

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五至八月份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絮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西曆一九七五年）

五月

一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四月十八日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本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該法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審計長，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副審計長五年以上，或審計官九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審計課程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或具有會計、審計學科之權威著作者。
- 四、曾任高級簡任官六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者。
- 五、曾任監察委員六年以上，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聲譽卓著者。

第三條 審計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四條 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二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五、考核財務效能。

六、核定財務責任。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第六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室、處：

一、第一廳：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

二、第二廳：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

三、第三廳：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

四、第四廳：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五、第五廳：掌理財務審計事項。

六、覆審室：掌理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八、總務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及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一人或二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第八條 審計部置參事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九條 審計部各廳各置廳長一人，覆審室置主任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兼任之。各廳各置副廳長一人，科長三人至五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或稽察兼任之。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審計三十人至五十人，稽察二十人至三十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十人至十六人，稽察六人至十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人至一百十三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十人至四十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專員五人或六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任祕書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祕書四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總務處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至八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專員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專員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專員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科員二人或三人，職位列第四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二條

審計部處理重要審計案件，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審計長、副審計長、審計官組織之。

審計會議議事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審計人員與被審核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者，對該被審核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審計人員與審計案件有利害關係者，對該案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四

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審計、稽核、會計、統計、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七條 審計部處務規程，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於四月十八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本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修正後條例

全文如下：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第三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遴請任命。

第四條 審計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五條

審計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審計或協審，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六條

稽察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三、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
-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七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六

第八條 審計官、審計、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轉職。

第九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條例之審計官；協審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稽察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嚴總統接見德國金德曼博士。

嚴總統家淦本日本在總統府接見西德慕尼黑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金德曼博士。

金德曼博士係於四月十一日抵達台北，他曾四度訪問我國，其著作很多，與我國有關者包括：

「孫中山及蔣介石之對俄政策」、「中華民國在台灣之重建」、「中共的政治組織與國際關係」、「圍堵政策之概念與美國之全球戰略計劃」、「中國國民革命之起源」等等。

目前，他正着手編著「中華民國最近二十年外交政策」，此行即在蒐集有關的資料。（註三）

行政院會通過「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

行政院本日本舉行院會，通過「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並函立法院查照，同時由財政部將原訂「台灣區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予以廢止。

關於農會信用部之管理，前由財政部依「台灣地區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將其納入金融體系由財政主管機關管理，現因農會法於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修訂公布，其中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並視同銀行業務管理，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依是項規則擬訂之「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乃於本日通過。

茲誌該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農會信用部之管理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省（市）爲財政廳（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爲財政金融部門。

財政金融主管機關管理監督農會信用部，如涉及農會會務或其他部門時，在中央應會同內政部，在省（市）縣（市）應會同農林或建設部門爲之。其對信用部之重大措施，並應以副本通知之。

第三條 農會信用部之業務檢查，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得委託農業行庫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並自行辦理覆查及抽查，各級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亦得隨時派員專案查核。

有關機關執行前項農會信用部一般業務檢查、覆查及抽查。如發現涉及其他部門而有併予瞭解必要者，得洽同省（市）主管機關對各該部門實施查核。

第四條 農會信用部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撤銷、停辦及復業事項，由省財政廳（直轄市爲財政局）會同省農林廳（直轄市爲建設局）後，轉報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五條 農會信用部應按存款總額建立事業基金，其提撥辦法及最低額標準，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訂定之。

前項存款總額以上年度決算爲準，其事業基金之金額應逐年於新年度開始三個月內調整補足之。

第六條 農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會員及會員家屬之活期及定期存款。
- 二、辦理會員各種放款。
- 三、承辦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轉放。
- 四、農民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五、國內匯兌。

六、受託代理收付款項。

七、代理鄉鎮（市）公庫。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業務。

前項各款業務之經營，均應在其營業處所爲之。

農會信用部辦理第一項第四款租賃業務，應以該農會所屬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者爲限，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農會信用部已辦理甲種活期存款業務者，由省（市）財政廳（局）派員查核，如其業務經營優良合於左列各項查核標準者，得專案呈報財政部暫准繼續辦理。其業務經營不良者，限令於三個月內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時，報由財政部命令停辦：

一、信用部會計獨立，內部透支未超過規定限額者。二、甲存業務按一般規定辦理者。三、最近半年退票張數比率，平均在百分之二以下者。四、存放比率在規定標準以內者。五、無累積虧損者。

第八條

農會無累積虧損，且信用部連續三年獲有盈餘者，得申請辦理儲蓄存款業務。

農會申請辦理儲蓄存款，應先提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及年度決算報表，報由縣市政府（直轄市爲財政局）層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農會信用部經層報財政部之核准，得收受非會員存款。其中申請條件及手續，比照前條規定辦理。前項非會員存款，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訂定最高限額或予以適當比率之限制。

第十條

農會信用部所吸收各種存款，應照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前項準備金提存標準及辦法，由財政部商洽中央銀行訂定之。

第十一條

農會信用部辦理放款業務，應建立徵信與信用管理監督制度，輔導會員有效運用貸款。

第十二條 農會信用部不得對非會員辦理放款。

農會信用部辦理會員放款，其用途以農業產銷或事業上必要週轉資金或會員生活上正當需要為限。其中農業產銷貸款，不得低於總放款額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條 農會信用部對每一會員放款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其事業基金、各項公積金及放款前一日存款總額之和百分之三，其中無担保放款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存款總額超過一億元者，以一億元計算。但受託放款或與其他機構聯合辦理之放款，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農會信用部放款期限及利率，比照農業行庫規定辦理。但受託放款或與其他機構聯合放款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農會信用部對理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職員暨其配偶或一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辦理任何方式之無担保放款，或准其為無担保放款之保證人。但政策性之專案貸款及災害復興貸款經政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農會信用部對前條所定限制無担保放款人員，辦理担保放款時，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一般會員。

第十七條 以有價證券設定質權辦理担保放款者，限於政府債券及經核准上市公開發行之股票，其總額不得超過担保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其中以上市公開發行之股票為質之放款，不得超過担保放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對入會未滿一個月之會員，不得辦理放款。但對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因繼承並取得新會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農會信用部對農會經濟事業部門之資金融通，其額度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存款總額超過二億元者，以二億元計算，並應比照會員貸款辦法辦理透支手續，及按照担保放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二十條 農會信用部除受託放款或與其他機構聯合放款或確因配合農業季節性需要而辦理之放款外，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百分之七十。

農會信用部營業用固定資產，經與供銷部明確劃分列帳者，其自有資金超過固定資產部份，得辦理放款，不受前項限制。

第二十一條 農會信用部業務營運上之餘裕資金，應存放於農業行庫或其指定之代理處。

第二十二條 農會信用部資金之融通及業務之輔導，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銀行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會理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主任因違反法令、章程規定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信用部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信用部營業、會計及其資產負債，應予獨立，並訂定統一會計標準，明定會計人員權責及收支審核程序，加強內部管理。

第二十五條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視業務量大小，指定高級人員專辦或兼辦內部自行稽核工作，並定期將查核次數內容，彙報縣市政府（直轄市為財政局）及金融業務檢查機構備查。

第二十六條 農會信用部購置固定資產，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總和。

第二十七條 農會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四十為信用部事業基金外，其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在信用部設帳處理。

農會信用部事業基金達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經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依照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另定信用部盈餘提撥該部事業基金比例者，得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十八條 農會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事業基金，或發生重大人事糾紛者，經省財政廳（直轄市為財政局）洽商省農林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後，得設置輔導小組予以整頓。輔導小組之設置及整頓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信用部經檢查發現其業務經營不善，財務結構不健全，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經輔導整頓或令飭改進無效，或違抗政令情節重大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處置：

- 一、勒令停辦部份或全部信用業務。
- 二、解除理監事職務或停止部份理監事之職權。
- 三、解聘或處分總幹事。
- 四、解聘或處分信用部主任或其他職員。

前項第一款，由省財政廳（直轄市為財政局）會商省農林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後轉報財政部核准，或逕由財政部命令辦理。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省財政廳（直轄市為財政局）會商省農林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報經財政部或逕由財政部洽商內政部辦理。第四款由財政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並函請省農林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備查。

第三十條

農會理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其他職員，辦理信用部業務涉嫌刑事責任時，應即由農會理事長或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偵辦。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農會信用部健全發展，保障存款人存款安全，應籌設農會信用部存款安定基金。

前項存款安定基金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農會信用部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依銀行法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四）

政府對未能入校就讀之青少年，決按其個人性向興趣，納入經建生產行列。

行政院本日宣稱：政府對失學青少年之輔導向極重視，有關主管機關已予以規劃，將未能考入學校就讀之青少年，按其個人性向興趣，適時輔導，畀以訓練，納入國家經建生產行列。現已採取之重要措施，計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一一一

一、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吸收年度規劃升學人數與實際入學人數差距之餘額，以減輕當前國際經濟情況下國中畢業生就業之壓力。

二、三軍士校及軍中技訓班本年度原預定招生七千人，現決定由國防部再行檢討，盡量增加其招生名額與類科，俾為國防與社會造就更多基層技術人才。

三、加強舉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在各高級工業職校舉辦，透過學校與工廠雙方之合作，學生在校上課與工廠訓練探間隔輪調方式實施，俾能學以致用。

四、由內政部運用職業訓練金，配合當前十項建設與經建需要，擴大辦理國中及高中畢業職業訓練。

五、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共同合作，繼續辦理高中畢業役畢青年專業技術訓練，並擬充實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一職訓中心設備，擴大辦理高、初中畢業青年職業訓練，結業後均予以妥善輔導就業。

六、由青輔會與救國團合作，加強辦理各縣市之短期技藝訓練，使各地青少年均有一技之長，自謀發展。

七、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加速實施河川地開發，道路及下水道等工程計畫，估計六十四年度可吸收青年達十萬人就業。

八、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組織訓練農村青年，增強基層農業推動及實施農村青年機耕、濱海養豬、山坡畜牧經營與漁業擴展增產計劃，估計兩年內可容納青年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就業。

九、由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擬訂開發海埔新生地及河川整理利用計劃，可容納青年三千人就業。

十、由救國團總團部暨各縣市團委會，經常辦理體育康樂活動，充實青少年生活內容，并培養其奮發向上之精神。（註五）

全國勞工界停止慶祝勞動節，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稱：全體勞工同胞誓遵 蔣總統遺訓，努力增產報國。

本日係一年一度的「五一」勞動節，是全國勞工同胞的佳節，適因蔣總統逝世，全國勞工受哀慟影

響，決定取消一切慶祝活動，而以努力增產的實際行動實踐蔣總統遺訓，並作為今年勞動節的誓言。

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發表談話說：蔣總統關愛勞工，曾多次手示主管單位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利，今日全國勞工同胞能在良好的環境中工作，並有各種保障，均為蔣總統所賜，今後全國勞工自當謹遵遺訓，努力增產報國，加速經濟發展，用全體勞工戮力工作之心血結晶，貢獻於復國建國大業。

（註六）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慶，我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對該團提供我三軍協助表示感謝。

本日為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日。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在國防部的定期會議中，特別向與會的美軍顧問團團長那水德少將，及全體顧問團同仁致意，對他們為中華民國三軍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今年美軍顧問團團慶，正逢我國國喪期間，國防部未按往例舉行茶會。（註七）

美國國防部長斯勒辛格宣稱：美將依據中美條約，履行確保台灣義務。

美國國防部長斯勒辛格本日本在華府記者會中宣布說：美國將依據與中華民國的條約為基礎，履行協防台灣之義務。

會中他答覆越戰後美國在亞洲的國家安全利益時說：

「美國的前哨防衛地區，『一定仍然是西歐和韓國，以及間接的日本』」。另外，美國對菲律賓實有承諾，對中東的穩定有其他重要的利害關係，以及對澳洲和紐西蘭有條約義務。詢及台灣的地位，斯勒辛格說：台灣是「『能防禦的亞洲沿海外圍島嶼連鎖中的一部份』」。『我們與中華民國有條約義務，只要這些條約繼續指導這個國家，並且繼續是我們的最高法律，則中華民國也將受到保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一四

此次記者會旨在說明美國自西貢撤運美軍及越南人員的工作情形。(註八)

亞洲問題研究會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

亞洲問題研究會本日上午在台北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由輪值會長辜振甫主持，會中會修改組織章程，將原輪值主席改設理事長一人，並推選中央通訊社社長魏景蒙為該會理事長。會後並邀請日本參議員源田實就「美、蘇兩國之世界戰略與亞洲之防衛」為題，發表演說。

參加此次大會的除該會會員外，並有日僑協會會員二十人應邀出席。(註九)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三十二期；「總統府公報」，第二八八〇號。

註二：「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三十二期；「總統府公報」，第二八八〇號。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經濟日報」第一、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一日「經濟日報」第七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二日 中樞舉行遙祭成陵大典。

中樞暨蒙胞代表遙祭成吉斯汗陵寢大典，本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僑光堂舉行。嚴總統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崔垂言代表主祭。

五院代表余茂珩、包文同、廖與人、帖申一、馬空羣、以及在台邊族政教領導人士白雲梯、蘇康旺

、欽格勒、阿不都拉、王農村、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陪祭，各部會代表及在台蒙胞六百餘人與祭。典禮肅穆隆重。（註一）

行政院財經小組通過經設會修正之十年經濟計劃。

行政院財經五人小組，本日在經設會會議室舉行會議，通過經設會修正之十年經濟長期發展計劃。此五人小組係由財經及金融首長俞國華、李國鼎、孫運璿、周宏濤、費驊等組成。

經設會此次再修正十年經濟長期發展計劃，旨在針對國際經濟情勢之變動，重新對國內各部門生產結構作一調整，並以發展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工業為工業部門之具體目標，同時加強農業發展。其實施期限自六十四年至七十四年。

茲誌十年經濟計劃中的六十四年經濟發展計劃內容要點如下：

一、為積極進行十項重要建設工程，加強興建各項基本設施，並發展資本與技術密集工業，以改善產業結構，謀求經濟繼續發展，本年內仍將繼續作大量投資。投資佔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將比去年增加，但其中民間固定投資，因閒置設備太多，投資意願不大，將比去年減少，而政府與公營企業，為興建各項重要設施，其固定投資將大幅增加。預計國民總生產毛額為六、〇九九億元，固定投資毛額一、八六五億元，佔國民總生產三十·六%，其中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投資由去年四十五·四%增加至五十四·二%，民間投資則由五十四·六%減少至四十五·八%。

二、出口貿易之拓展，仍為推動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因素。鑒於我國出口貿易，自去年七月起開始下降，並就目前國際經濟不景氣之持續情形判斷，今年上半年出口較之去年下半年恐難望增加。今年下半年，如美、日及世界景氣逐漸好轉，則我出口亦可隨着增加。至進口貿易，因出口停滯及存貨尚多等原因，進口將呈縮減。因此，國際收支經常帳將獲重大改善，逆差亦將巨幅減少，逆差金額僅約一億七千萬美元（約六十五億新台幣），較上年入超金額新台幣四百二十九億元，減少甚多。

三、物價方面，在本年內，將繼續執行各項穩定物價措施，以緩和物價上漲趨勢，估計一般物價水準（國內生

產毛額平減指數)上漲率，將由去年之三七·二%降為一〇%左右。

四、本年經濟結構之變動幅度不大。農、礦、電力、運輸、通信等之比重將維持不變，營建業及其他服務業之比重略增，製造業比重則略為下降，預計農業成長率為三·四%，佔國內總生產毛額十四·四%，礦業成長率為一·二%，電力及通信等公用事業成長率為四·五%，運輸業成長率為三%；營建業成長率十·一%，其他服務業成長率為四·一%；製造業成長率為一·七%。因此，本年固定投資之重點，在妥籌財源，積極推動加速農村建設，興建各項重要公共工程及資本密集工業，其中農業投資比重將顯著提高，製造業投資比重，則較為降低。

五、今年人力發展目標，在充分供應十項工程，加速農村建設以及其他各業所需之人力，並儘量抑制失業之擴大。由於國際經濟衰退情勢在本年內仍難大為好轉，國內產業仍在調整及恢復階段，就業市場誘力較低，估計本年失業率將增至四·三%，惟就業人數將高於六十二年水準，為五、三三一千人；其中農業部門，因工業部門勞力回流及加強執行農村建設方案，就業人數將有增加，為一、六八四千人，服務業人數亦將較去年增加，為一、八七〇千人，但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則較去年減少，為一、七七七千人。

至於修正後的十年長期計劃總體目標，到民國七十三年時的國內生產毛額將達一兆一千一百億台幣(以六十二年幣值計算)，每人年所得將達美金一千二百一十六元。

原計劃的經濟成長率亦稍有變動，由平均成長率八%修正為七·五%，從六十四年至七十三年成長率分別訂為六十四年三·三%，六十五年五·九%，六十六年八·二%，六十七年八·二%，六十八年八·一%，六十九年七·七%，七十年七·九%，七十一年八·二%，七十二年八·六%及七十三年九·一%。

在農業生產方面，成長率除六十四年訂為三·四%之外，其餘年份皆保持三·〇%的固定成長率，預計到七十三年農業生產總值將達一千零四十四億元台幣，佔該年國內總生產九·四%。

製造業方面，修正核准的長期計劃將逐漸加重製造業在國內生產毛額中的比例，從六十四年的三十七·六%增加到七十三年四十六·三%，成長率則分別訂為六十四年一·七%，六十五年八%，六十六年十一·四%，六十七年十一·二%，六十八年十·九%，六十九年十·一%，七十年十·三%，七十一年十·六%，七十二年十一·%

及七十三年十一·五%，七十三年製造業生產總額將達五千一百四十二億台幣。

新核定的十年長期經濟計劃中的交通業生產總額，將從六十四年的二百八十一億元增加到七十三年七百五十五億元，佔該年國內生產毛額六·八%，各年計劃成長率分別訂為六十四年三%，六十五年八·八%，六十六年十二·五%，六十七年十二·三%，六十八年十二·二%，六十九年十一·一%，七十年十一·三%，七十一年十一·七%，七十二年十二·一%及七十三年十二·七%。

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計劃亦稍有變動，生產總值由本年的一百五十六億元增加到計劃終止年的三百三十八億元，佔該年國內生產毛額三·一%，成長率分別修訂為六十四年四·五%，六十五年六·八%，六十六年九·七%，六十七年九·五%，六十八年九·三%，六十九年八·六%，七十年八·八%，七十一年九·七%，七十二年九·四%及七十三年九·八%。

營建業方面，七十三年計劃目標將是生產總額達到四百八十四億元，佔該年國內生產毛額四·四%，該年成長率訂為九·九%，其餘各年的成長率訂為六十四年十·一%，六十五年三·一%，六十六年五·五%，六十七年五·四%，六十八年五·八%，六十九年七·二%，七十年五·四%，七十一年七·五%及七十二年的八·六%。

政府亦將逐年增加礦業的生產，使七十三年生產總值達到七十億元，而各年保持二至三%的成長率。

在其他業方面（包括服務業等），政府訂定的此項長期計劃目標將使七十三年生產總值達到三千二百六十七億元，佔該年國內生產毛額二十九·四%，成長率分別訂為：六十四年四·一%，六十五年四·七%，六十六年六·七%，六十七年六·六%，六十八年六·四%，六十九年六·七%，七十年六·一%，七十一年六·三%，七十二年六·五%及七十三年六·八%上項經財經五人小組原則同意的十年長期經濟計劃中，歷年政府及民間固定投資均有顯著增加，固定投資總額由六十四年的一千六百九十九億元增加到七十三年三千五百三十七億元，增加一倍有餘，增加率分別為六十四年九·六%，六十五年三·六%，六十六年八·五%，六十七年七·四%，六十八年七·七%，六十九年八·八%，七十年八·三%，七十一年八·九%，七十二年九·五%及七十三年十·三%。（註二）

越南前總統阮文紹及前總理陳善謙赴慈湖蔣總統陵寢致祭。

越南前總統阮文紹及前總理陳善謙夫婦等一行，本日上午十時，前往慈湖蔣總統陵寢致祭。

阮文紹表示：蔣總統是他由衷崇佩的偉大政治領袖，因此，蔣總統的逝世，使他感到非常悲痛。他認為蔣總統永遠活在世人心中，永遠為世人崇敬。

阮文紹夫婦一行並於本日下午分別拜會蔣夫人和嚴總統伉儷，為他和越南人民獲得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關切同情，表示由衷的謝意。（註三）

附錄：鍾榮吉撰：道義之交，珍貴友誼。（註四）

自從西貢淪陷以來，心情沉痛到了極點的前越南共和國總統阮文紹，昨天得到了最真誠、最珍貴的慰藉與鼓舞。接近阮文紹的越南人士說，來自蔣夫人、嚴總統和行政院蔣院長的安慰和鼓勵，使得對一切幾乎感到絕望的阮文紹，重建了生存和奮鬥的意志。

四月二十七日凌晨抵達台北以來，即隱居台北市郊，未曾與外界人士接觸的阮文紹，昨天整天有着忙碌、而且對他極具意義的活動。首先他於上午驅車前往大溪慈湖，站在總統蔣公陵寢前哀思敬禮，達成了蔣公逝世後近一個月以來，時刻想親往陵前致祭的願望。他同時也在慈湖見到了蔣院長。另外，昨天下午曾先後蒙蔣夫人和嚴總統伉儷接見，分別得到他們親切溫暖的慰藉和鼓勵。

越南大使館人士說：幾天來沉默寡言的阮文紹總統，昨晚顯得非常激動。他告訴身邊的人說，他此刻體會友情的真義，也見到了人性最慈善、最感人的一面。很少人承受過像阮文紹那樣重大的打擊。他為越南的民主和平奮鬥了十幾年，對共黨那惡勢力苦戰了十幾年，最後功敗垂成，還承受到惡毒的攻擊和誹謗。在最需要援助的時候，主要的盟國背棄了他，他眼看着越南共和國沉淪，却無力挽回國運。最後他被迫下野，一星期前悄悄地到了台北，跟他的胞兄阮文矯大使隱居市郊，明知越南情勢已惡化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他仍祈禱奇蹟突然

出現，仍祈盼他的同胞能免於浩劫，但是就在他抵台第四天，西貢傳來噩耗，越南共和國政府向共黨宣佈投降。

大使館人員說：西貢政府投降的不幸消息傳來後，阮文紹非常痛心，他沉思、懊喪、却又無可奈何，雖然他的夫人於當天自曼谷抵達台北陪他，但並不能令人釋懷。

越南駐華大使阮文矯較早曾告訴記者：蔣總統是阮文紹總統心目中最敬仰的反共領袖，而就在越南前途陷入險境的時候，總統蔣公遽然崩逝，阮文紹至為哀痛，心理上承受更深一層的衝擊。他深以不能親來台北致祭和瞻仰遺容為憾，因此，辭職來台後，他第一個心願是前往慈湖謁陵致敬。

身受亡國之痛，又失去了一位最令他敬仰的偉人、長者。站在蔣公陵寢之前，阮文紹悲從中來，非常傷心。他默哀，三鞠躬，淚水自雙眼沿着臉頰流下，他的夫人也陪着落淚，在場人士無不鼻酸。

蔣經國院長在旁答謝。隨後，他們在會客室晤談。阮文紹為蔣公之喪向蔣院長懇切慰問，並為他不能親來參加大殮奉厝大典道歉。蔣院長則為越南的不幸表示關切與同情，他安慰阮文紹，請他保重身體。

接近阮文紹的越南人士說：蔣院長說了很多安慰的話，他表示，我們會看到共黨暴政被人唾棄，我們最後都要回去。阮文紹聽了感動萬分。阮文紹覺得「一言難盡」，因此，他向蔣院長表示，這趟是專程向總統蔣公致祭而到慈湖的，等蔣院長守制期滿後，希望能夠和蔣院長詳談。

蔣夫人是於昨天下午在士林官邸接見阮文紹夫婦、陳善謙夫婦和阮文矯夫婦的。越南大使館人士說：阮文紹向蔣夫人傾訴他和越南人民對蔣總統伉儷的崇敬，以及蔣公逝世帶給他們的極度哀傷。阮文紹並為他過去兩度以總統身分訪華受到的禮遇，以及這次來台受到關切深致謝意。蔣夫人則表示：中越兩國是兄弟之邦，友誼是建立在道義的基礎上，所以越南的不幸，使我們非常痛心。她安慰阮文紹保重身體，只要沉得住氣，必有度過黑夜，見到光明的一刻。

接近阮文紹的人士說：蔣夫人懇切表示：她與蔣公結縭五十年，共同經歷過無數次患難，承擔過各種艱鉅任務，最後都能憑勇氣、毅力與堅定的信仰衝過難關。因此，請他們不要絕望，光明必將到來。阮文紹夫婦聽

了非常感動。

嚴總統接見阮文紹夫婦一行時，也給了他們懇切的同情和慰問，並允諾爲他們解決一時遭遇的困難。

越南大使館人士說：中國人「雪中送炭」的美德，令阮文紹夫婦和許多越南人士深受感動，昨天獲得蔣夫人、嚴總統、蔣院長的關切慰問後，感到前途茫茫的阮文紹內心已重建希望和信心，雖然他不曉得該如何安排未來，但他已看到「光明必將到來」的遠景。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日「聯合報」第二版。

三 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綜合研究組第四十一次會議閉幕。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綜合研究組第四十一次會議，二日在台北市中山堂揭幕。由該會主任委員薛岳主持。經過兩天會議後，於本日下午閉幕。

二日，薛岳於會議中致詞表示：總統蔣先生的逝世，是國家最大的損失，也是民主世界最大的損失。今後我們惟有益發奮勵，秉承蔣先生的遺志，剿滅毛共，光復大陸，以告慰蔣先生在天之靈。

對於中南半島局勢的演變，薛主任委員指出：高棉與越南的淪陷，只是共產黨赤化世界陰謀又一階段的開始，他們不達目的絕不休止。而所謂巴黎協定，只是美國妄冀和解的片面構想，北越不但未履行協定，且趁越南因停火而軍心鬆懈之際，大舉南侵，始造成越南今日的悲慘結局。

薛岳在結論中表示：從這次北越共黨瘋狂的侵略中，已證明了姑息思想與和解政策的徹底失敗，共產集團與自由國家絕無和平共存之可能；而「姑息」、「和解」，只有加強毛共的日益坐大，而陷自由

反共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我們觀人鑑己，撫今思昔，今後自必須更加提高警覺，堅決反共。

大會並曾聽取祕書長郭驥及台中、台南兩研究區的工作報告，以及行政院新聞局長錢復訪美觀感的專題演講。隨後舉行分組審查會議，就此次提出研討的十八個方案，分內政、國際僑務、財經、文教、軍事、交通、司法、邊疆等八個組進行審查。政府各業務有關的主管人員均應邀列席，提供意見，以期提出研討之各方案，皆能切實可行。

此項會議於本日下午閉幕。（註一）

國際問題專家座談會指出：面對亞洲動盪局面，我戰略地位更形突出。

中華民國聯合國同志會，本日上午在立法院二樓接待室舉行時事座談會，討論「越南失陷後亞洲的新形勢」。應邀參加的有政大外交系主任張京育、政治作戰學校教授關素質、東吳大學教授王世憲、政大教授江炳倫、政大法學院院長陳治世、台大政治系教授黃祝貴及該會祕書長方志懋等人，座談會由該會國際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杜光墳主持。

與會學者專家一致指出：繼高棉與越南相繼淪陷之後，自由世界應提高警覺，慎防共黨的滲透、統戰陰謀。

他們並認為：目前在亞洲國家中，以泰國遭受共黨侵略的可能性較大。由於共黨的一慣技倆是滲透、游擊戰及軍事行動三部曲，泰國北部早有着泰共活動，南印回教徒與政府經常起摩擦，而都市與邊區發展不均衡，加上政府為少數黨聯合組成，基礎不穩，很易為共黨所利用，加強對泰共的支持，分化各黨派，削弱其親西方之外交政策。同時泰國的地理形勢，很多為未開發的山地與叢林，共黨組織容易發展，擴大叛亂。

王世憲教授指出：過去泰國的兩面外交，在二次大戰中運用得相當成功，但是要拿這個來對付共黨

是行不通的。因為這種「怕共反共」的作法，最受共黨歡迎。共黨可利用對方「怕共」的心理，與之「建交」，隨之而來的便是滲透與統戰。

至於東北亞的韓國，因為北韓頭目金日成才自毛共區訪問歸來，益增北韓南侵的可能性。與會人士認為：目前北韓尚不致於立刻對韓國發動大規模的攻擊。他們的理由是：韓國與美國訂有安全條約，聯合國的部隊駐在當地。何況，美國因在高棉及越南的失敗，目前正在積極重訂亞洲政策，無論俄共或毛共均不會在美國最緊張之時發動攻擊。同時，北韓共黨二十多年來，對於南韓的滲透始終未能得逞，目前還未成熟到發動攻擊之時。

陳治世與張京育教授指出：韓國內部政治，雖然有些微的不穩，但是政府仍能控制全局，儘管在野黨與執政黨時有衝突，各地經常有學潮，但在困難當頭時，反對黨與政府也都能共商應變之道，因此受到顛覆的可能性較小。

對我國來說，由於我們政治安定，經濟繁榮，軍力壯盛，構成了毛共的重大威脅；同時台灣自由基地的戰略地位，也因高棉、越南的赤化而更形突出。毛共對於我們如芒刺在背，寢食不安，但又無可奈何，因此只能在政治與經濟上孤立我們，而且今後還將繼續進行此種陰謀，這是我們必須提高警覺的。

江炳倫與關素質二人指出：蘇俄與毛共在中南半島的衝突已日益激烈。北越比較親俄，高級幹部一萬多人曾赴俄接受訓練，出現在戰場中的新式重武器均來自俄國，蘇俄對北越的影響力可想而知。在高棉及越南的戰爭，是一向由北越來指揮的，但毛共對於中南半島的爭奪也不放手，棉共與越共的輕武器及補給，大都來自毛共。高棉越南淪陷以後，毛共的影響力加深，但蘇俄的影響力，今後也將隨時日而擴大。

面對目前動盪的東南亞局勢，黃祝賚教授認為：我們必須全民團結一致，保持堅定的立場與政治的

安定。他說：越南的失敗，就是敗於共黨的心戰、政治戰。因此，我們絕不能讓謠言發生，同時要革除奢糜的風氣，增加戰鬥的精神。（註二）

台灣省教育廳訂頒「台灣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

台灣省教育廳本日訂頒「台灣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並函知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含補校及特殊學校）切實遵照辦理。

教育廳指出：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為當前教育工作重點，其實施重點包括下列五項：

- 一、加強反共愛國思想教育：將三民主義的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融合在各科教學活動之中，以培養「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建立反共鬥爭的精神堡壘。
- 二、加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發揮教育力量功能，厚植文化根基，促進文化建設，並透過各項文教活動，以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精神。
- 三、加強生活教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並將四維八德涵化於日常生活之中，以養成身心健全之現代國民。
- 四、加強時事教育：利用各種教學及社團活動，加強時事報導及匪情分析，說明國際情勢的演變，國家進步的狀況，剖析匪偽暴政內幕，以堅定反共復國的必勝信心。
- 五、加強推行小康計劃：轉移「自我中心」的觀念，培養仁愛、互助、推己及人的精神，養成服務國家社會的人生觀。（註三）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四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四日

二四

四 日 國軍官兵發表告大陸同胞書

本日爲蔣總統逝世週月紀念，國軍官兵發表告大陸同胞書。昭告大陸同胞，當此國喪期滿，願以莊嚴之心情對我大陸同胞保證：我們必定繼承蔣總統之遺志，貫徹反共復國大業。茲誌全文如下：

大陸全體父老兄弟姊妹們：

總統蔣公逝世到今天，已滿一月，在此一月中，當噩耗初傳，在台同胞無不如喪考妣，肝膽痛裂，悲感之容載於途，號哭之聲充於耳，拜謁遺容，絡繹不絕，亘續五晝夜，達二百五十萬之衆。奉厝之日，野祭巷哭跪送叩迎者，數逾二百萬，構成肩摩踵接綿延六十公里之人牆，號哭之聲，撼震大地，四野回音，天地愴惻。凡海外有中國人之所在，亦莫不痛失革命導師，同申悲悼；來自各地僑胞組團星夜奔喪者，亦達數千人；至於世界各國，除共產國家外，無論有無邦交，其政治碩彥，無不對此一世紀巨人——蔣公，致其崇高哀悼之敬意。而我大陸同胞，與蔣公睽隔以來，日在水深火熱之中，聞此噩耗，當特別感到悲痛。現在副總統嚴家淦先生已依憲法規定，於次日即繼任總統，行政院蔣院長經國先生雖丁憂呈請辭職，亦經中央慰勉銜哀治事。中國國民黨爲符合國人喁喁之殷望，並於臨時全體中委會一致選舉蔣經國常委爲中央委員會主席。國家雖經大故，但因民主制度健全，不但政令照常推行，而且舉國一心，化悲痛爲力量，誓遵蔣公遺囑，完成蔣公未竟之革命大業，上以慰蔣公在天之靈，下以慰大陸同胞對蔣公之嚮望。當此蔣公逝世週月之際，我國軍全體官兵與大陸同胞，血濃於水，骨肉相連，願就蔣公一生與國家命運的關係，他的志業和遺囑，以及他一息尚存之時，對大陸父老兄弟姊妹之關懷，掬誠以告我大陸同胞：

全國同胞都深深記得我偉大民族一百多年來不幸的歷史。外患內憂，循環不絕。孫中山先生爲求民族復興，首倡國民革命，創建中華民國。不久歐戰發生，這原是我國復興之一大機會。然獨夫袁世凱叛國之謀，與日本之侵略同時而至。二十一條以後，中華民國之國號被篡改爲「中華帝國」。護國戰爭以後，中華民國之國號雖得恢復，然國家已入四分五裂之狀態。

孫先生多方謀國家統一，以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現三民主義，終賡恨逝世於北京。此時蔣公繼志述事，率

師北伐，因舉國之響應，中國不久重歸統一。倘能從此和平建設，又為我國復興之一大機會。然日俄均不願見中國之統一建設，「滿洲國」與「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遂同時成立於中國之境內。

蔣公深知共產制度決不可行於中國，而日本之侵略亦不可不予抵抗。及江西共禍既清，乃益勵抵禦外侮之謀。當時日本軍事進攻幾無寧日，終有全國軍民血戰八年之偉大抗戰，而日本遂不能得逞於珍珠港之一役，終於戰敗投降。倘使非蔣公之決心反共，則在抗戰以前，大陸恐已赤化，此則抗戰將無可能，而今日太平洋與世界將為何狀？倘使無蔣公在七七之英斷，則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中全師北向或南向，此則今日太平洋與世界又將作何狀？蔣公對中國與世界人類之偉大貢獻，是公正的歷史家都必有公論的。

中共在江西一帶之騷亂，實足有利於日本之侵略。抗戰既起，中共自稱願取消「暴亂赤化政策」，承認「三民主義為中國之必需」，參加抗戰。蔣公自願見中共能覺悟前非，能與全國人民一致對外，不幸毛澤東唯知乘國家之危難，擴張地盤與武力，並常不辭與日軍合作，襲擊國軍；但因蔣公之英明領導，其鬼蜮伎倆，卒不得逞。及抗戰勝利，中國已雪百年之國恥，成為世界五強之一，此時各黨派正集議憲法。樹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基，中共原亦參加此項會議。倘全國從此團結一致，和平建國，則今日中國將為富強康樂之國家，成為亞洲和平之砥柱；不至使亞洲成為目前兵連禍結之亂局。不幸蘇俄不願見一獨立富強之中國，而毛澤東則一心依賴外力以實現其獨裁，乃退出政治協商會議，以圖破壞民主憲政之實施，稱兵倡亂，遂使全國同胞在八年血戰之後，復受內亂之荼毒，中華民國憲法雖終於實施，然國際陰謀與國內禍害結合，惟恐中國之不亂，尤唯恐蔣公之不去，及蔣公被迫引退，大陸亦隨之而關入鐵幕。

於是中華民國國號在大陸被僭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是數千年文化古國在大陸被改奉馬列史之教，而又自稱為「毛澤東思想」；於是有所對外之「抗美援朝」，軍民死於異域者一百五十餘萬；對內有無窮盡的階級鬥爭，至少殺人六千萬以上。在「挑燈夜戰」之下，人民因體力不支而倒斃者更不知凡幾。凡此一切，皆以「一面倒」、「中蘇牢不可破的友誼」之名義行之。然而，過了八、九年，所謂「社會主義大家庭」開始破裂。於是有一「邊境衝突」，有「珍寶島事件」，有百萬以上蘇俄大軍之包圍大陸，且時以核子相脅。於是「社會主義祖國」變為「蘇修」

，再變爲「新沙皇」與「社會帝國主義」；而對方則又以「忘恩負義」及「社會主義叛徒」相責。在引入外禍之後，毛澤東仍勇於內鬥，有「反右派鬥爭」，有「文化大革命」，有「批林批孔運動」；昔日之「親密戰友」，或生死不明，或被莫須有之罪名冤殺，而三十年代文人，或自殺、或充軍、或憔悴飢餓而死於勞改營內。而對於「新沙皇」，除在「承認沙皇時代不平等條約原則」下繼續邊境談判外，唯以兵兵外交，獻媚昔日所咒罵之「美帝」，並以廉價出賣原料爲餌，勾結昔日所謂「日本軍國主義者」。此外，則再壓低人民生活水準，以爭取阿爾巴尼亞、北越、棉共以及非洲諸新國之同情，然而，這能免於「社會帝國主義」突襲之危險嗎？

凡此一切翻雲覆雨，荒謬殘酷而悲慘之事，證明一大真理，卽是共產主義不適用於中國，也就是證明蔣總統反共的遠見。如果大家當初肯聽他的話，何至中國生靈塗炭至於此極；而且在封豕長蛇之下，來日大難大劫還不知伊於胡底？國家之貴乎大政治家者，決不在善於「奪權」、善於「統戰」、善於「槍桿子出政權」，尤不在於挾外力以自重，而在於有防患未然，定國安邦之遠見，由「一面倒」到「新沙皇」，不僅證明馬列主義之破產，亦證明「毛澤東思想」之破產！

政府不得已而遷都台灣以後，蔣公受海內外同胞之敦促復職，並由國大代表集會連選連任總統迄今，二十多年來，經營台、澎、金、馬地區，各種建設，日新月異；社會安寧，民康物阜，最重要的，是人人有信仰與思想之自由，有營業旅行之自由，有生命財產之保障，無清算鬥爭之恐懼。家人與朋友之間可以坦誠相見，無須偽裝，無人告密。總之，有人權、無特權。這是三民主義，是民主憲政；這不是共產主義，不是無產階級專政，這是一個在共產牢獄之外，一切中國人可以自由發揮其聰明才智的地方，此之謂自由中國，雖然有所謂姑息與統戰之邪術，不僅不能搖撼自由中國於萬一，而在目前到處有恐怖與飢餓的世界，自由中國却巍然屹立，並煥發祥和光明之氣，這是全世界所公認的。

然蔣總統決非要建設一個世外桃源。他是不忍錦繡河山成爲屠場和牢獄，不忍大陸父老兄弟姐妹成爲奴工和農奴，並且也不忍一切共幹共軍自相殘殺，才首先經營金馬台澎成爲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地區，並準備以此處之國力，隨時協助大陸同胞爲共同救國而用的。以大陸人力五十倍于台灣，物產之豐富亦遠過于台灣，如所行者不是共產

主義而是三民主義，不是所謂「無產階級專政」而是民主憲政，則今日之大陸必能光明燦爛，爲人類之希望。何至只能成爲一個人間地獄！這就是蔣公雖然已在八十幾歲的高年，依然日夜爲大陸同胞的苦難而不忍而痛心，而日夜憂勤的苦心所在。

憂國憂民之急切，使一代頂天立地的巨人逐漸損傷了他的健康，所以九年以前，他即對國事有精細妥當的安排與計劃，一步一步將他的擔子交與接替的人，準備在他安息之時，國事付託有人，九年以來，政府也在他的計劃下，按部就班的進行，加之國家有一部在大陸制定的憲法，所以在他逝世以後，政府能立刻安詳的繼續其功能，蔣總統之逝世，自是全世界以及全人類一項無可彌補的損失，尤其是我中國人民一項無可彌補的損失，但是他的精神永在，正如孫中山先生逝世，只有使人更覺其偉大，使國民革命的勢力更團結，更凝同，更堅強的發揮力量一樣。由這次海內外史無前例的悲壯之情可以看出，而亦可以告慰大陸同胞的。

但必須說到：直到最後一刻，蔣總統的心，還是縈繞於我大陸同胞，尤其是青年之左右的。就在他逝世之前一星期，他還書告大陸同胞和青年，指出那「反人權」，那「暴政」，那「搞清楚無產階級專政問題」，那「不惜鬥爭一百年，一千年，一萬年」的共產主義邪惡，必須停止；他欣慰共幹共軍的覺醒和青年們在小冊中重新提出「中國往何處去」的問題，並肯定「共產主義不適用於中國」之痛苦真理，他看出新的一代已在大陸普遍出現，並預料一個掀天動地的大起義必將起來。

在他辭世之前，留下莊嚴懇切的遺言說：「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爲余畢生之志事，實亦即海內外軍民同胞一致的革命職志與戰鬥決心，唯願愈益堅此百忍，奮勵自強，非達成國民革命之責任，絕不中止。」這七十九個大字，是他的志事，他的人格，他對全國同胞的忠告，而就大陸同胞而言，實包含四大要義：

第一、必須實現主權在民，取消「無產階級專政」。主權在民，是世界文明國家的公義，而人民至上尤爲中國有史以來之偉大傳統，自共產主義之邪說輸入，才有所謂「無產階級專政」，此乃無知無賴之徒自以爲無產階級或無產階級中之覺悟份子，而對人民有生殺予奪之「特權」，乃悍然無惡不作。於是收全國土地財產於一黨一派一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四日

之手，而猶曰「共產主義」。如得諾貝爾獎的著名作家索盛尼金所說：蘇俄的共產主義祇能將俄國變為集中營；而在大陸，毛澤東竟將其與「秦始皇」、「打天下」、「槍桿子出政權」這一類腐敗落伍思想結合，而這也就是毛澤東的罪惡，更甚於斯大林，而在毛澤東罪惡統治下中國人民的痛苦，更千百倍於俄共統治下的人民。中國是全體中國人之中國，不是任何一階級一黨一派一人之中國。毛澤東說要「搞清楚無產階級專政問題」。這只有他一人「搞得清楚」，那也便是他一人專政！

第二、必須實行民主憲政，永遠停止階級鬥爭，中國的道理是：「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尤其是中國人，皆炎黃之子孫，有血氣骨肉之親。如有不平，應以法律解決，而法律必須基於全國人民之公意，這是今天全世界文明國家的民主憲政之道，共產主義以無產階級專政為目的，以暴力鬥爭為手段，此所以在共產主義之下只有共黨一面鬥爭人民，一面鬥爭自己。而一切的「法」，也都是鬥爭之藉口。如此鬥爭不已，中國人口雖多，未必能等到一百年一千年！總有自相殘殺而盡之一日。

第三、必須恢復中華民國於大陸。中華民國是鴉片戰爭以來中國人民自救運動的第一個成就，而最大的功勞應歸功於孫中山先生。這是稍有良知的人所不否認的。在三月十二日，北平還有一批人集會，紀念孫中山先生逝世五十週年。可怪的是這些人可說沒有一個不是中華民國的人民，試問中華民國對他們有何仇怨，必須廢棄自己的國號，而戴上蘇俄附庸頭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榮？更可驚異的，他們自稱紀念孫中山先生，想不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比袁世凱的「中華帝國」更為可恥的賣國標誌？要紀念孫先生就必須取消那背叛民國的醜惡名稱，否則就是孫先生的罪人。

第四、必須保衛中華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獨立，不為列強競爭霸權的第三次世界大戰之戰場。毛澤東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名稱，無非為了加入共產陣營。蘇俄為共產陣營之首，他可以此陣營為爭霸世界工具。中國之決不能加入共產陣營，不僅由於共產主義不適於中國，且因中國地位之重要，加入共產陣營後，即將使世界失其平衡，國際戰爭即不可免，而中國亦即難免捲入漩渦，加入共產集團之後，而欲圖不服從蘇俄之控制，彼即將以「懲罰叛徒」之名義，再圖控制。而如欲利用國際姑息主義以求免禍，亦不過供列強之強權政治所謂「均勢」之利用，而

一切均勢終必造成國際戰爭，而使中國成爲國際戰爭之屠場。「毛澤東思想」業已陷中國大陸進入此一死局之中，這是中國人民必須脫離之死局，而也唯有靠全體同胞之努力才能脫離，也才能脫離國際刀俎之奇禍的。

這便是蔣總統所以「爲掃除三民主義障礙，建設民主憲政之國家」，爲「反共復國大業」堅苦奮鬥之理由，他之堅持反共，不屈不撓，到最後一分鐘，不是對任何國家任何個人有不可解之仇怨，而只是深知並確信共產主義決不可行於中國，強行之，只有造成中國人永恆的自相殘殺，終於供外人之屠殺。有人能說中國人必須自相殘殺，並必供外人屠殺嗎？

這樣一個遠見的、勇敢的，爲國家和民衆之利益而奮鬥，五十年如一日的偉大導師離開我們而去了，但他的志事，他的遺言，將永遠爲中國人自救救國的燈塔和北斗！

我們在接受蔣總統遺囑之時，當此國喪週月充滿哀傷的時刻，願以至莊嚴之心對我大陸同胞保證：我們必定繼承蔣總統之遺志，貫徹反共復國的大業，而益勵奮鬥的決心。我們決不敢一時一刻忘記救助大陸同胞的責任，也永遠不會與中國人民之敵人妥協，有負蔣總統以及大陸同胞的期望，同時也期望大陸同胞團結起來，以國家主人的身份，隨時隨地提出和討論蔣總統的遺囑，並設法促其實現。我們並願竭誠告訴共軍、共黨和共青團員，大家當初迷信共產主義未嘗不出於愛國的動機，然當共產主義已充分證明，只足以陷中國民族於死路之時，應各本天良，懷於「血濃於水」之大義，爲自己的同胞，爲大家的國家，求真正出路，當大家充分團結的時候，「秦始皇」是無能爲力的。

我們堅定相信，不論我民族今天如何不幸，我偉大的民族的潛力和傳統智慧，必能有其偉大光明的將來。漢朝大學者賈誼說：「自古以至於今，凡與民爲仇者，或遲或速，而民必勝之。」真正無敵而不可戰勝的，是中國的老百姓。自從秦亡之後，歷代任何暴君，無論如何瘋狂，不敢再以秦始皇自居，不敢認爲百姓可以永遠欺騙、永遠壓制。蔣總統之逝世不是如若干對中國歷史無知的人所想，是一個時代之過去，恰恰相反，正是一個新時代之到來；這新時代一定是三民主義戰勝共產主義的時代，中華民國憲法戰勝新秦始皇的憲法的時代！在大家爲蔣總統誌哀之時，也請大家在心中或公開的高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四日

三〇

蔣總統精神不朽！

中華民國萬歲！（註一）

經濟部訂定配合經濟發展的工作重點。

經濟部爲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訂定今後工作重點，決定增加海域探勘船，集中探勘條件較優的海域石油資源，以充裕國內能源的供應。

經濟部說：今後的工作，除了協助農工業增加生產，全力支持外銷工業之外，對於海域油氣的探勘，能源的開發，物價的穩定，協助民間推動石油化學工業下游計劃，亦列爲工作重點，澈底執行實施。

經濟部今後的工作重點是：

- 一、全力支持外銷工業，增加生產，爭取市場：（一）加強海外推銷活動，增加貿易據點，擴大舉行專業商品展覽，協助出口業者，爭取國外訂單。（二）協助各出口工業解決其資金融通，原料供應及合作外銷問題。（三）推廣國內市場，提倡採用國貨。
- 二、積極執行「加速農村建設方案」：（一）增產稻米、蔬菜、魚類及肉類，以確保食品之供應。（二）推廣特用作物之外銷，以提高農民收益，爭取外匯收入。（三）整建農村基本公共設施，推行農業機械化，並改善農產品運銷系統，以降低農產品成本。
- 三、加速海域油氣探勘開發，積極進行各項重化工業計劃：（一）增加探勘船，集中探勘條件較優之海域，對證實有開發價值之「構造」，積極籌備開發。（二）積極進行核能發電廠、鋼廠、造船廠及各上、中、下游石油化學工業計劃，早日完工生產。（三）推動發展高級機械及電工器材工業，以減少一般生產設備之進口，增加加工層次較多之產品出口，並改善工業結構。
- 四、繼續維持物價穩定，確保民生必需品及重要農工原料之供應：（一）增加糧食及農工原料生產，減低對外依賴。（二）繼續爭取外來重要民生必需品及工業原料之適量儲備，並密切注意國際物價變動，及時採取措施。（四）注意節令

、災害等短期物資之調節與運輸，完成倉儲計劃。四防止人為操縱因素，取締壟斷居奇及投機行爲。

五、積極進行積體電路及精密工具機之研究發展計劃，並擴大辦理技術員工之培訓。

六、加強與各友邦間之經濟及技術合作，以鞏固我國國際地位。（註二）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五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四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五日 嚴總統家淦令准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智偉辭去兼職；任命梁尚勇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註一）

新任教育廳廳長梁尚勇簡歷如左：

梁尚勇，四十五歲，山西省定襄縣人。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美國密州學院研究院碩士、密蘇里大學研究院博士。

曾任教育部專員、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教育系主任、菲律賓中正學院教授、教育部常務次長。（註二）

嚴總統家淦告西德記者團，我決堅持反共國策，完成復國使命。

本日，西德報紙刊出嚴總統於四月二十四日在總統府接見西德記者訪華團時，對該團所提問題之答覆。嚴總統對西德記者問題的答覆如下：

問：本團對貴國偉大領袖蔣總統逝世敬表深切悼意，蔣總統遺囑中曾訓囑貴國人民繼續完成光復大陸解救同胞的使命，閣下是否認爲此一使命在可預見的將來，可予達成抑或認爲毛偽政權在毛澤東死時，即將自行瓦解？

答：光復大陸解救同胞爲我不變之基本國策。故總統蔣公在遺囑中重加提示，更使我全國軍民愈益堅定完成此一使命的決心，不達目的誓不中止。我們深信必能達成此一目標，實基於對三民主義必能戰勝共產主義、真理必能戰勝邪惡、人性必能戰勝獸性的確切認識。我們反共復國鬥爭的成功，並不寄望於客觀條件，因此，並不必等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三二一

毛匪死亡，或中共內部發生何種變化，而一以我們自身努力的成就作為我們制定日程表時之準據。至於共匪偽政權，由於在本質上蘊藏自我毀滅之種子，再加以歷年以來毛匪之倒行逆施，造成衆叛親離之局，在自由中國結合大陸人民抗暴鬥爭之衝擊下，其將加速潰滅乃可斷言。

問：共黨最近在中南半島之得逞已使亞洲態勢轉變成對共黨有利，閣下認為如何方能保障民主國家之生存？又美國應扮演何種角色。

答：本人無意越俎代庖，替美國或其他任何國家制訂其政策，但是本人相信美國必將基於其本身最高利益的考慮與估量，並基於其對共產黨人究竟是否具備談判對象之條件的新認識，而重新釐訂其對東南亞乃至西太平洋的政策。至於本地區其他自由國家，倘因鑑於目前之不利局勢而企圖改弦更張，甚或反而寄望於共黨方面的施惠，希冀能够單獨倖免於難，那將是極不明智的。當然在美國及此一地區其他民主國家設法力挽狂瀾之際，來自自由世界其他地區的道義支援也是極為必要的。

問：閣下認為東南亞公約組織能否使之重獲生命，是否可能由貴國、大韓民國、日本及美國共同組織一聯防體系？

答：各位知道中華民國並非東南亞公約組織的成員。這一個組織雖然在名稱上與北大西洋公約相仿，但因為先天的不足和後天的失調，在功能上從未有一時期能與北約相比擬。我們一向認為為了對付共產勢力之擴張，自由世界必須聯合起來。只要本地區的國家有意在這一目的之下結成任何形式的聯防體系，中華民國必定樂為先驅。

問：貴國堅拒與共黨談和，欲減低在美國心勞力絀情況下發生武力衝突之危機，應如何應付？

答：與共產黨人談和，用中國一句老話來說，無異「與虎謀皮」。最近中南半島情勢的演變再度有力地證明了與共產黨人談和之害。自由世界應該共同接受此一血的教訓，切實認清共產黨人所懂的言語就是「力量」，不再懷抱能與共產國家「和平共存」的幻想，而努力充實本身的力量，並團結起來，明白表示隨時應戰的決心，所謂「以戰止戰」，才能減低武力衝突的危機。

問：中德兩國均排斥共黨社會制度，貴我兩國過去無論就地理或歷史觀點實際上頗多類似之處，而在最近一段

期間，此種相似已不復存在，但貴我兩國均未放棄原定之基本目標。閣下是否認為在未來世局發展中，兩國仍有共同之出發點？如然，在那些方面？

答：中德兩國的情況，即使在目前，也是基本上相似的。即使撤開兩國在戰後分別造成的所謂「經濟奇蹟」不談，誰也不能否認兩國都有一部分人民正被共產黨徒奴役着的事實。各位所說的不同也許指的是對外政策的運用方面。第一，近年以來，貴國的指導者實際上已揚棄了一度堅持的「霍爾斯坦原則」(Hallstein Doctrine) 而我們至今仍堅守「漢賊不兩立」原則，因為我們認為中國只能有一個。第二，貴國人士似乎傾向於「敵人的敵人便是朋友」的想法，而我們則認為「不是敵人便是朋友」，因為我們知道敵人的敵人可能是一種更可怕的敵人，而既是敵人便在任何環境之下也不能成爲朋友。

事實上，今天國際上的混亂局面完全是「敵友不分」所一手造成的。本人確信在未來世局發展中，中、德兩國的自處之道應該是於「認清敵友」之後，分別按其是敵是友來採取應有的態度。

至於爲了應付目前因石油危機而導致的全球性經濟衰退，以及爲求今後進一步的經濟發展，中、德兩國可以合作致力的事項很多，不過本人要強調的是：經濟進步的成果尚需吾人傾全力來加以保衛。(註三)

行政院表示：政府推動社會建設，在適應時代潮流，兼顧社會需要。

行政院本日表示：我現階段之社會建設，係以民國五十八年所訂綱領爲執行之依據，該綱領列有目標三項，茲誌如下：

- 一、爲建立均富、安和、樂利之社會，內容包括實踐民生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十項。
- 二、爲建立民主、法治之社會，內容包括民權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五項。
- 三、爲建立明禮、尚義、崇廉、知恥之社會，內容包括民族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七項。現均已由各主管機關次第推行或正在推行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三四

行政院說：社會建設應適應時代潮流及社會發展之需要。我國傳統以實現儒家「親親仁民，民胞物與」之仁政，於民國肇建後，即遵奉國父「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之昭示，以促進福利民生，安和社會為職志。（註四）

行政院說明我國外交原則。

行政院本日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胡秋原的質詢時表示：我對友邦關係的維繫，向持堅定不變的原則，堂堂正正的立場和誠實忠信的態度，對美外交亦同此辦理。

答覆中並表明我嚴正立場，絕不與毛偽妥協談判，亦不承認毛共對外簽訂之公開或祕密協定或條約。（註五）

考試院電賀蔣院長膺新命。

行政院長蔣經國出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考試院院長楊亮功、副院長劉季洪暨全體考試委員本日特電致敬。電文如下：

「欣聞閣下以端揆之重，綜革命之任，當轉悲為力之會，承繼志述事之責，好我者勸，惡我者懼，風聲所播，遐邇傾心。丁茲反共大業尚在艱苦階段，建國工作，方期計日程功，行見發揮團強力量，鞏固領導中心，指揮若定，克集大勳，引企吉暉，莫名忭賀，特電致敬，并頌助綏。」（註六）

谷正綱在中央聯合總理紀念週報告：追懷總裁至德大業，掌握本黨奮鬥方向。

中央聯合總理紀念週，本日上午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由中央評議委員張羣主持。中央常務委員谷正綱報告「追懷總裁至德大業，掌握本黨奮鬥方向」。

谷常務委員首先指出本黨革命歷程的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總理首創國民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以至於討袁、護法、規劃北伐。總理不但制定了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宏規，而且手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革命的先知先覺，指出了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正確方向，並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喚起民衆，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第二階段是總裁繼承總理的志業，澈底奉行主義，建立革命武力，擴大革命成果；由東征、北伐、統一、剿匪、抗戰、行憲、戡亂，在重重險阻憂患之下，維護了中華文化，挽救了民族劫運，提高了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奠定了中華民國民主憲政的基礎；又在革命事業因遭遇共匪叛亂暫時頓挫的時期，領導我們全國軍民，在復興基地繼續作反共復國的奮鬥。第二階段歷時五十年，總裁爲了實現總理的遺志，爲救國家、救民族，耗費了他畢生的心血與精力，寫下了一頁頁不朽的革命史篇，無論在中國歷史上，或本黨黨史上來說，都將傳之千秋萬世，永遠爲全國同胞、全黨同志懷念與崇敬。

目前本黨由於蔣經國同志當選爲中央委員會主席，繼總裁之後，領導本黨同志，致力於今後反共復國的大業，使本黨的革命歷程，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我們觀察當前的國際情勢，共黨侵略屠殺的暴行，一再在中南半島肆行無忌；共匪「和平共存」的欺騙陰謀，業已圖窮匕現；自由國家談判和解政策，已經遭遇失敗；人類反共意識和行動，又已普遍興起。這是世界反共形勢的轉捩點，也是中華民國剝復否泰轉化的大好機運，因此，本黨在蔣經國同志的領導之下，必能以全黨精誠團結的力量，創造光明勝利的前途。

谷常務委員指出：總裁領導本黨五十年，除了他接受中華文化的陶冶，總理革命精神的薪傳，以及對於三民主義的服膺與力行之外，總裁的學養深厚，思想縝密，由此而形成的哲學基礎，實爲他畢生事業成功的根源。總裁之哲學包括：

第一、總裁的人生哲學：總裁的人生觀，是革命的人生觀。總裁自己告訴本黨同志，他的革命人生觀，可以他自擬的一幅聯語代表，這幅聯語是：「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總裁認爲：「一個人生在宇宙之間，自然有一種向上的、爲他的活動。」又說：「一個人有心意就有活動，而活動必須要是向上的、爲他的，從這向上的、爲他的活動，造成一種事業，就完成了一個人。」因此，總裁將個人的生

活與生命，貢獻給全體人類以及繼起的宇宙，這種向上的、利他的哲學思想，與孔子所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思想是一貫的，構成了他的人生哲學的實體——「創造、服務、勞動」；由此衍化成爲不畏艱險、不怕犧牲、大無畏的革命犧牲戰鬥精神，是他一生革命成功的重要基礎。

第二、總裁的革命哲學：總裁對於革命哲學非常重視，他曾經訓示本黨同志：「如果革命黨員沒有哲學的基礎，遇到危險困難失敗，或疑謗叢集的時候，你就會隨時可以灰心，隨時可以變節，甚至朝秦暮楚，隨時可以使得革命人格墮落。」總裁接受了總理的革命薰陶，更研究了程、朱、陸、王各家學說，再加上親身體驗所得，作成一幅聯語，呈送總理核定，作爲他的革命哲學。那幅聯語就是大家所共知的「窮理於事物始生之處，研幾於心意初動之時」兩句話。總裁認爲人生宇宙間，在心與物的微妙關係中，一切都要從事實上、客觀上來決定，要從實際上把事業辦成，但決不能忘却自己的心意，更不可由心意而牽累到事物。由此種思想，便發展成爲總裁的行的哲學，將王陽明的「知行合一」，以及總理的「知難行易」，推進到「不行不能知」的新境界。這種思想，與我國固有的「慎思、明辨、篤行」的精神，完全符合，也就是革命家凡事必須把握原則、堅持原則的正宗心法。總裁的這種革命哲學，便是他一生中致力革命，堅持原則，不變不亂，不到成功絕不中止定力的根源。

第三、總裁的力行哲學：力行哲學，是總裁繼承總理「知難行易」學說，以及研究王陽明「知行合一」學說之後的偉大發明。總裁認爲「革命的本務是行仁」，而「力行爲革命者必循的途徑。」總裁又說明「革命者的知本於天性，革命者的行發於真知」。他在「行的道理」訓詞中指示同志：行的要素是智、仁、勇；行的精神是真純專一，貫徹到底，處危若安，履險如夷，也就是革命的精神。總裁強調：行的原動力是誠；行的表現在創造、在進取、在建設、在完成三民主義的革命；行的極致就是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總裁所倡導的「力行」，是經常的，其本身是正軌的；就是要有程序、有目的的。這種的行，就是革命的行；這種的力量，就是革命的力量。革命同志，必須要抱定目的，一心力行，不達目的，決不中止，這種力行哲學，就是總裁在革命過程中百折不撓、遇挫益奮的原動力。

以上所說的三種哲學思想，是總裁最基本的哲學思想體系，相生相長，相輔相成，構成爲他革命事

業奮鬥不懈、必底於成的基本力量。其他如總裁的倫理哲學上承中國一貫道統，發揚仁民愛物的偉大情操。政治哲學兼採總理遺教精義以及中外民主思想，主張「政治的目的，在於解決人民的需要」。軍事哲學提倡戰爭藝術化以及「智、信、仁、勇、嚴」軍人武德，灌輸革命軍人對於「生、死」的正確觀念，強調三民主義的信徒，不應重視個人生命的存亡，而特重民族生命的絕續。都擷採中外思想之長，而注入個人的新思想，成為本黨同志思想的典範，使本黨全體同志，團結在總裁的左右，五十年來，戮力從事革命奮鬥。

谷常務委員敘述：總裁革命奮鬥的勳業，幾乎都與國家存亡和民族絕續的鬥爭息息相關：

- 第一、創建本黨革命武力，鞏固革命策源地。
- 第二、與師北伐，完成全國統一。
- 第三、戰敗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
- 第四、實施憲政，建立民主宏規。
- 第五、實施黨的改造，重整本黨革命陣容。
- 第六、經略臺澎金馬，成為反共復國基地。
- 第七、堅守民主陣營，為自由和平奮鬥。

谷常務委員並報告了在舉世哀痛中臨時中全會的重大決議，指出本黨今後奮鬥的方向是：

第一、我們要奉主義為無形之總理，貫徹三民主義的實行。三民主義，為總理手訂的建國最高準繩。當前我國的反共鬥爭，是三民主義對馬列史毛共產主義的鬥爭。我們的奮鬥，就是要基於三民主義的理想，建設反共復國基地，成為自由、民主、幸福三民主義的社會，與大陸奴役、極權、悲慘的共產主義社會成為強烈的對照，使我們的同胞，有所選擇；讓國際人士，認清敵友。因此，我們必須奉主義為無形之總理，不但要貫徹實現於臺澎金馬復興基地，而且更要實現於全中國，宏揚於全世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三八

第二、我們要奉總裁遺訓爲無形之總裁，完成反共復國任務；總裁領導國民革命五十年，其對於黨的建設，主義的闡揚，革命哲學的確立，國家建設的規劃，民族文化的復興，民主憲政的發揚，反共理論與經驗的發揮，曾對全黨同志，耳提面命，諄諄教誨。逝世之前，又以反共復國的四大志事付託全黨同志，切囑不達成國民革命之目的，絕不中止。本黨同志，在當前本黨革命奮鬥的新階段中，必須繼承總裁所遺的大責重任，強化黨的組織，發揚革命精神，團結同志，結合羣衆，爲達成國民革命的目標而努力。因此，我們必須奉總裁遺訓爲無形之總裁，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完成總裁交付給我們的反共復國任務。

谷常務委員在報告的最後部分說：中華民族歷經患難均能復興，中國國民黨的革命事業歷經頓挫均能成功。自由必定戰勝奴役，民主必定戰勝極權；正義必勝，暴政必亡；這是歷史演變的必然法則。今天面臨着本黨革命成功，反共復國鬥爭勝利的重要關頭，我們希望全黨同志在蔣主席經國先生領導下，從上面兩大方向共同奮鬥，完成總裁遺志，貫徹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重建自由、民主、幸福的新中國，以上慰總裁在天之靈。（註七）

教廷代辦陶懷德主持彌撒證道，頌揚我國蔣總統功業。

教廷駐華大使館代辦陶懷德，本日下午在教廷駐華大使館爲蔣總統逝世週月舉行紀念奉獻追思彌撒。外交部長沈昌煥夫婦、于斌樞機主教、羅光總主教，各國駐華使節及天主教人士二百多人參加。在莊嚴、長思的彌撒中，陶懷德證道時，曾引用耶蘇關於八種真福的寶訓。這八種真福是：

- 一、安貧樂道。
- 二、哀悼痛苦。
- 三、溫恭克己。
- 四、如飢若渴愛慕正義。

五、慈悲待人。

六、心地純潔。

七、締造真正和平。

八、因正義而受辱。

陶懷德說：「這段經文，對蔣先生特別適合；八種真福，蔣先生實兼於一身。」

他更指出：飢渴慕義，與實行三民主義有密切的關係。他推崇蔣先生是締造世界永久和平的一大柱

石。（註八）

悼念蔣總統逝世週月，台北區天主教舉行追思彌撒。

台北區天主教為敬悼蔣總統逝世週月，本日晚在台北天主教堂舉行追思彌撒，由台北區羅光總主教主持。

追思彌撒過程莊嚴隆重，教堂內充滿了肅穆的氣氛。（註九）

蔣總統逝世週月，巴拿馬、秘魯兩國僑胞舉行追悼儀式。

由巴拿馬華僑婦女會籌辦的蔣總統逝世週月追思彌撒，本日下午在巴拿馬市天主堂舉行，我駐巴國大使曾憲揆、大使館館員，當地華僑及政府官員約五百人參加，向蔣總統致哀。

旅居利馬的華僑與中國國民黨員亦於本日在當地舉行追悼會。由當地華僑會館主席葉炳榮主持，有數百名華僑參加，儀式莊嚴而隆重。（註十）

越南駐華大使館關閉。

越南駐華大使館本日正式關閉。自四月三十日越南總統楊文明宣布無條件投降後，設在台北的越南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駐華大使館仍維持正常作業，並對外處理一般事務。今晨該館正式關閉，據大使館館員表示：「自即日起結束一切外交事務。」

中、越兩國正式建交係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從歷史的回顧中，越南是個歷經憂患，飽嘗戰禍的國家。十八世紀曾淪為法國殖民地。二次大戰後，法國從日本手中得回越南，是時，由胡志明領導的越盟控制着越北大部份地區，發動全面反法戰爭，一九五四年奠邊府之役，法軍為越盟所敗。

一九五四年七月，列強在日內瓦召開會議，由於美、英、法等國的軟弱與短視，竟然同意「日內瓦協定」所列，以北緯十七度為界，將越南劃分為南北兩越，北部為胡志明在河內領導的共黨政權，南部為保大王在西貢領導的越南政權。

但北越並未因「日內瓦協定」而停止其「解放」越南的侵略企圖，反而在越南境內積極擴大恐怖活動。越南在北越不斷滲透顛覆中，政府領導會幾度更易。至一九六七年，阮文紹當選越南總統，越南即在阮氏領導及美國的支持下，繼續不斷地與越共週旋、對抗。

美國自杜魯門總統當政期間即介入越南戰爭，此後，即不斷加強其在越南的援助。詹森總統時，為阻止北越部隊的滲透，一九六六年，美國開始轟炸河內及海防地區，越共侵略氣焰稍斂。但至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越共又一連發動二次農曆新年攻勢，摧毀了美國國內的樂觀氣氛，導致美國國內普遍的反戰和厭戰，引起全國性大規模的示威遊行，尼克森總統在此種壓力下，決定開始退出越南，同時並試圖另循談判的途徑解決越南問題。但自一九六九年一起，雙方代表在會議桌上展開談判，雙方除相互指責外，一無進展。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美國白宮顧問季辛吉在尼克森總統支持下進行祕密斡旋。此時，尼克森高唱「以談判代替對抗」，「越戰越南化」，即所謂尼克森主義。經多次斡旋，巴黎和談終於在一

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停火協定，一月二十七日簽字生效。該項協定規定，雙方釋放戰俘，承認越共為交戰團體，成立「國際監督停火委員會」，約束雙方停火，美軍全部自越南撤出，及越南人民有權不受干預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阮文紹迫於美國的壓力，勉強接受了此一斷送越南的停火協定。

巴黎協定不但未使北越停火，反促使北越及越共加緊向南越滲透，並發動大小軍事攻勢與游擊戰，國際監督單位先後被迫撤離。今年三月上旬，北越發動攻勢，攻打達樂省省會及邦美蜀，越南局勢迅速惡化，越南在共軍全面猛烈攻勢之下，廣治、承天、崑嵩、百里居、富本、福隆及平隆等省份相繼失陷。阮文紹鑑於美國軍援的削減，越南軍隊無法以有限的資源防守廣闊的土地，為縮短防線，較易補給和防守，阮文紹乃於三月十五日下午棄守中央高地，局勢的演變於是更加難以收拾。古都順化及重要軍事基地峴港亦相繼陷落，北越大軍遂沿海岸而下進迫西貢。美總統福特雖曾竭力爭取對越南的軍事援助，但受到國會的反對。

在共軍兵臨城下時，西貢政局呈現一片混亂。阮文紹在遭受內外雙重壓力下，於四月二十一日含淚宣告辭職，在其辭職演說中，他說巴黎協定是出賣越南的協定。

阮文紹辭職後，由副總統陳文香繼任，與共黨謀和，但為共黨所拒。越共指陳文香政府是沒有阮文紹的阮文紹政府。越南國會迫於情勢，乃於二十七日決議任命楊文明為總統，負責與共黨進行談判。楊文明就任後，企圖成立一個與共黨互相諒解與和平的政府，但仍為共黨所拒。此時，楊文明事實上亦無所作為，為使西貢免於戰禍，乃於四月三十日宣布無條件投降，越南的反共政府，乃自此結束。（註十一）

附錄一、張耀秋撰：越南悲劇及其教訓（註十二）

一 越南烽火二十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四二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法國自日本手中得回越南，是時胡志明的勢力已控制越北大部分地區。一九四六年胡志明領導的越盟偽裝妥協，獲得法國戴高樂政府的臨時承認，同年十二月即在越盟發動全面反法戰爭。一九五四年五月奠邊府之役，法軍為越盟打敗，同年五月八日向越共政權投降。

一九五四年七月在處理善後的日內瓦十九國會議中，由於美、英、法等西方國家的軟弱與短視，竟然同意「日內瓦協定」所列以北緯十七度為界，將越南劃分為南北兩越。

北越共黨向來均無視於「日內瓦協定」，也從未停止過其所謂「解放」越南的侵略企圖，一九五八年以後，共黨份子在越南境內擴大恐怖活動，滲透到南方的北越政治幹部及軍事人員與日俱增，到一九六〇年越南情勢已日趨危險。

美國對越南的協助始於一九五五年，當時僅限於以少數軍事顧問人員協助訓練越南陸軍。一九六一年甘迺迪總統增派數百名游擊專家協助及訓練越南軍隊進行反游擊戰，是年年底美軍顧問人數增至三千餘人。次年美國在越南成立軍援司令部，一九六四年魏摩蘭將軍繼哈金斯接掌美國軍援。同年七月三十日美國兩艘驅逐艦在東京灣被北越魚雷艇攻擊，美國國會以壓倒多數票通過東京灣決議案，授權總統於必要時得採取報復行動。詹森總統在這種廣泛授權之下，逐漸增派兵力到越南。一九六五年二月七日，越共突襲百里居美軍營區及機場，死傷百餘人，燒毀十餘架飛機，於是詹森總統下令美軍直接參戰。同年七月美軍駐越司令魏摩蘭將軍請求增派四十四個戰鬥營，以進行搜索與殲滅戰略，後來他又要求國防部長麥納馬拉加派二十四營的兵力援越，同年年底增派至越南戰場的美軍人數已增加到十六萬人，是為美國武裝部隊正式介入越戰的開始。

為了阻止北越部隊及補給經非軍事區向南滲透，美國於一九六六年開始轟炸河內及海防地區，一九六八年一月底，越共發動第一次農曆新年攻勢，一度佔領越南順化古都達二十五天之久。魏摩蘭要求增派美軍二十萬，以對抗共黨軍事壓力。一九六九年二月底，越共發動第二次農曆新年攻勢，並以美軍基地為主要目標，越共的春節大攻勢摧毀了美國國內的樂觀氣氛，國內普遍厭戰，在這種厭戰的壓力之下，詹森總統終於召回魏摩蘭將軍。

美國國內的反戰和厭戰，引起全國性的大規模的示威遊行，對越戰造成極大的衝擊力，一九六八年美國大選，

不論民主黨和共和黨均以反戰作為主要的黨綱，他們問道：「美國已在越南死傷二十餘萬，耗費一千餘億美元，爲的是什麼？」其時，尼克森在這種壓力之下，也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八日初次下令撤退二萬五千人，自此美國已決心從越南退出來。

美國與北越代表曾於一九六九年間舉行過十二次秘密談判，在一九七〇年與一九七一年間，雙方代表在巴黎會議桌上，除了彼此攻擊指責之外，一無進展。一九七一年中，駐越美軍由最高兵力時期約五十四萬三千餘人，減少到二十三萬人。一九七二年越戰談判轉入高潮，共黨在三月底展開南侵攻勢之後，談判與轟炸交互進行。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祕密和談恢復，當時的美國白宮顧問季辛吉在尼克森總統支持下進行祕密斡旋。此時尼克森主義大爲倡行，尼克森主張以「談判代替對抗」，並且要使「越戰越南化」，這兩句口號剛好作爲美國「光榮撤退」的藉口，也使巴黎和談更加密鑼緊鼓。在巴黎和談中，美國先後派出哈里曼、洛奇、布魯斯、波特等四名代表，經過數千次如湯姆森爵士所稱的「口舌運動」。巴黎和談終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停火協議，季辛吉與北越政治局成員黎德壽在巴黎初簽草案後，復於二十七日在巴黎國際會議中心正式簽署。巴黎停火協定不提北越十四萬軍隊的去留問題，採取就地停火方式，承認越共爲交戰團體，越南總統阮文紹在被迫下屈辱地接下季辛吉所交給他的停火協議，美軍終於光榮地自越南撤退。

但是越戰停火協定墨潘未乾，北越及越共即加緊向南越滲透，並發動大小軍事攻勢與游擊戰，國際監督單位先後被迫撤離。今年年初，蘇俄與毛共加強對北越的大規模援助，北越及越共的攻勢亦逐步升高，三月上旬，北越發動了邦美蜀之役，調集了二十倍的兵力，由東、南、西、北四方向邦美蜀進襲，效法毛共的人海戰術，追隨在裝甲車後面作不計死亡的進攻，而共黨的幹部則架機槍在後督戰，驅使與逼迫軍隊向城內湧進，然後進行大屠殺。自後越局迅速惡化，阮文紹總統下令政府軍自中央高地撤退之後，局勢即難以收拾。古都順化及重要軍事基地峴港相繼陷落，北越大軍遂沿海岸南下進迫西貢。

福特總統雖曾竭力爭取對越南的軍事援助，但是由於國會之阻撓及反對，無法實踐尼克森及季辛吉在巴黎和談時對阮文紹所作之承諾。越南總統阮文紹在內外的雙重壓力下，於四月二十一日的電視演說中宣佈辭職，由副總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四四

陳文香繼任，旋即與共黨謀和，但爲共黨所拒絕，於是越南國會在二十七日通過議案，將總統職位轉交楊文明，準備與共黨談判，亦被共黨峻拒，終因雙方力量懸殊，而於三十日宣佈向共軍無條件投降。

二 越南淪陷的主要原因

造成越南局勢的悲慘結局，其主要原因有二：

(一)美國對越南政策的一再錯誤 美國自出兵參加越戰以來，始則採取不求勝的戰略，坐失揮出巨棒擊敗北越的時機。據西德漢堡三十一日美聯社電稱：「這裏今日發表前南越美軍司令魏摩蘭將軍的一篇接見記者談話說：美國在南越所做最大錯誤之一，是支持一九六三年推翻吳廷琰總統的政變，他說：我不知我們的國家被牽涉入這事的確實程度，但政變的結果是造成政治上的混亂。魏摩蘭表示：他相信在不分南北越的非軍事地帶以北，用海陸軍進襲北越，這事將不會威脅中共，而中共亦將不會認爲它有部署其軍隊之需要。他說這一種進襲將祇是一種成功的行動，但不能結束這場戰爭。這行動是會進一步削弱敵軍的實力。」①

繼則謀求和談，自我限制軍事行動，以致日益陷入泥淖。殊不知共黨進行所謂「革命」的最終目標，在於奪取政權，而其達成此一目標和手段是採取「戰爭」與「和談」的「兩手策略」。共黨認爲「戰爭是政治的延續」，所以「和談」僅是配合戰爭以達成目標的一種手段。至於何時戰、何時和、或者和、戰同時運用，這必須依當時的客觀環境來決定。毛澤東認爲「談判是針鋒相對的一種鬥爭，他說：『針鋒相對』，要看形勢。有時候不去談，是針鋒相對；有時候去談，也是針鋒相對。」因此，每當共黨佔優勢之時，決無可能與其和談；惟有在其勢不如人，居於劣勢的情況下，才會叫出「和談」。但和共黨談判，即使有結果而簽訂協定，每當形勢改變對其有利後，即一手撕毀此一協定。最近北越共黨之破壞一九七三年的「巴黎停戰協定」，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共黨是利用「和談」來瓦解對方之士氣，在對方內部製造矛盾，並進而利用矛盾，爭取其同情者和中間派，使對方陷於紛爭擾攘之境，而動搖對方的基礎，削弱對方的力量，共黨且以和談助長國際間的姑息主義，瓦解自由世界的團結。由於共黨是以談判來配合其軍事，作爲奪取政權的一種工具，所以當越南戰局迅速惡化後，越南國內某些人士及國際間某些國家，仍然幻想透過「和談」來促成越南的和平，而最後證明這完全是一種幻想。

在阮文紹總統尚未辭職時，共黨不斷的叫囂，阮文紹總統是越南走上「和談」之途的「最大障礙」，其陰謀無非是在引誘越南國內外某些姑息份子對阮文紹施加壓力，迫其辭職，使越南政府陷於混亂，後來阮文紹被迫在二十一日辭職後，越共乃得寸進尺的開出「和談」的條件，認為「只有美國撤出在越南剩餘的人員，只有所有屬於阮文紹集團的人消除於西貢政府」，越南才能恢復「和平」。二十三日陳文香總統向北越提出立即談判，和平解決越南衝突，而無任何先決條件的建議，並擬派員到河內進行談判，越共即悍然拒絕，藉口此一建議「未能符合越南問題之真正解決所必需的條件」。同時北越與越共也狂妄地拒絕法國表示願意担任調停人，以展開和平會議的提議。二十二日河內電台再度重申，北越將不和阮文紹政府官員們談判，認為「那個政府是一個沒有阮文紹在場的阮文紹政府」。由於越共一再拒絕和陳文香政府進行談判，迫使越南國會通過一項議案，由素有親共色彩被視為可能為越共接受的楊文明出任總統。但楊文明就任後，越共又拒絕評論楊文明是否適合與共黨進行和平談判，並增加「和談」的條件為三項，除上述兩項外，增加一項「消除越南的作戰機構」。楊文明雖然一切依照越共所提的條件並再三要求與共黨談判，越共終仍予以拒絕。

越共再三拒絕與越南政府進行談判，並提出苛刻的條件，可知越共根本就無意「和談」，祇是利用「和談」來打擊越南政府的領導階層，瓦解越軍的士氣，並迫使美國全部撤出越南，以使其順利遂行其赤化的陰謀，最後迫使越南政府解除武裝，無條件投降而已。

從上所述，可知共黨所謂和談、停火，完全是一種政治戰場上的鬥爭，更是針對美國推行的談判政策與和解思想，以蹈瑕抵隙，使美國撤退，越南陷於孤立無援的困境，然後加以攫取吞併。

(二)越南內部不能團結 近十年來在阮文紹前總統領導之下，越南始出現一個較為穩定的反共政府，軍政各方面有影響力人士，如能團結一致，共同奮鬥，必能匡濟艱難，但若干政客、將領和宗教領袖，意見紛歧，暗潮迭起，以致內部不和，政局不安，削弱了反共禦敵的力量，故越南的失敗，並不是完全敗於軍事，雖然北越此次破壞停火協定，傾巢越界進犯之際，軍力集中，攻勢凌厲，但越南的海、空、正規軍和民兵為數仍多，足可按步迎擊，俟機作一決戰，不致潰不成軍。而之所以導致今日結果，主要的關鍵在於政黨不和，受共黨的統戰挑撥，齟齬傾軋，搗亂

破壞，政潮動盪起伏，意見紛紜，和戰不定，力量分散，在野政客經常結合好戰僧侶，發動示威，公開要求阮文紹下台，如此勇於內爭而怠於團結，以致軍隊士氣沮喪，兵無鬥志，整個越南已無形中混亂瓦解，所以敵軍得以長驅直進，如入無人之境。當時的政黨、政客、社會人士如能精誠團結，諒解合作，同心戮力，一致對外，則絕不致有今日的慘敗。現在越共的魔掌已統治整個越南，施行極權奴役的殘酷暴政，試問那個民主自由黨派可得越共的尊重，所提出的自由民主政治的主張，可獲共黨的採納？即如楊文明之媚共親共，現已作了越共的階下囚，以後即或因有統戰上利用的剩餘價值，將亦不過做一個沒有靈魂的傀儡走狗，還有甚麼發言、行動自由之權。至於阮高祺等更要逃避殺戮，遠走異邦，渡其流亡的生涯。及後思之，自必深悔當初的闖牆內爭，而不團結一致，協助政府，以對付共同的敵人。故越南的失敗，乃敗在朝野不能同舟共濟，團結禦侮。

三 越南悲劇對自由世界的教訓

越南的淪陷，舉世爲之震驚。但自由國家可從越南的悲劇中領取一些教訓：

(一) 共產黨的世界革命目標，永遠不會改變。換言之，就是毛匪澤東所說：「要造世界的反，要製造天下大亂，最後埋葬資本主義社會。」這是它們的總路線總目標。今日俄、毛正全力支援各國共黨，打着「民族解放戰爭」旗號，利用有限戰爭、代理戰爭的形式，一步步推動其「埋葬資本主義國家」、「造天下的反」的狂圖，越、高都是血淋淋的眼前證據。

(二) 共產黨的所謂和平共存與和談，只是一種手段而不是目的，是烟幕和糖衣砲彈。根據列寧的教條：「和平是鬥爭的另一面，是在力不勝敵的時候，需要爭取喘息的時候，準備聚集力量再作下一次的鬥爭。」史達林更明白的說：「只有瘋子才相信和帝國主義簽訂的和約。」毛匪澤東說：「和平是套在帝國主義脖子上的絞索，慢慢的把它勒死。」共黨慣於利用內在外的各種機會，製造矛盾分歧，誘惑談判，以軟化反共立場，鬆弛鬥志，並引起內部的對立紛爭，自由國家如果與共產黨打交道，等於開門揖盜。只要稍存妥協或散佈了和談的空氣，共黨就會有如細菌般乘虛而入。它的滲透與顛覆工作，就可以合法的深入，用合法掩護它的一切非法活動。用統戰手法，先使你的政府和社會發生矛盾與分裂，然後它就在幕後煽風點火，利用不滿現狀的知識份子、青年學生、野心政客和一些政

治垃圾，打起「爭自由」、「爭民主」、「反獨裁」、「反內戰」的反政府運動，使你的政府和領導人窮於應付，瓦解你的領導中心和團結基礎，用二分法使政府和人民自行對立和分裂，民心士氣瓦解。高棉與越南的悲劇，就是用如此的方式造成的。

(三)受共黨威脅的國家，必須壯大自己，上下一心，加強本身的力量，認清共黨侵略的野心和玩弄和談的伎倆及偽裝的笑臉，進而促進與友邦的合作，堅定的反共，以阻止共黨進一步擴張。在越南仍與共黨戰鬥期間，越共的魔掌早已伸入高棉、寮國，最近高棉之淪陷，寮國的岌岌可危，正是越共直接支助叛亂的結果。今後隨着越、棉、寮的全盤赤化，東南亞的叛共自將受到更大的鼓勵，而擴大其顛覆叛亂。故東南亞的國家必須深自警惕，對內加強團結，對外促進反共國家的團結，勿再存有中立幻想及苟安自保的心理。方能保障國家的安全。

四 結論

高棉、越南的相繼淪陷對全世界都是一大震撼，亞洲太平洋國家更直接受到嚴重影響，對美國的政策懷疑不啻對美國的承諾缺乏信心。於是逼促美國撤退駐軍，撤銷基地的要求乃不斷提出，謀求中立自保的傾向日甚。這當然對美國的聲望有打擊，地位有貶損，但其結果也將使這些國家自速其禍。現在美國於創鉅痛深之後，改變政策，並且有確切的事實表現，希望在危疑震撼中對美國不滿而標新立異的國家，放遠眼光，認清處境，促進與美國的合作，勿墮中立化的陷阱。

所謂中立化實是共黨分化自由國家陣營，以便其進一步顛覆侵略的幌子。共黨侵略者深知當美國建有基地，駐有軍隊時，其間接的滲透顛覆會增加困難，直接的武力侵略也將受到聯合力量的抵抗。因之共黨總是千方百計，軟硬兼施，威脅誘惑若干與美國結盟，有美國基地和駐軍的國家走向中立化。只要這些國家有了中立的意念和傾向，就足以動搖堅定的反共意志，鬆弛反共的措施，予共黨以滲透顛覆的機會；同時也增加美國的困擾，和外交處境的困難。倘若到了逼迫美軍撤回，很可能共黨的侵略魔掌就已乘隙而入。最近泰國與菲律賓都有促美國駐軍撤退及收回基地的要求，東南亞國協國家也有促使東南亞中立化，並拉攏越南、高棉共黨政權參加的意圖，這實在是加速禍患的危險作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四八

共黨對東南亞的侵略野心已極為明顯，現在美國的對外政策已有實質上的改變，採取堅定的政策，福特總統於接見五位記者訪問時堅決表示：「他深信美國政府及人民將完全遵守現有的任何國際承諾」。②季辛吉國務卿強調美國小心翼翼地遵守其在全世界所作的承諾，警告美國的潛在敵人，勿受越南崩潰的鼓勵，而考驗美國保衛其他盟邦的承諾。美國並將與其亞洲的盟邦密切磋商，制訂新的亞洲政策。由於美國改採積極堅定的政策，甚望泰國、菲律賓等國認清處境，辨明敵友，繼續保持與美國的合作，以增強對抗共黨侵略的力量，確保該地區的安全與和平。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脫稿。

註：①華僑日報，一九七五、五、一。

②中央社華盛頓專電，一九七五、五、二十三。

附錄二、美聯社特稿：三十年越戰滄桑史（註十三）

在越南三十年戰爭發生以前，當時的美國總統羅斯福就有意改變中南半島的情勢和歷史。

二次大戰後，羅斯福總統曾力主不讓法國重回中南半島，重建其殖民統治。

十八世紀末葉，法國勢力已逐漸進入越南，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戰爭，中國清廷因中法之役在巴黎簽訂「安南條約」，承認安南為法國的保護國後，從此越南成了法國的殖民地。二次大戰後，法國自日本手中得回越南，羅斯福總統鑒於當時越南人民的反法情勢的發展，主張不應讓法國重返越南。

羅斯福總統曾有意將中南半島交給中華民國的領袖蔣委員長，但未為蔣委員長所接受。蔣委員長說中國無意合併同化越南、寮國和高棉。

自羅斯福總統及其以後的六位美國總統，包括現在的福特總統在內，均曾致力控制中南半島的情勢和歷史，但他們的政策均告失敗，未能達成願望。

美國自此在中南半島介入一次最長的戰爭——一次無盡期和挫敗的戰鬥，結果導致美國社會的不安，使眾多的美國人民對政府不滿和懷疑。

羅斯福總統去世後，他的反法的中南半島政策也隨之而逝。

二次大戰時，美國在海外工作隊曾支援胡志明和他的「越盟」游擊隊從事對日本佔領軍的戰鬥。

如果當時杜魯門總統不決定幫助法國重返中南半島的話，胡志明的宣佈獨立就可能改變越南的歷史。二次大戰結束時，法國方面顯然缺乏船隻、飛機、和武器裝備，以重返中南半島恢復其殖民政府。當時杜魯門總統決定提供法國所缺乏的運輸工具和武器。一九四六年，胡志明以偽裝妥協，獲得法國戴高樂政府的臨時承認，同年十二月即在越南發動全面反法戰爭。

「越盟」的反法之戰，及以後反美之戰幾近三十年，同時類此的戰爭亦在高棉和寮國發生。

越南之戰，造成兩百餘萬越南人死亡，美國方面死亡人數達五萬六千名，受傷十萬餘人，一千三百名失蹤。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三年，美國在越南已耗資一千四百億美元之鉅。

胡志明雖在三十年戰爭結束前於一九六九年死亡，但在一九五四年奠邊府之役，大敗法軍，其後發動南侵，使美國投入強大的軍事力量，亦無法獲勝。

美國在越南所作的一項重要介入是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當時杜魯門總統正式承認法國扶植的越南政府，並派遣一小規模的軍事顧問團至越南，自此開始，至一九六〇年代僅十餘年使美國從百餘人增至五十五萬之衆投入越戰。

中南半島戰爭大體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法國時代，一九四六年戰爭開始，至一九五四年奠邊府之戰而結束，使法國完全撤退。第二階段是美國時代，始於一九五九年北越和越共之南侵，至今年四月三十日越南政府宣佈投降，使美國完全結束越南的介入。

但事實上，美國在一九四六年「越盟」反法戰爭中即已介入，美國政府給予法國的援助，幾佔法國軍事預算的百分之八十。

艾森豪總統曾說：中南半島戰爭對美國甚為重要，他幾乎被說服運用第七艦隊航空母艦的飛機實施強大的空中攻擊，來奪取奠邊府。但因未獲美國主要盟國的同意，而未採取此一具有重大影響性的行動。

一九五四年的日內瓦會議決議，沿北緯十七度為界劃分了南北越，北部為胡志明在河內領導的共黨政府，南部以保大王在西貢領導的越南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五〇

美國當時也參加日內瓦協定，但並非簽字國。美、法兩國希望越南爲一非共黨政府，至一九五五年保大被廢後，由羅馬天主教領袖吳廷琰出組一共和國。

一九五六年，吳廷琰拒絕依日內瓦協定舉行南北越普選。

自法蘭西絲·費茲格爲了一本「越南與美國之研究」一書發行後，更引起美國兩黨官員們的重視越南對美國安全之重要性。費茲格說：自毛澤東盤據中國大陸後，毛僞顯然與蘇俄勾結，構成對美國全球利益的主要威脅……。

美國官員認爲對毛僞的防堵，越南佔重要地位，如果越南淪入共黨之手，則東南亞將處於危機而一個接一個隨著陷落，這就是所謂的「骨牌理論」，也是美國介入越戰之主要原因。

在一九五〇年代，吳廷琰在越南主政時期，美國的顧問協助訓練越南陸軍對抗越共作戰。一九六〇年時，在越南的美軍顧問人數爲六百八十五名，至一九六一年增至三千二百名，同時，甘迺迪總統也開始派遣一支美國特種作戰部隊至越南。當時甘迺迪認爲這些訓練有素的反游擊的特戰部隊足可擊敗越共。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吳廷琰總統在一次政變中被殺，楊文明代之而起，未及三月又被阮慶所逐，及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九日，在另一次政變中被阮高祺所推翻，使越南政治權力數度更易。當時的美國詹森總統認爲越南應有一孚衆望的強人領導反共，至一九六七年夏季越南的一次選舉中，阮高祺同意爲票數領先的阮文紹從事副總統職位的競選。同年九月三日選舉結果，阮文紹當選越南總統獲得美國的支持，直到今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北越和越共兵臨西貢城下時，阮文紹忍痛宣告辭職，他指責美國對西貢的反共政府破壞其支援承諾保證，甚至在必要時的美國軍事之重行干預之承諾。

處理吳廷琰領導危機問題落到甘迺迪總統身上。佛教徒對吳廷琰政府的不滿，是一九六三年爆發政變的導火線。和尚一個接一個以汽油燒身，坐在蓮花座上，點火自焚。吳廷琰終於忍受不了此戲劇性的抗議，下令軍隊攻打佛塔；但是此舉只有增加民衆的不滿。

甘迺迪接到了衝突的意見。許多專家說：推倒吳廷琰，然後尋找和支持一個較具代表性的政府，以贏得人民對日益迫近全國性戰爭的支持。其他的人勸甘迺迪總統撤出美國部隊，任由越南人解決他們的歧見。

甘迺迪總統拒絕下令撤出。不滿的越南將領們被悄悄告訴說：華盛頓不再支持吳廷琰及其暴躁的弟弟吳廷樾和吳廷樾夫人。吳廷樾夫人被新聞界和外交官稱爲「龍夫人」。

這些將領們以預料中的速度，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叛變，吳廷琰和他的弟弟雙雙遇害。吳廷樾夫人正在美國訪問，得倖免於難。甘迺迪總統剛好在三週後被刺死，吳廷樾夫人曾不加掩飾地嘲笑。

美國的政策釐訂者回想起吳廷琰時代，有時候稱之爲「一場惡夢」。然而這場惡夢還沒有結束。

楊文明少將取代了吳廷琰，但是三個月後又被野心勃勃的阮慶推翻。到了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九日又發生另一次軍事政變，空軍總司令阮高祺取得政權。

詹森總統在尋找一位爭衆望的強人，以贏得越南人民的效忠並領導他們走向勝利道上，一直沒有成功。阮高祺主政到一九六七年夏天，接着同意與阮文紹搭擋競選副總統。同年九月三日，他們獲得當選，阮文紹總統就在美國支持下主政到越南淪陷前夕。

阮文紹總統於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辭職，當時北越和越共部隊已逼近西貢大門。阮文紹譴責美國違背了支持西貢反共政府，甚至必要時恢復美國軍事干預的保證。

美國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首次在直接軍事行動中對抗北越。兩艘美國驅逐艦和一批北越魚雷快艇在東京灣衝突，詹森總統控訴北越首先啓發戰端。

詹森總統下令轟炸北越海軍設施，以爲報復。北越在這次轟炸中擄獲第一名美國戰俘，美國戰俘人數在以後幾年不斷增加到將近六百人。巴黎越南停火協定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簽字後不久，美國戰俘獲得釋放。

美國國會緊接着首次海軍衝突之後，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七日通過東京灣決議案，當時只有兩名參議員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准許詹森總統爲保衛東南亞，得任意下令採取軍事行動。

到了十月，駐越美軍已增加到一萬九千五百人。一九六二年二月七日哈金斯將軍開始在西貢建立美軍援越司令部時，美軍人數不過四千人。

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五年間的冬天，共軍發動大規模攻勢，一度將越南切斷爲兩半。美軍設施第一次遭到猛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五二一

攻勢，詹森總統下令長期空炸北越。

美國對北越和南越的轟炸繼續到一九三七年，曾間歇性中斷，視和平提議或談判似乎有轉機而長短不一。

同時在南越，越共在其旨在消滅越南政府軍的「碎肉攻勢」中，一再得逞。因此，駐越美軍司令魏摩蘭緊急要求美國地面戰鬥部隊支援。

魏摩蘭說：美國對越南陸軍的支持行動已不够，必須使用美國部隊直接與越共和北越作戰。美軍顧問團估計，只需兩個師的美軍就够了。該團說：美國戰鬥部隊一旦參戰，共軍不會再升高戰爭。

這項估計完全錯誤。第一批美國海軍陸戰隊於一九六五年登陸之後，緊跟着傘兵部隊、步兵、裝甲兵、大砲及甚至更多的直昇機相繼而來。

北越同樣增軍，繼續與美國部隊週旋，直到十一月，北越和越共部隊誘陷美國第一騎兵師部隊於愛德蘭谷（The Ia Drang Valley），美軍遭到重大傷亡。

這是美國在越戰中的最大傷亡之一，二百五十多名美國大兵陣亡。

但是主動確已轉到美越軍手上。在一九六八年春節攻勢以前，美軍未遭遇明顯的挫敗，身經百戰的越軍也沒有遭到重大傷亡。

越南政府的政治力量則是另一個問題。佛教對阮高祺總理的反對，導致另一次政治危機，他於一九六七年九月掛冠求去，當時阮文紹總統得到多數軍事指揮官的效忠。

一九六七年底地面戰鬥似在退潮，但是事實上，共軍正在西貢附近大事備戰，並且也在其他城市附近集結。越共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對西貢及其他城市發動春季攻勢。這是奠邊府之役後共軍的最大攻勢，這次攻勢使美國輿論觀點大變。

越南六個主要大城中，越共攻進了五個；四十四個省城，有三十六個遭到攻擊，六十多個縣城也遭殃。差不多每一個主要美軍設施都被襲擊。

但是最令人震驚的是越共以三個團直搗西貢，一度接近美國大使館，真是間不容髮。魏摩蘭將軍的官邸也受到

威脅。

最後，共軍在軍事上被判定爲大敗，但是共軍並未撤回，而且在龐大的盟軍對抗下繼續作戰。但是他們在心理上却獲得大勝。

當時魏摩蘭上將麾下的一名將領說：「華府承受慘重的後果。我們可證明敵人最後失敗了，但是那樣沒有用。」（詹森）總統最後決定撤出及離職，當時我們全知道，這場戰爭已經失敗，在美軍撤出之前，那祇是時間問題，祇是在西貢淪陷前多些時間的問題。」

事實證明，還有七年的光景。

詹森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不再競選連任。還說，他已停止對北緯二十度以上的轟炸。

三天後，河內提到談判的可能性，五月十日美國和北越開始在巴黎舉行會談。

這是談判的開始，但是談判時斷時續，達四年多，直到一九七三年一月終於達成一項協定。

儘管談判代表們在巴黎爲談判桌子的形狀爭吵不休，越南境內的戰鬥繼續未停，但是美國的角色已改變。剛就職的尼克森總統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在「中途島號」艦上會晤阮文紹總統，宣佈撤出美軍及越戰越南化的意思。在不到二年時間，駐越美軍由高峯時間的五十萬人，裁撤爲不到二十五萬人。

但是一九七〇年春天，越戰擴大到高棉。龍諾將軍由美國支持，領導政變，罷黜高棉國家元首施亞努親王。幾天後，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美國和越南聯軍，越過邊界，進入高棉東部，襲擊前此敵軍倉庫。

戰況不劇烈，但是幽獲數百噸敵人糧食和戰爭補給品。蘇俄駐金邊代辦私下說：美越聯軍突襲行動，使共軍在越南的時間表慢了兩年以上。

高棉突襲行動及美軍相對地撤出，反映出尼克森總統試圖要達成兩個目標：一、遵照美國民意，減少美國的參與；二、爲了使季辛吉能够爲美國「光榮」談判解決，盡可能獲得戰場上的勝利。

直到一九七二年，尼克森的計劃才在戰場上遭到第一次流血考驗。當時，美國的所有地面部隊差不多都已撤光，但是美國的空中武力仍然很充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與北越的祕密談判失敗，美國於三月二十六日宣佈巴黎和談破裂，指責河內拒絕認真談判。

四天後，北越暫棄游擊戰術，越過非軍事區，使用傳統坦克和步兵，積極南侵。北越最初在幾個陣面上獲得成功，但是越南步兵和美國空軍結合的力量，終於緩和、制止共軍囂張氣燄，並迫使北越後撤。

成功的關鍵是美國的轟炸。美國B五十二重轟炸機空襲河內和海防附近，結束了為期四年已降低對北越主要目標的空炸。

尼克森下令在海防港口及其他六個主要北越港口佈雷，並在越南沿海集結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強大的海軍艦隊。

同時，季辛吉先是祕密，接着公開要求接受美國的和平方案，其中包括撤出一切美軍，但是只有在美國戰俘遣回及停火生效之後四個月才撤軍。

北越要求停火前撤出美軍及成立「全國協商」政府。

巴黎和談於一九七二年七月恢復。到了秋季，留在越南的美軍不到五萬人，解決之日似已不遠。

十月二十六日，美國總統選舉前夕，河內電台報導，美國背棄在巴黎達成的一項「協定」。同一天，季辛吉說：「和平在望。」

和平並未到來。季辛吉於十二月十六日宣佈：巴黎談判尚未產生如尼克森總統認為公正的協定。

兩天後，美國開始轟炸北緯二十度以上的北越地區，轟炸持續了十一天，直到北越同意恢復和季辛吉在巴黎「認真談判」。

該協定終於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簽字生效。照該協定規定，雙方釋放戰俘，成立一千一百六十人的國際和平維持部隊，美軍全部自越南撤出，以及越南人民有權不受干預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

沒有專家相信這項協定將獲順利實行，這一年夏末，美軍撤出之後，再度發生激烈戰鬥，甚至美國、越南、北越和越共於六月簽訂一項新的停火協定，以加強一月的協定，也沒有效果。

到了一九七四年一月，停火第一週年紀念時，據報導，已有五萬以上的越南人戰死。去年全年戰爭繼續不停，

北越和越共鞏固了他們所控制的南越西部地區。

顯而易見，雖然交戰雙方的談判繼續未斷，河內仍謀獲得軍事勝利。

今年一月，共軍奪取緊鄰高棉的福隆省，又恢復了活躍。

美國專家們說：北越輕易獲勝及越南政府缺乏收復該省的適當行動，導致最後的攻勢。

共黨的攻勢於三月發動，首先攻打達樂省省會及激烈爭奪中央高地的南部研柱邦美蜀。

北越和越共再度輕而易舉地得到勝利，越南政府迄無收復該省的行動。相反地，阮文紹總統下令棄守中央高地。

政府軍的撤退非但沒有秩序，而且似乎驚慌失措，丟棄大批武器裝備，包括美製噴射戰鬥轟炸機、直昇機、坦

克及大砲。

接着阮文紹下令棄守最北的兩個省份，因為龐大的敵軍在非軍事區附近躍躍欲動。

驚慌情形更形嚴重。三週的時間，西貢政府喪失了在北部的四分之一土地。

美國總統福特在一次全國性廣播演說中，要求國會通過將近十億美元的軍事和人道援助，以防止北越和越共獲得最後勝利。

但是美國國會去年九月將每年對越南的援助七億美元刪減了一大半，不願繼續支持阮文紹政府作戰。

敵軍逼近到西貢大門時，撤出尚留在越南五千名美國人的工作才開始，其中大部份是平民。阮文紹總統於四月

二十一日辭職，七十一歲副總統陳文香就職總統，主持三十年戰爭最後幾天的政務。

儘管越共曾宣佈阮文紹一旦辭職，即將進行談判解決，但越共却拒絕與陳文香的政府談判。

四月二十七日，陳文香在就任總統後第五天辭職，讓位給共黨表示願意接受談判的退休將軍楊文明。

但是談判迄未召開，美國最後自越南首都撤出，不過幾小時，楊文明宣佈西貢向越共無條件投降，這場三十幾

年戰爭至此落幕。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八八二號。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五五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五日

五六

-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十二：「問題與研究」，第十四卷，第九期。
- 註十三：「國際現勢」，第一〇〇二期。

六日 行政院長蔣經國主持行政院財經會談，促財經部門，採取有效措施，早日恢復景氣。

本日是國喪期滿的第一日，蔣院長親自主持行政院財經會談。指示財經部門，針對當前之經濟情況，適時採取有效措施，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

在會談中，蔣院長聽取財政部長李國鼎、經濟部長孫運璿及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等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所作的簡報。

對於當前國際情勢的發展，蔣院長至為關切，他指示各部門應積極擴展中南美、中東、歐洲等地區貿易市場。



對於國內經濟情勢穩定的情況，蔣院長表示欣慰，並指示財經部門進一步的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工商業早日恢復景氣。

蔣院長並要求大家隨時提高警覺，以實際的行動，為國家厚植國力，加強反攻戰備。

蔣院長說：「不論國際情勢如何的變化，祇要我們能莊敬自強，繼續加強經濟發展，厚植國力，就能因應一切困難，完成總統蔣公的遺志。」（註一）

美國總統福特重申履行對我國的承諾

福特總統本日重申美國履行對我國承諾的意願。

在今晚美國全國電視轉播的記者會中，福特總統答覆一項有關一九七六年美國外交政策的問題時說：「我的目標在加強韓國與美國的關係，重申我們對台灣的承諾，與印尼、菲律賓和其他太平洋國家更密切合作。」

這是一個月內福特總統第二次公開談到美國與我國的關係。四月十六日，在華盛頓出席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年會時，他曾說美國重視其與中華民國間的關係，美國認為這種關係，「對我們非常重要」。

對於今後美國將採何種立場及政策，福特總統在今晚記者會上說：「我們已向我們的朋友指出，我們將履行我們的承諾。」他並宣稱：「我們將保持我們在全世界的領導地位，我們希望我們的朋友知道，我們將支持他們。我們也希望我們可能的對手知道，我們將奮力抵抗他們。」

他指出中南半島戰爭已結束，他希望繼續加強美國與亞洲盟國的關係，他警告潛在的敵人，勿將美國在東南亞所遭受的失敗，解釋為美國採取孤立主義的前奏。他說：「美國有強大的軍事力量和強大的經濟力量，我們將維護我們在全世界的領導地位。」（註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六日

五八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八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七日 新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主持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本日上午在中央黨部會議室，主持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百一十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這是他自四月二十八日經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全會公推担任中央委員會主席及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後，第一次主持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

蔣主席在會中致詞表示：爲完成總裁遺命，他矢志「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開誠布公，堅守原則，爲貫徹中國國民黨革命任務而效命致力。（註一）

附錄：蔣主席致詞之內容（註二）

總裁崩逝，經國五中摧裂。此種悲慟之情，一如全黨同志，時日愈久，即愈深愈切。

今天世局動盪，黨國多艱，總裁辭世，頓失憑依，殷憂大責，有加無已。而衡諸形勢，實非徹底奉行總理遺教與總裁遺訓，不足以救亡圖存。頃經國承臨時中全會之命，接受徵召，深知爲黨員一分子，應懷服從負責鞠躬盡瘁之義；但個人此時，於公失領袖，於私失慈父，中心徬徨，情所難堪，原不可承受此一艱鉅；惟以黨國興亡，人人有責，總裁之遺志大願尚未實現，革命任務猶待完成，本黨中央既責經國以「效死勿去」之義，又責以「無忝於總裁之教訓與素志」之教，敢不盡其心血，據其純誠，追隨中央評議委員、中央委員及全黨同志之後，以孤臣孽子之心，爲貫徹本黨革命任務而效命致力。總理與總裁之精神，實與本黨同志血肉相連，而本黨之革命歷史與主義，更爲同志精誠血性激勵之所自。當前大陸共匪猖狂橫決，已至於沸點；敵人之猖狂橫決，愈見我復興基地之團結奮起；世局之動盪混沌，愈見我復興與基地之安定進步；凡此皆爲中興復國之契機。經國承同志付託之重，亦即受同志責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望之深，深願黨中同志，督教其所不及，以共同致力於總裁「益堅百忍，奮勵自強，非達成國民革命之責任絕不止」之遺命，恢宏本黨歷史，實現本黨主義；經國誓當「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開誠佈公，堅守原則，千磨百劫，益勵此心。敬爲本黨同志陳其誠悃，至祈明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賢修在立法院報告國家科學發展途徑。

立法院預算、內政、教育、邊政、僑政、司法、法制等七委員會，本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科會主管收支部份。國科會主任委員徐賢修列席說明案中有關問題，並提出國家科學發展的途徑。

徐賢修說：今後國家科學發展的作法有二：一爲如何有效運用科學發展基金，在消極方面避免無謂的浪費，在積極方面求其有所成。二爲配合國家當前需要，籌劃國家綜合科學計劃。

他又說：國科會每一措施的決定，都是由許多人員提供意見而形成，國科會對人文社會的研究，並非不重視，國科會本身對人文社會科學的諮議即達二、三十人。

但人文科學是否有成就，無法在短短數月內看出，必須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

徐賢修強調：國內科學領導人才非常缺乏，但如各種「計劃」有意義，人才仍能延攬得到——但許多陳舊的觀念應予去除。（註三）

我國參加法國尼斯書展。

本日在法國南部尼斯城揭幕的「國際書展」，係由法國總理、外交部長、教育部長、工業與科學發展部長、文化部長、青年運動部長所資助舉辦的，爲期六天。參加展出的有來自全世界五十個國家的代表及兩百多個重要的法國書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七日

六〇

代表我國參加此次書展的國立中央圖書館，從台北運去一百二十餘冊裝訂精美的英文書籍，分別介紹我國的針灸、烹飪、文化和藝術，並介紹國內的十大建設和故宮博物院的中國青銅器、陶器、玉器和書畫等。（註四）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八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八 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於四月二十九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條例全文如下：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六十四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左：

- 一、律師、會計師。
- 二、建築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 四、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
- 五、中醫師。
- 六、獸醫師、獸醫佐。

第三條 外國人依法律及條約之規定，請求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但該應考人之本國，不許中華民國國民在該國執行同類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時，得不許其應考。

第四條 外國人應本條例各類科考試時，其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均準用考試法規對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但應考人之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國民之應考資格或考試科目與對其本國國民之規定不同時，得酌予變更之。

第五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與中華民國學制相當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在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律師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六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系、科畢業，或其他有關係、科畢業，修習會計學課程在十二學分以上，繳驗原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正式成績單，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以上教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講授會計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會計學或成本會計至少一科，均在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會計師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七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建築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三年畢業者為五年。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畢

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學系、科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三年畢業者為六年。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學系、科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八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技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學相當系、科畢業，並曾在中華民國行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農業相當技術工作，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其服務年資，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學相當系、科畢業，並曾任中華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農學主要學科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農業各科技師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工業技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學相當系、科畢業，並曾在中華民國行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工業相當技術工作，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其服務年資，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第九條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學相當系、科畢業，並曾任中華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工學主要學科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礦業技術師考試之檢覈：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工業各科技師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礦學相當系、科畢業，並曾在中華民國行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礦業相當技術工作，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其服務年資，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礦學相當系、科畢業，並曾任中華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礦學主要學科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礦業各科技師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劑師考試之檢覈：
二、領有外國政府醫師執業證書，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醫師考試之檢覈：
二、領有外國政府藥劑師執業證書，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牙醫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外國政府牙醫師執業證書，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八日

六四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護理師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護理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領有外國政府護理師執業證書，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事檢驗師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事檢驗學或醫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領有外國政府醫事檢驗師執業證書，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十六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護士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領有外國政府護士執業證書，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十七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或產科講習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助產學校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領有外國政府助產士執業證書，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十八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劑生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級調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領有外國政府藥劑生執業證書，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十九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事檢驗生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檢驗職業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級醫事檢驗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

二、領有外國政府醫事檢驗生執業證書，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二十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醫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相當中華民國之中醫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中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中醫師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獸醫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系、科畢業，並經實習獸醫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外國政府獸醫師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獸醫佐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相當高級職業學校獸醫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或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從事獸醫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外國政府相當於獸醫佐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二十三條 檢覈依考試法第二十六條及各該項人員檢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第七條至第十九條應考人，受中華民國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聘用，或在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事業機構服務者，得酌免面試或實地考試。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八日

六六

行政院蔣院長於國喪期滿後主持首次院會，勉同仁加強團結，把握政策，更求進步，待機光復大陸。

行政院本日上午九時在會議室舉行第一四二三次院會，由蔣經國院長主持，這是國喪期滿後，蔣院長首次主持院會。

蔣院長在會中勉勵政院同仁暨各級政府官員，加強團結，把握政策，努力工作，服務民衆。他並指出：國家軍事與經濟建設，今後更應繼續加強，因為只有保持國家壯大的實力，才能完成既定的任務，待機光復大陸。

蔣院長對院會同仁致詞內容如下：

總統蔣公崩逝，舉國同悲，全體國民，無分男女老幼，都哀毀逾恆，野祭巷哭，同申悲慟哀悼之至意。在停靈國父紀念館期間，二百多萬民衆餐風沐雨，排隊瞻仰遺容，奉厝大典之日，更多的民衆匍匐道旁，恭送靈柩，這種發自內心的孺慕之誠和呼天搶地之痛，在中外歷史上都沒有可以比擬的先例，這是全國民眾感念總統蔣公一生對國家的重大貢獻和二十五年來建設台灣的偉大成果之自然流露，誠令人感動！

現在一個月的國喪期間已滿，但舉國上下，悲痛的情緒仍未能稍已，大家對總統蔣公的哀念和崇敬，事實上將刻骨鏤心，永銘五內，絕非時間所能沖淡或轉移，我們務必恪遵遺訓，更加團結，更加努力，加強本身的工作，以完成未竟的遺志，用工作的成果來告慰總統蔣公在天之英靈。

國喪期間，全國民眾在精神上表現了堅強的團結意識，在工作上表現了刻苦的奮鬥精神，在生活上也表現了嚴肅的生活方式，每一個人都能自發自動，自惕自勵，自己約束自己，這是我們今後與敵人戰鬥，置身於艱苦惡劣的環境中所最需要的寶貴憑藉，願大家今後把握這種精神繼續發揚光大，毋懈毋怠，以無負於總統蔣公生前的訓誨和期望。

總統蔣公具有民胞物與的偉大風範，生平以民衆的樑母與公僕自居，我們遵循遺志，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爲民服務。過去，政府雖然已採取了許多措施來爲民衆做事，但作得還不够好，不够多，從現在起，我們應專心壹意，盡心盡力爲民衆作更大的効勞，以更豐碩的服務成果，來答謝我全體忠誠的、純樸的、愛國的民衆。至於努力的途徑，本人願引用本院同仁考察金門實況後所指出的金門優點以作爲大家工作的指標：第一，組織精簡，員額節約，行政效率提高；第二、基層鞏固，行政工作能紮根落實；第三，公務員富有朝氣，有主動負責的精神；第四，社會風氣真純樸素；第五、地方建設成績突出；第六，施政重實踐而不尚形式；第七，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希望今日金門的優點，明日成爲全國的優點！

嚴總統奉行總統蔣公的遺訓，繼承總統蔣公之志業，領導全國繼續爲復國建國大業而努力，我全體行政工作人員應一心一德，在嚴總統之領導下努力奮鬥，以求勝利之早日來臨！

最近一個月來，世局有急遽的變化，東南亞的變局尤爲嚴重，高棉越南相繼淪陷，寮國岌岌可危，泰國可能成爲共黨下一個侵略的目標，對於全球的反共勢力產生了很大的衝擊。我們爲亞洲反共的中堅力量，在此赤氣瀰漫之際，必須挺身而起，以遏阻赤禍的中流砥柱爲己任；同時，也要從棉越失敗之血淋淋的經驗之中，吸取教訓。事實非常明顯，我們要自救，要救人，沒有第二條路可走，唯一的康莊大道就是加強團結、發奮圖強，恪守原則和把握政策，一切爲國家，一切爲人民。共產匪黨唯一害怕的東西就是力量，我們有強大的軍事力量，也有高昂奮發的士氣民心；如何來充實戰備，加強激勵士氣民心，就是今後主要的工作內容。總統蔣公常常訓示我們要一切求其在我，最可靠的力量是自己的力量，自己的命運必須由自己來掌握。最近美國福特總統重申對我國的承諾，我們深佩福特總統的明智決定，但我們同時更須了解古人所說：「自助人助，得道多助」的意義。現在有雄壯的三軍，有團結一致的民心，有日益堅厚的經濟基礎，還有有利的地理環境，必然可以保障國家的安全，進而可以消滅共匪，光復大陸。反共大業現正處於否極泰來的轉捩點，目前的處境誠然艱困，未來的前途却絕對光明，我們絕不相信倒行逆施的共產集團可以囂張到底；也絕不相信到處屠殺破壞，毀滅文化的邪惡勢力會長久存在，這是我們的基本信心，彼此信心，自然可以化爲必勝必成的力量。越南高棉之失敗啓示我們內部團結是國家求生存的基本要件，政治和軍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八日

是一體之兩面，政治不穩定的國家不會有軍事勝利的奇蹟，棉越政府內部分歧，予敵人以分化破壞之良機，其演變的經過，恰如我國大陸棄守的歷史翻版。民國三十九年間，總統蔣公就訓告國人，不要忘記大陸失敗的教訓，也就是必須鞏固政治基礎，加強政治團結，要大家都知道，每一個人的命運和國家的命運都是不可分的，國家危難，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一部分人可以單獨苟全，只有國家的生存才是共同的生存。現在，我們敢於宣稱，我國比任何一個國家的內部更爲團結，我國國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也較任何國家爲密切與和諧，但我們不以此爲滿足，還要再求進步，再求加強，全體國人要以集中的信仰和一致的信心爲綱領，彼此肝膽相照，甘苦與共，同生死，共患難，大家無話不可明說，無事不可相商，在團結之基礎上來求精誠團結。同時，發展經濟也是政府主要的課題，經濟是政治的基礎，國防的後盾，也是國民生活的重要因素，我們必須掌握原則，推動經濟建設朝民生主義之方向邁進，以達到民富國強之目標。歸納起來說，政府當前的任務是使台澎金馬的民衆都能過自由安定的生活，保持復興基地之壯大，祇要時機到來，我們就可以待勢而起，光復大陸河山。我們有力量，有信心，只要全體國民和政府同心協力，政府定可領導人民創造此一歷史新頁，惟大家須知「領導」之涵義是犧牲，是責任，是服務之熱忱，而非地位與權利，各級政府的負責人務須犧牲個人之名利和享受，發揮高度服務熱忱，方能肩負重任，遵循總統蔣公所昭示之方向前進，大家不重外表，不尚形式，在實際工作上一点一滴的去努力，中興大業必可提早完成！（註二）

院會並曾討論司法行政部呈報審核的「減刑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內容，大原則已確立，惟因其
中若干細節尚有研修之必要，院會決定成立專案小組，審查減刑條例草案，使減刑措施更爲妥善，以符
合蔣總統體卹囚黎之德意。專案小組由國防部、司法行政部及內政部等有關部會組成，並推行政院副院
長徐慶鐘爲召集人。（註三）

附錄一、兩項任務、兩項努力——蔣院長對當前政府施政的闡述。（註四）

行政院蔣院長於本月八日國喪期滿後首次主持行政院院會時的談話，業於昨日發表。在這一談話裏，蔣院長

對於當前政府施政的任務與努力方向，有扼要的說明，其中有許多話，很可爲海內外同胞所深思。

不可諱言的：高棉、越南的悲劇，對於亞洲自由國家感受到嚴重的心理衝擊，我們中華民國亦不例外；面臨此種東南亞反共陣線瓦解形勢，蔣院長的話令人深感激勵與警惕。他說：「我們爲亞洲反共的中堅力量，在此赤氣瀾漫之際，必須挺身而出，以退阻赤禍的中流砥柱爲己任；同時，也要從棉越失敗之血淋淋的經驗之中，吸取教訓。」前一段話乃是我反共聖戰的崇高任務，後一段話則乃是我反共奮鬥應有的認識。

什麼是我們以退阻赤禍的中流砥柱爲己任的憑藉呢？蔣院長指出：乃是雄壯的三軍，團結一致的民心，日益堅厚的經濟基礎，以及有利的地理環境。

什麼又是我們要從棉越失敗之血淋淋經驗中吸取的教訓呢？蔣院長說得很明白，他說：事實非常明顯，我們要自救，要救人，沒有第二條路可走，唯一的康莊大道就是加強團結，發奮圖強，恪守原則和把握政策。

這正是國人所亟須把握的反共新形勢。大家必須瞭解，棉越的失敗，並不等於反共戰鬥的失敗；棉越的失敗，却顯現出反共戰鬥的內在缺憾——缺乏鞏固的政治基礎，這基礎，便是內部的團結，一切求其在我，自己的命運必須由自己來掌握的認識與抱負。

蔣院長說得好：內部團結是國家求生存的基本條件，政治和軍事是一體之兩面，政治不穩定的國家不會有軍事勝利的奇蹟。然則，如何方能在軍事之外具備政治之一面呢？或者加強政治團結呢？「就是大家要知道，每一個人的命運和國家的命運都是不可分的，國家危難，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一部份人可以單獨苟全，只有國家的生存，才是共同的生存」，這句話告誡大家，若是當國家遭遇危難時，只是存如何圖自己或一部份人安全之心，便會貪生怕死，便會自私自利；從而，便會信心動搖，陣腳搖撼，而予敵人以分化破壞之機。這樣，不僅說不上求軍事的勝利，且可能不戰而屈於敵人。棉越悲劇和我們過去在大陸的失敗教訓，便是血淋淋的教訓。

爲了再求政治的進步與政治條件的加強，蔣院長指出當前政府施政的兩項任務是：一、使台澎金馬的民衆都能過自由安定的生活，二、保持復興基地之壯大。這就是加強政治和軍事一體之兩面的任務。因爲，只有人民能夠過自由安定的生活，才能鞏固政治基礎，也只有保持本身的壯大，才能自救、救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八日

七〇

達成這兩項任務的努力是：一、在團結之基礎上來求精誠團結，二、發展經濟。前者是全體國人以集中的信仰和一致的信心為綱領，彼此肝膽相照，甘苦與共，由是大家無話不可明說，無事不可相商；而發展經濟，則是在鞏固政治的基礎，而作國防的後盾。然後「祇要時機到來，我們就可以待勢而出，光復大陸河山。」

在此東南亞反共陣線因中南半島的悲劇而告瓦解之際，整個自由世界陷於悲觀、消極，或者相互詰難，彷徨無以自主的精神空虛狀態，只有中華民國抱着自救、救人的信心和勇氣，以遏阻赤禍的中流砥柱為己任。這並不單純是信心和勇氣，而正如蔣院長所說的：「我們有力量」。所以，只要全體國民和政府同心協力，政府定可領導人民創造光復大陸河山的歷史新頁。

棉越的悲劇業已鑄成，無法挽救。東南亞反共陣線的瓦解，也似乎是不可避免。但是，東北亞反共戰略形勢，却由是而愈益突出；我中華民國在這新形勢中更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蔣院長的談話，可為我全體軍民同胞面對當前風雨如晦的形勢，作祛除疑懼、堅定信念、奮勵自強的指南。

行政院會通過「經濟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經濟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函立法院查照。

行政院表示：該項基金旨在加速國家經濟發展，提供資金作為經濟建設計劃之用。

經濟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要點有：

一、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國際開發協會貸款運用後收回之孳息。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經核定撥交之款項。

二、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償付國際開發協會貸款本金及手續費。

(二)以貸放方式供經濟建設之用。
(三)購買政府發行之債券。

三、本基金貸放供經濟建設之用者，其貸放之條件規定如下：

- (一)貸放對象：經專案核定之公民營重大經建計畫。
- (二)貸款期限：五年以上，視計畫之性質，逐案核定。
- (三)貸款貨幣：貸款之撥付及償還均以新台幣爲之。
- (四)貸款利率：視貸款之性質及獲益能力，由財政部逐案核定之。
- (五)貸款用途：以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爲原則。
- (六)貸款承諾費：貸款合約一經簽訂後，借款人應就其未撥之貸款餘額，按年息百分之一給付貸款承諾費。
- (七)貸款保證：借款人申請本基金貸款，應提供可靠之還款保證。

經濟發展基金之收存及貸放業務，由財政部指定銀行代理。(註五)

附錄二、朱友台撰：政府決以五億經濟發展基金供企業建廠及購置設備(註六)。

爲加速國家經濟發展，提供資金作爲經濟建設計劃之用，行政院日前在院會中通過了一項「經濟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公布施行。

此項基金的總額爲新台幣五億元，資金的用途，作爲國內各公民營企業之重大經建計劃中，興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爲原則。凡是經由財政部、經濟部專案核定的公民營重大經建計劃，均可優先核貸。

「經濟發展基金」的資金來自何處？其運用辦法及貸放業務與一般基金又有些什麼不同？記者訪問了主管此項經濟發展基金的財政部國際資金室主任兼國庫署署長葉學哲，由他作了詳細的說明。

葉署長指出：這一項總額爲新台幣五億元的基金是非營業基金。資金的來源是早在民國五十年，財政部以台灣省挖泥船、台灣省地下水開發、台北區自來水建設及中華開發公司等四項計劃向國際開發協會貸款美金一千三百多萬元而來。有關此項基金貸款的業務，在五十二年八月底，開始由前經合會經營，並設第十四號帳戶經理，因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八日

七二

這項基金原名為「經合會第十四號帳戶」，到了六十一年三月底，才將這個「第十四號帳戶」，更名為「經濟發展基金」，並訂定「經濟發展基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

之後，經合會改組，這項基金便在六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交由財政部增設的國際資金室接辦。財政部在接辦後，並修訂了前項辦法為「經濟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報院核定，現由院會通過並予公布施行。

葉署長說：早先在沒有國際開發協會這個組織之前，世界各開發國家所需用的發展計劃貸款，都要直接向世界銀行申請，但是因為世銀的貸款條件較高，經我國及好幾個友邦國家共同發起建議的結果，世銀乃決定設立國際開發協會這個單位，由世銀撥出一筆款項作為基金，而各開發國家就可由國際開發協會提供一項為期較長，且無須利息償付的貸款。

由於我國的債信一向良好，且各項開發計劃均能一一如期實現，所以在民國五十年，我國就很順利的從國際開發協會貸借到美金一千三百餘萬元，約合新台幣五億元，這筆貸款約定是以黃金保值為條件，免計利息，僅按年利率〇·七五%收取手續費，寬限期十年，那就是說，自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就得每半年償付本息，分八十期（四十年）來償還，前十年是按每年百分之一的本金償還，後三十年是按每年百分之三的本金償還，因此，條件非常優厚。

不過，葉署長隨後指出：由於六十一年五月八日美元貶值了八·五七%，而六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美元又再度貶值一一·一一%，因此這項債務也就增為美金一千五百萬餘元了，按現行一比三八·〇五之匯率計算，要合新台幣六億元。

葉學哲表示：目前我國政府即是用這筆貸款轉貸收回之本息，在本屆國際開發協會之清償期間前，再貸予公民營事業機關或運用來購買政府發行之債券，所生孳息，以便彌補因黃金升值所增加的債務。

他說：政府於初取得這項貸款時，除地下水開發一項計劃，是按照國際開發協會貸予之原條件轉貸外，其餘三項台灣挖泥船，台北區自來水建設及中華開發公司計劃的轉貸期間均予縮短，目前除台灣挖泥船貸款已提前償付政府外，其餘的三項計劃所貸予的款項也都如期償付本息，因此經濟發展基金現在又能將貸款收支餘額，再拿出來循

環運用到其他的轉貸計劃中去，現有之營運計劃，包括有台鋁、台電、台糖、台船、台灣省政府曾文水庫、唐榮鐵工廠、台灣鐵路局等十項貸款計劃及購置公債等。其中鐵路局向經濟發展基金所借之款項，是用於轉貸給唐榮鐵工廠與台灣機械公司，承造鐵路局第三次世銀貸款計劃項下得標的四百二十五輛蓬車所需的新台幣資金。目前這些蓬車均已南北來往營運中，對我國的交通運輸，頗有助益。

葉署長說：此項經濟發展基金以前年度是由當時經合會主管，一直都未編列預算，只是將貸款本息收支餘額，按月納入基金戶而已，從六十四年度起才由國際資金室編列非營業基金預算；在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基金為新台幣三億四千七百餘萬元，到六十三年六月底止為新台幣三億八千一百餘萬元，而目前到六十四年二月底止總計基金數為四億一千九百餘萬元。

葉學哲最後並強調：這筆定名為「經濟發展基金」的資金，主要還是為支援國家重大經建計劃之用，因此凡是經由財政部、經濟部專案核定的公民營重大經建計劃，均可優先貸用。他指出：此項貸款的期限，原則定為五年以上，為了要有效加速國家經濟發展，貸款的撥付及償還均以新台幣為準則；貸款的利率，則得視貸款的性質及獲益能力，由財政部逐案核定，事實上這項利率較一般銀行的貸款利率優惠，至於這項經濟發展基金的收存及貸放業務，日前財政部已授權台灣銀行專案辦理中。

財政部訂定「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辦法」公布施行。

財政部為加強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發展，以期安定地方金融，特訂定「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辦法」，並於本日公布施行。

財政部公布的此項「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為加強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發展，以期安定地方金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之業務輔導，除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掌辦理者外，由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授權台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合作金庫）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合作金庫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業務經營之工作目標如左：

- 一、配合政府金融政策，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健全經營，以鞏固基層金融機構之信用。
- 二、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改善經營技術，建立業務制度，以達成企業化與現代化。
- 三、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擴大吸收存款，妥善運用資金，調節社員相互間資金融通，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以發揮基層金融之功能。

- 四、配合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業務檢查工作，輔導其改進經營缺失，以改善其業務經營。
- 五、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建立會計制度，健全財務結構，改善帳務處理，以促進其健全發展。
- 六、輔導代理公庫業務，加強各級公庫間聯繫，以協助庫政之推行。

- 七、建議主管機關對於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有關法令修訂意見或其他與革事項。

第四條 合作金庫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業務，其工作重點如左：

- 一、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遵照法令規章辦理存款、放款及代理業務，並注意其內部牽制。
- 二、研析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之存款及放款結構，對於存放款比率及逾期放款比率偏高者，輔導其設法降低。

- 三、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有效運用資金，鼓勵社員節約生產，吸收儲蓄存款，及調節社員相互間資金之融通。

- 四、輔導加強代理公庫及代收稅款業務之聯繫工作，督促按期解繳稅款及妥為辦理各項存撥手續。

- 五、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依照規定繳存存款準備金。

- 六、輔導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依照規定處理會計帳務及設置各種帳表，並按期填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輔導事項。

第五條 合作金庫於輔導信用合作社或農會信用部業務經營，發現其有不合規定之情形時，應即辦理檢查，並

根據檢查報告所列意見切實輔導改善。

第六條 合作金庫對於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之業務輔導方式，除經常輔導外，遇有突發事件或特殊原因，應辦理專案檢查，並予輔導，其情節重大或涉及行政法律事項者，並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輔導工作，其屬行政監督管理事項，應洽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以強化輔導功能，如須查閱有關憑證表報資料時，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合作金庫爲使金融業務檢查與輔導工作密切配合執行，得視其需要，以統一規定向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索取資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辦理輔導工作時，應與省（市）暨縣（市）主管機關部門密切聯繫，並隨時檢討策劃改進。

第十條 合作金庫辦理輔導工作，對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有關資料，除向上級報告外，應保守機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我海軍運輸艦隊完成接運越南難僑任務，返抵南部基地。

我國政府派往越南共和國，協助接運難民及僑胞的海軍運輸艦隊，完成接運任務，本日返回南部基地。

自越南局勢迅速惡化以來，我旅越華僑的前途、生命及財產的安全，深受我國朝野的矚目與關切。一方面基於人道立場，一方面爲全力救助旅越僑胞，三月下旬，我政府毅然決定派艦，前往越南海外海，接濟及協助難民的撤離。

同時，我駐西貢大使館，亦儘量發給僑胞中華民國的護照，俾使其早日離開越境。我駐越使館並會因護照問題，與越政府多次交涉；因越南係採單一國籍，凡在越南出生之華僑，只能擁有越南國籍，但即使在此困難情形下，我使館人員仍儘力協助華僑。經過許多困難之後，四月二十三日，接回第一批難

僑二百多人。五月二日，第二批難僑十人安抵高雄港，他們均已獲得政府妥善的照顧。

爲配合接運難僑的任務，在國內也積極展開了接待與救助越僑的工作。有關單位曾首先成立「救助越南、高棉難僑專案小組」。五月三日各有關機關舉行會議，決定成立救濟機構，分設四個小組：

第一工作小組負責入境及臨時接待照料方面，在高雄、台北地區，分別設置接待站，對膳食、醫療、補辦入境手續等問題，由國防部、僑委會、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國家安全局等八個單位派員參加作業，並由警備總部爲正召集單位，僑委會爲副召集單位。

第二工作小組負責難僑之就業輔導及經營業務協助方面，由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青年輔導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社工會、農復會、僑委會、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等十個單位參加作業。並由內政部爲正召集單位，中央社工會爲副召集單位。

第三工作小組負責輔導就學，由教育部、僑委會參加作業，並由教育部負責召集。

第四工作小組負責一般救助事項，由大陸救濟總會、中央社工會、內政部、僑委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等六個單位參加作業。並由中央社工會爲正召集單位，大陸救濟總會爲副召集單位。

教育部也邀集有關單位研討越南、高棉僑生的生活及學業問題，並作了數項原則性的決定：

一、在公立學校就讀的越南、高棉僑生，免學費、雜費、圖書費及衛生費；在私立學校就讀的，因各校情況不一，將專案處理。

二、在大專院校日間部就讀的，如因工作需要，欲轉夜間部，盡量予以協助。

三、在私立中小學就讀的，可協助轉公立學校。

四、救總提出五十萬元，作爲高棉及越南僑生的救濟公費，因款額有限，只够五分之一人數分配，每人八百元，或四百元不等。全國各校亦紛紛展開募捐運動。

本日，我艦載運的第三批難僑八百多人抵達高雄港，這是最後接運回國的一批，也是人數最多的一

批。載運這批難僑的兩艘登陸艇「二一八」、「二三〇」，係留在越南頭頓港外的登陸艇，於進行一個多月的救助工作後，決定啟碇回航，在艦上官兵的搶救下，載運的僑胞和難民已達一千多人。返國途中，兩艇曾轉往菲律賓蘇比克灣將部份越南難民移交給美國海軍基地，並接運了部份逃至菲國的越僑。

兩艘登陸艇經過八天的航程，本日終於抵達國門。在全國各界熱烈歡迎下，僑胞們踏上了祖國的土地，感受到國人誠摯關切和自由的可貴。在接待小組的安排下，住進早已爲他們準備的臨時接待站——高雄九曲堂營區。此後難僑將在祖國人情的溫暖中開始他們新的生活。

在此歷時月餘的接運越南難民及僑胞們的任務中，我海軍官兵實充分發揮了「人溺己溺」的博愛精神，排除萬難，負責盡職，圓滿達成此次艱巨的任務。（註八）

附錄一、噙着熱淚以迎接旅越回國難僑（註九）

八百多位旅越難僑，昨天抵達高雄了。這是繼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批二百多位，五月二日第二批十位之後，回到祖國懷抱的第三批，也是人數較多一批旅越難僑。我們在噙着熱淚，張開雙臂，表示熱切歡迎之餘，但願，也禱祝，這只是政府自越南接僑工作的告一個段落，今後將續有逃出越南共黨虎口的僑胞，能够轉輾來台和我們大家重聚在一起。

我們所以首先強調這一點願望，乃鑒於我們旅越僑胞，多達一百八十萬人，而這次由政府在西貢淪陷前接出來的僑胞，不過這一千多位。證諸一百八十萬僑胞中，絕大多數必然不甘共黨奴役，如今却陷身虎口，我們內心實有無比的沉痛。尤其是，這樣太不如人意的事情之形成，除了越局變化太快之外，乃緣於越南政府在西貢城陷之前，對於已歸化了越南的中國人，視同越南國民一樣的不准輕易出國，而經過吳廷琰總統時代強制推行的國籍法，一百八十萬旅越僑胞，那時多已身不由主的入了越南籍，以致連我們駐越的大使館，這次明明親身日擊許多僑胞爭先恐後的要回祖國來，也感到愛莫能助，更使我們內心倍增難以彌補的遺憾。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八日

七八

不過，話也應該說回來，這次越南淪陷，美國福特總統毅然緊急接運出了十二萬多越南難民，前往美國本土安頓。但如果看到諸如澳洲等若干國家之公開拒絕接受越南難民，以及美國衆院之否決福特總統三億二千萬美元援助越南難民法案，若干州政府之表示難予安置越南難民，甚之有一位著名參議員發表談話，主張把到了美國的越南難民送回越南共黨政權之下，則就顯得整個事情，並不愉快。反之，我們政府和民間，這次對於旅越僑胞的搶救工作雖然有難以彌補的遺憾，然證以國防部的派遣專艦接運和軍機轉運，中華航空公司之多次增班疏運，大陸救災總會之希望各國救濟機構今後儘量轉送旅越中國難民前來台灣，很清楚的，在生死見交情的情況下，同胞愛和祖國愛，還是比任何人道主義更可靠，更自然的。

至於前後三批已經到達了台灣的旅越難僑，十九個有關單位在執政黨蔣主席以行政院長身份的指示下，其所組成的「博愛專案小組」，分就救濟、就業、就學三方面，事前擬有妥善計劃。我們看到前兩批二百多位難僑，已於上週五和本週日分自南部中部轉到台北，接受安置；我們相信昨天登陸了高雄的八百多位難僑，在集中高雄縣九曲堂營區短期的招待後，專案小組必然會有同樣的安排。我們特別覺得足以告慰一千多位難僑的是：從高雄市縣各界分贈各位每人一份價值二百元以上的日用品及食品起，到「博愛小組」續贈的慰問金一千元，到最近這兩天民間個人已在掀起的捐助現金運動，其歡迎熱烈情況，並不亞於民國三十九年對大陳撤退義胞和民國四十三年對韓戰反共義士之下。我們敢說，關於就業、就學、以及部份僑童之就養，短期內必可圓滿解決。

當然，要真正說到圓滿解決旅越難胞的問題，在台灣，祖國政府如何妥善安置，祖國同胞如何熱情照顧，受惠的究竟只有一千多位；必也越南重新光復，一百八十萬旅越難僑才都能得救；而且亦唯有大陸共匪覆亡，越南的重新光復甚至北越的恢復自由才有希望。這次返回祖國的旅越難僑中，年事稍長者，可能還有一九五四年越南分割後自北越逃亡到南越的，這次是避秦的第二度逃亡。我們相信，凡此慘痛經驗的初嘗或者積累，祇有增強我們海內外中華兒女同仇敵愾的反共信念，誓遵總統蔣公遺囑：「矢勤矢勇，毋怠毋忽」；「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

附錄二、以手足親情接待逃離魔掌的越高僑胞（註十）

當越高戰局，迅速惡化的時候，我們即曾於四月二十五日著論：「妥善照顧越高僑胞僑生」。呼籲各有關單位，採取有效和必要措施，盡其力之所及，救助高棉和越南遭受赤色魔掌威脅的僑胞，以及在台失去其在高越家庭接濟的僑生。殊不料這一句來，越南政府無條件投降，西貢淪陷，整個越南已無一片乾淨土地。在兵荒馬亂之中，我們政府的撤僑工作，雖然做得不能盡如人意，但如國防部的派艦搶救，外交部的不拘常格，大量發給僑胞以中華民國護照，並向越南政府交涉放行，中華航空公司的不顧危險，竭力加班接運，一直堅持到最後一刻；甚至把座位拆掉以增加運量；這些都表示我們已竭盡人事，確屬難能可貴。現在塵埃落定，除了關在高越陷區嚮往自由的僑胞，我們仍希望其能掙脫陷阱，間關脫逃外，目前最急要的工作，厥惟使已經離開魔掌的僑胞，和原本在台的僑生，如何獲得最妥善的安置和照顧。

值得我們欣慰的是：政府的救助越南、高棉難僑專案小組已由有關機構組成，下分四個工作組，展開工作。第一小組負責入境及臨時接待照料方面。並將在高雄、台北地區分別設置接待站，解決膳食、醫療、補辦入境手續等問題。第二小組負責難僑之就業輔導及經營事業之協助。第三小組負責輔導就學。第四小組負責一般救助事項。而各有關機關，也都已就其業務主管分配於各工作小組之中，組織上大體已經完備。不過我們仍願就救助工作的實務方面，貢獻一些意見，以供主管者參考。

首先，我們認為救助工作，應力求普遍。我們知道，此次越高之淪陷，變起倉猝，所謂「大難臨頭各自飛」，僑胞之欲脫離戰區的，談不到計劃，顧不得秩序，只要有一些逃生之機，就悉力以赴。其混亂是情理之常。因此有些是早有打算，已經自己來台，有些是由我們所派艦艇飛機接運到達，有些是循其他途徑，越過邊境，到達鄰近的自由地區，有些是擠入美方的撤退行列，或越南自己的海軍艦隻，被運送到自己也不知道的目的地。這些都不足為奇。同時今後還有一段較長時期，有人逃出。我們認為既是我們的僑胞，血肉相連，我們就應一視同仁，不分軒輊。我們應該展開廣泛的調查和宣告，願意來台定居的，我們固然歡迎，願意留在其他地區而需要照顧的，也一樣給予濟助，讓這些亂世才遺，同享祖國溫暖的煦育。

其次，我們要知道這是一項救災的工作，救災如救火，貴乎時效。所以不能按照通常的辦事程序來處理。譬如

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這項救助工作，必然需要一筆可觀的經費，而這筆錢也必然在事先沒有列入預算，但是我們如按正常的手續來成立預算，撥付款項，又將待到何時。再如這些款項的動支，倘按照通常的審計法規，按部就班，當然也會就誤急如星火之救助工作。回憶十餘年前八七水災發生時，行政院的救災小組，採取非常手段，劍及履及，進行工作，創造了輝煌成果，贏得各方的贊譽。我們希望這次救濟難僑的工作，主管機關，主辦人員拿出良心，負起責任，使水深火熱中的僑胞，早日解決困難，獲得安置。

再次，我們認為救助難僑，目前最重要的是居住問題和工作問題的解決。就前者而言，難僑不可能長住臨時撥出的軍營之中，一方面，政府應立即興建或撥出相當的國民住宅以優惠的分期付款的條件，配售給他們居住，另一方面，對於自願找尋居處的難僑，政府主管單位應加以協助，以免不肖之徒，乘人之危，作不合理的需索。就後者而言，我們發現，這次逃離戰區的僑胞，以少壯者為多，他們決不是我們的包袱，而是我們的資產。主管機關應妥為安排，善加利用這一筆人力資源。對於原先在華的僑生，其情形正復相同。

最後，我們要向全社會呼籲，救助難胞，決不是政府單方面的責任，而有賴社會各界的共同協力。這些難胞們，都是炎黃子孫，和我們情同手足，誰不愛其廬舍，誰不愛其事業，誰不愛其親朋。但是，他們爲了不甘受迫害，他們爲了爭取自由，冒險犯難，千里來歸。我們豈能不各盡其力，予以援手。二次世界大戰後，東德共黨區內的難民，蜂湧流亡西德。西德人民以溫暖和真誠對待他們，甚至讓出房間來款接，同胞之愛，至今傳爲美談。而西德也因此日漸壯大，日漸繁榮。我們相信越高難民的來歸，正是我們自由基地的台灣萬眾歸心的象徵！

附錄三、余思宙撰：許紹昌談僑胞離越問題。（註十二）

越南淪陷已經快三週了，由越南返回祖國的僑胞們，也在國內有關單位的協助下，獲得安置，將分別投靠親友，輔導就業或就學。

由於我國旅居越南的僑胞人數衆多，約有一百三十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之間，而能幸運逃出，平安返抵自由祖國的人數，僅佔了極小的比例；因此，外界對於政府尤其是駐越大使館在撤僑工作上做得不够完善，不能使更多忠貞的僑胞及時離越，有了種種批評，並對大使館官員諸多不滿。

昨日下午，我國駐越南大使許紹昌和若干報社的記者談到這件事時說：此次越南華僑不能有更多的人逃出，越南國籍法是個主要關鍵。

越南國籍法是一九五八年，吳廷琰政府時代開始實施的。該法規定：越境的華人，如要繼續留在越南，必須入越籍；因此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華僑，都是越南的公民，這些華裔要出國，必須比照一般越南人，依據既定的法令手續申請出境，并不像一般人所了解的，只要駐越大使館發給這些人中華民國護照之後，即可離境。許紹昌說：在他出使越南的二年四個月時間中，對於越籍華裔核發護照，總是十分謹慎；因為一旦發給了中華民國護照，牽涉到雙重國籍問題，越南政府可能會對這人採取不利行動，同時會向大使館抗議。因此，大使館核發護照，須華僑先取得越南法院的外僑證明。

在大使館撤離西貢之前的二、三個月，由於越南局勢漸緊，華裔到大使館要求發給護照的人日增，領事部的人員不知如何是好。事實上是，大使館發給的護照上，並無入境簽證，不能證明持有人即為外僑。大使館明知這種護照在法律上有問題，但因情勢特殊，許大使乃毅然負責，特准這些申請。在這種情形下發出的護照約有一千餘件。

越南局勢日益吃緊後，許多人設法離開越南，姑不論華裔按照規定無法獲准出境，一些派往越南工作的技術人員，若在當地娶妻生子，其妻、子也無法離境。為此，許大使曾於三月間，與越南前總理陳善謙交涉，結果獲得越方同意一點：如果是真正的中華民國人民，持有護照，在越南是以外僑身分工作者，其越籍家屬可以同行。不料，越局變化得太快，令人措手不及。以越宏紗廠為例，這是此間六和紡織廠負責人宗仁卿在越投資，與當地技術合作的工廠，共有五十餘名自台灣去的技師，其中三十餘人毫無困難的順利出境；而另有十餘人在越時間較久，娶妻生子，連家眷總共有九十二人之多，爲了他們的出境，許大使曾前往內政部代爲交涉，結果同意放行。但是，每個人仍須個別提出申請，並採取「適當手段」；最後，說好在四月三十日前往領取出境許可，但是三十日上午，楊文明政府宣佈了投降，這些人便不及逃出。

許大使說：如果越局變化得不這麼快，如能再拖上三、四星期，可以有更多的人出來。

對於大使館發給華裔證明，每份收取美金兩元的事，許紹昌說：這是外交部明文規定的，所有的費用都繳交國

庫。但到後來人們湧至大使館申請證明時，很多人是沒有繳費拿到了證明就走的。

許紹昌說：事實上，華裔證明對於當時想出境的華裔，並無多大用處，僅能在出了越境後，可向我使領館申請護照，協助返國。但是在當時的處境下，人人都希望能持有一張證明。

至於外傳大使館官員在發給護照或證明時，有「不乾淨」之處。許大使斷然予以否認。他說：他敢保證西貢大使館內絕無此類情事發生。而且申請人一定要本人親自到館簽字才發給護照，在衆目睽睽之下，不可能有這種事，可能是一些旅行社代客申請護照，收取手續費時，話沒說清楚，以訛傳訛。到最後變成了大使館非收錢不發照了。

在我海軍艦隊協助下，曾救出了八百餘名僑胞，外界有人批評，大使館應該可以撤出更多平日在僑社出力的忠貞僑胞或重要僑領。對於這點，許大使說：早在二、三個月前，他即分別對當地的僑領及一些華文報的負責人表示，越局不樂觀，應儘速設法離去。到了大使館行將結束工作時，他也曾告訴一些僑胞設法到頭頓港，因為外海會有船艦載運大家離去，其中可能有中華民國的艦隊（因他當時亦無把握，該兩艦可以停留到什麼時候離去）。其間，他也曾利用各種關係，將一些重要僑胞及大使館雇員及眷屬設法送出越境，但是不少人則持樂觀態度，以致局勢急轉直下時逃不出來。

他說：後來，在頭頓上船的難僑所以只有八百多人，乃是因為平日沿海為越南海軍及警察人員控制監視著，一般人出海就會被攔截回來。因此他們可以利用的只有在西貢政府投降，而共軍力量尚未到達的幾個鐘頭。這也可以說明，為什麼海軍的兩艘艦隊只搭運了八百多難僑及三百餘名越南難民的原因了。

對於此次越南僑胞的返國，許紹昌大使認為政府已盡了最大的心力，由於情勢逼人，無法再救出更多的人，這是很遺憾的。但唯一可告慰的，是我們所有駐越的工作人員，技術人員及其眷屬，都安全撤離。

三軍大學建校六十九週年紀念。

本日是三軍大學建校六十九週年，因值蔣總統逝世不久，該校僅集會紀念。

紀念大會於上午九時在中正堂舉行，由校長余伯泉上將主持。他指出：三軍大學是國軍最高的深造

教育學府，今天紀念建校，懷於責任的重大，大家應堅守崗位，日新又新，提供建軍備戰的最佳方策，致力於研究發展，以達成三軍大學教育的使命。（註十二）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三十五期；「總統府公報」，第二八八三號。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一、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四、五、六日「中央日報」第一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九 日 立法院院會通過「工會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本日舉行院會，三讀通過「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

立法院此次修正本法之主旨，在健全工會組織，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並多予青年勞工服務的機會，對於會員就業之輔導，勞工教育及勞資糾紛之調處等，均能有更大助益。

工會法自民國三十七年修正，迄今爲時已久，由於若干規定已不能適應當前社會環境之需要，爲健

全工會組織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工業成長情況，乃針對現行法之缺失將部分條文作適當之修正。

此次修正重點包括下列數項：

一、延長理監事任期：修正通過的工會法，將工會理、監事的年齡由年滿二十三歲改為二十歲，其任期比照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由二年改為三年，增加對理事長連任一次之限制，以促進新陳代謝作用；并配合合理監事任期之修正，將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由每二年舉行一次改為三年一次。

二、將所有條文中之「社會部」改為「內政部」，以切合實際情況；「主管官署」改為「主管機關」以與其他法律用語相一致。

三、現行法規定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始能依法組織產業工會。但因目前電子紡織等工廠之女工，年齡多在十八歲左右，年滿二十歲之工人甚難在五十人以上，致無法普遍成立工會，乃將五十人降低為三十人，以加強工會組織；同時將當選理、監年齡之限制，由年滿二十三歲改為年滿二十歲。

四、為健全全國性工業會之組織，增訂第五十九條文，規定因國家重大變故，在其理監事缺額過多無法召開代表大會改選之情況下，比照商業團體法及工業團體法之規定，除原選之理、監事，仍應行使職權外，其理、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工會補選充任，其補選辦法，由內政部定之，以資補救。（註一）

附錄：新工會法的精神與特點（註一）

工會法修正案日前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於工會的組織與作法，作了相當幅度的改變。按我國工會法自民國三十七年修正以來，已歷二十餘年，客觀主觀情況都有很多變易，若干條文及立法原則，已難適應當前的需要。現在正值我們全面推動經濟建設及工業化之際，所以針對今後國家政策的目標，將工會法作適當的修正，實為及時的必要措施。

此次工會法所修正的重要條文，顯示了很多的特點，舉其要者：

一、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達三十人以上時，即可成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該法過去原規定為年滿二十歲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始得成立工會，而現在電子紡織等工廠之女工，多在十八歲左右，作此修正後，可以易於達到成立工會的條件，對於工人福利的保障與增進，當然是一項極具積極意義的規定。

二、對於工會理監事被選舉權，原來規定須年滿二十三歲，此次修正工會法只要年滿二十歲即可；因為現在國中畢業一般為十五歲，高中畢業為十八歲，經過二年至五年的社會與工作的閱歷，必然足夠擔任工會幹部的經驗與條件。修正之後，使具有服務熱忱的有為青年，可以提早擔任工會的幹部，對於工會朝氣與活力的增進，必然至有助益。

三、將工會理監事之任期，由過去的二年改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對理事長之連任，並規定以一次為限。這樣的修正，一方面使理監事會有較長的任期，避免改選頻繁，使每屆理監事會有充分時間，有所作為。另方面限制理監事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尤其規定理事長只能連任一次，可大有助於工會新生力量的培養，使工會不致為少數人所包辦，甚至有人可無限期連任理事長，視之為終身職或私產的流弊，都將不可能發生。

四、新工會法對於經費及福利事業，有消極的限制，亦有積極的規定與監督。例如對於會員的入會費，不得超過其入會時兩日之工資，經常費不得超過每月工資的百分之二。對於會員福利事業的舉辦，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並得函請主管機關補助，以免加重工人的負擔。關於工會經費收支的標準及手續，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案、會計報表、事業經營狀況，應按期送核。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促其隨時函送，以期經過適當的監督，健全工會的財務。

五、此次修正工會法，復規定理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罷免之。工會如有破產、破壞安寧秩序等情況，主管機關得解散之。其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規章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凡此規定，旨在預防萬一之補救，以維護工會正常的發展與社會和祥的氣氛，亦構成為新工會法的另一特色。

一般國家之工會，其目的與作法，往往與資方站在分庭抗禮的地位，甚至標明其任務就是要求提高工資，爭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九日

八六

福利，及組織罷工。前者是目的，後者則是方法。但是，我們的政策、精神與作法，則與此迥異，而有其更積極的任務。

在民生主義的經濟體系中，投資人與員工決不是對立體，而是企業中並肩奮鬥、攜手合作的伙伴，合則共榮，分則兩敗。所以執政黨與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要求投資人與員工，密切的結合在一起，共同開創事業的前途，共同分享耕耘的果實。

要達到這一目標，工會的健全發展，應是基本的條件之一。此次工會法修正的要旨亦正在此。深望勞工界、企業界，共體斯旨，協助政府，正確的貫徹執行這一新法案，則對於工人的福利權益、企業的成长發展、社會的安和樂利、以至國家經濟現代化的加速，都將有其重大的影響與貢獻。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宣布：為協助外銷困難工業，台灣電力公司與中國石油公司的優待措施延長有效期限半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宣布：中油和台電兩公司為協助外銷困難工業減輕其成本，將去年年底頒布的各项優待措施有效期限分別延長半年，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各項優待措施如下：

一、中油公司方面：(一)以天然氣為燃料之工業用戶，除水泥業外，陶瓷、玻璃及其他中小工業用氣，至本年六月底止按現行氣價予以百分之十五折扣優待，其基本氣費和超額氣費亦比照上項折扣計算，至期滿為止。(二)以天然氣為燃料之工業（包括水泥業），所征煤業合理化基金每立方公尺天然氣一角一分（含貨物稅），自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底止一律延後緩征。

二、台電公司方面：(一)紡織、化學纖維、合板、塑膠、電子及鋼鐵等業之特高壓用戶及一般普通高壓電力用戶（不包括低壓用戶），其用電係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底以前新增設者，准予聲請暫行減少用電契約容量並保留其用電權利至六十四年六月底止。(二)聲請減少用電契約容量，每戶以一次為限，其減少契約容量不得超過原契約容量之

一半。(三)保留用電權利期間內電費之計算，以減少後之用電契約容量為準，並按原計費種類計算。在上述期間內用電戶得聲請局部或全部恢復其減少之契約容量，免收擴建線路補助費。(四)上列行業中之特高壓電力用戶需暫行減少契約用電量時，應先向本部工業局取得證明，憑證明文件向台電公司辦理減少用電手續，其他可逕向台電公司申請辦理。(註三)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中央日報」第一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聯合報」第一版。

十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條文及第七章章名，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一。

本日，嚴總統明令公布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條文及第七章章名，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一。

上列修正條例係於四月二十五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其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第九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按其情形使從事作業，並考察其體力、忍耐、勤勉、技巧、效率，以定其適當之工作。

第十一條 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日

八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日

果爲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

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受刑人由他監移入者，應照原級編列。

第十七條 因撤銷假釋或在執行中脫逃後又入監者，以新入監論。

第十九條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左：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前項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

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依其累犯次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每次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

第二十條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

一、一般受刑人：

(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

(二)作業最高分數四分。

(三)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二、少年受刑人：

(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

(二)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三)作業最高分數三分。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晝間應雜居監禁，夜間得獨居監禁。

第二十八條 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

一、住室不加鎖。

二、不加監視。

三、因作業或就學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

四、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

前項第三、四兩款實施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日

八九



(一) 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

(二) 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

(三) 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

前項縮短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司法行政部核備。

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時，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

檢察官。

第四十九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為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為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限制。

集會時，典獄長及教化科職員均應到場。

第七章 接見及寄發書信

第五十六條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第六十六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科、調查分類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及女監之主管人員組織之，由教化科科長擔任主席，並指定紀錄。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

前項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



第七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

第七十六條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

第七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畢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六十四學年度升學輔導辦法實施

要點。

教育部本日公布國民中學畢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六十四學年度升學輔導辦法實施要點。

要點中規定升學輔導甄試資格：

凡國民中學（包括初級中學）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之學生，操行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其年齡未超過十八足歲（限四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輔導參加免試升入五年制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 二、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團體競賽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二、三名或創全國新紀錄者。
- 三、曾參加臺灣區運動會，獲得團體競賽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二、三名或創大會新紀錄者。
- 四、曾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臺灣區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團體競賽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名或創全國新紀錄者。
- 五、曾參加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團體競賽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名或創大會新紀錄者。

實施要點：前段所列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參加甄審輔導升學：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日

九二

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二、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團體競賽前三名或個人競賽前六名者。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且參加國家或地區在四個單位以上獲得團體競賽前三名或個人競賽前六名者。四、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且參加國家或地區在四個單位以上獲得冠軍者。

輔導甄試升學學校科別：一、可就全國各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校擇三十個志願（可插列不同學校亦可同校不同科班填列）。二、高職及五專（體專除外）須加註科組，每一科為一個志願。

錄取名額：除體育科以教育部核定各體育專科學校招生名額的三分之一為限外，其他高中、高職及五專學校的其他類科，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酌定。（註三）

政府撥款新台幣五億元辦理漁業融資，並採取七項措施，穩定遠洋漁業。

台灣省政府本日表示：中央已決採取兩項緊急措施，協助漁業界渡過難關：除撥出五億三千六百萬元，辦理漁業融資外，並核定實施「穩定當前遠洋漁業措施」的方案，以期本省遠洋漁業能從現有基礎上，往前推進。

這兩項措施的主要內容是：

一、漁業專案融資部分：（一）遠洋鮪釣船國外基地作業週轉金融資貸款一億五千萬美元。（二）遠洋鮪釣船漁貨週轉金融資貸款一億元。（三）遠洋拖網船國外基地作業及漁貨週轉金融資貸款九千六百萬元。（四）以基高兩港為基地之遠洋拖網船週轉金融資貸款一億六千萬美元。（五）中國海產貿易公司收購漁貨營運資金貸款三千萬元。

二、穩定當前遠洋漁業措施部分：（一）行庫轉放之貸款准許延期還本一年，利息仍照付。（二）五十噸以上鮪釣及拖網漁船，除汰舊換新外，暫停建造。（三）國外基地作業之鮪釣漁獲物，其無法出售者由政府核撥專款，經由行庫透過

國人經營之水產貿易公司三家負責收購並自負盈虧。(四)由業者自行組團赴美、日等國瞭解市場洽售漁貨。(五)協助拖網漁業穩定魚價，增加其經營收入。(六)禁止鮮魚進口，並即停止簽證。(七)對於部份自國外基地返回停港之漁船應輔導其改營他種漁業，所需資金並得向銀行申貸。(註四)

美國貿易投資團離華。

美國貿易投資協會訪問團一行十二人，八日晚抵達我國，作為期三天的訪問。

該團團長魏勒（奧蒂斯 Otis 電梯公司董事長）表示：該團此行主要目的是發掘新的投資機會與推展中美雙方貿易。

訪問團的其他團員包括：

Rohr 國際公司總裁伯德 (W. J. Bird) · Cahen 貿易公司副總裁阿克爾 (A. M. Anker) · 美國 SEATAC/SEATAC 高級顧問克魯佛 (R. Crawford) · 福克斯公司總裁福克斯 (F. T. Fox) · 洲際貨運公司 (Intercontinental Transport) 總裁葛蒂斯 (R. B. Gates) · Bell 世界公司副總裁格雷 (M. J. Gray) · 國際法律與貿易顧問胡斯 (H. P. Hoose) · Adrian Wilson 開發公司副總裁普瑞斯 (T. Price) · AVCO 國際服務公司國際市場處主任馬林德遜 (T. Miranderson) · Rohr 國際公司國際市場處副總裁魯賓 (H. Robbins) · 國際工商管理服務公司副總裁懷特 (G. H. White) 。

他們在訪問期間，除晉見嚴總統外，並拜會經設會、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工業局等單位，以瞭解我國交通建設和工業方面的進步情形及投資環境。

本日，該團結束在我國的訪問日程後離華。(註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日

九四

美參院外委會主席斯巴克曼，力主保持與我國關係。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斯巴克曼，最近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說：中華民國一直是美國的朋友，「我們應該保持和中華民國的聯繫」。

阿拉巴馬州籍的民主黨參議員斯巴克曼表示：他深信美國應該和中華民國保持關係，「因為我們在那裏工作了許多年。而且，當我們認為我們必須在那個地區作戰時，中華民國的確提供了我們作業上的需要。」

他說：中華民國從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就是美國的友邦，因此，他不希望見到這項友誼的破裂。

（註六）

泰國國際婦女週展出我國蔣總統夫人的玉照與成就，譽為世界最傑出的婦女領袖。

我國蔣總統夫人被譽為是世界最傑出的婦女領袖之一。其玉照與卓越的成就資料，於國際婦女週期間在曼谷展出。國際婦女週係於本月八日開始，至十四日為止。

此一節目係由泰國國際婦女年會全國委員會主辦。在為期一週的節目中，該會為表揚當今世界上傑出婦女而展出她們的照片及資料，同時放映各國婦女的各種活動，並討論與講演各國婦女的地位與任務。

在中華民國展覽部位的中央，懸掛着巨幅的蔣總統夫人玉照，與一幀泰國王后的照片。並附有泰文所撰寫的蔣總統夫人卓越的成就。此一部份展出的其他照片是中國婦女活動以及一本蔣總統夫人的言論集。（註七）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卷，第三十四期，「總統府公報」，第二八八四號。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聯合報」第二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十一日 亞聖孟子誕辰，各界舉行祭祀大典。

各界紀念亞聖孟子二千三百四十七年誕辰的祭祀大典，本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隆重舉行。孟氏宗親及各界人士數百人參加，由內政部常務次長雷飛龍主祭，亞聖奉祀官孟繁驥家祭。祭典遵古禮進行，莊嚴肅穆。

祭祀大典後，孟氏宗親會舉行會員大會，沈剛伯教授應邀以「孟子在我國文化史上的地位」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沈剛伯在講詞中指出：孟子是儒家中第一個講形而上學的，可以稱為天人合一論。孟子認為人性可歸於天，充分說明天性即人性，人性即天性。這種天人合一論，才真是內聖外王的學說。

他說：內聖的修養是要盡心以知性、知天，率性以集義、養氣；周、程、張、朱、陸、王諸賢，都曾在這一方面各有所見，加以發揮；外王之道是用在政治方面，治國平天下的。

但這種見解，直到近世，才被國父孫中山先生引申為民權、民生兩大主義，並由總統蔣公大力推行，使孟學在逐漸發揚中，顯示中華文化一次又一次的向前越進。（註一）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教育部長謝赫結束訪華日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一日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教育部長謝赫等一行，本日結束在我國的訪問日程，離華返國。

謝赫係應我國教育部長蔣彥士的邀請，偕同沙國阿不都濟司王大學校長亞馬尼博士及教育部次長阿里博士等，於八日下午抵達我國訪問。謝赫此行是奉沙國政府之命，與我國訂定一項為期五年的中沙文化協定。

九日，謝赫部長等曾晉見嚴總統，及拜會外交部長沈昌煥，隨後並參觀台灣大學醫學院。當日下午，東吳大學以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頒贈給謝赫部長，酬庸他對增進中沙兩國文化交流的卓越貢獻。

十日上午，外交部長沈昌煥與沙國教育部長謝赫分別代表兩國政府，在外交部簽訂中沙文化協定，以加強中沙兩國既存之文化及技術關係，並促進兩國在教育、文化及科學等方面的合作。協定自簽換之日起生效，效期五年。

謝赫部長等結束訪問活動後，本日離華。（註二）

哥倫比亞議員訪問團離華。

哥倫比亞議員訪問團一行，結束在我國的訪問活動，本日離華返國。

哥國衆議員訪問團一行九人，係在團長烏克魯斯（哥國衆院彈劾委員會主席）率領下，分別於本月三日、四日抵達我國訪問。訪問團團員包括：杜格夫婦、杜蘭夫婦、桑傑士、古華斯夫人、瑪雅女士及其父親。

該團會至慈湖，瞻謁蔣總統陵寢致敬，並會拜會嚴總統及我政府首長，然後分別參觀我工業、農業、文化等設施。本日結束訪問活動，搭機返國。（註三）

我國選出代表五人，參加世界柔道錦標賽。

我國參加第九屆世界柔道錦標賽選手，本日經選拔比賽後，中華民國柔道協會決定，由紀俊安、魏

國材、劉輝煌、莊振戊、鄭富雄等五人當選。

選拔比賽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雙龍柔道館舉行，由中華民國柔道協會理事長毛民初主持，參加第三期集中訓練與中上柔道賽優秀選手二十四人角逐。

選拔賽分四級進行，各級冠軍爲正選，亞軍、季軍爲候補。重量級及無限量級由中華民國柔道協會決定目前在日本體育大學受訓的鄭富雄爲代表。其他各級經選拔賽產生的冠軍名單如下：輕量級紀俊安，輕中量級魏國材，中量級劉輝煌，輕重量級莊振戊。（註四）

台灣省教育廳函知全省各級學校，自行擬訂辦法，加強訓育工作，培養優良校風。

台灣省教育廳本日根據中國訓育學會向教育部提出的一項建議案，函知全省各級學校，自行參酌擬訂辦法，以促進學校訓育工作的全面推展，培養良好的學生氣質和樹立優良的校風。

中國訓育學會所提出的建議案要點如下：

- 一、貫徹心理建設，積極展開「莊敬自強」運動，宏揚禮教，促進全面自覺、自反、自治、自主、自強，以期革面
- 二、實踐國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暨共同校訓禮義廉恥，使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真正成爲行爲之準則。
- 三、各級學校分別自定校訓，藉與國訓及共同校訓配合實施，以期樹立優良之校風。
- 四、各級學校全體師生厲行「國民生活須知」標準本，並藉以影響於家庭，擴及於社會。
- 五、各級學校實踐意見公開，業務公開，人事公開，賞罰公開。
- 六、各級學校經常舉行有關德育之演講座談，俾資啓發。
- 七、加強導師制度，增進師生感情，務使身教言教兼施，人師經師並重，以樹立榮譽制度。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一日

八、厲行戰時生活，轉移社會風氣。（註五）

九八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八屆年會揭幕；中華民國第二屆產品設計獎競賽頒獎。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八屆年會，暨中華民國第二屆產品設計獎競賽頒獎，本日上午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大禮堂舉行，由經濟部長孫運璿主持頒獎。

茲誌孫部長在會中致詞大意如下：

工業設計是一種幫助發揮企業的整体功能的專門學問，政府將以更多的經費來提倡工商業設計，以配合國際市場普遍對產品工業設計的要求，開拓更大的市場。

同時他說：經濟部為配合中小企業的需要，特設置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及包裝中心，提供此方面的服務，可以說明政府主管單位也深切瞭解工業設計的重要。

孫部長強調：工業設計需要工商界配合利用與倡導，獲獎的產品應藉此機會配合切實的宣傳，如此既能樹立自己產品的信譽，也能建立產品設計獎的地位，進而使這些產品與這項頒獎，同時在國際上建立權威。

中華民國第二屆產品設計獎競賽，計有二百餘件產品報名，一百零五件合格參加，經評審選出優勝產品六件，入選優秀產品十四件。名單如下：

第一名大旭牌TSB60-1型齒輪式廿八針六十口兩面高級針織機，大旭實業公司李文德設計。

第二名兩件，悅客公司陳義傳設計的打字顯稿機，郭天送設計之仿呢帽。

第三名三件，大同公司大同維納斯型彩色電視機，高東郎設計的陶瓷器，古鑫公司李建夫設計的改良型抽水機。入選產品為東蘭公司綜合篩谷機、迷你型內陸貨櫃、金豐公司桌上型沖床、順光公司移動式乾燥機、特安公司換管式壁上開關、大同公司CD-1電視、理想公司新型吸油機、巧奇公司巧奇萬能椅、形上美公司慕明燈系列、黃清池摺疊梯子、理想公司琺瑯流理台、嘉原木材行負用螺釘之活動衣帽架、信昌公司廢紙處理機、台灣松下公司E-212MT彩色電視機。（註六）

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發表測驗結果：我國人民咸認自由世界難與共黨國家和平共存。

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舉辦一項「當前國際局勢民意測驗」結果顯示，我國人民認為自由世界各國不能與共黨國家和平共存。

「當前國際局勢民意測驗」是於上月舉行，測驗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大學教授及平時對於時事關心的學者。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表示：該會係鑒於國際局勢的急劇變化，為瞭解我國人民的反應而舉辦此項測驗。

此次測驗的主要結論是：

- 一、您認為自由世界各國能與共產國家和平共存嗎？答「不能」者佔百分之七五點五七；認為採「彼此長期對抗」者佔百分之二十點四五；認為「難說」者佔百分之三點九八。
- 二、您認為美前總統以「談判代表對抗」政策，是否更能促進世界和平？認為「不能」者高達百分之九十四點八八；認為「很難說」者佔百分之三點九八，沒有一個人認為「能」者。
- 三、您認為美國如繼續採取其圍堵政策，就可使非共產國家不致一個接一個逐漸淪為共產附庸嗎？答「對的」佔百分之七十二點七三；答「不會的」佔百分之十二點五；「很難說的」佔百分之十二點五。
- 四、您認為如何才能阻止共產勢力的擴展？答「對侵略者採取制裁」者佔百分之六十三點六三；認為「支持區域安全條約、強化區域安全組織」者佔百分之三十一點八二；主張「圍堵與談判並重」者佔百分之四點五五。
- 五、在共產勢力日益擴張時，您認為自由世界民主國家當如何應付？認為當「團結民主國家力量，解救共產鐵幕國家」者佔百分之六十二點五；當「維持條約義務，實施區域聯防」者佔百分之二十九點五五；主張「加強世界道德重整運動」者佔百分之六點二五。
- 六、東南亞危機日趨嚴重，您認為危機的主要來源是什麼？認為「毛共蘇俄兩方都有」佔百分之五五點一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一日

100

認爲「各國內部姑息派及親毛分子」者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五七。

七、您認爲中東局勢能够長期安定和平嗎？認爲「能」者佔百分之二點二七；「不能」者佔百分之七十三點八六；「很難說」者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三。

八、您認爲「匪僞政權」是一個民主國家嗎？認爲「不是」者佔百分之百。

九、您對目前聯合國的看法是：認爲「已完全癱瘓，沒有存在價值」者佔百分之四十六點五九；「小國佔多數，支配國際大事」者佔百分之二十一點〇二；「被共產國家操縱」者佔百分之十九點八九；「導致世界分裂，甚至可能釀成大戰」者佔百分之十二點五。

蓋洛普國際民意測驗協會年會，定本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在瑞士蘇黎世舉行，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理事長吳望伋已啟程前往參加，吳理事長將在會中提出此項「當前國際局勢民意測驗」結果的報告。

(註七)

我國派代表團參加在東京揭幕的第九屆世界石油會議。

第九屆世界石油會議，本日在日本東京召開，全球七十三個石油進出口國家的五千位代表出席該項會議。我國參加該會的代表團，係由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及國內石油專家學者三十一人組成。

世界石油會議，係爲增進煉油工業及石油有關工業的科學與技術的進步，於一九三三年在英國倫敦召開，每四年召開一次。

此次會議由主席羅西尼宣布開幕，羅西尼在開幕詞中說：此一會議旨在交換全球性的科技資料及增進國際間的了解與合作。他並希望一九三三年在倫敦肇始的世界石油會議，不但在石油方面，並且在很多人類共同關切的範疇中，增進全球科學家與工程人員的溝通和諒解。日本首相三木武夫亦在會中呼籲產油國與用油國之間「協商與合作」，以便作爲解決能源問題的基礎。

該項會議為期六天，分二十五個討論小組，就石油的探勘與開發技術、石油運輸、原油價格、石油的利用與節約等進行討論，會議定十六日結束。（註八）

附錄：從世界石油會議談當前石油問題（註九）

以「石油為人類謀福利」為中心議題的第九屆世界石油會議，已於本月十一日在日本東京召開，全球七十二個石油進口或出口國家的科學家與工程人員五千餘人參與該項會議，我國亦有代表參加。會期除參觀石油有關工業外計六天，除兩次為開幕及閉幕典禮外，五次全為技術會議。會前已準備有十一篇專題報告，十七篇檢討報告及二十二件小組討論議案，可見準備之充分及議題之豐富。

世界石油會議係為增進煉油工業及石油有關工業的科學與技術的進步，而於一九三三年在英國倫敦召開，當時並決定每四年在世界主要都市舉行一次，四十餘年來，除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外，已召開了八次，對石油工業資料之交換，科學家與工程人員意見之溝通與了解，以及過去石油工業之發展貢獻至鉅。第八次會議是一九七一年在莫斯科舉行，此次會議是石油危機以來第一次召開，雖然純為科學與技術性討論會，但因為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與工程人員之多，形成為全球非官方召開之最大集會，而且所討論之論文中，尚有深海石油的發展、最新鑽探器械及方法改良的介紹以及替代石油之其他能源發展可能的探討等，深受各方重視。同時，開幕大會中，日本首相三木武夫發表演說，呼籲產油國與用油國之間，必須協商並合作，以便作為能源問題解決的基礎。美國新任商務部長莫頓，在大會中演說則表示：美國計劃以節約用油方式、新資源的開發，以及代替能源的探究，而在一九八五年達到石油的自給自足。他認為消費國推行節約及發展新能源的長期計劃，將有助於石油價格的抑低，改善全球石油的供需情勢。並說明美國的立場不在促使消費國與產油國對抗，而是為求得一項對雙方同樣公平合理的世界石油價格。這些話都涉及到當前各國所極為注意的石油供需及價格問題。此次大會中雖然不致正式討論此類問題，但一般感認各國代表非正式的交流意見，增進產銷雙方的諒解，當有助於當前石油問題的解決。

雖然上月在巴黎舉行的「國際能源會議」籌備會，石油產銷雙方因對國際能源會議所討論的範圍分歧問題未獲解決而結束；產油國家又再提出本年九月間將要再度討論調漲油價；世界銀行經濟學家亦於四月初發表其對未來油

價的預測，認爲一九八〇年石油價格將較目前上漲三五%；因此，石油漲價問題最近又爲各方再度重視。

但實際上，自石油價格驟漲以來，石油消費量已在減少，據此次石油會議中所提供的資料，估計去（一九七四）年全世界石油消耗量較前年減少五%至六%，係受能源節約及經濟衰退的影響，今年下半年雖然部份國家經濟將會復蘇，石油消耗量亦將有所增加，但增加爲數甚微，總消耗量仍將低於一九七三年消費水準的三·八%。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石油產量，亦在不斷減少，今年三月平均每天產油二、六〇〇萬桶，較去年平均每天生產三、〇六二萬桶減少一五%；而且各會員國家減產之比例並不一致，多寡極爲懸殊，如中東之阿布達比減產七〇%，非洲四國平均減產三三%，其中利比亞出售量減少五〇%（今年四月一日已開始每桶減價美金三角），拉丁美洲之委內瑞拉減產一九%，但其他會員國有減產尚不到一〇%者，因此，各會員國間對石油生產及價格問題產生了不同的看法。同時，各進口石油國家對新油田的探勘及開發，甚爲積極，目前在世界各地海域作業的鑽井船，即超過二百艘。第九次世界石油會議籌辦單位，根據各國資料估計，今後十年OPEC國家產油平均每年將增加二%至三·四%；但非OPEC國家將增產四·二%至五·九%，高過前者的一倍；因此，今後各進口油國家對OPEC石油的依賴將減輕。以上種種跡象均顯示石油價格即欲再大幅上漲，並非易事；不過，石油生產國爲了本身利害關係，減價的可能性亦不大，即使可能降低，其幅度也有限。

我國去年石油消耗量減少不到一%，與過去每年增加二〇%比較，已有大幅降低。但根據石油危機前政府所推動的石油化學工業及石油煉製計劃，估計在第二、三套輕油裂解工場完成後，我們所需要的石油將自日前每年七千萬桶，增加一倍提高到一億四千萬桶。我們不知道主管當局目前的計劃如何。不過鑒於石油價格的居高不下，廉價石油時代已成過去，我們特提出下列兩點建議供主管當局參考：

- 一、積極加強石油探勘及開發工作，如油源有望，各計劃自可照原計劃進行。
- 二、應就當前正在進行中及計劃推動的所有工業，檢討其對石油需要的程度，過去工業先進國家在低油價時代發展的能源密集工業，在高油價下是否尚宜繼續進行，應邀請專家徹底深入的檢討，並作即時的調整。

至於能源的節約，則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加強進行的。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十日「聯合報」第二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一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十日「中央日報」第一、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一、二日「經濟日報」第六、七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經濟日報」第二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三、七日「經濟日報」第五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十二日 嚴總統家淦電賀馬拉威共和國元首壽辰。

本月十四日爲馬拉威共和國班達總統壽辰，嚴總統於本日致電班達總統祝賀。（註一）

財政部公布本年一至四月份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貿易總額達三十三億美元，入超達二億美元。

財政部本日公布本（六十四）年一至四月份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一至四月進出口貿易總額共三十三億九千五百三十萬美元，四個月份計入超二億七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財政部在此項統計中指出：

本年一至四月份進出口貿易總額（進出口合計）共約三、三九五、三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五六四、〇百萬美元或一四、二%。其中進出口貿易額約一、五六二、〇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三四二、一百萬美元或一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一〇四

○%。進口貿易額約一、八三三·三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二二一·九百萬美元或一〇·八%。四個月份計入超二七一·三百萬美元。就四月份當月言，出口貿易額為三七六·九百萬美元，進口貿易額為四六三·〇百萬美元，計入超八六·一百萬美元。

財政部並分析我國今年一至四月對外貿易結構、進出口貨品及主要貿易國家如下：

一、貿易結構分析：

(一) 出口：農產品八五·七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五·五%；農產加工品二六八·二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一七·二%；工業產品一、二〇八·一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七七·三%。

(二) 進口：資本設備五九三·二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三二·四%；農工原料一、〇九五·〇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五九·七%；消費品一四五·一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七·九%。

二、進出口貨品分析：

(一) 出口：初級產品約五九·七百萬美元（以魚產品為大宗），較上年同期減少八·四百萬美元或一二·三%。製造業產品共約一、二五七·九百萬美元（以紡織品、電器機械器材、機械及一般金屬製品，塑膠及其製品，糖及糖製品五者為大宗），較上年同期減少二九四·八百萬美元或一九·〇%。

(二) 進口：初級產品約四五九·四百萬美元（以原油、黃豆為大宗），較上年同期增加六三·二百萬美元或一六·〇%。製造業產品約一、一一八·二百萬美元（以電器機械器材、機械工具、基本金屬、化學品四者為大宗），較上年同期減少二二七·三百萬美元或一六·三%。

三、主要貿易地區（國家）分析：

(一) 出口：以美國達五〇二·七百萬美元，約佔出口總額三二·二%為最多；日本為二〇〇·六百萬美元，約佔一二·八%次之；西德一一一·四百萬美元，約佔七·一%再次之。

(二) 進口：以美國達五六五·五百萬美元，約佔進口總額三〇·八%為最多；日本為五二八·九百萬美元，約佔二八·八%次之；西德一〇六·四百萬美元，約佔五·八%又次之。（註二）

經濟部訂定石油化學工業發展重點。

經濟部爲配合石油化學工業發展，特訂定石油化學工業發展重點，協助投資廠商洽商國內外貸款，以解決當前各下游計劃資金籌措的困難。

石油化學工業今後發展重點及採取之因應措施爲：

- 一、繼續推動完成第三套輕油裂解前後期計劃及其下游工廠興建計劃，并視國內外經濟情況，調整計劃進度。
- 二、加強上、中、下游計劃之相互配合，以求整體發展。
- 三、協調上游計劃所產基本原料及下游計劃所產中間原料之供應價格，使加工產品能在國際市場競爭，以拓展外銷。
- 四、協助投資廠商洽商國內外貸款，以解決當前籌措資金困難。
- 五、爭取外國人來台合作投資，引進國外最新製造技術及最新設備，以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 六、協調工業用水、電、污水廢氣處理以至公路、鐵路之適時配合。

經濟部表示，我國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後，將可獲以下經濟效益：

一、獲取鉅額增值利益：

石油化學工業計畫全部完成後，每年總生產能量接近二百四十萬公噸，每公噸以美金四百五十元計，共值美金十億八千萬美元，需用原料輕油約二百四十萬公噸，每公噸以美金一百元計，共需美金二億四千萬美元。因此，每年獲得增值利益美金八億四千萬美元，對於我國節省外匯，平衡國際收支，將有莫大助益。

二、能確切把握重要基本原料：

石油化學品爲塑膠、合成纖維、合成橡膠及其它工業之主要原料，大部份仰賴進口供應，受制於人，且國際發生缺料，則紡織、塑膠等加工業深受缺料影響，國內外市場同受波及，在國內建立石油化學工業，可充份把握供應基本原料，使我國經濟能安穩地發展，不受外國人控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三、帶動相關工業發展：

石油化學工廠需要甚多化工機械設備，每一計劃，就要數萬至數千萬美元，部份設備國內可以製造，部份國外工程技術公司提供設計圖樣，交由國內機械工廠製造，因此，可帶動我國機械工業之發展，同時，國內紡織、塑膠等業在國內取給原料較易，亦可刺激其加工業加速發展。

四、提高國內技術水準：

石油化學工業係屬高度技術性工業，全面發展過程中必須自國外引進不少有關化工、機械製造、材料與儀器等知識和技術，此項知識和技術，對國內尚在萌芽中之科技研究工作，具有重大的啓發和促進作用，對於國內工程師、技工及管理人員均將獲得較高之技術與管理經驗。

五、改善我國對外貿易型態：

我國紡織、塑膠等業所需之重要化學原料，大部份由日本進口，耗費外匯頗鉅，造成對日貿易逆差重要原因之一，我國石化工業計畫完成後，則此項原料可不必向日進口，自可大量減少對日外匯支出。同時，石油化學工業計畫所需貸款，技術以至主要設備，絕大部份係向歐美申貸及輸入，其外匯金額甚鉅，因此，可減少對日外匯支出，增加對歐美外匯支出，對於我國減少對日貿易逆差及擴大與平衡國際貿易，將有助益。

六、建立工業整體發展精神：

石油化學工業上、中、下游計畫，其產能必須相互密切配合，如其中有一個環節脆弱，則全體蒙受損害，此種息息相關之事實需要，有助團隊精神之發揮。（註三）

中央銀行發表本年一至四月份進出口結匯統計，總額達三十億五千萬美元，計順差達二億餘美元。

中央銀行本日發表本（六十四）年一至四月份進出口結匯統計，總額共三十億五千三百二十萬美元，計順差二億八千三百四十萬美元。茲誌其詳情如下：

中央銀行此項統計表示，六十四年一至四月出口結匯總額為十六億六千八百三十萬美元，進口結匯總額為十二億八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出進口之順差為二億八千三百四十萬美元。

中央銀行此項統計指出，一至四月的結匯總額共三、〇五三、二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一〇一、五百萬美元或二六·五%。

出口結匯計一、六六八、三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三二、一百萬美元或七·三%。

進口結匯計一、三八四、九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九六九、四百萬美元或四一·二%。

一至四月份進出口結匯和其他進出口總額共三、二二九、八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一八一、一百萬美元或二六·八%。

出口（包括其他出口）計一、七三〇、一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四〇、七百萬美元或七·五%。

進口（包括其他進口）計一、四九九、七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〇四〇、四百萬美元或四〇·九%。

中央銀行分析本年一至四月份進出口結構如下：

一、出口

農產品一〇七、〇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六·二%。

農產加工品二八二、七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一六·三%。

工業產品一、三四〇、四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七七·五%。

二、進口

資本設備三五八、一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二三·九%。

農工原料一、〇二三、二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六八·二%。

消費品一一八、四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七·九%。（註四）

農復會決採取十項有效措施，以協助漁業發展，促進國際漁業合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一〇八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針對漁業經營的困難問題，提出十項措施，作為今後維持漁業成長的努力方向。

農復會說：我國漁業產量，自四十一年以來，歷年增產；四十一年產量十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公噸，六十一年增至六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公噸，去年是唯一減產的一年。檢討原因，不外能源影響、資源變遷、運費增加、各國擴大領海範圍、漁業界無法實施企業化經營及資金週轉困難等因素所致。

農復會根據上項檢討，決定今後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促進與友好國家的漁業合作，透過雙邊協約方式，共同開發分享漁業資源。
- 二、積極開拓位於公海之漁場，並發展近海垂直各深度的漁撈作業。
- 三、漁業用油佔生產成本三分之一以上，宜考慮降低其價格及減免貨物稅稅負，對漁業資金之融通酌予增強，並給予優惠低利。
- 四、增建漁港等公共設施以便利漁船作業，鼓勵小型漁業公司合併經營。
- 五、近海漁船應予汰舊換新，並促進機械化，以提高作業效率。
- 六、促進高價值魚類養殖，提高單位面積產量，防止污染對養殖漁業的損害。
- 七、改善漁產運銷系統，加強漁業國際貿易機構，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並避免外國商人的控制及剝削。
- 八、強化漁業主管理機構的地位與職能，俾便處理有關國際漁業事務。
- 九、加強漁會的組織、功能，俾便為多數經濟能力較差之漁民提供更多服務。
- 十、增加水產試驗研究機構之經費與員額，並將研究成果予以推廣實施。

農復會並指出：漁業在農業的農林漁牧四大部門中，對土地資源的需求最小，台灣四面臨海尤其理想的發展漁業環境。農復會為適應今後更進一步漁業發展的需要，決全力協助政府與漁業者解決當前若干困難問題，以維漁業的持續成長，俾能增進國民營養與拓展出口。（註五）

悼念總統蔣公所建造的第一座中正亭及蔣總統銅像在圓山頂揭幕。

蔣總統於四月五日逝世以來，國內首先建造完成的第一座紀念亭及蔣總統紀念銅像，本日上午在台北市圓山頂萬壽會健身場舉行揭幕典禮。由萬壽會會長黃坑木主持，並邀請楊森將軍剪綵。萬壽會會員及市民一千多人，冒雨參加揭幕典禮。

黃坑木會長在典禮中說：我們能夠過着安閒自在的生活，完全是蔣總統的恩澤所賜，因此他老人家逝世後，即由萬壽會的老人發起建造紀念亭和銅像，以表達對蔣總統永恆的懷念。楊森將軍在典禮中亦致詞勉勵大家實踐蔣總統的遺訓。

中正亭佔地約六公尺見方，高約十公尺，亭中有何應欽將軍敬題的「中正亭」匾額，兩旁亭柱懸有八個大字，右邊是「矢勤矢勇」，左邊是「毋怠毋忽」。蔣總統銅像置於匾額的前面，栩栩如生。（註六）

國際新聞學會恢復我國會籍。

國際新聞學會第二十四屆大會，本日通過一項由其理事會提出的決定，重新承認中華民國分會。

國際新聞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是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成立。後因菲律賓商報負責人于長城、于長庚一案，國際新聞學會出面干涉，片面宣布「暫停」承認中華民國分會。于氏兄弟在接受感化教育釋放後，國際新聞學會執行委員會乃於本年元月十七日通過決議，將恢復承認中華民國分會一案，列入本屆年會首要議程。

本屆年會於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兩天在蘇黎世舉行，出席的會員，計有來自三十四個國家及地區的一百三十二名代表，其中包括十四名觀察員；我國出席該會的會員有王惕吾、王正鏞、馬克任、王必成、朱王效蘭和徐滌生等六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

本屆年會由副會長衣派西主持，其中議程為討論會務，在第一次會議中，大會即通過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四案，其中包括中華民國分會復會問題。大會並聽取來自各地的新聞自由概況報告，最後決定明年五月十日至十六日在美國費城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註七）

附錄：徐滌生撰：國際新聞學會恢復我國會籍

——我國新聞界獲得光榮勝利。（註八）

【中央社特派員徐滌生蘇黎世五月十六日航訊】最近在此間舉行的國際新聞學會第二十四屆大會，已通過恢復承認中華民國分會。中華民國新聞界在國際上為維護新聞自由所作的努力，獲得一次光榮的勝利。

國際新聞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是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成立。後因菲律賓華僑商報負責人于長庚、于長庚一案，國際新聞學會竟出面干涉，該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日片面宣布「暫停」承認中華民國分會，但按照規章，中國籍個人會員的會員資格，並不因全國分會之「暫停活動」而受到影響。

于氏兄弟因為涉嫌違反菲律賓軍法，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被遞解出境到台灣，並經中華民國軍法審判，于長庚及于長庚分別接受二年及三年的感化教育，受訓期滿，前往美國。

由於于氏兄弟的釋放，國際新聞學會應該自動恢復承認中華民國分會。該會執行委員會曾提示中華民國分會，建議該分會提出恢復承認的請求。但該分會會長聯合報發行人王惕吾為了堅持原則，始終沒有接受執行委員會的片面決定停止該會活動的決議，所以拒絕申請復會。他說：「這件事一定要解鈴還須繫鈴人。」

國際新聞學會執行委員會乃于本年元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應該恢復承認中華民國分會。但因會章手續問題，該決議必須經過國際新聞學會大會之認可，才能正式生效。

於是恢復承認中華民國分會一案，列入本屆年會首要議程。同時列入議程的案件，為承認新成立的西班牙及冰島分會，以及希臘分會改組。

本屆年會原定於五月中旬，在非洲奈及利亞首都拉哥斯舉行，後因奈及利亞當局拒絕南非共和國記者入境，國際新聞學會為維護新聞自由原則，撤銷在拉哥斯舉行年會，並臨時決定本年大會改在國際新聞學會總會所在地的蘇

黎世舉行。

因為臨時決定，本屆年會議程只得簡化，討論內容集中在國際新聞學會本身會務問題，原定的討論非洲新自由及其他問題，改為書面報告。

年會於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兩天在世界金融首都蘇黎世舉行，實際上與會代表均於十一日抵達，因為該日有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瑞士新聞界舉行的歡迎酒會。

出席本屆年會的會員，共計來自三十四國及地區的一百三十二名代表，其中包括十四名觀察員。中華民國出席會員有六人，他們是王惕吾、王正鏞、馬克任、王必成、朱王效蘭和徐滌生。

香港地區的會員僅香港時報社長及中央社香港分社主任曾恩波一人參加。

本屆年會因為美國籍會長林格勒生病，不克出席，委託副會長（土耳其籍）衣派西主持。衣派西在會務報告中宣布，國際新聞學會現在會員，包括六十六國及地區，共計一千八百六十七人。報告說：在過去一年中，該會新增加會員二百三十二人。

在第一次會議中，即通過了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四案，包括中華民國分會復會問題。同時，並增補選執行委員八人。

執行委員會共計會員二十四人，每人任期四年，每年改選六人。今年因為兩名委員出缺所以選舉八人。該兩名出缺委員為最近病故的韓國籍委員金成康，和宣布辭職的瑞士代表羅辛吉。

本屆會議的中心議程為討論會務，而會務的重點在財物。出席會員曾對財務問題提出熱烈討論，綜合結論：為了爭取財源，將發動會員徵募運動，以及開闢財源。

在兩天會期中，大會聽取了來自各地的新聞自由概況報告。但是有些會員乘此機會大肆攻擊他們的政府，其中最顯著的例子為前「華僑商報」負責人季哈諾的攻擊菲律賓賓馬可仕總統。

本屆年會最使人不解的事，為沒有南非共和國代表；有些出席會員抱怨說，因為奈及利亞政府拒絕南非會員入境而大會易地舉行，而今無一人來自南非，這種情形不知將如何解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一一二

同時，這次大會選舉新執行委員，有兩名沒有出席而竟獲當選，這是件怪事，他們是印度的魯別士和巴基斯坦的薛地吉。

大韓國新聞界爲了維護韓國新聞自由，曾出席會員及觀察員共計九人，並臨時提名東洋通信社的金圭煥競選執行委員，因爲事前未作充分準備，金圭煥沒有當選，此爲本屆年會的一大憾事。

在大會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前，挪威籍的前任會長孟生即席宣布：瑞典全國委員會已提名國際新聞學會爲一九七五年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因爲該會在過去二十四年間，曾不斷爲維護新聞自由而努力。

按照往例，每年諾貝爾獎得獎名單在十一月間宣布，國際新聞學會是否膺選得獎，可望在十一月間見曉。

現任國際新聞學會祕書長法國籍的梅葉博士，將於本年九月底退休，繼任人已由執行委會決議聘請英國籍的葛林納擔任。葛林納將於十月一日到職，任期並無明文規定，但一般慣例爲三年，同時可連任一期，再加三年。葛林納爲一九二〇年出生于德國柏林，一九三八年前往英國，一九四五至六〇年擔任倫敦金融時報國際外部主任，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五年任柏林伍士坦出版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一年任倫敦英國出版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現任葛林納出版公司董事長，他參加國際新聞學會爲會員已二十餘年。

本屆年會已決定明年五月十日至十六日在美國費城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美國分會會長布洛克在本屆大會結束時宣布，歡迎所有會員參加明年大會。

我國獲准參加國際雪橇協會。

據中央社台北本日電訊稱：中華民國雪橇協會理事長許啟祐，最近前往北歐，以機智與勇氣克服了困難，使我國這個新成立的體育團體成爲國際雪橇協會的會員之一。

奧地利籍的國際雪橇協會會長伊薩娣區，是促使中華民國雪橇協會加入該國際體育組織的功臣之一。他曾於去年來華訪問，在離華返奧地利前，他曾邀請中華民國雪橇協會加入國際雪橇協會。

今年二月間，國際雪橇協會在瑞典的漢穆斯杜召開會員國會議，許啟祐在伊薩娣區會長敦促下，飛

往瑞典出席該項會議，並正式提出申請要求加入國際雪橇協會。結果當國際雪橇協會正式投票時，中華民國雪橇協會在大多數支持僅五票反對的比數下，成爲國際雪橇協會的會員。（註九）

宏都拉斯官員安卜樂，撰文讚頌嚴總統家淦。

宏都拉斯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使銜常任代表安卜樂，撰文讚頌中華民國嚴家淦總統，具有廣博的政經知識，爲故總統蔣公的最接近的信徒。

安卜樂在文中引述他一九七二、一九七四年間三次晉見的印象，他說嚴總統不僅是經濟學者，也是工業科學化發展計劃的執行人之一。安卜樂並在文中爲中華民國政府慶賀。

安卜樂此文刊載於「巴拿馬之星」日報上。（註十）

我國前駐伊朗大使吳南如病逝。

我國資深外交家吳南如，本日因心臟病不治在美國逝世，享年七十七歲。茲誌其簡歷如下：

吳南如，江蘇人，一九二一年進入外交界服務，擔任中國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團祕書，其後一直在外交部及駐外使館工作，曾擔任我駐莫斯科大使館代辦（一九三三—三七）、駐丹麥公使（一九三七—四三）、駐瑞士公使（一九四六—五〇）、駐伊朗大使（一九五六—六四）及駐科威特大使（一九六四—六七）。

吳南如也曾於一九五四至一九五六年擔任行政院新聞局在臺灣復制後的首任局長。（註十一）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一一四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中央日報」、「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十三日 立法院院會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立法院本日舉行院會，三讀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空氣污染防治法」為防治之新創法案，其主旨在於防治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蓋以近年來我國經濟加速發展，工廠林立，車輛激增，其所排放之煙塵、廢氣，污染空氣日益嚴重，危及國民健康，過去依行政命令所作之防制措施，成效不如理想，經就我國目前實際情況，參酌工業先進國家法例，制定空氣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內容共分總則、空氣污染之防制、罰則、附則等四章，全文二十一條（原草案為十八條）其中有三條條文為立法院內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聯席審查會依事實需要而增訂。

本法係採全面防制，重點處罰原則，其主要內容為：

- 一、規定由省（市）縣（市）得視轄境內空氣污染或可能污染情況，劃空氣污染防治區。列舉空氣污染防治區之各項禁止行為。在防制區外，如發生防制區內之各項禁止行為，則勸令改善。工商廠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時，立即令其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汽車排放黑煙不得超過規定濃度。
- 二、選定適當地區設置空氣污染測驗站。

三、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工廠，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者，限期改善，期各工廠能遵守法令，切實改善，以維持本法之完整性。

四、如有違反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罰鍰，最低者一百元，最高者一萬元。對違反防制區內禁止行為之規定，並得按日連續科罰至改善之日止。對違反採取緊急措施或停工命令之工商廠場，並得吊銷其執照。

經立法院審議增訂之條文爲：

一、增訂第十一條條文：「在防制區外，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勸導改善，其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應予取締。」以補原草案之不足。

二、增訂第十三條條文：「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服取締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以使其能收預期之效果。

三、增訂第十四條條文：「汽車排放黑烟，超過規定濃度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五日內改善；逾期仍不改善，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因汽車排放黑烟污染空氣之防制，係屬本法範圍，

宜納入作明文規定。

其餘重要條文爲：

第五條：在防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販賣或使用生煤、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二、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

三、無有效防塵、防烟設備而燃燒、融化、煉製能產生塵烟之物質。

四、棄置可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物質，致散布空氣污染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之燃料，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後公告之。

第七條：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隨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及鑑定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註一）

附錄：空氣污染防治法制訂以後。（註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三日

繼「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之後，立法院於前天把「空氣污染防治法」完成了立法程序。使多年來為衆關心的公害防治的法令，又推進一步。據行政院衛生署稱：以上三項都是公害專法，為連貫配合以有效防治公害，將積極制定「公害對策基本法」。屆時，有關防治公害的法令，當更臻完備了。

空氣污染之爲害，令人有談虎色變之感。據專家研究，空氣污染最易引起呼吸系的疾病如肺癌、氣腫、慢性支氣管炎、氣喘等。喘氣、咳嗽、反應遲鈍、視力減退、頭痛、暈眩、疲勞等徵候也和污染的空氣有密切關係。此外，空氣污染對動植物也造成損害。據美國農業部統計，美國每年因空氣污染引起農作物的損失達美金五億元。日本東京上野動物園，多年來因空氣污染死於肺癌的鳥獸有六十多隻，千葉縣一帶桃李盛產區，因混濁的空氣，使每年花蕾枯死損失千萬日元。因此，防止空氣污染，實為保護生命財產的必要之圖。

過去，台北市因為空氣污染相當嚴重，訂有一個「台北市空氣防污辦法」，但這僅是一個地方性的單行法，在法律上的地位很弱，不足以發生嚇阻作用。同時，空氣污染常受風向、氣流等的影響，鄰接地區的污染物，常易彼此飄送。所以防止污染，必須有全面性的立法，才會產生拘束力。這次空氣污染防治法的通過，自可彌補這一缺點。不過，誠如主管此案的幾位立法委員所指出：本法條文多係原則性的規定，衛生署應該蒐集國內外有關空氣污染資料，並根據台灣省及台北市的地方實際情況，儘速研訂「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台灣省和台北市也各應制訂「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同時並在已有之基礎上，充實專業技術人員，增加最新儀器設備，以利執行。

即便如此，本法之能否順利執行，恐怕也要視各種條件之配合而定。等於廢棄物清理法早經頒布，省市的施行細則也已訂定，而且政府也大力宣傳，期其貫徹，但至少到目前為止，還不能盡如理想。現在我們試就造成空氣污染的幾個重要因素，加以檢討：

第一，如所週知，工廠是造成公害的主要原因，水的污染，廢棄物的產生，都有它的分，空氣污染，也不能免。台灣地區產煤有限，使用也比較不便，所以各工商廠場很多燃燒重油，作為動力來源。而重油內含硫量高達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燃燒時產生過量二氧化硫，引起嚴重災害。此外如木材、蔗渣、生煤等未完全燃燒時發生的飛灰，重工業工廠產生的金屬氧化物，水泥廠產生的塵土，醱酵工廠產生的腐臭等，都為其例。因此在空氣污染防治法中

規定工商廠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工廠，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者，限期改善。我們可以斷言，如嚴格的執行本法，則必有相當數量的工廠是違法的。過去有人說，日本是「產業的巨人，福祉的侏儒」，意思是說，日本發展工業，但對於工業產生的公害則疏於防範。因此其產品成本低廉，壓倒其競爭的對手。近年來日本對於產業公害已經逐漸注意。而我們則方始起步。坦白的說，防治公害，是會相對的犧牲工業的成長的，許多工廠將要停閉，許多工廠將要增加成本，失去競爭力量。尤其處此經濟不景氣時期，困難更多。即使美國，自石油危機發生後即已放鬆公害防止的尺度。我們固不能聽任公害之蔓延，但如何對工業加以援手，如給予改善設備的低利貸款，稅制上縮短防止公害設備的折舊年限，減免其進口稅，對於含硫分較低的重油進口給予優惠稅率，由政府開闢專業性工業區，使其集中設廠等，都是切要之圖。

空氣污染的第二個主要原因是人口集中，都市膨脹。以台北市而論，日前有十分之八的人口集中在四分之一的舊市區土地上。人口既然這樣密集，其所使用的各種燃料和交通工具從事生產和消費活動，肇致空氣污染也是必然的。譬如一節沙丁魚似擠滿乘客的車廂裏，空氣污濁。唯一的途徑是把乘客疏散，而不是處罰乘客。老實說，如果我們不在建設新社區方面努力，把人口移轉到郊外去，而仍舊沿襲着向城市集中的老觀念，則空氣污染問題，只會一天比一天嚴重起來。

此外，車輛排出的廢氣，也是造成空氣污染的罪魁禍首。我們一方面要防制空氣污染，一方面却允許燃燒冒出大量黑煙、排出大量一氧化碳、碳化氫等有毒氣體的汽車、機器腳踏車無限制增加，豈不矛盾。因此，徹底的規劃公共交通系統，也應該是急要之圖。

總之，防止空氣污染，決不是一紙立法所能見效的，必須政府與社會，認識問題的嚴重，戮力以赴，才會逐步收到效果。

第六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閉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三日

第六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經過為期一週的競賽評審活動，於本日上午在國民就業輔導處舉行閉幕式，並頒獎表揚各職種優勝選手。

全國技能競賽大會係於本月六日在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舉行開幕式，由內政部長林金生主持，參加決賽的選手計二百零八名。正式決賽分別於七、八、九三天舉行。

十二日，決賽成績揭曉，每一職種錄取三名，計二十九職種；由每一職種の第一名選手，代表我國參加今年九月在西班牙舉行的第二十二屆國際技能大賽。

此次全國技能競賽各職種前三名名單如下：

機械製圖工：①王照明，②吳靜陵，③林崇宏。

車床工：①李明通，②簡天順，③陳瑞安。

鉗工：①劉義雄，②陳松欽，③劉錦榮。

板金工：①蘇文欽，②楊進喜，③劉樹淇。

冷作工：①林萬壽，②吳君誼，③劉貞義。

氣焊工：①黃也早，②林有根，③鍾信勇。

電焊工：①蔡金泉，②陳清森，③劉恭祿。

鑄造工：①劉清安，②葉清池，③鄭建益。

木模工：①沈居萬，②吳文輝，③吳如祝。

電視收音機修理工：①侯蘭忠，②闕家輝，③朱俊吉。

工業配線工：①郭保欽，②林光益，③周東成。

室內配線工：①陳志芳，②饒信，③何坤偉。

門窗木工：①蕭金水，②賈大慶，③郭東發。

家具木工：①紀道欽，②李玉興，③葉啓源。
女服裝工：④陳明榮，⑤黃全福，⑥張寶玉。
西裝工：①陳金和，②陳福壽，③張振造。
廣告油漆工：④林永垂，⑤游景源，⑥楊珍沙。
砌磚工：①盧火炎，②楊秋興，③呂學禮。
旗袍工：①葉福源，②吳清涼，③賴振明。

我國預定參加第二十二屆國際技能競賽的十五個職種是：機械製圖工、車床工、鉗工、氣焊工、電焊工、木模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家具木工、女服裝工、西裝工、板金工、冷作工、電視收音機修理工、廣告油漆工。（註三）

附錄：王端正撰：我國工藝技能更上層樓。（註四）

改變工業結構，加速工業升級，發展高級工業與精密工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努力目標，要達到這項目標，技術人才的培植與訓練，成爲迫切課題。

我國工藝技術，自古卽有輝煌表現。春秋戰國公輸班的「造木鳶以窺宋城」，三國時代諸葛亮的「木牛流馬以速運輸」，都是劃時代的技藝。明朝香山木工蒯祥營繕內殿陵寢，巧奪天工，傳爲美談。據說他兩手畫龍，合之一，持尺準度，不失釐毫。明代宋應星撰的「天工開物」，是集我國奇技大成的偉大著作，舉凡作鹹、甘嗜、陶甃、冶鑄、舟車、錘鍛、燔石、膏液、五金、丹青、珠玉等類，無所不包，所載製造源流及方法，多與今日科學原則相合。中國人的工藝智慧，實不遜於歐美國家。

現在我國工業已開始起飛，技術人才的需求迫切，政府不惜花費大量資金，舉辦職業訓練與全國技能競賽，就是在這種亟需人材的情況下舉辦的。

第六屆全國技能競賽各種決賽於昨日起舉行，這是六年來競爭最激烈，水準也最高最整齊的一次技能競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三日



來自全省各地的一百九十餘位選手，正為角逐參加今年九月在西班牙舉行的第二十二屆國際技能競賽的代表權而努力。

據技能競賽大會指出：此次全國技能競賽的特色有四：(一)人數較去年增加了五百六十七人。去年報名參加比賽的人數為一千一百四十七人，今年為一千七百一十四人，增加率幾達百分之五十。(二)選手的素質提高，據統計去年報名參加比賽的大專肄業選手僅廿七人，今年則達五十二人；高中(職)程度以上的，去年七百九十七人，今年一千三百六十人；初中程度者，去年一百七十六人，今年為二百二十五人；國小程度者，去年七十五人，今年為一百四十七人。選手的教育程度顯著提高，證明職業訓練已在學校逐漸生根。(三)今年各職種的題目與內容，均較去年艱難與具有深度。(四)今年增加旗袍工一個職種，對發展國粹有很大的影響。

旗袍是我國女性的傳統禮服，這種最能表現雍容華貴的女性美的服裝，在世界各國均曾獲好評，但縫製旗袍的技術工人，却曾一度後繼乏人。經有心人大力提倡與成立旗袍研究會後，情況已較好轉。據臺北市中國旗袍研究會理事長楊成貴說：目前旗袍工的學徒，人數較過去增加；同時日本女子服裝學院與韓國梨花大學，曾要求我國舉辦旗袍技藝示範，可見旗袍已漸在亞洲各國大行其道。

楊成貴說：中國旗袍研究會決定在中華國貨研究中心內設置旗袍講習所，讓有志發揚國粹的人，能有學習縫製旗袍的地方。

由於工商越發達，職業的分工越細，人民的職業觀也有所轉變，參加廣告油漆工決賽的兩位女選手，是昨日競賽場上較引人注意的。廣告油漆工在一般人的觀念上是「適合男性的職業」，但楊珍沙與鄭素娥却要為女性爭一口氣。

楊珍沙是彰化高商畢業，參加廣告油漆工競賽今年是第二次，去年她曾以優異的成績獲得技術優良獎。她說：今年她捲土重來，準備再與男性技工一較短長。

鄭素娥是楊珍沙的學妹，彰化高商三年級學生，在校對廣告設計甚感興趣，參加廣告油漆工是她步出學校前的考驗，她要證明女子對廣告油漆這種職業，仍然是有所作為的。

第六屆技能競賽是我國參加今年九月在西班牙舉行的第二十二屆國際技能競賽的前奏。前年我國技能選手，在西德曾大顯身手，在十一職種中，榮獲金牌一面，銀牌四面，銅牌二面與一個優勝獎，使我國的工業技能擠進了工業先進國家之林。

今年我國在電焊、氣焊、家具木工、女服裝工、西裝工、室內配線工與工業配線工等職種的競賽，也有濃厚奪標的希望。據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大會的技術代表劉承琛表示：我國的工業技術正不斷提高，選手的素質更非昔日可比，各國對我國選手的技能也已另眼相待，今年我國並有六位專家將任此次國際競賽的裁判，這些條件都較兩年前有利，只要選手能把握出國比賽前的學習機會，再度揚眉吐氣並非難事。

美國醫藥援華會檢討去年工作。

美國醫藥援華會本日公布一九七四年度報告，檢討其與中華民國長期合作的關係。茲誌其報告大意如下：

「一九七四年業已過去，美國在世界若干地區的影響漸次衰微。而一般認為美國的友誼與合作——而且必須繼續維持——堅強而互蒞其益的耀目之處，乃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

由蔣夫人担任榮譽會長的美國醫藥援華會，過去三十年來，曾與中國的若干醫藥機構通力合作，以改進中華民國的醫藥服務。

報告同時指出：「在過去有賴美國醫藥援華會協助的若干事項，目前該會的中國同業已有足夠的能力與物資自力進行。」

在一九七四年內，由美國醫藥援華會支持，以增進中華民國醫藥服務的各项活動，包括：(一)在台北市郊振興醫藥復健中心添建一座翼樓；(二)發展防癌計劃；(三)訓練醫護人員；(四)研究過敏症防治計劃；(五)發展藥學研究所。(註五)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一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聯合報」第二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聯合報」第三版。

十四日 行政院依據全國經濟會議的各項結論推動國家經濟整體的發展。

行政院就經濟會議中的綜合結論，已作最後的檢討與修訂，並依據檢討修訂後的各項結論，作為今後施政的藍本，以應國家經濟整體發展的要求，同時決定交由各部門遵照執行。該項經濟會議係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召開，與會人員除經濟部及有關單位首長及主管外，並有財經學者專家與工商企業界領導人士多人參加。經過三天的會議，始作出該項綜合結論。

行政院修訂上項結論後，指示農工商各部門應作適切的配合，以便利經濟發展的進行。

根據行政院的檢討，今後經濟發展，仍應繼續推行「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政策，並確定此一政策為整體發展之最基本的內容。貫徹此一原則之餘再進而「以貿易促進成長，以成長拓展貿易」。

經行政院檢討修訂後的各項重要結論如下：

一、農業：增加農業生產；加速農村建設，以鞏固經濟基礎；



(一) 農業增產的方向以水稻為主，確保稻米的自給自足，免除世界糧荒的威脅。在雜糧及特用作物方面，以玉米、高粱、大豆、甘薯及配合內外銷市場需要之作物為主。

—— 畜牧生產之增加應考慮國內市場之需要，並配合作物生產制度，實行農牧綜合經營，並對省內飼料加強研究。

(二) 林業生產之近程目標在合理減少砍伐量，加強推行造林，以維護水土資源，其長遠目標為增進森林資源蓄積，及提高單位面積林木生產量。

(三) 漁業生產在加強整頓設施、汰舊更新，以有效開發海洋資源；此外，對於養殖及沿岸漁業發展以及漁民福利，積極予以推動。

(四) 為穩定國內農林漁牧生產，對貿易政策之配合，俾使農業與貿易、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得以兼顧。

(五) 未來農業生產單位，仍以家庭農場為基礎，增加生產的方法是提高土地及勞動的生產力；而在小農制度之下，經營政策將藉共同作業及共同經營，以節省人力及便利大型農業機械使用，同時並配合水土資源的區域規劃，實行專業區生產，以提高經營效率。

(六) 農業生產資金的融通，是農業生產商業化後農場經營不可缺少的一環，農業金融政策對農業資金予以特別融通，並配合輔以利率政策，統籌農貸所有資金及健全農業金融決策機構。

(七) 為安定國內農民生產，就重要外銷產品推行契約栽培，並設置平準基金或訂定最低收購價格，以確保農民收益，並使農民與非農民所得差距不致擴大。

二、工商業：發展工業，推廣外銷，以促進經濟成長；

(一) 尋求穩定的原料市場與配件供應來源，採用大規模聯合方式採購國外原料，以減輕採購成本及生產成本，並加速建立中間原料工業。

(二) 釐訂完善的重化、精密工業發展方案，積極改善工業結構，並採行專業工業區的方式，從事有計畫的發展，以節省投資並爭取時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 (三) 釐定有關法令及行政命令，加強輔導工業發展，鼓勵中小企業合併，並在財稅金融方面，予以全力配合。
 - (四) 制定相關法令，輔導發展專業性大貿易商，政府居於輔導、監督、協調的地位，使銀行、大貿易商、工廠、船運與市場密切結合，發揮龐大的經營力量。
 - (五) 建立堅強的合作外銷體系，加強同業公會或外銷聯營組織，強化駐外經濟商務單位的組織及功能，把握外銷機會，爭取外銷。
 - (六) 政府與業者合作，根據我國產銷情形訂定海外投資計劃，並對主要原料作有計劃的採購，以掌握海外重要物資之供應。
 - (七) 分散對外貿易市場，減低對少數地區之過份依賴，公營事業採購機器率先領導分散採購地區，加強擴展中東市場。
 - (八) 輔導業者改善產品品質，鼓勵採用國貨，以發展國內市場。
 - (九) 加強銀行徵信工作，創辦各種新業務，澈底革新銀行業，便利資金融通，以配合工商業需要。
 - (十) 改進退稅方式及作業，退稅標準視經濟情況作彈性運用。
- (四) 研討證券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制度與技術之改進，健全資本市場，進一步發揮吸收民間儲蓄及增強產業界長期資本之功能。
- (五) 鼓勵公開市場性質短期信用工具（包括國庫券及商業票據等）之發行，健全及發展貨幣市場。
- (六) 財政的支出，以促進經濟活動的乘數效果為原則；財政收支以培養將來的稅源為原則。
- (七) 研究改善租稅結構，建立以直接稅為中心的賦稅體系，加強綜合所得稅的稽征工作。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發表手撰的「守父靈一月記」。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本日發表手撰的「守父靈一月記」。全文一萬七千餘言，恭敘自蔣總統於四月五日逝世以至本月五日，三十一天內的種種經歷。在此文中，顯現經國先生接受

蔣總統的偉大思想、人格和精神，以及言教身教的許多細節，亦足以顯示經國先生的「不墮孝思」與忠勇大度之所由來。這是一篇至情至性、感人至深的哀思錄，也無異是經國先生決心遵奉遺訓、報答革命領袖與國家民族的誓言。經國先生在此文中寫出了他內心深處的感受，同時也寫出了國人共同為國家前途奮鬥和追念總統蔣先生的心聲。茲錄全文如后：

四月五日

清晨，走入父親臥室請安之時，父親已起身坐於椅上，面帶笑容，問兒昨夜睡眠如何？兒敬答甚好。父親亦曰夜間睡眠甚佳。隨又談及今日為清明節以及張伯苓先生百歲冥誕諸事，當兒告退時，父親囑曰：「你自己以後要多休息。」兒聞此言，有一種特殊感觸，全日心中有所不安。

參加伯苓先生紀念會後，即獨往觀音山掃養浩、介民、挺鋒、雲森諸兄之墓。因是日人車擁擠，下車步行一小時餘，沿途與民衆互相招呼問好；並在八里乘渡船至關渡，在渡船中與同渡者互話家常，至為親切和洽，有如家人。在關渡上岸，再乘車至士林，敬候父親安，時已下午四時許，父親略有不適之感，並囑兒回家休息。八時半忽接醫師電話速赴士林，到達時，知父親心臟跳動不規則，血壓下降，情形甚危。此病發於睡眠中，經數小時之急救無效，竟與世長辭。母親與兒隨侍在側，悲哀跪哭，昏迷不省。是時天發雷電，繼之以傾盆大雨，正是所謂風雲異色，天地同哀。子夜，黨政軍負責同志皆來瞻仰父親遺容。父親面容安祥，如在熟睡。余在父親三月二十九日所立遺囑上以行政院長身分簽字時，雙手發抖，已不成書。

四月六日

晨二時許，待母移父靈於榮民總醫院，祭畢後回家，天已東方發白，自感身體不適。上午再到榮民總醫院瞻仰父之遺體，並設靈堂拜祭後，在病房中稍作休息。此時心悲意傷，但有責任在身，不得不稍作強忍。約之驛兄來談，商量公務之處理，並以從政黨員身分向中常會請辭行政院長職，以便守孝。但中常會決議挽留，勉以「至望深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一六

古人墨經之義，勉承艱大，共竭其效死勿去之忠蓋，即所以篤其錫類不墮之孝思。」余思國難當頭，實有荷奉獻以完成父親之遺志，乃不得不強抑悲痛，決定接受中常會之命，以孤臣孽子之心，上報黨國。是日以國際形勢變化甚大，復約昌煥兄深談外交有關問題。

四月七日

處理治喪有關事宜，請示母親後，決定暫厝父親之靈於慈湖，以待來日光復大陸，再奉安於南京紫金山，以達成父親之心願。

四月八日

晨，到靈堂跪哭哀思。章女自美返國奔祖父喪，父女抱頭痛哭。

四月九日

東方發白之時，余在榮民總醫院照鄉俗為父親穿衣服，並着長袍馬褂、佩勳章。十時許，母親將父親喜讀之三民主義、聖經、荒漠甘泉和唐詩四本書，親自置於靈櫬之中，另有呢帽一頂、手杖一根。父親之遺容莊嚴、慈祥，父親一生為人皆如是也。十一時，全家大小跪祭父靈，於政府治喪大員公祭後，即移靈至國父紀念館，路經天母、士林、圓山、中山北路、仁愛路，沿途民衆排列近百萬人，處處路祭，人人哀號，哭泣跪拜，一切出於至誠，令人感動萬分。父親逝世後受到國民如此之真誠敬仰，由此可見天下是非自在人心。中午安置父親之遺櫬於國父紀念館正廳，佈置肅穆寧靜。晚間文兒抱病由其妻女陪同向祖父之靈跪拜痛哭，余聞之亦哀。即日起，余夜宿於靈堂之後陪靈。

四月十日

上午七時起，民衆開始進入紀念館瞻仰父親遺容，人如海潮，一波又一波，第一天即有二十八萬人之衆，男女老少，哭聲震天，有跪地久而不起者，此種場面可謂從所未見。民衆多有遠自外縣市來者，無不悲痛哀切，此種真情乃是人世至寶，天下實無人有如此受人敬仰者。

晨八時，曾至桃園慈湖祭着父親安厝之所。

夜間，起身數次，徘徊於父靈左右，夜深人靜，覺父親有如在安眠之中，深覺父親雖已不起，但無異仍活於人間。

四月十一日

早晨五時半，向父靈行跪拜禮後，因為身體不適，回家略事休息。傍晚至士林探省悲痛中之母親。時近黃昏，日將西沉，余一人獨坐於父親生前之臥室與書房中，沉思靜念，多少年來，父子在此不知商談多少國務家事，報告多少可愛可喜之事，為兒者亦不知恭聽多少教訓及指示。有一次父親訓示曰：「無論做什麼事，總是要做到真心的真字。事無大小皆須如此。」此話雖短，含意實深。父親之一言一行，無不深刻銘印於我腦海之中。嚴正、真實和慈祥，乃是父親出於內心之一向表情與精神；愛總理、愛國家、反侵略、反共黨，乃是父親五十餘年來始終如一之觀念。想起父親久病中之種種情況，內心極為痛苦。離開父親書房時，悲泣不已。

四月十二日

晨四時，起身向父靈行禮，有如父親在世之日之請安。旋至國父紀念館外廣場，向鵠立排隊等候瞻仰遺容之數萬羣衆道謝。有的從昨夜即來排隊等候入館向父親致最後之敬禮，余為之感動而哭。尤其聽到羣衆中有許多人高呼要我為國珍重，此猶如是共患難的大家庭。羣衆嚎啕大哭，說出「領袖精神不死」之心聲。國外過去不公平之輿論，至此亦多能覺悟過來；過去一切之毀謗、侮辱和曲解，亦皆由此一掃而空，我父可安心於九泉之下矣。所遺憾者，乃尚未完成光復大陸之志願，吾人今後之責任即在完成父親之遺志，以安父靈。回室靜思，立下志願，今後將為國家與同胞做更多的事，要把自己的血汗和同胞的血汗堅固的凝在一起。從今開始，我應堅強握起雙拳來。

四月十三日

深夜，外出慰謝立於廣場中之羣衆，有人與我相抱痛哭。

上午領章女、揚和婿再到慈湖，檢視厝地之工程，武、勇兩兒在此督工甚力，殊以為慰。工程人員與工人尤皆不眠不休，日夜趕工，余深為感動。

今日余血壓升高，殊感不適，稍作休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日

子夜，獨自跪於父靈之前哀思自省良久，時雖深夜，余何能安睡耶？

今日余敬以父親在病中親書「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十六個字公之於報端。此乃父親最後之遺墨，付兒保管，不但表明父親一生革命志節，亦有對兒教忠教孝之深厚意念在焉。父親一生清白，意志堅強，誠古人所云「其介如石」「其堅如鐵」，一心為民，一意為國，乃是古今完人，余何幸有如此偉大父親，但從此不復能親受庭訓矣，悲夫。余從此即為孤臣孽子，做人處事更應謹慎、謙讓，永遠不忘父親小心翼翼、不與人爭之遺訓。

清晨，再親自走向羣眾敬致赤誠之謝意。

傍晚陪侍母親向父靈行禮致敬。夜間數次起身，親謝守靈之治喪大員。瞻仰父親遺容者日益增多，國父紀念館乃晝夜開放。

四月十五日

清晨，向父靈行禮後，回家稍作休息，開始整理父親之手書。其中有一封乃余在金門公幹時所示手諭，囑兒在金多作休息，彼時余曾患小病，父親特囑不必在湯恩伯太夫人出喪之日返回台北，並謂將親往祭弔。後來父親曾抱病往殯儀館弔湯太夫人之喪，深感父親用情之真以及不忘舊屬之意。今重讀此信，泣不成聲，不能再繼續整理文件矣。

傍晚，陪侍母親再至父靈前行禮，母親至為悲傷，多次痛泣，余慰母保重以安父親之心。

傍晚獨自徘徊於園中，斜日西沉，猶有落暉，忽見彩霞白雲奇景，夜不成寐。

四月十六日

今日為父靈移至慈湖奉厝大典之日。晨陪侍母親至國父紀念館。八時五分，父親遺體舉行大殮，家人環哭，由不孝兒蓋棺。八時三十分，舉行追思禮拜，各國弔唁特使均參加，莊嚴肅穆，極盡哀思。九時半起靈，經過台北市區及中興橋、高速公路、桃園、大溪至慈湖，路程六十餘公里，沿路兩旁瞻仰祭悼之民眾達兩百餘萬之眾，有披麻

帶孝者，有跪至三、四小時之久者，處處一片哀哭之聲，見之聞之，悲慟不已。

父親遺柩既抵慈湖，安厝於正廳，向父靈行大禮後，余即慟極而昏，經醫生治療，數小時始醒。是時已近黃昏，人散屋空，余夜宿於父靈之旁，不能入睡。子夜起身坐於靈堂久之，深有空虛寂寞之感，但回想今日沿路喪祭之感人情況，頓感有一無比力量，來自四方，深覺此一力量，即為民眾支持政府，從事反共復國大業之最好保證，故時局雖艱難萬分，但國家前途大有可為也。

四月十七日

今日余發表談話：「先君崩逝，野祭巷哭，敬禮致哀，悲慟之深情與虔誠之厚意，令人萬分感動。經國遠遭大故，哀慟逾恆，無法踵謝，惟有奉行遺命，鞠躬盡瘁，以報答我全國同胞之至誠與厚意。」

本日分別晤見美國洛克斐勒副總統、越南陳文林議長、韓國金鍾泌總理和日本佐藤榮作前首相。

上午並隨侍母親在士林接見各國來華祭弔父親之代表團，以表謝意。午前復在凱歌堂參加家庭追思禮拜。晚間，章女返美，父女相別於此悲痛之際，臨行依依，益感心中戚戚然。

四月十八日

守靈於慈湖，想起歷年侍父親在此小住之情況，一一在心，恍惚父親尚在人世與兒共居於一屋之內，回憶往事，不知涕淚之何從也。

喪居之日，正是自反自省之時。子夜起身，有時坐於靈堂，有時徘徊屋前，自感一生不孝，但已無補罪之機會矣。晨昏之時，余必獨坐於屋東陽台，此為父親最喜愛之處，蓋甚為幽靜也，常與兒在此閒話家常，同聚天倫。此處有兩椅，現在余坐於左面一椅，右一則父親常坐者，今則空矣，睹此情況，頓生悲哀孤獨之感。看園中杜鵑、翠竹和蒼松相映，聽山側泉水潺潺之聲，仰望藍天白雲，思親情之易失而不易得，尤為傷感。細讀父親手書數封，其中多為指示政務之計劃與實行細節，感觸殊深。晚餐後，散步走廊，更有如父親在前，兒在後隨行也。

四月十九日

父親逝世至今適半月，昨天為鄉俗所謂「二七」，此一期間生活如在夢中，悲痛之字句無法形容內心傷痕創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130

之深。細思此次父親出喪之經過，從男女老幼同胞所表現，所流露之真情，民衆對國家元首之喪有如考妣，實為互
中外古今所未有者也。我父有靈見此真情，可含笑於九泉之下矣。余今後尤必須作更大的努力，奉獻於黨國，以報
答同胞深切之厚望，以慰我父在天之靈。

美國友人威烈拉將軍專程來華祭弔，甚為感激，余約其來慈湖，並同車至角板山，靜坐於梅台長談叙舊。在悲
傷患難之餘，尤感友情之可貴，美國友人如威將軍者甚多。從梅台遠望綠色之梯田，青山綠水，稻禾離離，兩週來
悲慟之情稍得寬舒。

夜間起身三次，徘徊於靈櫬之旁，兒欲呼父，已無如在生時慈祥之答應矣，謹祈求上蒼佑我父之靈寧靜平
安。

四月二十日

清晨，向父親行禮請安如平日。

父親得病休養已二年有餘，余除公務及外出，皆日夜服侍父親於榮總或士林。思及父親有時待兒共餐倚望兒
歸之情況，以及余因公外出辭行之時，輒再三囑兒「早去早回」，凡此種種，思之心傷。我遭第一次家喪，乃在余
十一歲時祖母病重，當時父親在旁奉養，祖母去世於父親侍擁之中，父親哀哭多日。祖母從事慈善事業，主持地方
公益，修橋鋪路，教子有方，愛孫心切，但家教甚嚴。回憶祖母之喪，余因年幼，當時祇覺悲感，而無如此次喪父
哀慟之深。

下午，會晤王部長任遠兄，為追念父親仁慈之心，並本人本性本善之理，以助在刑人改過為善，使之從新做人
，家庭團聚，減除痛苦，特請其着手研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減刑之辦法，報告嚴總統後，從速實施，以實踐父
親仁政愛民之遺志與矜恤囚黎之至意。

四月二十一日

深夜坐於靈堂，想起父親待兒慈而亦嚴，愛之教之無微不至。尤其二十五年前撤離大陸之時，日夜相處，共冒
危險，出生入死，同受譏謗，遭受侮辱攻擊，父親為貫徹反共救國之職志，一心一意為挽回危局而東奔西走，對種

種污蔑視若無睹。今日革命尚未成功而父親即已辭世。父子同離大陸，而今兒已成為孤苦之人。猶憶父親追懷祖母之慈，記中有句曰：「堂上之梵聲庭前之微音，則邈然不可復聞。」父親當日失母悲痛之情可知，而余今日喪父，其情亦復如此，悲夫。

今日約書楷兄同乘車來回北部橫貫公路。有風景極美之處，猶憶某年父親坐於池端（即桃園與宜蘭兩縣之分水嶺）告兒曰：「此乃最為幽美之所，可惜無享清福之日，否則我父子在此搭一茅舍，何其樂也。」此次余在此小坐即起，不敢回憶往事矣。

返慈湖後，子夜披衣起身，覺有寒意，佇立靈堂之前，仰望天空新月相照，深感此乃痛苦中之寧靜，讀「谷中清泉」以解心中之苦。

日來回憶多少往事，多少痛苦。父親嘗自喻一生為「勞碌命」，但並不以此為苦，然今日余所遭之痛苦與父親昔日所遭遇者相比，則小之又小矣。

四月二十二日

父親逝世之後，世局發生大變，亞洲形勢急劇惡化，中南半島反共陣營已經解體，朝鮮半島戰機日趨嚴重，此外有唇亡齒寒之痛時也。自由世界如早能依照父親之遠見和計劃處置，絕不致遭此危局。昔日我大陸之失如此，今日東南亞之敗亦復如此。千萬亞洲人之死亡，億萬亞洲人失去自由，將由何人負責？局勢變化如此，非由於盲人騎瞎馬之錯誤政策，即是共產匪徒從中陰謀操縱所致。不過自由民主之不可磨滅，共匪黨徒之不能成功，乃是父親之至理名言，吾人絕不因局勢惡化而稍有懈怠之意。父親每於國家危機四伏之際，必言「一切要靠自己」，今日吾人有主義、有組織、有力量、有羣衆，祇要自己站穩脚跟，堅持原則，努力以赴，復何憂何懼？

今日高級將領來慈湖弔祭，多為好友，相談甚久，互作慰勉，局勢之變，迫不及待，即應更進一步加強戰備，彼此誓言肝胆相照，為貫徹父親之遺志，作最大之努力。

四月二十三日

喪父之痛，與日俱深。余何其幸，有如此偉大之父親，又何其不幸，在此危困之際，天奪我父。前途茫茫，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三二

事何所憑依？有苦何所傾訴？余常言「千斤重担壓肩頭」，今日又不知加了多少斤。夜夢一羣毒蛇向我伸舌而來，又有一道鐵絲網阻於前進之路，此夢似有深意所在，夢醒之後不復成眠，百感交集。人生之意義本在奮鬥中消除邪惡力量，以謀光明前途之創造。今後惟有追隨黨國先進，與親愛同胞及全黨同志精誠相處，而余尤應自勉自勵，堅定奮鬥，不計成敗生死，以共同救國家於危亡之際，以共同滅共匪於其猖狂之時。有此信念，有此毅力，何敵不可摧？何事不可成？

靜觀慈湖水平如鏡。有一年父親率兒乘小舟遊於高雄澄清湖中，是日適為中秋，父見水波明月相映，告兒曰：「此即平湖秋月」也。時隔數年，記憶猶新，今日如能陪父共遊此湖，將何其樂也。但任何既成之事實非人力所能改變者，時間和事實皆無情可言，一切有待自己來擔當！

四月二十四日

今晨起身，天尚未明，自感身心悲鬱疲倦，一人獨處，生活清靜，但無時不以公務為念，身居喪期，仍因責任在身，不敢有所懈怠，尤以如何幫助高棉越南即將歸國僑胞及在台僑生之生活為念，政府應予以幫助。世界正起大變大亂，父親逝世乃為國難之極，此時或亦將為否極泰來之階，吾人如能遵照父親遺訓，善運機勢，創造機勢，自可轉劣勢為優勢，不過吾人必須先求生存與安定，始能有運用之餘地。東南亞之赤化已成大悲劇，繼之而來者可能尚有不少之悲劇，但事在人為，三民主義世界大同之實現必有來臨之日，自由人類必不會毀滅。不過由於政客之自私與無恥，多受若干苦難而已。人類歷史原則即曲折崎嶇，吾人只要有勇氣、有志氣、奮厲直前，無畏險阻，必可克服一切艱難險阻，而終底於成。

四月二十五日

父親逝世，吾妻悲痛異常，日夜痛哭，幾已成疾，頗為之憂。父親逝世之夜，吾妻曾吻父親之額以哀永別。猶憶當妻歸國拜見父母之後，曾對余言：「余幼年即喪父母，而由胞姊養大成人，今來歸蔣氏，必視君之父母為我之父母。」此言相隔已有三十八年，吾妻如此言之，即如此行之，可謂盡孝矣。妻五十歲生日，父親曾親書「賢良慈孝」，贈之以作紀念，妻視為至寶，除保留原件外，並托人將此四字刻之於石，置於室中。去年春節，父母雙親曾

與妻攝影留念。此一照片亦置於房中。父親逝世之次日，余見妻曾對石刻哭不成聲。余獨自守靈於慈湖，時以家中病妻為念。吾父慈祥為懷，最重人情，但一生辛苦，惟為兒者知之最深。

美國安克志大使今日來慈湖弔父喪，余曾與其長談父親與中美關係。

達雲兄來慈湖弔祭，哭泣傷痛，令人感動亦感激。相談甚久，二人共進午餐，人在悲痛之時，益感友誼之可貴。近日氣候甚熱，頗有反常現象，不知有害農作物之成長否，甚以為念。日來夜不成眠，但已無如數日前之疲倦矣。

四月二十六日

慈湖環境寧靜，余守靈於此，心情始終憂傷而感寂寞，每於子夜仰望明月，倍覺淒涼，披衣靜坐靈堂中，有時則坐待天明，始回寢室。回憶往事，愧對父親之處甚多，今後余當對黨國多作貢獻，以補以往不孝不力之罪，此乃余應作之努力，必不惜生命與健康，而盡心竭力盡我忠孝之心，庶幾不愧為一中國國民黨員，亦不愧為蔣氏之後人。

黃昏時刻，坐於小池之旁，羣魚游泳其中，此亦為父親平時靜思之處，今為兒者一人獨坐，觸景生情，悲從中來，益不自勝。

今日聞前越南總統阮文紹氏來台，甚有所感，彼為一反共領袖，今在內憂外患之中，不得不出國，吾人自應予同情並以禮遇之，特囑人贈送水菓，以示安慰。

下午，立夫兄來慈湖向父靈獻花行禮。

余今日入睡較遲，上床時已是夜間十時矣，心鬱哀傷，久未入睡。

四月二十七日

早餐招待張向華先生夫婦，以謝其特自香港來台弔父之喪。中午並以素菜款待友好十二人。

此身居台灣之慈湖，此心則以故鄉祖母之慈菴為念。當年父親聞共匪紅衛兵毀祖墓之訊，苦痛萬分，曾來慈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三四

角板山小住數日，父親名此小築為慈湖，其意即在紀念祖母也。

父親得病於六十一年之秋，其後多在休養治療之中，不論病情如何，父親始終安寧靜養，不煩不躁，有此修養，方得克服病痛。疾病初癒，即囑兒在父親胸前，代為掛上平時常帶之聖母像，有時吟讀唐詩，或於晚餐後朗誦大學中庸。父親一生為國，一無私念，一切為公，此皆余所當學習與實踐者也。

下午，回士林探望母親，並回家與妻聚談，加以安慰，復返慈湖守靈。今日余之心情較為安寧。

四月二十八日

日落之時，有孤雁一隻，長鳴而過慈湖，復繞湖而飛，其聲哀惻，久而不去，不孝子在守靈之時，聽此飛禽哀鳴之聲，益增內心之悲悽惻怛矣。夜間靜坐陽台，見螢火蟲，上下閃飛，甚覺清靜安寧，聞聞池中魚躍之聲，此皆為我父所喜之情景。接觸大自然，乃父親平時之最大享受，而甚多哲理之學以及治國大計之高度靈感，亦多由此靜之中，有所感受而產生。父親治國愛民，用心之苦，決非任何人所能盡知之者，余甚願寫一部翔盡真實之歷史，以使後人益知領袖之襟懷志事。

明為余之生日，妻兒來慈湖餐聚。晚餐後寶樹兄前來探視，並告以今日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推我為本黨中央委員會主席並為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聞之至感惶恐不安，自覺才淺德薄，何敢任此重責，徘徊於靈堂，一夜未眠，讀錫俊所贈「藝海微瀾」一書，略資解釋。

四月二十九日

今天為余生日，昨夜在靈堂徘徊於父親靈櫬前後左右，默念深思，百感交集，深覺不孝愧疚之重。黎明向父親行禮謝恩，有如往年。

父親在生之日，閱我寫「去國十二年」一冊，其中詳述留俄十二年備受精神與體力折磨之種種經過。父親對此報告，批閱四次之多，曾囑妥為保存。

上午雨勢甚大，想此雨乃為農民所需要之甘霖，近日來常以久晴不雨為農民憂也。獨坐觀山間雨景，尤令人有安逸清新之感。

午飯後，接奉母親手諭一封：「經國：今天又屆你的生辰，往年我都為你設席與家人共聚，一享天倫之樂，此次自父親撒手離我你之後，我們再也無此興緻作任何怡宴之舉。今晨我特別起得早，為你禱告，祈求上帝給你智慧健康和毅力，並特別賜福予你，這是我今年以此為壽。母字。」捧讀再三，感動無已，涕泣甚久。

下午感覺身心疲倦，稍作休息。傍晚文兒夫婦領友梅孫女來慈湖向祖父靈跪拜行禮，並陪余共進晚餐，渠等走後甚感寂寞，此為有生以來第一年失去父親過生日，回首往事，悲痛無已。

四月三十日

雨過之後，山間稍有寒意，夜間未能安眠。起身後向父靈行禮之時，天將明而未明，徘徊靈堂之中甚久。父親已撒手而去，孤子將如何負起重擔，實感惶恐無已。守靈櫬，念父恩，父親從此不起，但父親之靈仍在兒之左右與兒相處也。

父親常謂天地間有二種人，一為活的死人，一為死的活人，祇顧自己個人享受而不惜犧牲別人之利益者，此等人雖活而無異於死人；不顧自己之得失利害，無時不為別人着想而努力者，即使死了，亦是活的，此即為活的活人。此一解釋雖甚淺近，但含意殊深。是以近日每覺父親似在安眠，並未逝世，蓋父親之精神永遠活存於億萬人之心中。

上午，閱讀各界人士及學校師生慰問信，其中多為平時不相識者，深情厚意，極為感激，擬稍後覆謝。余常以為人與人之間，祇要心意相投，亦不必一定相識，我忘人，人不忘我，事事為人羣服務，即有其生活之意義與價值在。如僅重享受而將自己樂趣建築於別人苦痛之上，實無異於一未被發現亦未判刑、逍遙法外之真實罪犯，吾人處世可不知此大道理耶？

今日本想作武陵之行，蓋此農場為父親所極為喜愛之地，嘗有意將該處之大瀑布名之曰隱瀑，並曾請趙恆慈老先生題「烟聲」二字刻於隱瀑之邊。但因自慈湖至武陵之路程甚遠，一日間不能來回，而余則不願喪居期間外宿他處，故將此行作罷。

續閱「藝海微瀾」，頗有所感，其中有句「一片白雲橫谷口，幾多歸鳥盡迷巢」，實有寓意在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三六

驚聞越南政府向越共投降，此乃三十八年我政府撤離大陸以來，又一次人類大悲劇，希望三十年來血淋淋的越戰教訓，能驚醒高唱「姑息」、「孤立」、「和解」、「談判」論調之迷夢。余深信歷史定能證明誰為導演此一悲劇之罪魁禍首。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堅強站起，自己靠自己，自己救自己，始有生存和勝利之希望。在此服喪期間，余雖因喪父而悲痛，但對於國家前途則絕對樂觀，堅信來日大有可為，希望國人都能不憂不懼，積極奮鬥，此即父親遺囑所示「絕不可因余之不起，而懷憂喪志」之意也。

傍晚觀魚沉思，深信事在人為，順天道而盡人事，自能成事。在我有生之年，絕不放棄以我生命力量對反共復國大業有所貢獻之任何機會。

五月一日

深夜起身，在父靈前行禮後，坐於靈堂，繼入父親生前之臥室哀思，此時除偶聞山間鳥鳴而外，靜寂安寧，身處此境，有如居於世外。回思往年侍父散步於慈湖，親採杜鵑之情況，父子邊走邊談，父親曾談及，少時上山砍柴，背回家中以充燃料，以及先祖母率父至竹山採筍佐餐之種種情形，並謂今已八十有餘，但對於幼年及少年時期生活最不易忘，故今所喜食者仍是鄉菜也。

余夜思往事甚久，回臥室時，天色黑暗無星，然入睡不久已是拂曉。

今日全日讀書記事，想起越南西貢陷共，甚為痛心，此事必將影響世界全局，吾人務必在外交與政治上詳加檢討，自立自強，以圖生存發展。「人人自己皆有自性與真心，與眾生同體本來光明，清淨無染……有了渡水能力，只管自渡，不去渡人，這不過是自了漢，徹底見性的人不能坐視眾生沉淪在苦海裏，不加救援」，此亦喻革命之真意，乃是犧牲自己救大眾之謂也。

外孫祖聲是一天真、誠實而又聰明的孩子，在余居喪期間，接獲其所寫初中畢業作文，題為「我的外祖父」，讀後很感安慰。文中說：「這位在我腦海中留有許多印象的人就是我的外祖父。我的外公總是遵循一條哲理，那就是往者已矣，把握現在，來者可追。他認為文明是進步的，更重要的是他尊重列祖列宗所創造的歷史。我的外公有一個習慣，他每天把他的活動與思維保存紀錄。微胖的身材配上中等個子，他的體重整整有一百四十磅，黑色的頭

髮夾雜着花白，他的頭髮老是由前額向後梳，紅潤的面頰加上飽滿的鼻子，更襯出外公的性格，他的姿勢儀態與舉手投足常隨着他的心情而有不同的變化。他不只是我的外公，亦是我的好朋友，說真的，他真是我的一位十分親密的良伴。」此十四歲孩子，從其作文中，可知其何等有條理和熱情。祖聲曾有數次在慈湖侍外曾祖父一起餐聚散步，今日父親在天有知，聞外曾孫已經長大並如此聰明，必甚安慰。

下午赴士林向母親請安後，仍回慈湖守靈。

五月二日

深夜起身繞走廊散步，月色朦朧，偶聞山間夜鳥之聲。入靈堂靜坐，哀思至深，久不能眠。續讀「藝海微瀾」約一小時即睡。拂曉起床，向父靈行禮後，坐東邊陽台觀東方發白。

自守靈以來，感覺到守靈真實意義，應當是反省和懺悔，以報先人之恩德。余今已六十有六歲，在過去歲月之中，有負父親期望之處多矣。從今以後，自己要對自己負責，不可再有錯失，因誤個人之事小，誤國家和大眾之事大，可不慎乎？自少年開始，父親閱我書桌如發現有錯字，一定改正寄還，囑注意不可再錯，而對兒一言一行亦復如此，一有錯誤即加糾正，且極注意小節。憶前年六月，父親派余赴鳳山主持軍校校慶典禮，余出室時，父注視甚久，當時發覺余頭髮不整，即囑先理髮再赴軍校。此事雖小，但含意則深。今日坐於父親靈柩之旁，回憶父親實嚴而又慈也。

父親在慈湖植梅甚多，現已成林。父親時常告兒，喜梅而不喜櫻，蓋梅花香而耐寒也。父親於民國五十年在余所繪之梅花畫軸親題「經兒好畫梅，因其歲寒中較松竹更能芬芳可愛耳」。每年冬季，父親常率兒至角板山和慈湖賞梅，有一天，見風吹花落處處飄，如同飛舞，父親稱之為梅雪。想起當時父子散步其間愉快之狀，今後不可復得矣。

三天之內讀完「鐵函心史」一書。此書對於個人之修養益處甚大，書中有一言「父母恩異於他人，父母恩非數可算」，此正余之心意也！

每天住宿慈湖，起身甚早，一天之中，最愛拂曉之辰，蓋此時不但清靜且有其自黑暗轉向光明之象，最能發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三八

深省。父親在山後手植之杜鵑，尚在盛開，其色甚美，惟此時此地實無意欣賞任何事物。日已落山，一天又過。自靈堂返回臥室，記事之後，此心惶惶然！何耶？

五月三日

夜間以失眠為苦，惟早起後精神尚好，在靈堂前與技工邱旭明君談話，知其為退伍士兵，去年結婚，贛州城內人，聞之甚感親切，蓋贛州乃余之第二故鄉，余對其一草一木、一房一屋、一路一橋，無不熟稔，瞭如指掌。尤其對該地純樸之親愛民衆，未曾稍忘於懷也。

早餐後，獨坐於慈湖之畔，微風吹湖水，鳥鳴叢林中，鶯飛山樹間，此景益使心定。想起往年父子同坐閒談之情景，又不禁悲從中來。

接讀民衆來信多封，責余未曾在父喪期間披麻戴孝，有違我國古禮，此意甚善，其意亦厚，余甚感激。惟父之喪禮為追思禮拜，故依例穿黑長袍。實則孝與不孝在於一心，為兒者思父念親之孝思，實重於任何形式之表達也。

任遠兄來談有關處理減刑問題，決定一切以從寬為原則，此為余在居喪期間所處理之最重要公務案件。午睡後，坐於父親靈旁，想起父親領導全國以反共救國、實現三民主義為奮鬥之總目標。而我將近五十年來的政治生活，深切認識共產黨徒乃是邪惡魔鬼，殺人兇手，所有威脅、利誘、欺騙、分化之伎倆，無所不用其極；尤其血氣方剛之青年人，以及苟且偷生之徒，最易上當，一入圈套，即無以自拔。凡此種種實為此一時代人類之大悲劇。但是，吾人皆應了解，邪魔乃無法久存，最後必將被正義、正氣所消滅，吾人祇有以絕不妥協之態度抵抗共黨，方能生存，方能勝利，而人類歷史亦將會證明此一道路乃是最正確的。

中午，吾妻來共進午餐。下午閱讀家書於走廊，想起少年時在家中，有一傭人欲為余添飯，父親即加以阻止，並說：「小孩子從小就應養成自己動手做事的習慣。」此一教訓，深銘我心，從此在日常生活中，凡自己能做之事，必不假手他人，今日亦復如此。又某次家門口來一乞丐，父親囑余送米一碗，並訓兒曰：「今後你的手心要永遠向下而不可向上，如果手心向上就是要向別人討些什麼，要些什麼，這是不好的，如果手心向下，那就是自己要

做自己應當做的事，事事要靠自己而不求人。」此一庭訓，尤終身難忘。

子夜靜坐靈旁，想起父親曾多次談起希臘哲學家、教育家蘇格拉底的故事，當其被判處死刑時，他的妻子哭着說：「你是被冤枉的，你不能無罪而死呀！」蘇格拉底竟輕鬆的回答：「我無罪而死，光明磊落，難道你要我有罪而死嗎？」此一故事，予人許多啓示。一個人能從容就義，乃是表示其人格之高尚，和修養之深度，對於生與死都抱同樣觀念，所謂但見一義，不計生死。父親每次講此一故事，總是面帶笑容，神情自然。父親在講詞中，對人講生死觀念，最為透闢，由是亦可見父親革命一生出死入生之大勇氣、大擔當，實有自來。

夜坐東側陽台，有螢火蟲為伴，武兒亦來談家務，余告以祖父一生行誼，久之不覺夜深，微有涼意，即返臥室，思慮甚多，久未成寐。

五月四日

今晨起身東方已大白，天陰，向父靈行禮後閱蔣氏家譜，吳稚暉先生為蔣氏重修家譜作序：「家族之有譜，古人每比於國族之有史，誠亦有其相同之點，而亦有稍不同者，家譜注重親疏，國史注重賢不肖，然其用意皆可以垂示將來，以為勸戒則一。」閱譜後知經國為武嶺蔣氏二十九世孫。

散步於東邊陽台，見山坡杜鵑花謝，落地紛紛，想今年花謝，明年花開，天地事物之中，即使浩大如海、巍高如山者，皆無時不在變動之中，但是無論其變動如何，海還是海，山還是山，此即變動中有其不變之理也。

在庭中每日可見父親手植茶花與桂花，茶花已謝，桂花尚留餘香，父親雖已逝世，但父親之精神有如萬年長青，無時不在人們心中。父親一生之中，受過多少怨恨，遭過多少誤解，經過多少凶險，所以父親嘗謂：「自顧一生，實無時不在患難、恥辱、艱危、誣陷、滲透顛覆、出生入死之中。」但是從未為自己出而辯護，對於美國政府於三十八年所發表之白皮書亦是如此。父親常曰：「天下事總可水落石出。」今日一切是非皆已大白於天下，此正父親所言「余既為革命而生，自當為革命而死，必以清白之體還我天地父母也」之願得償。今日世人皆知，無私無我、愛民愛物，乃我父親為人處世之基本精神也。

午前，由慈湖上角板山，路之兩旁，雖茶樹翠竹，青山綠稻，此實美好大自然，然見農友胼手胝足勞作於田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四〇

，殊念其辛苦甚矣。在梅台靜坐，見山野起伏，村落離離，再度想起當年父親據報我祖墓為共匪紅衛兵所破壞，至為悲傷，立即來此靜居，余侍父坐甚久，當時父親在半天之內一語未發，可知心痛之深矣。次日告兒曰：「私仇可以不理，大仇不可不理，因私仇者個人之仇，大仇者國族之仇，大丈夫可不計私仇，但不可不報國族之大仇也。」

角板山有蒼松多株，父曰老樹之能挺立參天，在其有深根也，大丈夫要能挺立天地之間，當有其骨氣與信心，信心愈強，基礎愈深，事業愈大，其能貢獻於國家者亦愈多，「本無動搖，能生萬物」，父之一言一語，無不有深遠之哲理。

角板山有梅有竹亦有松，五年前，父子於梅花盛開時曾在松竹梅合長之處攝影，觀此益增傷感。

青山高峯，蒼天白雲，余心戚戚，然頗有「境與神會、智與理冥」之感。離開梅台之際，此心猶覺依依，擬名台上之亭為思親亭。

從角板山返慈湖時，途中下車訪一李姓茶農，李君外出工作，主婦與子女招待親切，有如親戚，余在屋前稍坐飲茶，並與其談起家常事，渠等生活安定美好，見其屋中有各種電器，皆甚完備，四週環境亦甚清潔，甚慰，道謝後離去。

接獲友梅孫女自學校來信，除安慰之外，勸我堅強起來，讀之甚慰。

二讀海德所著「獻身與領導」一書，對於如何開展黨務工作，可作參考之處甚多。

下午，仍靜坐讀書，並寫家書數封。

今天傍晚，未見孤雁，不知飛往何處，頓感爽然若失。一天過去另有一天來，一切都應向前看！向前走！

讀書有句，特誌於此，「一個人失掉了心便失掉了一切，在人生巨浪裏能保守其心，在困難之中能保持其勇氣，這不是人為的事所能辦到，這乃是信心的事。」

五月五日

心事重重，夜不成眠，晨五時許即起身，向父靈行禮後，外出庭園，見彎月皎潔，靜寂安謐，思此亦父親平日

所喜見景象。萬物如此清新，甚望我心亦能定而不浮。天明羣鳥爭鳴，勝於任何美妙音樂，總覺平日難得幾時有此舒適安逸之生活情景。其實事事在於一心，不可我心隨境遷移，而當以我安靜之心來觀境遇之變，煩鬧自可消於無形。總之，此心必須做到定於一，方能中心妥貼，無憂無懼。

再回靈堂靜坐，忽有事梗於胸臆。即在我留俄無法回國時，父親曾於日記中記曰：「余望經兒返國心切，但決不作絲毫損害國家利益之事，以作為換取經兒返國之條件，否則，我寧可無後代。」由此可見父親愛子之慈祥與愛國意志之堅定，此即父親一貫對國家之忠貞志節，實乃為兒者所永遠不能忘懷者也，此事亦願我子孫知之。

父親逝世已有一月，余在此三十天內如在夢中，至今仍不信父親已經撒手離兒而去。憶四月五日天氣暗和，但父親逝世之深夜，突然大雷大雨，驚天動地，真所謂「大地忽震動，狂風四激起，海水波翻倒，須彌寶山搖，天人心悲痛，泣淚猶如雨，皆悉大恐怖，如被非人執！」（引誓還先生之「國喪後言」）時隔一月，思之猶哀痛恐懼。從守靈以來，日夜仍如以往陪侍父親生前然，甚願終身與父靈為伴，以盡孝思；惟以國難當頭，大責在身，不得不以「銜哀奮勵、誓竟全功」之心情，暫離父靈，深感前程遙遠，曲折艱難，自在意料之中，但除遵照父親遺訓努力奮鬥、母急母忽而外，實別無他途。故決以死裏求生之精神，為國盡忠、為黨犧牲、為民服務，以此報親恩，慰父靈。今後只有忙於工作，做好工作，或可稍忘心中之傷痛，亦只有益自奮勵，才能報答同胞同志之厚望於萬一。

傍晚至士林，親迎母親至慈湖向父靈敬禮致哀，母子與家人皆悲痛無已。

擦乾眼淚，舉步離開慈湖，回首望父靈，引領問蒼天。而今而後，祇有挑起重担步步走向前。父親是古今完人，是世界傑出的領袖，「荒漠甘泉」（五月五日）中有言：「在這個擁有幾十億芸芸眾生的世界上，人的生存仍然是孤單的，每個人的心靈都有一個自我的世界，外面的東西無法進入，它常是那樣孤寂……人的這類孤單性有時可以在生活中具體地感到。人類歷史上的偉大人物，當他們思想、希望和願望，如同高山般超脫，他們就有過這種體驗。世界上傑出的領袖，當他們高瞻遠矚，走在普通追隨者的前頭時，時常陷入『孤單一人』的境界，為真理與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四二

步而作的戰鬥，常常只是孤單幾個人。」父親啊！慈湖山水是如此幽靜，有時亦會感覺孤寂，但父親精神並非「孤單一人」，父親生命和事業，將永遠活在億萬人心中，為兒者當常來此探望瞻依，來此住宿，一如父親在世之時。而無數人羣會來向領袖哀弔致敬！望我父親靜靜安眠！（註二）

附錄一、思慕慈親——讀「守父靈一月記」書感（註三）

昨晚、當我們把蔣經國先生所撰思慕慈親專文——「守父靈一月記」，讀完以後，不禁淚流滿面，又是陣陣心傷。

經國先生這一篇感人肺腑的專文，我們一字一句的讀，一聲一淚的哭，又使我們回復到國喪期間迎靈、奉厝的情景之中，椎心泣血，不能自己！領袖本來是活在我們心中的，由於讀「思慕慈親」，而念茲在茲，忽然間、我們就好像肅立在領袖的面前，也好像就隨侍在領袖的身邊，領袖的慈暉不正照耀着我們嗎？領袖的訓誥不正期勉着我們嗎？愈益證明領袖的精神與我們長相左右，而我們的孝思亦正與經國先生一樣，也無時無刻不是與領袖在一起的。

「守父靈一月記」，雖然只是經國先生於國喪期間的個人日記，實際上却是國人追念蔣公的共同心聲。也是經國先生代替我們又一次的表達了國人合力奮鬥的共同目標。總統蔣公的偉大思想、精神、志節、人格，在經國先生的字裏行間，又引發我們無限的崇敬和感戴。經國先生說他何幸而有如此偉大的父親，我們又何幸而有如此偉大的領袖！

領袖的偉大生平，不是我們所能講述得完的。領袖的豐功偉業，也不是我們所能傳記得完的。誠可謂仰之彌高，鑽之彌堅。領袖一生足為天下師，一言足為天下法，我們從經國先生「守父靈一月記」中，固然可以看出父慈子孝之真情，亦可以看出國仇家恨之必報，更可以看出領袖教忠教孝之用心。

於今領袖去世已一月有半，我們人人勉抑悲傷，說要擦乾眼淚，事實上我們的眼淚是擦不乾的。這些日子，我們中國人都同經國先生一樣「此心惶惶」、「久不成寐」！我們又何嘗不也是「深夜起身」、或繞走廊而散步，或

繞庭園而哀思！我們又何嘗不也是「拂曉起床」，靜坐深思，爲領袖默禱致哀，「靜觀東方發白」？經國先生在五月五日的日記中載曰：「擦乾眼淚，舉步離開慈湖，回首望父靈，引領問蒼天。而今而後，祇有挑起重担步步走向前」。在國喪期滿之日，國人的心情，正同經國先生的心情是一樣的沉痛凝重，大家都以「銜哀奮勵，誓竟全功」而自勉。所以，當昨夜我們細讀「思慕慈親」的專文以後，即深深覺得經國先生之心，即國人之心，經國先生之言，亦國人之言，經國先生之孝思，亦國人之孝思。

我們認爲經國先生與領袖之間的情、義，不只是「父子之情」，也不只是「君臣之義」，從「守父靈一月記」中，處處體認到經國先生對總統蔣公敬愛之深切，除「父子之情、君臣之義」外，還蘊藏着一種對革命導師極爲尊敬的至誠，和對革命責任勇於承擔的感受，也就是說經國先生與領袖之間，除父子倫理的關係之外，還有一種革命的倫理關係，他既要爲領袖盡大孝，又要爲國家盡大忠。但是，我們請問：應爲領袖盡大孝，應爲國家盡大忠的，豈止是經國先生一人之事、一人之責嗎？所以，我們讀經國先生「守父靈一月記」，正與經國先生思慕慈親的心情是一樣的，也要同經國先生一樣擔負起共同的革命責任。

領袖是中國人之父，是天下人之師，經國先生此文，是中國人是天下人的代表作，因其是至情至性之文，具大忠大孝之義，既涵有民族文化，又富有革命倫理。是一篇人人必讀之作，爲父母者讀之以教子女，爲子女者讀之以孝父母；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大家同心同德，肝膽相照，學習經國先生事親以孝的孝心，學習經國先生愛民以誠的誠心，學習經國先生報國以忠的忠心，由精誠團結而激發匯集成爲一股大忠、大孝、大仁、大勇的無窮革命力量，早日完成中興大業，既以告慰總統蔣公在天之靈，亦以善盡吾人革命責任。

經國先生在國喪期間，念念不忘國事，時時關心民瘼，操心憂勤，仁慈爲懷，國人同深感佩！但望節哀節勞，爲國珍重！我們真不知道該怎樣來安慰經國先生才好。總之，要多保重！

附錄二、篤錫類不置之孝思、竭效死勿去之忠盡

——蔣院長「守父靈一月記」讀後感（註四）

古人說：「讀出師表而不流淚者，非忠臣也；讀陳情表而不殞涕者，非孝子也」。行政院蔣院長的「守父靈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四四

月記」，治忠孝於一爐，而其至情至性，感天地而泣鬼神，較之出師、陳情兩表，實遠過之。這一代的中國人，都應熟讀深思，並從其中獲得啓發和靈感。

首先我們從這篇日記中所獲得的印象，是蔣院長受蔣公親炙之深，涵濡之厚。積數十年之孕育薰陶，使蔣院長自然的、也必然的成爲繼述蔣公志事的接棒者。例如蔣院長在文中記載：「自少年開始，父親閱我書票如發現有錯字一定改正寄還，囑注意不可再錯。而對兒一言一行亦復如此。一有錯誤即加糾正，且極注意小節」。又有一段說：「想起少年時在家中，有一傭人欲爲余添飯，父親即加以阻止，並說：『小孩子從小就應養成自己動手做事的習慣』。此一教訓，深銘吾心，從此在日常生活中，凡自己能做之事，必不假手他人，今日亦復如此」。這就是就立身處世而言。另一段記道：「余一人獨坐於父親生前之臥室與書房中，沉思靜念，多少年來，父子在此不知商談多少國務家事，報告多少可憂可喜之事，爲兒者亦不知恭聽多少教訓及指示。……父親之一言一行，無不深刻銘印於我腦海之中」。「父親一生爲國，一無私念，一切爲公，此皆余所當學習與實踐者也」。

甚至蔣公之修心養性之道，也爲蔣院長所體會而承受，文中說：「接觸大自然，乃父親平時之最大享受，而甚多哲理之學以及治國大計之高度靈感，亦多由此寧靜之中，有所感受而產生」。蔣院長在守靈期中，往往：「傍晚觀魚沉思，深信事在人爲，順天道而盡人事，自能成事」，「早餐後，獨坐於慈湖之畔，微風吹湖水，鳥鳴叢林中，鶯飛山樹間，此景益使心定」。蔣公是一位不世出的偉人，現在蔣公雖逝，但是從本文中，我們可以真切的看到蔣公的全人格，全意願，已經完整的灌輸給蔣院長，薪盡火傳，使我們有如同蔣公仍在我們身旁的感覺，這是最使我們每一個人慰藉的。

其次，從這篇文章中，我們可以深切的體會到蔣院長的孝思不匱。蔣公生前，時常提到「首須於日常生活之中，將傳統的倫理道德，表現爲具體行爲。在家庭，在學校，在學業，父母之於子女，師長之於子弟，務期以孝弟之道，勤加誨勉，領導躬行」。蔣公自己，純孝天生，在「報國與思親」、「慈菴記」中，都表露無遺。而蔣院長的失怙之痛，如文中所提到，在蔣公遺囑上簽字時，「雙手發抖，已不成書」，在整理蔣公手書時「今重讀此信，泣不成聲，不能再繼續整理文件矣」，蔣公遺擲安厝慈湖後「余即慟極而昏，經醫生治療，數小時始醒」。再如文中所述：「

看園中杜鵑、翠竹和蒼松相映，聽山側泉水潺潺之聲，仰望藍天白雲，思親情之易失而不易得，尤為傷感，「日落之時，有孤雁一隻，長鳴而過慈湖，復繞湖而飛，其聲哀惻，久而不去。不孝子在守靈之時，聽此飛禽哀鳴之聲，益增內心之悲悽惻怛矣」。「夜間起身三次，徘徊於靈櫬之旁，兒欲呼父，已無如在生時慈祥之答應矣。」雖鐵石心腸，讀之當亦為之下淚。

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這是因為孝子的感情真摯，擇善固執，如果把這份孝心，移轉而昇華到報效國家上面，一定能够忠貞不二，效死不去。而蔣院長的移孝作忠，則較之一般的忠臣孝子，更進一層。因為蔣公一生忠於國家，以復興民族、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為己任。因此在蔣院長的心目中，忠與孝是分不開的，盡孝必須盡忠，盡忠即是盡孝。這就是蔣院長能在蔣公之喪的極度哀傷中，化悲憫為力量的道理。如文中所說：「回室靜思，立下志願，今後將為國家與同胞做更多的事，要把自己的血汗和同胞的血汗堅固的凝在一起。從今開始，我應堅強握起雙拳來」。「回憶往事，愧對父親之處甚多，今後余當對黨國多作貢獻，以補以往不孝不力之罪。此乃余應作之努力，必不惜生命與健康，而盡心竭力盡我忠孝之心，庶幾不愧為一中國國民黨黨員，亦不愧為蔣氏之後人」。「余今已六十有六歲，在過去歲月之中，有負父親期望之處多矣。從今以後，自己要對自己負責，不可再有錯失，因誤個人之事小，誤國家和大眾之事大，可不慎乎」。「決以死裏求生之精神，為國盡忠、為黨犧牲、為民服務，以此報親恩，慰父靈」。都足以說明那一份存在蔣院長心中的孤臣孽子的心情。

讀「守父靈一月記」，固不僅是使人流淚殞涕而已，而是使人在悲痛中獲得振奮，沉哀中顯示樂觀，這、又豈是出師表、陳情表，所能望其項背的。

附錄三、把自己血汗與同胞血汗凝在一起

——蔣院長決心以大忠大孝奉獻國家（註五）

行政院蔣院長手著「守父靈一月記」，今天發表公諸國人。這全文一萬七千餘言的日記，恭記自總統蔣公四月五日與世長辭以來，三十天之間的種種經歷，真乃字字是血，語語是淚。在血與淚的後面，是一片孤臣孽子的純誠孝感與耿耿精忠。本文的發表，不僅使我們因懷念逝去的偉大領袖，而又一度涕泗如雨，亦使我們更加體識到總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四六

蔣公的「嚴正、真實和慈祥」，尤其是「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的畢生志節，即形成對蔣院長教忠教孝的革命心傳。

在蔣公薨逝、全國舉哀的那一個月期間，全國男女老幼，都因悼念蔣公之喪而流露出平日很少流露出來的真情，完全是一個共患難的大家庭。經國先生的悲慟，也正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悲慟；然而，他的悲慟比我們更深切。經國先生的決心，也正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決心；然而，他的決心比我們更堅強。爲甚麼？「守父靈一月記」這篇血淚交集的至情之作給了我們最好的啓示與說明。

總統蔣公「愛總理，愛國家，反侵略，反共黨」，五十餘年始終如一。今天，光復大陸的志願雖尙有待完成，但台澎金馬復興基地的建設，尤其是國民心理建設，已在蔣公數十年諄諄教誨之下，奠定了鞏固深厚的基礎。蔣公辭世以來，國人野祭巷哭，如喪考妣的情景，處處都證明了三民主義的正確與我們領袖的偉大，是如何深入人心！

四月十六日蔣公遺靈安厝慈湖之後，經國先生「子夜起身坐於靈堂久之，深有空虛寂寞之感，但回想今日沿路喪祭之感人情況，頓感有一無比力量，來自四方，深覺此一力量，卽爲民衆支持政府、從事反共復國大業之最好保證。故時局雖艱難萬分，但國家前途大有可爲也。」這一段話正是全體國民共同的心聲，也是自由世界對於在悲慟中堅強站起的中華民國一致的評價。

試觀今日之事勢，中南半島反共陣營已陷瓦解，亞洲國家咸有唇亡齒寒之憾。蔣公生前救國救世的遠略宏謨，雖未能使各國當局及時猛醒，但我們經歷了大陸沉淪、國破家亡之痛的中國人，却已完全憬悟。自由民主不可磨滅，共產黨徒不能成功，乃是蔣公畢生革命奮鬥的信念，也是蔣院長今後領導全國全黨，滅共復國，再造中興的基本憑藉。越是世局波濤洶湧，我們越是空前的團結，無比的堅強。經國先生說：「今日吾人有主義，有組織，有力量，有羣衆，祇要自己站穩脚跟，堅持原則，努力以赴，復何憂何懼？」我們的脚跟站得穩，是由於蔣公爲我們奠定了堅定的基礎。我們的原則要堅持，蔣公遺教已爲我們指示了最正確的方向。

蔣公的逝世，使我們感到無窮的傷慟，同時也更加提高了每一個人的責任感。經國先生在日記中，一再表示他

與同胞同志精誠相與，堅定奮鬥的信念與決心。這種剛強的信念與宏毅的意志，正是蔣公領導國家，衝破橫逆，爭取勝利，伸張正義的一貫精神。

四月十二日那一天，經國先生在國父紀念館靈堂外與民衆相對痛哭之後，在日記上寫道：「回室靜思，立下志願，今後將爲國家與同胞做更多的事，要把自己的血汗和同胞的血汗堅固的凝在一起。從今開始，我應該堅強握起雙拳來。」經國先生以大忠大孝奉獻國家的大決心、大誓願，正是古今聖賢豪傑之用心。相信我們每一位國民，在揮淚讀畢「守父靈一月記」之後，必能感興奮發，體會經國先生「國難當頭，大責在身」的心情，效法他「銜哀奮勵，誓竟全功」的志節，把我們的血汗凝在一起，挑起重担，勇往直前。蔣公的音容和訓誨，將永遠活在億萬人民的心中。蔣公的志願和遺命，一定能在我們的手中完成！

台灣電力公司與美國西屋公司簽訂核能蒸汽供應系統及核燃料採購合約。

籌建中之臺灣電力公司核能三廠第一、二號機組核能蒸汽供應系統及核燃料採購合約簽約儀式，於本日下午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由美國西屋電氣公司總經理赫伯特及臺電總經理陳蘭皋代表雙方在合約上簽字。合約金額計一億九千一百萬美元，爲歷年來我國簽訂最高金額之一筆採購合約。

臺電公司表示：預定興建在本省南部之核能三廠工程第一、二號機組裝置容量各爲九十五萬一千瓩，其中核能蒸汽供應系統及核燃料採購部分，經於去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臺北公開招標後，計有美國西屋公司、奇異公司及B&W公司等家參加投標。經過三個月慎重審標，並於去年八月二十三日決標，西屋公司以最低標得標，供應輕水型壓水式反應器二台，其中蒸汽供應系統部分約爲九千二百六十萬美元，核燃料部分約爲九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合計一億九千一百萬美元。同時，西屋公司根據合約，同意供應最初兩核心之核燃料，約可使用五至六年，期滿後仍可續約或向其他公司採購，燃料供應不虞匱乏。以上兩個部分的合約，核能蒸汽供應系統合約部分，主要設備包括機組之反應器、蒸汽發生器、冷却水環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四八

及泵、緊急及輔助系統等，其交貨日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年間。另一核燃料採購合約部分，為提供每部機組之核心所需之燃料製造與服務，鈾原料之數量為三百九十四噸。

核能三廠第一、二號機組（總稱為第五、六號）之融資，乃向美國進出口銀行貸借，其建廠期間自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三年；屆時臺電全系統核子發電容量將達五百四十四萬四千瓩，佔全系統發電量百分之四十六。

目前正在興建中之北部核能一廠，二部機組的裝置容量各為六十三萬六千瓩，工程進行順利，預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底先後裝機完成。北部核能二廠工程，亦計畫安裝二部機組，裝置容量各為九十八萬五千瓩，已於去年興建，預定民國六十九年及七十年先後完成。

臺電公司說：該公司興建一系列核能電廠，主要為貫徹政府能源多元化目標，以避免對某單一能源之過分依賴。（註六）

附錄：黃兆洲、白文光撰：中美兩專家陳蘭皋、赫伯特談核能發電。（註七）

我國第一座核能發電廠，將於明年底開始發電，到了民國七十三年間，相繼有六部核能發電機完成，屆時台灣的電力供應，將有百分之四十六屬於核能發電，顯示出我國的電力設備，逐漸進入核能的時代。

核能發電，是世界上最為廉價的能源，各國都在積極進行興建核能電廠，我國目前亦在大力推動，但是由於能源的需要量，隨着經濟發展的情勢，而逐年增加，預測在十年之後，核能發電將有所轉變，本報記者昨天就我國及世界今後核能發電的趨勢，分別訪問了美國西屋電氣公司總經理赫伯特，和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說，我國今後核能發電廠的興建，將視國內能源需要的情況而進行，如果能在台灣海域獲得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氣，能夠利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核能發電則暫緩實施。

他說：核能發電已列為長期開發電源方案推動，在北部核能第一、二廠，南部第三廠的六部發電機完成後，仍籌劃興建第四座核能發電廠，以降低發電的成本，供應工商業廉價的能源。

陳蘭皋說：到了南部核能第三廠完成之後，台灣的電力供應系統，將有所轉變，亦即核能發電將達到百分之四十六，火力發電減少至百分之三十，水力發電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四之間，使整個電力供應的系統，有了很大的改觀。

目前台灣的電力裝置容量，已達到了四百三十餘萬瓩，大多是屬於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僅佔百分之二十左右，而火力發電中大部份都是以油作為燃料，在國際油價高漲的情況之下，發電成本增加，電價自然無法降低，將來核能發電問世之後，電力的售價，不致於太高，大家都可享用廉價的能源。

陳蘭皋指出：核能發電，雖然是大家所公認廉價的能源，但是核能發電的趨勢，亦將有所轉變，目前世界各國所採用的核能發電反應爐，大多都屬於輕水式，預料到了一九九〇年以後，將有新式的增殖式出現，其發電量更為提高，能源的不足現象，則可因而解除。

不過他認為：我國的電力供應，雖然在數年後亦逐漸進入核能發電時期，事實上我們仍有其他能源可取，例如加速開發水力發電，開發石油和天然氣，都是屬於自產能源的來源，說不定在三、五年後有大量的天然氣出現，則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而無須再依賴進口燃料油，增加了發電的成本。

他表示：電力的建設，是隨着國家經濟發展情勢而進行的，目前台灣的電力，已經維持供需正常，將來所有的核能電廠陸續完成，不僅可降低發電成本，更能充裕電力的供應。

美國西屋電氣公司總經理赫伯特認為，以人的聰明才智，世界絕無能源缺乏的理由。不過一個先決條件，是在世界政治情況穩定的原則下。

他說：目前的能源危機是石油問題所造成，也只可以說是油源缺乏，而不能通論之謂「能源缺乏」。

核能發電，目前是解決「油源缺乏」的最有效，亦是最容易做到的一項能源。

赫伯特很得意的說：西屋是世界核能反應爐的領導者，亦無法推卸責任，為整個人類未來的能源問題找出新的來源。

他估計目前各國所普遍採用的輕水型反應爐，將在一九九〇至九五年間被一種新型的反應爐所代替。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一五〇

這個被定名為「增殖式」(Breeder)反應爐，可產生七十倍於目前輕水反應爐的能量，且使「鈾」的復原能力高達百分之七十四以上。

他特別強調：未來的「增殖式」反應爐，將是天然能源缺乏國家的福音，由於它的產生動力能量大，可大量減少對石油依靠，由於它能高度的使「鈾」復原，在本身能源原料需要上可以不必過份依賴外人。中華民國台灣省將是獲利最大的地區之一。

目前「增殖式」反應爐在西屋的努力下，已超過了實驗階段，一九八五年第一座正式試車工廠將要完工，西屋預定在一九九〇至九五年間將此項新式有效的反應爐推銷到國際市場上。

他預測未來由於人類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對能源的要求定將不斷加大，預計在二五〇〇年時「增殖式」反應爐的能力又將無法滿足人類的需要，取而代之者將是太陽能、海水或是空氣。

他認為：我們人類不應悲觀，重要的是穩定，在安定的政治情況下，才能使科學家有機會，有能力研究新的能源。

他表示：西屋在全世界重要工業國家都裝設過輕水式反應爐，包括：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瑞典、日本、韓國、菲律賓和中華民國。

西屋目前已在這些國家裏裝設有一百四十一個反應爐，共可產生一億二千五百萬瓩的電力。他最後表示，在他的經驗中，台灣應該是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

雖然輕水反應爐還僅有二十年的壽命，但還是容易忽視，因為它到底比用燃料油的火力發電便宜得多。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十五日 嚴總統家淦核聘中央研究院第九屆評議員三十六人。

中央研究院第九屆評議員三十六人，經由該院國內外院士依照規定通信投票選出，本日呈奉嚴總統核准照聘。

第九屆評議員名單如下：

數理組：錢思亮、閻振興、阮維周、吳大猷、徐賢修、凌鴻勛、鍾皎光、王兆振、郝履成、羅雲平、周元榮、張明哲。

生物組：魏火曜、王世中、盧致德、葉曙、蔣彥士、陳雪屏、李鎮源、李先聞、沈宗瀚、李崇道、汪厥明、郭宗德。

人文組：王世杰、李濟、沈剛伯、屈萬里、葉公超、高化臣、李榦、高去尋、楊樹人、錢穆、方豪、蔣復聰。

(註一)

中央研究院評議員為名譽職，其職權包括：

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的方針。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的合作與互助。三、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缺時，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四、受中央政府的委託，從事學術的研究。五、受考試院的委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的著作或發明事項。(註二)

行政院會通過永久紀念總統蔣先生中正的七點辦法。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永久紀念蔣總統七點辦法，由內政部公布實施，並分函有關機關辦理。永久紀念蔣總統的七點辦法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五日

一五二

- 一、每年民族掃墓節定為蔣總統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每年十月三十一日蔣總統誕辰，放假一天。
- 二、政府統籌在臺北市興建中正紀念堂一座，除政府經費外，接受民間捐獻。
- 三、由教育部製定蔣總統紀念歌，頒行全國。
- 四、對蔣總統豐功偉業，由教育部編纂教材，供各級學校講授研讀。
- 五、各縣市建立蔣總統銅像一座。已有者不再建立，模式由內政部統一訂頒，供各界採用。
- 六、各機關、學校、社團禮堂，正面牆壁懸掛國父遺像，對面懸掛蔣總統遺像。
- 七、即日起編纂蔣總統哀思錄，于今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註三）

行政院通過人事任命案：錢復為外交部常務次長，丁懋時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陳衣凡為駐約旦王國大使，林清江為教育部常務次長。

行政院本日起在院會中，通過蔣院長提議人事任免案三件：

- 一、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錢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錢復為外交部常務次長，丁懋時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 二、駐約旦王國特命全權大使王叔銘請辭現職，應予照准；特任陳衣凡為駐約旦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 三、教育部常務次長梁尚勇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林清江為教育部常務次長。

茲誌錢復、丁懋時、陳衣凡、林清江簡歷如下：

錢復，浙江杭州人，四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美國耶魯大學哲學博士。曾任行政院秘書、外交部科長、副司長、司長、現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丁懋時，雲南賓川人，四十九歲。法國巴黎大學理學士。曾任外交部科長、秘書、駐盧安達國、剛果國、薩伊國大使、現任外交部非洲司司長。

陳衣凡，五十八歲，遼寧人。空軍軍官學校、空軍參謀大學、三軍大學戰爭學院畢業。曾任駐菲律賓大使館武官、空軍訓練司令部參謀長、空軍總司令部人事署署長、國防部助理參謀次長、國防部人力司司長、空軍總司令部

參謀長、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空軍總司令。

林清江，台灣雲林人，三十五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現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註四）

經濟部為拓展產品的銷路，訂定國內市場推廣辦法。

經濟部本日表示：政府對於國產商品的銷售，不僅加強拓展海外市場，國內市場的開發也十分重視，因此，訂定國內市場推廣辦法積極推動。

國內市場推廣辦法的執行要點是：

一、節約使用舶來品，提倡愛用國貨；（一）公營事業機構，盡量採用國產機器設備及原料。（二）督導並加強商品檢驗及品質管制。（三）把握市場需求，隨時調節進出口物資。（四）協調各有關單位，工商團體，以及民間消費者組織，提倡愛用國貨。

二、強化國內商展及規模和內容，並且注意舉辦地區之普遍化；（一）督導並審定全國性商展會之舉辦，會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鼓勵工商團體在國內各地普遍辦理商展，使消費者增加對國產商品的瞭解與認識。（二）積極輔導主辦單位，力求改善商展規模及內容。

三、加強商品管理，注意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一）協調從速審議商品標示法，完成立法程序。（二）繼續擴大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工作，嚴加督導推行，對違反者應從嚴處分。（三）輔導民間消費者組織發揮功能，以保護消費者利益。

四、樹立商標制度，杜絕偽冒商標，並保護優良商標，以提高國產商品信譽；（一）嚴格取締仿冒商標，鼓勵創立優良商標。（二）督導辦理全國商標總校正。

五、研究國內商品運銷制度，改進商品運銷秩序，與改善商品銷售組織與設施，以縮小產銷價格差距，並防止對內聯營和壟斷市場；（一）鼓勵並輔導民間投資創立市場中心、大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並擬訂超級市場設立管理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五日

一五四

則。(二)收集國外最新資料，研究改進國內商品運銷制度。(註五)

台灣省教育廳公布「加強發展科學教育方案」。

台灣省教育廳本日公布「加強發展科學教育方案」。此項方案實施的時間為十年，分短、中、長期執行。

方案中的短期措施定兩年完成；六十六年度起至六十九年度執行中期方針；七十年起至七十四年度完成長期目標。

方案中訂定的重要工作包括：全面改善各級學校科學教育，培育科學師資，整理統合科教資料，充實教學設備，加強工農及應用科學研究。

教育廳表示：各項工作將逐年切實推動，以期在小學播種，中學生根，大學茁壯。(註六)

韓偉受聘出任陽明醫學院院長。

教育部本日發布人事命令，聘韓偉為國立陽明醫學院院長。茲誌其簡歷如下：

韓偉，現年四十七歲，江蘇省江都人。國防醫學院醫科畢業，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博士，曾任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醫學院研究員，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生理研究員，賓夕凡尼亞大學醫學院副教授、研究員，國防醫學院生理系副教授。現任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院長。(註七)

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州務卿江月桂夫婦訪華。

美國加州州務卿江月桂女士及其夫婿余經侃，係應台灣省政府祕書長瞿韶華的邀請，於十一日抵達我國訪問，本日結束訪問日程，離華返美。

江月桂女士是美國華裔傑出女性，曾任加州州議員多年，去年當選為州務卿。她曾於六十一年十二

月及六十三年十一月兩度來台參觀訪問。

十二日，江月桂夫婦曾至總統府晉見嚴總統；當日又先後拜會農復會、國貿局及台北市議會，聽取簡報。十三日，赴台中拜會台灣省主席謝東閔等，並參觀我國十大建設實況，對我國各項發展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江月桂夫婦於本日結束訪問日程後返美。（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八八四號。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六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十六日 行政院核定台灣省政府的鐵路電氣化，美、英貸款計劃。

台灣省政府為辦理台鐵電氣化工程，向美國羅得島工業銀行等申貸八百萬美元，另向英國藍寶兄弟公司增貸五百一十五萬六千餘英鎊，本日經行政院院會核准照辦，並由財政部担保。

台灣鐵路電氣化工程向美採購之設備共需一億一千萬美元，其中除與美國進出口銀行等金融機構簽約貸款百分之八十，計八千八百萬美元，業經行政院核定外，另百分之二十計二千二百萬美元部份原擬自籌，茲已洽獲美國羅得島工業銀行、商業聯合銀行、底特律市銀行及「州街銀行與信託公司」等共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六日

一五六

提供貸款八百萬美元（各二百萬美元），貸款年息按倫敦銀行間同業往來歐洲美元市場六個月期存款利率浮動加百分之一點七五，分五年償還，承諾費按年以百分之零點五計收，管理費亦按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鐵路電氣化安裝工程，共需外幣八百七十二萬餘英鎊，英國藍賽兄弟公司同意貸款百分之九十，除該公司前與鐵路局簽訂之採購設備貸款合約已列施工費用二百七十萬英鎊外，再增貸五百一十五萬餘英鎊，貸款條件除受原訂貸款合約之約束及承諾費、管理費，按增貸部份加收外，年息改為百分之八。（註一）

我國海軍特遣艦隊舉行海峽作戰演習。

我國海軍艦隊，本日在台灣海峽實施一項潛力作戰演習。

此項演習是近月來一連串加強戰備演練項目之一。演習是以實彈實兵在臨時下達的狀況下進行，以測驗海軍官兵真正作戰的能力。（註二）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十七日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第一分會，慶祝成立兩週年。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第一分會，本日下午六時在再保大樓舉行慶祝成立兩週年及國際婦女晚會。陳立夫、曾寶蓀、錢劍秋、王亞權、楚崧秋等均應邀在會中發表談話。

慶祝會中，並舉行新舊會長交接儀式，前任會長俞筱鈞將會章交給新任會長馮美玉。參加晚會者共有會員及來賓一百五十多人。（註一）

日本產經新聞印行悼念總統蔣先生中正專輯。

由日本產經新聞出版局編印的蔣總統悼念專輯，已在日本提前發行。這本具有現代歷史價值的專輯，發行第二天，即銷售一空，成爲日本近半年來最暢銷的書。

原定於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的這本專輯，第一次出版共發行三十萬冊。據日本產經出版局發行部負責人小野田政說：由於蔣總統人格的偉大，與日本朝野人士對他老人家的崇敬與感恩，使這本專輯特別暢銷，而日本各界人士也都以能買到這本書爲榮。

這本悼念蔣總統逝世專輯，除詳盡報導中華民國哀痛及喪禮實況外，並配以大量新聞圖片，專輯中還刊載有日本朝野人士對蔣總統追念的文章。（註二）

沙烏地阿拉伯國王哈立德接見我回教領袖。

沙國國王哈立德，本日在利雅德接見我國回教領袖，國大代表常子春與張耀廣醫師。

常子春、張耀廣兩位回教領袖，係於四月二十九日自台北抵達吉達，向哈立德國王與法德王儲致敬，並代表我國回教徒弔唁費瑟國王的逝世。（註三）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十八日 台灣省政府決本照顧勞工的決策，更積極辦理勞保工作，予投保人更多的服務。

在以往的二十五年來，政府實施勞工保險業務，由台灣省擴大到台閩地區，投保勞工已達一百四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八、十九日

一五八

萬人，直接間接受到此項福利的則超過七百萬人。

省政府本日表示：政府並不以此成就為滿足，今後決本照顧勞工的決策，積極擴大勞工保險工作，在業務方面，將作多項努力，俾便提供更多的服務。其努力的方向有下列幾點：

- 一、加強督導投保單位，辦理所屬員工加入保險，以貫徹強制投保。
- 二、調整被保險人投保工資以符實際，並防以多報少。
- 三、研擬提高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給予醫療院所合理報酬，使被保險人獲致實惠。
- 四、增加指定醫療所，便利被保險人就醫。
- 五、配合國家十大建設，提供勞保服務。
- 六、實施電腦作業，提高工作效率，增進處理時效。
- 七、簡化工作程序，力求革新便民。
- 八、完成積案清理，維護勞保利益。
- 九、厲行四大公開，促進組織健全。（註一）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十九日 六十四年駐外經濟商務人員業務會議揭幕。

經濟部六十四年駐外經濟商務人員業務會議，本日上午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大樓揭幕，由經濟部長孫運璿主持。參加會議者，除經濟部派駐海外二十四名經濟商務人員外，外交部、僑委會、中央銀行、農復會、中信局暨對外貿易協會等有關單位均派代表出席。

茲誌孫部長在揭幕式中致詞及會議進行情形如下：

在國際貿易競爭激烈的今天，國內工商界對政府和駐外經濟商務推廣人員，期待殷切，希望能提供更高度和更有效的服務和協助，使能繼續保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優勢。

孫部長指出：這次會議主要的目的有三：一爲使駐外經濟商務主管對國內工商業產品近年來進步情況，和政府各部門的政策及計畫，有進一步的了解；二爲駐外單位主管與國內主要外銷工商業者交換意見，使業者了解國外的情況，也使駐外人員了解國內業者的希望，藉以採取推廣步驟；三爲對政府正在擬定中的拓展對外貿易方案，提供意見，並據以擬定個別單位的工作計畫。

孫部長表示：由於國際市場萎縮，競爭激烈，無論在國內或國外的推廣人員，都不能祇坐在家中，等顧客上門，而必須主動找客戶拉主顧，因此今後拓展外銷，在觀念、制度和方法方面，必須配合當前情況，迅速改革。大家在會議中，不應僅廣泛的討論一般原則，而應和業者充分配合，研訂有效的行動和工作計畫。

他說：我國經濟對出口的依賴，仍在增加，就長期發展而言，必須設法改善。改善可循的途徑爲：在生產方面，要努力發展高級品，發展多層次加工產品，和受國際經濟影響較少的產品。如今年政府在積極推動精密的機械與電子產品生產，同時協助推廣外銷，即爲當前拓展外銷方案的具體措施。在推廣方面，應努力於國際市場的多元化，如歐洲、中東市場的開拓，東南亞市場的加強等。再者，爲使能減少國際經濟情況變動的影響，在擴展外銷的同時，也要重視重要物資的進口與掌握。

對於駐外單位力量的充實，孫運璿表示：各單位不應空洞的要求增加經費和人員，國內主管單位也不可一概以限於預算和編制作擋箭牌，一切應以工作計畫及優先順序來決定，凡爲達成一個目標所必需的人力物力的支援，經濟部必須負責予以解決。他說：有些國家對駐外人員指定外銷目標數字，我們雖不擬硬性規定，可是仍希望各駐外單位都有具體工作計畫和數字，來作爲努力的目標。

孫部長指出：國際經濟不久即將復蘇，世界各國都準備在國際市場爭取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也應作充分的準備，擬訂一套爭取此一商戰勝利的計畫，利用發展重化工業，拓展對外貿易。相信祇要大家努力，一定可以在這場商戰中獲勝。

開幕典禮後，即由外交部、農復會、僑委會、工業局、投資業務處、國貿局及外貿協會等單位，分別提出專題報告，以增強各駐外經濟商務人員對國內情形的了解，作爲今後開展對外貿易的參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九日

一六〇

我駐菲、韓、日、泰、越及雅加達等經濟商務單位，分別報告各該地區的貿易實況，望國內貿易業界，多了解國外貿易情況，加強對外貿易的開展，尤須注意國外貿易的分析及維護國內貿易對外信譽。

此次會議共計十五天，至六月三日閉幕。大會議程爲：五月十九日下午，駐外人員聽取國內各單位報告；二十日至二十一日，駐外單位分別提出報告；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駐外商務人員與國內輸出業界交換今後拓展出口意見。

與會駐外人員於議程結束後，將參觀國內各項經濟設施與十大建設，實地了解國內產業產銷情況，然後於六月三日舉行檢討會議，對今後拓展貿易問題作成結論，並擬訂實施進度表。

此項會議主要在於使駐外商務人員瞭解國內外工業產銷情形，並將各駐在地貿易情況提供國內業者參考。會中主要討論的議案爲：

- 一、如何加強輸出，以促進我國經濟之成長。
- 二、加強蒐集國外商情及貿易有關資料，以利拓展外銷及主要工業原料或大宗物資之採購。
- 三、擬成立國外商情會報，以加強公民營貿易機構之連繫。
- 四、請積極蒐集國際市場與我產品競銷激烈之國家產品項目等資料。請增加駐外單位之經費及編制，以強化駐外單位功能。
- 五、擬訂定駐外商務單位辦理推廣對外貿易業務所需費用支給辦法。
- 六、爲分散貿易市場擬加強拓展中東及非洲市場。
- 七、請協助業者及國外主要市場設立發貨倉庫，以利業者在當地市場直接推銷，並辦理寄售業務。
- 八、請擴大辦理 D/A、D/P 輸出保險，以利業者拓展外銷。
- 九、請協助國內廠商爭取標單、訂單及信用狀。
- 十、請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國外進口的簽證。

十一、請放寬外銷產品產地標示。

十二、請開闢中東及非洲定期航線，以降低海運費。（註一）

附錄一、把握經濟復甦時機開拓外貿新局（註二）

國際經濟歷經一年多的風暴襲擊與一年多的衰退萎縮之後，現在呈露緩緩復甦跡象之時，經濟部擴大舉行外貿會議，檢討強化駐外商務機構功能，協助業界推展外銷的工作，正是大家期待已久的課題，所以受到各方一致的重視。

現代企業的經營，幾乎已一致確認：採購與銷售，不但決定生產，且先於生產，甚至重於生產。要確保一個現代企業具有更高成功的公算，必須有成功的採購與銷售，所以在從事生產之先，必須對於物料機具的採購、成品的推銷市場，預作可靠的計畫與安排。反之，如果採購吃了虧，則無異在開始時就已為今後的途程投下了暗影。如沒有很有把握的市場，而貿然進行生產，亦無異盲人瞎馬。尤其以臺灣的經貿環境，國內市場狹小，大多數產品須賴國外市場；益以本身資源條件所限，不特需要巨額輸出，亦且需要巨額輸入。所以我們工商界對外的採購與銷售，乃有其特別的重要性。

對外商務工作當然非常複雜，但總括而言，不外為採購與銷售。此次經濟部召開的對外商務會議，安排有十五天的議程，可有充分時日就各地區與各項問題，分門別類，作深入具體的討論，尋求有效方法與途徑，解決多年來實際困難的問題，非常必要。

我人希望能善用這些日程，講求實效實果，切忌流於形式。例如中央各有關單位及駐各地商務參事等，都將提出專題或工作報告，似尚值得斟酌。如果能更週密的安排分區分組與業者的座談，甚至節省其他不必要議程，使有更多時間，解決業務上的迫切問題，或更為切要。

我國為拓展對外商務關係，多年來在重要地區設置專責機構或專人，主持這一工作。不過可能由於客觀主觀的因素所限，若干地區並未能發生預期的效果，亦有所設機構人員之編制與實際需要，未能作合理之配合，均應乘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九日

國際經貿大變動之後，針對需要，迅作機動的調整，當撤則撤，應增則增，俾能發揮更高的效益，開拓海外經貿的新局。

以當前國際市場商戰之白熱化，專責商務機構及人員的設置，當然至為必要。為求實效，對於每一地區，應擬訂特定的目標及進度，甚至課以具體數字。因為這些商務機構的職務，其所追求的多是有形的收支，所以不妨使之通過準成本的考驗。

不過如果以外貿拓展的希望，全部寄託於少數駐外商務人員的肩上，亦不免失之苛求，必須多方面配合，以總體作戰的方法與精神，積極的全面進行。韓國外貿的成就，即是得力於此。韓國所有的駐外人員，都課有經濟的任務，從大使以下幾乎沒有例外，尤其值得取法的，其所謂「經濟任務」，決不是一句空話，而是一系列有具體進度的數字。

外貿上若干重大的困難問題，應列為本次會議的中心議程，因為國內外經貿主要人員聚集一堂，實屬不可多得的時機。例如對日貿易逆差愈來愈大，就值得提出切實檢討，甚至應專門為此而增邀人員參加討論，亦值得考慮。那些商品可以增加對日輸出，如何有效迅速促成。那些商品可以減少甚至停止進口，如何立即採取措施。在交涉方式上，如何轉被動為主動，如何轉不利為有利。對日輸出與進口，如何採取連鎖的策略，俾運用巨額對我進口，以增加對日輸出的講價力量。都可按多年來進出口資料，提出逐項檢討，逐項解決。此一困擾多年的問題，如能在此次會議中獲得部分解決辦法，即為重大的收穫。其他如對歐、對中東、對東南亞及對中南美各國貿易的問題，皆宜乘此機會，作具體而深入的檢討與策進。

三年來的經貿變局，使各國都希望能好好把握目前復蘇的時機，我工商界及政府寄望於此者尤為迫切，基此心情，則此次會議在本質上實為當前我國外貿的一項作戰會議，深望能徹底檢討戰略戰術，重新部署，有效把握，以迎接未來的新情勢，開拓外貿新局面。

附錄二、拓展輸出貿易應取更積極行動（註三）

我國經濟自去年十一月後，已從衰退中逐漸恢復；但因世界經濟仍未完全正常，致影響我國輸出貿易未能大幅

增加。今年一月至四月，工業生產和對外貿易雖有進展，但未如想像之迅速。業者也因對產銷前途尚無把握，多持觀望態度，不敢多接訂單。結匯統計今年雖已有順差，但主要是由於進口減少，而非由於出口的大量增加。為協助外銷工業降低成本，經濟部孫部長在本月十七日宣布，去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政府所公布實施的十三項因應措施繼續有效，並延長實施至今年底。此十三項措施包括：降低利率增加融資、停收職訓基金、天然氣減價、電力供應優待、銀行停收押匯利息、恢復外銷產品及副料退稅、外銷有困難產業由政府收購其產品等。

政府為進一步研究如何打開外銷市場，十九日起由經濟部召開經濟商務會議，討論主題即為「駐外商務人員應如何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孫部長在揭幕典禮上特別指出，各界均希望駐外商務經濟人員，能夠提供國內工商界更有效的服務，以爭取更多的外銷。

當然，為積極推廣外銷，需要各方面共同的努力，值得欣慰的是業者自身也已開始積極展開外銷活動，除已先後出國的貿易訪問團外，外貿協會決定於本年下半年繼續籌組十六個推廣訪問團，赴國外拓展市場。其訪問地區及擬推銷的產品，範圍甚廣。訪問地區包括中南美、日本、紐、澳、中東及歐洲等地。擬推銷的產品則包括紡織品、塑膠製品、鋼鐵及建材、電線電纜、機械五金、成衣及室內裝飾等。這類直接推銷的訪問活動，比委託代理商或其他方式，其效果要大得多。

吾人要指出者，自石油價格上漲後，中東各石油輸出國家已成爲成長潛力最大的市場，世界主要國家皆爭取不遺餘力，我國業者雖亦曾努力於拓展對中東之貿易，但成就似尚不理想。今後應突破一切困難，加強對中東國家之貿易關係。

由於這次經濟商務會議的召開，駐外商務人員今後對協助拓展外銷的責任加重。因此，希望在這次會議期間，駐外商務人員透過與業者的座談檢討及實地參觀考察，能充分瞭解國內工業發展的近況及輸出貿易上所遭遇的問題；並對國內業者儘量提供有關國外市場情況及未來發展可能展望的具體資料，以供國內業者參考外，吾人更希望各位駐外商務人員在此次會議結束返回駐在地後，能進一步積極加強下列兩項工作：

第一、市場調查與開拓。現代的生產是市場導向的生產，沒有廣大而可靠的市場，生產即無法擴大。市場的調

查與開拓雖要靠業者本身努力，但除大型企業外，一般業者由於本身財力人力的限制，不易大規模並經常性進行。駐外商務人員之任務即為推動國家的商業活動，有固定的人員與經費，擔任此項工作自較便利。毋庸諱言，過去亦有少數駐外人員，或因視個人事業重於公務，或因駐外日久，與國內隔閡脫節，未能善盡厥職。這些人今後希望其能提高服務精神，多為國家服務。經費人員如有不足，吾人亦希望政府能酌予調整，以提高其工作效率。政府對此類人員之考核，必須以實際工作之成效為依據。

第二、貿易情報之搜集。在國際市場上各國競爭激烈，因此對其他國家有關貿易之情報，必須廣為搜集。如他國所輸出與我相競爭的產品之種類、規格、品質、價格，其他國家對拓展輸出的特定政策及其效果、他國輸出商所運用的競爭方法及政府的輔導措施、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發展趨勢等。政府能掌握這些情報，才能設計正確的貿易政策。因此，希望駐外商務人員今後能以此作為其工作的重點。

附錄三、歐陽元美撰：加強國內外商務關係（註四）

今年我國對外貿易的總額以一百五十億美元為目標。這需要我國農工生產部門、輸出入業者及貿易管理機構共同努力才能達到。其中，貿易推廣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因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別召集駐外商務人員回國開經濟商務會議，讓他們了解本國經濟發展的現況與未來的計劃，在國外才能更有效地推廣貿易。

我國目前的貿易型態還停留在「等候的貿易」階段。在經濟景氣的時候，我們不愁沒有客戶，只要等着人家上門來買東西就行了。可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這一套就不行了。所以我們必須擺脫這種落伍的方式，改為「爭取的貿易」，才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國際市場一展身手。

「爭取的貿易」有賴於完善的貿易情報系統。駐外商務人員應是蒐集貿易情報的第一線部隊。倘若第一線部隊能有效而迅速地為國內工商界提供國外的商情，就可以增強我們對外貿易的實力。

專家指出，一般人並不十分清楚貿易推廣工作。貿易推廣可分成兩大類：一種是政府做的；一種是工商團體做的。許多人對此缺乏明確的認識，把兩者混淆在一起了。在這種情況下，當然談不上如何去推廣貿易了。

這次召集駐外商務人員回國開會，首先應讓他們了解：政府做的貿易推廣究竟與民間做的有何不同？明乎此，才能談到如何進一步加強駐外商務機構。

政府應做的貿易推廣，主要是促進國與國政府間的往來，形成有利的貿易環境，使民間能順利展開銷售。直接找買主，談生意，討價還價，才是民間工商團體自己去做的事。

專家指出：貿易往來有很多事是必須通過政府的接觸才能解決的，包括訂定雙邊貿易協定、進出口的管制、檢疫衛生條件的處理、商品標示的規定、商務糾紛的協調等等。例如，配額的設限問題，駐外商務人員就應設法了解設限的原則，以便據以向當地政府交涉，爭取較多的配額；還有駐在國對優惠關稅的適用範圍，也是駐外人員必須弄明白的，這樣才能正確地指導國內商品外銷與同等競爭力的國家一較長短。

如果讓政府官員去蒐集每一單元的貿易資料，這是不可能的事。有些廠商要求駐外商務人員調查某種產品的價格，或某種商品的銷路，他們並不一定具備專門的商業知識，如何能曉得這許多事，無怪乎，有人抄抄當地報紙隨便敷衍了事。

假若我們一定苛求駐外商務人員這樣做，除了使他疲於奔命外，還會使他養成「見小不見大」的習慣。

駐外商務人員了解的應是大的方向，諸如駐在國的國情，經濟發展計劃等等。像瓜地馬拉正開始一項農村電力計劃，這類資料傳送到國內，可使廠商了解實情，把握商機。

至於舉辦商展，政府辦的屬宣傳性的，主要是將產品介紹給人家，其目的在增進國與國之間的友誼，給廠商製造有利的條件，不一定能直接協助產品的銷售，而民間工商團體在國外自辦展覽會，每家廠商可派專人在現場解說自己產品的優點、價格，並可與外國買主面對面直接交談生意，達到外銷的目的。

駐外商務人員工作不力，常受到國內廠商的批評，這一點政府主管單位也應藉這次會議作一次總檢討。固然，駐外人員的經費和人力都不够，是一項事實。但這是鄉愿的看法，如果大家能認清自己的職責，做好份內的事，即使以我國目前有限的人力，仍能做出一番成績來，問題是：有沒有決心好好去做。

換言之，駐外人員只要肯下功夫去了解駐在地的一般原則性的問題，每個月寫一篇分析當地經濟的報告，包括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九日

一六六

經濟發展趨勢、市場行情、物價指數、進出口管制、銀行利率，以及有關貿易所採行的種種措施，只要這些工作是實實在在地，而非虛應故事，對協助外銷或多或少都會有一點幫助。

至於民間的商品推銷，是很需要大貿易商的雄厚財力和人力。像日本人所以能與猶太人在貿易上分庭抗禮，不能不歸功於「大商社」，像日本的三菱、三井大商社即可做為借鏡。

根據非正式調查資料，近年來我國貿易的開展，國內貿易商所佔實績不大，其中百分之六、七十的貿易額是由外國貿易商經手，可見本國貿易商力量過於脆弱，故輔導民間大貿易商的成立，由其在國外設置觸角式的分支機構，負起搜集市場情報和推銷業務的重任，也是當務之急。另外，韓國近年來不遺餘力拓展外銷，建立起一套很不錯的貿易情報系統，值得我們參考。

這個系統以民間的韓國貿易協會和政府支持的大韓貿易振興公社為兩大主幹。這兩個組織都有足夠的經費，在國外都有其分支機構及情報網。以韓國貿易協會而言，他們每天以韓文和英文報導貿易消息。該會在紐約、東京及香港都設有頗具規模的辦事處。大韓貿易振興公社，日前有六十八個分支機構、二十一個中心辦事處；駐外人員達一百一十人。在這個組織內，設有情報中心、公共關係、市場研究、產銷服務、計劃等部門，每天以韓文出版「海外市場」，對國內輸出業者提供國外市場的資料與分析。他們還常常參加國際商展，也受理廠家委託調查國外市場。這種服務，通常只收取通訊費用，有時甚至全部免費。

我國駐外商務人員，有屬使領館指揮者，也有經濟部直接派遣，還有些透過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派遣的，分別駐在二十四個地區，分佈得不够廣，今後我們應多設國外分支據點，以構成一個網，而駐外人員的訓練也有待加強。

像這次召集駐外商務人員回國開會，不但有其必要，還得要經常舉行，一則使駐外人員不與國內產業的發展脫節，再則每次回來至少應帶回一些成果，而最重要的是發揮「橋樑」的功用，配合民間拓展市場，為貿易開關光明的遠景。

附錄四、孫立德撰：寄望於駐外經濟商務會議以後(註五)

政府為達到今年進出口貿易一百五十億美元的目標，召開了前所未有的空前龐大的駐外經濟商務會議，經過數天

來的報告、討論、交談同檢討，已獲得了不少的具體辦法和結論，若能認真執行，我們的國際貿易必會欣欣向榮，由一百五十億美金而三百億五百億，目前我們屈處台灣真是到了無貿易無生存（No Trade No Survival）的地步，如何來擴大貿易，興旺出口，已不僅是政府的責任而是全民所應努力的目標。現在我們處境艱苦，要如何打開困局，必須要使出真「功夫」，更要有「絕招」，方能有所突破，目前實在要有非常之人行非常之事竟非常之功，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會議之後，願提出個人的看法，就教於高明。

加強拓展輸出要強化駐外經商之人事是不爭之論，我為何不說要慎選人才，而講這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料」字，因為能出任駐外經商人員的必已是人才無疑，但是並不一定是合適那件工作的「料」，至於說如何才算是合適的「料」，的確也難說出一個規格，但是若真選了合適的人，大家都會喝彩，否則所派非人則大家會說某某似乎不是那塊「料」。不過有兩點是重要的，第一不可庸庸，第二不可把在國內出紕漏的（不論公私）向國外派。

我不說寬籌經費而說應多給錢用，因為經費有行政院統一規定之標準，不可能多，但是要想做生意不肯花錢似乎不可能，雖然這次會議重大的決議有可動用外銷特種基金支助駐外商務單位之辦法，但僅限於計劃型的事項，不夠機動。講老實話駐外人員每個月拿了幾百千把美金，拖家帶眷，省吃儉用還難以爲繼，能安心看報紙寫報告已難能可貴，還希望能作什麼？尤其駐外人員工作重點不是介紹某一行業或某一公司做成某一筆交易，而是要着重全面，使環境改善以利輸出。這類工作要靠接觸面廣，吃得開，長久下去方可收到效果，否則不可能有表現。我們要想避免像大使貪污一類的事發生，對駐外人員就得多多給錢，國家不但要爲駐外人員支付打高爾夫的錢喝酒的錢，還得支付其他「特種」的錢，要給以足夠的實際交通與活動的費用，我認爲錢要給到使駐外人員做不出工作表現而會自覺臉紅的程度。我們何妨來試一次「目標管理」，由政府同駐外人員共同對各地區設一目標，訂定成果，而由駐外人員自己提出一個目標，要花多少。在行政院統一標準不能支付的，在外銷特種基金下來「特種」一下，或者由對外貿協支援，先把駐外人員做不出事以經費不足爲由的口堵住，給足夠的錢，再來收成果。我也知道在旁邊說說容易，要做當然顧慮很多，可是不要忘記，要行非常之事才有非常之功。

我們堅持漢賊不兩立的原則，在外交方面我們受了一些挫折，很多國家同我們中止了邦交，因之在貿易上也產

生了許多不便，雖然並不嚴重，但至少在爭取商機同時效上就輸競爭者一着，現在從事多國貿易的商家其主要業務人員要常常到國外跑的幾乎天天在辦簽證。我們駐外的商務人員雖然各有其駐地，但是要想到鄰近國家活動，恐怕也有困難，要想使活動地區擴大，行動靈活，似乎得多利用駐在國的外國人，或者增僱華僑同有雙重國籍的國人，利用他們有外國護照的便利，來延長我們駐外人員的耳目，這是現實的問題，是非做不可的。

在駐外人員與國內業者座談時，國內業者所提出的都是希望駐外人員要如何如何，沒有聽見一個人說在國內應如何配合，才可達到目的，這是不公平的，國內銷出去不合格的東西，到處被罵，使駐外人員「無臉」，雖然再給多些錢也不一定有人想幹，所以事要從根本做起。

談出口誰都會說價格、品質、交貨等因素，其實談何容易，在千變萬化的國際貿易競爭中，一着錯就滿盤輸。但有一點比任何都重要的就是產品的品質，因為品質是無可取代的，生產者認為千分之一或萬分之一的不良已是極高的標準，但試想剛好買到了你那萬分之一的不良品的用戶對他則變為百分之一百不良，所以品質要「求全」而不能以小不良率來自滿。價格是好商量的，國際競爭下價格不會離譜，但一分錢一分貨是指品質而言，東西好不怕賣不到好價錢。近年來我們出口的品目增加很多，但品質的提高尤其是品質的均一則反有退步之勢，人們在生活較優裕的環境下，變得對工作的態度反而「馬馬虎虎」，這種情況隨處可見，目前不儘速改正，會變成我們產品出口的致命傷。我願意大聲疾呼，希望政府推動一個全民注重產品品質運動，像推動消除骯亂運動一樣，使每個人不論是生產者或服務者都能重視品質，以做好為榮，使我們的產品不論內外銷能贏得高的評價，建立台灣為優良產品生產地的美譽，則我們雖沒有人在國外推銷，顧客也會自動找上門的。

很多人誤以為我們出口貿易不能大量拓展應歸咎於缺乏大貿易商，其實不盡然，以我們對「大」的看法來衡量，我們也已有够大的。不幸的是並不出色且有失敗的前例，何況現在談大貿易商先要求特權以及優惠，可見先決條件就不健全，要靠優惠同特權才可生存，如何能跟人競爭？大固然有好處，但其壞處可能更多，日本大商社固然做了不少生意，何以見得日本人到處為人厭惡不是因為大商社的過份活動？做貿易不在乎大不大，倒在乎其專不專，現在百業雜陳，產品千百萬種，大貿易商要想包羅萬象，常常顧此失彼，雖可分部分科，但對客戶就會失親切感，

倒不如專業精簡型的貿易商爲出色。我們現在既不必想法淘汰小貿易商，他們能生存自有其生存之道，更不必給特權優惠以鼓勵大貿易商，徒然滋生困擾，應該做的倒是以實際行動來支持專業貿易商。說也可悲，土農工商，商已列爲四名之末，傳統的地位不高，再加上始終被認爲是中間剝削者，眞是何地位之足言；但是以世界之經濟活動來看，貿易是不可少的，產銷要分工更是必然之勢，所以貿易商將永遠佔有一席之地。我們要談拓展貿易還得多借重貿易商，至於說對貿易的支持，找遍法令同一切措施沒有一條是有實效的，要支持專業的貿易商使其發揮功能爲拓展貿易盡力，辦法多的是，就看看敢不敢做而已。我倒有個奇想，政府每年對出口績優廠商都發有獎狀，以資獎勵，我兒子的成績單分數好可以拿到獎學金。績優的廠商應可算是國家成績好的兒子，看能不能把獎狀認作抵押品，也能向銀行借到錢，來獎勵好兒子。

這當然是廢話，不過我言之在先，要有非常之人以行非常之事方可竟非常之功，瞻望拓展貿易且拭目以待。

錢復、丁懋時分別就任新職。

行政院新聞局新任局長丁懋時，本日正式就職。新舊任新聞局長交接典禮，係於上午九時在新聞局舉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葉公超監交。

錢復交卸新聞局長後，隨即前往外交部接事。錢復是接替薛毓麟担任外交部常務次長。（註六）

農復會提出農業發展基本方針，以加速農村建設工作。

農復會爲配合未來四年經濟計劃的實施，已擬定爲期四年之農業發展計劃，此一計劃包括發展方向、推動目標與應採措施及經費預算。

四年農業發展基本方針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爲吸收農業投資及引進新技術，政府對企業界亦將給予技術協助，使其能參與農業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同時協助參與農產加工、儲藏及運銷售實事業，促其與農民組織合作，實施契約計劃生產，以促進農產品市場運銷之

發展。

二、未來農業生產單位仍將以家庭農場為基礎，此外為政府輔導扶助之基本對象。為使小型家庭農場獲得大規模經營之利益，將積極推動共同經營，採用機械作業及新技術，以增加土地及勞動生產力。

三、為充份提供國內外市場需要，將繼續增加農業生產。農作物生產在確保稻米自給自足原則下，將增加外銷特用作物，並配合畜牧發展需要，擴大玉米、大豆、高粱等飼料作物的生產。其他蔬菜、水果、肉類、乳類、魚產、林業等，亦將作合理調節性的生產。

四、今後農業發展仍賴科學技術的改進，將繼續改良作物及家畜禽品種。

五、加強農村建設，除促進糧食生產及加強公共投資設施外，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的實施，將擴大推行農產專業區，加速農業機械化，加強土地資源之開發利用。

六、屬於農業部門外的重要政策措施有財政、金融、價格、貿易、工業、土地、人口及社會等，對於農業發展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是以此等部門的決策，應針對農業經營的特性，作有助於農業整體發展的配合措施，始能輔助加速農業的發展。(註七)

交通部長高玉樹赴中東訪問。

交通部長高玉樹本日啟程，赴約且與沙烏地阿拉伯作二至三週的訪問。

高部長此行，一方面是答聘沙國交通部長卡貝克最近的來訪，另一方面則為應約且交通部的邀請。

(註八)

美國國防部長斯勒辛格重申美對我之承諾。

美國國防部長斯勒辛格，再次指出美國根據中美共同防衛條約，對中華民國的承諾。

斯勒辛格是在接受「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雜誌訪問時，發表上述談話。這項訪問刊登於該雜誌這

一期中。

斯勒辛格被問及關於高棉和越南失陷後，美國在亞洲防衛態勢的改變。他答覆說：「大致說來，我認爲美國將較不熱衷於參與亞洲大陸上內政和軍事紛亂情勢中。」

他立即又說：「但是，美國對東北亞、韓國以及日本的承諾，應予視爲無人能向其挑戰者。」詢及「這是否包括中華民國在內？」斯勒辛格說：「只要我們爲條約所約束，其中當然包括中華民國在內。」斯勒辛格又指出：如果北韓膽敢對韓國發動侵犯行動，美國「必將採取較越戰期間更爲有力的行動，以對抗北韓。」（註九）

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在美談使華觀感。

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本月四日返美述職，本日在華府接受中國記者的聯合歡宴。在華盛頓水門大飯店舉行的歡宴，是由中央通訊社、中央日報及聯合報駐華府記者聯合邀請。美國國務院中華民國事務科科長李文應邀作陪。

安克志大使曾談及他對中華民國的印象，安克志說：他對中華民國令人難以置信的經濟成長與發展，深爲感動。他並特別指出一般民衆和衷共濟及爲共同目標奮鬥不懈的精神。

關於臺灣的經濟福祉，安克志大使指出：在臺灣，貧富之間的距離，較之他先前服務過的其他地區要小得多。

談到生活差距，安克志大使發覺到中華民國的高級官員，包括內閣部長及高級將領的生活，皆甚爲樸實。

安克志對中華民國高級領導人士的良好教育與才能，表示讚佩。他說：「他與在臺灣的中國領袖們相處甚得，合作愉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十九、二十日

一七二

安克志將中華民國成功地應付世界性通貨膨脹及經濟萎縮的衝擊，歸功於其獲有睿智的領導與人民的團結。由於這些因素，中華民國乃得未受重大損失及脫節，安然渡過全球性經濟危機。

安克志大使回顧在中華民國過去一年的生活與工作時下結論說：談到他自到任迄今在台北的工作，「實為一項令人滿意而愉快的經驗」。（註十）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一、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央社華盛頓專電」。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二十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訪韓。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應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長韋柏斯特的邀請，本日赴韓，參加本月二十三日在韓國釜山舉行的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第九屆年會開幕典禮。

在韓國訪問期間，趙主任委員將拜會韓國援護處處長柳根昌、韓國在鄉軍人會會長李孟基、韓國檀國大學總長張忠柱、及參觀韓國經濟建設，定二十五日返國。（註一）

世界華僑聯合商業銀行開業。

世界華僑聯合商業銀行，本日上午九時在台北開幕，並即開始營業。

該行本日開業時，總統府祕書長鄭彥棻、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財政部長李國鼎等政府首長及各界人士數百人，均曾前往道賀。

該行的發起與籌備，係根據民國六十年九月在台北舉行的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中通過的提案而成立的。該行的董事長為蔡文華，總經理為倪德明。其創立宗旨有五：

- 一、結合國內與海外各地華僑華裔金融力量，並加強其業務上之聯繫與互助。
 - 二、協助國內與各地區間之貿易發展。
 - 三、配合政府經濟計劃之實施。
 - 四、鼓勵並輔導華僑華裔回國投資。
 - 五、協助各地區華僑華裔經濟之發展。
- 為遵循政府革新銀行業務的政策，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內部組織依業務需要設立：營業、國外、儲蓄三部；及華僑、服務、徵信、祕書、會計、稽核等五處。建立分層負責及科學管理制度，以符合現代化銀行的要求。

在業務方面，該行儘量吸取國內銀行的優點，加以發揮。其業務範圍包括下列十五項：

- 一、收受各種活期及定期存款。
- 二、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一七四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證券。
 - 五、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六、辦理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外匯業務。
 - 七、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八、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九、代理收付款項。
 - 十、代辦國際融資及投資。
 - 十一、代銷或承銷公債、公司債。
 -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項業務有關之倉庫及保管業務。
 - 十三、辦理華僑投資服務事項。
 -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 十五、本銀行得依法劃定資金另行章程，呈奉核准經營儲蓄業務。
- 該行最大特色，即為加強與海外華僑、華裔聯繫，協助其進行投資、貿易，及有計劃的扶植國內重要產業及僑資事業之發展，以配合國家經建計劃的實施。
-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計集結華僑、華裔及國內的資金四億元，海內外人士各投資半數。總行設於台北市永綏路十號。目前海外華僑認股者共有十七個地區，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日本、香港、新加坡、印尼、寮國、汶萊、帛汶、美國、加拿大、西班牙、葡萄牙、祕魯、玻利維亞、西非等地區。（註二）
- 美國第十三航空軍司令梅諾少將訪華。**

美國第十三航空軍司令梅諾少將，本日上午乘專機飛抵台北訪問，我國空軍副總司令烏鉞中將會到

機場歡迎。

下午，梅諾少將至我空軍總部拜會空軍總司令司徒福上將，雙方曾就中美空軍合作事宜交換意見。梅諾少將於當日乘原機返回任所。（註三）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僑資會訊」，第一卷，第二期。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二十一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工會法」條文。

嚴總統本日明令公布，修正工會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十三章增訂第五十九條，原第五十九條修正遞改為六十條、原第六十條遞改為第六十一條。

上列工會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院會於本月九日三讀通過，茲誌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工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同一產業內由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但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之跨越行政區域者，得由主管機關另行劃定。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六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機關登記。發起人應即組織籌備會，辦理徵求會員、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將籌備經過、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函送主管機關備案，並由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書。

工會職員之選舉，由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無上級工會者，由主管機關派員監選並指導。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七條 工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爲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全國性工會每三年舉行一次；省（市）以下各級工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定期會議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二、特別基金。
- 三、臨時募集金。

四、政府補助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兩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之徵收，均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政府補助金以補助縣（市）以上總工會為限，並應分別列入國家、地方預算。

會員工會對上級工會會費之繳納，得依照該會收入或出席代表人數比例分擔。其辦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工會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縣（市）以上總工會，得函請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函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事項，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三、會計報表。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

前項備查事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請工會隨時函送。

第二十八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重要職員之變更，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機關得函請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工會與外國工會之聯合，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通過，函經主管機關認可後行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 一、成立之基本條件不具備者。
- 二、破壞安寧秩序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公文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一條 工會，除依前條規定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工會之破產。
-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二條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為合併或分立，或因依第八條但書規定而設

立之同一產業工會，經其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合併或分立，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四條 工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而解散者，應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依規定解散者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函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 同一縣（市）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發起，得函請

主管機關登記，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四十八條 同一省區內，各縣（市）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函請主管機關登

記，組織省總工會。

第四十九條 同一業類之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函請主管機關登記，組織各該業省（市）及全國工會聯

合會。

分業工會聯合會，各業以組織一個聯合會為限。

第五十九條

凡全國性工會，因國家有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之理、監事，仍應行使職權外，其理、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工會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監事之



任期，依第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嚴總統家淦特派陸錫光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註二）

嚴總統家淦特派張邦珍為六十四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註三）
嚴總統家淦接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董監事。

嚴總統本日上午十一時半在總統府接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董事長蔡文華及海外董監事，包括常務董
事陳敦陞、曾紀華、鄭開熾、董事姚迺崑、鄭旺、李禹九、監察人黃仁俊、林德甫。

嚴總統對蔡文華等同國與國內金融界共同組成世華銀行，以結合華僑華裔及國內金融力量，配合國
內經濟建設，協助海外華僑發展經濟事業的熱忱，表示嘉許。

世華商業銀行係於本月二十日正式開業。（註四）

「五月難民逃亡潮」十三週年，反共義士義胞代表集會紀念。

歷年來台反共義士義胞代表五百餘人，本日上午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舉行中國大陸「五月難
民逃亡潮」十三週年紀念大會。

大會由反共義士黎振華担任主席。他在會中致詞說：

「十三年前的五月，千千萬萬的大陸同胞，冒死逃離鐵幕，形成舉世矚目的『五月逃亡潮』。十三年來，類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〇

的事件無時不在鐵幕的邊緣發生；最近更有高棉、越南的難民和華僑在重演同樣的悲劇。可悲的是，時至今日，自由世界還有許多人不能體會失去自由的痛苦，不明瞭共產黨赤化世界的野心，低估他們滲透顛覆的伎倆，漠視他們鬥爭屠殺的手段。甚至還有人想透過和談來與共黨謀求正常的國際關係，透過和談來解決某些地區的戰亂問題。這樣做或這樣想的人，不但丟下了人類的道德責任，無視鐵幕內億萬人的生命安危及人的尊嚴，同時也忽視了自己國家、民族和個人明日的生存問題。

共產主義是國際性的禍患，它們的目標是赤化全球。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們，務必覺醒，一齊行動，再也不能採取孤立、圍堵、防守之類的消極做法，應該奮起作全面性的進攻。」

接着，反共義士代表朱磊樞、張維國，越南難胞代表劉練生，也分別在大會中報告逃亡的經過，並對毛共暴政提出控訴。

大會通過宣言，呼籲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們緊密的團結，只有支持中華民國反共到底，光復大陸，才能澈底消除世界禍源，確保人類永久的自由與幸福。大會並致函美國總統、副總統和國會議員，指出當前所謂「均勢主義」的和解政策的錯誤。（註五）

附錄一、「五月難民逃亡潮」十三週年大會宣言（註六）

高棉與越南在國際共產黨的策劃與軍事侵略下，相繼淪陷。在「紅色恐怖」下，千萬難民瀟灑逃亡；金邊、西貢一片血腥，共黨屠殺慘絕人寰。這真是第二次大戰後人類的浩劫！

其實，這個歷史的大悲劇，早在中國大陸淪陷的時候就開始了；高棉和越南的巨變，不過是人類歷史大悲劇的延續！

我們是來自中國大陸每一角落，包括各種職業、各階層的難民。回顧我們身受毛共的殘酷迫害，以及一九六二年五月中國大陸難民逃亡潮爭自由的壯舉，無法壓抑我們對共產暴政深惡痛絕的激憤，我們不能沉默！

毛共獨裁政權，殘酷的屠殺了六千萬以上的中國大陸人民，另外千百萬大陸人民在毛共的勞改集中營裏，遭受慘無人道的折磨。中華民族偉大領袖蔣總統曾提出「不是敵人，就是同志」和救助難胞的仁慈精神感召下，二十多年來，有幾百萬難民冒死逃出中國大陸，接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援助的難胞，多達二百五十九萬八千餘人，有十五萬八千多難胞回到自由祖國的懷抱。此外，在東歐、在古巴，也不斷有難民投奔自由的事實，特別是最近高棉、越南難民因國亡家破而顛沛流離的悲慘景象更怵目驚心，又一次警告全世界自由的人們：共產極權制度和自由民主制度，絕不相容；你不消滅共產黨，共產黨就要消滅你！

不幸的是，自由世界却有一些對共產黨狡詐兇狠本質缺乏認識的人，鼓吹所謂「以談判代替對抗」，幻想向共產黨政權妥協退讓，換取和平，這無異「與虎謀皮」；或標榜所謂「中立」，妄圖自保與免遭赤禍，這也是愚昧透頂的自欺行爲。共產黨人一再宣稱，妥協談判的戰略，就是爲了要「贏得時間，瓦解敵人，養精蓄銳，然後轉爲進攻」（史大林語）；毛共亦瘋狂叫囂，同敵人和談，是「針鋒相對的兩面策略」，是爲了最後「容易捕獲和槍斃強盜」。同時毛共一再表明：「不是同志，就是敵人」，它不容許第三者存在。然而，世界上一些愚蠢的姑息主義者，却盲目地把自己的腦袋伸進共產黨手中的絞索圈套！不但自取滅亡，還要禍延全人類！

站在自由世界領導地位的美國，應該深切檢討其外交政策，記取中國大陸以及最近高棉、越南淪陷的慘痛教訓。國際共產侵略勢力的擴張充分證明了美國過去所採取的圍堵而不求勝利的戰略與當前所謂「均勢主義」的和解政策完全錯誤，只有「養癰貽患」，擴大共產黨得寸進尺的侵略戰火，而無法獲致光榮的和平。須知，共產黨信服的語言是武力；因此，我們迫切呼籲美國福特總統和美國國會，認清敵友，放棄姑息主義與孤立主義，堅持自由民主和人權人道的正義原則，永遠信守對友邦之防衛承諾，重振領導自由世界的力量，樹起鮮明的反共旗幟！我們同時迫切呼籲：深受共產侵略勢力威脅的東南亞國家，必須認清：「中立」妥協就是敗亡，只有反共團結奮起自救才能生存發展。東南亞各國唇齒相依，禍福與共，必須加強團結，儘快建立反共的聯防體系，共同對敵，絕不妥協，堅決粉碎中共的一切統戰陰謀，才能立於不敗之地，保衛世界和亞洲的和平、民主和自由。

中華民國政府一貫強調：世界禍亂的根源在亞洲，亞洲的禍源在中國大陸。全世界珍惜自由的人們，只有支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二

中華民國政府反共到底，絕不妥協，絕不動搖，光復大陸，統一中國的戰鬥，才能澈底消除世界禍亂的根源，不再重演人類的悲劇，確保全人類永久的真正和平、自由、民主和幸福。讓我們以曾遭受共產黨迫害慘禍的難民的血淚教訓，和長期的反共鬥爭經驗，呼籲全世界堅持正義，面對邪惡敢於戰鬥爭取勝利的勇者同我們一起：

堅決反共，誓不妥協！

消滅匪禍，保衛自由！

附錄二、「五月難民逃亡潮」義胞代表致美國總統函（註七）

「我們是一九六二年五月中國大陸難民逃亡潮中，冒死投奔自由來到台灣的難民。茲值我們重見光明十三週年紀念之際，竟又目睹中南半島千萬難民逃避赤禍的悲劇，舊創新痛，使我們有無限的感觸，實在無法緘默，特向閣下表達我們共同的意見，並懇切向閣下呼籲。

世人把高棉和越南的淪陷，千萬難民的海陸空大逃亡，看作是人類歷史的大悲劇。其實，這個歷史的大悲劇，早在中國大陸淪陷的時候就開始了；今日高棉和越南的變色，實在是中國大陸淪陷的翻版，是這個人類歷史大悲劇的延續。

我們目睹中共獨裁政權，殘酷的屠殺了六千萬以上的中國人民，另外千百萬大陸人民在中共的集中營裏，遭受慘無人道的折磨，八億中國人民被剝奪了人權和自由。二十多年來，有三百萬以上的難民逃出中國大陸。此外，在東歐、在古巴，也不斷有難民投奔自由的事實；特別是最近高棉、越南難民國亡家破的顛沛流離景象，更怵目驚心，又一次警告自由世界的人們：共產極權制度和自由民主制度，絕不相容，絕不可能和平共處；你不消滅共產黨，共產黨就消滅你！任何幻想『以談判代替對抗』，向共產黨政權妥協退讓以換取和平的企圖，都無異是『與虎謀皮』，而終必為虎所吞噬。史太林曾經明白地說過：『和談是另一種戰略，這種戰略底目標就是要贏得時間，瓦解敵人，養精蓄銳，然後轉為進攻。』毛澤東亦曾在『關於重慶談判』的報告中，認為談判的協議不過是『紙上的東西，並不等於現實的東西』；在美國前總統尼克森訪問北平前後，中共報刊曾在『學習關於重慶談判文件』的文章中，強調『同帝國主義和反動派進行的談判，就是鬥爭，就是針鋒相對』，言行相背，其和談之目的是爲了『以便後來

容易捕獲和槍斃強盜。』雖然共產黨早就宣佈了他們向自由世界進攻的『陰謀』策略，然而自由世界却有人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地把自己的腦袋伸進共產黨預置的絞索圈套，害己害人，豈不可悲？

現在，是美國記取中國大陸以及高棉、越南相繼淪陷的慘痛教訓，深切全面檢討其外交政策的時候了。國際共產侵略勢力的不斷蠶食擴張，充分證明了美國過去所採取的圍堵而不求勝利的戰略與當前所謂『均勢主義』的『和解』政策完全錯誤，只有『養癰貽患』，助長共產黨得寸進尺，赤化全球的氣燄，而無法獲致光榮的和平。貴國許多明智之士都深切體察，自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日內瓦外長的會談開始，美國與中共開展各種談判以來，美國除了受到對方謾罵凌辱和欺騙，美國又得到了什麼？甚至一九七三年一月與北越代表談判並簽訂的巴黎停戰協定，換來的祇是南越的全部淪亡而已。所謂『談判代替對抗』，所謂『和解』，必然使『骨牌理論』成爲一一應驗的現實。因此，我們以曾遭受共產暴政迫害慘禍的血淚教訓，對共產黨的深刻瞭解與長期的反共經驗，迫切地向閣下呼籲：認清敵友，堅持自由民主和人權公道的正義原則，信守對友邦之條約義務承諾，以維護貴國之信譽，重整貴國領導世界的力量，同時貴國應協助亞洲國家，儘快建立新的區域性反共聯防體系，以確保亞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

我們代表中國大陸七億人民，堅決擁護中華民國政府反共到底，絕不妥協，絕不動搖，非至光復大陸，決不止。我們誠懇的希望閣下（促請福特總統）取銷今年訪問毛共的擬議，並基於自由世界反共鬥爭的共同利益，對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光復大陸的奮鬥，給予道義的強有力的支持，中國人民將永遠銘感。

參謀總長賴名湯代表政府贈勳美國駐華大使館武官譚發富上校。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本日代表政府，以領綬雲麾勳章一座，頒贈給即將卸任的美國駐華大使館武官兼空軍武官譚發富上校，酬謝他在華任職期間，以其卓越才能和誠摯的服務精神，對促進中美兩國傳統友誼及軍事合作的特殊貢獻。

譚發富上校是在六十一年四月來華担任武官，定日內離華返美履新。新任武官爲狄瑞克上校，來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四

之前在美國戰略空軍担任副聯隊長。(註八)

我國駐巴拿馬大使曾憲揆呈遞國書。

我國駐巴拿馬大使曾憲揆，本日向巴拿馬總統拉卡斯呈遞到任國書。

曾大使並在大使館舉行酒會，款待巴拿馬高級官員及華僑領袖。(註九)

中美紡織品新協定在華盛頓換文。

中華民國和美國，本日就一項新三年紡織品協定換文。協定中包括台灣輸往美國的棉、人造纖維及毛織品數量。

美國務卿季辛吉及中華民國大使沈劍虹，代表雙方換文。此三年協定立即生效，並追溯至今年元月一日。有效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中華民國外交界人士說：此協定可經由雙方諮商延長。

第一年的限額，包括棉、人造纖維及毛織品在內，是八億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平方碼。一九七六年的限額，為七億一千四百三十萬一千零二十二平方碼。第三年(一九七七)的限額，定為棉及人造纖維比一九七六年增加百分之六點二五，毛織品比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一。

限額由三組組成。第一組包括一—三八類(棉)，六四類(棉)，二〇〇—二二三類(人造纖維)，以及二四一—二四三類。第二組為三九—六三類(棉)，及二一四—二四〇類(人造纖維)。第三組包括一〇一—一三三類(毛)。國務院不久將發佈中美紡織品協定全文。(註十)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三十八期。「總統府公報」，第二八八八號。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八八八號。

註三：同註一。



-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二十二日 行政院會核定「中美基金運用方案」。

由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所擬六十五年度「中美基金運用方案」，本日經行政院院會核定。

六十五年度中美基金可資運用之資金總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中美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分配比例，經設會運用部分為百分之八十，計為新台幣十六億元。其運用方案業經編成，其中所列計畫共二十九項，贈款計畫二十項（包括新增計畫二項），計列新台幣三億七千五百萬元，估方案總金額百分之二三·四四；貸款計畫九項（包括新增計畫一項），計列新台幣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估方案總金額百分之七六·五六。

新增之三項計畫為：

- 一、烏脚病地區自來水計畫贈款新台幣一億四千萬元；本計畫係奉院令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方案，補助台灣省政府興建雲林、嘉義、台南地區自來水系統工程，以增進該地區人民之健康。
- 二、高雄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計畫貸款新台幣一億元；本計畫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為配合大鋼廠、大造船廠及林園石油化學工廠等重大建設用水及高雄市等用水需要，預計本年六月施工六十五年年底完成，六十五年度需款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六

新台幣五億元，申請中美基金貸款新台幣一億元。

三、鳳山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規劃計畫贈款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本計畫共需經費新台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由台灣省政府自籌一百八十萬元，中美基金補助二百四十萬元。

除上述新增之三項計畫外，六十五年度中美基金運用方案內容分類如下：

一、農業及天然資源——計畫一項，列贈款一億四千萬，辦理烏脚病地區自來水計畫。

二、工礦及電力——計畫五項，列贈款三千二百萬元，貸款七億元，共七億三千二百萬元，以煤礦探勘、電力開發、煉鋁及煉銅為重點。

三、交通運輸——計畫二項，列贈款九百二十萬元，支援交通部辦理交通運輸發展規劃及從事台北區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工作。

四、都市發展及環境衛生——計畫七項，列贈款三千七百七十萬元，貸款二億九千七百萬元，共三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繼續協助省市擴建自來水、環境保護、推行家庭計畫、都市計畫及垃圾水肥集運設備之購置。

五、經濟研究及國際經濟合作——計畫二項，列贈款二千六百萬元，繼續支援海外經濟的發展及綜合經濟設計計畫。

六、投資促進及工業區開發——計畫三項，列贈款二千二百萬元，貸款二億元，共二億二千二百萬元，協助開發工業區及改善投資環境。

七、民營企業貸款——計畫一項，列貸款二千八百萬元，仍委託國內金融機構對民營中小企業貸款。

八、其他——計畫八項，列贈款一億零八百一十萬元，包括我國派往國外及友邦來華人員受訓，有關單位之行政及延聘專家計畫等。（註一）

國立中央大學完成氣候預測研究，其可靠性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本日宣稱：該院已經完成關於氣候預測的學術研究，對於颱風和氣象的預測較

目前國內所使用的預測法爲優。

中央大學五項學術性研究，是「大氣層、電離層與磁層綜合研究」成果報告，由該校地球物理研究所和大氣物理系，在陳正信和林崇安兩位博士指導下完成。

據該校理學院表示：經過試驗結果對於天氣預測，其可靠性達百分之九十，尤其對颱風的氣旋移動和駛引法等，有深入的學術和實用價值。

此項研究係由國科會贊助。（註二）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二十三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空氣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經立法院院會於本月十三日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總統本日明令公布之。該法條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用專有名詞，定義如左：

一、空氣污染物：謂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公衆健康之物質，或足以引起公衆厭惡及惡臭物質。
二、最高容許量：謂排放每一立方公尺廢氣中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限量。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二章 空氣污染之防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第四條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空氣污染或可能污染狀況，劃定空氣污染防治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涉及二以上省（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涉及二以上縣（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在防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販賣或使用生煤、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 二、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
- 三、無有效防塵、防烟設備而燃燒、融化、煉製能產生塵烟之物質。
- 四、棄置可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物質，致散布空氣污染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爲。

前項第一款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後公告之。

第六條 各防制區內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最高容許量，由省（市）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情況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但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逕行訂定公告。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隨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及鑑定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居住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對前項之檢查及鑑定，不得拒絕。

第一項檢查及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在防制區內工商廠、場、交通工具，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或適當防制措施。

第九條 工商廠、場排放空氣污染物，如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

第十條 爲防制空氣污染，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區，設置空氣污染測驗站，經常採樣化驗分析，定期彙

報上級主管機關，並應依據測驗結果，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空氣污染測驗站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在防制區外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勸導改善；其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應予取締。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販賣或使用。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廠、場，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其改善或處理完成之日爲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服取締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汽車排放黑烟超過規定濃度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五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及鑑定。

第十六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爲處分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吊銷其執照。

第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依本法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防制區內已設立之工廠、場，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期限，自行改善，在核定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他人之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酌予延長，至多一年。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嚴總統家淦電賀約旦國慶。

本月二十五日爲約旦哈什米王國獨立紀念日，嚴總統於本日致電胡笙國王祝賀。(註二)

立法院院會通過船舶登記法修正案。

立法院本日舉行院會，三讀通過「船舶登記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

此次政府修正「船舶登記法」，是爲配合船舶法、海商法有關條文的修正，增訂船舶抵押權、租賃權，註銷登記條文，並調整登記費率。

修正後的「船舶登記法」，共七章六十六條。第一章爲總則，規定船舶的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的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第二章爲申請登記程序；第三章爲所有權登記；第四章爲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第五章爲註銷登記；第六章爲登記費；第七章爲附則。(註三)

內政部發表台灣地區人口統計指出：至本年四月底為止，台灣地區人口共計一千五百九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人；男比女多七十八萬餘人。

內政部本日發表台灣地區人口統計指出，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台灣地區現住人口計一千五百九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人。其中台灣省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一人；台北市二百零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人。在台灣地區人口總數中，男性人口爲八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一十一人，包括台灣省男性人口七百三十萬六千一百人，台北市男性人口一百零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一人。

女性人口，台灣地區總計爲七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人；其中台灣省女性人口六百六十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一人；台北市女性人口九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九人。台灣地區的男女性人口比例爲一·一〇三四

比一。(註四)

工業技術研究院，決定擴大服務範圍，展開二十三項研究。

工業技術研究院在六十五年度中，決定擴大服務範圍，以新臺幣兩億一千三百萬元，從事二十三項工業與煤礦業技術研究，為國內有關業者提供服務事項。

這些技術研究工作包括：

- 一、繼續研製稀珍化學品和電子級化學品。
- 二、改進人造纖維與塑膠的性能以及減低廢絲率，增進整染效果，並開發新產品。
- 三、加強陶瓷工業技術輔導和訓練。
- 四、繼續研製各種電熱產品。
- 五、增闢鈷六十照射能量，開創新研究方針。
- 六、擴大農產廢品應用研究。
- 七、完成工業酵素研製。
- 八、完成食品廢水培養藍藻的研究，開發蛋白質資源。
- 九、增進煤礦作業安全，改良開採技術，提高煤產量。
- 十、應用遙測、物探、化探、鑽探等工程地質技術，配合十項建設，並積極開發工業原料礦源。
- 十一、應用選礦和化學處理技術，提高各種低品位礦物，如銅礦、瓷土等的利用價值。
- 十二、繼續開發地熱資源，進行發電、農業、漁業等應用研究。
- 十三、推動國外礦源探勘與開發的合作。
- 十四、建立精密機械工廠，引進新加工技術。
- 十五、完成高碳低合金工具鋼的研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二

十六、改進鑄造技術，提高品質。

十七、研製家庭用太陽能設備。

十八、完成研製高級自行車鋁合金組件。

十九、研製新機械新工具。

二十、繼續改進生化飼料的品質與飼養效果，並擴大試驗。

廿一、現階段發展高級精密工業的環境與背景研究，包括高度技術性員工薪酬制度、人力發展與流動率研究等。

廿二、積極進行電子工業研究發展，開始電子材料、零組件與積體電路的研製。

廿三、設立積體電路示範工場，與國外尖端電子工業機構洽商技術合作，引進最新電子工業技術，為國內電子業服務。（註五）

國大代表潘克病逝。

國大代表、廣東同鄉會常務理事潘克，本日上午病逝於三軍總醫院，享年五十八歲。

潘代表係廣東新豐縣人，曾任總統府參軍處祕書，海南海口中央日報社長，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委員，國大黨部常務委員。（註六）

美國海軍台灣海峽巡邏司令屠爾少將來華辭行。

美國海軍台灣海峽巡邏司令屠爾少將任期屆滿，本日來華辭行。

我政府為酬謝屠爾少將對促進中、美兩國政府傳統友誼及合作之卓越貢獻，本日由參謀總長賴名湯代表政府在國防部以領綬雲麾勳章一座，頒贈給屠爾少將。

屠爾少將是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九日接任美國海軍台灣海峽巡邏司令。（註七）

南非共和國內政部長莫爾德結束訪華日程。



南非共和國內政暨新聞部長莫爾德夫婦、新聞部次長盧帝夫婦、以及兩名隨員，在我國訪問十一天後，本日離華返國。

莫爾德部長一行，係於本月十二日由曼谷飛抵台北訪問。他們在華期間，曾晉見嚴總統，拜會立法院院長倪文亞及台北市市長張豐緒。張市長曾代表市民以市鑰一枚贈給莫爾德部長，以期增進兩國的情誼。莫爾德部長一行並曾先後參觀我軍事、經濟、教育文化各項建設。莫爾德部長在參觀後表示：中華民國政治穩定，軍事壯大，經濟繁榮，是自由世界最堅強的反共堡壘。他表示：南非共和國今後將更密切地與中華民國朝野同心協力，為反共而奮鬥。

本日，莫爾德部長等結束在我國的訪問日程，離華返國。（註八）

美國田納西州曼斐斯市市長張德樂夫婦離華。

美國曼斐斯市市長張德樂，係應台北市市長張豐緒的邀請，於本月十七日抵達台北，作為期一週的訪問。張德樂市長在訪華期間除拜會嚴總統及有關單位外，並曾赴花蓮、高雄參觀我國經濟建設及歷史文物。張德樂於結束訪華日程後，本日離華返國。（註九）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三十九期。

「總統府公報」，第二八八九號。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報」第二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四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一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三日「中國時報」

「第二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四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八、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六、三版。

二十四日 嚴總統家淦令准駐約旦王國特命全權大使王叔銘辭職；特任陳衣凡為中華
民國駐約旦王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一）
全國兒童福利業務研討會閉會。

全國兒童福利業務研討會，二十三日日起在台北市僑光堂舉行，會期兩天。經兩百餘位專家、學者兩天的研討，於本日通過綜合結論及各項提案和臨時動議後閉會。

參加此次研討會的有各級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兒童福利機構負責人員及專家學者計二百多人。在研討會中，除研討兒童福利法頒行兩年多來的執行情形及改進措施外，並曾討論一般提案。

此次研討會研討的主題為：「兒童福利法之執行與研討」。大會通過的綜合要點是：

- 一、籌設兒童福利諮詢中心。
- 二、全面整頓各私立托兒所並輔導立案。
- 三、籌建各區公立托兒所擴大收托對象。
- 四、建議中央在兒童福利法第十二條兒童福利經費佔政府預算的百分比。
- 五、第四章罰則第二十五條，對養父母的各種危害兒童福利行為加重處刑的規定，應擴大適應于親生父母，以加重其養育兒童的責任。

六、殘障、低能兒童福利工作，目前均由私人辦理，未臻理想，尤以此項工作艱鉅，請政府負責設法全面展開。

七、各級兒童促進委員會，應多開會並且研究如何發揮功能。

八、衛生、教育、財政等單位，請儘量站在兒童福利方面，協助解決兒童福利問題。

九、在縣、市方面請設置兒童福利課（股），在鄉鎮方面必須有專辦兒童福利業務人員。

十、兒童福利工作的推行，必須要有經費及人的配合，請中央設法溝通各有關機關首長及縣市鄉鎮長的觀念，以策畫推行此項工作。

十一、建議于臺北市成立一實驗性的兒童線，提供問題兒童及父母諮詢等各項服務。

十二、養老院與孤兒院合併辦理。

十三、建議中央、地方政府訂立兒童福利實施標準。

會中並通過了二十四件提案及七項臨時動議，包括建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專業化制度、臺灣省托兒所保育人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草案，建議中央修訂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淨化電影電視節目內容，請明訂每年四月第一個星期為「兒童週」、及請建立兒童福利行政體制等。

內政部長林金生曾在閉幕式中致詞，他表示：今後在各種社會福利中，要以兒童福利為最優先，並儘量運用各種資源推展兒童福利。（註二）

我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理事會代表團返國。

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第十七屆理事會的我國代表傅貽椿、潘煥昆、林振威、陳耀興及許是祥等五人，本日自韓國搭機返抵台北。

本屆理事會於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韓國高塔旅社舉行。韓國副總理兼企劃廳長官南憲祐曾主持大會，參加本屆理事會的共有十二個國家及地區的代表，他們分別來自：中華民國、香港、印尼、印度、伊朗、日本、韓國、尼泊爾、菲律賓、新嘉坡、斯里蘭卡及泰國。另二會員國巴基斯坦及越南缺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

。派有觀察員與會的國家及國際組織有：亞洲開發銀行、國際勞工局、聯合國開發方案、澳洲、荷蘭、紐西蘭及美國。

會中通過了明年度該組織的工作計劃，及未來五年的工作發展方針。理事會並接受現任祕書長日籍關守三郎的辭職，任命日本政府推荐的現駐義大利大使竹內春海為繼任祕書長，將於八月一日前接事。

理事會並選舉印尼理事馬默德為下屆理事會主席，印度理事詹地為第一副主席，菲律賓理事希卡為第二副主席。下屆理事會已接受菲律賓政府請求，定明年在馬尼拉舉行。（註二）

比利時報紙推崇蔣總統夫人宋美齡女士為世界傑出女性，並報導我國經濟繁榮的實況。

比京布魯塞爾的最大報紙之一「最新時刻」，以其一版中的四分之一版面報導中華民國經濟的繁榮以及高度的生活水準。同時並在今天報紙的第二版中，刊登一幀蔣夫人參觀一所女子家政學校的照片。

該報特別讚揚今日臺灣社會中婦女所擔任的角色。

以「今日世界」為題的這篇報導，認為臺灣婦女的顯著地位實導因於教育普及。

布魯塞爾的「最新時刻」報並盛讚蔣夫人為世界上最傑出的女性之一。她對其國家與人民的最卓越及最為人讚頌的成就之一，是為殘障兒童設立了一所免費的復健中心。該報並稱：「在那裏，愛被認為是一種特殊的學問。」（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〇號。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二十五日 台灣省教育廳公布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注意事項。

台灣省教育廳本日規定：各級學校自今年起資深教師的年資計算，對他們在各省縣市服務的年資，一律採計，並將獎勵金額提高，以從優獎勵。

過去本省獎勵中小學資深優良教師，只計算在本省學校服務的年資，在其他各省市服務的年資一律不予計算，以至很多由大陸來臺的資深教育家，無法獲得服務屆滿三十年或四十年以上的獎勵。

台灣省教育廳本日公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中，除作上述的修正規定外，同時通令省立各級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辦理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應在六月十五日前，將推薦表及名冊報教育廳辦理，其獎勵金額由省負擔；縣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初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縣市負擔。

依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年度受獎對象其年資起算日期應分別在民國五十三年八月至五十四年七月，四十四年八月至四十四年七月，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及二十四年七月以前到職者。其他年月到職者，不得推薦。

新辦法規定服務屆滿十年成績優良者，頒發四維獎章乙枚及獎金五百元，在舊辦法中僅發獎狀；服務屆滿二十年者發六藝獎章及獎金二千元，服務屆滿三十年發八德獎章及獎金四千元，服務屆滿四十年者，頒匾額一方及六千元獎金。

教育廳說：新辦法中規定服務屆滿十年的優良教師於屆滿之時，一定要提出申請，舊辦法中屆滿後一、二年中亦可提出。（註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我空軍自製戰鬥機「中興號」完成試飛，納入生產線。

由我空軍策劃設計及製造的「中興號」戰鬥機，本日完成一連串試飛和校驗工作，並即納入龐大的生產線，成爲國軍增強戰備和建軍的重要裝備。

我空軍近十餘年來鑽研發展，力量日益茁壯，技術日新月異。五十七年空軍自製的「介壽號」飛機出廠，前年復完成「中興號」的製造，去年空軍再由中美合製完成「中正號」F5E噴射戰鬥機。幾種飛機相繼研製的成功，已顯示我國軍事科技的進步，軍備的充實和國防力量的日趨堅強。（註二）

附錄：黃粵雄撰：空軍所製機種已能自給自足，從用作訓練發展到捍衛領空。（註三）

十餘年的鑽研發展，中國空軍日趨茁壯。到今天爲止，在技術上，可以達到自給自足，爲空軍建軍開啓了新紀元。

空軍自製飛機，第一型是在民國五十七年出廠的「介壽號」，參加「光華演習」接受總統蔣公校閱後，即開始大量製造，成爲空軍與陸軍訓練飛行的最佳基本教練機。由於該機性能優越，安全性高，因而提供給國內愛好航空的萬千青年男女學生，在寒暑期自強活動中學習飛行，遨遊長空。

「介壽號」教練機的問世，是國軍重建航空工業的關鍵。五十八年三月一日，國軍正式成立「航空研究發展中心」，積極從事航空工業的發展。航研中心全體官兵，深感本身責任的重大，六年來埋頭鑽研，悉心策劃，終能繼「介壽號」後，先後自製完成UH-1H型直昇機，「中興號」戰鬥教練機以及跟友邦合製「中正號」F5E自由鬥士噴射戰鬥機的卓越成果。

六十一年五月間出廠的UH-1H型直昇機，納入生產線後，目前同時服役於空軍和陸軍。這種高性能的直昇機，是空軍垂直補給、支援和救護的靈魂。在陸軍方面，經過多次的作戰演習考驗後，已被證實爲陸軍「垂直作戰」的重要裝備，無論在高度、速度、作戰半徑的性能上，都證明了足以應付當前戰爭的需要。

進行研製UH-1H直昇機期間，空軍同時着手另一種兼具中級教練與戰術戰鬥機的製造。六十二年底，第一

架這種深具威力的教練戰鬥機，自製成功，並由總統蔣公親自命名為「中興號」。歷經了一年多的試飛和校驗，今天終於順利而成功的完成，納入生產線，隨將成為國軍裝備的新血。

去年，總統蔣公八秩晉八華誕前夕，空軍再以中美合製完成的「中正號」F5E噴射戰鬥機呈作祝壽獻禮。從「介壽號」、「中興號」到「中正號」機的連串問世，空軍官兵徹底發揚了研究發展，力求自給自足的決心。他們保證，有足够的力量捍衛領空，隨時可以奉行命令，完成任何艱巨任務。

約旦駐華大使館舉行酒會慶祝該國國慶

約旦駐華大使雅欣夫婦，本日下午在石牌官邸舉行酒會，慶祝約旦哈什米王國獨立紀念日。

總統府祕書長鄭彥棻、立法院院長倪文亞等我國政府首長，中央民意代表及各國駐華使節等三百多人參加。

外交部長沈昌煥與雅欣大使，曾和全體與會人士共同舉杯，恭祝中、約兩國元首政躬康泰，國運昌隆。

嚴總統家淦亦曾於二十三日致電胡笙國王祝賀。（註四）

我旅美學人張洪志返國主持防蝕技術研討

旅美學人張洪志，應交通部交通研究所的邀請，本日搭機返國，主持一項鋼筋混凝土防蝕技術研討會。

張洪志是美國加州交通材料研究所的工程專家。他因在防蝕新材料的研究成就，而享譽美國工程界。在回國期間，他將參觀各地重要橋樑及十項建設中有關的工程設施，俾提供防蝕的改進建議。（註五）

附錄：姜伯毅撰：建築物 and 橋樑的醫生——旅美工程專家張洪志（註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保護「健康」的鋼筋水泥建築物及橋樑，不使它們「生病」，替已經生了「病」的建築物和橋樑「診斷治療」，是目前交通及建築工業上最受重視的一項技術。甫於昨日返國的旅美學人張洪志，就是一位專為建築物與橋樑「看病」的良醫。

張洪志是美國加州交通材料研究所的一位優秀工程專家，他曾為美國各地挽救回了一百多座橋樑的寶貴「生命」，也曾完成了全世界第一座永久防蝕的「斯萊公園大橋」，使得交通和建築工業進入了新的境界，也使鋼筋、水泥的平均壽命延長了很多。因此美國政府曾在發表的公報中，推重張洪志是一位「台灣推動了西方」的傑出人物。

據張洪志說：在一般人的觀念上總認為鋼筋與混凝土是最堅固的建材，其實如果施工不當，品質規格較差，都會直接影響到建築的壽命；此外氣候、濕度和地理環境的因素，也會使健康的橋樑及高樓很快的腐蝕、剝落而終至「死亡」，諸如美國舊金山灣的「三頁跨海大橋」，化了十億美元建成，不到十年却因腐蝕而必須拆除重建，原有的建橋材料則只賣了九十九元美金，成為建築上的極大浪費。此外芝加哥的一座橋樑僅三年就完全腐蝕了。為了能延長這些橋樑及建築物的壽命，節省建造經費，因此防蝕技術已經普遍獲得了世界各國的重視。

他指出：由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本身仍有無數的細孔、裂縫，經過常久的風吹、雨淋，使建築物中的鋼筋氧化生銹，混凝土亦變質成爲脆弱的小塊剝落；同時生銹的鋼筋會產生電流，也更加快了腐蝕的速度。雖然近二、三十年來，各國工程界都對「防蝕」技術下過不少的工夫，最普遍的方法是在鋼筋表面鍍鋅、塗油漆，混凝土則使用塑膠性、抗鹼性、防水及泡沫方式處理，但是這些「防蝕」方法僅能維持一時，而非長久之計。

張洪志是在三年前進入了美國加州交通材料研究所，擔任正工程師職務，從事於該所防銹研究工作，在短短的兩年之內，即研究成功了這項驚人的「陽極防蝕法」他也利用了這項「防蝕法」挽救了一百餘座的美國橋樑的生命，同時美國尚有二十萬座因鋼筋腐蝕的橋樑，需要接受他的「治療」。他指出「陽極防蝕法」是利用直流電所產生的電流，將鐵銹放出的電流加以中和，以徹底防止已經生銹的鋼筋繼續腐蝕，保持建築物的堅固和結構的完好，而這種「陽極防蝕法」所費很少，效力却非常的宏大。

張洪志表示：目前美國從事「防蝕」工作的人員很多，但是由建築物的外觀上測定內部腐蝕程度，是件繁複的

工作，因此嚴格說來在美國亦尚沒有合格的「防蝕」專家，不過包括美國在內，因為近一年來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各國都積極的利用「防蝕」法延長建築物的使用年限。我國正值十大工程建設期間，利用此項「陽極防蝕法」處理各項工程，將能增強其效益，而且所花費於「防蝕」的金錢却很少。

張洪志此次返國是應交通部交通研究所的邀請，主持一項鋼筋混凝土防蝕技術研討會，將他在國外研究的心得及技術經驗提供給國內的工程建設。同時他也將在回國期間參觀本省的十大建設工程，提供防蝕的改進建議。據他指出：本省所生產的水泥甚豐，但是品質與規格却和十年前一樣，未曾有所改進。此次回國他將到各處水泥廠參觀，指導工廠將水泥中的成分加以調整，因為水泥的品質對建築物壽命有極大的影響。

巴拿馬政府部長聯席會議顧問諾瑞嘉離華。

巴拿馬政府部長聯席會議顧問諾瑞嘉及其律師鄭仲衡，於本月十九日抵達我國，訪問一週。他們在訪華期間，除拜會我國政府首長外，並曾參觀我國農業、工業等設施。

諾瑞嘉等一行，本日結束在我國的訪問活動，離華返國。（註七）

哥倫比亞共和國眾議員桑代瑪利離華。

哥倫比亞共和國眾議員桑代瑪利，係於本月十六日抵達我國，訪問九天。訪華期間，他曾拜會我國政府首長，並參觀我國文化、經濟及農業等設施。

本日，桑代瑪利結束訪問日程後離華。（註八）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七日「中央日報」第一、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二〇二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二十六日 嚴總統家淦特派張亞光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註一)

嚴總統家淦特派康代光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註二)

行政院核定六十四年經濟計劃。

行政院本日核定經濟設計委員會所編定之「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經濟計劃」(第六期四年經建計劃第三年)。並定六十四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三點三，國內生產毛額為新台幣六千零九十九億元。

在六十四年的經濟計劃中，政府決積極推動農村建設及重要工程建設，全力拓展出口貿易，並在經濟穩定前題下，力求經濟之成長。

本年仍將積極進行各項重要建設工程，加強興建各項基本設施，並發展資本與技術密集工業，以謀求經濟繼續發展，改善產業結構。本年內仍將繼續作大量投資，估計固定投資毛額為一、八九七億元，其佔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將由上年的二八·九%增至三一·一%。出口貿易之拓展，仍為推動我國經濟持續成長的主要因素。

物價方面，在本年內，將繼續執行各項穩定物價措施，以緩和物價上漲趨勢，估計一般物價水準(

國內生產毛額平減指數）上漲率將由去年的三七·二%降為九·九%。

爲達成三·三%的實質經濟成長目標，各部門的成長率經推計如下：農業三·四%；工業二·七%（其中礦業一·二%，製造業一·七%，營建業一〇·一%，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四·五%）；運輸通信三·〇%，其他服務業四·一%。

六十四年經濟計劃之首要目的，將在不影響經濟安定之條件下，力求經濟之成長，促成經濟之早日復蘇，爲達成此一目的，政府將採取下列各項政策措施：

- 一、政府預算力求平衡，各級政府應嚴格控制預算，樽節不必要之開支。
- 二、各項重要建設工程具有刺激經濟活動之作用，將妥籌財源，積極予以推動。對於農業方面之投資計劃，尤應優先舉辦。
- 三、爲充裕能源供應，將加速陸上及海域石油探勘及開發。
- 四、爲促進現代化農業經營，提高糧食自給率，將增加農業發展貸款基金，充裕糧食平準基金，改進農產品倉儲及運銷制度，並促進農產品外銷。
- 五、爲改善、調整產業結構，對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仍將予以獎勵。對生產力或競爭力較低之產業，輔導其轉業。對民間投資於基本設施或與國家各項重要建設工程有關之投資，將予優先核准、獎勵或輔導推動。對中小企業仍將以融資及技術輔導等方式，促進其成長。對重要工業原料關稅將繼續予以降低。
- 六、爲維持國內物價穩定及配合生產建設之需要，將降低進口關稅，並適時進口物資，以掌握重要農工原料及民生必需品之來源。爲縮減對外貿易逆差，將以提高關稅方式，抑制非必需之消費品進口，並鼓勵儘先採購國產設備與原料。
- 七、繼續以減免稅捐及放寬融資等有效方式，協助解決出口業者之困難，積極拓展產品外銷。
- 八、配合經濟穩定與發展之需要，提高直接稅之比重。爲照顧低所得階層及公教人員生活，並將增訂薪資所得特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扣除。

九、建立貨幣市場、靈活運用利率政策及存款準備率等工具，調節市場資金供需；在兼顧物價穩定原則下，實施重點授信。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將予以加強，並協助其健全財務制度及改善設備；農業貸款亦將予以充實，以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

十、建立聯合徵信制度，促使銀行採取聯合貸放方式，融通企業資金，並繼續改進銀行業務。

十一、為緩和經濟衰退過程中失業之壓力，除積極推動各項重要建設工程，以吸收部份失業勞力外，將由有關機關協助解決勞資糾紛，並鼓勵企業加強訓練勞工；失業保險之可行性，亦將積極研究推動。

六十四年經濟計劃工業發展部門，將加速推動資本或技術密集工業之發展，有計劃調節產銷，以維持工業之持續成長。

為促使國內工業早日復甦，並兼顧長期經濟發展需要，本年內工業發展之重點，將採行下列措施：

一、能源工業：加速興建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加強進行陸上及海域油氣探勘開發，推動國外油氣探勘與合作開發，擴建石油煉製儲運設備，並維持煤產之穩定以及確保適量之原油進口等，以充裕能源供應；繼續勵行減少能源消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節約能源。

二、石油化學工業：積極推動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及其下游工業之發展——本年內除繼續推動設立第三套輕油裂解設備及其下游計劃與第二芳香烴萃取設備及二甲苯分離設備外，配合第二套輕油裂解計劃之完成，推動塑膠原料（包括氯乙炔、聚乙炔、苯乙烯、聚丙炔等）、人造纖維原料（包括對苯二甲基二甲酯、己內醯胺、丙炔腈、乙二醇等）以及合成橡膠原料等十個下游計劃之興建；此外，並將更新及擴充肥料生產設備，以配合農業生產之需要。

三、基本金屬工業：積極興建一貫作業大鋼廠、推動合金鋼及特殊鋼等高級鋼品之產製；繼續實施第三期煉鋁及加工設備擴充計劃。

四、機械電機工業：發展重型工具機、精密機械及專業產製基本零件（齒輪、軸承及汽車零件等）；輔導發展 161

六、級變壓器與鉛變壓器及其他高級電機產品與重要原料（矽鋼片、無氧銅線、絕緣物等）；積極進行大造船廠之興建，擴充原有造船及修船設備；推動農業用小型貨車及農業機械之產製，以支援農業之發展。

五、電子工業：積極發展積體電路、小型電子計算機、電子計算機終端裝配及週邊裝置、電子交換機、高級儀器及通訊器材等產品，以提高電子工業技術。

六、紡織工業：輔導業者採用新式機器設備，發展多層次加工高級產品；配合石油化學下游工業之發展，鼓勵人纖工業使用國產原料。

七、積極輔導重要企業，並加強中小企業之融資及技術、財務之輔導，以改善其生產技術及促進經營合理化。

八、降低國產工業原料成本及售價，鼓勵加工業者在國內採購工業原料，並積極支援外銷有特別困難之工業。

九、加強研究與發展工作，督促業者配合政府因應措施，加速改善經營管理及引進新生產技術，以提高工業水準及業者之應變能力。

十、繼續開發工業區，以便利設廠；加強工業安全措施，減少工業公害。

農業部門發展重點，將以加強農業公共投資、增加糧食生產、改善農產品運銷及提高農民收益為目標。

標。

為達成此目的，本年農業部門採行之重要措施如下：

一、積極促進糧食增產：(一)合理調整及提早公布稻谷收購價格；(二)適時並充裕配發稻作化學肥料；(三)充裕優惠生產貸款資金；並繼續擴大辦理無息貸款。(四)促使廢耕地恢復利用；(五)推廣新品種，改善生產技術，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六)加強糧食平準基金之運用，以維持合理糧價，調節糧食供應；(七)增建糧倉，並改進倉儲設備；(八)提高雜糧之自給率。

二、繼續推動加速農村建設：(一)加強農村基本建設——改善彰化、宜蘭、北港及山地之灌溉水利工程；繼續進行雲林縣台西海埔地之開發；加強偏僻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二)改革農產運銷制度與設備——改進水稻、毛豬、蔬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及水果等重要民生必需品之運銷制度與運銷設備，加強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之功能，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利益；(三)健全農民組織——配合新頒布之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推動農會之改組與調整，以增強基層農業推廣工作；(四)推動外島之農業建設——擴建澎湖縣成功水庫與金門縣金東地區自來水工程。

三、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一)加強農業資源利用之調查與規劃；(二)配合「農業科學長期發展計劃」，加強推動農業試驗與研究工作。

四、加強農業人力之培育與訓練：(一)配合「加強培養農業基層工作人員輔導獎勵方案」，培養及充實農村基層幹部；(二)甄選優秀人員出國進修，重用國內專家及延聘國外農業專家回國服務，並促進國際間學術研究交流。

財政部門為配合經濟情勢，以達成穩定中求發展的目的，除將籌劃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以及改進所得稅制，以逐漸提高直接稅比重外，並將完成統一性土地稅法之立法，以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為達成本年經建計劃目標，維持經濟穩定，並促進經濟之健全發展，將採行下列各項財稅措施：

一、預算方面：(一)嚴格執行預算，掙節開支，力求預算之平衡；(二)配合經濟情勢，適當調節政府收支，以達成穩定中求發展之目的；(三)妥善財源，優先融通投資性支出需要。

二、國庫管理：(一)加強公款管理，並檢討各種基金及存款專戶，非必要者予以裁併，以期單款統籌調度，靈活運用；(二)配合當前經濟情勢，推動各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合理調整各種規費，並研訂各項收入迅速解繳國庫辦法，充裕庫收。

三、租稅政策：(一)改進所得稅制，並加強稽徵，以期逐漸提高直接稅比重，促使租稅負擔公平；(二)研究修正營業稅法、貨物稅法及印花稅法等，並審劃實施營業加值稅；(三)完成統一性土地稅法之立法，以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達成漲價歸公與地利公享之目的；(四)配合經濟發展，修正進口稅則分類及稅率；因應特殊經濟情況，機動調整稅率；(五)研究對奢侈性商品、財產及享樂行為課稅，以取代貿易管制，抑制過度浪費。

四、稅務行政：(一)加強推行商業會計及會計師稅務簽證制度，並改善營利事業查賬工作；(二)繼續實施稅務稽核制度

與稅務監察制度，並制定稅捐征收法，俾改進稅務行政，防杜稅捐逃漏，革新稅務風氣；(三)繼續改進通關作業，並簡化退稅手續；(四)擴大電子計算機處理財稅資料系統，以加強控制稅源，提高稽徵效率。

金融方面爲因應國內外經濟情況之變動及需要，將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在兼顧物價穩定原則下，配合實際需要，調節信用，適度控制貨幣供給額，以緩和經濟活動的萎縮，促進產業之成長。

二、靈活運用利率及存款準備率等政策工具，加強外銷生產事業及中小企業之融資，對資金供應實施選擇性之合理調配。

三、根據國際收支情況之變化，機動調整外匯措施。節約外匯使用，以因應國際收支變化之需要。

四、改進政府債券交易制度，並積極籌建貨幣市場，鼓勵發行商業票據，以利公開市場操作及信用之調節。

五、繼續加強推行國民儲蓄，改進各行局儲蓄業務。

六、改進銀行授信業務，建立聯合徵信中心及徵信資料集中處理制度，並擴大推動關係銀行制度，以加強各銀行對工商業之融資服務。

七、繼續增撥各種專案貸款基金，以充實各專業銀行之融資能力。

八、配合經建計劃之執行，針對各項重要建設工程之需要，實施重點授信。

對外貿易方面，仍以出口作爲促進經濟發展之主要因素，決定大力協助廠商拓展出口貿易。爲達成此一目的，本年內對外貿易方面，將採取下列措施：

一、拓展國外貿易網，加強對外經濟關係；(一)加強駐外商務機構之組織及業務聯繫，擴大與海外華商之合作，建立全球性之國際貿易網；(二)協助業者組團出國訪問，主動爭取市場；(三)擴展對無邦交國家之貿易，並鼓勵無邦交國家工商人士來華訪問；(四)加強推動在國內舉辦外銷產品展示會，並邀請各國商人來台參觀選購；鼓勵國內廠商參加國外商展；(五)切實督導出口廠商重視品質管制，並按期交貨，以維護國際貿易信譽並爭取國際市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〇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〇八

二、積極擴展產品外銷：(一)積極輔導農、水產加工品外銷，並發展新農產品外銷；(二)擴大工業產品輸出種類，鼓勵新產品及精密產品之輸出；(三)繼續向美國、加拿大、歐洲共同市場、日本等交涉，減少設限項目，增加配額數量或解除非關稅障礙，以利產品出口；(四)擴大美援輸出地區及項目；(五)爭取越南戰後經建物資之供應；(六)加強對中東石油出口國家之出口貿易。

三、掌握重要工業原料及民生必需品之來源：(一)配合國內各項重要建設之需要及國內物價變動情勢，適時進口必要之物資；(二)繼續與國外原料供應國簽訂長期採購合約，確保進口物資之供應；(三)繼續辦理特案融資，便利重要物資進口。

四、減少對外貿易逆差：(一)鼓勵廠商對國內可供應之機器設備及原料，儘先在國內採購；(二)鼓勵廠商對國內不能生產之機器設備，改向歐美地區採購，以減少對日貿易逆差；(三)減少非必需之消費品進口。(註三)

內政部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內政部本日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辦法全文共三十四條。其重要條文如下：

- 一、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於作業開始當日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前項單位應置左列各款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二)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安全管理員一人以上。(三)勞工衛生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員一人以上。
- 二、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之事業單位，雇主應選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平時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雇主應選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佐一人。但如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分置勞工安全管理員及勞工衛生管理員。
- 三、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增置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逕行撤

銷不適任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務如下：(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二)規劃、指導事業單位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三)規劃、督導檢點與檢查，並紀錄於安全衛生日誌。(四)指揮、監督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五)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七)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八)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建議及資料。(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五、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受勞工檢查機構之指導。(註四)

內政部發布實施「地籍測量新規則」。

為革新地籍測量業務，提高測量精度及工作效率，配合台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的全面推動，內政部將「地籍測量規則」修正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並於本日發布實施。

內政部表示：「地籍測量規則」係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近年來因測量儀器及測量技術的長足進步，原「地籍測量規則」已不敷應用，所訂的方法亦嫌落伍，對於地籍測量業務的革新，諸多不便；為配合台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的全面推動，故將原「地籍測量規則」加以通盤修正，以期採用最新測量儀器，最新方法，以提高測量精度及工作效率。

修正後的「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計分八章二百二十一條(註五)。茲錄全文如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照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一〇

地籍測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地籍測量之程序如左：

- 一、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
- 二、圖根測量（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 三、戶地測量。
- 四、計算面積。
- 五、製圖。

複丈時，得免辦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程序。

第三條 中央地政機關得因事實之需要，另訂地籍測量手冊。

第二章 三角測量及三邊測量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條 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分一等、二等、三等及四等。

第五條 一、二等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由中央地政機關辦理，或採用中央機關已辦之測量成果。必要時，得指定省市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三、四等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由省市地政機關辦理，並以縣（市）為實施單位。於必要時，亦得將相鄰縣份合併舉辦，且應與一、二等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聯繫。

第七條 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業務如左：

- 一、選點；
- 二、造標埋石；
- 三、基線測量；
- 四、觀測計算；



五、調製成果圖表。

第八條 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應視其等級及測區形狀，採用三角網（三邊網）或三角鎖（三邊鎖）。原則上，一、二等者用三角鎖，三、四等者用三角網，且皆以最經濟之配佈，而能控制全區面積為準。

第九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檢驗之。

第十條 一、二等三角鎖圖形以採用有對角線之四邊形為主，必要時，可用單三角形或多邊形。三、四等三角網圖形，以由單三角形組成之多邊形為主，不加對角線。

第十一條 三、四等三角或三邊測量，應自一、二等三角或三邊測量之已知邊開始，閉塞至另一已知邊，在網形內儘量與一、二等三角點接測，邊長閉塞差三等須小於七千五百分之一，四等須小於五千分之一。

第十二條 三角點應以所在地之地名命名，並編列號數。地名不能以同音字代替。

第二節 選點

第十三條 選點包括基線、基線網及三角點之選定。

前項基線點及三角點經選定後，即釘設臨時標誌，並將左列事項調製點之紀錄，繪製位置略圖：

一、決定觀測點及照準點之覘標高度，以及造標、埋石、觀測時應瞭解之事項。

二、點之所在地、業主姓名、通視方向、材料採購及交通情形。

第十四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實開闊之地，且易於增大成網狀之處。其長度一、二等須在二公里以上，三、四等須在一公里左右。

第十五條 三角點應選擇於相鄰各點互相通視，且展望良好之位置。如作三邊測量時，其通視條件以無礙於應用電子測距儀施測為原則。

第十六條 一等三角或三邊測量之邊長應在二十公里以上；二等在八至二十公里之間；三等在三至八公里之間；四等在一公里左右至三公里之間。在城市地區施行一、二等測量時，其邊長得予酌減。

第十七條 基線長度不能一次增大到第十六條之邊長時，可增大成基線網。基線網以採用菱形為原則，其增大次

數不得超過三次。

第十八條 基線測量以電子測距儀施測，且其長度足敷三角網展開時，可免選基線網。

第十九條 三角網之圖形，以近於等邊三角形為準，如受地形限制，得酌量變通，但三角形中頂角不得小於三十度，或大於一百二十度。

第二十條 三角鎖之選定，應考慮每一圖形及全系之圖形強弱。

單三角鎖圖形強弱因數 R 由 $R = \frac{D-C}{D} (\delta A^2 + \delta A \delta B + \delta B^2)$ 計算之，每一圖形二等應小於一五，最大不得超過二五。

四邊形鎖圖形強弱因數 R ，由 $R = \frac{D-C}{D} (\delta A^2 + \delta A \delta B + \delta B^2)$ 計算之。

每一圖形應小於二五，最大不得超過四〇，全系中 R 不得大於一三〇。

式中 δA 、 δB 為距離角正弦對數一秒表差， D 為圖形內之觀測方向數。 C 為圖形之獨立條件數。

第二十一條 在三角系圖形中三角點之距離較遠，得設補點，但必須與其他三個以上三角點之方向通視以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定之點，以儘量避免用高規標為原則。如必須建造高規標時，其高度由選點人員考慮地球彎曲差及折光差以計算之，並考慮觀測之視線應高出中間最高障礙物五公尺以上。

第二十三條 選點後，應繪製總選點圖。其比例尺一、二等用二十五萬分之一，三、四等用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

總選點圖應繪入全系三角點與各點間通視方向線，縣市（鄉鎮區）境界，山脈河湖及著名村莊道路等。

第三節 造標埋石

第二十四條 三角點及基線點之位置經選定後，應埋設標石，以為點位之永久標誌，並造標以供觀測之用。

第二十五條 高規標採用四柱方錐形，或用鋼標。普通高規標採用串字形或方錐形。選堅固耐久之材料建造之，並於

其上釘附標牌，遇有顯著之建築物，如塔尖之類可資利用時，亦得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觚標之基柱不得阻礙觀測方向。

第二十七條 標石分地面標石及地下標石兩種，基線端點及三等以上三角點，除用地面標石外，並應埋設地下標石，四等三角點及三角補點僅設地面標石，且應以混凝土圍護之。

第二十八條 標石應用花崗岩或其他堅硬之石料，標石面琢平，中央刻以十字細線。如石料採購困難，可用混凝土標石，以十字形不銹金屬片嵌入標石面上。

第二十九條 標石埋定時，必須使標石之中心與觚標之心柱中心一致。

在標石附近適當位置，應設三個以上之參考點，量出標石與參考點之距離與方位，記載於三角點紀錄卡內。

第三十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應測量自標石上面至觚板、或覆板下邊緣，或相當處之高度，讀至公分為止。

第三十一條 標石應永久保存，觚標保存期間，依其需要決定之。

第四節 基線測量

第三十二條 基線測量開始之先，應將基線路線中間起伏高處修築平坦，其坡度一、二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三、四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以電子測距儀測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基線長度須用電子測距儀或鈷鋼基線尺測定之，其結果應加各項必要之改正。

第三十四條 定線應用精密經緯儀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基線長度，應作測回數，往回較差及標準誤差規定如左表：



等級	應作測回數	往回較差標準誤差
一	四	$10\text{公里} \sqrt{K}$ 100萬分一
二	四	$15\text{公里} \sqrt{K}$ 五十萬分一
三	三	$25\text{公里} \sqrt{K}$ 二十五萬分一
四	二	$35\text{公里} \sqrt{K}$ 二十萬分一

表中K為以公里為單位之基線長。

第三十六條 基線端點高程，應依據中央機關之水準點測定之，如測區內無是項水準點時，得參考現有資料，暫估

一假定高程。

第三十七條 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儘量相等；其觀測距離，以五十至八十公尺為標準；兩水準點間之

距離，以二公里左右為標準；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較差，不得超過 $5\sqrt{K}$ 。K為全路線長，以公里為單位。

第三十八條 基線端點如無法與已知高級之三角點連測時，應施行天文觀測。基線測量完竣，應將其長度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

第三十九條 天文測量及基線測量，於必要時，得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之。

第五節 觀測計算

第四十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三種：

一、天文觀測。

二、水平角觀測或三角點間邊長測量。

三、天頂距觀測。

第四十一條 地籍測量之天文觀測其目的有二：

一、爲一、二等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之大地位置起算點。

二、求基線全長化算至平均海水面時，須用之緯度及方位角值。

第四十二條 經度觀測及緯度觀測之標準誤差，皆不得大於十分之二弧秒；方位角觀測之標準誤差，不得大於十分之五弧秒。

第四十三條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應採用一秒讀經緯儀以方向法觀測之。一等觀測十六測回，二等八測回，三等四測回，四等三測回。

第四十四條 三角系水平角觀測，一、二、三等採用方向觀測法。一等觀測十二測回，二等六測回，三等三測回，應用一秒讀經緯儀施測之；四等用複測法，得用二十秒讀經緯儀施測之，至少測四倍角。

第四十五條 水平角各測回觀測值與其平均數之差，一等不得超過三秒，二等不得超過五秒，三等不得超過十秒。

第四十六條 水平角觀測，每一三角形之閉塞差，一等最大不得超過三秒，二等最大不得超過五秒，三等最大不得超過十秒，四等最大不得超過二十五秒。

第四十七條 三邊測量之三角形邊長，以電子測距儀施測之。量距精度，一等不得超過十萬分之一，二、三等不得超過五萬分之一，四等不得超過二萬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應用電子測距儀測量每一三角形邊長時，讀數不得少於十次，讀數間較差不得大於二公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一六

第四十九條 電子測距時，應於所測邊長兩端各讀溫度、氣壓與濕度，以便將所測結果加以必要改正。

第五十條 電子測距儀所測定之邊長，應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

第五十一條 三角點之觀測，除水平角外，並應施測天頂距，至少須觀測二測回。

第五十二條 施行各項計算時，應採左列地球原子：

$$a = 6,378,160 \text{ 公尺}$$

$$b = 6,356,774,7192 \text{ 公尺}$$

$$f = \frac{a-b}{a} = \frac{1}{298.25}$$

$$e^2 = \frac{a^2 - b^2}{a^2} = 0.00669454185$$

第五十三條 三角形概算，直接用觀測結果，按平面三角，用五位三角函數或對數計算。

第五十四條 三角鎖、三角網或三邊系之平差，應依最小自乘法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 三角形邊長，精算用平差後之水平角值，採用加因子法或勒戎德爾氏 (Legendre) 計算法。

第五十六條 三角點之大地位置 (經緯度方位角) 計算，採用計算機法 (Computer Method)，中緯度 (Mid-Latitude) 法，或其他可達到所需精度之方法為之。

第五十七條 縱橫線計算，採用橫梅氏 (Transverse Mercator) 投影。並按照中央機關劃分之投影帶，及選定之中央經線施行之。

第五十八條 基線網 三角鎖或三角網，及三邊系之平差計算及水平角、天頂距、邊長大地位置及縱橫線，採用小數位如下表：

項目	等級			
	一	二	三	四
平差計算	五位小數	五位小數	五位小數	五位小數
水平角	秒下三位	秒下二位	秒下一位	秒
天頂距	秒下二位	秒下二位	秒下一位	秒
邊	公厘	公厘	公分	公分
長	八位對數	七位對數	六位對數	六位對數
大地	經緯度	秒下四位	秒下三位	秒下二位
方位角	秒下三位	秒下二位	秒下一位	秒
縱橫線	公厘	公厘	公分	公分

第五十九條 三角補點之縱橫線，根據已知點之縱橫線值按最小自乘法，算至公分爲止。

第六十條 縣(市)面積過小，不受地球曲率影響時，其三角網或三角鎖，得按平面計算之。

第六十一條 三角點之高程，依兩已知點計算之，並加地球彎曲及折光差，算至公分爲止。

第六節 調製成果圖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十二條 三角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三角鎖或三邊系圖。

第六十三條 成果表上記載各三角點之等級、名稱、號數、觀測方向及其高程、大地位置、縱橫線與觀測方向間之邊長或對數。

三角系或三邊系展開圖上，除記載點名號數外，應將觀測方向間連以直線。

第六十四條 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觀測手簿及計算手簿，應分別着墨，裝訂成冊，永久保存之。

第三章 圖根測量（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第一節 通 則

第六十五條 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應依據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六十六條 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業務如左：

一、選點；

二、觀測計算；

三、調製成果圖表。

第六十七條 導線分幹導線及支導線兩種，均應就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接之。

第六十八條 幹導線，應由三角點起，閉塞於另一三角點或幹導線點。

第六十九條 支導線應連接於幹導線點間，或幹導線點與支導線點間，如為地勢所限，亦得於支導線點間或支導線點與交會點間連接之。

第七十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三角點或幹支導線點交會之，必要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但不得輾轉推用至三次以上，每點交會至少須用三方向線。

第七十一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

第二節 選 點

第七十二條 導線點應便於保存，並須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以選在區（鄉鎮）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脚等處為



宜。

第七十三條 導線點及交會點之配佈，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幅內至少需六點，並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

第七十四條 導線邊長，以一百公尺為原則，每一幹導線之點數，應在四十點以內，支導線應在三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七十五條 交會法所用方向線之長，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如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七十六條 導線點及交會點選定後，其需永久保存者，應分別設置石樁或就堅硬之固定物上鑿刻記號。併於標樁上或點之近處，附記點之號數，同時調繪點之位置略圖。

第三節 觀測計算

第七十七條 每一導線，應順點之次序，施行水平角觀測及距離測量，交會點僅施行水平角觀測。

每一導線點及交會點於必要時得施測高程。

第七十八條 導線點及交會點之水平角，均用二十秒讀經緯儀施測之，用方向觀測法。應觀測二測回，其二測回之較差，不得超過遊標最小讀數之二倍。用複測法應觀測四倍角，至秒為止。

第七十九條 距離測量，用電子測距儀、或捲尺，往返施測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分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一公分 $\times S$ ， S 為邊長，以十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應減百分之二十，在山地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條 直接測量導線邊長，如有困難時，得用間接法測定之，其誤差限制，仍照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導線點及交會點之高程，平地用水準測量，山地用間接高程測量。

第八十二條 導線計算，用五位三角函數真數或六位對數，其縱橫線，算至公分為止。

第八十三條 導線水平角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幹導線 $\pm 1' \sqrt{N}$

支導線 $\pm 1' \sqrt{N+1}$

式中 N 為含起訖兩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第八十四條 水平角閉塞差，應平均配賦於各水平角，如不敷平均配賦時，應儘先配賦於視線較短之水平角。

第八十五條 導線點測量之精度 $\frac{\sqrt{fx^2+fy^2}}{S}$ ，幹導線不得低於 $\frac{1}{3,000}$ ，支導線不得低於 $\frac{1}{2,000}$ ，式中 $\sqrt{fx^2+fy^2}$

為導線閉塞差， f_x 為縱距閉塞差， f_y 為橫距閉塞差， S 為邊長總和，均以公尺為單位。

第八十六條 導線點高程之閉塞差 $E_n = H_n - H_n$ ，直接法不得超過10公分+1.5 \sqrt{S} 公分，間接法不得超過10公分+3 \sqrt{n} 公分，式中 H_n 為閉塞點高程， H_n 為出發點高程， S 為邊長總和，以公里為單位， n 為邊數。

第八十七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導線各邊長與邊長總和之比例，或各縱橫距絕對值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配賦於各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第八十八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以相異三角形計算之，用六位三角函數或對數，其差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第八十九條 導線點及交會點之觀測手簿，計算手簿，均應分別著墨，裝訂成冊，並調製成果圖表，附粘冊內。

第四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 則

第九十條 戶地測量以地面測量及航空攝影測量為之。

第九十一條 戶地測量，以確定一號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為目的，並應依據三角點及導線點施測之。

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為原則，地籍調查與界址測量應密切配合。

第九十二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 一、二百五十分之一；
- 二、五百分之一；
- 三、一千分之一；
- 四、二千五百分之一；
- 五、五千分之一；

六、一萬分之一。

特殊繁盛或荒僻地方得酌情增減之。

第九十三條 戶地測量，得視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同時測繪地形圖。如用航空攝影測量，並得繪製糾正像片圖。

第九十四條 依座標法測繪者，其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市地：標準誤差二公分，最大誤差六公分。

農地：標準誤差七公分，最大誤差二十公分。

山地：標準誤差十五公分，最大誤差四十五公分。

第九十五條 依圖解法測繪者，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市地：20公厘 + 3公厘 $\sqrt{S+0.2}$ 公厘 M

農地：40公厘 + 10公厘 $\sqrt{S+0.2}$ 公厘 M

山地：80公厘 + 20公厘 $\sqrt{S+0.2}$ 公厘 M

式中 S 係以公尺為單位之界址點間距離。M 為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

第九十六條 戶地測量時，儘可能求出戶地界址之座標。

第九十七條 戶地測量之圖廓橫長為五十公分，縱長為四十公分。但各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九十八條 戶地測量，應按全市、縣之圖幅，依行列法編定圖號。

第二節 地籍調查

第九十九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座落、界址、地目、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前項土地所有權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一百條 地目為土地主要使用狀況之表示，應就實際情形查定之，其種類規定如左：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一三三

- 一、宅：房屋及附屬之庭院、園圃一切基地均屬之；
- 二、田：一切種植農作物之水旱田地、茶園、苗圃均屬之；
- 三、林：林地、山林均屬之；
- 四、礦：礦山、礦田均屬之；
- 五、水：一切溝渠、河流、塘湖、海均屬之；
- 六、道：鐵道、公路、街道、衢巷及村道小徑等均屬之；
- 七、荒：荒蕪未經利用及已墾復荒之土地均屬之；
- 八、沙：沙漠、沙地等均屬之；
- 九、雜：其他不屬於前列各地日之土地均屬之。

各地遇有必要時，得按當地特殊情形，酌量增加或變更之。

第一百零一條 地籍調查，以區（鄉鎮市）為實施區域。同一區（鄉鎮市）得參酌天然界限，顯明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劃分為若干段。段內得設小段。

原有段界確不適用於地籍管理者，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一百零二條 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

前項調查情形由土地所有權人認定蓋章。

第一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其未到場指界，亦未設立界標者，得依鄰地界址，現使用人之指界或地方習慣暫定之。

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為認定。

前項認定之界標，由土地所有權人永久保存之。

第一項暫定之界址有爭執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零四條 界標由市縣地政機關統一製作，備供土地所有權人購買使用。

前項界標之形式與資料，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

第一百零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標時，得出其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共有土地之界址，由其代表人到場指定為原則。其代表人不明，或未到場，亦未委託他人辦理者，得由現使用人及其他共有人之一到場指界。

第一百零七條 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尙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陳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住址遷移，或其他原因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指界者，應在地籍調查表內註明之。

第一百零九條 現有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與地籍調查時，自行協議截彎取直。

第一百一十條 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地目相同，優劣相當，且同屬一所有權人者，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合併編列為一宗。但部份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宗土地之一部份，供公共道路、溝渠等公共使用者，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為分宗之申請。

第三節 戶地地面測量

第一百十二條 戶地地面測量得以平板儀或經緯儀為之。其業務如左：

一、地籍調查；

二、展開三角點、導線點及交會點；

三、測量補助點；

四、界址測量。

第一百十三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線，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之。其展開誤差不得超過 0.2 公厘。

第一百十四條 已知點不敷戶地測量應用時，應測設補助點，以供需用。

第一百十五條 平板儀測量補助點時，應用圖解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施測之。

第一百十六條 圖解交會法，應用三方向線以上，前方交會，或側方交會，角須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其示誤三角形，內接圓之直徑不得超過 0.2 公厘。

第一百十七條 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塞差，不得超過 0.2 公厘 \sqrt{n} 。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式中 n 為總邊數。

第一百十八條 戶地經緯儀測量應依導線點，道路中心點或街角點測量成果觀測及計算之。

第一百十九條 戶地經緯儀測量以光線法為主，觀測水平角及距離。水平角用二十秒讀經緯儀觀測一測回，距離測量以一百公尺以下為原則，其誤差限制準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戶地經緯儀測量之座標計算，縱橫線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戶地經緯儀測量成果，應依第一百三條之規定展開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戶地經緯儀測量成果，應按座標計算邊長並與實量邊長比較檢查，其誤差限制準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戶地平板測量用光線法、導線法、半導線法、支距法及交會法，但使用導線法及半導線法時應隨時檢查閉塞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編號地之界址，應以直線聯結各相鄰測點表示之，並儘量將各邊邊長予以實測後註明於圖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一號地被圖廓線切斷，而在圖廓外能測其整個面積者應測全之，如不能測其整個面積者，須測至圖廓外二公分處為止。

第一百二十六條 每一號地測量完竣應即編列暫編地號，註記地目，並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地籍調查表，應由市、縣地政機關永久保存之。

第四節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以用立體測圖法爲主，必要時得採用正射投影法或糾正鑲嵌法。其業務如左：

- 一、地籍調查；
- 二、佈設航測標；
- 三、航空攝影；
- 四、像片認點；
- 五、實地控制測量；
- 六、空中三角測量；
- 七、界址點座標測量；
- 八、測圖或糾正鑲嵌圖；
- 九、實地補測與調繪。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種點位，除別有規定外，須在實施航空攝影前佈設航測標：

- 一、界址點。
- 二、道路中心樁及街角點。
- 三、圖根點。
- 四、基本控制點（三角點、水準點）。
- 五、像面控制點。

第一百三十條

航測標須佈設於正確點位上，其對空通視應良好，對空通視不良或航測標佈設困難之點位，得視實際需要，於附近地點選輔助點，並佈設航測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航測標須視點位之地面情況，選用耐久、易佈設，且與地面對比差良好之材料。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航測標之形狀以方形或圓形為準，其大小以在像面上比儀器量測標大 0.1 公厘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二條 航空攝影須先在現有適當比例之地圖上設計航線。航線方向以東西向為原則，但得視氣候情形及地形狀況而斟酌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航空攝影使用之飛機，須能保持穩定之航行，並便於攝影，其速度及航高亦應適合航空攝影之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條 航空攝影應於天氣晴朗，能見度佳，並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之間實施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但須受左列之限制：

- 一、鏡頭輻射畸變差應小於 0.005 公厘，分解力每一公厘應多於四十根線。
- 二、不得使用超寬角攝影機。

三、城市及高山地區不得使用寬角攝影機。

第一百三十六條 航空攝影底片之比例尺，視擬測圖比例尺之需要規定如左：

- 一、圖比例尺為五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三千分之一。
- 二、圖比例尺為一百分之二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五千分之一。
- 三、圖比例尺為二千五百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九千分之一。
- 四、圖比例尺為五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一萬二千分之一。
- 五、圖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二萬分之一。

以正射投影法製圖時，得視需要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航空攝影底片之航線間重疊為百分之三十以上，前後重疊為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航空攝影應詳細記載攝影紀錄，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地區名稱。
- 二、日期。

三、氣候。

四、飛機及攝影機型號。

五、航高、航線及對地速度。

六、底片種類、號數及比例尺。

七、露光時間、沖洗藥品。

八、作業人員。

九、其他有關資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航空攝影後，應即繪製涵蓋圖，並檢查底片。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攝影或補攝：

一、航線偏差超過百分之十。

二、重疊不足，像對不能涵蓋全測區。

三、航高過高或過低，致底片比例尺與規定相差百分之十以上。

四、航傾角或航偏角大於五度以上。

五、底片有雲、陰影過長，模糊及其他因攝影或沖洗不良，致無法用於量測及製圖。

第一百四十條 像面認點應詳細記載使用儀器，確認情況及作業時間，人員等資料。

經確認之點位，須在像片上刺點圈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像面控制點每像對至少四點，以空中三角測量方法測定為原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實地控制點之分佈，得視空中三角測量之需要酌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平面控制測量，以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導線測量方法施行，並依照第二章、第三章有關規定辦理之。

理之。

平面控制點應達三等三角點以上之精度。

第一百四十四條 高程控制測量以直接水準測量或間接三角高程測量方法辦理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二七



高程控制點之精度，不得低於第八十六條規定之精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 空中三角測量以純解析空中三角測量法，類比儀器（Analogue Instrument）航帶空中三角測量法，或獨立像對空中三角測量法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空中三角測量各像對之副點與翼點，應以立體轉點儀刺選圈註，並轉刺於鄰片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空中三角測量應使用二等以上之精密航測儀器，其成果應配合量測與製圖精度之要求。

第一百四十八條 界址點座標之量測，以與空中三角測量合併實施為原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測得之界址座標須展開於原圖紙上，其點位誤差應在圖上 0.2 公厘以內。一宗土地之相鄰界點，應連接成界址線。

第一百五十條 使用糾正鑲嵌法時，須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儀糾正為適當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用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用糾正儀糾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公厘。

第一百五十一條 複照業務，根據糾正之鑲嵌照片圖，複照成需用比例尺之照片，再晒印藍圖。

第一百五十二條 立體測圖或糾正複照後，應根據藍圖及照片或圖解法直接製成之原圖，在實地逐號檢對調繪，其遮蔽不清之處，及照片上不能顯示之界址，並應以經緯儀或平板儀補測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地形圖之測繪辦法，另定之。

第五節 繪 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原圖紙應使用鑲鋁片之圖紙或透明膠片，其伸縮率在濕度變化百分之二十時，平均不得超過縱百分之 0.08 ，橫百分之 0.025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戶地原圖測竣後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着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十分之四公厘以上者，應實地檢查更正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繪圖普通應用線號如左：

一、一號線寬1.5公厘。

二、二號線寬1.10公厘。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圖廓用紅色二號線。一號地之界址，以黑色二號線，依實測鉛筆線描繪，但爭執未定之界址，暫用鉛筆虛線繪圖，誤差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公厘。

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圖應將各種點，按左列規定描繪之：

一、三角及基線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厘之黑色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二、導線點、交會點及控制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五公厘之紅色圓圈。導線點，並於圓圈外用一公分長之紅色二號線繪明各觀測方向。

三、補助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公厘之黑色圓圈。

第一百六十條

國省（市）縣（市）區（鄉鎮）段及小段界之標誌，按左列規定描繪。但其寬度得視圖幅比例尺之大小變動之：

一、國界用寬○·五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五公厘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形。

二、省（市）界用寬○·五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十字形。

三、縣（市）界用寬○·五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十字形。

四、區（鄉鎮）界用寬○·五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五公厘圓點。

五、段界用寬○·五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繪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五公厘圓點。

六、小段界用○·五公厘圓點，其間隔三公厘連列之。

前項各款界址之標誌，未經實測確定前，應繪實五公分，虛五公分，以資識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二九

第一百六十一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繪其上級界址，如與一號地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如遇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於外側。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三角點之名稱，用三公厘之仿宋字，以橫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地目應按一號地之大小，用二公厘至四公厘之仿宋字書於一號地內部。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道路、江河、溝渠、湖海等名稱，應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宋體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第一百六十五條 正式地號，用一·五公厘七十五度斜體阿拉伯數字，註記於地目之下。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比例尺若千分之一，用五公厘仿宋字，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圖着墨後，原鉛筆線及註記均不得擦去。

第一百六十八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如有藍圖調繪者，應就調繪完成之藍圖上着墨。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區（鄉鎮）戶地原圖測繪完竣後，應以全區（鄉鎮）為起迄，順序編定正式地號，如各區（鄉鎮）號數過多者，得再依天然界址或其他明顯地界，劃分適宜段落，以各段為起迄編定地號，以不超過五位數為度。

第一百七十條 一號地被圖廓切斷者，其面積最大部份應註黑色地目地號，其他部份應註紅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各項註記，均用黑色字列，除阿拉伯數字外，應自右至左或自上至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圖廓外，應附繪縱二公分，橫二·五公分之接圖表，並註記圖號、縣（市）區（鄉鎮）名稱、測量開始及完成日期、測量及檢查者之姓名並蓋章。

第五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七十三條 計算面積以座標法測算為原則，無界址座標時，應就原圖以圖上量距法或求積儀測算之。

計算面積時，每一號地最少應由二人分別計算或施行各二次。

第一百七十四條 每一號地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共

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限度內之圖紙伸縮差與求積誤差應依各號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一號地被圖廓切斷者，其面積應就每一部分計算後再合併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面積計算完竣後，應記入面積計算表並永久保存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每幅圖全部面積計算完畢後，應按各種地目分類統計之。

第二節 座標法計算面積

第一百七十九條 以座標法計算面積時，依自求座標法或倍橫距法計算之。

第三節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

第一百八十條 計算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用圖上距離，應量至十分之一公厘。

第一百八十一條 每一號地兩次計算之面積，其較差不得大於 $0.0003M \times F$ ，並取其平均值。M為圖比例尺之分母，

F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

第四節 求積儀測算面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一號地面積過小時，應用倍算法測算，其倍數應視面積微小程度而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每幅原圖，除圖紙伸縮差另計外，其純求積誤差 ΔF 不得超過左式之限制。

$$\Delta F = 0.2\sqrt{F} + 0.0003F$$

式中F為總面積，與 ΔF 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第六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一、段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地籍公佈圖。

三、區（鄉鎮）一覽圖。

四、縣（市）一覽圖。

第一百八十五條 製圖應用各種線號、符號註記，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區（鄉鎮）及縣（市）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並採用中央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二節 段 圖

第一百八十七條 段圖應註明正式地號及地目。不繪各種點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段圖應每一號地，發給業主一張，並將本號地以記號區別之。但地段過大之段圖，得以能確認其土地座落之本號地附近之地籍圖發給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段圖各號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繪圖，附貼於段圖以供參考。

第三節 地籍公佈圖

第一百九十條 地籍公佈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號地之界址、區別、位置及道路、河川、溝渠等全部複製或謄寫，並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地籍公佈圖之比例尺與原圖相同，但有特殊情形時，酌量縮放之。

第四節 區（鄉鎮）一覽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區（鄉鎮）一覽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凡一區（鄉鎮）內之三角點、水準點、段界、村里位置名稱及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物，均應繪入。

第一百九十三條 區（鄉鎮）一覽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區（鄉鎮）之大小酌量變通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區（鄉鎮）一覽圖與鄰區（鄉鎮）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拼接，並於其上方註記某區（鄉鎮）一

覽圖。並於其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第一百九十五條 鄰接之省（市）縣區（鄉鎮）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註記之。

第五節 縣（市）一覽圖

第一百九十六條 縣（市）一覽圖，應依區（鄉鎮）一覽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爲五萬分之一，但面積過大或過小之

縣（市）得酌量變通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縣（市）一覽圖應繪縣（市）區（鄉鎮）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渠及城鎮村落之位置，並

參照地形圖補繪地形概況。

第一百九十八條 圖面上方書某縣（市）一覽圖，並於其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第七章 地籍圖重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二百條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劃定重測地區。
- 二、地籍調查。
- 三、地籍測量。
- 四、成果檢查。
- 五、異動整理及造冊。
- 六、繪製公告圖。
- 七、公告通知。
- 八、異議處理。
-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十、複製地籍圖。

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市縣地政機關得在重測地區邀請地方公正人士成立界址糾紛協調會，協助調處有關界址糾紛事宜。協調會組織準則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百零一條 地籍圖重測，應以段為實施單位。但得視自然狀況以河流、道路、鐵路、分水嶺等自然界，劃定重測區域。

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得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重測地區由省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勘定。其於直轄市由市地政機關勘定。以航空攝影測量施測者，並得由中央地政機關會同勘定。

重測地區勘定後，市縣地政機關應將重測地區之範圍繪具圖說，連同應行注意事項，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之。

第二百零三條 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未登記土地，應予測量編號後，補辦土地總登記。

第二百零四條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須先檢測三角點、圖根點及有關之測量標。必要時，得廢棄或重新設置之。

前項測量標之檢測，廢棄及設置結果，應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規定列冊送交有關機關。

第二百零五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地籍圖重測時，該管市縣建設或工務機關，應事先檢測都市計畫樁位置，並將樁位座標資料列冊送交地政機關。

第二百零六條 戶地測量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地籍調查時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戶地測量時，補辦地籍調查。

第二百零七條 重測後之地號，以原編地號為原則，但重測前因土地分割，合併異動，或段界調整後地號次序

發生混雜時，得就該段或小段重新編訂地號。

第二百零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重測期間，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應補造地籍調查表及補辦地籍調查外，並應列冊送省市地政機關整理更正測量原圖及面積計算表。

一、申請土地分割合併已經核定者。

二、土地界址經鑑定或調處成立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者。

第二百零九條 測量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完畢後，應分別實施檢查。

第二百一十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市縣地政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左列清冊。

一、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二、地日變更清冊。

三、合併清冊。

四、分割清冊。

五、未登記土地清冊。

六、段區域調整清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前條各種清冊，應編造四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一份報請省市地政機關核備，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第二百一十二條 重測獲有結果後，應將重測地籍藍圖及有關清冊，以公開展覽方式公告三十天。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

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結果無異議者，應即檢附原領權利書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政機關應於公告確定後辦理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土地權利人住所不詳，或拒絕收受前條之通知時，應為留置送達，並由當地村里鄰長證明。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並聲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或有誤經訂正者，即屬確定。

經複丈結果有誤者，除應即訂正有關圖表冊，同時將訂正結果列冊報請省市地政機關備查外，其已繳複丈費應予退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十五條 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未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據以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

第二百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標示，因實施重測而變更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得查明逕為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並依前條規定通知換註書狀。

第二百十七條 重測結果土地標示變更之土地及建物，有關簿冊圖卡，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訂正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十八條 土地複丈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九條 建物測量辦法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則規定之書表簿冊圖卡格式另訂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台灣省小康計劃仁愛基金已逾五千萬，台灣省政府均按計劃動支，以輔導貧戶生產就業，改善生活。

台灣省政府本日表示：本省推行小康計劃所設置的仁愛專戶基金，截至今年四月底止，各界人士捐獻共計五千四百五十七萬餘元，均經省府及縣市政府訂定計劃付諸實施，以輔導貧戶生產就業，自力更

生，及改善生活。

其中由省府統籌運用的仁愛基金三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業經核定動支三千九百二十六萬四千元，其所辦的十項造福貧民工作是：

- 一、貧民子弟就讀大專院校無息貸款一百八十萬元。
 - 二、貧民職業訓練家戶生活貸款三百萬元。
 - 三、貧民生產工具貸款（第一期）四百萬元。
 - 四、義肢與輪椅贈與一百八十萬元。
 - 五、偏遠地區巡迴醫療車施診藥品補助二百萬元。
 - 六、民衆急難救助六十萬元。
 - 七、小康農場貸款利息補助三十八萬四千元。
 - 八、貧民生產工具貸款（第二期）三百萬元。
 - 九、小康創業貸款一千五百萬元。
 - 十、補助私立台中救濟院收容精神病患建築設備費四百萬元。
- 由二十個縣市所設的仁愛專戶共收入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十六元，亦分別由縣市政府辦理貧

民創業貸款等計劃。（註七）

諾魯共和國總統戴羅伯離華。

諾魯共和國總統戴羅伯，係於二十三日抵達台北訪問。他曾於二十四日拜會外交部部長沈昌煥，雙方會就開設領事館及有關兩國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

戴羅伯總統並曾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洽談購買榮民產品，以及要求我國增派技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一三三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一三八

人員，協助諾魯從事建設的問題。

戴羅伯總統本日結束在我國的訪問後離華。(註八)

黎巴嫩國家足球隊離華。

黎巴嫩國家足球隊係於本月二十三日由漢城飛來我國訪問。

這是中東阿拉伯國家，第一支訪問我國的足球隊。黎巴嫩與我國並無外交關係，該國足球隊此次訪華，係在漢城參加朴正熙盃足球賽時，與我國足球協會連絡，表示希望來我國訪問，並作友誼比賽。

該隊抵台後，經我國全國足球協會的安排，曾於二十五日在政戰學校舉行一場中黎足球友誼賽，由我國足協杯聯隊迎戰黎巴嫩國家足球隊。

黎隊為中東足球勁旅，水準相當高，這場比賽以二比零輕取我國足協盃聯隊。

黎隊於民國五十六年世運會外賽中，曾與我國代表隊交手，當時我國代表隊係旅香港僑胞組成，結果以二比五敗于黎隊。

黎隊結束在我國的訪問比賽後，本日離華返國。(註九)

田徑選手李秋霞、譚廣嘉刷新全國田徑紀錄。

我國田徑女傑李秋霞本日參加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威爾特田徑賽中，八百八十碼賽跑，在折算為八百公尺成績時，以二分〇六秒一打破亞運紀錄（亞運紀錄為二分零六秒五）並破全國紀錄。

李秋霞並在此賽中參加了兩哩長跑，其成績為十分三十六秒一，折合成三千公尺賽跑的成績是九分五十四秒。

在此之前，李秋霞在加州的另一項田徑大賽中，打破了亞洲女子一千五百公尺的賽跑紀錄，成績是

四分二十二秒八。亞洲紀錄的保持者為以色列的史希妃，她的成績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日所創，紀錄為四分二十五秒正。

我國另一田徑好手譚廣嘉本月二十四日，在阿肯色州參加全美大學田徑賽，以一分四九秒八獲得八八〇碼比賽第二名，換算為八〇〇公尺的成績為一分四八秒九。打破他自己保持的全國紀錄一分五二秒四。（註十）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〇號。

註二：同右。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二十七日 立法院院會通過「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本日舉行院會，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立法程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一三三九

立法院本日通過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參酌總資源供需，把握施政重點及量入爲出之原則，歲入歲出各列八百七十五億零六百七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歲入歲出兩相平衡。

立法院審議本案時，認爲六十五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適應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施政之具體方案，不惟在貫徹反共復國基本原則上有其繼往開來之連貫性，抑且係發揮自強精神，與厚植國力以創制機變，實至爲切要，應予支持。

立法院指出：總預算案之編列數字，雖較往昔爲鉅，但歲入仍以稅課、專賣、營業盈餘爲主；歲出以國防、外交、經建比率爲重，措施尙稱允當。再就歲出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比率趨小，且直接稅比重增大，均顯示人民負擔能力與財稅結構較前更臻健全。

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

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

一、歲入部分：

- (一) 稅課及專賣收入計列六百四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三點五。
 - (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計列八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點二。
 - (三) 規費及罰款收入計列二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點七。
 - (四) 財產售價及收回計列七億七千六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零點九。
 - (五) 建設公債收入計列三十五億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四。
 - (六)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四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點六。
 - (七) 其他收入，計列二十七億零二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三點一。
- 二、歲出部分：
- (一) 一般政務支出列四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五點四。

(二)國防外交支出計列三百八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四。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列五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六點二。

(四)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計列一百八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廿一。

(五)社會福利支出計列一百十四億零八百萬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三。

(六)債務支出計列二十九億四千五百萬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點四。

(七)省市補助支出計列四十三億九千六百萬元（對公路建設補助七億一千五百萬元，歸入經建及交通支出項下）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五。

(八)其他支出計列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一點九。

立法院通過的政府執行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應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主管：

(一)政府對軍公教人員待遇，原訂有五年調整計劃，本年度未列調整經費，如歲入情況良好，仍應酌予加發薪給若干，以資激勵。

(二)衛生署推行家庭計劃工作，應注重宣導，使國民自動自發的節育。為加強婦幼衛生，對節育技術應予研究改進，以免影響國民健康。

二、考試院主管：

(一)職位分類制度施行以來，屢經修改，實質已變，績效不彰。對於非專門技術機構尤屬窒礙難行，影響行政效率至鉅，應請考試院及行政院徹底研究重新考慮。

(二)年來考選部辦理考試，每多遭受責難，民衆因考試問題，向本院請願者頗多，應請注意改進。

三、財政部主管：

(一)政府所屬之國有房地產，現未加處理者仍多，雖早有變價出售之議，迄未見諸實施，應請認真辦理，俾裕庫收。

(二)關於租稅結構之改進，在理論上應向直接稅推進，惟值茲非常時期，對行有成效之間接稅仍不宜有所偏廢，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四二

應一併重視，以免債事。

(三)各方矚目之營業「加值稅」，據財稅當局宣稱迫待施行，在理論上頗多爭議，且將取代現行稅數種，牽涉範圍既廣，而有待配合之條件尚多，應請從長計議，庶昭慎重。

(四)稅務風紀，屢為社會所詬病，為宏揚政治革新之實現，對於稅務人員之延攬、訓練、任用、以及管理等措施，應請加強改進。

(五)遺產稅為我國重要稅源之一，年來所列此項預算為數甚微，嗣後應請注意人民財產之繼承移轉實況，加強徵收。

六十五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的要點還有：

一、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二、各機關歲出預算中，有關營繕工程經費之執行，為免因工資及材料價格上漲，影響已簽約發包並在進行中之工程順利完成，得由各該機關分別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繕物價指數內有關材料指數以及台北市房屋建築費用工資指數，定期切實估驗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調整其原定工料價款。但經估驗結果其增加幅度在百分之三以內時，不得調整。

三、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劃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所列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兩個以上，依前條規定調整工料費用須互相流用者，不在此限。

四、總預算內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輔導費等，均得各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

五、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應予適當限制，其辦法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註一)

附錄一、總預算案通過的政治意義。(註二)

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按照法定程序，歷經一個多月的審議，在二十七日院會中全案如數通過，歲入歲出各列八百七十五億零六百餘萬元。

負有審查國家預算權責的立法院，一致認為本預算案確能把握施政重點，有效運用國家資源，發揮自強精神，厚植國力，對於貫徹反共復國國策，充分表現繼往開來之特色；立法院為使行政當局迅赴事功，乃決定一致支持，照案通過。這一事實：一方面顯示立法部門完全信任行政部門大有為的政策與作法，同時行政部門亦的確充分表現了慎重而負責的精神。這一立法新頁的締造，決非偶然，其意義與影響為各方深切注意。

民主國家的預算案，都是依據施政方針和施政計劃而來，為每年一度最重要的法案。行政院依法提出總預算案，乃表示行政部門之意向；國家預算關係國民之權利義務，經立法部門之審議通過，足以顯示國民之認可而昭慎重。立法部門為國民看守「荷包」，對預算有所刪減毋寧是常有的現象。而今年度的照案通過，實含有不尋常的政治意義，立法院的這一決定，無異以行動告訴大家，以無比的團結，羣策羣力，支持大有為的政府，迎接任何挑戰，開創新的機運。

從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的內容分析，全案確是十分適切周至。

以歲入而言，無論稅課、事業盈收及非稅課收入各項，都很確實合理；發行公債用於建設，運用過去歲計賸餘，平衡預算，亦是很正確的政策措施。歲入之中，租稅收入最多，達五百五十一億元。專賣次之，九十一億元。國營事業盈收居第三位，八十九億元。顯示國家歲入來源及制度，已漸臻健全可靠。

以論歲出，國防外交最多，三百八十四億元；佔歲出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四。其次為經濟及交通建設一百八十四億元，佔百分之二十一。社會福利一百一十四億元，佔百分之十三。教育科學文化五十三億元，佔百分之六點二。一般政務費用只有四十六億元，佔百分之五點四。從這一歲出數額的序列中，已大體表明了新年度施政的方向與重點。

行政院蔣院長在獲悉總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再度表示，政府編製預算，必須以國家與國民的利益為大前提，「以顧及國家的生存、民族的生命、和照顧國民的生活為基本方針」。總預算的照案通過，是立法院對政府施政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針和施政計劃充分支持與信任的結果。蔣院長強調，今後政府執行這一預算，「更要做到能省者儘量節省，決不浪費一文開支，謀求最經濟、最有效的使用。」因為政府每一文錢的收入，都是來自納稅義務人的勤勞所得，都必須珍惜。蔣院長的坦誠表示，是全國同胞與立法院所絕對信賴的。最近兩三年來，由於國內外情勢變化，以及我們推動各項建設的需要，支出陡增，但在蔣院長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整飭政風，涓滴歸公的政策指導下，每年歲計才有巨額賸餘，這就是最好的證明。

新年度總預算案有一項規定，即是各收入機關均應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都應一律解庫，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所以在現在嚴格核實的政策與作法下，雖以上年度歲計部分賸餘四十餘億元及發行建設公債卅五億元以平衡預算，但如果國際政經貿易無意外突發事件，則至年度結束時，必仍能有相當的歲計賸餘，這是可以相信的。

此次立法院對新年度國家預算的照案通過，曾經過詳密的審查，而且凡是應加強應革新者，都予以明確的列出，並作成九點注意事項。深望政府有關各單位，以此作為新的起點，高度發揮新年度預算案的精神與實質的潛力，以達成我們所追求的國策目標。

附錄二、顏文門撰：配合經濟發展迎接景氣復甦，下年度總預算編列煞費苦心。（註三）

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於經濟情勢艱困之時，昨天立法院通過這項預算案，則是經濟趨向好轉的時候，因此，下年度總預算的執行，將較預期順利。

年來由於國際經濟衰退，國內經濟發展受到波及，稅收亦受影響，政府在這種情況下編列預算，十分不易，原先根據計劃需求，共需一千零八十一億九千二百萬元，最後核定的預算共列八百七十五億零七百萬元，核減二百零六億八千五百萬元。即使如此，歲入核實編列結果，共列七百九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短絀八十三億八千三百萬元，將以發行建設公債及移用前年度歲計剩餘挹注。

現在從種種跡象來看，國內經濟已逐漸復甦，工廠設備利用率提高，產品增加，訂單陸續而來，如果這種情勢繼續下去，將有助於培養稅源，充裕稅收，使下年度預算能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會立法院透露：政府下年度預算原有兩項方案，一項方案歲出超過一千億元，如果採取這套預算，勢必調整油電價格，增加國民負擔。最後決定採取現在的這一套預算，有助於物價的穩定，安定國民生活，可見政府編列下年度預算時用心之苦。

下年度預算並確立一項重要原則，就是稅課收入，在現有稅目稅率水準基礎上，核實估列。換句話說，在不調整稅率及不增加稅目的原則下，核列稅課收入，這不僅有助於減輕國民負擔，而且對穩定物價，也有良好影響。

由於下年度預算籌編不易，歲入有八十三億的短絀，因此，整個預算以緊縮為原則，節省不必要的開支，但是基於國家安全及經濟建設的需要，國防支出及經建支出，仍維持相當的比重，這是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特色。

蔣院長曾在立法院說：「國際上的動亂，高棉及越南的相繼淪入共黨手中，給我們很大的警惕，那就是只有靠自己，才能立於不敗之地。鑑於現階段國防對國家安全的重要，國防與外交預算，佔總預算第一位，計百分之四十四。」

在國防預算的結構上，也隨着當前情勢的需要而調整，據蔣院長在立法院表示：「今後國防發展，除了厲行精兵政策外，就是全力發展國防武器，不但要自製槍砲，而且希望能自製火箭、飛彈。」蔣院長的此一宣示及下年度國防預算的結構，顯示政府的國防政策正邁向自力自強，減輕對外依賴。

「強大的國防與雄厚的經濟力量，就是保障我們國家安全的根基所在。」下年度總預算本着蔣院長在施政報告中所揭示的這個原則。除了在國防預算上佔有相當的比重，對於經建投資，也從寬編列。下年度經建及交通支出計列一百八十四億五千五百餘萬元，佔預算支出的第二位，如按政事別來分析，經建支出則居政府支出的首位，顯示政府對經濟建設的重視。

政府正在積極推動十項建設，預期五年內完成，在財政如此艱鉅的今天，如何籌妥財源，是大家所關注的。根據各主管機關估計，十項建設，六十五年度內共需資金四百九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其中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一百五十六億四千八百萬元，台灣省政府編列三十億六千一百萬元，國外借款一百三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國內借款一百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自有款二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民間投資十八億一千六百萬元，以及關稅記帳九億六千五百萬元，也就是說，十項建設所需資金，屬於政府編列預算者，均已分別編列預算。至於國外借款，據行政院表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四六

：大部分已洽妥，國內借款亦已審慎研商，連同國營省營自有資金納入國省營預算中，可見六十五年度十項建設財務計劃，已有妥切安排，將可照進度進行。

政府對軍公教人員待遇，原有連續調整五年的計劃，因稅收受影響，下年度總預算未編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的經費，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對此曾在立法院特別說明：因受稅收影響，不可能大幅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又恐刺激物價，軍公教人員反而得不到實惠，因此，未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經費，不過，從七月一日起台灣地區全面實施公務人員福利品配售，以改善公務人員的生活。

立法院對軍公教人員待遇向極重視，過去有不少委員陸續提出質詢，要求政府在財政許可範圍內，酌量調整，此次立法院通過總預算時，並作成附帶決議，希望政府如歲入情況良好，應酌予加發薪水，以資激勵。這項建議，相信會獲得政府的重視。

附錄三、論新年度中央總預算案。（註四）

立法院二十七日院會三讀通過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其施行條例，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於七月一日起實施。按新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八百七十五億零六百七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兩相平衡。立法院審議時，對所有預算科目及數字，均如數照列，未予刪減。至其收支分配方面：歲出部份：以國防外交支出佔第一位，計三百八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四），其次為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一百八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佔百分之二一），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一百一十四億零八百萬元（佔百分之二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五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佔百分之六·二）。歲入部份：以稅課及專賣收入佔第一位，計六百四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七三·五），其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八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佔百分之二〇·二），再次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四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佔百分之五·六），建設公債收入，三十五億元（佔百分之四）等。此外，尚通過「注意事項」九點，以增強預算的執行。

依據以上所述，此次所通過的新年度總預算案，計有下列幾個特點：第一、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出的總預算案，未予刪減，如數通過。此一方面說明行政機關編列預算，非常嚴謹，殊少浮濫；另一方面亦顯示行政與立法之

問對於預算目標之認識已趨一致，誠如立法院所說：「本總預算案，係適應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施政之具體方案，不惟在貫徹『反共復國』基本原則上有其繼往開來之連貫性，抑且係發揮自強精神，與厚植國力以創制機變，至爲切要。」這就是說，國家預算已非單純的或消極的看管政府荷包，而且更積極的引導各部門重視國策應變，乃至社會經濟效果。

第二、關於預算分配，歲出以國防、外交、經建爲優先，歲入仍以稅課、專賣、營業盈餘和事業收入爲主，其措施尙稱允當，不但符合當前國策，并且亦爲健全財政應循的途徑。再如就歲出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其比率趨小，即政府預算未增加人民負擔。同時在稅課中，直接稅收入之比重，亦較前增大，此顯示財稅結構已走上公平合理之路。誠如行政院蔣院長在上月四日向立法院報告總預算編製經過時所說：政府在編製預算時，處處精打細算，非但注意收入，更要謹慎開支，誠非易事。我們相信政府對新預算既如此慎重，必能順利執行。

第三、立法院提出九點注意事項，亦爲合情合理。例如對營業加值稅之實施，因牽涉較廣，有待配合條件尙多，請從長計議。又如間接稅不宜偏廢，整飭稅務風紀，加強遺產稅之課征等，正是財政部充分發揮預算實效的重要工作。此外，關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一節，立法院指出：政府對軍公教人員待遇，原訂有五年調整計劃，本年度未列調整經費，如歲入情況良好，仍應酌予加發薪給若干，以資激勵。我們相信：在今年秋季國際經濟可望好轉情況之下，稅收可能增加，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當爲政府所樂爲。

惟當前預算尙有幾個老問題，值得注意：第一、在預算分配方面，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似嫌過少，顯未能配合當前經濟發展人力資源大量訓練人才之需求。第二、社會福利支出比率雖然增加，但是由於至今尙缺乏整套社會安全計劃，即在景氣變動中仍未能發揮自動穩定的調整作用。第三、在歲入預算中，規費及罰款收入計列二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二·七，亦嫌落後，且其征收標準，約在二、三十年前所規定，顯與事實配合不夠，而構成一大損失。第四、由於缺乏複式預算之編列，將建設公債收入，列爲總預算之內，似有違反前早期所通過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之原旨，而淪爲彌補赤字之年度公債。

總之，新總預算案，由立法院依照行政院所編列之科目及數字，未予刪減，順利通過，實爲財務行政上一大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四八

步；同時，因其執行具有連貫性及機變性，則行政責任亦隨之加重。因此，我們期望有關當局，除注意立法院所提示各項要點外，尙要重視預算上久未解決的老問題，乃至可能發生的新問題，以求國家預算更能發揮自強應變的精神。

中美藥物科學研討會結束。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合辦的中美藥物科學研討會，係於本月二十日在國防醫學院揭幕，經一週會議後，於本日結束。

與會代表達七十人，美方代表十一人，由密西根大學布克赫特教授担任召集人；我國代表包括國內公私立醫學院藥物科學研究人員二十餘人，觀察員三十餘人，由金明儒担任召集人。

揭幕式由國科會主任委員徐賢修主持，他在會中曾呼籲與會專家學者，今後應多致力於人才的培育、訓練，藥物毒性的控制及癌症等重要疾病的藥物治療研究。在為期一週的研討會中，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三天，除由雙方代表提出論文及交換研究心得外，美國代表並曾作專題演講；二十三日，美方代表曾以三天時間前往各地參觀我國藥廠及經建設施；二十六日，進行綜合討論，主題為：對天然物、藥物合成、製劑學、品質管制、藥理學、藥學文獻之研討。大會並擬定六個合作計劃，此項合作計劃分別是：

- 一、美國舊金山加州大學藥學院教授白納特與國防醫學院生理系教授周先樂合作，研究藥理作用。
- 二、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化學系教授尼哥與中國藥學界合作以電腦處理藥學文獻。
- 三、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院教授布克赫特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主任金明儒，合作研究有關「藥用植物的成份」及「藥物化學合成」。
- 四、美國匹茲堡大學藥學院教授史渥波達與金明儒，也作「藥用植物成份」與「藥物化學合成」的合作研究。
- 五、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藥學院教授薛呂麒與臺大醫學院藥學系教授王光昭合作，利用植物成份以微生物方法研究製

藥。

六、美國白靈衛爾康藥廠與中國藥學界作藥理試驗的合作研究。

中美藥物科學研討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主辦，自二十日起在國防醫學院舉行，今天閉幕。

本日，會議閉幕，參與代表分別賦歸。（註五）

附錄：何邦立撰：論我國藥物管理應走的方向（註六）

一九六〇年前後，「沙利多邁」在歐洲造成巨大的風波。為數八千的畸形嬰在西德、英、荷等國陸續誕生。受害者紛紛控訴製藥公司。西德藥廠乃於一九七〇年，對受害人負擔法律上的賠償責任。纏訟達十一年的日本製藥廠，亦於一九七四年底訟案和解，負擔賠償責任。

今年四月一日，第一位證實此病例的西德人類遺傳學家李茲博士（Dr. W. Lenz），應「大日本製藥會社」之邀東來，進行臺灣地區「沙利多邁」畸形兒的鑑定工作。在三百六十八位畸形兒中，確定「沙利多邁」的受害者計有三十一名；其中三位年齡十歲，在該藥禁售三年後誕生；更有一位四歲幼童，出生於民國六十年，令人驚異的是「沙利多邁」早在民國五十一年就已禁售。這反映出一個存在已久、檢討已久，但遲遲不得解決的嚴重問題——藥物管制的不嚴格及不澈底。

本年五月下旬，為期十天的中美藥物科學會議在臺北舉行。美國藥物化學專家布克赫特博士（Dr. J. H. Buchhalter）呼籲我國衛生主管當局，對氨基匹林（Aminopyrine）的使用，應予嚴格管制，以免戕害人體健康。

會議期間，布克赫特與我國醫藥專家談起氨基匹林的毒害問題，竟發現我國還在廣泛使用中，頗使他驚異。據衛生署統計，現市面上含氨基匹林的藥物，至少有四百餘種之多。

氨基匹林，對感冒、頭痛、齒痛、神經痛、月經痛、風濕性關節炎，有立刻止痛之藥效。但此藥可導致粒狀白血球缺乏症（Agranulocytosis），因而致死的病例，在醫學文獻報導中屢見不鮮，在美國已被禁用。由於感冒、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五〇

痛都是輕微的病徵，實在無須冒如此大的風險，服用可以致人於死地的藥物。美國有良好的藥品管制，無處方箋，病人無法購得該藥，但權衡利害得失，及醫生可能的疏忽，美國政府尚且通令禁止製售。反觀我國，藥政管理問題甚多，病家尚可任意購買成藥，所冒之風險尤大於美國。嚴格管制或禁賣，實有必要。

從以上二例，反映出我國目前藥品管制的缺點，我們應冷靜的分析、探討，如何改進我們的藥政工作，如何預防其他類似事件的重發。

一、建立早期警報系統——畸形嬰登記

在死產及初生嬰死亡率中，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各佔八分之一與六分之一。由於環境衛生的改善，營養改善，醫藥發達，傳染病被控制，嬰兒死亡率已直線下降，先天性畸形在活嬰中的比例，相對增加。

工業化後，成千上萬新的化學合成物被推出，新的藥品也愈來愈多；這些產品均可能危害及受孕的母親與胎兒。對新生畸形兒作登記，以建立早期警報系統，防範悲劇再演，是當前所迫切需要的。

產科及小兒科大夫對所有的畸形嬰，應向衛生單位報告，就如同處理法定傳染病一樣。每月衛生單位根據所累積的報告，作整理分析的統計工作。因為各類型畸形兒在新生兒中佔一定的比率（比方說：兔唇、頸裂佔五百分之一，先天性心臟病佔千分之一，小頭症佔二千分之一）。若有任何的突發事件，可以從此項統計上很快的察覺出來。應用此法在西德的沙利多邁事件裏，在第一個沙利多邁製造的畸形嬰被發現後的五個月內，問題就被發現了，不致耽誤時日，使更多的畸形嬰誕生。

同時由於這項登記，政府可以依據此項資料，以估計畸形嬰數目，對今後所須的復健治療，特殊教育及就學問題等，能作長遠計劃。

二、加強藥物管制工作

沙利多邁造成的畸形嬰已為衆所週知，但仍有無數的藥物，所造成的傷害是無形的，未被發覺。所以注意「藥物安全」是刻不容緩的要務。個人認為下列各點值得注意：

- (一) 參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的資料，對其禁藥，一律重加研制，是否有必要施行於我國。
- (二) 加強與國外藥物安全研究機構的連繫，了解新的知識，不致與外界隔離，並宣揚有關藥物安全方面的資料。
- (三) 申請入口的新藥，均須附有詳盡的臨床實驗報告，以作核准的參考。絕不允許犧牲國民的健康，供作外國新藥的試驗品。

(四) 禁藥的製造、進口與銷售，務必嚴格管制，澈底執行。

(五) 健全藥品檢驗機構。要求設備儀器的充實，人員素質的提高。使能嚴格執行任務，更不讓人情橫行，破壞制度。

(六) 重視禁藥的收回工作，應責成各藥房負責，對販賣「禁藥」的藥房，應吊銷其開業執照及藥劑師執照，並移送法辦。對少數罔顧國民健康的不肖藥房，用重典、嚴責罰，可收嚇阻之效。

三、憑處方箋購藥

這牽涉到醫藥分家的制度。本省目前實施的困難是，分家後，藥房一定要有藥劑師執行業務，本省藥劑師數量上還是嚴重的缺乏，再加都市鄉村的分配不均。同時關係到醫生本身利益問題，多數的醫生頗表反對。但醫藥分家仍是一定要走的方向。

在美國，除了阿斯匹靈、胃乳片等藥物可在超級市場中自行採購，一切藥品，均得有醫生的處方箋。一般醫生看病只收診視費，病人憑處方箋到藥房購藥。藥劑師登記病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並保留處方箋，以備衛生單位的檢查。至於小地方的醫生，部份仍擁有配方處，護士小姐憑箋洽藥，並保留之，以便在有醫療糾紛時備查之用。由於有些地方可能缺藥劑師、藥房，爲了病人的方便，兼擁一小藥房，此仍不影響醫藥分制的精神。

在東方，我國及日本、香港等地，藥物管制不嚴，病人可能得自報紙、電視之廣告，以其有限之知識，自行買藥服用，這真是太可怕、太危險了。筆者在梅可診所 (Mayo Clinic) 任職時，就親眼目睹一位「粒狀白血球缺乏症」的病人，她是位西北航空公司的空中小姐，路過東京時，因腸胃道不適，而自行在藥房買藥，濫服抗生素所致。嚴格執行憑處方箋購藥，可避免此類事件之發生。

四、醫藥廣告應加限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在國內，在電視上，報紙上可見五花八門的醫藥廣告。許多不實的報導及銘謝啓事更屢見不鮮。這都是種怪現象。藥物方面的專門知識，自非一般民衆有能力加以鑑別、判斷。所以藥物廣告出現於報紙或電視上極不恰當。

國外醫藥廣告，僅限登於醫學雜誌上。換句話說，這等廣告只提供醫生參考。國內够水準的醫學雜誌，實太缺乏。新聞導報我國外科醫學會發行的「外科醫學會雜誌」未能按期出版，曾兩度因停刊過久而受到註銷登記與停刊的警告。究其原因不外是經費困難。若規定醫藥廣告只能出現於醫學雜誌上，問題就將迎刃而解。醫學雜誌社有了充足經費的來源，醫學性的雜誌才能够辦好，同時增加介紹新知與推廣繼續教育爲宗旨的醫學期刊，影響所及，將會間接的提高醫護人員的素質與水準。同時一般國民不會受到廣告的影響，而自行購藥，亂服成藥危害的機會，將減少至最低限度。

五、提高國民醫學常識

生病要看醫生，不要亂服藥等一般常識，應注入國小的課本中。安全、衛生、中毒、急救等知識，均是現代國民所必備的常識。

以現代醫學觀點來看，對於進入生育年齡的女性，應儘可能的不吃藥，不服醫生處方以外的藥物。因爲懷孕初期，婦女本身尚無任何徵兆時，胚胎已在子宮內發育，這時藥物最易引起流產或畸形胎。

從「沙利多邁」的悲劇之後，藥物對胎兒可能造成的影響才被重視。第一屆國際性畸形學會議於一九六六年秋，在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召開。因而發展出一門新的學問——畸形學（Teratology）。

在妊娠期間，要避免服用黃體激素、男性荷爾蒙，此可導致陰陽兒，女嬰男性化現象。副腎皮質激素，對人體作用仍不明，但可造成小兒的顎裂現象。抗甲狀腺藥物，將影響胎兒甲狀腺的增生。抗生素，包括鏈黴素、綠黴素及四環黴素等，可影響胎兒的骨骼、牙齒的發育。抗嘔吐藥、抗組織胺（傷風藥中多含之）及安眠藥，均可導致畸形胎，應避免之。

懷孕期間，儘可能避免一切的放射性檢查。妊娠母親腹部接受X光照射，則嬰兒患血癌、腦癌、及小頭症的機會均大爲增加。放射性碘（ I_{131} ）對懷孕的母親也不適宜，因爲他將影響胎兒以後甲狀腺的功能。

抽烟的婦女，其嬰兒體重較輕，且早產機會大增。飲酒易導致飲食不良，間接影響胎兒。大麻烟、嗎啡、LSD，均波及胎兒。麻醉用的笑氣（N₂O）易導致流產。抑制生長的藥物，抗癌的藥物及重金屬（鉛、鎘、鉍、碲等）均可導致畸形胎。

德國麻疹在妊娠早期，是導致先天畸形最厲害的兇手，可形成白內障、耳聾及先天性心臟病等。小兒麻痺、牛痘病毒均可導致死胎及畸嬰。流行性感冒的病毒對早期妊娠的影響，尚無肯定的證據。一般說，在懷孕初期應避免注射各種疫苗。

以上所述，均就管見所及，提供衛生當局參考，如能予以重視，大力改革，將收立竿見影之效。（本文作者為美國預防醫學院院士。現任國防醫學院研究所副教授）

政府為配合農工經建的需要，儘量吸收最新技術，二十年來已派遣五千多人出國考察。

中央日報根據有關單位統計，本日報導指出：政府為促進配合農工經建的發展和需要，吸收新的技術，至六十三年年底為止的過去二十多年來，在各項技術合作計劃下，先後曾派出五千六百四十二人出國研習。這些人員返國後，對國內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已有重大的影響和貢獻。

我國派遣技術人員出國考察研究接受的技術協助與合作計畫，重要的有美援聯合技術協助計畫，聯合國技術協助計畫，中日技術合作計畫，中德技術合作計畫，其他還有中澳、中法、中荷等技術合作計畫，與亞洲生產力組織等計畫。

據統計分析：出國考察研習人員的項目，以工業與礦業最多，共一千二百八十多人，農業及天然資源為一千一百四十多人，教育六百八十多人，公共安全與公共行政六百七十多人，經濟發展四百二十多人，交通三百四十多人，衛生三百三十人，大眾廣播與其他一百九十多人，勞工一百一十多人，社區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展與社會福利七十多人，其他類也有數百人，已廣及全部重要的技術項目。

以出國人員考察研習項目的發展趨勢看，民國四十八年前研習農學的人數最多，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研習工學的人數增加，研習範圍由普通一般性項目，轉移偏重於工業設計、工業技術、工業與企業管理、經濟計畫、經濟發展等專門技術性項目，及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公共行政等項目，這些發展也足以顯示我國農工業進步與經濟發展的轉化和進度。（註七）

我國駐薩爾瓦多大使連戰呈遞國書。

我國駐薩爾瓦多大使連戰，本日上午十一時向薩國總統莫里納呈遞到任國書。

薩國總統在外長波哥諾佛陪同下，在總統府接見連戰大使。連大使首先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向莫里納總統及薩國政府與人民致意，並轉達嚴總統與蔣院長向莫里納總統的問候之意。

莫里納總統在向連大使表示熱烈歡迎後，再度對蔣總統的逝世表示哀悼。

對於目前的中薩關係，莫里納總統表示欣慰，並重申希望進一步加強中、薩兩國間的友好關係。

我國駐薩大使館特於本日晚舉行盛大酒會，薩國高級政府官員、各國外交使節、新聞界、文化及體育界領袖、社會名流及華僑領袖多人參加。

連戰係接替謝然之繼任駐薩爾瓦多大使。（註八）

台灣省人口密度增至每平方公里四四一人，自然增加率則略呈降低趨勢。

台灣省政府資料指出：台灣地區六十三年人口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一八·六六，其中台北市為千分之一八·〇七，台灣省為千分之一八·七四，本省降低幅度最大的是台東縣，達百分之一〇·九；基隆市次之百分之四·八；澎湖縣又次之百分之四·五。新竹縣及宜蘭縣則略有上升。

六十三年台灣地區出生人口總數爲三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三人，出生率爲千分之二十三·四二，比較六十二年的三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二人（出生率千分之二十三·七八），已降低百分之一·五。六十二年死亡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人，死亡率爲千分之四·七六。

截至六十三年底，台灣地區總人口爲一千五百八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四人，較六十二年底的一千五百五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人，增加了二十八萬七千三百九十四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四四一人，較六十三年的四三三人，增加了八人。

其中人口密度最大的是高雄市，每平方公里達八、五五二人；台北市次之，每平方公里達七、三五八人；台中市三、二二七人，台南市二、九一九人，基隆市二、五七二人。在本省十六個縣中，密度最大的是彰化縣每平方公里一、〇二四人，澎湖縣次之，九〇二人；密度最低的是花蓮縣及台東縣，分別平均爲七四人及八二人。（註九）

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工處處長嚴孝章赴印尼主持浚渫會議。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處長嚴孝章，本日前往印尼雅加達，主持世界浚渫協會太平洋地區委員會會議。

世界浚渫協會太平洋地區委員會會議，定本月二十八日在雅加達舉行，有九個國家及地區的代表參加，此次會議中心議題爲如何加強區域合作，促進太平洋地區浚渫工業的作業技術與能量。

世界浚渫會議去年係在台北舉行，由榮工處處長嚴孝章發起成立世界浚渫協會太平洋地區委員會，並公推嚴處長爲該會第一任主席。（註十）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第四十三期，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 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五六

- 註 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合報」第三版。
- 註 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 註 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 註 六：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 註 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 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 註 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 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二十八日 賴比瑞亞駐日兼駐華大使衣斯曼謁蔣總統陵寢致敬。

賴比瑞亞駐華大使衣斯曼，本日下午前往桃園慈湖，向蔣總統陵寢致敬。

衣斯曼大使係昨日專程自東京抵達我國，他曾於四月間，奉派為賴國特使，來我國參加蔣總統奉厝大殮大典。（註一）

林邁可教授結束揭露毛共區實況的旅行演說，指出留美中國學生絕大多數擁護中華民國政府。

設在美國華盛頓的自由中國委員會，為讚揚林邁可夫婦在其演說旅行中對自由目標的貢獻，本日設晚宴款待林邁可夫婦。晚宴由該委員會主席周以德主持，參加晚宴的數十名中美人士，包括駐美大使沈劍虹。

林邁可係華盛頓美國大學的名譽教授，他偕同其夫人在今年三月初至五月中旬旅行一萬五千哩，訪



問二十個州的四十二個城市和三十七所大學。

林邁可教授在今晚晚宴中談到其演說旅行時說：在留美的中國學生中，絕大多數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擁護中華民國政府的中國留美學生，現在已開始組織起來，對抗極少數親毛共學生的挑戰。這些擁護中華民國政府的留美學生，均希望在學成以後回國服務。

反之，他說：「親毛共學生之中却沒有一個人想回毛共區。」

他又說：此行他們不但受到反共的中國學生熱烈歡迎，而且也受到許多美國人的歡迎，這些美國人非常樂於能有一個人，證實他們對美國的一些報紙所作的親毛共報導的懷疑。

林邁可和他的夫人也曾面臨親毛共學生的挑戰性的問題，但是他們的答覆時常使這些親毛共份子窘困而離席。

林邁可夫人亦在晚宴中說：此次揭露毛共實情的演說旅行，乃是「我們對於在中國大陸被奴役的人民所能做的一件事。」她說：「每當我想到他們時，我就感到悲痛和憤怒。我們將盡一切所能來幫助他們。」

自由中國委員會主席周以德在晚宴中亦發表簡短的談話，他說：「亞洲最近的發展，使全世界明白了兩件事，一件是國際共產主義的真正目標，另一件是中華民國的成功。對於共黨存有幻想的任何人，鑒於中南半島的發展，現在應該認清共產主義的邪惡本質。」他又說：在臺灣地區，中華民國的人民對於總統蔣公逝世所表示的哀傷之情，證明中華民國政府才是中國人的政府。

周以德引述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的談話，讚揚中華民國經濟迅速成長，全國團結及人民為一個共同目標而努力。他說：「像中華民國這樣的一個國家，是自由世界的一項資產，而不是一個負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五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五八

周以德說：總統蔣公與希伯萊先知摩西一樣偉大，他說：蔣公雖然像摩西一樣未能把他的人民帶回家鄉，但是他的遺志一定會實現。（註一）

附錄：袁曉輝撰：林邁可的呼聲。（註三）

中國問題專家林邁可爵士夫婦，五月初到多倫多訪問，並且作了一連串的學術演講。這是林氏夫婦在北美兩個月學術訪問的最後一站。

林邁可爵士 Lord Michael Lindsay 於一九七三年最後一次訪問大陸之後，改變了原來親共的態度。在目前一陣「中國熱」中，他是敢於公開抨擊中共赤色政權的漢學家中是非分明的一人。他一再對記者表示：「過去，我認為共產黨是有理想的，給他們一點時間，他們將會有所作為。但是，二十五年不算是一段短時間，他們却一點表現也沒有。」

林邁可夫人李效黎女士是山西人，她說的更為直接：「在那樣一個廣大的國度中，沒有內戰，經過二十五年的時間，任何一個國家都應該有所作為。但是共產黨不但拿不出具體的成就，反而把原有的人民的一點權利和享受都剝奪了。」

李效黎女士最不能原諒共產黨的是：他們剝奪了中國傳統的家庭制度，不允許人民再享受天倫之樂，甚至高興時請朋友到家中坐坐都要受到限制。

這就是促使林邁可夫婦由支持中共，轉而公開對中共發出抨擊的理由。在他們巡迴演說時，常會遇到一些左派分子對他們作幼稚的人身攻擊，指責他們是為美國政府宣傳，但是林邁可夫婦絲毫不為所動。林邁可會平心靜氣的說：「我的太太是中國人，七三年我們回到中國大陸，發現那裏的真實狀況之後，我們不能再沉默了，我們要為苦難的中國老百姓說話。」

林邁可是於一九三八年在中国大陸，為延安的「八路軍」作通訊工作，那時他覺得中國共產黨是有理想的，想有一番作為的，因此他和李效黎女士都誠心誠意的幫助共產黨。大陸淪陷後，他們數度由英國或澳洲返回大陸，仍

然對共黨抱有希望，認為多給中共政權一點時間，也許會有所表現。一直到十七年後再返大陸——一九七三年，他們的夢想破滅，中共不但沒有實現他們的「諾言」，反而是將中國社會具有人性的傳統都破壞無遺。

林邁可夫婦承認：當年在延安時，他們對中共的看法是錯誤的，林邁可爵士說：共產黨對於如何獲取政權是「有一手」，但是在得到政權之後，如何使用，却毫無辦法。

在多倫多停留八天的時間中，林邁可夫婦除了接受報紙及電視臺的訪問外，並且在一些大學中舉行演講及座談會，會見了不少中國學生。

在多倫多大學舉行的一次座談會中——那是五月四日——林邁可放映了一些自一九三八到七三年期間他在大陸所拍的幻燈片，就他對共產黨的認識作報告，然後回答在座聽衆的詢問。

在回答觀衆的詢問時，林氏夫婦指出：大陸上的毛共政權所以一再發起種種「運動」，目的就在清除內部的「反動分子」，顯示政權的不穩。例如「三反、五反」，是因為當時內部有人反對中共參加韓戰的不當。又如「文化大革命」，是要斬除劉少奇一派的勢力。因此，毛澤東政權必須每隔三五年就搞一次「運動」，先下手為強，把異己勢力斬除。

談到毛澤東死後，大陸上會出現什麼樣一種局面。林邁可和李效黎認為，毛澤東死後大陸必然會呈現大變動；在這種混亂中，很可能會有一種更好的系統、制度取代現時極權的暴力制度。屆時，臺灣將是最好的典範，必將對中國未來政權之形式有所貢獻。他說：在致力於民主政治，以其成就號召大陸上的老百姓方面，臺灣目前做得相當成功。

林邁可夫婦表示：在他們為期兩個月的巡迴演講途中，他們認為：一般老百姓——不論中美人士——還是以支持中華民國的居多。自然也有小部份左派分子提出相反的論調，但他們都提不出適當的理由，解釋他們自己何以不回到大陸去，參加中共的那一套。

談到中共經常掛在嘴上的「為人民服務」，林邁可說：那只是共產黨的一種宣傳口號。所謂「為人民服務」，等於「給老百姓共產黨認為應當給他們的而非人民所認為他們應當得到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六〇

在另外一次較大規模的座談會中，首先放映了一部由加拿大「國家電影局」在大陸上所拍的一套紀錄片「大陸一瞥」。這部片子包括北平、上海及廣州等地的街景及大陸人民生活的片段，在表面上看與近年來其他外籍人士所拍的介紹片子相似；相同的中國老百姓、街上擠滿了自行車、人民表情冷漠、服裝簡單到甚至不少人只穿汗衫的地步。然後訪問了幾個中共所謂的「模範工人家庭」，千篇一律的讚揚在「毛主席」的領導之下，日子如何好過等等。

這部片子的導演首先指出：他拍這部片子時完全「自主」，但是影片放完，林邁可即指出：「你說你拍這部紀錄片沒有受到中共當局的影響，但是你所訪問的人和家庭是不是都經過中共當局的安排呢？」對於這個問題，那位導演並未提出令人滿意的答案。

林邁可博士隨即指出：除了幾個大城市的「樣板」之外，中共絕不允許外國人到鄉下去看。七三年他曾要求到鄉下去看看，遭受中共拒絕。事實上他一到大陸，護照即被中共所謂的「中國旅行社」所沒收，然後就由旅行社的人形影不離的陪伴。因此，外國人更難拍到中國大陸內部的真實情況。

這次座談會中，和林邁可爵士一同接受觀眾詢問——甚至可說「質詢」的，還有一位多倫多約克大學的教授——一位姓陳的中國人。顯然，這位陳教授是近年來新興的靠「中國問題」吃飯的「學人」。然而對於觀眾一些針對他的問題，却都無法提出肯定的答覆。例如有一位中國青年人問他：「中共何以剝奪人民遷居以及言論等等的自由？」「毛澤東何以把他一度的親密戰友林彪打成反革命分子？」「葡萄牙政府願把澳門還給中共，中共拒絕接受，何以又煽動香港左派學生反對英女王訪港？」對於這些問題，陳姓教授不是說他不清楚，就是顧左右而言他。

在這次座談會中一個滑稽的現象是：在場的中國觀眾多數支持林邁可，而一些加拿大長髮青年則非常左傾，甚至指林邁可是美國特務、為中央情報局工作等等，這種是非不分的態度，不但使在場其他觀眾不齒，甚至使主持人也不高興。左派分子這種態度更暴露了共產黨嘍囉的一副「只許我說，不許你講」的嘴臉。當然，林邁可夫婦不會就此為左派這副兇悍的嘴臉嚇倒，他們將繼續對中共政權加以抨擊，為八億中國老百姓說話，這個任務是艱鉅的，在北美，有時也是很寂寞的，但是他們充滿信心，相信中國大陸的老百姓總有一天會被目前的中共極權統治中解

放。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二十九日 行政院會核定中沙文化協定。

我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間的文化協定，本日經行政院會核定。

該項協定，係於本月十日由沙國教育部長謝赫與我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在台北簽署。

中沙文化協定共十一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及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政府。鑒於兩國間之親密友誼及相互了解，咸欲加強既存之文化及技術關係，促進在教育、文化及科學方面之合作，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締約雙方為擴大兩國歷史及文化之了解起見，將鼓勵並發展兩國間文化、技術及科學上之合作。
- 第二條 雙方對於教育、知識、科學、技術及藝術各方面之經驗及成就之交換，應予鼓勵。
- 第三條 雙方應交換兩國間關於文學、文化、技術及科學之著作，並依對方法律規章之規定，出版及翻譯此等著作。
- 第四條 雙方應鼓勵兩國國民在對方國家內從事研究及參加訓練科目，並交換兩國間之獎學金及科學經驗。
- 第五條 雙方應建立在科學、社會及體育等機構間之合作，並交換此等機構人員之訪問。
- 第六條 雙方應鼓勵在技術、科學及文化上之合作，交換影片、書籍及教育、文化、歷史及科學性文件及刊物。
- 第七條 締約雙方應致力於鼓勵兩國間之相互訪問，並依締約各方法律規章之規定，便利彼等國民在對方境內自由旅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六二

第八條 雙方應儘可能在其學校課程內，列入足使學生明瞭對方國家之知識或資料，尤以歷史的及地理的知識之說明對方國家文化及歷史之真象爲然。

雙方應協議決定彼此所頒發教育文憑之同等效力之一項基礎。

第九條 雙方將視情況需要，召開一項由兩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商討促進實現本協定目標之方法，及闡釋本協定各條文之內容。

第十條 本協定之各條文，將依各本國法律規章予以實施。

第十一條 本協定有效期限五年，自交換簽署文件之日生效。除締約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終止效期之意通知締約他方外，本協定將自動延展。（註一）

美國國會議員助理訪問團離華。

美國國會議員團助理訪問團一行十人于二十三日搭機來我國訪問。

訪問團團員包括：穆慈、顧爾定、馬丁、莫里查、麥克林、麥隆、戴雷、韋廉生、及兩位女士莫綠碧及史菲爾。他們分別爲美衆議員豪華德、參議員裴爾、參議員甘迺迪、參議員孟德爾、參議員哈德基、參議員多明尼希、衆議員麥基溫、參議員藍格爾、衆議員克蘭、衆議員賀頓工作。

該團團長穆慈說：訪問團團員絕大部分是第一次訪問中華民國，他們最想瞭解的是台灣的發展情形，穆慈是衆議院公共事業委員會委員豪華德的立法助理。

在訪華期間，他們曾拜會我政府首長，並參觀我國各項建設。

本日，該團結束其在我國的訪問日程，離華返國。（註二）

政府有關單位決定設立四個示範農村，以鼓勵農民發揮合作經營方式，擴大農業經營之效果。

農復會、台灣省政府及中央銀行等有關機關，爲配合推動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決定本年內在台灣省內部份農業專業區內，設立四個綜合示範農村，鼓勵農民發揮合作經營方式，擴大農業經營，並由農業金融機構貸款全力支應，由農復會予以技術輔導，積極推動。

這四個示範農村，業經農復會等有關單位選定爲：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臺中縣大安鄉西安村，雲林縣二崙鄉安定村，嘉義縣太保鄉崙頂村。

推動這項計畫，預計需要中央補助款三百五十六萬元（包括省級機構所需經費五十三萬九千元）。另外需要貸款四百萬元，其中改進農業經營貸款二百四十萬元，改善農民住宅貸款一百六十萬元。根據農業及金融決策機構的構想，政府對加速農村建設補助經費的運用原則，應着重於採取區域性集中進行。而示範農村的設置，就是將目前所有已經推行的計畫，作有系統的全部實施，並配合區域發展計畫，優先在專業區內推動，以收綜合發展之效。

設置示範農村計畫，將着重於加強農民組織，普及農民教育，訓練青年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全面發展農業生產與外銷事業，並鼓勵農民發揮自助力量，大力推行改善農村環境。

凡是參加示範農村的農戶，一律採用合理化的農業經營制度，實施共同操作，推行農業機械化，代耕及委託經營，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推行改善農家環境，及鼓勵農村青年參加四健會等。今後並將着重推動專業農戶擴大經營規模，輔導剩餘勞力移轉到其他行業。

農業界人士認爲：設置綜合示範農村推行計畫，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估計十年後，可使農家所得大幅增加。

有關機構爲推動建立示範農村，已經在有關鄉鎮組織推行小組，由鄉鎮長擔任召集人，鼓勵農民自發自動地共同推行。有關推動這項計畫的經費，第一年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八十，地方配合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六四

自第二年開始，由地方逐漸增加經費負擔。此外，並由參加的農民，負擔一部分必要的經費，包括所需要的貸款在內。

有關設立四個農村貸款，業經中央銀行等有關機構核定為四百萬元，其中長期貸款一百六十萬元，短期貸款二百四十萬元，交由三家農業行庫（土地銀行、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或透過有關農會貸放。

長期貸款的期限是七年，短期貸款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款的運用分為生產、運銷及改善住宅。

根據有關單位的調查分析，臺中縣及雲林縣的大安及二崙兩鄉農會，為辦理蔬菜、毛豬及四健會共同作業，需要生產貸款；同時為辦理蔬菜、毛豬及香瓜等共同運銷，需要運銷貸款。以上兩個鄉的示範農村，於獲得貸款資金後，將可及時改進有關農業生產運銷，以增加農民收益。

同時，這四個示範農村有三十二家農戶，因為獲得貸款改建住宅，可使農民改善生活。其間五權、西安、崙頂及安定四個示範農村，每一村中有八戶農民，可以獲得貸款改建住宅，每戶貸款五萬元。

對改善農業經營貸款，西安村有八十家農戶，運用貸款於生產蔬菜，大安鄉的農會則用於肉豬運銷。安定村有五十家農戶用於養豬，有十家農戶用於四健會共同作業，二崙鄉的農會，則用於農產品的共同運銷。（註三）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三十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審計處室組織條例」，並將其名稱修正為「審計處室組織通則」。

「審計處室組織條例」改稱爲「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及其修正條文，經立法院於本月二十日院會中三讀通過。嚴總統本日明令公布之。修正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通則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處處長及審計室主任，承審計長之命，綜理各該審計處（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隸屬省（市）審計處之審計室主任，並受各該省（市）審計處處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審計處（室）處理重要審計案件，以審核會議之決議行之；審核會議以審計官、審計、稽察組織之。審核會議議事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四條 各省（市）審計處，得設三科至五科，分別掌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及財物審計事項。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處（室），得就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分科（課）辦事。

各科（課）職掌，由各該審計處（室）擬訂，報請審計部核定。

第五條 各縣（市）審計室得比照前條規定，設二課（股）或三課（股），分別掌理有關審計事項。各課（股）職掌，由各該審計室擬訂，報請審計部核定。

未設審計室之縣（市），其審計事項，由審計部指定鄰近之審計室兼辦之。

第六條 審計處設覆審室，由不兼科長之審計或稽察，分組承辦覆核聲請、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科之審計事項。

覆審室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指定審計或稽察兼任之。

第七條 審計處設總務科，審計室置總務人員，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等事項。

第八條 各審計處（室）視業務繁簡，分爲一、二等，由審計部報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九條 一等審計處置審計官一人，兼任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審計十二人至二十人，稽察六人至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十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五人至七人，稽察二人至四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三人至五人，由審計或稽察兼任之；審計員及稽察員二十三人至三十八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七人至十三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主任秘書一人，職位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總務科科長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二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五人至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條

二等審計處置審計官一人，兼任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審計五人至八人，稽察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二人至三人，稽察一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二人或三人，由審計或稽察兼任之；審計員及稽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秘書一人，總務科科長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五人至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一條

一等審計室置審計官一人，兼任主任，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審計及稽察三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課(股)長二人或三人，由審計或稽察兼任之；審計員及稽察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至六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二條

二等審計室置審計一人，兼任主任，職位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審計及稽察二人或三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課(股)長一人或二人，由審計或稽察兼任之；審計員及稽察員三人至五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三條

一、二等審計處設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一、二等審計室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各一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審計、稽核、會計、統計、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處（室）辦事細則，由各該處（室）擬訂，報請審計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嚴總統家淦親臨主持總統府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駐約旦王國特命全權大使陳衣凡及陸軍總司令馬安瀾、空軍總司令司徒福、聯勤總司令羅友倫、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昇等五員宣誓典禮。

嚴總統本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親臨主持總統府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約旦王國特命全權大使陳衣凡及陸軍總司令馬安瀾、空軍總司令司徒福、聯勤總司令羅友倫、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昇等五員宣誓典禮，會中並訓勉宣誓人員。中央地方高級文武官員約三百餘人出席，會中並由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報告「研擬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報告及與歷次減刑辦法之比較」。（註一）

為實踐蔣總統矜恤囚黎之至意，減刑條例完成立法程序。

行政院蔣院長籲社會各界幫助減刑出獄人向善；司法行政部王部長希望減刑出獄人仰體政府德意，重新做個堂堂正正的國民。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本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蔣總統於本年四月五日逝世後，全國同胞悲痛逾恆，為追念蔣總統仁德愛民之遺志，實踐其生前矜恤囚黎之至意，行政院蔣院長乃于四月二十日在慈湖守靈期間指示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依照程序，着手

擬訂全國性減刑辦法。經有關機關多次開會，研商、始制定「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政府制定此一寬典，不僅在啟人犯更新向善之機，並具有與民更始之偉大號召。其減刑範圍較六十年為寬。對於犯參加共產黨並犯顛覆政府罪之外的叛亂罪，均在減刑之列；而觸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強姦殺人等既遂者，則不予減刑。

條文中規定：凡在六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前犯罪者，依本條例規定減刑，條例施行日期則定自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四月十六日為蔣總統奉厝大典之日，七月十四日則為蔣總統逝世屆滿百日之期。

減刑條例全文十五條，其要旨如下：

一、減刑標準分甲、乙兩類，除死刑減為無期徒刑外，甲類標準較嚴，係將無期徒刑減為十五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三分之一；乙類係按六十年減刑之標準，無期徒刑減為十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其緩刑或假釋中人犯均依甲、乙兩類規定減刑。

二、條例第三條規定不予減刑者為：(一)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基於反共基本國策，不予減刑。(二)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罪，情節較重，要整飭吏治嚴懲貪污，亦不減刑。(三)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如結合大幫強劫與強劫而殺人、放火、強姦、擄人勒贖等既遂罪，以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罪，刑法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殺人既遂罪、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敗壞倫常，均不予減刑。

三、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原處分無期徒刑之人犯，已依本條例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後，其原羈押日數，亦予折抵刑期。(此為立法院所修正，按原條文案案為不適用折抵刑期之規定。)

此次減刑未將保安處分包括在內，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在立法院表示：仍將參考減刑條例之立法精神，促請有關機關就現在執行中已無再犯危險之受處分人，能够同樣享受減刑寬典之德惠。

行政院蔣院長在減刑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表談話指出：政府此次辦理全國性的減刑，是為仰體

總統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對過去的犯罪行為所實施的寬典，以使偶蹈法網的罪犯，獲得改過遷善的機會。但政府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寧的既定政策，絕不因此措施而有任何影響，並繼續貫徹執行。

他說：全國同胞因總統蔣公逝世所表現的精誠團結與淬勵奮發，即使監所內的人犯也都懷着誠摯的哀思，對以往所作的犯罪行為感到愧悔，這種舉國一致，銜哀奮勵的精神和意志，使我們對國家前途更充滿希望和信心。

蔣院長強調：政府反共到底的基本國策和厲行廉能政治以及肅清社會邪惡的決心，決將貫徹到底，所以今後對於危害國家安全，企圖顛覆政府的叛亂犯罪，以及破壞革新政風的貪瀆和擾亂社會秩序的罪行等仍將從嚴懲治，決不寬縱，以確保復興基地強固與穩定。

蔣院長進一步指出：政府之所以重視獄政，即由於政府重視法治。法律是保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人民權益的規範，所以法律的尊嚴不容任何人破壞，法治的精神不容任何人曲解，尤其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沒有特權可以自外於法律。當然，法律的執行，也要毋枉毋縱，任何一個犯罪的人，都應在法律之前得到其應受的公正懲罰。不過，政府的刑罰政策是「刑期無刑」，旨在希望人人都能守法，也就是對犯罪者處以刑罰，懲責祇是消極的目的，積極的目的則在對於社會為預防或儆戒，做到無人犯罪。

蔣院長認為：在一個法治的社會，犯罪行為的發生，不止是當事人的恥辱，一個家庭的恥辱，也是整個社會和政府當局共同的恥辱。因為社會就是一個大家庭，這個大家庭中如果紀律嚴明、教育健全、風氣良好，那麼這個家庭中的每一分子，應該都是守分、守法、守紀，就不會有許多犯罪行為發生。所以遵守法律和根除犯罪的恥辱，應是人人的共同責任，建立一個阻遏犯罪的安寧社會，更是人人不能推卸的責任。

因之，蔣院長呼籲：這次減刑，一方面是政府追念總統蔣公矜恤囚黎的至意，而予罪犯以更新向上

之路；另一方面也望社會各界本於助人爲善的美德，對於出獄人不要加以歧視，並應與政府密切配合，積極協助和輔導他們就學就業，以免再入歧途，用大家的力量來幫助他們成爲社會中善良和有用的一分子，使我們的社會呈現一片光明與祥和，爲反共復國大業增添以仁制暴的無比戰力。

對於所有受到減刑寬典的人，蔣院長特別希望大家要了解政府的一番苦心，必須痛改前非，立志重新做人，他說：今天的社會上，只要具有一技之長，有守法的精神和守分的習性，即能就業安身；只要具有勤求上進的意志，不畏艱難的毅力，就能有所發展；而更重要的是：只要自己有定見、有胆識，就能抗拒外來的任何引誘，而不致迷失沉淪。（註三）

蔣院長爲鼓勵獲減刑出獄的受刑人，走上新生的道路，特囑司法行政部和國防部，贈送每位獲減刑出獄的受刑人，膠鞋、襪子各一雙，以及他手著的「投宿在一個沒有地名的地方」小冊子一本。

司法行政部王任遠部長，本日在總統府月會中報告研擬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經過時亦表示：減刑乃政府矜恤犯罪行爲人的寬典，是國家行使刑罰權的一種例外措施，並非常典。

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共辦理過三次減刑，即民國三十三年、三十六、六十年。王部長指出：過去三次減刑，司法機關辦理減刑出獄人數，除民國三十三年未查得資料外，民國三十六年包括赦免在內，全國有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獲得減免。六十年全國性減刑，在六十年十月十日出獄者，有三千三百八十二人，嗣後陸續出獄者，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有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人（不包括罰金或易科罰金人數）。

他說：此次減刑範圍較六十年爲寬，就目前已判決確定在監獄執行中之人犯，依甲類減刑出獄的受刑人（減三分之一）有一千五百人左右，依乙類減刑出獄的受刑人（減二分之一）有七千四百人左右，尙未判決確定應減刑的犯罪人，不在內。依減刑後之刑期，至本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應於當日釋放者，

約三千六百人左右，其中甲類減刑的二百五十人左右，乙類減刑的有三千三百五十人左右。

王部長又指出：六十年獲准減刑出獄之人犯，由於各機關密切配合，經輔導就業者三千六百二十九人，輔導就學者四百七十人，輔導習藝者三百六十人，輔導就醫者八十三人，資助回籍者九千七百九十六人。減刑後再入獄人數到本年底止，僅五百六十五人，其再犯率僅為出獄人數的百分之三點八五，足見減刑能使人犯改過遷善。

王部長最後表示：希望減刑出獄的人，要仰體政府德意，不要再蹈法網；更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要以愛心來照顧這些因減刑而出獄的人，幫助他們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國民。（註四）

附錄一、劉克銘撰：減刑條例的特色（註五）

政府為追念總統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實踐蔣公生前矜恤囚黎之至意，草擬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俾使罪犯有更新向上的機會，這是政府決心遵循遺訓，實施仁政的具體表現，受到立法院全體委員一致支持，迅速審議通過。

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立法旨意固然是在追念蔣公，矜恤囚黎，然而從完成立法程序的該條例，亦充分顯示政府在採行此一寬典時，在政策上，仍堅守下列原則：（一）反共為基本國策不能違背，故凡參加共產黨有顛覆政府行為之叛亂罪犯，不予減刑。（二）澄清吏治，革新政治，是政府多年的施政目標，不可改變，因而情節重大之貪污犯，不予減刑。（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敗壞社會倫常之罪行，不能原諒，應從嚴懲處，所以對結夥搶劫殺人、強姦殺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既遂罪犯，不予減刑。

爲了把握上述原則，要想使所有受刑人雨露均霑六十四年減刑條例的恩典，是不可能的；事實上，以往政府在民國三十三年公布的罪犯減刑辦法，三十六年公布的罪犯赦免刑令，及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歷次全國性減刑，均斟酌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之需要，規定對某類罪犯不予減刑。

然而，自行政院蔣院長在慈湖居喪期間召見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商談減刑問題，并經行政院報奉嚴總統核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七二

，決定依法定程序制訂減刑條例，辦理全國性減刑事宜以來，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暨若干委員，接獲許許多多受刑人、罪犯家屬乃至大專法律系學生的投書，他們為減刑的寬典深感振奮，也為這一寬典不及於犯罪情節重大之貪污犯、殺人既遂犯及保安處分者而感遺憾，希望立法院在審議時能加以補充。

因此，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無論是司法、國防聯席審查會及院會，曾有委員為第三條第二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獲減刑之罪犯大聲疾呼：他們認為貪污犯犯罪情節不比叛亂、殺人、搶劫為重，且犯貪污罪者，已有特別法加重其罪，亦應予以感恩贖罪，更新向善的機會。因而形成立法院審議減刑條例討論最久、辯論最多的問題。

甚至還有委員主張既為追念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理應所有罪犯一律減刑，使囚黎皆能雨露均霑。

上述主張畢竟只是部分委員的意見；政府澄清吏治，對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罪犯不予減刑的政策和決心，仍獲多數委員支持，故照案通過。

本條例在草擬之初，政府即宣布一大特色為減刑幅度及於部分叛亂罪犯，所以立法院司法、國防二委員會聯席審查減刑條例時，許多委員對這些將獲減刑寬典之叛亂罪犯究竟包括那些分子，至為關切，問得極為仔細。列席答詢的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及國防部副部長也說明得很明白，除參加共產黨並有顛覆政府行為以外的叛亂罪皆獲減刑，故凡屬共產黨外圍組織、不曾有顛覆行為者，乃至有顛覆行為，而不是共產黨之「臺獨分子」，皆在減刑之列。

在我國現行法典中，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明白列出「共產黨」三字之條例，顯示我國反共國策不變；至於本條例之寬典及於一般政治犯，立委們認為：這是一項與民更始、共赴國難的偉大政治措施，相信本條例公布頒行後，不論在國內、國外，一定會發生團結人心、擴大政治號召之效果。

在減刑條例中，另一為立委關切的問題是保安處分，亦應同享減刑寬典。由於王部長對此已有承諾，他保證此次減刑雖沒有包括保安處分，但本條例通過後，司法行政部將促請有關機關，參考減刑條例立法精神，就現在執行中已無再犯危險的受處分人，免除其保安處分之執行，使能同享減刑寬典的德意。所以，雖然減刑條例中明定「保安處分不適用本條例」，由於立委對此已有充分諒解，乃順利照案通過。據王部長表示：目前受保安處分之人數

，連同少年犯，共有四千六百零六人。

立法院審議通過六十四年減刑條例，對原草案有二點修正：第一、刪除了第六條第二項「法院」二字。第二、修正十一條第三項將無期徒刑之人犯，減為有期徒刑，原已羈押之日數不能折抵刑期之規定，修正為可以折抵刑期。前者刪除「法院」二字，使軍事審判機關亦得適用該條文；後者係因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多係重刑犯，多半在裁判確定前有甚長日期之羈押，倘不予折抵刑期，實欠公平。

所以儘管立法院對此次減刑條例草案的內容修正不多，但是審議過程毫不含糊。

和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比較，此次減刑顯著的特色是有寬的一面，也有嚴的一面，並且寬中有嚴，嚴中有寬。可說是切實達到寬嚴互濟、兼籌並顧的境界。

溫士源委員指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叛亂、貪污、烟毒、妨害國幣、盜匪諸罪，六十年不減刑者，本條例則予寬減，這是寬的一面；寬減之際，其減刑的標準却屬甲類，較其他罪來得嚴。又六十年曾獲減刑者，如再犯罪，此次不予寬減，又依本條例獲減刑後，如於五年內再度犯罪，則撤銷原減刑裁判，這又屬嚴的一面。但如屬於過失犯罪，則不予撤銷，這又是嚴中有寬了。

所以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是個寬嚴互濟的寬典，在司法行政部及國防部草擬本條例之初，就已考慮得十分週到。

誠如立委鄧翔宇在院會中所說，當然，減刑幅度愈大愈好，但政府也必須考慮到國家安全、政治風氣與社會安寧，對於不能享受減刑條例者，或許感到美中不足，但本條例之制定，已可謂相當圓滿。

附錄二、顏文門撰：民衆對減刑條例的反應（註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已在立法院司法、國防兩委員會進行審查，由於這是一項重大法案，立法院收到不少人民請願案，對減刑的有關問題表示意見。從這些請願案中，可以看出民衆對減刑條例的反應，似可供立法之參考。

民衆對減刑條例所表示意見，大體來說，都對政府為仰體故總統蔣公生前仁政愛民及矜恤囚黎的遺志，而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七四

全國性減刑，非常感奮，認為這是政府的一大德政。

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或立法委員投書的人中，有受刑人，受刑人家屬親友，也有社會人士及法律系學生，這些人的投書，有的不免摻入個人感情成份，有的則比較客觀。

民衆反映較多意見之一，就是減刑條例第八條的規定。依照這個條文，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其宣告刑在六月以下者，應併示知易科罰金。換句話說，如果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之罪刑，即使減刑後的刑期在六月以下，也不能減刑。

請願人認爲這項規定不盡公平。署名東吳大學同學會的請願人指出，規定最重本刑爲量刑的標準，一經裁判確定，其罪刑已不受最重本刑的拘束，所以行刑時均爲一樣。他們建議將這項規定酌予放寬，將最重本刑由三年放寬爲五年，亦即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之罪刑，如原宣告刑經減爲六月以下時，亦不易科罰金。

一羣署名法律系畢業生認爲：第八條的立法精神，無非給予情節輕微罪犯有改過自新機會，而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有「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可能，所以此類罪犯如其刑期減爲六月以下，亦應准易科罰金。這些意見很受立委支持，預料逐條討論時，會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易服勞役可否減刑？也是請願人關心的問題。依照減刑條例草案的規定，受罰金刑之宣告者，其數額可減；但如因無力完納罰金而易服勞役者，其易服勞役則不能減刑，此項限制係基於勞役係由罰金所更易，並非「刑」，其宣告刑仍爲罰金，所減者，仍爲罰金本身，而非易服勞役之期間，所以易服勞役不能減刑。

有些請願人認爲這項規定，尚有商榷之處，也就是說，罰金可減，而無力繳納罰金易服勞役則不能減，有失公允。

有一位劉姓請願人指出：罰金在刑法中爲最輕的刑罰，受罰金宣告者，通常是犯罪情節較輕，惡性不大，此類受刑人無力繳納罰金，而甘願易服勞役，其情甚可憫，而且在刑法所規定的刑及刑期與易服勞役期間之性質，並無不同，所以不宜將易服勞役摒棄於減刑之列。

保安處分不適用減刑之規定，也有民衆表示不同意見。當初草擬減刑條例所以將保安處分排除在減刑之內，後因「保安處分」本身不是刑，所以不在減刑之列，不過，請願人認爲，保安處分非不是「刑」，但是，被宣付保安處分後，與判刑一樣失去自由，所以在本質上，與刑並無差別，尤其被宣付感化處分者，通常較判刑情節爲輕。如今犯罪情節較重被判刑的受刑人可獲減刑，而犯同樣罪狀因情節較輕被宣付保安處分者，反而不能縮短保安處分期間，兩相比較，似未公允。這個意見，不僅獲得立委重視，而且主管方面亦研究在行政範圍謀求補救的途徑。

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的受刑人可否減刑，這是爭論性的問題，有不少此類受刑人或其家屬就這一點表示意見，認爲觸犯貪污罪在量刑時已加重，又不能假釋，此次又不在減刑範圍，似乎太苛。關於這個問題，立法院也有兩派意見，一是同情上述請願人的看法，主張將貪污犯的減刑，再予放寬，另一派的想法則認爲當前政府正在厲行政治革新，嚴肅貪污，如果連嚴重的貪污犯也可減刑，勢必影響政治風氣，所以力主照行政院原案規定，凡嚴重貪污犯自不應減刑。

立法院司法、國防兩委員會昨天開始審查「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並請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及國防部副部長馮啓聰列席說明，今天將繼續召開全天的會議討論，預料民衆所反應的意見，立委將作爲重要參考。

附錄三、顏文門撰：減刑條例的政治號召意義。（註七）

政府爲仰體故總統蔣公生前仁德愛民遺志及矜恤囚黎至意而擬定的「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昨天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自蔣公逝世百日——七月十四日實施，很多受刑人將可提前出獄，恢復自由，邁向新生之路。

蔣公於四月五日逝世後，舉國上下悲痛萬分，全國同胞所表現團結一致的精神，令人非常感動。這次政府實踐蔣公愛民仁政而辦理全國性減刑，全國同胞將更加團結，矢志擁護政府。

蔣公不幸逝世後，國內外對今後政府動向都非常關切，這次政府辦理全國性減刑，顯示戡總統及行政院蔣院長領導下的政府，不但仍將繼承蔣公實行仁政，而且政治上更趨開明。

行政院蔣院長四月二十日在慈湖守靈時指示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依照程序，着手擬訂全國性減刑辦法，蔣院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在「守靈一月記」中寫著：「此為余在居喪期間所處理之最重要案件。」也可以說，這是蔣公逝世後，政治上最重大的事。

由於政府在蔣公逝世後辦理全國性減刑意義不凡，因此，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獲全體立法委員的支持，誠如立委鄒翔宇所說：本案寬中有嚴，嚴中有寬，非常週全。

本案的重點在減刑範圍，大體來說，這次減刑範圍較六十年減刑為寬，很多立委認為這是一大進步。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叛亂罪、貪污罪、烟毒罪、妨害國幣罪、盜匪及結夥搶劫、殺直系血親等親屬之罪及強姦殺人罪，以及軍人暴行犯上及抗命等七種罪不能減刑。當時，立法院審議時，曾有部份委員主張將減刑範圍放寬，尤其對於偶蹈法網的。政治犯酌量減刑，更具有政治意義，後來政治犯未列入減刑之列，但政府隨後即專案辦理政治犯之赦免，此次叛亂罪列入減刑範圍內。叛亂犯之減刑，除參加共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嚴重的叛亂罪外，其他叛亂罪均可減刑，此項規定極為寬大，不但使偶蹈法網的叛亂犯有改過自新的機會，而且在政治上具有號召作用。

當主管機關草擬減刑條例時，若干立委及社會人士以為即使政治犯列入減刑，範圍也可能很狹窄，真正可獲減刑的政治犯也許不多，但是，行政院向立法院正式提減刑條例草案後，大家才發現這次政治犯減刑的範圍，比預期的還要寬大甚多。因此，本案在立法院司法、國防兩委員會審查時，幾乎沒有委員認為政治犯減刑範圍太窄，甚至有委員認為政治犯不減刑除了由於觸犯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外，尚須以參加共產黨為要件，政治犯不減刑之範圍是否過窄？

依照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及國防部副部長馮啓聰在立法院司法、國防兩委員會的解釋，除了參加共產黨而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有顛覆政府等行為者，始不予減刑外，其他政治犯均可減刑，包括參加共產黨以外所有外圍組織，如「讀書會」、「兒童隊」、「民主同盟」，以及「台獨份子」、「二二八事件受刑人」等均可減刑，據了解，依照這個範圍，政治犯大部分可以減刑，不能減刑的，為數甚少。政府如此決定，證明台灣地區社會安定，政治團結。

除了叛亂罪外，其他惡性不大，犯罪情節較輕的貪污罪、烟毒罪、妨害國幣罪、盜匪等罪，均可減刑，這是六十年減刑時所無。

但是，這次在放寬減刑範圍之餘，還顧慮到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人民之安定，所以減刑條例規定凡是嚴重的叛亂罪、貪污罪、盜匪罪、強姦殺人罪、殺人既遂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則不予減刑。草案對於減刑出獄後的預防問題，較六十年辦理減刑時設想週到。規定凡是六十年減刑出獄再犯的受刑人，不予減刑，以及此次減刑後五年內再犯的受刑人撤銷其減刑裁判，這對防止受刑人再犯，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都有裨益，是很適當的規定。

嚴重的貪污犯應否減刑？這是在立法院引起爭議的問題，立法委員有兩派意見，一派從法律觀點來說，認為量刑與行刑是兩個階段，對嚴重的貪污犯量刑時可以加重，但是一經判刑，其待遇應該一樣，才算公平，另一派從政治觀點來看，認為貪污是政治上的大患，政府正在整飭貪污，倘對情節重大貪污犯減刑，政治風氣可能受到影響，這與當前整飭貪污政策不符。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曾分別強調：基於當前整飭貪污及澄清吏治之政策，所以對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罪者，不宜減刑。立法院審議減刑條例時，委員們對這個條文反覆辯論，最後仍支持行政院原草案對嚴重貪污犯不減刑的規定。

立法委員對本案所提的意見也甚獲行政院的重視，以保安處分問題來說，原草案規定保安處分不適用減刑條例，因保安處分非刑，自不能減刑，不過，委員們認為保安處分雖非刑，但受了保安處分的人失去了自由，同樣是刑罰的一種，所以亦應獲得寬減，這種意見很有見地，因此，行政院研究之後，決定參照減刑的立法精神，使無再犯的保安處分者，亦可享受減刑的寬典。

原草案規定，減刑前羈押日數，可以折抵或算入減刑後的刑期，相當合理，不過，原處無期徒刑的人犯則不用這個規定，顯係美中不足，因此，經過立法院審議後，始作修正，使處無期徒刑者，其減刑前羈押日數也可併入減刑後的刑期，這是立法院審議本案修正最重要的地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提出「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案短短兩星期內，即在立法院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可見立法院對行政院的支持，也證明全國同胞都期望這個具有歷史性的減刑條例，能在蔣公逝世百日後實施。

附錄四、切切實實做好這次減刑工作（註八）

行政院十五日院會中，通過「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這是爲了追念總統蔣公仁德愛民、矜恤囚黎之至意所作的措施。本案經詳加研討，對減刑範圍及幅度，均有明確規定，現已送請立法院審議。由於立委先生們原本十分讚揚這次減刑擬議，因此在他們慎重審商之後，當可望於近期完成立法程序，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蔣公仁愛爲懷，在與世長辭之後，全民的哀悼誠摯深切，古今未有。蔣院長在「守父靈一月記」中，曾記載：爲追念蔣公仁慈之心，並一本人性本善之理，以助在刑人改過遷善，使之從新做人，家庭團聚，滅除痛苦。蔣院長善承蔣公遺志，發揚仁愛精神；此次全國性的減刑，不僅將使受刑人終生難忘，而全國民衆亦必衷心支持，並咸遵偉大遺教，一致相率爲仁。

在「明刑弼教」、「矜恤囚黎」的目標之下，對於人犯的減刑，須適應當前反共國策、政治革新、暨社會秩序之要求，以確定其範圍，斟酌其幅度。在此次減刑條例草案中，值得注意的，就是對「匪諜」絕對不予減刑。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匪諜一詞原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而現有法律中，尚無「共產匪黨」之用語。此次所擬減刑條例草案，明白規定參加「共產匪黨」犯叛亂罪者不予減刑，即是向全世界宣示：我們反共的基本國策不僅在任何情況下，絕無改變，而且除惡務盡，明確堅定。

端肅政風，澄清吏治，是今日政治革新的要務，故對嚴重的貪污犯罪，不容寬縱。在草案中規定：犯「戡亂時期貧污治罪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罪者，不予減刑；其他情節較輕者，則酌情減刑，冀予自新之路。其次，爲保護社會大多數人的安全與權益，對少數惡性重大、罪行嚴重之徒，仍不容其稍存倖免之心理，故在草案中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即強姦殺人等重罪者，均不予減刑，以維倫常與治安。

減刑的重大目的，厥在使一時誤入歧途，偶蹈法網者，獲得改過的機會，因感化而奮起，「刑期無刑」的崇高

理想，亦得以實現。對於累累不悟、怙惡不悛之輩，則難望其改過自新，如輕施寬典，徒長歪風。在此次草案中，規定會依「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後再犯罪者，不予減刑。又，依此次所訂條例減刑並執行完畢後，如仍不知悔改，在五年以內再犯罪者，自不得受減刑之寬待，故規定遇此情形即撤銷原減刑裁判，俾人犯知所警惕，政策的意義得以貫徹。

蔣公崩逝，國人如喪考妣，威能檢肅生活，奮勵自強。蔣公精誠之感召，洵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此次減刑條例草案中，決定減刑日期之基準日，以蔣公奉厝大典之日，即六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為準；並以蔣公逝世之「百日」，即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為減刑施行日期。凡獲減刑者，使其深感於蔣公之慈恩德澤，自發而誠心地改悔圖強，思所報答！

我們懇切的期望，將來獲得減刑出獄者，必當仰體蔣公的遺愛，感謝政府的仁政，以「脫胎換骨」的決心，作「悔過遷善」的努力。不僅改變其生活習性，培養其品德操持，而且要盡其力量，從各個崗位，貢獻於反共復國的大業，以毋負減刑仁政之本意，並以告慰蔣公在天之靈。

附錄五、評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註九）

行政院日前舉行院會，通過了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性減刑事宜。綜觀該草案所列重點，在基本上頗能表現寬典勵新德意，和兼顧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的特色，我們願見其順利完成程序，付諸實施。

此次罪犯減刑條例草案，將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列入減刑範圍，是一種十分明智的決定。中華民國堅決反共的國策，見諸於總統蔣公的遺訓，並有嚴總統和蔣院長的莊嚴宣示，自不容任何人懷疑、干犯和破壞。過去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該項罪名判刑者，無論其為實行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對我國開啓戰端及變更我領域等，都是與我反共復國基地全體軍民同胞為敵的人。有此深仇大恨，國家減刑寬典，絕對不應當施予這類人物身上。尤其是現階段國際間思想紊亂，混淆不清，以至敵我不分，是非不明之際，我們不寬縱共產黨徒，在確保國家安全的要求之外，尚有強化反共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場，承當反共中流砥柱的積極意義。

革新政風，整飭吏治，是政府多年來的一貫政策，行政院蔣院長執政後，執行這項政策更爲積極而徹底，所收到的效果也相當顯著。事實上，肅清貪污乃是政治清明，贏得人心的必要作法。在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中，因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第五條罪行而判刑者，沒有列入減刑的範圍。違反上述法條的人，其貪墨行爲顯著重大，本刑分在十年或七年以上，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早認爲怙惡不悛，和普通情節輕微，偶因一時疏忽或受矇蔽而誤蹈法網的受刑人不同，因此當然不願見其受到寬貸的恩惠，以間接鼓勵意志不堅定的官吏，行僥倖之險，進一步敗壞官箴。我們覺得予貪污重犯嚴懲，一方面是表示當局尊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特別法的精神，另一方面也是強化整飭政風、鼓勵民心士氣的要着，堪稱爲允當。

在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中，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如結合大幫強劫與強劫而殺人、放火、強姦、擄人、勒贖等既遂罪，以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罪，刑法強姦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殺人既遂罪、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等的受刑人，都不在寬典之列。當局此一決定，足以澄清近日來外界的大部分疑慮。二十餘年來，台澎復興基地的治安良好，倫常規範尙有足够的影響力，已贏得國內外人士廣泛讚揚，這是整個社會小心翼翼，共同努力的結果，所以其間雖不乏重大刑案發生，都因處置得宜和適當重刑，退阻了犯罪滋長。而上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敗壞倫常的受刑人，惡性重大，如減刑出獄，像是「縱虎歸山」，不免又使社會受到不良影響。這類受刑人自應服滿刑期，多受獄中教化，俾能相對地減少破壞社會的力量，所以此一措施，顯然是在維護治安的觀點上，經過周全考慮作成的決定。

這次可能受惠的罪犯中，有過去因竊盜等輕罪而入獄者，這些人的蝨賊行爲，也許將再爲社會的安寧，帶來困擾，以致引起了大眾的關切。但是該草案至少有兩項規定，足以發生相當的制衡作用。其一是，依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後再犯者，足見其未改過遷善，不予減刑；另一是，依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並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於五年以內再犯罪，不得受減刑寬典，遇此情形，即撤銷原減刑裁判。這些規定，前者不姑息累犯，後者使此次獲減刑的人犯知所警惕，顯然增加了社會安全的保障。

在上次減刑措施獲釋放的人員，三年來再犯罪的，只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三點八五。這一事實說明了多數減刑犯都能深體政府德意，而這次減刑之議，範圍更廣，受惠人更多。我們希望這條例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實施後，社會各界人士都能體認當局此一措施的積極意義，協助受惠於減刑的犯人出來在社會上重新做人，以充分實現故總統蔣公仁德愛民矜恤囚黎的德意。

內政部公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內政部本日公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該項辦法是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的（註十），其條文全文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指依據每一都市計畫地區之實質、社會、經濟等現狀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對原計畫內容予以通盤檢討而言。

第四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原則上應以計畫人口為基礎，但計畫地區內人口成長率與原計畫推計數字有重大出入者，其計畫人口數字應重新修正作為檢討之依據。

第五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報請核定機關備查。

第二章 條件與期限

第六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一、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第七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除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任何公民或團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應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第八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兩年，除有本辦法第六條之情況外，不得藉詞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

第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兒童遊樂場：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均以每千人○·○八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二公頃。

二、公園 園：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但區域性公園不包括在內。鄉街計畫以每千人○·

二公頃為準，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以每千人○·三公頃為準，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計畫十萬以上人口之市（鎮）及特定區計畫最少應有一處五公頃以上之社區公園。

三、體育場所：鄉街計畫可利用學校運動場，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最少應專設體育場所一處，每處面積最小四公頃，此項面積可併入公園計算之。

第十一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鄉街計畫以每千人○·二五公頃為準。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以每千人○·二公頃為準。

每一國小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二、國民中學：鄉街計畫以每千人〇·一六公頃為準。

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以每千人〇·一三公頃為準。

每一國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二·五公頃。

三、高級中學：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以每千人〇·一八公頃為準。

每一高級中學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三公頃。

四、高級職業學校：用地面積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十二條 零售市場用地之檢討標準：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應以每千人〇·〇三公頃為準，但

一間鄰單位應設置一處；批發市場應按計畫地區實際需要各別檢討之。

第十三條 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內之政府機關、公共建築及地區性服務之公用事業等用地，以

每千人〇·〇五公頃為準，不屬於上述用地範圍者應按實際需要另予檢討之。

第十四條 停車場用地之檢討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閭鄰或社區中心商業區，按其臨街面每一〇〇公尺需一〇輛停車位置，每一停車位置以三〇平方公尺為準。

二、主要商業區，停車場面積不得小於該商業區總面積 $12/100-15/100$ 計算。

三、公用運動場或體育場地，以每四十個席位設一輛停車位置為準，機關用地以每公頃設八〇〇平方公尺為準。

四、遊憩地區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十五條 道路用地除應按交通量之需要及道路設計標準予以檢討外，其用地面積每千人至少不得低於一公頃，

道路總面積並不得低於都市計畫總面積（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用地除外）百分之十二。

第十六條 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之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條 住宅區面積檢討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未達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八十者不予檢討。
- 二、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已達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及百分之九十以下者，經檢討必須增加之面積以能構成一個閭鄰單位為原則。
- 三、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已達原計畫百分之九十以上時得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或擴大。
- 四、住宅區街廓內不合住宅使用面積超過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亦無法作居住使用，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所規定之面積限制。

第十八條 商業區面積檢討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閭鄰中心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〇·三公頃為準，鄉街計畫僅有一閭鄰單位者每千人面積可提高至〇·四公頃。
- 二、社區中心商業區面積以社區內所計畫總人口每千人不得超出〇·一公頃為準。
- 三、市（鎮）中心商業區面積以全市（鎮）計畫人口或以其服務範圍內人口計算，以每千人不得超出〇·〇四公頃為準。
- 四、都市計畫閭鄰單位劃分不明顯者得按其計畫人口計算，以每千人不得超出〇·四公頃為準。
- 五、商業區街廓內不合商業使用面積超過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亦無法作商業使用，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並無妨害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
- 六、商業區總面積不得超出都市計畫總面積（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用地除外）百分之八為原則。

第十九條 工業區面積檢討原則依左列之規定：

- 一、公私機構已有確定計畫開發之工業用地得予增設為工業區。
- 二、計畫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

用分區。

三、工業區街廓內不合工業使用面積超過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亦無法作工業使用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爲其他分區，但變更爲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第六款所規定之面積限制。

四、工業區面積之增減，其計算標準應以工業設定之種類及工業密度爲準。

第二十條 農業區、保護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

第二十一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調整，應以自然地形如綠地、河川、或人爲地物如道路、鐵路爲界限予以劃分。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二十二條 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市政府辦理，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之通盤檢討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辦理，原由縣政府擬定者必要時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由當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必要時得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有關行政單位會同辦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省政府或縣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由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其通盤檢討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辦理之。

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行檢討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章 作業方法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於辦理通盤檢討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應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通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第二十七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應依據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視實際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後，再行通盤檢討。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八六

第二十八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其無必要保留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第二十九條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按各種使用分區之性質及其相互關係，依據人口密度及公共設施之設置情況，視實際發展及需要，調查地理形勢及使用現況並參考人民建議進行檢討。

第三十條 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與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巴拉圭共和國特使羅德里格茲中將及克萊畢契少將離華。

巴拉圭共和國第一騎兵師長羅德里格茲中將及巴國總統警衛團團長克萊畢契少將，本日結束在我國的訪問活動，搭機離華。

羅德里格茲中將及克萊畢契少將，曾於二十六日上午，由我國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陪同到總統府晉見嚴總統，羅德里格茲以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斯托納爾將軍的親筆函，面致嚴總統；同時轉達巴國政府和人民對中華民國前總統蔣先生逝世的深切哀悼之意。

同日，參謀總長賴名湯代表政府，在國防部以雲麾勳章及領綬雲麾勳章各乙座，頒贈給羅德里格茲中將及克萊畢契少將，以酬謝他們對促進中、巴兩國傳統友誼及軍事合作的卓越貢獻。

稍前，巴國特使曾拜會國防部副部長馮啟聰上將。下午，分別拜會陸軍總部及裝甲兵基地。二十八日，羅德里格茲中將及克萊畢契少將，由我國防部官員陪同訪問金門。

羅德里格茲中將，對金門在中國大陸邊緣所處的戰略地位和各項軍事設施，留下深刻印象。並盛讚金門前線民心士氣的高昂。

二十九日，羅德里格茲中將一行，曾訪問我海軍陸戰隊基地，參觀我國海軍陸戰隊的訓練表演，並讚揚

我海軍陸戰隊爲一支堅強的勁旅。(註十二)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四十一期；「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二號。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三號。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一：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六四〇六七五號函發布。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六、七日「中央日報」第三、一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三十一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於本月二十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此項條例之制定，旨在籌集建設資金，支應重大建設。中央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起曾先後發行愛國公債、短期公債、年度公債、建設公債等，迄今二十七年，對公債政策，已作靈活運用，並樹立良好債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八七



但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尚有缺乏彈性，難以適應之處。因此決定今後只發行建設公債，並奠立對外負債與國內長短期負債，均定限額的制度，同時對發行方法與技術，加強保持彈性，以適應當前及未來可能的變化。

此條例之實施，不僅有助於國家重大建設資金的籌措，且使國家財政更趨健全。茲誌條例全文如下：

- 第一條 中央政府爲籌集建設資金，支應重大建設，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之發行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發行數額，由行政院依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法定預算所列數額，核定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依前條法定預算所列數額，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及另發新公債。其償還或另發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另發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
-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日期、利率、面額及本息償還期限與方法，由財政部分別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五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由國庫分別按照需要列入各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專戶，儲存備付。
- 第六條 本公債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公債利息所得，不免徵所得稅；乙種公債利息所得，免徵一部或全部所得稅。由財政部審酌發行時金融狀況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本公債皆爲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但記名者，得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債票。

第九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由中央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爲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附錄一、劉克銘撰：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的特色（註二）

政府爲適應十大建設之需要，決定今後只發行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昨日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這一發行條例的制訂，在政府的財務行政上是一大革新，在立法授權上也是一大進步。

從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發行愛國公債起，迄今二十七年，無論是發行愛國公債、短期公債、年度公債及建設公債，其名稱不一，而在程序上，均須先經立法院通過發行條例；也就是說，發行一次公債，就須通過一個法案，手續繁複。

這次，行政院決定將六十五年度編列的公債收入及南北高速公路第三期特別預算的公債收入，納入中央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亦即將過去總預算之年度公債與特別預算之建設公債，合併爲「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制定一個發行條例，以求簡單劃一，永久適用，這在我國公債發行史上是一創舉。

據財政部表示：有了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今後財務行政作業上誠然方便不少，對於今後金融市場之變化，站在財政主管當局之立場，將可充分把握，靈活因應。

由於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儘管立法院以最高的議事效率可在二、三個星期內完成有關法案之修正與審議，然而，一般了解金融市場人士深知，三、二星期之間，金融市場情況可以完全改觀，法的修訂緩不濟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之制定，將使這一難題迎刃而解，因爲該條例對國內負債採「限額制度」，立法院授權行政院得在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的法定數額內發行公債，便能靈活運用，不致在金融市場急劇變化之際，措手不及。

要立法院對行政院作這麼大幅度的「立法授權」，據立法院一般委員表示，若在三二年前，這是絕不可能的事，可是今天，立法院本着公忠體國的精神，站在支持行政院積極從事十項經濟建設的立場，作了此項讓步，這在立法上是一件大事。

從這一法案的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充分顯示立法院對行政院的信賴程度，日趨堅定與深厚。

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主審本案召集委員李宏基指出：委員會審查本案僅開一次會議，即予通過，乃由於黨政協調工作做得很好。財政部在本案尚未送請審議之前，已先邀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就本案詳加說明，溝通不同意見；執政黨中央政策委員會亦先後舉行過二次協調會議，原有不明瞭之處，均告廓清；再者，本案內容多為承認現狀，依據現行法承續而來，因而得以迅速通過。速度雖快，但絕不草率。

為建設公債之發行，立法院對行政院作了不超過當年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的大幅度授權，有人擔心對立法院而言，是不是冒險？立委們表示：不必擔心。因為過去這種授權是在財政委員會，每發行一次公債，財政委員會即審查一次發行條例草案，通過後，由預算委員會照列；現在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條例雖作了百分之二十五的授權，這一授權仍然受到立法院預算委員會之審核；行政院將此一授權每年在法定預算中顯示出來，如超出限額，立法院仍有核減之權。

倒是鑒於前年二月間發生公債利息偏低，公債持有人紛紛急於出售公債之事件，為未雨綢繆，取信於公債持有人，穩定債信，立法院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三條作了重大修正，成為立院審議本案另一特色。

依行政院原條文規定：建設公債發行滿一年後，政府基於財政之考慮或遇金融之變動，得提前償還其一部或全部或另發新公債，亦即政府有能力，覺得負擔高利不合算，就可提前償還，沒有力量，就調換新券，此一償還或調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完全由行政院決定。

財政委員會委員對這一條文煞費周章。他們記取前年二月間公債大批回籠事件之教訓，確認這一償還或調換，

應符合人民之意願，即人民願意接受償還就償還，不願意則可調換新公債，公債持有人應有充分選擇之權，故特予修正，增列「在提前償還發行新公債時，持有人得以持有債票，調換新公債」。立委們確信這不是小事，增列此語，當可收「立竿見影」之效，立法院院會斟酌再三予以通過，其重視人民之權益，態度之審慎，值得稱道。

附錄二、顏文門撰：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有助十項建設如期完成。（註三）

立法院昨天通過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授權行政院根據支應重大建設的需要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將有助於十項建設在五年內如期完成。

過去所發行的年度公債，都定有發行總額，這次政府參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及「國庫券發行條例」，訂定限額的立法例，制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的總餘額。規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換言之，歷年發行建設公債累積起來的總額不能超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四分之一。在這個額度內，每年在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建設公債收入，一併送立法院審議。如以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八百七十五億餘元計算，建設公債總餘額計二百十八億餘元。據估計，過去未償還公債餘額約一百數十億元，因此六十五年內仍有餘額數十億元可供發行建設公債。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建設公債七十一億元，將納入中央建設公債發行。至於以後年度建設公債金額可望隨總預算增加而增加，預計在最近三個年度內，發行額將不會超過上述規定的總餘額之內。

這次立法院通過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除了授權行政院在發行限額內發行建設公債外，利率亦授權財政部衡酌實際情況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使得今後公債的發行更具彈性，適合需要。

由於當前經濟不穩定，經濟金融情況及利率水準變化較多，這次通過的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公債發行一年後，可以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及另發新公債，原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這項規定旨在適應金融情況變動時的需要，尤其在利率升降劇烈時，更有必要，換言之，在銀行利率大幅降低時，主管機關為減輕發行公債成本，可以現金償還公債的一部或全部，或發行新的公債調換原有的公債；在銀行利率大幅降低時，主管機關為避免公債回

籠，或保障公債持有利益，同樣也可以採取這個辦法。

行政院原草案的這項規定，立法院審議時曾引起爭論，有些委員認為買賣公債係屬契約行為，提前償還公債或另發新債票調換舊債票，對公債持有人不利，尤其不論提前償還或另發公債，均由政府主動決定，影響公債持有人的權益，故經討論後，作了一項折衷的修正，亦即主管可以主動提前償還公債的一部或全部，但如另發行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換句話說，公債持有人也可以不調換新債票。

這項折衷修正，尚屬差強人意。不過，專家認為：主管機關在運用這項規定時宜特別慎重，尤其在銀行利率降低時，如果主管機關即償還公債的一部或全部，公債持有人不能拒絕，不唯權益受損，公債債信也將受到影響。

由於過去發行的免稅公債，對所得稅的課征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有些高所得者大量購進免稅公債，免除所得稅負擔，並可利用公債免徵利息所得稅，降低所得稅累進稅率，因此，這次在「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中規定，建設公債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公債利息不徵所得稅，乙種公債利息免徵一部或全部所得稅，將來從這兩種公債選擇發行，一方面消除逃避所得稅的不公平現象，一方面也可以配合金融情況及利率水準的變動，作適當的運用。也有人主張，在建設公債發行初期，最好先發行乙種建設公債，免徵一部或全部利息所得稅，以吸引民間購買公債，等將來建設公債的債信完全建立後，才改發不徵利息所得稅的甲種建設公債。

立法院這次通過「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給予行政部門很重大的授權，幾年前，主管機關亦有制定中央公債發行條例的擬議，後因部分立委不盡贊同，才擱置下來，現在因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較劇，授權行政機關發行建設公債確有必要。不過，有關人士指出，此次授權甚寬，主管機關運用時，自應審慎。

附錄三、對發行建設公債的建議。（註四）

立法院昨日院會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全文十二條，即將咨請總統公佈施行。據悉：此項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立法重點如下：一、在政策上特別表明，政府今後僅為籌措建設資金而發行建設公債，即不再發行其他公債，如短期公債、年度公債等。二、建設公債之發行總餘額，明定不得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發行數額，授權行政院依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法定數額，核定發行。三、建

設公債之發行，將分甲、乙兩種，甲種利息所得不免所得稅，乙種可免征一部或全部所得稅。四、建設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依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法定數額，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及調換新債票。

此一發行條例的制訂，在政府的財務行政上可以說是一大革新，在立法授權上也是一大進步。自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發行愛國公債起，迄今二十七年，無論是發行愛國公債、短期公債、年度公債或建設公債，其名稱不一，而在程序上，均須先經立法院通過發行條例，即發行一次公債，就需通過一個法案，手續繁複，不但浪費人力物力，並且缺乏運用彈性。如今制訂統一性的「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不但簡單劃一，永久適用，並且亦可適應金融市場之瞬息萬變，這在我國的公債史上乃是一創舉。然為更進一步的使建設公債制度充分發揮財政收支的功能，達到促進經濟發展及貫徹重大建設之使命，我們尚有數點建議：

第一、善為運用授權。我們知道立法授權愈大，則行政責任愈重。在此條例中，立法院授權行政院得在不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的法定數額內，發行公債。若依照李部長所指，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草案歲出總額為新台幣八百七十五億零六百七十二萬餘元，而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則六十五年度建設公債發行總餘額可達二百一十八億七千六百六十八萬餘元。這是一相當可觀的數字，我們期望有關當局，要慎重選擇，妥為運用。我們似不能將所有建設計劃投資，完全依賴公債發行，而在時間上、程序上乃至方式上，應有所選擇，即分別其輕重緩急，建立優先次序，以免公債累積過多，將淪為信用膨脹。

第二、慎重處理調換。所謂公債調換，即公債在未清償以前，中途變更其原來起償條件，如本金、利息、償還期限等之改變。通常公債調換，多為變更利息，即以低利新公債調換高利舊公債，藉以減輕國庫負擔，各國皆有成例可援。今日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亦有此規定：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及另發行公債，即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其主旨係在保障公債持有人的權益。即人民願意接受償還就償還，不願意則可調換新公債，公債持有人應有選擇之權。惟在處理上，我們期望注意下列數點：(一)如為低利調換，則利息減低似不宜過低於一般市場利息，預告期間不可太長，以免發生投機。(二)如為高利調換，則調換期間亦不可過短，以免持有人遭受損失。(三)對於接受調換者，應予以相當的利益。要之，公債調換，當作敏捷之決定，事前不可洩漏風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九四

以免引起投機之風波。

第三、發行條件貴在統一，似不宜有差別待遇。如今發行公債分爲甲、乙兩種，甲種要課征利息所得稅，乙種不課征利息所得稅。此舉固爲配合合所得稅之稽征，增加稅收，但是由於差別待遇，可能產生差別價格，進而引起公債市場的投機。因此，公債利息應否課征所得稅，宜予以劃一，如高利課稅，或低利不課稅，則政府與人民究有何所獲？反而徒增手續麻煩。我們認爲最好仍維持昔日短期公債免征利息所得稅原則，藉以創造有利於公債發行的環境，進而擴大公債之消化量。

總之，此項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的通過，不但將有利於經濟建設的推行，因應金融市場的變化，并且更充分表示立法院對行政院的信賴程度，日趨堅定與深厚，實爲我國財政史上的一件大事。惟因其發行富有彈性及機動性，則行政責任乃隨之增重，故在發行技術及管理諸方面，應多注意其可能發生問題，以免公債淪爲信用膨脹。

附錄四、評此次建設公債的發行及其作用。（註五）

立法院院會十九日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即將咨請總統公布實施。這一條例之通過，吾人認爲具有重大意義，將成爲我國公債史上的新猷。

公債發行在我國歷史不久。民國三十八年以前，政府雖亦曾發行過公債，但由於彼時政府財政尙不够健全，民間對公債之意義及性質亦欠瞭解，因此缺少購買興趣；乃往往不得不出之以攤派，承購者亦多視爲變相的租稅。政府遷台以後，最初曾發行愛國公債及短期公債，初發行時民間購買未見踴躍；待政府按規定付息還本，並給予免稅優待後，債信大立，民間購買興趣日見增高。其後又陸續發行年度公債，經此長時間的培育，債信得以確立。至民國六十一年度公債推出後，台北市不出兩小時即搶購一空，可見其受購買者重視的程度。

短期公債及年度公債均爲彌補財政收支的差額而發行，六十二年因財政決算已有盈餘，年度公債乃停止發行。但自第六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實施以來，工業建設重點轉向重化工業，而政府爲加強基本建設，也積極進行十項工程，這些建設方案均需大量投資基金。政府方面除由財政預算編列一部分資金預算，並向國外融資外，另一部分則需靠動用民間資金。故吾人早即主張政府應大量發行建設公債，以吸收民間儲蓄，供經濟建設之用。

建設公債之性質與一般公債不同，一般公債發行的目的在彌補財政收支的不足，甚少運用於生產途徑；其還本付息的經費均來自租稅，故對此類公債，政府及民間多持審慎態度，不願因發行而增加民間財政負擔。建設公債則不然，其運用直接間接均有助於生產之增加。如政府以公債收入興建核能電廠，則建廠完成後電力供應增加，不但能獲取直接收入，且有助於民間增產。政府以公債收入興建南北高速公路，不但能對使用車輛徵收通行費，且因交通改良，便利民間投資。因此建設公債之發行，不但不會增加民間負擔，且能促進經濟建設，有助於國民所得水準之提高。

公債之發行需有嚴密之管理，本條例對於發行總額、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方式、稅捐減免規定、提前償還及調換新債等，均有合理而富於彈性之規定。條例第二條：「本公債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此雖未設定最大限額，但有實質上的限制，亦有隨歲出總額同趨成長之彈性。事實上與其他國家相比此一比率很小，即以六十五年度總預算草案歲出總額新台幣八百七十五億元而論，六十五年度建設公債總餘額最多可達二百一十八億餘元。此一數字僅佔同年度估計的國民所得百分之四·四七。這一比率亦較一般國家為低。

第六條 「本公債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公債利息所得，不免徵所得稅，乙種公債利息所得，免徵一部或全部所得稅。」此一規定可免除過去因公債免徵所得稅所產生之爭論。

第五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由國庫分別按照需要列入各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預撥交經理銀行專戶，儲存備付。」此對公債還本付息獲得保障，有助於提高債信。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日期、利率、面額及本息償還期限與方法，由財政部分別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此一規定較過去短期公債及年度公債均更富有彈性。但預期今後利率水準仍將經常變動，除公債票面利率可規定一最低保證利率外，實際利率似可不必硬性規定，由財政部衡酌付息時的市場利率水準，參照儲蓄存款利率，每半年決定並公布一次，作爲付息的依據。此一辦法技術上應無困難，因目前尚未到期的年度公債自去年起即採用此法；但此辦法却可增加購買者之信心，有利於公債之銷售。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九六

財政部李部長十九日表示：今後將按照此條例之規定，審慎運用各項授權，使建設公債之制度，能發揮調度財政收支，促進經濟發展及貫徹重大建設之重要功能。吾人亦預期此一公債史上的新猷，對我國經濟建設能有最大的貢獻。

附錄五、朱友台撰：我國財政史上的一件大事。（註六）

立法院昨日三讀通過了「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並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實為財經方面的一件大事。

為籌措長期資金，以支應國家十項建設，財政當局鑒於過去所發行之公債，對於國內外經濟金額情勢之變化，缺乏彈性，難於因應，因此才特別根據過去發行公債之經驗加以切實檢討，並為適應十項建設的需要，決定今後將只為籌措建設資金負債而發行建設公債，並奠定對外負債與國內負債的限額制度；同時在公債發行的方法與技術上，加強保持彈性，以適應今後情勢可能發生的變化。

從民國三十八年政府發行愛國公債起，到現在已經二十七年了，公債的名稱由愛國公債，短期公債，而年度公債，再到現階段的建設公債，政府發行的公債也一步步由短期公債，延展為中期公債，而邁向長期公債之途。

年度公債的發行是為彌補赤字，調度收支，平衡預算之用。由年度公債，到現在只為籌措建設資金負債而發行的建設公債，證明了近年政府財政的收支狀況良好，因此才轉發建設公債，專為支應十項建設的需要。此項條例便能使今後的公債更富有彈性及機動性，以及更能適應當前實際的需要。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現在已經完成了立法程序，正如財政部長李國鼎，對記者發表談話時說：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條例之制定施行，關係我國公債政策與制度及其發行方法技術之改進甚大，亦為配合當前及今後財政、金融及經濟政策所採行之一項重要措施，實屬我國財政史上的一件大事。

此項條例如何運用授權？如何使建設公債制度，充分發揮財政收支的作用，達到促進經濟發展及貫徹重大建設之重要功能，現逐條將其重要精神之所在說明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債之發行總額數，不得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發行數額由行政院依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法定數額，核定發行之。」在以往發行年度公債的時候，公債的發行，往往受發行條例之限制，今後依本條例的規定，建設公債的發行數額，由行政院依當年度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的法定數額，在限額內核定發行，不必逐年分別制定條例，簡化了許多繁複的立法程序。而此項不包含特別預算在內的百分之二十五限額，數目比率並不為高，尤其和其他國家相比，算起來，應是很健全的內在負債額。

二、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依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法定數額，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及另發行公債。其償還或另發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此項條例之主要精神所在，一為便民，一為保障公債持有人的權益，其主要利益為：(一)代替原有公債授權政府調整利率，而可靈活配合金融市場的利率變動，以求其公平。(二)可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是指某一期或同年發行的各期提前償還，是較合理的條件。(三)發行公債明定由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給予人民選擇的機會。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公債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公債利息所得不得免徵所得稅，乙種公債利息所得免徵一部或全部所得稅。由財政部審酌發行時金融狀況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由於過去發行公債，一律免徵所得稅，已形成對所得稅課徵之不利影響。第六條分甲乙兩種公債，實際嚴格來說，可分為三種，對持有多數公債的營利社團法人，目前約佔持有公債之百分四十五，因是以多餘資金購入公債，利息較高，不予免徵所得稅，另外，對乙種公債利息所得免徵一部或全部所得稅，由於有兩種不同程度的低利率，對佔公債持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高所得者，是一種無形的限制，如其選擇偏低利息，雖可享受免稅優惠，但國家公營團體可收回很多利潤，如其選擇稍高利率，僅可免一部分之所得稅，因此此項條例規定，今後將更能配合所得稅之稽徵；而使國家直接稅賦的徵收，更趨合理。

四、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本公債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請領者，不再兌付。」此條例主要精神之所在爲明文規定，提供公債持有人確知年限，免得喪失權利，並發生糾紛。並且對當局來說，由於爲保存債票；耗費人力及財力很大，今後依此條款，五年不來兌領，將不再兌付，一律繳歸國庫，並將截限之債票依法銷燬。

嚴總統家淦明令褒揚立法委員谷正鼎。

立法委員谷正鼎，經立法院於本月十五日院會通過呈請總統明令褒揚。（註七）本日，總統明令予以褒揚。令文如下：

「立法院立法委員谷正鼎，資質明敏，志節堅貞。早歲參加國民革命，爲國宣勞。抗戰期間，陳力西北，防制共匪叛亂陰謀，奉行抗戰建國國策，有猷有爲，貢獻昭著。自膺選立法委員以來，對政府時數諫議，於國家裨益殊宏。茲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忠勳之至意。」（註八）

聯勤總部紀念創制二十九週年。

六月一日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創制二十九週年紀念，紀念大會提前於本日在該部營區中山堂舉行。大會由總司令羅友倫上將主持。在大會中，羅上將勗勉該部官員，共體國際局勢之艱難，在精神、士氣、組織上作奮勵向前之努力，在「增產報國，服務三軍」方面盡最大的能耐，共矢擁護政府之忠勳。同時並轉達行政院蔣院長期勉聯勤官兵的創新意念，專精技術，蔚成新方法，高效率，快速之現代化聯勤的厚望。

會中並曾表揚聯勤科學軍官，模範工程師和優秀官兵員工。聯勤第六屆集團結婚，亦於當日舉行。國軍「聯合勤務制度」創制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是由蔣總統銜諸世界各國軍制之長處而採行者。（註九）

南非共和國駐華使節舉行國慶酒會。

南非共和國駐台北總領事金開德，本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酒會，慶祝南非成立共和紀念日。

總統府祕書長鄭彥棻、立法院院長倪文亞、監察院院長余俊賢、經濟部部長孫運璿等政府首長及中央民意代表、各國駐華使節等數百人，均曾前往致賀。

酒會中，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與金開德總領事，曾邀請與會賓客舉杯互祝兩國元首政躬康泰，國運昌隆。（註十）

泰國後勤司令沙瑪克少將及採購處長丘德上校離華。

沙瑪克少將與丘德上校係於二十九日前來我國，作爲期四天的訪問。沙瑪克少將一行在訪華期間，除前往海軍總部拜會我海軍總司令宋長志上將外，並曾前往南部參觀我國各項軍經建設，他們對我國陸戰隊完善的後勤修護及裝備措施至爲讚佩。

沙瑪克少將及丘德上校在結束四天的訪問後，本日搭機離華。（註十一）

美國太平洋空軍總司令魏爾森上將離華。

美國太平洋空軍總司令魏爾森上將，結束在我國的四天訪問，本日上午離華飛往韓國。

魏爾森上將於二十八日偕夫人及隨員等一行十二人，乘專機自威克島前來我國訪問，我空軍總司令司徒福上將夫婦、美空軍將領及我空軍高級將領等均曾在松山機場迎接。

魏爾森上將於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就任美太平洋空軍總司令。此次爲其就任後的第二次訪華，他曾於去年七月訪華。此次隨同來華訪問的隨員有羅德上校，柯爾福上校，吉哈特上校，周登上校，海斯上校，達仁德上校，辛格中校，賈蒂斯上尉，華萊斯上尉，莫飛士官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

二十九日，魏爾森首先前往美軍協防部及美大使館拜會，接着在美軍協防台灣司令施奈德中將，美空軍三二七師師長克拉克准將陪同下，前往我國防部及空軍總部，拜會國防部長高魁元，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及空軍總司令司徒福上將等，並就中美兩國軍事合作有關問題交換意見，隨後且曾往美軍三二七師及顧問團聽取簡報。

三十日，魏爾森上將乘專機南下，視察駐防在中、南部基地的美空軍部隊。本日結束在華日程，乘原機飛韓。（註十二）

美國國會五議員離華。

美國國會衆議員馬西斯、柯克蘭、鮑文、德文斯基、但尼爾等分別於本月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日抵達我國訪問。

馬西斯（喬治亞州民主黨衆議員），現任農業、行政兩委員會委員；柯克蘭（密西西比州共和黨衆議員），現任公共事業，紀律兩委員會委員；鮑文（密西西比州民主黨衆議員），現任農業，商船海運及漁業兩委員會委員；德文斯基（伊利諾州共和黨衆議員），現任外交、郵政兩委員會委員；但尼爾（新澤西州民主黨衆議員），現任郵政、教育及勞工兩委員會委員。

馬西斯、柯克蘭、鮑文係應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邀請來我國訪問一週。在訪華期間，除晉見嚴總統，拜會我政府首長外，並參觀我國各項建設。

德文斯基、但尼爾兩衆議員此次遠東之行，旨在視察美國的軍郵制度及美國在遠東駐軍的作業情形，在我國停留期間，曾晉見嚴總統，並與我國政府官員及駐華美國代表會晤，在其拜會世盟主席谷正綱時曾表示：美國不會放棄對自由世界的責任，並信守對中華民國的條約義務與防衛承諾，繼續發展兩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隨後並參觀郵政總局的郵政作業。

三十日，德文斯基、但尼爾結束訪華活動，前往馬尼拉；馬西斯、柯克蘭、鮑文亦於本日結束在我國的訪問日程，搭機離華。（註十二）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四一期，「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三號。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八：「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三號。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十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八日「聯合報」第二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三〇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月

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主政三週年。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係於六十一年六月一日接任現職，至本日主政恰滿三週年（註一）。輿論界對其過去政績多所評譽，對其未來亦深寄厚望。

在蔣院長主政三年，國家正處於驚濤駭浪之中。就國際環境言，其就任伊始，適為我國退出聯合國（六十年）之後，加以我主要盟邦美國前總統尼克森倡導「以談判代替對抗」，繼而訪問毛共（六十一年），乃導致國際逆流激盪，敵友不分，是非、公理、正義晦冥莫辨，我國在外交上因而遭到一連串的拂逆。接著世界性的通貨膨脹，經濟萎縮與能源危機，對我國的建設與民生安定，亦頗具衝擊。而本年四月蔣總統的遽告病逝，使全國上下為對抗逆境而奮鬥之精神打擊，尤為沉重。蔣院長以深受革命領袖薰陶，歷經國家顛沛困厄，具大魄力、大擔當，故能處變不驚，團結全民，共渡難關，終能化險為夷；此所以贏得海內外輿論之稱讚。

蔣院長接長行政院以後，政治上銳意革新，重視基層，向下紮根。經濟上力求穩定，加強建設農村，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同時推行十大建設，使我近三年來經建方面的成就，為國際人士視為當前動盪世局中的一項奇蹟。在國防上，精簡人員，加強戰備，促進國軍裝備現代化，國防實力日增。在教育方面，制定私立學校法，整頓私校，更為教育史上大事。在國際外交方面，有形的關係進展雖不顯著，但若干國家由於接觸毛共，認識毛共真面目後的覺醒，對我國自立自強，堅持自由、民主、正義立場的表現，已有新的估評。若干與我中止邦交的國家，其與我民間的實質交往，且更見日益頻繁。「德不孤，必有鄰」，此正是否極泰來，堅持正義，必有闡然而日彰之時。

附錄一、蔣經國主政三年。(註一)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就任行政院長至今已屆三年。三年來的輝煌政績，為國民所共覩；雖則尚未達到海內外同胞理想的目標，但他確實在埋頭苦幹，確實在將國家推向革新的光明面，確實在率領舉國上下邁向反共復國的大道，朝着海內外同胞所理想的目標前進，這是大家所一致公認的。

自總統蔣公崩逝，蔣院長業已成為繼承總統蔣公遺志的中華民國的舵手。當總統蔣公噩耗傳出，天地變色，但台灣省除了一片哀悼慟哭之聲，整個社會邕七不驚，就因為大家堅信在蔣院長領導之下，不僅能遵循總統蔣公的遺訓，並更能將遺訓發揚而光大，所以總統蔣公雖離開我們將近兩月，台灣人心不但安定，而且各方面都欣欣向榮，尤其經濟上這兩個月來復甦進度之迅速，遠出估計之外。蔣院長之獲得全民擁戴，這是最好的證明。

今日的蔣院長是國家的領導人，是國民的導師，一身繫天下安危，其責任之重大，不言可喻。唯其如此，海內外同胞對蔣院長的要求也特別高。綜納各方的意見，計有以下幾點：

一、希望蔣院長能虛懷若谷，多聽取各種不同的意見，即使是逆耳之言，也能如大海之對細流無所不容。

二、集衆知以爲知，集衆能以爲能，作爲一個領導人，只需提綱挈領，發號施令而已，不必躬親細務，免得浪費精力。蔣院長今天對國家民族的重要性，千百倍於一千八百年前的諸葛亮，諸葛亮事無大小，必須親決的作風，希望蔣院長能引以爲戒，而確實施行分層負責的制度。

三、蔣院長履新伊始，便以革新政治號召，三年來確實有了不少成就，但仍嫌不夠；官僚作風、衙門氣味，貪污行爲，至今未能根絕。於此，我們不能不期望蔣院長將行政效率更予提高，將那些陽奉陰違，但知做官而不知理解蔣院長公忠體國苦衷去做事的人，予以黜除。

四、蔣院長三年來拔擢了不少新人，固然使政治氣象一新，但其中不免尚有辜負蔣院長栽培的新血，希望蔣院長能綜覈名實，大刀闊斧的整頓；對於有豐富經驗的老年人，希望蔣院長能予以優禮，讓他們能盡量提供他們的寶貴經驗，作爲參考。

五、蔣院長過去經常深入民間，洞察民間疾苦，自是好事；但蔣院長今日的情形已不同於往日，希望他此後能將這種工作，讓別人去做，以免影響他的要公。

自從南越與高棉變色，韓國情勢緊張，友邦美國雖然宣佈遵守中美協防條約的義務，但自助人助，我們雖可信任美國的諾言，但不能不加以警惕。我們不能否認，國內尚有少數人抱着依賴心理，尚有少數人在強調中美的關係，這是非常不健康的想法。我們當然永遠站在民主陣營一邊，但我們必需自信、自強和自立，我們必須使民主陣營非需要我們不可，非團結我們不可，而決非仰承別人的顏色。關於這點，蔣院長一直在領導全國朝這一方向走，但我們不能不遺憾，全國同胞尚未能一齊隨着他勇往直前。

南韓在國際共黨窺伺之下，朝野表示了空前的團結，使得金日成戰慄於這股至大至剛的浩氣之前，不敢輕舉妄動。我們要應付今日風雲變幻莫測的國際形勢，我們要立於不敗之地，我們要反攻復國，就必需舉國團結於蔣院長領導之下，凝為鋼鐵，以全力支持蔣院長的一切措施，只有這樣，我們才有光明的前途。

附錄二、向蔣院長獻言——為蔣院長就職三週年代祝賀之詞。（註三）

行政院蔣院長於六十一年六月一日接任，時光匆匆，到今天已屆三週年。蔣院長在他接任後首次主持行政院院會時曾提出「平凡」、「平淡」、「平實」六字與行政院同仁共勉；基於此義，在他就任三週年的日子，原不必特別撰文有所表示。不過論語有云：「三年有成」，也是一番回顧與前瞻的意思。我們願以這心情在蔣院長就任三週年的今天，說幾句坦率話，用代頌禱之詞。

我們不擬在此縷述蔣院長三年來主持國家行政的建樹，那是海內外所共見的事實，也是海內外所同聲讚揚的績效。我們添一詞，贅一語，不過重作指述而已。我們毋寧在這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日子，說些對於蔣院長、對於國家今後施政有參考價值的直言。

首先，我們要強調的是：在我國的傳統文化與社會制度裏，人治常是法治的前提，所以古人有「得人者昌」，以及「有治人，無治法」的說法。過去三年來，國家社會建設有長足的進步，蔣院長的領導乃為基本的「人」的因素；而全國軍民同胞的擁護他，為他勤政奮勵的種種作法所鼓舞，也造成了蓬勃中興氣象。今天蔣院長已成爲海內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一日

外團結一致的向心吸引力；總統蔣公逝世後，蔣院長墨經從公，並就任執政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同時兼負黨政領導重任，全體軍民同胞，對他的信賴、期望、愛戴，亦愈益爲之深切。蔣院長今天可謂一身繫國家社會的安危，他的成功便意味我們整體的成功。從而，今後蔣院長領導黨政的奮鬥，是他個人的志業，也是全體軍民同胞禍福榮辱與共的根本問題。

從這一認識出發，我們要向蔣院長作如下兩點的建議：

第一、加強領導黨政革新的咨諫善道，察納人言工作。現代政治具有高度的「知識爆炸」時代意義。萬能的政府，必須有萬般的智慧，大有爲的政府，必須有大有爲的政策；這些都要集四方俊彥，天下英才的才智以共濟時艱，共襄興革，蔣院長在過去三年來，曾一再公開表示：希望海內外人士「經常指出我的缺點，糾正我的錯誤，如果對行政興革有任何建議，也請毫無保留地提出來。」這實是廣開言路，恢宏志士之氣的好胸襟、好風度。

我們在此要坦率的指出是：三年來海內外對於蔣院長虛懷若谷的反應，仍不免如三年前他在行政院交接典禮上所親自感到的：對他讚譽備至，似乎還很少有機會能讓蔣院長表現「從諫如流之美」。

當然，基本上是由於大家覺得蔣院長領導國家行政三年來，少有可指出的「缺點」，可糾正的「錯誤」之故。不過，開放社會的最大安全瓣，不在於衆議僉同，而在於退無後言，我們深望蔣院長把握這一道理，加強以求言的至意來打破社會上鄉愿積習。這自然有待愛戴蔣院長的國人勿忘贈言的積極意義與參與功能，但「論安言計」，此時此際，還需要鼓勵，更需要以重視輿論的表現來引發「進盡忠言」的風氣。

第二、面臨此「未來衝擊」的時代，在「外逆」的環境中，推展反共復國大業，實需有非常的人才大結合。現在大家論黨政人才，都常有追思先賢的心情；往往數說辛亥時期、北伐時期、抗戰時期之人才如何如何，頗有今不如昔的看法。但是「今天下賢能，豈特古之人乎？」以今天的科技發達、教育普及、人力素質的提高；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問題是應該怎樣去發掘、羅致。蔣院長以大有爲政府、開明政府號召天下；充實黨政人才陣容，擴大海內外團結陣營，自是基本之圖；而建立施政革新的智囊團制度，亦極重要。這也就是蔣院長所說的「集體的思考，集體的計劃」。因爲現代政府的施政，牽涉到的專業知識非常複雜；此時，人治的意義，就是一方面發揮團隊的智

慧，一方面發揮專家智慧。現在我們雖然處此海隅，但是海內外稱明德的志士，各部門的專家學者以及青年才俊都多的是，當今之計，是要如曾國藩說的「彼其心之所嚮，勢不能不騰爲口說而播爲聲氣；而衆人者，勢不能不聽命而蒸爲習尚，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古人以問爲美德，現代政治則以專家政治爲特徵；以海內外對蔣院長的愛戴信仰，只要稍示尊顯之意，海內外人才必踴躍參與蔣院長所領導的復國建國革新事業。

我們說過，蔣院長主持國家行政，三年來的輝煌成就，不必贅詞讚揚稱頌。我們擁護蔣院長，必欲爲他分憂分勞，使他的領導發揮更高更大的功能。這便是我們撰述這篇社論的心意。

附錄三、陳祖華撰：蔣院長主政三年有成。（註四）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於六十一年六月一日就職，到今天已整整三年了。古人說三年有成，過去三年來，蔣院長以其卓越的才華，以及苦幹實幹的毅力與魄力，已爲復國建國的大業，打下了更爲堅實的基礎。

在政治上，蔣院長時時以建立大有爲的政府爲念，所謂大有爲的政府，乃是奠基於基層，因此他的中心工作是向下扎根，扎得深，才能站得穩，才能不懼任何衝擊與考驗！

重視基層·向下扎根

向下扎根，在基本的做法上，蔣院長特別重視國民教育、地方自治、地方建設及增進社會福利與安全。國民教育是啓迪民智，民智開啓，才能使國民明辨是非，建立國民心理建設的基礎。因此，他每次到地方去視察，總是要到當地的國民學校去看看，親切的與老師們閒話家常，慰勉他們的辛勞。另外，他每年都要抽空約見一部分中小學校校長及老師代表，聽取他們的意見，並且感謝他們爲國育材的辛勞。對於數以萬計的中小學老師來說，這是他們最大的精神報酬，自必會付出更多的心血去教育下一代。

實施地方自治與加強地方建設，乃是我們今天復興基地政治建設上的一塊磐石，而且蔣院長一再強調，我們矢志要作民主陣營的一員，要以這個基礎作爲重建大陸的模範，因此蔣院長特別重視基層，他要求辦好基層自治人員選舉工作，調整縣市及鄉鎮基層組織，他個人更儘可能與基層工作幹部見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認真地去解決他們的困難，在一般老百姓的心目中，蔣院長是他們的朋友，而不是一位高高在上的政府官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一日

增進社會福利與安全，是讓每一個老百姓都能過着幸福愉快的生活，他注意兒童，注意勞工，注意公害，他不但興利，而且除弊，他熱愛國家及同胞的感情，從他的言辭與行動上表露無遺，每一個國民都能感受到他的光與熱。他一再強調：政府施政，正如園丁植樹，向下扎根是求其根深蒂固，進而向上發展，則求其枝榮葉茂。但在根與葉之間，有賴於一個強勁有力的樹幹作為支柱，給予培養，才能開展。而行政工作，正是國家建設這棵樹木的軀幹，必須先求自身的健全，而後才能帶動全面的發展，否則終必葉萎根枯，以致傾倒，政府以全力推動行政革新，也就以此為基本著眼點。

因此，蔣院長一則要求各級行政工作同仁，從思想觀念、生活行動、工作態度各方面去腐生新，一本愛心與熱誠，確實盡到「為民服務」的公僕責任。一則要求各級行政機關，健全組織功能，革新工作方法，嚴格講求效率，切實做到親民便民，完全破除所謂的「衙門」作風。三則嚴懲貪污，整飭政風，清除害羣之馬，獎掖清廉勤能，來端正官箴。這一系列的工作，正表現了蔣院長愛國愛民的苦心，各級行政工作人員雖然還未能完全達到要求的目標，但是與以前比較起來，確實有很多進步的地方。

不過一般人認為，行政革新的工作，在較高階層確已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只是基層方面效果不彰，有待進一步加強。

建設農村·穩定經濟

在經濟方面，蔣院長三年來的成就更是有目共睹，不僅國內民衆身受其惠，而且由於他敏銳的觀察，精確的判斷以及無比的信心，我們近三年來經建方面的成就，更被國際友人視為當前動亂的經濟態勢中的一項奇蹟。

三年來蔣院長所採取的經濟措施，無論加速農村建設，推行十項重要建設或者穩定經濟方案，其基本著眼點放在照顧全民的福祉上面，也就是民生主義的實踐，因而能獲得絕大多數國民的擁護與支持，為這些措施的成功，提供了最堅強的保證。

照工業先進國家的先例，當工業發展到某一程度後，即不再重視農業。甚至若干國內的經濟學家在檢討當前我國的經濟情況時，也提出類似的主張。但是蔣院長堅持發展工業不能廢棄農業的看法，他強調：有了健全的農業，

才能保有經濟穩定的基礎。所以加速農村建設乃成爲當前經濟發展的一項重要特色。

政府正在推動的十項重要建設，充分顯示蔣院長在經濟決策方面的大魄力，老實說，在去年經濟不景氣的黯淡時光裏，如非政府推動十項建設，提供國民就業機會，並刺激生產，經濟情勢可能更糟。到了現在，過去對十項建設略有不同意見的人士，至此也由衷的佩服蔣院長的高瞻遠矚。

至於穩定經濟方案的貫徹實施，使我們國家的經濟，在世界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下，所受的影響最小。生活是最現實的，口號喊的再響亮沒有用，老百姓所關心的是他的收入與支出有沒有重大的變化。最近這一年多來，世界各國的物價水準普遍上漲，而且幅度很大，而我們這裏雖曾一度上漲，但是不多久就平抑下來，且有略減的趨勢，證明政府對於穩定物價有充分的能力。

另一方面，政府對於經濟問題，用經濟的方法處理，這一原則非常重要，因爲如果用政治的方法處理經濟問題，或可能收效於一時，但無法永久有效，一旦失去效力，其後果是難以想像的；但是用經濟的方法處理，效果雖不如政治方法那樣迅捷，但可保證不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對全體國民有利。

加強戰備，鞏固國防

國防是確保復興基地安全的磐石，也是社會安定的始基，尤其是在世變日亟的今天，更是確保復興基地愜固安重的主要力量。蔣院長對於強固國防一向非常重視。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一向主張自立、自強，不要心存依賴，只有自己的力量才最可靠。

在此一原則之下，我們近三年來的國防建設，以促進國軍現代化爲中心目標，精練的三軍部隊，高昂的士氣，是最具威力的革命隊伍，再加上發展國防科學，建立軍需工業，更新武器裝備，更使國軍裝備充份現代化。現在的國軍不但能確保基地的安全，而且完成了準備，隨時掌握有利情勢，光復大陸。

在外交方面，我們雖然遭遇很多挫折，但是就歷史的軌跡來看，這原是正義之師對抗邪惡的過程中免不了的暫時現象。蔣院長時常說：「堅守原則的人終會得到最後的勝利，因此我們永不氣餒，黑暗之後，必然光明。」

總統蔣公的逝世，對於自由基地軍民來說，是一沉重打擊，然而，民心士氣所表現的却是化悲慟爲力量的決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一日

，大家更團結，更堅強，這種無比的精神力量就是我們克服橫逆的最大保證，在蔣院長主政進入第四個年頭之際，如何以實際行動支持蔣院長，是大家冷靜自我檢討的重要課題。

附錄四、國人自勉自慰者何止於三年有成——蔣經國院長主政三年感言。（註五）

蔣經國院長膺命組閣，出主大政，於今忽焉三年。今當蔣氏就任行政院長三週年之期，我們無須歌頌三年來蔣氏為國家所建造的功勳，亦不必讚揚三年來蔣氏在國家行政上所獲致的成就。這三年，確乎是國家處於驚濤駭浪之中，處處有危險，時時多困難的一段時期，此三年之中，始而有退出聯合國，以後外交上紛至沓來的拂逆，繼而有世界性通貨膨脹，經濟萎縮與能源危機的衝擊，而今年四月總統蔣公父遽告崩逝。使我國家蒙上無比的憂傷。今日凡一切熱愛民主，堅決反共的中國人都不難想像，如果不是蔣經國院長在三年前挺身以國家的安危自任，三年之中，朝乾夕惕，為國家和人民作忘我無私的奉獻，則此時此地將是一片什麼景象？

三年來蔣經國院長的政績，已銘刻在我們每一個人心之深處。他在危疑震撼之中緊緊掌握住立國的原則：「中華民國憲法所制定的國體決不改變；中華民國反共復國的目標決不改變；中華民國永遠站在自由民主陣營的一邊，為伸張正義公理，維護世界和平的職志決不改變；中華民國對於毛共叛亂集團決不妥協的立場決不改變」。正因為如此，所以舉世滔滔，只有我們巍然屹立，不曾絲毫動搖，真正做到人慌我不慌，人亂我不亂的地步。他勇於面對今日國家處境的艱危，毫不隱飾未來可能招致的危險：「此時，是國家安危存亡的最後關頭；此地，是復興民族的最後立足之點」。由此而激發全體國人自救救國的自覺，達成朝野一致，堅實而和諧的團結。三年來，為適應世界性的經濟危機，他在政策決定之前，周諮博覽，徵詢接納多方面的意見；政策決定之後，踐履篤實，一一求其貫徹。此三年中，諸如財經金融工農建設各項措施的採取，一方面照顧到國家久遠的前途，一方面關切到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其中如六十三年初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的頒行，如十項建設的推動，如復興農村措施的採取，如社會福利政策的展開，無一而非大開大闢的大手筆，倘非有超人的智慧，過人的擔當與魄力，又曷克臻此！

今天，我們重溫總統蔣公民國六十一年就職文告中的辭句：「凡事之足以導發新機羣力，為反共復國所刻不容緩者，固不惜任懲受謗，斷然為之；凡事之出於畏難苟安、有損於民生國計，甚而有悖乎反共復國者，則斷然棄

之」。又重讀執政黨中常會籲請總裁提名蔣經國氏為行政院長文內「不以內舉之微嫌，廢國家興復之至計」一語。又回想到蔣經國院長就任後第一次出席立法院院會所說：「基於共同的事業，共同的願望與共同的责任，必須用共同的情感，共同背起救國救民的十字架。」這一段話，真乃衷心充滿了感激。我們相信，此應為全體國人當此蔣氏主政三週年紀念時所共有的心情。

如前所述，我們不以為歌頌與讚揚為今日紀念蔣氏主政三週年應採的態度。這一方面是因為蔣氏對國家和人民所作的奉獻，已銘刻在每一國人心中，無須再藉助乎言辭，另一方面也鑒於任重道遠，展現在蔣氏和我全體國人面前的，還有許多艱難困苦須待加以克服，而最後的勝利和成功則有賴於我們去共同創造。我們深以為歷史所課予蔣經國院長的責任之重，全體中國人民對蔣經國院長的矚望之殷，就古今中外任何政治人物而言，是罕有其匹的。就眼前的事實而論，國際共黨的凶焰方張，而姑息主義的逆流猶在鼓盪，如何維護國家的尊嚴與權益，仍有待我們從事艱苦的戰鬥。世界性的經濟蕭條雖已漸見復甦的端倪，但我們處境特殊，如何使國家與人民的利益一致，在維護安全與生存的基礎上更求快速的發展與成長，其艱難困苦，更遠非一般開發中國家所能比擬。抑有進者，我們深以為蔣經國院長，在此後任內，非僅一身肩負國家的安危，而尤須在用人行政之間，為久遠政治的安定，建立足資憑依的制度，藉以鞏固憲政的基礎。這真是中興與開創兼而有之的大事業，但歷史所課予的此一大責重任，則非蔣經國氏莫屬。

以往的經驗值得記取，未來的前途尤待開拓。我們今日最大的資產是朝野同心、舉國一致的團結。有堅強鞏固的領導中心，有忠勤自矢，刻苦自勵的一千六百萬人民，只要我們拚全力以赴，則藉以自勉和自慰者，當不止於此三年之有成！

附錄五、周天瑞撰：立監委論蔣院長的政績與作風。（註六）

三年前的今天，行政院長蔣經國主持他接任後的首次行政院院會，將他的內閣命名為：「為國効命為民服務的內閣」，可謂精要至當地揭櫫了新內閣今後努力的宗旨。

三年是一個基數，國人慣常以三年為期，作為觀人論事的衡量段落。蔣院長主政至今已歷三年，他稱命名所寄望於新內閣者，是否已經達成？在此以三年為新舊分野的開始，記者特走訪兩位立法委員：鄧翔宇、郭登敬，兩位監察委員：吳大宇、葉時修，對往者作一評估，以為來者之借鑑。這四位立監委員皆是關懷國是，並勤於鑽研的民意代表，雖不能盡治全體立監委員之意見於一爐，但亦不至於與「代表性」相去太遠。

「單靠一個人是不行的！」這是他們共同一致的看法。蔣院長履任之後，最爲大眾深受感動的莫過於他一有空閒便到處探訪，這一深入民間，勤求民隱的作法，是歷任行政院長所不曾有過的，無論是地方政府機關，是窮鄉僻壤的民間，是各種行業、各種身份的人民，他都以極爲熱誠與和祥的心情，詳細垂聽他們的困難。

四位立監委員對此一向下紮根的工作頗多讚譽，皆認爲蔣院長心口如一地以全民爲懷抱，他心念所繫「官吏爲全民公僕」的思想與觀念，透過了他的實際行動，對所有公務人員無疑具有示範作用，而在督促基層政治的意義上，更有不可磨滅的價值。

但是，四位立監委都表示：蔣院長目前一身繫黨、政重任，今後尤應爲國珍重，並以較多的時間思考籌謀各項大計，平日可將訪求民隱之責委諸地方官吏，而於特殊需要時，偶或擇其重點躬親走訪，當是全國人民所能體諒與樂於見到的作法。

開言路革新政風

鄧翔宇委員指出：蔣院長頗具硬幹的精神，但是輔佐他的人具有此種精神的似乎還不够多，而敢於向蔣院長坦率表白自我見地的官員，亦鮮所聽聞，相反地倒是老百姓敢於在蔣院長之前說老實話。要改變官員們的這種情況，似應再多下誘導的功夫，甚至於選擇這一類的人來調整其他人的態度，使風氣爲之丕變，獲致更大的政治成就。

鄧委員對於蔣院長的法治精神十分讚佩，他曾數度以「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法律」爲題，舉述實例以證法治觀念的仍須培養，均獲得蔣院長的重視，並在行政院院會要求百官，表現了劍及履及的行動力。

但是他也覺得，許多官員一方面奉命唯謹，一方面依然故我，形成的不是勇於改過的精神，却是錯到底的精神，在很多來自人民的請願案件上，他對所反映的這類事實，甚感痛心。

最近有人告訴他，蔣院長將在不久之後，舉辦一個中級幹部講習會，其中便有一項「法律與行政命令的關係」課目，他對於蔣院長此番苦心孤詣的安排，由衷欽佩，乃願意付出極高的期望，盼有朝一日行政機關官員懣懣於法律的玩忽態度，得以一掃而空。他強調：不依法行事的政府，無望於開明、進步。

關於厲行政治革新不可或缺考核制度，鄧委員認爲目前所實行的重點考核，固有其績效，但易於使其他非重

點範圍內的業務發生怠忽現象，因此他建議不必祇在中央專設考核機構，而應擴及各級機關，全面徹底實施，方能達成分層負責的理想，作到政治的有效革新。

往者政府用錢，常有相當大的追加預算，但蔣院長的三年預算執行情況，非但一無追加，且皆發生歲計剩餘，鄧委員稱述此係嚴格控制經費支出的結果。但是他認為：歲計剩餘並不是預算上所必應常見的好現象，一則反應了當時預估的不切實，一則如爲追求剩餘，往往可能因而延擱許多應辦事業。

國防建設成就大

鄧登敖委員對於政府控制預算的能力，認爲蔣院長擺脫了一般掌政者容易有的衝動與草率，而以平穩的作法慎重地加以控制。

他說：譬如國防上的經費往往是無止境的一筆預算，但是蔣院長主政三年來，國防實力有增無已，但國防預算在整個總預算中的比例却未有多大的增加，這是蔣院長的一項大成就。同時，國防人員編制緊縮與精簡了，但是國防實力並未絲毫減損，而所謂精簡人員並非令其退休，而是挪移了其工作崗位，由於此種挪移，減輕國防上經費的負擔，却未減少整個人力，這也是一項極具藝術性的佳構。

蔣院長曾經保證十項建設的經費籌措，絕對兼顧通貨，嚴格控制其不發生膨脹。鄧委員說：這原不是一件簡單易爲的事，但是他做到了，目前在進行中的十項建設，經費都有着落，但是並未因而增加通貨膨脹的壓力，確實難能可貴。

鄧委員指出：蔣院長三年來在政治上努力的方針，都甚爲正確，但在人手配備方面倘能再予加強，可能進度更爲可觀，他說：選拔眞才，方是國家長治久安之計，在美國人人可以成爲人才，我國在拔擢人才的工作上似乎常有種種困難，他希望將來能更加充實重要幹部，儘量網羅能夠獨當一面的人才。

他說：蔣院長的開明與民主實無可懷疑，但是若干執行政策者如何能盡力廣開言路，或至少檢討若干管制性的作法，使得批評的意見暢所欲言，相信對政治的進步有更大的好處。

鄧委員說：如今國內人士對於蔣院長的領導都具有堅定的信心，如何使得海外的同胞也具有鮮明的認識，實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一日

三二四

賴於國際宣傳技術的改進與研討，這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投資須技術指導

監察委員吳大宇說：在經濟風暴凌厲逼人之時，蔣院長以「穩定」二字昂然面對，但却並不放棄十項重大建設計劃，如此魄力與從大處着眼的遠見，最值稱述。

由於國內現代化、工業化，已是蔣院長的既定目標，吳委員表示：目前的經濟環境應當順應此一目標而作適當的配合與調整，以應付十大建設完成後的新境界。但是據他查案所知：目前工商業界不乏投資浪費的現象，其基本原因是建設過程中，因為錯誤的判斷與選擇，而導致負債與虧累，這是許多公私營事業所發生的毛病，倘長此以往，非僅徒勞無功，抑且阻礙了國家的進步。

因此吳委員建議：應當在行政院設置技術審核委員會，以最高顧問的地位，提供各項建設技術性的服務與指導，以及代為選擇國外採購的理想對象。他指出：目前已有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的技术服務組織，眼光已具，但有時不免汲汲於營私利，不足以成大事，見大效。為求國家建設的長期發展，倘使由政府設立，引導公營事業的投資，將可避免有意無意的失誤。

國家處於外交逆境之時，對外貿易已有其更加舉足輕重的特殊地位，吳委員指出：從經濟危機發生以來的情形觀察，中央銀行與經濟部、國貿局之間時有配合不够緊密之處，且有若干措施使得貿易兩無所適從，其原因概係政策徬徨所使然，因此，為今之計，貿易部的設置已見需要，而有魄力的國貿人才如何引進政府，亦屬當急之務。

教育尚待再改進

「外交是內政的延長」，青年黨的葉時修委員說：由於國內在蔣院長的領導之下，政治上銳意革新，經濟上力持穩定，雖然國際外交方面有形的關係，在這三年內並無特別好轉之機，但是在國際間已贏得許多好評，這種受人看重的聲譽，便是拓展外交事務的基礎。

他相信，國際間已對我國自立自強的表現獲有深刻的印象，這是一個可以充分把握的有利的局面，希望政府善用時機，對於不管有無邦交的國家，更努力地加強外交關係。

對於教育問題素來關注的葉委員說：蔣院長組閣之初，即表示了整頓私立學校的決心，其後，果以實際的行動

來彰顯了此一決心，尤其私立學校法的制定，更是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他說：在未來的歲月當中，希望蔣院長將公立學校的加強與改進，列為重點工作，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他指出：公立學校的校務，師資、教育水準、讀書風氣也有頗多不如人意之處，尤以冒貸案所揭露的殘酷事實，令人聞之心寒，基於公立學校是國家教育事業之一環，則如何在不妨害講學自由、思想自由的前提下，予以適當的輔導，實為開創國家光明前途的重要工作。

外交部嚴正聲明：毛共乃叛逆集團，菲律賓政府與該偽政權任何協議均屬無效。

菲律賓政府於五月三十一日宣布，該國總統馬可仕已決定本月七日至十一日訪問北平，我外交部於本日發表聲明，指出毛共乃一叛逆集團，無權代表中國人民，菲律賓政府與該偽政權任何協議均屬無效，聲明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對馬可仕總統決定於六月七日至十一日前往匪區與匪偽政權舉行會談，深感遺憾。此項決定自將嚴重損害中菲兩國間之傳統友好關係。

中華民國政府前此曾一再向菲律賓政府闡明共匪侵略本質及其赤化世界之陰謀。自由世界唯有堅定立場，始能確保安全。際此高棉、越南淪入共黨統治，共匪正公開支持東南亞國家共黨武裝叛亂之時，馬可仕總統前往匪區，無異助長共黨侵略氣焰。

中華民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匪偽政權乃一叛逆集團，無權代表中國人民，菲律賓政府與該匪偽政權所達成之任何足以影響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權益之協議，均屬無效。」（註七）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一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二：新聞天地「四二五期」每週評論，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出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一日「聯合報」社論。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日

三一六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一日「中國時報」社論。

註六：全註一。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二 日 嚴總統家淦特派李煥榮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派劉象山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地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註一）
我駐菲律賓大使劉錯就菲總統馬可仕決定訪問北平一事提出抗議。

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劉錯，本日應邀與菲外長羅慕洛會晤，就馬可仕總統本月訪問中國大陸一事及其對中菲兩國間關係的影響，舉行會談。

劉大使表示：如果菲律賓因和毛共建立關係而導致中菲兩國關係的破裂，菲律賓應負其責。劉大使並就馬可仕決定訪問北平之事提出正式抗議。（註二）

內政部部长林金生於禁煙節前夕，呼籲國人提高警覺，協助政府肅清煙毒，粉碎毛共毒化陰謀。

行政院新聞局為紀念六三禁煙節，於本日上午舉行「揭發共匪毒化世界陰謀」的聽證會，邀請內政部部长林金生報告「我國政府禁毒政策和措施」及反共義士鄒光漢報告「共匪毒化世界之陰謀」，並展出毛共販毒之各項罪證。

林部長指出：毛共在大陸各地種植罌粟，製造毒品，傾銷自由世界，以開闢財源，並達其赤化世界之目的，因此林部長呼籲全國同胞認清毛共毒化陰謀，協助政府徹底全面肅清煙毒。

反共義士鄒光漢也指出：毛共在雲南種植鴉片是以西雙版納少數民族自治州和德宏傣族自治州兩處

爲重點地區；以「生產建設兵團」的「軍墾農場」與「公安廳」的「勞改農場」爲主要種植者。此外，一些山區「人民公社」也在種植、販毒則由僑「雲南省對外貿易局」和僑「雲南省對外貿易公司」兩個機構主持。運毒路線是由河口至北越、孟臘至寮國、車里至泰國、畹町至緬甸等四條祕密路線，利用人性弱點，非法販賣。

在聽證會中，同時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展出該局歷年破獲來自毛共地區的各项毒品，販毒文件及吸毒用具等。（註三）

附錄一、宋榮生撰：世界毒品的禍源——毛共匪幫（註四）

僅在去年一年之中，共匪總共生產了一萬多噸的毒品，並透過不同的七條路線，向自由世界展開險惡的毒化罪行。事實上共匪運用毒品作戰，由來已久，早在江西井崗山時期即已開始，後來更在所謂「瑞金時期」、「延安時期」變本加厲的利用毒品，作爲擴大叛亂的「政治武器」。

在當時，毛共叫囂的「毒化白區」、「以戰養戰」，即是這項罪行的具體表現。

二百個縣種植罌粟

自毛共竊據大陸以後，轉而利用毒品擴展成爲其進行「世界革命」和製造「天下大亂」的「革命武器」，以用來對付國際人士和破壞國際社會。

毛共毒化世界的陰謀與罪行，實際上早爲世人所洞悉，就是連毛共本身也都曾大言不慚的表示過：利用毒品作戰的這套叛亂「法寶」，「的確有效」。

周匪恩來於一九五八年在武漢主持「全國農場工作特別會議」時即曾公開強調：「從革命立場看，鴉片是屬於有助於革命事業的一種力量與方法，從階級立場看，鴉片可以成爲無產階級革命的一種有力武器，因之必須在『全國』擴大『軍墾農場』與『國營農場』，以有計劃和有步驟來發展鴉片的種植事業。」

江匪青也在一九六七年在接見僑「中央新聞記錄電影製片廠及八一電影製片廠革命羣衆代表」時，無意間透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日

三一八

了毛共在新疆一帶大量種植罌粟的罪行。

根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統計：時至今日，毛共發展毒品種植的陰謀，已達到了瘋狂的地步。

根據統計：在中國大陸二千多個縣份中，到去年爲止，專門種植罌粟花的所謂「軍墾農場」、「勞改農場」、「實驗農場」以及「人民公社」的縣份，即有一百七十九個。

到今年又增加了十八個縣份，總計達到一百九十七個縣，幾乎佔了全大陸縣份的十分之一。

在此一百九十七個縣份中，種植的面積共達九百五十三萬畝，其中「特定農場」有四百多萬畝，「人民公社」佔五百多萬畝，以致造成共匪去年毒品產量竟達一萬噸之驚人紀錄。

所有種植出來的罌粟花都由分散在各地偽裝成製藥廠的七十九座製煉廠，提煉成嗎啡或海洛英，然後再祕密分裝，以「特貨」名義由其「對外貿易局」運出大陸，並透過國際販毒組織向自由世界傾銷，以輸出其「毒化政策」。

販毒所得支援叛亂

共匪販毒除了套取「外匯」並遂行其毒化世界之陰謀外，更重要的是以販毒所得來支持海外叛亂、顛覆集團之經費，同時並藉以摧殘自由世界人民身心健康，製造社會犯罪事件，癱瘓自由世界鬥志，其陰狠毒辣，實在令人髮指。

世界緝毒組織曾不止一次警告自由世界，應對共匪販毒罪行，公開討伐，但由於姑息逆流及道德勇氣的缺乏，一直未能採取大刀闊斧的措施，以致坐使共匪販毒罪行，越來越爲猖狂。

雲南已成大製毒廠

自由世界在中南半島遭到的挫敗，使得共黨赤焰更爲囂張，世界緝毒組織人員即曾指出：共黨是以兩支「槍」來攫取越南與高棉的，這兩支槍都是毛共供應的，一支是屠殺人民的步槍，另一支則是摧殘美越盟軍身心健康的鴉片煙槍。

周匪恩來在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已故埃及總統納賽見面時，即曾毫不諱言的供出了這種罪行。

周匪對納賽表示：「爲了配合越南美軍吸食鴉片，我們特別爲美軍選擇種植最好的鴉片，專供美軍吸食。」

由此可見，共匪輸出的這項所謂「革命武器」，其居心是何等的惡毒！

對共匪販毒罪行，了解最深的人莫過於一些由大陸投奔自由的反共義士，尤其是一些經由雲南逃出來的義士。因為雲南的「雲土」向稱品質好，純度高，故共匪對該省地理上的最佳條件，向極重視，相繼派定著名的匪偽特務頭目在雲南全力經營，曾任雲南省第一號頭目謝匪富治，即因在雲南主持種植毒品有突出表現因而調升為匪偽「國務院公安部部長」而現任雲南省第一號頭目周匪興，曾任匪偽「西南軍政委員會公安部長」，並由原偽「國務院公安部副部長」調任現職，可見共匪對雲南種植毒品之重視。

同時，根據可靠的資料，共匪設在雲南省的「生產建設兵團」，現共有五個師，二十三個團，十三萬多人，這些人主要任務即從事鴉片之種植，因之其生產鴉片之能量，雖然從未向外透露過，但估計產量必然極為驚人。因而，凡是在雲南停留過的人，都可以耳聞或目睹共匪種植鴉片之情形。

例如：反共義士袁懋如在逃出鐵幕後曾在美國作證表示：「我從中國大陸逃亡，經過雲南怒江河谷和高黎貢山區時，親眼看見共軍種植鴉片。」

鄒光漢義士也指出：共匪不僅在雲南種植鴉片而且透過「雲南製藥廠」、「昆明製藥廠」把提煉出來的嗎啡和海洛英，利用河口至北越、孟臘至寮國、車里至泰國、暹町至緬甸祕密運出大陸以毒化世界。

為禍全球手段陰狠

杜光華義士也曾指出：他在雲南芒市當醫生十四年中，親眼看見共匪利用「特定農場」及「軍墾農場」種植鴉片，並利用「昆明製藥廠」、「大理製藥廠」等提煉嗎啡，並由偽雲南省「對外貿易公司」收集，「公安廳」負責保衛，昆明「長途運輸公司」負責運輸，將毒品「祕密運出大陸，傾銷海外。」

目前世界各地毒品泛濫，戕害無數人的身心，加上中南半島的被赤化，共匪毒化世界的距離更為縮短，毒品的流入自由世界將更趨嚴重，為了粉碎共匪毒化陰謀，根絕世界毒禍，其根本之道只有徹底消滅共匪，如此世界才能獲得安寧。

附錄二、王端正撰：共匪是世界毒禍的根源（註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日

煙毒是民主國家最兇狠的敵人，最易腐蝕民心士氣，世界各國政府對這種殺人於無形的毒品，無不深惡痛絕。雖然世界各國為維護人民健康，厲行禁絕煙毒政策，但目前世界各地仍然煙毒泛濫，而毛共就是世界毒禍的根源。

赤化世界是毛共的一貫陰謀，而毒化世界則是毛共赤化世界的開路先鋒。從已有的資料顯示，毛共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毒梟集團，是非法販毒的幕後老闆。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李建華昨日指出：共匪為達到赤化世界的陰謀，運用毒品作戰，由來已久。分析共匪的毒品戰，可分為兩個階段：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八年，共匪曾下令幹部廣植鴉片，其目的在充實財源，「毒化白區」，以至奪取政權。民國三十八年以後目標是：(一)套取大量外匯，開闢財源；(二)摧毀自由世界人民身心健康，癱瘓民心鬥志；(三)支援海外共黨間諜組織，充實顛覆當地政府的叛亂經費；(四)利用黑社會組織，深入自由國家的每個角落，一方面刺探情報，一方面擾亂社會治安，以達到顛覆的目的。

根據現有的資料，共匪目前正不斷加強毒化世界的陰謀，因為共匪種植罌粟的地區正一年比一年擴大。其種植罌粟的重點縣，從過去的一百七十九個，增加到現在的一百九十七個，在全國二千多個縣份中，種植罌粟的縣份佔了將近十分之一，居心叵測，令人憤慨。

除了一百九十七個縣的「人民公社」種植罌粟之外，共匪的「軍墾農場」與「勞改農場」也均負有種植罌粟的特種任務。據統計：毛共目前種植罌粟的面積，已達到九百五十三萬畝，其中「人民公社」的種植面積約五百餘萬畝，「特定農場」約四百餘萬畝。

在毒品生產方面：毛共的鴉片年生產量在一萬噸至一萬二千噸之間，由於毒品的大量輸出，每年奪取外匯八億美金。為了加強生產，毛共的毒品加工廠，已從七十二座增加到七十九座；而毒品的種類也不斷翻新擴展。

李副局長說：亞洲與其他世界各國，近年來對毒品不但禁之不絕，而且越來越多，其來源多來自大陸匪區。毛共的包藏禍心，早在民國五十年就被當時美國眾議院情報協調委員蘇立文看穿。蘇立文說：「人類歷史首次有系統地產銷毒品，已在中國大陸成為有組織的政權獨佔專業。十年內，毛澤東已建立了鴉片、海洛英和嗎啡產銷的獨佔

。一九六六年版的美國百科全書也登載：「中共到目前為止，仍是最重要的鴉片生產者。」可見共匪是世界毒患的禍源。

共匪毒品的輸出路線，共有七條，尤以華西線最爲有名。華西線的毒品集散地是雲南，共匪將毒品從雲南運入緬甸、泰國、高棉等中南半島國家，再轉運菲律賓、香港，分散到世界每個角落。

現在中南半島已幾乎全部陷入毛共的掌握，將來共匪的毒品更會毫無忌憚的經緬甸、高棉等地大量傾銷，造成自由世界更大的危害，因此李副局長呼籲自由世界人民，應提高警覺，加強國際間的各種防禦措施，遏阻毛共毒化世界的陰謀。

附錄三、共匪是毒害人類的禍首。（註六）

目前世界各地毒品泛濫，世人多把焦點集中於「金三角地區」，殊不知它的「大後方」就是共匪的雲南，因此要想根絕世界毒禍，必須嚴懲共匪。

反共義士牧羊與越南反共華僑代表劉練生，昨天同時在六三禁煙節，控訴他們親身目睹共匪毒害人類的罪行。被共匪統戰陰謀騙回大陸，在北平住了十九年的牧羊表示：共匪在大陸上的所作所爲，總括來說：就是要消滅人性，消滅家庭觀念、消滅倫理、消滅中華文化、消滅一切。

人性是善良的，但共匪善於利用人性的弱點，做出一些使人想像不到的壞事，就拿共匪毒害人類這件事來說，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牧羊指出：近年匪區種植鴉片的面積越來越廣，毛匪妻江青就曾對紅衛兵代表說過，匪八一電影製片廠拍過一部「軍墾農場」的電影片，而片中歌頌毛匪的畫面是罌粟花，那個導演陳播還說新疆到處是這個花。

牧羊有一個醫生朋友趙振祥，五十八年被下放到貴州地區，五十九年這位醫生告訴他：貴州山區大多數種的是鴉片。領導幹部對他們說：這個可以對外輸出，賺取大量外匯。

牧羊表示：他有一個叫李大年的朋友，在北平第一製藥廠工作，他們廠裏有一個「援外車間」，專門製煉嗎啡和海洛英，這種「特貨」多半是經由天津港輸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日

三二二

出生於新嘉坡，在十七歲時被共匪誘騙至北平，於六十一年脫離匪區逃抵香港的牧羊說：共匪的遠洋貨輪，雖然裝的是出口的土產或糧食，但其中總要夾雜部分毒品，以魚目混珠的方式來逃避各國港口的檢查。

這位曾擔任匪偽專科學校教員十年的反共義士說：共匪從事國際販毒的例子，一時也講不完；但這是鐵的事實，他去年在香港看到一家泛亞社的特稿，報導聯合國要派一個毒品調查團到大陸去調查，被共匪所拒絕；今年元月五日，土耳其「首都報」刊出「海洛英與赤色中國」專文，要美國使用高空偵察共匪種毒情況，但共匪也不接受，如此可見共匪做賊心虛。

於今年五月八日由越南回國的反共華僑代表劉練生表示：共匪在越南作戰，是用毒品和槍砲兩種武器打擊美軍，尤其是毒品這項特別武器最爲厲害；而越南美軍祇是用槍砲一種武器與共匪作戰，尤其打的是不求勝利的戰爭，這個最大的弱點，被共匪所抓牢或利用，乃爲共匪的毒品戰所逞。

更進一步來說，共匪對付越南美軍，不是在戰場上，而是在酒吧間；也不是以槍砲爲主，而是以毒品爲其獲勝的決定因素。

周匪恩來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對已故埃及總統納塞說：越南美軍吸食鴉片，共匪特別爲美軍選擇種植最好的鴉片，供美軍吸食。共匪新華社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三日廣播說：越南美軍吸毒之風越來越盛，民國五十八年以前爲百分之三十，五十九年爲百分之四十，六十年增達百分之六十，這就是共匪所使用之策略。

共匪又是怎樣引誘越南美軍吸毒呢？劉練生指出：綜其方法，是利用舞廳、酒吧、咖啡廳等爲交易場所，以特別訓練的匪諜充爲舞女、吧女、咖啡女作爲釣餌，將海洛英暗放在酒或咖啡裏面，使其試飲而染上毒癮，迫其入彀。

例如在民國六十年二月十五日，劉練生在西貢堤岸慶隆大酒店酒吧間，碰上美軍與吧女爲了咖啡滲入嗎啡一事發生爭執，經由憲警趕到處理，將吧女阮氏紅看管，在其房間中搜了盛裝嗎啡膠袋一個，並由該吧女招供，拘獲龍海一人，並在其住屋地洞起出共匪的傳單和手槍等物，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劉練生最後表示：越南淪陷是一個慘痛的教訓，希望國內同胞和國際人士有所警惕，全力合作消滅共匪毒化世

界的陰謀。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三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台北出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四：全註三。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中央日報」第六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三 日 嚴總統家淦繼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會長。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本日上午在中華文化大樓舉行臨時全體委員會會議，由副會長王雲五及陳立夫聯合主持。

文復會此次召開臨時會議，係因前任會長蔣總統已於本年四月五日去世；按文復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三條規定，該會會長由總統兼任。

與會委員一致推選嚴總統接任會長，繼續領導推行發揚光大中華文化的工作。嚴總統接任兼會長後致詞，勉勵全體委員恪遵前會長蔣總統發揚光大中華文化、確定今後復興文化工作的努力方向。

會中，兼會長嚴總統提名于斌為副會長，遴補前副會長孫科遺缺。（註一）

司法行政部議決辦理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應行實施進度。

司法行政部辦理六十四年罪犯減刑，係於本年四月蔣總統逝世後，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於慈湖守靈期間，仰體蔣總統生前仁德愛民遺志及矜恤囚黎至意，乃於四月二十日指示司法行政部王部長研商辦理全國性罪犯減刑。該部隨即與有關單位研商後，擬訂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立法院並於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二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三四

三讀通過是項減刑條例。

本日，司法行政部召集所屬各法院及檢察機關舉行會議，研討辦理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應行實施事項，由部長王任遠主持，會中決定事項如下：

一、關於實施進度方面之作業，經決定：(一)各監獄應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應受減刑之受刑人名冊，連同確定裁判正本及原執行指揮書，送交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檢察官。(二)檢察官接受各監獄造具之名冊及有關文件後，應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本年七月十四日應釋放之應減刑人犯聲請減刑準備工作。(三)七月十五日以後應釋放之應減刑人犯，亦應配合其應釋放之日期，儘速辦理。(四)法院應於本年七月五日以前，完成同月十四日應釋放之受刑人之裁定減刑準備工作。(五)檢察官應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前完成減刑後指揮執行之準備工作，各監獄亦應同時完成釋放人犯之準備工作。

二、關於更生保護方面之作業：(一)減刑出獄人除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照料者外，其資助回籍及輔導就業、就學、就養、就醫等事項，台灣地區由台灣高等法院督導台灣更生保護會負責辦理。(二)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轄區，由該分院洽請當地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三)台灣高等法院應於本條例施行前，召集各地更生保護會負責人研商具體計畫，並函報司法行政部核備。

三、關於監獄方面之作業：各監獄對減刑出獄人應即實地調查，依減刑出獄人需要輔導與保護之情形與種類，造具「六十四年減刑出獄人申請輔導名冊」，分送有關機關，以便輔導保護。

四、關於出獄人之輔導之作業：台灣高等法院應協調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有關機關，召集各有關機構會商減刑出獄人有關輔導事項之具體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函報司法行政部，對需要輔導就業、就學之減刑出獄人之身分，應予保密。(註二)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業務會議閉幕，議決全力協助廠商拓展貿易。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業務會議係於五月十九日揭幕，會期兩週，於本日舉行總檢討會議後閉幕

。此次會議獲致四項結論：一、積極蒐集商情，加強拓展貿易；二、增加駐外單位及其員額經費，以強化功能；三、注意因應國際市場之貿易障礙，改善本身貿易條件；四、繼續加強推動地區性、專案性之貿易推廣工作。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積極蒐集商情，加強拓展貿易：

(一)在各經濟商務人員駐在地，成立商情會報，以加強各公、民營機構駐外商務單位之業務聯繫，強化商情蒐集工作，集中運用商情資料，並便利與國內之聯繫。

(二)在國內，由國際貿易局成立「商情聯繫中心」，此中心將為國內與駐外單位間之橋樑，加強駐外單位與業者業務聯繫與對駐外單位之服務事項及資料傳遞等服務。凡國內各單位需要與國外單位聯繫者，可通過聯繫中心與海外各地商情會報取得聯繫；而海外各單位與國內聯繫時，亦可直接經過該中心辦理。其所需蒐集之資料與項目，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

(三)各駐外單位應擬訂每年之貿易拓展計劃報核，並每年檢討成果，作為年度考成依據之一。

(四)積極鼓勵個別廠商攜帶樣品出國推銷，或參加各國商展。

(五)促請國內廠商利用廣告推動外銷，凡在國外刊登廣告者，可憑駐在地人員之證明，請外匯局核准結匯。

(六)駐外人員應注意我國出口商品之品質，隨時提供報告，以便依據實際情形，加強產品出口檢驗或品質管制，以提高我國商譽。

二、增加駐外單位及其員額、經費，以強化功能：

(一)關於人事方面：1. 現有編制內尚有空缺之員額，儘早予以補充。2. 為培植新進商務人員，洽請考選部舉辦駐外商務人員特種考試，以選拔新幹部。3. 在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統一指揮下之駐外單位，希望做到行政體系上統一指揮；但工作方面則宜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給予經、商單位以較大之自主與彈性。

(二)關於經費方面：為加強各單位工作效能，同意在外銷推廣基金內撥出專款，支助駐外單位辦理有關對外貿易業務所需費用，減輕駐外單位經費不足之困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二六

(三) 駐外單位人員為兼顧鄰近地區貿易工作，為因應局勢，而必須前往無邦交地區時，可准申請轉洽外交部改用普通護照前往。

三、注意因應國際市場之貿易障礙，改善本身貿易條件：

(一) 駐外單位應儘量交涉爭取各國優惠關稅，積極要求享受與我競爭劇烈國家之同等待遇。

(二) 駐外單位應隨時注意並及早將各國醞釀進口設限或實施差別關稅之消息，報告主管機關，俾及早研訂因應措施。

(三) 遇有對我限制之情形時，可洽委有能力律師辯護（其費用由外銷基金予以支持），及與駐在國有關單位人士聯繫，爭取公平待遇。

(四) 遇有國外限制情形，業者應迅速提供各種必要之辯護資料，以便積極交涉延緩、減輕或打消此種限制。

(五) 對敏感性商品如有輸出過強，有引致對方管制之虞時，駐外單位應及時提出報告，以便研究自行抑制。

(六) 斟酌各駐在地情形，推動投資與技術合作計劃，特別注重需要我技術合作或協助之計劃，與開拓我原料新來源之計劃。

(七) 駐外單位應積極輔導僑商推銷國貨。

四、繼續加強推動地區性、專案性之貿易推廣工作：

(一) 駐外單位應協助爭取美援、世銀、亞銀貸款採購機會，特別注意對機器、電線電纜及鋼鐵之採購項目，將所獲資料儘早提出報告。

(二) 加強拓展中東、非洲及中南美之市場。

(三) 各外銷業要求協助辦理事項，擬請各駐外單位切實協助辦理。

駐外經濟商務人員業務會議，係於五月十九日揭幕。（註三）

台灣省更生保護會，邀請有關單位會商關於減刑出獄人輔導保護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台灣省更生保護會，本日邀請內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該會全省各區分會人員舉行會議，商討關於減刑出獄人的輔導事宜，會議決定採取八項保護措施，更生會並決定予出獄人小額貸款，輔導其自立謀生，使出獄人均可獲適當工作與照顧。會議決定內容如下：

- 一、減刑出獄人無家可歸而身體健康者，由該會台北、台中、台南、澎湖四個輔導所分別予以收容保護。
- 二、出獄人有小本經營之能力，而缺乏資金者，由該會斟酌實情，免息貸予，協助其自力謀生，由該會及各區分會籌足一百萬元，以作為小本貸款之資金。
- 三、請各區分會輔導員注意出獄少年之輔導就學，其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費者由本（分）會補助，並增聘各該學校之訓導老師為輔導員，專責輔導各該少年學業督導其努力向上。
- 四、減刑出獄之出獄人，酌發日用品包一隻，內裝毛巾、牙膏、牙刷、肥皂等。
- 五、七月十四日減刑人出獄時，由各分會連繫當地監獄，派員向減刑出獄人剴切闡明政府為追念總統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而辦理減刑，各減刑出獄人應感念德政，抱昨非今是之決心，回頭向善，重新做人。該會及各分會除酌情資助其回籍餐旅費外，並請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四個區分會協同當地監獄雇用專車，規劃路線，派人照料將減刑出獄人護送回家。其他區分會亦可仿照辦理。
- 六、以簡明文字印製精美卡片，致減刑出獄人家屬，內容說明減刑出獄人返家後，應給予溫暖與照顧，匡助其恢復自尊，進而自立謀生。
- 七、財力較少之區分會，因減刑而需要經費時，由總會補助。
- 八、因本次減刑而出獄之總人數，初步估計在九千人左右，除七月十四日出獄之三千六百餘人外，其餘陸續出獄之五千餘人之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暫時保護、救濟等輔導保護事項，仍將依本次會議研討之原則繼續辦理，務期澈底做好各項保護工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二八

台灣高等法院初步統計，今年七月十四日開始辦理罪犯減刑後，當日約有三千六百人獲減刑出獄，其中需要各種輔導與保護者共計九百四十六人，其中包括：

- 一、需就業輔導者二百九十七人。
- 二、需就學輔導者一百人。
- 三、需收容保護者二十二二人。
- 四、需輔導就醫者三十三人。
- 五、需輔導就業者七人。
- 六、需各種資助者四百八十七人。（註四）

附錄：吳添福撰：「蔣公遺愛矜恤囚黎，保安處分同獲寬典」（註五）

司法機關為配合這次罪犯減刑寬典，決定採取行政措施減免一部分受保安處分者的期限，使一些悛悔有據的受保安處分人犯，也能享受政府減刑的德意。這是此次減刑寬典的一個特色。

政府在過去幾次全國性的罪犯減刑中，對於宣付保安處分的人犯，從未有寬減的前例；這次為仰體總統蔣公生前仁德愛民的胸懷，特別矜恤囚黎，才破例對部分保安處分的人犯，以行政措施審酌寬免。

所謂「保安處分」，依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共有七項，即感化教育、強制工作、監護、禁戒、保護管束、強制治療及驅逐出境，這些處分的目的，乃在消滅犯人潛在的犯罪習性，預防出獄後再行犯罪。

通常，感化教育大多用來教化一些年齡較輕，初次犯罪或犯行輕微的罪犯；強制工作是利用勞動的方式，矯正慣竊，累犯等惡性較重，且有再犯之虞的人犯；保護管束是對於假釋、緩刑或一些行為需要監視者施以列管；監護是為保護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痞亞之人；禁戒處分用來戒除吸毒或染有不良嗜好人犯的惡習；強制治療是對於患有花柳病或麻瘋病等傳染性疾病的人犯所作的治療措施；驅逐出境則是將在我國境內犯法的外國人逐出境外。

從這幾項保安處分的作用看來，烟毒禁戒，精神病患的監護、假釋與緩刑者的保護管束、花柳病患的強制治療，以及外國人犯的驅逐出境等措施，均非縮短期限所能解決，談不到寬減的問題；祇有感化教育與強制工作兩項，

才與執行期間之長短有關。因此，司法當局將減免保安處分的範圍定為感化教育與強制工作兩項。

嚴格說來，感化教育與強制工作，均不屬於刑法所指定的「刑」之範圍，減刑條例中更明文規定「保安處分不適用減刑條文」，政府有關當局雖然有心寬恕一些受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的人犯，却不能援用減刑條例的規定，只能另以行政措施處理。

爲什麼在前幾次的減刑措施中，政府從不考慮對受保安處分人犯予以寬減？據了解內情的司法界人士表示，其原因主要有三點：

一是爲社會治安着想，恐慣竊惡性不改，繼續騷擾民衆。

幾年前，司法與治安機關鑑於各處盜竊猖獗，爲害社會至鉅，乃研訂了一套「有效防制竊盜方案」，其中對於竊盜的刑罰方面，制訂了一項「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對於有犯罪習慣或以竊盜、贓物爲常業者，除從重判處徒刑外，還要宣付保安處分，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中，司法當局之所以准許竊盜犯減刑，其原因就是一般惡性較大而有再犯之虞的慣竊，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都得宣付保安處分，只要保安處分不減，慣竊使無法再出來爲害社會。基於這個因素，上一次減刑時，受保安處分者未被考慮寬減。

其次，是因保安處分的性質，多採不定期制，不適用於統一標準施以寬減。

保安處分的期間，不像有期徒刑或拘役，可以由法官在法庭上宣告。法院在裁判時，僅將被告宣付保安處分，而不諭知期間；各種保安處分的執行期間，多由法律直接規定，却互不一致，例如感化教育的期間原則定爲三年，却不一定要滿三年，也可能超過三年；強制工作執行期間，原則上定爲五年，但有時只要執行三年；有時却要執行七年。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與徒刑減刑採用同一方法辦理，技術上會有困難。

此外，保安處分之執行，法律上對於行狀良善，已無再犯之虞者，已有寬減的規定，所以過去歷次減刑，都未考慮寬減保安處分。

例如「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五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三〇

爲期，但執行已滿二年，而執行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又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也有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一年，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因此，有人認爲，保安處分本身，對於懺悔有據者，原已有寬減之規定，所以無需再行寬減。

但是，據司法機關統計，目前受保安處分的人犯，連同少年犯在內，共有四千六百多人，他們之中固然有惡性重大或再犯之虞的大慣竊，但也有許多情節輕微，偶觸法網的失足者，值得同情，雖然保安處分本身也有寬減的規定，但性質畢竟不同。因此，有關當局審慎考慮後，決定對強制工作已滿三年，感化教育已滿一年而有懺悔實據，沒有再犯危險的人犯，准予免除或停止執行。

司法機關強調：這次寬減感化教育與強制工作人犯的措施，是在政府寬典德意與社會治安兼籌並顧的原則下決定的，對於情節輕微，有心向善的宣付保安處分者固然儘量寬減，勵其自新；對於惡性難改，有害社會的累犯，必將摒於寬減之範圍外，以確保善良民衆的安全。

韓國民主共和黨親善訪問團離華。

韓國執政黨民主共和黨親善訪問團一行六人，由事務次長申光淳率領，於上月（五月）二十八日抵達我國訪問。

該訪問團曾於二十九日拜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與祕書長張寶樹就加強兩國執政黨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行政院長蔣經國會於三十日接見該訪問團，強調中韓兩國唇齒相依的重要關係，並指出中韓兩國的合作，實爲今後亞洲安定的堅強基礎。該團申光淳團長曾盛讚我國建設的進步情形，對於我國舉國一致的團結奮鬥精神，留下極爲深刻的印象。他指出：中韓兩國必定會更進一步加強深厚的友誼，成爲更堅強的友邦。

本月一日，訪問團曾飛抵金門參觀訪問，盛讚前線軍民團結一致，同仇敵愾，軍事防務力量強大。本日，該訪華團結束為期六天的訪問，搭機離華。申光淳團長於離華前發表談話指出：

這次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的邀請，到中華民國訪問，拜會了許多黨政單位，參觀了許多地方。中華民國經濟的繁榮，社會安定，人民生活富足，全國上下堅強團結，留給他非常深刻的印象。他說：中華民國各方面，比他所想像的更好。

韓國已光復三十年，回想二十年前蔣總統對韓國的恩惠，至今他們仍念念不忘。蔣總統逝世，韓國民眾都非常悲痛。

最近國際局勢發生劇變，中南半島已被赤化。申光淳認為：在此國際變局中，中韓兩國要進一步團結合作，為維護自由民主共同努力。

民主共和黨親善訪華團曾到金門前線參觀。團長申光淳說：金門防務的堅強，軍民的團結奮發，令人敬佩。訪問團離華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祕書長薛人仰、賴順生，青年工作會主任王唯農，海外工作會副主任江炳倫等，均到機場送行。（註六）

日本前首相佐藤榮作逝世。

日本前首相佐藤榮作，本日凌晨在東京逝世，享年七十四歲。他是日本政府與我國維持正常關係期間的最後一任首相。

按：佐藤榮作於上月（五月）十九日在東京一家飯館中風後，昏迷十五日，今晨併發腎臟病，致血壓降至四十以下，情況危急，終於凌晨零時五十分病逝。（註七）

附錄一、佐藤榮作生平（註八）。

日本前首相佐藤榮作，於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生於日本山口縣，享年七十四歲，自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二年七月止，佐藤作了三屆日本首相，歷時七年八個月，是日本歷史上在任最久的一位首相。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三二

佐藤於一九二四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後，即入鐵道省任職，曾任鐵道省監督局局長、鐵道監理局長等職，後轉任運輸通信省自動車局長、及歷任大阪鐵道局長、鐵道總局長、運輸省次官等職。

佐藤的政治生涯於一九四七年參加吉田茂的自由黨後才開始的，一九四八年擔任吉田內閣的官房長官，一九四九年當選為日本上議院議員，以後連選連任直到退休。

佐藤在吉田內閣時期，與池田勇人兩人成為吉田內閣的兩大支柱，曾先後擔任郵政大臣、建設大臣、國務大臣、科學技術廳長官、原子能委員會委員長、奧林匹克擔當大臣，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鐵道建設審議會委員等要職，在自民黨內，曾任政調會長、幹事長、國會對策委員會委員長、總務會長。

一九六四年池田勇人三選為日本首相不及兩個月，即因病下台，佐藤眾望所歸登上首相寶座。他在內政上側重於創造穩定的經濟成長及增進社會發展，其外交政策則在尋求和平與自由。

一九七四年，因為他在核子武器的限制以及穩定亞洲情勢方面所作的努力，他獲得了諾貝爾和平獎。

佐藤在任期間，一直與我國保持友好外交關係，在日匪交往當中，在日本左傾分子的壓迫和毛共的威脅利誘之下，都不為所動，雖然在經濟上與毛共早有來往。

佐藤終其一生，對共產集權制度，一直都深感厭惡，所以他對我故總統蔣公一向極為崇敬，四月中旬曾親臨台北致悼蔣公之喪。

佐藤夫人寬子，係出名門，溫婉賢慧，治家有方，使佐藤無後顧之憂，而專心事業。佐藤生有二子，都未繼承父業，改入商界。

附錄二、悼念日本前首相佐藤先生（註九）。

日本前首相佐藤榮作，於上月十九日在東京一家飯館中風後，兩週多來雖經多方急救，終於醫藥罔效，以七十四歲高齡病逝。消息傳來，我們對於這位中華民國友人的去世，深感哀悼。

佐藤先生為日本戰後三十年來擔任日本首相之職最久的一位，也是日本歷史上任期最久的三人之一。從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二年七月，只差四個月，他任首相就是整整八年。他的這項任期，甚至比他的提攜者吉田茂先

生，還要超過幾個月。僅就這點而言，佐藤先生在日本歷史上也將名垂不朽。

佐藤先生不但任期很長，而且在其任內的各項成就也最大。日本的所以能有今天這種世界性地位，以「經濟大國」自居，成為全世界經濟巨強之一，主要也都是在佐藤任內達成的。在他以前的戰後時期日本諸首相，除了投降初期的幾位首相不說，就是在吉田茂時期，日本還是在從被佔領狀態而走向完全獨立的轉變過程中，社會紊亂，政府基礎不固，經濟也只在重新起步階段。到了吉田茂以後的四位首相，鳩山只以和蘇俄達成重新建交為目標，石橋因病任期極短，成就無從談起，就是岸信介和池田兩位，或則受困於內部社會動亂，或則因黨內派系爭執激烈，大政方針舉棋不定，所以所獲成就也并不突出。而只有在佐藤任首相時期，日本才進入了一個比較風平浪靜的階段，又兼越戰升高，美在亞洲的軍費開支激增，擴大在日採購，更予日本以有利的機會。所以在佐藤首相的八年任期中，日本全面發展經濟，大力擴張生產，擴張對外貿易，欣欣向榮，一日千里，使日本在國際間的地位與聲譽，提高到前所未見的水準。由於日本的地位與聲譽蒸蒸日上，全世界莫不刮目相看，所以也更增加了日本對於美國的外交談判力量。就在這種背景之下，日本也終以非常技巧的外交手段，說服美國，在比原先預料早得多的期限內，就從美國手中重新取得了琉球羣島，使日本的國力更南趨於太平洋，完成了吉田茂夢想而未實現的目標。

在佐藤統治時期，日本所以有此成就，主要係得力於日本內部政局的穩定。由於政治穩定，才能全力發展經濟；由於經濟擴展，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所以也才能避免大規模的社會動亂。在佐藤時代日本政局何以會達成穩定？這種原因，一面固與整個時代環境有關，就是日本經過岸信介及池田兩任的大動亂及搖擺後，國民心理上已有疲倦之感，亟需休養生息，佐藤恰巧碰到了這一好時代；另一面這也和佐藤個人的做事做人的基本態度及作風有關。佐藤對於國內外重大施政方針，向來都是穩紮穩打，持重踏實，絕不作任何急躁冒進的行動。對於黨內派系鬥爭，也都能面面俱到，靈活運用，極盡諧和協調之能事。甚至就是對於在野的各反對黨，也儘量化解其敵意，減少對抗，以追求日本的整個國家利益，而佐藤的此種穩重態度與作風，無疑乃得自於他的安詳與敦厚的性格。人皆曰佐藤先生有福相，而這種福相也說不定就是「宰相肚裏好撐船」這種性格的所由來。正由於佐藤是一位難得一見的標準大宰相，所以他才能調和日本內部，而作出一番大事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三四

但佐藤這一切成就，都不能缺少吉田茂的支持，他和池田都是吉田的親信，也是吉田的兩位嫡系的支柱。他受吉田耳提面命者最多，所以所得的益處也最大。沒有吉田茂，就沒有佐藤；若無吉田的加意栽培，佐藤在政治上的成就，也將非常有限。所以佐藤實為吉田的化身，佐藤時代也就是吉田時代的延續。假若說吉田本人統治為吉田時代的佈種期、生長期，池田担任首相為吉田時代的含苞待放期，那麼，佐藤治理日本也便是吉田時代的結果期了。既是如此，則佐藤於一九七二年下台，直至今日去世，也便是日本戰後時期的吉田時代從此正式告一結束。

現在正當日本全國朝野上下為這位偉大政治家逝世而哀慟悲悼時，我們再重申對這位中華民國友人的深摯弔唁之忱。

附錄三、張羣撰：悼念佐藤先生（註十）

日本前首相佐藤先生，於今年四月中旬，來華弔唁總統蔣公返國後，撰寫「悼念蔣公」一文，在日本產經新聞發表，文中敘述他於五十四年八月到臺北謁見蔣公所得之印象，他稱讚蔣公的人格與功績，感於蔣公在中日戰後對日本的寬厚，因而對於他卸任首相後日本外交國策的逆轉，深表疚憾之意。此文發表不久，佐藤先生即患中風逝世，因之此文乃是他最後的遺作。茲值佐藤先生安葬之日，緬懷這位日本元老政治家的生平，實不勝「哲人日遠」之感。

我原與佐藤先生之令兄岸信介先生相識。民國四十二年，我以特使身分赴日報聘，應當時日本首相吉田茂先生之邀請，在宴會中始與佐藤晤見，他繼池田之後三任日本首相，對於日本的復興中日國交的重建，建樹頗多，為舉世所共知的。此文所想特別強調的，乃是他的信念與品格，而佐藤的信念與品格，其重要性實遠超過他一切建樹上，簡言之：佐藤這個人，可以說是東方民族精神的代表者，他一生的事功，都是由這種精神出發的。

自從我於四十二年與佐藤先生晤談以後，無論我赴日本，或他來到中國，接觸的機會較多，我對他的言論上，獲得更多更深的了解，對於維持並加強雙方關係的重要，佐藤於我見解大體相同。在他主持日本內閣將近八年之中，日本對於我國始終維持友善的關係，五十六年九月偕其夫人正式來臺訪問，兩度謁總統蔣公暢談，引為畢生之榮，記得他在我的歡宴席上曾表示：當他決定來華訪問時，少數日本人曾說為什麼要去中華民國訪問，但他堅持他

的信念，毅然決定接受中國政府的邀請來華訪問，實現了他多年來的宿願。近年國際姑息主義汎濫，使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爲之動搖，佐藤在任期間始終盡力維護我在聯大的地位，美國在聯大提案阻毛共加入聯合國，日本是歷年在亞洲的提案國。一九七一年，美國尼克森總統訪問中國大陸後，我國在聯大形勢日非，日本內閣中及自民黨內分子，紛紛勸佐藤勿作當年的提案國，但佐藤却毅然答以此乃「東洋道義」，他不但參加提案，且爲我拉票。四年以前我赴韓國漢城祝賀朴正熙大統領就職，佐藤亦到漢城，他參加大典後，即與我會談，所商討的即是我國在聯大的代表權問題，雖然事與願違，但他對華的友情却是真摯而堅定的。在佐藤主政期間，日本的外交政策，始終不變，他所堅守的乃是東方民族精神，也即是他所說的「東洋道義」。他以道義立身，也即以道義立國，使日本堂堂正正，從戰敗國進而爲亞洲自由民主國家中的要角，貢獻甚大。道義是以是非邪正爲準則，而不以一時利害爲準則，是非之辨，邪正之分，固定而永久，但利害則隨時可變。當世局錯綜詭異之際，許多國家的政要們張皇瞻顧，角逐近利，攀附強權，其國策因而隨波逐流，搖擺不定，佐藤先生却秉持道義，犯萬難排衆議，堅百忍以求一當，以此保持了大和民族的精神。他的措施，可能不見顯效，也無近利，但卻關係日本立國的根本，此中因果，難爲一般淺見者言，但曾受東方文化濡染的大心遠識之上，必須能够了解。

民國四十二年我赴日本聘問時，曾發表一本小冊子，標題是「中日關係與美國」，內容主張日華與美國間的合作，以謀亞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本年四月中旬佐藤來臺北，我與他晤見時，曾談及此書，他回國時要我檢送一冊給他，他收到後來函致謝之外，並詢是否可在東京加印分贈友識，我亦復函同意。據最近出版之日本朝日週刊記載，佐藤病倒前夜，猶於午後閱讀此書，並以紅鉛筆畫線熟讀，可見他對國事世局之勞心，投老彌篤，而我對中日關係之主張，他亦顯抱同感。佐藤先生之逝世，在日本失去了一個偉大的元老政治家，在我國失去了一個國際友人，而在我個人則失去了一個志同道合的老友。我內心的悼惜，是無法以文字表達的，詩經大雅有言：「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型」，佐藤的品格與作風已弘揚了大和民族的精神，作爲日本立國的深基，他天年雖盡，而仁人之澤，何止百年？他的典型是永在的，後起者能否重視並效法這個典型，關係日本將來的命運，且影響不止於日本一國；日本有識之士，應不視爲危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三六

附錄四、司馬桑敦撰：佐藤榮作蓋棺論定（註十一）

因腦溢血逝世的日本前任首相佐藤榮作，六月六日經已火葬後入土，孝家佐藤家的葬儀，到此已經完全結束，所剩下的只是等待十六日由三木武夫內閣主持的「國民葬」的一個儀式而已了。

關於「國民葬」，日本報導機構上月前正在議論紛紛。原因是，自民黨內舊佐藤派的一批人，在田中派的發動之下，曾經提案舉行國葬。但是三木武夫反應冷淡，遂有了國民葬之決定。日本首相逝世時舉行國葬的，只有吉田茂一人，其他如鳩山一郎、池田勇人等人，都舉行的是自民黨的「黨葬」。吉田茂舉行國葬時的現役首相正就是佐藤榮作。佐藤當時爲了取得國會與黨內和反對黨的一致同意，曾經有過下不爲例的一個承諾。所以，佐藤榮作身後，佐藤家一開始并未希望國葬，充其量只希望能夠來一個自民黨的黨葬便認爲順理成章了。

但是，田中派一批人爲了暴露三木武夫和故人佐藤榮作感情上的不睦，（三木在佐藤內閣任內曾任外相，佐藤因爲不滿三木的做法，曾公開說，他選三木爲外相是用人不明，三木憤而辭職。）故做難題的提議國葬，而三木武夫又礙於不能過份開罪黨內的多數，遂折衷的變成了「國民葬」。這時，感到尷尬的毋寧是孝家的佐藤家。佐藤家曾經一再辭謝國民葬，還是由三木武夫親自出馬向佐藤夫人解釋了一番。而且，另外又搬來福田越夫的居中調解，終於這纔做了最後的決定。

就實際情形而言，佐藤榮作之死，較諸他的政治老師吉田茂之死，在日本報導上的反應是頗有距離的。佐藤榮作儘管居首相之位達七年八個月之久，而且又獲得了諾貝爾和平獎金，但是比諸吉田茂把日本由盟軍佔領下爭取到和平獨立的功績來說，畢竟後者所獲的評價是高而且廣的。

然而，佐藤榮作任內把琉球羣島重新劃歸了日本版圖，則是日本人所衆口稱讚的。

唯因佐藤榮作摯意於要收回琉球，這纔形成了他的外交政策的一個重心。唯有由這個重心上着眼，纔能看出對華政策的陰面和陽面。

我對佐藤榮作蓋棺論定的題意，便是要限定在這個範圍內。

我在過去的日本政治通訊中，不只一次的提及日本外交政策中「兩個中國」的份量，而佐藤榮作執政的七年八

個月期間，這個份量尤其顯然而重要。佐藤榮作「兩個中國」政策，不用說，是師承自吉田茂的。

一九五二年四月，吉田茂以首相兼外相身份主持和中華民國的和約交涉。在這部和約上，他最初只肯承認兩國的復交而拒絕和約，最後則拒絕完全根據一九五一年九月舊金山對日和約精神來締訂中日和約；在交涉過程中，他又以中華民國撤出大陸為由，不承認中華民國享有對日作戰盟國的同等權利，也不承認要求服役賠償的權利，甚至把這部和約限定適用於台灣和澎湖。最後這一點，因為中華民國的代表力爭，才在條約外的換文中改為「本約各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但是，吉田茂在事後的六月二十六日國會答辯中，仍然公開表示將來要和中國大陸另訂一部全面條約，不承認中華民國是代表中國的政府。

平情而論，吉田茂在思想上是一個反共主義者，他在中日和約上所表現的手法，對台灣的情形是兼有一半觀察和一半期待的用意的。也就是說，假若中華民國能够收復大陸，則條約的解釋就是另一回事了。否則，他毋寧採取了兩方面都留有餘地的手法，也就是「兩個中國」的手法。這一原則，一直到他死為止沒有變化。佐藤榮作不折不扣的服膺了這個原則。

一九六一年七月，佐藤榮作出任池田內閣的通產相時，便首先和中共代表團的南漢宸有了一段來往。這以後，池田內閣便積極採取向中共一邊倒的政策。一九六四年春，佐藤榮作已和池田勇人有了歧見，中華民國方面有些日本專家咸認佐藤榮作將是唯一可以反對池田親毛的有力人物，正如今天有人期待福出越夫會是有力的反毛人物相同。豈知，就是這位佐藤榮作，當中共商展在東京舉行時候，他以一個主持科學技術廳長官的國務大臣身份，竟然跑到會場上捧場助威，並當場喊出一個口號：「日『中』」（指中共）兩國的交流，是誰也擋不住的！」

也就由於有了這些過節，中共便接受佐藤派的代表久野忠治（衆議員）在北平活動。一九六四年十月，周恩來告訴久野忠治就要和佐藤榮作決定在東南亞某地晤談的時候，因為十一月池田勇人的急病辭職，佐藤榮作接掌了自民黨政權，這纔把這段工作暫且擺下。

佐藤榮作上台以後，許下了一個私願，就以收回琉球為他任內唯一一個目標。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他知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三八

一、要把日美關係搞好，以加速美國把琉球返還給日本的速度；第二、要搞好韓國和中華民國的關係，特別是後者對於琉球一直尚維持着一種宗主權，取得不了中華民國諒解，收回琉球是會出問題的。

所以，一九六五年一月，佐藤榮作訪問美國，六月便簽訂了日韓基本條約，八月便親自訪問了在美國管制下的琉球。在琉球他喊出了一個口號說：「不收回琉球，日本便不應算是戰後！」，意思是：琉球不到手，日本精神上便不應算結束了戰爭。

就在此時，他並未完全放棄和周恩來勾搭的打算。這年五月間，他的副總裁山島正次郎和周恩來在雅加達的晤談，不用說，就是久野忠治工作的一種延長。

一九六七年二月，佐藤榮作對他的內閣進行了第二次的改組，八月間便舉行了第一次日韓部長級會議，九月間，佐藤榮作專程訪問了中華民國。在台北機場上佐藤榮作公開對記者宣稱，他此行是爲了請求中華民國支持日本收回琉球而來。

這段時期，佐藤榮作雖然並未得到中華民國方面的公開承諾，但是佐藤榮作內閣則對中華民國極盡友好。儘管日本在政經分離的原則上，仍然不斷的和中共明來暗去，而東京和台北間的外交空氣畢竟應算是最風平浪靜的時期。

一九六八年四月，美國首先把小笠原羣島返還給日本了。這距離琉球的返還接近一步了。

轉過年，一九六九年的十一月，佐藤榮作三訪華府和尼克森發表了一個關係重要的聯合聲明，此中佐藤榮作用肯定的口吻表示：承認台灣地域和韓國的安全，關繫到日本的安全。與此同時，聯合聲明也明白指出，美國決定在一九七二年中把琉球返還日本。顯然的，佐藤榮作關於台灣和韓國的戰略表示，該是收回琉球的一個重要條件。

佐藤榮作這一個表示，後來在日本國會中一再成爲反對黨質詢的話題。另外，據曾任日本外相的小坂善太郎事後的解釋，佐藤這番表示，要在使中華民國方面安心，「因爲中華民國一直尚堅持琉球爲他們所有，這番表示乃在明告他們琉球歸爲日本所有，儘可不必担心」。

然而，話雖如此，就當琉球返還期雖定，尚未正式移交的時候，一九七〇年的一月，佐藤內閣便開始醞釀和中共

要進行大使級的會談了。駐日大使彭孟緝便爲此事向日本外相愛知揆一提出了抗議，指摘日本的不够交情。

事實上，佐藤榮作對於琉球既已成竹在胸，他心目中的中華民國的份量就有所不同了。

就在這一年年底，聯合國大會上的中國代表權問題有了一個危險信號，即：排我納匪案居然取得超半數。這雖然未能取代重要事項案，未能達到排華的目的，但，中華民國的代表權確已陷入風雨飄搖之境了。

一九七一年六月，佐藤榮作終於和美國簽訂了收回琉球的正式協定，他歡喜的流下淚來。一年以後的五月十五日，歷史上一直未獲定案的琉球的歸屬問題，事實上却爲佐藤榮作成功的收爲日本的領土了。

不過，就在簽訂收回琉球協定的時候，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佐藤榮作因爲聽到尼克森要赴北平訪問的消息，立刻便萌了一個新念頭，這就是他頗想能在尼克森之前，先去北平走一趟。

本來，他在這年一月間的國會答辯中已經公開表示要和中共積極接觸，而且對中共的稱謂也改變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了。

尼克森準備赴北平消息發表後的九月三日，佐藤榮作便和他的親信、衆議員小奎義昭、他的外交顧問江鬮眞彥、祕書西垣昭等人，擬了一封給周恩來的信，並命小奎義昭和江鬮眞彥二人到香港找路線進入中共。給周恩來信中，佐藤榮作積極表示希望就日「中」國交正常化以及兩國間的永遠和平問題，親赴北平見面一談。

據江鬮眞彥的記述，他們在香港接觸到的中共份子黃志文、葉桐春等人。中共方面不滿佐藤信中的表示，於是，又於九月二十日改變了第二封。這一封信中，特別表示：「閣下主宰的中國政府爲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台灣問題則是一種內政問題」等等。

就當香港方面等待周恩來的反應的時候，佐藤榮作在東京又應美國的提議，並又因有中華民國方面友誼支持的要求，乃與保利茂、福田赴美合議之下，決定和美國共同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一個「逆重要事項案和二重代表制」的議案。這個議案的重要內容是，要取消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必要經過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同時，中國代表權之中，可同時給予中華民國和中共兩方。而佐藤榮作對日本記者則更進一步表示：「中共並可取得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至於中華民國的代表權維持不變，做爲一個過渡的措施，是最爲妥當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十一月間，逆重要事項案首先在聯大上未取得多數，中華民國從此便退出了聯合國。

但是，佐藤榮作在十一月這個時間上的動作，是本文的重點所在。

十一月，佐藤榮作的重要親信，時任自民黨幹事長的保利茂，透過訪問北平的東京都知事美濃部亮吉給周恩來送了一封信。信中表示三點：一、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二、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三、為了恢復日「中」國交事宜，保利茂願以日本政府黨幹事長身份訪問北平與中共領袖交換意見。但是周恩來因為信中未表明中共為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顯係包有兩個中國之陰謀，拒絕接受這封信。保利茂碰了一鼻子灰。

十一月，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佐藤榮作在國會上答辯時清清楚楚的說：中華民國被排除聯合國會籍後，中日和約基礎便已崩潰，怎樣來處理這部條約，這要等待在日「中」復交的談判中去決定了。

又說：日「中」復交工作由此可以堂堂正正的去推動，不必像過去那樣使用累積方式去搞，那太小氣！

同在十一月間，香港方面傳來消息，周恩來取消了要和佐藤榮作在北平晤談的計畫，原因可能由於日本在聯合國大會和美國聯合成為逆重要事項和二重代表制的提案國所致。但是，幾乎在同時，中共在香港又成立了對日工作小組，北平方面由李先念負責遙制，繼續和日本採取聯繫。佐藤榮作當即也加強了他的工作小組。此中，除了上述的小金義昭、江鬮真彥、西垣昭三人之外，另加上了參議員佐藤一郎，外務省次官法眼管作，以及日本曹達公司社長今井博三人。

當時，北平的回答是：在十二月底以前，雙方先把復交的有關各案做好，據此，佐藤榮作可在一九七二年的一月間去北平，時間上先尼克森一步。此事因為一月間佐藤榮作和尼克森先有一個聖克里門的會晤，未能實現。但是，在十一月中旬以前，由佐藤榮作的指示，已把日「中」復交有關的和約、文化協定、通商協定、漁業協定、航空協定等草案擬妥。同時，又寫了第三封給周恩來的信，併交給香港的中共小組。

在一月底，佐藤榮作便把這些聯繫的詳情，同時通知田中角榮、福田赳夫和中曾根康弘。

五月間，琉球正式移交給日本。佐藤榮作也方在準備去北平走走。但，六月十七日，他因受黨內內部問題的壓力，不得不宣佈辭職下野了。田中角榮接着他的盤而上台，幾乎原封不動的便和中共搭上了線。

平情而論，佐藤榮作應該算是一個成功的政治家。他給他的國家以和平手段增闢了疆土。對於中華民國他也不是爲一個道義之交的朋友，但是，此中應有一個補註，就是：中華民國支付給他的，要多於他所給予中華民國的。（六月十四日寄自東京）

附錄五、黃天才撰：佐藤身後哀榮與政治恩怨（註十一）

在戰後日本執掌政權最久——退休後又一直被認爲「寶刀未老」的日本政壇重鎮佐藤榮作，上月底在東京一家餐館中的宴會席上，以突發腦出血症昏倒之後，經過十五天的昏迷，終於本月三日凌晨與世長辭。這位不肯阿諛媚世，不求討好輿情的政壇硬漢之默然逝世，對日本實際政情可能並無重大衝擊，但却給日本國人留下無比哀思，不管友是敵，都難免一種悵然若失的感受。

佐藤生前對敵人不姑息，不妥協；（當年，他上台執政，一反前任池田首相的「低姿勢」作風，以堂堂陣容對在野左翼政黨宣戰。）對新聞界不留情，不賣賬；（三年前，他宣佈辭任首相的決定之時，因爲不滿報紙對他的評論，一怒而將全體報紙記者轟出記者會場，激起全國記者的圍攻。）因此，佐藤透過新聞評論界及他的政敵所給予社會一般的印象並不好，他執政時期的所作所爲，在他當權之時，並沒有得到公正評價。甚至他下台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時，日本國內也曾異論迭出，認爲佐藤不配享此殊榮。凡此種種，都顯示佐藤生前在政治業績上雖然煊赫耀耀，堪稱「望重勳隆」（我國蔣總統在四年前祝賀佐藤七十歲生日時親題慶幅上之用詞），但在社會輿情及口碑方面，却是忍受了相當大的委屈。

「公道自在人心」這句話，在佐藤死後這幾天，纔在他身上應驗。政界、新聞評論界及一般輿情，總算以公正冷靜的態度，回想起佐藤執政七年又八個月的種種成就。也許是由於佐藤後任的田中政權在位僅兩年多就垮了台，接着上台的三木政權已屆半年却一直在風雨飄搖的狀態之中，這才使人發覺到佐藤單單是保持七年又八個月的「長期政治安定」這件事，別人就不易做到；而且，在這長期安定期間，他首先調和了岸信介與池田勇人兩位前任首相在政治路線上的分歧，而使吉田茂一脈相傳下來的戰後保守政治本流得以基盤鞏固並集其大成；接着，他以靈活而堅定的政治手法，一鼓作氣把日韓國交正常化、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條約批准、農地報價、祝日法改正等等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四二

戰後懸案」逐一解決；在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方面，他以日美安保體制為基礎，貫徹日美安保條約的自動延長，並擴大條約應用範圍，使中華民國與韓國在共同安全體系上與日本互為呼應；同時，賴日美協調為屏障，他把池田政權的經濟高度成長政策，逐漸導入安定成長的軌跡之中，日本的國民總生產毛額，在佐藤時代穩健上升，終於達到僅次於美、俄兩國的世界第三位；在國際外交上，他堅持維護國際信義與外交承諾，他尊重中日和約，並為確保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而一直努力到最後。他在安全確保、政治穩定、經濟發展、外交果決的這個全面基礎上，充實了日本國力，建立了日本的社會新秩序，並進而確立且提高了日本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他倡議並堅持所謂「非核三原則」（對核了武器，不製造，不持有，且不准攜入日本國境。）而為自己贏得了諾貝爾和平獎的殊榮；他把收回沖繩作為自己一生政治業績巔峯上的目標，創下了世界有史以來「以和平談判方式收回戰爭中失去的領土」之首例。……這一大篇流水賬似的豐功偉績，按理說，在佐藤三年前從政壇宣佈退休的時候，就應該受到表揚及讚譽，但當時竟沒有人提起；縱或提起，也是避重就輕，甚或加以惡意歪曲。時隔三年，佐藤去世了，日本各界才算對他作了適切公正的「蓋棺論定」；至此，大家似才發覺這位生前從不為自己辯解或吹噓的政治家——「默默榮作」（佐藤夫人為丈夫抱不平而對他的暱稱），功在國家，却受盡了自己國人的種種委屈；評論界坦率承認佐藤在實際上的人望比在國內高；政論家們後悔以往把佐藤政治稱為「等待政治」，以諷諷其優柔寡斷，實未免諛近於虐。好些報章頌揚佐藤為國事鞠躬盡瘁，把他一個多月前赴臺北參加蔣總統公祭的訪華之行，稱為他對黨國的最後服役……這一切頌詞，都是他生前所應該聽到而未聽到的，現在似乎眾口一聲都在這麼說，這是佐藤的身後哀榮，雖然來得晚了一些，但總算日本國人對他作了公正客觀的歷史評價。

佐藤所受到的各種身後哀榮中，最具體的一項是日本政府及自民黨所決定的他的葬儀——國民葬。

據日本政府官方解釋：國民葬不是國葬，它是由日本政府、自民黨及國民有志一同三方面聯合主辦的一項葬儀；日本新聞界稱它為「準國葬」。

在傳統上，並不是所有曾任首相的人死後都可享有由政府參與主辦的葬儀的。戰後逝世的日本首相，如鳩山一郎及池田勇人，並未受到如佐藤此次所享有的「準國葬」的殊榮，在這一點上，足見日本朝野各界對佐藤的評價要

比對鳩山及池田等人爲高。這是「蓋棺論定」的標準，是一項毋庸置辯的身後哀榮。

可是，佐藤這一次的國民葬儀，在決定前後，却發生了不大不小的一陣風波；風波的起火點，在於國葬與「準國葬」之間的那一點點區別。

本文前邊曾提到過：戰後逝世的日本首相如鳩山、池田兩人，並未享到「準國葬」的哀榮。但另一位近年逝世的首相，却是享到了國葬大禮的，那是八年前逝世的吉田茂。佐藤在葬儀上所受的待遇，與鳩山、池田相比，是「比下有餘」，但與吉田茂相比，却是「比上不足」了。風波遂由此而生。

本來，在佐藤逝世的當晚，有許多人認爲「國葬」佐藤應是理所當然的事。據日本報紙的報導：前首相田中角榮深夜到醫院致唁並瞻仰佐藤遺容之後出來，在門口遇見新聞記者羣，田中口裏直說「國葬！國葬！」隨即上車離去……現任內閣官房長官井出一太郎深夜到醫院致哀，曾面告佐藤家屬說：政府在考慮國葬事宜；……佐藤夫人當晚曾打電話給內閣官房副長官海部俊樹，表明遺屬意旨，希望國葬云云……。

第二天一大早八點多鐘，政府與自民黨首腦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佐藤的治喪及葬儀問題。政府首腦參加會議的有三木首相、福田副首相、井出官房長官、大市藏相四人；自民黨首腦參加會議的有黨副總裁椎名、幹事長中曾根，總務會長灘尾、政調會長松野四人。首腦會議歷時一小時半，會後發表：佐藤的葬儀經決定爲政府、自民黨、國民有志一同聯合主辦的「國民葬」。

黨政首腦會後不久，自民黨召開役員會與總務會，原打算對首腦會的決議加以「追認」，不料會議席上多人提出異議，自民黨國民運動本部部长木村武雄、及總務委員玉置和郎等，都嚴厲質問爲何不以國葬之禮對待佐藤……當天內閣會議上，行政管理廳長官松澤雄藏、自治大臣福田一、建設大臣飯谷忠勇、郵政大臣村上勇、勞働大臣長谷川峻等，相繼發言，對首腦會議的決定不表滿意，主張改以國葬之禮厚遇佐藤，嗣經三木首相反覆說明首腦會議的經過後，內閣會議始勉強同意了首腦會議的決定……。

在此同時，在佐藤靈堂護靈的一批國會議員，如橋本龍太郎、箕輪登、山下元利、渡部恆三等，極表憤慨，申言將拒絕參加所謂國民葬儀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日

三四四

當天上午，佐藤的長子龍太郎打電話給黨幹事長中曾根，表明遺屬意旨：因為不願花費國家公帑，遺屬決定辭謝國民葬儀，請改以「自民黨葬」的方式治喪。……

四方八面的激烈反應相繼傳來，幾乎有一發不可收拾之狀，後來，由黨政當局分別派人勸說疏解，多方努力，總算勉強把風波平抑了下去，星火幸未燎原。但這一場星火却揭露了日本政壇的一些恩怨內幕，成為這幾天來日本報章雜誌上的熱門話題。

據日本報刊的透露：佐藤此次僅能享到「準國葬」的哀榮，而不能登峯造極上臻國葬，主要原因是三木首相的堅持；三木所持的表面理由是「國葬令」在戰後已明令廢止，國葬之儀於法無據；骨子裏的原因是三木對當年與佐藤的一段過節念念不忘，遂趁此機會一洩餘憤。當年，佐藤執政，三木任外務大臣，在收回沖繩問題上，三木公開主張美國應把配置在沖繩島上的核子武器撤走，然後再把沖繩歸還日本；佐藤聽到三木此項主張後，說道：「任命三木君為外務大臣，是我的不明不智。」這句話相當重，當時打掉了三木的紗帽，三木辭去了外務大臣；四年之後，這句話的後挫力反擊回來，又把佐藤的國葬殊榮給打掉了。政治上的恩恩怨怨，往往或解或結於不知不覺之間，政治就是這麼微妙難測的事物。

當然，除了三木與佐藤生前這一段小小過節之外，還有其他更複雜、更深刻的背景，這牽涉到自民黨內「黨人派」與「官僚派」的對立；也關連着從吉田茂以來一脈相傳的「保守政治主流」的由盛而衰；更與自民黨內錯綜複雜的派閥感情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一場葬儀竟有這許多牽連，這又豈是一般人所能想像到的？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七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五月三十日「聯合報」、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六月二日

「中國時報」、六月四日「中央日報」。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日「中國時報」第四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聯合報」社論。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七、十八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四 日 嚴總統家淦特派賈馥茗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特種考

試驗船師考試暨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長。(註一)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指示國貿易局籌建商情聯繫中心，駐外單位全力推展對外貿易。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本日指示經濟部國貿易局：為拓展對外貿易，應積極籌劃建立商情聯繫中心；並使商務情報發揮作用，同時各駐外單位也要相互充份合作，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整體的功能與力量。(註二)

蕭繼宗繼任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蕭繼宗為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接替已故主任委員杜元載遺缺。

茲誌簡歷如下：

蕭繼宗，六十歲，湖南湘鄉人，政治大學法學上。曾任中國日報社長、青島市政府新聞處長、江蘇省政府顧問、上海法學院教授、東海大學教務長兼中文研究所主任、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黨務顧問。(註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四日

三四五



國營事業生產總額，估測新年度逾五八四億元。

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本日在立法院報告說：六十五年度國營事業生產總值，將達五百八十四億三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生產總值增加一七八億二、五〇〇萬元，佔同期國民生產毛額爲九·三四%，較上年度所佔比率亦增加二·一三%。在資本形成方面，六十五年度國營事業部門資本形成毛額爲四五九億四、三〇〇萬元，較上年度資本形成毛額減少三億四、二〇〇萬元，佔同期國內資本形成毛額二二·五一%，較上年度所佔比率亦減少〇·一二%。由於以前年度資本累積之效果，其生產總值乃得繼續保持成長。六十五年度國營事業部門員工總人數將達一二萬九、五六八人，尙有臨時季節工未包括在內，對於國民就業頗有助益。又六十五年度預計可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股息紅利八二億七、〇〇〇萬元，繳納各級政府之稅捐及規費三三億〇、四〇〇萬元，兩共對財政之貢獻爲一一五億七、四〇〇萬元。

此外，周主計長宏濤又報稱：國營事業在六十五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的投資額度，經行政院核定爲四百四十八億六千五百萬元。（註四）

中國文藝協會慶祝文藝節，頒獎十六位得獎人；嚴總統家淦特頒書面訓詞。

中國文藝協會本日下午二時在實踐堂，舉行慶祝文藝節大會暨該會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由文協常務理事陳紀澄擔任主席。陳紀澄曾在會中宣讀嚴總統頒發的書面訓詞，訓詞全文如下：

貴會成立以來，團結全國文藝人士，確立寫作正確方向，使我們文藝的園地裏，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氣象，對於加強國民心理建設，鼓舞士氣民心，具有深厚的影響；而諸君「文藝報國」的素志宏願，由於累積一點一滴的成果，亦獲真實的體現。

總統蔣公曾謂：「文化爲文藝的根幹，文藝乃文化之花朵。」中華文化以仁愛爲根本，以倫理爲依歸，我們的文藝創作，亦必以宏揚民族仁愛的德性，發揮倫理道德的精神，懸爲信守不渝的標竿。這就是說，文藝創作，必須

植根於民族文化的土壤之中，匯歸於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邁向真、善、美的理想境界。

總統蔣公遺囑，以「復興民族文化」，諄諄昭示。諸君必當自許為中華文化復興的先驅，與對匪思想作戰的鬥士。今日貴會舉行會員大會，誓遵蔣公遺訓，策劃未來工作。尚希鼓勵優良文藝作品，使民族風格與時代精神融鑄一爐，藝術性與戰鬥性結成一體，擴大文藝的功能，為培養社會淳樸風氣，強化對敵攻心力量，盡其最大的努力！

外交部次長錢復曾就國際現勢在會中發表專題演說，隨後，由任卓宣主持第十六屆文藝獎章頒獎，獲獎者十六人，其獲獎項目如下：

- 詩歌創作獎——張騰蛟（魯蛟）。
- 散文創作獎——黃淑惠（幽青）。
- 小說創作獎——廖汀（譚潭）。
- 翻譯獎——崔以寬（文瑜）、朱佩蘭
- 美術教育獎——李朝進。
- 國畫繪畫獎——牟崇松、章思統。
- 民俗美術獎——王克武。
- 新聞攝影獎——蕭勁旅。
- 國劇表演獎——吳柏茜、王陸瑤。
- 話劇編劇獎——李冷。
- 電視劇及電影表演獎——陳莎莉。
- 電視劇及話劇表演獎——郎雄。
- 編舞獎——楊素珍。（註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四日

三四七

利比亞回教大主教蘇布希離華。

利比亞回教大主教蘇布希應中國回教協會邀請，於五月二十九日來華訪問。蘇布希為來自非洲的第一位宗教領袖，他在以回教立國的利比亞，享有崇高地位，深受該國元首格達費之敬重。

五月三十日蘇布希曾拜會中國回教協會，參觀清真寺，並接受我國回教茶會歡迎。

本月二日，蘇布希表示：全世界的回教徒都堅決反共，都希望與中華民國合作，共同為阻遏消滅共黨暴政而努力。這位大主教曾由我國外交部公使定中明陪同，訪問海軍官校與海軍陸戰隊。

三日，中華學術院曾頒贈名譽哲士學位給予蘇布希。

本日，蘇布希結束在華六天的訪問日程，搭機返國。蘇布希行前表示：此行能有機會與我國各階層接觸，參觀各項設施，使他留下極深刻的印象，他希望最近的將來，能有機會陪同利比亞總統格達費主席到中華民國來訪問。（註六）

附錄：張兆洛撰：蘇布希訪華意義重大（註七）

利比亞大主教蘇布希於日前專程飛到台北，在我國訪問六天，昨日離華返國。

這位在北非地區，有着舉足輕重地位的宗教領袖這次來訪，不僅使此間回教人士興起了一陣有朋自遠方來的興奮和愉快，更使鬆弛已有一段日子的中利邦交，陰霾頓開，漸趨晴朗。

利比亞自一九五〇年脫離殖民統治而宣佈獨立，我國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均予以充份之支持，開始了雙方之正式外交關係後，兩國曾有多方面的合作，六〇年代開始後，我更不斷派遣醫護、公共工程、測量、氣象等技術人員前往協助各項建設，利國亦在各項國際組織中積極支持我國。

唯自六〇年代後期，利國因受北非各國影響，外交態度稍轉中立，其後該國除在有關阿拉伯世界國際事務中，扮演積極角色外，似乎無暇去顧及其他國家外交事務。中利之間之交往也相對減少。

一九七一年六月，突有外電報導利國可能承認中共，並繪聲繪形，似乎煞有其事，周匪恩來，更是內心竊喜，立即拍了封電報給格達費上校，表示「友好的歡迎之忱」，未料這封電報被利國退回，碰得灰頭土臉，傳為國際笑柄。

同時這些年來，該國強人格達費，極力反對埃及總統沙達特與蘇俄接近，以俄援對抗美國援助以色列。一方面更撤銷美在海外最大的基地——利比亞惠勒斯空軍基地，以抗議美國對以色列的支持，對於欲採取與以國和解的若干阿拉伯國家，利國亦不惜以斷交來表明其政治立場，這一連串的反美、反蘇、反匪、反以的態度，雖使許多國家對其十分迷惘，但對這個國家的國格表現，却不能視之等閒。

蘇布希大主教昨天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特別對於這個「外交政策」做了一個說明，他指出：自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利國在格達費上校領導下完成九一革命後，一方面鑒於世局，積極推行民族主義，一方面大力改革內政，以提高人民生活幸福，但一切內政外交政策，實以回教聖經——可蘭經為指導原則。利國之所以反對以色列，乃因以色列使巴勒斯坦之同胞流離失所；之所以反對美國者，乃因其以強大經濟，軍事力量，將以色列慣成了「被寵壞的孩子」；反對蘇俄，即因共產黨抹殺人性，擴張侵略；反對中共，因其扼殺宗教，窮兵黷武，這一切，都為可蘭經所不齒，自然也非利比亞全國朝野所能接受。

蘇布希大主教說：這些年來，由於利比亞全國上下均在埋頭建國，或許在對外事務上不暇顧及，但是，利比亞是絕對的誠懇、友善、願與真正愛好真理，和平的國家相往來。

他說：多少年來，他在國內看到許多來自中華民國的技術人員們，辛勤的工作，友善的風度，都使他深信中華民國是一個誠懇可敬的朋友，這次有機會專程前來，更發現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齊心協力、精誠團結的精神，無論在各方面的建設，都有令人羨慕的成就，而政府對於宗教信仰者，更無任何歧視，看到了回教教友們的各別成就，使他深信中華民國政府對人民福祉之重視與努力，這一點，正與可蘭經教義不謀而合。

蘇布希主教這幾天來，除了參加我回教界的各項集會盛典，為我同胞和朝野祈福外，亦參觀了我國文化、經濟、農業建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四日

三五〇

他說：他將儘可能的將此地情形，告訴利比亞的各界領袖，不僅向中華民國徵募人才，更重要的是應不斷派人來華學習、了解。

蘇布希並歡迎我國學生，能往利國去進修，以增進相互間更多的了解，同時，他並以該國伊斯蘭大學校長之身份，給了五位全額獎學金名額，希望大家申請。

提到我駐利國大使蔡葩，蘇布希主教讚佩他是一位成功的使節，在該國首都的黎波里，來自中華民國的朋友，是為大家所敬重的。

昨天，這位遠道而來的貴賓，已離華返國，這些天來，由於回教飲食的各項規定，台北回教人士們，特別分了幾個小組，每天、每頓，輪流為這位「得道」的主教生炊，並派專人送到圓山飯店去，蘇布希十分的感動，他說：「台北之行，收穫太豐富了，過去，中華民國像是一個遙不可及的距離，如今，像是近在他的心中。」「只要有信念」天主教說：「我們必須團結正義的力量，摧毀各種邪惡的勢力」。

約旦新聞次長瑞法夫婦離華。

約旦新聞文化部長瑞法夫婦於五月二十九日抵華訪問，瑞法此次訪華，旨在瞭解我國大眾傳播界情況，並與我國知名作家、音樂家與詩人等晤談及交換意見。

瑞法在訪華期間，曾拜會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與新聞局長丁懋時等，並參觀訪問中央社、中廣公司、華視等大眾傳播機構，以及觀賞國劇、國樂與電影之攝製等節目。

瑞法夫婦於本日結束訪問活動，搭機返國。離華前表示：他已與新聞局和中華電視台等單位，討論過促進中約文化交流的問題。（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四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台北出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中央日報」一、四版；六月五日「青年戰士報」第五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六月三日、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六月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五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訂，緣於本年四月五日總統蔣公逝世，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於慈湖守靈期間，仰體總統蔣公生前仁德愛民、矜恤囚黎，乃於四月二十日指示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依照程序，着手擬訂全國性減刑辦法。

王部長獲指示後，即遵示報經行政院轉報奉總統四月二十四日代電核可，並責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國防部研訂「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經數度磋商，終經決定以「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為基礎，本於從寬原則，就減刑範圍、對象、幅度、程序規定等作多方面之考慮；其可得而言者，乃將有關抗命，暴行等罪均予以放寬尺度，概列為乙類減刑，使若干軍事犯受惠良多。五月五日，條例草擬完成，由司法行政部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指定司法行政部、國防部，並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召集再作進一步之專案審查。五月十五日，提行政院第一四二四次院會，經就叛亂犯減刑範圍加以審酌，為維護及表明我反共之基本國策不變，使國人甚至國際間均有所瞭解，乃決定於原草案增列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予減刑，其餘除作少數之文字修正外，即照原案通過，並即函送立法院提前審議。立法院交司法、國防兩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進行審查，司法行政部王部長、國防部馮副部長分別率員列席說明及備詢，除對第六條第二項「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判時……」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五二

之「法院」二字予以刪除，及就第十一條關於無期徒刑羈押日數原不適用折抵刑期之規定修正為適用折抵外，其他均照原草案審查通過。五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咨請總統於本日明令公布施行。（註一）茲誌減刑條例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第一條 為追念總統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犯罪在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減刑：

一、甲類：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三分之一。

二、乙類：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項規定減刑。

第三條 左列各罪，不予減刑：

一、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

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罪。

三、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第四條 左列各罪，依本條例應減刑者，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甲類規定減刑：

一、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

三、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

四、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五、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

前項以外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乙類規定減刑。

第五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曾依其他法令減刑者，仍就原減得之刑再予減刑。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依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獲得減刑裁判確定後再犯罪者，不得依本條例再予減刑。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未經判決確定者，於裁判時減其宣告刑。

依前項規定裁判時，應於判決主文同時諭知其宣告刑及減得之刑。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由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裁定之。

前項情形，原軍事審判機關如經裁撤或因事實上困難，得由其上級軍事審判機關指定其他軍事審判機關裁定之。

第八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依本條例減得之刑，如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應於為減刑裁判時，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第九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未定執行刑者，就各罪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已定執行刑者，仍依前項規定另定應執行之刑；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均應減刑者亦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第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及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十一條 減刑前已羈押之日數及已執行之刑期，均折抵或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折抵或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屆滿者，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

減刑前已繳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繳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

第一項已羈押之日數折抵刑期，於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已依本條例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後，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其褫奪公權，比照主刑減刑標準審酌之；其審酌後之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三條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依本條例減刑，並經執行完畢或受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減刑部分之裁判，仍執行原宣告刑。但有期徒刑應扣除已執行或羈押之日數。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減刑時，由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裁定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四條 保安處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註二)

附錄一、願樸先撰：六十四年減刑之認識與作法。(註三)

今年四月二十日蔣院長在桃園慈湖守靈期間，會晤司法行政部王部長「爲追念總統蔣公仁慈之心，並一本人性本善之理，以助在刑人改過遷善，使之重新做人，家庭團聚滅除痛苦，請其着手研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減刑之辦法，報告嚴總統後從速實施，以實踐總統蔣公仁政愛民之遺志與矜恤囚黎之至意」，消息傳出以後，全國各界無不深表讚揚，尤對蔣院長懷先人之至德，化孝思爲大仁，這一片至誠的孝心深爲感動，咸認政府此一賢明措施充分表現民主政治以仁愛爲出發點之王道精神，不僅囚黎感激不盡，而於全國民心士氣，實有莫大之鼓舞與振奮，現該減刑條例，已獲立法院一致支持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明令公佈，定於總統蔣公崩逝「百日」之期，即今年七月十四日施行，此次減刑，已具良法美意，如能通力合作，切實貫徹執行，當可圓滿達成任務，茲爲加深認識擴大效果，爰將民國以來歷次減刑作一分析比較，以說明此次減刑之特質，與社會之期望，並提出有關軍事犯減刑之作法，以期有助於增強全民團結，與擴大政治號召焉！

二、歷次減刑概說

自國民政府成立迄今，已實行三次減刑，第一次爲民國三十三年，第二次爲民國三十六年，第三次爲民國六十年，這三次都是在總統蔣公任國家元首首期間秉持民意所辦理，爲使讀者能窺其全貌，謹將前三次減刑措施述其梗概。

(一)三十三年減刑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我國收回治外法權，廢除不平等條約，獲得國人一致期望之國家獨立自主之完整主權，舉國歡騰，振奮不已，爲慶賀此一成就，鼓舞民心士氣，完成抗戰任務，國民政府乃於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減刑辦法，實施減刑，該辦法全文共五條：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尙未執行或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 一、原處死刑者減爲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二、原處有期徒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 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五六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三十六年赦免減刑：

現代刑事政策，重視犯罪之環境與動機，常引為減輕刑罰之主要理由，我國抗戰八年，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顯與平時情形不同。茲於勝利之後，並值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明令公布之日，邦基永奠，建設方殷，允宜依法頒行大赦，以啓受刑人更新向善之機，惟是赦免應有範圍，減刑亦當兼施，庶幾元惡大愆，不致悻叨寬典，而各等罪刑，亦得減免如度，於是由立法院議定罪犯赦免減刑案四項，經國民政府以赦免減刑，令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原文如後：

甲、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乙、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二、懲治貧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四、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丙、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一、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三、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丁、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上項規定，應即由司法、行政兩院，迅即分別施行，自此以後，所望應赦人犯，深喻赦典之難常，共循法律之正軌，蕩垢滌瑕，勉爲新民，倘敢挾嫌報復，仍當執法以繩，各級官吏，尤應善輔人民，匡正風俗，勿使輕蹈法網，以副政府恤刑重赦之至意。旋即依據赦免減刑令丁項規定，由行政院、司法院會同擬訂罪犯減刑辦法，於同年一月十九日公布。共計九條，內容偏重於裁判程序方面，茲說明如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丁項制定之。

第二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者，就各罪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均應減刑者亦同。

併合處罰之數罪，已經判決確定者，就各罪之宣告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三條 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四條 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滿者，僅以其相當於達到時滿期之日數算入。減刑前已完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完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罰金金額，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

第五條 應減刑之罪，其褫奪公權，按其減刑後主刑審酌之。

第六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規定減刑。

第七條 應減刑之案件，經明令減刑或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施行前之法令減刑者，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前項情形，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就以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

定標準再予減刑。

第八條 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其減刑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五八

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應減刑之特種刑事案件，其罪刑已經覆判審裁判確定者，其減刑由初判法院以裁定行之。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由縣長或承審員裁定之，在法院或縣司法處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之。

第九條 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辦理減刑案件，應按月彙報行政院、司法院核備。
（六十一年罪犯減刑）

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六十年，政府遵照總統蔣公以仁治天下，以德感庶民的厚意，而制定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惡性不太大的人犯，給予改過向善，重新做人的機會，以示普天同慶，此一條例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立法院通過，同年九月七日咨請總統公布，十月十日施行，為開國至今第三次行憲以來第一次實施減刑。全文共計十一條：

第一條 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六十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犯罪在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者，予以減刑，但犯左列各罪者，不適用之：

- 一、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 二、戡亂時期貧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
- 三、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 四、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
- 五、盜匪及結夥搶劫罪。
- 六、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罪。
- 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減刑：

- 一、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項規定減刑。

第四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案件，未經判決確定者，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裁判時行之。

第五條 應減刑之罪，其褫奪公權，比照主刑減刑標準審酌之。

第六條 保安處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依第三條應減刑之案件，由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裁定之。

第八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未執行刑者，就各罪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已定執行刑者，仍依前項規定另定應執行之刑。

第九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十條 減刑前已執行之刑期，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屆滿者，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減刑前已繳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繳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金額，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日施行。

三、本(64)年減刑條例制定經過

(一)本次減刑之依據：

減刑權為國家行使刑罰權之例外，乃赦免制度的內涵，亦刑事政策下一種感化主義之一。現代民主國家無不推行法治，然以法規未臻完備，審判自難免偏頗，含冤受屈者，亦所不免，況由於社會風氣之轉變，人民因受環境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六〇

響，陷於法網，在法雖無可恕，於情或有可原，自不能沒有赦免制度，以濟司法之窮，而行仁政之實，故我國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有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惟須依法行使關於全國性之減刑，依赦免法第六條但書之規定得依大赦之程序辦理，所謂大赦之程序，即依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大赦案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又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大赦案之權，雖然赦免法規定全國性減刑係得依大赦之程序，並非硬性規定，但為尊重民意，行憲以來之兩次減刑，均循大赦程序辦理，以昭慎重。

(二)本條例制定之經過：

蔣院長於四月二十日指示司法行政部王部長後，王部長即遵示報經行政院轉報奉總統四月二十四日代電核可，並責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國防部研訂「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在草擬過程中，曾數度磋商，終經決定以「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為基礎，本於從寬原則，就減刑範圍、對象、幅度、程序規定等作多方面之考慮，其可得而言者，乃將有關抗命、暴行等罪均予以放寬尺度，概列為乙類減刑，使若干軍事犯受惠良多，五月五日草擬完成。由司法行政部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指定司法行政部、國防部，並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召集再作進一步之專案審查，五月十五日提行政院第一四二四次院會，經就叛亂犯減刑範圍加以審酌，為維護及表明我反共之基本國策不變，使國人甚至國際間有所瞭解，乃決定於原草案增列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予減刑，其餘除作少數之文字修正外，即照原案通過，並即函送立法院提前審議，立法院交司法國防兩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進行審查，司法行政部王部長、國防部馮副部長分別率員列席說明及備詢，除對第六條第二項「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判時……」之「法院」二字予以刪除，及就第十一條關於無期徒刑羈押日數原不適用折抵刑期之規定修正為適用折抵外，其他均照原草案審查通過，五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咨請總統於六月五日明令公布施行，此一法案自着手草擬至完成立法，先後為時僅四十天，其間雖有見仁見智之不同意見，但最後終能順利通過，可見此次減刑目的正確意義重大，加以全民團結擁護政府，乃能有以致之。

(三)本條例之內容（下略）

四、歷次減刑之分析比較

(一)關於減刑範圍方面：

三十三年減刑之範圍，除犯唯一死刑之罪不予減刑外，其餘所有之罪，祇須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犯之者，均在寬減之內，範圍雖寬然不分罪質，僅就立法所定最重唯一死刑排除於外，並無通盤考慮，亦欠缺時代意義。

三十六年減刑之範圍，分赦免與減刑兩類，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除戰爭罪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外，均予減刑，尚能符合寬以濟猛之原則，且所排除不予減免之罪，亦有其顯明的目的與時代意義，自較三十三年之減刑為進步。

六十年減刑之範圍除三十六年所規定不予減刑之罪仍然不減外，尚有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盜匪及結夥搶劫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罪，亦不寬減，其限制遠較過去為嚴，至於從立法技巧來看，亦有可議之處，就所規定不適用減刑之各罪而論，其中有以罪名為對象，如盜匪及結夥搶劫是，亦有以列舉條文為對象如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是，殊不一致，執行時極易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如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之抗命罪不予減刑，設在敵前抗命而依戰時軍律處罰者，固非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似可照減，如此敵前抗命可減，戒嚴地域抗命反不可減豈不顯失公平，若將戰時軍律之抗命罪不減，似又欠缺依據，自非待解釋，以資救濟不可，又盜匪罪未明確劃分，那些條文屬於盜匪罪，而將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搶奪財物罪，亦包括在內，似嫌過苛，凡此，均為六十年減刑所困擾之問題。

六十四年減刑之範圍較六十年為擴大，除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五條之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不予減刑外，其餘各罪均在寬減之列。在此要特別說明一點，叛亂犯不減之條件，必須是參加共產黨，而又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方在不減之列，否則如係單純參加共產黨或單純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均可予以減刑，範圍相當寬大，如此既能達到總統蔣公矜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六一

囚黎之至意，又能兼顧反共國策澄清吏治肅清邪惡之目的，可謂兼籌並顧。

（二）關於減刑幅度方面：

三十三年減刑，有減本刑者亦有減宣告刑者，更有減執行刑者既不一致，且欠公允，就減本刑二分之一來說，如為無期徒刑究應如何減法，是依刑法六十五條規定減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抑是依該減刑辦法第二條規定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此固有待解釋，至於減本刑二分之一並無多大實惠。

三十六年減刑幅度較三十三年、六十年為寬，除赦免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外，其他可以減刑之罪，死刑得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得減為有期徒刑十年，其餘刑期及罰金均減為二分之一。又三十六年之減刑除頒布赦免減刑令外，尚訂有罪犯減刑辦法，處理較為嚴謹，程序尚稱完備，惟未經裁判之減刑，仍以法定本刑為減刑之標準，殊欠合理，再者減刑之目的在感化受刑人，促其改過自新，如受刑人減刑出獄後不知悔改，在短期內又犯罪，並無一補救之法以收寬嚴互濟，恩威並用之效。六十年之減刑係經過立法程序，雖極其慎重，然以上之缺失仍依然存在，獨此次減刑，除將以上缺失予以改進外，並分為甲乙兩類施減而有寬嚴之別，又規定六十年減刑後再犯罪者不得再減。換言之必須是真正改過遷善之人，始獲此寬典，否則不獨對六十年減刑後再犯罪者不予減刑外且對此次獲得減刑恩典之人五年內另行犯罪者尚有撤銷之規定，以資補救，具有彈性作用，由此可見本條例設想之週密，立法之嚴謹。

五、本次減刑之特質

基於上述比較分析，本次減刑顯然的具有與以往歷次減刑不同之特質，例如：

（一）此次減刑，純為追念總統蔣公仁德愛民，矜恤囚黎之遺志，使罪犯有更新向上之機，充分表達政府遵循蔣公遺訓，施行仁政，促進全民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政策與決心，可謂具有時代的重大政治意義。

（二）除了為維護反共到底之基本國策，厲行廉能政治，肅清社會邪惡所必要者加以限制外，其餘均獲得寬減。雨露均霑擴大了罪犯自新機會。尤其對叛亂犯之減刑，範圍甚廣，實為歷次減刑所僅見，當毛匪大肆整肅，排除異己高唱「縱是同志，也是敵人」連所謂「親密戰友」亦不例外之今天，我們能如此寬大，化敵為友，誠為以仁愛對仇

恨之顯明對照，其於擴大政治號召，具有極大之價值堪稱本次減刑中特色之特色。

(三)區分爲甲乙兩類，使有等差之別，此在表面觀之，似易產生不公平之錯覺，但此一區分標準，係基於犯罪情節之輕重，與犯罪行爲本身對國家社會及私人法益侵害性之大小而有所不同，故從治安觀點而言，實爲一進步措施。

(四)凡經依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後再犯罪者，除過失犯外，此次不予再減，但相反的，如經六十年減刑後無再犯，且尚未刑滿者，此次仍可再減，可見本條例寓有鼓勵受刑人悔改向上以及社會預防之積極作用，不予人以絲毫僥倖。

(五)經此次減刑並執行完畢或受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除過失犯外，應撤銷其減刑部分之裁判，仍執行原宣告刑，對於受減刑罪犯有重大警惕作用，使之必須悔改，不能再犯。

(六)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於依本條例減爲有期徒刑後，其羈押之日數，准予折抵刑期，此項立法，係將司法行政部依據刑法第四十六條「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之規定，及司法院三十七年第三九七二號解釋就上述情形不能折抵之原案，經立法院審查中以修正變更者，基於公平原則而論，不失爲一進步之立法，亦正與我們初步之擬議相同。

六、社會各界之反映與期望

自司法行政部發布新聞之日起，各大報紙均紛紛發表社論，民意代表及學者名流亦多表示意見，大體上對此一仁政均表示擁護，及至草案公布，有者主張將減刑範圍再行擴大，使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五條之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罪，以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亦宜准予減刑，甚且刑罰與保安處分一元論者，主張將保安處分一併納入寬減，但持反對論者，主張叛亂、貪污，均不宜減刑者，及堅持刑罰與保安處分爲二元論，不能列入減刑之範圍者，亦不乏人，在兩者爭辯之下，政府提出之草案，允屬一寬嚴並濟之折衷方案，乃由立法院完成立法，至此有如塵埃落定，各方一致認爲相當圓滿，尤其對於此次獲得減刑出獄之受刑人，寄以深切之祝福與期望，務必均能仰體蔣公仁愛精神與政府德意，洗心革面，痛改前非，並盼社會各界能與政府通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六四

合作，助其就業、就學，不可稍存歧視，期能以善化惡，以仁化暴，共維社會之祥和安寧與發展。

七、關於軍事犯減刑之作法

(一)爭取時效：

此次減刑之範圍，包括叛亂犯在內，已較六十年廣泛，因此對於減刑人之處理，勢必極其繁複且牽涉甚廣，為期爭取時效，本局於四月二十一日晨獲得減刑消息後，立即成立減刑專案小組，指定主管業務之副局長負責召集並分為綜合協調，裁判作業開釋處理，及文卷資料等四股，分別掌理有關協調、裁判、處理及文書等事宜。分工合作，齊頭並進，由本人隔日主持會報磋商減刑并督飭三軍全面積極展開作業外，又召集有關單位協商減刑人犯出獄處理問題，另分階段擬訂先期作業注意事項制定基本資料表通令全軍爭取分秒，本迅速而不草率，簡單而又確實之原則集中作業統一作法。

(二)擴大效果：

我們軍方對於減刑出獄人員之安置，極為重視，因為軍事犯減刑出獄後而無家可歸之人，多是大陸來台之志願役士官兵，人所共知，他們既無恆產又無處可以投靠，穿、住、吃都成問題，倘不能好好照顧，妥速安置，殊難使其更新向善，因此特別指示負責軍事犯減刑出獄處理的有關單位與人員，要拿出高度愛心和熱忱的服務態度來照顧他們，溫暖他們，更要協助他們，我們除遵照蔣院長指示發給每人鞋襪書籍外，並訂有宣導慰問救助照顧等辦法，有家的護送返家，無家的安置於一定處所，有病的予以留醫，貧苦的給予救助，回役的仍回到軍中，相信本於人性本善之至理，一定能够恢復他們的自信心，使其痛改前非，走向光明。

八、結 論

此次減刑政治意義大於法律意義，積極作用多於消極作用，我們自不能將其當作單純的減刑工作來處理，而是一項重大的政治措施，必須持續的整體的予以貫徹執行，因此我們要特別把握蔣院長對此次減刑所作之懇切表示，爰摘要提出以作本文的結論，蔣院長認為追念總統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而對過去犯罪者實施寬減，以使偶蹈法網的人，獲得改過遷善的機會，固極為重要，但政府對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寧的既定政策，不僅絕不因此措施而有任何

影響，並將確切的要繼續貫徹執行。這是說明我們一切要以確保復興基地的強固與穩定為前提。蔣院長又指出政府之所以重視獄政，即由於政府重視法治，法律是保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人民權益的規範，所以法律的尊嚴，不容任何人破壞，法治的精神，不容任何人曲解，尤其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沒有特權可以自外於法律，但是政府刑罰的政策是「刑期無刑」旨在希望人人都能守法，積極的達到無人犯罪。並說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犯罪行為的發生，不止是當事人的恥辱，也是整個社會和政府當局共同的恥辱，因為社會就是一個大家庭，這個大家庭中如果紀律嚴明、教育健全，風氣良好，那麼這個家庭中的每一分子，應該都是守分、守法、守紀，就不會有許多犯罪行為發生，所以遵守法律和根除犯罪的恥辱，應是人人共同責任，建立一個阻遏犯罪的安寧社會，更是人人不能推卸的責任。這不僅是一篇法律教育，而且是一項整體預防犯罪的構想。因之蔣院長呼籲，這次減刑一方面是給予罪犯以更新向上之路，另一方面也望社會各界本於助人為善的美德，對於出獄人不要加以任何歧視，並應與政府密切配合，積極協助和輔導他們就學、就業，以免再入歧途。我們軍方正本着蔣院長此一指示，積極準備，有關軍事犯減刑出獄安置就業救助等工作，務必幫助他們成為社會善良和有用之人，使我們社會呈現一片光明與祥和，為反共復國大業增添以仁制暴的無比戰力。

附錄二、宋岳撰：減刑作業規劃周密（註四）

六十四年全國罪犯減刑條例已完成立法程序，經總統明令公佈後，將於七月十四日施行，減刑條例的生效時間是自七月十四日零時起。

根據上次作業程序加以改進

為配合減刑條例之施行，各級司法機關，將於六月中旬開始進行減刑作業，但準備工作則必須於六月中旬以前完成。這項作業預定於七月初辦妥減刑算核、聲請、法院裁定、指揮減刑等程序和手續，七月十四日由各地監獄及看守所辦理開釋作業。

關於辦理此次減刑的作業程序和手續問題，雖然各級司法機關和專家們曾紛紛提出建議，希望予以簡化，但經司法行政主管機關研究的結果，此次辦理減刑仍以六十年的減刑作業程序為準則，不過將把上次辦理減刑作業的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六六

失，作適當的改善，並另訂「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一種，作為辦理減刑作業的依據。這項注意事項，已在司法行政部召開的各級司法機關首長會議中，予以討論通過。

新擬訂的「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共有六十多條，比六十年減刑的十二條注意事項增加了四十多條，其中有關於減刑作業的各種規定，十分周密。

關於辦理減刑的作業程序及職權畫分，在注意事項中有下列的規定：(一)凡犯罪在六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前，在監獄執行應予減刑之受刑人，由各監獄就其減刑後執行屆滿應予釋放之日。造具名冊，連同裁判正本及原執行指揮書，送請最後審理事實法院之檢察官，辦理聲請減刑手續。(二)在第一審法院判決確定的案件，由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承辦；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的案件，承辦人為高等法院或高分院之檢察官。(三)檢察官聲請罪犯減刑，向所繫屬之法院刑庭提出，由刑庭推事裁定。(四)業經裁判確定尚未執行而應予減刑之罪犯，由最後審理事實法院之檢察官於執行前，聲請法院裁定減刑。(五)經裁定減刑之罪犯，由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按期開釋。

服刑人可自動請求辦理減刑

除了檢察官應為罪犯聲請減刑外，服刑之罪犯也可以自動向檢察官或法院請求辦理減刑，其向檢察官請求者，檢察官應先查明是不是已依職權代為聲請，以及是不是合於減刑條例之規定，分別予以准許或駁回；罪犯直接向法院請求者，由法院裁定准許或駁回。

至於減刑後刑期及罰金之計算方法，因為此次減刑條例規定減刑幅度有甲、乙兩類，甲類規定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刑期或金額之三分之一；乙類為減二分之一，所以在計算上較為複雜，司法行政機關為解決這項困難，已決定因減刑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予計算，罰金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也不予以計算。

在此次辦理減刑作業時，因判決而沒收之物（包括物品、錢財等），將不引用減刑條例之規定予以寬減。所謂沒收是指我國現行刑法規定沒收之物，其中有：(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曾於六十年獲得減刑而目前仍在監獄服刑或已假釋者，將仍適用此次減刑條例，予以減刑。比如說，在六十年減刑時為由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者，其最初犯罪只要合於此次減刑條例之規定，仍予寬減，也就是如合於減

刑二分之一規定時，將其十年有期徒刑再減為五年。不過，如為在六十年獲減刑後，出獄後再犯罪者，此次將不予再寬減，但因過失犯罪的不在此限。

保安處分及感化減免之規定

關於受保安處分人的免除或停止執行問題，司法行政部已與有關機關及執行單位於日前進行協商，決定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保安處分，不限定時日，而依現行法律規定，按行政措施程序隨時辦理。

為一般人所關心的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免除或減除其時日的問題，也已經由司法行政部與執行單位研擬一項辦法。辦法內規定，凡少年法庭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或刑法第八十六條宣告之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執行已滿一年，依累進處遇已晉入第一等時，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的必要者，可以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予執行，並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其累進處遇如已晉入第二等時，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將停止執行所餘期間，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感化教育執行機關對於依刑法第八十六條，宣告之執行前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受處分人，如執行感化教育之結果，認為沒有再執行刑之必要者，也可以由執行機關報知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免除其刑之執行。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船舶登記法」。

修正「船舶登記法」於五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日由總統明令公布。全文如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船舶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以船舶港航政機關為主管機關。但建造中船舶之抵押權登記，以建造地航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 一、所有權。
- 二、抵押權。
- 三、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小船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申請登記程序

第六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七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申請登記。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申請登記。

第十條 因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應附送左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書。
- 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

一、船舶種類、名稱及其噸位

二、船籍港。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登記之目的。

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登記費之數額。

七、登記之機關。

八、申請之年、月、日。

九、申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居所、職業；申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居所。

十一、由代理人申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居所、職業。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申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申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件，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申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申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

證人以在同一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數船舶同時申請登記，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以同一申請書申請之。

第十七條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出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

份，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六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七〇

第十八條 申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通知補正而依限補正者，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申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申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申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申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六、申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書於申請人。

登記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用主管機關印信：

- 一、登記人姓名、住、居所。
- 二、登記號數。
- 三、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 四、船舶之標示。
- 五、船籍港。
- 六、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七、登記目的。
- 八、權利先後欄數。
- 九、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登記時，主管機關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暫時登記：

一、未具備申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時。

第二十三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申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四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居所或事務所及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申請書申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五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申請書，申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申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申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該主管機關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申請；依限申請者，仍保持其原有登記次序。

第二十九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申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書申請之。

第三十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第三十一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第三章 所有權登記

第三十三條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證明文件。但無須附送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之文件。

第三十四條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者，應依船舶第十四條規定，取具船舶噸位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所發船級證書，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其在本國建造之船舶，如設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建造地航政機關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三十五條 申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書面，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三十六條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申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 一、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自國外取得者，其取得國籍之年、月、日。
- 三、船質。
- 四、總噸位。
- 五、淨噸位。
- 六、建造完成之年、月、日。
- 七、主機之種類、數目及馬力。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非動力船舶，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如係帆船，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七條 申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三十八條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時，如有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申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

姓名、住、居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書，申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一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申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機關所給之登記簿影本，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四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申請之。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居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申請之。

第四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

第四十四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申請書內應證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證明。

第四十五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申請書內應證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六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債務人時，申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申請書內應證明債權之估價。

第四十八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申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申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申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申請書內應證明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七四

第五十條 登記建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申請書，向建造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船舶之種類。
 - 二、計畫之長度、寬度及深度。
 - 三、計畫之容量。
 - 四、建造地。
 - 五、造船者之姓名、住、居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六、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七、登記之目的。
 - 八、登記之機關。
 - 九、申請之年、月、日。
 - 十、申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十一、由代理人申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附送造船者所給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時，申請書內應註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註明。

因轉租而申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申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檢具原出租人承諾字據。

第五十二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建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舶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機關管轄時，申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章 註銷登記

第五十三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申請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註銷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報廢時。

二、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三、船舶失蹤歷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時。

第五十五條 遇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應由登記權利人檢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申請註銷登記。

第五十六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申請時，登記權利人得申請主管機關，酌

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申請註銷登記。

第五十七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申請之。但利害關係人檢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者，亦得申請之。

第五十八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申請人應檢具第三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十九條 抵押權或租賃權依法消滅時，由抵押權或租賃權權利人會同抵押權或租賃權義務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抵押權或租賃權註銷登記，並繳還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證書。但抵押權或租賃權依法院裁判消滅者，得僅由抵押權或租賃權義務人申請註銷之。

第六章 登記費

第六十條 申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因遺產繼承或贈與取得所有權者，減除其已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外，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計算。但

公益或公用事業因捐贈而取得所有權者，按千分之零點二。

二、因前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二。

三、為所有權之保存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船舶價值超過二千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按千分之零點二五計算。

四、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無定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五、取得抵押權者，每件一百元。

六、暫時、附記、變更、更正、回復及註銷之登記，每件二十元。

前項登記，屬於公務船舶者，免繳登記費。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事項，航政主管機關得通知船舶所有人，繳納適當保證金額後，辦理所有權登記。

第六十一條 申請移轉或註銷船舶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轉籍：每十噸二元。

二、銷籍：每十噸一元。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者，以十噸計。

第六十二條 申請給與登記簿影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申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三條 申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機關，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會議核定台灣鋁業公司向西德復興銀行貸款八三一萬馬克，購買設備。

行政院昨日在院會中核定，台灣鋁業公司因第三期擴建計劃需要，向德國復興銀行申貸案，並准由財政部保證。

台鋁公司因第三期擴建計劃需要，擬向西德西門子公司訂購煉鋁主要設備矽整流器一套，所需價款中百分之八十五，計八百三十一萬三千馬克，向德國復興銀行申貸。貸款主要條件如下：

- 一、貸款之支用：德國復興銀行於收到台鋁與西門子共同簽署之開工證明時一次支付西門子公司，但不得遲於一九七六年十月。
- 二、償還辦法：開工後半年開始償還，分八年十六期，每期半年分別勻攤償還，開始償還期約為一九七七年四月，詳細償還日程當俟貸款支用日期確定後另行編列。
- 三、承諾費及利息：訂約後按年率百分之〇·二五每年四次支付承諾費至動用貸款日止，以後第一年按年利百分之八·五支付利息，第二年起按年利百分之七·七五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與還本同時辦理。（註六）

行政院將「稅捐稽徵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本日將「稅捐稽徵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行政院表示：財政部以現行各類稅法，因係分稅立法，在制定或修正時，由于當時社會背景不同，各類稅法規定的處理程序，亦多有出入，亟待劃一。為謀革新稅制，經綜合現行各稅法的稽徵程序及罰則，予以統一規定，擬具稅捐稽徵法草案。

稅捐稽徵法草案分總則、納稅義務、稽徵、行政救濟、強制執行、罰則、附則等七章，共五十一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所規定之一切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鹽稅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礦區稅。

第三條 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依國際外交豁免權之慣例，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第五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第六條 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徵收，就該土地或房屋售得之價金內，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其他各項稅捐之徵收，除左列債權外，優先於其他債權：

一、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物權作担保之債權，其担保物權設定於稅捐開徵或逃漏稅捐案件查徵之前者。

二、依法優先於担保物權之債權。

第七條 破產財團之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優先清償。

第八條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清償。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爲，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爲之；但繳納稅捐應於代收稅款機構之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條 因天災、事變遲誤本法或其他稅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有較長期間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捐，應由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但土地稅、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或其所有土地、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或房屋之使用人就其使用部分負責代繳：

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

二、土地或房屋之權屬不明者。

三、土地或房屋無人管理者。

四、土地或房屋之使用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占有使用者。

第十三條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共共有時，以全體公共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四條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為贖餘財產之分配。

第十五條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於清算開始時之財產範圍內，就其不足清繳稅捐部分負繳納之義務。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第六條規定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於繼承開始時之財產範圍內，就其不足清繳稅捐部分負繳納之義務。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第十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致文書無從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着落時，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其牌示處黏貼或於新聞紙登載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



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經二十日或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十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逾期送達者，開始繳納稅捐日期順延至該文書送達之翌日起算。

第十八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有第十二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第十九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一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自滯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捐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之日。

第二十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五年。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限為五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十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行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補稅處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之日起算。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日起算。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應徵之稅捐自確定之日起七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七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於應徵之稅捐確定後，經依第十條延長繳納期間或第二十五條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本法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複查者。
- 二、經複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通過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担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担保者，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徵收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二、納稅義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者。
- 三、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繳納期日前申請離境者。
-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稅捐稽徵機關認有必要或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依左列順序抵繳該納稅義務人之積欠：

- 一、同一稅目之欠稅。
- 二、同一稅目欠繳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利息或罰鍰。
- 三、同級政府其他稅目之欠稅。
- 四、同級政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利息或罰鍰。
- 五、其他各項稅捐之欠稅及其附徵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利息或罰鍰。

稅捐稽徵機關於扣抵後，應即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

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指定場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爲不當者，得請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爲適當之處理。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稅捐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該管檢察官簽發搜索票，搜索納稅義務人及其共同行爲人之住所、事務所及其藏置物品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三十二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除對左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稅捐稽徵機關。

四、監察機關。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爲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布其逃漏稅捐人姓名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除依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

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複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規定繳納期間內，按繳款書所列稅額二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十日內申請複查；但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担保，免繳上開二分之一稅款。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申請複查。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複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複查決定；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申請複查：

- 一、納稅義務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期間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或提供担保，而申請複查者。
- 二、納稅義務人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期間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或提供担保，而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複查者。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担保，係指相當於二分之一稅款之左列担保品：

- 一、黃金按政府最近期標售價格，外幣按政府規定匯率計值。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担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提供日前三十日之證券市場平均價格之七折計算；但證券下跌至担保金額以下時，應即通知補足。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 以折舊資產提供為担保品者，納稅義務人應自提供該担保之日起，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折舊率按月

第三十七條

以現金提繳相當於該折舊額之金額，存入公庫專戶保管，至繳足担保金額為止。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複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對訴願決定如有不服，須依訴願決定繳足本稅及應加徵之滯納金、加計之利息或補提相當担保後，始得提起再訴願。

依訴願決定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訴願決定書正本後十日內予以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依訴願決定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訴願決定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十八條

經複查，再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應退還或補繳之稅款，準用前條有關加利息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逾期末繳之稅捐，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爲不當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短徵、匿報、短報或不爲代徵稅捐者，除依稅法規定追繳及加處罰鍰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扣繳義務人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佔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挑唆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助使他人逃漏稅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依稅法規定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或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就未給予或未取得憑證所認定之金額，科百分之五罰鍰，其不足五百元者，按五百元科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

前項憑證或其存根、副本，不依規定保存者，以未給予或未取得憑證論。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科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科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再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為止。

第四十六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指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科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科二百元以上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或有拒絕調查情事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第五十條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四十一條規定外，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本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主政三週年，國大代表決議一致支持完成復國大業。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就任行政院至本月一日已屆三年。國民大會全體代表於本日決議，對其主政三年之政績，深表讚揚，並一致支持，俾羣策羣力，完成復國大業。

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在全國聯誼會會議中所作的決議文是：

「蔣院長經國主持行政院職已三載，在此期間首先宣佈：『中華民國憲法所制定的國體決不改變！中華民國反共復國的目標決不改變！中華民國永遠站在民主陣營的一邊，為伸張正義真理，維護世界和平的職志決不改變！中華民國對共匪叛亂集團絕不妥協的堅定立場決不改變！』繼而厲行十項政治革新，四大公開以及十大建設，尤其鑒定應付國際經濟風暴，充分表現了大政治家、大有為政府的才能，政績卓著，裨益國計民生，至深且鉅，不僅為國際所稱道，且為全民所擁戴，我國民大會全體代表素所欽佩！茲值其主政三年之際，全體代表一致支持，俾羣策羣力，完成反共復國大業。」(註八)

台灣省及台北市配合減刑措施，決定協助出獄人充分就業。

台灣省社會處為有效輔導出獄人就業，經邀集各區國民就業輔導機構會商，決定積極協調工商企業及有關單位協助出獄人充分就業。

台北市社會局為配合政府實施減刑條例，本日舉行準備會議，議決四項輔導出獄人辦法：

- 一、輔導就業：由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負責全力辦理，即行連繫及掌握現有求才機會，準備辦理職業訓練，並就個案訪問結果，統計分析，依意願分別安置就業。
- 二、就養就醫：分別由衛生局及廣慈博愛院負責。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八八

三、急難救助：責成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對出獄人持證明聲請者，隨到隨辦。

四、接待服務：爲使出獄人順利洽辦有關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決定在台北市承德路一〇一七號國民就業輔導處設立服務站，自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指派專人展開爲期三天的接待服務，解答有關問題，並提供所需要之協助。（註九）

台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閉幕，檢討施政得失，作成省政改進建議十二點。

台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自三月十七日開幕以來，經過八十一天會期於本日閉幕。

這次大會除曾聽取省政府謝主席施政總報告，各廳處主管工作報告及質詢外，並審議六十五年度本省地方總預算暨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以及各種議案。所通過議決案計有議員提案一千二百五十九件，政府提案七十六件，人民請願案十七件，專案調查報告書六件，其中以有關民政、建設、交通、教育案件居多。

該會對省府主席謝東閔的施政報告所發表的審查意見，認爲能把握重點；於國際局勢動蕩不安，及世界性經濟衰退的沖擊下，能排除困難，使省政建設獲得顯著的進步與豐碩的成果，誠屬難能可貴。省議會檢討省政措施得失後，提出十二項改進意見，其內容大要如下：

- 一、加強國民就業輔導，俾國民皆有業可就，參加生產建設的行列。
- 二、防止青少年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今後應從加強警力及更新警勤配備着手。
- 三、興建國民住宅，解決低收入者住的問題，應請籌措大量資金興建，以應需求。
- 四、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應統一標準，減少差距，力求合理公平。
- 五、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請再積極向中央陳述意見，促其早日定案。
- 六、有效防制公害，應請迅速依據各項公害防制法，切實執行，以維護國民健康。

- 七、加強爆炸物管理，對供銷商及儲藏業者切實做到定期安全檢查或不定期抽查，以維公共安全。
- 八、迅採有效措施，挽救遠洋漁業危機。
- 九、積極督導廢耕農地復耕，以增加糧食生產。
- 十、提高學生素質，維持教育水準，今後應由健全師資、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着手。
- 十一、遏止學生越區就學，並督導機關學校及公私機構，調整上下班時間，疏導交通。
- 十二、繼續籌劃南北鐵路新幹線，以適應二十年後鐵路運輸的需要。（註十）

附錄一、梁炳文撰：省議會對台省施政的建議（註十一）

爲期八十一天之台灣省第五屆第五次大會，昨在通過對省府主席謝東閔施政總報告審查意見後圓滿閉會。

省議會對於省府加強社會建設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讚揚。他們指出：謝主席苦心孤詣，先有「走向文化大國之路」的精闢構想，繼有「消滅貧窮」、「消除髒亂」的具體行動，特別是目前倡導「消除髒亂」最爲得力。

省議會爲配合省府及時實施「消除髒亂方案」，特別提前審議通過「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俾在法規上有所依據。這項工作，由於宣導期間得到民衆的普遍認識及響應，現已迅速收到了實效，不論城市、鄉村、大街、小巷，均已煥然一新，給人良好的觀感，但仍望省府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能做得徹底持久與落實。

謝主席在施政總報告中，說明由省府執行的四項交通建設，截至今年二月底止，台中港的總進度達百分之三二點一九；北迴鐵路實際總進度爲百分之八點六，已較預定進度略爲超前；鐵路電化已積極展開電化工作；蘇澳港擴建第一期計畫進度，完成了百分之三點六五。省議會指出：各項工程的進度，無論在設計、執行、監督各方面，顯示了皆能密切配合，充分表現團隊精神，頗爲令人振奮，對各工程人員的辛勞備至，應予嘉勉。

省議會對省府半年來執行健全都市發展工作，如修訂變更和擴大都市計畫，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實施市地重劃，籌措都市建設財源等，無不全力以赴，克收預期成效。至於社會關切的自來水統一經營，消費零售市場的整頓和簡化建築發照等手續，亦皆有具體實施方案和各項改進措施，至表欣慰，亦希望省府繼續全面檢討，不斷改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三九〇

以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

省議會同時指出了若干缺失和弱點，亟待省府加強和改進。

例如：在當前行政革新工作方面，毋庸諱言，自蔡少明不法貸款案發生後，已暴露出省政府行政各部門許多的缺失和弱點，且不僅涉及人事方面、行庫方面、教育方面、地方方面而已。仍望省府再積極發掘其他方面的問題，通盤研究檢討，以期全面革新。

在加速農村建設方面，第一階段計畫完成後，效益昭著；第二階段的計畫，省府決定今年七月一日繼續實施。

目前的工作重點，諸如增加糧食生產，改善農產品運銷制度，開發山坡地與產業道路，整建海堤、排水工程及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等，俱屬迫切重要的工作，祇是，省議會認為：要增加農民收入，應力求農產品運銷制度的健全，但是鑑於以往因政府輔導有欠積極及未能普遍，常見發生滯銷、殺價、中間剝削，拖欠貨款等情事，以致無法確保農產品的合理價格，農民迭有怨言，希望省府針對問題癥結所在，逐步採取措施，謀求迅速改善。

對於六十五年度省總預算，省議會認為：其編列情形，在不增稅日、不提高稅負下，核實編列，尙能量入爲出，收支平衡，因此，希望這項預算於下月一日執行時，省府應確切控制，務必做到杜絕浪費，使每項經費均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省議會指出：省府各單位，每每在年度預算外，屢見以適應緊急需要或爭取時效權宜措施等理由而辦理各項經費墊款，其數目都相當可觀，這種墊款案的時常提出，不僅破壞預算制度，且影響省庫調度，並妨礙法令預算的執行，應請省府檢討改善，以符法制。

錄附二、朱復良撰：在不斷檢討中尋求進步

——謝東閔主持台灣省政三年有感——（註十二）

謝主席主持台灣省政，今（六）天剛好三年。這三年來，省政建設在他的領導下，已有相當的建樹和成果。照理說，今天應該好好的慶祝一番，以誌「三年有成」，可是，整個中興新村沒有一點點的慶祝活動。

原來，不重形式，更不喜歡標榜的謝主席，總覺得這三年來，確爲省政建設盡過心力，也做了不少事，但是對

這些成就，他並不感到滿足。他以爲今天不是慶功的時候，而是要好好的檢討一番；也祇有檢討，才會有進步。

在虎山公館的客廳中，謝主席和記者縱談今後的省政：

不可忽視精神建設

首先，他覺得在已往三年中，精神建設似乎始終趕不上物質建設，以致呈現「偏重」的現象。

他說：他担任省主席，並非興建幾條橋梁或幾座水庫，就算了事，而是希望有個和諧寧靜的社會。最近他要省府各廳處首長，擬訂未來省政建設綱要時，務須注意精神與物質並重的原則。

很多縣市長提到地方建設時，總是開口要錢。在謝主席看來，並不需要太多經費的精神建設，也非常重要。

就以消除骯亂爲例子，如果縣市長們能够認真辦理，做得有成效，人人遵守交通秩序，遵守公共道德，個個維護環境衛生，養成清潔習慣，豈不是已經完成一大部分的精神建設？

如何誘導大家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重視紀律，崇尚禮貌，以及破除社會迷信心理，進而改革奢侈浪費的風氣，都是當前急務，也都是不花錢的精神建設。

儘速重建教育聲譽

其次，爲謝主席所關切的，是在如何重建教育的聲譽，把台省教育爲蔡案所斷傷的元氣，儘快恢復起來。

謝主席很坦率地指出：自從蔡案發生後，雖然所牽涉的範圍很廣，但以教育界蒙受的打擊最重。因此，他除了指示新任教育廳梁廳長朝此方向努力外，他自己也不時在想：應該如何才能把教育聲譽重建起來。其實，這也不是天大的難事，祇看各級學校的師生，有無這種想法和行動。

謝主席說：他看到中央日報副刊上有篇文章，寫一個女學生在公共汽車上，把座位讓給一位似乎害病的乘客，幾使全車的人都相信那位女生所就讀的學校，教育一定辦得很好。要是每個青年學生都養成「讓座」的美德，那將產生多大的影響。

此外，也得把握辦理「媽媽教室」、「文康活動」的機會。把學校與社會結合在一起。校長或教師們亦應趁此機會，在民衆心目中，塑造良好的印象，以改變外界的觀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五日

消除工作脫節現象

人的問題，包括了員額的調配、觀念的革新、志趣的符合等。

謝主席說：許多機關首長，都在要求擴大編制，增添員額，事實上，這些機關的職員早就過多了。可惜由於調配欠當。又把職類分得太細，以致有人閒得無聊，整天無所事事，也有人却忙得不可開交；主管看到忙勞的部門，就喊着要修正員額編制了。

也有部分公務員，既乏團體榮譽的觀念，也沒有主動服務的精神，結果對內大家抱着河水不犯井水的態度，本位主義非常濃厚，對外又不能自動自發地為社會提供良好的服務。機關首長無奈他何，他却阻礙了這個機關的進步。

當然，也有一些公務員因志趣關係，並不喜歡目前的工作，正像聯招入學的大專學生一樣，學校和科系，他都不滿意，但也不能不讀。因此，如何消除機關、人員、工作的脫節現象，也是省政府的課題之一。

當謝主席就職之初，即強調革新省政工作，首在精簡機構，節約用人，然而時至今日，他已深深感到這項工作沒有完全做好，必須繼續努力，爭取成效。

時間物力仍嫌浪費

謝主席認為除了上述的人力浪費之外，應推時間和物力的浪費了。

何以時間如此嚴重的浪費，謝主席也說不上來，不過，他也不敢認花在開會的時間實在太多，但是開會總算集思廣益，多少還有意義，可是大部的時間，都浪費得毫無代價，許多無謂的應酬，即其一例。

他以為任何東西的損失，都可以彌補得起來，祇有時間的消逝，再也追不回頭了。因此，今後推展省政建設，必須注重時間的因素，詳訂進度，並列入管制和追蹤。

物質的浪費，仍然相當令人關心。例如各機關的預算，與各項工程的經費，雖然均經嚴格審核而後定案，但是否一文錢當作一文錢使用，謝主席感到懷疑。

應節約消耗性支出

比方說：許多工程的設計，有欠理想，等到進行過半，又要變更，結果浪費了公帑，也是浪費了民衆繳納的汗錢。

一些機關的行政事務費用，及其他消耗性支出，也應該儘量節約，使無損於預算的真實性。謝主席舉個很小的例子，他剛到省府辦公，發現寄遞文件的信封，實在太大了。它除了表示「派頭」以外，沒有甚麼意義，等到用完後，他就不印那種不着實際的信封了。

註一：「軍法專刊」，第二十一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台北出版。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五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台北出版。

註三：全註一。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全註一。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七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日「台灣新生報」第一版。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二：全註十一。

六日 工程界慶祝第三十五屆工程師節大會，嚴總統家淦特頒書面訓詞，勉實事求是，精益求精。

本日爲第三十五屆工程師節，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國土木水利、化學、造船、紡織、電機、農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六日

機械、礦冶與測量等九個專門工程學會，在台北市中山堂聯合舉行慶祝大會，由主席團主席方賢齊主持，嚴總統頒發書面訓詞，勉勵中國工程師們重視人才的培育，期真知力行，積學致用，參加建設行列，共同擔當時代的任務，訓詞全文如下：

中國工程師學會暨九個專門工程師學會諸君公鑒：

中國工程師學會聯合九個專門工程師學會，為紀念工程師節，舉行大會，以激勵我全體工程師學術報國的志節，及其敬事樂業的精神。當茲國家各項重大建設正積極推進之時，此一大會的舉行，實具深切的意義。

中國工程師學會有悠久的歷史，工程師們卓越的貢獻。

台灣光復以來，經濟建設朝着工業化的目標，日進有功；公共工程朝着現代化的目標，亦多建樹，這已處處表現我工程師智慧和技術的凝鍊，血汗和力量的結晶，對於社會繁榮的增進，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有極大的裨益。

今天為了適應經濟建設的需要，工程師們的任務愈為艱鉅，責任益加重。諸君必能體認：我們應具備更多新的技能、新的方法，纔能作更佳的设计和更好的服務。這就必須不斷的研究學術、增進知識、擴大經驗、創造成果，並把握「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要領，走向成功的里程。

國父論中國現代化，曾提示四句話，曰：「博大規模、精練技術、雄厚資本、宿學人才」，並以此為興國之要圖，救亡之急務，而其關鍵，則在技術人才的培養。總統蔣公在「中國之命運」一書裏，亦強調青年要立志做工程師。因此，今日工程師們應重視人才的培育，以其科學技術專業知識與服務精神，陶鑄青年、激勵青年、領導青年，期使真知力行，積學致用，參加建設的行列，共同擔當時代的任務。

工程師是復國建國的一支主要力量，其努力奮發，不止是為今天，而更是為了明天。這就是說，要以今日建設的成就，作為明日建國的藍圖。深信由於諸君的竭智盡忠，矢勤矢勇，必能為反共復國大業，作輝煌的貢獻。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長方賢齊於大會宣讀嚴總統的書面訓詞後，呼籲工程師們效法大禹精神，達成十項建設使命，以實際成果貢獻國家。

會中並由方賢齊頒授本年度詹氏論文獎章予張瑞琮，得獎論文題為：「互相間有搭接之交流電鐵路多條回流導體饋電系統之減輕因數研究」。

著名水利專家沈怡博士應邀於大會講演「當前的黃河問題」，指出毛共建造三門峽水庫，不僅沒有開發水利，反帶來更多的災害。（註一）

一至四月貿易總值逾三十億美元，出超二億餘元。

經濟部部長孫運璿，本日在監察院報告，我國輸出值，正逐月遞增，本年一至四月貿易總值逾三十億美元，出超二億餘元。

孫部長根據中央銀行結匯資料統計，今年一至四月貿易總值達三十二億二千九百八十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六點八，其中輸出十七億三千零十萬美元，輸入十四億九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也較上年同期分別減少百分之七點五及百分之四十點九，足見輸出較去年水準降低尚微，而輸入則有顯著的減少。因此，輸出入相抵，計出超二億三千零四十萬美元，已扭轉去年同期入超六億六千九百萬美元。

如就各月輸出值變動來看，二月份輸出為三億五千七百萬美元，三月份增至四億一千八百萬美元，四月份再增達四億六千七百萬美元，顯示我國輸出正逐月遞增中。

至於海關統計，一至四月的貿易總值為三十三億九千五百餘萬美元，仍有入超二億七千一百餘萬美元。與結匯統計不同的主要原因為時差與計算標準，惟長期累計數字則差異不大，其中結匯數字更能及時顯示目前貿易盛衰與國際收支的盈絀。以六十年為基期的工業生產總指數自去年十一月份降至一二五點二的最低點後，於年底即告回升，三月份起逐漸恢復水準，與二月份比較的月增率達百分之二十七點九，四月份較上月再增百分之一點六，總指數達一四二點五，已超過去年的年平均指數，而接近前年的

平均水準。

至各主要工業最近所接來自國外的訂單續告增加，如電子、機械、鋼鐵、塑膠鞋、紡織、針織等等，所接訂單均到本年七、八月，設備使用率亦正回復中，平均已達百分之八十。（註二）

經濟部工礦專家估計金門礦藏甚豐。

經濟部專家們，連日來在金門島上各礦區實地勘察的結果，證實全島蘊藏大量礦產資源，足可開採二十到三十年。

金門已經勘測發現並證實的礦藏資源，包括磁土、長石、雲母石和花崗石等。（註三）

我國駐菲律賓大使劉鐸奉召返國。

外交部鑒於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業已決定訪問北平之不友好行動，決定召返我駐菲大使劉鐸。

劉大使於本日下午搭機飛返台北，目前我駐菲大使館將暫由公使于彭代理館務。劉鐸担任我駐菲大使已三年有餘，他在離菲前表示：中菲兩國在原則上已同意，一旦官方關係中斷，將在互惠的基礎上設立一貿易辦事處。菲律賓並向他表示：決繼續保護境內華僑。（註四）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頒令：准許近二千名逾期旅菲境華僑永久居留權。不願改變國籍之旅菲華僑續領中華民國護照。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在前往北平前夕，本日宣佈一項命令，以人道理由批准一千七百七十二名逾期留非的華僑的永久居留權。他們中有許多人已經在菲律賓成家。

另一方面，菲政府曾於本年四月完成一項便利旅菲華僑申請成為菲律賓公民的法令，以防患菲、毛

建交後所形成的華僑國籍問題。但是，即使申請期限曾經一度延長；而第二次的延期，不久也將實施，然華僑申請變換國籍並不如預料的熱烈。

數千名欲保留中華民國國籍的菲律賓華僑，向在馬尼拉的中華民國大使館申請護照。自從本月二日以來，駐菲大使館每天平均簽發三百本護照，比以前的正常發予數目，超出數倍。所申請的亦不僅限於新護照，還有申請換領舊護照，以及自由中國的新入境簽證。舊護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年。（註五）

美國大使安克志返回台北任所。

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五月四日返美述職，於本日回到台北任所。

安克志表示：他在這次例行性返國述職時，已經把中華民國朝野對東南亞局勢的關心，以及對美國亞洲政策的關切向國務院報告。（註六）

美國副總統洛克斐勒在美演說指出：我舉國敬悼蔣總統的哀痛情景，感人至深。

美國副總統洛克斐勒在華盛頓全國記者俱樂部舉行的翹筆協會華府分會年度餐會上演說指出：他四月間在中華民國看到的，舉國上下為蔣總統崩殂所表現的哀痛逾恆情景，感人至深。

洛克斐勒說：中華民國人民與政府在極度哀傷之際，仍給予他及美國代表團最佳的禮遇與照顧。特別是蔣夫人在遭逢大喪的悲傷時刻接見他及其他團員，使他們深深感動。（註七）

立法委員魯蕩平病逝，享年八十一歲。

立法委員魯蕩平，本日凌晨三時病逝於台北市空軍總醫院，享年八十一歲。茲誌其事略如下：

魯蕩平，號若衡，湖南寧鄉人，今年八十一歲，北京法政大學畢業，是湖南一區立法委員，生前曾任中華革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三九八

黨湘支部總幹事、長沙民國日報社長，大本營參議，建國湘軍第三縱隊司令，北伐軍戰地政務委員會前方辦事處主任。天津、北平特別市黨部委員兼宣傳部長，天津社會局長，天津民國日報社長，北平北辰報社長，中央日報社長兼總編輯，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第五、六兩屆中央監察委員及常務委員，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河南省府委員兼教育廳長，私立民國大學校長，國民大會制憲國大代表。（註八）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中國時報」第一版及「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七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及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對照表」暨「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立法院於五月二十七日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本日由總統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共十一條，全文如下：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三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股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數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第四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五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除統籌項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應每期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支出，應配合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

第六條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有關營繕工程經費之執行，為免因工資及材料價格上漲，影響已簽約發包並在進行中之工程順利完成，得由各該機關分別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內有關材料指數，以及台北市房屋建築費用工資指數，定期切實估驗，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調整其原定工料價款，但經估驗結果，其增加幅度在百分之三以內時，不得調整。

第七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所列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兩個以上，依前條規定調整工料費用須互相流用者，不在此限。

總預算內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輔助費等，均得各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

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外，其他科目之流用，應予適當限制；其辦法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八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部支出，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畫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四〇〇

第九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編造分期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擴增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亦得併入計算，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並由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審計機關，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六十五年會計年度之起迄為有效期間。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經常門預算數	資本門預算數	合 計
一、歲入部分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64,332,848,458		64,332,848,458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922,325,037		8,922,325,037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2,391,916,823		2,391,916,823
4. 財產售價及收入		773,940,204	773,940,204
5. 建設公債收入		3,500,000,000	3,500,000,000
6.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撥除		4,883,539,240	4,883,539,240
7. 其他收入	2,702,159,533	9,157,479,444	2,702,159,533
合計 { 金額	78,349,249,851	10,5	87,506,729,295
合計 { 百分比	89.5	10.5	100.0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政務支出	4,197,647,025	493,819,709	4,691,466,734
2. 國防外交支出	36,900,499,855	1,584,670,355	38,485,170,210
3. 教育科學及文化支出	3,583,692,990	1,812,963,223	5,396,656,213
4.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	2,809,156,983	15,649,930,858	18,459,087,841
5. 社會福利支出	11,104,600,943	302,906,880	11,407,507,823
6. 債務支出	1,187,395,120	1,757,174,780	2,944,569,900
7. 省市補助支出	1,470,039,629	2,925,898,625	4,395,938,254
8. 其他支出	1,726,332,320		1,726,332,320
合計 { 金額	62,979,364,865	24,527,364,430	87,506,729,295
合計 { 百分比	72.0	28.0	100.0
三、餘絀	⊕15,369,884,986	⊖15,369,884,986	

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甲、經常門預算收支						
(一) 經常收入	78,349,249,851	100	71,291,356,412	100	70,974,776,294	100
1. 直接稅收入	11,779,508,248	15.0	11,671,955,375	16.4	12,414,990,103	17.5
2. 間接稅收入	52,553,340,210	67.1	46,868,295,734	65.7	46,934,070,877	66.1
3. 稅課外收入	14,016,401,393	17.9	12,751,105,303	17.9	11,625,715,314	16.4
(二) 經常支出	62,979,364,865	100	57,798,992,384	100	42,457,612,865	100
1. 一般經常支出	60,494,022,745	96.1	55,655,597,604	96.3	41,664,811,375	98.1
2. 公債付息支出	1,187,395,120	1.9	918,072,780	1.6	792,801,490	1.9
3. 預備金						
(包括第一及第二預備金)	1,297,947,000	2.0	1,225,322,000	2.1	28,517,163,429	40.0
(三) 經濟收支賸餘	15,369,884,986		13,492,364,028		9,480,765,194	
(四) 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15,369,884,986		-13,491,984,588		-9,480,765,194	
(五) 歲計賸餘			379,440		19,036,398,235	
乙、資本門預算收支						
(一) 資本收入	9,157,479,444	100	4,959,217,282	100	1,182,927,408	100
1. 增加債務收入	3,500,000,000	38.2	3,500,000,000	70.6	663,486,017	56.1
2. 減少資產收入	5,657,479,444	61.8	621,607,208	12.5	519,441,391	43.9
3. 收回基金及投資收入		837,610,074	16.9	10,663,692,602	100
(二) 資本支出	24,527,364,430	100	18,451,201,870	100	10,663,692,602	100
1. 減少債務之支出	1,757,174,780	7.2	1,951,590,870	10.6	2,043,682,110	19.1
2.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之支出	8,171,996,156	33.3	4,634,439,705	25.1	3,812,618,373	35.8
3. 增加投資之支出	14,598,193,494	59.5	11,865,171,295	64.3	4,807,392,119	45.1
(三) 資本收支賸餘	-15,369,884,986		-13,491,984,588		-9,480,765,194	
(四) 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15,369,884,986		13,491,984,588		9,480,765,194	

附註：本表所列「資本收入」項下之「增加債務收入」即係歲出歲入簡明對照表歲入部分所列「建設公債收入」。

(註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四〇二

附錄一、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立法（註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立法院於上月二十七日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將咨請總統公布實施。

這次總預算籌編原則是根據總資源估測，充分有效運用，重視優先次序辦理，把握施政重點，量入爲出之原則，歲入歲出各編列八百七十五億零六百七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歲入歲出相平衡，經審查結果均照列。

總預算在編列的比率上，歲入仍以稅課、專賣、營業盈餘爲主，歲出則以國防、外交、經建爲要。

歲入部份：

歲入經常門方面：

一、稅課收入，總預算案所列稅課收入五百五十一億三千九百九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元。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總預算案所列台灣省菸酒公賣利益九十一億九千二百八十六萬元，暫予照列，俟公賣局

事業預算專案審定後，再行調整。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十億零三千六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三元。

四、規費收入：十三億五千五百萬零三千二百元。

五、財產收入：二億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

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八十九億二千二百三十二萬五千零三十七元。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六千萬元。

八、其他收入：二十四億二千四百九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元。

歲入資本門方面：一、財產收入：總預算案所列財產收入七億七千三百九十四萬零二百零四元。

二、公債收入：三十五億元，照列。

三、其他收入：四十八億八千三百五十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元。

歲出部份：

- 一、國民大會：二億四千七百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
- 二、總統府：十一億四千七百八十萬零九百八十九元。
- 三、行政院：十二億七千六百零七萬三千四百六十七元。
- 四、立法院：一億二千五百九十三萬零一百八十元。
- 五、司法院：八千二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元。
- 六、考試院：四億三千六百零一萬四千零五十三元。
- 七、監察院：九千九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 八、內政部：三億六千六百四十三萬三千六百元。
- 九、外交部：十五億七千五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元。
- 十、國防部：四百七十億零一千三百五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元。
- 十一、財政部：九十億八千九百八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
- 十二、教育部：二十八億一千一百四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六元。
- 十三、司法行政部：十億八千七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
- 十四、經濟部：九十八億零九百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五十元，除中磷公司增列股本一億五千萬元，俟該公司創業預算專案審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附錄二、公記撰：六十五年度國營事業方針及預算概要

——行政院主計處說明——（註三）

六十五年度國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早經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其內容要點，亦經於編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大體說明，茲再按事業單位、營業預算政策、事業計劃總綱、產銷與投資目標、財務績效的規劃、經濟財政上的貢獻分別報告如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四〇四

壹、事業單位

六十五年度國營事業由政府直接經營者二十單位，轉投資者七單位，其中屬於總統府主管者三單位，經濟部主管者十二單位，財政部主管者七單位，交通部主管者四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一單位，共二十七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盈餘額較上年度增加者，有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臺灣糖業公司、臺灣機械公司、臺灣造船公司、中華工程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金屬鑛業公司、臺灣碱業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中臺化工公司、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郵政總局、電信總局、招商局輪船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麻醉藥品經理處等二十一單位，盈餘額較上年度減少者，為臺灣肥料公司、臺灣鋁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中國農民銀行、臺灣製鹽總廠及中美環球貿易公司等六單位。

貳、營業預算政策

自國際能源危機爆發以來，世界各國普呈景氣衰退與通貨膨脹現象。六十五年度適逢國際景氣未盡復蘇，與通貨膨脹尚難遏止之際，本院為針對此一經濟情勢，特於籌劃六十五年度預算之初，在預算編審辦法之中，訂定營業預算政策重點如下：

- 一、審酌事業性質與全盤需要，配合中長期發展計劃，並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融通資金之額度，繼續辦理必需之投資，擴充生產能量，保持營業成長。
- 二、迅即完成固定資產重估，並依重估價值提列折舊。存貨計價，斟酌存貨數量及市場情況，對部分採後進先出法，以調劑成本，確計營運績效，維護再生產能力鞏固事業基礎。
- 三、以投資之合理報酬為基礎，訂定產品與勞務之價格及費率。其屬獨佔性事業之價格，應專案核定。各項成本之核計，應切實把握其與產銷及利潤間之關係，力求樽節，杜絕浪費。
- 四、提高現有設備利用率，並推行件工獎工制度，俾充分發揮物力及人力之有效運用。

參、事業計劃總綱

六十五年度國營事業計劃總綱，係依照本院施政方針，本「在穩定中求發展」之經濟與預算政策，配合第六期

方針，同時也反映政府的作法與精神。編制預算如果是爲了政府人員的名和利，而向一般人討好、遷就，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如果盲目地、蠻幹地，要用多少就編多少，這是一個愚蠢的政府；如果政府貪污、腐敗，這是一個邪惡的政府。今天政府編製六十五年度的預算，是抱着向國家、國民負責的態度，不僅爲國民着想，尤其爲大眾的利益着想；不但顧到目前的利益，而且顧慮今後長久的利益。編製預算要以國家及國民的利益爲前提，能節省則儘量節省；尤其不可以有任何想法或企圖，而浪費國家的經費，與國民的血汗錢。根據這個原則，我們非但要照顧國民的生活，而且要注意國家的生存，和民族的生命；所以顧及「生活」、「生存」、「生命」，可以說是編製國家預算的重要方針。我們有保障國家安全，提高國民生活，首先要作到國父主張的「國強民富」。因此，增加國家力量，奠定建設基礎，爲編製預算的基本方針。

國強民富爲中央政府施政目標，至於如何使國強民富？六十五年度預算是具體的表徵。第一是國防外交，第二是經濟建設，第三是社會福利，第四是教育文化。

二、量入爲出的基本原則

量入爲出爲編製預算的基本原則。配合當前經濟發展情勢，故政府收支保持平衡，在有限的資源下，節流重於開源，維持物價穩定。蓋公共收支保持平衡，可促使經濟穩定，也是穩定物價的要求，這是整個經濟運行中政府能夠主動而有效掌握的重要因素。蔣院長認爲：「只要我們在量入爲出的原則下，能夠實行節約，抑制消費，方可蓄積資本，用來從事各項重要建設，以及加強工業、農業的發展，俾直接間接促使經濟復甦，增加國民就業，進而使我們的經濟繼續成長。」

在未來一年中，我們經濟發展的基本方向，是建立一個健全的、完整的、整體的、合乎國家利益的經濟制度。所採取的措施是：大量投資於農業生產，一方面要求改善農民生活，一方面鑑於農業仍是今後經濟發展最重要的部份，因而預算中列有糧食平準基金二十億元，及投資發展農業經費二十億元，另有漁業開發基金八百二十萬元，這是上（六四）年度預算中所未有的。在過去五年內，由於工業的突飛猛進的結果，農村人力顯著減少，爲避免此種現象重生，故全力投資農業，加強生產；保持今後對農產品的需求，並防止農村人力缺乏的問題。至於工業方面，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四一〇

政府的政策是在穩定物價，管制通貨的原則下，繼續放寬融資，降低銀行利率，予以全力支持。此一政策，對經濟穩定，雖不無裨益。但從本年一月至四月我國對美國貿易，稍為衰退。今年一至四月的對美貿易總值為十一億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十二億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相比較，降低百分之八。對美貿易，在我對外貿易上佔重要地位，年達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今年對美貿易的衰退，競爭力量的削弱，可能是一項重要的因素，值得各方面深入檢討改進！

三、行政院應防資金外逃

立法院對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案作何看法呢？請聽聽各發言委員們的意見，就知道代表民意的立委們有那些人盡了言責。針對總預算案而向蔣院長提出質詢的委員計有：朱如松、彭爾康、彭善承、程烈、李志鵬、康寧祥、郭登放等。

朱如松委員認為六十五（以下簡稱本年度）年度總預算為「緊縮的預算案」。他提出五個問題：一是「如何增強反共復國政策的信心」；他「揭發一件社會醞釀已久，道路傳聞甚廣的一個事實」說：我國內有錢的人、有知識的人，包括民意代表、政府官吏、大企業家、進出口商、新聞事業家、以及學者教授等，千方百計，偷渡資金，存放美、日銀行，購置產業，或歪曲國情，散播不實之言論，以淆亂國際視聽，甚至卑躬屈節，乞求外國永久居留權。我相信這些少數人，不是天良泯滅，不是天生奴才，不是沒有國家民族思想，不是不知道他們能有今日，是政府與人民共同奮鬥得來的成果，不是不知道做一個國際流浪漢的悲慘下場，但為甚麼他們還要明知故犯呢？這就是因他們失去自信，不肯面對現實去奮鬥，而只圖苟安生命於一時。因此，朱委員認為行政院有責任，如何設法防止資金偷渡，以增強自力更生之經濟發展；如何促醒這些迷途羔羊，恢復自信，堅定反共必勝，復國必成的信心。

其次是增強國防，充實軍備；今天能享受豐衣足食，發揮自由奮鬥的精神生活，是金馬前線的軍民，以頭顱鮮血，迭殲來犯匪徒，換取今日的富強康樂。因此我們的責任繁重，任務艱鉅，若無強大的軍事力量，何以防衛國土，安定社會？何以領導東南亞的國家，抗拒共匪的迫害？三是在財經方面：朱委員要蔣院長「以大刀闊斧的方法，健全金融組織，統籌財力資源，以支援國軍需要，以發展經濟建設，穩定物價，充裕民生，以求社會安定。四是教

育文化，要排除自私的姑息觀念，重建世界和平，宏揚民主政治。五是本年度預算為「緊縮的預算」，而國防經費、教育文化經費，所增加的比例，似乎尚嫌偏低，恐不足以肆應目前的國際形勢，遏阻亞洲突發的變局，承擔時代的歷史使命，希望行政院重新研究補救之道。

四、國營事業應加強管理

彭爾康委員說：「覺得應該有一個強有力的經濟決策及策劃的機構」。因為「蔣院長全力注意經濟的發展，但經濟是很複雜的事，單靠一個人是不夠的，有時候，說不定蔣院長過份的負責，下面的負責人不一定肯負責，或敢於負責。因為要等院長決定以後，才能解決問題，所以今天對於經濟動員，實有建立強有力決策及策劃機構的必要」。例如物價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物資供應失調」。假定政府有物資年度計劃，就可免去臨時慌張。

去年一年為進口雜糧，照道理講，多少時間以前，蘇聯大量購買美國的大麥，共匪大量收買加拿大的大麥，大麥的問題，當然很嚴重，而我們未在適當的時機，在國際市場購買大麥，等到非常嚴重的時候，我們高價收買。諸如此類的情事，使國庫無形中蒙受很大的損失。有一次，在泰國買玉米進口，結果老百姓不需要，一般工商界不需要，祇好把玉米退回去，高價買進來，低價退回去。剛退回，國內需要玉米，一進一出之間，國庫受很大的損失。據此事實說明，配合國家年度預算，對物資供應，須作全盤的打算。

加強國營事業的管理，為彭爾康委員另一重要的意見。他列舉行政院主計處周主計長宏濤的報告為例說：本年度預算，很多國營事業都在增資，計有央行增加資金九億元，臺肥公司增資三億五千萬，臺電公司增資九千萬，中國造船公司增資九千四百萬元，中油公司增資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臺鋁公司增資一億五千萬，臺灣金礦公司增資五千萬元，臺糖公司增資一百萬元，臺機公司增資一億元，臺灣地區煤業基金二億三千六百萬元，中磷公司增資一億五千萬元，臺鹽總廠增資一億二千四百萬元。但前兩、三年，國營事業增資的情形，其中有許多國營事業於增資核准後，增資應該做的事不做，將增資移作其他用途，這是疏忽立法院的決議，及預算制度，是非常不好的現象。假定完全為物價上漲的關係，影響增資計劃的進行，猶有可說，但不是那回事，有許多是將增資的錢移作他用，由此可見，國營事業需要整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

其次是國營事業的經營計劃不够週嚴。如現在的國家石油事業，石油化學工業已發展到相當合理的程度，上游及中游的發展非常合理，唯下游的發展不能配合；石油化工原料堆存於倉庫，沒有出路。同時，進行不能照預定的計劃，必須停頓下來。這是國家在重要的建設中，值得注意解決的問題。而「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擬了十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如何能建立制度？

五、輔導會應加強財務制度

關於輔導會對國家對社會對退役官兵等，都有所貢獻，為國人有目共睹的事實。立法委員彭善承認為輔導會在所屬各機構之管理、監督方面，「值得加以檢討」：一、輔導會安置退役官兵、反共義士、漁民及大陸同胞問題，當初每安置一個人很費錢，也很費力，現在花錢較少。這二十年來，輔導及安置工作的成本如何？應該加以研究、統計及分析，俾作將來輔導及安置工作的參考。二、輔導會所屬機構有一〇八個單位，其中直接投資的單位有九十七個，投資民間的有十七單位，輔導會有這許多事業單位，實不易管理，在短期間還可以，表現良好，唯長期下去，必有疏漏，因為其違背科學組織及管理的原則，行政院應擬具改進辦法，防止腐敗。三、輔導會還未制度化；當初輔導會與辦附屬事業的時候，是用美援物資轉帳及四八〇物資變賣價款，故與美援有關，不是由國庫支出，任其自己辦理，主計及審計機關未過問。但現在安置基金數字表現在預算中，應由主計、審計機關來審核、監督，這樣才不致使輔導會成爲一個特殊範圍。

例如原隸屬於經濟部的漁業公司，其年度預算盈虧，立法院完全清楚。漁業公司原爲虧本的機構，但自從改隸於輔導會後，預算沒有了，主計機關亦不過問。這是國家的財產，如此情況，頗不合理。所以彭委員希望建立制度。

六、歲計收支要把握重點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程烈對政府預算之編審，由於時代不同，及國家環境特殊而異其比重，提出獨特之意見，這位對國家之主計制度的建立，極有貢獻，對預算制度的建立和改革，時有創新。因此，程委員就國防預算之比重問題，用質詢方式來說明他的觀念和看法：有人誤認軍費列支金額，宜於偏低，殊不知舉世各國，無國防者

均不能自保（筆者按：我國宋朝因重文輕武，以致有宋一代，衰弱不振，而蒙元武功蓋世，因乏文人政治家，自世祖統一中夏九傳至順帝而亡，不過百餘年而已。蓋文武並重，史稱三代下善政者，貞觀之治，文治武功，永垂青史。），高棉與越南就是顯例，而我現受強悍之匪共窺伺，隨時須高度戰力是賴，始能有自存之道，故各項施政大計，應以國防支出爲先，若竟仿平時比重列支，豈非不切實際，而流於迂闊？

這位財稅專家，對歲計剩餘之運用及直接間接之稅賦比率，亦有其看法。他認爲近年來迭有鉅額歲計剩餘產生，於收縮通貨有其功效，但爲發揮積極作用，不如按其需要，准對重大建設，提早撥款使用，使多預購物資儲存備用，以免坐視庫款呆存，幣值貶損；至於現代化之賦稅課徵原則，不外經濟上求均富，與財政上求平實，基此，直接稅被推重，爲當然之理，但我國一向依賴間接稅，已爲傳統之事實，茲若不顧到現實，於此非常之際，而驟言偏廢，則既得之間接稅成果被棄，而未來直接稅績效尙渺茫，不無債事之虞，似宜從長計議！

七、誰知貸放呆賬有幾多？

金融機構的呆帳問題，立法委員李志鵬極爲重視乃提出質詢，他認爲各公立行庫的資金，爲政府的資金，屬全體國民所共有，呆帳所構成的損失，表面上爲各行庫的損失，實際上就是政府及全體國民的損失。李委員嚴責倒公立公庫貸款而肥己者，其心可誅，爲全體國民之罪人。呆帳的實際處理究竟如何？諸如：催收之效果如何？無法催收之原因何在？其債務人爲法人抑自然人？負責人社會地位如何？今後於審查事業預算時，均有分析與查詢的必要，倘若事屬可能列單參考，則更較妥善也。

關於預算編列問題：康寧祥委員曾提出檢討的意見。六十三年度的決算報告：稅課收入預算數列三百五十七億元，波算數爲五百四十五億元，超收一百八十九億元，超收率爲百分之五三。計所得稅預算列七十七億元，共收一百一十八億元，超收四十一億元，約百分之五一。關稅預算列一百四十五億元，共收二百四十九億元，超收一百零四億元，約百分之七一，由此可見，歲入預算不真實，故導致歲計剩餘，這是預算編列的瑕疵。又如中國鋁業公司，民國六十年度立法院通過創業預算新臺幣六億元，到今年三月，提出一個修正創業預算，增加到十六億元，理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四一四

是美金貶值、能源問題、國際物價問題，還有外交問題，五年多的時間，從六億元調整為九億元、再增為十六億元。其他國營事業機構，在這五年內，不知有多少擴建計劃，有多少新的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一一執行完畢。爲甚麼中國鋁業公司有這麼多的國際問題，這麼多的外交問題，這麼多的能源問題，美金貶值問題？由此可以看出，預算通過執行力的不夠，沒有辦法解決，這與蔣院長所強調確切執行預算的要求，或建立一個權威性的預算，是有相當距離的。

八、提高油價抑制消費

就整個預算政策而言，行政院是編得相當成功的，這是郭委員登敖的評語。他說：我們全國從中央、省、縣地方的全部預算支出一千五百億元，赤字大概是一百五十億元，約十分之一。中央雖有歲計剩餘可以抵用，但地方就不一定有歲計剩餘抵用了。中央預算歲入不足發行公債，地方政府預算不足怎麼辦？

政府發行的公債，過去由臺灣銀行隨時收購，原是不合理的，現在不隨時收購，一般老百姓對公債的興趣都很小，我們現在的預算以發行公債來彌補赤字，是否能賣得出去？這一點，財政部有無考慮？同時，如老百姓不買公債，而由國家銀行拿其存款來買，雖也是個辦法，但國家銀行如將存款購買公債之後，對一般工商業的放款，是否會受到影響？這許多問題，對於整個赤字的如何彌補？沒有明白的說明。

現在一般國家在預算上都考慮到能源節約的問題。現在一般國家對能源問題並無別的法，唯一的辦法就是減少消費。要減少那一部分的消費，就將那一部分的價格提高一點，或將稅率提高，此一措施，可達到兩個目的：一個目的可減少能源浪費，另一個目的可增加國庫的收入，現在除應減少小汽車的消耗外，還應考慮減少石油的進口。臺灣光復初期，即民國四十年左右，購買石油的外匯尚不到一千萬美元，據行政報告，現已接近十億美元。原油的消耗增加一百倍，是不是太浪費？全世界的原油，總有用完的一天，將來友好的國家，誰也不敢保證永遠對我們友好。同時，還有發生戰爭與交通的問題。而我們的外匯是不是永遠都能保持供應得上大量原油的消費？這都是根本的問題，但本年度總預算案對此問題未曾加以考慮。

本會計年度未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是由於目前政府財經環境顧慮及困難，所以總預算案未列此項經費。有人認為調整待遇會刺激物價，像英國一樣，調整工資物價就上漲了，工資與物價的循環結果，使經濟蕭條，我們也有類似情形，所以最難解決。郭登敖委員從另一角度看：如將來物價上漲，軍公教人員待遇不調整，等於是拿軍公教人員應有的收入，來貼補物價，來維持經濟的安定，這樣亦非適當的辦法。他建議政府籌措一筆準備金，幾個月後，物價如穩定，待遇不調整；物價如波動，根據物價上漲幅度調整待遇。美國的預算編製，即採準備金制，這樣，對公教人員的生活有所保障，也不刺激物價。這是值得仿效的。

九、預算和金融的配合

預算和金融政策的關係：本年度的總預算，一方面要增進經濟發展，一方面要防止物價上漲，在此情形下，難免顧此而失彼，或失此而顧彼的循環現象，為避免此種現象，國家的建設預算增加時，要考慮到不要刺激物價上漲。如刺激物價上漲，則將來建設的財源使不可靠了。例如：本年度總預算案對十項建設資金，是根據當前國家財政現勢加以調整的。如本年度缺乏財力，有些建設工程順延至下個年度有錢時再做，這就是量入為出的預算政策。因為經濟是整體的，支出時須考慮物價的問題。

論者謂：在國家預算呈現赤字的時候，放寬融資降低利率，可能影響物價上漲；物價上漲影響預算不確定，從而通貨隨之膨脹，故金融政策須加考慮。尤其生產貸款，業者於獲得貸款後，往往先從事股票市場的投機活動，而後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料或支付工資。過去之事例很多，故應考慮生產貸款經核准後應採取專款專用之辦法，禁止業者將生產貸款用於非生產之投機活動。

十、中央政府財用今不如昔

立法院對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係完全接受行政院送審的原案，既未調整收支方案，亦未刪減預算案，實為審議本年度總預算的一大特色。顯示立法院十足支持行政院的施政方針。自亦無可厚非，惟本年度總預算歲入來源，較往年不同者，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顯示中央政府財政今不如昔。從而使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四一六

政府投資於經濟建設方面，不得不採取緊縮政策，及重點措施。按在未來的一年中，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列八百七十五億零六百七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其能兩相平衡。亦為難能可貴矣。不過，就各種角度予以評估則可從經常收入內容觀察，顯示近三年來的直接稅收入有下降的趨勢，而間接稅收入與稅課外收入，均有上升的趨勢。就其收入所佔經常收入百分比言，如直接稅收入，六十三年度決算數為一七點五%，六十四年度法定預算數為一六點四，六十五年度預算數為一五%。是直接稅成長為每況愈下，至於間接稅收入，六十三年度決算數為六六點一，六十四年度法定預算數為六五點七，稍為下降，但六十五年度預算數則又提高為六七點一。則間接稅成長亦波動不定，而乏善可陳，此外，稅課外收入，六十三年度決算數為十六點四，六十四及六十五年度提高為十七點九，亦不構成舉足輕重之勢，均無足論道也。

十一、年來經濟成長劇降

就經濟發展情勢與財政收支變動觀察：我國採行計量經濟模型，按會計年度估測全國經濟資源的供需狀況，作確定年度預算收支水準之參考。此一計量經濟模型，在國際經濟無大變動時，經濟成長與物價上漲的幅度，均在預估範圍之內，可靠性甚高。若國際經濟情勢萎縮，則我國不可能不受影響，故未來一年的經濟成長，能保持六十三年度的情勢，已屬可貴。

例如：六十三年供需總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預測為六千八百四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其中供給來源來自國內者為四千五百三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佔總供需額百分之六六點二，輸入為二千三百一十二億五千萬元，佔總供需額百分之三三點八，此一計量經濟模型，經一年執行之結果，據初步統計：六十三年總供需額達八千一百七十五億七千二百萬元，較預測增加一千三百三十一億四千萬元，擴張約為百分之一九點四五，其中來自國內生產毛額達五千三百七十四億五千六百萬元，佔總供需額百分之六五點七，低於預測百分比的六六點二。但生產毛額數則較預測增加八百四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約增百分之十八點六；來自國外輸入達二千八百零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佔總供需額百分之三四點三，高於預測百分比。而數額較預測增加四百八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約增百分之二一點一三。

觀此分析可知，六十三年之經濟成長率，受國際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若干經濟官員每逢國際經濟不穩定時，常自欺而欺人的詭稱，我國經濟不受國際經濟的影響），致輸出困難，貿易亦因他種因素而不利於我，全年貨品及勞務輸出達當年新臺幣二千三百七十二億四千四百萬元，較上（六十二）年增加百分之二四點四，剔除物價上漲因素後，實質增加為負百分之二〇點五，以致經濟成長率劇降為百分之零點六三，僅增加新臺幣二十億元，為近五年來經濟成長率最低的一年。

至於平均每人所得，係按人口總數除國民所得所獲之商數，用以測定平均每人淨生產能力之大小及可享用之經濟福利的高低。因一國在某一期間內，國民所得雖有增加，而人口亦同時增加，則增加之國民所得部份為人口增加所抵銷，故平均每人所得水準之提高，未必與國民所得增加幅度一致。六十三年平均每人所得按當年價格計算，初步估計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三五點四，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增加為負百分之三，為我國自四十一年實施經建計劃以來所罕有的現象。

十二、經建資金國內外各半

關於十項重要建設計劃資金需求與來源，據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報告：十項重要建設計劃，係指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工程計劃，電力發展計劃，桃園國際機場建設計劃，一貫作業大鋼廠計劃，石油化學發展計劃，高雄造船計劃，臺中港建設計劃，鐵路電氣化計劃，北迴鐵路興建計劃，蘇澳港擴建計劃等，六十五年度共需資金四百九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較六十四年度所需資金五百八十一億六千六百萬，計減列八十九億二千九百萬，約減列百分之十五點三五。其資金來源為：

- 一、屬於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者為一百五十六億四千八百元，佔資金總額百分之三一點七八。分別列於：（一）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五十八億零三百萬元。（二）興建高速公路特別預算案計九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
- 二、屬於臺灣省政府本年度總預算者計三十億六千一百萬元，佔資金總額百分之七點二一：（一）本年度總預算案列電力發展計劃五億九千八百萬元，石油化學工業列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二）臺中港特別預算十億二百萬元，北迴鐵路特別預算列六億三千六百萬元。

- 三、向國外借款者計一百三十六億六千九百萬，佔資金總額百分之二七點七六。
 - 四、向國內借款者計一百一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佔資金總額百分之二三。
 - 五、屬於公營事業自有資金者二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佔資金總額百分之五點六。
 - 六、屬於民間投資者十八億一千六百萬元，佔資金總額百分之三點六八。
 - 七、關稅記帳稅款者九億六千五百萬元，佔資金總額百分之一點九六。
- 在前述資金來源中，有二分之一以上是來自國內國外借款，足證政府本身的資金尚嫌不夠。海島經濟的先天缺陷為資源不足，而解決人口過多的原則為資金，資金可彌補資源的不足，若資金不足，則如何解決衆多的人力資源從事生產，將是較為嚴重的問題。

十三、立法院所提注意事項

立法院對本年度中央總預算案提出「注意事項」三點：

一、關於行政院方面：(一)政府對軍公教人員待遇，原訂有五年調整計劃，本年度未列調整經費，如歲入情況良好，仍應酌予加發薪給若干，以資激勵。(二)衛生署推行家庭計劃工作，應注重宣導，使國民自動自發的節育。為加強婦幼衛生，對節育技術應予研究改進，以免影響國民健康。

二、關於考試院方面：(一)職位分類制度施行以來，屢經修改，實質已變，績效不彰。對於非專門技術機構，尤屬窒礙難行，影響行政效率至鉅，應請考試院及行政院澈底研究，重新考慮。(二)年來考選部辦理考試，每多遭受責難，民衆因考試問題：向立法院請願者頗多，應請注意改進。

三、關於財政部方面：(一)政府所屬之國有房地產，現未加處理者仍多，雖早有變價出售之議，迄未見諸實施，應請認真辦理，俾裕庫收。(二)關於租稅結構之改進，在理論上應向「直接稅」推進，惟值茲非常時期，對行有成效之「間接稅」，仍不宜有所偏廢，應一併重視，以免債事。(三)各方矚目之營業「加值稅」，據財稅當局宣稱：迫待施行，在理論上頗多爭議，且將取代現行稅數種，牽涉範圍既廣而有待配合之條件尚多，應從長計議，庶昭慎重！(四)稅務風紀，屢為社會所詬病，為宏揚政治革新之實現，對於稅務人員之延攬、訓練、任用，以及管理等措施，應

請加強改進(四)遺產稅爲我國重要稅源之一，政府年來所例此項預算爲數甚微，嗣後應請注意人民財產之繼承移轉實況，加強徵收，以裕庫收。

觀此可知，財稅問題較多。嘗聞財政者，庶政之母，上而政治之安和，邦基之鞏固；下而貨殖之充足，民生之交往，皆有賴於一國之財用合理化，故立國須以財政健全重於一切，否則不知其可也。

十四、實施增值稅應從長計議

關於營業「增值稅」的問題，財政部賦稅當局在立法院通過本年度中央總預算對財政主管方面關於增值稅之實施主張「從長計議」之後，於本年七月一日竟宣稱：「目前政府爲改進間接稅的缺點，即將採行西歐國家通行的增值稅營業稅。並強調三點：一、現行貨物稅稅率結構頗不合理，實施營業增值稅，從此可以減輕稅負。二、實施增值稅不會影響物價的穩定。三、實施增值稅的目的不爲增加稅收，而是政府站在納稅人的立場，去擬訂此項稅制的。但輿論界咸認爲：「應慎加考慮」。筆者亦認爲實施增值稅，對大衆消費品的價格有影響，不可能減輕消費者的負擔，而實施增值稅的目的在解決當前國家稅賦重覆的困難，自然也是事實。但這不是爭論的主題，問題是營業增值稅是不是真的良稅？實施之後對簡化稽征程序是否有幫助？對納稅人及稽征機關是否確切有益？

法國爲實施增值稅的始祖。它在一九六七年將生產稅改爲增值稅，課征的對象爲製造商及批發商。翌年，即一九六八年，擴大課征範圍，包括零售商及勞務業者。乃「歐洲經濟社會」全面實施增值稅的第一個國家。繼之，西德、荷蘭亦於斯年實施增值稅。但英、美和東方的日本等國家均未實施增值稅。故增值稅是否爲良稅尚無定論。我國「增值稅營業稅草案」採單一稅率，課徵範圍係仿歐洲各國現行辦法，包括：一、有價物品轉讓；即一般買賣業及製造業。二、勞務提供；即交通運輸業、加工業以及修理業等。三、進口商品；凡從國外輸入之各項物品及勞務是。

增值稅分爲所得型與消費型；所謂「增值」，係指納稅單位於一定期間內之銷貨總額，減去其同一期間內之進貨總額，此項進貨銷貨之差額，在所得型之增值稅制下，等於該納稅單位營業上的薪資、利息、租金、利潤等各項之和。而所得型之增值稅又分爲毛所得型及淨所得型兩種。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所謂消費型之加值稅，因計算稅基之方法不同，分爲：毛所得型加值稅、淨所得型加值稅、消費型加值稅三種。歐洲經濟社會所採行爲者爲消費型加值稅，其最大之特點，於計算稅基時，得將資本設備的支出，於該資本設備購入時，全額一次自同一期間銷貨（包括勞務提供）收入中扣除。採用此一型態之加值稅，凡企業用之中間產品及資本設備，實際上均取得免稅之權利，此與資本形成有極大之鼓勵作用。據說，我國之加值稅，亦採此一型態。

至於加值稅稅額之計算方法有三：一爲加計法，一爲稅基相減法，一爲稅額相減法，在這三種方法中，比較合理而便利者爲稅額相減法。即納稅義務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於某一期間內應納之稅額，可自其該一期間銷貨上稅額減去同期間進貨上稅額計算而得。依此，業者須將價款及稅額分別記載於統一發票上，稅負之計算而得。依此，業者須將價款及稅額分別記載於統一發票上，稅負之計算，以統一發票之記載爲依據，果如此，則業者將增加困擾。僅此一端，既不便民又不便徵。

總之，加值稅爲歐洲人所發明，是否可以全部接受而施諸個人？應該慎加考慮，不可因一時之新奇或少數人的意見或純理論之見解，使稅制改革比不改革更壞。我們並不反對改革，我們主張溫和而有效的改革。因爲過去有許多改革的新政，由於事先計劃欠週，致中途而變更，如所得稅實施之初的「歷史笑話」，如近年內獎勵投資條例之「獎勵」一改再改，最後不得不回復原條文。是故凡有關國家施政大計，不可朝令夕改呀！

經濟部部長孫運璿在立法院表示：國營事業在六十五年度，決支持政府穩定物價及支援外銷政策，對各國營事業產品及服務價格，力求保持低廉。

孫部長所報告的這些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一、電力及石油產品現行價格，雖已無法使台電及中油獲得規定投資報酬率，在本預算內仍暫照原費率計列。
- 二、台肥價格亦暫照原價格計列。
- 三、化學工業產品及非鐵金屬工業產品價格，亦照國際價格一再降低，以減低外銷產品成本。

此外，各國營事業在六十五年度經營政策，尚有下列重要項目：

- 一、探勘開發能源，發展重化工業，以鞏固經濟基礎，對外減少依存。
- 二、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方案」的推行，積極擴大糖肥工業的經營。
- 三、加強企業管理，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研究發展及培訓專技人才。（註五）

非法貸款案初審宣判，四十六人判刑。曹明欣死刑，蔡少明判刑十八年，另六人無罪。

青年公司非法貸款案於本日宣判。全案五十二名被告，四十六名有罪，除曹明欣被判死刑，蔡少明判刑十八年外，其餘四十四名，分別處以六個月至十五年有期徒刑不等，另六名校長獲判無罪。本案由台中地院依刑事訴訟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票據法及刑法等有關法條判決。

非法貸款案是青年公司以國中購買科學教具為名，向各行庫貸款五億餘元，於去年十月間因逾期未能償付貸款，而被揭發，本年一月九日由台中地檢處提起公訴，經近半年的審理，於本日宣判，判決主文如下：

- 一、青年企業機構部分九人：
 - (一)董事長蔡少明，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人員連續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十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 (二)萬友公司經理鄭宗杰，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 (三)總經理王琬、四青年公司業務主任陳木火、(四)萬友公司業務主任白明，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三年。
 - (六)萬年公司經理黃大猷，行使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二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四三二

(七)青年公司會計陳玲玉，連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又連續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二年十月。

(八)青年公司管理組長趙子錡，湮滅關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九元折算一日。

(九)青年公司美工設計員李守貞，連續偽造署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元折算一日。

二、行庫人員部分十一人：

(一)彰銀前東門分行經理藍祥明，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二)合庫總經理馬君助，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三)合會中小企業金融部經理李振華，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

(四)一銀前信義分行經理王慶麟，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五)合會對保員高肇堂，公務員連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六)華銀常駐監察人林鶴年，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身分圖利，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三年。

(七)北市銀業務經理劉觀康、(八)一銀前南台中分行經理黃承宗，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三年。

(九)交銀台中分行經理孫樹模，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十)合庫營業部副理曾梅芳、(十一)土銀台中分行對保員項瑞深，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三、霧峯地政事務所部分四人：

(一)主任曹明欣，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二)技士蕭璋璘，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間接圖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三)雇員謝錫隆，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四)業務員林啓明，公務員連續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四年。

四、教育行政人員部分二十四人：

(一)高雄市教育局科員錢國瑞，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圖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其餘偽造文書部分無罪。

(二)宜縣國華耿澤民、(三)屏縣鹽埔邴伯庸、(四)中縣豐原任子謙、(五)苗縣竹南黃漢山、(六)北市華江劉山溪、(七)南投縣鳳鳴林字、(八)中縣豐東吳勇生、(九)中縣烏日齊金鼎、(十)中縣大雅張崇廉、(十一)雲縣飛沙孟慶新，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十二)宜縣三星杜乃超，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十三)宜縣文化黃家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四二四

(四)宜縣與中湯行知、(五)高縣仁武謝雄飛，公務員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六)高市大仁林篤行、(七)投縣三光陳逢苗、(八)宜縣壯園高靜修，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九)宜縣頭城劉鶴翔、(一〇)澎湖縣中正胡福氣、(一一)澎湖縣西張明和、(一二)澎湖縣白沙蔡善郎、(一三)澎湖縣七美葉秉道、(一四)澎湖縣望安蘇兆鴻均無罪。

五、其他四人：

(一)台中縣大里鄉東湖村長曾水壽，公務員連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四年。

(二)會計師李善餘，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九元折算一日。

刻印攤販

(三)林長竹、(四)郭金木，連續偽造公印，郭金木累犯，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曹明欣、藍祚明、馬君助、李振華、王慶麟、黃承宗、劉觀康、孫樹模、林鶴年、謝錫隆、劉山溪、杜乃超、黃家富、錢國瑞所得賄賂均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償之。

曾梅芳、項瑞深、高肇堂、湯行知、謝雄飛、林篤行、陳逢苗、高靜修所收受之賄賂均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燃燒殘存之偽造印章十三塊，偽造項瑞深、林源平、何文珍之私章，各行庫貸款書件上之偽造國民中學校印偽印文、校長私章偽印文、署押、偽造許智偉簽名章偽印文、偽造之本票支票以及犯罪所用之反光台一個均沒收。(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抵北平，晤見共首毛澤東、周恩來等人。周恩來偽稱將保證不干預菲內政。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夫婦本日抵達北平，進行五天之訪問。馬可仕啟程時，菲總統府曾發表一份聲明。馬可仕在聲明中表示：

「本人今日代表我國人民，為我國之最高利益，啟程進行歷史性之行，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訪問期間，本人希與中共領袖會晤，討論非、中（共）兩國最重要之問題。」

菲國官方訪問團包括菲律賓外長羅慕洛、工業部長派德諾、司法部長山度士、農業部長唐柯、地方政府及社區發展部長羅諾、新聞部長塔德及總統助理杜維拉。

馬可仕此行，為三十年來，菲律賓總統首度訪問中國大陸。當馬可仕抵達北平時，受到鑼鼓、歌舞的歡迎。儘管馬尼拉與北平仍未正式建交，但毛共以迎接外國國家元首的隆重禮節來歡迎馬可仕。迎於機場的毛共高層人物以「副總理」鄧小平為首，包括北平「市長」吳德，「副總理」華國鋒及谷牧，「外長」喬冠華及「外貿部長」李強。隨後，馬可仕在鄧小平陪同下，檢閱毛共軍的儀隊。

馬可仕抵達北平後三小時，即在中南海與毛澤東晤談，歷時達一小時半。毛澤東對馬可仕說：「我們是一家親，或會有令人煩惱之事發生，但不會互相傾軋。」毛並認為：亞洲終有一日會團結。但毛又說：他要向事實屈服，就是他不曾見到亞洲團結日子的來臨。雙方晤談自午後四時四十五分至六時始散，以毛已衰老，所談多泛語並無重要性。

本日晚間，馬可仕到北平一家醫院拜會毛共「總理」周恩來。雙方談及菲國境內的共黨顛覆問題時，據說周恩來曾「保證」不會干預菲國內政。馬可仕事後對記者表示：「他們曾談及台灣問題，但沒有討論軍事基地問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四二六

毛共首腦朱德、鄧小平、江青、華國鋒、吳德、谷牧也在晚上會見馬可仕夫婦及其兩女與隨員，并合照留念。（註七）

附錄：鍾榮吉撰——馬可仕媚匪，引狼入室，菲將屈服毛共無理要求——（註八）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夫婦，定今日率團自馬尼拉飛往北平訪問，我駐菲大使劉鏞則於昨天下午奉召回國。各種跡象顯示，中非外交關係已因菲律賓政府當局的執迷不悟，而不幸演變到了瀕臨破裂的地步。

跟毛共政權建立外交關係，是馬可仕夫人鼓吹奔走下，菲國政府這一年多來積極努力的目標。現在，馬可仕總統親率一個龐大的訪問團前往匪區，顯然，醞釀多時的菲毛建交，已到了決定性時刻。根據馬尼拉方面的消息，毛共政權的頭日與馬可仕總統，將於十一日馬可仕離開匪區之前簽訂所謂「建交公報」。由於菲律賓顯將屈服於毛共的無理要求，當非毛簽署公報建交的時候，也將是中華民國與菲律賓維持了多年的外交關係宣佈中斷的時候。

菲律賓決定與毛共建交，是極不明智的政策。這樣做非但不能帶給菲律賓實際的益處，反將引狼入室，給多年來飽受毛派顛覆叛亂分子騷擾的菲律賓政府帶來更嚴重的危機。我國基於中菲友好合作關係對於亞洲安定的重要性，年來曾循各種途徑向熱衷於推進與匪「關係正常化」的菲律賓政府提出忠告，譬如去年馬可仕夫人訪問北平後，我政府曾派行政院政務委員周書楷赴馬尼拉，拜會馬可仕總統，促請菲國慎重其事，劉鏞大使也曾多次向非外交當局有所獻議和忠告。但是都不能促使菲國決策當局醒悟過來。受中南半島情勢逆轉的影響，懷着「恐共」心理的菲國政府，更加快了與匪謀求建交的脚步，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宣佈了馬可仕訪問匪區的確切計畫。

馬可仕宣佈訪問行程的次日，劉鏞大使即拜會菲國外交部長羅慕洛，再進忠言，並希望獲知菲國當局的「計畫」。據側面獲悉，羅慕洛在接見劉鏞大使時，坦白表示：菲國已決定與毛共在馬可仕訪問北平期間宣佈「建交」，至此，中菲邦交的惡化，到了無可挽救的地步。

菲律賓方面既已決定了「政策」，為免使其駐華大使受窘，於六月二日召回其駐華大使拉普世。我方除顧慮我旅菲華僑將來的處境，就一旦中菲斷交，應行善後事項，派外交部官員前往馬尼拉會同我大使館人員先行安排外，

爲了對馬可仕總統訪匪這種極不友好行爲表示抗議，同時針對拉普世大使返國採相對措施，即訓令劉鐸大使於昨日回國述職。

劉鐸大使是位頗具聲望的職業外交家，他對於菲國政府這項決策的不明智，十分感慨，昨天回國時，顯得心情沉重，不肯公開發表談話。

中菲邦交演變到這種局面，對兩國人民均屬不幸，如果菲國當局不能懸崖勒馬，更大的不幸將隨着到來。

泰國國會代表團訪問中國大陸。

泰國國會代表團一行三十一人（議員二十八人，政府官員三人）由泰國國會議長巴錫率領，本日飛抵廣州，訪問大陸十天。

巴錫表示：泰國接近毛共，與最近的印支局勢突變無關。巴錫稱：三年前他已有此動機；一九七四年八月時，他曾以泰國乒乓球隊顧問身分，到大陸訪問；是年十月，他又與泰國貿易代表團，一同到廣州參加交易會，那時，即已與中共官方接觸過。

巴錫又稱：泰國與毛共建立外交關係，在極短的時間內，即可以成爲事實，可能踵接菲律賓之後。泰外長已定本月底訪中國大陸。（註九）

台灣省政府採七項措施，以促進教育行政革新。

台灣省政府本日決定採取七項措施，以健全教育行政，促進教育的革新，茲誌其七項措施如下：

- 一、貫徹推行四大公開，以促進教育行政的再革新。
- 二、加強品德生活考核，端正教育風氣，現任校長中凡屬品德低劣不堪任用者，經查明屬實的即予調離校長職務，或免除其職務。

三、國中校長任免，曾奉行政院核定，目前仍遵照中央指示辦理，並儘量尊重縣市政府意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八日

四二八

四、國小與國中教師選用遷調，省府已訂定「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選用及遷調辦法」及「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聘任教師實施要點」公布實施，國中教師聘用自下學年度起，全省均公開甄選；高中教師的選用遷調，省府教育廳亦正在審慎研議辦理中。

五、省府教育廳加強執行教育視導工作，除了駐區視導人員要以端正教育風氣為重點以外，另由教育廳有關單位派員配合駐區督學，組成學校行政考核小組，專責考核省屬中等學校的行政以及人事、主計、財務等工作，以求澈底檢討改進。

六、加強督學責任制，已籌建輔導中心六所，供駐區督學辦公之用，以貫徹分層負責。

七、建議中央建立教育人員基本法規，以疏通人事管道。（註十）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六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台北出版。

註二：「國際現勢週刊」，第一〇〇五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台北出版。

註三：「今日財經」，第一六六期，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台北出版。

註四：「財政經濟月刊」，第二十五卷，第八期，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台北出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八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八日「中央日報」第一、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八日、九日「聯合報」、「星島日報」、「中國時報」第一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八日「星島日報」第一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八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八日 財政部海關統計，五月份貿易轉為出超

財政部海關統計，我國對外貿易已有顯著好轉，五月份實際通關金額出超八百萬美元。

海關資料指出：今天五月份出口金額四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較四月增加四千八百六十萬美元，進口四億一千七百五十萬美元，較四月減少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出進口相抵，出超八百萬美元，四月則入超八千六百萬美元。

海關指出：由於五月份的出超，使今年一至五月的出口總額增加到十九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同期進口總額爲二十三億五千零八十八萬美元；入超雖仍有二億六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但比四月底的入超二億七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已經減少。

專家分析：進入五月份以來，我國由於各業接獲訂單增加，出口轉順，而進口仍繼續萎縮，乃有出超現象；顯示我國景氣復甦速度或可較其他國家快。專家認爲：我國如能再加努力，今年對外貿易將大有可爲。

專家並以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一週間的統計，指出該週出口達一億二千八百九十萬美元，較前一週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零三；進口爲九千六百五十萬美元，比前一週減少百分之四點三六。出超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這也是最近連續兩週的出超。

中央銀行外匯局統計，我國自去年七月，結匯即已發生順差。兩項統計雖因時差與計價標準不同而有差異；但同時發出順差與出超，則是自我國遭受國際經濟危機衝擊以來少有的現象。（註一）

附錄：如果我對外貿易再度出超（註二）

據財政部海關及中央銀行外匯局這兩機關最近的統計，今年一至五月，我輸出貿易均有增加，並顯示出超的傾向。從這方面來看，今後我對外貿易的繁榮，似可寄以樂觀的展望，惟在國際經濟尚在動盪不安的狀態下，任何事件均可發生，樂觀的預測仍須採取保留的態度。因此，爲我們自身打算，當以達成國內的一般穩定爲要務。對外貿易的順差趨勢，對此雖是必要的條件，但並非充足的條件；因爲一如過去所體驗的，順差利弊互見，如何擇其利而

去其弊，這是我們朝野所應重視的問題。

我們曾指出：促進輸出的目的，不一而足，有的在誘致國內生產的增長，有的在支付必要的輸入。而在我們的場合，當以後者為主。在自然資源及國內生產結構尚未臻於完備而能相當自給之下，輸入極為重要，如是，其支付應由輸出負擔。同時輸出之增加，又須靠輸入予以支持，輸出入的相資為用，其理至明。

其次，國內生產結構相當特殊，有的產量不反映於所得，有的所得不反映於產量。故從產量成長率，未能窺其實際狀態。因而輸出入相資為用之產量效果，亦未可訴諸表面的估計。雖然輸出的減少，可以萎縮產量，但其增加却未必即為自國民公民營企業的實際成長，同時，輸入的減少亦可造成國民產量的萎縮。

在上述的狀態中，以輸出為刺激國內產量的充足條件，在其他場合或是必然的，但我們也必須注意到，勿讓貿易出超的結果，再產生徒然蓄積外匯，而使通貨急遽的增加，資源則相對減少的後果。因此，我們唯有抱着上述第二目的，來看我們輸出的重要性。

以支付輸入為目的之輸出政策，其導向不在輸出的增加，而在輸入的變動。輸入增加必須增加人為的輸出，即強制的輸出。輸入減少必須限制自然的輸出，即依從國外需求的輸出。當前一般對外貿易原理，多是涉及上述第一目的的狀態。在我們的場合應加改變，同時為達此目的之手段，亦與我們應採的政策不同。

在外貿外匯管制的制度中，我們無須重視輸出入價格的自動調節。因此，在此場合，一切價格不是經濟變動的指標，而僅是政府政策的一種手段。這種看法，未必能為一般研究理論者所能接受，但從政府政策來看，這種看法仍有其邏輯性的，市場自動調節的傳統觀點，其自身早已為本世紀許多新事件、新措置所否定。新制度，或原制度的新結構，其產生足使過去的價格理論成為空洞的型式，而徒滿足學院教學的要求。現在我們却是討論實際的政策，針對此時此地的實際狀態，這是研究經濟者應有的共同認識。

上述的意見無非要提出下述一個問題：假定今後我對外貿易確然出超，而且出超量值之增加達到應加注意的程度，我們是否又要喊「消滅出超」了？

我們應在輸出增加的轉形期中，及早注意到過去的困擾，採取更爲妥善的辦法：

第一、我們可以按生產用物品因輸出增加而存貨遞減的程度，補進輸入，或按消費支出的增加，增加輸入的量值，抵銷因出超而造成的膨脹程度。

第二、爲鼓勵輸出而實施的辦法應隨時加以檢討。設輸出能增加，甚至太過輸入，這表現客觀的國外條件已對我輸出有利，這時鼓勵輸出自然便應採取選擇性的政策，以改善出口的結構。

以上所述雖未免言之過早，不過，看這趨勢終會發生，在一般心理與政府政策上，不如早爲準備，俾在問題到臨時，不致衆口紛紛，而行動周章。

台灣地區的工業區，明年底前將增十六處，全部面積逾七千公頃。

經濟部工業局主管工業區開發的第五組組長徐金鐸表示：目前台灣區已開發完成的工業區共有二十三處，面積爲二千三百七十八公頃，正在開發中的工業區有十四處，四千二百八十六公頃，即將開發的有兩處，六百二十二公頃。到明年底前，台灣全部工業區的面積可達到七千二百八十六公頃，提供工業界設廠。

開發中工業區有：

土城工業區，位於台北縣，一百一十公頃，爲綜合性工業區，今年八月可完成。

北部特定工業區，桃園縣，四百七十公頃，爲石油化學工業區今年底可開發完成。

中壢工業區，桃園縣，爲綜合性工業區，三百八十公頃，明年底可開發完成。

台中工業區，台中市，四百零二公頃，爲綜合性工業區，前期工程明年底完成。

南崗工業區，南投縣，二百零七公頃，爲綜合性工業區，明年底完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八日

四三一

嘉太工業區，嘉義縣，六十公頃，為綜合性工業區，今年底開發完成。

安平工業區，台南市，一百九十八公頃，為綜合性工業區，今年八月可開發完成。

官田工業區，台南縣，二百二十四公頃，為綜合性工業區，明年底可開發完成。

永安工業區，高雄縣，七十五公頃，為綜合性工業區，今年底可開發完成。

大社擴大工業區，高雄縣，五十公頃，為石油化學工業區，今年八月可開發完成。

林園工業區，三百七十九公頃，高雄縣，為石油化學工業區，今年年底可完成。

臨海工業區三、四期部份，高雄縣，一千四百四十五公頃，為綜合性工業區，明年底完成。

屏東工業區，屏東縣，一百五十五公頃，為造紙專業區，明年十月完成。

美崙工業區，花蓮縣，一百三十一公頃，為大理石專業區，今年底完成。

即將開發的工業區有湖口工業區，新竹縣，二百四十三公頃，為綜合性工業區，明年底完成。

大寮工業區，高雄縣，三百七十九公頃，為石油化學工業區，明年年底開發完成。（註三）

哥斯達黎加國會議員訪華團離華。

哥斯達黎加國會議員訪華團十八人由該國國會議長卡洛夫夫婦率領，於本月二日抵華，展開為期一週的訪問活動。

哥國議員於訪華期間，曾拜會我國政府首長，並到南部、東部各地參觀訪問，對我國各方面的建設成就，留下深刻印象。

卡洛議長等一行，七日曾舉行記者會，就他們訪華觀感發表談話。卡洛表示他將建議哥國總統與杜伯來華訪問，以促進兩國的邦交。他並希望中哥間的技術合作，能擴大舉行。哥國駐華大使桑傑士，也在記者會中透露：哥國政府，正考慮要求中華民國延長中哥技術合作協定，並擴大範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卡洛一行亦於七日上午拜會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與之辭行，並感謝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熱情款待。訪問團於本日結束訪問日程，搭機離台。（註四）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與毛共「副總理」鄧小平討論「建交」問題。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本日下午與毛共「副總理」鄧小平舉行首次會談，討論兩國的外交關係問題及其他可能締結的協定。雙方外長均出席會商，菲律賓方面，尚有地方政府暨社區發展部長羅諾，新聞部長兼總統府發言人塔德，總統府保安司令部司令兼國家情報暨安全總監華爾，外交部次長英格里斯，首席檢察官門杜薩。

會談開始時，先由馬可仕及鄧小平連同毛共外長喬冠華及菲國外長羅慕洛進行會商，討論兩國建交細節，約達九十分鐘，馬可仕與鄧小平定九日下午再舉行會談。（註五）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八日「中央日報」第一版、六月九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星島日報」第一版。

九日 嚴總統家淦特派劉季洪為六十四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註一） 外交部聲明我與菲律賓政府終止外交關係。

外交部本日就菲律賓政府與毛共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一事，發表聲明如下：

「鑒於菲律賓政府與共匪偽政權建立正式關係，中華民國政府已訓令駐菲大使館，就菲律賓政府此一極不友好行爲，向菲律賓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通知菲律賓政府：中華民國認爲中菲外交關係，自六月九日起業已終止。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三四

中華民國政府並訓令駐菲大使館通知菲律賓政府：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在其境內居留或旅行之菲律賓國民，將依照國際慣例，給予合法保護及公平待遇；同時並要求菲律賓政府，對於在菲律賓境內居留或旅行之中華民國國民，亦給予同樣之合法保護及公平待遇，並防止共匪偽政權對彼等採取任何迫害措施。

共匪偽政權自竊據中國大陸以來，即對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積極進行滲透顛覆活動，並公然直接支援其境內武裝叛亂分子，導致最近高棉及越南相繼淪陷。中華民國政府茲鄭重指出：共匪偽政權雖然偽裝笑臉，但最近已重申其支援非共國家叛亂分子之既定政策，並積極推動此一惡毒陰謀，以遂行赤化世界之最終目標。菲律賓與共匪偽政權建立正式關係，必將增加共匪滲透顛覆機會，危害菲律賓本身安全。菲律賓政府對此一情勢及其他因非匪建交而引起之一切嚴重後果，應負完全責任。」（註二）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於本月七日訪問大陸，當天即與毛澤東、周恩來晤談，周曾對馬可仕表示，說是「保證」不干預菲國內政。翌日，馬可仕又與毛共「副總理」鄧小平舉行首次會談，商談兩「國」建交細節。本日下午七點，馬可仕和周恩來在北平一家醫院中簽訂一項「公報」，宣布建立外交關係。

此「公報」宣稱：「兩國政府協議譴責所有外國的侵略和顛覆，並譴責任何國家意圖操縱他國或干預他國內政之舉」。

該「公報」又表示：「兩國反對任何國家或集團意圖建立霸權或在世界上某部分劃定勢力範圍之舉」。

菲國在「公報」中宣稱：菲國將由「公報」簽署之日起一個月內，撤走駐於我中華民國的所有官方代表。菲國表示將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並「完全承認及尊重中共政府的地位，又承認只有一個中國，而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該「公報」表示：馬尼拉與毛共將「儘快」交換大使。駐於馬尼拉的所有中華民國官方代表將在一個月內撤走。「公報」亦規定菲、毛、（共）兩國締結正式的貿易協定。（註三）

由於菲、毛已建立所謂外交關係，我外交部於本日晚上宣布終止中、菲外交關係。

中菲兩國邦交一向敦睦，自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菲律賓獨立建國以來，雙方始終保持著友好互惠的關係。中國大陸淪陷後，蔣總統曾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分訪問碧瑤，與當時菲國的季里諾總統籌商亞洲反共大計，關係益臻密切，復由於在地理上中菲隔水相望，唇齒相依，所以近年來文化、經濟與政治關係與時俱進，兩國同蒙其利。二十餘年來，雙方所簽訂的計有下列諸約：

- 一、中菲友好條約：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簽訂。
- 二、中菲空運臨時協定：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
- 三、中菲技術合作行政協定：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
- 四、中菲技術合作協定、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日簽訂。
- 五、中菲文化專約：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簽訂。（註四）

在此期間，中菲邦交融洽，在國際上也都彼此幫忙。菲律賓在聯合國與各種國際會議，以至於各種國際性體育團體，盡力支持中華民國的席位；中華民國亦在各種場合，支持菲律賓競選領導權，且自軍事裝備，救災物資，以至於綠色革命的種子，更是多方支援，毫不吝嗇。（註五）

但自美國前總統尼克森於民國六十年宣布訪問北平，六十一年訪問中國大陸後，原為亞洲最堅定反共國家之一的菲律賓，內部亦醞釀種種變化。菲總統馬可仕即於是年一月發表國情咨文，表示「應與北京、蘇聯建立外交關係」，並決定與東歐國家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建交。此後，菲總統馬可仕及該國政府的外交路線，即傾向於所謂「多邊聯繫，兩面討好」的手法，先後與東歐的波蘭、捷克、東德、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共黨政權建交。（註六）

同時，毛共亦積極對菲律賓展開笑臉攻勢。民國五十九年毛共亦捐款救濟馬尼拉水災，翌年四月一

日又無條件釋放被劫持的非航客機，並於四月下旬，邀請菲商參加廣州夏季交易會。菲商團訪問大陸時，毛共且表示願意購菲律賓椰油，毛共「總理」周恩來與菲商會面時，又說明毛共期望與菲建交的意圖。（註七）

在菲律賓方面，自民國六十一年五月開始，菲方即與毛共有數額極微的「貿易」，並漸有人員的往來。至去年三月十七日，菲律賓反共行動會在馬尼拉召開，國防部長安里樂有意迴避，由次長克里素代表出席，當場宣讀他的演講稿，其主要內容是強調反共政策必須軟化。一個月後的四月二十七日，菲律賓第一夫人伊美黛結束印尼訪問，經過香港，答覆記者的談話，她說：有關菲律賓與毛共建交一節，總統不久即可宣佈。事實上，自三月十八日開始，以迄五月八日，雙方籃球隊已先後報聘，毛共的經濟訪問團，也悄悄地去了馬尼拉一趟（註八）。至九月二十日伊美黛接受毛共「總理」周恩來的邀請前往北平訪問，並與毛澤東會晤毛共又以石油售於菲律賓，並指示菲共停止活動，以堅定馬可仕與毛共建交的信心。在馬可仕夫人返菲後，菲共二十七名最主要政治局委員向馬可仕投降，並交出武器。因此，菲律賓與毛共關係乃更爲接近。（註九）

但馬可仕夫人返菲後，建交形勢又自高潮漸趨低潮。菲毛建交原則，雖已決定，但菲律賓本身牽涉問題尚多，如獲得內部天主教會與軍方意見的一致；在美菲關係方面，求得華府事先的諒解；更爲重要的，菲律賓有數以萬計的華僑，建交之後如果有一部份甘受中共使館的組織利用，從事滲透顛覆工作，必將構成心腹大患，爲解決這一問題，菲政府乃於本年四月公布二七〇號命令，簡化程序，廣開歸化入籍之路，使華僑爲安居樂業計，轉而效忠菲國。（註十）

此外，馬尼拉在與北平建交之前，企圖先和我國談妥各項有關問題，但我政府態度堅定，對於菲方圖仿照日本成立類似交流協會維持實質關係的要求絕不同意。我方堅定立場，曾使馬尼拉有所考慮。但

本年四月間，高棉、越南相繼變色，形勢急轉直下。五月二十三日，馬可仕總統在菲律賓總商會召集的全國商務發展會議中發表演講，在外交政策方面，強調加速與社會主義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尤其是毛共與蘇聯。這次演講，可以說是馬可仕為訪問大陸與毛共建交所發表的一項預先的明確聲明。（註十一）

五月三十一日，菲政府宣佈馬可仕總統於六月七日訪問中國大陸。馬可仕如期訪北平，本日與毛共發表所謂「聯合公報」，宣佈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我國政府乃以壯士斷腕的精神與菲律賓宣佈斷絕外交關係。」

此次菲、毛建交，菲方除了獲得貸款及供應石油等物質引誘外，毛、周一再「保證」絕不干涉菲律賓內政，並答應運用其影響力結束菲律賓南部回教叛亂的戰爭，這項「承諾」，可以說是對促成建交發生了決定性的作用。雖然馬可仕標榜對內絕對反共，可是菲毛勾結則無異與虎謀皮，其後果如何？自有未來事實作證。（註十二）

附錄一、各界人士對菲毛建交之看法

一、谷正綱認為菲向毛共示好無異自投陷阱。

世界反共聯盟榮譽主席谷正綱，對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定本月七日前往北平訪問，與匪僞頭目會談，深表沉痛與惋惜。

谷正綱嚴正指出：當此中南半島反共戰爭失敗，共黨侵略氣焰囂張之際，馬可仕總統竟然向毛共頭目們言歡示好，實為有遠見政治家所不取的不智之舉，至盼馬可仕能珍惜數十年為自由、民主而奮鬥的一貫政治立場，及時作最後的慎重考慮。

這位世盟榮譽主席說：「馬可仕總統妄圖結好毛共，無異自投毛共的統戰陷阱；不僅絕難對安定菲律賓內部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任何助益，且必將擴大其國內政局的矛盾與分裂，尤將助長其內部共黨禍患與回族叛亂的凶險，勢將把菲律賓導向被赤化的錯誤道路，並使東南亞乃至西南太平洋地區遭受共黨侵略的威脅更加嚴重。馬可仕總統果如執意孤行，白應對這些可以預見的險惡後果，負其全責。」谷正綱特別再向馬可仕作最後忠告，希望他能臨崖勒馬。

二、杭立武論菲與毛建交，馬可仕與虎謀皮，不了解中共本質。（註十四）

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杭立武九日晚表示：菲毛「建交」是意料中事，不過馬可仕政府想藉與毛共「建交」來解決其國內問題，或抬高其在國際上的地位，那是一種如意算盤，難望實現。

杭立武是昨晚在得悉菲毛雙方發表「聯合公報」的消息後，作如上的表示。他說：「菲律賓急於和毛共打交道，一方面是想表現其在外交上的自立自主，一方面是對美國的極端不滿。」

他說：「事實上，菲律賓今後並不能完全脫離對美國的依賴，而且美國對太平洋的海洋政策也不致輕易放棄。」

杭立武強調：中共不可能因與菲國「建交」，而給予菲國在國際上大力的支持，也不會干預南部回教徒的叛亂。至於菲國是否因此從中共那裏得到經濟上的支助，如石油供應等，也並不可靠。這些都是菲律賓一廂情願的想法，將會一一落空。

關於「公報」中所指：菲毛雙方互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互不侵犯、彼此不干涉內政一節，杭主任指出：從中共過去對緬甸、印度、馬來西亞等國的承諾，以及以後所表現的侵略、滲透事實來看，就不難了解：這是一項與虎謀皮的交易。

他說：馬可仕所犯最大的錯誤，是他和馬可仕夫人均有中國血統，過去中華民國對菲律賓的友好態度，華僑在非奉公守法的良好表現，以及他到大陸訪問一時所受毛匪笑臉款待，使他誤以為「中國」人很容易做朋友，其實他根本不了解共匪侵略成性的本質，已經完全脫離了中國的傳統，最後會使菲律賓自食惡果的。

三、立委趙惠讓表示，菲本身問題很多，中共必趁機煽動。（註十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趙惠讓九日表示：菲律賓與毛共「建交」，我政府對旅菲僑胞應迅速採適當措施，以維僑民安全與利益。

趙委員相信，菲與毛「建交」後，必然自食惡果，其嚴重性將遠超過美毛、日毛之勾搭，因為馬可仕總統的政權是靠戒嚴法維持，菲國境內有反對馬可仕總統之勢力存在，且菲國貧富懸殊，承認中共後，將有利於中共在菲國境內之公開活動，中共必為菲國政治及社會煽起大變亂，非但馬可仕總統權位將不保，社會亦將陣腳大亂。

趙委員強調：他此一看法並非幸災樂禍，而是可以預見的事實，因而不得不為菲國擔憂。

四、立委謝仁釗指出菲必自食惡果。（註十六）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謝仁釗，九日對菲律賓與毛共宣布「建交」一事表示：菲國與其「建交」，企圖「和平共存」，這種幻想終有幻滅的一天；共產黨向來不尊重任何條約，巴黎停火協定即為一例證。

謝委員斷言：非毛「建交」後，中共必然會加強菲國境內的叛亂活動。菲國不妨以此作為對匪的考驗。

謝仁釗指出：非國對外親共，對內反共，由於顧慮美國對美非安全條約之承諾是否可靠，而不惜與中共勾搭，這實為一冒險行為。

他認為：今日亞洲的自由，應靠自由國家共同維繫，自由國家唯有加強實力，防範其陰謀顛覆，自由亞洲才有前途；與之妥協，不啻是引狼入室，非國必將自食其惡果。

五、經濟部長孫運璿表示中菲間貿易並無重要性。（註十七）

經濟部部長孫運璿九日晚表示：我終止與菲外交關係後，兩國貿易關係將採何方式繼續維持，還有待磋商。我國過去對無邦交國家，曾以民間的貿易機構方式設置代表，負責促進一般貿易業務。

據了解，將來我國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若基於需要，我自可予以維持；但這對我並非十分重要。

我與菲律賓之間目前的貿易狀況，是菲律賓買我國產品多於我國向菲律賓的購買，加上非本身國際總收支逆差惡化，擬採更嚴格的管制進口外匯核配措施，連帶的我國產品的銷非已發生困難。

我對非貿易多年來一向居逆差地位，直到去年由於我向非進口的原木大減，以致非對我入超五千萬美元，雙邊貿易總額為一億零七百萬美元。

非自我國進口的主要項目為機械產品、化學品、鋼鐵產品、人造及合成纖維紗、運輸工具及其零件等。我國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四〇

非產品的項目有：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人造及合成纖維紗、化學品、殺蟲劑、紙製品、醫療手術用品、耐火磚及一般用磚、基本金屬及鋼鐵產品、機械產品（柴油或汽油引擎、工作母機、木工機器、印刷機、紡織機、農業機械等）。

附錄二、卜幼夫撰：菲毛勾搭急轉直下（註十八）

美國軍經援幾乎停止，國際背景支持的回教叛亂，不僅造成內部的不安，也拖垮了菲國整個經濟，山窮水盡之餘，終於決定與毛共勾搭；去年菲第一夫人訪問大陸後，形勢急轉直下，今年二月開始，菲毛雙方代表在日本進行祕密談判，一般推測，馬可仕可能在九月訪問毛共，那時便正式攤牌了。

馬可仕總統於三月一日正式宣佈，於今年內氣候暖和的時候訪問毛共。這一聲明，不啻肯定與毛共勾搭的明朗化。一般推測，根據馬可仕的談話，訪問大陸的時間表共有兩案，一為五月，一為九月，照各種跡象來看，如果沒有任何變化，九月的成份較大，一旦馬可仕成行，則菲毛之間所謂關係正常化必將見諸事實。

菲總統伉儷談話吻合

冰凍長江，非一日之寒；菲律賓政策逐漸改變，積極拉攏中共，謀求改善雙方現有關係，一年以來，早有伏筆。

去年三月十七日，菲律賓反共行動會在馬尼拉召開大會，我國代表谷正綱曾兼程赴菲與會，那天，開幕典禮發表演說的主講人國防部長安里樂有意迴避，由次長克里素代表與會，宣讀他的演講稿，其中使人最矚目的一句話是：「菲律賓的反共政策必須軟化，俾能適應支持我們的外交政策」。在反共大會中，國防部長首先洩氣，不可等閒視之，頗耐人尋味。接着，新聞部長達達，又公開表示：菲律賓與中共建交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

一個月後，菲第一夫人伊美黛率團訪問印尼結束後，返國途中於四月二十七日經過香港，當地記者問她：「菲律賓與中共何時建交」？第一夫人率直地說：「總統不久即可宣佈」。（原文是 You Will know. The president Will release it.）菲總統夫人的話，並非空穴來風，顯然已準備與毛共勾搭。

三天後，也就是四月三十日，馬可仕接見來自新加坡的蘇聯銀行家，莫斯科銀行(Narodny Bank)董事兼新加

坡分行總經理李滋可夫，馬可仕表示：菲律賓與蘇聯及中共關係正常化將同時進行，或儘量同時實現。引證第一夫人三天前在香港答覆記者的話，不謀而合。

籃球隊之相互訪問

馬可仕總統及夫人的公開談話，不足爲奇，早在去年初，毛共貿易訪問團，曾悄悄地來過馬尼拉，作了一次旋風式訪問，這是毛共統戰的前奏曲。禮尚往來，菲律賓也派了一支國家籃球隊到大陸去。三月十八日，由菲第一夫人的叔父菲律賓駐美大使羅慕爾狄斯率領，前往北平，作了三場比賽，戰績是一勝兩負。僑總理周恩來曾予接見，事後，羅慕爾狄斯表示：我們與中共建交還需要一些時間，不過，雙方都有相同的殷切的希望。

菲律賓籃球隊大陸訪問了十天，於四月一日返菲。他們的大陸之行，對中共而言，正中下懷，於是，毛共於一個月後，以官冕堂皇的理由「報聘」，同樣的，菲律賓也求之不得。毛共籃球隊訪菲也是十天行程（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八日），在馬尼拉賽了五場球，戰績是三勝一負一和；當比賽期間，黎利球場坐無虛席，場場爆滿，當然，華僑觀眾和球迷們，除了極少數親共外，大多數是懷着好奇心去看球，至少有着潛意識的「血濃於水」之天真想法，而被毛共所誤解，新華社乘此大肆宣傳，香港的左報應聲筒，也跟着搖旗納喊。

菲總統談話討好毛共

毛共籃球隊結束訪問離菲前夕，五月七日上午，馬可仕總統接見了毛共籃球隊全體隊員，他的公開談話，毫不保留地暗示，迫切期望與毛共建交，馬可仕所述大意如下：「他希望雙方不久就會有完全的外交關係，毛共籃球隊訪菲，將有助於促進雙方之『友好』關係。」

「馬可仕對毛酋大捧特捧，深表『欽佩』，他強調毛酋成功地使『中國』脫離了殖民地的長期壓迫，這一『成就』值得全世界的人『欽佩』；今天亞洲趨勢的發展，國與國之間應相互了解，他深信毛共比其他亞洲國家更『親切』，更『誠懇』地保持我們這一地區的『和平』，菲律賓與中共同一目標，永遠不會出現不友好的現象和敵對態度。」

馬可仕兩度蟬連執政九年來，這是首次公開讚揚毛共，討好對方，幾乎迫不及待地「一面倒」，渴望雙方早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四二

建交，菲總統的談話，翌日本地中英文報，均以顯著地位刊出，華僑社會大為惶恐，一時人心惴惴不安。

回教徒的歷史仇恨

國際姑息逆流的沖擊，客觀環境的影響，迫使馬可仕接受老謀深算的老外交家羅慕洛外長響亮的主張——內政反共，外交容共。經濟不穩，物價上漲，特別是南部回教叛亂帶來致命打擊，不僅造成長期的內憂，也拖垮了整個經濟，所以，逼上梁山，積極與毛共勾搭，寄望於毛共解決大為棘手的回教問題。

然而，回教叛亂並不單純，歷史的淵源與國際背景的同情及支持，使之更為複雜。遠在一千多年前鄭和下西洋時，蘇祿羣島為回教發源地，蘇祿省會所在地的赫魯島為菲律賓的政治文化經濟中心，當時，西班牙人尚未到這個島國，回教文化已搶先一步，在這裏生了根，包括馬來西亞的沙巴在內，整個蘇祿羣島為回教所控制，他們的領袖，便是回教的蘇丹，甚至回教勢力擴展到馬尼拉，由另一個蘇丹所統治。

後來，西班牙侵入，趕走回教，雖然菲律賓被西班牙統治了七百年，却始終未能征服回教徒，對回教絲毫不關心，以致處於敵對狀態。到了十九世紀初葉，美國從西班牙手中接管了菲律賓，與回教關係更壞，由於推銷美國式民主及文化制度，破壞了回教世襲政治體制，引起回教徒極端反感，雙方裂痕更深；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佔領三年，對回教關係並未改善，以迄大戰結束菲律賓獨立，仍然繼承美國傳統，置回教徒於不顧，沒有徹底考慮這一問題，歷史的背景沿襲至今，使回教徒埋下了仇恨的種子。

沙巴強人全力支持

由西班牙統治，歷經美國及日本，直到二次大戰勝利，菲律賓共和國誕生，回教問題像久病患者的毒瘤，迄未延醫割除。到了馬可仕總統再度競選連任後，中共的暗中支持，使回教叛亂組織的力量更形壯大。

兩位回教叛亂組織領袖米蘇哈里（Misuari）及哈希巴卡（Abubakar）前往紅色大陸，接受為期兩年的嚴格的軍事訓練，特別學習了毛共游擊戰的戰術戰略及指揮，他們學會了這一套本領後，便領導回教徒從事擴大叛亂戰爭。另一方面，得到沙巴強人慕斯達法（Mosafla）的全力支持，一九六九年，回教組織選拔了年輕力壯的優秀幹部，送往沙巴北部小島，接受多項軍事訓練與宗教思想教育，半年後，回教叛亂組織正式成立了革命武力。

原籍菲律賓，出身在蘇祿島的沙巴強人慕斯達法，具有強烈的政治野心，因此，允許回教徒在沙巴走私，以北部小島作為回教徒長期訓練基地，他的最後目標是聯合所有回教徒，成立一個包括沙巴、蘇祿、峴蘭佬、巴拉灣等地在內的回教獨立王國。

國際同情獲得承認

沙巴強人公開支持在先，回教國際利比亞與阿爾及利亞暗助於後，大量供應武器彈藥及物質，以及有效的經濟支援，回教叛亂組織如虎添翼，武力迅速成長，聲勢浩大，對馬可仕政權構成嚴重的威脅，六年來政府軍與叛軍的仗打不完，幾乎是北越及越共在越南二十五年來越戰式游擊戰的翻版。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馬可仕總統頒佈戒嚴令後，不允許民間保存任何武器，全國計有十五萬支各式槍械武器繳給了政府，惟有南部的回教徒拒絕接受，有野心的回教領袖，火上加油，從事煽動，叛亂開始擴大。一不做，二不休，去年正式成立回教民主解放陣線（對外統一的政治組織），回教國際基於同情，去年五月，回教組織部長級會議在吉隆坡舉行，承認了這個組織。

這塊招牌掛出後，回教叛亂組織的胃口愈來愈大了，他們不再爭取獨立，而是要求自治，條件是擁有武力和土地（蘇祿羣島的三省），今年元月中在沙烏地阿拉伯的吉達舉行談判失敗，現在，將於四月十七日在菲律賓的三寶顏舉行二度會談，馬可仕訪問大陸的行程只好暫時展延。

石油利誘菲國動心

回教叛亂問題千頭萬緒，連年戰火，使經濟面臨全面崩潰，糧荒的壓力，石油危機，造成物價上漲，通貨膨脹，經濟不景氣的局面；其次是美國的軍經援幾限於停頓狀態，美國逐漸擺脫亞洲的政策，令人心寒，中共進入聯合國後，美國的外交政策也有改變，打開亞洲地圖，環顧左右，馬來西亞、日本及紐西蘭等國，均已相繼承認毛共，菲律賓也慌了陣腳，當然，主要的是應付南部回教叛亂的戰爭，帶來難以解決的經濟危機；與中共打交道，無異於服下了糖衣的毒藥，明知如此，也只好認了。

爲了試探中共能否給予石油，去年四月八日，特派國油公司董事長維拉斯哥（Velasco）前往北平訪問，中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四四

知道魚兒快要上鉤了，一口氣答應在一九七五年爲止以前，陸續供應原油七百五十萬噸，毛共慣用利誘的這一絕招，打動了菲律賓的心。

羅慕斯周書楷來去

據說，當去年五月八日毛共籃球隊結束訪問離菲不久，就在五月份的一次內閣會議中，決定了與毛共建交。曾任駐華大使及外長的元老外交家羅慕斯，奉命轉達菲律賓政府的意向，羅慕斯出使我國有年，雙方關係融洽，過去一直支持我國，馬可仕深知東外交的訣竅，尤其是自由中國最講人情味、念舊，更何況羅慕斯與我國朝野關係極深，彼此有歷史性的友誼基礎，因此，由他擔任說客最爲理想，於是，羅慕斯叩命前往台灣，向我國政府闡明菲律賓當前處境之困難，希望能夠獲得諒解。當時，我政府當局態度極爲堅決，如果菲律賓承認毛共，與我斷交，則一切關係全部中斷，絕不拖泥帶水。公務與私交不能混爲一談，外交當局婉轉地拒絕了對方。

羅慕斯自台北繳羽而歸，無以覆命，兩個多月後，準備再度赴台一試，我政府當局經過考慮後，認爲事態嚴重，派前外長現任政務委員的周書楷來菲一探究竟，周書楷於去年八月二日抵岷，翌日往謁馬可仕總統，所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不過，願意維持類似日本式的實質關係。八月四日中午，周書楷在劉鐸大使的午宴中，向五十位僑領表示：「中菲關係是有保留的樂觀」。

到此爲止，菲律賓已亮起紅燈，其 忌孤行，似成定局。

毛共禮遇菲第一夫人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菲律賓第一夫人伊美黛·羅慕斯·馬可仕夫人，偕隨員一行乘專機自馬尼拉飛往北平，正式訪問大陸，馬可仕夫人應僑總理周恩來之邀，原定八月中旬啓程，後來展延至九月二十日出發，於九月二十九日返國。

菲第一夫人在大陸十天，毛共之禮遇，可謂用盡心機；伊美黛飛抵北平的當天下午，由李先念陪同，前往醫院會晤臥病的周恩來，這是他五十天首次露面，同一時期的外賓，如美國參議員傅爾布萊德雷及至少有兩位非洲國家元首，均未能獲得接見。

至於接待之隆，也是煞費一番苦心。馬可仕夫人專機抵達北平時，除僑副總理李先念等頭日到機場迎接外，經由事先安排兩千多名羣衆歡迎，這個場面够熱烈的。

此外，毛婆江青曲意奉承，特別爲她舉辦兩次「文藝晚會」，一次演出「紅娘子」，一次演出「杜鵑山」，這些都是江青主持下戲劇改革的作品。晚間，毛婆特地爲她舉行另一音樂會，邀請馬可仕夫人作爲江青私人賓客以參加「十、一」僞慶的建議，即係在此一音樂會中提出。其實，這是江青的藉口，主要目的是爲了與毛僑會晤預作安排，果然，九月二十七日，菲律賓第一夫人會見了毛僑。

毛僑花言巧語承諾

馬可仕夫人大陸之行，最得意的一件事，便是會見了毛僑，她頗有受寵若驚之感。

在整個預定日程上，事先並未列入，九月二十七日，馬可仕夫人飛抵西安的同一時間，另一架專機已在機場待命，伊美黛又風塵僕僕地飛回北平，雖然這一做法有失「外交禮儀」的常規，（對待一位國家元首夫人如此不禮貌），伊美黛却毫不介意，相反的，她却是異常地高興這一戲劇性的安排。在紀錄上，此爲毛僑首次單獨接見一位無外交關係的外國元首夫人，毛共如此優遇，自然是一系列統戰的花招，以期不擇手段達到目的。

據說，雙方會面時，毛僑破例地以西方禮節接待，親吻美麗的非律賓第一夫人玉手以示歡迎，伊美黛情緒很衝動，在老毛的面頰上報以一個香吻，完全富有拉丁式氣氛的開場白，馬可仕夫人已經心花怒放了。

緊接着毛僑開門見山地承諾，給予石油、食米及貸款等經濟支援。三言兩語，已擊中對方要害，馬可仕夫人訪問大陸之目的，竟然輕易地全部如願以償，這是出乎她意料之外的，因此，過去堅持反共立場的馬可仕總統，便更積極地與毛共勾搭了。

物質利誘菲國上鉤

馬可仕夫人匪區之行最大的收獲，便是毛僑的承諾，經由李先念等會談，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廉價供應石油。已由工業部長 Paterno 簽約，菲律賓白毛共進口原油，以低於國際價格的每桶美金九元計算。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四六

二、給予鉅額貸款。(十三年前，馬嘉柏兼任內閣債，每年所付利息驚人，難以負擔)。

三、大量供應食米，以解決菲律賓之糧荒。

四、擴大菲律賓枕木、食糖、銅鑛、椰油與椰乾在毛共的市場，准予大量輸往。

毛共以物質為餌，引誘菲律賓上鉤，相對的，它也提出了兩個條件：

一、承認毛共，與我斷交。

二、減少美軍基地之存在(按美軍在非有三個公開基地，非公開者幾近十個)。

非第一夫人自大陸歸來，自認這是一次圓滿而成功的訪問，毛共給予菲律賓極為有利的條件，在山窮水盡之餘，馬可仕總統怎不上鉤？

秘密談判加速建交

去年十月，菲律賓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兩個理事會舉行特別會議，甫由匪區回來的第一夫人，她帶着一份訪問大陸完整的報告書，進入會場，面呈馬可仕總統後，假惺惺地準備離去(她並非該兩組織理事)，經總統及與會者挽留，也參與了這一重要會議，於是，理事會一致決定加速與毛共建交。

今年二月菲毛在日本進行秘密談判，菲方代表是駐日本大使館副館長Poyres，毛共代表是偽駐日大使陳楚，據傳說，雙方勾結的條件是：

一、毛共給予五億美金貸款，供應石油，年息四分，十年還本。

二、貸款以易貨方式進行，菲律賓將以木材、食糖、銅鑛、椰油及椰等，大量輸入匪區。

三、承認毛共，雙方正式建交，與我國斷交。

馬可仕總統三月一日宣布不久訪問大陸，便是雙方在日秘密談判的結果，由於回教問題亟待解決，馬可仕於三月十九日宣布延期訪匪，何時成行，將俟情形演變而定。

馬可仕訪問毛共原有兩個日程表，五月或九月，菲政府已訂於四月十七日在三寶顏與叛亂集團會談，五月不能，今後三箇月中，國際事務太多，四月份羅馬利亞總統訪菲；五月份世界回教組織部長會議討論回教問題；以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定六月召開現又無限期延長的菲、馬及印尼舉行三國高峯會議，一般預料，菲總統當在秋高氣爽的九月成行，屆時菲毛勾結便要攤牌。

附錄三、菲律賓爲什麼要與北平「建交」(註十九)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上週偕家人、外交部長、工業部長等人訪問北平，與毛酋們舉行一連串的會談之後，本月九日與周恩來簽訂一項「聯合公報」，宣布自九日起雙方建立「外交關係」，公報說：

「菲律賓政府終止菲律賓與台灣之間的一切現存正式關係，菲律賓政府廢止其與台灣所簽訂的友好條約，和一切其他正式協定。台灣派駐菲律賓境內的一切官方代表，已被要求自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起一個月內撤離菲律賓。」

由於菲律賓目前面臨內部顛覆問題，並會對中共可能支持菲共之舉表示關切，「公報」中指出說：「雙方一致認爲，一切外國侵略和顛覆行爲，以及任何一國欲控制任何他國，或干預其內政的一切企圖，均應受到譴責。」

「雙方反對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在世界任何地區建立霸權或勢力範圍的任何企圖。」

「公報」中宣稱：它將「在本公報簽字之日起一個月內，從台灣撤走一切官方代表機構」。

「一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制度，只能由這個國家人民自己選擇，不應受到外來干預。」

雙方承諾「通過和平手段解決一切爭端，而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

我外交部九日發表聲明，指責菲律賓此項極不友好行爲，并宣布自即日起停止與菲律賓外交關係。外交部聲明說：「共匪偽政權自竊據中國大陸以來，即對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積極進行滲透顛覆活動，並公然直接支援其境內武裝叛亂份子，導致最近高棉及越南相繼淪陷。中華民國政府茲鄭重指出，共匪偽政權雖然僞裝笑臉，但最近已重申其支援非共國家叛亂份子之既定政策並積極推動此一惡毒陰謀，以遂行赤化世界之最終目標。菲律賓與共匪偽政權建立正式關係，必將增加共匪滲透顛覆機會，危害菲律賓本身安全。菲律賓政府對此一情勢及其他因匪匪建交而引起之一切嚴重後果，應負完全責任。」

菲律賓一廂情願要與北平偽政權建立「外交關係」。幾自三年前日本與北平「建交」後即有此計劃，綜其原因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四八

一是馬可仕希望與北平「建交」來緩和菲內部毛共份子的叛亂，他在一種「恐毛」、「媚毛」的雙重心理下，採取了所謂「內政反共，外交不反共」政策，並與毛共採取審慎接觸步驟。早在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起，菲毛雙方漸有貿易及人員往來。至去年九月二十日，馬可仕夫人前往大陸，並與毛澤東會晤後，菲律賓便已決定了和毛共建交的政策。

原為虎克黨的「新人民軍」，一直是由毛共全力支持在菲律賓進行游擊戰的叛亂活動，年來馬可仕對「新人民軍」採取「懷柔政策」，但毛共爲了遂行其「笑臉陰謀」，曾指示「新人民軍」假裝「投誠」，並將武器交出，使馬可仕誤認其政策生效，甚至認爲和毛共建交可以減少毛共對「新人民軍」之支持，而中了毛共的毒計。據了解，「新人民軍」主力毫未變動，新武器也由匪區源源運到「新人民軍」手中，馬可仕之愚昧，由此可知。

其次，菲律賓內部，現有很嚴重的回教徒獨立運動，由於這個叛亂得不到中東若干油國的同情與支持，不但使問題更加嚴重化，且牽涉到石油供應問題。菲國石油大多仰給中東油國，因此政府應付回教徒叛亂，不能無所顧慮。菲國現已自毛共輸入石油，認爲今後應付回教徒騷亂，可以較少顧慮。可是菲國以木材椰油換毛共的石油，這種生意無邦交也可以做，不是非「建交」不可。菲與印尼爲近鄰，兩國邦交和睦，印尼爲產油國，大可增加輸入（事實上菲近已這樣做）。南美主要產油國委內瑞拉，距菲海程和中東油國差不多，設法增加石油輸入，當無困難。所以爲石油供應而要與毛共建交的理由，不足使人信服。

再其次，菲律賓認爲與北平「建交」可以發展中國大陸的貿易，事實上此一企圖亦會落空，而且背棄我國與北平貿易亦極不明智。今年一至五月我與菲律賓貿易統計，自我國輸入菲律賓的商品達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而菲律賓輸入我國商品達一千零二十萬美元，菲律賓與我絕交自然影響此項貿易，相反的非與大陸幾無適當貿易可言，有之彼此需要量亦不多。

馬可仕總統有鑒於美國在中南半島退出之後，他一向親西方（美國）的外交政策必須重新估量，他近來不斷發表聲明重估對美國外交，他要美國撤退在菲律賓的基地，終止與美國的同盟條約。馬可仕這些意圖，使他捨棄美國

而親北平，菲律賓變爲與北平偽組織「建交」的第一百個國家。

馬可仕顯然受了毛酋們的欺騙誘惑。本月七日當他偕其夫人女兒一行飛到北平後三小時，即獲得毛酋的召見，使他受寵若驚，他與毛酋的一小時半的談話中，毛酋特別強調：「我們都是一家人，或會有令人煩惱之事發生。但不會彼此傾軋利用」。毛酋的話無異向馬可仕保證「你不要怕建交後我們不干涉你們的內政」，毛又說：「亞洲總有一天會團結」，但他表示行將就木，不能親見此一時日之到來。

周恩來七日晚與馬可仕簽訂聯合公報前，亦向馬可仕提出保證，北平「不會干涉菲律賓內政」，周某說：「我們要恪守萬隆會議的原則與宣言」。馬可仕引狼入室，菲律賓將從此叛亂日增。

附錄四、汪宏圍撰：馬可仕一意孤行與匪幫勾搭，菲律賓無異引狼入室（註二十）。

菲律賓與毛共昨日在北平發表所謂「聯合公報」，宣布雙方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我國政府並即在台北以壯士斷腕的精神與菲律賓宣布斷絕外交關係。

菲律賓此項決定是極不明智之舉，不但損人亦將損己，甚至進而危害東南亞之和平與安定。

馬可仕的不智抉擇

菲律賓早在數年前就圖謀與匪「建交」，但由於非國內政，和我國的反對，使其稍有遲緩，但馬可仕總統執迷不悟，如今採取了引狼入室的政策，終將墜入毛共赤化陰謀的彀中。

中菲兩國邦交一向敦睦，一則由於我們的立國精神崇尚自由和平，自非國於一九四六年獨立建國以來，雙方始終保持着友好互惠的關係，中國大陸淪陷後，總統蔣公會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分訪問碧瑤，與非國的季里諾總統籌商亞洲反共大計，關係益臻密切，復由於地理上中菲一衣帶水，唇齒相依，所以近年來文化、經濟與政治關係與時俱進，兩國同蒙其利。

但有美國前總統尼克森於民國六十一年訪問匪區大陸之後，原爲亞洲最堅定反共國家之一的菲律賓，內部亦醞釀種種之變化，馬可仕一方面對國內的共黨活動採取嚴厲的清剿行動，一方面對國外的共黨政權選擇了「和解」的路線，與東歐的波蘭、捷克、東德、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共黨政權建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五〇

自民國六十一年五月開始，菲方即與毛共有數額極微的「貿易」，並漸有人員的往來。至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日馬可仕夫人前往匪區大陸，並與毛匪澤東「會晤」之後，菲毛間有更進一步的說法，即不斷的傳聞。

馬可仕一意孤行，主要是因其內政上有一個令他萬分頭痛無法克服的「新人民軍」和南部回教徒武裝分裂活動。

毛共支持菲國叛亂

「新人民軍」早先是虎克黨，在呂宋島中部一帶採取游擊戰的叛亂活動，其主要支持者是毛共，年來馬可仕採取「懷柔政策」，表面上看來，新人民軍有數千人投誠，將武器繳交給政府，但是據了解，這是毛共的統戰，將新武器隱藏下來，而零星的使叛亂人員持舊武器假裝投誠，對馬可仕設下圈套，顯然馬可仕迄今尙未能洞悉陰謀，即使知道，他也認為和毛共建交，毛共會減少對「新人民軍」的支持。

南部回教武裝分裂運動，有國際背景，不過由於非國無任何石油的生產，因此，馬可仕對此忍氣吞聲，避免觸怒阿拉伯國家斷其油源。為此，他希望能得到毛共石油的供應，以減低對阿拉伯國家的「依靠」，以便解決此事。

此次，最重要也是受到美國「和解」影響。馬可仕懷疑美國遲早會退出亞洲，他認為如在美國尙未退出亞洲前與毛共建交則對其利大，反之在美國退出亞洲再着手和毛共建交則可能為時已晚。

對美失望挺而走險

最近中南半島局勢不幸逆轉之後，馬可仕一再公開表示對美國對亞洲國家的承諾不復信任，且稱：「美非共同防禦協定已成具文」，由此挺而走險，與毛共打交道，採取了與匪「建交」的下策。

非毛「建交」會報中，有所謂「不互干涉內政，並以和平不以武力威脅手段來解決雙方之爭端」等語，但從毛共以往對外的笑臉統戰的毒計來看，毛共的這項承諾勢將化為烏有，繼續採取對非「新人民軍」的支持，直至全面赤化菲律賓為止。

一九七二年，日本田中首相懷着媚毛心情訪問北平，並與毛共建交，雙方也曾強調過互不干涉內政，但經過兩年多的雙方「交往」，共匪恆以談判手段來干涉日本內政，中日斷航，日匪「和約」簽訂有關「霸權」條款的内容

就是明顯干涉了日本內政，迄今日本在媚毛內閣主政下，政治迄未能安定，田中內閣早已垮台，三木只要再步媚毛政策，又豈能逃過這項噩運。

尼克森挾美國之強大國力訪問北平，並企圖藉此解決越戰問題。越戰雖然在後簽訂了「停火協定」，但北越及越共在毛共之支持下，從未履行停戰協定，結果是高棉、越南相繼赤化。美國的聲望遭到空前的打擊，馬可仕現欲和毛共「建交」以「解決」內政上的問題，豈非一廂情願，甚至緣木求魚！

墜入陷阱必嘗惡果

周匪恩來在印尼萬隆亞非會議中提出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內中也強調「互不干涉內政」。當時印尼在蘇卡諾主政，和毛共「密切」合作，結果是民不聊生，毛共更策動印尼共黨發動流血革命，幸由少數反共將領殺平印共陰謀，印尼才得有今日的民主和平。

這些歷史的事實，在在證明了毛共對外一切保證都是虛假騙人，現馬可仕自墜毛共所設陷阱，其自取滅亡實指日可待！

菲律賓是天主教國家，且馬可仕宣布戒嚴令，兩年多來，表面尚够穩定，實係軍方之支持所致，菲國天主教徒及軍方人士對毛共赤化菲律賓的陰謀知之甚詳，他們均堅決反對與毛共「建交」，現在馬可仕一意孤行，不願他們反對意見，今後他在菲國之施政也勢不再會獲得他們的支持，也是可以斷言的。

總之，馬可仕此次訪匪與毛共建交，實無一利而有百害，其引狼入室的作法也終會嚐到惡果。

附錄五、誤上賊船甘爲鷹犬——綜評馬可仕訪毛之行（註二十一）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於訪問毛僞五天後，已於本月十一日結束此行，自上海返回馬尼拉。昨日爲菲律賓獨立紀念日，馬可仕發表紀念演說，即以此行的「成果」——與毛僞政權協議建交，作爲其對菲律賓獨立紀念的獻禮。

我們中國人所服膺的處世之道，一向是責己也嚴，責人也寬。處理人際關係如此，處理國際關係亦然。不特如此，當友人或曾是我們的友人犯有錯誤，甚或此一錯誤構成對我們友誼的背叛時，我們也往往純就對方的利害設想，盡其爲友之道，加以諍規。當馬可仕決定其鷹犬之行以後，本報曾於本月三日著論向菲國朝野提最後的忠告。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五二

日事已至此，夫復何言。

香港某報著論謂馬可仕與毛僞建交，非第三者所能置喙，但在與毛僞正式建交前即通知我中華民國大使館依限關閉，實有違國際慣例。似此「趨炎附勢」，「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今後在國際間恐難再登大雅之堂」。對於菲律賓政府此種違反國際慣例的行爲，我中華民國朝野曾未有一辭置評，悉在容忍之中。但揆諸事實，馬可仕此次魔窟之行，其言行「難登大雅之堂」者，又何限此一端。我們以多年舊友，爲之深感遺憾者，毋寧還在於馬可仕本月七日在鄧小平宴會上的失言。據毛僞新華社報導，馬可仕當晚對於此行與毛僞建交，曾作以次解釋：「……只是當我們的友誼一再被人們貶低或者看作理所當然之後，我們才勉強做我們不樂意做的事，完全從忠於我們民族自身的利益出發，去採取看起來似乎是自私的行動」，凡熟知中南半島變局後馬可仕外交動向的人們皆能體會，此言實乃對美國而發。質言之，即馬可仕所以急急於和毛僞建交，乃基於未能得志於對美交涉所採取的一項報復行動。所以自言其轉向北平乃出於勉強，爲向所不樂意做的事。試問：國家外交，何等重大，如何能意氣用事？以美非兩國的歷史淵源，馬可仕尙絕決如此，又何況我中華民國或任何他國？

必須說，馬可仕背棄其多年盟友，轉而與毛僞建交，乃菲律賓在外交政策上得未曾有的劇變。在北平，他自言「必須重新審查我們的結盟關係，重新研究我們的命運」。他認定「一個新的世界」（第三世界）正在建設中，而毛僞「中國」是第三世界的當然領袖。「我們是亞洲人，我們生活在亞洲。我們的未來在亞洲。我們應該使我們的思想和政策適應於這個無可懷疑的事實」。如人們所知，馬可仕於本月七日到達北平後曾被毛澤東接見，在馬可仕與毛澤東談話中，毛曾提出所謂亞洲的團結（或統一）問題，自謂日薄西山，將不可能看到此一遠景之實現，而殷殷對馬可仕有所期許。前引馬可仕之言，無異自行宣告，將自此以毛僞「團結」或「統一」亞洲的鷹犬自居！

馬可仕果能得爲毛僞的鷹犬而自保乎？我們所能代爲尋求的答案是否定的。姑不論所謂和平共處五原則只爲毛共從事國際統戰的釣餌，任何依五原則與毛僞交結的國家，最後必難與毛僞和平共處，（蘇卡諾時代的印尼卽爲最生動的近例）卽就馬可仕之欲與蘇俄及歐亞共黨國家多方結納的「均勢、獨立外交」而言，鄧小平早就提出了警告。鄧某曾面告馬可仕：「特別值得警惕的是：在一個超級大國遭到失敗，不得不退却的地方，另一個超級大國野

心勃勃，企圖明爭暗奪，乘機進行擴張……：決不允許任何超級大國稱王稱霸，注意防止前門拒狼，後門進虎」。依鄧小平所說，業已承認毛偽爲「第三世界當然領袖」的菲律賓，在反美之餘，尚須反蘇，完全跟從毛共，進行其「反帝、反霸的鬥爭」。似此，又豈是非律賓基於「民族自身的利益」所能爲和當爲？

老實說，我們對於馬可仕之魯莽滅裂，誤上賊船，無所用其激憤，實有無限的悲憫。然而我台灣基地與菲律賓一水之隔，如今馬可仕既已在其「飛越海洋往下看的時候，看到通向毛偽的橋樑又在架起了」，並以確保「從菲律賓通往毛偽『中國』的橋樑不會被沖走」爲其今後的職責。（馬可仕語）則我們爲了「經濟上的進步和軍事上的安全」（亦馬可仕語），處此情況下，却不能不自爲之計。鑒於中菲兩國人民傳統的友誼，我們或不忍堅拒經濟文化與民間的繼續交往，然而毛偽集團狡黠歹毒，此後未必不利用菲律賓的地理形勢而謀不利於我反共復國之基地台灣。如何基於防衛的觀點，採取必要的措施，使毛偽一切對我的陰謀詭計無可獲逞，深信我政府當局必已成竹在胸，早經有所籌議，無待我們再作議論。

附錄六、曾一田撰：中菲關係新態勢（註二十二）

菲毛建交後，忠貞的僑胞依然立場堅定，投機的媚毛份子則趁機活躍，非政府的態度相當持重，菲輿論也不再對中共濫捧場而作比較冷靜的報導。

以往國內人士的見解，總認爲菲律賓華僑忠貞的表現，最顯著，最熱烈。當大陸初撤退，台灣局勢在危疑震撼之中的時候？菲律賓華僑，首先組團回國勞軍，此舉對於安定民心，鼓舞士氣，深具意義。二十幾年來海外華僑的救國或救災捐款，菲律賓華僑表現最突出，捐獻的款項最多，依僑務委員會發表的數字，約佔各地華僑捐獻總數的一半。

由於旅菲華僑的良好表現，因此政府對於他們，也表示較爲信任與重視。菲華黨員當選國民黨中央委員或評議員的，人數較其他各地爲多。海外立監委員的遴選，菲律賓名額較東南亞其他地區爲多。世華銀行成立，董事長一席由菲華擔任，雖則投資額並不大於其他各處。

七種媚毛投機份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五四

但如果說菲律賓華僑都是忠貞的，這顯非事實。退一步說菲律賓華僑絕大多數是忠貞的，也不能令人無疑。因為大約五十萬華僑（包括已入菲籍的）之中，確有不少是左傾或向左靠攏的，其間份子頗為複雜，大致包括以下各種：

一、對共產主義有研究，加以信仰，堪稱共產主義信徒的，這種人絕少。華僑大多為商人，對共產主義不會有深入的研究。不過一知半解，自鳴得意的人，倒不在少。

二、因做生意關係，推銷大陸貨，自然利令智昏，縱使不至如此，至少在表面上要表露靠攏的姿態，為荷包着想，到處為中共張目。

三、投機份子，這批人過去鬱鬱不能得志，不能在僑社出鋒頭，發揮領導作用，現在看風轉舵，趕緊抓住機會，希望在僑社發生帶頭作用，顯耀一番。

四、震撼於中共已有原子彈，已成爲虛有其表的紙老虎，連美國總統尼克森，都要移樽就教，東南亞各國都怕它三分，於是以怕鬼的心理，由畏鬼而媚鬼。

五、過去對海外國民黨一部份人士的作風不滿意，或者會吃過虧，滿懷怨氣，於是存心報復。

六、長期閱讀左派報紙刊物——如華僑商報，受洗腦於不知不覺之中，這種人天真而可憐，完全不自知其所以然。

七、其他……包括職業份子，爲吃飯不能不工作，這種人最擅於造謠生事，顛倒是非。

醞釀已非一朝一夕

第二次大戰期間，日軍大舉南進，菲島淪陷三年。淪陷期間，華僑青年組織了五個地下工作團體，其中有四個爲國民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有關人士所組織的（血幹團、特工隊、義勇軍、迫擊團），左派份子組織的，則有「抗日反奸大同盟」（簡稱抗反），其武裝隊伍稱爲華僑支隊（簡稱華支）。

戰爭結束，菲島獨立，施行民主共和政體，外交上採取堅決反共路線，拒與共產國家建交，即通商與文化關係，亦不願建立。因此「抗反」與「華支」成爲非法組織，由地上轉入地下，但仍繼續其宣傳與滲透的種種活動。非

國在施行戒嚴法（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前，華僑社會有四家華文報，其中有一家華僑商報，作出共黨宣傳的姿態。這家報紙的銷路不壞，當然對華僑社會發生相當影響。許多不相干的人，讀華僑商報時間久了，受了麻醉，失去理智的辨別與判斷力，無形中受其模塑。

非國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以對付顛覆活動為理由，宣布全國施行戒嚴法，却又以內政與外交分開為理由，即內政反共，外交不妨與共產國家締交。在宣布戒嚴之前，已與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二國建交。宣布戒嚴以後，於一九七三年續與東歐五個共產國家——波蘭、東德、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締交。進一步的策略，為與兩個共產大國——中共、蘇聯締交。由此關係重大，步驟較為慎重，在建交之前，先做許多熱身運動，如球隊與商業團體的互相訪問。

終於吞下中共毒藥

去年九月，馬可仕夫人應邀訪問北平，受到等於對國家元首，甚或超過的歡迎。這種懷有深意的戲劇式的歡迎，使這位第一夫人心花怒放，以為中共對菲律賓，實在太過誠懇，太存好意了，怎可不與它建交。於是菲毛建交論，行情大漲，華僑社會靠左的人，都是眉飛色舞，趾高氣揚，逢人便說：「我們的日子到了，等着瞧罷。」不少的人，還以去年底將建交為題下賭注。

馬可仕夫人歸來之後，建交形勢，又自高潮漸趨低潮。建交原則，馬尼拉雖早已決定，但牽涉問題，自需先有妥慎的安排。如內部的意見，尤其是天主教會與軍方，先要取得一致。儘管美菲的關係，不怎樣和洽，但建交問題，華府事先的諒解，也有必要。更加重要的，菲律賓有數以萬計的華僑，建交之後如果有一部甘受中共使館的組織利用，從事滲透顛覆工作，必將構成心腹大患。為解決這一問題，非政府乃決定簡化程序，廣開歸化入籍之路，使華僑為安居樂業計，轉而效忠非國。要使多數華僑入籍，需要相當時間，絕非一朝一夕之事。此外馬尼拉在與北平建交之前，很想先和台北談妥各項有關問題，但台北態度，冷淡而堅定，雖談不上嚇阻，至少使馬尼刺多加考慮。

馬可仕將於一九七五年間訪問大陸，行期則有五六月間或九十月間兩說，由於要等待華僑入籍問題，稍告段落，九十月訪問之說，較有可能。傳聞馬可仕曾以行期請教一位精於看相與風水之術的蘇姓華僑，其答覆為十月較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五六

吉利。但今年四月間，形勢急轉直下，遂決定於六月間，訪問大陸，所以突然提前，一爲夫人的不斷慫恿。其次爲中共一再表示，華僑入籍問題，純爲菲國內政，它們絕不過問，請菲政府放心，儘可先行建交，再慢慢辦理華僑入籍的事。

非外交部正式通知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馬可仕將於六月七日訪問大陸，九日將正式宣佈建交，形勢至此已無可挽回，中華民國外交部乃決定在台北與菲政府具體談判各項有關的問題。談判結果，決定互設經濟文化中心，繼續維持政治以外的各項關係。（事實上政治問題，依然可以不斷接觸。）

左派嘍囉大爲活躍

馬可仕訪問大陸，受到空前的熱烈歡迎，一切安排，鋪張揚厲，目的在使他十足滿意之外，並留下極深印象。馬可仕大陸之行，電視實地轉播，加上報刊渲染，簡直舉國若狂。僑社媚毛份子以爲「他們的日子到了」，以是興高采烈，言論行動，由驕橫趨於放恣。略舉幾例如下：

一、六月十二日爲菲國國慶，馬尼拉華人區中心的王彬街，出現了二十幾面的污腥旗。更有人在車上插了巨幅污腥旗，以招搖過市的姿態，在僑區來來往往，似在示威。第二都市的宿務，在六月十二日這一天，商店雖未見有插污腥旗的，但有一位小走狗的吉普車上，插了幾面巨幅污腥旗，於招搖過市之後，還到兩位忠貞僑領的店口停了一會，好像在說：你們看到了沒有？你們的日子過去了，今後是我們的日子了。倒是第三都市納卯，在六月十二這一天，沒有看到甚麼異樣。

聽說菲軍部在六月十二日這一天，曾派人至馬尼拉的王彬街，登記掛污腥旗的僑店。那些掛旗的僑店，大家心裏有數，第二天起，污腥旗都不見了。左派份子，對於忠貞華僑，敢於驕傲示威，但對菲國軍部，則多所顧忌，不敢放恣。

商總決定改易名稱

二、商總懸旗之事。全非性最主要僑團爲菲華商聯總會，簡稱商總，歷來領導人物，都是忠貞之士。不過在一百多位理監事之中，難免有極少數靠攏份子，主要爲銷售大陸貨，取得巨額信用利益的人。歷來商總舉行全菲代表

大會，都請僑委會與駐菲大使館派員指導；商總章程，向駐菲大使館備案；商總大禮堂與會議廳，懸有中菲國旗與中菲政治領袖之像。商總成立已二十年，風平浪靜，從未發生問題，自菲毛建交以後，問題便發生了。

六月十九日下午，商總舉行一次常務會議，出席的二十五人，在會議中就有兩三個做中共貨生意的市儈提議，非國外交政策既已改變，商總勢須應變。他們主張將中華民國國旗卸下，掛上污腥旗。國父與總統的像卸下，改懸毛周二魯的像。這種主張，立刻為多數與會的人所反對。爭辯了兩個鐘頭，依然沒有結果。主席主張舉行表決，少數服從多數，但在場二三左派份子，自知居於少數，堅決反對投票，並自稱他們的意見為代表多數華僑。會議無結果而散。

商總領導人物，都是忠貞份子，他們觀察世局，審慎考慮，因而提出兩句口號：一為「在商言商」，二為「在非言非」。「在商言商」的意思，商總既為商業團體，以後只談經濟，不談政治，因為一談到政治，由於見解不同，會爭得面紅耳赤，損傷和氣。在「在非言非」一語，乃以非國華僑，入籍的原超過一半，最近非政府大開入籍之門，華僑相率入籍，其結果華僑入籍的，將佔百分之八九十，既如是自應以菲律賓為重。商總為非華商聯總會的簡稱，非為菲律賓，華為華人，一個團體兼顧非籍的與華籍的會員，故稱非華。華僑大量選籍之後，非籍大量增多，華籍大量減少，非華並稱之名，已不適用。因此商總很可能改名，由非華商聯總會，改稱菲律賓工商總會（英文名隨改）。既稱菲律賓工商總會，便只有懸掛菲律賓國旗與非總統的肖像了。

這種主張，亦為對抗左派人士的叫鬧。最近商總就要召集會議，討論改變名稱與修改章程問題，由於大多數擁護領導階層，看情形該可以順利通過。但那一小撮做大陸貨生意的左派市儈，為表現給他們的主子看，一定會吵鬧一番。商總領導階層強調「在非言非」的意義，認為華僑既在非生長、受教、謀生、成家、立業，以至於老死，傳之子孫，其利益實與菲律賓打成一片，故合理途徑，只有支持菲律賓。現在的形勢，已不容許走台灣的中華民國之路；但走中共之路則除別有懷抱的人之外，於一般華僑的利益來說，將是很危險的，世局變化，白雲蒼狗，五年十年之後怎樣難說，萬一非國政策改變，華僑將向那裏走？

尾巴報紙終日亂吠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五八

三、菲國戒嚴以前的華僑社會，四家華文報之中，有一家華僑商報（于氏兄弟主持），雖自稱爲中立的報，實則爲中共的喉舌。菲國宣布戒嚴，商報有煽動顛覆之嫌，被迫停刊。過了大約一年，有一家東方日報，獲准出版。起初這張報乃以中間的姿態出現；過了一段時間，改變爲中間偏左；再過了一段期間——菲國決定與中共建交，便不折不扣成爲左派的喉舌了，使人有華僑商報改名再版的感覺。由於菲國外策改變，引來東方日報整天狂吠，到了毫無忌憚的地步，如攻擊商總不懸掛污腥旗，乃爲違背多數華僑的公意，如主張僑校應停止採用中華民國的課本，改用中共的課本，如捏造中華民國政府領袖的謠言等，信口雌黃，不勝枚舉。東方日報銷路不壞，這許多歪曲主張，對於原存偏見或見解較爲幼稚的華僑，不能說沒有影響。中共僞使未到，東方日報已經如此猖狂，等中共的僞使館成立，它的猖獗程度自更將加厲。

菲國輿論略見清醒

在馬可仕訪問中共期間，他們只看到特地裝扮的清潔、光彩、歡笑的一面，沒有接觸到污濁、黑暗、悲哀、失敗的一面，於是報刊的報導評論，呈一面倒情形。大家把大陸這座黑地獄頌揚得好像是人間的天堂樂園，個個過着溫飽快樂的生活，似乎整個人類未來的希望，就寄託在這裏。他們對於毛、周羣酋，都恭維得五體投地，將惡魔視若天神。

但是高潮過去之後，慢慢又恢復冷靜與理智。最近報章報導，字裏行間，漸漸使人有中共的話令人難於置信，中共陰謀使人不可不防的印象。茲舉幾例於次：

馬來西亞自與中共建交，本希望武裝馬共問題，可以迎刃而解。那曉得馬共騷亂，爲勢更烈。馬來西亞總理拉薩克即向中共抗議：爲甚麼兩國建交之後，你們還繼續支持馬共的騷亂？中共的答覆是：我們的政府並沒有支持馬共，至於共產黨（大陸）對共產黨（馬來西亞）的支持，那是另外一件事。這等於說中國共產黨與中共的政府無關，是兩回事？

見過毛酋的人，在公開答覆記者有關毛酋的健康的詢問時，都說「老人」的健康很好，像他這樣大的年紀有這樣好的身體與精神，確是了不起的。但在私下的談話，內容可就不同了。大家都認爲像毛酋這樣老的年紀，精神頹

萎，身體孱弱的人，爲甚麼還要接見外國貴賓？用意何在？又說毛曾已有健忘症的跡象，往往說了一半，又忘記說到那裏去，上句不對下文。說話時候，往往不能繼續開口，只好索紙筆書寫。毛曾經常有兩位經驗豐富的女譯員，有時毛曾只說三兩句，而譯員却譯成有系統的整段，顯然大加補充。毛曾不但步行需人扶持，連握手的時候都需人把手扶起。——這不等於說，毛曾既老且衰，隨時可死嗎？

以台灣省爲反共基地的中華民國，現雖與菲律賓無邦交關係，但十年來台灣在菲的投資很多，僅次於美國與日本而居第三位。對於菲國經濟發展，貢獻殊大。這一報導，有使菲人認識雖與中共建交不可忘記台灣的效果。

中菲關係實際未變

菲國雖於六月九日，與中共正式建交，中國駐菲大使劉鐸，於六月七日提前回國，大使館於七月七日，正式關閉；但菲毛互派大使履任，至今猶無確期。相反的，中菲斷交之後，菲政府立刻派原任駐華大使拉普斯前往台北，與中國政府，商討斷交後繼續維持密切關係的各項有關問題。斷交僅十天，中菲雙方即同意互設經濟文化中心，並同意互派的主任人選。中國在馬尼拉設辦事處，並在原有領事館之設的宿務與納卯，設立分處。這可以說是變相的大使館與領事館。菲律賓除在台北設立經文中心而外，將來如有需要，可在其他地區（如高雄）設立分處。菲國報紙並報導，駐華大使館，原有館員十九人，經文中心設立後人員反將增至三十人，這無異表示中菲關係之加強。

菲總統在與中共建交之前，曾公開表示，結交新朋友，不會忘記舊朋友。現在菲律賓的對策，大致依循這條路線。其實就菲律賓的利益，與中華民國繼續保持密切關係，確有必要。菲雖爲經濟上的利益，冒險與中共建交，但內心實存畏懼。高棉與南越的慘變，馬尼拉當局當不至忘懷。邇來馬可仕與國防部長在公開演講的時候，都一再強調外交政策的轉變，並不影響內政的反共，並警告顛覆份子，不可存有幻想或妄想。

馬尼拉與台北的經濟文化中心，可能於七月間設立，在菲毛正式互換大使之前，足見菲國還是穩紮穩打，不敢掉以輕心。中菲間除了沒有正式外交關係而外，一切照舊。菲律賓爲主要隣國，安定繁榮，維持現局，實於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六〇

國有利。非國社會，貧富太過懸殊，全國人民百分之七十為貧民，加以政風很不乾淨，實為邪說宣傳滲透的溫床。如非國不幸爆發重大變革，實於中華民國極大不利。所以為我們自己利益計，應幫助我們的南隣，維持安定的局勢，並防其挺而走險，向中共一面倒。

附錄七、菲律賓與北平「建交」後(註二十三)

據法新社本月十七日自馬尼拉報導：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最近訪匪，並於本月九日同共匪建立所謂「外交關係」後，已引起非國人民的普遍憂慮，耽心他們的國家將遭受共匪顛覆。

馬可仕這次引狼入室的不智選擇，必將導致非國的內憂外患紛至沓來。這不僅危害了其本國的安全，也將影響整個東南亞的安全。

就內憂而言，必然出現兩種惡果：

一、非國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全國戒嚴後，迄今仍在繼續施行戒嚴中。這一戒嚴措施的成功，是得自非國堅決反共的天主教和軍方的全力支持，才能粉碎非共「新人民軍」的叛亂活動。菲律賓為一天主教國家，一直反對與無神論的共匪交往；軍方則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認為與共匪「建交」，將使非國的民主制度和社會安寧，都要受到極大的破壞。因為軍方從情報中獲悉，共匪駐外「使館」的人員，都是特務份子，專搞駐在國家的顛覆活動，防不勝防。非、匪「建交」後，共匪的特務份子，必然會大批湧入非境，而非國天主教和軍方的反共勢力，不是受到壓制，就是起來反對馬可仕媚匪的愚行，這些都足以削弱馬可仕維持全國治安的力量，甚至演變成為政治危機。

二、非、匪「建交」後，共匪支持的非共，也必然會擴大叛亂，效尤棉共、越共，以武力奪取非國政權。非國軍方曾透露：非共的武裝部隊，都受過嚴格的軍事訓練，擁有高火力的現代武器，其中包括迫擊砲、火箭筒、卡賓槍、手榴彈、機關槍等等。最近兩年來，這支叛軍先後在戈查描多、巴西蘭、巴加迪安、和魯等地發動大規模的攻擊，其他各地發生突襲與暗殺的事件，更是層出不窮。在非、匪尚未「建交」之前，非共就如此的猖獗，今後他們在共匪特務就近的支助下，一定會全面的進行武裝叛亂活動。

再就外患來說，蘇俄自一九七二年倡議所謂「亞洲集體安全體系」之後，即向東南亞各國積極伸張勢力，並增加亞洲水域的海軍力量，從政治、軍事等方面從事擴張，而共匪則以所謂「和平共處」為幌子，擴大貿易為釣餌，施展笑臉攻勢，明的拉攏東南亞各國與其「建交」，暗的支援各國共黨以武力奪取政權。當這些共黨篡奪政權後，必定為共匪所控制。這樣，俄、匪在東南亞相互擴展勢力範圍，菲律賓也無法倖免災難。

尤其是馬可仕在非、匪所謂「聯合公報」的第二條中，竟同意「反對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在世界上任何地區建立霸權和勢力範圍的圖謀」。事實上共匪本身就是典型霸道政權，馬可仕的這一同意，豈非睜眼做夢。而共匪則可以利用這一條煽動非國反美，這對菲律賓的外交前途都是十分不利的。據說：馬可仕爲了在俄、匪之間左右逢源，不久將與蘇俄談判兩國關係正常化的問題。即使這種談判能够得逞，也不過是使非共更加囂張，貽患無窮。

「公報」的第二條，並將共匪欺騙世人的所謂「和平共處五原則」列入，所謂「和平共處五原則」是共匪進行國際統戰的迷幻藥，把這五點列入「公報」，在馬可仕的想法，他是希望共匪能够信守不渝。但是，共匪一向是不遵守諾言的。他爲了達到赤化世界的目的，當「公報」對他有利的時，它才會遵守；當公報對它不利時，就等於一張廢紙。

一九五五年四月，周匪恩來到印尼萬隆參加「亞非會議」時，曾向與會國家販賣這個「五原則」，當時深獲與會各國代表的擁護，並受到印尼總統蘇卡諾的盲目讚揚。但是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共匪駐印尼的「使館」，却全力支持印尼共黨發動政變。若非現任總統蘇哈托等愛國軍人起而平亂，印尼早已被共匪所赤化。這次政變的結果，使雙方斷絕了「外交關係」，迄今尚未恢復，而蘇卡諾的政治生命，也斷送在共匪的手中。馬可仕竟忽視這一世人的週知的教訓，現在仍奢望共匪會遵守所謂「和平共處五原則」，實屬癡心妄想。

馬可仕這次抵北平的當天（本月七日），竟不惜自貶一國元首的尊嚴，公開稱共匪是所謂「第三世界的當然領袖」，並吹捧毛會的所謂「思想」如何如何等等，這是自由世界國家元首訪匪時，從來所沒有的事。他在匪區的一切言行，已爲菲律賓及他自己的政治前途，種下了嚴重的禍根。

附錄八、陳烈甫撰：菲律賓何以要同毛共建交（註二十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六一

一、馬可仕決定訪問大陸

今年二月二十七日，菲律賓實行實施戒嚴法以來（一九七二、九、二十一）第一次人民投票，這次投票號稱複決投票（Referendum），就是要以人民總投票的方式，來決定總統所提出的三個政治問題。在這三個政治問題之中，自以第二個政治問題為最重要——你贊成或反對戒嚴法繼續施行？如果投票結果，多數人民贊成戒嚴法繼續，那總統就可以無任期的繼續做下去。假如多數人民反對戒嚴法繼續，那就要恢復憲政。如果恢復舊憲法（一九三五）就要重新選舉總統，馬可仕已經做了兩任以上的總統，依法不能再出而競選；如果施行新憲法（一九七二），就要舉辦選舉，成立新國會，然後由多數黨的領袖出而組織內閣。

人民複決投票結果，果然不出所料，馬可仕在無公開反對黨之情況下，得到壓倒性的勝利——投票率百分之九十一，支持率佔票數百分之八十九。經這一次投票，總統縱不聲望大增，至少是信心大增。所以投票過了兩天，馬可仕就在一個記者會，公開表示他決定訪問大陸，使菲律賓與毛共的關係正常化。記者追問行期，總統表示等待天氣緩和。（大陸天氣緩和為五月至九月）馬尼拉決定與北平建交，過去外交部長羅慕洛曾經公開表示過，非第一夫人也曾提到，現在由菲最高當局親口說出，決策已無可置疑，只是施行期間的快或慢而已。

總統既親口說出，將於今年之內，訪問大陸，除非形勢突然有重大變化，行期當不至於取消或展延。七八兩月大陸天氣比菲律賓還熱，不宜於訪問。五六月或九月，作者觀察，九十月的可能性，大於五六月。第一，這一次訪問不是禮貌性的往來，而含有重大的政治意義。許多複雜的政治與僑民問題，都要經過談判，取得協議，這自需要相當時間，不是一拍便合。傳說菲毛雙方，已在東京與香港兩地，開始談判；東京談的是政治問題，香港談的是僑民問題。其次，菲律賓內部現在有一個極困擾、極傷腦筋的回教徒獨立運動，政府與回教徒解陣線雙方，在今年正二月間，由世界回教聯盟的斡旋，在沙烏地阿拉伯的吉達，舉行會議兩次，都無結果而散。回教解陣線堅持回教區獨立，非政府堅主領土主權之完整，不容破壞，距離太遠，無法妥協。今年四月中旬，雙方決定在菲律賓南部的三寶顏市，再舉行會議，由於問題複雜，雙方觀點相去太遠，預料談判過程，一定盤根錯節，爭議很多。當這一個有如熱山芋的回教徒獨立運動問題，沒有稍告一個段落的時候，後顧多憂，馬可仕自然不放心出國。

菲律賓僑社有一位蘇姓的業餘相士，精氣色、風水、吉凶之術，馬可仕屢有請教（此位華僑曾向作者證實），傳聞當局曾以六月訪問毛共的吉凶爲問，這位業餘相士以六月不如十月好爲答。不談天時，而談政情，也確實六月太匆迫，十月較從容。可是由於高、越局勢，惡化太快，傳聞菲總統已決定提早行期，於六月間訪問毛共，第一人同行。

二、黃河冰凍非一日之寒

馬尼拉決定與北平建交，這並非突發的偶然事件，早在三年前即已決定，只是實行定有步驟，十分審慎而已。菲律賓獨立建國三十年，外交政策約可分爲三個時期。初二十年爲堅決反共時期，不但拒與共產國家建交，即文化交流，貿易通商，旅客往來，也都拒絕。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一的五、六年間，爲外交政策爭論時期，學者、專家、名流、記者，不少公開主張菲國應改變外交政策，與世界各國——包括共產國家交往，並指出以下理由：

(一) 菲國獨立已二十餘年，爲一個成熟的國家，外交政策，無須多所畏忌，只和半個世界（民主世界）交往，而拒與另半個世界（共產世界）交往。

(二) 內政與外交，兩事而非一事，內政民主，外交不妨與共產國家往來，美、英、法、日都這樣做，何以菲律賓不可以。

(三) 外交決策，應以現實爲依據，共產國家的存在爲事實，有的共產國家且和非國很鄰近，菲律賓不該否定或忽視這種事實。

當然，主張菲國應繼續保持堅定的反共政策，不可與任何共產國家交往的，也大有人在。有的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認爲與共產國家建交，今後滲透顛覆的工作，將防不勝防。有的基於宗教信仰的理由，認爲一個有天主教國家之稱的菲律賓，不該與公開迫害宗教的共產國家建交。

一九七一年菲參議院特爲這個問題，舉行兩星期的公開聽證會（Public Hearing），各階層人士，被邀發表意見的很多，當然有許多人贊成，也有許多人反對。

意見既不一致，非政府對於與共產國家建交一事，當採取三部曲的審慎步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六四

第一步爲與兩個認爲較無危險性的共產國家——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建交，所謂較無危險性，乃依據菲國防部的調查，這兩個共產國家駐外使節，較少從事滲透顛覆的工作。菲律賓與羅、南兩國，於一九七二年初建交。

第二步爲與東歐五個共產國家建交，這包括東德、波蘭、捷克、匈牙利與保加利亞。東歐共產國家猶未締交的僅剩供毛共驅策的亞爾巴尼亞這個小國。菲律賓與五個東歐國家締交，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之間實現，爲外交部兼駐聯合國首席代表羅慕洛的大手筆。

第三步爲與僅剩的兩個共產大國——蘇聯與毛共建交。外交部長羅慕洛、次長柯蘭底士(M. Collantes)於一九七三年底，都曾公開聲明，菲律賓與這兩個共產大國建交，原則業經確定，所剩的爲時間的快慢與步驟問題。兩個共產大國，關係重大，有關的問題遠爲複雜，必須計慮週詳，十分慎重。兩年來馬尼拉與莫斯科、北平之間，雖未正式締交，但已做了不少的熱身運動，包括貿易團、音樂家、舞蹈團與球隊的互相訪問。而非第一夫人於一九七二年三月訪問蘇聯，一九七四年九月訪問毛共，受到優渥的禮遇，都多多少少是爲建交鋪路。

自馬尼拉立場看來，建交問題，北平遠較莫斯科複雜。蘇聯遠距菲律賓，雙方貿易量小，文化接觸也少，彼此沒有僑民。馬尼拉唯一要考慮的，爲華府對於非蘇建交的關切。反之，毛菲僅一水之隔，距離很近。雙方貿易量現已不少，今後增加的可能性頗大。文化接觸交流，較爲容易。此外，毛共大陸雖無菲僑，而非國卻有五十萬華僑（包括已取得菲籍的）。這五十萬華僑，雖只佔百分之一強，但經濟力量卻極宏厚，而他們的政治動向如何，非政府是絕不敢忽視的。

還有一件事情，使得菲毛建交，更加複雜的，就是馬尼拉與台北的邦交問題。二十幾年來的中菲邦交，不但和洽，而且密切。台北是馬尼拉的患難朋友，後者有所需，前者從不吝嗇；反過來說，後者之於前者，也很够朋友。菲律賓支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真是二十年如一日。到了最後，確是到了明知其不可爲而爲之。最後的一次投票，爲毛共張目的亞爾巴尼亞要求菲律賓代表棄權，菲律賓還是堅持到底，投了一票雖無效力，卻是表示友誼的同情票。菲總統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尼克森訪問大陸前一月），密派親信至大陸，訪問周魯恩來，試探兩個中國的可能性。假使北平接受兩個中國的構想，菲毛建交早已實現。就是因爲北平拒絕兩個中國的構想，使得馬尼拉對於

建交一事，不能不猶豫瞻顧，多所考慮。爲結交一位誠僞未可知的新朋友，而放棄——至少是得罪了一位忠實可靠的老朋友，利害得失之間，自不可不深思熟慮。

三、馬尼拉何以躍躍欲試

一個國家外交政策的決定，自係以國家利益爲依歸，利於本國者行之，不利於本國者避之，菲律賓自不例外。菲律賓所以對於與毛共建交一事，躍躍欲試，加以分析，不外有國際的與國內的因素。

國際的因素爲順應世界的潮流。自四年前毛共闖入聯合國之後，與毛共建交一事，成爲潮流，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之中，與毛共建交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大國之中，未與毛共正式建交的，只剩美國。但自尼克森訪問大陸華府與北平互設聯絡處以後，已作事實上的承認，所差的僅只外交上的一種形式。菲律賓與大陸相去很近，經濟與文化的接觸多，毛共爲一個大國，中國在非僑民又多，這種種情形，馬尼拉如長期拒與北平建交，顯然不切實際，不順潮流。何況北平爲貫徹其「孤立台灣」的政策，對馬尼拉又是秋波頻送，使馬尼拉當局，時常陷於心旌搖搖。

國內的因素，一爲石油的供應，二爲新人民軍的死灰復燃。現在菲國有一個極傷腦筋的心腹之患，爲回教徒的獨立運動。回教徒爲菲國最主要的少數民族，在全國四千萬人口之中，約佔三百五十萬。回教徒性格強悍，富有殉道精神，在殖民地時代（一五七一——一九四六），並不好好接受西班牙與美國的統治。菲國獨立以來，少數回教徒，常以受多數天主教的統治爲恥辱，加以政府政策上的歧視，更使他們氣憤不平，回教徒獨立運動，得到世界回教國家的同情甚或支持，使得回教武裝部隊已有一萬六千人。菲律賓鑽油二十年，還沒找到有商業價值足供開採的油源，石油的輸入，幾全靠中東回教油國。中東回教國，對菲國內政上的回教徒問題，甚爲關切，屢次組代表團，到菲律賓作實地的觀察。聽說菲總統曾經向人表示，他對於回教徒獨立運動，所以不敢採用大刀闊斧的手段，辣手的對付，實以石油供應問題，不能無所顧忌。近菲與印尼，簽訂協定，增加石油輸入；菲第一夫人，也曾遠訪墨西哥，希望取得石油。毛共看到這種情形，自然乘虛而入，願意供應石油，並惠予低價與長期賒貸的便利。這種獻議，對於正爲石油供應而傷腦筋的人來說，如何不怦然心動呢？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在回教徒獨立運動未成洶湧澎湃之局時，虎克（Huk）騷亂為非國內政上最感頭痛的問題。虎克為非共的武裝部隊，大約於一九七〇年改稱新人民軍（NPA），明顯地以毛共為國際背景。在虎克或新人民軍較猖獗時，常膠住菲國全國一半的兵力。政府軍佔有人數、裝備、交通、通訊……的各種優勢，雖可在戰場上打擊新人民軍，卻無法加以消滅。因新人民軍採取進退飄忽的游擊戰術，不容易捕捉其主力；而且菲國社會，貧富懸殊而窮人多，既有種種矛盾，新人民軍縱有損失，也容易得到補充。幾年來回教徒獨立運動，形勢日趨嚴重，依常理而論，這實為新人民軍擴大騷亂的良好機會。相反的，這幾年來新人民軍，呈現着雌伏狀態，不但不公開騷亂，且有數以千計的部隊，攜械向政府投誠。（繳出的槍械，都是舊式的，二次大戰的餘物。）這種反常的情形，自不能解釋為經不起政府軍的重大壓力；也不能認為新人民軍已放棄原來的共產革命的主張。較有可能的當為受到外力的暗示，因為北平現在大力推行其「孤立台北」的政策，對馬尼拉施展笑臉攻勢，總要先給一點甜頭。這一種微妙的形勢，羣島當局當不致於無所覺察。利誘的外表，藏有威脅的內容。如果不肯就範，在洶湧澎湃的回教徒獨立運動之外，再有風起雲湧的新人民軍的騷亂，如何不陷於顧此失彼，焦頭爛額。立國於世，都求自保，兩利相衡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羣島當局，非不知共產黨徒口蜜腹劍，笑裏藏刀，但眼前的利害，總比久遠的利害，較為親切，較為顯而易見。

四、高棉與南越局勢的演變、對菲有何影響？

最近高棉與南越局勢的惡化，會不會影響菲律賓將與毛共建交的決策，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馬可仕總統，鑒於局勢嚴重，已要求東南亞五國聯盟，舉行高峯會議，以檢討當前局勢。同時又要美國，對於菲律賓的防務，表示具體的態度。這種情形，都顯示馬尼拉當局，對於東南亞局勢發生重大轉變的關切。

東南亞局勢的轉變，對於菲毛建交一事，會發生如何的影響，有兩種不同的看法：

一種看法是受蘇聯與毛共支持的北越，敢於悍然撕毀巴黎停戰協定，大舉進攻南越，共產黨不守信用，口蜜腹劍的獠牙嘴臉，馬尼拉當局常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為防備引狼入室，對於與毛共建交一事，自會作較審慎的考慮。

另一種看法，看到南越雖受美國的大力支援，苦戰十年，而終不免於悲劇的結局，為自保計，寧採共產國家妥

協的辦法。因此南越的悲劇，只有堅定馬可仕與大陸建交的決策。

以上兩種觀察，都有相當理由。不過國際形勢，如白雲蒼狗，瞬息多變，美國自中南半島退出以後，關於東南亞的決策怎樣，對於菲律賓的態度，自有影響。如果美國自東南亞的陸線——中南半島退出之後，爲亡羊補牢計，另行建立加強一條自日本經琉球、台灣、菲律賓以達印尼的海線，馬尼拉自會較有安全感，或可延緩與毛共建交的實施。如美國於南越失敗之後，輿論紛歧，國會對於白宮，多所牽掣，迫得菲律賓只好自覓安全之策，而加速馬尼拉與北平關係的正常化。

五、台北的對策

由於菲律賓爲中華民國的近鄰，二十幾年來，邦交關係，和洽而親切。中國對菲律賓的需要，常慷慨地予以一臂之助，而菲律賓在聯合國的支持中華民國，也堅定不渝，二十年如一日。因此如馬尼拉與北平建交，對於台北在外交上的打擊，將超過加拿大、墨西哥、巴西、西班牙、意大利等國的與毛共建交，而與日本的與毛共建交相近。面對着這種不利的形勢，台北的決策該怎樣？

邇來菲國當局，包括總統、第一夫人、外交部與國防部部長，都曾公開表示：「菲國在締交新朋友時，不會忘記舊朋友。」這等於說，菲律賓如與蘇聯建交，不會忘記美國，如與毛共建交，不會忘記中華民國。

年來與中華民國斷交的國家，如意大利、加拿大、巴西、比利時、西班牙等國，中國都設法維持並加強經濟與文化的關係，並設立許多名稱不同的機構，便利商務與僑民的來往。有些國家，正式的邦交雖沒有，而貿易的數量反而大量增加。以這種情形推論，中華民國對於與毛共建交的菲律賓，也該採取這種政策。這也正是馬尼拉當局所希望的。

不過台北有些人士，有不同的看法，認爲如馬尼拉竟與北平建交，台北應該採取不姑息不容忍的態度，一刀兩段，斷絕往來。這種見解，大概基於以下三方面的理由：

(一) 基於安全的理由：南台灣與北呂宋，只隔了一個巴士海峽，距離太近，容易滲透。爲安全計，巴士海峽應加封鎖，並斷絕台菲空中與海上的交通。

(一)基於貿易的理由：一九七四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總數值美金一百二十餘億，台菲貿易量值美金五六千萬，不及百分之一。假如台菲貿易中斷，喪失這幾千萬美金的貿易，一點沒有影響。所以別的國家斷交以後，我們要維持並加強貿易，對於菲律賓，殊無這個需要。

(二)基於禮尚往來的理由：二十幾年來中菲關係和洽，菲律賓在聯合國支持台灣到底，固是事實，但台北對馬尼拉在各方面的實際支援，自綠色革命所需的種子，救濟或消除米荒的糧食，至軍事上的器械彈藥，真是做到緩急相助的地步。而且台灣地位的安定鞏固，更使非國北疆無慮。現在菲國竟欲改變政策，置二十幾年來和洽的中菲友誼於不顧，實在不夠朋友。本乎禮尚往來的原則，自應給馬尼拉一個顏色看看。馬尼拉所謂結交新朋友，不放棄舊朋友，等於魚與熊掌，都要兼而有之，一面與北平締交，一面欲繼續取得台北在各方面所給予的便利與支援，不免太打如意算盤了。好吧，有熊掌則不能有魚，有魚則不能有熊掌，二者任擇其一，不可得兼。

以上三種說法，雖都言之成理，但如細加分析，實有危險。中華民國現在的外交處境，十分艱難，委曲求全，忍辱負重，重於硬碰硬的以牙還牙。台北對其他國家所採取的應付方法是一套，對菲律賓卻是另外一套，雖說情勢不同，是否會引起對方不良的反應，實值得審慎考慮。中華民國過去對菲律賓的支援雖多，但現在日本對菲的支援大過若干倍，更何況毛共為討好計，也可予以支援。因此中華民國如因外交中斷而對菲停止支援，其影響不可高估。

二者不可得兼的一刀兩斷政策，可能有以下危險：

(一)馬尼拉既不能一兼二顧，勢必更向北平一面倒。如菲律賓步上左傾之路，台菲相距是那麼近，對中華民國未見有利。

(二)將使忠貞華僑由於處境困難而感覺徬徨，甚或失望，頗為歷來重視旅菲華僑的宗旨脫節。

(三)將使左傾華僑更敢於明目張膽，恣無忌憚，擴大統戰的工作。

(四)中華航空公司的東南亞航線，是否可以繼續？

總之，外交決策，關係國家久遠利害，必須作最審慎的衡量。理智重於意氣，高估對方固不確實，低估對方也

不切實際。最後，自中南半島形勢迅速逆轉之後，東亞與東南亞大局，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自應隨時把握機會，設法爭取菲律賓，縱不能改變其與毛共建交的決策，至少使其再行拖延下去。何況美國自中南半島撤退之後，爲重振聲勢，較有可能的爲加強日本，經台灣，菲律賓而至印尼的一條防線。這一條防線，因爲與亞洲大陸有一海之隔，美國海軍軍力又很雄厚，守禦容易，如馬尼拉當局信心增強，自較不易爲毛共的笑臉攻勢所誘。

附錄九、張耀秋撰：論菲毛建交（註二十五）

一、菲律賓成爲毛共的統戰目標

毛共對亞洲早具赤化的野心，而非律賓以所居戰略地位的重要，毛共早已把它作爲統戰的重要目標。自一九七〇年底毛共捐款救濟馬尼拉水災後，翌年四月一日又無條件釋放被騎規的非航客機，並於四月下旬，邀請菲商參加廣州春季交易會。菲商團訪問大陸時，毛共表示願意購菲律賓椰油，周恩來與菲商會面時，又說明毛共期望與菲建交的「誠意」。並邀請菲律賓參議員及報人訪問北平。他們返國後對毛共情況曾作不實的報導，在菲國朝野間製造一種錯覺，認爲毛共是「強大而可以和善相處」的。至馬可仕夫人去年九月訪問大陸，被款以「國賓」之禮，毛共允以石油售給菲律賓，並指示菲共停止活動，在馬可仕夫人自大陸返菲後，菲共二十七名最主要政治局委員向馬可仕投降，並當面交出隨身佩戴的武器。

近年來毛共爲展開其對蘇俄的鬥爭，及貫徹其「孤立台灣」的政策，對菲律賓實是秋波頻送，因爲菲律賓最感困擾的問題，一爲石油的供應，二爲「新人民軍」的死灰復燃。現在菲國有一心腹之患，爲回教徒的獨立運動，回教徒爲菲國最主要的少數民族，在全國四千萬人口中，約佔三百五十萬，回教徒性格強悍，富有殉道精神。菲律賓獨立以來，少數回教徒，常以受多數天主教徒的統治爲恥辱，加以政策上的歧視，更使他們氣憤不平，回教徒獨立運動，得到世界回教國家的同情與支持，使得回教獨立軍，在裝備給養與幹部的補充均不成問題，而迅速生長茁壯。「虎克黨」爲菲共的武裝部隊，大約於一九七〇年改稱爲「新人民軍」(N.P.A.)，一向以毛共爲國際背景。因「新人民軍」採取游擊戰術，不容易捕捉其主力，而且菲律賓貧富懸殊，「新人民軍」乃日趨擴大，幾年來回教獨立運動，形勢日趨嚴重，相反的年來「新人民軍」呈現雌伏狀態，這種反常的情形，可能是受外力的暗示，因爲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七〇

共現在對馬尼拉施展笑臉攻勢，故出現了這一種微妙的情形。

菲律賓鑽油二十年，還沒有找到商業價值足供開採的油源，石油的輸入，幾全靠中東回教產油國家。中東回教國，對非國內政上的教徒問題，甚為關切，屢次組代表團到菲律賓作實地的視察，菲總統對於回教徒獨立運動，不敢採用大刀闊斧的手段，而辣手的應付，實以石油供應問題有所顧忌。近菲律賓與印尼簽訂協定，增加石油輸入，菲第一夫人也曾遠訪墨西哥，希望買得石油。毛共看到這種情形，自然乘虛而入，願意供應石油，並惠予低價與長期除貸的便利。^①

年來菲律賓在毛共不斷的加強統戰及利誘之下，加以越、棉失陷，使非國的政壇人士更墮入迷霧，更加深其「中立化」的幻想，加速其親共媚共的步伐。

二、透視菲毛的「聯合公報」

菲總統馬可仕不計親痛仇快的後果，在其家族一年餘穿針引線之下，前往大陸匪區訪問，並於六月九日發表所謂「聯合公報」，聲明菲毛「建交」。在菲毛「公報」中有幾點值得注意者：

試觀「聯合公報」第二項：「兩國政府認為，一個國家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制度，只能由這個國家人民自己選擇，不應受到外來干涉」。以及那一套和平共存五原則，和平解決爭執不使用武力威脅等老調，實在可笑，亦深為馬可仕之受愚而嘆息。對此使我們聯想到五十年代三個悲劇性的外交「風雲人物」，他們也是萬隆「亞非會議的台柱」——印尼的蘇卡諾、印度的尼赫魯、和緬甸的字努。他們都是倡導中立主義者，也是所謂「和平五項原則」的支持人。其與周恩來的關係，絕非今日馬可仕所能望其項背。但他們及其國家的遭遇，究竟如何？我們如果再揆諸二十餘年來毛共參贊與支持越共、棉共、寮共、馬共、菲共、泰共、緬共、及印尼共黨的事實，真是鐵證如山，世人皆知。毛共最近之叫囂支援東南亞共黨武裝鬥爭，亦毫不顧忌掩飾；而毛婆江青的對匪幹強調世界革命，革命輸出的策略，亦成了公開的祕密，故所謂「和平共處五原則」是毛共進行國際統戰的迷幻藥，把這五點列入「公報」，在馬可仕的想法，他是希望毛共能够信守不渝。但是，毛共一向是不遵守諾言的，它爲了達到赤化世界的目的，當「公報」對他有利時，它才會遵守，當「公報」對它不利時，就等於一張廢紙。

一九五五年四月，周恩來到印尼萬隆參加「亞非會議」時，曾向與會國家販賣這個「五原則」，當時深獲與會各國代表的擁護，並受到印尼總統蘇卡諾的盲目讚揚。但是，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毛共駐印尼的「使館」，却全力支持印尼共黨發動政變，結果六位高級將領橫遭殺害，全國進入流血恐怖之中，若非現任總統蘇哈托將軍等愛國軍人起而平亂，印尼早已被毛共所赤化，這次政變的結果，使雙方斷絕了「外交關係」，迄今尚未恢復，而蘇卡諾的政治生命，也斷送在毛共的手中。馬可仕竟忽視這一人人週知的教訓，現在仍奢望毛共會遵守所謂「和平共處五原則」，實屬癡心妄想。

同時，「公報」所說一切制度應由這個國家的人民選擇決定，毛共自可利用非共以人民的姿態，對馬可仕政權威脅或搗亂，即使在「建交」之初，爲了鬆弛對方的戒備，暫時減輕支援，但爲了執行其不變的擴張政策，結果終必策動各國共黨組織起來鬥爭的。毛共最近尚大肆聲言支持亞洲共黨的奮鬥，而承認毛共的馬來西亞、國內的馬共亦加強了活動，社會更爲不安。據馬來西亞的國家通訊社說：「拉薩克總理今天在此間說，馬來西亞已經告訴中共，如果它希望與馬來西亞保持密切而友好的關係，它必須停止支持馬來西亞的共黨。……他說，馬來西亞外交部，在最近傳出中共致賀電給馬共的報導之後，曾約見中共『大使』，並告訴他說，此種舉動與毛澤東在北平會晤拉薩克時所作的保證相抵觸。」②可知方於去年五月三十一日才與毛共「建交」的馬來西亞，今日即受毛共加強支援馬共叛亂的苦果，難道對菲律賓、對馬可仕政府使會格外施仁，用影響力制止非共的活動，引致非共的惡感，而予俄共乘機奪取領導權，這真是太幻想了。

「聯合公報」第二項又謂：「反對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在世界上任何地區建立霸權和勢力範圍的圖謀」。「反霸」是毛共現階段在統戰外交上所經常玩弄的手法。它所以提出「反帝、反殖、反霸」口號，是爲了摧毀美、蘇兩強在全世界現所具的影響力，以第三世界的領導人自居，逐次建立自己的霸權。「不稱霸」曾作爲毛共宣傳的六大方針之一，但亦僅限於口角春風。揆其行動，則無不致力於自身霸權的建立。即如此次馬可仕總統訪問北平，在鄧小平爲其舉行的正式宴會上，即曾強調毛共爲第三世界的當然領袖。而毛共亦居之不疑。此非挾第三世界以稱霸而何？不稱霸而稱霸，藉反霸而建立自己的霸權，正是毛共辨證邏輯在當前統戰外交上最爲狡黠的運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七二

馬可仕在與周恩來的「聯合公報」中竟然俯首遷就毛共，表示反對「霸權」，這是中了毛共「反蘇修、反美帝」的詭計。菲律賓如此對待美國盟邦，其有負道義，有損菲、美友誼尚且不說，但在蘇俄看來，則是菲律賓與毛共聯合反蘇。莫斯科將不因此罷休，必有所報復。馬可仕爲了在俄、毛之間左右逢源，不久將與蘇俄談判兩國關係正常化問題，即使這種談判能够得逞，也不過使菲共更加囂張，貽患無窮。

「聯合公報」第三項關於毛共對台灣地位的狂謬主張，馬可仕表示「充分理解與尊重」；最後且聲言要「重新評估自身的命運」。凡此都顯示馬可仕是抱着挺而走險的態度，不惜飲鴆止渴，背棄老友，與魔鬼締交，來換取必然落空的承諾。基於菲律賓的前途以及馬可仕個人的命運之影響爲何如，世人真可拭目以待。

三、馬可仕的一廂情願

馬可仕誤以爲與毛共建交後，可以換取毛共的「保證」，以解決其毛派「新人民軍」叛亂的危機。殊不知「新人民軍」多年來受毛共人員武器的資援支助，可謂禍在蕭牆之內。馬可仕現竟親往大陸與毛共「建交」，在非共黨徒眼中看來，無異是非政府認敗服輸，他想藉此來阻止或緩和菲共的叛亂，豈非與虎謀皮，自招苦果？且毛共處心積慮要赤化菲律賓，不斷以人員物資武器支援菲共叛亂，菲方會屢有破獲。即以最近兩事爲例：其一是六月六日的加拿大報紙揭露，毛共駐加僞「新聞專員」郭清安，在渥太華以七萬多美元交給一個菲裔婦女，作爲協助菲境叛亂活動之用。其二是馬可仕於六月八日會晤毛澤東時，毛曾說，他將無法看到亞洲的「統一」，他知道無法活到那一天。這可知他有「統一」亞洲的計劃，也就是它要赤化亞洲的陰謀，這一陰謀當然將菲律賓包括在內。

馬可仕以爲與毛共勾結，無礙於對內的剿共工作，可以執行對外親共，對內反共的兩分法政策。殊不知與毛共打交道，一方面固然間接鼓勵了內部共黨的叛亂，自我解除了國民的反共精神武裝。另一方面則授毛共更直接、更方便擴大其滲透顛覆陰謀之機。菲、毛「建交」後，毛共支持的菲共，將來必然會擴大叛亂，效尤越共、棉共，以武力奪取菲國政權。菲國軍方曾透露：菲共的武裝部隊，都受過嚴格的軍事訓練，擁有高火力的現代武器，其中包括迫擊砲、火箭筒、卡賓槍、手榴彈、機關槍等等，最近兩年來，這支叛軍先後在戈咨措多、巴西蘭、巴加迪安、和魯等地發動大規模的攻擊，其他各地發生突擊與暗殺事件，更是層出不窮。今後他們在毛共特務就近的支助之下

，必會全面進行武裝叛亂活動。因爲今後毛共可以利用外交上的特權，在菲律賓本土建立前線指揮部，大量派遣特工到菲律賓本土，去指揮與接濟非共的叛亂行動。毛共必不會讓菲律賓政府仍能在國內實行反共，因爲「反各國反動派」，原是毛共三反政策之一大路線，馬可仕政府在毛共心目中，當然屬於反動派，毛共必然會使用一切手段去企圖在菲律賓建立共產政權，所以馬可仕總統與毛共「建交」，實在是引狼入室的危險作法。

馬可仕第二個錯誤的想法，是以爲與毛共「建交」後可以大做生意，菲國可能獲得土產出口的訂單和友好價錢的石油供應。衆所週知，毛共一九七五年的貿易赤字已達十億美元，逼得它不得不儘量緊縮購買所急需的機械工具。菲律賓的土產對於毛共是可有可無的東西，即使毛共爲了敷衍馬可仕，其所採購的數量也極其有限，而且毛共慣於玩弄政經一體的手法，等它的政治目的達到了，貿易便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香餌。譬如過去向馬來西亞購取樹膠，向加拿大購取大麥一樣，建交後不旋踵便取消。至於石油方面，馬可仕原以爲毛共的石油供應很有遠景，然以近年情況而論，毛共銷菲的原油，品質低劣，須與其他地區原油混合，才能提煉，對菲已屬不利，且毛共對外貿易原爲政治滲透的前哨，將來縱有增加，亦絕非菲國之福，這是不少與毛共貿易的國家業已嘗到的苦果。

馬可仕的第三個錯誤的想法，則是他認爲越、高、寮政府的失敗，足證美國勢力和保衛亞洲盟國的決心，已告動搖，與其單獨依賴美國的保護，不如托庇於各大國之間，求取共同的保護。而且，美國在東南亞地區已挫敗之餘，在中南半島上的基地或已告喪失，或已告動搖而快將喪失，餘下比較安穩可靠的則祇有菲律賓的基地（中、日、韓屬東北亞不計在內）。馬可仕則利用繼續聯防而向美國大施敲詐，求取更高的優越條件，故爲造成對美國討價還價的有利態勢，乃不惜轉而親毛共、俄共，挾敵以自重。

實則美國對於菲律賓的協防，曾一再提出其承諾，而美國在亞洲尤其在菲所具的安全重要性，是絕對不能低估的。由於菲律賓是一個島國，遠隔重洋，不受大陸共黨國家的威脅，而美國又是海軍最強的國家，近又力言履行對各國所作的防衛承諾，表現出積極的態度，爲鞏固國家的安全，斷無宣言反對以美國爲目標的所謂「霸權主義」，減低對美關係，而增長對共黨國家的關係，開門揖盜，毀友親敵的必要。非前任外長和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羅培茲即曾指摘馬可仕總統的操之過急，輕舉妄動，認爲如此將破壞了亞洲的均衡，壯大了共黨的聲勢，必會造成新的爭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七四

，新的危機。^④

四、菲毛建交加深東南亞的危機

中南半島變色後，整個亞洲的形勢乃告改觀，尤其是東南亞地區的情勢，更趨緊張。在以前，東南亞國協五國成員國家所面臨的危機，實是內憂多於外患，例如泰國東北部、馬來西亞北部和菲律賓明答那峨等地，共黨的游擊隊和毛派回教叛軍，出沒無常，打家劫舍，屠殺破壞，使泰、馬、菲當局窮於應付，這些叛軍雖受毛共的物質接濟和精神鼓勵，但始終是以偷偷摸摸的滲透方式進行，不敢明目張膽。但是，自從中南半島變色之後，共黨南侵通道阻礙已除，東南亞國家已面臨正面的赤化威脅。

在此一新形勢之下，東南亞國家如何自存共存，實是每一個國家執政當局的重重大考驗。但若干東南亞國家在考慮新的政策時，顯然是選錯了方向，菲律賓就是最典型的例子。馬可仕以為在此時「搶登巴士」，趕快與毛共建立外交關係，冀能避免赤化的危險。殊不知菲律賓境內「新人民軍」及以宗教為名的叛亂組織的問題，兩者皆已證明交毛共的暗中支援。這實是肘腋之患，但解決之道端賴政府強大軍力的進剿及治安撫雙管齊下的有效執行。以大多數東南亞國家而言，尤其要注意社會財富的均衡與社會福利的增進，使不為共匪毒素茲蔓的溫床。如不此之圖，轉而寄望與共黨「建交」後渺不可期的「善意」，最後必然失望，甚且必然有如開門揖盜，自招其禍。因為在此已有前車之鑒，印度與印尼這兩個國家，其當政者尼赫魯與蘇卡諾均曾受毛共的誘騙，先後承認毛共，但結果發生了邊境戰爭和流血的政變。印度和印尼當局經過教訓後，現在對毛共的偽善面貌與惡毒陰謀，已徹底認清，疏而遠之，再也不敢與之接近。對於印度及印尼與毛共關係的變化過程，馬可仕斷無不知之理，何以仍要再選擇這條絕路？

中南半島的淪陷，自是一大悲劇，但更可悲哀的是，還有非共國家在繼續搬演悲劇。馬可仕總統的輕率行動，實為對其國內叛亂份子的進一步鼓勵，「新人民軍」在菲、毛「建交」之後，已更形猖獗。菲律賓國防部長安利爾已警告該國人民，毛派「新人民軍」的武裝鬥爭政策已有重大轉變，並強調顛覆份子進行活動的方式已日趨複雜。安利爾說：「『新人民軍』武裝鬥爭已逐漸移至鄉間，正擴展並加強組織、人力和後勤，充分利用地下活動方式，將幹部派往不同地區加入鄉間的『新人民軍』正規單位，與反對派人士成立廣泛的全國聯合陣線，與回教分離份子

配合進行武裝鬥爭。」④這就是說，「新人民軍」的顛覆活動將由點而擴展至面，在都市中加強政治滲透，而在農村中則加強武裝鬥爭，兩者交相爲用，菲律賓很可能出現寮國式的赤化過程。

菲律賓的與毛共「建交」，不僅引狼入室，而且貽禍鄰邦，如果泰國再蹈覆轍，則菲、馬、泰三國的共黨，更將得勢。毛共無論在供給武器、策劃政治鬥爭、製造社會不安等方面，均可獲得更多的方便，予各該國叛亂份子以更多的掩護與支援。同時，毛共在聯合國亦可挾制菲律賓，增加聲勢，藉「反霸權」之名，行其在東南亞非共國家中擴張勢力之實。

毛共赤化東南亞的圖謀，早已於一九五三年擬訂在它的「世界革命方案」中，並將亞洲列爲它赤化世界的第一目標。這個「方案」曾強調東南亞赤化後，「應佈置兩千萬有訓練的兵力，隨時可以動員以應緊急事件，如此可以增加消耗資本主義國家的軍事支出，迫使其經濟崩潰。」今年三月中旬，江青代表毛共在北平對毛共「外交部」的「領事級」以上匪幹講話時，更露骨她表示：要以「外交」的幌子顛覆全世界。她說：「我們都是做外交工作的，我們一定要向全世界人民宣傳『革命』的道理，同時又要明確表明我們的態度，只要『革命』，我們一定支持到底。」⑤

毛共的方案，暴露了它赤化世界的步驟和野心，毛婆江青的講話，證明了毛共「外交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各國共黨以暴力奪取政權。由此可知任何國家，和共產集團相處，能戰始能和，能自存始能「共存」。凡是希圖用一紙「公報」，或用「建交」去求免受共黨的滲透和侵略的，那真如白日作夢，最後必自遭毀滅的慘禍。所以，東南亞國家應該走的路祇有一條，較前更明確和更積極的努力於反共大業，一方面團結國內朝野，集中舉國之力，增強軍事力量，改善民生，發展經濟，決心與共黨侵略周旋到底，這是一條康莊大道，也是東南亞國家自存共存的唯一途徑。「東南亞國家協會」已與毛共「建交」的，過去有馬來西亞，但大馬在承認毛共後，馬共叛亂更形加劇，內部動亂較前更爲擴大。馬來西亞是菲律賓和泰國的近鄰，本可足爲借鏡的，可惜菲律賓竟不顧一切而與毛共「建交」，泰國聞不久又將步後塵，「東協」五個成員國將出現三個走錯路線的國家，「東協」將會自動瓦解，東南亞將有更大的動亂發生。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脫稿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修正案」。

行政院將台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第四條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將基金起徵點從一五〇美元提高為三五〇美元，以維護蔗農合理的收益與台糖公司應維持的利益。

行政院指出：目前砂糖平準基金已達六十五億一千餘萬元，這是因為最近十個月來，國際糖價鉅幅上漲之故，去年十一月間最高曾達到每公噸一千四百美元，目前雖然回跌也仍然在六百美元。因此將現行的一百五十美元提高為三百五十美元。提高之後，凡每噸售價超過三百五十美元到五百五十美元之間者，就其超過部份提存百分之二十；售價在五百五十美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部份提存百分之三十。

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劇烈，國際也起伏不定，行政院因此在第四條中增訂兩項，分別規定：由行政院衡酌國際糖價，基金餘絀，蔗農收益及台糖公司生產成本等因素，在最低每公噸二百五十美元，提高每公噸四百五十美元的範圍內調整。但提存級距及提存率，除其所據金額隨提存率比例調整外，其餘不變，以資適應，而免逐年要求修正之煩。（註二十六）

一至五月對外貿易，出口總值以工業品居首，進口以農工原料為最多。

財政部本日公布進出口貿易統計，其中海關統計，本年一至五月份進出口貿易總額共約四、二三八·三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七八九·八百萬美元或一五·七%。其中出口貿易額約一、九八七·五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三六二·四百萬美元或一五·四%。進口貿易額約二、二五〇·八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四二七·四百萬美元或一六·〇%。五個月份計入超二六三·三百萬美元。就五月份當月言，出口貿易額為四二六·五百萬美元，進口貿易額為四〇八·四百萬美元，計出超一八·一百萬美元。財政部並對我國今年一至五月份對外貿易結構，進出口貨品及主要貿易國家分析如下：

一、貿易結構分析：

(一) 出口：農產品一〇七·四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五·四%；農產加工品三二八·七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一六·〇%；工業產品一、五六一·四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七八·六%。

(二) 進口：資本設備七二五·六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三二·二%；農工原料一、三五二·二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六〇·一%；消費品一七三·〇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七·七%。

二、進出口貨品分析：

(一) 出口：初級產品約七六·三百萬美元（以漁產品為大宗），較上年同期減少七·四百萬美元或八·八%。製造業產品共約一、六〇〇·〇百萬美元（以紡織品、電器機械器材、機械及一般金屬製品，塑膠及其製品，糖及糖製品五者為大宗），較上年同期減少三〇六·七百萬美元或一六·一%。

(二) 進口：初級產品約五五三·三百萬美元（以原油、黃豆為大宗），較上年同期增加三一·三百萬美元或六·〇%。製造業產品約一、三六一·九百萬美元（以電器機械器材、機械工具、基本金屬、化學品四者為大宗），較上年同期減少三九八·七百萬美元或二二·六%。

三、主要貿易地區（國家）分析：

(一) 出口：以美國達八四一·二百萬美元，約佔出口總額三二·三%為最多；日本為二六一·九百萬美元，約佔一三·二%次之；西德一三二·五百萬美元，約佔六·七%再次之。

(二) 進口：以美國達六八〇·二百萬美元，約佔進口總額三〇·二%為最多；日本為六六三·九百萬美元，約佔二九·五%次之；西德一二九·二百萬美元，約佔五·七%又次之。

另方面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日發表本（六十四）年一至五月份出進口結匯及包括其他出進口統計指出，六十四年一至五月份結匯及其他出進口總額為四十一億七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出口（包括其他出口）結匯計為二十二億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進口（包括其他進口）結匯為十九億四千八百八十萬美元，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七八

順差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

中央銀行此項統計指出一至五月份的結匯總額共三、九一六·八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二四七·四百萬美元或二四·二%。出口結匯計二、一四二·一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六六·三百萬美元或七·二%。進口結匯計一、七七四·七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〇八一·一百萬美元或三七·九%。

一至五月份結匯及其他出進口總額共四、一七二·六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二九〇·六百萬美元或二三·六%。出口（包括其他出口）計二、二二三·八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六九·六百萬美元或七·〇%。進口（包括其他進口）計一、九四八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一二一·〇百萬美元或三六·五%。

中央銀行並分析本年一至五月份進出口結構（包括其他出進口在內）如下：

一、出口：

農產品一三七·一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六·二%。

農產加工品三四四·二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一五·五%。

工業產品一、七四二·五百萬美元，佔出口總額七八·三%。

二、進口：

資本設備四七七·六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二四·五%。

農工原料一、三一七·一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六七·六%。

消費品一五四·一百萬美元，佔進口總額七·九%。（註二十七）

附錄：盧世祥撰：出超終於恢復，掌握對外貿易契機，改善輸出品質，為廠商努力目標（註三）。

我國對外貿易在經過十四個月的入超後，上個月終於恢復出超。雖然出超金額不大，但由於海關貿易統計所列計者為實際通關的貨物量值，可以衡量五月份進出口各類貨物數量與價值的變遷，顯示對外貿易的榮枯。值此國內普遍對景氣復甦持樂觀態度之時，實質通關金額的出超美金八百萬元，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根據海關資料，以每週進出口值變動來說，我國對外貿易在四月中旬即呈現出超，但五月以後出超趨勢更加明顯，其中四月底至五月三日的第一週出超美金五百萬，第二週出超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第三週入超二千一百萬美元，第四週出超五百六十萬美元，最後一週則出超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

若以增加幅度論，則除第二週出口較前一週減少外，其餘各週均大幅增加，其中第一週增加百分之四十二，第二週增加百分之七點四，第四週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四，最末一週增加百分之二十一。

相反的，進口通關金額則呈減退趨勢，除第三週增加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各週減少的幅度分別是：第一週減少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二，第二週減少百分之四十三點二七，第四週減少百分之六點六，最末一週減少百分之四點三六。

另外，據中央銀行外匯局統計，我國一至五月進出口結匯則雖繼續保持順差，但順差金額則有下降趨勢。一般說，結匯統計是以貨物移轉而買賣外匯之記錄，憑此統計可以展望將來對外貿易實際通關金額，其時間相差約在半年至三個月。

綜合以上兩項統計數字看，印證了四月初國貿局汪彞定局長所預測的：我國海關貿易統計將很快由入超變為出超，但結匯統計則將由順差轉為逆差。

依國貿局的解釋，從國內存貨消長情況來看，我國目前順差的主因是存貨降低的結果，尚不能解釋為輸出能力的全面恢復。這種說法，如果從最近工業生產雖已好轉，但增產幅度不大的情形看，可以得到證明。另外由於存貨消化，利率降低，銀根較鬆，及出口漸次恢復，原料需要加多，我國進口需求將形增加，預料不久結匯統計將轉為逆差，但如下半年出口恢復及價格上升較快，則結匯逆差可望減緩。

如果說自去年三月以來貿易統計的入超無庸憂慮，則對日前一個月份的出超亦不必過分欣喜。我們不妨將此視為對外貿易的一個轉捩點，顯示基本情况已自去年的不利情況轉向有利方向發展，但謀求長期進出口的平衡，仍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八〇

舉國努力的目標。

正如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月四日在立法院所稱，由於上半年我國貿易入超仍大，即使下半年經濟很快地復甦，也可能無法彌補上半年的差額，進而達成今年貿易總額一百五十億美元的目標。

因為根據海關統計，我國對外貿易，雖從去年全年的入超十三億多美元轉變為今年五月初呈出超的「小康」局面，但有兩項發展仍未能完全樂觀：一是今年一至五月累計，我國依然入超美金二億六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一是一至五月貿易總額僅達四十二億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七億九千萬美元，其中出口減少三億六千二百多萬美元，進口減少四億二千七百多萬美元。

因此，當前對外貿易的努力目標，應該是在謀求對外貿易平衡，甚至出超的同時，以穩紮穩打方式，起碼超出去年對外貿易總額一百二十六億美元的水準，力求經濟成長。

更重要的是，處此對外貿易的轉捩點，政府與工商界應該確實檢討我國以往在拓展貿易的缺失，記取最近一年多受國際經濟循環影響的教訓，掌握對外貿易的契機。

基本上說，對外貿易只是手段，促進經濟的穩定與成長，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才是目的，拓展出口，尤為換取進口所需資源的手段。出口可為本國產品找到廣大的市場，增加國民就業水準，提高國民所得，爭取國家建設所需的外匯。所以重視貿易，常先重視出口；只有出口增加，提高進口能力，才能增加貿易總值。

增加出口，必須從提高出口的質與量同時努力。從過去的經驗看，光是輸出值的增加並不足以表示貿易發展對經濟發展的貢獻；這種發展如果只是依靠相對低廉的工資，或品質低劣的輕工業品，並非長久之計。

以擴展輸出量來說，這次駐外經濟商務人員會議上談論很多，貿易網的建立，商情會報中心的成立，駐外商務人員在質與量的提高，經費的充裕等都是對症的藥方，正如孫部長所說：剩下的只是做的問題。今後拓展貿易，方案既備，惟需力行。這方面，民間應當開拓「主動的貿易」，政府尤全力支持。

改善輸出的質，則幾乎完全是工商界的事。外交是內政的延長，同樣的，外銷則是國內經濟水準的延伸。我國外銷產品，一般說來，正如駐美大使館經濟參事胡祖望所說：仍具有濃厚的開發中國家色彩，只能以廉價取勝。「

改善品質」的口號喊了許多年，但產品外銷，大部份缺點依然「是不爲也，非不能也」的小毛病。今後，提高輸出的質與結構，實爲當務之急。

此外，有人認爲應降低出口在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免得再受國際經濟不穩的衝擊。就短期說，在國內市場未有適當需求能力前，出口地區應求分散，出口商品應力求多元化，並鼓勵受國際經濟循環影響較小的商品之出口。就長期論，則須全力發展加工層次多之高級產品及由進口原料製成最終產品之一貫作業，則對外貿易在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自然逐漸降低。政府與工商界再接再厲，不以短期的出超自滿，方可開創今後更美好的貿易遠景。（註二十八）

中正理工學院完成「中正二號」電動車試車。

中正理工學院本日完成「中正二號」電動車試車，國防部部長高魁元參觀試車情形，表示滿意。

中正理工學院進行此項電動車研究，是於六十一年底開始着手，第一部「中正一號」於六十二年三月底出廠，這部車是以改裝爲主。「中正二號」車除了部份SCR線路開關須要進口之外，其他馬達、電瓶、車身等零件國內均可自行製造，其自製率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中正二號」電動車與「中正一號」電動車最主要的不同爲採用SCR控制電路系統，後者是採用電阻控制電路，它在速度和里程方面均較「中正一號」改進甚多，最高速度可達每小時五十公里以上，充電一次可行七十公里以上，並附加動能收回煞車系統，利用反磁現象，煞車時可變爲電力充電，採用金屬車身，堅固耐用。

中正理工學院研究電動汽車，除了應付能源缺乏危機和減少空氣對人體危害之外，另一項重要因素，乃爲配合未來國內核子發電的到來，將晚間多餘的電用電瓶儲蓄起來，供電動汽車使用。（註二十九）

註釋①陳烈甫：「菲律賓何以要同毛共建交？」六十四、六、一，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十二期。②吉隆坡法新社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九日

四八二

電，六十四、六、二十二。③星島日報，六十四、六、十二。④中央社馬尼拉專電，六十四、六、二十。⑤中央社特稿，六十四、六、二十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六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台北出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星島日報」第一版。

註四：參自「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

註五：「展望」，第一〇四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台北出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星島日報」第二版。

註八：全註四。

註九：全註六。

註十：「新聞天地」，第一四三一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香港出版。

註十一：全註四。

註十二：全註四。

註十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十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中央日報」。

註十五：全註十四。

註十六：全註十四。

註十七：全註十四。

註十八：「展望」，第一〇一期，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日，台北出版。

註十九：「國際現勢周刊」，第一〇〇六期，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台北出版。

註二十：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二十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中國時報」社論。

註二十二：「新聞天地」，第一四三一期，六十四年七月九日香港出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十三：「國際現勢周刊」，第一〇〇八期，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北出版。

註二十四：「東方雜誌」，復刊第八卷，第十二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一日，台北出版。

註二十五：「問題與研究」，第十四卷第十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台北出版。

註二十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二十七：全註二十六。

註二十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二十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勉勵中央、省級黨工同志，堅持革命三大原則，結合羣衆為民造福。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本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僑光堂，以「開大門、走大路、擔大任、成大業」為題，勉勵中央黨部及省級黨部同志。

蔣主席曾勉勵該黨同志堅持革命三大原則：遵循三民主義的方略；貫徹總裁的反共國策；堅守民主陣營，使黨成為時代化的政黨。

蔣主席並強調：黨必須以羣衆為基礎，使黨是一個開放的黨，政府是一個開放的政府，社會是一個開放的社會。

蔣主席並就人才的獎進、幹部的責任、黨員的服務、黨政關係、對中共鬥爭等方面，申論黨的作為與方向。其講話全文如下：

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四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四八四

總裁崩逝，已經兩個多月，我們全黨同志的悲痛之情，不僅未隨時日而稍減，而且內心的追念思慕，更是與日俱增。這一方面是由於總裁繼承總理的遺志，為黨盡瘁，總裁的人格、思想和精神，早已和黨、和全黨同志有着血肉相連的關係，所以每一同志時時刻刻，都在想念着總裁；另一方面，由於今日國難黨責，一天比一天加重加深，我們需要總裁思想的、精神的、意志的領導，也愈深愈切，所以心心念念都在體驗着總裁的精誠志事。因此，總裁雖已辭世，但是在我們每一同志的心日之中，總裁仍然健在。

當總裁易箆之際，正是東南亞形勢逆轉之日，也正是共黨侵略瘋狂猖獗、姑息氣瀰漫囂張之時，這一逆勢，撲面而來，在表面上，我們遭遇到了更大的挫折和艱難，但是我們全國同胞、全黨同志所表現的，却是在總裁精神感召之下的精誠團結、銜哀奮勵。在一種相對的情形之下，我們的國家，是堅強團結的國家；我們的民衆，是有高度愛國意識的民衆；我們的政府，是有理想、有原則、有熾烈責任感的政府；我們的社會，是有秩序、有正義的開放的社會；我們黨的同志，是有主義、有組織、有革命精神的同志，這就是我們所能憑藉的精神和力量。拿歷史的眼光來分析，今天這個時候，從黨的奮鬥來看，是本黨革命以來最團結的時候；從政府和民衆的關係來看，是相互結合最爲密切的時候；從經濟發展來看，是蓬勃興起、有着最大潛力的時候；從軍事力量來看，無論組織、訓練、裝備都是最能發揮強大戰力的時候；所以今天面對現實，特別是面對重重險阻、殘酷考驗的現實，我們都能不屈不撓，不憂不懼。

在這樣一個關鍵性的時刻，我們固然能够勇敢的面對殘酷考驗的現實，而最重要的是要能專心一志的實踐總裁的遺訓，完成總裁交付的任務——建設復興基地，光復大陸河山。這雖然是艱鉅的任務，而其成功的勝算，却是有其必然性的，而且也都已經一步一步有着事實，爲我們證驗出來的。

我們如何實踐總裁的遺訓，完成建設基地、光復大陸的任務呢？個人以爲就是要從黨的再建設、黨的再革新、黨的更進一步奮鬥做起，所以現在要回過頭來，講到黨的作爲的問題。

二

本黨建黨到現在，已進入八十一年，幸賴總理和總裁的領導，經過艱難險阻，驚濤駭浪的歷程，達成了各個不同階段的特殊使命，而現階段更是要完成建設基地、光復大陸的革命任務。經國在守靈期間，恭讀總裁的遺訓，體認當前黨國的需要，深深感覺到，今天針對世變匪亂，面臨新的革命形勢，進一步掌握勝利的契機，這尤其是本黨革命歷程中一個新的酷烈的嚴格的考驗，所以特別提出一點對於黨務工作的意見，這些意見，在五月十三日和中央黨部各單位主管同志座談時，大略講過，不過今天在座同志比較多，所以再提出來和各位同志共同商榷。

首先我們認為本黨革命的三大基本原則必須堅持：

一、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是我們建黨的靈魂，是建國寶典，更是今日復興基地各項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建設的最高準繩。必須遵循三民主義的方略，才能克服一切困難，達到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樂利的目標。

二、總裁決定的反共國策，是我們反對極權暴政、維護民族文化、並為拯救全國同胞免於奴役死亡的最高指導原則，全國同胞、全黨同志必須力謀貫徹，以達到消滅共禍、解救同胞的目的。

三、本黨是革命民主政黨，為了達成革命的要求，必須結合羣衆的力量，鞏固黨的組織，同時應本民主精神，順應時代潮流，維護人性尊嚴，堅守民主陣容，完成國家現代化建設，使黨真正成爲時代化的政黨。

基於這一體認，我們要以行動來開展黨務，首先是要使本黨成爲羣衆的黨。

當我到行政院服務的前夕，總裁曾經指示我，必須深切認識，無論是一個政黨或是一個政府，必須有羣衆來擁護和支持，才能有穩固的基礎，也才有存在的價值，否則黨和政府若是離開了羣衆，便只是一個軀殼，一個沙上之塔。因此本黨最基本的性質，就是建立在羣衆之中的組織。總裁在本黨改造時期曾經指示我們：「從今以後，黨不止要活動在民衆中間，並且要成爲民衆自己的組織，黨要集中民衆的意見爲主張，綜合民衆的要求爲政策。」這就是說，黨必須以羣衆爲基礎，爲根本，爲重心。

但是我們要知道，羣衆基礎却不是一紙方案、一道公文或是僅僅憑着一個徒具形式的組織就可以號召起來、組織起來的，而必須由全體黨員和幹部深入民衆中間，更生活在民衆中間，作爲黨和民衆的橋樑，用誠意和愛心，結實實的和民衆融合起來，毫無距離的打成一片。想民衆所要想的，做民衆所要做的，一切爲民衆的利益打算，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四八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四八六

要切切實實的負起責任，來為民衆解決困難問題，做到「苦民之苦，樂民之樂」，才能建立起強固的黨和國家。能為民衆所信賴，真正成為民衆所需要的黨。

再說，黨要成就輝煌的革命事業，必須毫不猶疑，毫不顧慮的敞開黨的大門，走「天下為公」的大道。申言之，我們要使黨是一個開放的黨，政府是一個開放的政府，社會是一個開放的社會。

這一作為的方向很多，其最為重要的：

一、人才的獎進 中興建國以人才為本，革命事業尤其需要凝聚眾志，結合眾心，發揮眾力。革命初期，總理以「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主義之下」為立黨的宗旨，號召了無數知識份子和熱血青年，風起雲湧，參加了本黨，多少抱持革命理想和信念的先烈先進，捨身成仁，義無反顧，為革命而犧牲，寫下了光榮的歷史。從「求天下之仁人志士」這一句話，我們就可以概見總理「求才若渴」的摯切胸懷和「博大能容」的恢弘氣度，而總裁對於人才的汲引、培養、獎進，更是念茲在茲，日不去心。今天海內外矢志反共的忠貞同胞和我們的黨，可以說是同此一命，休戚相關，我們更應該廣大的結納優秀人才和愛國志士，共同為復國建國而戮力奮鬥。

二、幹部的責任 我們黨的一切作為，必須以維護國家的最高利益，和增進全國同胞切身福祉為依歸。黨的同志絕不可營私弄權，絕不可仗勢凌人，絕不可沽恩示惠，黨的同志要以光明磊落、堂堂正正、誠誠懇懇的態度，服務大眾，獻身社會，造福人羣。

三、黨員的服務 由於本黨是革命民主政黨，黨和黨員的關係，是信仰和道義的結合，基於革命的道義，黨員應該無條件的貢獻其一切，為實現黨的主義而奮鬥，而黨則有責任愛護黨員，照顧黨員，滿足黨員的正常願望和鼓勵黨員為黨工作熱情。至於幹部為黨服務是為實現理想、發揮抱負而獻身，不是為生活而工作，幹部所從事的是志業而非職業，所以必須樹立責任觀念，發揮犧牲精神，不要存有功利思想和權位觀念。在黨的工作要求上，黨部的幹部和黨員同志，都要為廣大的民衆服務，這更是我們在總裁遺訓中，所得到的重要的指導和啓示。

四、黨政關係 本黨是執政黨，政府工作的成敗，便是黨的成敗，因此黨必須訂定合理適切的黨政關係制度，使黨政工作得到密切的配合和有效的運作，不致相互重複或者牴觸，而達到服務民衆，建設國家的共同目標。黨的

主要任務，是要依據主義和政綱制訂政策，設計方案，交由從政同志為施政的方針，同時要以政績考核，來督導和協助從政同志，貫徹黨的要求。從政同志就是黨的幹部，今後應該加重他們與黨成敗相關、榮辱與共的榮譽心和責任感。

五、對匪鬥爭 黨的對匪鬥爭工作，要從自由基地、大陸敵後和海外地區這三條戰線同時展開對敵人的作戰，各個地區的情形和條件都有不同，必須分別針對不同的環境，採取最有效的做法來積極進行，尤其要激發每一黨員和幹部強烈的敵情觀念，一切工作都要以針對敵人、戰勝敵人為要求。

總之，黨務工作必須踏實，必須精確，必須縝密，要做到事不落空，人不閒散，錢不浪費，以發揮最高的工作效能。

三

總裁有一段訓示，是我們黨務工作最重要的精神啓示。總裁說「今天不僅是要大家在生活上自覺革新，責任自覺革新，也是要大家在精神上、在思想上自覺革新——徹上徹下的辨別；為什麼三民主義一定會戰勝共產主義？為什麼邪惡的共匪一定要在我們民族大義的青天白日旗幟面前倒下？為什麼反攻復國的革命大業一定要在我們這一代手裏完成？這就是大家對時代、對敵人、對自己的體認，也就是對田單復國那種『可往矣，亡日尙矣，歸於何黨矣』堅苦卓絕、有志竟成精神的體認和自覺。」今天我們都已有了這種堅苦卓絕、有志竟成精神的體認和自覺，也有了精誠團結、誠摯純潔的精神戰力的條件，我們何幸有如此良好的條件，我們更何幸有總裁如此偉大領袖留給我們的遺產、業和思想、精神、意志的領導，總裁的遺憾是不及身見反共復國大業的完成，而我們更有責任，要來完成總裁的遺志大願。

各位同志：讓我們一起來努力，積極的從生活上、責任上、精神上、思想上自覺革新，堅定必勝必成的信心，下定担大任、成大業的決心，我們一定可以衝破今天的難關，打開明天的勝利之門。（註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四八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四八八

美國大使安克志拜會行政院院長蔣經國。

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本日前往行政院拜會蔣院長，報告其返美述職情形。蔣院長曾和安克志大使就繼續加強中美關係交換意見。（註二）

行政院頒獎所屬機關研究發展特優報告。

行政院副院長徐慶鐘代表蔣院長頒獎所屬各機關六十三年度研究發展特優報告。

此項研究報告之目的，係為鼓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以促進機關業務功能，提高行政效率，進而達成行政革新。

獲獎的團體和個人如下：

甲等獎二名：財政部中國農民銀行（團體獎）——木材加工業現況及其輔導方案之研究；經濟部研究員謝美淑（個人獎）——開拓日本市場之研究。

乙等獎八名：財政部交通銀行（團體獎）——舉辦機器租賃發行信用卡及分期付款業務之研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員金明儒（個人獎）——抗癌植物山埔崙之研究；國防部備役少將薛炳泉（個人獎）——對匪軍人海戰術之認識及其對策之研究；經濟部中油公司研究及訓練中心（團體獎）——剎車油試配研究；台灣省政府技正兼組主任鄭建詒（個人獎）——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方法之研究；經濟部組長林豐賓（個人獎）——華僑及外國人輸入實物投資辦理公司登記問題之研究；國防部助理參謀次長常持琇（個人獎）——國軍自力發展戰鬥車輛之研究；教育部科長李競白（個人獎）——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證書驗印改進方案。

佳作獎十名：財政部中央再保險公司（團體獎）——加強爭取國外再保險業務；蒙藏委員會科長劉學銜（個人獎）——如何促進國人對蒙藏之重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門委員張吉和（個人獎）——鼓勵人才下鄉之研究——健全鄉鎮人事以充實基層人才；台北市政府技士何芳子（個人獎）——台北市都市細部計畫規劃標準之研究；台灣省政府技正

王銘堪（個人獎）——發展省產飼料資源之研究；外交部專員胡為真（個人獎）——美匪關係一年來之演變；台灣省政
府主任黃登忠（個人獎）——台灣糧食產銷及糧價問題之檢討與建議；行政院新聞局研究員蔡錦郎（個人獎）——共
匪對外宣傳活動之研究；司法行政部科長廖文煥（個人獎）——恐嚇取財犯罪問題之研究；司法行政部專員蘇朝宗（
個人獎）——問題少年與矯治處分。」（註三）

交通部與內政部聯合發布「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為「碼頭裝卸 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交通部與內政部本日聯合發布「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為「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之設施，除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章規定外，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港務主管機關為各港務局及其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裝卸工作」，係指港區碼頭貨物之裝卸、運搬、處理工作，或內河航行船隻之貨物裝卸
與加煤工作。

本標準所稱裝卸勞工，係指被僱用從事前款裝卸工作者。

本標準所稱艙口，係指甲板上用於裝卸，平衡或通風之開口。

本標準所稱貨艙，係指自上層甲板至底層甲板全部艙口空間。

本標準所稱裝卸機具，係指用於裝卸中之起重機、堆高機、側載機、跨運機、小拖車、電動搬運車、
貨櫃裝車機、絞盤、起卸機、貨櫃拖車、門式移載機、人字臂起重桿吊桿、人字臂起重桿橋樑、吊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四八九

、及其配置人字臂起重桿、橋樑或甲板上各裝卸之機械，及其他裝卸機具。

本標準所稱危險物品，係指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等危險物及其他高熱、高壓、腐蝕、放射性或易引起火災爆炸，對公眾有危險性質之物品。

第五條 凡本國新建船舶，其構造及一切機具與裝卸設備等應符合本標準，原舊有者應於本標準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遵照修正完竣，外籍船舶航行我國港口者，各港務局應依據本標準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工作地點及通道

第六條 凡港區碼頭專供裝卸勞工作業來往之通道或類似之工作場所，其安全設施應妥為維護，並保持暢通。

第七條 凡往來棧道及工作場所之危險部分如斷崖、破陷等危險角落，均應設置警告標誌，並圍以八十公分高度以上之欄柵或繩柵。

第八條 凡通達船艙、駁船及碼頭供裝卸勞工使用之便橋，應於其兩旁圍以八十公分高度以上之欄柵或繩柵，並由橋之兩端延長至四公尺半以上。

第九條 本標準要求設置之欄柵，除由於延伸，或因碼頭或船上執行某一特定工作上之需要，及為修理外，不得移動。如必要移動時，則在必要因素消失後，應由負責此項工作之最後人員將其恢復原狀。

第十條 非經授權不得移動欄柵、舷梯、傳動機械、扶梯、艙口蓋、救生器具、燈光、警告標誌、臺階或本標準規定之其他事項。如確因緊急將之移動時，則應於此原因消失後，負責恢復原狀。

第十一條 凡一切裝卸工作之進行，均應利用本標準規定所設置之通道，無論何人均不得使用或命令裝卸勞工使用不依上述規定設置之通道。

第十二條 船首到船尾間之樑上或橫木樑上不得作為通道。無論何人不得藉調整轉動機械之理由（或命令他人）在該處走動。

第十三條 勞工必須經由水上來往從事於船舶裝卸工作時，為維護其作業之安全，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隨時提供適當而保養良好之船隻作為交通工具，該項船隻應由經驗豐富之適當水手操作。

- 二、交通船之載重量（人員、物資）應有限制，並標示於明顯位置。
- 三、交通船應有足夠而保養良好之救生設備，以備不時之需。
- 四、交通船停靠之位置，應便利裝卸勞工之作業，且有適當之安全措施。
- 五、交通船應遵守有關水域航行之規定，以確保水上來往之安全。

第三章 扶 梯

第十四條 爲便利裝卸工作之實施，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舶時，應設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供裝卸勞工往返船岸之用。

第十五條 上下之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船舶應隨帶舷梯或其他類似之設備。該項設備具有五十五公分以上之寬度，質料堅硬，構造鞏固，其穩度足以防止移動，其傾斜應不過陡。
- 二、梯之兩側應設欄柵，直達兩端，其欄柵上下欄桿之桿距爲八十分，或設扶繩或扶索或其他具有同等安全作用防護設施。若梯之一側緊靠船面有適當之穩固安全措施，則可僅於梯之外側加設欄柵或扶繩。

但淨噸位小於二百五十噸之帆船或總噸位小於一百五十噸之汽船，上下船舶無需借助外力而不致發生危險者或專爲起貨工作而設之過貨棧台及貨艙艙門已有符合本標準之適當通道者，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如船泊於他船外側，裝卸勞工進出該船須經由他船時，應於他船設置安全通道，以供勞工使用，但情況許可其通行，無需借助其他裝設而不致發生危險者得免除之。前項安全通道如爲風帆平底船，平直龍骨駁船或其他類似排水量小之船舶，應由排水量較大者提供之。

第十七條 當駁船、筏或木排在船邊工作時，除另有其他適當之安全設施外，應由船方置備良好之繩梯。

前項繩梯應有適當之長度與寬度，使裝卸勞工能安全達到船上，同時應有不小於二十五公分，不

大於三十五公分之等距腳踏板，以利攀登，並保持穩定與牢繫，使勞工攀登時，不致發生搖曲，擺動與傾斜。

第十八條 勞工必須從事於貨艙裝卸工作，甲板至艙底之高度超過一五〇公分時，甲板與艙底間應設置安全通路。

第十九條 進出艙口之安全設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如為扶梯或舷梯，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下層甲板間設置之扶梯應與上層甲板間設置之扶梯在一條線上。

二、兩踏腳處之垂直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三公分，梯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梯後應保持十五公分之空隙，且應有穩固之把手。

三、梯應設於艙口明顯處，其上端應有固定之欄桿扶手。

四、舷梯應設穩固之腳踏板，其與後壁保持十二公分之空隙。其寬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並須設置垂直之固定把手。

五、貨物裝載應與扶梯保持相當空間，以利通行。

第二十條 孔道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腳，無甲板之船艙內如用扶梯或跳板時，應由船方負責供應，並於梯頂設鈎或其他措施，以期穩固。

第二十一條 除本標準規定或港務主管機關准許之設備外，裝卸勞工不得使用其他設備進出艙口。在船上從事裝卸工作時，如其經過之貨艙艙口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一五〇公分，或該艙口於未有貨物時，應圍以八十分之高之欄柵，或妥加掩蓋。

第二十二條 凡貨櫃船甲板上裝卸須拆除或安放墊腳鎖栓時，船方應備置充分安全扶梯。

第四章 燈 光

第二十三條 凡一切裝卸勞工作業之地點及自最近公路通往港區碼頭之要道或港區碼頭上之危險部份，均應設置充分之燈光。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設之燈光，應以不致危害裝卸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及妨礙其他船隻之航行與作業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燈光設備應附有良好之反映器與可靠之遮蓋物，以防止易燃物或其他物質進入內部與燈泡接觸發生危險。

第二十六條 裝卸勞工不得在艙內或船上未設燈光之任何處所，使用火柴或明火照明。

第五章 蓋板

第二十七條 所有從船頭到船尾之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之橫樑，均應保持完整適應狀態，以確保裝卸勞工作業之安全。

第二十八條 所有貨艙蓋板均應配以與其大小重量相稱之把手，以利蓋板之移動或更換，惟貨艙或艙蓋結構特殊無須此項裝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艙口橫樑應配備適當之掛鉤或絞轆，以便移動或更換時，無須裝卸勞工校正之。

第三十條 貨艙蓋板及橫樑如不能互相通用時，應標明其屬於何層甲板，何等貨艙，及其確實位置，以利識別。

第三十一條 貨艙蓋板及橫樑不得移作過貨棧臺，或其他用途，以免損壞，橫樑之兩端應有安全插梢，以保持橫樑之平穩與固定。

第三十二條 艙口緣應有堅固的插口，以備安裝橫木。

第六章 裝卸機具

第三十三條 凡一切裝卸機具及其固定附件、鏈、索、環、鉤、滑輪等均應依本標準之規定，在使用前除由港務主管機關審查報請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認可之合格檢驗機構依左列規定作定期之檢查，認定其安全無虞，備有紀錄，發給證書，交由該器材所有人隨同機具保管者外，不得使用於裝卸工作：

一、一切人字臂起重桿及其永久配件，包括附屬於人字臂起重桿之馬口鏈條，檣桅、甲板，應每年檢查一次，每四年澈底檢查一次。

二、其他裝卸機具均應每十二個月作一次澈底檢查。

三、所有鏈、索、鈎、環、連桿與滑輪組，除非已使用前三個月內業經檢查，則應於每次使用前加以檢查。

四、所有鏈、索、環、鈎與連桿等用之於裝卸工作者，曾因重新鍛熔而延長，變形或修理者，在再度使用前均須重新徹底檢查。

前項所謂徹底檢查係指目視檢查，而以其他方式補足之，如使用鐵錘檢查，或作張力檢查，務期獲得確實可靠之安全保證。必要時，部份機具亦可分解檢查之。

第三十四條

起重機之安全工作負荷量，應遵照原廠規定或採取適當步驟測定之，並依左列規定標明於各種機具上，未標明者不得使用於裝卸工作：

一、升降任何貨物用之絞盤車，絞車及滑車或滑車組上。

二、升降一公噸以上貨物用之起重吊桿或桅桿。

三、起重機附有人字臂者，應將該臂在不同半徑時之安全工作負荷量標明於起重機上。

第三十五條

除裝配人字臂起重桿或桅桿之鍍鋅鐵鏈外，凡一切鐵鏈、套環、掛鈎、接環、轉環等用於裝卸者，均應依左列規定時間，在專門人員之監督下退火或軋化之：

一、十三公厘以下之鐵鏈、套環、掛鈎、接環與轉環作一般用途者，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二、其他鐵鏈、套環、掛鈎、接環與轉環作一般用途者，至少每十二個月一次。

前項第一款機件使用於人工操作之起重機或其他裝卸機械者得十二個月退火或軋化一次，第二款之類似情形者得兩年退火或軋化一次。如港務主管機關根據其大小，設計、材料、或稀有使用情況，認為此種退火或軋化對裝卸勞工之保護無必要時，可以書面證明免除之。

第三十六條

凡用於裝卸工作之纜、索、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纜股均勻完整，無特殊缺陷者。

二、應力與張力經專門檢驗人員作定期檢驗認可者。

三、一般用途之鋼索用於裝卸工作，至少每三個月應由專門檢驗人員檢查一次，如鋼索發現裂痕，則至少每個月應檢查一次。

四、如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或其直徑減少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或有顯著扭結、變形、腐蝕等，均不得用於裝卸工作。

五、鋼索之套環或接套，至少應以索之全股分做三捲，然後再對半分之，合三半為二捲，使與原索結合之，以求其牢固。

第三十七條 凡一切船岸之起重機具，均應提供一種方法使裝卸勞工能確知其使用中之鐵鏈、鋼索或纜繩處於安全工作載重條件而未超載。

第三十八條 鏈條不得以打結方式縮短，且應注意貨物包裝，使其連接部份避免與所載堅硬物體之尖銳邊緣相觸，必要時應使用襯墊以策安全。

第三十九條 凡甲板上一切齒輪、發動機、鏈條與摩擦機件、迴轉軸、有電導線與蒸汽管道等，在不妨礙船隻安全工作原則下，應設護柵隔離之。若其本身能顯示在其位置與構造上，對裝卸勞工之作業安全有確實保障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起重機之擺動吊桿與絞盤，應提供適當設備，以預防意外墜落災害，如利用槓桿以控制其高低之反復運動機件之起重機或絞盤，應設適當之彈簧控制器或其他掣鎖設備。

第四十一條 凡一切起重機之駕駛臺，或機械力操作輸送帶之端頂，均應妥加護柵，並附設安全通道，如通道為扶梯，應依左列規定設置之：

一、梯之兩邊應延伸至超越駕駛臺相當長度，或提供適當把手。

二、駕駛臺上踏腳位置應保持空曠而無障礙。

三、如梯為垂直豎立而其長度超過三十公尺時，則應於其中端設置一個休息位置。

第四十二條 裝卸工作進行時，應採取適當步驟，防止起重機或絞盤之原動機排出廢氣或蒸汽，妨礙勞工之視線。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四九六

第四十三條 應採適當措施，以預防起重機架底盤之意外出軌或離座。

第四十四條 凡貨櫃船上起重機或吊桿，必須附全套自動吊架設備，不得使由勞工站立於吊架上隨櫃起卸作業。

第七章 裝卸作業

第四十五條 同一艙口上層有裝卸工作時，不得同時在下層貨艙或甲板上從事裝卸工作。

第四十六條 裝卸勞工在底艙或甲板間從事裝卸煤或其他笨重物品時，應有使其能便於躲避之設備。

第四十七條 待卸貨物在下層，而中上層有其他貨物時，卸貨前應先清艙，以策安全，但經港務機關認為安全上無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處所，或處理類似事件之場所，如非借助外力無法安全執行此種工作時，應由岸上及船方共同採取預防災變之適當措施。

第四十九條 進入貨艙工作前，所有艙口橫樑應先移去，或妥為安置以防脫落。

第五十條 凡曾裝載爆炸性，有毒性或其他易燃性物質之艙間，或曾使用乾冰冷劑及可能缺氧之艙間，或裝載有機物質而經海水浸過之艙間，均應由船方預先說明或標明，在未得船長之證實或未經合格之檢驗機構檢查鑑定，確認無危險之虞者，不得申請裝卸。

第五十一條 在貨艙工作空間受艙口方形之限制，除從事解開或連結繩索工作外，不得使用掛鉤繫繫棉花、羊毛、軟木、粗麻布袋或其他類似貨物。如圓桶或吊鉤之構造及現場不安全時，亦不得使用掛鉤以起落圓桶。

第五十二條 堆置於中艙之貨物，其與艙口欄間之距離，應有一公尺以上，以利開啓貨艙蓋板及橫樑之用。

露天甲板上之艙口蓋板，如與艙口並置時，應放置整齊，其堆放之高度不得超過艙口欄之高度，且應與艙口欄保持一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五十三條 貨物堆放於碼頭或停泊所時，應依左列規定：

一、依本標準之規定，保持一條自碼頭或停泊所至船上暢通無阻之通道。

二、碼頭或停泊所邊緣，至少保持一公尺之空間，同時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工具外，不得有其它障礙物留置其間。

第五十四條 凡可發動機、起重機、堆高機、貨櫃裝卸機及指揮發放信號之工作，均應僱用合格人員或經訓練或有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凡起重機、絞盤、或其他裝卸機械，除正在操作外，不得任令物件懸留其上。

第五十六條 凡貨物利用吊索由艙口裝卸時，應有專任指揮人員以信號控制之，若同一艙口在同一時期有一組以上吊索工作時，每組吊索均應有其各別之信號指揮員，但起重機或絞盤操作人員能確實看清艙底情形者，如現場主管人員認為該起重機、絞盤之性能，或由於某種特別安排而無此必要時，可以書面證明免設信號指揮員。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平底船、駁船、或其他類似船舶之裝卸工作。

第五十七條 凡待裝卸物品每單件之重量超過四十五公斤以上者，應儘量以機械、手車或其他方法代替人力運搬，不得強迫裝卸勞工背負。

第八章 危險物品裝卸

第五十八條 凡危險物品裝卸，除油輪另行規定外，各船公司或其代理行，應於船舶到達前二十四小時，向港務主管機關提出危險物品裝卸申請，詳細填具危險物品之種類、性質、數量及應注意事項，由港務主管機關視危險品之種類，指定其停泊之船位，並核發危險物品裝卸許可證，但有關軍事秘密者不在此限。前項危險物品裝卸許可證裝卸完畢立即失效，但在裝卸中有危及港區或裝卸勞工安全之虞者港務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裝卸，並作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九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應由貨主派遣專門技術人員在現場指導，負責辦理左列事項，如臨時發現安全有顧慮時，應迅速妥為處理。貨主並應事先準備安全防护器材及設備，放置現場附近：

- 一、包裝、封誌、駁運重量及件數之核建檢驗。

- 二、使用工具及裝卸方法之檢查指導。
- 三、現場煙火管制及秩序維持。
- 四、漏桶破件之督促處理，但不得在碼頭或艙內整理危險物品包裝。
- 五、裝卸速率之保持及駁運車輛之控制。
- 六、其他有關現場裝卸安全事項。

危險物品裝卸時，貨主或接運人員所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及裝卸單位督工理貨員，均應在現場照料，不得他離，軍方物品裝卸接運時，有關工作督導指揮及警衛事宜，由軍方指定機關或人員負責辦理。

第六十條

- 船舶於裝卸危險物品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不得同時裝卸其他物品或上下旅客。
 - 二、不得使用明火照明。
 - 三、絕對禁止吸煙，並不得隨身攜帶引火物品。
 - 四、不得在甲板上熔化，加熱或堆積容易燃燒之物品。
 - 五、可能燃燒、爆炸之船用品，應儲藏於船上安全地區，禁止任意放置。
 - 六、非裝卸作業時間，艙口應緊閉，並覆蓋油布，禁止隨時開啓。
 - 七、裝卸作業前，應實施艙內外及吊具安全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始能作業。
 - 八、危險物品應儘量先卸或後裝，並禁止滯留碼頭裝卸地區。
 - 九、日間應懸掛國際信號「B」紅色旗誌，夜間應懸示四週可見之紅燈一盞。

第九章 急救與防護

第六十一條

凡港區碼頭均須設置醫療機構，負責裝卸勞工之急救與醫療工作，並由勞工保險機關指定為保險醫療之單位，如港區遼闊，碼頭前緣縱長超過五千公尺，或勞工人數超過三千人，應於港區設置醫療分支機構。



第六十二條 碼頭裝卸作業處所均應比照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健康醫療規章設置急救用具，並有經過訓練而具有經驗之專人負責保管處理，急救箱除必要之器材及藥品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急救箱內之藥品，器材應經常補充，保持完整。負責保管處理人員於裝卸勞工作業期間，不得他離。

第六十三條 凡港區碼頭裝卸勞工集中地區，或交通車輛較少之作業場所應置備救護車，且應妥為維護，以備急救使用。

第六十四條 各港區碼頭應於明顯位置，公告左列各項醫療設施之位置：

一、急救箱位置，負責保管人姓名與服勤位置。

二、担架及其他醫療器材位置。

三、救護車位置。

四、醫療診所或其他特約醫院位置。

五、浮筒工作應配置無線電對講機及交通船，以供急救時使用。

前項置放處所，應設置電話，並標示之。

第六十五條 對失足落水之裝卸勞工，應有適當之救援設備，如救生圈或救生繩等以幫助其迅速安全脫離水域，對被淹救起之裝卸勞工，應有適當之救護設備，如人工呼吸器材，氧氣筒等，以幫助其迅速恢復知覺。

前項急救器材，存放於各碼頭顯明而易取用之位置，並妥為維護。

第六十六條 凡進入碼頭從事裝卸作業之勞工，均應配戴安全帽等個人防護設備。

第六十七條 凡處理易於飛揚之貨物，或工作區域塵土飛揚時，或處理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時之裝卸勞工，均應配戴適當之防護面具。

第六十八條 凡裝卸勞工之工作場所，應有足夠之通風換氣設備，以維持適當之新鮮空氣與溫度。

第十章 監督及處分

第六十九條 本標準有關設備之規定，均應由所有人申請港務主管機關檢驗。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四九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日

五〇〇

第七十條 裝卸勞工在裝卸前(中)如發現工作設備不合格者，得要求設備所有人立即改善，如不改善者得拒絕裝卸之，如有爭執時，可報請港務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七十一條 凡經港務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檢驗不合格之設備，均應限期改善，如拒絕或延不改善者，港務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作業，或作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七十二條 凡裝卸承攬業者或船(貨)主不遵守本標準之規定與要求，致生事故，導致裝卸勞工傷亡者，各該負責人應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範圍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港務主管機關對裝卸承攬業者得吊銷其執照，對各該船舶或貨商得於一定期間為停止其使用港灣設備之處分，處理情形應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發佈實施「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行政院核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本日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是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的；今後對違章建築的處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依此項辦法的規定辦理。此項辦法共十五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為處理違章建築，特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違章建築之處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經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造之建築物。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合法房屋院內或通道上設置臨時性可移動之遮雨遮陽之棚架，其寬度不超過二公尺，簷高不超過三公尺者。

二、合法房屋平型屋頂上設置臨時性可移動之非鋼筋混凝土構造，而無牆壁門窗供遮雨遮陽之棚架，其簷高不超過二公尺者。

三、在農業區內以竹、木、草、塑膠布等搭蓋臨時性專供培植農作物之寮舍者。

第三條 處理違章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或直轄市為省或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設置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隊）為之。其組織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四條 各警勤區警員在警勤區內應隨時稽查。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時，依左列之規定處理：

一、立即報告該管派出所（分駐所）主管，由該管派出所（分駐所）即時勒令停工，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二、勒令停工而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應立即報告該管派出所（分駐所）主管，該管派出所（分駐所）即時通知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通知拆除大隊（隊）立予強制拆除，並移送法辦。

村、里幹事對其村、里範圍內之前項違章建築，亦應切實查報，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轉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外，並通知當地派出所（分駐所）即時勒令停工。

處理軍事營區或軍人眷區之違章建築時，並應通知當地憲兵隊既有關軍事機關會同處理。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之日起五天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通知拆除大隊（隊）拆除之。認為未妨礙都市計畫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申領建築執照。

違建人申請建築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建築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

建築機關應通知拆除大隊（隊）拆除之。

第六條 違建人經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核准補發建築執照後，始得復工。

第七條 違章建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

第八條 拆除之違章建築材料，除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沒入者外，其餘由違建人自行保管。

第九條 違章建築拆除時，室內存放之物品，如無法交還其所有人，應代為保管或依法提存。

第十條 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不得設計、監造或承造違章建築，違者依有關法規從嚴處罰。

第十二條 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第十三條 舊違章建築，其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防空疏散、軍事設施及對市容觀瞻

有重大影響者，應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實地勘查，劃分左列地區分別處理：

一、必須限期拆遷地區。

二、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

三、其他必須整理地區。

前項地區經勘定後，應函請上級政府備案，並應於限期拆遷或整理前公告。

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由省（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舊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前項修繕如遇政府拓寬道路經主管機關通知拆除部分房屋，其贖餘部分准依原有高度修繕。其臨

接應設置騎樓之道路，簷高未達三·七〇公尺者，准予增高至三·七〇公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而為修繕者，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五）



台灣省本年度黨政工作研討會閉幕。

台灣省本年度黨政工作研討會本日在台中市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大禮堂舉行，由省黨部主任委員梁永章主持，會期一天，當日閉幕。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張寶樹曾頒發書面講詞就「當前有關問題和今後努力方向」為題，提出四點意見如下：

- 一、要以有計劃的作為，具體實現總裁遺志。
- 二、發揮堅忍沉毅精神，奠定克敵致勝基礎。
- 三、加強黨政協調配合，貫徹全面革新要求。
- 四、認識當前革命情勢，堅定復國建國信念。

會中省府主席謝東閔，省議會議長蔡鴻文，分別報告了當前省政建設和省議會議事現況。

會中曾通過三項中心議題和一般提案事件。中心議題為：

- 一、實踐總裁遺訓，貫徹臨時全會決議，發揮組織功能。
 - 二、檢討改進當前黨政關係。
 - 三、檢討當前台灣省政建設工作，及研究今後發展重點。
- 參加這項研討會人員共有一百七十五人，會議於下午六時閉幕。（註六）

旅美僑領李國榮等二十三人返國訪問。

美國各重要地區中華會館主席一行二十三人，應僑務委員會邀請，本日返國訪問。

這次返國訪問的二十三位旅美僑領如下：

舊金山中華總會館總董、台山寧陽總會館主席李國榮，舊金山台和總會館主席胡澤明，岡州總會館主席楊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五〇四

超，三邑總會館主席胡國良，陽和總會館主席王北海，人和總會館主席陳春霖，中華總商會會長方國源，國民黨駐美總支部常委朱鳳東，舊金山華僑反共總會主席莫翔興，紐約台山寧陽會館主席陳兆堂，聯成公所主席余日焜，紐約安良工商會會長陳孔現，協勝公會主席趙貽予，紐約中華總商會主席李堅夫，華盛頓中華公所主席方華耀，波士頓中華公所主席李實卿，芝加哥中華會館主席馮兆鈞，休士頓中華公所主席林仕舉，洛杉磯中華會館主席黃國如，華僑反共救國會主席朱國伸，西雅圖中華公所主席馬雙金女士，檀香山中華會館主席黃允殷，檀香山中華總商會會長楊慶強。（註七）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九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台北出版。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十一日 交通部部長高玉樹，結束中東訪問行程返國。我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兩國加強交通合作獲致協議。

交通部部長高玉樹，應約旦交通部邀請，及答聘沙烏地阿拉伯交通部部長卡貝克的來訪，於五月十九日啟程訪問中東。

五月二十日，高玉樹抵安曼，訪問約旦一週；於二十七日離開約旦。訪安曼期間，高氏曾獲約旦國王胡笙與王嗣哈山接見。高氏並曾與約旦政府有關官員交換關於技術合作問題的意見。雙方獲致具體協

議。約旦決定近期內派一研究代表團前來我國，尋求加強兩國間運輸與通訊合作的辦法；我國也考慮派專家到約旦協助管理阿卡巴鐵路和擴建阿卡巴港口設施，這批專家包括機車工程師、中央控制技術人員、港口專家等。

高氏一行於五月二十七日抵大蘭訪問沙烏地阿拉伯。二十八日訪問達曼港及沙國政府鐵路管理局，並參觀設在達曼的沙烏地肥料製造廠。三十日高氏晉見沙王哈立德；沙王表示：中沙友好關係，決續維持不變。高玉樹於晉見沙王後，曾拜會蘇爾曼親王及蘇爾坦親王，並面邀他們前來我國訪問。三十一日高部長拜會麥加總督法瓦茲親王。高氏表示我交通部將盡力協助沙國交通與運輸現代化。

本月一日，高玉樹離開沙烏地阿拉伯，結束中東訪問，取道貝魯特、東京等地，於本日返國。（註一）

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供我採購桃園國際機場設備。

美國進出口銀行批准一筆一千四百六十八萬美元的直接信用貸款，提供我國作為桃園國際機場設計、建築及裝備之用。

該銀行決定協助出售價值三千六百七十萬美元的美國機場裝備給我國，其中：

百分之四十，計一千四百六十八萬美元，由該行直接信用貸款，已獲其董事會通過。

百分之二十，計七百三十四萬美元，由美國國內的銀行貸款，由進出口銀行擔保。

百分之二十，計七百三十四萬美元，由美國以外的銀行貸款，由我國政府擔保。

百分之二十，計七百三十四萬美元，由民航局自籌現金支付。

這項計劃包括桃園國際機場的設計、建築、及裝備，計劃全部費用共需約二億四千九百萬美元。

桃園國際機場興建工程已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動工，進行整地、灌溉、連絡道路、航空站大廈的地下室與排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五〇六

等工程，截至今年四月底止，工程總進度為百分之三點三，其他部份工程也陸續發包中，預定自今年下半年起，全面動工，全部工程於六十八年完成。（註二）

沙烏地阿拉伯油礦組織副總裁賈渥離華返沙。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油礦組織副總裁賈渥於十日抵華訪問。本日，賈渥曾與經濟部部長孫運璿舉行會談，就加強中沙兩國的經濟合作計劃進一步交換意見。

在會談中決定成立工作小組，研擬雙方共同投資在沙國設立尿素肥料廠的計劃。工作小組由中沙雙方互相派員組成，該小組研擬的細部計劃要點包括：

一、進行步驟；二、廠址；三、設廠規模；四、成本分析；五、市場預測；六、廠外設備（包括水源、海水變淡水設備）等項。

賈渥與我方會議後離華返沙，結束為期二天之訪華行程。（註三）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結束大陸訪問返菲。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於本月七日抵北平，訪問中國大陸五天，本日返回馬尼拉。

馬可仕在訪問北平期間，曾會晤毛共高層人物毛澤東、周恩來、鄧小平等人，並於九日與北平政權建立「外交」關係，我國亦於當天宣布中止中菲外交關係。

菲律賓貿易部部長本日表示：雖然中菲斷絕了外交關係，菲國亦會保持雙方貿易關係。（註四）

泰國總統克里巴莫聲稱：泰與毛共建交時，華僑須變更國籍。

泰國總理克里巴莫本日聲稱：永久居留泰國之中華民國公民或無國籍之華僑，在泰國下月與北平建立外交關係時，就要選擇泰國或毛共的國籍。

在泰未設籍的中國人估計約二十至三十萬之間。此外，尙有三萬名中華民國公民居留于泰國。（註五）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日報」、五月二十八日「聯合報」、六月一日、十二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星島日報」第一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星島日報」第一版。

十二日 第四屆中、韓、菲三國賦稅關稅合作會議在漢城閉幕

第四屆中、韓、菲三國賦稅關稅合作會議，於本月九日在韓國漢城揭幕，計有中華民國、韓國及菲律賓代表共二十三人參加。

中華民國的六人代表團包括：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金唯信、關務署副署長劉泰英、台北關稅稅務司袁寶塘、賦稅署第一處處長王建煊、第二處處長白培英和鄭錦城，由金唯信率領參加。菲律賓的六人代表團，是由該國財政部關稅局副局長曼杜沙率領，韓國的十一人代表團，則由韓國國家賦稅公署關稅局局長尹世楷所率領。

三國關稅會議歷時四天，於本日結束。會中，中、菲、韓三國會分別宣讀表明其個別立場的文件，並曾討論改進各該國家進口關稅估定的制定、創造有助於促進三國經濟合作的條件。

第一屆關稅合作會議，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在中華民國舉行，會中達成協議，每年輪流在當時包括越南在內的四個國家之一舉行此項會議。

在過去三年中，這些會員國會聯合研究關稅制度，並發行新聞信分發各國……主管官員會相互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換意見，以促進彼此間的了解及合作。（註一）

我國政府擬定因應措施，對付國際石油漲價。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昨日決定，原油從十月一日起漲價，經濟部部長孫運璿表示：國際石油價如漲幅不大，內銷油價將不調整，政府對應付目前石油問題，所作的因應工作如下：

- 一、國際油價於十月間究竟要漲多少，石油進口和輸出國家，還要進行多次的討價還價，目前無從判斷其上漲幅度，我政府因其變動對我有很大影響，正密切注意中。
- 二、近一、二年來，為加強石油的儲存，我國已增建了好幾個大容量的油槽，安全存量也大為提高，以應付短期石油的上漲與缺供。
- 三、如果國際油價的漲幅很小，而對中國石油公司的營運不致引起很大困難時，國內的油價不會調整。
- 四、對國際油價各種演變及其發展情勢，我們已作了各種假設，同時擬定了應變方法，希望當國際油價調整後，國內所受的影響減低到最低程度。
- 五、自產能源的增產，是政府的長期計畫，正積極推動，包括陸、海油氣探勘與開發及煤炭增產等。
- 六、繼續推行能源節約。（註二）

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征起額逾六十六億。

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主任沈柏齡表示：根據初步統計，我國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征起數額，高達新台幣六十六億元，較預算數額超征百分之四十四，超征原因如下：

- 一、薪資所得者的薪資收入，曾普遍調整提高，使所得稅收入也隨之增加。
- 二、高所得人士自動申報，誠實申報的風氣改善，隱匿所得的情形減少後，稅收自然增加。（註三）



台肥公司決以低價供應農民所需肥料。

經濟部次長張光世在立法院預算等委員會報告時說：台肥公司在六十五年度內，將以其年度盈餘，發展複合肥料，及低價供應農民所需肥料。預計六十五年度台肥公司盈餘僅為八百四十六萬元，較六十四年度減少二億三千一百多萬。此項減少原因，除因進口原料價格增高所致之外，並因下列主要政策及目標使然：

- 一、發展複合肥料，促進本省經濟作物之發展。
- 二、供應液氮，以配合石油化學工業之發展。
- 三、在政府發展農業之政策下，低價供應農民所需肥料。

換言之，六十五年度內，台肥公司將以全力達成上述目標，犧牲其年度盈餘。（註四）

內政部發布「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

內政部本日發布「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全文如左：

- 第一條 為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有關訓練並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左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雇主應遴選經依本規則規定訓練合格者擔任之：
 - 一、鍋爐（小型鍋爐除外）。
 -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
 - 三、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前項操作人員之管理範圍、訓練資格、訓練課程及訓練時數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 第三條 具有本規則附表三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申請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可為相當訓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五一〇

合格之各該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

第四條 雇主自辦或接受雇主委託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訓練單位，應於事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前項審查，準用職業訓練機構設置標準有關規定。

第五條 舉辦第二條訓練時應於事前將訓練計劃、講師、參加訓練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訓練後，應將副本抄送省（市）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訓練完成後應將結業證書報請省（市）主管機關驗印。

第六條 依本規則規定訓練合格之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得依規定參加各該技術士檢定。

第七條 從事左列作業人員或管理人員，雇主應施以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 一、小型鍋爐之操作。
- 二、操作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 三、操作吊升荷重未滿五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四、以乙炔熔接裝置或瓦斯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之作業。
- 五、使用起重機設備從事吊掛作業。
- 六、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
- 七、火藥爆破作業
- 八、爆竹烟火製造之配藥作業。
- 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
-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
- 十一、鉛作業。

十二、四烷基鉛作業。

十三、有機溶劑作業。

十四、缺氧作業。

十五、特殊化學物質作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人員。

前項訓練課程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八條 舉辦前條訓練時除第六款依原字能有關法規辦理外，均應視事實需要於事前將訓練計劃、參加訓練人數、講師資格及訓練設備等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備。訓練完成後並應將結業證書報請省（市）主管機關驗印。

第九條 雇主對於新雇或調換作業之原雇勞工，除依本規則有關規定予以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外，並應依附表五之規定施以一般安全衛生訓練。

第十條 雇主舉辦前項訓練時，應將其訓練計劃、課程內容、受訓人數等有關事項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舉辦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七條各種安全衛生訓練，應依規定申請增加訓練職種或項目手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操作任何大小鍋爐之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及傳熱面積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熱力學概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材料及其性質

燃料與燃燒

鍋爐構造

鍋爐操作

附屬設備及附屬品之處理

日常檢點及異狀之處理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點火實習

燃燒之調整實習

水處理及吹洩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一二〇小時

二、操作傳熱面積未滿五〇平方公尺之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熱力學概論

材料及其性質

燃料與燃燒

鍋爐構造

鍋爐操作

附屬設備及附屬品之處理



日常檢點及異狀之處理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點火實習

燃燒之調整實習

水處理及吹洩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〇小時

三、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一)訓練課目：

鍋爐概論

熱力學概論

材料及其性質

壓力容器類別及製造法

無火壓力容器構造

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壓力容器檢查

故障對策

危險物質及反應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操作實習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五二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測驗

(一)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〇小時

四、操作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固定式起重機有關知識

電動機及有關電氣知識

起重和駕駛有關力學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操作實習

重量估測實習

吊掛實習

操作指揮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〇小時

五、操作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移動式起重機有關知識

原動力及有關電氣知識

起重駕駛有關力學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操作實習

重量估測實習

吊掛實習

操作指揮實習

測驗

(一)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〇小時

六、操作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人字臂起重桿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人字臂起重桿有關知識

電動機及有關電氣知識

起重桿駕駛有關力學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操作實習

重量估測實習

吊掛實習

操作指揮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〇小時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五一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附表二

參加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訓練資格

五一六

訓練類別	資格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p>一、大專以上院校鍋爐有關科系畢業者。</p> <p>二、經考試院舉辦之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以上考試鍋爐有關類科及格者。</p> <p>三、高工或高級中學畢業曾在政府機構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具有在本規則公佈前三年以上經驗者。</p> <p>四、經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並具有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三年以上經驗者。</p> <p>五、經乙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p> <p>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p>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p>一、高級工職學校以上有關鍋爐科組畢業者。</p> <p>二、經考試院舉辦普考或相當於普考考試鍋爐有關類科及格者。</p> <p>三、曾在政府機構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具有本規則公佈前二年以上經驗者。</p> <p>四、經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並具有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未滿五〇平方公尺二年以上經驗者（小型鍋爐管理操作年資不予採計）。</p> <p>五、經丙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p> <p>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p>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

- 一、經考試院舉辦相當於丙等考試鍋爐有關類科及格者。
- 二、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未滿五〇平方公尺具有在本規則公佈一年以上經驗者（小型鍋爐管理操作年資不予採計）。
- 三、國民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一、經考試院壓力容器或鍋爐有關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具有在本規則公佈一年以上經驗者。
- 三、國民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五公噸以上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含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

- 一、經考試院起重機有關類科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五公噸以上起重機具有在本規則公佈一年以上經驗者。
- 三、國民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附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受訓：

- 一、身體或精神缺陷，不適操作工作者。
- 二、未滿十八歲者。
- 三、女性人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附表三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相當資格審查標準

五一八

操作人員類別	相當資格審查標準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一、大專以上院校有關鍋爐科系畢業，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二、經考試院舉辦之高考或相當高考以上考試有關鍋爐類科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三、高級工職學校有關鍋爐科組畢業，曾在政府機構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鍋爐總傳熱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五年以上經驗者。 四、經甲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一、高級工職學校以上有關鍋爐科組畢業，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二、經考試院舉辦普考或相當於普考考試鍋爐有關類科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三、經乙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

- 一、經考試院舉辦特種考試相當於丙等考試鍋爐有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一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 二、經丙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 三、本規則公布前曾在公私團體奉准備案之鍋爐講習及格者。
-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一、曾經考試院壓力容器或鍋爐有關考試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一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 二、各級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有關壓力容器科組畢業，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一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 三、本規則公布前曾在公私團體奉准備案之壓力容器訓練結業者。
-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五公噸以上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含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

- 一、經考試院起重機有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 二、高級工職學校以上有關起重機具科組畢業，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 三、曾經起重機具有關之操作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附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資格審查：

- 一、身體或精神缺陷，不適操作工作者。
- 二、未滿十八歲者。
- 三、女性人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附表四

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之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科目：

鍋爐構造有關知識

燃料及有關燃燒知識

鍋爐附屬品及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小型鍋爐之運轉及保養等之實習

小型鍋爐檢點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二、駕駛一公噸以上堆高機之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訓練科目：

堆高機行車有關裝置及處置知識

堆高機載物有關裝置構造及處置方法常識

堆高機運轉有關力學常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堆高機行車操作

抓斗載物之操作

測驗



(一)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科目：

起重機有關知識(固定式或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動力及電氣有關知識

力學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起重機有關操作

重量估測

操作起重機必要之信號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四、以乙炔熔接裝置或瓦斯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科目：

如瓦斯熔接等業務需要之設備構造及處置方法有關知識

如瓦斯熔接等業務使用可燃性瓦斯及氧氣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瓦斯熔接使用設備之處置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五、起重設備索具吊掛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一)訓練課目：

各種起重機有關知識

各種起重機必要之力學知識

吊掛方法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起重機等吊掛實習

起重機等運轉指揮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火藥知識

火藥之處置

發爆方法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七、爆竹烟火製造配藥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火藥有關知識



作業方法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實習

測驗

(一)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八、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伐木作業有關知識

鏈鋸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伐木方法實習

鏈鋸操作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包括集材機司機）：

(一)訓練課目：

1. 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2. 集材機之操作

3. 集材機之檢查及保養

4. 集材索具介紹

5. 架線作業有關知識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6.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7. 機械集材實習

8. 測驗

(一) 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

十、鉛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 訓練課目：

鉛中毒預防有關知識

安全衛生防護具有關知識

改善作業環境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測驗

(二) 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十一、四烷基鉛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 訓練課目：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有關知識

作業之清潔及有關防護具知識

改善作業環境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測驗

(二) 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十二、有機溶劑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 訓練課目：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

有機溶劑之毒性

有機溶劑之行政作業管理

有機溶劑中毒急救

有機溶劑測定

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測驗

(二) 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十三、缺氧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 訓練課目：

氧濃度測定方法

缺氧症原因及預防措施有關知識

急救有關知識

防護具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測驗

(二) 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十四、特殊化學物質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一)訓練課目：

- 特殊化學物質有關知識
- 作業環境改善有關知識
- 安全衛生防護具有關知識
- 急救有關知識
-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附表五

一、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項目：

- (一)安全衛生意義及其重要性
- (二)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開始前之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該作業中有關安全衛生特殊情況及預防方法
- (六)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七)有關環境衛生規定事項
- (八)急救訓練
- (九)消防常識及規定事項
- (十)其他有關事項(註五)



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議決籌資四十億，兩年興建國民住宅兩萬戶。

內政部於本日下午邀集各有關單位討論興建國民住宅事宜，會中對於國宅推動小組已決定由行政院祕書處、經濟設計委員會、國防部（戰地政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央銀行、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內政部等八個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內政部負責召集。

會中並決定：爲配合十項建設，已將原第一期五年計劃取消，改於兩年內由財政部負責以低利（原則訂爲九釐）妥籌四十億元作爲資金，在台灣地區內共興建國宅二萬戶，平均每戶二十萬元，其中台灣省一萬五千戶分建於基隆、高雄、台南、台中、桃園及農漁礦工地區和高速公路附近；台北市四千五百戶，分建於華江第二期用地、溫州街台大私有用地、木柵高地新社區、民生東路設施市場用地及民生東路新開發地共五處，惟台北市後二處則正在商議中；其餘五百戶則分建於金馬地區，其建地則由主管單位及國防機關負責協調解決。（註六）

附錄：推動國民住宅的興建須有新觀念新做法（註七）

報載內政部表示：政府決定妥籌低利資金四十億元，於二年內在台閩地區興建國民住宅二萬戶。初期先成立「國宅推動小組」積極推動，並於短期內由省市府成立國民住宅專責機構負責其事。至於推動小組之構成單位則爲行政院祕書處、經設會、國防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恕我們不知道更詳盡的計劃，如果僅就報上的消息來看，則是未曾絲毫脫離政府處理事情的舊軌道、舊傳統，而這些軌道與傳統，則早已證明都是推拖與敷衍報銷的好辦法、好藉口，果真照報上披露的計劃去做，我們對推動國民住宅興建的前途，更不能抱絲毫樂觀的態度了。

但是興建國民住宅的工作關係重大，是不容許其失敗的。我們在五月九日的社論中即曾指出過，興建國宅不是普通的施政，乃是民生主義的實現，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建立，其重要性與意義可與民國四十年前後實施耕者有其

田相比擬。實施耕者有其田是在一個貧窮的、落後的、農業的社會，平均財富，解決大多數人民生活的一項要政；興建國宅則是在一個富裕的、進步的、工業的社會，平均財富，解決全體人民部份生活需要的一項要政。因此，我們再一次明確堅定的提出我們的主張，以補五月九日社論之不足，藉供決策當局及有關方面之參考。

一、關於機構方面：由內政部主辦，或在行政院成立專責機構主辦，我們並無成見，不過，我們比較偏向於後者，並以之與衛生署同作日後成立社會福利部之基幹，全體員工包括設計及技術人員在內不宜超過一百人，現有各級國宅機構一律裁撤。此一機構祇負責政策、設計、資金籌劃、土地取得、國宅地區分配、各方面協調等工作。

至於國宅之興建施工，國宅之住戶分配，國宅資金之管理，國宅所有權之保有與移轉，國宅分期付款之收回，與國宅契約之執行，均責由省市銀行辦理，收取合理之手續費。省市銀行分支行，遍全省全市，僅須在現有組織結構內，增設一國宅管理單位即可，簡便而管理服務週到嚴密，對興建房屋貸款融資，原屬銀行業務之一部份，在國外有專業金融機構承擔，在國內各銀行亦多已作此類貸款，故責成省市銀行辦理，僅不過將其銀行業務增加一項而已。即使政府不責成省市銀行辦理，省市銀行為達成其為省民市民服務之設立目的，為擴展其本身業務，為其資金謀求長期可靠之投資出路，亦當爭先自行辦理。

綜合上述二點，我們的建議很明白：在中央設立一簡單之權力機構，負政策、設計、推動、監督之責，其餘實際工作，全部交由省市銀行按銀行業務原則處理，此一組織方式，當遠較現有方式或其他擬議之方式經濟、方便、有效率。

二、資金來源：國宅為全體國民之事，其資金來源，主要必須以大眾住戶為對象，而不宜專賴有限之國庫公庫撥款，因此，其來源應為：(一)國庫無息撥款，(二)省市公庫無息撥款，(三)省市銀行因經常存有巨額之無息省市公庫存款，應以一部份提作對國庫之無息或極低利率之融資，(四)省市銀行所吸收之儲蓄存款中應以一部份照普通貸款利率對國宅作長期融資，(五)購宅者之預付款 (Downpayment) 及以後之分期付款，(六)如有不足時，可按當時市場利率

向各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

如國庫能在四年內每年無息撥出十億元，四年共計四十億元，省市政府及省市銀行各四十億元，三者無息撥款及融資共達一百二十億元，再以市場利率吸收一百二十億元，即可按市場利率之一半對國宅融資二百四十億元，加上住戶之預付款六十億元，共得三百億元，四年平均每年七十五億元，平均每戶以二十五萬元計算，則年可興建三萬戶，以及中央省市政府及省市銀行每年均按此數撥款，則若干年後台灣之國宅問題即可完全解決。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耕者有其田並非救濟農民，農民必須照規定償付地價。同理，國民住宅並非救濟住戶，住戶必須償付房價，並須絕對嚴格執行。其一住戶拖欠，整個政策及制度即為之破壞。

(二)所有土地及建築物均應按當時市價計算成本，照成本訂售價。住戶所佔之便宜或所得之補貼為政府不賺取利潤及低利長期融資。

(三)完全按商業方式經營。即先就地點及房屋格式面積大小等刊登廣告，招攬訂戶，訂戶達到某一成數後再行開工興建。訂戶必須提出可靠之按期付款能力之證據或保證。嚴防囤積、轉售圖利等現象。

(四)選擇全省市信譽卓著之大建築商十家或二十家，作為承包國宅工程之對象，即使公開招標，亦僅以此十家二十家投標為限。

(五)我國國民、商人、公務員大多缺乏守法精神及公德觀念。應明定處罰法律，嚴厲懲罰不守法或有貪污行賄拖欠行為之公務員、住戶、及承包商人，以維護此一善政之推行。

最後，我們要明告主辦機關，國民住宅推行了二十年而毫無成效，可見積弊甚重，不是易辦之事，必須改弦更張，採取新觀念，新做法。與其墨守成規召集一大堆機關成立推動小組，何如先就權力所及在內部設立一十人左右之研究小組，就過去積弊及未來做法，參酌外國情形作週詳之研究與設計後，再付諸實施。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經濟日報」第二版、六月十二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五三〇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五：「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九九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台北出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社論。

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接見旅居美國僑領。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本日接見回國訪問的美國各大城市僑團負責人李國榮等二十三人，歡迎他們回國訪問。

這些美國僑領，於十日抵台，他們對於政府推動中的十項建設，深感興奮，並對政府英明領導與人民熱烈支持下各方面的進步，印象尤為深刻。（註一）

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發布湯覺非免職令。

台灣省政府人事處，本日發布人事命令，該處第三科科長湯覺非，脅迫長官，違反紀律，情節重大，記大過兩次免職。

省人事處說：「湯覺非於上月二十九日下午，在省議會脅迫省府委員許智偉，對質其調職（按湯原任教育廳人事主任）係何人主動，經省府祕書處視察室派員調查屬實。省府以其公然在議會脅迫長官，違反紀律，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兩次，辦理專案考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銓敘部核定，依法予以免職。」

依照公務員有關考績法令規定，凡經考績列入丁等，或記大過兩次辦理專案考績予以免職者，於收到考績通知後，可以在三十天內聲請覆審，如經覆審仍維原議，則其考績即算確定。

此案湯覺非計有三次聲請覆審機會，一為向其本機關聲請覆審，二為向其上級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聲請覆審，三為向核定考績的銓敘部聲請覆審。（註二）

附錄：從另一角度論湯覺非案（註三）。

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第三科科长湯覺非，因威脅長官、破壞紀律應記大過兩次一案，經銓敘部於日前核定，使此一備受外界注目的人事糾紛案件，於行政處分部分，告一段落。本案在有關程序上，尙未了結，但主管機關作如此處理，頗有值得引伸之處，我們特提出幾點看法。

行政體系是發揮工作效率的規範，在行政機關工作的人員，應受特定的法規約束，服從機關長官的指揮，此有關規定，詳載於「公務人員服務法」。每位担任行政工作的公務人員，於担任職務之日起，即應有此認識。公務人員的言行，超出了應有的範圍，假如不作適當的處理，紀綱即無法維持。從維護紀律的觀點，對於重大案件依法迅速處理，殊有此必要。

循此一案件作進一步探討，我們認為公務人員平日的守法觀念，無論如何應該特別加以培養。湯案的發生，是公務人員忽視紀律的一項突出事例，其間雖尙可能夾纏有其他恩怨，而導致此一結果，固可以特例觀之。而一般公務人員之間，於人事升遷調補，不能如自己所願時，其對於主管人員不滿，超脫應守法紀分際，不循法律規定辦理申訴，逕行挾嫌誣告或干擾長官者，亦時有所聞。與湯案相較，只不過程度上的差別而已。因此，主管機關於湯案發生並加以處理後，應立刻着手於公務員守法觀念的培養，庶可避免類似案件的發生與滋長。

檢討當前公務員所處的服務環境，我們可發現其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之後，一般說來，其所受消極的限制和約束者多，當受到積極的鼓勵者少。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而論，該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從字面上看，似乎並無不妥；但其內涵

，則只是要公務員如何如何，並沒有為公務員指出達成心性修養上更高層次的途徑；有關進修輔導的規定，更是稀少。因此，公務員進入政府服務，自青年、壯年以至老年退休止，除了少數智慧較高者外，長年累月從事刻板的工

作，思想極易陷於僵化，對事物的觀點也可能有難於理解的執着，於是言行和處理問題的態度，就不免有所偏差。我們之所以提出此一論點，乃在於要求政府主管單位，應以更積極的做法，鼓勵公務員於日常公務之外，獲得更廣泛的心性修養。惟有這種方式，可以化解公務員日常困於案牘例行公事的不滿心理，消弭日前挾嫌告訐的風氣。

湯案的發生，對於公務機關的政風和紀律，都有相當的衝擊，對於當事人而言，相信也因本案的發生而受盡了困擾。我們一方面支持主管機關迅速依法處理，以整肅官箴，使本案對行政機關的影響，減低至最低限度；同時，並要求主管當局，不僅以消極懲處破壞紀律者結案了事。尤其要針對問題，發現問題，從而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來。當然，行政機關性質不一，目前這套管理公務人員的辦法和規定，又行之歷有年所。要想作某種改革和突破，都不免窒礙重重。但是，我們的政府以「大有為」作號召，我們的行政機關又面臨成爲一個開發國家的行政效率的更大要求。缺乏新的進步動力，沒有賦予行政機關新面目的勇氣，都不足以因應未來的需要。因此，以湯案發生的衝擊力爲啓端，檢討行政機關另一面潛在的缺點，籌謀改革的計劃，正當其時。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聯合報」社論。

十四日 參謀總長賴名湯，結束訪韓行程返國。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應韓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盧載鉉上將的邀請，於本月十一日抵達漢城，在大韓民國訪問四天後，本日下午搭機返回台北。

此次是賴名湯上將以參謀總長身份二度訪問韓國。他曾於一九七一年以中華民國軍事代表團團長身份，前往韓國參加韓國建軍紀念日大典。

賴總長曾於十二日拜會韓國總理金鍾泌、參謀總長盧載鉉及國防部長徐鍾岳，對中韓合作有關事宜交換意見。隨後又參觀韓國軍事設施，並與漢城華僑領袖會晤，向他們表達嚴總統及蔣院長對旅韓僑胞的關懷。韓國建國大學於十二日以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頒贈與賴名湯上將，以酬庸他在韓戰期間順利使一萬多名反共義士返回中華民國，及其在促進中韓兩國的了解與合作方面所作的貢獻。

十三日，賴總長曾與韓國國會議長丁一權、韓國空軍聯合參謀首長、空軍總司令周永福將軍會談，雙方就共同關切之各項問題廣泛交換意見。隨後又參觀韓國陸戰隊及釜山與蔚山之重工業設施。

本日賴總長搭機返台北，認為此行益增兩國間友誼。（註一）

教育部決定修訂大學院校課程。

教育部決定下年修訂大學院校課程，將聽取海外學人意見，以適時趕上科學發展與社會需要。大學課程原定四年修訂一次，現行使用的為六十年修訂，教育部已在六十五年度施政計劃中，將修訂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計劃列入，將組織修訂大學課程委員會，分二年完成。

目前擬定之重點如下：

- 一、大學課程應如何配合社會需要；
- 二、通才與專門課程的平衡問題；
- 三、必修與選修課程如何兼顧；
- 四、輔導課程應如何安排；
- 五、研究所課程的編排改進問題。

另外並將檢討下列問題：

- 一、如何培養師生學術研究精神；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 二、如何改善教學與研究設備；
- 三、如何獎勵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
- 四、學術研究的評鑑等。（註二）

交通單位根據目前需要，加速推行短期的補助交通建設。

政府推展的六項重要交通建設，目前正全面施工中，交通單位在重要交通建設完工前的三至四年期間，根據目前需要，正加速進行短期的補助交通建設，擴展容量，增加運輸能力，以適應目前我國經濟復蘇後的交通需求。

目前我國的交通運輸中，仍以鐵路、公路及港口較為擁擠。在西部鐵路幹線電氣化、北迴鐵路、南北高速公路和臺中國際商港完成之前，交通單位已就現有設施，作了補救的改善措施。

在公路運輸方面：爲了適應經濟和社會不斷的發展需要，目前正循加強農村產業道路、改善現有公路及提高服務水準的方向進行。

臺灣地區到民國六十三年，有公路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公里（不包括市區道路），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四十四點四公里，已有相當的密度。但爲遵照行政院蔣院長「村村有路」的指示，正加速縣鄉道公路及山地產業道路的開闢，以期做到人口較爲聚居的農村，都有鄉道通達公路。

根據此項措施，現已增加了公路二百九十四公里，其中有二百一十一公里爲鄉道；此外，臺灣省政府正進行另外開闢三條山地橫貫公路的建設，正測量定線中，以期更積極地開發山地資源。

在改善現有公路及提高服務措施中，除不斷改善現在的西部幹線公路，消除交通瓶頸外，中央政府曾以鉅資補助改善或新建與高速公路聯絡的道路。

鐵路運輸方面：在加強目前的運輸能力方針中，正增加路線的容量和增加車輛，以提高運輸能量。

此項措施中，將西線鐵路海線竹南至彰化間，及宜蘭縣部分路段，增加雙軌共三十五點二公里，使兩線的容量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增加的雙軌共有七個區間，西部海線有四個，即新埔通霄間、苑裡日南間、甲南清水間及大甲甲南間，前三項工程預計今年十二月間可以完成；大甲甲南間由於大甲溪一座鐵路公路共用橋梁，正與公路局辦理改建手續。此外，宜蘭線部分有牡丹雙溪間、四脚亭瑞芳間及東山南新城間，工程已完成一半；其中四脚亭瑞芳間的五公里七百七十五公尺工程，由於土質不良，工程較艱鉅，至上月底，全部工程已完或百分之五十三點四。

港口運輸方面：在現有的高雄、基隆和花蓮三個國際商港中，基、高兩港幾乎都超過了現有設備的容量。因此，在基隆港四年短期擴充工程中，增加一般性碼頭及倉庫、貨櫃碼頭及貨櫃堆貨場，以及增加裝卸機具等，預計民國六十六年可以全部完成。

高雄港短期擴建工程中，繼續完成第二港口開闢工程，為配合大鋼廠及火造船廠的需要，將廢續把主航道浚深為十六公尺，以便容納十萬噸級貨輪進出，預定明年底完成。此外，繼續完成碼頭九座，預定今年九月完成；增建穀倉兩座，預定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及六十六年七月完工，使穀類運輸，做到一貫作業的方式。此外，還開闢安平港為輔助港，通行六千噸級貨輪，兼供漁港及工業專用，預定民國六十八年竣工。（註三）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閉幕，我國獲團體第三名。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於本月九日在韓國漢城揭幕，十七個國家及地區的選手角逐三十九項錦標，經過五天的激烈競爭後，於本日下午閉幕。我國以獲得五面金牌，二面銀牌與五面銅牌的成績，名列第三，僅次於日本與印度。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五三六

中華田徑隊除了在此次比賽中，獲得團體第三名外，並有四項成績超越亞運；十二項成績新全國，成果豐碩。

超越亞運的四項成績如下：

- 一、男子四百公尺中欄：戴世然，五十一秒一五。
- 二、女子一千五百公尺：李秋霞，四分二十三秒正。
- 三、男子五千公尺：張金全，十四分四秒。
- 四、男子百十高欄：戴世然，十四秒二十四。

破全國紀錄的十二項如下：

- 一、男子八百公尺：譚廣嘉與郭忠欽分別創下一分四八秒八與一分五十一秒紀錄。
- 二、男子一千五百公尺：譚廣嘉，三分四十九秒五。
- 三、男子五千公尺：張金全，十四分四秒正。
- 四、男子一萬公尺：張金全，三十分四秒二。
- 五、男子四百公尺中欄：戴世然，五十一秒一五。
- 六、男子跳高：陳德宗，二公尺〇二。
- 七、女子八百公尺：李秋霞，二分八秒一。
- 八、女子一千五百公尺：李秋霞，四分二十三秒正。
- 九、女子跳高，吳麗華：一公尺六八。
- 十、女子四百公尺低欄：黃秋錦，一分四秒十三。
- 十一、女子一千六百公尺接力：中華隊，三分五十五秒一。
- 十二、男子一千六百公尺接力：中華隊，三分十五秒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的閉幕典禮由韓國田徑協會會長李周勳主持，大會並選出男女明星選手，以色列的短跑女將伊絲特與伊朗的跳高選手齊艾新，分別膺選明星選手。

閉幕典禮中，並頒獎給六名曾獲奧運會獎牌的亞洲超級運動員，我國的紀政、楊傳廣均獲頒獎。（註四）

附錄：王宗蓉撰：我隊有進步須繼續努力（註五）

第二屆亞洲田徑錦標賽，十四日下午舉行十項運動的一千五百公尺競賽項目後，宣告落幕。

本屆比賽計有十七國、五百餘選手參加，我國係以五面金牌、二面銀牌、五面銅牌的總成績排名第三，比起上屆在菲律賓舉行的排名第四成績——二面金牌、六面銀牌、七面銅牌要進步得多，但是，若與鄰近的日本，以及想像中體育「乏善可陳」的印度相比，我們的水準則仍待繼續努力。

較上屆多得三面金牌

上屆亞洲田徑賽，日本是以十九面金牌、八面銀牌、八面銅牌高居榜首，這次雖然亦以十五面金牌、二十面銀牌、十八面銅牌排名第一，但顯然因印度與中華隊的成績進步，搶走了日本預期奪得的二十面金牌目標；印度隊是上屆亞軍，上次獲得的獎牌數是四面金牌及銀、銅牌各六面，這次在金牌方面則已推進到九面，這與我國由兩面金牌進至五面金牌，其進步幅度可說是相仿的。

田徑專家們說：國際賽中，各國奪牌的多寡，是唯一可辨別各國之間田徑水準高低的準繩，我國、印度與韓國在這屆比賽中獎牌數字增加，即可證明這三國的田徑水準較前進步；相對的，上屆以四面金牌、各三面銀、銅牌排名第三的菲律賓，這次未獲獎牌，很明顯地，菲國已因不進則退，被中華、印度、韓國等超越了。

儘管中華隊在獎牌數字方面較前進步，但是無可否認地，在本屆比賽中，中華隊仍暴露了不少缺點，有必要趁此賽會結束之際提出檢討，以作為選手們以及田徑協會未來推展田徑運動的改進參考。

有部分選手過分緊張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一、以選手出賽前及比賽期間的心理狀況來說：我國選手大都情緒過分緊張，還有少數選手顯現畏戰；某些選手就心比賽成績不理想，或多或少以受傷為由，這雖也是一種「謙虛」的心理，但與戰士上沙場，赴湯蹈火在所不辭的勇氣相比，這些選手們就未免顯得太世故了。其實，「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中華隊員們大都經歷過長期集訓，等待的也就是在這比賽中出人頭地，若過分緊張或存畏戰心理，對個人演出的成績只有害而不會有利。

二、以選手們比賽時的體能狀況來說：體能的充沛與否，最能表現在速度、衝刺、投、擲各方面。體能充沛的選手，自然要靠平時的訓練有素，勤練無間。中華隊的李秋霞、戴世然這次為中華隊各取兩面以上金牌，毫無僥倖之處。李秋霞在中距離賽跑的最後階段，越跑越快，而衝線之後，猶顯示她仍有餘力，這點足可證明她是長期苦練下，儲備了充沛的體能。再說戴世然，過去在國內選手中，比起陳進龍、蘇文和等「名氣」小得多，但是，為了達到自己對運動興趣的目標——奪金牌，他所付出的辛勞，是值得代表隊每名選手效法的。

三、以選手的自我約束、自制能力來說：這屬於選手本身生活規律問題，田徑選手大都選自各方，每名選手為一單元，儘管代表隊裏有領隊，也有教練與管理，但是選手回到自己房裏，生活起居與飲食就應自行節制或保養，而小部分選手不是睡覺忘了開窗，以致悶得自己身體不舒適，就是忘了關冷氣，使自己受寒感冒；有些則飲食不慎，吃壞肚子。以上種種都是選手們自己應該注意到的事情，但是仍有少數選手因疏忽而害病，出賽成績因而大受影響。

顯示短跑人才最缺乏

四、以我國選手的水準與他國相比：這次我國選手中表現最弱的當推男女短跑。這幾年來，國內除了短跑缺乏人材外，現有短跑選手的自滿與在國內的缺乏敵手，是造成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中難與外國選手相比的主因。據吳教練說，短跑選手在集訓中就往往怕吃苦，不肯作連續的速度衝刺訓練，以致在這次比賽中，均因缺乏最後衝刺速度而落於六名之外。短跑選手當珍惜此次失敗經驗，痛改前非。再就田徑項目來說，印度雖具有「巨無霸」型的鉛球、鐵餅「天賦」選手，但日本的跳高、跳遠男女選手均屬袖珍型的。他們能分別在這些項目中奪魁，絕不是靠天分，而全是以平日的努力爭得榮譽的。這一點足可鼓勵我國選手，大家應拋開唯天賦是賴的念頭，而下定決心不斷勤

練。

五、以選手所受到的生活照料，物質、精神鼓勵來說：中華隊要比印度、以色列、日本等國選手優越得多。據了解，印度選手最窮，他們出發時連運動衣都得由運動員自己負擔一半，平時更沒有獲得生活上與工作上的照顧，可以說全是爲興趣而努力。日本境內選手衆多，選手們也沒有得到什麼物質上的鼓勵，但是他們都以入選爲國家隊爲榮。至於我國，田徑協會所給予選手的照料，可說無微不至了，不但平時的讀書、生活、工作代爲安排，出國前的手續、出國期間的飲食等問題，都設想得週到。但是，仍有極少數選手未能盡全力勤練或保重自己的身體，這是選手們應該反省之處。

盼選手從此加緊練習

六、以各選手的成績表現水準來說：李秋霞、戴世然的成績是最能表現平時訓練有素的。赴國外受訓的譚廣嘉，成績有進步，但仍缺乏最後衝刺訓練。陳進龍成績較前反退步，是因爲受傷？還是由於訓練不夠？有待檢討。蘇文和每遇大賽，即陣前折兵，他屬老將，應知自我保重才對。陳富美、林月香成績平穩。吳麗垂雖有進步，但據說平時訓練不夠積極，否則不應只有如此小的進步幅度。張金全成績進步，但長跑「戰略」方面應改變。陳炳煌、黃獻宗、蔡春綱、陳德宗等演出個人水準，但與他國相比仍有段距離。丁春枝、洪梅玉、邱玫瑰、呂明秀等，在國內表現出色，在國外大失常準。以上所舉種種，除略可看出選手的平時努力與否外，也可看出選手對田徑運動的興趣程度有多少。

在提出以上諸點檢討後，寄望中華田徑代表隊的一樁事是：在參加本屆賽會，並深深體會「一分耕耘，才有一分收穫」之後，每名選手不要再辜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日日、月月所給予的生活照料，物質精神鼓勵才對。（六月十四日寄自漢城）

全國詩人集會慶祝詩人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詩人節紀念大會，本日上午假中山堂舉行，由張維翰主持及頒獎。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五四〇

大會首先由張維翰報告，他說：屈原是我國大詩人，詩人節紀念屈原的才情，更重要的是效法他的忠貞氣節；其後頒發普拉瑟紀念獎、青年優異獎。今年青年優異獎的得主有六位，他們是吳青玉、季野、皓浩、陳坤崙、陳德恩、陳膺文等。大會並致贈推行詩教有功單位紀念獎給新詩學會、中華詩學研究會、中國詩經研究社、中國詩社聯合社、中典詩歌研究社。

全國新詩學會，舉辦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新詩朗誦金像獎競賽，得獎人今天也在大會中頒獎，優選學校前五名依次是：北師專、文化學院、政戰學校、市立商專、東吳大學；來自臺中天主教曉明女中，也獲頒特別獎。

來華訪問的第三屆詩人大會籌備委員會普拉瑟博士，曾在會中演說，籲為民族自由而奮鬥。大會於十一時結束。（註六）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央日報」、六月十三日、十四日「青年戰士報」。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全註四。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十五日 約旦王國贈勳我駐約旦大使王叔銘。

約旦政府於本日頒贈一枚最高級勳章，給即將卸任的我國大使王叔銘。

王叔銘出任駐約大使三年，已決定於本月十八日返國。因其對促進中、約友誼、了解與合作的貢獻，而獲贈此項榮譽。

我政府已決定另派前空軍總司令陳衣凡上將繼任駐約旦大使。(註一)

中國國民黨祕書長張寶樹等抵日，參加日本前首相佐藤榮作的喪禮。

中國國民黨祕書長張寶樹一行，本日下午抵達東京，將行政院院長蔣經國的弔唁函交給佐藤的家屬。佐藤榮作係於本月三日病逝。

與張寶樹同行的有：行政院政務委員李連春，亞東關係協會理事長張研田、祕書長吳玉良、國賓大飯店董事長許金德。他們在參加十六日佐藤的喪禮後，定十八日返國。

本月十三日，我國決定派張寶樹等參加佐藤喪禮時，日本內閣官房長官井出一太郎曾宣稱：中國國民黨祕書長張寶樹，是參加日本已故前首相佐藤榮作的外國使節之一。(註二)

第二十一屆亞洲影展在雅加達閉幕，我國榮獲四項「基特拉」獎及三項「蜜特拉」特別獎

第二十一屆亞洲影展，於本月十二日在雅加達揭幕，會期四天，本日結束。

本屆亞洲影展有十一個國家五十三部影片參展，其中劇情片三十五部，紀錄片十八部。亞影展設有十三座基特拉獎和三十座蜜特拉獎。我國影片「英烈千秋」榮獲四項基特拉獎，「女兵日記」、「一門忠烈」及紀錄片「四健會」分別獲得「蜜特拉」特別獎。

十三座基特拉獎得獎名單如下：

最佳影片——日本「襟裳岬」(日活)。

最佳紀錄片——日本「日本的庭園」。

最佳男主角——柯俊雄(「英烈千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五四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五四三

最佳女主角——印尼片「你心深處」中的丹蒂烏絲華。

最佳編劇——丁善璽（「英烈千秋」）。

最佳導演——丁善璽（「英烈千秋」）。

最佳剪接——汪晉臣（「英烈千秋」）。

以上三項獎，分別由女星汪萍、鄧美芳、陳莎莉三人代表領獎。

最佳音響——香港「洪拳小子」的陳永煜。

最佳攝影——香港「狼吻」的阮振三、王永隆。

最佳音樂——日本「伊豆的舞孃」（東寶）的宏寶田。

最佳藝術指導——韓國「妖花」的李奉先。

最佳男配角——韓國「妖花」的許長江。

最佳女配角——菲律賓「驚惶地殺害芭芭拉」中的羅珊娜·奧蒂克。

三十座蜜特拉獎得獎名單如下：

中華民國的「一門忠烈」（嘉凌領獎）；「四健會」（逢正江領獎）；「女兵日記」（徐楓領獎）。

香港的「雙星伴月」——表現令人喜悅故事；「洪拳小子」——表現民族精神。

馬來西亞的「最後的要求」——表現最佳編劇；「陀螺」——表現民族文化價值；「柔幅週（地名）的建設」——表現地方建設；「獨立十年的沙撈越」——表現自由國家精神的貢獻；「羅曼的家庭」——表現家庭的幽默。

印尼的「馬魯姑羣島」——表現民族文化精神；最佳童星獎——「十二月的微笑」中的山蒂沙爾弟，「蜜月床

——能緩和社會的衝突；「梅蘭我愛你」中的楊菲菲——特別演技表演；「不讓他們飢餓」——表現令人充滿希

望。

菲律賓的「馬尼拉的連絡」——提出對世界嗎啡與犯罪的嚴重。

印度的「米馬里揚」——表現民族文化精神；「柯芝沙平原」——表現民族宗教精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的「伊豆的舞孃」——表現傳統文化精神；「襟裳岬」——最能吸引人的主題歌；「永恆的愛」——表現熱心與愛心；「少林拳法」——表現戰後心理問題。

韓國的「妖花」——表現民族文化價值；「我的地址在監獄」——描寫博愛精神。

泰國的「天使」——描寫大都市的殘酷；「七超人」——表現民族精神；「盲目的愛」——表現不自私的愛。

新嘉坡的「勇氣」——表現社會的福利；「鬼眼」——有趣的恐怖片。

大會設的第三十座蜜特拉獎，是頒給菲律賓的「精神獎」。（註三）

中國石油公司決加強進行陸上油氣探勘與開發，預計鑽探井八口，開發井二

口。

中國石油公司台灣油礦探勘處處長吳德權，今天就中油公司六十五年度的陸上探勘與開發工作，作以下說明：

在地質測勘方面：繼續核查查台灣北、西部平原和麓山帶第三系地區的地質，研討可能儲油氣構造並實施地球物理測勘和地層沉積與古生物研究，勘定鑽探井位。

在鑽探井方面：計劃在新竹、苗栗、台中、嘉南麓山帶至高屏等地區鑽探三千五百公尺至四千五百公尺級探井八口。

在鑽開發井方面：計劃開發出礦坑深層或其他探獲油氣的地區，鑽探開發井二口。

在油氣生產方面：計劃生產礦品天然氣十七億立方公尺和液態油四十萬公秉。（註四）

台灣省政府完成蘭陽平原綜合開發計劃，定六十六年度起實施。

台灣省政府初步規劃完成蘭陽平原地區綜合開發方案，預定明年七月一日起分期實施，以積極開發台灣的東部資源。此方案內容包括下列九個計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五四四

一、加強治山防洪及低窪地區的排水以根絕水患——將依各河川的上游集水區與中下游的地勢，分別劃分治理單位，作有系統的整体治理。

二、改善區域內的運輸及對外的交通系統——將以蘇澳港的擴建為基礎，並以北迴路為骨幹，依據鐵路運輸能量的成長，整體發展區域內的內陸交通系統，同時開闢第三交通走廊，即發展海運，以減輕內陸運輸的負荷。

三、全面展開土地使用的編定工作，加強土地管理，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都市土地將依人口集居模式規劃使用辦法，農地的使用編定亦加緊管理，以維護農業資源及農業投資的土地。

四、加速農村建設並發展二級及三級產業——主要配合本地區資源引進地方資源型的二、三級工業，改善投資環境，以提高區內國民所得，有效遏阻人口繼續外流。

五、確立都市體系，包括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以及農村中心的發展，並加強各級中心應有的各項公共設施的建設。

六、配合區域內因交通發達帶來的人口成長，以及人口集居的模式，增加國民住宅的投資，以解決國民居住的問題。

七、加強人力資源的開發，將分發國中、高中、高級教育為主，並配合經建需要，擴充辦理建教合作，以提高區域內的人口素質。

八、發展觀光事業，適度開發富有遊憩觀光價值的海岸，供國民遊樂，並吸引國際旅遊人士。

九、加強地熱能源探勘，同時在利用上，將積極進行多方面的實驗計劃，以充分保育與有效大規模的應用。（註五）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六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十六日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數額達十三億美元。

經濟部部長孫運璿本日在立法院報告，華僑及外人投資數額，目前累計已高達十三億美元，其中外資數量達九億五千萬美元以上，美國各大廠商之投資金額，約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在歐洲方面，由於我國在貿易上所具潛力受到重視，僑外投資大增，對歐貿易將有重大發展。（註一）

陸軍軍官學校慶祝建校五十一週年，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親臨主持，勗勉該校官生繼續奮鬥，完成革命。

陸軍軍官學校本日舉行建校五十一週年校慶，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親臨主持，勉勵該校學生體念總統蔣公創校理想，要更團結、更努力，以不屈不撓的毅力奮鬥不懈，完成反共復國的任務，蔣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一、領袖建立的三軍一體的軍校，乃是國民革命大業的中堅

今天是陸軍軍官學校成立五十一週年的紀念日，由於我們領袖——國民革命軍之父的崩逝，今天我們都懷着悲痛的心情來參加典禮。領袖奉國父之命，手創本校，領袖革命一生，大部份的心血，都貫注在三軍一體的軍校。可以說，沒有領袖，就沒有黃埔小島上發展成爲壯大規模的軍校，沒有軍校，就沒有以三年時間完成北伐統一大業的國民革命軍；沒有國民革命軍，我們國家復興建設運動要遇到更多的障礙，中國現代化的進程，也要遲緩相當的時間。所以我們領袖建立的三軍一體的軍校乃是國民革命大業的中堅，而領袖的思想、人格、和志事，更就是我們民族獨立、國家統一、民權普遍、民生樂利的象徵和精神標竿。

因此，領袖崩逝，我們國民革命軍袍澤的悲痛之情，真非任何言詞所能形容於萬一，而經國在這一生之中最哀慟的時候，尤其體會到這種追念領袖的純誠和哀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五四六

我印象尤其深刻的，就是在國父紀念館守靈的那段日子，每天不論是在清晨或者夜深人靜的時候，我到領袖靈前行禮，總看到三軍軍官和官校同學分批在靈側守護，從大家絲毫不倦不動恭敬挺立的姿態，知道大家對領袖正表達着無上的崇敬；從大家眼中晶瑩的淚光，知道大家正和我一樣懷着無限的哀傷。大家看到千千萬萬同胞來瞻仰領袖遺容，都在想，作為領袖的子弟，應該如何多盡一分力，才覺心安；甚至還不眠不休的工作，使自己暫時忘却內心深藏的哀痛。

今天領袖雖然辭世，但是由於領袖和國民革命軍血肉相連的關係，我們總是覺得領袖是在安祥寧靜的休息，而未嘗永逝，實在領袖的精神萬古長青，永遠和我們長相左右，我們要在領袖的光輝指引之下，矢勤矢勇，毋怠毋忽，共同完成領袖為國民革命而盡瘁致力的精誠志事。

今天要乘這個機會和各位談到國民革命——我們堅強奮鬥的全程。

二、勁氣內斂，在艱彌厲，操危憂患，堅忍圖成

本來對日抗戰勝利，是我們國民革命成功的高潮，但是共匪乘戰後瘡痍未復，國家重建的時際，擴大武裝叛亂，阻撓憲政進行，以致外來的強敵雖已戰敗，而內在的國賊叛逆却乘機坐大，使我們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沒有安定從容建設之一日。然而我們始終堅持革命奮鬥的精神，從不為任何妥協、和談、包藏禍心的陰謀所動，其後雖然遭致了大陸失敗的恥辱，外人以為我們將不再存在，然而我們不僅堅強的存在，而且更加堅定了反共的信念和決心，領袖領導着我們，建立了台澎金馬復興基地，二十五年來，我們由風雨飄搖而至於安定團結，進而再至於今天的進步繁榮。

實在說，這二十五年來，固然有着國際政治的逆流在衝擊着我們，但是當衝擊的洶湧浪濤瀉下海濱岬角，我們却有如巍然巨石，始終屹立不搖；而共匪敵人雖也一再蠢動，進犯金馬外島，但是在我們三軍一體士氣如虹的堅強防禦之下，又一再的慘遭失敗。我們所憑恃的是什麼？那就是我們復國建國的孤臣孽子之心；是我們軍民同胞和黃埔同志不懼不餒的革命鬥志；是我們台澎金馬「地緣的政略地位」和「政治的心理地位」；是我們鏗而不捨的政治革新、經濟發展、社會建設、文化復興所造成的中興氣象和海內外人心團結集中的革命重心。

我們都明白，近五十年來我們雖然歷經挫折、污穢、嘲諷的恥辱和種種打擊，然而我們却做了他人認為絕不能的事，締造了他人驚異不已的業績，特別是當對日抗戰最爲緊張的階段，我們面對頑強的敵人，甚至滇緬、滇越之間所有交通線都已斷絕，中印交通還不暢通，但我們艱難百戰，終於打敗了頑強的敵人。

總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驚濤駭浪堅持奮鬥的歷程，告訴我們一個鐵的事實，只要信念堅如金石，全民齊勇若一，特別是國民革命軍都能以死裏求生的決心，堅守原則，堅守崗位，堅守陣地，攻擊、攻擊，再攻擊，爲其轉危爲安、轉敗爲勝唯一的作爲和力量，那就沒有打不開的難關，衝不破的橫逆，打不敗的敵人。可是近年來我們建設的成就和安定，或不免鬆弛我們的鬥志和警惕，古人說：「居安宜操一心以慮患，處變當堅百忍以圖成。」因此在四年前的今天，領袖昭示全國同胞要「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慎謀能斷。」而今天正是我們在安定之中再度面臨更大的橫逆變化的階段，我們必須操持「誠摯純潔」的革命精神，再堅勇往直前的革命意志，人人勁氣內斂，在艱彌厲，操危慮患，堅忍圖成。

三、求之於勢，不責於人，一切操之在己，一切成之在我

兵法有言「求之於勢，不責於人」，在領袖崩逝之後，我們看到全國同胞在悲痛之中所表現的，是在領袖精神感召之下的精誠團結，銜哀奮勵，實在使人感動萬分，而我們國軍袍澤「擦乾眼淚，加強戰備」的誓言和行動，使我們有着更大的信念和決心，勇敢的面對迎面而來的重重衝擊。今天我們有着領袖的精神領導，有着如此良好的創造機勢的條件，我們一致堅確信念，積極奮發，一切操之在己，一切成之在我，我們何患不能衝破當前的橫逆？何患不能開創勝利成功的新機新運？我們要以信念、決心和行動，告慰領袖在天之靈。祝

各位健康、成功！（註二）

附錄：雄風振興國運，勳業光耀史乘，慶祝陸軍軍官學校建校五十一週年（註三）

六月十六日，是陸軍軍官學校慶祝黃埔建校五十一週年紀念日。

陸軍官校具有悠久宏偉的歷史，與光榮輝煌的成就。就中華民國國民革命軍建軍而言，陸軍官校不僅是國民革命武力的搖籃，也是革命精神的象徵，在中國革命運動的旅程中，佔着極其重要的地位，對中國革命事業的發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五四八

更具有決定性的力量。

建立革命武力基礎

半個世紀以來，陸軍官校畢業學生，總數不下數十萬，遍及國內外，在國內，作為整個國軍的骨幹和社會的棟樑，五十一年來，官校畢業學生歷經東征、北伐、剿匪、抗戰以及現階段的反共復國，在中國革命史上，寫下了輝煌的歷史，擔負着重責大任。

陸軍官校從成立到現在，一直在近代中國革命歷程中承當艱巨任務，歷屆畢業校友及全體師生，人人抱着有死之榮無生之辱的心胸，為國為民奉獻自己、奮鬥、犧牲，論其成就，不獨裨益整個國軍，而且對廣大社會人羣，也有無比的貢獻和影響。

五十一年以前，也就是民國十三年，國父孫中山先生鑒於革命事業只有革命黨的奮鬥，而沒有革命武力來拱衛維持，致使建國大計，每每在最後關頭，遭受阻撓和破壞而功敗垂成，為保障成果，澈底實現三民主義，必須建立一支有思想有組織的強大武力，以廓清革命障礙，於是國父就在廣東省長洲縣的黃埔島上，創建陸軍官校，並自兼總理，特任總統蔣公為校長。

同年五月初着手肇劃，消息傳出不脛而走，一時愛國青年聞風景從，千里迢迢分由各地踴向黃埔，集中在中國國民黨的革命旗號之下，籌備建校事宜，前後不到一個月時間，即告完成，論建校之快捷，舉世尚無其儔。以「怒潮澎湃，黨旗飛舞」來形容當年的革命黃埔，最恰當不過了。

六月十六日第一期學生開學，國父親臨主持開學典禮，將創建革命武力，完成革命大業的重任，完全付託於該校。

東征北伐所向披靡

據記載國父當年在黃埔開學典禮中致訓時說：「今天開辦這個學校的希望，就是要從今天起，把革命的事業，重新來創造，要用這個學校的學生做根本，成立革命軍，我們革命的事業，便可以成功」，由此可見對該校付託之重。

在開學典禮中，宣讀國父所頒的書面訓詞：「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這段訓詞就是現在我國國歌的歌詞。總統蔣公同時訂頒「親愛精誠」爲校訓，這也成爲目前全國各軍事學校的共同箴銘，讀到這些史料，不難想及黃埔軍校創建之初，一代革命導師對這所軍校師生殷切的期望。

黃埔軍校，創辦之初，備受滇桂軍閥的阻撓，經費窘困，但在校長蔣公慘澹經營下，排除萬難，師生堅定奮發，終於組成了國民革命軍，在廣東內部肅清了東江一帶陳炯明的餘孽，解決了陳廉伯的商團，底定楊希閔、劉震寰的叛變，革命基地乃形穩固。民國十五年出師北伐，旌旗所指，眞如秋風掃葉，四年之間，肅清了各地的軍閥，統一全國，武功之烈，成功之速，眞是震撼寰宇，這是軍校創校初期的一頁輝煌史實。

今天的陸軍軍官學校，隨着革命情勢的發展和國家體制的遞變，在名稱上曾經做過四次變更。民國十三年五月，在黃埔成立時，定名爲「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在黃埔時期由於親受校長蔣公的日夕教誨，先期校友的卓越成就，是史無前例的。民國十五年一月二日，奉令擴充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以統一全國軍事與政治教育。嗣後一度改稱爲「國民革命軍陸軍軍官學校」；民國十六年四月，國府奠都南京後，校長蔣公決定將學校遷建於首都，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籌備就緒，第六期學生正式開學，更名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到民國三十五年元旦，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手令易名爲「陸軍軍官學校」，以迄於今，仍一直沿用這個名稱，其每次名稱的變更，自都有其不同的時代意義與屬性。

完成艱鉅革命任務

總統蔣公於民國十三年出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至民國三十五年始辭去校長職務，前後担任校長達二十三年之久，黃埔軍校的員生，有感於國父期許的偉大深切與國難的嚴重，毅然以拯救國家危亡爲己任，在國民革命軍之父英明領袖的精神感召領導下，曾先後完成了東征、北伐和統一全國革命軍第一期任務，隨後又獲致對日抗戰勝利，達成國民革命第二期任務，這兩大艱鉅任務的達成，可以說黃埔軍校爲國民革命做好了奠基工作。

民國十三年黃埔建校，是中國近代革命史上一件大事，也是革命建軍的開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五五〇

當年國內環境，正處於軍閥割據，假革命武力大行肆虐，都各懷鬼胎，居心叵測，企圖劫奪革命成果，而真正革命力量，只局限於東南一隅，且常受到陰謀破壞和攻擊。國父於二次革命失敗後，對這些口喊革命，表面服膺，私底下反革命的偽裝份子，深惡痛絕，欲期改造形勢，乃一面着手改組中國國民黨，一面籌建真正的革命武力，於是黃埔軍校應運而生。

在黃埔建軍以前，軍隊是軍閥的政治資本，黃埔建軍以後，軍隊是屬於國家，是國家的革命武力。

黃埔陸軍官校自建校以來，由於革命環境的不同，革命對象的各異，因之革命任務也隨之而轉移，據該校校史記載，約可分為四個時期。

——黃埔時期：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革命任務是：打倒軍閥，統一全國。

黃埔為廣東長洲近海孤懸的一小島，面對強大軍閥勢力的壓抑，與財政支援的困難，設備簡陋，器材短缺，其所以能慘澹經營，並先後完成一至七期的學生教育，實賴當時校長蔣公堅忍不拔的毅力，與全校師生共體時艱的精神。

在這一時期的一切教育訓練，都由校長蔣公親自規劃督導，因此教育規模得以迅速奠立，教育成果優異，畢業學生尤能適應革命需要，在革命領袖領導下東征、北伐，前仆後繼，守必固，攻必克，所向披靡，勳績彪炳，不數年即統一全國。

劉匪抗戰勳績彪炳

——南京時期：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共九年，革命任務是：攘外必先安內，抗日必先剿匪。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府奠都南京後，校長蔣公以首都人文薈萃，軍校適於設置，對師資設備、與學生來源，均較便利。遷校南京後，在校長蔣公親自策劃督導下，教育機構一再革新，力求精簡，教學方法不斷改進，擷取德式教育的優點，宏揚本國兵學的特長，加以學生素質的提高，教育時間延長三年，其目的在加強現地戰術、沙盤教育，及諸兵種聯合指揮的研究，並注重本兵科的實習與實兵指揮，涵育學生高尚武德，以培養新時代的優秀將校

在這一時期，以軍校同學為骨幹的國民革命軍，對內討平了各地擁兵稱亂的叛軍，完成了五次圍剿共匪的任務，對外則參加「一二八」上海抗日和長城口外的抗日戰役，阻遏侵略凶鋒，都有不可磨滅的勳績。

——成都時期：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共十二年，革命任務是：抗日必勝，建國必成。

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日本軍閥謀戰日亟，揭開全民抗戰序幕，政府再次議定西遷中央陸軍官校於四川成都。為支持長期抗戰，為使禦敵幹部無缺，擴大訓練軍事幹部，教育方面採取重點方針；除原分設於漢中、武岡、瑞金、獨山、昆明、桂林六個分校外，又次第興辦西安七分校、湖北八分校、新疆迪化九分校，以適應非常需要，並訓練各地愛國青年，參加神聖抗戰：由於黃埔精神的發揚，經過八年的艱苦浴血奮戰，終於贏得最後勝利和獲得廢除了不平等條約的輝煌成果！

在台復校肩負中興

——民國三十九年，政府播遷來台，總統蔣公復行視事，生聚教訓，整軍經武，及基於革命任務的要求，陸軍軍官學校奉命在台灣鳳山復校。

針對時代進步和建軍需要，於民國四十三年改行新制，實施四年制文武合一、術德兼修教育，為我國軍事教育開創新的一頁。在教育目標上，恪遵總統蔣公訓示，融合哲學、科學、兵學於一爐，在制度上，取法美國西點軍校之長，在精神上，則承繼優良傳統，而以發揚黃埔精神為首務，使學生們不僅以習得高深智能為己任，更須以獻身革命大業為職志。

陸軍官校在台復校以來，畢業的學生，不論在職經歷發展方面，或在國內外文武學校深造，都有極優異的表現，目前規模宏遠，設備完善，校務發展蒸蒸日上，行將見黃埔後起子弟，繼先期校友之後，續鼓雄風，為國家肩負反共復國中興偉業。

今年欣逢陸軍軍官學校五十一週年校慶，溯自黃埔肇造，經過幾次播遷，全校師生在國民革命軍之父蔣公的作育栽培之下，團結用命，為實踐三民主義革命建國理想，犧牲奮鬥，負責到底，不為勢奪，不畏橫逆，致使校史與國運交相輝映，使國運因校運並隆，在這個紀念的日子裏，我們不獨祝福陸軍官校繼往開來更著先鞭，尤其希望眾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五五二

多中華兒女，踵武前賢，鼓雄風重光禹甸，救我國家民族。

陸軍官校是總統蔣公奉國父之命所一手創建的，在蔣公的領導下創建了輝煌的成就和光芒萬丈的革命歷史，可以說，黃埔軍校和我們國家民族的命運息息相關，而蔣公的睿智、精神和意志，更是和黃埔師長、子弟血肉相連。

矢志完成 蔣公遺訓

蔣公與黃埔師長、子弟、親情深似海，恩義重如山，蔣公生前對黃埔子弟的期望是何等殷切，今天紀念黃埔建軍五十一週年，全體黃埔師長、子弟以無比的信心和決心，堅決誓死達成領袖遺命，益矢忠誠，完成領袖未竟志業，以上報國民革命軍之父蔣公偉大的全民族領袖在天之靈。

中華航空公司波音七四七巨型客機，首航中美航線。

中華航空公司波音七四七巨型廣體客機，首航中美航線，於本日下午七時零七分由台北松山機場，滿載客貨前往洛杉磯。華航總經理雷炎均夫婦亦同機赴美主持首航酒會。華航波音七四七客機，每週將往返三次飛航台北經檀香山至洛杉磯之間，每週一、四、六下午六時十分由台北起飛，每週二、四、六下午十一時三十分由洛杉磯飛回台北。華航另有三班波音七〇七客機，於每週三、五、日飛航於台北與舊金山之間。（註四）

菲律賓政府限令境內華校，一年內完全菲化。

菲律賓政府着令菲境內所有華僑學校必須在一年內全盤「菲律賓化」，包括學校的所有權、教職員及講授課程各方面，違者即予封閉。

菲總統馬可仕曾頒佈軍法命令，着令境內所有外國學校「菲化」，這個命令特別是針對華僑學校而發的。菲國內估計約有三十萬華僑。

非政府所規定之「菲化」措施有五項；此五項措施為：

- 一、全部採納菲律賓本國學校之課程；
- 二、校董會董事須全部為非公民；
- 三、校中行政人員與教員須全部為非公民；
- 四、辦學經費之六成，須由非公民支付；
- 五、學生錄取之比例與就學學生之比例，必須為「七成非學生、三成華生或外籍生。」（註五）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星島日報」第二版。

十七日 政府決定全面檢討人事職位分類制度。

政府決定維持職位分類制度，但將作一次全面的檢討，以發揮其優點，以期此一制度之實施更臻健全。

政府是鑑於立法院最近在通過新年度中央總預算案時，曾附帶決議：「職位分類制度施行以來，屢經修改，實質已變，績效不彰。對於非專門技術機構，尤屬窒礙難行，影響行政效率至鉅，應請考試院及行政院澈底研究重新考慮。」乃決定對職位分類制度再作通盤之檢討。

職位分類制度自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陸續實施以來，不斷引起部份人士的批評，有關機關歸納指出，從政策上立言者，大致有以下四種：

- 一、取消簡、荐、委制，全面實施職位分類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 二、取消職位分類制，恢復原來的簡、荐、委制；
- 三、兩制並行，一部份行職位制，一部份行品位制，就現行兩制加以檢討；
- 四、取兩制之長，集思廣益成一套新制度。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本年在聽取人事行政局有關職位分類的業務簡報時，曾指示如下：

- 一、對實施職位分類的機關，應全面檢討改進；
- 二、對未實施職位分類的機關應審慎處理。

因此，政府在檢討職位分類時，將以職位制與品位制兼容並蓄為基礎，先就現行兩制的長短加以比較，將兩制不平之處，予以修正，使其俸給、任用、考績的差距儘量縮小。（註一）

附錄一、戴震撰：人事制度的檢討與改革（註二）

立法院在通過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附帶決議：「職位分類制度施行以來，屢經修改，實質已變，績效不彰。對於非專門技術機構尤屬窒礙難行，影響行政效率至鉅，應請考試院與行政院徹底研究重新考慮。」同時，省議會也有類似非議職位分類制度的意見。職位分類的存在價值，乃再度引得各方矚目。

職系過多遷調困難

職位分類制度自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陸續實施迄今，已有五、六年之久，實施的機關與職位也不斷的在增加，除了司法、外交、警察、衛生、民意等五種機關，考試院在修正公務分類職位法第三條條文時，暫不予實施外，目前全國應實施職位分類的一千零五十個機關中，已有七百三十六個單位實施，比率佔七〇%，應實施的五萬八千四百一十個職位，也有五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個已實施，比率達九六%，實施的面已經相當普及。然至今反應意見仍迭有所聞，顯示職位分類制各機關實施起來，其扞格困擾之處猶多，究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職系過多，窒礙人力靈活運用。目前我國公務職位共區分為一五九職系，一、一七三個職級，十四個職等，均分別規定了具體的內容，由於職位制有精細的職位區分，每一職位均有一定的條件，以致人事上的升遷調任，產生不便，即獲某職系的人員具有其他職系的才能，亦不能因實際需要而改任他職。

——機關首長用人不便，因為職位分類以考試用人，適才適所為主，而使職等最低的人員，亦須經過考試取得任用資格，方得任用，而高、普考及格者倘非職系相同，亦不能轉用其他職系職務。

此點，一般行政機關首長，固然有此感覺，而民選的地方政府首長，更視為「眼中釘」，因為，每一位縣市或鄉鎮長經過激烈的競選，脫穎而出後，都背了很大人情包袱，而庸庸競選功臣或其親友，在未實施職位制之前，最便利者即在地方機關之內，而今連聘用雇員之權亦告消失。

——五職等以下的低職人員晉升，依法均須經由考試，頗影響基層人員工作情緒。因現職人員長期從事案牘工作，少有進修機會，自難與初離校門的青年競爭，長期無緣升遷，服務情緒自然消沉，部份人員乃私下兼營他業，致其本身工作反而形成副業，嚴重地妨害了公務之執行。

——技術人員羅致不易。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工商業需用技術人才日衆，且待遇較政府機關優厚，約束又少，於是技術人員多流入民營企業。這種情形尤以基層為最，縣市、鄉鎮技術職位既少，待遇又格外偏低，一旦出缺，甚難遞補，業務隨即停頓，對地方經建推展影響頗鉅。

無過降級實欠合理

——職務的權責減輕時，職等亦隨之降低，對當事人工作情緒不無影響，如副局長調專門委員，在簡、荐、委時儘可保留原有品級，但在職位分類制則必須自第十一級降為第十級，這種既非犯過或考績劣等而降級的情事，實有欠合理。

——工作性質相同，但因機關不同，職等即有懸殊差別，此種情形以事務人員較為顯著，如中央部會的採購人員為十二職等，省政府為九職等，縣市則為六職等，這種以機關大小而列等的情事，地方政府則甚多不平意見。

據說：省府秘書長瞿韶華有一次曾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訴苦」，說他由行政院副秘書長調任現職時，很多人向他道賀「升遷」，但實際上他是「降級」，因為他的職等由原來的第十四職等降為十三職等。

事實上，他現在所擔任的職務要比以前重要，而職等反而降低了。

目前省府廳處長是十二職等，比中央各部會次長十四職等要低，但廳處長與各部次長又常有互調的情形。廳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五五六

長平常所負責任、工作，絕不會比各部次長少，爲什麼職等反而較低？這種情形在地方政府更爲嚴重。甚至鄉鎮公所課長出缺竟找不到相當的代理人。

——現行俸給表設計，不是鼓勵資深人員久任。在品位制時，多數人員俸級晉級，較職位制爲高，如鄉鎮公所課員及村里幹事，在舊制時可晉至委一，年功俸二九〇元（荐九），實施職位制後，如歸爲四職等，則最高級至四等年功俸三階，僅相當委一，相較之下，失去四級晉級機會，如歸爲五職等者，亦只能晉至五職等，年功俸三階，相當於荐十，較過去也相差一級。

限制放寬運用靈活

對以上的各種缺失，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這些年來，曾不斷的加以改進，以期職位制能兼容品位制的各項優點。例如，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中，特別規定，凡第十三職等以上及第三職等以下職位工作人員，在各職系同職等職位間，得予調任。因此，職位分類嚴格的說祇實施了九個職等。在九個職等中，第四、第五職等凡屬行政人員，即不受限制，可以相互調任。

不僅如此，爲了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的人員，也能相互溝通，銓敘部與人事行政局並會同研訂了一套互調的辦法，將一五九個職系，視工作性質及所學劃分爲二十六個職組，只要考試專業性科目有二分之一相同者，即能予以調任，限制放寬已不能說小，只要對法令稍有了解者，即能靈活運用。

爲了使職位制與品位制之間距離拉近，考試院最近又將公務人員及分類公務人員的考績法、任用法及俸給法加以修正，並送請立法院審議。在考績方面則改採基準評分制，任用方面則希望新進人員原則上應在鄉鎮服務兩年，以期人才到基層工作。俸給方面，則明定品位制人員轉任職位制時，其俸級應按原級俸級換級，但不得超過再任職位的年功俸最高階，以示限制並保障既得權益。

職位分類制度是工商業社會的產物，當初實施容或條件不足，加之新制度觀念未能適時疏導溝通，以致此一良制未能充分地發揮其功能，但適才適所，同工同酬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討論職位分類制度，並非存廢問題，而係如何改進，使此一制度更臻完善，這也是考試院與行政院檢討此制度所持的一貫主張。

兩種制度各有短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去年曾對實施職位分類困擾最多的鄉鎮機關，作了一次調查，結果鄉鎮機關贊成實施職位分類者，佔百分之六十二，無意見者佔百分之二，反對者僅百分之三十六；認為實施職位分類制主要困難均已克服者，佔百分之八十二。此一調查可以顯示，政府這幾年推行職位分類制度，已經收到了效果。

職位制與品位制各有長短，因此考試院與行政院今後對人事制度致力的目標，將係兼採兩者之長，融於一爐，從簡化職系選用，改善技術人員進用之困難，放寬升等的限制，拉平兩制度間的差距等方面着手，使職位分類成爲一個兼容中、西人事制度之長的制度。

附錄二、徐勛之撰：文官制度不宜移植。（註三）

行政當局最近不斷謹慎的，就現行的實施職位分類制度成效予以檢討，其實，這些洋玩意必須配合國情，加以修訂，始能適合。

我國一般行政機關的文職人事制度，自民國五十八年十月起有了很大的改變：除了原有的品位制——簡、荐、委外，另樹立了一人事管理體系——職位分類制。在上述的情態下，我國一般行政機關的人事制度運作是「雙軌併行制」。自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止，行政院所屬各級一般行政機關分批逐步進行；實施職位分類機關數有八百六十八個單位，職位數有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個職位，所佔比例已達一般行政機關的百分之九十三，但是就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之職位總數來說，僅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一。

職位分類未臻理想

政府行政當局爲什麼要積極的推動實施職位分類制度；就目的言是要：（一）任用專業化；（二）整理職位，以收執簡馭繁之效；（三）促進人與事的密切配合。就功用言則爲：（一）促使對職務（職位）內容的瞭解；（二）養成公務員以工作爲中心的觀念；（三）使考試與任用更趨合理化；（四）工作報酬的公允化；（五）提供考核的依據。（六）明確劃分事務權責。

行政院所屬各級一般行政機關實施職位分類以來，不可否認的是實施成果並未達到預期目標。甚至在法規上、實務運作上遇到很多困擾。雖然施行中的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數度修正。並且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及「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與適用職系」兩方面做適度的，從寬的修訂配合任用上之所需；但仍然使任用機關感到有未盡適切之處尚多，以致社會輿情頗有指責，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亦交相提出「改進」或「廢行」或「暫停施行」之倡議；加之首創職位分類制之美國，自一九六七年以來全面檢討，一九七三年九月試行的統合職務評審計劃，亦有漸趨取代職位分類之趨向，更加促使國人對職位分類不能在我國施行的問題，深表關切。

目前國內各方對一般行政機關宜予實施何種人事制度，有着下列四個意見或建議：一、堅定實施職位分類制之信念，由點而面，逐步全面推行；二、廢行職位分類制，恢復原有的簡、荐、委制；三、仍行職位分類與簡荐委併行制，但是今後增設之機關或不宜實施職位分類制之機關或職位，應行簡荐委制；四、攝取兩制之長處，捨棄兩制之短，另創一較符國情的新人事制度。

取消檢定考試不當

職位分類制度在我國施行有年，爲什麼自始至今有部分人士及現職公務人員對此制度頗表不滿呢？筆者認爲有下列的三個基本原因：

一、法規之建制未能盡符國情所需：例如(一)以民國五十六年所訂之分類考試法而言，其要點：(1)第一職等至第十職等人員均須參加分類考試及格，現職人員無考績升任之規定。(2)取消檢定考試，分類考試之應考資格，均以學歷爲主。由於此二項規定將促使現職人員須「過關斬將」方能更上一層樓，因而可能疏於公務；也使苦學自修有得之士被排擠。到了五十八年修訂時才明定初任與現職可依考績升任併重，併恢復檢定考試(可惜迄今並未舉行)。(二)以民國五十六年所訂之分類任用法而言，其要點是：(1)高普考試及格或其他特考錄取者，在分類任用法上並無地位；(2)取消派代制度，各機關於任用前，應先送請銓敘機構審查合格。結果由於窒礙難行，至五十八年修訂時才明定擴大分類人員調動範圍，初任升遷併重，恢復先行派代制度，俾予用人機關以便利。(三)曾經銓敘或儲備登記有案的非現職人員不得再進用爲分類職位人員；技術人員經專門職業考試及格者未能視爲已具有相當類科及相當等級之任用資格。此二項規定亦受各方矚目，現已由行政當局研商中。

改任換敘缺失甚多

二、改任換敘過程中，缺失之處甚多，造成很多所謂「有幸與不幸」的事例，影響了機關之內聚力。各級行政機關於實施職位分類之初，辦理職位歸級時，因受法規之籠統、解釋、事例分析未能有效配合，以致歸級時發生下列的事態：(一)有按簡荐委制時之職稱歸級者，依組織體系層次列等換敘，如助理員歸列三職等或四職等，幫工程師歸列五職等或六職等；而中央級的助理工務員、助理員大部歸列五職等，地方三級機關的則歸三職等或四職等。再如省、院轄市之各二級單位首長(如廳、處、局長)都歸十二職等，而中央級一些非政策性業務的司、處長也歸十二職等；使有識之士亦感未盡適切。(二)簡荐委制度中的各級之所屬職稱，均有較大的幅度範圍，以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來說，工務員、助理工務員、均列為委任級、高階(一階)的委任級也有幫工程師的列級，因此歸級時，機關首長利用改任換敘之機會，提拔其親近之人而予定等或升職，歸列五職等以上者可依規定考績升等，乃至步步高陞，而歸列四職等以下者則只有應試或怨嘆。如此在原同一資格要件下，只因個人歸級時之不當，便對機關成員間之職位產生很大的差距。由於上述現象，形成人力素質的失調(如担任六職等中級職務者，原僅是委任十級以下人員，沒有高考或乙等特考、五職等乃至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由而「佔缺」事態興起，最後銓敘部不得不於民國六十一年夏訂行「依改任辦法第八條規定調任人員原銜簡、荐、委制等級與職位分類職等認定對照表」一種予以管制。而已歸較低職等者，則以職位的責任加重為理由，要求調整歸級把職等提高的事例甚多，而職級歸範的敘述，非常含混，解釋也可寬可嚴，以致造成許多困擾。

職位分類推展過速

三、實施職位分類的推展過程似嫌過予快速。行政決策者對下列二點可能未予全力顧及，以致成效不彰：(一)任何國家的文官制度，是由於逐漸演進所形成，此種演進，主要的是基於羣衆心理及社會行爲的改變，至於突發的管制變遷，則關係不多。

(二)文官制度的改革，是一種繼續不斷的進程，無法或不可能在數年內一蹴而成。其進程必須隨時努力使有關公務人員的典章規範與政治、社會、經濟的發展趨向及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爲等相適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五六〇

綜合以上所述，筆者有下列四點的感想，並做爲拙見。

博訪衆議配合國情

一、今後我國有關文官制度的改革，固然可透過重組過程把歐美先進國家之文官制度中可資採用的良法佳制有選擇性的納入我國文官制度中，但是，要避免「原制照譯、照訂、照行」的缺失，因爲任何文官制度並非能施諸四海而皆準。

二、今後就文官制度有改革或重大決策，應於訂行前邀集對人事政策、人事作業實務、人事法規、有歷練與研究心得的各級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如專門委員、專員、股長、乃至承辦科員）共同研議；另外也要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各級公務人員對重大政策、法規訂行之瞭解與反應作調查研究。避免「閉門造車」式的決策。

三、我國現行職位分類制，固然有着待予正視的缺失，但是簡荐委制在激盪的社會變遷及行政發展中也有引致人事運作失調的事例，如委任科員辦收發工作，致工作與職稱名實不符，因而衡諸目前兩制上現有規定，不必顧及兩制的存廢事宜；而是要兩制併行而彈性的適用，例如去年決定外交、司法、衛生、警察、等類人員改行簡荐委制，倒是一明智的決定。

四、筆者認爲今天的人事行政革新，文官制度的改革固然是不可忽略的部分，但是重要的是希望行政當局宜以下列做爲行政革新的焦點——除了良好的行政決策、良好的監督體系、優厚薪俸、福利以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外，更需要促成工作表現機會與工作上的成就慾；綜覈名實、信賞優勛。這才算達成人事革新的目標。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立法院二讀大部通過。

立法院本日舉行院會，討論「海關進口稅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了關於照相或電影沖印用具及設備稅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外，其他稅則都已經過二讀。

院會討論本案時，立委吳延環說：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海關進口稅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僅照相或電影沖印用具及設備，從行政院原訂稅率百分之三十五降至百分之三十，其他均照行政

院原案通過，何以獨對照相或電影沖印用具及設備的稅率予以降低，似有審慎研究的必要。經討論後，決定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這次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仍本以往稅率原則，對仰給進口之原料及器材稅率，予以合理之訂定，以利國內產業之發展；國內已有之產品須加保護者，應予以適當之保護；原料、半製品、成品及類似產品相互間之稅率訂定，應取得合理之距離；民生日用品稅率之修訂，應顧及消費者合理之負擔；非必需品及奢侈品稅率之訂定，雖可從高，但應顧及國際與國內價格之差異，以期減少走私；為兼顧政府財政需要，修訂稅率應截長補短，以免過度影響稅收；現行進口稅率共分四十五級距，殊嫌零亂，亟待整理，經釐訂「新舊稅率級距對照表」由原有四十五級距稅率，分別歸併為十八級，最低為免稅，最高稅率百分之十，於每年修正稅則時，分期修正，使其逐步達到整齊。

降低稅率者有五十九品目，包括：

- 一、降低稅率者有工業用之原材料或供加工用之半製品，或為漁、牧等業仰給進口之飼料或原料，如馬鬃、馬尾（現百分之二十降為百分之十）、製刷及掃帚用之植物材料（三十三降為二十）、棕櫚油、椰子油、棕櫚核油（二十降為二十）、動植物性油脂殘渣（二十降為十五）、麥芽精（七十八降為五十）、硫磺（十降為五）、矽藻土原土（七降為五）、製成石膏（二十五降為十）、長石、石榴石（七降為五）、氧化鋁（二十六降為二十）、壬醇、己醇、癸醇、十一醇（三十九及二十六降為十五）、絕緣凡立水、金漆凡立水（四十六降為四十）、捲狀X光軟片（三十三降為二十）、活性碳（三十九降為三十）、銅面基板（二十六降至二十）、白楊木、棉木、根木（七降至五）、梭子用壓縮木塊（五十二降至二十）、供製工業用不織布研磨材用強力尼龍纖維（五十二降為三十五）專供製鏡片用平板玻璃片（三十三降為三十）、鋼鐵廢料及碎屑（十三降為十）、剪口鐵（十三降至十、鍍錫銅包鐵線（三十三降至二十五）、絞股線、纜及繩索（十三降至十）、螺旋鈎及螺旋圈、銷及開口銷（五二降至四十）、銅廢料（十三降至十）、銅箔（三十九降至三十五）、鍊條、桿、絲（二十六降至二十）、供解體之船舶（十三降至

十)、照相及電影沖印室用器具(三十九降至三十五)、空白錄音用蠟盤、電腦磁帶(三十三降至二十五)。
二、為減輕貧病患者之負擔，藥物用品降低稅率者，如國藥用琥珀碎(五十二降至二十五)、血液代用品、血液增量劑(七降至五)

三、依據新擬稅率級距調整降低稅率者計有其他穀類粉、澱粉或麥芽精調製食品(七十八降至七十)、其他琥珀(五十二降至五十)、其他無環醇衍生物(二十六降至二十五)、其他酚類(二十六降至二十五)、其他改良木材(五十二降至五十)、其他長方形平板玻璃片(七十八降至七十五)、塗面鋼鐵絲(三十三降至二十五)、鋼鐵製繩索(三十三降至三十)、其他手工工具等(新訂稅率百分之二十五)、超過一五〇〇馬力之馬達(二十六降至二十五)、其他錄音或類似製品(三十三降至二十五)等十餘品目。

提高稅率部份：計有十三品目，包括煉奶、(由現行百分之三十三提高為百分之四十)、已加工煨燒砂藻土(七提高為十)、辛醇、丁醇、庚醇、異辛醇(十三提高為十五)、X光軟片(平板)(十九提高為二十)、柳安木、白木(四提高為五)、已加工供製碑或建築用石(二十六提高為四十)、玻璃鏡片、鏡(五十二及五十九提高為六十五及七十)、(用於傳動裝置之編帶及絞股線(鋼鐵製)二十六提高為三十)、一五〇〇馬力及以下之馬達、七萬伏特及以下之電力變壓器、超過七萬伏特之變壓器、低壓電力變壓器(二十三、十九及二十九提高為三十五、二十及四十)等十三項。

此外，鮮柑橘稅率百分之七十八，為調節供需、平衡中、美貿易起見，在柑橘非生產季節輸入鮮柑橘，在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進口者，擬按百分之五十稅率徵稅。雙軸張力處理多元酯薄膜，專供製造磁帶(錄音帶、錄影帶、電腦磁帶)用之主要原料，按現行稅則規定，磁帶稅率百分之三十三、雙軸張力多元酯處理薄膜稅率百分之三十九，原料稅率高於半製品稅率，似欠合理，增註規定進口製造磁帶用之雙軸張力處理多元酯薄膜，按百分之十二五稅率徵稅。(註四)

經濟部與有關業者擬定「機械工業發展計劃及輔導措施」方案。

經濟部為推動機械工業，經多次邀集各有關單位及重要生產廠商會商，於本日擬定「機械工業發展

計劃及輔導措施方案」，內容如下：

一、整廠及整套設備部份：

(一)設計、製造及外銷整廠或整套設備計畫：

1. 製糖整廠設備：台灣機械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泰山工程顧問公司、穩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機械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召集推動。
2. 水泥整廠設備：台灣機械公司、台灣士敏工程公司、明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機械公司、台灣士敏工程公司召集推動。
3. 造紙整廠設備：台灣紙業公司、華光企業工程公司、台灣機械公司、台灣雙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富發機器廠、中興鐵工廠。由台灣紙業公司、華光企業工程公司召集推動。
4. 紡織機械設備：大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長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合板機械設備：台灣百克機械有限公司、啓裕鐵工廠有限公司、金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鐵工廠有限公司、泰山工程顧問公司。
6. 軋鋼機械設備：唐榮鐵工廠、台灣機械公司、大同公司、長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富山企業工廠、中國技術服務社、泰山工程顧問公司。
7. 鏈條機械設備：明晃機械公司、慶發金屬機械公司、泰山工程顧問公司、中國技術服務社。
8. 清潔劑及肥皂製造設備：太發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設計製造清潔劑設備。興盛鐵工廠設計製造肥皂設備
9. 精鹽製造設備：太發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 10 罐頭食品裝罐設備：基生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生機器廠有限公司。
- 11 複合肥料設備：太發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 12 石油化學工廠設備：中國技術服務社、富樂工程公司、貝捷工程公司。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五六四

13 合成纖維（包括尼隆及達克隆）抽絲設備：華光企業工程公司、國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美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 製罐機械設備：新益機械工廠、冠球機械公司、雍興機器廠、泰山工程顧問公司、中國技術服務社。
15 P.P.P.E 塑膠編織袋機械設備：

(1) 由原料粒至抽絲之設備或由廢料回爐製粒再至抽絲之設備：隆鈞鐵工廠有限公司、永宏機械廠有限公司、永安聚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 塑膠擠射設備：東興機械工廠有限公司、永安聚合機械工業公司。

(3) 塑膠吹袋設備：隆鈞鐵工廠有限公司、永安聚合機械工業公司。

16 製鞋機械設備：大允精機廠、泰山工程顧問公司、中國技術服務社。

17 研粉機械設備：新芳機械工業公司、中國技術服務社、泰山工程顧問公司。

18 乾電池機械設備：龜山電機公司、華聯電器公司、中國技術服務社、泰山工程顧問公司。

19 發電機組：

(1) 480V 以下 1kw—300kw 發電機，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柴油引擎：甲、330HP、440HP、550HP、660HP、770HP、880HP、990HP、船用柴油引擎
台灣機械公司。乙、7HP、9HP 陸上柴油引擎、6HP、9HP、20HP 船用柴油引擎裕隆汽車製造股
份有限公司。丙、5HP、8HP、13HP、14HP、17HP 柴油引擎新台灣農業機械公司。

(3) 配電盤：

甲、69K V 以下各種配盤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乙、12K V 以下各種配電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0 公害防治設備：

(1) 水軟化處理及廢水處理整套設備；台灣鍊水股份有限公司、大禹水工企業有限公司、遠東水處理化學公司、台灣淨水工業公司。

(2) 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氣處理整套設備；世嘉股份有限公司、大禹水工企業有限公司。

(3) 垃圾處理設備；遠東水處理化學有限公司。

(二) 目前國內所產製之整廠及整套設備，型式業已陳舊。亟需引進新形式、新專業技術與新生產技術，以製造高效率新式設備，並照下列原則分工合作，以求整體發展：

1. 專業性技術由工程設計公司或中心工廠引進，從事設計，洽由台灣區機器工業公會按製造能力，分配各廠分工合作製造，例如：

紡織工業之整廠或整套設備，可分染整、紡、織三大類，紡紗又可細分為清花、併條、鋼絲、粗紡、精紡等設備，由有關工廠分工合作產製。

2. 由台灣機械公司添置新式高速重型設備，承製大型機件之加工。

3. 由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所協助機械工業從事產品設計（包括整廠設計），改良製造方法，介紹新技術。並由金屬中心高雄精密機械實驗工廠及工技院金工所將在新竹籌設之精密機械實驗工廠承辦精密機件加工，訓練技術員工，以應機械工業需要。

(三) 為協助機器工業自歐美購進新技術，其所需金額半數由業者自籌新台幣結匯，其餘半數由中央銀行核定在美金五百萬元額度內，憑工業局核定文件由指定銀行核貸，按外銷貸款利率計息，分五年分期還款，由中央銀行再融通。

(四) 為協助機電工作拓展市場，外銷方面：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依照「出口貸款基金作業辦法」辦理機器設備出口分期付款貸款，並採固定利率。內銷方面：由交通銀行依照「發展工業貸款基金作業辦法」辦理分期付款買賣國產機器設備貸款。

(五) 參加國外整廠或整套設備標價押標金，得標後需繳保證金，而簽約後憑 L/C 申借外銷週轉資金，又需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五六六

供不動產抵押、董監事保證、本票背書等多重保證，在時效上不易配合，由工業局洽請金融機構研究改善。

(六)各製造工廠如有個別融資困難，可洽工業局協助。

(七)凡外銷整廠或整套設備，申請派員出國安裝、試車及售後服務，如有困難時可洽工業局協助。至於操作人員，如係華僑工廠可請我國駐在當地之外交或商務機構證明，再向僑務委會申請出國，如有困難亦可由工業局協助辦理。

(八)各型柴油發電機，國內外市場均有需要，由工業局調查最近五年進口各型柴油發電機數量，擇其數量較多，應用較廣者，推動台機公司、裕隆公司及新台灣農機公司配合國內發電機工廠產製所需柴油引擎。

(九)規定有公害問題之工廠加裝公害防治設備事宜，由工業局推動辦理。

(十)為加強機器外銷已由國際貿易局會商有關機關決議由機器公會積極辦理下列各點：

1. 協調全體會員工廠一律參加輸出保險。
2. 派員至中南美洲考察研究籌辦國產機器在該地區巡迴展覽會，由國際貿易局酌量負擔費用。
3. 洽星加坡大星公司爭取印尼地區製糖廠整套設備外銷機會。
4. 研訂外銷機器設備售後服務具體辦法。
5. 通知各外銷工廠今後外銷機器應附詳細目錄及說明書。

二、基本加工部份（由工業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辦理）

(一)基本加工計畫：

1. 鑄造：

(1) 鑄鐵：甲、大型鑄件：振興工業公司、聯合金屬工業公司、新榮鑄造公司。乙、中小型鑄件：裕澤特殊工業公司、利昌鑄造公司。丙、精密鑄件：大宇工業公司、亨泰機械公司、台灣亞普靈公司、金剛鐵工廠公司。

(2) 鑄鋼：南隆鋼鐵公司、台灣製鋼公司、大榮製鋼公司、亞洲製鋼公司。

2. 鍛造：(1)大型鍛件：新樂安鋼鐵公司。(2)中小型鍛件：劉協發鐵工廠公司、瑞陽工具公司、三永裕鐵工廠公司。

3. 沖壓：連城機械公司、新東豐機械公司、大立精機廠、標準精密工業公司。

4. 熱處理：高碳熱處理公司。

5. 電鍍：泰興硬鉻電鍍工廠、蓬萊金島企業公司、永昌電鍍金公司、康美鍍公司。

6. 齒輪：中華台亞齒輪公司、功學社公司齒輪工廠、崇榮齒輪造機廠、中央齒輪工廠、永大齒輪廠。

7. 模具：合興鋼模公司、光明工業公司。

(一)國內基本加工業設備多已陳舊，加工方法亦較落伍，應即更新設備並引進新技術。

(二)今後基本加工業應按加工物之大小、類別、分工合作專業生產。

(三)由台灣區機器工業公會成立沖壓成型小組，加強成型工業之發展。

(四)為使中心工廠瞭解各基本加工廠個別生產狀況，選用所需配件，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安排各中心工廠組

團訪問加工廠。

(六)有關現有鑄造工業之個別技術問題，由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及鑄造協會協助各廠研究改進。

(七)由工業局舉辦電鍍工廠、熱處理及齒輪工廠分級調查。

三、精密工具機計劃（由工技院金屬工業研究所主辦）

(一)引進新技術：

1. 蒐集國外廠商資料供業者參考。

2. 提供諮詢及協助服務。

3. 引進技術轉介工業界使用。

4. 協助業者洽購生產技術或與國外各廠以合作經營方式引進新技術。

(二)訓練專技人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五六八

1. 辦理精密工具機示範操作。
 2. 辦理領班以上工技人員訓練。
 3. 延聘國外專家講授專業技術及操作示範。
- (二) 接受委託設計或加工：

1. 精密機件加工：

- (1) 購置業者共同需要之高性能精密工具機及設備，接受委託，承辦精密機件加工。
- (2) 協助業者改良產品設計，訂定材料規範、公差配合及量測標準、加工方法與製造程序等。
2. 設計製造精密刀具、模具及夾具：協助業者設計製造精密刀具、模具、量具及樣板，並可代為製造。
3. 研究發展精密工具機工業新產品：

- (1) 接受業者委託協助試製新產品，設計工具樣板建立製造方法。
- (2) 與業者合作，選擇重要新產品，分期研究雛型設計與試製。

(四) 輔導服務：

1. 辦理接受輔導工廠產品品質檢定：
 - (1) 研判藍圖並輔導改進。
 - (2) 檢定成品加工尺寸正誤。
 - (3) 檢定材料。
 - (4) 檢定及試驗產品功能。
 - (5) 辦理外觀及安全檢定。
2. 購置精密量具代為測定加工品精密度。
3. 籌設精密工具資料庫。
4. 協助專業工廠分組，促成專業化分工合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5. 協助業者轉向公制。

6. 必要時個別輔導機械或電機工廠。(註五)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簽署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補充協議；哥國外交部次長羅曼獲我國贈勳。

外交部長沈昌煥和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外交次長羅曼，本日下午在台北外交部分別代表兩國政府簽署中哥農業技術合作補充協議書，延長技術協定合作三年。

按我國農技術團自一九七二年赴哥斯大黎加協助發展農業以來，備受該國之重視，其外交次長羅曼，十三日來華訪問，於本日與我國簽署延長技術合作三年之協議。

羅曼本日下午曾晉謁嚴總統，並接受沈昌煥代表我政府所頒贈之大綬景星勳章。(註六)

台灣省議會第五次臨時大會通過台灣省地方總預算，追加三十九億元；並通過開辦勞工失業保險建議。

台灣省議會第五次臨時大會，係於本月十日揭幕，經為期一週的會議後，於本日審議通過省府所提追加預算等案後閉幕，所通過的追加預算案如下：

- 一、六十四年度台灣省地方總預算案追加預算三十九億三千九百十六萬餘元。
- 二、興建北迴鐵路工程特別預算案追加預算二十二億零九十七萬元。
- 三、以墊款方式提撥仁愛專戶基金一千萬元，辦理小康創業貸款，扶助貧民自立。
- 四、公路西部幹線大甲溪、大安溪兩座新建橋樑在完成後，個別征收車輛通行費：大車二十元，小型車十元。

省議會此次臨時會並通過開辦勞工失業保險建議，請政府修改法令，降低老年給付限齡最高為五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五六九

五歲（原為六十歲），以及放寬醫療範圍和用藥限制，普遍指定勞保門診醫院。（註七）

台灣省議會審議通過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

台灣省議會五屆五次臨時大會，本日通過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省府定自八月一日起開始推行，以促進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使全省學生遭遇意外事故時獲得經濟上的補償。

凡經立案的本省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規定均應參加此項保險為被保險人，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的各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

被保險人應繳的保險費，每人每月為新臺幣四元，全年四十八元，分兩次繳納，在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十四元。這項保險費，由學生家長負擔四分之三，省府補貼四分之一。持有貧戶證明的學生、山地、離島學生、貧苦征屬學生及享有公費的國民中小學學生的保險費，除由政府補貼部分外，其餘由承保機構予以補助。

每一學生如遭遇意外事故時，可獲得保險金額新臺幣六萬元的補償。

凡具學籍者，均為保險責任範圍。保險有效期間，包括寒暑假。應屆畢業生如仍為被保險人，承保機構應負保險責任。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所受之傷害、殘廢或死亡者，均在保險責任範圍之內，但由下列原因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生育及其他醫療處置而造成的事故。
- 四、戰爭或其他變亂、地震、海嘯或其他天災禍害。

五、受益人之故意傷害行爲。

辦法中規定，本辦法中未規定事項，概依財政部核定本保險之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據估計，全省將有三百萬學生參加這項保險。（註八）

台中港埠五項設施開放民營，台灣省政府有關單位訂定申請投資辦法。

台中港五項港埠設施開放民間投資興辦及經營，申請投資辦法、保證金及設備標準草案，經省府有關單位擬訂如下：

投資計劃應向「台中港開放營運籌備小組」提出。申請時，須檢具營業計劃書、營業收支概算、裝備清冊、建築概說、營業組織說明等資料。

五項港埠設施開放民間投資興辦後，投資人必須具備下列最低設施標準：

- 一、第一、二碼頭穀倉：用地約五公頃，應設立RC圓筒式穀倉，初期容量六萬噸，預定日標八萬噸，另設吸穀機每小時吸穀五百噸者二台，全自動輸送設備，出倉容量每小時八百噸，包括火車、卡車及裝袋出倉系統。投資人必須繳納保證金五百萬元，並於獲准投資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六萬噸穀倉，三年內完成八萬噸穀倉。
- 二、第五至八號碼頭倉儲裝卸業：用地約二十公頃，投資人必須購置十五噸以上起重車四台，各型堆高機四十台，卡車四台，通棧長一百八十四公尺寬四十五公尺者八棟，另須其他配合作業設備。投資保證金二百萬元，並限六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通棧四棟，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八棟。
- 三、第三碼頭臨時貨棧場：用地約十八公頃，投資人須自訂營運計劃，繳納保證金一百萬元，並於六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把各種設施完成。

四、船舶修造廠：用地面積，六十七年以前爲土地一公頃，水域四公頃，六十七年以後土地五公頃，水域八公頃。初期投資人須具備修造一萬噸級以下船隻及修理港區作業機械之能力，其營運計劃應送請審核。此項投資保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五七二

金爲一百萬元。

五、拖船及交通船：拖船四艘，其中，八百馬力、一千五百馬力、二千馬力及二千四百馬力各一艘。另外，交通船二艘，概限六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投資保證金一百萬元。

五項設施預定容納五至九家公司投資，其中穀倉一至二家，雜貨通棧及裝卸一至二家，臨時貨櫃場一家，船舶修造廠一至三家（初期一家，修造能力一萬噸級以下，將來再擴增一至二家，修造能力在一萬噸級以上），拖船、交通船一家。（註九）

高雄、屏東稻作豐收，產量創三十年來最高紀錄。

在中央政府糧農主管機關的審慎「糧食增產方案」逐步推行下，台灣南部高屏糧區六十四年第一期水稻收穫，再創豐收新紀元。總產量將突破三十萬公噸大關，重寫台灣光復三十年的最高紀錄。

據統計如下：

屏東地區今年一期稻穀總產量爲二十三萬零一百七十七公噸，高雄地區七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公噸，總產量爲三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公噸。較省府全面增產計劃下所要求的高屏糧區今年一期稻穀增產目標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九十公噸，超出三萬四千零五公噸，增產率高達百分之十以上。

高屏糧區六十三年第一期的稻穀總產量爲二十八萬六千三百零八公噸。其中屏東地區二十一萬六千九百零二公噸，高雄地區六萬九千四百零六公噸。兩相比較，今年首期的稻穀實際增產率，也迫近百分之十的預期目標。

造成此次豐收之原因如下：

高於市價的稻穀保證收購價格，肥料的充裕供應，植稻面積的大幅增加，稻種的更新，綜合技術栽培的不斷擴充，以及風調雨順，無病虫害，國軍部隊的義助等等，同心協力鎔鑄塑建了這項空前豐收的新里程碑。

——加以今年梅雨來臨遲緩，高屏糧區除恆春地區的三百零八甲晚稻因雨倒伏外，未遭受任何雨害，均順利收割儲倉。國軍兵工在梅雨來臨前的全力搶割，功不可沒。他們不計報酬、任勞任怨的愛民精神，不但達成了全面增

產糧食的預定目標，免除了天災的損害，同時也充裕了軍精民食的糧源需求。（註十）

第二屆亞洲田徑錦標賽金牌選手李秋霞和戴世然獲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接見，並接受救國團頒獎。

第二屆亞洲田徑錦標賽，獲得金牌選手李秋霞和戴世然，本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在台北分別接受救國團所頒贈之紀念牌及青年獎章，頒獎儀式由救國團主任李煥主持。李主任對這兩位金牌選手嘉勉備至。

上午十一時，李、戴二位選手獲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接見，他們並向蔣院長報告參加比賽的情形。蔣院長對於他們為國爭光的優異成就，深表嘉許，希望他們不斷努力，再接再厲，在國際體壇上爭取更大的榮譽。（註十一）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新聞天地」，第一四三二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出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報」第一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十：同註六。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一、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五七四

十八日 嚴總統家淦特派賴順生為六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黨員從寬恢復黨籍黨權實施要點。

為仰體蔣總裁遺愛，加強團結，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本日通過從寬辦理恢復黨籍、黨權實施要點

案。

本案是遵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指示辦理。

蔣主席於六月三日指示中央委員會如下：「總裁逝世後，鑒於全黨同志內心之哀痛與悲傷，具見對黨、對總裁之忠忱與愛戴。為仰體總裁遺愛，凡同志之已受開除黨籍處分者，應加主動檢討，如發現除籍若干年後而無反黨言行者，應由黨約其談話，徵詢其意見，考慮恢復其黨籍，切實做到黨對同志的照顧，而加強黨的團結。」

中央委員會接奉指示後，經考核紀律委員會及組織工作會，邀請中央各有關單位交換意見，均認為蔣主席仰體總裁遺愛，照顧黨員，加強團結的訓示，極有意義，乃擬定了從寬恢復黨籍黨權實施要點，分下列四點：

- 一、凡黨員在六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前，受開除黨籍處分，除叛黨、叛國、重大貪污及自請脫黨者外，如發現在除籍後而無反黨言行者，應由各該原屬黨部，分別通過原屬小組加以檢討，提出意見後，主動派員訪問。凡除籍已屆一年半，在六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裁誕辰以前，可以辦理恢復黨籍手續，並從寬審查，層報中央核准。
- 二、凡在六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前，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除現尚在服刑中，或尚未恢復公權者外，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總裁逝世之日，由中央公告一律恢復黨權。
- 三、凡在六十四年辦理第十六次黨籍總檢查時，脫離組織之黨員，在六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裁誕辰以前，向組織報到者，一律納入組織，並免予處分。

四、凡黨員在六十四年第十六次黨籍總檢査時，因案受撤銷黨籍之處分，在六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裁誕辰前，向所在地黨部提出申請者，應從寬審核，層報中央核准恢復其黨籍。

據調查，該黨黨員因受黨紀處分而開除黨籍者，約七百餘人。（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參加日本故首相佐藤葬禮後，自日返國。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於十五日率團抵達東京，次日參加前日本首相佐藤榮作的國民葬禮後，本日返回台北。

張祕書長說：佐藤榮作不但是一位堅守自由民主原則的日本元老政治家，也是我們一位最真摯、最重道義的友人，所以我們組團赴日本參加他的喪禮，表示悼唁。

他又說：代表團十五日到達東京後，即赴佐藤榮作生前寓所，向佐藤夫人及其兩位公子面致慰唁之意。第二天參加了佐藤的國民葬禮後，並與日本各界友人分別晤談。

張祕書長認為：代表團此行很受日方禮遇，主要是因為總統蔣公逝世後，使日本人對蔣公給予他們的大德深恩更爲感念。其次，我們自身的努力，各方面獲致的成就與進步，也使他們感到非常敬佩，這是代表團受到禮遇的另一原因。（註三）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外交部次長羅曼結束訪問離華。

哥斯大黎加外交部次長羅曼夫婦於本月十三日來華訪問六天，本日結束訪問行程，離華返國。

羅曼在訪華期間，曾晉見嚴總統致敬，接受中華民國政府頒贈的大綬景星勳章，並和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簽署中哥農技合作協定補充協議，其後，又參觀我國文化、經濟設施，而於本日離華。（註四）

台灣省社會處採取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措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五七六

本年國中畢業生共有二十四萬九千九百餘人，其中志願就業者九萬一千六百餘人，台灣省社會處已採取下列措施，予以輔導：

- 一、請各國民中學相機邀請當地工商業雇主到校舉行座談會，指導學生作就業前的準備，並請工商界雇主提供就業機會或訓練名額。
- 二、請各縣市政府運用當地人民團體、農會、工會、同業公會等組織，協助提供國中畢業生就業機會並安置就業。
- 三、請各國民中學利用各種集會，鼓勵自願就業學生踴躍投考三軍士校及軍中技訓班。
- 四、請教育廳通函各農校及農工職校，配合農村建設，應主動與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密切聯繫，招訓國中畢業生參加訓練，以開拓農、林、漁、牧就業機會。
- 五、由本省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建立就業機會，交換通報制度。
- 六、建議內政部運用職訓金配合十項建設，辦理國中畢業生就業訓練，並輔導參加建設行列。
- 七、各縣市社政單位應配合業務地區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註五）

唐代高僧禪宗第八祖「無際禪師」石頭希遷的肉身，由日本新許移往橫濱鶴見區總持寺。

中國佛教禪宗第八代祖師「無際禪師」石頭希遷的肉身，本日在盛大而莊嚴的儀式中，由日本新縣移往橫濱鶴見區總持寺。

橫濱的總持寺是日本曹洞宗總部，無際禪師生前的名著「參同契」，已被曹洞宗的僧侶們列為每天早晨晨課必讀的經典。

無際禪師生於西元七〇〇年，死於西元七九〇年，自圓寂至今已一千一百多年，軀體仍栩栩如生。這位原死於湖南省南嶽的高僧，係廣東端州人，俗姓陳，其時當地的人多信鬼精，常以牛酒祭祀。

他小時候會毀祠奪牛，引以為樂，鄉里的長輩很為他擔憂。他十二歲的那年，聽說禪宗第六代祖師太鑒慧能在南華，便前往拜訪。慧能見了他很高興，收他當弟子。慧能和尙圓寂後，他即四出雲遊，四十三歲時進入湖南省的南岳，住在南台寺，有石為台，結庵而居，遂稱「石頭和尙」。

時人曾經流傳「石頭獅子吼，給你眼睛清涼」的一句話。他在此地，學徒雲集，住山二十三年，許多弟子是在這裏收的。

石頭和尙六十五歲時，轉往湖南長沙的招提寺，世人又有「江西馬祖，湖南石頭，不見二土，無以可知」的說法；他晚年重返南岳。

九十一歲圓寂，時在西元七九〇年，諡「無際禪師」。

無際禪師在七五〇年完成「參同契」的名著，這是五言四十四句的古詩，共兩百二十二字，旨在調和禪宗南北兩宗的爭議。

他死後，肉身不壞，門下弟子特地興建一座寺廟供奉，以他的法名為名，直到民國。

佛教界人士指出，無際禪師在中國佛教的禪宗之中，居相當重要的地位。若溯自印度佛源，應屬禪宗第三十五代，若自菩提達摩祖師前來中國傳揚禪宗算起，則應算是中土禪宗第八代。

源自太摩的禪宗，度過梁、陳、隋的一百年搖籃時代，在初唐的九十五年間，由第六代祖師慧能奠定基礎，至盛唐的五十年間，由於青原行思和尙及石頭希遷等的活動，益加繁榮。

那時「石頭派」的禪風，橫溢湖南一帶；及至唐末五代，派出曹洞、雲門與法眼三宗。

日本的曹洞宗祖師是道元禪師，古時自日本來中國求法，這支宗派遂在日本奠基。

根據日本報紙刊載，無際禪師的肉身係在民初中國內戰期間，因亂兵縱火焚燒寺廟，致為在附近行醫的日本牙醫師安移廟外，輾轉運回日本，最後放在東京郊外一座小山的倉庫裏。但此間佛教界却指出

：無際大師的肉身，在民國三十三年以前，仍被供奉南嶽，他們認為是日本侵華後，無際大師才被移運東京。

無際禪師肉身重為世人所知，是「日本木乃夷研究團」發現後，移往早稻田大學一位教授的實驗室；去年春，日本佛教界在京都舉行禪宗聖跡展覽時，曾將他的肉身展出。

正在此時，我國一個佛教團體到了日本，發現了這件事。他們是去參加日本曹洞宗第二代鑿山禪師圓寂六百五十週年紀念。

展覽過後，無際禪師肉身經過專家修補，由新澁縣的寺廟保存。所謂「保存」，只是放在寺廟一角的木乃夷棺中，我國佛教團體對無際禪師的肉身備受冷落，深為不滿。

因此，一年以來我國佛教界不斷的與日方交涉，終使無際禪師的肉身由新澁縣移至橫濱的日本曹洞宗總部。（註六）

附錄：賴勝權撰——唐代高僧禪宗第八祖，千年肉身佛重現東瀛。（註七）

唐代高僧禪宗第八祖無際大師石頭希遷的肉身佛，經過了數十年的「流浪歲月」之後，終於又恢復了他應得的尊榮。

今年六月十八日是無際大師結束受難的日子。那天他身着褐色袈裟，仍是打禪的姿勢，坐在新的神輿內，由八名僧生抬着，在千名信徒的迎奉之下，被供奉到日本曹洞宗大本山總持寺的「大祖堂」

總持寺位于橫濱的鶴見區。那天該寺以曹洞宗最高的禮儀，並特開山門來恭迎無際大師的肉身佛（該門通常只有在迎接天皇敕使的時候才開的）。同時在迎入「大祖堂」的過程中，信徒們一路誦唸無際大師手著的「參同契」，曹洞宗的和尚，每天都必須誦唸「參同契」的經文。

千年肉身佛神態依舊

經過了一千一百八十五年，無際大師的神態依舊，只是肌膚乾化而已，這真是一項奇蹟。可是如果沒有一位中

國學者臧廣恩教授的發現與奔走，無際大師也許仍是新潟大學醫學部裏的一個「標本」；甚至就此被遺忘了。

山東籍的臧教授，現年六十七歲，是一個虔誠的佛教徒。七年前他從師範大學的教席退休，目前在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教授「中國思想史」。

去年四月間，臧教授去東京一家百貨公司參觀一項為紀念日本曹洞宗祖師瑩山大師的第六五〇年忌辰而舉行的「禪展」。瑩山大師曾在宋朝到中國修道取經，所以無際大師石頭希遷，也是瑩山大師的老祖師之一。

被視為「木乃伊」展覽

第一天無際大師的肉身佛也由新潟大學醫學部提供參加展出。標籤上說他是「參同契」的作者，民國初年因恐在兵亂中被毀，才被運到日本來。當時臧教授看了至為驚奇，也至為難過。因為無際大師的身上只披了一襲黃布，狀至落魄。臧教授曾描述他第一次看到無際大師的肉身佛的心情說：「我全身沸騰，兩眼模糊，辛酸地看到一代禪師落難在此……。」

第二天臧教授帶了一個朋友去拍照，但是被拒絕。只見無際大師的肉身佛已經被放進了一個精製的玻璃框裏，情況稍有改善。同時提供者的名稱也改為「日本木乃伊研究團」

當時一個中國佛教訪問團由道安法師率領，也應曹洞宗之邀來日訪問，臧教授乃告知道安法師，並由訪問團拍照存證。兩人且一起到曹洞宗的別院永平寺說明此事，並要求永平寺索回，然後送往台灣。當時永平寺的丹羽禪師滿口答應（丹羽禪師曾率團到中華民國訪問，對我國至為友好。）

幾經交涉要求歸還

臧教授也請求道安法師回台灣之後，以中華民國佛教會的名義，正式請求歸還。可是這些願望，都因種種因素而沒有結果。因此，臧教授于去年七月返國渡假再來日本之後，乃向新潟大學和日本文部省繼續交涉（「日本木乃伊研究團」的總部就設在新大醫學部，雖然它的成員也包括其他大學的學者。）

可是這些努力都沒有結果。因為新大的一些教授們不相信人死不朽之事，而文部省也表示不願干涉大學行政。這期間也有一些日本學者主動地或應中國佛教界之請，為這事奔走。可是仍然沒有結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五八〇

日本曹洞宗獲得指引

去年十一月間「日本密宗觀音慈惠會」函授一種「密教講座」的講義。臧教授也參加了。有一次他對一些內容有疑問，乃去信請教。十二月間回信來了。信封上的地址是「新潟縣加茂雙壁寺」，上面並印有「曹洞宗」的字樣，發信人是坂田龍雄。

臧教授看了信封之後，曉得該寺系屬於曹洞宗，又在新潟縣內，立即去信嚴厲指責該宗派不應坐視他們的祖師任人擺佈被視為「木乃伊」，被視為「標本」。

坂田到新潟大學探視了究竟之後，才知道他們尊崇的祖師正在受難。他後來承認臧教授的指責正是給了他「一棒一喝」，指引了他去採取行動。坂田戰前畢業于東京帝國大學，是一位很有學問的日本和尚。他精通英文、梵文。臧教授認為如果沒有坂田的努力，無際大師肉身佛的索回可說無望。

坂田立即將此事告知予曹洞宗大本山總持寺（該寺與別院永平寺同屬予曹洞宗，但因意見分歧，不甚融洽。）同時也轉達了臧教授對曹洞宗的不滿。

今年二月十五日，坂田到總持寺演講，並邀請臧教授出席。臧教授當面與該寺監院成田芳髓商討迎回之事，成田沒有肯定的答覆。可是坂田隨即表示：如果大本山不願迎回，他自己不惜任何代價設法迎回自己的寺廟供奉。

當晚他們兩人留在總持寺。第二天早上，朝課完畢之後，總持寺召開會議，約有二十多人參加，會中決定迎回無際大師的肉身佛。但是有兩點疑慮未決，一是真偽的問題，一是一旦宣揚出去，中國信徒會不會要回去。臧教授即席建議應先行迎回奉安，不必考慮太多，因此會上公推坂田為代表進行交涉。

交涉終于獲得成功

交涉的開始就觸礁。因「日本木乃伊研究團」的一些團員堅持不放，理由是他們深信這個肉身佛也和該團的其他七個木乃伊一樣，都是經過化學藥品處理過的。

這期間，臧教授日夜默禱，並祈求無際大師顯靈，以使那些教授們的想法改變。他也應總持寺之請，替該寺的刊物為文介紹無際大師及其發現的經過。在這篇文章裏，臧教授也批評新潟大學醫學部的作法不人道。

其後坂田運用了種種辦法，才實現了這一願望。我們可以從他在五月十五日給臧教授的一封信看出一些交涉的經過。這信的全部譯文如下：

「中國禪宗八祖石頭無際大師的肉身佛，今天由總持寺監院成田芳髓和新潟大學教授小片先生——日本木乃伊研究團的代表——簽字完成了讓渡手續。如果不是天時、地利、人和，這件事是不可能的。如果你不告訴我，我也不曉得這件事情。」

「要是一切都順利的話，下個月（指六月）可望奉安到總持寺。臧先生，謝謝你！謝謝你！謝謝你！你真是一個彌勒菩薩。另外，我的寺廟前些時候失火燒掉了，如果有適當的佛像，請你給我介紹一個，拜託！拜託！」

信中提到的「小片教授」是「木乃伊研究團」的委員長，他的岳父曾是曹洞宗的一個住持，所以他一直贊成讓渡。後來在簽約之後，在小片的主持下，無際大師的肉身佛由丸山教授負責裝飾，然後送到新潟縣的宗現寺等候遷座大典。丸山教授也是個佛教徒，他個人一直替無際大師上香。

日僧準備另建大廟供奉

遷座那天，臧教授和夫人以及一行人包括一位曾在國立編譯館任職的周先生、佛學專家藍吉富、中國佛教編輯閻成琦和中央社記者權充中國代表團，恭迎無際大師。

無際大師圓寂時是九十一歲（西元六九九——七九〇），他的肉身佛一直被供奉在湖南省南嶽「無際大師石頭希遷禪師廟」裏，至于他如何被運到日本來，有幾個不同的說法。根據日本報紙的報導是這樣的：

六十四年前辛亥革命之際，因恐有兵災失火的危險，一位姓山崎的日本牙科醫生，從廟裏把無際大師的肉身佛取出，然後偷運到日本。山崎和現年應八十歲的仁科榮組成一個「奉贊會」，將肉身佛運到全國各地的寺廟巡迴供奉。

四十五年前，他們把這個肉身佛放在現在的青梅市的一個無名山上，以招徠觀光客。這座山後來就叫做「石頭山」。當時信徒雲集，香火鼎盛。可是大戰期間和其後，人們的宗教信仰心情低落，無際大師的肉身佛乃被置放在一個信徒家儲藏室的角落裏，沒人理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五八二

十五年前，考古學者、佛教美術學者、和醫學界人士組成了一個「日本木乃伊研究團」，無際大師的肉身佛被一個團員發現，然後被視為「木乃伊」供研究。直到去年「禪展」時才從該研究團副委員長、早稻田大學考古學教授櫻井清彥的研究室裏取出來參加展覽，然後才引起了佛教界的注意。

對於發現無際大師的肉身佛，臧教授說這是一種「緣」。至於將來可不可能歸還中國？他說：暫時不可能，因為總持寺不會毀約把這個肉身佛送離日本，同時該寺也準備另建座大廟來供奉他們的中國祖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〇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台北出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五：同註一。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八、十九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聯合報」第三版。

十九日 嚴總統家淦對台灣省本年度行政座談會頒發訓詞，勉勵續求進步。

嚴總統於台灣省六十四年度行政座談會開幕前夕，特頒訓詞，嘉許省政建設的進步，並勉勵與會人員不斷求興革，不斷求進步，政府施政要與民衆的利益結合，農村建設要爲都市建設同時進行，政治清明要與社會淳樸相習成風，對各項建設務必精勤摩劃，向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光明里程攜手並進。

嚴總統訓詞全文如下：

「台灣省政建設，在謝主席卓越領導之下，由於各級行政人員的篤信力行，全體省民的真誠合作，已創造進步的成果，表現革新的實績。今天舉行六十四年度行政座談會，集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於一堂，檢討工作，交換意見，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並求觀念的統一，力量的集中，深信必能在已有的基礎上，與利除弊，更求精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台灣省政建設，是要執行中央決策，適應地方需要，以鞏固復興基地，增進人民福祉。也就是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展示一幅安和樂利的社會藍圖，作為光復大陸、重建國家的典範。這是一項莊嚴的目標，亦即大家所負擔的神聖使命，諸君參與這偉大的工作，投身於建設的行列，真可謂是『躬逢其盛』，自當以精神、意志、智慧、力量，來把握這報效國家、造福民衆的千載一時的機會。

此次行政座談會所提出的中心議題，都是針對實際情形，適應當前需要，都能符合擴大建設成果、增進行政效率的要求。中心議題的第一項『如何實踐總統蔣公遺訓，堅守工作崗位，發揮行政績效』，確是大家必須拳拳服膺，耿耿忠誠，努力以赴的重大目標和共同責任。總統蔣公對省政建設的訓示，深切著明，指出了正確的方向，提示了崇高的理想，爲我們開創了一條走向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光明大道。我們必須循着這條道路，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向前進展，家諍今天願意趁着這個機會，就總統蔣公對我們所剴切期許的、囑我們須實踐篤行的，申述以下三義，與行政座談會諸君，互相策勉：

第一、政府施政與民衆利益的密切結合：蔣公曾經訓示：『政府的施政，時時爲民衆着想，事事爲民衆服務。』因此，政府施政必須與民衆利益相結合，以民衆願望爲依歸，這也就是『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道理。唯有這樣的政府，纔是廉能的政府，也纔是爲民衆所擁戴、所信賴的政府。政府不僅要勤求民隱，而且要博採民意，民衆有甚麼問題，盡力爲他們解決，有甚麼困難，盡力爲他們解除。政府與民衆之間，誠信相孚，肝胆相照，必如此，民衆也纔能與政府合作，對政府支持，共同致力於地方公益，和建設大業。

第二、農村建設與都市建設的同時進行：今日台灣省政，以加速農村建設、健全都市發展爲兩大要務，已同時並舉，並日進有功。農村與都市，雖環境不同，其設計計劃與實施方法，亦各有異，惟可互相參考，並能相輔相成。農村或都市建設所應推行之工作，洵屬經緯萬端，總統蔣公所提示的『鄉村城市化』與『城市鄉村化』，及最大的目標。唯有循這個目標前進，並重視基層，纔能建設成現代化的農村，和現代化的都市。

第三、政治清明與社會淳樸的相習成風：我們要做到政治清明，就應澈底消除政治的污染，整飭政治風氣，並從公務人員提高責任觀念、加強服務精神、改善工作態度着手；我們要做到社會淳樸，就應培養國民在品格上重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五八四

倫理道德，在生活上力戒逸樂奢靡，政治風氣與社會風氣，互相關連，亦互為因果，而政治風氣又可領導社會風氣。總統蔣公曾說：

『社會風氣的轉移常繫於少數政治家和學者的努力。』我們期望負政治之責者，作轉移風氣的先驅，使政治風氣歸於廉潔篤實；社會風氣必趨敦睦祥和。

『學無止境』，建設工作，亦無止境。我們願以求學的精神，吸取新的智能，探求新的方法，對各項建設，精勤學劃，篤踐躬行，不斷求與革，不斷求進步，以恆心與決心，以毅力與魄力，向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光明里程攜手並進。」（註一）

中華民國和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簽署經濟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大使薛毓麒和沙國主管財政及國家經濟的國務大臣艾卡爾本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及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政府經濟及技術合作協定」，在這項協定下，兩國將設立一個聯合委員會，以實施各項合作計劃。

這項協定的重點是：經由兩國政府的聯合計畫或設立公司，聯合促進和開發資源，發展農業、漁業和工業，以及促進空運和海運。

兩國政府將作一切必需和可能的安排，以鼓勵及便利兩國的政府機構和專業機構之間的技術合作，特別是經由交換研究資料和人員，來進行這項工作。

當兩國之中的一國通知另一國，它已完成實施此協定的必要的程序後，這項協定即開始生效。這項協定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而除非一方於期滿之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廢止，此協定將自動延長五年。

（註一）

我國與菲律賓簽署協議，互設民間機構，繼續促進實務關係。

我國與菲律賓爲促進今後兩國民間的經濟、貿易、文化、觀光及其他實務關係，本日由雙方代表劉宗翰與里維拉在外交部簽署一項協議，同意我國在非成立一「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菲律賓在我國設立一「遠東貿易促進中心」，處理有關事宜。

我國「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除在馬尼拉設立外，並將在宿務及納卯設立辦事處，一般預料劉宗翰將担任此一機構的駐菲代表。菲方之「遠東貿易促進中心」亦將在台北，以及其他二地設立辦事處，確實地點目前尚未決定。

中、菲自本月九日終止外交關係後，菲律賓國家出口貿易公司總經理里維拉即於十二日來華磋商中菲斷交後的新關係，經多日商討，於本日達成協議。

菲律賓大使館表示：馬尼拉方面將派員來華主持遠東貿易促進中心。該館則自下週一停止辦公，至七月九日結束館務。在遠東貿易促進中心成立之後，中華民國人民如前往菲律賓，該中心可將有關證件轉送菲駐香港領事館辦理。（註三）

行政院核定「修正機械工業發展方案」。

行政院核定「修正機械工業發展方案」，以加強發展精密機械及整廠或整套設備。

修正機械工業發展方案全文如下：

壹、總則

- 一、機械工業爲一切工業之基礎，爲加強推動其發展，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機械工業發展之範圍暫定爲：
 - (一) 原動機、工作母機、工具機及專業生產機器設備之製造業。
 - (二) 運輸工具之製造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五八六

(三) 整廠或整套設備之製造業。

(四) 農業機械之製造業。

(五) 精密機械之製造業。

(六) 工具及量具之製造業。

貳、基本方針

- 一、發展機械工業之基本加工及零件製造，以促進其高級化及精密化。
- 二、引進新技術及新產品，建立經營管理制度。
- 三、獎勵研究發展新方法、新設計及新產品。
- 四、積極培植專門技術及管理人才，加強技藝訓練。
- 五、加強品質管制，拓展機械工業內外銷市場。
- 六、運用賦稅及金融之措施，輔導機械工業現代化及合理化。
- 七、獎勵中小型機械工業聯合更新設備，合併經營，並促其專業化。
- 八、積極推行整廠設備之設計及製造，以促進其他工業加速發展。
- 九、配合農業機械化之推行，積極發展農業機械工業。
- 十、促進軍公民營機械工業分工合作，配合發展。

參、發展要項

- 一、基本加工：鑄造、鍛造、成型、熱處理及表面處理等。
- 二、專業零件：齒輪、軸承、汽車零件及一般機械零件。
- 三、農業機械：耕耘機、動力微粒噴霧（粉）機、動力脫谷機、乾燥機、旱田中耕除草機、插秧機及聯合收穫機等。
- 四、運輸工具：自行車、機車、汽車、造船等。



五、動力設備：鍋爐、引擎等。

六、工具機：車床、銑床、鑽床、磨床等基本工具機。

七、工具量具：工具鋼以及各種工具、模具、量具等。

八、精密機具：精密工具機、精密模具、精密量具、儀表等。

九、整廠或整套設備之設計及製造：製糖廠、造紙廠、化學工廠、PP塑膠編織袋工廠、合成纖維抽絲廠、紡

織廠、合板廠、製罐廠、軋鋼廠。

十、公害防治設備之製造。

十一、充裕原料之供應：建立一貫作業鋼鐵廠、擴充煉鋁煉銅設備。

肆、輔導措施

一、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所，協助機械工業從事產品設計（包括整廠設計），改

良製造方法，介紹新技術。並由金屬中心高雄精密機械實驗工廠及工技院金研所將在新竹籌設之精密機械

實驗工廠，承辦精密加工，訓練技術員工，以應機械工廠需要。

二、運用「機械及電器製造工業發展新產品獎勵辦法」獎勵研究製造新產品。

三、建立機械工業資料中心，搜集、分類、保管國內外機械產品目錄，供業者閱覽參考，並代辦製圖、抄圖等

服務。

四、實施工具機工廠等分級調查。

五、實施技術工人分等檢定，並擴大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經濟部南北區訓練中心，以及其他有關之機械工業技

術訓練。

六、強化機器工業同業公會之功能，以促進機械工業之整體發展。

七、辦理外幣長期貸款，協助機械工廠進口基本及精密機器設備。

八、辦理貸款協助機械、電機、電子工業購進新技術及進口，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設備。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五八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五八八

九、積極提供融資，協助機械工業拓展外銷，包括：一般外銷貸款（L/C貸款）、外銷生產資金貸款、D/A、D/P外銷貸款、遠期外匯信用狀（Usance）、外銷貸款、寄售（Consignment）外銷貸款等。

十、辦理內外銷分期付款貸款，協助機器設備外銷。

十一、適度調整機械成品、半成品與原料之關稅稅率，保持合理差距，以保護國內機械工業之發展。

十二、運用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賦稅獎勵之規定，以加速機械工業之發展。（註四）

行政院核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修正案，實施經費公開，並提高國軍作戰獎金。

本日行政院院會，核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修正案。修正內容中，將「經費公開」的實施，納入執行辦法，規定今後各機關會計月報，除涉及國防與外交等保密之部份外，其餘均應按月在機關內公告。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遵照蔣院長指示貫徹經費公開之實施，增列第三十七條，其條文如次：

第三十七條：爲貫徹「經費公開」之實施，各機關每月經費支用情形，應由會（主）計單位依照左列規定將會計報表公告之：（一）各機關會計月報，應按月在機關內公告，但涉及國防與外交等應保守秘密之部份，依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得不公告。（二）各機關應行公告之會計月報由各機關會（主）計機構於規定期限編製完成後三日內，在本機關適當揭示處所，逕行張貼。（三）各機關應行公告之會計報表，應以：○、經費（歲入）類平衡表。◎、經費（歲入）類累計表。◎、經費（歲入）類現金出納表三者爲主，其餘各表，得視實際需要，酌量辦理。◎各機關內部人員對前項公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向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出查詢時應以書面爲之，並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解答。

二、原辦法第四條二之(3)款：「國立學校學什費收入，應按每學期學什費收到之次月份，估計列入分配預算。」修訂爲：「國立學校學什費收入，應按每學期估計可收數，悉數列入規定繳費日期之當月歲入分配預算」，俾更切合實際。

三、原辦法第二十條三項：「……零星收入，自行保管期間不得逾五日，其未滿五日而積存數額達新台幣一萬元，應隨時解繳國庫」。其中「一萬元」提高爲「二萬元」，俾簡化手續便于執行。

四、原辦法第三十六條關於中央各機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之填製，其末句原爲「以二份逕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彙辦」。修訂爲：「分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財政部（國庫署）各一份」。俾加強連繫，便利財務調度。

五、原辦法第五條增訂第二項：「各機關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預算實施前，逕行送達審計部」。此係依據審計法第三十五條及預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增訂，俾利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之配合監督。

六、原辦法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二項：「各機關對於其他機關分攤之費用，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應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列支，並附分攤表粘貼於出帳科目之單據粘存簿內」。以利財務稽察。

行政院會本日並核定「國軍作戰獎金頒給辦法」再修正案，除將獎金金額作合理提高外，並將獎金之計算由原訂之銀元改以新台幣計算。

行政院核定上項修正案係鑒於：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修正頒布後，雖對各級主管核定獎金權責業已提高，但對「國軍作戰獎金頒給辦法」的規定却未能一致，因之特別配合予以修正。

以獎金頒給權責爲例，陸海空勤警備總部等所頒作戰有功之團體獎金，由現行之一萬五千元，提高爲六萬元，所頒之個人獎金，則由現行之六百元，提高爲一萬五千元。平均提高之幅度爲現行標準的一倍以上。（註五）

日本航空會社向國際空運協會要求中華民國放寬飛行情報區的限制。

日本航空會社社長朝田靜夫本日表示：自從中日航線停飛（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後，日航東南亞班機須繞道遠離台灣，爲了恢復中華民國飛航情報區（FIR）的通過權，已向國際空運協會（IATA）提起國際間的飛行援助問題，要求中華民國放寬飛行情報區的限制。

朝田表示：由於中日航線的停飛，去年日航損失達到一百二十億元。其中六十一億是因爲繞道遠離台灣帶來的燃料增加，使得競爭力降低的間接損失，另五十九億元是中日航線停飛帶來的直接損失。基於上因，朝田表示：最好是中日航線的復航，但在未復航之前，希望能夠恢復經過台灣上空的飛行權。（註六）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聯合報」第二版。

註六：全註四。

二十日 嚴總統家淦令派顧元亮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長。（註一）

嚴總統家淦令褒揚杜元載。

前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杜元載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因肝疾病逝於台北三軍總醫院，享

年七十二歲。行政院以杜元載從事教育工作多年，爲國育才，績效昭著，特請總統明令褒揚。嚴總統本日發布褒揚令全文如左：

「前台灣師範大學校長杜元載，性行端厚，學識優良。歷任河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湖南大學、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西北大學等校教授、教務長、院長等職，爲國育才，歷時悠久，於台灣師範大學校長任內，銳意改進校務，提高該校國際學術地位，多士有成，績效昭著。茲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賢勞之至意。」（註一）

按：杜元載湖南溆浦人，生於民國前八年十二月初八日。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教育碩士、美國私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民國十七年，學成返國，先後歷任河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湖南大學、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西北大學等校教授、系主任、教務長、院長等職。抗戰軍興，又先後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夏令營教務組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四川教育學院分團籌備處主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國立西北大學分團籌備處主任，及中央黨部組織部黨籍登記處處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候補幹事、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委員、中央委員等職。民國三十八年，隨政府遷台，歷任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主任祕書、考選部、司法行政部司長等職。

民國四十四年，專任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授兼教務長，四十七年任該校校長，在師大十年任內，銳意改進，校務蒸蒸日上，貢獻殊多。五十五年，辭卸師大校長職，專任該校教授，並兼任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業教育中心主任。五十七年出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六十年任主任委員，迄本年三月二十日病逝，享年七十有二。其生前著述已出版者計有：中國刑法研究、教育測驗與統計、社會教育、杜威教育哲學等。其他散載於報章雜誌之論著，如教育家的泰戈爾、論梵蒂岡羅馬教皇在國際法上之地位、論職位分類、從法律觀點論志願遣俘原則、論美國大法官文森與聯邦最高法院、今日中國青年努力方向、社會的科學研究、儒家學說與現代思潮、五十年來的中國教育、敬壽總統等不下百餘萬言。（註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條文。

立法院院會本日三讀通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條文，完成立法程序。

「海關進口稅則」曾於去年七月修正，但爲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適應國際貿易需要，行政院再度修正，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日完成立法。這次修正案共修正四十九個號別的稅率，其中降低者五十九品目，調整稅率級距者十二品目，提高稅率者十三品目。

修正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仰給進口的原料及器材稅率，予以合理的規定，以利國內產業的發展。
- 二、國內已有的產品須加保護者，予以適當保護。
- 三、原料，半製品，成品及類似產品相互差的稅率訂定，取得合理的差距。
- 四、民生日用品稅率的修訂，顧及消費者合理的負擔。
- 五、非必需品及奢侈品稅率的訂定，雖可從高，但仍顧及國際與國內價格的差異，以期減少走私。
- 六、爲兼顧政府財政需要，修訂稅率截長補短，以免過度影響稅收。

這次修正，稅率級距由原有的四十五級合併爲十八級，最低者免稅。稅率修正後，如果進口貨物數量隨着經濟成長而增加，關稅的收入影響不大。（註三）

教育部公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教育部本日公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這項辦法共計二十二條，所指特殊學校教師包括在公立及已立案的私立特殊學校從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言語障礙、身體病弱、性格或行爲異常等類學生教育工作的教師。

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的教師，得比照這項辦法的規定辦理教師登記。

辦法中規定，特殊學校教師登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應於每學期將辦理登記情形、人數及登記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特殊學校教師，除應具備一般學校教師資格外，並須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始得申請登記。（註四）

泰國總理庫立宣稱二十七日親赴北平簽「建交」公報。

泰國總理庫立本日表示：他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前往北平簽署泰國與毛共之公報，宣佈兩國建立外交關係。

庫立於三月份其政府成立時曾公佈泰國將承認毛共及建立正常關係，而不須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

泰國外長察柴本日亦表示：泰國駐華代辦現已接獲返回曼谷之命令。察柴並表示泰國將與中華民國維持貿易、文化和其他事項之良好關係。（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一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台北出版。

註二：「杜元載先生事略」。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島日報」第二版。

二十一日 積極推動中的十項經濟建設，其中五項進度超前。

行政院研考會統計，截至五月底止，我國積極推動的十項重要經濟建設的實際進度，大多與預定進度相近，其中五項略有超前。各項建設實際進度如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五九四

- 一、南北高速公路：百分之四十八點五一（預定進度是百分之四十七點九）。
- 二、一貫作業大鋼廠：百分之十六點七三（預定是百分之十八點三）。
- 三、桃園國際機場：百分之三十四點四二（預定進度是百分之三十四點三八）。
- 四、臺中港：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二（預定進度百分之三十八點一）。
- 五、鐵路電氣化：百分之二十六點九五（預定百分之三十一點九二）。
- 六、北迴鐵路：百分之十一點九五（預定百分之十二點三七）。
- 七、高雄造船廠：百分之六十五（預定百分之六十四）。
- 八、蘇澳港：百分之八點八九（預定百分之八點八六）。
- 九、電力發展：核能一廠一部機，實際進度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三，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二。核能一廠二部機，百分之二十九點七，預定百分之二十九點七。核能二廠一部機，百分之二點三，預定百分之二點三。
- 十、石油化學工業：第二輕油裂解廠已完成。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生產計畫前期完成百分之五十四點七五；丙烯腈計畫完成百分之八十三點四；對苯二甲酸二甲酯擴充計畫（D、M、T）完成百分之七十二點四；己內醯胺計畫高雄廠完成百分之八十九點八七，頭份廠完成百分之七十二點二三。以上各項實際進度均與預定進度相符。（註一）

台灣省本年度行政座談會閉幕。

台灣省六十四年度行政座談會於昨日上午在中興新村揭幕，省府主席謝東閔主持，與五百餘位全省各級行政首長參與座談，會期二天，本日結束。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會於二十日蒞臨會場，勉勵台省縣市鄉鎮首長，把握天時地利人和，刷新政風，加強建設，事事以「民衆第一、服務爲先」，建立廉能政府，嚴懲貪污。蔣院長並指示省政注意事項：預防雨災損害農作物、保護森林資源、輔導畢業生就業、幫助減刑人出獄自立、逐年完成海堤的整建。

台灣省主席謝東閔、內政部次長雷飛龍、省議會議長蔡鴻文曾分別在二十日的會中致詞。座談會相繼聽取專題報告與分組審查中心議題及一般議案。

本日上午，座談會通過八項中心議題及六十三件一般議案，將通令所屬機關切實執行。

八項中心議題是：(一)實踐總統蔣公遺訓，堅守工作崗位，發揮行政績效。(二)擴大推行科員（承辦人）責任制度。(三)加強消除髒亂工作，使持之以恆。(四)加強推行小康計劃，並配合社區發展，以增加財富，消滅貧窮。(五)澈底加強零售市場之整頓與管理。(六)加強農會組織與服務農民，以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計劃之推動。(七)開源節流，充實地方建設經費。(八)充實刑事警察員額、裝備與經費，以強化社會犯罪偵防功能。

一般議案包括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編制之檢討與改進案；建議請優先分配國民住宅，以解決鐵路局沿線違章建築，而配合消除髒亂案；簡化申請農業用電手續，以達便民之旨案；鄉鎮市年度預算之稅課收入遵照層峯核定數編列，如發生重大短收時，其差額請專案補助，以利收支平衡案等。

座談會於中午閉幕，謝主席在閉幕典禮時勗勉各級幹部，下定決心，犧牲自我，要以行動紀念總統蔣公。（註二）

附錄一、論台省行政座談會（註三）

今年的台灣省行政座談會，預定自今天起在中興新村舉行兩天。這種由全省行政會議演化而來的一年一度座談會，集全省行政負責幹部於一堂，檢討得失，溝通意見，自然是件好事。

根據新聞報導所列舉的八項中心議題，我們認為，這次行政會談，能就現行各項省政，提出「加強」、「充實」、「擴大」等要求，而不另立新題，另揭新義，這倒是一大特色。因為我們這裏習見習聞的所謂會議，籌備之初，每好立意鳴高；會議期內每多發言盈庭，一致通過；會議之後則都成檔案，束之高閣。而今年這次台省行政座談，其八個中心議題，除了充實刑事警察一項之外，却都只就最近三年所着力的加速農村建設和推行小康計劃兩大要政為主軸，作各方面的配合，其所給予我們的印象，無疑是求實求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五九六

這次台省行政座談主題的務實，從另一個角度說，更乃基於整個省政建設，大經大則的政策，既然由中央政府領導，則省政府應做和可做的，只是每一政策執行計劃的制訂，以及負責每個計劃的貫徹實施。因此，照理說，省的這一級，既不必標新立異，也不能標新立異。像一年一度這樣集全省行政幹部於一堂的座談會，就應該着重某些計劃執行得失的意見之交換，以及改善此種計劃缺失的建議之提供。必也如此，一年一度的行政座談，才可能有其一年一度的貢獻。

我們如此強調行政座談會的技術性應重於政策性，不妨舉一個實例。根據今年五月四日省新聞處編發的一份「省政建設參考資料」，說是省政府為遵行中央全面實施精簡編制政策，兩年多以來，曾分別精簡各級機關冗員二千九百八十八人，裁減各級機關臨時人員一千一百四十四人。但是，同一資料又指出：台省公教人員總額，六十三年一年中，較六十二年又增加了六千二百多人。除半數以上的三千四百多人是各級學校增校增班所需之外，其餘為各級機關所增加的二千八百多人，正好是抵消了兩年多來精簡成果的四分之三。我們認為：類此正是行政座談會該坦率檢討的。

再說，省政建設，由於對象是多數是全面的，必也由點而線的延伸，欲求成其全功，急切是不可能的。但是，這種點、線、面延伸的建設，隨時間所積累下來的經驗，應為後來者引為最好的借鏡。例如「社區發展」，就是地方基層建設中的面的建設。但由於其所需建設的項目，有道路、排水溝、公廁、簡易自來水等十項，限於財力，自然只有從點、線而及於面。現行台省社區建設計劃，是個從民國五十八年到六十七年的十年計劃，全省分為三千八百九十個社區，六十二年底已完成二千一百零一個社區。我們認為，擷取過去六年的社區建設經驗，以使今後新建社區更臻盡善盡美，也正可列為行政座談主題。

綜合本文所述這次台省行政座談會的特色和我們所舉兩個事例，旨在闡明台灣省政府施政應有的態度，就在能如此一一求平求實而不誇張，事事求動求行而不獵等。須知在這復興基地上，論構想和政策的釐訂，既已有中央政府在對內對外統籌；論設計和方案的規劃，又必須顧到縣市鄉鎮的人財潛力。承上啓下的省政府，正該以說實話，做實事自勵自任，並透過有如今天這樣的一年一度行政座談會，作為與時俱進的行政效率的發動機。

附錄二、程翔雲撰：當前省政若干問題（註四）

省府召開的六十四年度全省行政會議，二十日開始，在中興新村舉行兩天，會中以研討如何實踐總統蔣公遺訓爲主題，對省政作全面檢討，所以省府在這次會中，除了提出八個中心議題之外，還搜集了一百七十餘項一般提案，這些一般提案，其重要性，雖然次于中心議題，但是從這些來自各縣市政府，以及省府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的一般議案，却可以看出目前省政方面面臨的問題，因爲這些提案，大體而言，都是「似曾相識」，而行政會議每年都舉行一次，這些問題依然出現，就應是行政上值得檢討的現象。

省府大會主辦單位，將這些一般提案，分四個組審查，在第一組的二十七個提案中，以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組織編制問題，佔了較大的份量，性質相同或類似的提案，共有十三個之多。

以縣市政府與鄉鎮組織編制而言，省府早在前年就已開始研究，去年核定改進方案，並公佈實施，但是實施還不到一年的時間，又有了如此普遍性的反應，可見原頒行的改進方案，對於早已存在的問題，并未作到澈底的解決。根據各有關提案指出目前在組織編制方面的問題，多在於：員額調配發生困難，人與事之調配，未能適應業務需要，以致忙的人太忙而閒的人太閒，民政廳說：一、各地以員額不足，不斷請求增加編制，或僱用臨時人員，而另一方面，則投閒置散冗員和未能配合業務需要的人員依然存在。二、無論是縣與縣或市與市相比，因人口與所轄土地面積不同，因而業務上也有了差距。所以其員額編制，亦應作肆應。三、技術性專業人員不足，是縣市與鄉鎮普遍現象。

防止政治污染，似乎也是上次行政座談會的中心議題，但是這次由安全單位提出的「加強不良政風事件之預防，以根絕貪污，樹立廉能政治案」，具有相當份量。據說這是安全單位根據歷年查案時，所了解的實際狀況，經過濃縮後所作的提案，其中除某些業務在某種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弊端，分門別類予以列舉，并提出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然而，這些「可能發生弊端」，嚴格說來，在很多方面是習焉不察的事，例如辦理各項工程招標方面，目前流行的方式，是議價，而有議價特權的是公營單位，他們以議價方式取得了工程承建權，但是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力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五九八

來擔任這些工程，因此只好轉包，以賺取中間利益，而增加了政府工程費用的負擔。這一現象在目前政府舉辦的重大工程之中，可以說普遍存在，省府最近向省議會提出的追加預算，其追加率有些達百分之七十，就是一個很爲人詬病的例子。

在提案中有一項不太爲人注意的提案，就是「如何加速并妥善處理人民陳情（請願）案」據提案單位說：根據統計，中央及省級機關對人民請願案，積壓經年尚未結案者，達數百件之多。同時由于人民向地方行政機關陳情，但地方行政機關迄未適當處理，以致請願人再向行政院、立法院以及監察院陳情，增加有關機關工作困擾。這可以說是許多行政機關常有的現象，雖然陳情人也許只爲私利，而忽視了公益；但置之不理，就可能招致誤解。

田賦問題，也是相當受到普遍重視的提案，據指出：本省田賦賦額，係沿用日據時期所訂標準，當時生產技術落後，沒有化學肥料，以資改良土壤，所有農田，以水利爲等則高低標準，因而高等則與低等則農田生產量也確實相差甚大，所以賦額的差距亦大，目前生產技術改進，水利興修，品種改良，使原訂的高等則農田，與低等則農田產量已相差無幾，同時政府近年又禁止高等則農田改爲建地，所以在價格方面，低等則農田反而高出甚多，但田賦依舊，因此提案中建議應對農田等則作適當調整。

歷年來，省府召開的行政座談會，對一般提案，都大多數列爲參考性質，其實有許多提案，似乎更能反映當前的行政問題。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中央日報」、「聯合報」。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聯合報」第二版社論。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二十二日 行政院訂頒各級機關實施獎懲公開辦法。

行政院訂頒各級機關實施獎懲公開執行要點，作爲各機關公平處理獎懲案件的準則。

執行要點中規定：凡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及所屬次一級機關正副首長記功記過以上獎懲，或案情複雜情節重大與停免職復任案件，一律應先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要點中並規定：凡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案件，如認為有不公允情事時，得於核定書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機關提出申訴；如申訴後經本機關核復仍有意見時，得向上一級機關再申訴，但各以一次為限。

執行要點中其他規定如下：

一、辦理獎懲案件應根據事實，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依照法規，公正、公平核辦，不得憑主觀好惡，隨意處理或徇情示惠。凡主辦單位人員負有主要責任案件，其獎懲應以上項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暨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獎懲，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無責任。

二、各機關應通盤檢討各種獎懲標準，以期平允及適切應用，對有教育性、啓發性及代表性之獎懲案件，應作成案例，通函所屬機關週知或予公開公布，以加強激勵及警惕獎懲效果。

三、處理獎懲案件時，業務單位須翔實提供獎懲資料，人事單位應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事實或其他有關資料，依照獎懲法規標準簽擬獎懲種類，如有虛構誇大或畸輕畸重，各級有關人員應視情節分別論處。

四、獎懲案件應敘明獎懲具體事實及適用獎懲法規條款，並得視動機原因影響等因素，酌予加重或減輕其獎懲，惟應詳將理由敘明，俾便核議，至職責內應辦事項及參加各項演習工作，除成績卓著及有特殊貢獻者外，一般完或任務者，可併入年終考績辦理。（註一）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報」第二版。

我國田徑代表隊參加菲律賓國際田徑邀請賽獲團體亞軍。

一九七五年菲律賓國際田徑公開邀請賽於二十日在菲律賓宿霧揭幕，經三天比賽結果，中華隊獲金牌、銀牌、銅牌各九面，僅次於印度，榮獲團體亞軍。（註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此次競賽成績列表如下：

第一天成績：

組別	項目	男			女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跳高	一千五百公尺	川園芳和(日) 二公尺	何德義(中) 一公尺九五	尼耶斯(非) 一公尺九十	鐵餅	三千公尺障礙	康蘇洛(非) 四十公尺十三		
		辛那新(印度) 三分五四秒	泰瓦利(印度) 三分五七秒二	野呂進(日) 三分五七秒七			哈比辛(印度) 九分九秒四	加曼辛(印度) 九分十六秒九	張金維(中) 九分二十四秒八
		嘉馬(印度) 五二公尺三十三	布哈達(印度) 四九公尺八九	拉哈爾辛(印度) 四七公尺五十			依瓦尼托(非) 五公尺六二	陳富美(中) 三十九公尺四一	吳麗華(中) 五公尺八一
跳遠	槍	奧德信子(日) 一公尺七十	吳麗華(中) 一公尺六五	洪春來(中) 一公尺六十	鐵餅	三千公尺障礙	拉恩蒂雅(非) 四一公尺八六		
		吳麗華(中) 一公尺六五	賈蒂娃(非) 三十七公尺四五	達爾娥(非) 三十六公尺八七			依瓦尼托(非) 五公尺六二	雅娜蘇亞(印度) 三十九公尺六五	吳麗華(中) 一公尺六五
		吳麗華(中) 一公尺六五	賈蒂娃(非) 三十七公尺四五	達爾娥(非) 三十六公尺八七			依瓦尼托(非) 五公尺六二	雅娜蘇亞(印度) 三十九公尺六五	吳麗華(中) 一公尺六五

(註三)

第二天成績：

組別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男	百十公尺高欄	戴世然(中) 十四秒七	維西斯(印度) 十四秒九	賓那洛(非) 十五秒一
男	撐竿跳高	根沙雷斯(非) 三公尺九六	何德義(中) 三公尺九六	維拉魯瓦(非) 三公尺六四
男	鉛球	巴哈達(印度) 十八公尺二十	沙格拉(印度) 十六公尺七七	金克維(科) 十五公尺十五
子	百公尺	小野塚清巳(日) 十秒五	宮川千秋(日) 十秒六	王育惠(新) 十秒六
子	八百公尺	史力蘭辛(印度) 一分四八秒四	嘉馬(印度) 一分五十秒八	譚廣嘉(中) 一分五一秒八
子	四百公尺	蘇查辛(印度) 四七秒七	布拉托(印度) 四七秒七	雷沙(伊) 四八秒
組	跳遠	有哈南(印度) 七公尺二十八	富士(日) 七公尺十二	費里西斯洛(非) 六公尺九二
組	五千公尺	西洛蘇辛(印度) 十四分十七秒八	安森(日) 十四分二十六秒九	武雄(日) 十四分四十秒八
馬拉松	馬拉松	依泰瓦(非) 二時五七分十九秒	馬利爾德(非) 三時十三分三十九秒	德維拉(非) 三時十九分三十五秒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天成績：

男				女子				
組別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組	子	女	女
	四百中欄	阿貝斯(科威特) 五十一秒四	戴世然(中) 五十二秒二	謝金璋(中) 五十二秒四	二百公尺低欄	驚斯吉洛(菲) 三十三秒三	拉奇洛(菲) 三十四秒四	黃秋錦(中) 三十一秒
	標槍	陳炳煌(中) 六十八公尺四七	高普(印度) 六十七公尺〇五五	諾里安德(印度) 六十五公尺五八	四百公尺	徐瑞莉(新) 五十七秒六	黃秋錦(中) 五十八秒三	加斯姐(菲) 五十九秒六
	三級跳遠	吉爾(印度) 十五公尺九九	蘇瑞斯(印度) 十五公尺九四	陳明智(中) 十五公尺四九	千五百公尺	李秋霞(中) 四分五十秒五	貝克姆(新) 四分五八秒五	李泰榮(新) 五分五秒二
	二百公尺	林民安(中) 二十一秒八	卡林姆(科威特) 二十一秒九	京美(日) 二十一秒九	百公尺	松下(日) 十二秒	雅蘭尼斯(菲) 十二秒	雅尼沙亞(印度) 十二秒一
					百公尺低欄	雅利子(日) 十四秒六	吳麗華(中) 十五秒二	依瓦尼托(菲) 十五秒九

(註四)

女子組					男子組				
五項運動	千六接力	八百公尺	二百公尺	鉛球	十項運動	千六接力	四百接力	一萬公尺	鏈球
吳麗華(中) 三五八三分	新加坡 四分〇秒六	李秋霞(中) 二分九秒三	松下(日) 二十五秒一	陳富美(中) 十四公尺五九	吳信惇(中) 五九五四分	印度 三分十二秒六	日本 四十一秒五	哈里強(印度) 三十一分十二秒四	拉哈比辛(印度) 五十六公尺九七
鶯絲吉洛 三一七〇分	中華民國 四分三秒四	羅莎(菲) 二分十七秒七	愛蜜麗塔(菲) 二十五秒一	娜可松(菲) 十三公尺九二	方尼德(菲) 五〇一二分	中華民國 三分十七秒二	新加坡 四十一秒八	張金全(中) 三十一分二十二秒二	川瀨(日) 五十四公尺一六
洪春來(中) 三一八一	菲律賓 四分七秒	貝克姆(新) 二分十九秒	芭娜柏絲(新) 二十五秒八	安娜蘇雅(印度) 十二公尺二八	安達拉(菲) 四九七二分	伊朗 三分十七秒八	印度 四十一秒八	依素瓦(菲) 三十三分二十六秒六	陳炳煌(中) 二十七公尺二十七

(註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菲國際田徑賽獎牌統計

	金牌	銀牌	銅牌	總計
印度	十二	十一	四	二十七
中華民國	九	九	九	二十七
日本	六	四	三	十三
菲律賓	三	七	十一	二十一
新加坡	三	二	三	八
科威特	一	一	一	三
伊朗	○	○	三	三

(註六)

六〇四

-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五：全註一。
 註六：全註一。

二十三日 嚴總統家淦接見旅美學人陳錫恩。

嚴總統本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會客室，接見旅美學人陳錫恩博士及其夫人鍾文慧女士。陳錫恩夫婦係應美國「當代歷史」雜誌邀請，撰寫有關總統蔣公之生平，於本月十九日由美返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蒐集資料，預定停留一週。(註一)

亞洲暨太平洋地區第一屆電視會議在台北揭幕，嚴總統家淦特頒賀詞，勗勉業者去偽存誠激濁揚清。

亞洲暨太平洋地區第一屆電視會議本日上午在台北揭幕。大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理事長董彭年主持。

嚴總統曾對大會頒書面賀詞，對與會代表致歡迎之意，並指出此次大會舉行的目的，旨在透過電視媒介，以促進亞太地區相互間之瞭解、合作與文化交流。嚴總統亦勉勵業者致力於提高電視節目製作水準，介紹現代新知，弘揚公理正義，當以明是非、辨善惡、去偽存誠、激濁揚清為崇高的鵠的。

行政院新聞局長丁懋時在會中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主管電視單位負責人致歡迎詞，並報告我國電視業進步實況。中央通訊社董事長馬星野，代表傳播界歡迎與會代表，並預祝大會成功。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教授吉透在會中發表主旨演講，大會宗旨是：促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各國電視事業之間的友誼、瞭解與合作，增進電視傳播對社會進步所作的貢獻。

本屆會議，有來自中、韓、美、菲、澳、泰、科威特、香港、關島等九個國家與地區和亞太文化中心之代表、觀察員七十多人參加。(註二)

僑務委員會公佈實施「華僑身分證明書辦法」。

僑務委員會為便利海外華僑回國投資，特再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書辦法」，本日公佈實施。該辦法共計六條，內容要點如下：

華僑申請身分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一般地區之華僑，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繳交證件(證件應備正本影本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號

六〇六

一份，正本驗後發還）。戰亂地區之華僑持用當地政府所發之護照、身分證、永久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應另繳交華裔證明書：

一、申請一般用證明書應繳之證件：

(一)有效之僑居護照或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境證副本。

(二)有效之僑居證件（港澳地區應居留五年以上）。

二、申請工商登記用證明書應繳之證件：

(一)申請人親自回國申請者應繳左列任何一款證件：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境證副本及繳驗有效期間之居留地重入境證。

2. 有效之僑居護照持有天、地、人字等加簽者須繳驗僑居證件。

3. 居留地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港澳地區應居住五年以上）及居留地重入境證。

4. 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本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所出具之證明書（有效期以一年為限）。

5. 僑生身分證件。

6. 華裔、華人居留國內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委任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繳交本款前目各種證件影印本之一，及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本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簽證之委任書，暨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各一份。

2. 受委任人代申請華僑身分證明，其用途以委任書所列之事項為限。

3. 委任書之使用效期為自簽證日起六個月，以持用一次為限。

(三)已回國投資，經經濟部核准有案之華僑申請身分證明書，如其用途在投資授權範圍之內，經核對投資人及代理人原印鑑相符時，免另繳交其他證件。但申請用途非屬投資授權範圍，或其投資人股份已全部轉讓或投資案已撤銷者，仍須依照規定繳交有效證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申請人如未成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會同申請之。

上述華僑身份證明書應註明用途及有效之期限。(註三)

我國獲蘇彝士運河當局授權，代發船舶噸位證明書。

中國驗船協會，已經獲得蘇彝士運河當局的同意，可以代發該運河的噸位證書及計算書，自即日起，開始為我國船東，提供有關蘇彝士運河噸位丈量計算發證的服務。

中國驗船協會宣佈：為配合蘇彝士運河之重新開放，該協會早經與蘇彝士運河管理當局洽妥，代發該運河的噸位證書及計算書，已經獲得蘇彝士運河當局的同意，並寄送該會有關丈量的規則。

因此該會決定，自即日起，為我國船東，提供有關蘇彝士運河噸位丈量計算發證的服務，歡迎國內外船東利用。

該會為國際上具有地位的驗船組織，早經巴拿馬運河當局授權，代為丈量及發證。這次又獲授權為蘇彝士運河提供丈量及發證服務，將使該會的業務更為擴展。(註四)

前上海申報社長潘公展在美逝世。

一度曾為上海申報社長之名報人潘公展，因腦溢血於本日病逝紐約，享壽八十一歲(註五)。茲誌潘氏簡歷如下：

潘公展先生，浙江省吳興縣人，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病逝美國紐約。潘氏為我國報壇耆宿，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民國九年與陳布雷同進上海商報社，襄助籌備工作，翌年，商報開辦，陳寫社論，潘則寫每週時事述評一篇，每天另寫時評一則。是為潘氏從事新聞工作之始。不久，改任申報主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九一八」事變後，創辦上海晨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潘公展被推為總經理兼社長。同時又辦新夜報、兒童晨報、兒童畫報等。抗戰勝利後，返滬接辦申報，並出任上海市參議會議長。民國三十八年冬抵加拿大，翌年五月轉美，仍從事新聞事業，初在紐約新報主持筆政，旋與友人在紐約合辦華美日報，任社長兼主筆。數十年來，他雖然曾在黨政方面担任過不少職務，如：上海市社會局長、教育局長、農工商局局長、中國公學副校長、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等，但從未脫離過新聞界，始終秉其如椽之筆，以文字報國。（註六）

附錄一、陳立夫撰：悼念潘公展兄（註七）

中國新聞界的老鬥士潘公展兄，六月二十三日在美國紐約逝世，其遺體亦已安葬。公展兄是國大代表，在台的故舊及報業同人很多，所以要開會追悼這位一生獻身革命而以文章報國的耆宿。

公展兄獻身報業，為時甚早，當國民革命軍北伐奠定東南時，他在上海新聞界已卓著聲譽。他自言與本黨報業先進葉楚傖、戴季陶、陳布雷先生等都是平生文字道義之交，而情義在師友之間。他的事業大部份在上海，除了先後主持晨報及申報外，曾歷任上海市工務局長、教育局長、社會局長及市府祕書長，抗戰後任上海市議會議長。大陸淪陷後他去美國，旅居了二十六年，可是他並沒有脫離他的崗位和志業。他認為我們過去外交上的失敗，是由於對外宣傳不力，他曾說：「即以美國而言，美國今雖為中華民國最密切之盟邦，而一般美國人民對於中國情況之不了解，幾乎至於可驚之程度，即美國官吏議員亦頗多誤解或具有偏見者。以近年中國旅美學人教授之地位，中國留美學學生之衆多，若能團結鼓舞，共趨一的，隨時隨地，盡其國民外交之任務，增加美國人何以必須援華反共之認識。則其有助於我國反共工作之進行者至大。」所以他一到美國，就集合幾位好友創辦「華美日報」，而親自主持筆政二十餘年，不因為經費困難、待遇菲薄而稍餒其志。總計他從事新聞的五六年間，為各報撰寫的專論時評，毋慮數千篇。去年十月是公展兄八十大慶，旅美僑胞及華美日報同仁等曾倡議集其論文以資祝賀，而由公展兄編次為「潘公展先生言論選集」，其內容僅收一百二十篇，以採自華美日報者為多，其昔年在大陸各報所撰者恐早已散佚，至為可惜。惟就此言論選集而言，亦可以窺見其忠黨愛國之誠，與警世牖民之深，足以永垂後世。

我與公展兄相交四十餘年，相知最深，對其時論文章多曾閱讀，我以為公展兄的時論之所以可貴，而得享盛名之故，要有幾點長處：

(一)說老實話 世界道德重整運動所標舉的四大信條，是絕對誠實，絕對純潔，絕對無私，絕對仁愛，這四項，公展兄可以說都已做到，所以他親筆寫下的時論，都說老實話，帶着滿腔憂時愛國的正氣，直言無隱，因此，有時也不免遭忌。例如他在民國三十九年發表的「新民國開始重建」，他率直的說：「今天國民黨的失敗，中華民國的災禍，原不是今天所造成，而是抗戰勝利前後數年間若干用人不符理想所招致。」與其只是詆責中共，實不如切實改造自己之為愈。」同年的又一篇「新政局與新政綱」中，他殷切的說：「新政綱固然重要，可以使人民有新希望，但新人才尤為重要。」目前中國大局，無論國內國外，大家都熱烈地期望當局能徹底革新庶政。……在這個迫切的要求下，真正有志節有抱負的新人才，應該可以發掘出來，寄以重任。一變往日土崩瓦解、魚爛物腐的惡劣氣象，而樹立循名覈實、信賞必罰的新作風。」

(二)有遠見 他曾說：「寫有關時事問題的文章，而要能使讀者過了相當時間以後，讀者仍然愛不釋手，並不視為明日黃花，却不容易。尤其是評論國際時事，牽涉的範圍既廣，形成的因素又多，作者對於問題的來龍去脈，前因後果，如無精細的研究，深刻的觀察，其論斷未必能洞中窺要，得人心之所同然，而可傳之久遠。」這是公展兄為賴景瑚著「國際問題論叢」寫的書後，實際也是他自己的經驗之談。試看他「言論選集」中有關政治及國際的時論五十多篇，其所論斷可以說都能洞中窺要，得人心之所同然，這些時論都是他十多年前寫的，而我們今日讀之，更覺得他有先見之明，這就是公展兄評論時事的眼光遠大之處。如「赫魯退却的真正原因」一文，他指出美國當時應付古巴危機之有決心，使蘇聯不得不退却，此事勢必可以影響將來之外交局面。五十九年寫的「對今後亞洲局勢演變的看法」一文，他所舉的幾點認識，都很有遠見。此後他寫了一篇「讀蔣經國院長的談話」，他在三四年前便說：「中華民國已躍入一個開創新局的時代」，又說：「相信在這種內外一致，上下一心的力量支持之下，台灣縱無外援，也可以安然確保的」。

(三)堅持正義 公展兄是位記者，他當然主張言論自由，他認為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之人民所享有基本權利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一，惟有報紙能自由採訪新聞，自由披露新聞，自由批評一切所載的新聞，才可以促進政治和社會的改進。其次他的時論都能把握時機、發揮正義，如在五月四日，則寫「比五四更偉大的時代」，以激勵現時代的青年。如五十六年當嚴副總統訪問美國時，他在「敬向嚴副總統進一言」中說：「台灣之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固符合國人之願望矣。但在此艱難時期，一切當以準備光復大陸爲至上之原則；如祇顧及繁榮，而不整飭社會風氣，使人心爲之振奮，則古人所謂晏安酖毒之戒，不啻爲吾人今日言之矣。吾人對自由祖國政府之措施，惟其愛之深，故望之切，深冀吾政府當局能于促進繁榮之同時，先從移風易俗入手，務使朝野上下，一致抱定滅此朝食之決心，發揮臥薪嘗膽的精神，則在心理方面方能奠定反攻復國的基礎」。凡此言論，卽在今日，猶十分適切。

總之，公展兄真是近數十年來最難得的一位文化鬥士，他不論在任何困難的環境中，都能立場堅定，認識正確。他在美國的一段期間，沒有一天忘了主義，忘了國家，固然不是「公而忘私」，實在却是「私而爲公」，他自己設法籌辦報紙，而爲國家民族耗盡了可以頤養的晚年，這種革命精神，真是難能可貴，足爲後起同志的效法。去年在他八十大壽時，曾由其友好共同捐助得幾十萬元，作爲他的新聞獎學金，專門獎助各有關大專學校中的新聞學生，我們很希望能由此培植若干位優秀的青年記者，繼承公展兄的志業，爲國家民族盡最大的努力，那麼公展兄的精神長在，地下有知，也可以瞑目了！

中央播遷台灣，公展先生遠去美國，在紐約創辦華美日報，在海外創立報紙，且當逆飢猖獗之時，一切困難拂逆是可想像的。他在華美日報，從編稿寫社論以至校對，一身兼之，每天坐地道車到報館，寒暑無間，前後共十餘年，報紙編輯及言論方針，一以反共復國爲表裏。直至數年前病體難以行動，纔沒有每天到報館。民國六十二年冬，我到紐約，時值歲暮，冰雪載道。竟沒有人替我開車到他住所，僅在旅館與他通話一次，回首數十年朝夕披首之人，到緣盡時想一面而不可得，心中的悲愴，真是無可形容。

人生數十寒暑，聖賢盜跖，百年同盡。蓋棺定論，只須看一個人一生大節大處，公展先生的一生，愛國，忠黨，一輩子爲國爲黨而努力。那一篇眼是清白而清楚的，他的志趣節概，並不因窮達險夷而有所分別，尤其在晚年，在異國過那種艱難困苦的生活而不忘國家，不忘本黨。造次顛沛，宣揚黨的主義與國家的國策，所謂強者矯，至死

不變。這是一個模範的中華民國國民。這也是一個標準的中國國民黨黨員。進於史官，亦無愧於歷代賢人君子之列。至於他的才能，綜合歸納性的頭腦，曲而能達的文筆，流利婉轉的辭鋒，從容鎮靜的主持會議，熱心熱腸助人之急難，這是我數十年對他深度的觀察。

附錄二、陶百川撰：潘公展先生的學驗德行（註八）

潘公展先生是我的益友，也可說是我的良師，因為我與他共事的次數很多，時間也相當的長，而且多是他做首長，我做僚屬，從而受教或聆訓的機會就很多；而對他的學識經驗道德和行誼的體驗和了解，也頗深刻，但本文限於篇幅，不能充份發揚他的潛德幽光，殊覺愧對故人。

公展先生從聖約翰大學畢業後，就在上海教書，民國九年協助湯節之先生籌備商報，次年與陳布雷先生同主該報筆政。十六年五月清黨後，他和我同時開始服務於中國國民黨上海市黨部，他任常務委員，我做助理幹事，因為職位差距過大，二人並不相識。

那年八月，國民政府發生內訌，蔣總司令下野，黨部工作停頓，我經同事張廷灝先生的介紹，由公展先生派任他所主持的農工商局的辦事員。

二十一年「一二八」中日戰事結束後，公展先生痛感新聞事業與救國大業的密切關係，在滬創辦上海晨報，他任社長，我做總主筆。

二十三年公展先生擔任上海市教育局長時，協助市長吳鐵城先生辦理上海市五十萬文盲的識字教育、擔任推行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我做總幹事。

抗戰前夕，我從美國回滬，我們二人同時當選為上海市黨部的常務委員。

勝利後，我要為桑梓服務，辭去國民參政會的參政員，回滬競選上海市參議員，我們二人同時當選，他做議長，我做議員。

民國五十三年我第三次去紐約，準備退休，公展先生時任紐約華美日報社長，即向董事長陳立夫先生提名我任主筆兼譯員又兼編輯。這是我與他共事的最後一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一二

從上面這篇流水賬，可知公展先生大部份的時間和精力都花在上海，但在抗戰時期，他也曾任湖南省政府秘書長和中央宣傳部副部長。

公展先生的大學基礎固然很好，後來書生從政，做官不忘讀書，所以博覽羣籍，學貫中西。回憶我讀大學時，選了一門「羅素哲學」，讀得很頭痛，幸而發現公展先生為東方雜誌所譯述的羅素著作，已經印成專書，我就買來參考，該書寫得深入淺出，明白暢曉，而且把羅素書中的例證，都改用中國事例，使人有親切之感，我因而能够豁然貫通。十六年多我第一次見他時，便從羅素哲學談起。

我為農工商局所做的第一件事，是起草勞資爭議處理法上海特別市施行細則，他刪了很多，改得很好，關於他的法律知識和立法技術，我雖學習法律，但深愧不及他的淵博和高明。

公展先生所主持的農工商局和社會局，顧名思義，乃是要以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和社會行政去發展生產，扶助農工，調和階級利益，促進大同之治，「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我那時在農工商局的職務是助理勞工行政，公展先生的指導方針，是「在發展生產的立場上去扶助勞工，在扶助勞工的立場上去發展生產」，兼籌並顧，不偏不激，我們秉這方針去組織和教育工界和商界，以及處理勞資糾紛，所以勞資雙方多能相安無事，通力合作。而公展先生「痾瘵在抱」的精神，更使我們特別獲得工人的信任。

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落，公展先生經台赴港，後來英國承認中共，他又經加拿大轉到美國，他為官清正，臨財不苟，在美國的一家生活，最初全賴他投稿和編報的收入。

去年春天我去看他，他病在床上不能行動，快將一年，那年適逢他八秩大慶，薛光前先生等想發起籌送現金作為壽禮，我說公展先生不會同意或接受，果然潘夫人和他公子維新兄知道了都力持不可。我們也就不敢進行了。

公展先生的著作很多，但百分之九十都已散失，尚剩一點，去年由我編輯成書，名曰「潘公展先生言論選集」，以紀念他的嵩壽。

公展先生自己尚編有詩集，潘夫人也有詩集待印，所以我最初建議編為「潘公展先生伉儷詩文選集」，但未荷潘夫人接受，後又想編為「潘公展先生詩文選集」，但公展先生說他的詩詞向不發表，尚待改定，現在他奉召修文

，不能修改他自己的詩詞了，而我和他人天永隔，不能再見，回首前塵，不禁泣下。

附錄三、程滄波撰：愛國報人潘公展先生（註九）

公展先生在美久病，終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凶聞傳來，言念數十年公私交誼，實有不能已於言者，回憶民國十三、四年之際，我在上海開始投交各報，因是獲交陳布雷先生及公展先生，民國十三年是江浙齊盧戰爭之年，民國十四年則為孫傳芳由浙進襲江蘇之年，當時我在上海聖約翰大學讀書，寒假時常因戰亂交通斷絕不能回鄉，上海報紙於陰曆過年時，停刊達九日之多，因當時局緊張，「年報」應運而興，「年報」主持者，大抵均為各報之編輯人員，因報紙年關停刊為私人組織短期的日報，編輯及印刷均借當時原有的報館，所謂年報，在上海並不止一家。在四馬路望平街的商報館，營業不好經濟拮据，那兩年的一家年報，均借商報館出版，我以一大學將畢業的學生，在上海過年閑來無事，每夜到商報館去看看，順便替他們發稿，有時寫幾條短評，記得當時公展先生每夜也到商報，因此我們便熟識了。到民國十五年年底，上海情形十分混亂，北伐軍已克復武漢，似乎等待新年到來，一切新的形勢即將展開，其時我亦常到商報，可是陳潘兩位先生都不見了，後來知道他們都祕密到南昌去了。新春他們回到上海，始有機會談國家大事。

望平街的景象，至今在我腦中深深不忘的，同一報館，窮報館與有錢報館兩種不同的境界，正如天淵之別。當時商報之窮，真是窮的出奇。上海在冬天，冷得厲害，走進商報，編輯室中有一個火爐，主筆室中也有一個火爐，但是主筆室中的火爐，常常是冷的。大概因為編輯室人多，那個火爐是不能不生火。而主筆室是布雷先生一人所用，所以常常不生火。如果走到申報與新聞報，他們那時已有熱水汀，進門便覺和煦如春。便憑這一點環境的懸殊，當時我想智識份子對革命的熱誠，是不言而喻的。對國民革命軍的期待，更是可以推想的。當時我在望平街常對朋友說，上海的弄堂房子亭子間與望平街的窮報館，加上四馬路與虹口的書店，天通庵到江灣的大學區，都是革命思想的發源地。

民國十五年初，公展先生大概已轉到申報去編要聞，他編報是有特別的技能，無論怎樣複雜凌亂的新聞來源，經他整理過，便井井有條，眉目清晰。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成立，當時上海政治分會成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一四

，張靜江是主席，公展先生發表為政治分會委員。我當時已在時事新報。那天順便穿過馬路到申報去看看，那知一進門，從樓梯到會客室都擠滿了人。問問工友，說都是來看潘先生的，最近有一次我與朋友談天，問他們潘公展先生一生勳名最盛是那一時期，他們都瞠目不能對。我就舉出上海政治分會成立他發表為委員的那一天，那正合俗語所謂平步青雲。人生是一個旅程，旅程中必有一段似光明燦爛，也必有若干崎嶇坎坷。今天在五十年的回顧中，我提起這段話，並無哀樂感傷，只是說明娑婆世界中必然的現象！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在民國十六年六月正式成立，黃郛領導羣倫為市長，中外輿論翕然。公展先生在新市府中擔任農工商局局長，從此他進入仕途。除了抗戰中及大陸撤守他始終與上海維持密切的關係。至今回思，當時中央既深知上海地方之重要，選派第一人黃膺白為市長。對上海的金融經濟及外交的地位可說充分認識，獨於上海的文化教育與宣傳，完全沒有加以注意。如果當時能派公展先生一類人物主持這一方面的事務，對於智識份子尤其是輿論界的向心力，其功效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九一八瀋陽事變對近代中國之震撼是徹底而多方面的。一二八淞滬戰爭就在上海地方發生，從民國二十年年底至二十一年，上海的學生運動蔓延到全國。當時政府覺悟文化思想之重要，公展先生雖在市政府任局長（教育局），乃轉其活動到文化思想方面，因在二十一年春夏之交創辦晨報，我當時在南京，京滬鐵路尚未通車，應邀到上海參加創立會，起草該報發刊辭，當時公展先生堅留我在上海擔任該報總主筆，我因南京工作不能兼顧，坐了長江輪船回到南京。嗣後公展先生的活動又轉向文化宣傳方面。在抗戰期中，他在湖南擔任短時期的省政府秘書長（主席為張治中），其後回到重慶，曾與成舍我、范爭、張竹平、陳訓念及我發起組織中國新聞事業公司，計劃在全國創辦二十個大報，其後僅在重慶辦一個世界日報而勝利來臨，曾一度擔任中宣部副部長，三十二年宣部改組，我接他副部長職務，抗戰勝利後，我們回到上海，他任申報，我任新聞報，名位相同，以至於大陸淪陷，我們同在望平街在同一崗位上努力，而且在上海他任市參議會議長，我任江蘇監察使，更有許多公事上的交往。

中央播遷台灣，公展先生遠去美國，在紐約創辦華美日報，在海外創立報紙，且當逆餒猶歎之時，一切困難拂逆是可想像的。他在華美日報，從編稿寫社論以至校對，一身兼之，每天坐地道車到報館，寒暑無間，前後共十餘

年，報紙編輯及言論方針，一以反共復國爲表裏，直至數年前病體難以行動，纔沒有每天到報館。民國六十二年冬，我到紐約，時值歲暮，冰雪載道，沒有人替我開車到他住所，僅在旅館與他通話一次，回首數十年朝夕絃首之人，到緣盡時想見一面而不可得，心中的悲愴，真是無可形容的。

人生數十寒暑聖賢盜跖，百年同盡。蓋棺定論，只須看一個人一生大節大處，公展先生的一生，愛國、忠黨，一輩子爲國爲黨而努力，那一篇張是清白而清楚的。他的志趣節概，並不因窮達險夷而有所分別，尤其在晚年，在異國過那種艱難困苦的生活而不忘國家，不忘本黨。造次顛沛，宣揚黨的主義與國家的國策，所謂強者矯，至死不變，這是一個模範的中華民國國民。這也是一個標準的中國國民黨黨員。進於史官，亦無愧於歷代賢人君子之列。至於他的才能，綜合歸納性的頭腦，曲而能達的文筆，流利婉轉的辭鋒，從容鎮靜的主持會議，熱心熱腸助人之急難，這是我數十年對他深度的觀察。韓昌黎柳子厚墓誌銘：「……然子厚斥不久，窮不極，雖有出於人，其文學辭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傳於後如今，無疑也，雖使子厚得所願，爲將相於一時，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我敬佩公展先生，乃在他最後二十餘年在美國之窮苦奮鬥，——爲黨的主義及國策的奮鬥，以他的才情懷抱，何難做到「大員」，何難媿媿做到中朝的大老，但是他寧可犧牲當前之富貴安樂，不坐高級外國汽車而坐紐約的地道車，不住公家配給的官邸或水邊林下的別墅而住在外國大衆化的社區，但其反共的文學辭章，如今日日燦爛輝煌必傳於後世，乃是絕對無疑。人生出處得失，所謂人各有志。這是千古的事，我們今天何必多所爭論。

五十年生死患難的故人，八千里夢魂神遊之家山。我們在此反共聖地招魂遙祭，拉雜寫此不語不文之哀辭，觸目傷心於國家身世之感悼，不覺其辭之蕪亂，不禁其涕泗之橫流！六十四、七、十

附錄四、李子堅撰：一位老兵的凋謝（註十）

報人潘公展先生於六月二十四日下午過世，我聽到了這個消息，心裏並沒有感傷，祇是覺得他老先生，總算是得到了解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一六

公展先生是在五月底的一個禮拜五，因腦溢血而進入醫院，我去看他的時候，他已經不省人事一個禮拜了，在我走到病房門外一兩丈遠的走廊上，我已經能聽到他「啞啞啞啞」喉裏充痰的喘息。

趙在病床上的公展先生，臉顯得更爲蒼白，右鼻孔垂着一個膠管，護士們剛爲他灌輸了葡萄糖，因爲他口中根本不能進食。伸在床單外面的左手臂上，則接着一個鹽水管子，繃帶緊緊地纏着。

他不斷地喘息，他的身子不時的一陣牽動，白床單的腹部上下起伏，他的雙眼緊閉着，眉頭緊皺着，忽然間，他咳了一聲，是那麼吃力，但他却像是鬆了一口氣，但馬上又恢復「啞啞」地喘息起來。一個男護士進來爲他抽痰，把一個通在小機器上的管子伸進到他的喉管裏去，他難過的神情是可以想見的。抽痰對他是好的，但是，這種過程却是痛苦的，他好像沒有一刻是舒服的。

他的夫人從早上守他到晚上，十幾個鐘頭裏，不時地去撫摩他，叫喚他，但是並沒有反應。

在我訪問他的時候，他的眼睛曾張開了一陣子，潘夫人走過去告訴他，說是我來看他了，讓我握着他的右手，我能覺得他在緊握着我的手，看他的眉頭一陣緊縮，潘夫人告訴我，那是他難過的表情，他像是有話，可是又說不出來話。

我對公展先生，有一種特別的親切感與尊敬，這完全是出諸於我對這位老人的「敬業」精神。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一位典型的報人——不求功名利祿，兢兢業業地辦他的報紙，寫他要寫的文章，說他在良心上認爲所應該說的話。

十六年前的暑假，我初到紐約，便去貝耶街（擺也街）華美日報的舊址，拜會公展先生，那時候他雖已經是白髮蒼蒼，但是除了他有點耳力失聰以外，他短小的身體，却是非常健壯，他一邊跟我聊，一邊寫，並不停下樓梯，到工廠去送稿取樣。

七年前，公展先生得了帕金森病症，手脚發抖，兩腳乏力，生活行動非常困難，後來有一種L-DOPA特效藥出現，經常服用，頗有幫助，但是，行走起坐，還是非常緩慢。

我過一些日子總要去探望他一下，印象上，他的行動只有一次比一次更受限制，但他每次總喜歡跟我談談國家大事，他說，他因為手抖得很厲害，不但不能寫文章，連覆一張聖誕卡都寫不成字形。他苦笑着，對於手不應心，很是抱怨。

他在去年摔破住院以前，我一直覺得，他的思路還是非常清楚，視力還是相當的正常。他雖然在不良於行，不良於坐，甚至不良於用手握東西的情況下，他還是勤於閱讀報章雜誌，他的血液裏充滿着新聞從業員的素質，使他不能放棄新聞。這點只有幹我們這行的人，才能深深體會。

公展先生在紐約辦報二十多年，生活雖苦，工作負擔雖重，但他的精神却是非常愉快。從上海中報，到紐約華美日報，規模大小自不能相提併論，但是，新聞崗位却是一樣。他熱衷於新聞，獻身於新聞，在新聞崗位上，他取得了滿足。

我發現在他受病魔糾纏，身心上受折磨最低潮的時候，他依然手不釋報，好像報紙是惟一能安慰他的東西。公展先生使人尊敬的，還不僅於此，他也是一位忠厚謙虛的長者。他可以侃侃而談，也能默默地聆聽，他對於年輕的新聞後輩特別鼓勵與尊重。

紀念公展先生，能以資助「公展新聞獎學金」，我認為是最有意義的事。希望在新聞獎學金培養出的後起之輩，能有公展先生生前忠於新聞崗位的「敬業」精神，他在九泉之下一一定會很安慰的。

附錄五、周世輔撰：一代報人潘公展先生（註十二）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晨閱臺北各報，驚悉一代愛國報人，一代教育界耆老，一代文壇泰斗潘公展先生不幸於二十三日病逝於紐約，一時繞室徬徨，不知所措！往事歷歷，如夢如幻，公誼私情，均難忘懷，爰忍痛握管，灑淚和墨，略述先生事功行誼，以資表彰，而抒哀思。

先生於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日（陽曆）生於浙江吳興縣（為清湖州府首邑）。該縣鍾靈毓秀，人才輩出，革命前輩如張靜江、陳英士、戴季陶、陳果夫、陳立夫、朱家驊諸先生均籍隸吳興。湖州乃產絲勝地，湖綢聞名天下，上海有絲業會館，為絲商集會之所，亦有陳英士先生紀念堂及紀念塔，紀念陳先生光復上海及革命勳績，吳興人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一八

以為榮。先生寓滬時，常在以上兩處憩息或接待來賓。

先生生而聰慧，頭角崢嶸。初入小學，考試恆名列前茅。年十六，太夫人棄世，伶仃孤苦，發憤自強。後轉入吳興縣城丁翔芝先生私塾，學藝日進。時值革命風潮初起，先生受丁先生鼓吹影響，立志推翻滿清，與同窗暗組革命團體，刊出自強壁報，並購小刀，分發同學謀刺清吏。事洩，各家長共同向塾師質問，乃被迫解散其組織。先生於受懲後，即離開該私塾，隻身負笈赴滬，考取聖約翰大學。因天資高邁，成績斐然。參加英文比賽，既常獲首獎；中文作文，亦獲得中文老師龐槩子所器重。因此，由龐先生介紹參加著名之詩社——南社，與諸前輩唱和，詩詞猛進，為南社之青年俊秀。

五四運動發生時，先生參加全國學生聯合會，登臺講演，語驚四座，發為文章，無出其右，遂被推為該會會報主編。聖約翰畢業後，始在上海私立市北中學教書兼教務主任。民國九年協助湯節之先生籌辦商報，次年商報發行，即被聘為商報總編輯，陳布雷先生任主筆，珠聯璧合，共馳名文壇。

十五年，先生受上海最著名之申報聘，將任總編輯。適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蔣總司令駐節南昌，物色祕書人才，陳果夫先生知先生與布雷先生學識淵博，文章優邁，特予推荐。蔣總司令召見時，先生以已受申報聘，願在上海為革命軍作宣傳工作，請布雷先生一人留司令部服務。蔣總司令贊許，乃即返滬執筆。國父嘗云：「青年應立志做大事，不可立志做大官」，先生可當之而無愧。

程滄波先生言：「先生編報有特別技能，任何雜亂新聞一經其手，即井井有條，眉目清晰。」^①故為讀者所喜愛。北伐軍接近上海時，先生與友好撰文贊譽，造成有利輿論。對北洋軍閥則口誅筆伐，毫不留情，因此北洋軍不敢作久留計，革命軍遂順利光復上海。古人云：「橫筆掃千軍」，可見輿論力量之一斑。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四月克復南京，當時，設立上海政治分會，以張靜江先生為主席，先生發表為分會委員，報人從政，頓成要員，賀客盈門，盛極一時。滄波先生云：「公展先生勛名最盛，即為此一時期。」（同^①）十六年六月上海市政府成立，黃郛先生任市長，邀先生為農工商局（不久改為社會局）長，履任伊始，百端待舉，先生周詳規劃，迅赴事功。當時，既有共黨暴徒滲透，又有軍閥餘孽潛伏，先生組織商學農工羣衆，安定社會秩序，功績

卓著。

據陶百川先生回憶，先生處理農工商局業務，懷有一種痼懷在抱的精神。他說：「我那時在農工商局的職務是助理勞工行政，公展先生的指導方針，是『在發展生產的立場上去扶助勞工，在扶助勞工的立場上去發展生產』。兼籌並顧，不偏不激。我們秉這方針去組織和教育工界和商界，以及處理勞資糾紛，所以勞資雙方多能相安無事，通力合作，而公展先生痼懷在抱的精神，更使我們特別獲得工人的信任。」②。

張羣先生接任市長後，倚俾尤殷，邀兼市府祕書長。日夕奔忙，幾無暇晷，而任勞任怨之精神，再接再厲之毅力，上上下下，無不敬佩與讚譽。

那時值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改組，先生被選為常務委員，前後任職十餘年，對於宣傳、組織，均稱能手。加以領導有方，與吳開先先生同為全市黨員所愛戴！尤其是第三區黨部黨員，更是一片赤忱，擁護到底。

二十一年，先生創辦「晨報」，為上海報界後起之秀，社論與編排均具特色，卓然為輿論界重鎮。惜於民國二十四年間因王新命兄一篇社論過於深刻而被迫自動停刊，讀者多引為可惜。

接晨報之後，先生還創辦「新夜報」、「兒童畫報」，均編輯新穎，風行一時。

「寧漢分裂」時期，先生忠於黨國，忠於政府，工作極為努力，艱難情形，固未可言宣。即「寧漢合作」後，中共武力奪取政權失敗，第三國際令中共在上海租界從事擴充組織，加強思想戰，文藝戰，特務活動，滲透各工會，各行業，各學校及學生團體，應付更感不易。

當時正值吳鐵城先生接掌上海市，邀先生出任教育局長，而適逢「九一八」事變發生，上海進入另一艱難局面。除共黨外，其他黨派份子均在上海大事活動。日本軍閥則步步進逼，中央雖有心抗日，但因時機尚未成熟，準備尚未妥當，却有口難言。各異黨份子則殊途同歸，誣稱中央不抗日，違反民心，煽動青年，四方八面向國民政府請願，上海尤首當其衝。曾記得滬市大專學生代表除赴京請願數次，包圍中央日報，與軍警衝突外，有一次在上海真茹車站堆柴引火，阻礙交通；另有一次在上海市政府前廣場坐候天明，等候吳市長答覆；又有一次在上海車站由交通大學學生撞開火車，企圖直衝南京。（開至蘇州因缺煤停開，沿途火車一律躲避，恐釀車禍。）先生在此種局勢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六一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二〇

複雜，場面緊張之際，絞盡腦汁，與黨政各界共謀應付，或揚湯止沸，或釜底抽薪，其間辛苦，真難以言語形容。彼時，中央派吳醒亞先生任上海市社會局長，會同先生與吳開先先生（市黨部常委），共任艱鉅，同赴國難。醒亞先生到滬，對於工運、學運曾發起兩種組織。學運方面，在各大專精選優秀青年，組織某種團體，籌設上海大學聯合會，作者時任暨南大學學生會出席代表，與莫壹元、劉脩如諸兄共任上海大學聯常務委員，薛光前兄任祕書長，直接受醒亞先生指揮，亦有時要向開先先生與先生請示。因此知先生度量寬宏，待人誠懇，善謀能斷，和藹可親。為士林所推崇，為青年所擁戴。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先生與吳開先、吳醒亞三先生均當選為中央委員，上海同志，無不額手稱慶。三十一年間，即被選為中央常務委員，彼時算是最年輕者。

二十五年，吳醒亞先生因血壓高養病廬山，不幸逝世，各青運同志，咸感悲傷。吳市長鐵城初報中央請先生兼任社會局長，後教育局併於社會局，仍以先生為局長。另一面，中央將青運工作，亦交由先生主持，我因承派每隔兩三天，必趨官邸或社會局請示，更悉先生見識之廣博，反應之迅速，判斷之精闢，處事之公正，以及不念舊惡，不記小錯，重情感與重道義之風範，凡與先生接觸者，無不由衷欽敬；而深受隆遇之我，更感佩萬分。

「七七事變」後，先生與吳鐵城、吳開先先生等組織抗敵後援會，規模龐大，收效甚宏。不久「八一三」戰事發生，我軍在滬浴血抵抗，先生以社會局長及市黨部常委名義，指揮工商界出錢出力，充實後援。我與青運同志亦在先生指導之下，參加宣傳與教育工作，知上海抗戰能維持三月之久，後援工作，與有力焉。

抗戰初期，國人以日軍兵精械足為慮，先生撰「中國不亡論」，詳述最後必獲勝利理由，以鼓勵民衆，振作士氣。

上海撤退，先生曾赴渝、蓉，後返武漢，二十七年參加中國國民黨臨全會議。一度任軍事委員會參事。中央決議三民主義青年團，先生對該團規劃宣傳，有重要貢獻。旋中央派先生任湖南省府祕書長，湘人以先生學者從政，備極推崇。長沙大火後，湘省府改組，先生赴渝，先後任中宣部副部長，新聞檢查處處長，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在中央訓練團、政治大學及新聞學院授課。又任中國公學副校長，故桃李滿天下。先生在渝，創辦

勝利出版社，整理獨立出版社及中心印書局，對於宣傳戰、思想戰、文化戰，費盡心思，貢獻宏偉。

抗戰勝利，先生回滬接辦申報，並任社長，對於主持正義，打擊破壞份子，不遺餘力。又任上海市黨部常委，上海市參議會議長，上海市國民大會代表，既為市民所愛戴，亦為層峯所信任。

先生重視中國文化與家庭倫理，曾與吳稚暉先生等創設「八八」節，為中央所採納。

三十八年上海撤退後赴美，創辦華美日報，自編社論校對，幾乎集中於一身，日夜奔忙，數十年如一日，雖經費困難，從不灰心，而發為文章，一以反共復國為職責，至老不休。

程滄波先生云：「中央播遷臺灣，公展先生遠去美國，在紐約創辦華美日報。在海外創立報紙，且當逆緣猖獗之時，一切困難拂逆是可想像的。他在華美日報，從編稿、社論以至校對，一身兼之。每天到地道車到報館，寒暑無間，前後共二十餘年，報紙編輯及言論方針，一以反共復國為表裏。直至數年前病體難以行動，纔沒有每天到報館。」（同①）

陳立夫先生亦云：「公展兄真是近數十年來最難得的一位文化鬥士，他不論在任何困難的環境中，都能立場堅定，認識正確。他在美國的一段期間，沒有一天忘了主義，忘了國家，他自己設法籌辦報紙，而為國家民族耗盡了可以頤養的晚年，這種革命精神，真是難能可貴，足為後起同志的效法。」（同②）

先生抵美後，被浙、蘇、贛三省僑民推為三江公所總董，美國務院討論中國問題時，常被邀參加。

去年十月二十日為先生及夫人唐冠玉女士八旬雙慶，臺、美兩方親友謀為稱觴，先生一再堅辭。作者趁季瀨兄上海青運同志歡宴薛光前兄之日，提議編印論文集，並定期祝壽，並推沈階升先生等九人籌備一切。另一方面，在美僑胞梅民、趙偉民先生讀其文而敬其人，願出資為先生編印文集，商得華美日報社長項定榮先生同意，搜集論文數百篇，由陶百川先生精選一百二十篇，編為「潘公展先生言論選集」，由蕭光邦兄經手在臺印發，讀者敬之。先生著作等身，如所譯羅素哲學叢書，尚未編入。上海青運同志及留臺親友明知先生不允稱觴，乃未徵求同意，自動於去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假臺北市自由之家舉行簽名祝嘏，到有嚴副總統家淦，張資政岳軍，陳資政立夫及余井塘、蕭錚、吳開先、馬星野先生等二百餘人，極一時之盛。並有來賓自動贈送獎學金計達十餘萬元，會後將經過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二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二二

先生回函，堅拒匯美，囑將所收獎學金留臺運用。籌備人員乃商請陳立夫先生主持籌設新聞獎學金會議，議決在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學院、世界新專共設獎金六名，每名四千元，並定本年九月一日第一次頒獎。現因獎金陸續增加，明年可增加名額。

前月沈階升先生赴紐約，我托帶呈先生所譯羅素著「哲學問題」一本，八十祝壽文兩篇，希能修正，作九旬祝壽撰文參考。不料本年六月十二日，忽接其公子潘維新兄來函稱，先生因腦溢血住進醫院，昏迷多日，且有嘔吐，後經悉心療治，時好時壞，作者接此信後，非常不安，連日向天禱告，尙期吉人天相，早占勿藥；又不料六月二十四日閱臺灣各大報，驚悉先生已於二十三日病逝醫院，一代報界耆宿，一代教育界偉人，一代文筆司令，一代黨國忠貞，竟未能看見第一次新聞獎學金的頒發，即與世長辭！美、臺親友無不痛悼，我個人更潸然淚下。思念往日隆週深情，愧未圖報，遙想將來，更有徵斯人吾誰與歸之感！當日念悲電王健民、盧元駿、蕭光邦諸兄，商談追悼辦法。嗣經余井塘先生主持開會決定，訂於七月十八日在臺北善導寺，一面循佛教禮唸經（先生及夫人都為佛教信徒），一面舉行公祭，以表哀思於萬一。是日上午親來弔祭者計有嚴總統家淦，張資政岳軍，倪院長文亞，余院長俊賢，楊院長亮功，鄭祕書長彥棻，谷祕書長鳳翔，以及谷正綱、余井塘、劉季洪、張維翰、蕭錚、吳開先、胡健中、陳裕清先生等四百餘人，備極哀榮。

先生夫人唐冠玉女士，系出名門，天賦聰慧，早識先生學識才華，定能為國建功效勞，自許終身，而自結褵以來，鴻案相莊，借老彌敬。因內助賢良，先生方能全力為國家社會服務，造成輝煌事功。夫人又善丹青、山水花卉翎毛，靡不巧奪天工，有畫冊行世，中外爭購。兼擅詩文，鴻辭麗藻，讀者稱頌。至於先生病延數載，侍護備至，親友咸欽。哲嗣潘維新，博學能文，在美任工程師，學有專長，服務成績優異，事親至孝，繼述有人。媳施國芳智能兼優。孫女理斯學成于歸，已成家立業。皆可以告慰先生。

誠如李子堅兄言：「紀念公展先生，能以資助『公展新聞獎學金』，我認為是最有意義的事。希望在新聞獎學金培養出來的後起之輩，能有公展先生生前忠於新聞崗位的『敬業』精神，他在九泉之下，一定會很安慰的。」④亦如立夫先生所云：「去年他八十大壽時，曾由其友好共同捐助得幾十萬元，作為他的新聞獎學金，專門獎助

各有關大專學校中的新聞系學生。我們很希望能由此培植若干位優秀的新聞記者，繼承公展的志業，為國家民族盡最大的努力。那麼公展兄的精神長在，地下有知，也可以瞑目了！」

①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副刊程滄波先生撰「愛國報人潘公展先生」。

②見聯合報陶百川先生撰「潘公展先生的學驗德行」。

③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陳立夫先生撰「悼念潘公展兄」。

④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日報副刊李子堅先生撰「一位老兵的凋謝」。

附錄六、卜少夫撰：為潘公展先生憾（註十二）

人的面前有很多條路，看他如何選擇了。

潘公展先生於六月二十三日病逝紐約了。

在去年年初寫了悼黃震遐兄文之後，自己便對自己說，今後不必再寫這類文章了，故舊遍天下，而且都近暮年，隨時可以魂歸天國的，如果逐個的弔，真是弔不勝弔，除非自己一睜不視，才可以停筆了。

這倒不是基於與死者友情的厚薄，關係的深淺，祇是覺得寫這些哀傷的文字，會影響自己的心情，至少有一段時期為之悒鬱不寧。

可是在讀到薛光前、陳立夫、陶百川、程滄波幾位先生的文章後，又情難自禁，因為我究竟在抗戰勝利後，在上海漢口路申報館和他共事三年，在一九七〇年的秋季，在紐約和他有一度暢談。

悼念的文字，不一定範圍於私人之間的懷誌，也不一定根據成規以「死者為大」而加標榜頌揚，否則，何來「蓋棺論定」之說。所以，作為現代史料，作為街談巷議，也並非沒有它的存在、流傳的意義。

申報三年共事

我和公展先生的結識，就是申報館三年這一段，以前無交往，以後他遠居美國，除了最初他為新聞天地寫過幾篇文章時，有幾封書信往來外，可說相知不深。

一九七〇年秋季，我旅次紐約，他從華美日報得知我的來到，特邀約我在離去的當天中午，在中國城一家廣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二四

館子飲茶，座中還有項定榮兄。其時他已不良於行，很誠懇地從市外遠道趕來與我一晤，這最後一面，令我至今難忘。

申報同人中，已逝世而據我所知的，已有趙君豪、陳訓念，以及不久前的史詠賡諸兄，而不知道的陪身大陸，流落他處而已故者，更不知幾人。現在大概祇留下丁維棟、張明、劉問渠、屠金曾、王啓煦、歐陽醇、王德馨、梁風、吳嘉棠、朱民威、梁小中、陳亦、濮德玠等幾位分散在台北、香港、馬來西亞和美國等地了。

公展先生是一位書生，他的一生，已有前面幾位談過，我願意講的，是他最後離開上海時，他一時似乎失去理智，未能深深考慮，做出兩件一直被大家，以及他自己認為終身遺憾的事。

第一件事是他的公子結婚，大肆鋪張，為當時若干人所詬病。他的公子結婚時期，大概在民國三十八年三月間，那時上海已人心惶惶，湯恩伯在佈置大上海保衛戰了，婚禮在江西路九江路都城飯店舉行，記得飯店裏花籃已無法容納，擺滿附近兩條街的人行道。車水馬龍，冠蓋雲集，那個排場，可說為淪陷八年，勝利後三年的大上海一盛事，足以笑傲王侯。

這種踵事浮華，不顧時局多艱的舉措，頗為不智，當時成為人們竊竊私議，大不以為然的話題。

第二件事是他遠在上海陷入中共之手前一個月就悄悄地離去，國軍撤退在三十八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他在四月初就離開了上海走避香港，以他當時在上海的地位與所負的責任，應該留到最後，他也不愁不能撤退，無論到台灣或到廣州，湯恩伯、周至柔都在上海坐鎮，何況總統在復興島還作了最後指示與安排，他之早走，影響了一份人心，也引起不少人的攻擊。（我是五月十五日在龍華機場乘飛機飛廣州的）

混亂時要冷靜

「家有賢妻，夫不遭橫事」，公展先生在上海最後做出的這兩件事，據說，都是由他的夫人唐冠玉所堅決主張的：兒子結婚要大大風光；大陸已不可為，走為上策，越早越好。

這一傳述的真實性待考，即使是全部事實，公展先生個人也難逃受公衆訾議的責任。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可是重要關頭，必須堅持原則與立場。兵荒馬亂，人心惶惶，風聲鶴唳，謠言四起，處

身此種危急混亂的境地，冷靜第一，理智地觀察客觀形勢，理智地決定主觀取捨，更理智地估量未來及其因應之道。決不能輕率、衝動，受當前環境氣氛所眩惑、迷亂，而失去立身行事的準繩。安樂的日子與危難的日子，正常的日子與非常的日子，正是考驗一個人的意志與智慧的時機。一失足成千古恨，歷史上太多這類事例了。

總統當然清楚這些，雖並未震怒，多少有些不悅，對這位同志不得不作另一種看法，因此，二十多年來，有各種各樣的機會，也從未想到有這位同志。儘管公展先生在紐約，在華美日報工作，非常努力從事於海外宣傳，生活也相當艱苦，我深信他也許在悔恨的心情下在作贖罪的努力，始終一貫站在反共的立場，擁護政府，並未像顧毓琇那樣的變節無恥，可是直到他一瞑不視，却從未有機會踏上我們反共復國的聖地——台灣的土地，這也許成爲他個人終身之憾了罷。

春秋責備賢者，我寫此短文，內心痛楚，對死者算舊賬，有虧仁厚，然而向歷史交待，我不願忌傷害了一些人，或人們對我的不諒解，甚至惡毒批評，因爲讓歷史成爲一面鏡子，照照自己，也照照別人，這是我們後人不容推卸的工作，也是在這紛歧昏茫的大時代中有意義的一件事。

附錄七、朱文伯撰：悼念言論報國的潘公展先生（註十三）

潘公展先生，五十年以前我在上海讀書的時候，就已經「久仰大名」了，由於黨籍不同，職業各殊，直到現在還是「無緣識荆」。今年六月二十三日他病死於美國紐約，享壽八十一歲。台北友好曾於七月十八日在善導寺爲他設奠追悼。既非「同志」，又未「識荆」，我何以會同聲悼念的呢？動機是從三篇紀念性的文字引起來的。薛光前先生，陳立夫先生，程滄波先生，全是中國文化界政治界知名之士，他們都說潘先生一生忠黨愛國，所舉事證，確實可感可欽。問題是：這樣一位忠黨愛國的人，客居美國二十多年，觀光也，探親也，講學也，開會也，乃至祝壽也，致敬也，歸國學人名單中，何以始終沒有他的名字？尤其身爲國大代表，國民大會從四十三年第二次會議，到六十一年第五次會議，他沒有回國參加出席過。去年十月，我聽說陶百川先生寫信給監察院長余俊賢，「希望辭掉監察委員的職務」，曾在自立晚報發表一文，勸請陶委員回國銷假。文末我說：「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一個以天下爲己任的知識份子，當國家存亡絕續之交，想來不會樂意逍遙海外，安度流亡生活吧！」現在時間過去了十

個月，陶委員還沒有回來，潘先生又客死異邦，其中原因，是值得關心國事者深入探討的。

爲了證明公展先生的「忠黨愛國」，特將薛光前、陳立夫、程滄波等三先生悼念文中的大部份抄錄於後：

光前先生說：「公展先生，一生忠黨愛國，對社會、對國家，都有交代。……早年主持上海商報，鼓吹革命；北伐統一後，在中國最重要的商埠——上海，統籌黨務，掌理文教。……抗戰發生，公展先生襄贊中樞，出任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戰後當選爲上海市參議會議長，並主持上海申報。以民意代表之首席，處於中國新聞事業的領導地位，爲民喉舌，勳望益隆。大陸淪陷後來美，主辦紐約華美日報，直至最近幾年，以健康關係不能執筆外，二十年來，主持筆政，宣揚國策，未有一日的間斷。……猶憶一九七三年九月，聖若望大學中山堂落成，……公展先生在輪椅上，左顧右盼，笑容滿面，顯得十分的高興。當輪椅推到正廳中間國父銅像之前，他突然自動的起立，走出車外，……必恭必敬的向國父銅像行了三個九十度的鞠躬。……公展行禮過後，轉過身來，用雙手緊握着我的右手說：「這是一件爲國家最體面的事！」說時眼圈發紅，雙淚直流。顯然由於衷誠崇拜國父的赤忱深受感動，感動到腦部神經也活動起來了……公展先生最近病勢的突然加重，也是受了四月間總統蔣公崩逝的刺激所引發。公展先生對國父對蔣總統都具有高度的崇敬和仰慕，蔣總統的逝世，對於他當然是一種重大的悲愴。……從此神志日見不清，終至完全失去知覺。……所以我開頭說公展先生，生於憂難；他的死，也是死於憂難。……（見七月三日中國時報）

立夫先生說：……公展兄獻身報業爲時甚早，當國民革命軍北伐奠定東南時，他在上海新聞界已卓著聲譽。他自言與本黨報業先進葉楚傖、戴季陶、陳布雷先生等，都是平生文字道義之交，而情義在師友之間。……大陸淪陷後他去美國，旅居了二十六年。可是他並沒有脫離他的崗位和志業。他認爲我們過去外交上的失敗，是由於對外宣傳不力。他曾說：「即以美國而言，美國今雖爲中華民國最密切的盟邦，而一般美國人民對於中國情況之不了解，幾乎至於可驚之程度；即美國官吏議員亦頗多誤解或具有偏見者。以近年中國旅美學人教授之地位，中國旅美學人之衆多，若能團結鼓舞，共趨一的，隨時隨地，盡其國民外交之任務，增加美國人何以必須援華反共之認識，則其有助於我國反共工作之進行者至大。」所以他一到美國就集合幾位好友創辦「華美日報」，而親自主持筆

政二十餘年，不因爲經費困難、待遇菲薄而稍餒其志。……去年十月是公展兄八十大慶，旅美僑胞及華美日報同仁等，曾倡議集其論文以資祝賀，而由陶百川兄編次爲「潘公展先生言論選集」，其內容僅收一百二十篇，以採自華美日報者爲多，其昔年在大陸各報所撰者恐早已散佚，至爲可惜。惟就此言論選集而言，亦可以窺見其忠黨愛國之誠，與警世牖民之深，足以永隨後世。我與公展兄相交四十餘年，相知最深，對其時論文章多曾閱讀。我以爲公展兄的時論之所以可貴而得享盛名之故，要有幾點長處：一、說老實話……二、有遠見……三、堅持正義……總之，公展兄真是近數十年來最難得的一位文化鬥士。他不論在任何困難的環境中，都能立場堅定，認識正確。他在美國的一段期間，沒有一天忘了主義，忘了國家。固然不是「公而忘私」，實在却是「私而爲公」。他自己設法籌辦報紙，而爲國家民族耗盡了可以頤養的晚年。這種革命精神，真是難能可貴，足爲後起同志的效法。……（見七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滄波先生說：……中央播遷台灣，公展先生遠去美國，在紐約創辦華美日報。在海外創立報紙，且當逆境猖獗之時，一切困難拂逆是可想像的。他在華美日報，從編輯寫社論以至校對，一身兼之，每天坐地道車到報館，寒暑無間，前後共十餘年。報紙編輯及言論方針，一以反共復國爲表幟，直至數年前病體難以行動，纔沒有每天到報館。……公展先生的一生、愛國、忠黨，一輩子爲國爲黨而努力，那一篇張是清白而清楚的。他的志趣節概，並不因窮達險夷而有所分別。尤其在晚年，在異國，過那種艱難困苦的生活而不忘國家，不忘本黨。造次顛沛，宣揚黨的主義與國家的國策，所謂強者矯，至死不變，這是一個標準的中國國民黨黨員。進於史官，亦無愧於歷代賢人君子之列。至於他的才能，綜合歸納性的頭腦，曲而能達的文筆，流利婉轉的辭鋒，從容鎮靜的主持會議，熱心熱腸助人之急難，這是我數十年對他深度的觀察。……我敬佩公展先生，乃在他最後二十餘年在美國之艱苦奮鬥。以他的才情懷抱，何難做到「大員」！何難做到中朝的大老！但是他寧可犧牲當前之富貴安樂，不坐高級外國汽車而坐紐約的地道車，不住公家配給的官邸或水邊林下的別墅而住在外國大衆化的社區。但其反共的文學辭章如今日之燦爛輝煌必傳於後世，乃是絕對無疑。人生出處得失，所謂人各有志，這是千古的事，我們今天何必多所爭論？

……（見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副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二八

從薛、陳、程三位先生的筆下可以看出，公展先生確實是一位「愛國」、「忠黨」，「足爲後世法」的「標準國民黨黨員」，但可惜竟然窮困終身，老死異邦。其所以如此，可能就是如立夫先生所說的「長處」：一、「說老實話」，二、「有遠見」，三、「堅持正義」。這不是「想當然耳」的推測，而是有真憑實據可資查證的。

今年六月出版的「傳記文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期，有一篇賴景瑚先生所寫「憶曾琦先生——記一九四九年
在美組織『民主自由聯盟』的經過」。文中詳載他當年和中國青年黨主席曾慕韓先生在海外組織「民主自由聯盟」，和推行「超黨派救亡運動」以外，也曾提到華美日報的創設，以及他因此類活動遭受誤解的情形，他說：「……那時我已知道單單辦一通訊社，不能發生深遠影響，而且，一二人苦撐，精力亦感不繼。我和曾先生商談的結果，決定把通訊社停辦；同時一致認爲紐約那麼重要的地方，應該有一個很像樣子的日報，才可以鼓吹我們的『超黨派救亡運動』。這又非有充分資金不可。我把這個意見，詳告那時正到紐約醫病而又是多年好友的趙棟華。他完全同意我的看法，而且自告奮勇的願在籌募經費上想辦法。後來雖不幸曾、趙二先生先後逝世，但我們夢寐以求的日報，居然在陳立夫、潘公展、徐可亭、陳裕清、項定榮幾位老友協助之下，正式在紐約華埠出版，而且仍然再用『華美』二字爲報名。現在這日報已有二十五年的歷史了。」他又說：「我和曾先生及所有參加這個運動的人，都能一心一德，合作無間；但在其他方面所遭遇的困難，實在太多也太麻煩。香港及台北居然還有造謠中傷者，硬指我在美國進行類似第三勢力的政治活動。共產黨的誣蔑，我可一笑置之。唯有同在反共陣營的『朋友』，也是那末含血噴人，我便有點莫名其妙。他們有的說我忘記自己的立場，去和『異黨』勾結。所謂『異黨』，當然不是指共產黨；因爲誰都知道『民主自由聯盟』是反共救亡的組織。又有人說我想離開國民黨而去成立一個新的政黨。我不但沒有那樣的野心，而且，我有自知之明：我既無特殊的背景，又無經費的來源，決不至那麼不度德、不量力的去組織新黨。曾先生勸我不要理會那些捕風捉影的謠言。我也覺得問心無愧；事實勝於雄辯，讓事實去爲我消除誹謗罷！可是，台港傳來的消息，越來越離奇。有人主張撤消我在中央的職務，甚至把我列入開除黨籍的名單。……：我在『民主自由聯盟』停止活動，也是曾先生逝世的那一年，申請回國，竟得到立法院祕書長倪炯聲一封聲明『某方婉拒入境』的來信。他說我在海外的國際宣傳做得『很不錯』，應該繼續留美做下去。這自然是一種搪塞和敷衍的官

話。立法院同寅谷正鼎、謝澄宇等多人聯名寫信，促我不顧一切的回院報到。我反覆思考很久，最後還是決定不可自討沒趣，而願「自我放逐」……」

中央常務委員，又有立法委員身份，組織「民主自由聯盟」，就指為「搞第三勢力」，推行「超黨派救亡運動」，就指為「與異黨份子勾結」。而所謂「異黨」也者，乃是合作抗日，合作反共，合作制憲行憲，直到目前還被稱為「友黨」的青年黨。和友黨人士合作從事反共團結工作，竟被指為罪惡而加以打擊，「婉拒」來台，這不僅賴景瑚先生本人感到「莫名其妙」，就連我們身在台灣的人看到這篇文章，也不禁感到「莫名其妙」。

晚清名臣曾國藩先生曾經說過這樣的話：「無兵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哭，獨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或僅得之，而又屈居卑下，以挫以困以死，此其可為浩歎也！」賴景瑚先生，潘公展先生，全是「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的人，遭遇不白之冤不得不「自我放逐」，不是「可為浩歎」的事嗎？

尤其難以索解的是，華美日報，既係以宣揚反共國策，從事國民外交為發行主旨，主辦和執筆的人又係國民黨曾任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的要員，在台灣的人竟然無法看到，豈不可怪？由於賴景瑚的這篇文章，使我回想到民國四十八年夏間，台北自立晚報曾經轉載過公展先生原在華美日報發表的三篇「國是罪言」。這三篇文章，輿論界非常重視，我本人在民主潮雜誌就曾連續發表過三篇「修憲與連任」的文字。公展先生文中比較突出的文句，祇是認不修改憲法而修改臨時條款，以及減低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以便於湊足修改臨時條款的法定人數，是一種「偷關漏稅」的作法。他說：「如此大事，豈容偷關漏稅？」這種坦誠直率的詞鋒，正足以表現他是曾國藩先生所指「難以亟得」的「忠憤耿耿」類型的人。

公展先生上述三篇文章中，直到現在還值得有關各方參考的是第三篇「平心靜氣談改革」，所提十八點改革意見，雖然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我個人也並不百分之百的表示同意，但極大部分是切合時需的。陳立夫先生說公展先生論政的長處在：「一、說老實話，二、有遠見，三、堅持正義」，也可以從他整套的國事改革意見中看得出來。據傳說他是看到當時香港聯合評論左舜生先生「搶救中華民國時間已經不多了」一文所附「假想的治台方案」十

六點意見，鑒於各方爭議不休，「當仁不讓」，寫出自己的看法。這是忠黨愛國的人的心血結晶，特附錄於后：

一、痛下決心，恪遵憲法規定，由行政院主持一切政治設施，對立法院負其政治上之實際責任。同時在未光復大陸以前，行政院以身作則，該先在極端緊縮的原則下，合併各部會，裁汰冗員，務使政府的機關經費至少削減百分之五十。至於事業經費，並應按計劃覈實開支，杜絕浮濫。

二、司法行政部緊縮編制，改隸司法院，考核各級司法官之品德與判案成績，汰劣留良，整肅法界風氣。絕對維護司法獨立，引起人民之尊敬。自司法院長及大法官起，所有各級司法官，一概不得參加黨派活動。並須恪守憲法，保障人民之各項基本自由權利。

三、考試、監察兩院均須緊縮預算，縮小編制。

四、立法委員凡兼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社會方面任何職務者，除出席會議時支出席費外，概予暫行停止薪給，俾立法院經費可盡量減少。

五、國大代表除召開國民大會時得支公費外，平時不必耗費公帑，支付鉅額薪津配給。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最好取消，否則亦祇應改隸行政院，作為一個實際研究性質之專門委員會，聘派少數專家任之。不必再將國大代表全體聘為委員，每月耗費鉅額國帑。

六、銀行制度應予調整，國家銀行酌加合併，只存中央銀行，主持國庫。至中、交兩行商股，應准獨立改為完全民營之實業銀行。

七、所有公營事業，不問國營省營，除確保規模宏大，非民間資本所能經營者外，應即開放民營，由政府制訂簡單法律，妥予保護，鼓勵合理競爭，避免壟斷，以發揮自由企業之優良精神，從而加速吸收僑資外資，協助台灣實業之開發。

八、立法院應限期通過省縣自治通則，促使明年台灣全省得以實行地方自治，舉行省長民選，以樹立將來光復大陸時之實際模範，一新國人之耳目。

九、除共產黨應予禁止外，其他政黨之組織與合併，及政治性質之集會結社，政府均應依據憲法予以保障。

十、各政黨經費之來源，概由各政黨自行籌募基金，或由黨員捐款維持其一切開支，不得動用國帑。如遇競選，應規定每人競選費用之限度，並責成公開報告。

十一、用人須唯才唯賢，不以黨派或地方觀念而有所歧視。

十二、以緊縮機關編制、裁汰冗員所節省之經費，轉用於酌量提高公教人員之待遇，使優秀稱職者得安於其位，盡心其本職。同時嚴格執行監察制度及公務員懲戒法，循名覈實，信賞必罰，整肅因循疲玩推諉責任之風氣，造成政治上的新氣象。

十三、在目前未光復大陸前，中央政府應以全力注重有關國防外交財政經濟之重大行政外，所有較小範圍之各項政治設施，統應責成台灣省政府在台灣省議會負責之原則下予以處理。不必疊床架屋，以致既費國帑，更多掣肘。

十四、嚴格實行憲法上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及黨派退出軍隊之規定。

十五、廢止出版法，絕對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如有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損害個人名譽者，統可依據刑法及其他普通法律，由檢察官或被損害之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不得特定法律或條例，限制人民所應享之上述基本自由權利。

十六、經濟政策，注重有計劃之自由貿易，多方獎勵在農工商礦各方面之民營生產事業，推廣海洋航業，增進出口貿易，同時格外節約政府與國民之非生產性的純粹消費，使國民生產所得總值能節省其百分之二十左右，投資從事於再生產。

十七、提高警察職權，改善警察素質，責成其負擔維護社會安全之全責。在戰時配合國軍及地方保安部隊，維持地方秩序。其担任情報工作之特警，除軍事性質者一部份應劃歸國防部統率指揮外，其有關民事之調統工作，應劃歸司法方面檢察機關統率指揮，非有法院命令，不得任意搜查家宅及逮捕人犯。所有警察機關依法拘押之嫌疑人犯，絕對禁止非刑逼供，並須依照憲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判，違者該非法拖延拘禁日期之機關長官應受懲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三二

十八、外交政策與國防政策應密切配合，注意於早日實施獨立自主的反攻大陸，慰大陸上人民嗚呼之望。軍隊實行更番訓練，重質不重量，以訓練造就中下級軍官爲主要任務。同時在中等以上學校規定期間實施軍訓，養成一般青年隨時可以服役之體格與基本軍事常識。一般軍事訓練除軍事技術外，兼注意民主制度之政治訓練，使士兵均知爲何而須與中共作戰之意義。在外交上，必須發揮與訓練新人才，多方爭取與國，並切實開展國民外交與國際宣傳工作（目前實太不够），如反攻大陸造成國際對我國同情之有利情勢，萬勿以爲有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澎金馬可以幸告無虞，並因聲明光復大陸不憑藉武力之故，而卽不從事於武力反攻大陸之切實計劃。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聯合報」第二版、六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六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六：「傳記文學」，第二十七卷，第三期，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台北出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報」第十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十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十二版。

註十一：全註六。

註十二：「新聞天地」，第一四三八號，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六日，香港出版。

註十三：「宇宙」，第五卷，第八期，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台北出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立法院會通過「銀行法修正案」。

「銀行法修正案」本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全案共有一百四十二條文（比現行法一百一十九條文增加二十三條文），全文分九章：一、通則；二、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三、商業銀行；四、儲蓄銀行；五、專業銀行；六、信託投資公司；七、外國銀行；八、罰則；九、附則。

現行銀行法，是於民國二十二年公布，其後雖有若干次修正，但均為局部改動，對於銀行經營之目的與對國家經濟應有的貢獻，迄未作根本考慮，故行政院予以修正，送請立法院審議，於本日三讀通過。（註一）

附錄一、顏文門撰：新銀行法的得失（註二）

經過長達兩年的審議，立法院昨天通過了「銀行法修正案」，這個法案內容不算很充實，但至少吸收了一些新觀念，為今後的銀行開啓了整頓之門。

專家指出：新的銀行法略具規模而已，要使它更有價值，除了有待業者貫徹銀行法的新觀念及政府主管機關在政策上加以配合外，尚需檢討實施後的得失，作為將來再修正的參考及依據。

台灣地區現有銀行大多數屬於公營，這是阻礙銀行進步的原因之一，但法令對銀行業務經營束縛較多，另有一些不切合銀行現代化的作法，也使銀行不能充分發揮功能，因而銀行無法提供工商業各種不同的信用，因此，工商業多半需要從銀行系統以外取得資金。

抵押貸款將覈實計算

以抵押貸款來說，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或動產抵押、質押放款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價的百分之七十，加上不動產，所謂「時價」向依公告現價計算，實際上以不動產或動產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必須經過七折八扣，貸款數額很有限，與抵押品價值比較起來，係屬懸殊，因而很多人批評銀行形同「當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新銀行法廢棄這種「七折八扣」的貸款辦法，對於借款，所提質物或抵押物的放款額，改由銀行根據它的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計算，這是一項進步的規定，當爲工商界所歡迎，不過，話說回來，良法美意必須貫徹執行，否則亦無多大意義，也就是說，新銀行法雖有如此規定，但是銀行在核估放款質物或抵押物的價值時，必須有一客觀標準，才不致再有「七折八扣」之譏。

現行銀行法對於信用放款及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所收存款總額一定比率的限制甚嚴，修正後的銀行法改善這種情形，對無担保或不動產抵押放款，原則上將不予限制，使銀行斟酌需要，控制其信用。

另一方面，將質押放款改爲担保放款，凡是營業交易應收票據，銀行簽發的信用狀，有關政府或保證機構提供的保證，或借款企業董事會向銀行提出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担保，並不以這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可以免辦或後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的移轉占有。

上述規定，簡化了銀行放款担保程序，銀行業者如能善爲運用，強化徵信制度，並在觀念上改絃易轍，將使銀行與借款人同感便利，客戶也易於取得必需的資金。

存放款利率彈性規定

銀行業者認爲新的銀行法廢除現行法保證準備與付現準備合併爲一種存款準備金，存款準備率依存款種類分別訂定，而不是照現行法按銀行種類訂定差別比率，乃是一種合理而進步的作法。現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中活期存款爲百分之十五；定期存款爲百分之七；儲蓄銀行付現準備金活期存款爲百分之十；定期存款爲百分之五，兩者不同，另外尚需繳存保證準備金，不甚合理。

存放款利率在新的銀行法中有相當彈性的規定，其中存款利率由中央銀行訂定，放款利率由銀行公會議定幅度報中央銀行核定，這項彈性規定，主要在避免銀行以利率爲爭取存款的手段，故存款利率由中央銀行訂定，放款利率則視成本、信用等條件，由銀行公會議定幅度。不過，有些專家認爲，這項規定，執行起來可能與現行辦法沒有什麼不同，也就是不論存放款利率最後均須經中央銀行核定。經濟學家王作榮便不贊成利率作統一規定。他認爲利率乃是用錢的價格，應由市場供需自動調整，不必作統一利率的規定，銀行的經營才有競爭性。

新銀行法加強了政府對貨幣與信用的控制，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很大的權限。比如說：擴大存款準備比率的彈性，必要時可不受最高比率的限制，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中央銀行必要時得對銀行不動產信用，消費信用及證券信用加以管理，並得選擇若干種類的實物或抵押物，分別規定其最高利率，再如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可治中央銀行對銀行無担保放款或保證作適當的限制，凡此種種，對於政府控制貨幣與信用，有很大助益，尤其在金融情況變動劇烈時，更可發揮很大的功能。不過，這些規定在操作時如何運用得宜，不發生其他不良副作用，值得注意。

儲蓄存款不得中途提取

立法院通過後的銀行法很受批評的一點，就是規定儲蓄存款在到期前不得中途提取，雖然但書規定可憑存單質借，以應需要，但專家認為：客戶有存款在銀行，急需時却不能提取，在情理上說不過去，尤其以存單向銀行借款，其利息按担保貸款計算，高過儲蓄存款利息，未盡公允。

建立專業銀行制度是新銀行法的特色之一，這些銀行是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負有配合政府政策的責任，但是專家認為，專業銀行資金從何而來，並無明確規定，亦無鼓勵專業銀行提供中長期資金的規定。因此，新銀行法實施後，政府如何對專業銀行提供資金的支持，以及訂定獎勵辦法，是很有必要的。

國民銀行是專業銀行的一種，但是在新銀行法中看不出什麼是國民銀行，它的組織形態如何，組成條件又如何，都沒有交代，將來如何將地方性金融機構改為國民銀行，在在都有問題。

行政院在「銀行法修正草案」中，原規定農業銀行每年應提撥十分之一的純益，作為各級農會督導推廣事業費，以配合當前獎勵推廣農業之政策，頗富美意。但是，立法院審議時，將這個條文刪除，誠屬可惜。

附錄二、張效闡撰：新銀行法對便利求貸者規定與現行銀行法的規定之比較。（註三）

銀行法的立法精神，中外有很大的差別，在銀行信用體制發達的國家，無論是英美系或歐陸系，都是以保護存款人利益，能依約定提款，而無損失為主；繼之則在銀行有創造貨幣的功能，已為衆所週知以後，又增加了控制銀行授信的條款，俾使貨幣價值穩定，仍是離不開保護存款人利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唯一以便利「求貸」為銀行立法精神的國家，只有我國。試瀏覽輿論界所表現，都謂新銀行法通過後，借錢就容易了，甚至謂「信用放款」可以放鬆了，即可以見之。然乎否乎？是不可以不辨。

首先，「信用放款」的名稱，在新銀行法內業已不復再見，故謂新銀行法頒佈後，銀行以後即可大量做「信用放款」，乃無稽之談。但讀者不必失望，不再有信用放款，並不意謂在頒佈新銀行法後，從此就「抽緊銀根」，求貸更困難。毋寧說新銀行法的規定，對於銀行信用的使用，可納入有軌道可循的途徑，較之現行銀行那樣囫圇吞棗，銀行放款主管謹飭自守的人，覺得茫無頭緒，點者則可高下在心而出花樣；而求貸者則要挖苦心思去走門路；金融檢查也定不出孰是孰非的標準，社會上的非議，也由是而起。

我覺得奇怪的，倒不在這些似是而非的議論，而是銀行界對於新銀行法的通過，竟毫無反應，好像對他們的業務操作，毫無影響，也並不需要任何變更。殊不知多少年來，邀請 Debits 來舉行講演討論，及由銀行主持人組成的業務改革討論會，都是空話，唯有新銀行法的通過，却是實事求是的改革，我已在本欄提出「銀行會計制度」的修改問題，故今天再擬從銀行放款的操作，來檢討勢所必需的改造。

現行銀行法的缺點

我已不止一次，提出現行銀行法的最大缺點，為僅對銀行的負債（即存款）有分類定義，但對銀行的資產（即放款及其他）都缺乏定義。但現行銀行法到了第五十一條，忽然冒出「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第五十二條「商業銀行得經營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不動產之抵押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於是遂有「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的名稱，而誤會銀行資產只有此兩種。但事實上動產當年只有「質權」，也就是須移轉佔有的「當舖」作風，故動產作為借款担保並不適用「抵押」字樣。「動產抵押權」（須憑登記）是來到台灣之後，始經立法的。可見第五十二條動產也用抵押字樣，在當時是不合法的。

其他各種銀行也有等於存款總額百分率不同限制的各种規定，可列表如下：

銀行類別	信用放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	存款準備金(※)	總計
商業銀行	二十五%	十五%	三十%	七十%
實業銀行	二十五%	三十%	二十七%	八十二%
儲蓄銀行	十%	三十%	二十五%	六十五%
錢莊	五十%	十五%	三十%	九十五%

(※)均以普通存款為限，其準備率則採最高限。由上表觀之，可得以下結論：

(一)除提存準備金，及敝做信用放款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外，存款總額所餘可以做其他生意的餘額，以儲蓄銀行為最高(三十五%)，商業銀行次之(三十%)，實業銀行又次之(十八%)，而錢莊則最低(五%)。

(二)儲蓄銀行及實業銀行尚有第六十四條及七十四條可買入公司股票之規定，商業銀行亦然(第五十三條)，這都是違反商業銀行通例的。至於其他資產(例如票據貼現)則毫無定義。

(三)信用放款的額度，竟以錢莊為最高，可見此乃錢莊主要業務。如果認為錢莊是不合潮流，則信用放款絕不能是銀行近代化應採取的業務項目。

新銀行法修正之要點

有關放款方面，新規定對於担保品，已有切合現行法律的定義，見第十二條，無須贅述。如無該條所列担保品的放款，則謂之「無担保放款」(第十三條)，不再有「信用放款」的名稱了。而主管機關對於「無担保放款」，予以適當之限制(第三十六條)。這也是為了保護存款人的利益，勢所必然的；因為漫無限制，則呆賬日多，何以應付存款人的提存？

現在放款不管有無担保品，都要保證人，但事實上只是具文，甚至如找不到保證人，則銀行要求公司的董事做保證人。本來是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變成無限責任了。新銀行法規定，則保證也要有担保品(第十二條)，而無担保品的保證，主管機關亦予以適當之限制(第三十六條)。本來我國對於保證人，就使用得太濫，出入境及嫌犯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釋，都要「取保」，借錢也要保證人，甚至用「連環保」，其實責任是完全不同的。清同治年間，上海錢莊倒閉風潮，上海道所定連環保辦法，就被字林西報所取笑。此次確定「保證」的條件，可以澄清一向模糊的觀念。

現行銀行法雖也有「票據貼現」的名稱，但無定義。如採票據法的一般規定，是不能切實的適用於銀行業。此次已用「商業票據」名稱，即謂須有自償性交易行為的票據而言，而將僅屬融通款項性質的票據除外，就準確得多。連帶將「信用證」的定義及使用方法規定，使我國法律能符合國際貿易的水準，也是一項進步。

另有一項能符合銀行近代化精神，雖沒有專條說明，但可由字裏行間領略出來，即糾正了現行銀行法對於銀行資產，僅以有無抵押品（其實應謂之担保品）來衡量的誤解，而改採「借款用途」來衡量，尤其對於商業銀行的資產為然。例如「商業票據」與信用證，都要有交易行為做依據。本來銀行貸款能否收回，應視其用途有無自償性（廣義的），這是「第一道防線」，所謂以動產不動產為担保品，已是「第二道防線」。如只注意担保品，而不注意用途，可說是呆賬的導源。中長期放款之應注意「現金流量」，亦是以還款來源作為「第一道防線」，而担保品就只能以「反面承諾」為已足。這是很容易被他人忽略的一點。

借錢究竟會容易，抑會更難？

這很難說，須視求貸之目的，與還款的把握而定。由於重視貸款用途，而舉債的方式又是有多方面的（商業票據承兌與貼現，以担保品為第二道防線而求貸，担保品的種類增多，及中長期分期還款的貸借），則有交易行為的工商業，應能就其條件來選擇一種方式，從事磋商，是會較現行銀行法僅視有無抵押品（不動產）為衡量，要便利得多。

但有的是不動產，而無從事生產及貿易的交易行為者言之，則借錢會比從前困難，因與新銀行法的立法精神不符故也。

但這只是作者個人意見，將來的演變，是否如此，仍要看銀行界執行新銀行法的意向，及當局在政策上的指導，究竟如何？

附錄三、周天瑞撰：新銀行法將加速銀行現代化（註四）

從財政部成立修改銀行法專案小組，到昨天立法院完成三讀，銀行法的修正工作，前後歷時將近六載，在經過多方探討與琢磨之後，終而一部堪稱現代化的新銀行法於焉產生。

銀行在擔負當前主導經濟發展的任務上，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銀行制度及操作方法倘使不能順應時代的進步加以調整，則不但無以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提供積極的貢獻，甚且適足以阻礙與抵消經濟的成長。

信用放款·限制放鬆

過去，銀行制度上的闕失，未嘗不是窒礙了銀行業務蓬勃昂揚的主因之一，在革新銀行業務的需求中，一方面固應設法喚醒業者從迷失之境復甦，一方面也應反求諸國家對銀行的體制及經營環境，有無適得其反的約束及不便，如此則捨修正銀行法，從銀行業務根本的依據上去蕪存菁，增刪損益之外，別無更徹底的選擇。

令人欣喜的是，在為時約六年之中，集合了眾多的智慧與經驗，反覆參商的結果，新銀行法有以下幾點切合現代化要求的優點：

第一，放鬆了對銀行放款的限制。首先是更改了兩個不合理的名詞，其一是將質押放款改稱擔保放款，其二是將信用放款改稱無擔保放款。

擔保放款在原来的質押放款名詞時，祇能以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及動產或權利質權貸款，但是今後不但此二項權利可提供擔保，且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的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的信用保證機構（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皆可作為擔保。

最具大膽嘗試意義的，莫過於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反面承諾」也可作為放款的擔保。換句話說，倘使向銀行借款者是股份有限公司，祇要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下列二者之一的書面承諾：（一）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二）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則便可以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的移轉占有。

現行法不得以此為借款擔保，可以說是銀行借款最大的絆腳石，往往因為部分土地在某種情況下不能變更地目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四〇

，即不可辦。

設定抵押，不可辦理設定抵押，銀行即不能貸其款額。又如以質物之棉花向銀行借款，如不辦理移轉占有，銀行不願承擔風險乃不貸款，倘辦理移轉占有，棉花即無法再行使用，常使借款人左右為難，而此種質物必須辦理移轉占有才借到錢的限制，也即是外國人譏諷我國銀行為「當舖」的來由。但是新銀行法准許「反面承諾」可以貸款的規定，則祇要公司的董事會具結保證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銀行根據各種判斷，並了解風險情況之後，倘使願意貸放，則借款人即可順利得手，應付週轉之需，此種規定，自為進步。

抵押物品·比率取消

其次，現行法對於銀行信用放款，原有不得超過所收存款總額一定比率的限制，由於這項限制的存在，銀行每逢辦理信用放款時，便以之為要求申貸者提供抵押品或選擇抵押品的藉口，不但盡失信用放款的本意，並妨礙了銀行信用的調節，既造成申貸者的不便，亦減低了銀行經營的效能。

在新銀行法中的無擔保放款，將所有這些一定比率的限制，一律取消，俾使銀行可斟酌實際需要，有效控制其信用，不過又因我國社會信用未普遍建立，防止存款人遭受損失，及銀行業務產生偏差，乃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洽商中央銀行後，在必要時可作適當的限制，其用心之良苦可謂合理。

再者，現行銀行法規定抵押放款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值之百分之七十，但新銀行法則將這一限制刪除。

現行法原來的規定，最受非議。以土地抵押為例：銀行在核定貸款數額時，根據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價格，此一價格本較實際市價低達數倍，銀行往往再扣除其應負擔的土地增值稅，而後以所扣除之剩餘價格為時值，並再根據現行法的規定，將之再打七折，作為放款數額。同時由於此一高限本已偏低，銀行對其他如機器、汽車等抵押品的貸款，往往以五折行之，如此種種，在銀行來說是以策安全，但在需錢孔亟的借款人來說，往往大呼冤枉，杯水車薪實不足以解其窘困。新銀行法將此項限制刪除，並規定銀行根據抵押品的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等覈實決定，不啻是一大德政，對於工、商業者今後辦理抵押性的擔保放款，相信可以獲得實惠。

兩準備金·合併運用

第二、中央銀行控制貨幣與信用的能力將獲強化。現行銀行法對於銀行的準備金，規定有存款準備金及付現準備金兩種，新銀行法將此二者合併為存款準備金，一方面使其單元化，一方面仍兼顧了中央銀行對於信用的控制，而此項存款準備金，以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及本行庫內的現金為限。

這項存款準備金比率將不再以銀行的不同為區分，而以存款的性質為分類，換言之，同一種類的存款，不論其係何種銀行，皆為相同的存款準備金。

關於存款準備金的比率，係採彈性規定，而彈性的幅度又予以加大，這項準備金將按銀行每日存款餘額加以調整，為使中央銀行發揮其為銀行之銀行，及管理通貨的功能，此一調整及查核的辦法，現行法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全國中央銀行核定，但新法則規定由中央銀行訂定。

存款準備金比率的大小，是中央銀行藉以控制貨幣與信用的主要工具，央行根據信用情況作鬆緊的調整，以便限制銀行創造金融的能力。而尤為重要者，乃是在非常時期，中央銀行可以對自一定日起的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二者之增加額，另定額外準備比率，此項額外準備比率，並不受其原有存款準備金最高比率的限制，以充分發揮央行調節信用的功能。

此外，由於不動產買賣及耐久消費品的分期付款買賣，在我國經濟中日見重要，而證券金融對於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的溝通，更具有積極的影響，為配合這項情勢，新銀行法並實施選擇性的信用調節，規定中央銀行在必要時，可以對銀行的不動產信用、消費信用及證券信用分別制定規則，加以管理，將之作為信用「從質」控制的主要對象。

信用體系·明確建立

第三，專業信用體制及中長期信用體系將因而確立。由於經濟發展趨向專業性，而商業銀行、儲蓄銀行的業務皆具其個別不同的特性，雖或可兼顧專業信用的需要，但是不若專業性銀行可全力以赴，因此為有效加強供給各種特定經濟部門的需要，在新銀行法中將過去有名無實的實業銀行，改為專業銀行，並分設工業、農業、中小企業、不動產及地方性信用等六類。貸款體，擔任各項專業信用的供給。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目前我國銀行業務的發展，多偏重於商業銀行的短期信用業務，原因是現行法對於信用體系缺乏明確具體的規定，因此新法中為建立一個比較合理且能平衡發展的信用制度，乃特別將銀行信用按其期限之長短劃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等三種信用，並指定由儲蓄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扮演中長期信用的角色，並分別調整各類銀行的業務範圍，規定各種銀行資金運用的重點，所以說，定其重點，係表示各類銀行，倘附設提供不同信用的其他部門，並不絕對禁止，但必須對其法律中所希望其發揮的功能，特予強調。

儘管新銀行法中具有以上各種較突出的現代化的特色，但是亦非沒有值得商榷之處。據財經專家們指出，專業銀行的構想固好，但是規定太簡單，若干部份如國民銀行且不够明確，將來實施時，恐或產生窒礙難行之現象。其次，將工商企業界的職工儲蓄予以合法化，却又沒有強力有效的約制工具，祇怕給予了假借名義者以方便，一旦有事，儲蓄人將無法彌補損失。再者，儲蓄存款不得中途提取，固有正面的考慮，但是亦恐將後影響大眾儲蓄的意願，似應多為存款人着想，作較合情入理的限制。還有銀行放款利率似不如由各銀行在一個最高限制下，自己酌情決定，如此較之實際由央行規定一種利率，具有若干競爭意味。並且，新法將金融檢查業務，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自己派員，或委託中央銀行進行，此與當時央行復業的構想，前後不相一致，亦是值得批評之處。

有關法規·應予配合

不管如何，此次銀行法的全面修正，已將銀行業務現代化向前大大地推進了一步，為求行之有效，有待政府主管機關、銀行界、工商界及社會大眾作各方面的配合，尤其是，政府為使新銀行法更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尚須研究其他有關法律中有無不能配合的規定，應趁早一一加以修正。

附錄四、劉朗撰：新銀行法實施後，實質的不同，名稱的變異，將發生的變革。（註五）

新銀行法已完成立法程序，僅待總統明令公佈實施。新銀行法實施後，銀行業務發生很多重要的變革，包括實質的不同及名稱的更異，均值得我們注意。

銀行業務 新法第三條規定，銀行經營之業務項目，凡二十一項之多，原法則僅有十一項。惟審度新法，實際新增項目並不如新增條款之多，其中新增者有：發行金融債券，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新法「直接投資生產事

業」一項，雖於原法第二條中未見列舉，但第五十條第九項規定商業銀行可「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第五十九條第七項規定，實業銀行可「投資於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新法有「簽發信用狀業務」，「收受支票存款」，原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實際上為現行銀行經營項目。

信用類別 新法第五條：「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五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五年者為長期信用。」明定了信用類別，對各類銀行針對特性，也劃分了信用標準。新銀行法將銀行分為四種即：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各有其信用標準，並依信用類別，訂定其業務項目。

支票存款 為新名稱，即現行「甲種活期存款」。新法第六條：「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儲蓄存款 新法第九條「本法稱儲蓄存款，謂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儲蓄資金為目的，憑存摺或存單提取之小額存款。」由於這一條立法的規定，使儲蓄存款的定義與以往大不相同。

——限制了存款對象：僅有個人或非營利法人才能辦理儲蓄存款，換言之，一般營利法不能再辦理儲蓄存款。而原法第六條對此並無限制。

——改變了目的：規定儲蓄存款以「積蓄資金為目的」，原法則「以收取利息為目的。」

——限制為「小額」：原法並無限制，僅以行政命令規定，最高額為二十萬元。至於何者謂「小額」，將由財政部規定。因「小額」的標準，隨幣值之變動而有不同，例如現行規定二十萬元，在二十年前，二十萬元可能就是一個「大數目」。新法以「小額」字樣規定，頗能適應時勢需要。

第七十九條：「儲蓄存款在到期前不得中途提取。但得憑存單質借，其質借成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現行儲蓄存款為兩類，即活期儲蓄存款與定期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原無「到期」，但現行規定每個月只能提存兩次，否則不計利息。定期儲蓄存款中途提取時，視為解約，按存款期限長短，予以計息。新法硬性規定中途不得提取，但可憑存單質借，質借且有成數限制。因質借照放款利率計算，放款利率高於存款利率，故質借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四三

現行之中途提取比較，存款人要吃小虧，新法實施後，儲蓄存款之增加，或將受若干影響。

金融債券 為銀行准許新增的營業項目。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券之發行，既係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故對金融債券之發行期限，及發行銀行，自須加以規定。

——發行之期限：第八十條：「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發行之銀行：「限儲蓄銀行及專業銀行。」

——發行之方式：「得以折價或溢價方式發售。」

——發行之限制：第八十條：「儲蓄銀行金融債券之最高發行額，以發行銀行淨值之二十倍為限。」第八十一條：「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附設之儲蓄部，不得發行金融債券。」

——發行之用途：第九十條：「專業銀行依前項規定發行金融債券所得之資金，應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第八十四條：「儲蓄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百分之二十。」

前一規定，在積極限制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必須全部用於其專業投資及中、長期放款。後一規定，在消極限制儲蓄銀行對建築之放款，不得超過存款及金融債券二者之和的百分之二十。前者似在規定發生金融債券之積極用途，後者似在保障金融債券投資者的安全。

擔保放款 取代原有的「質押放款」，但二者意義已不相同，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稱擔保放款或保證，謂銀行之放款或保證，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二、動產或權利質權。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五、借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依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

由此可見「擔保放款」之担保，包括了「抵押權」、「質權」、「保證」及「承諾」，已不再限於「質」或「押」。不過「擔保放款」亦並不等於英美的 Secured Loan，因後者担保中，尚包括了「個人保證」，我國銀行法

則限於「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反面承諾 上述五項担保方式中，除前四項爲一般人所熟知外，僅「承諾」一項對國人比較陌生。第三十條「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爲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之財產提供担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

從本條文字中可以看出，以「承諾」方式，辦理担保放款時，必須有下述條件：一、必須爲股份有限公司。二、須經董事會開會決議。三、須向銀行出具承諾書。四、須以一定之財產爲担保。如果再循此推理，還有二項條件，就是五、此項財產未曾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六、可在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質押權登記。如果不具備上述條件，其承諾即難以爲銀行所接受。

既經承諾，如有違反，則依三十條後段規定：「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前項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爲之董事及行爲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依一百二十六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第三十條所爲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爲之董事及行爲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從兩條規定中，可見違反承諾時，處罰之重。

反面承諾 (Negative Pledge) 係美國銀行貸款行之既久的方式之一，旨在簡化辦理質押手續，爭取貸款作業時效，爲我國銀行法所吸收。

無担保放款 取代原有的信用放款，第十三條：「本法稱無担保之放款或保證，謂無前條各款之放款或保證。」換言之，凡不以担保放款而爲之放款，即爲無担保放款。

信用放款在原本法中限制較嚴，如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第六十二條規定實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第七十二條規定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新法對「無担保放款」雖未作如此嚴格的限制，但第三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四六

得對銀行無担保之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將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對無担保放款如何限制，還要看它的規定。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在我國是一種新的放款名稱，以往雖有擬議，而未能見諸實施。新法第十四條對此項貸款的定義是：「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即是美國一般銀行所辦的 Term Loan，是為適應現代工商企業需要所設計的一種放款。此種放款與一般放款有許多不同之處，必須：一、專為借款企業的特殊需要而設計。二、必須注意借款公司的長期展望（Prospects），獲利能力、按期償還能力，經營的持續性及效率，以及這家公司在整個工業中將來所佔的地位等。三、因借款時期較長，借款銀行將要求借款公司在契約內含有正反兩面的承諾，及其他必須由借貸雙方互相同意之條款，以獲得放款合理的保障。

商業票據 此一名稱早為國內人士所熟知，由新銀行法納入法條，第十五條：「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明確規定匯票及本票為商業票據。同時指明：「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則銀行貼現業務，僅以匯票及本票為對象，支票不在貼現之列。

存款準備金 此項銀行法修正，對銀行存款準備金之修訂幅度甚大。第十七條：「本法稱存款準備金，謂銀行按其每日存款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及本行庫內之現金。」

銀行存款準備金，原法分為「付現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現將二者合而為一，稱為「存款準備金」。以往的保證準備金，依法須儲存於中央銀行；付現準備金則可儲存於本行庫內，活存於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現則明確規定僅能存於中央銀行及本行庫內。

存款準備金比率及提存分類，新舊法迥然不同。原法按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業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訂有不同標準，如：

一、商業銀行：保證準備金——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付現準備金——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二、實業銀行：保證準備金——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付現準備金——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三、儲蓄銀行：保證準備金——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付現準備金——活期存款百分之十，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新銀行法之存款準備金比率，係按四種存款類別，各訂不同比率，不論何種銀行比率均行劃一。第四十二條：「銀行各種存款準備金比率，由中央銀行在左列範圍內定之：

一、支票存款：百分之十五至四十。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三十五。

三、儲蓄存款：百分之五至二十。

四、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二十五。

中央銀行為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日期起之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增加額，得另定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第一項所列最高比率之限制。┘

由上述規定可以看出，新的存款準備金比率，由於最低與最高比率之間，差距加大及彈性增高後，中央銀行調節信用時，可資靈活運用，便於調節。

銀行分類 新銀行法對銀行分類為四種：①商業銀行②儲蓄銀行③專業銀行④信託投資公司。

一、商業銀行：第七十條：「本法稱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供給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然依七十一條規定，商業銀行可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即七年以內之放款）。不過：「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商業銀行既為短期信用機構，為保持其資金高度流動性，除對於辦理中期放款有嚴格限制外，並嚴格規定「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及非自用之不動產。」同時七十五條規定：對於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也有嚴格限制。

原法第五十條第九項規定：商業銀行可「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新法中已將之取消。故商業銀行已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四七

對於生產公用及交通專業之投資，在新銀行法公佈實施後，將需加以處置。

二、儲蓄銀行：儲蓄銀行是中長期信用機構，依第七十八條規定，可發行金融債券，辦理企業設備中期放款、長期放款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以及辦理企業建築、住宅建築中期放款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儲蓄銀行既為中長期信用機構，故其營業項目中，沒有「收受支票存款」之規定，而以往，各銀行儲蓄部「借用」營業部的支票，今後是否還可繼續使用？值得研究。

三、專業銀行：專業銀行分為六類，即（一）工業銀行（二）農業銀行（三）輸出入銀行（四）中小企業銀行（五）不動產銀行（六）國民銀行。有關各專業銀行之規定，見新法第五章（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各專業銀行既職有專司，將來主要信用之劃分，仍有值得研究之處。例如：中小生產企業究應劃規工業信用範圍抑中小企業信用範圍？又如農業加工廠商，在購買原料階段，屬於農業信用範圍，而在生產運輸階段又屬工業信用範圍，將來如何劃分？

抵押估價 新法中最值得注意的改革之一，是為銀行貸款質押品的估值。第三十七條：「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按原法規定，放款值不得超過質押物時價百分之七十，新法則無此限制。惟值得爭論者，「時值」如何評估？將來是否可成立一種評估機構，作公正的評估，以減少貸款作業的困擾？值得加以研究。

建築貸款 銀行辦理建築貸款對建築業之發展，至關重要。新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但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分期付款 第三十九條「銀行對個人購買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

第四十條：「前二條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我國銀行對建築及耐久消費品以往所辦的貸款，一者貸款期間不够長，二者不够普及，今後在新銀行法規定下

，建築貸款可長達二十年，耐久消費品之貸款最長也可達七年，對建築業及耐久消費品之生產銷售，自有很大的助益，同時對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也將帶來十分良好的影響，故一般言之，新銀行法確有值得稱道之處，其對我國銀行業務現代化，繁榮工商，加速經濟成長，都將產生深遠的效益。

附錄五、喬志勵撰：新銀行法與現代化銀行業務（註六）

財金當局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經過審慎研討的修正銀行法，比較舊的銀行法確有進步，惟因費時六年始完成立法，其間因客觀環境及經濟情勢演變，仍不乏有待改進的地方。

就此次銀行法修正言：改進銀行業務，提高銀行經營效能是重點之一。旨在追求現代化銀行業務，以適應國內經濟發展需要，並配合國際金融情勢演變。在此革新目標之下，為達成現代化銀行業務，新修正銀行法之進步的優點尚多，包括：劃分信用期限、建立中長期信用體系、建立專業信用體制、採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辦法，以適應工商業在發展期間對資金之需要；簡化銀行放款担保程序、廢除銀行無担保放款之定率限制；及廢除原法「質押放款不得超過質押品時價七成」之規定，改由銀行根據質押品時價，折舊率及銷售性等因素覈實決定等幾點，已摒除以往銀行為社會大眾詬病者。

上述修正後銀行法之優點，固然為工商界及整個社會所歡迎，惟欲獲得預期的效果，端賴有關機關之積極推動工作，諸如：銀行應積極採取適應放款業務之新措施，加強徵信以配合融資；根據信用需要之不同，切實檢討資金來源及運用；推動票據承兌貼現業務，以配合貨幣市場之活動等。現代化銀行業務之推動，並非以上述幾點修正為已足，參酌各國銀行業務發展趨勢，並配合國內經濟社會需要，擬提幾個問題以供參考。

現代化銀行業務之推展，首重銀行服務品質之提高，其實規則有賴競爭原理之運用。反映銀行競爭原理最佳之指標為利率結構之彈性問題。利率為使用貨幣資本的成本，視市場資金供需而獲得自動調節，始能刺激銀行在經營上之競爭性，亦可消除黑市利率。此項修正之銀行法，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由中央銀行決定，各種放款利率，銀行公會議訂其幅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施行，因此最後決定權乃屬中央銀行，利率結構之彈性，貴乎個別銀行資行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四九

用之自立性，以利真正反映市場資金動向。

如存款利率由中央銀行規定其高限，以避免銀行以利率為爭取的手段，固屬有理，惟高限之決定在時間上及行動上易於發生落後，能否配合實際需要，不無疑問。各種放款利率由銀行公會議訂其幅度，在方式上已賦與銀行業之自主性，惟就銀行公會之組成而言，純屬代表銀行業之利益，在議訂幅度時有無發生偏袒於銀行利益？又就銀行業與中央銀行之關係而言，能否發揮其自主性之程度為多少？不無商榷之餘地；如能由中央銀行政策委員會等諮詢機構，由農工商各界人士組成而具有超然地位之機構議訂，反映經濟社會大多數意見，或將較為切合實際需要。

此次修正銀行法，重點既在健全銀行體制，建立專業及中長期信用體系，惟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仍採銀行業務兼營主義，因此各該部資本、營業、及會計雖屬獨立，但其資金運用及業務聯繫，似難收完全分離之效果，是否有違上述重點，有待檢討。如就公平競爭原則而言，信託投資公司已刪除收受存款之規定，其業務較諸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之限制為多，似有失諸公平。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之業務兼營，其資金之運用對於資本市場之影響，亦值得考慮之問題。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兼營投資業務，其資金流入資本市場易於形成信用膨脹，或因證券投資引起資本損失，甚至可能發生倒閉情形，如美國一九三三年銀行法之修訂，可供參考。

又因商業銀行等可以兼營儲蓄部，專營性質之儲蓄銀行，形同虛設，因為專營儲蓄銀行在業務競爭上，自難與採取兼營之商業銀行相抗衡。同時，商業銀行等兼營儲蓄及信託業務後，其資金運用上，實際上難期明確劃分短期與中長期信用體系，似有違修正之原意。

銀行為信用媒介機構，要發揮其授信功能，有賴政府當局管制政策及工具之審慎運用，以資配合。惟此次修正之存款準備率加大最高幅度，又得另訂額外準備金比率，比較舊銀行之規定為重，且擴大中央銀行彈性處理範圍。新銀行法復規定銀行負債與資本比率，以及規定流動資產比率，其用意分別為改善資本結構與保持適當之流動性，當無不可，惟運用上一有差池，適足於妨礙所需信用創造，而阻礙工商企業之資金需要，影響經濟之適度成長。

根據國際間之共同了解，商業銀行主要為使用支票，供給短期信用，惟近年來，各國銀行業務之發展，主要動

向之一爲減少商業銀行與其他銀行之差別規定，例如：准許儲蓄銀行得辦理支票存款，或辦理信用卡業務等，其着眼點不外乎摒棄差別措施。揆其原因，旨在促使各類金融機構之業務多元性，以縮小業務競爭差距。此次修正之銀行法，儲蓄銀行經營之業務，無支票存款業務，至於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參酌需要規定，可見使用支票存款業務，幾爲商業銀行獨占，對於建立以支票爲主要之清算工具，在制度上不無阻礙之處，有待檢討。

修正之銀行法在審議時，引起爭論較多之一條爲第七十九條，原案爲儲蓄存款在到期前不得中途提取，經審議修正後加註但書爲：「但得憑存單質借，其實借成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規定。各方面批評之意見，似居於傳統之銀行業務處理方式而發，按目前各國銀行業務之處理已趨向整套服務（One Package Service），對於一般大衆存戶，將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消費性放款彙總處理，如目前某銀行已開辦之綜合存款（All-In-One Deposit），已不再引起中途不得提取之困擾。至於質借成數由中央銀行規定，似無此必要，依修正之銀行法，抵押貸款覆實計算，何以對零星大衆儲蓄存款，要再限制成數，不無令人難解。因此，此條既參酌各國儲蓄存款不得提取規定所新增，復以銀行業務方式之革新，似宜以原案維持儲蓄之原旨，允宜不必加上但書而徒增困擾。

修正後之銀行法，規定爲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爲新銀行法進步之一項特色。現行銀行法採取傳統上「保障存款人利益」爲其主要目的，修正後之銀行法，已兼顧授信及受信對象雙方之需要及利益，復以放鬆放款之限制，風險自亦增加，因此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以保護零星存款客戶，更有需要，宜由財金當局積極策劃。

銀行爲相互調劑準備，並提高貨幣信用之功能，得訂定章程成立同業間之借貸組織，亦爲新修正銀行法之一項創見，其用意仿照美國聯邦資金（Federal Fund）市場，解決銀行同業之流動性地位，對於貨幣市場之推展，及銀行業務之現代化，均有貢獻，尤宜早日促成。

將工商企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收受本機構內之職工儲蓄，予以明文規定，其當否之論，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之看法，惟就銀行業務現代化之觀點而言，徒增銀行業不公平之競爭對象，亦增加中央銀行控制貨幣信用之困擾，可能成爲控制信用之漏網之魚，有節外生枝之嫌。

借款企業董事會所作的「反面承諾」，做為担保放款合法的担保，為修正銀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實參照美國「反面承諾」(Negative Pledge)辦法增列，不失為一項進步的改進，並在罰則上規定對於違反承諾者，處以適當之處罰，以配合此項規定之實施，惟遇怙惡不悛者，僅憑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銀行業在運用時，自應加強徵信工作以減少風險，同時，更要緊者繫於整個社會信用風氣之改進。

修正的銀行法，在其立法精神及條文裏，已就現代化銀行業務之觀念及原則容納大部份，對於今後國內銀行業務之改進，將產生作用。欲期其作用發生效果，銀行業在業務執行上必須充分配合，而更要緊者為須能提供推展銀行業務現代法之環境，諸如，銀行作業電腦化之有關制度上規定(如會計制度等)，或業務處理上之簡化及改變，金融主管當局應予充分之理解與支持，又如貨幣市場之推動為新銀行法所重視，對於交易課稅，如能採納分離課稅，則有助於信用工具交易之活潑，這些問題，均有待政府當局之明智的抉擇。

附錄六、趙樹人撰：即將實施的新銀行法(註七)

銀行法的修正，從起草至立法院通過，前後歷時六載，其間經過多方面的探討與研究，終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於是一部現代化的新銀行法於焉產生。

此次銀行法的修正案，在行政、立法兩方面，都是慎重將事的，無論在起草及立法的過程中，都曾廣事搜集資料，博採衆議，使新法得到較為完美的結果，且為今後立法過程中樹立了良好的楷範。茲將其特點分述於後：

一、過去銀行法在制度上顯有闕失，也是阻礙了銀行業務不能進步的主因，如信用放款規定不得超過存款一定之比率，此次修正則予刪除，並將其名稱改為無担保放款。

二、將質押放款改稱担保放款：質押放款，祇能以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及動產或權利質權貸款。修正後的新法除上述二項外，借款人營業所發生的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借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依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皆可作為担保。

值得一提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面承諾，也可作為放款担保。祇要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下列二者之書面承諾(一)以一定財產提供担保。(二)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押或抵押權，則可以免辦或緩辦不動

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權的移轉占有。

大家都知道，銀行辦理設定抵押，手續是非常繁複的，例如借款人有土地一部份，在某種情況下，不能變更地目，即不可辦理設定抵押，因而銀行即不可貸款，影響其資金週轉，新法解除了這種困境，自然是進步的。

三、久為各方評論的現行銀行法中，對各種存款的保證準備金與付現準備金的重複規定，新法已予合併而改稱存款準備金，並廢除按銀行種類訂定差別比率的不合理規定，而依存款種類分別訂定準備率，使其具有較大的伸縮性。

四、將甲種活期存款改稱支票存款，並明訂「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五、儲蓄存款：「本法稱儲蓄存款，謂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憑存摺或存單提取之小額存款」。由於這一條立法的規定，使儲蓄存款的定義與以往大不相同。僅有個人或非營利法人，才能辦理儲蓄存款，一般營利法人不能再行辦理儲蓄存款，因為已改變了目的；規定儲蓄存款以「積蓄資金為目的」，原法則以「收取利息為目的」至於「小額」之限制，將由財政部予以規定，因小額的標準，隨幣值之變動有所不同，自不能規定於基本法之內，此點，尚能適應時勢的需要。

惟「儲蓄存款在到期前不得中途提取」但得憑存單質借，其質借成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按現行儲蓄存款，分為兩類，即活期與定期儲蓄存款，既稱活期，原無「到期」之說，但現行規定每月只能提取兩次，否則不計利息。至定期儲蓄存款，中途提取時，視為解約，按存款期限長短，予以計息。新法硬性規定中途不得提取，可憑存單質借，質借且有成數限制，而質借又須照放款利率計算，高於存款利率，因之存款人未免吃虧，如此不特影響大眾儲蓄的意願，抑且較現行法原有存款者可隨時提取，僅利息方面之損失，增加了許多手續及不便，此點在執行上有無困難，值得考慮。

新法中担保放款，廢除了原法規定「質押放款不得超過質押品時價七成」之限制。此點最受一般人之非議。以土地為例，銀行在核定貸款數額時，是根據政府公告土地地價為依據，此一價格原較實際成立市價低達數倍，至房屋價格亦係照建造價格估計，往往較市價偏低甚多，然後再打七折，所餘無多，因之在借款人來說，是杯水車薪，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五四

實不足以解窘困，但在銀行立場來說，限於法的規定事實愛莫能助。新法將此限制廢除，由銀行斟酌實際需要及担保品時價，折舊率及銷售性等因素覈實決定。但爲防止銀行業務發生偏差，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可洽商中央銀行作適當限制。

二十多年我國經濟發展至爲迅速，對各類資金的融通亦漸擴大；而工商界往往由於不能由銀行獲得足夠的資金供應，常事困擾，尤其是若干中小企業，不得不求諸於民間貸款。一般咸感於銀行辦事的程序與手續偏於保守，不能配合工商界的需要，因此歷年來工商界的反應，認爲要加速經濟發展，銀行方面的業務，實有改進必要。但銀行方面亦有難言之隱，因爲若干問題受了法令的限制，其經營方式，雖明知落伍，銀行本身亦難於主動。

現在衆所期望的新銀行法即將實施，其內容對現代化銀行業務經營的基本原則，已儘量予以容納，對現行法中的主要缺點，並儘可能改進。新法雖不能說是盡善盡美，我們認爲小疵不足以掩大瑜，因此相信今後我國銀行界的業務與操作，可邁向新的境界，對工商企業當可提供大量的支援，對整個經濟發展的前途，亦將有莫大的貢獻。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商工會簽訂合作協議書。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祕書長武冠雄，與沙烏地阿拉伯京城利雅德市商工會會長哈默丹，本日上午代表雙方簽署一項合作協議書。

根據此項合作協議書，外貿協會與利雅德商工會，將加強雙方業務聯繫與合作事項，以促進兩國貿易友好關係。

此項合作協議書全文如下：

- 一、外貿協會與利雅德商工會，將分別採取措施交換貿易與市場情報，並對雙方廠商分發有關兩國產品與勞務之資料。
- 二、互通國際商展舉辦之消息，並協助在對方境內辦理或參加此類商展。
- 三、經常籌組或主辦貿易訪問團，前往對方訪問，並對此類來訪之訪問團或廠商，提供必要之合作與協助。

四、分別建議雙方政府採取促進雙方經濟合作及貿易發展之有效措施。

五、採取必要與可行之步驟，以推廣雙方之間的貿易與經濟合作事項。

外貿協會在過去兩年來曾與約旦總商會、卡達商會、沙烏地阿拉伯東部省商工會，希臘北區代理商與進口商公會、希臘塞隆尼克商會、哥斯達黎加商會、加拿大進口協會、及泰國貿易院等簽訂合作協議書。（註八）

國際奧運籌委會正式邀請我國參加。

一九七六年奧運籌備委員會，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指示下，已向國際奧會各會員國——包括中華民國——發出邀請書，邀請參加明年的蒙特利爾奧運。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派駐奧運籌備會代表謝文慶，也已為中華民國參加奧運事，在蒙特利爾展開各項安排。

蒙特利爾奧運定於明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一日舉行。（註九）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六：「財政經濟月刊」，第二十五卷，第八期，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台北出版。

註七：「宇宙」第五卷，第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台北出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島日報」第五版。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審議修正民法應考慮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本日聽取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所提出的「修正民法在政策上應考慮的問題」後，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議。

王部長指出：司法行政部擬定了研究修正民法的計劃，分別成立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與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聘請學者和專家擔任委員，同時向各方面徵求修正的意見。現在研究修正委員會的工作，已進入具體的作業程序，預定在兩年內完成刑法修正案初稿，四年內完成民法修正案初稿。在研修民法的過程中，政策上應該考慮的問題很多，其中民法方面較為重要者有九項，刑法方面有八項：

一、在民法方面：

- (一) 成長年齡應否降低為十八歲。
- (二) 正在建造中的建築物，其權利的變動應否登記。
- (三) 建築物所有權與其基地的使用權利，應否一併處分。
- (四) 建築物相鄰關係，應否增設規定。
- (五) 結婚形式要件，是否改採登記主義。
- (六) 招贅的婚制，應否廢止。
- (七) 子女的稱姓問題。
- (八) 夫妻財產制應否改採經濟獨立的原則。
- (九) 遺產均分繼承，應否加以限制。

二、在刑法方面：

- (一) 刑事責任的年齡，應否降低——我國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第二項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不得處死刑」。

，無期徒刑」。這些規定，基於我國有憐老恤幼精神，自有可取之處，惟最近少年犯罪，手段狠毒，較成年人尤有過之，同時醫藥發達，老者亦偶有嚴重犯罪情形，刑事責任年齡及處罰，應否修正，確值研究。

(二)輪姦罪，強姦殺人罪，是否必須告訴乃論——由於刑法對這兩個罪規定為告訴乃論，即檢察官如未經被害人告訴，不能依職權對犯罪的人起訴，立法上似有欠妥。唯過去實務上曾有因為向被害人查詢引起被害人自殺之情事。因此，修正刑法時，是否仍維持告訴乃論的規定，應權衡雙方面得失，妥為決定。

(三)刑罰可否加諸法人——目前社會上有些不法之徒，經常利用法人犯罪，應否明文規定犯罪主體包括法人，其所受刑罰為自由刑時，是否應由代表法人的自然人負責，都需詳為審研。

(四)妨害考試罪適用範圍，應否擴張——由於各項考試舞弊方式，已由來帶進入電子傳訊階段，且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妨害考試罪適用之範圍，僅限於依考試法舉行的考試，該條似有考慮擴張範圍之必要。

(五)「安樂死」可否合法化——安樂死是指無救快死之人，醫師為減輕其痛苦，提早其死亡，換言之為基於人道主義的殺人行為，其死不是自然死亡，而是人為死亡，日前在英美德各國，亦討論此一問題，我國是否應於嚴格條件限制之下，肯定的認為「安樂死」可以不受處罰，深值研究。

(六)器官移植，應否負刑責——原則上不宜使負刑責，但應嚴格規定移植條件，保障捐贈器官之生命，健康。

(七)墮胎應否合法化——目前由於節育已成必然趨勢，將來可能的演變，似乎是「應在一定條件之下，准許墮胎」，墮胎全部合法化，恐怕尚不適應。

(八)惡性倒閉，應否在詐欺罪章，另列專條，提高其法定刑度——是項犯罪危害社會程度，至深且鉅，應審慎研究。

按：我國現行的民法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在同年十月十日施行；現行的刑法是在民國二十四年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施至今已逾四十年，為了配合時代進步與社會結構變化需要，進一步能確保人民權益，司法行政部在去年十月着手研究修正，於本日向中常會提出報告。（註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六五八

附錄一、宋榮生撰：配合時代進步需要，期能確保人民權益，我國民法刑法已着手修正。（註二）
爲了配合時代進步與社會結構變化之需要，進一步能確保人民權益，司法行政部已着手展開對民法與刑法的修正工作。

民法與刑法，可說是關係到每一個國民基本權利與生命、財產保障的法律，因之民法、刑法的修正，自然將會受到社會每一個人的矚目。

我國現行的民法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在同年十月十日施行的，而現行的刑法則比民法要稍微新一點，它是在民國二十四年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間曾因時代與社會變遷，分別在民國二十七年、四十三年及五十八年作過四次修正而公布施行的。

必須適合社會需要

就時間上來說，民國十八年的社會結構與人際關係，顯然不能與目前工商發達，社會繁榮，人際關係複雜的情形相提並論，就犯罪的技術與罰則來說，民國二十七年的社會環境與人類基本科學知識與生活條件，更無法與今天的實際社會情形來兩相比較。

因之，現行民法與刑法之不符時代需要，已是不容諱言的事實了。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昨天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就此一問題提出報告時，曾坦誠的提出了若干有關修正民法、刑法在政策上應考慮的問題，這些問題不僅是現實的問題，而且也時在我們近代社會中，已常引起爭議與社會各界人士所曾先後再三提出與非常關切的問題。

例如：王部長在談到民法修正部份之有關問題時，曾提到：「正在建造中的建築物，其權利的變動應否登記」以及「建築物相隣關係，應否增設規定」兩項應該考慮的問題。

這兩個問題，在現行民法上，實在很難找到相關的法條來作依據，而此種現象却在進步與成長中的都市社會中，已逐漸形成重要的紛爭問題。

有待商榷之處極多

由於經濟發展的突飛猛晉，都市中居住房屋與辦公大廈的櫛比鱗次，如春筍一般發展迅速，加上工商社會對「權」與「利」特別注重，因之雖然建築物仍在興建之中，但對建築物的所有權，基地使用權以及建築資金的各種關係，使權利的變動已產生各種不同的型態，紛爭也由此而起。

同時，由於都市土地有限，人口集中，建築物必然毗連相接，因之在建築技術上，形式上，使用上以及各種相互影響關係上，遂產生過去從未出現的諸端問題，而現行民法上，對這種相隣關係的處理或紛爭，也缺乏具體的條文來作依據，因之增設有關的規定，實是不容延誤之事實。

至於結婚的形式要件，是否即採登記主義以及招贅之婚制，應否廢止，法界人士的看法則屬見仁見智。

目前我國現行的結婚規定，只要男女雙方達到法定年齡，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明，婚姻即屬合法，無須事先登記。

這種婚制，有其優點，但亦有其缺點，如即採登記主義，也是利弊參半，值得司法行政部修正委員會的再三考量。

招贅的婚制，是婚姻的另一種刑式，在原則上，似乎沒有存在的價值，但結婚乃是人民個人欲願之權利，是否應予廢止，也是值得考慮的地方。

在刑法部份，王部長亦提出了若干相當重要的關鍵問題，比喻說，刑事責任的年齡應否降低、輪姦、強姦案，是否必須告訴乃論等。

刑責年齡應否降低

由於時代進步，國民營養普遍提高，加上社會風氣影響，青、少年身、心兩方面都比過去來得早熟，在刑事犯罪的比例上，也逐漸提高，且犯罪之型態亦有日趨嚴重之感，我國現行刑法對十四歲以下少年犯罪不罰，十四歲到十八歲以下之少年犯罪則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因之許多影響社會安寧，危害社會安全的重要刑案，都由於犯罪者之年齡未達十八歲，而無法以刑法來予以應得之制裁，這種犯罪事件不僅在目前變遷的社會中，開始佔了相當比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而且其趨勢有越來越嚴重之現象，降低刑責年齡，站在維護社會治安，公衆安全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上，已爲社會所公認之期望了。

輪姦、強姦婦女，不僅毀人貞操，且對被害人身心傷害甚鉅，在現行刑法中，這種罪嫌屬於告訴乃論，非由被害人自己提出，他人無法代表控訴或提起公訴，這是目前社會中對刑法最爲垢病與要求修訂之處。

尤其是一連串不良少年輪姦學生、少女或強姦婦女之事件發生後，却往往因被害人礙於情面，恐懼報復或爲自己聲名，而不敢提出報告，使這種人神共憤的犯罪行爲，却因「告訴乃論」之規定，而無法給予施暴者應得之制裁。因之修正強姦、輪姦罪是否必須告訴乃論，相信必然會爲社會大衆所支持的。

在刑法修正中，另三項問題也是廣爲大衆所關注的，如「安樂死」可否合法化，墮胎應否合法化，器官移植，應否負刑責等。

如何修正尚待研究

如站在人道立場，對一個已無法挽救之病人，施以人道之措施，使其減少痛苦，早日結束必然將結束的生命，這應是合法的，但「安樂死」在執行與認定上，卻牽涉甚廣，且容易引起不同看法與爭執，如何修正，實在很要化費一番工夫。

器官移植應否負刑責，與墮胎應否合法化都已涉及社會道德，醫學技術與個人意願之事，並非站在某一個角度即可斷定的，這兩項問題，都有其時代背景與不同需要，如何斟酌以切合時代需要與符合我們社會道德，實在也是值得研究的事。

總之，政府能在此時，主動提出對民法、刑法之修正，並如此鄭重其事的展開研究與提出討論，其基本上是符合民衆需要的，更也表示了政府對人民權益保障的重視。

附錄二、徐軍撰：現行刑法檢討修正（註三）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計有總則與分則兩編，共三百五十七條、其第九十九條以前爲總則，別爲十二章，第一百條以後爲分則，別爲三十五章。總則所規定者，係處罰犯罪之通則，屬於人、時、地與論罪科刑之一般要件；分則

係就各種犯罪構成之特別要件，與刑罰之限度，作較具體之規定，並於其所侵害之法益，分類按次排列，首重國家，次及社會，再次則為個人，即自第一章至第十章，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罪，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一章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罪，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條分縷析，綱舉目張，明其旨趣，示以輕重，顯然其以總則為體，分則為用，輔車相依，不可或缺。惟刑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佈，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今，前後歷時已達四十年，其間雖曾於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故總統蔣公明令修正，但修正範圍甚微，與當前國家戡亂形勢，社會家庭變遷，以及國民權利義務之發展，仍未能完全適應。

行政院蔣院長秉承總統蔣公遺囑，於最近宣佈罪犯減刑同時，就各項法規之整理，曾明白指示：「不合理者改進，繁瑣者簡化，重複者合併，無需要者廢止，務求明白，簡單扼要，以適應時代社會之要求」，爰本此義，對現行刑法之檢討修正，作成專題研究如次：

第一、總則部分

按刑法總則共分十二章，第一章法例、第二章刑事責任、第三章未遂犯、第四章共犯、第五章刑、第六章累犯第七章數罪併罰、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第九章緩刑、第十章假釋、第十一章時效、第十二章保安處分；因其與分則規定，相輔相依，行之有年，已著成效，故一般言之，總以穩定中求進步為原則，不宜輕予更動修改，縱有修改，亦以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有補充規定者為範圍，或扼要逐條加以說明。第二條第一項原規定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一) 檢討修正意見：

1. 行為後之「法律」，應修改為行為後之「刑罰法律」。
2. 無本條項但書適用之實例，似應參酌列入明文規定。

(二) 說明：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 本條第一項所謂變更之法律，是否僅以刑罰法律爲限，在實用時，頗有爭論。司法院解釋（釋字第一〇三號）：「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專案指定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之公告，其內容之變更，對於變更前走私行爲之處罰，不能誤有本條之適用」。係採肯定說，即變更之法律，須以刑罰法律爲限，始有本條之適用，至於事實變更，或刑罰法律以外之法令變更，則不包括在內。所謂事實變更，例如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後該項貨幣、紙幣、銀行券又已廢止不用者是。所謂刑罰法律以外之法令變更，例如本法分則第一百十七條局外中立命令內容之變更，及第一百九十二條預防傳染病之法令變更，此種刑罰法律以外之法令變更，有爲刑罰法律運用之權宜措施者，如前項由行政院公告之管制物品數額，皆與財政、金融、及貿易政策，息息相通，殊難一成不變，必須順勢推移，隨時調節，始克有功。故立法上予行政院以權宜措施之權，藉以靈活運用，順應國策。因而此種公告之變更，僅屬刑罰法律外之法令變更，於刑罰法律之本質並無相異，其變更之效力，自僅及於變更後之行爲，並不影響其變更前之走私犯罪，即無本條之適用。

採否定說者，則謂依法律授權所發佈之命令，亦係法律，何能排斥本條第一項之適用，爲期符合蔣院長上開指示，故建議檢討修正。

2. 無本條第一項但書適用之實例，宜參酌列入明文規定。

(1) 保安處分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 從刑（褫奪公權、沒收）係附屬於主刑，不生比較輕重之問題（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二九二號判例）。

(3) 執行上之易服勞役、易科罰金、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緩刑、免刑等，是否與保安處分同無本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有待研究檢討，爲求法律統一完整，本條第二項，似可予以刪除，以避免實用時，因從刑或緩刑等問題所發生之歧異。

(4) 此外連續犯、繼續犯等在實用時，亦均無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實例如下：

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按係指叛亂組織）以前，自應認爲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

並不在行爲之後，自無本條之適用（釋字第六八號）。

連續犯及從一重處斷之罪，如其中一部分行爲，已在刑法施行之後，即應依刑（新）法處斷，無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餘地（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六〇七號判例）。

連續行爲其一部涉及舊法、一部涉及新法者，應依最後行爲時之法律處斷（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八六六號判例）。

略誘罪爲繼續犯，當被誘人未回復自由前，仍在犯罪行爲繼續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爲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之後，自無行爲後法律變更之可言（二十八年上字第七三三號判例）。

第三條原規定爲「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一) 檢討修正意見：

1. 在中華民國派駐國外之使領館犯罪者，似應規定以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2. 犯罪主體似不應以自然人爲限，即法人亦包括在內。

(二) 說明：

1. 學者間對最高法院五十八年度臺非字第一二九號判決，持相異之見解者，似應於條文內對派駐國外之使領館問題，作明確之規定，茲抄附上開判決原文：「刑法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之領域，依國際法上之觀念，固有其真實的領域及想像的（即擬制的）領域之分，前者如我國之領土、領海、領空等是，後者如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及航空機與夫我國駐外外交使節之辦公處所等是，但對於想像的領域部分，同條後段僅明定在我國領域外之船艦及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我國領域內犯罪論，難謂在我國駐外國使領館內犯罪，亦應以在我國領域內犯罪論」，以供研究參考。

2.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得爲犯罪之主論，故本條所謂犯罪實例均以自然人爲限，唯利用法人名義犯罪之案件，所在均有，如虛設公司行號詐財，似應明文規定，以策社會安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六六三

第五條原規定爲「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偽造貨幣罪，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五、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六、鴉片罪，七、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八、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一)檢討修正意見：本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上開各款特定之罪者適用之，唯第一、二兩款內亂外患罪，似應參照現行懲治叛亂條例，第三款之偽造貨幣，似應參照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六款之鴉片，似應參照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分別冠以適當之罪名，以配合時代社會之需要，至第八款之海盜罪外，是否應包括空中犯罪（公共危險罪）如劫機等行爲在內，有待研究改進。此外前此所謂犯罪，在實例上，均指已受中華民國之裁判者而言，有無採納價值，亦有研究檢討之必要。

(二)說明：論者有主張將現行特別刑事法令一併廢止，歸納於修正新刑法之內者，亦有持反對說者，主張在戡亂時期，各有關特別刑事法令，已著成效，不宜輕言廢止者，個人則以爲在科學分工專業時代，各種特別刑事法令（尤其有關經濟、財政、交通部分），實有其存在之價值，如何配合蔣院長有關整理法規之指示，實爲當務之急。

第六條原規定爲「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四、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侵占罪」。 (一)檢討修正意見：本條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上開各款特定之罪者適用之，唯下列各款，似應斟酌列入：

1. 第一百二十條之委棄守地罪。
2. 第一百三十條之廢職瀆害罪。
3. 第三百十八條之洩漏因職務得知工商秘密罪。

此外第一款之瀆職，及第四款之侵占，似亦應參照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冠以適當之名稱。

(二)說明：(略)

第九條原規定爲「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一)檢討修正意見：本條所謂仍得依法處斷，自係包括已受外國之有罪及無罪確定判決在內，唯第七條對於依犯罪地法律不罰之行爲，設有但書「不在此限」之規定，而本條但書僅限於外國有罪確定裁判，而不包括無罪確定判決在內，似有研究檢討之必要。

(二)說明：(略)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爲「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一)檢討修正意見：本條項規定要件有二：一須所從事者爲公務，二須所從事之公務，係依法令而爲之，因其置重於其所執行之職務，故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固屬公務員，即其非職員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仍得稱爲刑法上之公務員，適用範圍之廣，幾有全國皆公之感，爲適應當前工商企業效率之需要，似應斟酌下述情形，檢討修正：

1. 憲法上財產契約自由，必須尊重。公務機關依據契約委託商人辦理之事務，非必均公務，即使該項公務有法令根據，其效力亦僅應及於政府委派之公務員，而不及於契約之他方商人，使公私不分。

2. 憲法上地方自治固有事項，必須尊重，如臺灣省各級農會、漁會、工會等組織，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如水利會），各該地方自治組織人員，縱然從事有關公益之事務（如糧食局委託辦理公糧碾製事務），亦係地方自治組織成員，而非公務員。

3. 從事公務之範圍，似應以政府預算編制以內，並經考試銓敘聘派之人員爲限。

4. 依公司法組織之公營事業，既與私法人同以營利爲目的，爲發揮高度企業精神，適應當前時代需要，其從事公司內部事務之人員，似不能認係公務員，唯推選之董監事經報請政府聘派者可依公司章程，酌設以外規定，或仿英美辦法，一律改爲契約制。

5. 刑法第三十一條對於公務員共同犯罪之情形，已有規定，似無另設特別規定之必要。

(二)說明：

1.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第二條：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

第三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2. 解釋：

(1) 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釋字第八號）。

(2) 依公司法組織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俟移轉後之民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方得視為民營，惟在尚未實行交接之前，其原有依法令服務之人員，仍係刑法上之公務員（釋字第七十三號）

(3) 官商合辦之銀行，既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辦事員又係依其章程從事業務，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院解字第二〇二二號）。

(4) 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因維持平時及空襲時治安，將所在地之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為某地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部，內設指揮隊長、班長等，即以該隊長、局長、聯保主任、保長、團丁兼充，此項部隊係消極防空及維持治安，並非依陸海空軍之編制，各該指揮隊長、團丁等，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為軍人或公務員（院解字第二一五四號）。

(5) 四川各鹽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係由全場井灶各商共同組織，並按劃分區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為評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辦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自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因其簡章定有評議長選出後，開單呈由鹽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所直接受本場場長監督指揮等字樣，遂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其執行上述事項，並非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與懲治貪污

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自亦不能以辦理公務論（院解字第一九三七號）。

3. 判例：農會為農民自行組織之團體，而非公務機關，其職員不能認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四十二年臺非字第五五號），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係公務員，不以受政府委任者為限（二十八年上字第五七〇二號）。

從以上實例可見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有待立法解釋，以期統一確實。第十條第四項原則規定為：「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1)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2)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3)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4)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5)毀敗生殖之機能，(6)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一)檢討修正意見：本條項在實用時，必須依賴醫師機關之鑑定，而醫事機關鑑定所發生之問題有：

1.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所謂毀敗，與機能衰退，是否應以受害當時驗斷之情況為準，醫事機關之鑑定，每以治療後之情況為依據，易滋紛爭，似有從條文上檢討修正之必要。

2. 第六款係揭除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傷害，而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而言，唯所謂重大不治、難治與可治，顯非受害當時，而係治療後之情況，在實用時，易滋紛爭，亦有從條文上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說明：

1. 解釋：變更客觀至重大不治之傷害，應認為新刑法規定之重傷（院字第一四五九號）。

2. 判例：

鼻準被割後，既不能回復原有之容貌，且其傷害重大，已成不治（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五二號）。

打傷人之手指成廢，為手之一部，喪失活動能力，尚非毀敗全肢之機能（十九年非字第一三三七號）。

被害人左手腓骨已經折斷，其受傷程度與重傷之情形相符（二十年非字第一二八號）。

所稱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係指其機能全部喪失效用者而言，本案被害人所受之傷害，據最後覆驗之結果，其手足機能僅有減衰之情形，與重傷之條件不合（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人之五官外形，均與容貌有關，右耳被割落一半，則容貌上顯有缺陷，而又不能回復原狀，核與刑（舊）法

第二十條第六款所稱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自屬相符（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七三號）。

第二指爲手之一部，因傷害結果不能伸屈自如，雖與手之機能有關，然僅係該指喪失活動能力，尙非毀敗全肢之機能（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八〇六號）。

被害人頭部之傷，均已抵骨，腦漿亦經流出，已達於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重傷之程度（二十五年上字第三〇六三號）。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之重傷，係指除在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傷害，而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而言，假使所傷之目僅止視能減衰，並未完全毀敗，縱今此種減衰且有不治或難治之情形，仍與第六款所定之內容並不相當，即祇應成立普通傷害（二十五年上字第四六八〇號）。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係指肢體因傷害之結果，完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初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爲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恢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僅止減衰其效用者，仍不能謂爲該款之重傷（二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九八號）。

左手大指、食指、中指砍傷斷落，其殘餘之無名指、小指卽失其效用，自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程度（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於治療者而言，故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如於人之身體或健康無重大影響者，仍非本款所稱之重傷（二十九年上字第六八五號）。

臂骨雖經折斷，但經醫療結果，仍能舉動，而僅不能照常者，祇可認爲減衰機能，要與毀敗全肢之機能有別，同條第四項第六款其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不包括傷害四肢在內（三十年上字第四四五號）。

從以上解釋判例，當可發現本條項在實用時所發生之問題甚多，尤其醫學益臻發達之今日，對於機能毀敗、不治、難治之界限，更屬區別不易，似有會同醫事機關檢討修正之必要。

第十八條第一項原規定爲「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一)檢討修正意見：責任年齡限制在十四歲以上，似嫌過寬，似可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修改爲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罰。

(二)說明：本條項規定無責任能力人之年齡爲十四歲，惟在現時實施義務國民教育期內，一般小學生程度之畢業年齡，依據統計，多在十二歲左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亦規定，少年犯之年齡爲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似可比照將無責任年齡改爲十二歲以下，如無責任能力人之年齡修改，則同條第二項之減輕責任年齡，亦當比照修改，不必受民法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原規定第一項爲「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第二項爲「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一)檢討修正意見：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在現代醫學上，究應如何區別，見解紛歧，實用上多採智商計算法，比較有客觀之事實標準，似應會同醫事主管機關檢討修正。

(二)說明：法院採取個案調查方法，每易發生不同之結論，爲樹立法信，似應與醫事機關切實協調聯繫，以減少辦案困難，避免自由心證之濫用。

第二十條原規定爲「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一)檢討修正意見：本條所謂瘖啞人，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七〇號解釋，係指出生及自幼瘖啞者而言，瘖而不啞，啞而不瘖者，均無本條之適用。又實例對於出生或自幼並非瘖啞而及至年長始因他故發生此種變態者，亦認無本條之適用，至於出生爲目盲之人，何以不予相等待遇，均有待檢討修正。

(二)說明：現代教育對於目盲之人，均與瘖啞者一律待遇，既係得減其刑，似不必問其係先天，抑係後天，凡盲聾啞者犯罪，均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八條原規定爲「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共犯」。

(一)檢討修正意見：本條規定雖着重於客觀行爲，但就其與教唆及從犯之區別言，亦兼重主觀意思，似應檢討修正，增加意思之條件，以避免自由心證之濫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說明：實例不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爲已足，更須對共同實施之行為，有犯意之聯絡，茲列陳於次：

1. 解釋：

事前與盜匪同謀，事後得贓，如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推由他人實施，即應認爲共同正犯（院字第一九〇五號）。

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擔任在外把風，顯係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爲共同正犯（院字第二〇三〇號）。

來文所述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贓物並代爲兜銷，如果該警察巡長與竊犯係屬事前通謀，應成立刑法上竊盜共犯，其僅事後處置贓物，只應論以寄藏及牙保贓物罪，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加重本刑處斷，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圖利罪（院字第二二〇二號）。

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係指犯罪事實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別乎教唆犯或幫助者而言，即未着手實行前，犯預備、陰謀等罪，如果有共同實施之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刑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為之階段立言，用以別乎陰謀、預備、着手各階段之術語（院字第二四〇四號）。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者，均爲共同正犯，本院院字第一九〇五號、第二〇三〇號、第二二〇二號前段等解釋，其旨趣尙屬一致（釋字第一〇九號）。

二人以上因共同過失發生犯罪者，應各科以過失罪刑，不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其判決主文亦毋庸爲共同過失之宣示（院字第二三三三號）。

2. 判例：

現行刑法關於正犯之區別，本院所採見解，係以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爲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爲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爲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又爲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始爲從犯（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二五三號）。

共同實施犯罪行爲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爲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行爲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一〇號）。

共同正犯之要件，不僅以有共同行爲爲已足，尚須有共同犯意之聯絡，刑法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爲，既定爲不罰，則其加諸於他人之犯罪行爲，亦應以其欠缺意思要件，認爲無犯意之聯絡，而不算入於共同正犯之數（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四二號）。

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爲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亦屬之（三十年上字第八七〇號）。

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爲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爲，亦應共同負責，上訴人既持扁擔邀帶他人共同行毆，即無區別刀傷、木器傷而分負責任之理（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九〇五號）。

由上述事例以觀，本條共犯規定，雖置重於客觀之行爲，但實用上則多由解釋、判例補充主觀犯意之不足，院字第二四〇四號解釋可爲代表，似應檢討修正，避免審判自由心證之濫用。

第六十二條原規定爲「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照規定。」

(一)檢討修正意見：自首之機關是否以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限，以及自首可否委託他人代理，在實務上見解紛歧，似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說明：

1. 解釋：甲將乙殺斃後，即向法院郵遞訴狀自首，或呈請鄉公所轉行自首，並於呈狀載明地址，以待傳喚，自應認爲有受裁判之告示，其自首既在犯罪未發覺以前，雖因鄉公所轉遞呈狀到達法院在被害人親屬告訴之後，仍不失其自首之效力（院字第二三三八三號）。

2. 判例：

自首祇以在犯罪未發覺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法律上之裁判爲要件，至其方式係用言詞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六七一

書面，以及係自行投案，或託人代行，係直接向偵查機關爲之，抑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均無限制（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

刑法（舊）第三十八條之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之爲何人而言，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知悉其事並知其人，而該管公務員猶未知之者，仍不能不認爲合於該條所謂未發覺之規定，蓋該條之立法本旨自首減刑，係爲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一方爲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就此觀察，其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二一號）。

從以上實例，可見條文所設「未發覺」「自首之機關」「自首之方式」等，其適用之寬嚴，似均有待立法檢討修正。第八十三條原規定爲第一項「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第二項「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第三項「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一)檢討修正意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追訴權因法定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而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如追訴權在時效期間內行使，又非因法律規定而不能繼續，其期間仍繼續進行與否，實用時見解紛歧，似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說明：
解釋：

審判中之被告，經依法通緝者，其追訴權之時效，固應停止進行，本院院字第一九六三解釋，並未有所變更，至於執行中之受刑人，經依法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其行刑權之時效，亦應停止進行，但仍須注意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於偵查或審判中通緝被告，其追訴權之時效，均應停止進行，但須注意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院字第一九六三號）。

最高法院五十一年七月十日民刑庭總會決議：認爲刑法第八十條既曰追訴權因法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則在

法定期間內提起公訴者，不論法院於何時審判，均不生時效問題，故決議：「追訴權既在行使中，不生時效問題。」

從上述實例，可見本條所謂「如依法律規定」似有明確規定之必要，又所謂「所定期間四分之一」在實用時，計算亦有困難，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第十三章保安處分：刑法關於保安處分一章之規定，甚為完備，唯其期間及適用對象，似有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暨台灣省管理流氓有關法令，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

第二、分則部分

一、關於條文內容部分：

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檢討修正意見：圖利之範圍至廣，似應修正為「不法圖利」，以示與合法者有所區別，工程局長依據法令擬定之都市計劃道路，經層層核准實施者，不能認為不法圖利他人（即受益之一方）。其次直接、間接不法圖利，在實用上，易滋紛歧，似可刪除，一律稱為不法圖利。又本條無未遂處罰之規定，應否增加，有待研究。又追徵沒收所得利益，在實用時，頗多困難，例如公款放利，其利率之計算，應否以中央銀行當時牌價為準，調查費事，如何配合，有待立法檢討修正。

(二)說明：

1. 解釋：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行爲，包括圖利第三人在內（院字第二八〇四號）

公務機關主管人員於該機關舉辦業務時，招商籌辦事項僅知營業對方爲公務人員，而與其爲商業行爲，別無違法或失職情形者，尚不成立犯罪（院字第二八六〇號）。

2. 判例：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罪，係注重處罰濫職，故無論圖利國庫或圖利私人，均應成立該條項罪名，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則係注重懲治貪污，應以圖利私人為限，其圖利國庫者，則不包括在內，是兩法條之罪之範圍不盡相同，因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非完全停止其效力（三十一年上字第八三一號）。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旨在懲罰濫職，只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意思，而表現於行為，即已構成，並不以實際得利為限（四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七五號）。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三項略。）

〔〕檢討修正意見：公務員超越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應設例外規定。

〔〕說明：

判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為要件，若超越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即不得認為依法執行職務，縱令對方有所妨阻，要無妨害公務之可言。

第一百九十五條：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檢討修正意見：貨幣、紙幣、銀行券其名稱不同，似應一律改稱為國幣，不必另加區分。

〔〕說明：

1. 解釋：台灣銀行發行之新臺幣，自中央銀行委託代理發行之日起，如有偽造、變造等行為，亦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論處（釋字第九九號）。

2. 判例：臺灣省之新臺幣，係經中央銀行許可，由台灣銀行發行之銀行券，與政府發行具有強制通行力之國幣

不同，被告等所共同偽造者，既爲臺灣銀行所發行之新臺幣，自應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處斷，無適用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處罰之餘地（四十四年臺非字第二十六號）。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檢討修正意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六條，危害公共安全極鉅，似均不應屬於告訴乃論案件。

(-) 說明：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或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等情節均屬重大，似均應自本條中刪除。

第三百零八條：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 檢討修正意見：本條第一項規定「第二百九十八條」，似應修正爲「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而不包括同條第二項在內，以確保養女之身體自由。

(-) 說明：按以略誘爲手段買賣養女之案例所在均有，現行刑法雖設有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保障家庭監督權及婦女之身體自由，但如略誘人爲養父母時，既不發生妨害家庭之問題，則除被害之養子女外，將無得爲告訴之人，似應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自本條中刪除，以濟法律之窮。

第三百二十一條：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略）。

(-) 檢討修正意見：本條爲加重竊盜罪，其中在車站或埠頭之外，似應增加航空機及國防農工礦重要工場在內。

(-) 說明：本條僅將建築物、船艦、車站及埠頭等列入加重竊盜範圍，而對於航空機及國家農工礦重要工場，則尙付闕如，似均有斟酌補充之必要，以適應時代之需要。

第三百二十三條：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檢討修正意見：除電氣外，尚有自來水、瓦斯，及使用權（如竊用汽車、機車）等，似應比照研究修正。

(二)說明（略）。

二、關於刑罰部分：

第一、二兩章：內亂、外患罪，似應參照懲治叛亂條例，加重其刑，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洩漏國防機密罪，其內容亦應參照妨害軍機條例，予以檢討修正。

第四章瀆職罪：其刑罰及內容，似應參照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檢討修正，其中第一百三十二條之刑罰，似須加重。

第五章妨害公務罪，應酌予加重刑罰者，計有：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七章妨害秩序罪：本章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條等規定，似均有檢討修正加重其刑罰之必要。

第十章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偽證，似應減輕其刑罰，鼓勵作證，第一百七十一條則應加重其刑罰，嚴懲亂告。

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本章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三條，對於污染空氣水源，及空中破壞之刑罰似均嫌過輕，有檢討修正加重之必要，此外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各規定，亦嫌刑罰過輕，不能適應時代需要。

第十三章偽造有價證券罪：本章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之刑罰，似均嫌過輕，又關於有獎彩券及戲票等，似有檢討修正列入本章或偽造文書罪內，另設專條處罰之必要。

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本章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似均有檢討修正加重其刑罰之必要。

第十九章妨害農工商罪：本章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似均應檢討修正加重其刑罰。

第二十章鴉片罪：本章名稱似應參照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予以更改，即有關條文之刑罰，亦應參照該條例，予以加重。

第二十一章賭博罪：本章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等規定，似均應檢討修正加重其刑罰，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公共場所是否包括旅館在內，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第二十七章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本章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之罪，似均應檢討修正加重其刑罰。

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本章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似均應檢討修正加重其刑罰。

第三十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本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似均應參照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檢討修正加重其刑罰。

第三十五章毀棄損壞罪：本章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似應檢討修正加重其刑罰。

第三十二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本章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建築土地，及證券等業者，似應另設加重處罰之規定。

三、關於罰金者：

刑法所定罰金，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均予提高，但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有關罰金之規定，則予刪除。

我國駐泰國大使馬紀壯對泰國政府決定於七月初與北平偽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事，提出強烈抗議

中華民國駐泰國大使馬紀壯，本日對泰國政府決定於七月初與毛共政權建立「外交」關係深表遺憾，並在口頭上向泰國外長察柴提出強烈抗議。察柴保證泰國政府將竭盡所能保護泰國華僑的合法權利；在兩國斷絕外交關係後，泰國仍將與中華民國保持經濟及貿易關係。（註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六七七

縮減對日貿易逆差收效；美國對我貿易躍居進口首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黃榮華，本日說明目前我國改善對日貿易的情況如下：

在縮短自日進口方面：

- 一、政府已限制一千二百零二項消費品向日本採購，其中七百四十項實施前後的情形是：民國六十三年時這些產品自日輸入值，仍達六千七百餘萬美元，今年以來已無進口紀錄。
- 二、國貿局執行勸導公民營企業，將所需採購大型機器設備改向日本以外地區進口，其成效是：去年有一千六百餘萬美元的有關產品改變了採購地區，今年上半年共有九百二十萬美元。
- 三、依海關統計，今年一至五月自日本進口值，比較同期減少了一億五千多萬美元，自美國輸入值，却增加了四百多萬美元。
- 四、另依海關統計，今年一至五月自日本輸入值為六億六千餘萬美元，佔總進口值的百分之二十九點五，自美輸入值為六億八千多萬美元，佔總進口值的百分之三十，於此顯示今年以來，美國已躍居為我國進口國家的首位。在增進對日本的出口方面：經政府展開交涉洽商後，日本政府最近又已審定我國芒果與木瓜兩項農產品，可以在檢疫試驗完成後准予開放輸日。（註五）

經濟部將食用油列入內銷檢驗。

經濟部同意行政院衛生署的建議，將食用油列入內銷檢驗，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

經濟部表示：俟商品檢驗局和衛生署會商的結果報部後，即將據以公布食用油列為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項目。

食用油列為內銷檢驗，在程序上是由經濟部公布列為應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項目後，商品檢驗局將公布該類產品工廠登記的時間，辦理工廠登記，然後再另公布執行檢驗時間，屆期開始執行檢驗。至於檢

驗的方式，可分為市場抽驗和出廠檢驗兩種，前者雖為在市場購買攜回檢驗，但亦至工廠抽驗。至於出廠檢驗則為檢驗不合格不准出廠。至於食用油列入那一種檢驗，俟商品檢驗局報告後再行決定。

由於台北市衛生局於本月十八日抽驗十三家油廠的花生油和沙拉油中，重金屬如汞、鉛、銅等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引起各方重視，行政院衛生署本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該局限於設備，乃商請商品檢驗局同意列為內銷檢驗，由該局執行檢驗，加強對油廠管理，以確保國民健康。

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十三家食用油含汞量超過標準一事，經專家學者研討，咸認目前的情況，食用後不致立即影響人體健康，惟不宜長期食用。（註六）

附錄：從沙拉油事件談食物管理。（註七）

由於衛生機關在市場上抽取樣品驗出省產沙拉油含有過量的重金屬，引起了社會的密切注意。現在此案正在由衛生署與檢驗局等單位會同處理中。食物衛生的管理是一件大事，此一沙拉油事件，值得我們從各種角度加以討論。

必須明白指出的是：當工業化漸次完成，國民營養及衛生條件正在提高之時，對於食物的衛生管理是一定要認真的去推動的。對於任何最後將進入人體的食物固然要嚴加管理，對於調製及供應食物的處所和營業場所也要注意。政府注意並抽驗沙拉油是一件值得讚揚的事。不論工廠作何辯解，也不論沙拉油含汞乃至鉛、銅之類的金屬，稍微過量是否真的有害人體，但是，衛生當局在市面上找到了與現行標準不合的製造品則是事實。此一事實就是需要改進的。我們根據此一立場，相信檢驗並嚴格管理本省製造的食物必須要加强執行。尤其目前人們生活習慣正趨向於日益依賴大規模製造的食品時，如果這些食品有了問題，其影響也是大規模的，不可不嚴加防範，免得產生大規模的不良後果。

現在，大規模製造的食品及藥物，在本省增加率十分快速。國民每天都以大規模工業製造的東西充食用。食油、調味品、乃至麵包、速食麵、速食粉、加工肉類、加工魚類、加工蛋類、各種罐頭、飲料、冷凍食品……可以說

我們的國民此時已經生活在大規模製造的食品中了。它們製造過程的安全程度，包裝用品的安全程度，所用材料的安全程度等，迄至現在為止，確實沒有認真可信的查驗。偶一抽查結果也都以複查、研究等了事，不曾有過嚴厲的處置。我們希望今後能建立起一套鐵面無私，認真有效的查核及處罰制度，讓消費者安心。

其次，我們覺得，雖然大規模製造的食物，安全程度需要認真查核，更要緊的，或許是遍布全省大小城鎮的門售食物及飲料的衛生管理。如果我們的衛生當局曾經派人去各大學附近的食品攤，或是有名的寺廟、攤販集中地的食品攤上，去觀察一下它們的衛生條件，把它們的洗碗水取點樣品去加以檢查，結果可能是可怕的。尤其是在夏季，尤其是在夜晚快要收市之時，那些地方的衛生安全條件實在需要大刀闊斧的改善。假如說沙拉油之中含有微量的汞或鉛足以構成人體損害的話，則許多露店上所賣的食物及飲料，所含有的足以引致即時疾病的細菌或其他微量化學品必定嚴重得多。我們如此說，無意為油廠或任何大規模食物製造廠辯護，我們的意思是，任何食物都該注意。查工廠製造的食物是應該的，然而，更嚴重的問題可能還不在此而在無數間街旁露店。它們更需要改進。

或許有人認為街旁露店若嚴加管理，可能不慣流為苛擾。我們不以為會如此。現時許多問題是政府可以解決的。例如：在每一露店集中地多設公共水龍頭及洗濯場所；隨時清理溝渠；每天在營業之前實施消毒；同時規定必須遵守的衛生規則，如不許任意傾倒廢棄物等，情況會很快的改善。這些事都不需要太多新的投資，只是要認真去做而已。在新加坡市也有一所類似我們露店區的食物夜市，許多觀光客都會去過。那裏的設備和攤位的情況和我們幾乎完全一樣，不同的只是：他們乾淨得多！

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提出的是：當各種技術規定日益複雜而精密之時，大規模製造的食物可能會隨時出現某些微量物質含量過高或過低的情形。這種情形大致上多半不會真正危及健康安全，只是理論上不適當，應該儘早改良。例如我們食鹽之中，如果以極細微的化學分析去處理，可能含有若干很特別的微量化學物，在理論上會為害人體。同樣情形，自來水中也含有若干微量化學物。如果把這些微量化學物的發現作為督促工廠改良的條件，是絕對正確的，但在公布於公眾之時，就必須考慮其實質上的危害程度，向公眾同時作正確的說明，免得這種資料成為過當的警告。即如這一次沙拉油的事件，據報載：衛生署又有說明，認為微量重金屬含量尚未到達為害人體的地步。這

一聲明事實是該在發現的當時一併提出的。

最近世界各國對食物的管理和標準制定都在日益加嚴之中，這是很好的事，我們也應該如此做。不過，規定愈嚴格，標準愈細緻，我們處理之時便要愈審慎，既不可准許製造不合格的東西爲害消費者，也不必以微小的，理論上的問題，造成人們不必要的驚惶！

內政部核准成立「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

爲促進我國與阿拉伯國家間的傳統友誼，文化交流與經濟合作，內政部核准成立「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

中阿文經協會，已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開發起人會議，並推選張茲箇、吳俊才、胡新南、陳宗仁、郝英彪、余夢燕、武冠雄、許曉初、阿不都拉、定中明、魏景蒙等人爲籌備委員，同時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商討章程草案。

凡贊同該會宗旨，及對阿拉伯國家文化經濟具有貢獻的人士或團體，都可參加爲該會會員或團體員。（註八）

「擴大延攬人才方案」實施以來，公務員平均年齡在四十歲以下。

政府實施「擴大延攬人才方案」，人事管道疏通，新陳代謝日趨活潑。三年來，公務員的平均年齡，一直維持在四十歲以下。

「擴大延攬人才方案」於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經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通過，交由黨政主管單位分別訂定具體計劃，切實執行。其中有關疏通人事管道方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嚴格規定，凡屆退休年齡人員，均須屆齡退休，並按年列冊，管制催辦。除非確實難於羅致的專門人才，一律不准延長退休年限。對於無實際工作或才職不相稱人員，予以辦理待命進修或資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六八二

人事行政局每年除辦理分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外，並依各級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用人的需求，洽請考選機關舉辦各項特種考試及職位分類考試，透過考試制度，羅致人才。民國六十一年，考試及格的公務人員增加了六千八百零一人，六十二年增加了一萬六千五百十人，六十三年增加了七千六百零四人。

據人事行政局統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最近三年來公務人員的平均年齡是：六十一年三十九點七五歲，六十二年三十九點九五歲，六十三年三十九點零二歲。（註九）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報」、「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三：「法令月刊」，第二十六卷，第九期——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台北出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國時報」社論。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二十六日 外交部發表聲明：毛偽政權為一叛亂集團，無權代表中國人民；泰國與毛共任何協議，均屬無效。

外交部就泰國總理克里巴莫決定於二十九日前往中國大陸訪問一事，發表聲明如次：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泰國克里巴莫總理將前往匪區並與匪偽政權談判事，深感遺憾。此一地區所有國家內的武

裝叛亂，一向由匪偽政權在幕後策動，尤其鑒於中南半島最近所發生之情勢，而泰國仍對共匪存有幻想，實屬不能理解；希望藉與匪偽政權建立關係而獲致和平與安全，必無結果。

中華民國政府曾一再聲明：匪偽政權乃一叛亂集團，無權代表中國人民，中華民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泰國政府與匪偽政權可能達成之任何足以影響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權益之協議，均屬無效。」（註一）

泰王接見我國駐泰國大使馬紀壯，強調中泰間友誼不渝。

泰王蒲美蓬，本日在曼谷齊拉達宮，特別接見我國駐泰大使馬紀壯，他告訴馬大使說：中泰兩民族之間深厚與親密的友誼將繼續保持。泰王並請馬大使轉達他向蔣總統夫人宋美齡女士及行政院院長蔣經國的問候之意。（註二）

行政院院會通過自由地區增選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及「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編制表」，本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

在修正的施行細則中，最重要的部分為取消了候選人自辦其他競選活動的約束。

現行細則中規定：自行辦理競選活動，「應經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二同意，候選人為二人者，並應經候選人全體同意始得為之」，關於這一規定，院會中曾詳加討論，經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提示：應予取消，決定加以刪除，俾候選人除於參加公辦競選活動外，亦可逕行自辦其他競選活動。

其他重要修正部分還有下述三項：

- 一、對於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會員名冊，原規定：「於選舉投票七十日前送達直轄市或縣（市）選舉機關」，為簡化層轉程序起見，經修正為：「於選舉投票七十日前送達各該鄉、鎮、縣轄市、區之戶籍主管機關。」又增列第四款規定名冊內容誤漏時之補正程序，以利實施，而免糾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六八三

二、對於山胞選舉權部分，增列第五款：「山胞兼有職業團體或婦女選舉權者，除於投票九十日前向其所屬之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聲明參加該團體選舉者外，應參加山胞之選舉」，使有明確規定，俾利實施。

三、原規定候選人應繳高中以上畢業證書，致有若干候選人雖提出大學肄業證明書，但因無高中畢業證書而不合候選資格，茲擬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具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之後，增列：「應繳驗足以證明其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之學校畢業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以資補救，而免爭論。

至於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修正，主要因為本年僅單獨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國大代表選舉組」無成立之必要，故在第八條增列第二項：「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單獨辦理時，得不設國大代表選舉組，其綜合選務併由立監委員選舉組掌理」。又選舉總事務所各業務組工作繁重，將視各組業務情況酌增副組長，但總員額並不增加。（註三）

附錄一、增選中央民意代表序幕揭開（註四）

關於今年年底前應予完成的增額立委改選工作，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已確定了國內地區選舉的兩項基本原則。同時，行政院在日前的院會中，通過了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以及「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編制表」，為這項於民主憲政永固常新有重大關係的選舉，揭開了序幕。

執政黨對現任增額立法委員自願繼續競選者，無論黨內外人士均盡力支持的原則，於當前政治環境的穩定，當有相當的貢獻，一般說來也甚符合主客觀形勢的要求，我們無疑願見其順利實現。但是，就一個革命的民主政黨而言，輔導其黨員從事政治活動，或政策性支持黨外人士與選，似宜有更積極的作法。尤其是經執政黨提名競選公職的人士，其過去於擔任選任公職期間，是否完全稱職，又是否合於黨內起碼的考評標準，對這些客觀條件，如能再加以斟酌，相信必更具選賢與能的意義。

根據初步統計，本年十二月上旬的增額立法委員改選名額，按人口比例，將有所增加。執政黨對此增加的名額

，不予提名，留供黨外人士參加競選。這項決定，將使黨外的英才，獲得更大的鼓舞與參與機會。我們一向強調，對於現階段的各項政治建設，應該盡可能促使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保留此增加名額供黨外人士角逐，行見這場選舉，較前更為熱烈；而獲得政黨提名的候選人，雖有組織的力量支持，亦必不敢掉以輕心。執政黨確立此基本原則，於表示其廓然大公之外，對民主政治，亦有啓導作用。

在過去政府所舉辦的各項選舉活動中，競選活動不能完全開放，是各方面爭議最多的問題之一。當然，政府對於候選人的競選活動，稍加約束，顯有其必要的理由。但於候選人而言，限於參加公辦競選活動，總不免有意猶未盡的感覺。如今行政院蔣院長決定取消候選人的這項競選約束，擴大了候選人活動的範圍，此舉包含有多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我們所實行的民主政治，不斷改革，不斷進步，不祇樹立我國競選活動的新的里程碑，而且也充分表現蔣院長所說開明政治的作風；另一方面是，公職候選人可逕行自辦其他競選活動，選民有更多接觸公職候選人的機會，對民主政治增長了認識，使我國民主政治的基礎更加深厚穩固。

對於有意參加增選中央民意代表活動的人士而言，在舉世動盪不安的環境中，我國不但繼續實施民主憲政，而且活動的範圍日益擴大，其機會之難得，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在參與這項活動的過程，務必認清個人所處的地位，和所負責任的重大。當局取消候選人競選約束，並不是放任候選人得放言無忌，違背法令，虛構事實，詆毀政府，並攻訐團體。我們應該明白，唯有參與政治活動的人，能够明白個人政治活動對國家社會利益應負的責任，才是在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

這次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修正之後，於選務人員亦是一次重大的考驗。我們要使民主憲政的常規得以保持，使選舉活動的功能得以充分發揮，每一位選務人員都有責任。尤其是候選人競選約束取消之後，競選活動愈加頻繁，辦理選務人員的辛勞，不難想像。而每位候選人公平參與競選的保障，却有賴於選務人員的嚴格執行任務。

總之，這次自由地區增選中央民意代表，關係今後的民主政治，收攬民心者甚大，我們欣見執政黨有妥善的輔選原則，政府有開明的決策，相信必能較以往獲得更圓滿的成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六八六

附錄二、阮肇彬撰：選舉法修正選務少困擾（註五）

行政院會前天修正的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中，蔣院長提示應予取消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的有關限制規定，這是一項很開明的措施，也顯示了蔣院長的民主作風，是我國推行民主政治過程中很重要的決定。

過去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法規及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法規中均規定：候選人應公開競選，並由選舉機關統籌辦理政見發表會。候選人自行辦理的競選活動，應經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二同意，候選人為二人者，並應經候選人全體同意始得為之。這項限制自辦政見發表會的規定，最初的目的在於倡導節約競選，避免使候選人耗費大量的金錢及人力，並顧及選舉監察機關的工作負擔。但是，公辦政見發表會因受主辦機關人力及時間之限制，尚難普遍深入各選舉區域，候選人如僅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對其政治抱負與主張實難充分表達，所以有些候選人表示不滿。內政部等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的選舉法規研修小組，對於這個問題極為重視，他們研討的結果，曾建議做適度的放寬，主要是將原規定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改為二分之一以上。

蔣院長在院會中提示應予取消此項限制，並經決定刪除此一限制規定，而使候選人除了參加公辦競選活動外，亦可逕行自辦其他競選活動。使得過去迭有爭議的此一問題，爾後將不復存在。

有人並指出，過去的此項限制，不僅引起一些候選人的不滿，也被少數候選人所「利用」，成為他們爭取選票的一種方式。他舉例說：某一候選人如不依規定逕行自辦政見發表會，在遭到選舉監察機關制止時，該候選人即可借題發揮，藉以爭取「同情票」。他認為：即使從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二的同意改為二分之一以上，並沒有將問題解決，如今取消此一限制，實在是一項英明的措施。

而且，此一限制規定取消，勢必和今後整個選舉制度都有關聯，可以預料的是，在爾後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中，亦勢將比照辦理，並在修訂地方選舉法規時納入。

前天院會同時決定修正或增列該施行細則的部分條款，主要是針對上次辦理增選時的若干缺失，予以適當的改正。例如：該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增列第四款，規定職婦團體名冊經查核發現內容誤漏時，應即發還造冊團體，於送

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造冊團體發現內容誤漏者，亦得於補正期限內一併補正。這是一項很重要的修正，因為在下次增選時，由於沒有補正的規定，使一些職婦團體會員失去了選舉權，最嚴重的是，因為沒有選舉權，連帶也沒有被選舉權。

此外，對於候選人學歷資格的認定，也有較進步而便利的修正，過去規定候選人應繳高中以上畢業證書，若干候選人雖提出大學肄業證明書但因無高中畢業證書而不合候選資格，此點也曾引起爭論，此次修正增列規定後，祇要能證明或經認定其大學肄業必須有高中畢業資格才能進入，則可無須繳驗高中畢業證書。

該施行細則這次修正的幅度雖不大，但修正的部分，都是過去在選務工作中很感困擾的問題，經此次修正後，將使今年的立法委員增選選務工作進行得更為順利。

附錄三、敗而無怨（註六）

以往對候選人可否私辦政見發表會，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內，曾有如下之規定：「自行辦理之競選活動應經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二同意，候選人為二人者，並應經候選人全體同意，始得為之。」從條文的表面上來看，這一條的精神，應該解釋為「少數服從多數」，並絲毫沒有「不民主」之處；但就實質而論，則又不然。蓋以大多數候選人均具有國民黨黨籍，除非國民黨同意可有私辦政見發表會，否則就無獲得通過之可能。在上屆選舉中，除台北市限於當時的主客觀情勢不得不開放准予辦理私人政見發表會外，在其他選區中，幾無一區能有，筆者有幸曾目睹過三分之二舉手反對的場面，真有不勝啼笑之感。在民主原則中，緊接着所謂「少數服從多數」的下一句便是「多數尊重少數」，顯然這些「多數」並未能尊重「少數」，代之而起的是恃多而驕，勝之不武，自難令落選人折服，因此使一場本來公平競賽的民主選舉，不免貽人話柄。

欣聞上月行政院在討論修正該項條文時，因蔣院長的提示，決定將此一限制刪除，使候選人除了在參加公辦競選活動以外，也可自己辦其他競選活動。我們認為：行政院此一修正案，不但使今後的選舉更加公平和活潑，最重要的是能使敗者無怨，這一點關乎千萬民心，我們寧可失去一名議席，而不可失去一顆民心，這才是為政之道。至於蔣院長之一言九鼎，廓然大公和具有民主政治之遠見，尤為令人敬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我們始終相信：民主政治是吾人今後立國之方針，唯有實行民主政治才能擊破共產極權，而民主政治的過程是漸進的、累積的，決不可能在一夜之間即能達成，祇要一次比一次進步，就是好現象。我們更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有關政黨提名制，由各政黨共同辦理選舉實務和共同負責監督選票等措施，均將次第實現，到時舉國一致的真正民主選舉，就會呈現在選民眼前。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盼望辦理選務的人員，你們容或囿於過去的作風和思想，對這種開放式的競選，一時不太習慣，甚至有所畏懼，其實大可不必，要知一個政府，決不可能十全十美，人民在競選時講一點施政上的缺失，也是應該的，即使存心挑剔，聽者應抱有聞過則喜與有則改之的雅量，如果說的不對或失之過火，選民自有公論，這就是民主政治的真諦，政府何懼之有？同時我們也誠懇的向未來的候選人忠告，標新立異與譁眾取寵的時代已成過去，選民的知識程度不在你我之下，說別人的不是固要有憑有據，說自己的長處，也要印證平日的言行，言論超出國家利益的範圍，是得不到選民同情的。倘若你競選的時候是一套，當選後又是另外一付面孔，或則以後根本無興趣出席議會，勸你還是以不參加選舉的為好。

附錄四、曾一和撰：競選活動放寬以後（註七）

行政院在今年六月底的一次院會中，依據蔣院長的提示，決定修正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辦法的施行細則，取消了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的有關限制規定。這一合乎民主精神的開明措施，是我國實施民主憲政過程中具有歷史意義的重要決定。它不但肯定了選舉的自由原則之崇高價值，表示我們在這動亂的時代中，民主憲政運作的正常和不斷的進步；同時，也為蔣院長的「開放的政府」「開放的社會」的偉大目標，提供另一個具體的佐證。

以往，中央及地方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的法規中，都同樣規定：候選人應公開競選，並由選舉機關統籌辦理政見發表會。候選人自行辦理的競選活動，應經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二同意，候選人為二人者，並應經候選人全體同意，始得為之。官方的說辭是這樣的：這項限制自辦政見發表會的規定，其目的在於倡導節約競選，避免候選人耗費大量的金錢及人力。並顧及選舉監察機關的工作負擔。同時也是為了一些並不富有的候選人着想，因為有金錢作後盾

的候選人，如果普遍私辦政見發表會，而較窮的候選人只能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不無有失公平原則的精神。法雖不善而意却甚良，從某一角度來看，出這個主意的人的「苦衷」，實在值得同情。

事實已經不止一次證明，限制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的規定，並未能收「節約競選」之實效，更無法使有金錢作後盾的候選人不在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外去大量花費金錢。結果，真正受到活動限制的，就是那些較窮的候選人。由於公辦政見發表會，因受主辦選務和選監機構的人力及時間等等的限制，無能普遍深入各選舉區域，候選人如僅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非但無法與選民作較廣泛和更深入之接觸，而在公辦政見發表會非常有限的地點和時間，亦無法將其競選主張及政治抱負充分表達於選民，使候選人與選民彼此有較佳的瞭解。同時，可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執政黨提名輔選人均佔絕對多數，「獨立」的所謂「黨外人士」，則始終是居於少數的地位，無法通過「民主程序」取得三分之二的同意，合法地去私辦政見發表會。所以那些被稱為「黨外人士」的獨立候選人，這便對限制規定表示極端的不滿與反對。一般輿論對此，亦頗有微詞，認為此一限制規定，一方面造成呆滯刻板的競選活動形式；一方面助長了候選人相率為偽的各種各式的非法競選活動，而敗壞了選舉風氣，進而污染了社會習尚與政治風氣。

中央及地方政府有見及此，分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選舉法規研修單位，進行研討修正工作。他們研討結果，也曾分別建議應對競選活動作適當的放寬，主要是將原定候選人私辦競選活動須經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二同意，改為二分之一以上。如用算術的眼光來「望文生義」的話，由原來的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以上，這一放寬的尺度是相當的大。但是，對現實稍有認識瞭解的人，便會看出這一放寬的結果，充其量只是表現在文學上而已。私辦政見發表會依然是十分難辦。除非有如北部某君，有一次爲了想「突破」三分之二的「難關」，而「閃電光臨」一家子登記了七名候選人那種「團隊精神」。否則，二分之一以上的同志，在「黨外人士」的候選人看來，與三分之二的同意不過是百步與五十步之差而已。

據悉，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曾委託某學術單位，就「改進地方選舉」問題進行專案研究。該會根據此一專案研究報告，向行政院提出「改進地方選舉」的建議，其中之一就是「自辦競選宣傳，應廢除需經候選人座談會三分之二同意之限制」。蔣院長在院會中應予取消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的有關限制規定的提示，或者就受了這一建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六九〇

的影響。於此，亦可見蔣院長之虛懷若谷及開明果決的精神。雖然各方所呼求期待已久的「選舉罷免法」只聞樓梯響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程序付諸實施，多少難免有怨望之情，但對取消競選活動限制的有關規定，能劍及履及見諸事實，依然表示熱烈歡迎，希望能由於這「一小步」的進展，而於可預見的將來成爲達到理想境地的「一大步」。

今年多的增額立法委員改選，是我國選舉史上的空前盛事，因爲它是我國第一次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屆滿的改選。這件事的本身，除向世人明白宣示我們「堅守民主陣容」的決心和做法之外，同時也是明白宣示世人，我們的憲政之治是在常軌上運作的，並在運作過程中不斷知所改進。而在這第一次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局部改選之時，大幅度放寬了競選活動的限制，使這一空前盛舉更加增光生色，爲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開拓了更堅實、更開闊的光明遠景，其意義殊非等閒，其對我國的民主政治前途，更有其不可忽視的價值和作用。然而，競選活動限制放寬以後，必然會增加辦理選務和選監機構若干額外的工作負擔與麻煩。同時，也難免會因少數競選人誤用「自由」而平添選務與選監機構若干困擾，爲了謀求選舉的改革和進步，爲了把民主憲政推進到一新的境界，我們必須甘心樂意付上代價，忍受一時的「不方便」，忍受一時的「痛苦」。然後從這一次放寬限制的實施過程中，汲取一些教訓和經驗，作爲今後日新又新的借鏡與幫助，那是非常有益的。因此，大家就要在競選活動限制放寬以後，首先在心理上作一適應的調整準備，未雨綢繆，對各種可以預見預料的情況，預作妥適部署，以期減低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至最小限度，相信必能順利完成這一頗具歷史意義的選舉任務。

放寬競選活動限制這一新的行政命令，在這規模最小，應選名額最少的一次屬於全國性（應該說地區性比較恰當些）的「大選」中施行，執行選舉監察職務的，仍與上兩次一樣爲最高檢察長，統率全國各級檢察處，有資格代表國家「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的檢察官。以這樣具有法律的權威地位和熟習法律的人員來執行對辦理選務人員，選舉人，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的檢察官。以這樣具有法律的權威地位和熟習法律的人員來執行對辦理選務人員，選舉人，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雞用牛刀」，固未嘗不可；如果說這是政府重視選舉，希望辦好選舉，亦未嘗不可。但是，筆者一向認爲，選舉是最敏感的政治活動，又是競爭最劇烈，範圍最廣泛而又最深入——深入到人心內部的一種政治活動和羣衆活動。歐

美民主先進國家的司法人員，對政治性的選舉活動，都採取一種超然的態度，不予介入，以保持司法的超然立場。固然，民主制度應隨國情而有其不同之處，但司法之超然於政治之外，應該是對的，實無「標新立異」之處。所以筆者歷來都主張，最好不要偏勞檢察官來直接負責執行選舉監察職務，以免正面介入。如果爲了要端正選舉風氣，預防或偵查選舉活動的犯罪，檢察官可以依職權行事而無需特別的行政授權。這樣，既可達成預期的而又維持司法人員的超然立場。筆者曾在高屏地區看到檢察官在政見發表會場受到候選人當衆的奚落；也曾看到一位檢察官險遭政見發表會羣衆的侮辱。在人格上，檢察官與老百姓一樣平等，但他是代表國家，執行法律的司法人員，他之直接遭受輕侮，便是間接使他所代表的國家和法律受到損害。假如人民心目中不尊重司法人員，不尊重法律秩序，沒有正確的法治觀念，那麼民主的前途就很黯淡了。所以爲了維護國家法律的尊嚴，必須維護執法人員的尊嚴！爲了要維護法律司法人員的尊嚴，所以筆者堅決主張不應讓司法人員去「打頭陣」，直接法和羣衆「肉搏戰」。換句話說，就是不必直接介入政治性的選舉活動。希望有關當局對這一問題，能檢討其利弊得失，作一明智的新決定，因爲「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臂」，那是大不合算的。蔣經國院長在執政黨十屆四中全會的行政工作報告中有幾句話，他說：「民主與法治，是一體的兩面，要奠定民主基礎，就必須致力於弘揚法治，而所謂弘揚法治，我們的目標，不僅能以嚴格執行法律爲已足，更要使全國人民都能養成崇法守法的精神和習慣，經由法治途徑的建設現代化的民主國家。」能「崇法」而後始能心悅誠服地來「守法」，如何養成全國人民「崇法」的習慣，我想這才是「經由法治途徑的建設現代化的民主國家」的首要之務。

中央刪除了候選人私辦政見發表會的限制規定，基於「法行之公，則人樂而氣和」的道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法規中有關限制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的規定，便理應比照修改。因爲「法者，天下之中準也，如行法不公，法何信於民？民又焉肯重法？」據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方面認爲既然中央法規取消了競選活動的限制，省政法規自然亦應比照修改。但有人認爲中央選舉候選人較少，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候選人常有多達千人以上者，如欲比照放寬限制，恐怕在事實上會有很多的困難。筆者認爲：在「選舉罷免法」尙未完全立法程序之前，同屬政治性的公職人員選舉，本於「公平」原則，不應對候選人有什麼「差別待遇」。地方選舉法規自應比照中央選舉法規予以修改

，將原定的限制規定取消。至於人多人少的問題，根本不是理由，也不能成爲理由。問題是我人不要辦好選舉，至於能不能辦好選舉，則是不應該研究的。假如我人要辦好選舉，有決心要辦好選舉，要把國家「建設成現代化的民主國家」，並且還要把我人現在的生活方式帶回大陸去，那麼任何困難都要克服，任何頑敵都要克制。候選人人數多些，因爲私辦政見發表會的限制取消了，必然會給選務及監察機構增加若干「麻煩」，但這不應該成爲製造「差別待遇」的不公平現象的理由。須知「法行之乖，則人怨而氣偏」，其後果是很嚴重的，更何況那種限制規定，本來就是「不受歡迎」的啊！

人們的最大希望，並不在地方選舉法規能夠比照中央選舉法規也把限制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規定予以取消，而是希望政府能够早日把內政部草擬完成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提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付諸實施，使「上有道揆，下有法守」，庶幾「經由法治的途徑建設現代化的民主國家」的目的能早日達成。

對改選增額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決定輔選原則。

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政府將於今年十一月至明年一月，辦理改選增額立法委員工作。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頃決定了有關輔選，將依以下兩個原則辦理：

- 一、對於現任增額立法委員，自願繼續競選者，不論黨內黨外，本黨當本一貫輔助之熱忱，盡力予以支持。
- 二、按人口比例增加之名額，本黨不予提名，留供黨外人士參加競選，藉使黨外人士，有更多參與國事之機會。

中國國民黨內提名程序，將與六十一年辦理提名相同，民國六十一年產生之增額立法委員可分兩大部分，僑選部分共十五人，國內選舉產生者共三十六人，其中二十七人係由地區選出，九人係選自山胞及各團體。自六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行使職權爲期三年。

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三年改選」之期間，「自其開始行使職權之日起，計至屆滿之日止」，亦即六十一年選出之增額立委，應於六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屆滿。第四條同時規定「改選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亦即改選工作應於今年十一月至明年一月內完成。

該辦法對於增選立委之名額，亦在第九條詳細規定：自由地區之省及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二百萬人者，每滿七十萬人，增選一人。一部分為自由地區之省選出者，一人。自由地區山胞選出者，一人。自由地區職業團體選出者，八人。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十五人。

今年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因人口增加，將比上次可能增加一個名額。

另按照該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選舉總事務所，應於增額選舉五個月前成立。是以中央總選務所，原則上將於今年七月間成立。（註八）

附錄：陳祖華撰：從增額立委輔選原則，顯示執政黨廓然大公。（註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日前所決定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輔選原則，是執政黨再一次以事實表現其廓然大公的胸襟，具有高度的政治意義。

常會所決定的輔選原則：第一項是對於現任增額立法委員自願繼續競選者，不論黨內黨外，決本一貫輔助的熱誠，盡力予以支持；第二項是按人口比例增加之名額，黨不予提名，留供黨外人士參加。

以上這兩項原則，很顯然地，對於黨外人士有利，也就是說，今年十二月間選舉的結果，執政黨當選的名額，只會比現任者少，換句話說，今後必然會有更多的黨外人士進入立法院，為選民服務。

老實說，以今天執政黨的影響力，以及它所受民衆之愛戴，如果它要在這次選舉中取得全盤的勝利，是不會有任何問題的，但是執政黨不作這種考慮，此種胸襟與風度，與一般民主國家的政黨想盡辦法爭取選舉的全盤勝利，是有差別的。

據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上週主持中央常會時，對於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表現，甚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六九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六九四

讚揚，他認為有更多的黨外人士進入立法院，不僅可以使政府聽到更多民衆的意見，而且也可使立法機構更有活力，使全民更爲團結。蔣主席這種胸襟，這種氣魄，實在令人佩服。

增額立法委員的任期，明白規定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中，該條款第六項第三目後段規定，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臨時條款與憲法同其效力，既然臨時條款上作了如此規定，除非召開國民大會，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任何人不能違背。因此，增額立法委員期滿，必須改選，無任何可以通融或者改變的餘地。

但就實際情況來說，增額立法委員任期三年，確實有些不便，因爲一位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初進立法機構，大約需要一年的時間才能熟悉環境，了解工作情況，然後才能爲選民服務。到了任期快要屆滿前一年，又要忙着爲競選連任而鋪路，對於本身工作多少有些影響，所以事實上真能施展其抱負的時間，前後最多一年半而已，其任期等於打了對折，所以很多增額立委時常有「時不我予」的感慨。

爲了這個問題，國民黨籍以及非國民黨籍的增額立法委員，曾不止一次的向有關方面反映，希望能有適當的補救，但是，憲法臨時條款不能修改，也無法作任何其他解釋，屆滿必需改選。

一般說起來，執政黨所決定的輔選原則，對這個問題，有了較爲妥善的解決，那就是說，凡是現任增額立法委員自願繼續競選者，不論他是國民黨籍或者非國民黨籍，執政黨當本一貫輔助的熱誠，盡力予以支持。當然，選舉誰也無絕對的把握，執政黨只能盡力支持，並不能保證其一定當選。

根據了解，現任三十六位增額立法委員中，絕大多數都打算繼續競選，在這項輔選原則下，黨籍的立法委員將繼續獲得黨的提名，非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也可以獲得國民黨的支持，就一般情況來說，他們當選連任的機會是比較大的，因而可以繼續留在立法院中服務三年，個人的抱負與理想，更易施展。

這一原則，對於非現任而有志競選立法委員的黨籍人士來說，或許很不利，因爲他們幾乎不可能有出馬的機會。關於這一點，執政黨在決定此項原則時也曾考慮過，但是中央認爲：第一、報國之路很多，雖然不能參加立法委員競選，仍可在別的方面爲黨爲國家服務；第二、黨作這項決定是基於事實上的需要，作爲一位革命民主政黨的黨

員，應該服從黨的命令；第三、再過三年，就要辦理增額國大代表，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之選舉，屆時由於現實情況必有許多改變，黨在辦理這些民意代表之提名時，當作較大幅度的變更，以適應實際情況，因此，這次增額立委改選，類似外國的期中選舉，現任者既然表現良好，自應繼續加以支持。

由於輔選原則第二項規定「因人口增加而增加之立委名額，本黨不予提名，留供黨外人士參加」，因此，不免使若干黨內人士認為剝奪了他們的競選機會。關於這一點，執政黨中央也曾考慮過，不過鑒於：第一，就現有立法委員之黨籍來看，執政黨籍者佔了絕大多數，再就六十二年增選三十六位立委來看，國民黨籍者三十位，非國民黨籍者六位，非國民黨省籍在人數比例上嫌少了些，這次如能有更多的黨外人士進入立法院，當可使立法院的職權更能發揮；第二，非國民黨籍人士中，才識見解高人一等者很多，讓這些人進入立法院，對國家對政府都有幫助。

民主政治本身就是容許相反意見的，有相反的意見才能促使進步，更何況民主政治的原則之一是容忍，胡適先生說過容忍比自由更重要，中國國民黨是一個革命民主政黨，黨員都應有此種認識。

總之，執政黨中央所決定的此項輔選原則，既能顧到現實情況，更能擴大政治基礎，已為今年十二月選舉之成功，提供了很好的保證。

行政院通過設置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

行政院院會本日通過設置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統籌於台北市興建中正紀念堂。

總統蔣公逝世，舉國痛悼，為表達全國同胞對蔣總統永恆崇敬，前經行政院院會核定紀念有關事項，其中第二點規定由政府統籌於台北市興建一座「中正紀念堂」。為迅即籌劃進行興建，行政院乃於本日院會中，通過設置籌建小組，聘請俞國華、林金生、蔣彥士、高魁元、趙聚鈺、費擘、賴名湯、謝東閔、蔡鴻文、周宏濤、秦孝儀、張豐緒、林挺生、辜振甫、徐有庠、王永慶等組成，並以俞國華為召集人。

建堂計畫，將由籌建小組研擬，嗣後有關建堂事宜，亦將由該小組負責辦理。（註十）

行政院院會通過青年學生獻機報國捐獻，集中由國防部辦理。

行政院本日在院會中通過，青年學生為追念總統蔣公之豐功偉德，發起獻機報國運動，所收獻金由教育部集中洽送國防部辦理。

總統蔣公崩逝，青年學生發起獻機報國運動，冀以強國強軍表達崇敬及追念之赤忱，國內各界及海外僑胞學人學生紛紛響應，踴躍獻金。為便於統籌有效運用，行政院院會乃決定將所得款項交由教育部集中送請國防部辦理。（註十一）

國防部頒布實施選拔六十四年國軍英雄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

本年國軍英雄選拔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業經國防部頒佈實施。

此次選拔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是以實踐領袖「精誠團結、同仇敵愾、刻苦耐勞、冒險犯難」四項遺訓具有績效者。同時，國軍英雄更須具有下列特定之條件：

一、戰鬥立功部份：

- (一) 直接參與戰鬥立有特殊功績者。
- (二) 擔任海空巡弋運補立有特殊功績者。
- (三) 深入敵後工作著有具體功績者。
- (四) 在後方對匪鬥爭偵破有功者。

二、實踐克難部份：

- (一) 實踐「毋忘在莒」精神，足為全軍典型者。
- (二) 對研究發展工作，具有發明、發現，經證明確有重大價值且獲勳獎者。
- (三) 對教育訓練、修護保養著有重大具體績效並獲勳獎者。

四構建重大國防工程具有特殊功績，且獲勳獎者。

本年國軍英雄評審的要領是前方先於後方，敵後先於敵前；低階先於高階，基層先於高司，技術先於行政，戰鬥立功先於實踐克難。同時，國防部對實踐克難部份之評審，應本寧缺無濫原則，從嚴選拔。

該項選拔名額暫定八十員為原則，其選拔和評審的方式是由單位呈報，逐級評定，並由總部單位根據事蹟及特殊貢獻，主動遴選發掘，除由各軍種單位另訂選拔細則，並成立評審小組嚴格甄選外，同時，國防部並成立初評、複評委員會，嚴格審查。全部國軍英雄候選人各項表冊，統限於八月五日前呈報國防部。（註十二）

經濟部公布實施「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監督規則」。

經濟部訂定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監督規則，本日公布實施。

此項規則，主要是加強財團法人組織的監督管理，使其嚴格遵守有關法令，按照章程推動業務。經濟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監督規則的條文是：

第一條 凡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監督之。

第二條 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經理人，應嚴格遵守有關法令及捐助章程所訂定之目的及管理方法，處理其財產及業務。

第三條 財團法人對外行文，應在其特取名稱之上，冠以「財團法人」名義。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檢同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檢同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申報本部核備。

本部收到前項書件後，得派員查核之。

第五條 本部為瞭解財團法人現時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派員查核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條 捐助章程已訂明財團法人之財產得投資於相關連之事業者，在投資前，應先申報本部核定。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基金或公積金存積過多時，本部得斟酌設立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旨，指示作適當之運用。

第八條 財團法人有左列事項，須報經本部核定後，始行生效：

一、董事長（理事長）之選任。

二、執行首長（總經理、院長、副院長、祕書長、所長等）之遴聘。

前項之財團法人以政府機構捐助設立者為限。

第九條 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糾正之：

一、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組織及管理方法違反捐助章程。

三、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所收取之工作費率過高。

五、董事及職員之報酬過高。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財團法人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本部得解除其董事職務，通知捐助人改選之，或通知董事會改任經理人。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不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或不遵從本部之糾正或指示者，本部得撤銷設立許可，並通知其所登記之法院。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十三）

亞洲暨太平洋地區第一屆電視會議閉幕，並發表公報。

亞洲暨太平洋地區第一屆電視會議二十三日在台北揭幕，與會代表經過四天各項議題之商討，本日通過本屆會議公報後，圓滿結束。

公報中表示：各代表所提供之報告與論文，對當前電視從業人員遭逢之各種問題，獲得深切之瞭解，同時亦指出了今後需作更大努力的方向。在交換經驗中，各代表能有機會瞭解彼此成敗之問題，作為將來作業之參考。

會議公報中也表示：本次會議的最大成就之一，乃為一致公推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負責節目交換的聯繫中心，並研究本地區舉辦電視節目影展之可能性。本中心在其能幹人員主持下，無疑的可以促進亞太地區電視從業人員更密切之合作。而對亞太文化和社會中心及舉辦此次會議之中華民國，使本屆大會獲得成功，謹表示衷心的謝意。

亞太電視會議決議兩項促進電視節目交流與技術合作辦法：

- 一、建立一個簡捷有效的制度與體系，負責辦理電視節目交流與技術合作等有關事項。
- 二、仿照法國坎城電視商展的辦法，舉辦純自由商業性質的電視節目商展。

會中並通過由本屆大會地主國的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暫時承擔聯繫工作，俟下屆大會舉行時，再由下屆地主國接替，以後依例類推。（註十四）

附錄：評亞太電視會議（註十五）

由亞太理事會文社中心及我國電視學會所聯合舉辦的第一屆亞太地區電視會議，經為期四日的集會之後，業已於昨日圓滿閉幕。參加此次會議的計有大韓民國、泰國、美國、澳洲、科威特、關島、香港暨我中華民國共八個國家和地區電視事業單位的代表共五十餘人。會間曾就各個國家（地區）電視事業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為克服此等困難所獲的經驗、以及如何促進亞太地區電視事業之節目交換與技術合作普遍交換意見，並獲有一致的結論。對於此次會議主辦單位的動機及其辛勞，以及在此為期四日會期中所獲致的成就，我們自應給予極高的評價和稱許。

當然，此次會議不能稱為一次完整的與充實的亞太地區電視會議。如日本、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其地擁有電視傳播事業的亞洲國家，惜均未能前來參加。且會議亦未能更有適應當前亞太地區實際情況的積極性的主題，不能不視為此次會議的缺點。事實上，今日無人承認電視為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後最具功效的傳播工具，鑒於此三十餘年來電視發展的過程，無論其工程技術之日新月異，足供共同研討借鑑之處甚多，即就其對當代人類生活與意識所發生的影響而言，亦尤不可加以忽視。我們深以為如何加強國際文化交流，乃人類邁向和平與福祉的主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六九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〇〇

途徑，而電視實乃當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最有效的工具。爲此，我們對於若干國家或基於一時政治上非必要的顧慮而拒不參加此次會議，實不能不認爲最大的遺憾。

然而亦正因爲此次亞太地區電視會議之有欠完整，且未能就電視事業今後對人類生活前途所應負起的責任列爲研討主題，反而更應激發我人自身的深思與檢討。我中華民國自五十年代開始有電視事業，發展時間雖短，而目前普及的程度則遠駕乎本地區若干國家之上。但從另一角度觀之，電視接收機的增加只足以對電視從業者加以鼓勵，而不能視爲電視事業的終極目標。電視事業的目的應該是對人們的生活有所增益，對社會的進步及人際關係的和諧有所促進，而所有這一切努力都不能脫離這一時代歷史發展的主流。目前我們的電視事業已成爲公衆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且若干由國內製作的節目，也已經開始向世界其他地區進軍。於此，我們有待反省的是，經由電視的傳播，我們究竟給了公衆一些什麼？我們所提供的電視節目，其積極的與消極的影響各爲如何？我們是否能作爲公衆的代表而適當表達他們的願望？是否有助於人們理性的發揚和情感溝通？是否能經由積累的效果而有助於人類選擇今後發展的正確道路？如果我們不能就此等問題獲致滿意的答案，則所謂地區性或世界性的節目交換，充其量只能視爲商業的行爲，而全無文化的價值可言。

此次會議曾就與會單位所製作的節目及最新攝影、錄音的技巧進行觀摩，自必有助於今後國內電視事業工程技術的進步。但我們認爲更重要的應該是從這一次節目觀摩中發現各種不同的主題，從而啓發業者的深思，就今後電視節目應循的路線再作檢討。

由葛弘基博士所主持的亞太文化社中心，其服務的熱情與毅力是極其值得讚揚的。如人們所知，亞太文化社中心所隸屬的母體組織——亞太理事會，由於若干會員國外交政策的轉變，目前已在萎縮之中，而葛弘基博士仍能置此不利的情勢於不顧，繼續從事其職務範圍內的服務，全力促進此一地區文化的合作與交流，其有助於亞太國家在此政治逆流中的自我反省，及相互間文化關係的保持，實乃彌足珍貴。許我們在此提出呼籲：無論若干國家當政者如何改變其外交政策，只須其社會制度不因共黨顛覆而改變原則，基於共同價值觀念而形成的國際民主陣營，事實上仍將繼續存在。爲此，我們深以爲亞太地區國家仍應加強彼此的聯繫——特別是民間文化的聯繫。我們樂見此次

會議爲亞太地區各個國家及地區電視從業者互助與合作的開始，我們希望類此之會議將能每年一次在亞太地區繼續舉行。我國電視學會被推選爲今後一年亞太各國（地區）電視事業的聯繫中心，並研究試辦有如坎城影展的純商業性電視節日展覽。我們深信，主要由三家電視公司成員組成的中國電視學會，必能勝任愉快地負起此一任務，並使此後亞太地區的電視合作，不僅限於商業性的範圍。

美國進出口銀行同意貸款台灣電力公司六千萬美元，採購第二核電廠設備。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泉本日說：美國進出口銀行已同意一筆新的貸款美金六千萬美元，供台電購買第二核能電廠附屬設備之用。

按：台電公司興建第二核能電廠，前已獲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美金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年來因物價上升影響台電公司採購核能二廠有關器材，陳蘭泉總經理乃專程赴美向進出口銀行接洽貸款，經獲得同意貸給六千萬美元。

六十四年五月台閩地區現住人口數為一六、〇四九、〇五二人。

內政部發表統計：截至六十四年五月底止，台閩地區人口爲一六、〇四九、〇五二人，其中台灣省一三、九五一、九一六人，佔百分之八七弱；台北市二、〇二二、四八八人，佔百分之二二·六強（約八分之一）；金馬地區共七四、六四八人。

以性別分，台閩地區中，男性爲八、四一六、八五〇人，佔百分之五二·四強；女性七、六三二、二〇二人，佔百分之四七·六弱。（註十七）

總統府資政張羣抵韓訪問。

總統府資政張羣應韓國國會議長丁一權的邀請，本日中午抵達漢城，作爲期九天的私人訪問。

張羣此次雖係以韓國國會議長貴賓身份赴韓從事私人訪問，但是預料他將會與韓國政府及國會領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〇二

會晤，就中韓兩國共同有關問題交換意見。（註十八）

國立歷史博物館發表聲明：北京人頭骨無論在何地發現，均屬我政府所有。

歷史博物館本日發表嚴正聲明，三十餘年以前在中國遺失的「北京人」頭骨，如在任何地區發現，均屬我中華民國政府所有。

史博館針對最近外電報導，「北京人」頭骨可能即將發現，並傳美國方面擬將此頭骨化石送回中國大陸一節，視為無稽之談，而做上述聲明。

據國立歷史博物館指出「北京人」有關資料，即一般傳統之「龍骨」，早在清光緒年間，在華北地區發現，至民國三年，由我政府農商部地質調查所會同歐美專家多人，在北平附近進行正式發掘，陸續獲得原始人類之骨片與牙齒甚多，至民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在北平附近房山縣周口店山洞發現一完整之一北京人「頭蓋骨，經八國專家考證為五十萬年前人類化石，消息傳播震動世界。此一化石則保存於北平協和醫院供各人類學家研究，至民三十年十二月五日以國際情勢惡化，美國海軍即將「北京人」自北平帶至秦皇島，擬運至美國代為保管，不幸於是日在北平至秦皇島鐵路途中為日軍截留，當時即遭遺失，三十餘年皆未知下落。

就法律觀點言，該「北京人」化石在我國領土內，經我國政府發掘出土，其所有權當然屬於中華民國政府，毫無疑義。在抗日戰爭軍事緊急之際，美國軍方運出危險區域保管，係民法上寄託保管契約行為，受寄人保管寄託物無自由處分之權，深信美國亦不致違法侵害我國權利，而近年美國有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亦均認為「北京人」若一旦發現，均應歸還中華民國。

目前，國立歷史博物館正鳩工從事「北京人生態展覽」的佈置工作，對於北京人頭骨以及有關資料

蒐集至爲豐碩，而對北京人化石之蒐尋工作，尤表關切。（註十九）

附錄：孟昭彝譯：北京人的發現與失蹤——記步達生及魏登瑞兩位博士。（註二十）

離北平（本文以下稱「北京」，因所述爲北伐以前的事）不遠有座雞骨山，離山不遠有座不高而圓的龍骨山，這些山的名字，可能就暗示着在看不見的地底下會蘊藏着些什麼東西，因爲中國人自古以來就稱「化石」爲雞骨或龍骨。這兩個山名的線索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它引導着科學家們找到一項重大的發現，並使人類發展史研究方面獲得曙光。

安德生博士Dr. J. G. Andersson是一位瑞典地質學家，民國三年到北京爲中國政府作礦務顧問，他是中國化石研究的創始者，當時中國人只是把古代動物的骨骸當藥材看。

當安氏與中國農商部地質調查所開始作有系統的中國古生物學研究的時候，最初人們並不發生太大興趣，因爲中國人就怕破了風水，而風水直接影響祖塋——不管是那一代的祖塋，所以發掘工作一定要運用最大的機智才行。

安竺斯氏Roy Chapman Andrews在他著的「拜見你們的祖先」一書裏，曾提到一件關於安氏挖掘化石遭遇困難的故事：挖掘工作開始不久，就有一個既高大又憤怒的老太婆跑來，一屁股就坐在挖掘的坑裏，阻撓了整個工作的進行，無論怎麼勸解，她老人家也不動。安氏用盡了方法勸說，結果完全失敗。他因此想起一個頗爲可笑的招兒，乾脆借了把雨傘替她老人家撐着遮太陽。那知這樣一來反使她的哭號聲更大。這位地質學家於是把照相機掏出來，對這位老太婆說：她老人家一定願意把她坐在坑裏的模樣兒留張照片。

她對照相機的反感尤過於維護風水的情緒，老太婆怒氣沖天，喊叫着由坑裏一跳而起。安氏在技巧上是贏了這一仗，但這位被趕出坑的老太婆一直還是哭鬧不休，於是這位地質學家的中國助手們勸他乾脆罷手不要幹了。

安氏就轉而注意雞骨山，由這名字就可看出，很早以前就知道是埋藏化石骨骼的地方。有一天他和兩位地質調查所同事去察看挖掘地點，有一個鄉下人拿了幾塊化石給他們看，並說這些化石不是這裏的，他願意到那邊指給他們看更多的化石。

他帶他們到另外一座山，離一個叫「周口店」的村子不遠，中國人一直稱這山爲「龍骨山」，就憑這名字，這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〇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〇四

情況，和地層等諸般條件，安氏立刻認為這地方很有挖掘的價值。

第二次來察看的時候，安氏檢到幾塊石英碎片，這顯然不會屬於當地地層裏面的東西，而僅能由過去的人類帶來的；對於一位地質學家來說，這些徵像可能屬於早期的石器。敲敲這山上的石頭，安氏做了一個頗足興奮的猜想：「就在這底下會有原始人躺着，我們所要做的是如何找到他。」

另一位瑞典人則丹斯基博士Dr. OHO. Zdan-sky，曾經同安氏有一次到這山裏來過，做些初步勘察的工作。在他觀察這成層的沉積岩時，使他非常驚訝的是一下就碰到兩顆原始的牙齒，尤其驚訝的是看來似屬人類的，他加了標籤稱為「人類，屬不詳」(Homo Sp?)，並且在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當時歡迎瑞典王儲（就是現在在位的瑞典王古斯塔夫——他也是古生物學家）蒞臨北京的大會上宣佈這項新發現。

這個報告當時引起興趣的僅限於科學圈裏的人們，這兩顆牙齒雖然可透露中國境內有史前人類發現的消息，實際難以驚動報界的聽聞；固然他們對所謂「失去的一環」的故事並不漠視。但是科學界特別要提的倒是一位在北京的醫生，他專程到中國來找人類原始線索。這個消息，很使他感到興趣和興奮，因為這兩隻磨損的原始人的臼齒，首次明顯的告訴我們：喜馬拉雅山以北亞洲地區裏有早期人類存在的可能，也是在這廣大地區中的第一個線索。

這位醫生，步達生博士Dr. Davison Black是當時北京協和醫學院解剖學教授，同時也是對人類種族史有很高的興趣、致力於彌補早期人類史記錄中的缺失工作者之一員。步氏是加拿大人，一八八四年十月五日生於多朗多州，在多朗多大學醫學院當學生時，他對人類解剖學的興趣很濃，特別是神經解剖範圍，這工作使他對生物學引起了很大的興趣，獲得醫學的學位以後三年，他又重新回到大學從頭讀起，終於得到生物學士的學位。

一九一四年他到歐洲去從英國著名人類學家史密斯G. Elliot Smith及德國人類學教授學習，當步氏到英國撒斯特時，史氏正從事所謂「皮爾特當人」Piltdown Man頭骨的復原工作；關於「皮人」曾引起國際間很大的爭論，我們暫且不表。

步氏開始鑽入這個問題圈裏，從這時候起，人類的原始與早期進化問題遂在他腦中佔了首要的位置。這項追求也與他所喜歡的諸如探險，發掘，地質學，解剖學等都併在一起。因有一個朋友談起：目前正有一個機會，很值

得步氏全副精力去發展，他立刻就機警地採取了行動。

步氏有個想法，認為人類一定是由亞洲發源的。當協和醫學院聘他為神經學的胚胎教授的時候，他十分樂意地接受這個位置，因為這使他能探尋人類史的機會。去中國以前，他第一個行動就是儘量找全了有關原始人類化石的重要的複製模型——如爪哇原人以及其他原人等。

起初很少人對於跑到亞洲去找人類早期祖先的行動表示興趣，終於他弄到少數的錢跑到熱河的洞穴和灤河的沿河臺地上去找化石，但是一無所獲。

以後步氏又跑到暹羅，因為他想早期人會由南方移到中國的，這次他也沒有什麼收穫。

安氏帶着這兩顆使人頗為興奮的牙齒從龍骨山直接跑到步氏那裏，步氏看了認為是屬於人類的牙齒，而且出奇的古老，於是他再盡最大的努力以推動對龍骨山的科學發掘的工作。他將這件事吹噓得那麼動聽，於是美國羅氏基金會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供給用以深切研究周口店地層的經費，也可算是特為發掘人類原始而組成如此完全科學裝備的發掘團的第一次。

在另一方面是取得中國政府的地質調查所完全的同意，中國方面當然要維持其地主權，並且應保存所有採得的標本，發掘團要協同研究與描述工作，卜林博士Dr. Bolin 由瑞典請來督導田野工作，總提調是步氏主持。於是龍骨山的發掘正式開始，第一鏟子動工於民國十六年四月。這山位於北京城西南約三十七英里，是一座圓圓不高的小山，坐落在一處平平的岩石臺地之上，環抱於美麗的北京西山廣翼之內，裏面藏有八大處名勝與門頭溝煤礦及採石場的設備，這景色是頗為壯觀的。

發掘工作開始是先將龍骨山向谷的一面削去一部份，新開出來白白的石灰石表面，使得光光的禿山越發顯得發紅，因為這個山區是屬於中國的一個紅土區。

下山不遠有一處住家疏散的小村落，稱為周口店；過了村子，伸延着廣大的河北平原，跨越平原有京漢鐵路經過，和許許多多像被大車壓過的深溝似的黃土大路，不時有背着駱駝，叮鈴嚕啣的慢步走向北京城。

在久遠久遠以前，向下流的地下水將石灰石溶解了，使龍骨山造成許多洞穴、縫隙、和水道，連人帶獸，如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〇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〇六

兩個奇異的牙齒當作指示的話，都會避居並且生活在這比較安全的處所中。但是自然無時不在變化，洞穴時常會塌垮，洞穴的頂棚垮的時候，就有碎石及地下水帶來的沉積物，滑進來的土石將洞穴又填塞起來。

有的充填物變硬了，常變得非常之結實堅硬，堅在那裏像堵「岩牆」似的，甚至四周的石灰石風化蝕去或被人擊去，岩牆仍留在那裏，所以我們現在稱爲「洞穴」的，在民國十六年開工時的外貌看起來只是一座山，裏面既深且高的陡崖而已——原來洞穴的大小約爲一百五十呎寬，一百五十呎高及五百二十呎深。

開鑿堅硬的石頭是很難的，一定要鑽孔和爆炸，多少噸石頭要搬運開，而且這些都要經過節選，爲的是可能碰到零碎的牙齒或小骨頭混在裏面。

岩石開採的困難，對周口店發掘工作者來說，遠不及他們所遭遇到其他種種的阻礙與危險。民國十六年的夏天，北伐初期打倒帝國主義及反抗洋人的怒火遍燃了中國各地，當時華南頗受赤俄間諜頭子鮑羅廷和他的宣傳機構的煽惑，中國軍隊佔領了漢口的英國領事館，南京曾發生搶掠和殺害洋人的事件，每天都有搶殺越來越厲害的壞消息。

接着國民革命軍佔領上海，並且洋人方面有這樣一個傳說，如英國軍艦與隊伍到達上海，則會引起大規模的屠殺，安丕斯氏那時正在中國，曾對當時的挖掘工作描述：「整個看來是頗爲提心吊膽的氣氛，但科學探索的工作仍在進行不息。」

卜林氏那時住在周口店，常有一羣一羣的士兵們跑進來攪擾，雖然卜林氏和他一起工作的人們離北京城只有三十七英里，但當時城鄉和山裏面情形的不安定，常與外間音信隔絕了幾個星期之久，危險性確是很大。可是沒有任何人願意放棄挖掘的工作，已經採集了可能包含化石的大小石塊五百多箱，只等局勢好轉就預備運向北京。這些石塊即使未作詳細鑑定之前，已可斷定有大量獸類化石保存其中。

第一季的工作計劃是預備到十月十九日爲止，可是這一期間什麼早期人類的痕跡都沒有找到，當然是有些失望了。可是在十月十六日卜林氏找到一顆人類的牙齒鑲在露地的頭骨上，這次發現離以前找到的兩顆牙齒的地點不遠。

卜林氏趕緊帶着這新發現的牙齒到步氏那裏去，在路上他曾被兵大爺攔住過十多次，這些丘八絕不會想到他的口袋裏懷著科學上的無價之寶，快天黑前，他到了步氏處，而這時正是這位醫生工作最有勁的時光。很久以來，步

氏認為他工作最好，思想最清楚的時候是在夜間，每當日間醫學院的例行公事完了以後，他習慣於在夜裏專事研究人類學，在這兩段時間裏，他只能略睡片刻。

就在這個使人興奮的晚上，步氏和卜氏專心致力於這個牙齒直到東方既白。這大約是一個八歲孩子的第一白齒，確是屬於人類的。這位醫生將這個牙齒與他過去收集的近代中國孩子的牙齒，大猩猩的牙齒，皮爾特常人的牙齒，尼安得薩爾人的牙齒都作過比較。

這顆牙齒在主要特徵上與其他牙齒完全不同，所以步氏決定是屬於一個新種，正像爪哇原人一樣的明顯。僅根據這一個白齒，他發現古人類學上的一個新種，並命名為「中國北京人」(*Sinanthropus Pekingensis* (China man of Peking))。

不久報紙上宣布「北京人」的發現，步氏這時正預備回到美國及歐洲去渡假，得到地質調查所的同意，攜着這顆十分寶貴的牙齒，預備與其他專家商討，同時爲了在任何情形下不致遺失起見，將這顆牙齒特別裝在上裝背心口袋的一個小盒子裏，用鏈子拉起。

這顆小小的棕黃色的牙齒確使歐美研究進化的專家們發生興趣，但他們還是態度謹慎，不敢僅僅依這小小牙齒的根據，就做誇大的立名分類。

步氏回到周口店的時候，春暖花開，周口店的挖掘又動工了，就洞穴內地層看來，似乎可以分成十層。在民國十七年的工作季中，挖到幾個富含化石的中層。

從這些層裏挖到一個成人下顎的右半，還有三個牙齒在一處，一個孩子的下顎部份，幾個骨頭碎片，後來又找到二十幾個牙齒。那一季挖到的五百七十五箱的標本裏，有數量龐大的獸骨化石，使得周口店毫無問題的成爲全世界研究早期人類資料最重要的採掘地點之一。民國十七年所尋得的發現物，已足證明步氏過去認爲北京山麓能找到一種新形態的人類的大胆假設是不錯的。

民國十八年的工作季中，周口店又找到一項有價值的材料。因爲豪雨的關係，工作曾受到了阻礙，工作者急趕工到秋季，十一月間的天氣會冷得要命，無法作活。

工作預備結束的時候，斐文中博士直接管理挖掘工作。卜林氏因參加新疆的一項探勘工作不在，斐氏在一個岩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〇八

石縫隙的盡頭挖開了兩個洞穴，他的助手用繩子將他的腰栓起，把他繫着放到第一個洞底，雖然洞內看來頗有興趣，可是沒等到更進一步的探掘，他就進了第二個洞，那時已經是快天黑了。

第二個洞底堆了一堆碎亂石頭，斐氏隨意的翻翻，突然間，在他掃開鬆鬆的土石的時候，有一個難以令人置信的東西顯出，那是一個完整的頭骨，一部份被鬆砂掩蓋着，另一部份夾在硬的「上水石」(Travertine，一種由水內沉澱物積成，孔隙甚多的岩石)裏面，啊！是中國原人的頭骨呀，斐氏立時把這值得大書特書有價值的消息，拍電報告訴了步氏。

第二天是十二月二日，這個頭骨和它包圍了多少年來從未碰過的石頭整塊的挖出來，第二塊比較小一點，其中包含了些小塊骨骼也同樣的挖出，斐氏並將附近的一個完整的犀牛的头蓋骨挖出來。

斐氏和他的助手們非常小心的將這中國原人的遺跡，抬到了他們的工作站，再用中國棉紙一層一層的包起來，以免運往北京時震動損壞，最後用布塗了漿糊整個包起來。

天氣太冷，自己作的漿糊頗不容易立時就乾，在包裹鬆軟的情況下，運這無價之寶上路，斐氏又不敢冒險，於是he點了三個大火，慢慢的把它烘到又乾又硬，最後在十二月六日才將這個頭骨運往北京。

步氏當然是最高興的人了，凡是他所希望的，所夢想的都實現了，雖然對這中國原人的幻想，當第一次發現牙齒的微弱證據時就假定他是存在的了，這位興奮萬分的醫生禁不住要將這驚人的消息暫時祕而不宣。

第二天晚飯的時候，安竺斯氏接到步氏的電話，他聽到對方說：「老安，我們找到了一副頭骨，是斐博士十二月二號找到的。」

用不着再解釋是什麼頭蓋骨啦，安竺斯氏一聽到就明白，只會是「北京人」的，他和一些其他朋友立時開了汽車，奔向步氏的研究室去。

安竺斯氏的回憶錄上說：桌上擺着這個五十萬年以前的人類的頭骨，是全部人類進化史程中最重要的一個人類活着的時候，雖然無足輕重，但他死後，成爲化石，其意義就太深遠重大了。

這兩個人站在那兒研究這副頭骨，認爲是想像不到的完整（只是面部缺失）。這時，著名的早期人類的研究者

——法國的德日進神父也來了。

為慶祝這個重大的值得紀念的日子，安竺斯氏作東請客——那真算得是一個國際性的宴會，足以象徵「北京人」的世界性。一共有八個國家的專家參加，瑞典人、美國人、中國人、加拿大人、德國人、法國人、俄國人和英國人，吃豬腳和酸菜，喝啤酒，慶祝「北京人」復活人間。

正式向世界宣佈是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中國地質調查所的一個特別會中舉行，這時候不會再引起人們的興趣了，消息立時播揚到世界各地。

關於這項發現的初步消息，步氏說：從外型及骨殼的脆性上看，這個頭骨大概是屬於一個未成年的原人，並且表示這頭骨較諸爪哇原人為普遍及進步的一類型。

下一步驟是要將「中國原人」從緊包着的「上水石」裏剖解出來，這手藝必需是很細緻，也是很費工夫的。用一種線鋸一公分一公分的鋸下來，直到一個完整的驚人的頭骨顯露在面前。

達到這個階段，研究這項在北京附近的發現及繼續發掘工作等，顯然是十分重要，並且刻不容緩的組織也必需擴展了。以羅氏基金會經費的資助，「新生代研究室」成立了。置於中國地質調查所管轄下的一個部門，同時調查所也正式命名發現地為「中國原人山」，希望永誌不忘。

步氏穿着白色的工作服坐在這所新辦公室裏，和一位來客說：「天底下居然有這種事，人們會給你錢，讓你做朝思暮想着要做的事。」

掘出的材料陸續不斷的運來了，不只是由頭一個洞來的，還有由這山的別處挖來。周口店運來的幾百箱石頭化石與其他的东西是太多了，只能先從分類與簡單的研究上開始，可是在這堆材料中又找到另一些頭骨的碎片，這些碎片是未經擠壓過，而使一般人類學家更為驚訝的（因為他們照例很固執的不贊成勉強瞎湊）是居然能將碎片接得天衣無縫，這是他們湊成的第二個「中國原人」頭骨的頂蓋及下顎的一部份。

地質調查所又召集了第二次的特別會，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宣布第二個頭骨的發現，當時的記錄曾說：因「中國原人」的發現，引起了普遍的興趣，開會時曾有意外擁擠的聽眾，專為聽步氏的演講及借機會參觀第二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〇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一〇

骨的盛況。

步氏幾乎是每天晚上都在研究室裏通夜工作，組織，設計，將發現的任何零星半點都詳加記錄，製造模型，畫圖，攝影。僅在中夜裏稍爲停頓，作一短時間的散步，休息，或到小食店裏去吃點東西。白天的時候設法小睡片刻。還有一件干擾他的事，就是世界各地的人類學家都不遠千萬里而跑到北京來，想恭逢龍骨山之盛，步氏不亦樂乎，他不辭勞瘁的親自領導他們到現場去參觀。

步氏是一個瘦長個子，臉形瘦削，但是精力充沛，工作熱烈，會使人們想他的精神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當他還在高中的時候，乘了獨木舟，帶了乾糧，一直划到赫德孫灣的荒野去，當地的印地安人叫他「小白耗子」，因爲靜如處女，動若脫兔。

有一天他在周口店爬山的時候。突然感到心跳的不對勁，以後又來了一陣，步氏未對助手們說明當時心臟情形的嚴重；他臨終前的幾個星期，還在整理他所經手的事務和計劃下一年度周口店的工作。他的死亡是非常突然的：他俯在工作桌上，誰也不會打擾地就死了。

這位曾見證並領導周口店大發現的科學巨人的喪失，真使人們驚訝得口張口呆。不論公私，凡和他在一起的人們，都深致哀悼。地質調查所特別舉行了一項紀念會，到會的人皆唏噓落淚。所方爲了紀念步氏，曾替他特刊一個專冊。

羅氏基金會費很長的時間，並且很謹慎的考慮繼任人選，民國二十四年，得中國地質調查所的同意，特聘一位解剖學家兼醫師的魏登瑞博士Dr. Frans Weidenrich 繼續進行步氏未完的工作，他的名義是北平協和醫學院的特聘解剖學教授及新生代研究所榮譽所長，他原任芝加哥大學特聘解剖學教授。

這位新來研究「中國原人」的領導人是一八七三年六月七日生於德國艾典扣賓城，曾在若干大學裏研究醫藥及其他有關科學，一八八九年獲斯特拉斯堡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一九〇四年任該大學解剖學教授，對血液——淋巴腺系統有很高的成就，由這興趣導致他對於血脈流通組織，肌肉及有關組織如筋，韌帶，軟骨，骨骼以及牙齒等的研究，更進而研究頭骨，下顎，以及全身的骨骼，了解人體結構的意義後，最後走向進化研究的路程，至一九一四年

，魏氏已發表科學論文五十五篇之多。

他不僅是實驗室中的一位好科學家，同時他也熱心參加政府活動，曾任斯特拉斯堡市議會議員，當選為阿爾薩斯·勞蘭區民主黨的總理，第一次世界大戰緊張的期間，這些都是很不易做的職務。戰後法國重佔阿·勞區後，自然魏氏在大學的位置是被取消了，直到一九二一年他才回到大學圈裏，任海得堡大學解剖學教授。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大戰將要爆發之前，魏氏完成了關於猿猴類的骨盆骨、無名骨的變化與直立行動研究的一篇重要論文，認為足部就解剖學的觀點看，也是進化史上有顯著重要性的一部份。魏氏從大猩猩類能彎曲把握東西的腳部追踪進化的發展，這篇詳確高深的科學論文，其中有很多處與達爾文，赫胥黎兩氏之說不盡相同，他認為人類是古代一支「似人類」*Anthropoid*的後裔而非猿猴漸變成的近代型態。

一九二八年魏氏被聘為法蘭克福大學人類學教授，他任職直至一九三五年，希特勒專權，因為他是人種學與人類組織起源與發展學的權威，但不願發傀儡言論，因此很早就被這個主張虛妄的種族優越感的政權所摧殘驅逐了。

魏氏以六十二歲之高年來中國重新開創他的學術園地，這位老先生個子不高而身體健壯，那份精神旺盛永無停滯的勁兒，正和他前任的步氏一樣，在青年的時候，就非常喜歡爬山，曾經很敏健的爬過阿爾卑斯山的許多山峯，在周口店挖掘地點攀登，還是和以前一樣的輕快便捷，那光光的腦袋在工作地中的活動，一下就會認得出是他來。

兩次因政治上的紛擾而顛覆了他整個的生活，這次再回到學術界來，並未影響他的思想和態度。魏氏是位愉快，歡笑，不論對家庭與朋友都是非常熱誠的人。

他來到中國不久，就着手於「北京人」有系統的研究，連續發表這些論文：「中國原人齒形」「中國原人齒端骨骼」「中國原人之頭骨等」，都是透澈的分析與科學的推論，最後一書的厚度，就和一百萬人口城市的電話簿一樣的巨大驚人，他由各方面考慮所得的主要結論與步氏的意見頗相一致，就是：中國原人雖為原始性，但絕對屬於真的人類。

為什麼確定「中國原人」屬於真的人類呢？依魏氏的意見最要緊的是：因為他能用兩條腿走路，大猩猩和人類一樣有兩隻手和兩隻腳，但只有人才能直直的站起，並且只用腳為行動的工具；魏氏又說：大猩猩不論站或走，永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一二

遠四肢居於同等地位的，換句話說，手也只能算做行動的工具，除了一些人和猿相類似的表現外，我們甚至可以作這樣大膽的假設：行動態度的改變與因行動而影響身體內機構的發育，可以視為由人類的前輩進化爲人類形態的一項主要特徵。

「北京人」和他的近親「爪哇人」都是依「人」的形態行動的。

魏氏極重視「北京人」的牙齒，他沒有像大猩猩一樣有既大又突出的犬齒，第一臼齒的齒冠也沒有尾端尖銳得像刀子似的，和上犬齒併合起來像對剪刀似的等等特徵，「北京人」的牙齒的大小、形狀，和咀嚼東西方法，完全和人類沒有區別。

「北京人」牙齒排列的弧形曲線也是另一種顯著的特徵，和人類近代齒弧形狀相近似的。大猩猩的牙齒排列幾乎像兩條平行線而人類則形成一個寬弦的曲線，中國原人的曲線稍瘦窄，似乎是向寬弦曲線發展的過程中。

「北京人」進化爲所謂標準人型的最後證據，可見於頭骨發展方面，魏氏將大猩猩，中國原人，近代人這三種頭骨排列成一個非常顯著的比較等級，大猩猩實際上沒有前額而有一個長形的方下顎。中國原人的上額開始向上隆起來，下顎也向後退了，近代人的前額與整個頭顱長得就像個氣球一樣圓滾滾的，下顎向後退得更厲害了。

我們再看一看後腦勺，這三個頭骨更戲劇化的顯其差異，大猩猩後腦勺的頭是短短的，看來有點像男人剛剃完頭一樣，中國原人頭蓋骨向下延長並且圓圓一直到頸子，而近代人更圓得看起來簡直就像個球了。

中國原人的比較高而圓的腦袋裏所容的腦量約爲一千公分，比現代人的腦量平均少四分之一，而與大猩猩比起來則頗爲顯著，因爲後者僅爲平均四百五十公分而已。

和近代人比較，「北京人」腦量如此之小，是否能趨近於人類的智慧呢？這是值得爭辯的一個問題，有兩點是頗值得注意的：一、是否腦量大小直接影響智慧？二、是「北京人」曾否表示曙期人類智慧的痕跡？

魏氏由事實找到的證據，遠勝於堅認腦量是思想能力指數的成見，若說腦量是智慧的衡量數據，那麼象腦重五千公分，鯨魚腦量重一萬公分就應該領導羣牲了吧。但還須注意其他條件，如鯨魚之腦量雖大，而實際僅佔全體重八千五百分之一，而近代人的腦量則每一公分都配合四十四公分的體重。

我們且不必自滿人類腦量比率特別大和生來的優越條件，魏氏又指出這個條件也是頗不可靠的。就說南美洲的長尾猴吧，竟超過人類，平均為一公分腦量配合十七·五公分的體重，所以魏氏很慎重的說：不論腦量大小的絕對值或相對值都不足作衡量人類或獸類智慧的標準。

這位解剖學家又說：「北京人」的智慧——他的意思也是指所有人類的——要找衡量標準的話，文化產物為智慧衡量惟一的信物，但也並不完全可信，可是如連這些都缺乏的話，我們將無所適從了。

以「北京人」的情況來說，確有文化產物的遺留，由龍骨山的洞穴裏，可以找到許多「北京人」用的工具和用火的地點。

充填於洞穴裏散亂碎石堆中，有許多層含有幾千塊斫擊過的石器，僅一個洞內就能尋得兩千多件原人的工具——扁平的石鏟子，削成形去了邊角的卵石，及專為清除獸皮的刮刀石等。

這些石器都是很粗糙的，大約他們只是做成適於手握便於應用而已，談不到修飾和美觀。但洞內的石器可能是「北京人」視為較珍貴或經挑選的一些，因為有許多種石器是在洞外從未發現過的，還有許多化石骨類也可以看出曾經修整成形與用為工具的痕跡。

一層黑色軟軟的地層，其中夾雜着些燒過的木頭和骨頭，可以告訴我們，「北京人」曾經用火的祕密，用不着什麼化學分析就可以證明這些地點以前是舉過火的。而取樣化學分析的結果，也證明無訛，有些在遠古燒成木炭層之下的紅色或黃色的泥土——可能就是當初的坑灶，「北京人」當年是舉火熟食的。

再從四周一堆堆的骨頭來推想「北京人」所吃的東西，還是蠻不錯的。鹿肉一定是他們最喜歡吃的，因為遺骨中有百分之七十五屬鹿的，也有野鹿、大角羊、毛象、駱駝、野牛、駝鳥，還有河棲的水獺，水牛等。尤可注意的，以上所說骨頭與現生種，迥然不同，幾乎都是很早就絕跡的種屬。

離大洞不遠並低於最低一層約二十英尺，找到一處可能是當初「北京人」的垃圾堆，一層有幾寸厚碎石簍子，內中有成千上萬的果核殼，碎骨屑，石屑結得緊緊的，果核殼都是屬於樸果的，樸果就像現在吃的野櫻桃樣的大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一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一四

依生活用火及用工具的形式來看，「北京人」應有資格列爲人類了。

龍骨山另外供給一線曙光，那是人類邁向文化大路的跡象，「北京人」在北京西山消滅的若干年後，另外一羣人又搬進了龍骨山的另一個洞，好像是當「北京人」活動的時候，這洞還進不去的，其後若干年後，石灰石才被溶蝕成爲這個洞。

民國二十年，這口上洞剛發現時，洞內景象頗爲驚人，看來像一家好幾口人一下就死在這洞裏似的，每一個頭骨頂上看來有一個圓孔，另外一個是有裂痕的，顯然都是被一鈍物猛擊過。

其中一個受害者，大約年歲在六十歲以上，在那年頭，這是很難活到的歲數，一個年青的男人，兩個年青的女人，一個剛成年的，一個五歲的，還有一個嬰兒，都屬於這悲劇內的一羣。

有幾樣用具飾物散在周圍，用具很少，那些用具少的程度，極像出門上路的人所能攜帶的一樣，其中有用骨頭作的針，磨得光光的鹿角，還有項鍊上的幾顆珠飾等。

洞內幾乎完全充滿了難以數計的獸骨化石，任何一處，一堆一堆的可以找到幾千個野兔的骨頭，幾千個「西卡」鹿完整的下顎骨，幾千別種鹿，虎，熊，土狼，駝鳥等完整的骨骼，土狼，熊與駝鳥都代表久已絕跡的種類，還有虎及其他幾種是在亞洲各地早已不見了的。

這個上洞與其被害暴斃的住戶的年代，經地質家認爲屬上古石器時代，依文化程度，大約可以比作二萬到十萬年間歐洲那邊居住的人類。

竟然找到如此完整的一頁，實際遠超過魏氏和他的工作人員意想之外，世界上僅有一個地方——巴勒斯坦——曾經發現與所謂「周口店上洞人」同期的遺跡。

魏氏開始他的研究，有更驚人的結果產生，看來幾乎是難以理解的。那老頭子的頭骨頗像歐洲人，當然是指初期歐洲人。再看那女人中之一，頭顱是窄窄的，好像黑色美拉尼西亞人，有一個特徵直使人類學家驚訝，女人的前額上現出一個寬而淺圓狀的低陷，這痕跡與她致命的打擊是絕對無關的，但與今日有些地方人們用帶子束在前額上背重東西所造成前額低陷的痕跡情形相同。

雖然有若干問題懸置未解，這些女人顯出清楚的特徵，類似現代的愛斯基摩人。

啊！在中國一個山邊的洞裏，居然找到一個歐洲型的，一個美拉尼西亞型的，一個愛斯基摩型的同置身於一處，真使魏氏大為驚奇了。

經過長期的研究與探討，這位人類學家大胆的作一個假設，認為即使在人類進化的早期，人類已經分為不同的種族了，就像「北京人」之與「爪哇人」的分歧一樣，他想當初只是在主級種族上如此，以後各主級種族各自演變再分為次級種族。魏氏說：如果這想法屬實，則在一家裏有三「種族」型態的同時出現，就比較容易解釋了。

更難解決的問題將是所謂「上洞人」與「中國原人」間的關係，這顯然不同的兩種人相隔僅是幾呎遠，但年代相差甚遠，魏氏就以為數有限的觀察，大胆的給予假定，上洞裏老頭子的下臼齒是與中國原人頗為類似，而這種齒型在現代人種裏是很少見的。

實際上不僅是一個假設而已，甚至依上洞裏三個不同人種奇異的聚在一起的现象也可能幫助解決另一項科學上久懸未解問題。

因為在美洲的印地安人的原始形態裏，偶然會發現頗有類似澳洲人或美拉尼西亞人的情形。為解決這個異象，有些專家猜想，印地安人可能自美拉尼西亞甚至西伯利亞東部遷移到美洲去，可是就在周口店的上洞人裏面，剛剛有和美洲發現的同樣情形出現，假若這些人中有此種情形出現，可能有亞洲直接遷移到美洲，不必再作來自澳洲與世界其他地方的空想了。

回想自民國十年，則丹氏由周口店山上找到兩顆牙齒算起，研究的路子是越走越遠大越廣闊了。接着將人類種族的根源追溯到近於原始的開端，更由這些發現中看出多久以前有些種族上的基本分歧的現象。

重大性的理論往往看來像游絲一樣的玄虛，尤其是幾塊久遠骨頭碎片所推演出的理論也必如此，科學的進展路途一定是如此艱難的，孜孜不倦的研究，耐心的試驗，無窮的比較等，才能使科學家們從觀察的事實演變為合乎邏輯的理論，借此協助解釋其本身與世界他處有關的問題，這就是步，魏諸氏等科學家們主持的研究態度。

當魏氏進行周口店發現的科學研究時，龍骨山新找到化石還是不停的湧來，到了民國三十年，研究室內已保留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一六

了四十名以上「中國原人」個體的化石。

當時中國境內日本鬼子所造成時局情況越來越劣化了，時常有日本軍隊在華北騷動，發生危險的消息，等到十一月、十二月間，住在這暴風圈中心的人們不會再漠視這個徵候了。

那時魏氏因事回歐洲，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翁文灝氏設法使人到協和醫學院去看院長候頓，商討要把有關無價之寶的「北京人」標本運往安全處所，翁氏是這些古物的法定保管人，深怕日軍侵入北平時，遭致搶擄，不得不預謀安全之計。

候頓院長當時有些猶豫，因此間北平美國駐華大使館裏的海軍艦隊司令亞休斯特上校 Colonel William W. Ashurst 是否可將「北京人」等標本送往即將駛往美國的艦隊，保存於美國。

候頓院長親手拿了一個標本——實際只是幾個能用手拿的裝有「北京人」頭骨的大玻璃瓶，特別標明為「高級機密」，雖然在這十分忙亂中離開，上校親自將這「寶物」裝置在他的專用箱裏，與大使館其他最機要文件放在一起。

十二月五日早晨五點鐘，經海軍專用火車帶着「北京人」的遺骨自北平開出，這時需要經日本統制的北寧鐵路到達秦皇島，準備到秦皇島上美國郵船「哈立遜總統號」，這隻船本擬自上海北駛。

預定接運計劃未能達成，因為十二月七號日本偷襲珍珠港，全面戰爭一下就掠到遠東。

「哈立遜總統號」郵船為免被日軍扣押起見，遂停航於長江口外，未到上海，當然也未到秦皇島來，於是在秦皇島的美國海軍專用火車，帶着稀世的寶物和護送的兵士們，都被日軍所截獲了。

當時所發生的情形為謠言及戰時的紊亂所籠罩，只有一件事是確定的：自那天起「北京人」的遺跡完全失蹤了！雖經過三個國家的努力搜尋，這寶物自我們這世界上消失了，正像它藏在周口店龍骨山裏的若干世紀中一樣。

有一個說法是：日本鬼子把火車上所有的箱子都搬到一隻小船上，預備運到停泊在塘沽的一隻運輸艦上，這支小船沉掉了，「北京人」的遺跡或被海水沖走，或沉到海裏去了。

另外一種說法是：日本鬼子搶了火車上的東西，不認得「北京人」的價值，可能隨手扔掉了，那就不知所終了。

護運火車的九名美國海軍士兵後來回到北平，於其他二百五十名海軍和海軍司令亞休斯特上校被俘，送到日本的戰犯營裏去。

由各方面的消息，亞休特斯上校曉得當時日本鬼子多少次上那輛火車來搜查軍火，他說：「很可能看到這遺物認爲無用，隨手丟掉了，他們也許把它看作食品罐頭，日本人不吃美國東西的，所以見了就從火車上丟棄不要了。」『北京人』的遺跡一定會使人看成這樣的，即使我自己也不認得是些什麼東西。」現在這位上校已經是退休的準將，住在美國南部。

看來像是日本鬼子並沒有將這無法補償的古跡運往東京，戰後美國遠東司令部處理侵略財物小組，曾向日本方面搜查，自周口店運去的若干箱石器曾見於東京帝國大學，但那是發現「北京人」很久以後才運去的。

盟軍聯合總部的科學顧問輝特莫博士，當時指揮在日本搜找「北京人」的工作，曾說：「我相信我們在東京找到的，只是日本人自己從中國帶到日本去的，不是以前美國自北平運到秦皇島的那一批東西，他們有一個搶掠中國財物的清單，自然，當初編製這清單並不是預備給我們看的，我們從頭到尾，將全部有關考古方面的單子都查過了。」

戰時的日本鬼子在中國也在找「北京人」，他們進了北平不久就遍搜這稀世之寶與其他北平的珍寶一樣，曾到協和醫學院及美國駐華大使館以細梳詳審的話語查問，彼時的中國醫藥協會的祕書皮爾斯女士Miss Agnes Pierce在追記上說：「他們曉得要找什麼，並且知道『北京人』的遺骨過去是在北平的，協和醫學院的監督被帶往兵營扣押並審問了五天。」皮女士又記當時的談話：「假若他們要在北平尋找最顯著的線索，那麼他們到秦皇島的火車上去找，我們是什麼都不曉得的。」

民國四十年夏天，「北京人」的發現人裴文中發表談話，罵美國偷了稀世之寶的「北京人」，中共的報紙借此大罵特罵。又於民國四十一年上半年，中共的中國人類學會主席楊鐘健又罵說：「所謂遺失的『北京人』骨骸，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七一八

實際存放在美國紐約的自然史博物院裏。」

這博物院人類學部門的主席夏皮露博士 Dr. Harry L. Shapiro 對這番責罵回答說：「這只是中共例行的反美宣傳伎倆，博物院裏只有石膏做的（北京人）頭骨與其他骨骼的複製品，那是魏氏送給許多博物館及各專門機構作參考的，現在還有將近二十個這種複製品仍陳列於該院的人類進化館。」

在中共惡意宣傳之後，也許人們都要知道魏氏如何了？他自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不能再回到北平，於是就加入了美國的博物院工作，他在那裏完成了他的巨著「中國北京人頭骨之研究」，「原始近似人類頭骨之比較研究」，還有關孔尼施瓦德博士 Dr. Konigwald 找到的「爪哇巨人」的共同報告等，雖然他在民國三十六年間發覺自己有心臟病，但堅持每天要在博物院中工作幾個鐘頭，終於在同年七月十一日逝世。

「北京人」的命運——雖然科學家不願用這個名字——依然是國際間的一個大謎，從人類早期混沌歲月的濃厚陰影中漸顯現於我們這個世界，使我們認識，而經過混亂的戰禍又完全的失蹤了——這是「北京人」一個奇特而又無法捉摸的結束。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報」社論。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六：「宇宙」，第五卷，第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台北出版。

註七：「宇宙」，第五卷，第八期，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台北出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青年戰士報」第五版。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十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十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十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時報」社論。

註十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十七：全註十三。

註十八：全註十六。

註十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二十：「文星」，第八十六期（十五卷二期），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台北出版。

二十七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經立法院院會於本月二十日三讀通過。嚴總統本日明令公布。（註一）

修正部分內容如左：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

第四章 奶酪產品；禽蛋；蜂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稅則號別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四〇二

奶及奶皮（濃縮或加糖者）

○液體或半固體

（甲）煉奶

第五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40%

33%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二〇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〇五〇三 馬鬃、廢馬鬃，不論是否分層包裝或夾雜在其他分層包裝

之物料內者

○馬鬃、馬尾

○牛族動物毛

○廢馬鬃

○廢牛族動物毛

第二類 植物產品

第八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甜瓜或柑橘屬之外皮

修正 增 註

一、輸入稅則第〇八〇二(甲)號鮮柑橘，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進口者，按50%稅率徵稅。

第十四章 編結及雕刻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一四〇三 製刷及掃帚之植物性材料(例如帚蜀黍、巴西棕櫚纖維及

茅草纖維)，不論是否包裝成網或成絮者

第三類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生產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第十五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生產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一五〇三 豬、牛、羊硬脂；未經乳化、混合或調製之豬、牛、羊

脂油

○非食用脂油

5%

15%

現行稅率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一五〇七

液體或固體之原始粗製，已提煉或精製之定性植物油脂

Ⓐ 棕櫚油

Ⓔ 椰子油

Ⓛ 棕櫚核油

一五一七

油脂及動植物蠟經加工處理後之殘渣

Ⓜ 動物性

Ⓨ 植物性

修

正

增

註

一、輸入稅則第一五〇三Ⓧ號非食用脂油，經農業主管機關（省農林廳、市建設局）證明，確為專業製造飼料工廠進口自用之原料，按5%稅率徵稅。

第四類 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

第十九章 穀類、粉或澱粉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稅則號別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一九〇一

麥芽精

50%

78%

一九〇二

以穀類粉、澱粉或麥芽精調製之嬰兒或病人或烹飪用食品，內含可可重量未超過50%者

Ⓧ 麥芽精調製品（好立克、阿華田及類似品在內）

Ⓨ 其他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現在稅率

二五〇三

昇華、沉澱及膠質硫磺以外之其他各種硫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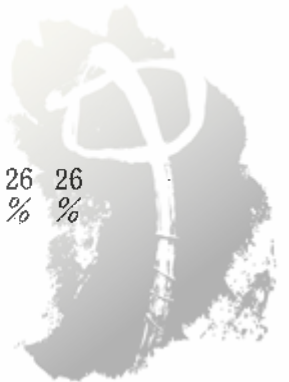
10%

二五二二

矽藻土、矽質化石粗粉及類似之矽質土（例如矽藻板、矽藻土及矽藻石），不論已否煨燒，其比重不超過一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二一



○原土

◎已加工煨燒者

二五二〇

石膏、無水石膏、焙製石膏及以硫酸銣為基料之熟石膏，不論有色與否，但不包括專為調整牙科之熟石膏

○其他

(乙)製成

二五二五

海泡石（不論磨光與否）及琥珀；凝集之海泡石及琥珀，已成板、條、棒或類似形狀模塑後未加工者；黑玉

○琥珀（包括已凝集者）

(甲)國藥用琥珀碎

(乙)其他

二五三一

長石、白榴石、彩霞石及正長巖；螢石

第六類 化學及其有關之工業產品

第二十八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稅則號別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二八〇二

硫磺（昇華或沉澱者均在內）；膠質硫磺

二八二〇

氧化鋁及氫氧化鋁；人造鋼玉

○氧化鋁

第二十九章 有機化學產品

稅則號別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二九〇四

無環醇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㊸ 辛醇、丁醇、庚醇、異辛醇

㊹ 壬醇

㊺ 己醇、癸醇、十一醇

㊻ 其他

酚及酚醇

㊼ 其他

二九〇六

第三十章 藥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三〇〇三

醫藥製劑（獸用醫藥製劑在內）

㊽ 血液代用品、血液增量劑

修

正

增

註

5%

7%

一、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規定，由專設機關輸入歸屬稅則第三〇〇三號別㊽、㊾、㊿、ⓐ各項之鴉片類、大麻類、

高根類及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之製劑、供醫藥及科學用途，經行政院衛生署證明屬實者免稅。

二、輸入飼料用之含有藥物之飼料添加物，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按二〇%稅率徵稅。

三、衛生主管機關輸入本章及本章以外其他號別之避孕器材或避孕藥劑，免費供應使用者免稅。

第三十二章 鞣革及染色用提煉品；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着色料、油漆及凡立水；油灰、填充物及封藏物

；墨類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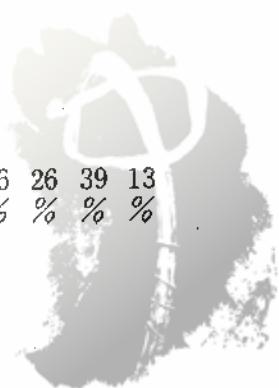
現行稅率

三二〇九

凡立水及纖維素漆；膠質塗料；調製皮革用水彩顏料；油漆及磁漆；顏料已調入亞麻子油者，揮發油，松油精，凡立水，或其他油漆或磁漆之中間體；燙印用糊料；零售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二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二四

裝之各種染料

⊖凡立水

(甲)絕緣凡立水

(乙)金漆凡立水

(丙)其他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電影用品

稅則號別

貨品

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三七〇一

未曝光之平面裝照相用感光性板及軟片(紙板或布底者除外)

⊖X光用

三七〇二

未曝光之感光性膠捲(有無齒孔者均在內)

第三十八章 雜項化學產品

稅則號別

貨品

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三八〇三

活性碳(包括具有脫色作用、去極作用或吸收作用者在內)、活性珪藻土、活性黏土、活性鐵礬土、以及其他活性天然礦產品

⊖活性碳

三八一四

抗震劑、氧化抑制劑、膠性抑制劑、黏度改良劑、防銹劑及其他類似礦油添加劑

⊖抗震劑及礦油添加劑

40% 40% 40%

46% 46% 46%

20%

19%

20%

33%

30%

39%

20%

20%



第七類 人造樹脂及塑膠材料，纖維素酯與醚及其成品；橡膠、合成橡膠、法梯斯及其成品
第三十九章 人造樹脂及塑膠材料，纖維素酯與醚及其成品

稅則號別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三九〇一 已否加工或已聚合以及是否屬於直線形之縮合製品，聚縮合製品

，聚加合製品（例如：酚基樹脂類，胺基樹脂類，甘油醚縮合樹脂類，聚丙烯脂類及其他未飽和多元脂類，矽樹脂類）

○銅面基板

20%

26%

三九〇三 聚合製品及共聚合製品（例如：聚乙炔、聚四鹵乙炔、聚異丁烯

、聚苯乙烯、聚氯乙炔、聚醋酸乙炔、聚氯酸乙炔及其他聚乙炔之衍生物、聚丙烯酸及聚甲基丙烯酸之衍生物，甲駢咪喃——節

樹脂

○銅面基板

20%

26%

三九〇三 再生纖維素，已否增韌性之硝酸醋酸纖維素，醋酸纖維素及其他纖維

素酯類，纖維素醚類及其他纖維素之化學衍生物（例如：膠棉、賽璐珞）；硬化纖維

○銅面基板

20%

26%

三九〇四 硬化蛋白質（例如：硬化乳酪素及硬化白明膠）

○銅面基板

20%

26%

三九〇五 用溶化法改製之天然樹脂（流質樹脂）；用酯化天然樹脂及酯化

樹脂酸而得之人造樹脂（酯化樹脂）；天然橡膠之化學衍生物（例如：氯化橡膠、氯化氫橡膠、氧化橡膠、環化橡膠）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二五

三九〇六

其他高級聚合物，人造樹脂及人造塑膠材料，包括藻酸及其鹽類與酯類，氧化亞麻仁油

○銅面基板

20%

26%

修

正

增

註

20%

26%

二、輸入歸屬稅則第三九〇七⊕（甲）號雙軸張力號理多元酯薄膜，經經濟部證明確為磁帶製造工廠進口自用之原料，按25%稅率徵稅。

第八類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袋及其類似品；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外）

第四十二章 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袋及其類似品；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稅則號別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四二〇三

皮革或合成皮所製成之衣着及服飾品

○工業用手套及衣着

30%

30%

第九類 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稅則號別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四四〇三

去皮或未去皮，或僅簡單整修之木材

○非針葉樹圓木段

（甲）白楊木、棉木、根木等

（丙）柳安木、白木

5%

4%

5%

7%

四四一七

改良木材（片狀、塊狀或其他類似形狀者均在內）

◎梭子用壓縮木塊（比重大於一；尺寸不大於：長五〇〇公厘、寬七〇公厘、厚五〇公厘者）

◎其他

第五十六章 人造纖維（斷絲）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五六〇一

未梳未筘或未另行整理供紡製用之人造纖維（斷絲）

◎供製工業用不織布研磨材用強力尼龍纖維

35%

52%

第十三類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及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第六十八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及類似材料之製品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六八〇二

已加工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包括馬賽克石塊），但屬於稅則第六八〇一號及第六十九章之貨品除外

◎已加工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如塊、板或片

40%

26%

第七十章 玻璃及玻璃器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七〇〇六

鑄、軋、拉或吹製之長方形平板玻璃（包括着色或鑲金屬線者）表面研磨或拋光，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專供製鏡片用平板玻璃片

◎其他

75%

78%

七〇〇九

玻璃鏡（包括後視鏡）未鑲框、鑲框或鑲背者

◎玻璃鏡片（浮平玻璃鏡片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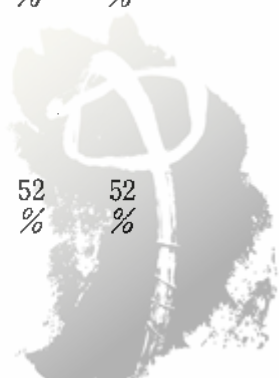
◎鏡（鑲框或鑲背）

70%

59%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二七



修正 增 註

一、適用稅則第七〇〇六①暨七〇〇六②、七〇〇八①號徵稅之玻璃及供製鏡片用之平板玻璃片、與適用稅則第七〇二一①暨七〇二一②號徵稅之玻璃器，以經經濟部證明確供工業用及製鏡工廠用者為限。

第十五類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第七十三章 鋼鐵及其製品

稅則號別	貨名	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七三〇三	鋼鐵廢料及碎硝		10%	13%
七三一二	熱軋或冷軋製之鋼鐵片及板			
	④ 剪口鐵（在製造鋼鐵品過程中剪切之剩餘材料，可就原品改製其他物品者）		10%	13%
七三二四	鋼鐵絲不論塗面與否，但非絕緣者			
	① 塗面			
	(甲) 鍍錫銅包鐵線		25%	33%
	(乙) 其他		30%	33%
七三一五	合金鋼及高碳鋼其形狀如稅則第七三〇六至七三一四號所列者			
	④ 高碳鋼或合金鋼剪口鐵（在製造鋼鐵品過程中剪切之剩餘材料，可就原品改製其他物品者）		10%	13%
七三二五	鋼鐵製絞股線、纜、繩索、編帶、吊索及類似品（絕緣電纜除外）			
	① 絞股線、纜及繩索		30%	33%
	② 用於傳動裝置之編帶及絞股線		30%	26%

七三三二

◎其他

有無螺紋之鋼鐵製螺栓、螺帽（包括螺栓尾、螺榫）及螺釘（包括螺旋鈎、螺旋圈）；鋼鐵製鉚釘、銷、開口銷、墊圈及彈簧墊圈

○螺旋鈎及螺旋圈

○銷及開口銷

50%

52%

第七十四章

鋼及其製品

稅則號別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七四〇一

銅硫；未鍛造銅（已否精煉者均在內）；銅廢料及碎屑

◎廢料及碎屑

(甲)銅

(乙)黃銅

(丙)白金或白銅

(丁)其他銅合金

七四〇五

銅箔（不論是否壓花、切成形、多孔、塗面、印花或襯紙或襯其他加強材料），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〇·一五公厘者

○銅

○黃銅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第七十五章 鎳及其製品

稅則號別

貨

品

名

稱

修正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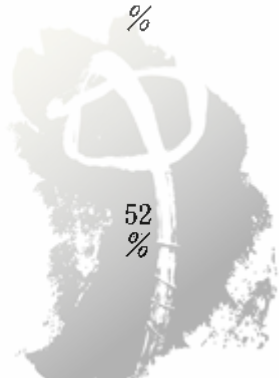
現行稅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二九

35% 35%

29%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三〇

七五〇二

鍛造鍊條、桿、角、形、型；鍊絲

○條、桿

○絲

○其他

第八十二章

卑金屬製之工具、器具、利器、匙、叉等及其零件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八二〇五

手工工具、工具機及手提動力工具之可互換工具（如：用於壓製、衝印、鑽孔、攻螺紋、切螺紋、搪孔、拉孔、銑、割、車、整修、鑿榫眼或旋螺絲），包括拉絲模；金屬擠模及鑽石用之鑽頭

⊕其他

二〇九

附有刀片之刀，帶齒或不帶齒（包括修樹刀）。稅則第八二〇六號之刀不在內

○修樹刀、割皮刀

○其他

第十六類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器設備；及其零件

第八十四章

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八四五五

主要用於稅則第八四五一、八四五二、八四五三或八四五四號項下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其類似物品除外）

○用於稅則第八四五二〇（甲）號之機器者

10%

1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五章 電氣機器與設備及其零件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八五〇一 各種電力機械：發電機、馬達、換流器（迴轉或靜電式）、變壓器、整流器及整流機具、感應器。
 ㊟馬達

(甲) 一五〇〇馬力及以下者

(乙) 超級一五〇〇馬力者

⊕電力變壓器

(甲) 高壓

① 七萬伏特及以下者

② 超過七萬伏特者

(乙) 低壓

八五一七 音響或視覺電氣信號器具（如電鈴、電號角、指示盤、電器防盜器及火災警報器），稅則第八五〇九及八五一六號所列者除外。

㊟其他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八九〇四 供解體之船舶

第十八類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校正、精密、醫療、外科儀器及用具；鐘錶；樂器；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磁性電視影像、聲音紀錄機及重放機；上述物品之零件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25 35
% %

26 32
% %

40 20 35
% % %

39 19 32
% % %

65
%

65
%

10
%

13
%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三一

第九十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校正、精密、醫療、外科儀器及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

稅則號別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九〇一〇

不屬本章其他任何稅則號別之照相或電影沖印室用器及設備，影像複印器具（接觸式）；軟片軸心及影片盤；放映用銀幕

○不屬本章其他稅則號別之照相或電影沖印室用器具及設備

備

(甲)照相沖印室用

(乙)電影沖印室用

九〇一九

整形用具、外科手術帶、脫腸帶及其類似品；人造四肢、眼睛、牙齒及其他身體部份；助聽器；夾護板及其他接骨用具

○助聽器，人工腎臟機

第九十二章

稅則號別

樂器、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磁性電視影像、聲音紀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貨品名稱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九二一二

留聲機唱片及其他錄音或類似製品；製造唱片用之原模；空白錄音板、機械錄音用軟片；一般供錄音或類似錄製用之帶、線、扁條及類似品

○空白錄音用蠟盤

◎電腦磁帶

⑤其他

25% 25% 33%
25% 33%
30% 33% (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總統家淦接見林大衛博士等人。

嚴總統于本日下午四時在總統府接見美國林肯基金會會長林大衛博士，哈德福大學校長伍德福博士，暨林肯土地計劃中心主任伍樂利，桃園土地改革訓練所董事會董事馬魁特與林生。

他們是由教育部部長蔣彥士，農復會主任委員李崇道陪同前往。（註二）

國軍軍事檢討會議閉幕。

國軍於本月二十三日起，在台北郊區接連舉行為期五天的軍事檢討會，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會親臨致詞，會中對當前建軍備戰工作，曾加以切實的檢討，通過總決議文後，於本日圓滿閉幕。

此次國軍軍事檢討會，共有三軍各級將領及有關主管近一千人參加。二十五日上午，全體與會人員曾往慈湖恭謁蔣總統靈寢，誓遵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的遺訓，堅定反共復國必勝必成的信念，決心完成反共復國的偉業。

本年軍事檢討會總決議全文如下：

國軍六十四年軍事檢討會，集會于總統蔣公崩逝之後，亞洲局勢紛擾之時，大會不事鋪張，不重形式，大家以孤臣孽子的心情，含哀忍淚，對建軍備戰工作，經切實而坦率的檢討，對當前的革命情勢，獲致了深刻而透徹的體認；對反共復國神聖任務的達成，決遵「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的遺訓，堅定了必勝必成的信念；對今後努力方向，更匯集了共同智慧，擬訂了贏得革命戰爭全勝的方策，並誓以堅強無比的決心和行動，高舉革命救國大纛，循下列步武，一往無前，來完成蔣公救民救世的宏偉志業。

一、全軍一心徹底貫徹總統蔣公遺志：

我中華民族英明偉大的領袖、國民革命軍之父總統蔣公的逝世，舉世同悲，舉國同哭，我三軍將士更無不痛徹心肺，淚濕征衫！在我國逢大喪之後，充分證明了人民的一心一德，政府的有能、有效，三軍的堅貞、堅定。這種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三四

赤穆哀敬的民心，悲壯堅韌的士氣，所凝聚的國民精神，實為一種無可估量，亦復無可抗拒的合成心力。總統蔣公崩逝後所留給我們的，不僅是一個依據憲法宏規所組成、受到全民衷心擁戴的政府；不僅是一個救國救民、精進奮發的中國國民黨；亦不僅是一支戰志昂揚、精強淬礪的國軍。總統蔣公雖然已慈祥的安息了，却留給我們全國上下路祭野哭在悲痛中更團結、更堅強的一種無可比擬的偉大力量。

國民革命軍是總統蔣公一手創建，國軍官兵，受總統蔣公苦心所培育，大會一致決議，永遠尊崇總統蔣公為國民革命軍之父，誓志貫徹總統蔣公的遺囑，以總統蔣公的志業為志業，以總統蔣公的言行為言行，我們誓在賢明政府領導下，堅守反共立場，堅守革命崗位，堅守作戰陣地，團結一切反共力量，消滅萬惡共匪，拯救大陸同胞，奉安總統蔣公遺體於首都南京，以不愧為總統蔣公的好子弟。

二、準備流鮮紅的碧血，接受任何挑戰：

毛幫匪黨，是摧毀中華文化的國賊，是屠殺億萬同胞的劊子手，是完全失去人性，陰狠惡毒的豺狼，我們並不是在文字上推斷他們，而是在半世紀來血淋淋悲慘的史實中看透他們，因為他們「好話說盡」，過去大陸上多少人受欺騙，今天世界上多少人被愚弄，但是他們「壞事做絕」，任何「統戰」、「和談」，不僅不可能叫我們再上當，即正在上當的人們亦終有一天會悔不當初。我們今天面臨的反共戰爭，事實上是保國（自己的國家）、保鄉（自己的鄉土）、保命（大家的生命）、保產（每人的財產）的戰爭，成則億萬同胞同獲解救，敗則子子孫孫萬劫不復；匪我之間，不共戴天，絕無「妥協」、「和解」之餘地。為了億萬世民族的生存，為偉大悠久的中華文化，為了青天白日的國旗，為了中華民國的國號，我三軍官兵，準備流鮮紅的碧血，接受任何挑戰。

三、奮鬥到底，爭取反共復國的最後勝利：

國民革命軍的全部史跡，就是中華民族爭生存、爭自由的具體歷程，鐵的教訓告訴我們：革命的憑藉，精神勝于物質；革命的成敗，取決于向背的人心；革命的過程，總是以寡擊衆，以實勝虛。今天我們面臨的革命情勢，在假象上，雖然匪衆我寡，但精神上則我實而匪虛；在正義上，我是而匪非，我仁而匪暴；在人心歸趨上，且更爲我衆而匪寡，我順而匪逆。毛賊匪幫，殘民以逞，大陸上工農羣衆反毛反共，僞主席劉少奇、副統帥林彪亦反毛反共

，江青志在奪權，但文革小組的戚本禹、關鋒、王力、甚至最親信的機要秘書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都反毛反共，我們正是以萬眾一心，攻敵人之眾叛親離。我們預判，當共匪「認同」、「回歸」、「和談」、「釋俘」、「孤立台灣」、「分化台灣」……一切陰謀敗露時，極可能狗急跳牆，對我復興基地發起瘋狂的侵襲，我全國軍民，必須提高警覺，積極準備。古寧頭戰役，我們轉危為安，八二三戰役，我們轉弱為強，未來的一戰，必將是我們轉守為攻了。鑒于大陸失敗及越、高的教訓，惟有自助始得人助，惟有自立乃能自強，一切操之在我，一切成之在我，我們深切體認到培養獨立作戰的精神，自力更生的信念與奮鬥到底的戰鬥意志，當為我贏得革命戰爭之不二法門。我三軍官兵，確認「必死的決心就是必勝的鐵券」的道理，不畏敵、不輕敵、做實事、拚硬仗，誓以我國民革命軍仁義之師，繼北伐、東征、剿匪、抗日勝利之後，贏得反攻滅共最後勝利之一仗，光復大陸河山，完成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以告慰國民革命軍之父總統蔣公在天之靈。（註三）

附錄一、向軍事強國之路躍進——寫在軍事會議之後（註四）

日前國防部發表了國軍六十四年軍事檢討會議的總決議文，宣示三大決心：一為全軍一心徹底貫徹總統蔣公遺志；二為準備流鮮紅的碧血，接受任何挑戰；三為奮鬥到底，爭取反共復國最後的勝利。這三大宣示，不僅表現了國軍的傳統革命精神，也加強了全民對爭取最後勝利的信心。

總決議文提出一項很重要的認識：「預判當共匪『認同』『回歸』『和談』『釋俘』『孤立台灣』『分化台灣』……一切陰謀敗露時，極可能狗急跳牆，對我復興基地發起瘋狂的侵襲，我全國軍民，必須提高警覺，積極準備」。我們不僅完全同意這一看法，并且認為，敵人對於解決所謂台灣問題，決不會放棄使用武力，即使匪幫在口頭上文字上聲明對台灣不使用武力，也決不可信，而問題的最後解決，必不免於一戰。認清了這一點，我們的安全和自由才能確保，也才能爭取反共復國的最後勝利。坦率的說，二十多年來的安定繁榮生活，難免使人萌生苟安的心理；而這種心理的滋長，就是我們的心中大敵，就是革命基地的最大危險，今後敵人敢不敢冒險進犯，也決於我們能否徹底剷除苟安的心理，我們能剷除這種心理，敵人便不敢來犯，如果不能剷除這種心理，敵人一定會進犯，所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三六

我們決不可在敵人的惡意之下苟安。

中南半島的悲劇發生以後，朝鮮半島的局勢又隨之緊張起來，東南亞國家動搖徬徨，亞洲局勢，危機四伏，誰也不能預料，敵人將在何處與何時動手。目前美國雖然不斷重申信守對盟邦的承諾與保證，但敵人會不會相信，仍然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加強發展革命的武力，隨時隨地準備作戰。在當前的形勢之下，我們當然願意信賴友邦的承諾；不過，我們更應充分體認操之在我則存的真理，從自助以求人助，從自強以求自救，一切求其在我，盡其在我。只要我們自己有決心，又有實力，那麼，無論國際局勢發生何種惡劣的變化，我們必可抵抗各種各樣的衝擊，在太平洋上屹立不搖。

根據上述兩項認識，所以我們要抓緊一項最重要的任務，此即在建設發展之中，要加強和加速來發展我們的國防武力。此時此地，大家應該有一個共同了解，那就是生存比生活更重要，如果生存發生了問題，受到了威脅，那裏還談得上生活呢？因此，我們要以最大的努力，發展國防武力。

講到發展國防武力，我們願提出兩點意見：一是這些年來，軍事方面的進步，可以說最爲突出；不過，由於科學武器的進步，日新月異，所以我們的軍事政策，應該更進一步來貫徹「精兵主義」，更高一層來達成「現代化」的要求，使我們的國防武力更加立體化、科學化。根據海峽作戰的要求，無論爲進攻爲防守，我們都要能確實掌握制海權，而要能確實掌握制海權，又必須掌握海峽的控制權。第二次世界大戰希特勒攻佔英國的計劃沒有實現，就是因爲未能殲滅英國的空軍，掌握英倫海峽的制空權。因此，我們以爲，大力來發展海空軍，應爲現階段軍事政策的一個重點。

其次，發展國防武力，還有一項更爲基本的工作，此即發展國防工業，使武力在我們自己的工業上生根。如發展機械工業和汽車工業，使我們能大量自製戰車坦克。如發展航空工業，使我們能大量自製各種飛機。如發展造船工業，使我們能自製小型艦艇。如發展電子工業，使我們能大量自製雷達通訊設備。如果可能，更應努力發展核能尖端工業。二十多年來的經濟發展，已使我們的工業具有相當基礎，爲國防工業的發展，提供了可能的條件，今後只要有決心有計劃的大胆放手去做，應該可以成爲一個軍事強國。以色列建國迄今，不過三十多年，而土地、人口

與資源，尤其是武力的基礎，都比我們差得多；但是，今天以色列已是一個軍事強國，能製造優於法國幻象式與美國幽靈式的飛機出售，甚至已能製造核子武器，所以我們要有發展為軍事強國的雄心和信心，不可妄自菲薄。

發展國防工業更可加速我們的經濟發展，因為國防工業大部份是屬於基本工業，而基本工業的發展，才能提高工業化的程度，為我們的經濟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日本的三菱重工與住友，西德的蘭道夫公司，是日、德的經濟骨幹，也是國防武力的基礎。我們對於發展國防工業，若能研訂特別的鼓勵辦法，引導國內資本與國外資本流向此途，那麼，在可預見的將來，便可真正承擔「獨立作戰」的任務，立於絕對不敗之地了。

世界和亞洲的局勢在變，革命的形勢也在變，我們不可迷戀於安定繁榮的生活，必須思危知危，加速發展國防武力與國防工業，大步向軍事強國之路躍進。

附錄二、參謀總長賴名湯講：記取歷史教訓，實踐領袖遺命，貫徹努力方向。（註五）

——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主持軍事檢討會綜合討論講評——

各位同志：

國軍第十五屆軍事會議是民國六十年一月十五日召開，那時候是由國民革命軍之父總統蔣公親自主持；當時他老人家的晉容、訓示，在座的各位同志，有很多人曾參加了那次的軍事會議，我想都能很清楚的回想起來。在這次大會開幕典禮中院長也曾提到，使我們每個人的心裏，都非常的沉重。

從上屆軍事會議到現在，有四年半的時間，在這期間，國際上發生了很多的事，譬如，民國六十年十月，我們退出了聯合國；六十一年二月，美國前總統尼克森訪問匪區，並且在上海發表了所謂「上海公報」，有些國家從那個時候起相繼與我們斷交，承認共匪。尤其是日本，忘恩負義，給予我們的打擊最大。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中東阿拉伯六個國家宣布提高油價，於是爆發了世界性的經濟危機，我們國家的經濟，自然也受到了相當大的影響。然而，由於我們總統蔣公的英明、睿智和卓越的領導，以及蔣院長各種適切而明智的措施，使許多困難終能一一克服，每次難關，也都能一一突破。大家在「處變不驚、莊敬自強」的昭示之下，全國上下都能够一心一德，軍民一體，面對問題，合作努力，結果不但渡過難關，而且大家的信心更堅定，士氣更高昂，政治更安定，社會秩序更良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三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三八

，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更加強，經濟狀況也在快速的恢復中。因此，不但普遍贏得全國一致的擁護，也獲得國際上對我們一致讚佩與尊敬！

今年的四月五日，不幸我們國民革命軍之父蔣公去世，不但我們身爲子弟的每個人都非常悲慟，全國所有的同胞，也是悲傷萬分，同時也使整個世界爲之震動，大家都一致哀悼，認爲是失去了一位自由世界的反共導師；失去了世界上最偉大的偉人。但是，我個人認爲蔣公並沒有離開我們，他的精神、他的意志、他的訓示，都活在我們每個人的心裏。我記得亞維保利會說：「人生的長短，不是以時間來衡量，而是以思想與行爲來作決定。」我們總統蔣公的思想和言行，不但永遠存在國人的心中，也永遠存在世人的心中。我們都曾經向他老人家宣誓，一定要以我們有生的歲月和一切，在必要時，拋頭顱、灑鮮血，來完成總統蔣公在遺囑中交給我們的四大使命。

四月二十八日，中央臨時全會，大家一致選舉蔣院長擔任本黨主席，從此本黨中樞有了堅強領導，顯示我們前途光明，中興在望，舉國上下爲之振奮。

國軍這幾年以來，在總統蔣公領導之下，以及各級長官的督導愛護，不論有形戰力或者是無形戰力，都有極大的進步，這幾天在各個專題報告中，各位都已清楚的聽到，并且也能親身的體認到。我們國軍在國家多少年來處境困難的情形下，官兵都非常的努力，大家對國家也都提供了多方面的貢獻。今天我利用這個機會，簡單、具體地列舉幾點向各位說明：

第一、我們的官兵不畏風雨，不分晝夜，在高山、在孤島、從空中、從海上，始終克盡確保台、澎、金、馬安全的責任，同時，我們也不斷的加強戰備，俾一旦時機來臨時，揮師反攻大陸。

第二、我們三軍對於國家政治的安定、社會的安寧、風氣的革新、物價的穩定、政令的推行……等等，也提供了有力的貢獻。

第三、貫徹政府愛民助民的政策，不論助割、救災、醫療、運輸……等等，我們也提供了不少協助，從而使民衆對政府增加了向心力。

第四、爲協助青年學生、學校師長、社會各階層人士，增加他們反共的認識，曾提供人力、物力、財力，協助

他們設班訓練或講習，並且邀請他們到軍中來訪問，對於促進文武青年的結合，有很大的幫助。

第五、協助政府宣揚國威、爭取與國，確保邦交等。國軍曾以軍品及各種物資協助有關各國，并設班代訓官員，邀請他們來華訪問，或者派員到他那裏創建制度，訓練部隊，這對於爭取與國，穩定邦交，有很大的貢獻。

四月十七日與四月三十日，高棉和越南相繼淪入共黨魔掌以後。大家都認清了這不但是兩個國家與人民的不幸，更是自由世界的不幸，我們根據他們的經驗與教訓，得到了以下的幾點結論：（關於越、高失敗教訓，已有專題報告，我僅作扼要的結論）。

一、外力不可依賴；外援有之不足以喜，失之不足為憂，縱然別人說：「我一定要履行我們的諾言」，也決不可存依賴的心理，世界上最可靠的是自己。

二、和解就是投降；和解就是解除反共的心理武裝。

三、沒有國就沒有家；沒有國就沒有家，更沒有個人。越、高淪陷，多少人的財產、親屬、生命、都遭受到悲慘的結果。因為國家沒有了，一切也就沒有了。

四、戰略撤退要慎重為之；戰略撤退如果沒有週密的計劃與慎重的從事，結果就不堪設想；越南的戰略撤退，使他們的國家為之崩潰！

五、團結就是力量；我們看越、高慘局，他們內部不團結，是最重要的因素，與其說他們是被高棉共黨或者是北越共黨打敗的，不如說是他們自己打敗了自己。

四月中旬，北韓頭目金日成到大陸訪問，也發表了所謂「聯合聲明」，他們叫囂要以武力統一韓國，要美軍撤出南韓，并支持共匪「解放」台灣。南韓總統朴正熙，本來是主張與北韓和談，與共匪改善關係，現在他覺悟了。朴正熙說：「唯有力量，才能生存；一個國家決不可依賴別人。」這就是中南半島撤退以後所給他們的教訓。

由於中南半島的失陷，使姑息主義者，一味討好共黨的態度已有所改變。今天國際的輿論在變，美國的國會、美國的總統以及國務院，在態度上也似乎有了若干轉變，美國政府在貨櫃船「馬雅古茲號」被劫持事件中，所表現的強硬措施，證明了美國已經有了覺悟，他們對台灣的戰略地位也在重作估計。對於我們不屈不撓的精神，與獲得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四〇

各種成就，更是表示欽佩！各位還記得，美國副總統洛克斐勒參加蔣公喪禮以後。他回國後在各種報告中，強調台灣是了不起的！我們的精神，我們的作爲，全國人民團結的情形，是他以前所沒有料到的。同時，他沒有到台灣以前，對於共黨的策略也不了解，如今他也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共匪表面上看起來是地廣人多，但是其內部人民反共、幹部反毛，派系間的鬥爭，農村中的抗暴，較前更爲激烈。因此大陸上驚天動地的突變，隨時都可以發生。不久前，菲總統馬可仕到匪區訪問，看到毛匪健康很壞，說話都要靠筆談；周恩來也是病危旦夕。自二十四日到今天早上，北平的飛機突然停航，原因不明？有人推測毛匪或許有危險，也可能在開某項重要會議，不過毛匪隨時會死，大陸上隨時可以發生突變，因此，我們三軍幹部應該時刻注意，掌握機會。

我們這次召開軍事檢討會，一方面是由於我們國民革命軍之父總統蔣公去世，我們聚集一堂，檢討我們對他老入家的訓示實踐的情形，同時，由於中南半島局勢的改變以後，我三軍官兵如何在防衛上檢討改進，這就是此次軍事檢討會的主要目的。

其次，利用今天的時間，對於今後要特別努力的方向，也提出幾點請大家注意：

第一、要隨時準備作戰：由於中南半島變色以後，共黨認爲要解決政治問題，還是要靠武力，所謂「槍桿子出政權」；共匪這樣想，其他共黨也都如此，所以共匪必然會加強他的滲透和軍事冒險的行動。因此，我三軍官兵必須提高警覺，隨時迎接戰鬥，至爲重要。

第二、整體觀念的建立：大家都知道，國家有國家的總目標，任何單位都應該照着國家的總目標去努力完成。我們國家的總目標，就是反共復國；而當前則要確保台、澎、金、馬，以便進一步消滅共匪，光復大陸！在這個總目標之下，當然國軍各軍種，有其不同的努力目標，但是，大家要互相配合，以使我們的總目標能够達成；不論機關、學校、部隊，都應該向這個總目標分別努力，毫無缺失地去完成。

第三、久戰與待戰都有危險：孫子兵法作戰篇曾說：「其用兵也貴勝，久則鈍兵挫銳。」又說：「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越南的失敗，就是由於長期戰爭，人民厭戰，內部糾紛所造成的。然而長時間的等待，久訓不戰，有時候，也會使人的心理產生變化；容易鬆懈，不積極、不緊張，造成戰力的低落。今天我們

久訓未戰，有少數單位或個人的心理上確有這種傾向，各位都是旅長以上的幹部，希望大家特別警惕，特別重視。

第四、要注意現代管理與科學技術；軍隊是戰鬥性的企業。我們的日常業務，一定要運用科學管理方法與原則，來處理有關問題，我們要注意成本，更要重視效率，因此，我希望三軍所有幹部，多多學習新的管理方法與新的管理技術，使現有的人力、財力、物力和時間，能够發揮更高的管理效能。我們不可以拿過去在大陸上那種帶兵的方法來管理現在的部隊，假使這樣做，不但工作效率難以提高，而且也不適合時代。

第五、各級要認真培養人才；我希望各位要注意發掘人才，而且要有計劃的培育人才，這是各級部隊長，各單位主管應有的責任。希望各總部、各機關、各學校，都要有發掘人才的具體計劃，然後認真執行，這樣我們國家的人才，才可以輩出。各位要了解，「人」是最重要的資源，最寶貴的資源，千萬不可忽視。

第六、培養刻苦耐勞與堅忍的奮鬥的精神；官兵待遇的提高，一般生活的改善，這是政府和國防部一定要做的事。但是，軍隊的任務是在戰場上求得勝利，戰場上是艱苦的、困難的！所以，我常說：「營區就是戰區；操場就是戰場。」希望大家要體會和了解這句話的眞義。當然，我們營區設備的改善，營區生活的改進是應該的；但是，絕不可處處與都市比，處處與家庭比，否則我們的官兵如嬌生慣養，將來就不能打仗。

第七、養成國軍的清廉風氣；我們國軍的風氣，不允許腐化，更不允許貪污，也不允許變相的貪污。今天我們有的單位虛報旅費，這就是變相的貪污，我們要徹底肅清。

第八、加強地方基層組織；台灣雖然四面環海，我們也有海防部隊，但是，我擔心還有疏忽與漏洞，同時，全省山地有三分之二，我們的鄉、鎮、鄰、里的組織還有問題；後備軍人與警察、憲兵的結合，亦不如理想。因此，如果有匪諜滲透進來，可以到山區裏去，也可以混入城市。這是非常危險的事。站在防衛的立場，一旦有戰事，問題就嚴重了。今後我們國防部應該與內政部，省政府慎重研究，如何使鄉鎮組織真正健全起來，否則，專靠海防部隊和山防部隊是不會有很大效果的。

第九、貫徹命令；現在大家對於計劃、命令、規定，有些單位常常犯有下列的毛病：

(一) 不了解、或不詳細清楚計劃、命令或規定的眞正目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四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四二

(二) 曲解計劃、命令和規定。

(三) 不立即採取行動，沒有時效觀念。

(四) 沒有恆心。命令剛剛下的時候，做得很積極，過了一段時間就忘了。

(五) 不能遵照計劃、命令或規定的原精神，針對本單位特性，審慎研究實施的方法，結果一切命令、規定落空。這種現象在國軍很普遍，這是很可怕的現象。

第十、軍紀要嚴明，獎懲要適時；好的部隊一定要對軍紀要求非常嚴格，假使一個部隊紀律不嚴，這個部隊戰力絕不會好。不僅是部隊如此，一個好的企業機構，他的紀律也一定非常的嚴。因此，我希望各級部隊、機關、學校，對於紀律的要求一定要嚴。同時獎懲也一定要很快採取行動，否則時間一久，就不能發生應有的效果，這對於維護主管威信，非常重要。

最後一點是人事問題，分組討論中有很多好的意見，我想各單位、各軍種、兵種彼此情況不同，我們應分門別類，針對其同一性與個別性，分別處理。我覺得解決人事問題要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來研究——陸軍空降部隊有空降部隊的問題，特戰部隊有特戰部隊的問題，步兵有步兵的問題，裝甲兵有裝甲兵的問題，海軍有海軍的問題，陸戰隊也有其不同的問題……希望會議結束後，對於人事問題要好好研究，人事部門要一個一個來研究解決，否則今年講這些問題，明年還是這些問題，這會議開了有什麼意義？

總之，這次檢討會大家提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產生了五個方案，今後希望大家確確實實去做，每個同志要認真地去實踐，這樣這次會議才真正收到效果，這樣才真正對得起總統蔣公在天之靈！

教育部通過「六十四年罪犯減刑出獄人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本日開會討論通過「六十四年罪犯減刑出獄人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並決定從下學年度開始實行。

這項就學輔導工作要點的內容如下：

一、出獄人需要輔導就學者，由各監獄於出獄前調查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原就讀學校修業情形、志願就讀學校之名稱與年級、家庭狀況，及有關學歷證件等，造具名冊，由台灣更生保護會函送教育部，轉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辦理就學輔導工作之依據。

出獄人如在學期中途出獄，已超過規定入學期限三分之一者，併下學期辦理。

二、出獄人志願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由教育部負責輔導，其志願就讀中小學者，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輔導。

三、出獄人學歷證件如已遺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法查證，倘與學籍不符，應予更正，如學籍不實者不予輔導。

四、出獄人循序填列志願就讀學校三個，俾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就學之參考。依下列方式輔導入學：

(一)宜在原校肄業者，准回原校就讀。

(二)願轉學者，准其甄試入其他學校之相當班級。

(三)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輔導其進入高職。

(四)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研辦。

五、出獄人如已超齡，特准酌予放寬，其入學年齡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學：十六足歲以下者。

(二)高級中學：十九足歲以下者。

(三)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十二足歲以下者。

六、出獄人如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費，由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區公會斟酌實情予以補助。

七、出獄人輔導就讀後，其就讀學校得視實際情況加強個別輔導。

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出獄人就學事項，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各有關機關代表參加。(註六)

立法院院會通過「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修正案」。

立法院院會本日三讀通過「台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該條例修正的條文中規定將平準基金以台糖公司台灣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噸提高為三百五十美元為起提點，原為一百五十美元為起提點。

「台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自民國五十五年實施，先後於六十二年六月及六十三年二月兩度修正。惟近十個月來，國際糖價曾有鉅幅漲落，六十三年十一月間最高兩日，曾達每公噸一千四百美元，本年一月以後逐漸回降，目前則降至每公噸三百美元。截至六十四年五月底止，基金積存已達七十億九千餘萬元，對今後糖業發展已具穩定基礎。鑒於我國砂糖生產成本，自世界性能源危機發生後，肥料、農業、農機具及人工費用等上漲頗多，為兼顧農民收益及台糖公司盈餘，爰將台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第四條，關於起提點之規定，再予修正，以資因應。此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基金起提點自原條例規定每公噸一五〇美元，提高為三五〇美元，俾適度減少基金提存額，而維護農合理收益與台糖公司應維持之盈餘。

二、基金分級提存標準（包括提存級距及提存率），修正為台灣港口交貨外銷售價在每公噸三五〇美元以上至五五〇美元（原為一五〇美元以上至三〇〇美元）時，就其超過三五〇美元部分，提存百分之二十，售價在每公噸五五〇美元以上（原為三〇〇美元以上）時，就其超過五五〇美元部分，一律提存百分之三十。

三、鑒於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劇烈及國際糖價起伏不定，前項平準基金之起提點，授權由行政院銜酌國際糖價，基金餘額，蔗農收益及台糖公司生產成本等因素，在最低每公噸美金二五〇元，最高每公噸四五〇元之範圍內調整。但提存級距及提存率，除其所據金額隨提存率比例調整外，其餘不變，以資適應。

立法院本日三讀通過的「台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內容如下：

第四條 平準基金以台糖公司台灣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美金三百五十元為起提點，依左列提存級距及提存

率提存之：

(一) 售價在美金三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五十元時，其超過三百五十元部分，提存百分之二十。

(二) 售價在美金五百五十元以上時，其超過五百五十元部分，一律提存百分之三十。

前項起提點，行政院得酌國際糖價、基金餘額、蔗農收益及台糖公司生產成本等因素，於最低每公噸美金二百五十元，最高每公噸四百五十元範圍內調整。

行政院依前項規定調整起提點時，除應按起提點所調整之比率，調整提存級距及提存率所據之金額外，其餘不得變更。(註七)

全國工業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揭幕，嚴總統頒訓詞，會中補選理監事四十六人。

全國工業總會本日在台北舉行遷台後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嚴總統特頒發訓詞，勗勉工業界加強研究創新，訓詞全文如下：

我國工業建設，已具豐碩成果，成爲經濟發展中之重要支柱。貴會團結工業人士，促進工業發展，貢獻良多，至足欣慰。近年工業界雖受國際經濟情勢變動之衝擊，但在政府輔導之下，咸能沉着應付，突破難關，續求進步。今日一面須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進行，一面須加強各項重化工業之發展，工業界所擔當之任務，益形重要。茲值貴會舉行會員代表會議，並補選理監事，將更能鞏固組織基礎，發揮團結精神。尚希協力同心，互助合作，加強研究創新，運用科學技術與科學方法，向國家現代化建設之途邁進。

大會於上午十時舉行，由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潘仰山主持，省市工業會和台灣區級各種同業公會一百零六個團體所選出的二百八十八位代表參加會議。

該會在本日下午進行討論提案時，與會代表一致決議秉承蔣院長在全國經濟會議上對工業界之指示，積極奉行，以加速我國工業發展，會中並通過下列重要提案：

一、請政府慎重研訂「勞動基準法」，兼顧勞資各方之利害，以免影響工業發展及投資興趣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四五

二、請政府切實輔導全國工業總會工業資料館，積極廣泛蒐集國內外有關工業資料，建立整體工業經濟情報系統，俾能明瞭當前國際發展情形與市場情況，以供我工業改善與發展之借鏡。

三、請政府賦予適當權責，健全工商團體組織，發揮服務功能，俾期配合國內外實際情勢，調整業者關係，貫徹政令加速經濟發展。

四、建議政府加強輔導紡織工業，在政府領導下組織紡織業大貿易公司，動員紡織業本身力量，團結一致，發揮整體一貫作業的功能，為全體紡織業拓展國際市場，爭取外銷最大效益。

五、請政府對於成衣外銷至與我無邦交或經無邦交國轉銷非民主國家，而客戶不同意我標示產地國名字樣，廠商專案申請時，准予從寬放行出口。

六、請有關機關降低職業訓練金徵收率為千分之五，以減輕我廠商負擔，增強產品競銷國際市場能力。

七、建議政府暫停受理僑外資在台設廠製造普通油漆，其已核定者，應詳訂外銷比率稽核辦法，嚴予監督實施。

八、建議政府修訂保稅倉庫設置管理辦法有關條文，明定進口船用油漆，存入保稅倉庫時，應開列清單詳載復運出口時之受貨人、公司或船隻及品名數量，以免外商濫混利用。

九、建議政府大量栽植樟樹、樹苗，作有計劃採伐與培植，維護國家特產資源，以裕國庫。

十、建議政府每年編列樟樹材積預定案，專案標售製腦。

十一、請政府從速建立毛豬計劃產銷制度，確保外銷原料毛豬豬源，俾達成長期定量供應外銷，以掌握及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外匯收入，繁榮農村經濟，充裕國計民生。

十二、外銷冷凍豬肉請恢復核退屠宰稅，以降低生產成本，培養競爭能力。

十三、外銷冷凍豬肉工廠自設新型電化屠宰場，請免征屠場使用費，以符法制並減輕廠商負擔。

十四、請准外銷冷凍豬肉工廠兼宰內銷毛豬經營內銷業務，期能充份利用既有設備，以改善豬肉運銷制度及食肉衛生。

十五、為減輕工業沉重負擔，並促進欣欣向榮，請研討建議大幅降低放款利率。

十六、爲發展台灣以木材爲原料之工業，建議政府實施木材免稅進口。

十七、請政府將進口機器貸款利率明白列爲調整利率項目，並予降低爲六·五%或七·五%。

十八、爲便利工業融資，建議政府成立「工業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

十九、爲加強台灣產品外銷，建議政府輔導協助各業籌組推銷系統。

二十、建議政府惠予辦理造船業個案融資。

二十一、建議政府減免造船業之所得稅稅負，以加速造船業之復甦。

二十二、請交通處核發各民營造船廠自用動力工作船執照以利造船工業之發展。

二十三、請政府補助中小型造船工業。

二十四、請行政院對高雄海軍勝利計劃二號應遷各廠之搬遷費，准予核實救濟。

二十五、職業訓練金因各廠業務不振對六十三年十二月以前所欠未繳者請准予免繳。

二十六、建議政府減免造船業者原料進口關稅稅負。

二十七、請台電公司准予降低用電契約容量，並保留用電權利，待將來申請復電時請准予免繳復電各種費用。

大會並補選理事三十一位、監事十五位，候補理事十五位、候補監事五位，其名單如下：

理事三十一位：王木發、辜振甫、嚴慶齡、張國安、王永慶、吳火獅、陳茂榜、陳蘭泉、何傳、朱紫明、林燈、孫法民、張敏之、鮑朝樛、謝成源、林坤鐘、趙廷箴、徐有庠、苗育秀、鄭作衡、林山鐘、汪德焜、彭敦仁、陳雲龍、賴金文、謝文欽、陳書友、詹煌順、沙榮峯、顏惠霖、沈如茨。

監事十五位：陶子厚、吳三連、陳堃、吳嵩慶、周文璣、蕭柏焯、洪掛、劉文騰、馬積善、張五聰、許浩然、張有盛、吳振聲、廖添德、楊佳興。

候補理事十五位：趙常恕、黃登選、孫常琨、江福來、胡積岱、沈養廉、張德全、周重威、張有生、周新傳、許金德、莊明宗、吳以平、吳舜文、羅傳地。

候補監事五位：蔡克寬、楊榮華、蕭金和、楊永祥、江文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四八

理監事補選是根據工業團體法所規定該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工業團體法規定該會理事四十五位、監事十五位，後補理事十五位，後補監事五位。其中因原已有理事十四位，故補選理事名額祇有三十位。原有理事名單是：潘仰山、陶桂林、尹致中、郭英殊、郝超民、羅霞天、潘士浩、許曉初、林挺生、杜殿英、姚文林、周茂柏、楊管北、王鴻聲，共十四人。

本日補選理監事，與原有理事定於下週舉行首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註八)

泰王伉儷款宴我駐泰大使馬紀壯。

泰國國王蒲美蓬及王后本日晚上在齊拉達宮款宴我國駐泰大使馬紀壯。同時出席宴會的有泰王在泰國北部推行山地計劃的負責人比薩迪親王及中華民國駐泰大使館參事韓大志。(註九)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一、二十八日「經濟日報」第一、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報」第一、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報」社論。

註五：參謀總長賴上將六十四年度講詞專輯——「一切靠自己」，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國防部新中國社印。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青年戰士報」第五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九：全註二。

二十八日 內政部訂定「社會節約要項」草案。

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本日開會研商訂定「社會節約要項」草案，將再作整理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

會議由內政部部长林金生主持。林部長指出，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會多次在院會中指示：

「在此國難期間，大家應該厲行節約，以資充實國力，雖然中南半島情勢惡化，使我們的外交屢遭挫折，但是斷交不用怕，只要我們能够精誠團結，依然可以衝破難關，到達勝利的彼岸。」

對於厲行節約儉樸生活，林部長認為黨政及社會高級人員與工商界領袖，都應以身作則，率先奉行，才能帶動全國民衆一致實踐。

林部長表示：政府絕對鼓勵大家發財，但是希望大家要將錢財使用在更新設備、精研技術，與促進生產方面，不要將錢財耗費在過度的消費上，否則由於一般人民生活差距太大，將引起反感，破壞團結，影響民心士氣。

內政部本日討論的「社會節約要項」草案，其主要內容包括停止一切裝飾性之修繕工程與佈置，禁止進口昂貴奢侈品及國產奢侈品內銷，以及不得濫發喜帖，賀卡與舉行宴會等。其推行要項計有：

-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不得舉行任何宴會，其因業務必須集會而超過辦公時間者，得供應普通客飯。其為接待外賓中餐每席以五菜一湯，西餐每人以一菜一湯為度。
-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非有必要，不得增購車輛，其必須增購者，以購買國內產品為限。
- 三、各機關團體學校，應停止一切裝飾性之修繕工程與佈置。
- 四、各機關團體學校預算內原列之交際費，差旅費應儘量撙節，以其餘款移作業務必須之用，未列預算者，不辦追加。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七五〇

五、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非有特殊需要，不得從事國內外之考察訪問，其有必要者，應先詳擬具體計劃及編列預算，經奉核定後，切實遵辦。

六、各機關團體學校，不發行非業務上所需刊物，不印製分贈業務報告，或其他例行性之報告。

七、各機關團體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為其員工或會員舉行集團結婚、慶生會，以及其他有益身心之各項活動，并鼓勵其家屬參加，所有活動均由各該單位首長主持。

八、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主管升遷交接，新廈落成，週年紀念或其他慶典，均不得舉行宴會，其有必要者，得以茶會招待來賓，各級首長并應辭謝各界剪彩揭幕等之邀請。

九、舉辦婚嫁喜慶，除近親或深交者外，不得濫發喜帖，并以茶會招待親友，不另宴客。親友送禮，以郵政節約禮券或紀念品為宜，并儘量利用函電致意。

十、凡年滿七十歲者，得舉行壽慶，祝賀者，以簽名祝壽或贈詩文等紀念品為宜。

十一、法院應擴大公證結婚，鄉鎮市區公所、教堂教會，應創辦集團結婚，為其國民或信徒辦理婚典。

十二、凡子女在國外訂婚結婚者，其家長不得再在國內刊登啟事，并送發喜帖及宴請賓客。

十三、寺廟、教堂、教會，應以節約儀式，為其信徒辦理喪禮。

十四、政府有關機關，應在各地郊區適當地點修建國民公墓，并作殯儀服務，所收費用，以收回成本為限。

十五、各地方政府應增設改善現有火葬場設施，并建立忠靈塔保管骨灰及春秋祭典。

十六、國民祭神拜祖，均以鮮花香果為祭品，必要時得以茶點招待親友，但勿舉行宴會。

十七、國曆新年，可舉行團拜，農曆春節，除尊親師長外，不拜年，不送禮。賀年卡之寄發，除對國外親友及不常見面之尊親師長外，概不寄賀。

十八、一般餐館，酒店供應之餐點、酒食，應以低廉平價出售，并不得供應豪華之宴席。

十九、特定營業場所，除應嚴加管理戒除色情淫亂外，一律不准再行增設。

二十、電視、電影、電台不攝製放映放播色情淫亂殘暴鏡頭及詞曲。

二十一、政府應禁止昂貴之奢侈品進口，國內生產之奢侈品，禁止內銷。

二十二、不吸飲洋烟洋酒，亦不以此招待親友。

二十三、節用水電，并減少汽油消耗。

其推行方式計有：

一、持久貫徹，注意實效，不作空泛宣傳，不製貼標語傳單，認真踏實推行。

二、以機關團體學校為起點，由各機關團體學校積極全面深入推行，而擴展至各階層，伸及全體國民一致推行。

三、各機關團體學校、各級負責人，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督飭所屬一體遵行，并請民意代表及地方士紳，躬行

示範，為民表率。

四、各機關團體學校、主管人員，應約束其員工不得進出夜總會、舞廳、酒家、酒吧、及黃色咖啡館等場所，違者

嚴處。

五、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動員月會、糾察小組或其他各種會議時，應不斷倡導節約措施并隨時檢討糾正。

六、各機關團體學校人事及安全主管應隨時查考實施情形，會計、審計及各團體監察人員，應隨時審察，禁止為違

反本要項之支出。

七、各地舉行村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時，應講述節約之意義及措施情況。

八、國民婚喪壽慶之節約款項，移作社會公益事業者，應由地方政府予以表揚或獎勵。

九、為貫徹本要項之實施，并使順利推行，請應配合中央現階段心理建設計劃有關規定辦理。

本日參加會議的單位計有國防部、行政院祕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審計部、銓敘部、司法行政部、教育部、中央社工會、中央文工會及省、市政府與內政部等，會議由內政部林部長主持。(註一)

附錄一、行政院蔣院長六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一四二七次院會有關指示(註二)

奢侈浪費的社會風氣依然未改，須有正本清源之道。社會風氣靡爛，對人心的腐蝕最大，少數人酒肉徵逐，一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七五二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萬金，甚至訂包整座觀光旅館之餐廳舉行喜慶宴會，不僅是過份的浪費，也會使人心競尚浮華虛榮，因而喪失了勤樸和戰鬥的精神，這是極堪警惕的社會問題。政府雖不宜採取硬性措施，強制餐飲業和消費者遵守某種規定，但在此國難期間，我們不能讓少數人的生活放縱，來腐化社會風氣，因而削弱國家力量。我們要求大家發揚理性，自我約束，務必各本愛國良知來嚴肅端正自己的生活，國喪期間，大家既能做到，國難期間，應該亦可以同樣做得到，希望內政部會同省市政府社政單位向社會剴切說明其利害分際，勸導全體國民實踐節約，並且擬訂具體可行辦法，來消弭浪費奢侈頹風，尤望各級行政首長領導全體軍公教人員，徹底實踐十項革新之要求，勸導自己的部屬、親友和鄰里，相率以儉樸為榮，以奢侈為戒，必可扭轉風氣之趨向。

以上可以列為行政機關今年下半年的中心工作，大家須全力以赴，把這些工作做好，其他許多問題也就可以迎刃而解。惟政府推行公務，必須腳踏實地，採取實際行動來提高行政效率，一點一滴的去謀求問題之解決，而不宜舉辦如宣傳週和運動週等形式上之工作。

附錄二、戴震撰：社會風氣傾向浮華，厲行節約從我做起，酒肉徵逐花費萬金，打腫臉充胖子，儉樸應為一種美德，值得各方做法。（註三）

國喪之期屆滿後，娛樂業、餐旅業的營運，不僅恢復了常態，而且欣欣向榮。一幅歌舞昇平的畫面，少數人更酒肉徵逐，一席萬金，甚至訂包整座觀光旅館之餐廳舉行喜慶宴會，這種過份的浪費，非僅使人心競尚浮華虛榮，也易使民衆喪失勤樸和戰鬥的精神，成爲一個極堪警惕的社會問題。

因此，行政院蔣院長最近在院會，連續三次強調，此一問題的重要性，而且以黨主席身份向全黨同志講話時，也再三諄諄告誡。因爲，蔣院長指出，這是一個關係國家基礎的要務，也是立國的根本要道，其重要性遠在外交上一時的得失之上。

奢侈浪費的社會風氣之造成，原因固多，歸納言之，不外以下數端：（一）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工商業獲利甚豐，尤其民國六十一年、二年，受國際經濟景氣的影響，國內工商企業界，不論負責人、投資人或員工，都得到了相當的利潤，有餘力尋求高額的消費。（二）電視、電影等傳播工具，經常介紹國外奢侈的一面，使國人不由的嚮往歐美等

高所得國民的生活，再加上各種廣告的刺激，更使國人競相效尤。(三)都市人口集中，人們活動空間本少，加之正當的娛樂又不足，民衆在工餘之暇，很自然想到聚賭，或進入聲色場所，以找尋刺激。(四)政治革新不够徹底，部份不肖的官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有接受招待，再往色情場所，同時，許多色情場所在無法付出高額的稅金及許可年費後，紛紛轉入地下，更能投一般人之所好。

針對以上的問題，內政部昨天邀集，中央及省、市政府各有關單位開會，並且草擬一個「社會節約要項」，擬二十三項推行要項，以期討論通過後，呈報行政院付諸實施。

不過，此一社會節約要項在討論時，又發現了一些新的問題，政府也將一併考慮設法改善。

其一是工商企業帶頭奢侈浪費的問題，因為工商界本身的努力，再加上政府傾全力的補助，一般工商企業大多發了財，部分經營得法的企業家，更有所謂「關係企業」產生，因此，他們住的是華廈，代步工具也是世界一流的「凱弟拉克」、「林肯」或「朋馳」等名貴轎車，穿着及消費，手面之闊綽，均令一般薪水級的民衆，爲之側目。

內政部部长林金生曾在會中表示：政府推行三民主義的政策，是要大家發財，這個原則不錯，今後仍將繼續推行，然而它強調是「均富」，部分企業家獲利後，不想再投資生產，而花在消極的享受上，這種具有帶頭作用的突出消費，則非我們的社會所能容。

工商企業可以編列大量的交際費用，也是問題，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營利事業可以編列交際費，列入扣除額的範圍，其中進貨總額的交際費是千分之三，銷貨總額的交際費是千分之七，外貿總營業額再加百分之二，以我國的貿易額估計，全年工商企業的交際費達到新台幣六十億之巨，這筆鉅額經費因爲是公司負擔，所以商人進出餐館、酒家，只要簽字就可，且方便又合法，然而造成的奢侈浪費情事，莫此爲甚。

其次是民意代表進出風月場合的問題，民意代表非政府公務人員，不受法令的約束，然而，他們都是地方的士紳，在地方上有舉足輕重的力量，每屆選舉爲了選票，他們都不惜花大批的交際費用，招待一些助選員前往風月場所，當選之後，爲了應酬也經常前往，政府固然無法訂法律約束之，但如何利用政黨的力量予以規勸或獎勵，值得有關方面考慮。

市政府最近對台北市十家具有代表性的餐廳，作了一次顧客消費分析，結果結婚喜宴的消費為二六·一%，高居第一，顯示紅白帖滿天飛的情況，又日久玩生。目前的情況是公教人員明目張膽的請幾十桌酒席宴客，已不多見，但利用茶會變相的大宴賓客則不絕，因為，茶會的好處是一則請帖可以多發些，二則是流動席賓客隨到隨走，場面不顯得招搖，三則是開銷較少。

目前還有一種不良的狀況，就是子女在國外訂婚、結婚，國內除了宴客外，還大登啓事，每逢黃道吉日，半版的結婚廣告中，都是顯要子女在國外結婚，表面觀之，花數千元登則小廣告，無傷大雅，但對一般民衆，或子女無法出國者，刺激之深，則非刊登人所能體會。政府雖不易硬性規定不得刊登如此廣告，但如何勸導民衆在刊登時，不加結婚地址在廣告上，則非難事。

政府曾多次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的運動，然而結果都是三部曲：先是雷厲風行，及後是陽奉陰違，結果是煙消雲散。最主要的是執行單位無法貫徹始終。

民衆對嚴肅端正自己的生活，並非做不到，因為國喪期間的表現，就是最好的例證，然而，現在是國難期間，重要性更甚於前，應該更可以做到。所以，蔣院長在指示有關機關擬訂可行辦法之外，特別期勉各級行政首長及領導全體公教人員，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勸導自己的部屬、親友和鄰里，相率以儉樸爲榮，以奢侈爲戒，以厚植國本，也就是這個道理。

附錄三、曾一和撰：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論消弭奢靡頹風 厲行社會節約（註四）

近來各報章紛紛刊載有關消弭奢靡頹風，厲行節約，端正社會風氣這一類的消息和議論文字。從新聞報紙的功能來看，一方面它反映出出現社會的奢靡頹風，是已經到了非加以阻遏消弭不可的地步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政府當局以及社會各方的嚴重關切之情，並具徹底糾正改善的堅定決心。這是即將展開的一場正與邪、清與濁的全面鬥爭，同時它也肯定了消弭奢靡頹風，厲行社會節約的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的正面價值和作用。

報章上有關消弭奢靡頹風，厲行社會節約的議論，都一致主張應該及時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嚴格而徹底地執

行，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端正人心，厚植國力。行政院蔣院長除再三指示各級政府，妥訂辦法，積極推行外；並指示各級行政機關，在執行預算時，應切實發揮節約精神，使預算成爲最經濟、最確實、最有效能的預算。而內政部亦已先後集會擬定「社會節約實施要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同時，執政黨中央委員會亦訂定「中央及各級黨部工作同志生活規約」，分函中央各單位及各級黨部，要求全體工作同志切實遵行，以與政府及社會各方配合推動。從跡象上看來，很顯然的這是一個全面的整體行動的態勢。再加輿論的鼓吹支持，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正」與「清」的力量，必將如摧枯拉朽般把存在於現社會腐蝕人心，敗壞風氣，影響治安和社會建設的「邪」與「濁」的逆流，予以消弭澄清。雖然這僅只是根據目前的客觀態勢所作的樂觀預測，但却是筆者誠心的強烈主觀願望，相信人同此心，這也是凡有良心血性的人所同具的心願。

筆者完全同意蔣院長最近期勉政府高級官員所說的話。他說：在社會風氣方面，應該建立嚴肅儉樸的生活方式。一個有朝氣有力量的政府，必須有一個積極的、健康的社會作爲基礎與後盾。社會風氣純樸，國民就會振奮努力，致力於建設工作。設各社會風氣敗壞，人心都陷溺於物慾，生活腐化，大家就會見利忘義，以私害公。他又說：政府高級官員身負國家重任，且爲清望之所寄，更應以身作則，發揮示範和倡導作用，以達成戰鬥條件與生活條件一致的要求。他強調：這是關係國家基礎的要務，也是立國的基本要道。其重要性遠在外交上一時的得失之上。願大家踐履篤行，作好此一工作。蔣院長並追念總統蔣公生前常以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勗勉國人，在生活上樹立良好風尚。現在我們國喪期間雖過，而國難方殷，尤當凜遵蔣公遺訓，澈底消除腐敗的、浪費的、靡爛的生活方式。而他在指示各級行政機關執行預算，應切實發揮節約的精神，能省的錢一定要省；不應該用的錢絕對不要用。他說：國家的錢，一分一毫都是民衆的負擔，我們都要珍惜其來處不易。這種憂時愛國，節用愛民的心懷情操，充分溢於言表，令人感動！他之特別強調消弭奢靡頹風，厲行社會節約，是「關係國家基礎的要務，也是立國的基本要道，其重要性遠在外交上一時的得失之上」。這一段話正和愛國詩人陸放翁歲暮感懷詩「倘築太平基，請自厚俗始」。「這兩句所表示的情懷；以及蘇東坡所說的：「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這種「務崇道德而厚風俗」的見解主義，若合符節。於此亦可見真理是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七五六

受時間和空間所限制的。古今中外，其揆一也。

蔣院長期勉政府高級官員謂渠等身負國家重任，且為清望之所寄，更應以身作則，發揮示範和倡導作用。這與明儒顧亭林所說：「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那幾句話精神一致。傳曰：「吳王好劍客，百姓多創瘢；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長安語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於此可知一國政治之得失，風俗之良窳，是完全繫於首都之領導與影響力。因為首都都是政治中心，人文薈萃之區，領袖人物集中之地，四方人民咸仰視之。首都如有美政良俗，極易收風行草偃之效。若領袖人物不能以身作則，發揮示範和倡導作用，首都社會風氣頹廢奢靡，而欲以言正天下人心，挽人民陷溺，使整個社會風氣歸於純樸敦厚，那無異是緣木而求魚！蓋改政移風，必有其本，「百姓從行不從言也！」（漢馬廖上章帝疏語）身負國家重任，且為清望之所寄的政府高級官員，在這一事上，不但蔣院長如此相期許，就是四方人民亦咸仰視之，惟公等馬首是瞻。

當然，要消弭那瀰漫充塞於現社會各角落，各層面的窮奢極欲的頹風，達成厲行社會節約的健全社會心理建設的終極目標，固有賴於政府高級官員以身作則而起帶頭和示範的作用，但更重要的，還是要全國上下都有共同的深切體認，齊一心志步調來貫徹政府這個決策，持之以恆，蔚成風氣，這才能真正造成一個純樸勤儉的中興氣象。根據行政院有關單位調查分析，當前社會風氣靡爛敗壞的原因，有如下的五端：

一、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工商業者獲利甚富。加以前幾年經濟的空前好景，國內工商企業界，不論負責人、投資人或職工，都得到了相當優厚的利益，故有餘力尋求高額の消費，一擲萬金，毫無吝色，因而促使各種酒肉徵逐的營業場所如雨後春筍，造成一片歌舞昇平的靡爛景象。尤其大企業家的利潤優厚，財富大量集中於富商鉅賈之手，他們要以窮奢極侈的浪費方法，才能處理掉他一部份收入。因此，與大企業的利益同在那些罪惡如：奢侈浪費腐化靡爛的生活方式，使給社會帶來惡劣的影響力和破壞作用。

二、大眾傳播工具的不良影響——電視、電影等經常介紹國外豪華奢侈的生活面，使國人不由得嚮往於歐美等高所得國民生活。再加各種色情浪漫的節目，以及各種商業廣告的誘惑刺激，更使國人——特別是青年男女，競相

效尤，而使整個社會風氣日趨奢靡敗壞。

三、都市人口集中，人們活動空間太小，而又缺乏正當的康樂運動場所。人們工作餘暇，正當的娛樂消遣時間，遂流入於聚賭或聲色之途，以排遣無聊或可求麻醉刺激，使社會不良風氣益發敗壞。

四、政治革新不够徹底。尤其金融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以及基層行政與人民財產權益或商業貿易有關的人員，常有接受招待且涉足色情場所者。這也嚴重影響政風和社會風氣。

五、色情場所紛紛轉入地下或變相營業，未能認真而有效去取締，更助長了奢靡浮華之風，敗壞了政治風氣和社會風氣。

不論上述這五種原因是不是可以涵蓋當前社會風氣靡爛的全部原因，但仍不失爲其主要的因素。如能根據這些原因。對症下藥，痛施鍼砭，採取有效的措施，應該是可以收立竿見影之效。然而，人們不能不沉痛地指出，政府也曾多次推行過政治革新及改善社會風氣的運動，有辦法也有計劃，洋洋灑灑，有色有聲，而其結果大都是：先是雷厲風行；稍後便是虛應故事或陽奉陰違；最後則是無疾而終，留下檔案和標語口號。完全一派紹興師爺的文學政治的遺風餘韻。若追詢原委，則一切病根就在大家不能「一心一德，貫徹始終」把它唱完最後的一個音符。

今天，我們要特別強調的就是，不問蔣院長的指示多麼具體肯定，多麼切實可行；也不問內政部所擬定的「社會節約實施要項」，是如何週全妥切；更不問執政黨各級黨工人員是否能切實依照生活規約去遵行。最重要的，我們要問：是否大家都大徹大悟，深切體認這件事的成敗，對國家、社會、甚至個人前途的嚴重性和重要性，而上下「一心一德，貫徹始終」去實行。也才是最重要的關鍵所在。如果大家能在心理上有這樣的認識，並能貫徹力行，即使沒有蔣院長的指示，也沒有內政部的「要項」等等，社會風氣，政治風氣，一樣會嚴肅，會端正，也會純樸。否則，再好的指示，再多的「要項」，也不過是增加一些文書作業罷了！

我國經濟學家林作榮教授，曾經向政府當局提供過這麼一個建議，就是：爲建立一個合理的社會與廉能的政府，一套有效率的、健全的稅務行政制度，絕不可少。他說：整個國家的全面革新，應先從稅務行政起。這一部份不能先革新，一切其他革新都是無從着手。林教授的建言，是以他專家的智慧和知識，根據客觀事實而作的判斷。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七五八

行人就從上面那簡短的幾句話，用常識來理解，也會聽出絃外之音來，而有「大獲我心」之感。如果要排列一個優先順序的話，那麼，林教授這一革新建議，是應該列為第二優先的。因為這是很清楚明白的道理，所以不用筆者在此添上「蛇尾」。

根據上述行政院有關單位調查分析，當前社會風氣靡爛敗壞的五個原因的第一個原因，就是工商界「季子多金」窮奢極欲的生活方式。換句話說，工商界窮奢極欲的生活方式乃是當前社會風氣靡爛敗壞的「元兇」，相信社會大眾不會認為那是「冤枉好人」的事。工商界以其智慧、智識、資金和勞力所獲得的合法利潤收入，用來改善其生活環境、提高其生活水準，並無可非議之處，政府和社會大眾亦都無權加以干涉。但是由於收入增加，在生活上表現出侈奢浪費的行為，以致影響到社會風氣，那就應該為重視正義的社會所不許。蔣院長所說：「在此國難期間，我們不能讓少數人的生活放縱，來腐化社會風氣，削弱國家力量」。就是這個道理。因此，我們認為，對奢侈成性的工商份子，其良心反應非常麻木，呼籲其自制，是有如對牛彈琴。所以除了運用社會公論的道德力量外，唯一有效的辦法，毋寧是「寓禁於徵」了！凡屬過度奢侈的行為，就大幅度加重其稅負，亦無慮其不公平。至於生活奢侈靡爛者，尤應列為清查其收入與稅負的重點對象。這也是達成均富社會所應該採取的方法。林作榮教授建議首先革新稅務行政，於此亦可見其用心了！

英籍當代史學泰斗湯恩比說：「以經濟擴張為生活中的無上目的是不道德的。因為這無異是在禮讚貪婪。根據這種人生哲學，則地位的象徵，成敗的試金石，全在於我們據為已有的經濟產物之多寡。當然，每一個生物總是生就自私自利的天性；但是，如果這種自私自利的天性不予限制的話，將會變成一種毒素，首先會危及與此自私者競爭者的其他生物，然後早晚也將危及這個自私者本身。」美國 E. J. Misan 博士在泛論今日的美國生活時說：「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是不是其長久立國永存世界的要素呢？這個問題不難回答，吾人只一顧歷史，當可明瞭。幾千年來的世界史上，一國的文化有興有衰，一國的國力或強或弱；但絕沒有一個時期，其經濟發展持續不斷，未達止境者。所以，經濟發展，不是一個國家可以永存世界的要素。」於此可見，不論是個人或國家，偏重於經濟的發展擴張，不但是無此必要，而且往往會變成為毒害人性的毒素，因為富裕本身並不就是幸福，富裕的物質生活若無

健全的精神生活來配合，極易產生流弊。一個窮年累月，戰戰兢兢為金錢而奔勞，為社會地位而辛苦，一生之中為利所誘，但求物質的享受，實在是枯竭精神生活的樂趣！消弭奢靡頹風，厲行社會節約的最高指標既是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所以就社會或文化的觀點來深入透察，我們當前的社會，在心理建設和社會建設上，遠不及物質建設成長得那麼快速。一個擔當復興重任的社會，經濟繁榮和物質建設固然重要，但它的重心，實在應該着重於心理建設和社會建設。因為由此所產生的精神凝聚力，才是復國建國的真正基礎，也才是締造一個安和樂利，進取有為的新社會的原動力！

大戴禮記勸學篇云：「鑠而舍之，朽木不折；鑠而不舍，金石可鏤。」蔣院長繼六十一年所頒的政治革新「十誠」之後，再一次號召全民起來消弭奢靡頹風，厲行社會節約的社會心理建設工作，希望大家能口唱心和，把國歌的最後兩句——「一心一德，貫徹始終」——唱到最後一個拍子。「功在不舍」然後才「功不唐捐」。因為「這是關係國家基礎的要務，也是立國的基本要道。」並不光是「省兩個錢」而已也。論這件事的本質意義及其對國家社會的關係之重大，用句老話來結束，那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我國駐泰國大使馬紀壯奉召返國。

我國駐泰國大使馬紀壯本日奉召返國述職，自曼谷搭機於晚間十時抵達台北。

馬大使在機場對記者表示：他個人對於泰國決定與毛共「建交」，心中感到很難過。中泰兩國之間有着悠久的歷史。現在泰國因國內政治關係，決定與毛共「建交」，他為之惋惜。雖然如此，馬大使又表示：他已獲得克里巴莫總理和察柴外長之保證：繼續兩國之間各項貿易、文化、交通往來。有關雙方相互設置機構以繼續往來之事宜，業已接觸談論，將在最近的將來，相互成立。華僑們亦將獲得泰政府之若干保護，在泰國居留十年以上之資深華僑，均可獲入泰籍，未超過此期限的，可保持中華民國國籍，技術人員將可獲泰政府發給特別證明。

對於華僑們團結愛國的表現，馬大使極為感動，他深信中泰民間之友誼，在華僑的努力下，將不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七六〇

因政治的影響而減弱。

當馬大使離開曼谷時，旅泰僑胞與泰國友人，均曾前往機場爲馬大使送行，其中包括中華總商會主席黃作明，中華會館理事長林來榮，潮州會館副主席陳榮煊，客屬總會理事長丘細見，海南會館理事長符大應，廣肇會館理事長黃雪快，臺灣會館理事長林炳煌及福建會館理事長林存固等華僑領袖，以及前泰國外長披差，前實業部部長阿倫博士，法政大學法學院院長陳貞煜等泰國友人。

泰國外交部禮賓司司長瓦拉齊，曾代表泰國政府前往送行。

送行的僑胞們一直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萬萬歲」，並請馬大使爲國珍重。亞洲理工學院的我國教授與學生以及華僑青年學生們，更高唱「當我們同在一起」，以示惜別。

泰王蒲美蓬偕泰后及兩位公主，曾於昨晚設宴爲馬大使餞別。泰王在席間曾經表示，中泰人民間的友誼將繼續不變，並請馬大使代向蔣夫人、蔣經國院長及沈昌煥部長致候。（註五）

附錄：郭人傑撰：中泰將設立民間經貿機構。（註六）

已到絕續階段的中、泰外交關係，看來沒有轉機了。但是，中、泰兩國當局，正努力於建立非政治的長久聯繫；目前在曼谷談判的結果，可能是成立類似我在馬尼拉的「太平洋文化經濟中心」，來繼續推動中、泰兩國的貿易、經濟交流。

泰國與我國進出口貿易，歷年來均有進展，就數額而言是東南亞地區中，與我國貿易最密切的國家之一；根據統計一九七四年中的、泰貿易總額，達二億四千六百萬美元，我國入超高達一億零八百萬元之多。

自一九七〇年以來，兩國貿易迅速增加。一九七〇年進出口雙邊貿易額爲六千五百萬美元；一九七一年降爲五千六百餘萬美元；一九七二年又回升爲八千四百萬美元；一九七三年跳升至一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直至去年，更倍增至二億四千六百萬美元。

分析歷年來中、泰貿易，我國多爲出超，唯有去年入超，且入超額高達一億零八百萬美元，其主要原因係去年

自泰進口大量米與玉米。我對泰貿易入超雖對我外匯收入不利，但對引起泰方重視與我國貿易則有積極性之意義。此亦即泰國一方面與毛共猛拋媚眼，而又亟欲與我保持經濟往來的主因之一。

我國對泰國輸出，一向以機械、電機器材及紡織品為主，其中以機械的遠景最好。因為，泰國民間欲設立工廠者甚多，但多缺乏工業知識，如果業者能協助其建廠，並派遣技術人員，則銷泰機械設備，尚可大量增加，與日本、美國及西德產品，一爭長短。

一般預料，中、泰雙方將於七月中旬，分別在台北與曼谷，設立民間性質的經貿機構，以代替大使館，處理兩國非政治性業務。

教育部決定撥專款改善私立大專師資。

教育部決定以新台幣兩千萬元，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從下學年度起改善師資之用。

補助項目包括統一薪俸、學術研究費、眷補、實物配給及研究費（比照國科會補助標準發給）費用，房租津貼或宿舍問題由各校自行解決。

私立大專院校分別支用一千萬元聘請優秀師資任教，以期滿一年為原則，期滿後由各校納入編制，以國內公立學校一般教師待遇支薪。

名額分配方式是：大學院校每校二至五名，專校一至四名，各校應在七月底前將擬聘教師名冊報教育部憑核；人才的徵選，由各校自行物色為主，教育部推介為輔。

新由國外回國的，旅費補助方式，依「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向行政院青輔會申請，不足數目由各校補助。關於研究獎助金，以研究成果向國科會申請。

各私立大專院校可依上述方式繼續延聘新人，繼續留任專任優秀師資，以充實師資陣容；至於教師資格的審查，由教育部主管司分別負責。（註七）

台灣省糧食局公告繼續辦理稻作無息貸款。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台灣省糧食局本日公告，續辦本年第二期免息米穀生產貸款，貸款項預定為新台幣四億元。依農戶每戶種植稻作面積計算，一律每〇·一公頃最高貸放二千元，但種植稻作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每戶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十萬元。依照貸款農戶的各該縣市六十四年第二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計算償還稻穀折價。

一、貸款開始日期及截止日期如下：

(一)高屏地區：包括高雄縣、市、屏東縣，自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台南、台中地區：包括台南縣、市、嘉義縣、雲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自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止。

(三)新竹、台北、台東、花蓮地區：包括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自六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各地區貸款截止日期，尚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

二、償還稻穀期限如下：

(一)高屏地區：包括高雄縣、市、屏東縣，最遲應於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償還。

(二)台南、台中地區：包括台南縣、市、嘉義縣、雲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最遲應於六十五年一月五日以前償還。

(三)新竹、台北、台東、花蓮地區：包括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最遲應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償還。逾期償還違約金，應按日照百分之〇·〇六計算，並以當期穀價折算繳納。另外凡貸款農戶只須稻作農戶二人作為保證人，即可申請貸借，不要抵押。(註八)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報」，第二〇一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台北出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四：「宇宙」，第五卷，第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台北出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中國時報」第一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八：同註一。

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表示：中華民國堅持既定的基本國策，決不受任何變化的影響。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於近日在院會中檢討亞洲形勢，其結論為中華民國堅持既定的基本國策，決不受任何變化的影響，而且亦只要本身強大健全，即絕非任何外敵所可動搖。

蔣院長稱：當前赤禍橫流，欲求免於蹂躪，唯有積極鞏固內部團結，振作民心士氣，加強建設，充實力量，方屬自救的要圖，亞洲局勢的重大變化，自不免影響到國府的對外關係。不過，政府始終把握一項基本原則，是即對我有邦交的國家，應盡一切力量，來維持並加強既存的友誼關係，決不輕易放棄維持和爭取這種關係的任何努力，但也決不爲了維持邦交而放棄我國的基本國策。我們這一個有原則，有主見的國家，有崇高的目標和偉大的抱負，絕不會爲了外來的風風雨雨而驚惶慌亂。何況，現階段外交方面的問題，是形式上的變化甚於實質上的變化，菲泰改變對華政策，將來發展情況如何，目前雖尚難逆料，然而，我們須知此一問題的中心，不在中菲，中泰之間關係的如何改變，而是這幾個鄰邦在國際逆流中徬徨不知所措，意圖以苟且偷安的方法來維持生存，終將自食惡果。

他說：我們對於如何自救這一層道理，瞭解最清楚，經驗也最深刻，因之大家當前主要的注意力還

應放在自己身上，只要本身強大健全，就絕非任何外敵所可動搖。（註一）

政府決定於明春收購未復耕之廢耕農地。

台灣省尚有廢耕而未復耕之農田四千四百多公頃，政府決定於明春按照公告地價收購，並將放領給附近具有耕作能力的農民從事耕種，以增加糧食生產。

購地所需經費，中央主管部門已籌集新台幣五千萬；不足之數，將由公營行庫支援。

按：近年來，由於工業發展頗速，農村人力湧向都市，農田廢耕漸趨嚴重。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對於農田廢耕一事非常重視，曾於去年底指示有關單位，迅即清查，並勸導協助儘速復耕。

地政局奉令後，即動員各級地政工作人員深入調查，按圖對照結果，查出全省共有廢耕農田為八千六百五十九公頃；其中百分之九十，均為都市計畫以外的土地，包括有自耕用六、二七二公頃，工業用七六二公頃，建築用一、三〇七公頃，工業區一、一一九公頃，禁建區一一四公頃。以縣市而論，台北縣最多為二、二三八公頃，桃園縣次之為二、〇四五公頃，高雄縣又次之為一、〇一三公頃。桃園縣大園鄉多達八一四公頃，高雄縣的小港鄉也有五五二公頃，台北縣的五股鄉有三五三公頃。

經農糧單位一再通知業主，迅即設法復耕，奉行政府決策，於今年第一期稻作期間進行耕作，根據最近的調查，已有四千二百餘公頃，佔廢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八·八；其餘的四千四百餘公頃，依然沒有復耕。地政局已決定於八月間開始，再行展開查定工作。如仍有未行復耕，認定為廢耕農地後，政府決依規定在六個月後，按照公告地價收購。（註二）

交通大學授予凌鴻勳名譽博士學位。

國立交通大學本日在交大禮堂舉行頒授凌鴻勳名譽博士學位典禮，由盛慶珠主持。

盛慶球在典禮中致詞，指出授予凌鴻勛名譽博士學位，具有深刻的意義。他說：凌鴻勛是一個崇實篤行的工程師，更是一個誨人不倦的教育家，而且是一個知新致遠、著作等身的學者，真可以說是學界的一代宗師。古人稱立德、立功、立言爲三不朽，凌先生兼備工程師、工程行政首長、教育家、學者於一身。（註三）

附錄：閔宗遠撰：凌鴻勛終身致力交通界，交大定今頒贈榮譽博士學位。（註四）

在交通工程界享有「小詹天佑」美譽的我國交通界元老凌鴻勛先生，將於今（二十九）日上午，在新竹國立交通大學接受該校贈予的榮譽理工博士學位。

凌老先生向記者表示：在此之前他並未獲得任何博士學位，但是在他自交大畢業後六十年的今天，能够在小小學弟、學妹們的畢業典禮上，獲得母校所贈予的殊榮，內心感受除了興奮之外，更是非常的感動。

現年八十二高壽的凌鴻勛，是廣州市人，早在前清宣統二年，就考入當時設在上海的交通大學附屬中學，後來並直接升入交大土木工程系深造，民國四年他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畢業，畢業後由於家境不太好，而返回廣州就業，不多久他的校長唐文治打了兩個電報說要保送他到美國去深造，於是他祇好遵從師命，和另外一位同學一同到美國繼續研究土木工程。

這位於七十八歲才自中國石油公司董事長任內退休下來的老工程師，民國十三年自美學成歸國後，即受聘爲上海南洋大學教授，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當時政府爲了貫徹建設第一的國策，即設立了鐵道部，在政府企圖羅致工程、建設人才的號召下，凌鴻勛正式踏入了交通事業界服務。

在鐵道部及後來的交通部任職二十年期間，這位交大畢業的老校友，一方面參加國家交通建設，一方面推動交通教育的發展，在交通建設方面，凌鴻勛曾負責修建了粵漢鐵路、隴海鐵路及湘桂鐵路，對建設國家鐵路交通網貢獻甚鉅，在推動交通教育方面，由於抗戰及戡亂期間，國立交通大學係由交通部所管，因此任職鐵道部、交通部的凌鴻勛，一直是間接或直接指導、策劃交大的校務。民國三十年抗日期間交大在重慶復校，就是由他一手所促成。

民國四十七年，國立交通大學在當年的教育部部長張其昀、交通部部長袁守謙、經濟部部長江鈞及國防部部长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七六六

愈大維的支持下，終於在台灣新竹再度復校，而復校的籌備工作也是凌鴻勛負責展開的，他表示：做學生的應該一輩子感懷母校培育的恩德，永遠做母校的好校友，因此，他雖然自交大畢業了十年、二十年，乃至五十年、六十年，祇要母校需要他效力，他絕不會放棄為母校服務的機會。

凌鴻勛在從政期間最後一個職務，是担任交通部常務次長並代理部務，當年為民國三十六年。凌老先生表示：由於他的個性不適用於從政更不適宜任政務官，所以大陸淪陷之後，他就重操教鞭，過着教書的清閒生活。

這位桃李滿天下，而在交通界相當有聲望的「凌老」，於民國四十一年，應當時任行政院院長的陳故副總統之請，出任中國石油公司董事長，在他服務中油二十年期間，對我國石油工業及石油化學工業貢獻很多，他不僅奠定了我國石油工業的基礎，也將石油及石化工業引入了合乎世界潮流的境界，當他於民國六十年退休之時，中國石油公司仍聘他擔任該公司顧問，俾使他繼續為中油事業供獻心力和智慧。

泰國總理克里巴莫於訪問大陸前夕抵港表示：中泰仍將維持貿易文化關係。

泰國總理克里巴莫及隨員三十五人於本日搭機抵香港，此行係過港赴中國大陸，與毛共簽訂「建交」條約。

克里巴莫在香港啟德機場表示：泰毛「建交」後，將仍與台北維持貿易及文化關係，所改變的只係關閉了兩地之間的大使館而已。

有關華僑問題，克里巴莫稱，華僑有兩個選擇：一、歸化泰國；二、仍為中國人。他認為華僑大多數將歸化泰國，因為華僑留泰已歷數代，即使本人仍未歸化，其子孫亦係泰籍。

此外，克里巴莫表示：泰美雙方已談妥於明年三月，美軍在泰基地，全部撤出。在此期間，泰國不會要求美軍加速撤退。泰美關係亦不會因基地撤退問題而有所變化，美泰間仍將維持友好關係。（註五）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星島日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國史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星島日報」第一版。

三十日 嚴總統家淦電賀教宗保祿六世加冕第十二週年紀念日。（註一）

泰國總理克里巴莫抵北平訪問，會晤毛共「總理」周恩來。

泰國總理克里巴莫本日抵達北平，進行「官式」訪問。在機場迎接的毛共領導人包括三名副「總理」：鄧小平、陳錫聯、華國鋒；「外長」喬冠華，北平「市長」吳德、外貿「部長」李強。鄧小平是代表毛共「總理」周恩來接待克里巴莫（周在醫院就醫）。

隨後，克里巴莫與周恩來在北平一家醫院中會晤。鄧小平及喬冠華等若干官員亦參與克里巴莫之會談。

毛共證實將在克里巴莫總理訪問期間與泰國建立「邦交」。訪問中國大陸之泰國代表團人士於昨日啟程前曾表示：泰國將與毛共進行技術及經濟合作，以代替美國之援助，蓋泰國認為毛共之技術更適合泰國。泰商業部則曾表示：泰國希望毛共與泰建交後在泰投資。代表團人士又稱：克里巴莫在與毛共領袖會談時，除討論經濟貿易問題外，並將討論亞洲及全球最近局勢，華僑問題，工農合作，駐泰美軍撤退計劃，以及東南亞國家聯盟之設立和平獨立及自由區計劃等，但將避免提出毛共是否支持泰共之「敏感問題」。（註二）

參謀總長賴名湯代表政府贈勳美國陸軍部首席助理部長葛蘭納。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本日下午在國防部代表政府，以特種領綬雲麾勳章乙座，頒贈給美國陸軍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七六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七六八

首席助理部長葛蘭納，酬謝他對促進中美兩國傳統友誼及軍事合作的卓越貢獻。

葛蘭納是在昨日來我國訪問的，訪華期間拜會我軍事首長及參觀後勤設施。（註三）

國立陽明醫學院成立。

國立陽明醫學院本日正式成立，由教育部部長蔣彥士主持成立典禮，並由韓偉就職陽明醫學院院長。該院今年起招收醫學系新生兩百名。（註四）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星島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月

一日 立法院會通過「國民住宅條例」。

立法院本日院會，三讀通過國民住宅條例，完成立法程序，俟咨請總統明令公布。

國民住宅條例之立法要旨，係為統籌興建、管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因居住為民生四大需要之一，世界各國多制定專法，以為興建國民住宅之依據。我國雖曾於民國四十六年制定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惜僅限於貸款自建，成效不如理想，目前收入較低之家庭，居住問題，頗為嚴重，大規模興建國民住宅，以謀解決，實屬刻不容緩，經就我國目前情況，並參考各國有關法律，制定本條例，同時將現行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予以廢止。（註一）

附錄：劉克銘撰：人人皆有屋住（註二）

「國民住宅條例」的制訂，主要的目的在改善中、低收入及軍公教人員的生活，使人人皆能「住有其屋」，因此，本條例完成立法後，人民進一步關切的問題將是：政府要怎樣來執行此一新創制的立法？

國宅條例在立法院審議期間，深受立委支持與重視，他們認為：本法的制訂，是在實現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的社會福利政策。在政府努力推動十項建設的今天，更有委員讚譽政府能主動肩負起興建國民住宅的重任，可謂造福國人的第十一大建設。

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本條例草案時，許多委員對於政府當局興建國民住宅是否深具決心，不無疑問。

內政部部长林金生列席答復立委此一質詢時，宣稱：政府已擬興建國民住宅二年計劃，自六十五年開始，二年内，預計完成二萬戶國宅，以長期低利，即貸款八成，配合款二成，利率九厘，分十五年期償還方式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

七六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七七〇

行政院方面并已成立興建國民住宅推動小組，由徐副院長負責。昨天，政府擬訂的「興建國民住宅二年計劃」亦經內政部正式宣布；在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馬地區同時開始實施。

這些具體的行動，說明政府造福中低收入及軍公教人員解決住的問題，確是成竹在胸，并能劍及履及。

當政府腳踏實地的推動國宅建設工程時，國民住宅條例即為其法律依據，因而，從本條例的內涵，當可窺見政府今後實施國民住宅社會福利政策之全貌。

在基本立法精神上，「國民住宅條例」與原有的「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截然不同。

民國四十六年公布施行的「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僅止於貸款有關事項，實施以來，缺點甚多，例如一、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六厘，缺乏彈性，致政府補貼過多。二、無出租住宅之規定，使低收入家庭無法享受政府興建國宅之實惠。三、無強制收回住宅之規定，致使部分貸款戶拖欠攤還本息，政府只能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長期訴訟，曠日廢時，致使國民住宅計劃擱淺，十八年來，無法大量推展興建。所以國宅條例通過後，此一貸款條例即宣告廢止。

國宅條例，係針對過去的弊端，配合政府政策，因應國人的需要而制訂，因而頗具特色，為一進步的立法。依本條例之規定，今後國宅將由政府興建，用以「出租」或「出售」給中低收入家庭及軍公教人員，而國宅的規劃，應包括市場、學校、公園、道路、上下水道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

立委初審本案時，曾有若干委員主張可與「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並行不悖，但由於貸款興建發生很多流弊，例如以套購方式，一個人用不同之身分，取得好幾處國民住宅，貸款償還又不斷拖欠，訴訟經年，施工建築商從中剝削，不重公共設施等。所以考量再三，立委乃同意政院所提草案中由政府統籌興建，建造完工後再簽約承購、承租的辦法。

在國宅條例中，對土地的取得與處分、稅捐的減免，國民住宅的出售、出租及管理以及違反規定或違規使用的處理辦法，條文中均作明文規定，俾使政府與民間共同遵守，並對國宅興建基金及長期低利貸款則作立法授權予行政院決定，以便保持彈性。

由於本法旨在照顧中小收入者，政府今後將怎樣訂定中低收入標準，這也是立委審議本案極為重視的問題。

據政府當局表示：依民國六十二年綜合所得稅顯示，未達所得稅起征標準者有一百二十五萬七千戶，佔所有納稅戶百分之六十七點八，此一納稅資料，可作為將來認定低收入者之標準。

為確保今後國民住宅之承購人應以無屋者為限，因此立法院採納李志鵬委員之建議，在第十二條文中增訂：「國民住宅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承受人，應以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者為限」。此一規定，當可杜絕私人套買、套賣，圖利之流弊，值得稱道。

國宅條例第十三條至十五條皆為對國宅違規使用之管理規定，立委在討論時，曾有委員認為似乎太顧政府利益，使國宅承購及承租人受太多限制。事實上，由於現在很多人自己雖有房屋，却又申購國宅，抽籤抽中以後，該房既可設定抵押，又可買賣，因此，使沒有房子居住者仍然沒有房屋可住，有房地產者則多享一層利益，為不使政府造福中低收入及軍公教人員居有其屋的美意落空，立院最後順利通過該條文。

由於國民住宅條例之制訂及立委之周詳審議，今後政府建造國民住宅當可放手去做，使得中低收入，而最迫切需要住宅的國民，皆有屋住。

我政府宣布與泰國終止外交關係。

中華民國外交部本日宣布：中華民國與泰國的外交關係自本日起終止。

外交部就泰國政府與毛共偽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一事，發表聲明如下：

「鑒於泰國政府與匪偽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已訓令駐泰大使館就泰國政府此一極不友好行為向泰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通知泰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認為中泰外交關係自七月一日起業已終止。

中華民國政府已訓令駐泰大使館通知泰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在其境內居留或旅行之泰國國民，將依照國際慣例給予合法保護及公平待遇，同時並要求泰國政府，對於在泰國境內居留或旅行之中華民國國民亦給予同樣之合法保護及公平待遇，並防止匪偽對彼等採取任何迫害措施。」（註三）

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相繼發表談話，支持政府的立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七七二

「泰國總理克里巴莫，前往中國大陸訪問並將宣布與匪建交，此種引狼入室不智之舉，吾人深感遺憾。我政府已發表聲明，表明嚴正態度。國民大會代表特代表全國國民鄭重聲明，唯有依據憲法產生的中華民國政府，才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共匪乃殘害人民的叛亂集團，泰國政府與其所簽任何協定，凡有損中華民國權益者，均屬無效。」（註四）

國大代表杭立武、立法委員趙惠謨、陶鎔及監察委員葉時修等人一致認為，泰國與毛共「建交」是爲了苟安圖存，將來必自食惡果。

曾任駐泰大使的杭立武博士本日晚指出：泰國與毛共建立外交關係後，毛共在泰國境內設立的僑使館將成爲顛覆泰國之合法與公開組織，給泰國帶來危機。泰國政府引狼入室，我旅泰僑胞，今後處境將更爲困難，希望泰國華僑團結奮鬥，不與毛共邪惡勢力妥協，以求共保。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趙惠謨指出：泰國與毛共建交，顯然是受了毛共的欺騙，在表面上，毛共敷衍泰國，並揚言不干涉泰國內政；泰國爲了一時的苟安而與毛共「建交」，毛共今後勢必加緊向泰國滲透，最後泰國必然大吃苦頭。泰國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後，兩國人民仍然有深厚的友誼，因此，我們仍需繼續維持彼此間經濟、文化、貿易等實質關係，保護泰國忠貞華僑不被毛共迫害。

監察委員葉時修表示：泰國無力對抗毛共侵略，妄圖利用與毛共「建交」來減輕這種壓力，絕無法如願。除非本身有力量，否則無法抵抗侵略的。泰國參加東南亞中立集團，與毛共「建交」並逐出美國勢力，後果將不堪設想。

立法委員陶鎔指出：希望泰國政府對自中國大陸雲南等省逃入泰國之反共難民，仍本以往救濟精神繼續予以救助，若毛共向泰政府要求驅逐或迫害時，絕對不能接受。並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華僑，不予歧視與壓迫，並保護其生命與財產（註五）

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黨部主席團，對泰毛勾結建交，發表嚴正譴責聲明如下：

「按中共匪幫偽組織，乃我中華民國境內之叛逆集團，素具侵略赤化世界之陰謀，為泰國政府與人民所深知，且查泰國為佛教國家，佛教係反共宗教，理應聯合民主自由國家共同反共，堅持到底，方屬正是，今竟背叛教義與民意，與匪偽簽約建交，不僅不智之舉，抑且引狼入室，遭致淪失，自食惡果無疑。」

中共偽政權既係叛逆集團，自無權代表我中國人民，泰國政府與該偽政權簽訂任何足以損害我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權益之協議，本黨當本一貫擁護政府堅決反對而認為無效。」（註六）

自從越南、高棉陷於共黨控制之後，泰國感受共黨的威脅益形嚴重。加以菲律賓已與毛共簽署「建交」公報，泰國亦圖勾結毛共以自保，於是加速跟進，與毛共進行「建交」。本年五月五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安德森雖曾強調「魯斯克——乃他納聯合公報」的精神，表示美國在法理上承諾一旦泰國遭受外來攻擊時，美國將根據憲法程序，給予援助。可是棉、越淪陷前美國履行承諾的態度，難免影響泰國的心理；事實上，泰國除受到棉、越共黨威脅外，國內還有由國際共產黨支持的泰共。如果泰共打著「內戰」的幌子，從事擴大武力叛亂時，美國亦可能用「基於非外力的公然侵略」作托詞，而拒絕援助，則泰國亦不免步棉、越後塵。此為泰國企圖勾結毛共以自保之一般看法。

其實，泰國之欲與毛共「建交」，並非僅因棉、越淪陷後形勢所迫，克里巴莫總理亦非泰毛勾結之始作俑者；早在一九六八年，担任泰國外長的乃他納訪問日本時，即曾與毛共代表秘密接觸，以圖增進泰國與北平的關係。不過當時泰國政權還操在軍人手中，他們獲得美國多方面的支援，不但參加了越南反共戰爭，還參加了寮國的反共戰爭。截至一九七三年十月以前，泰國的軍人政府，二十多年來一直堅持反共的立場。但是乃他納一派政客，却並不因當時泰國軍人的反共而放棄其親共態度；例如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擔任國民大會代表的乃他納，便繼續鼓吹通過「泰國必須更現實些」的親共論調。

迄一九七三年十月，曼谷學生運動爆發，軍人政府解體，從過渡時期的桑雅政府，到現今的克里巴

莫政府，都是毫無經驗的文人。因此隨着美國總統尼克森「和解政策」的伸張，和東南亞局勢的轉變，泰國反共立場亦因而漸趨轉變。況且泰國一向遵奉朱拉隆功國王的遺言，即：「泰國是小國，人力有限，不能與強國進行戰爭，必須八面玲瓏與人無爭，不能過分親近某一強國，亦不能過分疏遠某一強國。」

回顧泰國歷史，自十九世紀中葉到二次世界大戰之初的一百餘年間，曾歷遭英、法、日、德等勢力的環伺，以泰國能設法牽引及平衡列強的勢力，乃能在夾縫中保持獨立與主權。在第二次大戰爆發時，泰國國務總理蠶披汶及攝政乃比里分別扮演親日與抗日角色，實行兩面外交，使泰國戰時未受戰火波及，戰後也未被列入戰敗國。基於以往的經驗，泰國乃欲重施故技，準備在美、毛、俄之間維持等邊的距離，圖保持泰國的獨立自主。

克里巴莫與周恩來本日所簽訂的「公報」，雖然一再聲言「互不干涉對方內政」，但此論調是周恩來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的濫調。兩年前，周與印尼外長馬立克作過同一保證，但迄今印尼共黨叛亂的幕後支持者仍是毛共。去年五月，周與馬來西亞總理拉薩克發表類似的「建交公報」，但毛共最近仍公然支持馬共武裝叛亂。而泰共叛亂份子早在一九四九年開始，毛共就一直支持其進行顛覆陰謀。當時泰共頭子乃比里前往毛共區雲南車里，在毛共卵翼下成立「自由泰國」的偽政權，並且組織「泰國人民解放軍」，還在雲南設立「泰國人民之聲」電臺，加緊對泰國進行武裝鬥爭與政治作戰。一九七二年，泰共武力在泰國東北部、北部、中部和南部各省加緊進行武裝叛亂活動，企圖達到以農村包圍城市，最後奪取政權的終極目的。毛共的本質與作法與昔日列強顯已大不相同，泰國政府妄想以毛共的紙上空言來保證泰國內部不受共黨顛覆，豈非與虎謀皮！

附錄一、卜少夫撰：泰毛建交內幕（註七）

中南半島悲劇迅速演變，帶來巨大壓力，亞洲盟邦對美國失去信心，緊接着越南淪陷後，美國的再度保證，特別是政策性的聲明，它所認為軍事意義具有戰略性重要地位而所劃出的防禦線，並未包括泰國在內，以致極為恐懼；因此，夢想利用蘇聯與中共的矛盾求得勢力均衡，當然，更重要的是內政的因素，克立巴莫所領導的聯合政府九月間能否過關，尚難逆料，鋌而走險與毛共建交，可以提高內閣的聲望，以資贏得民心與信任，這是泰毛迫不及待建交的真正內幕。

內憂外患難以解決

南越淪亡，泰國失去屏障，在東部邊界三省，棉共不斷挑釁，東北部寮國也跟着變色，泰國在越、棉、寮包圍之下形成了孤立；越戰打了二十年，美國自一九六四年東京灣事件發生後正式介入，花費了一千四百億美元，犧牲了五萬六千人，結果却白費一番心血，在季辛吉一手導演下於一九七三年簽定了巴黎和平協定，斷送了越南，尤其是美國臨危棄友見死不救的作風，令人心寒；如今，赤焰瀰漫，火已燒到大門口，不能再信任別人，美國是靠不住的，於是，久病亂投醫，明知對那個醫生沒有把握，爲了心理上的緩衝，暫時得到「安慰」，也就不顧一切後果了。

特別是在內政方面：克立的內閣並不穩定，他的社會行動黨只有十八席，聯合了十六個小黨，於三月十九日以一四〇對一二四票（全體民代二百六十九席中險過半數），僅以五票之多獲得信任，前途茫茫，命運難卜，上月十七日，二十六位議員宣布脫黨，其中二十二人（十九人是乃他逸領導的社會正義黨）是屬於克立的聯合陣線的，他們組成了「議會會議集團」，保持中立路線，使克立內閣亮起了紅燈，六月二十五日，內閣通過一九七六年預算爲六百二十六億六千萬銖，這是一筆龐大數字，而過去通過二十五億銖用於七十一個府的地方建設者（平均每一鎮五千銖），已是一項負擔，而今，這項總預算能否過關，頗爲頭痛，根據憲法規定，經過下議院三讀通過再送上議院（皇室派任者共有一百位議員），時間迫切，必須在八月底完成，九月中旬通過後送上議院，克立巴莫爲了爭取信任，乃快馬加鞭與毛共建交，以便渡過難關，穩住政權。

利令智昏鑄成大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七七六

克立領導由十七個政黨所組成的聯合內閣，主要支持者是國會中第二大黨（擁有四十席）社會正義黨魁現任農業部長的乃他逸，泰國族黨（擁有二十八席）黨魁現任國防部長的巴曼，及國會議長（民代主席）乃巴實（擁有十六席的國家社會黨），巴曼為乃屏元帥東床快婿，他的國族黨秘書長則為舅太爺察猜少將，桑雅過渡政權時代，察猜為外交部副部長，曾兩度前往大陸訪問，主張與毛共建交最積極的份子，等到克立登台，姐夫出長國防，小舅子也以裙帶關係入閣，出任外交部長，一朝大權在握，這位花花公子便玩弄政治魔術，立即公開叫囂聲言與毛共建交，與另一位華裔泰人（許敦茂）國會議長乃巴實相互呼應，一搭一擋，在克立聯合陣線上形成主流，而大部份議員，都沒有政治頭腦，屬於克立的一百四十名民代，均唯利是圖，他們聯合行動力捧克立贏得信任，完全靠日本商人幕後支持，用銀彈攻勢獲得了勝利，其目的是財迷心竅，自然一窠蜂跟着察猜走，附和與毛共建交的主張，國會中除了少數人質詢外，幾乎沒有人反對，因而註定了泰毛勾搭的命運。

外長察猜少將為了一己私念，既可以有官做，又藉此混水摸魚撈了一票（泰國向毛共購買石油兩批二十餘噸，察猜從中得到一筆鉅額數字的佣金），何樂而不為，於是，察猜馬不停蹄促成了與毛共建交。

克立登台決定建交

遠在桑雅文人問政時代，便開始了毛共勾搭，雙方互相報聘，在文化、體育及醫藥方面進行接觸，去年二月，官方發布公報，准予商人在商業部批准下與毛共貿易，當時，支持我國的國會議員陳貞煜（現任法政大學法學院院長），從中奔走，說服多數議員，以致延緩了五十三號法令之廢止，直到十一月，國營貿易條例才經由國會通過頒布，陳貞煜孤軍奮鬥，功不可沒。

不過，泰毛建交之初步談判，早在美國由泰國駐美大使乃阿喃與毛共秘密進行了，雙方談來談去，由於毛共所提條件太苛，而始終未能具體化。今年元月二十六日大選後，西尼巴莫（克立巴莫之兄）領導的民主黨以七十二票贏得國會第一大黨地位，而於二月二十一日組閣，外長乃披猜（現任國會議員）也去了大陸一探究竟，當西尼於三月六日國會不信任內閣流產後，他的弟弟克立巴莫登台，察猜出任外長，在他一手策動下，配合了國會議長乃巴實等全力響應，決定了投懷送抱與毛共建交的命運。

克立內閣於三月十八日宣誓就職，兩天後，提出了施政報告，共有十三點，其中最重要的兩點是：

- 一、與毛共建交為施政重點之一。
- 二、一年內美軍全部撤出泰國。

這一原則是泰毛建交的催命符，乃阿喃大使便在美國悄悄地進一步談判了，兩個月後，乃阿喃大使奉召返國，泰毛建交業已成熟。

勾搭成熟早經通知

五月五日泰王登基紀念，總理克立親王在國務院舉行酒會，外長察猜口頭通知了馬大使，泰毛建交已成定案，希望他及早準備。四天後，國會議長乃巴實率領三十二位議員組成的訪問團，前往大陸，會見了朱匪德、周匪恩來，「僞外長」喬冠華，雙方建交之實現已明朗化，乃巴實於五月十七日返國後宣布，泰毛將於七月一日建交。

緊接着乃阿喃大使於六月十六日兼程趕往北平，停留了四天，於二十二日回到曼谷，有關達成泰毛建交細節談判告一段落，並決定七月一日建交，六月二十五日外長察猜正式通知馬紀壯大使，於是凌公使返國請示終止外交關係後中泰雙方保持其他關係的原則。自五月六日開始，大使館已積極佈置善後了，到了外交部正式通知後，馬大使已分別向泰國政府及僑界辭行，二十六日晚間十一時，泰皇臨時通知，於翌晚賜宴，這一晚，原先是大使館同仁歡宴馬大使，爲了泰王之宴，只好放棄，僅僅吃了兩道菜，便於八時趕往皇宮，泰皇泰后偕公主等均參加，歷時三小時之久。

泰皇蒲美蓬一再表示：與我國保持友好，並請馬大使代表向蔣夫人、嚴總統、蔣院長及沈外長致候，泰皇曾以泰皇親筆簽名玉照及珍貴紀念品相贈，當晚要儘歡而散時，泰皇緊緊地擁抱着馬大使，流露了真摯的依依惜別之情。

馬大使於二十八日下午在兩千僑胞歡送下離泰返國，翌日克立巴莫親王啓程赴港，三十日上午到了北平，七月一日下午六時（曼谷時間），泰毛發表聯合公報宣布建交。

斷交後使館仍簽證

馬大使回國後，由公使凌楚洵代辦，照常處理館務，僑胞們紛紛湧進大使館，申請護照延期或新護照，大部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七七八

都延期六年，華僑們希望泰毛建交後永遠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以證明他們是中國人。直到七月一日六時宣布斷交以前，領事部門忙個不停，領員全部加班，漏夜工作，甚至臨時征調了眷屬們幫忙，大使館裏裏外外，擠滿了人羣，三天來，請領新護照或辦理延期者不下數千人之衆，可見華僑向心力之一般。

七月一日下午四時半，我正在訪問凌公使，泰國外交部來電話，請他於五時前往，凌代辦偕一等祕書李炎，準時會晤了外次乃潘將泰毛建交聯合公報面交凌代辦，他立即向乃潘外次面遞一份抗議書，並經口頭協商，乃潘同意我駐泰大使館領務簽證事務，自七月二日起仍將照常進行，以迄代替此項事務之新機構成立爲止，因此，大使館自今日開始，繼續辦理簽證。

七月二日下午四時，大使館舉行降旗典禮，由公使代辦凌楚洵主持，事先未曾發布新聞，僑領及僑胞大使館同仁等三百人參加，儀式簡單而隆重，在軍樂高奏國歌聲中，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徐徐下降，全場肅穆，僑胞們的眼睛閃着淚光，我也禁不住哽咽了。

飄揚在白象王國三十年的我國國旗，不復再見，片刻間，一陣迅雷疾雨從天而降，怎不令人黯然？

附錄二、尤龍撰：中共與泰國——由貿易到建交（註八）

泰國本來是一個堅強反共的堡壘，一九五九年，泰國前已故陸軍元帥乃沙立，曾頒布「第五十三號布告」（亦稱五十三號法令），「禁止輸入、持有、贈送及出售中國大陸貨品」，故此，泰國與中共之間並無公開性貿易往來。直至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四日，泰國發生政變，桑雅奉命組織臨時政府後，國內情勢已有變化，逐漸改變過去強硬的反共立場，走上與中共尋求諒解的途徑。

去年二月，雙方透過香港及星加坡進行間接貿易，中共向泰國出口貨物爲石油（以柴油爲主）、水泥原料、白報紙，及醫療用品等，而泰國輸入中共的是白米、白糖、玉米、菸葉、麻、軟木及硬木。

中共爲加強與泰國的經貿關係，以達成政治目的，去年十二月二十日，邀請由泰國商業部副部長率領的貿易代表團前往訪問，該代表團訪問期間，向中共購買柴油七萬五千噸，中共爲表示優待，每噸僅售三十九美元，使泰國政府節省五十九萬四千美元。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泰國正式通過廢止「第五十三號布告」，並同時通過一項「國家貿易法案」，共三十五條，其中包括成立一個國營貿易公司，負責與中共等社會主義集團進行平等貿易。而中共外交部即針對「第五十三號布告」的廢除，制定「關於與泰貿易通知」，指示所屬單位利用直接，間接方式，加強與泰國官方及民間的貿易往來。透過經濟與貿易的關係，中共與泰國遂奠下了建交的基礎。

附錄三、泰國開門揖盜與匪建交（註九）

泰國總理克里巴莫，昨日在北平與周匪恩來簽訂了一項內容包括十點的公報，承認匪偽政權。公報的全文，還是那一套「和平共存五原則」的陳腔濫調。說起來很是可笑。克里巴莫竟然會接受那些毫無票面價值的共匪謊言，而聽從共匪支使，附和所謂「反霸」的聲明，作了共匪的搖旗吶喊的龍套。共匪去年五月與馬來西亞總理拉薩克也曾發表類似的建交公報。也曾滿口作尊重雙方主權，不干涉對方內政等等的承諾，毛匪澤東及周匪恩來且親自向拉薩克作了口頭保證；但是潘墨未乾，言猶在耳，共匪最近却電賀馬共成立紀念，公然支援馬共的武裝戰鬥，拉薩克於驚駭之餘召見匪偽「大使」提出抗議。二年前，共匪也曾向印尼作同樣的保證，但最近却肆無忌憚的致電印尼共黨，支援他們的叛亂，印尼外長馬力克為之憤怒指責共匪背信，這些很新鮮的教訓，竟不能使克里巴莫學得聰明，實在是大可嘆息！

泰國與匪建交，其後果的嚴重，遠較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為甚。菲律賓與匪區有海洋距離，多少有防範共匪施展滲透顛覆陰謀的地利；共匪充其量只能偷偷的運輸武器彈藥給菲律賓的「新人民軍」；馬來西亞則曾在英國協助下成功地圍剿馬共，對馬共叢林戰爭至少有對付的基礎與經驗；但泰國則不然。何況目前與泰國接壤的寮國為共黨所控制，而寮共又以共匪為撐腰，共匪在寮國北部經營已久，等於為共匪所盤踞，現在泰國與共匪建交，企圖藉共匪以節制寮共，可謂等於與虎謀皮；企圖藉一紙公報以防止共匪「干涉內政」，也無異開門揖盜而希望盜賊過門不入，這豈不是緣木求魚，自我欺騙？

即令共匪不直接支使寮共的入侵，泰共的叛亂；又何嘗不可「干涉」泰國的「內政」；因為干涉內政的方式，不止一端，向對方的游擊隊提供武器，支持公開的顛覆活動，固是干涉內政，而如共匪向馬共致送賀電，煽動叛亂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七八〇

，不也是干涉內政？退而在各國內部散發不說是宣傳品的宣傳品，煽惑青年思想，引誘青年鬧風潮、反政府，不同樣也形成干涉內政的後果？所以縱使共匪對泰國滿口答應不直接干涉其內政，不支持其內部共黨顛覆活動，但一經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則共匪即將由其他各種方式，施展干涉內政的滲透，泰國又怎能防範。而且一經正式承認共匪，也便提高了共匪在泰國內部的聲勢與宣傳影響，因此無形中也使泰國的年輕一代傾向共匪，模仿共匪的行動，其結果不也成了干涉內政？所以要說干涉內政，泰國承認共匪這一事情的本身，就是授共匪實行干涉之機，試問這不是開門揖盜，自貽伊戚為何？

泰國承認匪偽政權，自然嚴重損害我中華民國權益，我外交部已有嚴正表示，我們在此要特別指出兩點：

第一、公報中妄談所謂泰國承認共匪為唯一中國合法政府，以及台灣為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云云；自屬完全無效。

第二、泰國政府對我旅泰僑胞應負保護其安全與自由之全責，絕對不可允許共匪對我旅泰僑胞有任何直接間接的威脅與干擾。

泰國政府不顧我中華民國的不斷忠告，竟而終於與共匪建交，如此挺而走險，將來勢必自食惡果。此事對我中華民國而言，雖然痛惜中泰邦交之毀於一旦，不值泰國政府的為匪作伥，助長共匪統戰氣焰；但此種外逆，絕無損我一本成功操之在己的精神；我們深信，我們本着不憂不懼的態度應付國際姑息逆流，作莊敬自強的奮鬥，定能衝破一時的困難，達成我反共復國的神聖使命！

附錄四、第三張骨牌仆倒（註十）

泰總理克里巴莫率團訪毛，已於三十日上午抵達北平。克里巴莫訪毛為泰國與毛偽建交的最後一項步驟。泰毛的建交公報也已於昨晚在北平簽字。此為自越、棉淪失，繼馬來西亞、菲律賓之後第三個與毛偽建交的國家，換言之，東南亞國家依骨牌理論，已連續第三張宣告仆倒。

我們不擬就泰國背棄傳統友誼，或泰毛建交後對我中華民國所將發生的影響繼續有所評論，自泰國夙所服膺的外交原則及其國家處境觀之，尋求與毛偽妥協，毋寧為美國逐漸擺脫亞洲事務——特別是坐視越、棉淪失後必然的

結果。我們所最爲關切的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紛紛與毛僞建交後，東南亞將成爲一個什麼樣的局面？依美國目前國防外交政策的趨向，對於亞洲大陸的邊緣地區，顯已無大興趣，而毛僞之「南進」，則獲得顯著的成效。人們可回想距今四十年前日本的「南進」政策，其因向東南亞侵略擴張，真不知犧牲多少生命，耗費幾許財力，而所謂大東亞共榮圈，曾不幾時即告破滅。毛共今日的「南進」則不然。一句「反大國霸權主義」的口號，一項三個世界的統戰謀略，即兵不血刃而形成其在東南亞地區真正的霸權。於此，我們閱讀蘇俄作家索忍尼辛的近著，能不感慨系之！索忍尼辛認定所謂第三次世界大戰已在第二次大戰結束時默默地開始，不須互換照會斷絕關係，不須宣戰，也不會有空軍的突然襲擊。它打着許多炫人眼目的旗幟降臨到這個世界，諸如「民主改革」、「和平共存」、「關係正常化」、「現實政治」、「和解」等等。並且毫無阻擋地取得勝利，三十年中將二十個國家關進鐵幕，使世界的面貌徹底爲之改變。索忍尼辛以次的一段話尤其發人深省：「過去三十年是西方一段漫長而痛苦的沒落過程。從二次大戰中崛起的西方強國，在這三十年「和平」歲月中迅速地趨向於衰弱，它們不斷糟塌損害其盟邦，把土地和人民放棄給根本無法和解的敵人，包括它們在二次大戰中最大的盟邦中國、北韓、古巴、北越，現在又加上南越和高棉……」事實如此，又何怪如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這些曾是西方忠實盟邦的東南亞國家別求自保的途徑。

如菲、馬、泰等東南亞國家尋求與毛僞和解之終不能達成真正的和解，亦終不能實現自保的目的，其影響所及，不過各國自身的安危存亡，但今日國際共黨「一分爲二」，因西方力量的撤出而形成蘇毛兩共對亞洲霸權的爭奪，却立即損害到亞洲乃至於世界全局的均勢與和平。毛僞「人民日報」於日前歡迎克里巴莫訪平的社論中即曾毫無隱諱：「印支人民的偉大勝利，大大鼓舞了世界各國人民的正義鬥爭。東南亞各個國家和人民反對大國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的鬥爭日益發展。東南亞國家關於使東南亞成爲和平中立區的主張，反映了東南亞人民要求擺脫外來控制和干涉的願望。東南亞地區的現實情況表明，超級大國的激烈爭奪是這個地區不安寧的根源。一個超級大國遭到失敗，被迫進行戰略調整，另一個超級大國就企圖乘機擴張……中國是一個發展中的社會主義國家，屬於第三世界。我們一貫支持一切被壓迫民族和被壓迫人民的正義鬥爭。只要東南亞各國人民加強團結，堅持鬥爭，就一定能够挫敗超級大國的陰謀」。毛僞「人民日報」此一段話，生動而明晰地勾畫出東南亞地區未來演變的輪廓。何謂反霸權

主義？反霸權主義豈非就是建立毛偽自己的霸權？何謂反強權政治？毛偽欲將其對中國大陸的統治強加於東南亞各國人民，豈非就是遠較西方強權更為強暴的政治？而所謂中立和平地區，不過是毛偽欲劃定其勢力範圍的別稱；所謂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原則，正如索忍尼辛所說：「乃屬於那些足以炫人眼目的旗幟，最後的目的只在吞噬這個世界。更值得注意的問題是：被形容為企圖乘機擴張的蘇俄，不可能坐視毛偽之反霸而稱霸，無動於衷。近來，人們聽到更多來自莫斯科的有關建立亞洲集體安全體系的建議，也看到更多由蘇俄所發動的積極與消極的軍事和政治外交的行動。如果美國不當真甘心退到關島以東，又豈能對此漠不關心一旁袖手？」

我們早曾言之，越棉淪失是東南亞變局的開始，而非其結束。今天是一切民主反共國家——無分大國與小國，徹底檢討亞洲局勢，從而決定其政策的時候了。要遏制東南亞赤流的汎濫，必須首先將東北亞局勢穩定下來。日本（包含琉球），大韓民國與我中華民國，無論其今日的立場與關係為何，從實質的安全與利益上，將有必要尋求其同的諒解與合作，並對一切東南亞國家給與必要的鼓舞與支持。而美國的「戰略調整」，在大陸邊緣地帶極度不安的狀態下，至低限度，也必須堅守西太平洋島嶼防線，迅謀防禦力量的加強，而不可再作任何退却。此為今日最起碼應有的作為，否則根本就不能侈言均勢的建立，而戰爭最後乃不可避免！

國際羽球總會否決牽引毛共入會提案。

一九七五年國際羽球年會，於本日在倫敦舉行。會中首先討論瑞典所提「排我納匪」案。依據羽球總會會章十六條規定，此案應由大會表決，達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才能要求中華民國退會。經過激烈的辯論後，亞洲國家除韓國之外，其他代表都是親毛共的，由於我國代表從容應付，獲得英格蘭、法國、荷蘭、愛爾蘭、威爾斯等會員國的支持，為我國說話。投票的結果，四十九票贊成，二十五票反對，三票棄權，瑞典這一案，乃未獲通過。

隨後，巴基斯坦和錫蘭又再提臨時動議，企圖牽毛共入會，大會以程序不合，未予受理。（註十二）

設於英國倫敦的國際羽球總會，一向對我國極為友好，以往我國的會籍，從未發生過問題，在許多國際單項協會中，羽球是較為「風平浪靜」的項目，迄至民國六十一年，毛共在國際體壇積極活動，我國會籍首次發生危機，但中國羽協總幹事郝侃曾親自與會，會中慷慨陳詞，報告我國羽球運動的蓬勃發展情形，並技巧的利用個人的良好關係，使許多國家的代表，對我國深表同情，且不齒毛共所為，使我國會籍得以保存。次年，一些親毛共的國家，在會中老調重彈，亦未動搖堅守體育不涉及政治原則的與會代表們，支持我國的信念。

民國六十一年、六十二年，毛共兩度慫恿其他國家代為提出入會申請，羽總以該會成立以來，尙未有過如此申請入會的方式，同時，一些國家對毛共這種以「大牌」自居的申請方式，也產生了反感。毛共經過兩次碰壁後，於六十三年自己提出入會的申請，但附有「排我」的「附帶條件」。因此，在去年的羽總年會中，出現了史無前例的疲勞轟炸，親共的與會代表，在長達七個半小時的報告後，毛共的「排我」陰謀，益發明顯，不少國家的會議代表，挺身而出，結果以四十二票對六票將問題擱置，我國會籍仍屹立不搖。

今年，形勢緊張甚於以往，因為瑞典根據羽總會章第十六條，要大會表決，是否讓中華民國退會，這一提案被列為首先討論的議程。（按羽總會第十六條規定：如大會四分之三的會員贊成某一會員國應退出總會，總會祕書應即通知該會員國，終止其會員資格。）瑞典提出此案理由：去年年會，為討論中華民國會籍問題，整整耗費了七個多小時，發言的超過了一百次之多，造成羽總前所未有的困擾，因而今年提出此案，希望「速戰速決」，在會議一開始就表決我國會籍問題。

我國早在民國四十六年就加入國際羽總，當時只有三十四個會員國，在十八年歲月中，經現任羽協理事長彭孟緝及郝侃曾、賀秉賢、朱介凡及已故的李立柏將軍等人，多方的熱心提倡，不但有設備完善

的羽球館，同時也使羽球成爲運動人口不亞於棒球的一項熱門項目。

我國的羽球選手，在球技上也日趨成熟，例如今年三月十九日在倫敦舉行的全英羽球公開賽，我國曾派男女選手參加，賽後並前往歐美訪問，在法國還奪得公開賽的數項錦標，成績十分可觀，獲得國際羽壇人士的不少讚譽，認爲假以時日，我國羽球水準，將可給予印尼相當的威脅。這也是以往討論我國會籍時，許多沒有邦交的歐洲國家，給予我國支持的原因。

此次爲了表決我國會籍問題的提案，國內羽球界特別遣派王家松與林夢麟前往出席，爲爭取會籍作最大的努力。王、林兩代表在大會中的表現，卒使我國會籍得以確保。（註十二）

這次大會同時選出兩位新的副會長，五位常務理事，並決定一九七六年年會，於明年六月二十日在曼谷舉行；如曼谷不同意，則改在香港舉行。（註十三）

附錄：甯發元撰：世界羽球會籍我國面臨新的挑戰（註十四）

從民國六十一年開始受到不斷打擊的世界羽球總會中華民國會籍，昨天又面臨到新的挑戰。

國際羽球總會一九七五年年會，昨天在英國倫敦舉行，在今年年會中，最受人矚目的就是經過去年年會以四十二票對六票，決定擱置的「中華民國會籍案」。

從民國六十一年起，媚匪的國家不停的在歷年的年會中提出了所謂的排我納匪案，但是因爲我國在羽球總會的卓越表現，以及大部份會員國都秉持了政治不涉入體育活動的正義感，使得共匪的陰謀未能得逞。

由於媚匪國家無法使得共匪入會，在情急之下共匪於去年主動的提出申請入會的要求，但是它附帶了一個條件，那就是要在排除中華民國的前題之下，它才願意入會。

因此這個問題在去年的大會中引起了軒然大波，世界羽球總會的會長及祕書長，過去對我國一直十分友好，同時在過去我國的會籍從未發生過問題，因此在世界羽球總會會員國的心中，世界羽球總會在污濁的國際體壇中，是一片淨土，但是從六十一年起這片淨土也被污染了。

尤其到了去年共匪主動提出入會申請之後，使一向平靜的世界羽球總會爲之撼動，在討論共匪入會以及排我的過程中，經歷了將近八小時的馬拉松式報告和爭執之後，媚匪國家所提出千篇一律，冗長無味的言論，使得與會的大多數國家洞悉了共匪的陰謀，因此有人提出延擱此案的建議，此議一經提出立刻獲得大多數不耐其煩的會員國響應，終於以四十二票對六票決定延至今年討論。

我國自從民國四十六年加入世界羽球總會之後，十八年來在羽球運動的發展和促進的工作上，一直都是世界羽球總會的忠實會員，在羽球技術上，我國的羽球愛好者也一直在極力的鑽研於更好的技術，今年三月中旬到四月上旬，分別在英國及法國舉行的羽毛球公開賽，我國都派了代表參加，同時也奪得不少的獎牌，成績十分的優異，得到了與賽各國選手一致的好評，這樣好的表現對於世界羽球總會會員國，應該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同時也有助於維護我國的會籍。

今年我國會籍的威脅來自中立的瑞典，瑞典根據世界羽球總會會章第十六條，要求重行審核我國的會籍，世界羽球總會會章第十六條的內容是：

「如大會四分之三的會員，贊成某一會員國應退出總會，總會祕書應即通知該會員國，終止其會員資格」。去年瑞典也是根據同一理由，弄得世界羽球年會污煙瘴氣的。

據了解世界羽球總會情形的國內羽球界人士指出：今年我國維持會籍的成功可能和失敗可能各佔百分之五十，爲了應付此一難關，全國羽球協會特別選派了協會的兩位現任理事王家招和林夢麟，代表我國出席昨天在倫敦舉行的世界年會。

依照會章的規定，我們在本屆大會只要得到十四票就能穩持勝算，世界羽總目前共有五十六個會員國，其中入會十年以上的會員國，參加過湯瑪斯杯羽毛球賽的會員國都可以多投一票，因此如果大多數對我國友好國家能依然秉持正義的話，我們的會籍應該是不成問題的。

對我國不利的情形是此次排我納匪案，中立的瑞典一直是傾向共匪，而且不遺餘力的在會場內外爲共匪遊說，在這種情況之下，部份歐洲國家基於同文同種的關係，或許會支持瑞典的歪議，同樣的或許會影響到其他的會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七八六

若是如此，於我是極為不利的。

共匪近年來極力的想加入世界羽球總會，並非是真想在這項運動中有所表現，而是其一貫滲透世界的統戰手段，同時共匪冀圖以其入會而排除我國，作為其整個打擊復興基地軍民的一環。

基於這個認識，國內關心羽球運動的人士，不可因會籍的問題而自我困擾，保得自然應該高興，萬一不幸也不必以此自怨自艾，因為既使共匪得逞，其陰謀鬼計終有被愛好自由人士認清的一天。如果我們能保持在世界羽總的會籍，那麼今後更應盡力發展羽球運動和技術，以實務作為今後鞏固我們在世界羽壇地位的基石。

-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聯合報」第一版。
-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聯合報」第二版。
-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註七：「展望」，一〇四期，頁五——六。
-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星島日報」第二版。
-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聯合報」第二版。
-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大華晚報」第三版。
- 註十三：同註十一。
- 註十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青年戰士報」第五版。



二日 嚴總統家淦公布蔣總統逝世暨誕辰日為國定紀念日。(註一)

行政院呈：「謹定民族掃墓節（清明節）為蔣總統逝世紀念日，暨十月三十一日為蔣總統誕辰紀念日，並定各該日期為國定紀念日，請明令公布實施」一案，嚴總統本日准照案公布實施。(註二)

嚴總統家淦電賀美國國慶。

七月四日為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一百九十九週年紀念日，嚴總統特於本日致電美國總統福特申賀。

(註三)

嚴總統家淦接見美國衆議員松永。

嚴總統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總統會客室，接見美國衆議員松永。松永係由外交部次長錢復，美國駐華大使阿克志陪同前往。(註四)

外交部部長沈昌煥代表政府贈勳宏都拉斯共和國外交部次長畢勒達。

外交部部長沈昌煥代表我國政府於本日下午七時在台北賓館，以大綬卿雲勳章一座，頒贈宏都拉斯外交部次長畢勒達，以表彰其促進中宏兩國邦交，維護自由民主之卓越貢獻。贈勳儀式後，沈部長夫婦並設宴款待畢勒達次長夫婦。參加觀禮及晚宴者，有哥斯大黎加大使桑傑士夫婦、政務委員李登輝夫婦、教育部長蔣彥士、經濟部次長楊基銓，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蔡維屏等。

畢勒達次長夫婦係於本月一日抵華訪問，預定五日離華。(註五)

美國喬治亞州馬康市市長湯普遜離華。

美國喬治亞州馬康市市長湯普遜夫婦，本日結束在華一週的訪問，於下午二時搭機返國。台北市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三日

七八八

張豐緒夫婦在機場送行。

湯普遜市長在機場表示：此行深感愉快，不僅目睹中華民國快速的進步情形，而且也領略了中國人濃郁的人情味。

湯普遜市長係於六月二十四日抵華訪問。曾代表馬康市全體市民赴慈湖向總統蔣公陵寢致悼，以及拜會嚴總統及蔣夫人，並曾參觀我國歷史文物，與各型工商業組織。（註六）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七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三 日 行政院核定我國與哥斯大黎加技術合作協定補充協議。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技術合作協定補充協議，本日經行政院會核定。

中哥技術合作協定係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三日簽訂。六十一年八月一日，我駐哥國大使吳文輝，曾就上述協定有關農技事宜，與哥外長簽署一項補充協議，有效期至農技團在哥國服務二年期滿為止。現上述協議已屆滿期，哥國擬定新協議稿，於今年六月十七日由其外交部次長羅曼，與我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簽署，並溯自六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效期三年。（註一）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三十四次綜合會議在台北市揭幕。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三十四次綜合會議，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揭幕，由副

主任委員谷正綱主持。

谷正綱曾在致詞中分析國家當前情勢，並指出憲研會今後研討工作的重點。他要求全體與會委員，面對此一嚴重時刻，在下一年度的工作研討，必須遵循下面三個重點：

- 一、研討內容要掌握國家當前的需要：着眼國家當前的重大政策，掌握政府決策前的需求，就政策性的問題，提出切合政府需要的建議。
- 二、研討結論要更使其充實完美：委員們研討問題，要先研究現行政策或法令的得失利弊，形成與革的創意；然後多與學者專家交換意見，多開研究會議，充分討論，使研討結論內容縝密充實。
- 三、研討工作要善盡個人的職責：全體委員應踴躍出席會議。負有特定任務的委員，善盡個人的職責，羣策羣力，共同推動會務，協助政府促進民主憲政的發揚，國家建設的開展，加速勝利的來臨，以上慰故主任委員蔣總統在天之靈。

憲研會祕書長陳建中也就一年來的工作情形提出報告。（註二）

會中並邀請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工作會主任陳裕清以「亞洲反共鬥爭的戰略新形勢」為題發表演說。他以為中南半島赤化，不僅亞洲的反共形勢失去了平衡，而且對世界全局也有很大的影響。中南半島赤化之後，絕不是和平出現，而是更激烈鬥爭的開始，俄毛衝突更尖銳化。福特總統改變了尼克森的和解政策，要維持美國天下無敵的軍事力量，只有力量才能改變今後國際關係。美國防部長斯勒辛格再三宣布不惜使用核子武器，目前美國已經恢復了艾森豪時代的精神，絕不再以姑息共黨來取得世界同情，可以說是中南半島赤化之後良好轉向。而我們要在俄毛對立衝突中建立自己的力量來打擊敵人，今天反共國家在亞太地區還有雄厚的軍力，不下兩百萬人；反觀毛偽集團雖有三百三十萬正規軍，但備多力分，不僅受蘇俄牽制，同時印度邊境也牽制了二、三十萬毛共軍。今天外交政策已與往昔不同，終止政治外交維持實質關係，只要實質關係存在，毛共就對我無可奈何。在今後國際變局中，我們返回大陸有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日

七九〇

條可能途徑：

- 一、發生國際大變局。
 - 二、加深大陸奪權鬥爭，掀起大規模混亂。
 - 三、大陸反共抗暴形成高潮時，從金馬回到大陸，達成消滅共匪完成反共抗俄使命。（註三）
- 大會並審議各委員會提出的十一個研討結論：
- 一、如何建立專業銀行體系，配合新銀行法的實施。
 - 二、認真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改進相關措施，以杜房地產投機的研。
 -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的研究。
 - 四、大專教育問題檢討與改進的研究。
 - 五、教師待遇問題的研究。
 - 六、全民實踐民主憲政生活的研討。
 - 七、土地重劃的研究。
 - 八、家事法庭制度的研究。
 - 九、在亞洲現實情況下我國外交應有的措施。
 - 十、歐洲現況與我國關係的研究。
 - 十一、當前我國對美洲僑務工作的研究。（註四）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四 日 嚴總統家淦電賀馬拉威共和國國慶。

本月六日爲馬拉威共和國國慶日，嚴總統於本日致電班達總統祝賀。（註一）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銀行法」。

銀行法修正案，已於六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本日，嚴總統予以明令公布。

銀行法修正案全文如下：（註二）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爲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第三條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七九一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十、買賣金銀及外國貨幣。
-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第四條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金銀、外幣之買賣，及涉及外匯各款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特許。
- 第五條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
年者為長期信用。
- 第六條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第七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隨時提取之存款。
- 第八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於到期時提取之存款。
- 第九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憑存摺或存單提取之小額存款。
- 第十條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



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十二條 本法稱担保放款或保證，謂對銀行之放款或保證，提供左列之一為担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五、借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依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

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担保之放款或保證，謂無前條各款担保之放款或保證。

第十四條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與本票。

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第十六條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第十七條 本法稱存款準備金，謂銀行按其每日存款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及本行庫內之現金。

第十八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七九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七九四

第十九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財政（廳、局）。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四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儲蓄銀行。
- 三、專業銀行。
- 四、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第二章所定之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第二十二條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全國劃分區域，審酌各區域人口、經濟發展情形，及銀行之種類，分別核定或調整之。

銀行資本未達前項調整後之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撤銷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

第二十七條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章及第四章或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公衆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但以受託人身份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基於交易行爲收存定金或保證金，或工商企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收受本機構內之職工儲蓄者，不在此限。

工商企業依前項但書規定收受職工儲蓄者，其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辦法管理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除主管機關應查明取締，並移送法辦外，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三十條

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爲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担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爲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

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前項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爲之董事及行爲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銀行開發信用狀或担任商業匯票之承兌，其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契約定之。
銀行辦理前項業務，如需由客戶提供担保者，其担保依第十二條所例各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無担保放款或保證。
銀行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所爲之担保放款，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有利害關係之企業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

第三十四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但對於信託資金依約定發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担保之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第三十八條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但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第三十九條 銀行對個人購買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

第四十條 前二條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第四十一條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由中央銀行定之。各種放款利率，由銀行公會議訂其幅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施行。

第四十二條 銀行各種存款準備金比率，由中央銀行在左例範圍內定之：

- 一、支票存款：百分之十五至四十。
-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三十五。
- 三、儲蓄存款：百分之五至二十。
- 四、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二十五。

前項存款準備金應按銀行每日存款餘額調整；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中央銀行為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日期起之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增加額，得另定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第一項所列最高比率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經洽中央銀行後，得就銀行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最高標準。凡實際比率高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

前項所稱主要負債，由主管機關斟酌各類銀行之業務性質，分別以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中央銀行，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

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函核。

第四十六條 爲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七條 銀行爲相互調劑準備，並提高貨幣信用之效能，得訂定章程成立同業間之借貸組織。

第四十八條 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担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第四十九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之。

第五十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爲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假日，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第五十二條 銀行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爲限。

第五十三條 設立銀行者，應載明左列各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 二、資本總額。
- 三、營業計畫。
- 四、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
- 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第五十四條 銀行經許可設立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左列各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七九七

，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件。
- 二、中央銀行驗資證明書。
- 三、銀行章程。
- 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紀錄。
- 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議紀錄。
-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銀行非公司組織者，得於許可設立後，準用前項規定，逕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第五十五條

銀行開始營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五十七條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時，應開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及所在地，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

第五十八條

銀行之合併或對於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前項合併或變更，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第五十九條

銀行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限期補正。

第六十條

申請銀行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銀行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股東會紀錄及清償債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清算。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解散時，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六十二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前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如於清理期限內，已回復支付能力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復業；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撤銷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

第六十三條 銀行清算及清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准用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普通清算之規定。但有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所定之原因，或因前條第二項之情事而為清算時，應依特別清算程序辦理。

前項清理之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主管機關為監督清理之進行，得派員監理。

第六十四條 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十五條 銀行經勒令停業，並限期命其就有關事項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勒令停業。

第六十六條 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即解散，進行清算。

第六十七條 銀行經核准解散或撤銷許可者，應限期繳銷執照；逾期不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第六十八條 法院為監督銀行之特別清算，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推薦清算人或派員協助清算人執行職務。

第六十九條 銀行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銀行清算時，關於信託資金及信託財產之處理，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七十條 本法稱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供給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第七十一條 商業銀行經營左列業務：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四、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八、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十二、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三、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第七十二條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第七十三條 商業銀行得就證券之發行與買賣，對有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前項資金之融通，其

管理辦法由中央銀行管之。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及非自用之不動產，但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

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第七十六條 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

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第四章 儲蓄銀行

第七十七條 本法稱儲蓄銀行，謂以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方式吸收國民儲蓄，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之銀行。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經營左列業務：

- 一、收受儲蓄存款。
 - 二、收受定期存款。
 - 三、收受活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企業生產設備中期放款、長期放款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 六、辦理企業建築、住宅建築中期放款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 七、投資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票據貼現。
 - 九、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辦理國內匯兌。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四、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五、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及其他保管業務。
- 第七十九條 儲蓄存款，在到期前不得中途提取。但得憑存單質借，其質借成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得以折價或溢價方式發售，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

儲蓄銀行金融債券之最高發行額，以發行銀行淨值之二十倍為限；其發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〇一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八十一條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附設之儲蓄部，不得發行金融債券。

第八十二條 儲蓄銀行得辦理短期放款。但其短期放款及票據貼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所收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總餘額。

第八十三條 儲蓄銀行投資企業股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以上市股票爲限。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十。投資於每一公司股票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第八十四條 儲蓄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五條 銀行附設儲蓄部者，該部對本行其他部分款項往來視同他銀行；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該部之負債得就該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八十六條 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儲蓄銀行準用之。

第五章 專業銀行

第八十七條 爲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

第八十八條 前條所稱專業信用，分爲左列各類：一、工業信用。二、農業信用。三、輸出入信用。四、中小企業信用。五、不動產信用。六、地方性信用。

第八十九條 專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其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第三條所定範圍規定之。

第九十條 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者，得準用第八十條之規定，發行金融債券。

專業銀行依前項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應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第九十一條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爲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

工業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經營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業務。

第九十二條 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爲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爲主要任務。

第九十三條

爲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家計金融業務。

第九十四條

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爲輸出入銀行。

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爲主要任務。

第九十五條

輸出入銀行爲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信用。

第九十六條

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爲中小企業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爲主要任務。

中小企業之範圍，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十七條

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爲不動產信用銀行。

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

第九十八條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爲國民銀行。

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爲主要任務。

第九十九條

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爲原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〇四

國民銀行對每一客戶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一定之金額。

國民銀行設立區域之劃分，與每戶放款總額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

第一百條 本法稱信託投資公司謂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營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

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辦理對生產事業之中、長期放款。
- 二、投資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
- 三、對生產事業直接投資。
- 四、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五、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六、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八、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 九、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之受託人。
- 十、受託經營各種財產。
- 十一、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
- 十二、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
- 十三、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故事項。
- 十四、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十五、担任公司重整監督人。

十六、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十七、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八、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信託投資公司自有資金之營運，除存放銀行外，以經營前條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五款之業務為限。

第一百零三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以等於其經營之各種信託資金之契約總值百分之二十之公債，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或金融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因違反法令規章或信託契約條款致受益人遭致損失之賠償準備。

前項賠償準備，在公司開業時期，暫以該信託投資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俟公司經營一年以後，再照前項標準調整之。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業務時，至少應指撥相當於其淨值百分之十金額，專門經營承銷及自營買賣證券業務；該項專款在未動用時，得以現金貯存，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一百零四條

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經理或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及經營信託財產，應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一、資金營運之方式及範圍。

二、財產管理之方法。

三、收益之分配。

四、信託投資公司之責任。

五、會計報告之送達。

六、各項費用收付之標準及其計算之方法。

七、其他有關協議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信託投資公司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或信託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一百零六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之財務人員爲之；並應由合格之法律、會計及各種業務上所需之技術人員協助辦理之。

第一百零七條 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該應負責之董事或主管人員卸職登記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

第一百零八條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爲左列行爲。但因裁判之結果，或經信託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購讓，或雖未經信託人同意，而係由集中市場公開競價購讓者，不在此限：

- 一、承愛信託財產之所有權。
- 二、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任何權益。
- 三、以自己之財產或權益售讓與信託人。
- 四、從事於其他與前三項有關的交易。
- 五、就信託財產或運用信託資金與公司之董事、職員或與公司經營之信託資金有利益關係之第三人爲任何交易。

信託投資公司依前項但書所爲之交易，除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外，應受左列規定之限制：

- 一、公司決定從事交易時，與該項交易所涉及之信託帳戶、信託財產或證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職員，不得參與該項交易行爲之決定。

- 二、信託投資公司爲其本身或受投資人之委託辦理證券承銷、證券買賣交易或直接投資業務時，其

董事或職員如同時為有關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職員或與該項證券有直接間接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交易行為之決定。

第一百零九條 信託投資公司在未依信託契約營運前或依約營運收回後尚未繼續營運前，其信託資金之臨時營運，應以存放銀行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之用途為限。

第一百十條 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左列信託資金：

- 一、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 二、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信託投資公司對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以信託契約約定，由公司負責，賠償其本金損失。信託投資公司對應賠償之本金損失，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確實評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公司以特別準備金撥付之。

前項特別準備金，由公司每年在信託財產收益項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提撥。

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撥補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如有不敷，應由公司自有資金補足。

第一百十一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並應將公司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信託資金借入款項。

第一百十二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請求扣押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第一百十三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各信託戶之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並將每一信託帳戶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第一百十四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每一信託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〇七

定期會計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信託投資公司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受益憑證，或以公開發售信託憑證方式，募集具有共同信託性質而由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基金者，應先擬具發行計劃，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由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之共同信託基金；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外國銀行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第一百十七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及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五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一百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照國際貿易及工業發展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立之地區。

第一百十九條 外國銀行之申請許可，除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五條報明並具備各款事項及文件外，並應報明設立地區，檢附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該國主管機關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對其信用之證明書。其得代表或代理申請之人及應附送之說明文件，準用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外國銀行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七十一條所定範圍內以命令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之特許。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外國銀行收付款項，除經中央銀行許可收受外國貨幣存款者外，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商業銀行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外國銀行購置其業務所需用之不動產，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爲之負責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第三十條所爲之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爲之董事及行爲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爲營業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資本、營業及會計不爲劃分者。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爲放款或保證者。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所爲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者。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之限制者。

七、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報核者。

八、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特別準備金者。

九、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發售信託憑證或受益憑證者。

第一百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銀行第四十條所爲之規定而放款者。

二、違反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爲之規定而放款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三、違反第七十五條或八十三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

四、違反第一百零二條或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者。

五、違反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申報營業書表或不為公告或報告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依本法所為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經限期糾正而仍不遵行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在銀行分行為分行負責人，在銀行本行為各部負責人；其能證明係依上級指示辦理者，以總經理或董事長為受罰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經依本章之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倍處罰。其屢違而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許可。

第九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未經申請許可領取營業執照之銀行，或其他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類似銀行機構，均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本法規定，補行辦理設立程序。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現有銀行或類似銀行機構之種類及其任務，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有關規定，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其他金融機構，其收受存款、經營授信、保證或信託投資等業務，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有關銀行業務之規定。

前項其他金融機構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宜欣琦撰：新銀行法對銀行的管理（註三）

一、政策目標

新銀行法完成立法程序，是我國立法的一件大事。新銀行法與現行銀行法如詳加研讀比較，在形式、體裁、觀念、思想體系與實質內容，都有大幅度的變更，其立法精神旨趣與原法有很大的差異，其中最大的不同，實與制訂時的社會經濟環境有密切關係，即確認現代銀行的功能，以及強調銀行信用應配合金融政策，達成建設經濟、發展產業的既定政策目標。在此項既定政策目標為前提，政府對銀行業的管理監督，也應隨同經濟情勢的變遷機動調整。

二、行政與業務的調和

新銀行法的精神旨趣與原法不同，在新法中財政部以中央主管機關的地位，根據法律授權，制訂規章辦法，對銀行業務經營，執行其法定職掌的管理監督事項。當然財政部對銀行業的管理監督，自不得逾越法律規定，但由於法律條文僅能作原則性規定，因而新法中每多授權另訂辦法加以管理，以補充法律條文在執行上的困難。新法明定財政部是銀行業的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行政方面的管理監督事項，然而銀行業務經營操作與行政事項，息息相關，難以嚴格劃分涇渭。因此，在新法中為兼顧此項需要，除行政職掌事項由財政部自行訂定規章辦法外，若干條文中規定經洽商中央銀行，另訂辦法加以管理。同理，中央銀行職司貨幣金融政策，其行動措施在在影響銀行體系的信用及其業務經營，所以在新法中，除授權由中央銀行執行事項外，若干條文也規定經洽商財政部，訂定規章或辦法，予以管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新法對銀行的管理監督，將行政職掌事項授權財政部主管；將業務操作管理事項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但如行政事項涉及業務操作或金融調度，而金融業務操作管理復與行政管理措施關聯者，則在新法中分別規定主辦單位，並互相徵詢意見，期能從洽商中，獲得行政與業務管理措施的一致性調和效果。我們處在國際經濟變動最劇烈的環境中，任何經濟情勢的因應措施，必須就行政與業務措施，予以調和互濟，始克盡其功能。

就廣義的銀行管理而言，行政管理包括：(一)銀行制度的設計，建立富有機動與彈性的銀行體制，從事規劃信用類別，以應需要；(二)金融法律的制定，或頒訂規章施行，以規範金融機構的營運操作；(三)金融機構的管理，主要是核准設立、變更、停業及解散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事項。業務管理則指：(一)執行貨幣金融政策，調節信用供需；(二)金融法令規章的執行與監督，檢討其實施成效；(三)辦理銀行檢查，發掘事實功能，並研提改進措施，追查考核改進效果。

由於新銀行法中的授權，需另訂規章辦法加以管理者頗多，如新法公佈施行在即，則各項準備工作勢必加緊辦理。然而在實施初期，仍需考慮各銀行調整其業務內容與兼顧業務操作上的難易，規定調整時限不宜短促，否則徒增銀行因應上的困擾，而影響金融秩序的穩定。

三、細部規定

為配合新法對銀行的管理，有關條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規章辦法者，可依機構別歸納四類：

(一)行政院：規定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一三九條三項）。

(二)財政部：1. 規定銀行資本額（第二二三條）；2. 訂定工商企業收受本機械內職工儲蓄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二項）；3. 規定專業銀行經營業務範圍（第八十九條）；4. 規定國民銀行營業區域與每戶放款總額（第九十九條三項）；5.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一〇〇條二項）；6.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代確定用途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一一五條二項）。由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者有：7. 限制銀行無担保放款或保證事項（第三十六條）；8. 規定銀行主要負債與淨值最高標準（第四十四條）；9. 儲蓄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八十條）；10. 儲蓄存單質借成數（第七十九條）。

(三)中央銀行：1. 規定抵質押担保品的最高放款比率（第三十七條二項）；2. 對住宅、企業用建築、或耐久消費品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規定其付現條件與信用期限（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3. 牌告存款利率，核定放款

利率幅度（第四十一條）；4. 規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其調整查核辦法，及或規定額外存款準備率（第十七、四十二條）；5. 訂定商業銀行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者。6. 規定各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最低比率（第四十三條）。

（四）經濟部：研討中小企業的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九十六條三項）。

除上述各項外，新法中雖然未規定另訂規章辦法，但為便利執行管理，仍需有補充規定者有二：（一）增設分支機構審核準則（第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條）；（二）商業銀行附設儲蓄部或信託部審核準則（第二十八條）。

上項新銀行法授權主管機關另訂細部規定中，或沿用現有部份金融規章辦法，另據以修訂者有三：（一）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二）台灣地區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三）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至於新法中規定的銀行資產流動性比率與淨值對主要負債比率，似可參考美國政府銀行管理機構（財政部通貨監理官署、聯邦準備制度理事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受檢銀行的綜合性評等項目，諸如流動資產對存款、淨值（含評價準備）對存款、淨值對生利或風險資產、淨值對不良資產等項的比數（值），審度我國特有的金融體制，加以規定。銀行流動性比率及負債比率，並非一成不變，主管機關宜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的演變，予以機動調整，使銀行經營富有彈性，才能增強對動態環境的適應力。

前述各項細部規定，銀行業或其同業公會基於切身關係，宜積極研提意見，參與獻議，務期各項規章辦法在實際操作，都能適應裕如。

四、調整內容

新法中有許多條文與原法規定內容、比率、成數或業務範圍等，間有不盡相同者。在新法公佈施行後，主管機關需研訂實行細則，並規定期間，通函各銀行辦理調整。由於調整內容或項目涉及個別銀行特性，其業務與財務在程度上具有差別性，因此在銀行管理監督的立場，需衡酌其利弊與輕重影響，予以合理規定。新法中將特別規定需辦理調整項目如下：

（一）共通事項：存款準備金（第十七、四十二條）、調整銀行資本並以國幣計算（第二十三、二十四條）、放款

類別、担保品內容及其估價、放款比率（第十二、十三、三十六、三十七條）、資產流動性比率與負債比率（第四十三、四十四條）。

(二)商業銀行：生產事業投資的處分（第七十四條）、自用不動產投資（第七十五條）、中長期放款總餘額（第七十二條）。

(三)儲蓄銀行：儲蓄存單質借成數（第七十九條）、短期放款及貼現總餘額（第八十二條）、企業投資（第八十三條）、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第八十四條）。

(四)信託投資公司：調整損失賠償準備金（第一〇三條）、信託資金不得流用（第一一一條）。

(五)類似銀行機構：經營存放款業務者，應補辦設立程序（第一三七條）。

(六)銀行或類似銀行機構：銀行種類或其專業，應在銀行名稱中表示（第二十一條），又其種類及任務與新法規定不相符者，應定期調整（第一三八條）。

五、管理監督

新法一經總統明令公佈，主管機關就得依法執行其對銀行的管理監督。下列各項值得注意或妥加研究：

(一)關於業務經營範圍：銀行法不同於公司法，係就准許經營的業務，作列舉性的規定。如果新法中無規定的業務，萬不能引用「法無規定者不罰」的原則來推論。例如第二十一條「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至於銀行業務操作有許多慣例，倘若這些業務慣例，如不逾越核定的業務範圍，或與規章辦法不牴觸，或不違背社會公益應容許其繼續適用，以維持銀行業務經營彈性。

(二)關於提繳存款準備金：新法將銀行繳存準備金的內容，限定於存放中央銀行的存款及本行庫內現金（第十七條）。存款準備金比率則合併現行的保證準備與付現準備，而成爲單一性準備（第四十二條）。個別銀行間可能因現行所屬銀行類別的不同，在單一性準備率下或將發生提繳總額上的差異，此項事實無法避免，根據報導中央銀行正研究使此項差異減至最低限度。由於新法存放同業淨額不得計入存款準備金中，在採行總分行制度的各銀行，其所屬台北市以外地區營業單位，仍需繼續在當地辦理票據交換，因此同業間互相開立往來帳戶仍有必要，以便利交

換差額的清算。但可以預見，此項存放同業的淨額，將會維持合理的最低水準。或許各銀行將透過銀行公會，提出建議台北市以外地區的票據交換，經由電訊傳輸設備，逕行劃撥總機構在中央銀行的存款帳戶，以便辦理清算收付。此項票據交換差額收付地點的改變，未始不是一項改進，將能增進各銀行對資金的整體運用效率。

(三)關於銀行檢查：現行銀行檢查採雙軌制。一是財政部根據中央銀行復業方案的規定，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二是財政部在必要時，逕行派員辦理檢查。新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銀行檢查機構有三：財政部，中央銀行受託，或地方主管機關依令辦理。如維持現狀，則現行授權檢查辦法或繼續有效，或依法重新改訂；至於基層金融機構的委託檢查，自宜比照辦理。

現行授權檢查制度，其範圍限於銀行業務。事實上，銀行經營成效係受組織、管理、人事、制度、預算的執行以及業務財務等各方面的綜合影響。銀行檢查如仍維持現狀限於業務，則涉及業務以外經營不善的基本因素未能消除前，將難期銀行獲得應有的改進。此外，我國銀行以公營居多，依照審計法規定由審計機關執行其職權，包括監督預算的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等多項。審計機關的查帳與銀行檢查目的及範圍固然不同，前者着重銀行財務面的收支。但銀行財務收支來自營業預算的執行結果，而業務又是營業預算的執行結果，而業務又是營業預算的重要內容，因此銀行業務就成為查核的重要項目。如此一來，銀行財務收支的審計與銀行檢查部份內容，難免發生重複。為有效運用經濟資源(包括人力經費)似有待進一步研究。

又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保障存款人的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組織。則此一存款保險機構如依美日兩國例，在法令上需要作適當的授權，以便利查核並確定要保銀行的業務經營，是否合於安全穩健的要求。當然存款保險機構的查核內容，仍依存放業務為主，若然，其職掌不免與銀行檢查工作內容有部份重覆的可能，因此也要研商調整。

(四)關於利益衝突：新法對於防止銀行各級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其與銀行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經明文規定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無担保放款或保證(第三十二條)；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所為的担保放款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有利益關係的企業或個人所為放款，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第三十三條)。新法對信託投

資公司有更嚴格規定，諸如禁止承受信託財產所有權，在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任何權利，將自己財產或權益售讓與信託人，從事與前述三項有關的其他交易，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與公司的董事、職員或與公司經營的信託資金有利益關係的第三人為任何交易（第一〇八條一項）。其他如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或信託財產（第一〇五條）。此外民法與公司法也有禁止競業的規定，這些都是為防止有當事人利益衝突而規定。

(五)關於儲蓄存款定義：新法（第九條）規定儲蓄存款定義，是指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憑存摺或存單提取的小額存款。可是在第七十九條則規定，儲蓄存款在到期前，不得中途提取，但得憑存單質借。第九條的規定排除現行的存本取息、整存整付及整存零付等儲蓄存款；而第七十九條則將使用存摺的活期性儲蓄存款排除，將無法獲得設定質權借款的便利（或認為使用存摺的活期儲蓄存款可隨提領款，無需設定質權借款）。

(六)關於銀行及行員與客戶關係：新法規定銀行吸收存款，除利息外，不得有津貼、贈與其他給與（第三十四條）。但如銀行贈送客戶紀念品、婚喪紅白帖的賀奠，是否違法。又每屆節令，客戶贈送行員的土產水果等禮品，卻之不恭，受之有愧，其取捨標準，宜由各銀行訂定內規，加以規範，以免違反規定（第三十五條）。

(七)關於銀行資本涵蓋範圍：銀行不管新設或合併擴充，均應有最低資本額。所謂資本有廣狹二義，前者當與淨值同義；後者指單純股本。銀行業尤須厚植自有資金，以吸收或承擔業務經營的風險損失，從而保障存款人權益。厚植自有資金有三種途徑：增資發行新股份（係目前可行辦法之一），保留盈餘（稅法有限制規定），以及發行資本票據（可不受借款或存款牌告利率限制。美國聯邦立案銀行多採此法，充裕自有資金）。對新設銀行除狹義資本外，似可仿照美國聯邦銀行立法例，規定由股東增加資本額一定比率的繳納盈餘，作為公積處理。主管機關對新法各銀行最低資本額的規定（第二十三條），宜就不同觀點併予考慮，以確定資本的涵蓋範圍。

六、違法行為

新法對違反法律行為，規定二種不同性質的處罰。一種是適用刑法，由管轄法院視違法行為的程度審理，除科以刑責，判處徒刑外，得併科罰金。一種是適用行政法，由主管機關根據法律授權，依其職權裁決處以罰鍰。新法

中適用刑法論處的違反法律行為僅三條，即非銀行經營銀行業務（第二十九條一項、第一二五條），銀行借款戶違反其對銀行的承諾行為（第三十條第一、二六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違法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第三十五條、第一二七條）。至適用行政法由主管機關裁決，處以罰鍰者，不下二十多條（非指罰則）。

依新法規定，銀行如違反法律行為經處罰後，在主管機關限內仍不改正者，則予以加倍處罰；對於屢違規定而情節重大者，甚至於可撤銷其許可。至違反法律行為，如得適用行政法罰處者，經明定其受罰人，在銀行分行爲分行負責人（經理），在銀行本行爲各部負責人（經理），能證明係依上級指示辦理者，以總經理或董事長爲受罰人。關於受罰人所繳罰金或罰鍰，不得轉嫁由服務銀行負擔。

附錄二、喬志勵撰：新銀行法與現代化銀行業務（註四）

財金當局爲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經過審慎研討的修正銀行法，比較舊的銀行法確有進步，惟因費時六年始完成立法，其間因客觀環境及經濟情勢演變，仍不乏有待改進的地方。

就此次銀行法修正言，改進銀行業務，提高銀行經營效能是重點之一。旨在追求現代化銀行業務，以適應國內經濟發展需要，並配合國際金融情勢演變。在此革新目標之下，爲達成現代化銀行業務，新修正銀行法之進步的優點尚多，包括：劃分信用期限，建立中長期信用體系，建立專業信用體制；採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辦法，以適應工商業在發展期間對資金之需要；簡化銀行放款擔保程序，廢除銀行無担保放款之定率限制；及廢除原法「質押放款不得超過質押品時價七成」之規定，改由銀行根據質押品時價、折舊率及銷售性等因素覈實決定等幾點，已摒除以往銀行爲社會大眾詬病者。

上述修正後銀行法之優點，固然爲工商界及整個社會所歡迎，惟欲期獲得預期的效果，端賴有關機關之積極推動工作，諸如：銀行應積極採取適應放款業務之新措施，加強徵信以配合融資；根據信用需要之不同，切實檢討資金來源及運用；推動票據承兌貼現業務，以配合貨幣市場之活動等。現代化銀行業務之推動，並非以上述幾點修正爲已足，參酌各國銀行業務發展趨勢，並配合國內經濟社會需要，擬提幾個問題以供參考。

現代化銀行業務之推展，首重銀行服務品質之提高，其實規則有競爭原理之運用。反映銀行競爭原理最佳之

指標爲利率結構之彈性問題。利率爲使用貨幣資本的成本，視市場資金供需而獲得自動調節，始能刺激銀行在經營上之競爭性，亦可消除黑市利率。此項修正之銀行法，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由中央銀行決定，各種放款利率，由銀行公會議訂其幅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施行，因此最後決定權仍屬中央銀行。利率結構之彈性，貴乎個別銀行資金運用之自立性，以利真正反映市場資金動向。

如存款利率由中央銀行規定其高限，以避免銀行以利率爲爭取存款的手段，固屬有理，惟高限之決定在時間上及行動上易於發生落後，能否配合實際需要，不無疑問。各種放款利率由銀行公會議訂其幅度，在方式上已賦與銀行業之自主性，惟就銀行公會之組成而言，純屬代表銀行業之利益，在議訂幅度時有無發生偏袒於銀行利益？又就銀行業與中央銀行之關係而言，能否發揮其自主性之程度爲多少？不無商榷之餘地；如能由中央銀行政策委員會等諮詢機構，由農工商各界人士組成而具有超然地位之機構議訂，反映經濟社會大多數意見，或將較爲切合實際需要。

此次修正銀行法，重點既在健全銀行體制，建立專業及中長期信用體系，惟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仍採銀行業務兼營主義，因此各該部資本、營業，及會計雖屬獨立，但其資金運用及業務聯繫，似難收完全分離之效果，是否有違上述重點，有待檢討。如就公平競爭原則而言，信託投資公司已刪除收受存款之規定，其業務較諸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之限制爲多，似有失諸公平。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之業務兼營，其資金之運用對於資本市場之影響，亦值得考慮之問題。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兼營投資業務，其資金流入資本市場易於形成信用膨脹，或因證券投資引起資本損失，甚至可能發生倒閉等情形，如美國一九三三年銀行法之修訂，可供參考。

又因商業銀行等可以兼營儲蓄部，專營性質之儲蓄銀行，形同虛設，因爲專營儲蓄銀行在業務競爭上，自難與採取兼營之商業銀行相抗衡。同時，商業銀行等兼營儲蓄及信託業務後，其資金運用上，實際上難期明確劃分短期與中長期信用體系，似有違修正之原意。

銀行爲信用媒介機構，要發揮其授信功能，有賴政府當局管制政策及工具之審慎運用，以資配合。惟此次修正之存款準備率加大最高幅度，又得另訂額外準備金比率，比較舊銀行之規定爲重，且擴大中央銀行彈性處理範圍。

新銀行法復規定銀行負債與資本比率，以及規定流動資產比率，其用意分別為改善資本結構與保持適當之流動性，當無不可，惟運用上一有差池，適足於妨礙所需信用創造，而阻礙工商企業之資金需要，影響經濟之適度成長。

根據國際間之共同了解，商業銀行主要為使用支票，供給短期信用，惟近年來，各國銀行業務之發展，主要動向之一為減少商業銀行與其他銀行之差別規定，例如，准許儲蓄銀行得辦理支票存款，或辦理信用卡業務等，其着眼點不外乎摒棄差別措施。揆其原因，旨在促使各類金融機構之業務多元性，以縮小業務競爭差距。此次修正之銀行法，儲蓄銀行經營之業務，無支票存款業務，至於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參酌需要規定，可見使用支票存款業務，幾為商業銀行獨占，對於建立以支票為主要之清算工具，在制度上不無阻礙之處，有待檢討。

修正之銀行法在審議時，引起爭論較多之一條為第七十九條，原案為儲蓄存款在到期前不得中途提取，經審議修正後加註但書為：「但得憑存單質借，其質借成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規定。各方面批評之意見，似居於傳統之銀行業務處理方式而發，按目前各國銀行業務之處理已趨向整套服務（One Package Service），對於一般大眾存戶，將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消費性放款彙總處理，如日前某銀行已開辦之綜合存款（All-In-One Deposit），已不再引起中途不得提取之困擾。至於質借成數由中央銀行規定，似無此必要，依修正之銀行法，抵押貸款將覆實計算，何以對零星大眾儲蓄存款，要再限制成數，不無令人難解。因此，此條既參酌各國儲蓄存款不得提取之規定所新增，復以銀行業務方式之革新，似宜以原案維持儲蓄存款之原旨，允宜不必加上但書而徒增困擾。

修正後之銀行法，規定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為新銀行法進步之一項特色。現行銀行法採取傳統上「保障存款人利益」為其主要目的，修正後之銀行法，已兼顧授信及受信對象雙方之需要及利益，復以放鬆放款之限制，風險自亦增加，因此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以保護零星存款客戶，更有需要，宜由財金當局積極策劃。

銀行為相互調劑準備，並提高貨幣信用之功能，得訂定章程成立同業間之借貸組織，亦為新修正銀行法之一項創見，其用意仿照美國聯邦資金（Federal Fund）市場，解決銀行同業之流動性地位，對於貨幣市場之推展，及

銀行業務之現代化，均有貢獻，尤宜早日促成。

將工商企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收受本機構內之職工儲蓄，予以明文規定，其當否之論，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之看法，惟就銀行業務現代化之觀點而言，徒增銀行業不公平之競爭對象，亦增加中央銀行控制貨幣信用之困擾，可能成爲控制信用之漏網之魚，有節外生枝之嫌。

借款企業董事會所作的「反面承諾」，做爲擔保放款合法的擔保爲修正銀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實參照美國「反面承諾」(Negative Pledge)辦法增列，不失爲一項進步的改進，並在罰則上規定對於違反承諾者，處以適當之處罰，以配合此項規定之實施。惟遇怙惡不悛者，僅憑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銀行業在運用時，自應加強徵信工作以減少風險，同時，更要緊者繫於整個社會信用風氣之改進。

修正的銀行法，在其立法精神及條文裏，已就現代化銀行業務之觀念及原則容納大部份，對於今後國內銀行業務之改進，將產生作用。欲期其作用發生效果，銀行業在業務執行上必須充分配合，而更要緊者爲須能提供推展銀行業務現代法之環境，諸如，銀行作業電腦化後之有關制度上規定(如會計制度等)，或業務處理上之簡化及改變，金融主管當局應予充分之理解與支持，又如貨幣市場之推動爲新銀行法所重視，對於交易課稅，如能採納分離課稅，則有助於信用工具交易之活潑，這些問題，均有待政府當局之明智的抉擇。

附錄三、王沿津撰：伸述修正銀行法之支票存款(註五)

一、我國銀行法修正經過

我國的現行銀行法，是在全國統一後的民國二十年三月，根據行政院所擬訂的「銀行法草案」，立法院接受該草案，略加修正，經三讀手續，正式在院會通過成立，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施行到今日，已經四十四年有餘，對我國金融業的創立發展，和社會經濟的促進繁榮，確有不可磨滅的功蹟，這是誰都無法否認的。在這四十四年有餘的歲月中，我國國家經濟，因有對日抗戰、大陸撤守的兩大不幸事件，使我國遭受到戰時經濟的煎熬，和反共經濟的挫折，曾有過空前的惡性通貨膨脹，家破財盡的同胞數億，生活在最貧困的環境中。所幸故總統蔣公，在台建立民族復興根據地，經濟日趨繁榮，民生亦漸安樂。國家社會經濟的有如此重大變動，其間銀行法只

有三次小幅度的修正，第一次是在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次是在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次是在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這次在最近六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七月四日總統令公布的銀行法修正案，是第四次的修正。這第四次的修正，和以往三次的修正情形不同，是一次空前未有的大幅度修正，而且歷時最久，討論特別熱烈而詳盡，參考世界各國金融機構和銀行政策以及推行銀行法的實際情形，配合我國國情及銀行業現況，再三商量後，才作最後的修正決定，因此早在民國五十七、八年，已經醞釀銀行法的修正，一直等到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主管銀行的最高行政機構財政部，正式成立「修改銀行法專案小組」，搜集美、英、西德、日本、比利時、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家的銀行法專門著作和實際資料，詳加推敲，煞費苦心，才研究出各國銀行法的優點，和我們銀行法比較，在適合我國銀行的實際環境下，完成了「銀行法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經過院會通過。並由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經過四個會期兩年餘的時間，作大幅度的修正，才完成了三讀通過的程序。

二、各界重視修正銀行法實情

銀行法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的翌晨，台北各大日報，都在重要的顯著地位，刊登這一為工商企業界和銀行界所注視的新聞，並有若干專欄稿，剖析銀行法修正案的內容及其影響。在六月二十六日各報的社論，全部也以修正銀行法為題，加以伸說評述。據建築界友人鄭格令先生，最近自台北來中壢垂訪，互相交談修正後的新銀行法時，談到在台北市區的報販說：「六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的經濟日報，出版當天，被搶購一空之外，也有許多人要求補購那三天的經濟日報，不知道這三天的報紙，有什麼好稿件或好新聞？」鄭先生把那三天的經濟日報詳閱後，才發覺那三天的經濟日報，都登載有「銀行法修正全文」，而其他日報，只刊載銀行法修正的若干重要條文，因此許多想獲知銀行法全部條文的人，就要搶購和補購這三天的經濟日報了。

最近筆者因中壢的氣溫常在三十二度以上，體力無法適應而患病，在台北治療，遇到工商企業界人士，都以銀行法修正案的成立而喜，以為從此可得融資的方便，不必再向銀行以外的民間貸款，利息負擔可以減輕了。在行經高速公路的中壢台北直達公車中，巧遇到一位在大學夜間部主修銀行學的三年級女生，她坐在我的鄰座，見到我正

在翻選銀行有關資料的剪報，忽然向我說：「先生！很對不起，我想請問先生是不是研究銀行學的前輩？」我即告以是研究經濟學的，不過在國內讀大學的時候，是在大夏大學商學院以商務行政系為正系，銀行系為輔系，對銀行學的研究，雖沒有什麼成就，然倒感覺到很有興趣。在國外留學回國後，曾在一位權威銀行家處擔任過祕書職務，因此對我國銀行史，稍有所知。抗戰勝利後，在家鄉創辦過銀行，目前並不在銀行界服務，但喜歡搜集銀行資料。她聽到我的答覆，就向筆者自我介紹一番，接着就提出有關新銀行法的六個重要問題，我一一把它解答了，她表示滿意。此外還有許多不同職業的人，也來問新銀行法的疑惑點，為此，在宇宙本期的拙作，就把修正後的新銀行法中支票存款為題材，用一問一答方式，加以分析解說。

三、修正銀行法使用支票存款名稱之意義

問：在現行銀行法中，關於存款，只有普通存款的名稱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二種，（見現行銀行法第三章商業銀行的第四十八條。）另有一種是非普通存款的「儲蓄存款」。（見現行銀行法第五章儲蓄銀行的第六十六條。）而在儲蓄存款中，又另外分為「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和「通知儲蓄存款」三種，（見現行銀行法第五章儲蓄銀行的第六十八條。）事實上有了這些名稱，已足夠應用，一般和銀行往來的客戶，都能適應和選擇使用那一種存款，已成習慣，為什麼修正後的新銀行法中，却使用了一個叫做「支票存款」的新名稱？這個新名稱，聽來很陌生，而且我國使用支票還沒有像美國那樣普遍，所以銀行的存款戶中，使用支票的，究竟佔着少數，為什麼要遷就少數而定名呢？

答：在這次修正後的新銀行法中，的確使用了「支票存款」這一個新名稱，而且很重視這新名稱，因為在銀行法修正全文中，第一章通則的第三條第一款，就是「收受支票存款」。換句話來說，銀行經營的業務二十一項目中，支票存款却列在第一項，第二項目是「收受其他各種存款」。有關存款的項目，在二十一項中只佔二項，兩存款項目，支票存款獨佔一項目。在立法院審議這一新名稱時，傳聞也有提出異議的，認為聽來不但陌生，而且好像有些盤扭感，認為在目前我國的環境下，尚不適用使用這一新名稱，等到將來國民使用支票人數增加時，再用新名稱也不遲。不過絕大多數的審議者，却都切實了解使用支票存款名稱，足以促進國民對支票的認識，鼓勵國民多多利

用支票，經常和銀行往來，對銀行業務和國民經濟的發展，都有利益，現代經濟發達，銀行業務進步的國家，銀行法中都訂有支票存款。我國自應順着這一傾向，向前邁進。而且現在我國台灣地區各銀行，爲了辨別活期存款的是否使用支票，名稱也分爲兩種，一種叫做「甲種活期存款」，是使用支票的，通常都是沒有利息的，一種叫做「乙種活期存款」，是不使用支票而用存摺來存款或提款的，通常由銀行支付利息，半年結算一次。甲乙種活期存款的名稱，似乎容易混淆，有時忙中發生錯誤，把甲乙顛倒誤會，倒不如直截了當，用支票存款名稱，顧名思義，絕不會發生錯誤，即使在我國目前使用支票還不多的現實情況下，用支票存款的名稱，還是勝於甲種活期存款的現用名稱，而況用支票存款名稱，名符其實，且有促進人民使用支票的作用呢！

四、我國濫用支票實情

問：使用支票存款名稱，雖有促進人民使用支票的作用，不過目前金融界和信用良好的工商企業界，正爲存款不足的退票（支票不兌現）和拒絕往來的支票，（有三次退票紀錄，經票據交換所通過銀行爲拒絕往來戶，以後該客戶就被停止使用支票。）受到困擾，影響到正常業務，蒙受損害，如果再推廣勸人開支票戶，豈不是火上加油，使工商界受累更多麼？難道新銀行法修正案的起草人和行政院立法院的審議人，不明瞭支票爲禍的實況麼？

答：凡事有利必有弊，推行使用支票的事，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利大於弊，自不能因噎廢食，而況弊是可以預防的。目前退票滿天飛，不但工商企業界受到損害，處理支票的銀行本身，也受到極大困擾，不知平添多少麻煩！每個月在新聞紙上公佈的拒絕往來戶名單，總是佔着極大的篇幅，少則百餘戶，多達數百戶，試想受牽連到的工商企業乃至個人，輾轉不知多少！新銀行法修正案起草人和行政院立法院的審議人，彼此互相交換支票爲害的消息和事例，比較我們所知道的，更多而更詳細。筆者曾經遇到一位友人，在便餐席上，他從審議人處知道一個支票爲害的實例：新竹一位姓詹的承銷電器商人，利用賄賂，打通關節，用他母親的名義，在當地某信用合作社領得支票，在戶中只存有新台幣五萬元的存款，向電器工廠購買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等家用電器，開出一月期的遠期支票，取得現貨，分別售給客戶，最初尚稱順利，能獲少許利潤，從此擴大營業，客戶中當然良莠不齊，有的發生欠款不還情形，由於同業競爭劇烈，不能不降低售價，而客戶大部因經濟不景氣而延遲付款日期，就使他週轉不靈，不

得已坐使他母親戶名的支票，再三退票，而被拒絕往來，母親被受害人起訴而成爲通緝犯，正在通緝中。他爲了生活，不能不利用其妻的姓名，在當地另一金融機構，又開一支票戶，重行向另一家電器工廠往來，仍施故技，用一個月期的支票，購買各種電器，當時獲得一個顧客的介紹，認識了在台北市熱鬧地區開始營業不及一年的百貨批發行號，正在出高價搜購大批電器，他就開出三十餘萬元一月期的支票，向電器工廠購買到了二卡車的電器，送到百貨批發行號，收到了四十二天期面額四十萬元的支票，他預計屆時收到現款，可以獲得純利潤七萬元，正沾沾自喜，能得到這筆利潤，可以彌補以往的虧蝕。因爲他細察這家百貨批發行號，店中男女職員十餘名，自晨至暮，忙着辦理事務，打字小姐不停的在打字，抄寫員不停的在抄寫，計算機和算盤的操作忙碌，電話接洽頻繁，鄰室一大間倉庫，貨物的運搬，進進出出，看來生意興隆。向銀行探聽支票往來情形，銀行的答覆是一個沒有退票等壞紀錄的客戶，房屋時值二百萬元的產業，也是店主所有。想來這支票是決不會遭退的。在對兩家電器工廠所開的支票，在一個月到期，他實在沒有現款解入銀行抵充，爲免遭退票，就向工廠營業部門再三要求，將支票延期一個月往領，出示台北百貨批發行號的四十二天期的支票作證，屆時必能兌現。廠方爲謹慎起見，曾打電話給銀行，探詢百貨批發行號的支票信用情形，銀行的答覆，仍然是表示沒有不良紀錄。廠方就接受他的請求，准他以現款支付一個月的利息，而延緩一個月，解入銀行抵用。那知他在四十二天到期前一天，把支票解入銀行後，經過一天到第二天下午，向銀行探聽四十萬元支票的消息，驚悉是遭到退票，而且是拒絕往來，他就到銀行取到原支票而趕到那家百貨批發行號，見到現場已爲一債權人接管，男女職員已經無事可做，正閒着等待領取欠薪，而倉庫中只存着一些零落的不值錢貨品，任債權人自由檢取，店主見到他，鎮靜地表示十二萬分的歉意，推說受到友人之累，房屋產權，早已抵押給親友了，自己目前已囊空如洗，正等待南部一位盟友，貸款給他，付清職員欠薪和水電稅捐等費，委託律師向各債權人商議延緩還債期限辦法，希望債權人原諒，倘若債權人不能原諒，只有接受法律的制裁，因爲自己濫用支票，是的確犯罪了。他面臨這一騙局，才知道店主是故意虛張場面，以高利誘惑貨主，開出空頭支票，屆時以坐牢的決心，騙取了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的貨物，非法佔爲己有。現在據說在臺北利用支票作騙局的，比比皆是，筆者不惜以宇宙珍貴的篇幅詳加介紹，希望讀者注意，嚴加防範，絕不能貪圖高利，以現款貸給信用不可靠的人，換

得一紙不能兌現的支票，遭受損失。即使在現階段有許多人濫用支票，但為國民經濟的發展，還是鼓勵人民要養成普遍使用習慣。由於支票現在已進步成爲國際性的支付工具了。

五、我國支票存款業務之發展性

問：根據新銀行法的規定，四種銀行中，只有商業銀行可以經營支票存款業務，將來支票存款的發展性會很大麼？

答：新銀行法中，的確只有商業銀行一種，明文規定可以經營支票存款業務，因爲儲蓄銀行的明定業務項目，沒有收受支票存款項目，信託投資公司根本不准經營存款業務，當然更談不到支票存款了。至於專業銀行的業務項目，在條文中沒有規定，由主管機構參酌需要決定，看來不會准許收受支票存款的。不過由財政部某一要員透露：中小企業銀行和國民銀行，有被准許接受支票存款的可能。甚至有人以爲農業銀行可能隨着我國農村社區的發展，農民知識水準和生活水準的提高不久的將來，農民間彼此的經濟往來，將日趨頻繁，所需的頭寸，數額也日益擴大，如果全用現款收支，感覺到不方便，終必想改用支票，那麼爲適應事實的需要，農民銀行將繼續目前中國農民銀行的支票存款業務，也未可知。即使所有專業銀行都不准經營支票存款業務，但是我國商業銀行支票存款的發展性，還是很大的。因爲人民購買貨物，用現鈔支付，只限於現場的小額貨款，如新臺幣超過一萬元的支付，攜帶現鈔，總感不便，檢點數目，很費時間，趨向是必定走走使用支票的途徑。而況今後商業銀行的推廣業務，或許重心放在支票存款上呢？

六、商業銀行業務重心在支票存款之實例

問：商業銀行業務推廣的方法，怎樣會放在支票存款上呢？

答：美國賴勿利爾商業銀行的實例，可以作爲我國商業銀行推廣支票存款的借鏡。事實是這樣的：大約在距今七十五年之前，在西班牙經營商業失敗的美國人賴勿利爾，回到美國舊金山，遇到他的好友契克生，契克生當時正把祖產一個山地六千英畝出售掉，山地有茂密的天然私有林，所以售價特優，扣除遺產稅後，淨獲七十五萬美元，他把這筆巨款，存入銀行，正在找尋出路，想創辦一件新事業，他見到賴勿利爾，喜出望外，因爲他們兩人，自幼年到中學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二六

時代，幾乎每天相敘在一起，契克生知道賴勿利爾的才能出衆，有創辦事業的雄心，而且具備他人所沒有的研究發展精神，雖然知道他在西班牙經商失敗，由於西班牙政府突然頒佈禁止糧食進口的命令，他運往西班牙的小麥，爲西班牙軍隊用強制手段低價收購，因而大虧本，使他在西班牙的一個龐大商業組織倒閉，因此契克生仍約他商量共同合作創辦一種新事業。賴勿利爾建議在美國西北部的一個人口約有五萬之衆的小鎮「新遜」，創辦一所商業銀行，並且建議用契克生爲銀行的名稱，契克生就和賴勿利爾親往現地作一度考察，發現附近鄉鎮，都有銀行，而「新遜」獨缺，新遜的居民，勤於生產，儉於消費，普遍都有儲蓄，儲蓄都存儲在附近鄉鎮的銀行中，而且「新遜」的土地面積廣大，盛產高價值農作物，有六十家中小型工廠，他們在新遜旅居五天，到處參觀訪問，知道當地居民商戶，都希望有一所銀行。他們回到舊金山，委託律師，決定向政府申請在新遜創辦一所商業銀行，由於契克生曾經有過前科，在法院有不良紀錄，不備用契克生爲銀行的名稱，而改用賴勿利爾的名稱，不過在律師處辦妥兩人的事業合作契約，賴勿利爾有生之年，只辦賴勿利爾銀行，不得擔任其他職務，而銀行的資本金額五十萬美元，全部由契克生出資，但以其中十分之一的五萬美元，無條件贈送給賴勿利爾，作爲屬於賴勿利爾的銀行股本。兩人簽就合作契約後，進行申請手續，不久就獲得許可證，兩人就登報徵求商業銀行人員，並在美國加州銀行借用了一位學驗豐富的副總經理，全部七十五人，就建新遜籌備賴勿利爾商業銀行的創立，因爲有五十萬美元的實收資本，而且還有二十五萬美元可資調度，在當年的美國地方商業銀行中，算是實力雄厚的了。等到開幕營業的那天，當地工商各界人士，都紛紛前往存款，成績良好。賴勿利爾在開始營業的那一天，就把業務的重心放在支票存款和無擔保放款上，他認爲只要這兩種業務能夠平衡發展，就可使銀行奠定堅強不拔的基礎。所以從開幕日起，在下午銀行辦公時間終了後，他帶着兩位口齒伶俐的女同事，作新遜全鎮的逐戶訪問，每天訪問十戶，徵求每戶人家對銀行的意見，希望新遜家家戶戶，都能和銀行往來，倘若有人口少或事務忙的客户，無暇前往銀行存款或提款，銀行可以派員到客戶家中辦存款和提款手續，收付現款，在這種實務經驗中，使客戶自動的了解使用支票的便利，在這時提議希望客戶利用支票存款方法，客戶必樂於接受了。因爲在距今七十五年前的新遜鎮民和新遜工商界，還是普遍使用現款往來的活定期存款和放款，還沒有養成使用支票存款的習慣。賴勿利爾的每天逐戶訪問，不論晴天雨，即使

下大雪，冒着嚴寒，依舊提起精神，鼓起勇氣，照常進行，經過六十天，訪問了六百戶，發生了很大的效果，增加了二百五十七個新支票存款戶。因為他和兩位女同事的訪問，都帶有一份醒目的印刷品，贈送給被訪問者。印刷品上的文句，簡單明瞭，使客戶讀到了，能切實了解設立支票存款戶的意義和利益，並且對支票使用的應注意各點：第一、使用支票存款戶，可免用現金收支的麻煩。第二、使用支票，可以輾轉流通，凡持有支票的人，只需要交換支票，就可解決現款往來的困難。第三、絕對不能開出存款不足的空頭支票，以免害人害己。第四、支票就是代表出票人的信用，維持信用，和維持生命，同樣重要。第五、填寫支票，字跡必須清楚，簽名時必須精神貫注，前後一致，以免發生不必要的意外糾紛。第六、支票存根上，必須填寫開出支票的日期、受領人、數目（金額），以便查考。第七、支票遺失，發覺時立刻向銀行報告，申請作廢並另發新支票簿。第八、偽造銀行支票，將受嚴厲的法律制裁，並將影響個人道德，終身爲人所不齒。第九、支票可以貼現，以濟燃眉之急。第十、支票使用愈多，個人和社會經濟往來愈頻繁，愈發達，人生變得多彩多姿，更有意義。這十條是賴勿利爾有名的支票存款宣傳辭令。在當年新遜商業銀行發生了極大的作用，使新遜銀行的業務，蒸蒸日上，信用存款的數字，到達驚人的紀錄，而每年的盈餘，勝過附近市鎮的其他商業銀行，在七十五年悠久的歷史過程中，新遜賴勿利爾商業銀行，總行及在各地的分支機關，好幾萬支票存戶中，累計只有過一百九十七張不兌現的支票，平均每年不到三張退票，可以說是奇蹟般的好成績了。我國新銀行法施行後的各商業銀行，爭取存款的競爭，勢將日趨劇烈，那麼怎樣效法賴勿利爾商業銀行的力爭可靠支票存款戶？是值得加以注意的！

附錄四、商湖撰：新銀行法與信用管理（註六）

近代中央銀行操作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貨幣與信用數量與流向之控制，影響全面經濟活動，以達到經濟政策所揭櫫之最終目標——促進經濟之高度發展，維持物價之安定與高水準之就業，以及達到國際收支情況之均衡。由於銀行擴充信用的增減情形，最終必歸根於中央銀行準備貨幣之變動，使貨幣數量與銀行信用的變動與準備貨幣維持一定的函數關係，因此中央銀行可藉創造準備貨幣之多寡，增強或削弱一般銀行之放款能力，調節信用數量，使貨幣供給額與經濟成長維持適度而合理的比例關係，以求物價安定。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所謂準備貨幣係指中央銀行的金融性負債，由銀行體系存款準備金與銀行體系以外各部門持有通貨兩部份所構成。亦為分析中央銀行所採各項措施，與最終目標之生產就業及物價間之媒介因素；同時，準備貨幣與其他金融指標諸如貨幣供給額、銀行信用（放款與投資）、銀行存款、市場利率比較，其變動的方向與幅度的大小，完全受制於中央銀行的各種政策性措施，因之常被認為是中央銀行所採措施影響整個經濟的重要指標。

中央銀行為達成其政策性目標，即須運用各種控制信用工具，適度擴充或收縮準備貨幣。此類控制信用的工具乃隨時代思想與經濟背景而演進。傳統的調節工具為利率政策（再貼現政策）、存款準備率政策與公開市場操作。此外，中央銀行亦得依照資金的不同用途，如證券信用、消費者信用、建築信用、輸出入信用等，實施差別性限制，以達成或加強控制信用的效果。

根據上述，中央銀行若欲有效控制貨幣與信用，則必須使中央銀行能够掌握各種控制信用的工具。本此原則，觀察新銀行法有關規定，當能幫助我們瞭解今後中央銀行管理信用的能力。以下擬對加強中央銀行控制信用方面，作扼要分析如下：

存款準備金問題 新銀行法有關條文，計第十七條與四十二條，比較原法，有下列三點不同：一、廢除原法所規定之保證準備金與付現準備金，將其合併為「存款準備金」一種，並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及本行庫內現金為限，同業存欠淨額及公債不得計入，使準備制度成為控制貨幣之強力工具；二、存款準備比率依存款種類分別訂定，廢除原辦法按銀行種類訂定差別比率；三、擴大存款準備比率範圍，並規定中央銀行基於調節信用之需要得自一定期日起之支票及活期存款增加額，另訂準備率不受規定最高比率之限制。

銀行流動性問題 銀行接受公眾存款，為保障存款之安全，則不能不重視銀行資產的流動性問題。銀行資產中除流動性最高之庫存現金，存入央行準備金及同業往來各項外，尚須保持能向中央銀行融通之公債、國庫券及合格票據。採用流動資產比率之規定，旨在促使銀行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以適應業務之需要與保障存款人之利益，故各國金融管理當局常有流動性資產比率之規定。例如英國，各銀行經常維持八%之現金比率（現金佔其存款負債之比率，現金包括庫存現金與存放英格蘭銀行）與二十八%之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資產佔存款負債之比率，流動資產包

括現金、折款與貼現票據)之慣例，英格蘭銀行遂得透過此兩項比率以控制信用。一九五八年七月英格蘭銀行鑒於現金比率與流動性比率有時未能充分控制銀行流動性之增加，因此實施特別存款(Special deposit)制度。此項制度規定，英格蘭銀行認為必要時，可對倫敦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及蘇格蘭銀行要求其存款提取一定比率之現金，作為特別存款而存入英格蘭銀行，但不能訂入現金比率與流動性比率，因而特別存款比率之存提或其比率之提高，具有提高現金比率或流動性比率之效果，新銀行法中第四十三、四十四條即為相似的規定。

利率決定問題 關於銀行存放款利率之決定，原法第三十條規定，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換言之，亦即由銀行公會建議有存放款利率報由中央銀行核定。茲為避免銀行間以利率為爭取存款之手段，放款所承擔風險以及所引起費用之高低，放款利率可能因而不同。因此銀行存放款利率宜訂定一幅度，而由銀行在此一幅度內自行決定，以收彈性運用之效，故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由中央銀行定之。各種放款利率，由銀行公會議訂其幅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施行」。

選擇性控制信用問題 實施選擇性信用控制，規定中央銀行認為必要時，得對銀行之不動產信用，消費者信用分別制訂規則加以管理，亦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品，規定其最高放款率，以增強傳統控制信用措施之效果。新法中第三十六、三十七、四十條規定，即為授權對選擇性信用的管理俾能作彈性的運用。

綜上所述，新銀行法對中央銀行管理信用，已在條文上作明確規定，這些條文充分顯示立法精神，確認現代化銀行功能，並賦予中央銀行足以承擔管理貨幣與信用之權責。

茲值新銀行法即將公佈實施，有關金融當局對於信用管理，歐美先進國家之經驗，不無參考借鏡之處。謹將有關信用管理上幾項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規劃：

關於信用管理工具之運用 歐美先進國家金融當局對控制信用工具之運用各有其特色，例如美國以公開市場操作為主，英國及日本以利率政策為主，德國則以調整存款準備率政策為主。就新銀行法有關條文觀察，今後中央銀行控制信用的最有效工具將為調整存款準備率。利率政策之所以能發揮效果，必須有健全的利率結構配合為前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換言之，中央銀行重貼現率與銀行存放款率利間的變動方向及其幅度，須維持一定的關係，前者之調整必須能影響短期利率，對將來短期利率之預期以及長期利率，使一般利率水準與各種資產（包括實物資產與金融性資產）收益率發生變化，以左右投資與總支出而使生產就業及物價發生預期變動。就新銀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銀行存款利率固可與中央銀行重貼現率發生關聯，但其水準尚不足以反映資金供需情況，則利率調整對經濟實物面之影響將大為削弱。其次就公開市場操作言，保有操作對象之國庫券因為銀行金融性資產，其保有數量可能將因新銀行法第四十三條流動性資產比率之規定而增加，但其數量的變動尚無法立刻影響銀行準備狀況而收縮或放寬銀行信用之擴充。觀乎我國自六十二年十月首次發行國庫券以來，共發行九十一天期國庫券三十二期與一百八十二天國庫券六期，目前未到期金額僅二十五億餘元。其能充作銀行流動性付現之第二線資產，在數量上受到限制，此點金融管理當局自更瞭解。改善之道，要能確立整體金融性國庫券發行計劃，並加以積極充實，使銀行及社會大眾有更多金融性資產的選擇對象與機會，從而規劃貨幣市場於正途。

關於貨幣供給額增加率 中央銀行在執行貨幣政策時，常設定貨幣供給額維持在一定百分比的成長率為其操作目標。事實上，在不同時點之貨幣供給額，係由中央銀行、一般銀行與社會大眾等三部門共同決定。中央銀行可決定準備貨幣之多寡，一般銀行乃決定其放款與投資、其他資產及超額準備之多寡，社會大眾則決定金融財富中個別項目之數額，亦即決定其願持有通貨、支票與活期存款、定期與儲蓄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數額。由是可知中央銀行能否精確控制準備貨幣，以調節貨幣供給額的問題，要視準備貨幣與銀行存款準備金、銀行存款準備金與貨幣供給額之間的連繫；如果上述關係密切而又能妥加預測，且其變動復有跡象可循，則中央銀行能否控制貨幣供給額的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因此，影響貨幣供給額最直接而又有效的方法，莫過於存款準備率之調整。此乃存款準備率之調整具有法律上的強制性，對於一般銀行可產生直接而強大的震撼力，從而影響其供應信用的能力，此與利率政策之間接影響與公開市場操作受買賣雙方意願之影響者不同？新銀行法施行後，中央銀行對存款準備率之調整，應考慮其對各銀行所發生之衝擊力，務期此項壓力減至最適當程度，以免銀行業難於適應而損及金融安定。

關於流動性比率 新銀行法規定銀行資產應保有適當流動性，係屬新創，用意甚佳。惟衡諸當前金融情況，要訂

定一合理之最低標準而能使全體銀行業遵行者相當困難，同時能够合於流動性資產之要求者亦不多，目前亟應積極建立貨幣市場，開拓金融資產多樣化爲急務。根據德國聯邦銀行之定義，所謂銀行流動性資產係指各銀行持有而能無損失立即轉換爲該行存款，以充法定存款準備金之各項資產言，目前我國銀行持有之流動性資產，若以其保有之國庫券、公債，並假定向央行貼現均爲合格票據可列入流動性資產，則以上三類資產據估計僅一百三十億元左右，低於存款負債5%。如果金融當局不加速貨幣市場之建立，充實金融性資產，並使其趨於多樣化，則流動性比率之規定，徒增銀行業務經營上的苛擾，難以發揮其預期效果。

附錄五、王渡龔撰：簡析第四度修正後之銀行法（註七）

一、前言

在工商企業界與金融界熱烈期待的銀行法修正案，已在六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令公佈施行。筆者在經濟日報得先觀其連載三天的全部條文，逐條加以推敲，和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公佈的第三次修正條文相比較，覺得這第四次的修正，是空前未有的大幅度修正。因爲我國有銀行法，開始在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等到民國三十六年，爲了適應戰後經濟情勢，於同年九月一日，作第一度的修正公佈。後來由於共黨全面叛亂，大陸形勢逆轉，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而適應復興基地的金融經濟需求，民國三十九年，又作第二度的修正，於同年六月十六日由總統令修正公佈。及至民國五十七年，爲使銀行的機構更能適應當年的經濟環境需要，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作第三度的修正公佈，回憶第一、二兩度的修正，也沒有這次修正的多。

爲什麼這次作大幅度的修正呢？那就要回顧到六年前世界各國的經濟，都呈現着無比蓬勃的現象，國際貿易規模的擴大，爲從來所未有，我自由中國的經濟，隨着成長快速，對外貿易，日會月盛，工商企業界，勢必擴充設備，增加生產，以適應世界潮流，然感覺到困難的，是資本的不足，週轉資金，更感缺乏。在日本、西德等國家，由於獲得銀行的贊助，生產貿易，都能順利進行，而我國的銀行，往往無法滿足業者的需求，因此各方都認爲對銀行體制和業務，有徹底改革的必要，乃政府決定大幅度的修正現行銀行法。這次修正，自財政部成立專案小組開始擬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三二

訂方案起，經過行政、立法的兩方面審核，到最後定案爲止，都慎重將事，多方搜集資料，遍徵學者專家意見，定案後和各國現行的銀行法相比較，並無遜色。現在把這新銀行法，作簡單扼要的分析，就正於編者讀者。

二、銀行法修正之重點

這次修正後的新銀行法，共計九章一百四十條，比較修正前的現行銀行法十章一百十九條，在數目上，以章數論，減少了一章，以條文論，多出了二十一條。事實上，現行銀行法中的第一章「定義」，第四章「實業銀行」及第七章「錢莊」等三章，都已刪除；而新增加了第二章「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與第五章「專業銀行」等兩章。還有原爲第六章「信託公司」，改作第六章「信託投資公司」。至於條文方面，數目上雖增多了二十一條，比較以前三次修正，增加許多，事實上，把新增、修改和移置的條文總數計算，不知要增加多少倍，實非這篇短文所能詳述。筆者覺得修正後的銀行法第一條，確定了本法的宗旨，實在是一好條文，在此不能不特別錄出：「爲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別制定本法」。由此可知這次修正的重點所在了。

如果把修正重點作進一步的簡剖，那末第一，是在於健全銀行體制，建立專業及中長期信用體系。把銀行分爲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等四大類。並確定一年以下爲短期信用，一年至五年爲中期信用，五年以上爲長期信用。第二，是在於改進銀行業務，提高銀行經營效能。採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辦法，以便適應工商業在發展期間對資金的需要。第三，是在便利中央銀行對貨幣和信用的控制，以配合金融政策的運用。主要的措施，將原來的保證準備與付現準備合併爲一種存款準備金，使準備制度成爲控制貨幣強有力的工具。第四，是在配合銀行業務的發展，改善銀行經營環境及行政管理。對「銀行的設立、合併及解散」乃至「罰則」，本來散見在各章中的，重加整理，分別設立專章，修正前原本本次序參差，無法得一綜合的觀念，而現在則一目了然，使管理易於着手。

三、修正銀行法之優點

這次修正的新銀行法，從各個不同角度來觀察，發現有許多優點：第一，在推動銀行現代化過程中，的確向前

邁進了一步。第二，新設專業銀行一章，明確規定有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國民銀行第六種，今後創立新銀行或改組舊銀行，當以這六種銀行能作最優先的考慮。第三，廢除有名無實的钱莊一章，充分表現新銀行法除舊佈新的新精神。第四，今後所採用的中長期貸款分期償還辦法，其要點是根據現金流量的估計，規定分期償還辦法，不但期限長，而且是以借款企業的收益為主要來源，所以能够切合實際，尤其適合於發展中的企業。第五，新銀行法把原來的抵押放款，改稱為擔保放款、信用放款改稱為無擔保放款，聽了令人有名實相符的感覺，而更重要的是廢除了抵押放款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的規定，（現行銀行放款的規定，抵押放款金額，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值的百分之七十。例如用土地抵押，銀行在核定貸放數額時，根據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價格，比較實際市價低得很多，銀行往往再扣除其應負擔的土地增值稅，而後以所扣除的剩餘價格為時值，再打七折，作為放款數額，這樣七折八扣，實際能貸到的款項，為數無多。）而且對動產或不動產的質押物，規定以時值覈實，達到了業者對銀行貸款合理估價的多年願望。第六，新銀行法對擔保放款放寬了擔保的條件，並簡化了擔保手續。凡是銀行簽發的信用狀，有關政府或保證機構的提供的保證，或借款企業董事會所作的反面承諾，或借款企業因營業往來而產生的應收客賬，都可作為合法的擔保。第七對於存款準備金的比率，採取了彈性規定，而彈性的幅度，又予以擴大。必要時可不受最高比率的限制，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

四、新銀行法之美中不足處

新銀行法最受到批評而認為不妥的，就是規定儲蓄存款在到期前不得中途提取，不過筆者認為這個缺點，由於但書規定，可憑存單質借，以應需要，而加以彌補。在現行各銀行對儲蓄存款的憑存單質借，只能借到七成，似乎也是根據賣押放款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值的百分之七十而來，今後新銀行法廢除了這一限制，能借到九成，那末和儲蓄存款得中途提取，相差也不多了。

我國當前銀行進步的速度，不能趕上時代，許多專家學者，認為臺灣地區的銀行，大部份都屬公營的，受到種種限制，都不能大刀闊斧地去改革，自然處處落人之後。聯合報記者顏文門君，在六月二十五日該報專欄刊登有一篇以「新銀行法的得失」為題的稿件，其中有談及：「台灣地區現有銀行，大多數屬於公營，這是阻礙進步的原因

之一，但法令對業務經營束縛較多，另有一些不切合銀行現代化的作法，也使銀行不能充分發揮功能，因而銀行無法提供工商業各種不同的信用，因此，工商業多半需要從銀行系統以外取得資金」。由此可知新銀行法沒有規定商業銀行原則上應當民營，是美中不足處。中國時報在六月二十五日的社論中，也建議商業銀行應當轉移民營，其中說：「在新銀行體系建立後，我們還要更進一步建議將商業銀行轉移民營，並多設幾家新商業銀行，讓彼此競爭，以提高銀行經營效率」。在這次新銀行法中，沒有把商業銀行規定以民營為原則，是一大缺點，對當前台灣商業銀行的台柱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三家，都是公營，以致無法達成較為積極的使命，工商企業界，都感到不能如理想的借貸到款項，引為憾事！他們多麼渴望着能由公營轉移為民營，倘若新銀行法一旦付之實施，主管當局能够拿出大有為政府的魄力，斷然配合以三大商業銀行的轉移民營，那末對於經濟發展前途，是大有裨益的。

五、結語

當立法院在二年之間四個會期討論銀行法修正方案時，筆者在有意無意之間，時常想到這次修正案，總會把商業銀行有關章則中，列有「商業銀行以民營為原則，亦得公民合營，但民營部份資本金，應超過總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一。」一條，那知在經濟日報見到銀行法全文後，並沒有公民營的規定，使我大為失望！因為當前台灣的彰化、第一、華南三大銀行，是自由中國金融界舉足輕重的最大力量，如果是民營，能不加以公營的種種限制束縛，使負責人能放手做去，至少可以發揮今天所有力量的一倍以上，對工商企業資金的融通，必能獲得更大的效果。相信去年開始迄今的經濟蕭條情況，較目前要好得多，至少工廠的倒閉和停歇，不至像現在那樣多！或許有人以為這是偏倚過激的看法，但最明顯的事例，就以蔡少明的冒貸案可作佐證，如此駭人聽聞巨額賄賂，都出之於公營銀行，而公營的商業銀行，都牽涉其中，民營的商業銀行，却都沒有份兒，由此可知政府的委派重要人事，並不一定以品德優良的金融專才為物色的主要標準，乃致管理方面，發生種種問題，所以筆者在本文上節，已經強調新銀行法實施時，務須配合以商業銀行由公營移轉為民營的行動，才能使新銀行法發生功效。而在此寫結語時，特不嫌重複，再呼籲政府，不要以三家商業銀行盈餘繳庫的利益，而忽視了對整個經濟發展的影響，從速改變商業銀行公營的政

策，積極着手轉移民營的措施，因為這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必經階段，絕不能因循坐談啊！最後，有關推行新銀行法，各銀行應當訓練精幹合適的人才，以團隊精神，堅忍不拔，努力奮鬥，因為新銀行法實行時，個別行動上所要遭受的困難重重，必須加以一一克服才是。

嚴總統家淦派陸錫光、張光亞、康代光、賴順生、侯暢、張則堯、陳玉科、馬國琳、周世輔、程運、劉玉琛、向榮宣、陳有敦、王有福、余學海、成惕軒、周肇西、張邦珍、顧元亮、華仲馨、巴壺天、劉述先、王亞明、沈兼士、蔣勵材、陳起鳳、曾霽虹、劉孝推、伏嘉謨、顧守之、馬漢寶、瞿詔華、王昌華、涂懷瑩、鄭玉波、陳鑑波、張子波、李有鑑、何夢雷、黃通、趙啓祥、劉岫青、馮小彭、王文甲、來璋、簡清榆、蘇志超、余茂阱、張維一、許新枝、沈時可、鄒文謙、史惠順、李鴻毅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地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註八）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三十四次綜合會議閉幕。嚴總統勉與會委員矢遵蔣公遺訓，弘揚憲政。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三十四次綜合會議，於本日（十四日）下午四時閉幕。此次大會審議通過「建立專業銀行體系，以配合新銀行法之實施」等十一項研討結論。（註九）

嚴總統家淦兼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六時三十分蒞臨中山堂光復廳，與該會委員便餐會晤，並致詞勉全體委員，矢遵蔣總統遺訓，弘揚憲政。

嚴主任委員致詞全文如下：

「谷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女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三六

憲政研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把握了反共、民主、團結、進步的方向，孜孜不輟的研討，已有了豐富的收穫。各位同仁堅貞弘毅，充分發揮了抒忠靖難的精神，確實值得敬佩。

總統蔣公生前，每年在行憲紀念日暨憲政研討委員會大會中，都要親臨致詞，或書面致詞，提示弘揚憲政之治的努力方向，這正是我們研討的準繩，和工作的圭臬。蔣公有關憲政方面的提示，可以說是博大精深，現在只就以下幾個要點，提出來報告：

一、蔣公說：『憲法的功能，是在鞏固國權、伸張民權、增進人民的福祉。』『在鞏固國本，和維護法統的基礎上，確立憲政的規模，從民生安定的基礎上，實現健全的民主憲政。』

二、蔣公說：『憲政實施的功効，不在於憲法的條文和形式，而在於具備憲治的精神。』並『積極的將憲法的各項規定，變成實際的政策，轉為具體的行動。』

三、蔣公說：『民主憲政不只是一種制度，而且是一種生活。』『民主國家所賴以綱維者，就是法律與制度，要尊重法律與制度，更必須使之成爲一種生活方式，養成一種民主與法治的風範。』

四、蔣公說：『民主政治，同時也是法治的政治，民主與法治實際上乃是一體的兩面，實行民主只能擴張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同時實行法治，才能保障大家的權利與自由。』『民主憲政的基本精神，在平時，與戰時，初無二致，而民主政治的實際運用，在戰時必須以整個國家的安全爲前提。』

五、蔣公說：『要保障民主憲政的完成，首須廓清民主憲政的障礙。』『共匪是我們憲政最大的障礙，也是我們行憲唯一的敵人。』『爲了維護憲法，必須推翻極權暴政，爲了貫徹民主，必須消滅獨夫毛賊。』『我們的反共復國鬥爭，實即爲捍衛憲法的聖戰，亦即爲保護憲法賦予全國人民應享的權利之戰。』

總統蔣公對我們有如此割切的提示，才使我們集中意志，努力研討。在研討的具體內容上，能够密切的和當前反共復國的實際需要，扣緊起來，使本會對於民主憲政的實施，國家利益的促進，能够在爭取反共勝利的總方向下，提供重大和莊嚴的貢獻。

總統蔣公逝世後，我全國同胞，無不銜哀奮勵，表示實踐遺訓的決心。我憲政研討委員會，自須以蔣公歷次的

指示爲準據，加強研討。谷副主任委員和諸位委員，以往贊襄獻替，著有很大的功績。尤以谷副主任委員的精神、卓識、毅力、決心，夙所欽佩。

家濠依規定兼任主任委員，自當與諸同仁相與策勉，惟有時工作較爲繁忙，關於會務的進行，還是要請谷副主任委員多多偏勞，各位同仁多多匡助。相信可在原有的基礎上，獲致更大的成就。

敬祝各位健康、愉快！」（註十）

總統府資政張羣結束訪韓活動返抵國門。

總統府資政張羣本日下午結束在韓國的訪問，返回台北。總統府祕書長鄭彥棻考試院院長楊亮功，外交部部長沈昌煥，行政院政務委員周書楷，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等，到機場歡迎。

張羣資政在松山機場表示：這次應大韓民國國會議長丁一權的邀請，赴韓作九天的私人訪問，在訪問期間蒙朴大總統領接見，並與丁一權議長及國務總理金鍾泌，外長金東祚，和韓國朝野兩黨的領袖多人會談，獲益良多。訪韓期間曾參觀了韓國若干工業，會晤工商界領袖，深知韓國的經濟發展在過去十幾年裏突飛猛進——重工業已在積極推動中；朴大總統所倡導的新農村運動，已經收到很大的效果，農民生活已大見改善，全國人民生活已達到很高的水準。

大韓民國在整個亞洲佔重要地位。要維護亞洲的安全和平，自由世界各國必須加強團結合作，共同抵抗共黨侵略。中韓爲兄弟之邦，兩國政府關係密切——人民友情深厚，兩國在各方面的合作都已有成就。當前國際局勢險惡，中韓兩國基本反共立場相同，今後互助合作之處必更增多，兩國關係必更密切。（註十一）

張羣資政係於六月二十六日應韓國議長丁一權將軍的邀請，在韓國作客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三八

附錄：李嘉撰：張羣資政作客漢城記（註十二）

我第一次追隨岳公採訪報導，大約是在民國三十七年的初夏。那時他老人家以特使的身份，從南京飛來視察戰敗後不久在盟軍占領下的日本，作為當時盟軍總部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的貴賓。以後二十七年來，每次岳公奉使來日，全由我朝夕追隨，採訪消息。中日斷交以後，岳公便少遠行。此次訪韓，雖說是作客清遊，但正值中南半島變色，朝鮮半島風雲緊張，所見所聞，必盡非風花雪月；而賓主杯酒言歡之間，所談亦必另有一番道理在內。因之我便自告奮勇，蒙准自日本飛韓國，担任隨行採訪的任務。

果然不出我所料，岳公在韓國九天，從到達的那一天起，到臨走的那一日為止，雖口口聲聲強調自己是一權議長私人的賓客，但實際上所受的禮遇，却相等於韓國政府的準國賓。而岳公本人最關心的問題，則是北韓會不會利用美國大選那個時期，再來一次南侵。因此，除了利用空餘的時間，幾次細聽朱撫松大使所領導的使館各部門主管的簡報外，在與韓國政要及友人的談話與宴會中，於談笑風生之間，還時常流露出關心韓國時局的真情。

岳公這次到韓國，完全是被丁一權議長的誠意所促成。丁議長於去年年底和今年年初，兩度特派專使持親筆書到台北，請岳公務必於今年春夏之間到韓國一遊，丁議長自己願意拋下一切公私事務，陪岳公遊山玩水，南下濟州島，不談國事。至於丁議長為什麼要如此懇切地請岳公去韓國一遊呢？在這裏，我必須首先指出，岳公於民國五十三年首次訪韓，那時丁議長是韓國的總理。岳公以總統特使的身份，以丁議長為對手，妥善地完成了兩件大事。第一件，用岳公自己的話來說，是把被韓方擱置在「冰庫內」近七八年的韓日基本條約拿出來「解凍」；第二件事，是暗中並且側面為貌合神離的日韓之間，舖了一條路，導引到嗣後在佐藤執政時代所締結的韓日基本條約。這一段政治上的姻緣，便奠定了兩國元老間的深厚的私交（韓國立國才不到三十年，所以六十才出頭的丁議長已可以算是元老了）。但是，張元老畢竟要比丁元老年紀大二十七、八歲，經驗與見識，當然要高出一層。因此，丁議長與張資政十多年來的交往，丁議長心中始終視之為父執輩。這不僅是丁議長，我相信這次訪韓中與岳公會晤或同席的韓國朝野名流，連朴正熙大統領亦包括在內，都內意識地視岳公為父執輩或長者，在親熱與友好中很自然地帶有無限的尊敬。

大前年中、日斷交，作爲韓國政要的丁議長，可以理解到六十多年從事對日外交的岳公心中的悲憤沉痛。去年七月張夫人逝世，喪偶不久的丁議長當然亦能體會到岳公的哀傷岑寂。我相信丁議長是由於這兩點動機，而兩度派專使邀請岳公去韓國散散心；同時，他在致岳公的信中，特別說明，假如岳公真能來，他將擺脫一切公務，陪岳公不僅在漢城，並且南下慶州古城，釜山商港，二人再飛濟州島去住兩宿，看世界聞名的濟州海女入海採珠。今年三月間，我去台北，岳公很詳盡地告訴我丁議長爲他安排的訪韓日程表，我之熱心地勸請他老人家去，並且情不自禁地自告奮勇要陪着去。回想起來，可能主要是由於那最後一段誘人的節目，在我內心中起了潛意識的作用。

結果，岳公去了韓國，我亦蒙准由日飛韓隨行採訪，但是濟州島却未去成，我夢寐中所描畫的，在夕陽下入海採珠的窈窕海女的美姿亦未看到。

我是先岳公一日從東京飛韓奉候。在拜訪蒞任不久，戰前曾在上海滬江大學先後同學過的朱撫松大使時，收到一本以韓國議會名義精印的張羣資政訪韓日程表，其中印得清清楚楚，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由金浦機場乘機飛濟州島，住兩晚，於七月二日下午二時飛回漢城。不過，朱大使隨即說明，自從越南淪陷，朝鮮半島風雲緊急，韓國議會突然決定於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十天的緊急會議，身爲議長的主人丁一權將軍，恐怕無法分身陪岳公去濟州島，委託朱大使代作主人陪行招呼；至於我的一份，沒有落空，可以同去。

岳公所搭乘的韓國航空班機，於次（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準時從台北飛抵金浦機場。機坪上早就冠蓋雲集，擠滿了與岳公數十年來私交篤厚的韓國政要，在還不太灼人的漢城六月末的驕陽之下，歡迎岳公。

機門一開，韓方由主人丁一權議長，我方由朱撫松大使登機迎接。當岳公由他的祕書，新任外交部人事處長周隆岐陪同，含笑步出機門，毫無倦容，並且謝了丁、朱二位的扶持，不用拐杖，獨步數十級狹而高的上下機的階梯，走到地面，面不改色，使在機坪鵠候多時的中韓友人們，不由自主地鼓起掌來。我認爲這掌聲與其說是表示歡迎，不如說是喝采。因爲誰都沒料到年已八十有七的國老，竟還如此矍鑠健步，不愧爲老當益壯的將軍本色，使在場候駕的韓國政要（他們本身差不多全是退休的將軍們），爲之驚嘆、羨慕不已。

下機後的第一個節目，是由主人丁議長陪同，先駛赴漢城郊外的韓戰陣亡將士公墓中紀念碑前；再去附近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四〇

去年被北韓刺客狙擊殉難的朴大統領夫人墓前；最後到老友故韓國第一任總理和第一任駐華大使李範奭將軍墓地獻花致祭。三處墓碑都在高台小丘之上，需攀登石階數十級，但是岳公雖備有拐杖，却棄而不用，亦不讓人扶攙，獨步上下，不因年高，而有稍失悼祭的至誠。那全是岳公在離台前自己指定，請了議長安排的節目，事後岳公屈指一算，下機以後，總共竟攀登了一百五六十級台階，以他的高齡算來，實非易事，而他老人家似乎亦頗有勝任愉快，引以自豪之感。

離墓地後到達大使官邸，已近下午三時。這次丁議長本來擬請岳公住在他寓所作客，但是丁議長本人喪偶，岳公覺得諸多不便，不願打擾。更因新任的朱大使夫婦，都是二十多年前在陽明山受訓時岳公的得意高足，因此便以他們的官邸爲此次訪韓時的下榻之地。

岳公此次訪韓第一頓飯便是在朱大使官邸吃的。說是午餐，用膳時已過午後三時。使館的掌廚是去台北「留過學」的本地廚師，所以雖然籍貫山東，却亦能做幾碟道地的川菜，甚合岳公胃口，席上並且有韓國產的鱈魚，頗使岳公感到意外。

在那一頓全是「自家人」的午膳中，大使首先向岳公報告了議長安排的訪韓日程表，結果在商討之中，決定了一件大事。那就是取消我日來「寤寐求之」的濟州島之行，而決定九天全在漢城週圍活動，亦就等於是把岳公這次節目的重心，由原先的遊山玩水，改爲訪人談話，而所訪的人當然是政要，所談的話當然是國事。

岳公事實上因爲蔣公崩殂未滿百日，心中早就有打消濟州行之意。一到韓國，聽說韓國即將召開十天緊急國會，主人丁議長不能分身回去，更覺得便于婉謝。

恰巧同席一位岳公同鄉後輩，剛從濟州島渡蜜月旅行回來。岳公問他濟州島如何。他說濟州島有「三多」：多風，多石，多女人。接着那位岳公的小同鄉又說濟州民風古樸，以「二無」著名：一是全島無盜賊；二是家家無門戶。我搶着問：沒有門戶，從那兒穿堂入室呢？岳公一聽，說：對了！既然「不得其門而入」，那麼我便決定不去濟州島了。

岳公原定在到達漢城後第二天下午四時半去拜會朴正熙大統領。可是當天清早，大統領府派人來通知說：請把

下午四時半的拜會，改爲次日午餐，並且請岳公於十一時半由朱大使一人先陪去，以便談話半小時，然後再出席午餐會。岳公以往於一九六四年和一九七一年，兩度以特使的身份訪韓，都蒙朴大統領招待讌飲。此次雖非特使，並無公務，但畢竟是中國政壇元老，而朴大統領常以父執之禮對待岳公，所以辭謝岳公的拜會，反而請岳公到大統領府「藍宮」午餐。因這一個節目的臨時變動，六月二十八日那天，便成爲岳公訪韓九天中最忙碌而又最重要的一日。

那天恰巧是韓國臨時國會舉行開幕典禮，岳公首先在開幕式之前到國會拜會主人丁一權議長。岳公走進議長室，朝野兩黨的副議長和議會總幹事等都已聚於一堂恭候。因爲此次岳公雖由丁議長出面邀請，但實際上算是韓國國會的貴賓。

丁議長雖是軍人出身，但做過國務總理，多次出使外洋，當過大使，有湛深的外交家兼政治家的風度。他在議長室內談笑風生，指着坐在岳公對面的兩位野黨大將，笑着向岳公訴苦，說他們全是二十多年來的老友，私下交情甚好，無話不談，但是，一走進議會會場中，他們質問起政府來，真是鐵面無情，一步不讓，好幾次使他下不了台；要請岳公以老朋友和友邦元老的資格來勸解一番。

野黨的副議長亦笑着對岳公說：他們得首先感謝中華民國的友情。雖是野黨，但是以往數次訪問台北，他們所受到的歡迎與待遇，不下於韓國的執政黨。中華民國政府對韓國朝野黨派的一視同仁，大公無私的精神與原則，使他們非常感動。接着又指着丁議長說：至於議長的訴苦，並不完全正確；自從丁議長就任以後，憑他高明的政治藝術，使野黨時常不好意思太堅持反對派的立場。

岳公本來是以賓客的身份，來作禮貌上的拜會的，沒料到被夾在朝、野兩黨之中，雖說是社交性的談笑，但總是一個不大不小的難題。

岳公畢竟是一位身經百戰的老練的政治家，在他的答詞中，首先致謝韓國國會派大員去台北參加四月十六日故總統蔣公的國殯大典，並且強調這次是私人性質的訪問，但是，中韓兩國爲「唇齒相依的患難之交」，當然也就可以無話不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岳公說沒有資格與能力調解貴國政黨間的政爭，這種困難，各國都有。他記起在我國抗戰以前，他身兼政治協商會議和國防會議的祕書長，那時野黨中尚有共產黨在內，事更難辦。但是在「國難當前，先弭內爭」的大前提下，中國政府得以與各野黨協議一個口號，一個原則，那就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他這次親來韓國，目覩中南半島失守後韓國情勢的緊張，願以這十六個字送給韓國朋友們作為政爭中的座右銘。

丁議長趕忙解釋說，今天關於韓國的安全與國防問題，朝野兩黨間已無多大距離；不過，這次臨時國會中還得討論到許多法案，牽連到社會和民生以及物價問題。野黨既以國民代表為號召，當然亦不得不為一般國民多說幾句話。從這短短的幾句話中，足見丁議長的政治家風度與手腕。

岳公退出國會後，便由朱撫松大使一人陪同，去大統領府所在地「藍宮」赴朴大統領之約，在上車之前，整理了一下領帶，口中唸唸有詞，說「今日利見大人。」

岳公於十一時三十分到十二時，和朴大統領單獨談了半小時，由韓國前駐華大使及交通部長官金信將軍擔任翻譯。

朴正熙大統領首先向嚴總統與蔣院長問好，接着就對總統蔣公之崩殂，表達十分誠懇的哀悼。朴大統領對岳公很真摯地指出：蔣公之逝世，不但是中國的悲劇，亦是全世界的一大損失。朴大統領又說：當他聽到蔣公崩殂的消息時，覺得「心中非常空虛」；到今天他還時常回憶到當年訪問台北，見到蔣公，獲益良多，撫今懷昔，感慨萬千。

在那次會談中，據朱大使告記者：岳公除了說明蔣公崩殂後台灣安定如恆的情形，並與朴大統領就亞洲局勢、大陸近況及中韓合作等，交換意見。

那天，朴大統領請岳公吃西菜，主客共十一人。陪客是丁一權議長、金鐘泌總理、共和黨主席李孝祥，前總理白斗鎮、前外務部長官及駐華大使金弘一、前交通部長官及駐華大使金信、天道教教祖及前駐越南大使崔德新、大統領府祕書長金正濂和我國駐韓大使朱撫松。

午餐席上，亦由金信將軍傳譯，據說終席笑聲不絕，可以說賓主盡歡而散。當岳公於一時三十五分辭出大統領

官邸時，朴大統領親自送岳公上車。據事後金信將軍說：除了正式國賓以外，朴大統領從沒有親自到門口送客上車的。

岳公贈送朴大統領一幅藍蔭鼎畫的「台灣農村風光」和故宮所藏的顏真卿真跡珂羅版複印本一冊。單是藍蔭鼎的那幅畫，據說就值五千美金。這價錢聽來似乎駭人，但是以藍先生的畫藝，在今天日本畫商之間，至少得估價五倍以上。

那次會談中，岳公對朴大統領的最大貢獻毋寧是勸他戒烟。據說：朴大統領平時抽煙，一根連一根，很少間斷，是所謂 CHAIN SMOKER，岳公在談話中注意到這一點，便婉轉以和藹的口氣指出，朴大統領負荷國家重任，特別要注意健康，抽煙太多，有害身心，縱不能戒絕，總以少抽為妙。

這一段插曲，是當天晚上朱大使歡迎岳公的晚餐席上，由担任朴、張談話傳譯的金信將軍所透露出來的。他說：到今天為止，恐怕祇有岳公一人能當面勸朴大統領戒烟。金將軍又說：岳公的勸誠居然生效，從那天中午起，朴大統領的吸煙量已減少了一半。

岳公在漢城九天，事實上去掉頭尾兩天，不過整整七日而已。因為取消了濟州島之遠行，便白天多出時間來，能在漢城附近走動一番。他此次離漢城郊遊，一共去了五個地方。

第一次是到達的那一天，在官邸用過午餐，已近四時，即刻趕到城外故金九先生的墓地，在這位韓國獨立革命運動領袖的碑前獻花致祭。那天正是金九先生逝世的忌日，所以岳公雖是下機不久，即先親去上墓。岳公與金九先生在抗戰期間的重慶認識，因而在故人墓前憑弔甚久；金九先生的長公子，前駐華大使金信將軍則在旁答禮。

此外，岳公去過南山，水原，仁川和板門店。

南山是漢城的風景區，登高遠眺，可以望見那六百萬人口大都市的全貌。岳公應主人丁議長之邀，在南山郊遊一天，渡過一個愉快的星期日。那天除了朱大使夫婦外，丁議長還特別請了前一天恰巧有事來漢城的陳納德夫人陳香梅女士作陪，在漢城最豪華的飯館，南山山頂的「熊館」中午餐。據說那家飯店，一餐要二百美金一客。那是週末的小集會，我未前往，落得清閑一天。但受我國新聞局派駐漢城大使館的白新聞處長邀請午餐，得以和韓國同業

談談政情；飯後由經濟通信社蔡社長陪同，提了一束黃菊花，開車到郊外公墓中他父親墓前憑弔致祭。我與他父親蔡重弦相交二十五年，他把戰後殘破的經濟通信社，慘淡經營，剛新建了七層大廈，不幸於前年秋末撞車去世。從漢城開車，走高速公路，到蔡氏墓地，要走一小時半。幸而初夏的漢城，陽光明媚，在墓前抬頭南望，蔡社長說那就是有名的南山，遠眺確是雄麗。我突然想到在「熊館」中作客宴飲的岳公，不禁有「獻菊故人墓，悠然見南山」的實感。

岳公去仁川的那一天，我亦沒有同行。而由美國第八軍安排，去看北韓匪軍所挖的大隧道，坐直昇機和吉普車穿過鐵原古戰場，恍惚中又回到了二十五年前探訪韓戰時的戰地記者的故我。

那天岳公是由金信將軍代表主人陪同去仁川的。在那漢城的衛星都市中受到近千華僑的熱烈歡迎；參觀了一家韓國最大的玻璃廠，由那家工廠主人作東，請貴賓午餐。陪行的金信將軍還特別介紹主人崔泰涉即是韓、中合作促進會的會長，在中華民國友人甚多。飯後金將軍請岳公去參觀仁川港，其規模之大，足以吞吐數十萬噸的巨輪。控制港口進出的電動開關水閘，便是金信將軍在交通部長官任內所建。後來金將軍告訴記者說：仁川港口離山東最近，所以從前韓國民間傳說：煙台鷄鳴，仁川可以聽到。

七月一日，岳公去水原，在那裏消磨了差不多一整天，岳公是去參觀那裏的所謂韓國村，十多萬坪的山地，由一位日本的韓僑投資，開發成一大觀光地，裏面有農家、店舖、街道、衙門、飯店、酒舖、大戶、廟宇、工廠等等，完全模倣往日韓國的傳統建築，居民（雇用的職員）們亦穿著古時服裝，在那裏起居工作，使遊客們宛如走入世外桃源，重觀故國風光。

那天可以說是我們在韓國九天中最熱的一天，我們在烈日下足足走了近兩小時，岳公在休憩看民衆秋祭歌舞之際，拿出他隨身法寶的「萬步鉞」一看，發現他已走了五千步以上，最後臨別時，岳公還穿戴著韓國李朝高官的冠服，拍了一張照片。事實上，我冷眼旁觀，覺得如岳公的氣概、年齡和體格，穿東方古代高官的服裝，要比穿西服更爲相襯合式得多。

我之隨岳公去水原，卻別有一番感慨，二十五年以前，韓戰於六月二十五日爆發，我在東京當特派員，是第一

批飛韓國採訪的外國戰地記者。我們七、八個外國記者於福岡搭上一架美軍C-54的軍用機，於六月二十七日在水原降落，因為那時金浦機場據說已無法使用，北韓部隊已渡過漢江，進逼市區。我們雖在荒涼的水原郊外降落，可是祇不過停留了六、七小時，傍晚時便隨著防成韓都的美軍第二十四師總部撤退，說來亦可憐，所謂美軍總部，當時連官帶兵，才不過一百四十餘人，數十輛吉普車而已。我總算搭上一輛吉普車，待天黑後開動，於通宵不停的傾盆大雨之中，坐在無蓬無蓋的吉普車中，穿過山谷，做了一夜落湯雞，於第二天撤退到釜山，因之，水原是我首先降落韓國的地方，亦是我二十五年前身受韓戰洗禮的第一站。今日舊地重訪，已完全改觀，鄉村似的小鎮，已變為現代化的都市，漢城與水原之間，並且已建有四線的高速公路，至於我本人，則依然是一個記者，兩袖清風，所不同的是當年才過三十歲不久，朝氣蓬勃，而今天則已年近花甲，雖未改鄉音，兩鬢卻早已灰白了。

在岳公離韓返台的前一日，我又隨他老人家去板門店走了一天。板門店對岳公而言，亦是舊遊之地，處處留有回憶的足跡。十一年前他老人家以總統特使身份訪韓，曾來過一次，不過那時的板門店還非常簡陋，從漢城到板門店的道路，亦尚未鋪平。所以岳公是由駐留韓國的美國第八軍總司令特派一架直昇機，親自護送到前方停戰區，去板門店前，還請岳公參觀美、韓兩軍的野戰演習。

至於我呢，則不僅目觀板門店的開張，並且住宿在汝山附近的一列美軍為戰地記者們所設的「新聞列車」內（當時板門店週圍數十哩，並無居民房屋），每天開一小時半的吉普車，在崎嶇不平的黃土道上，顛簸到板門店去探訪停戰談判，一直到停戰協定簽訂，雙方釋放戰俘為止，至於雙方談判的場所，則僅是一間臨時搭起來的，簡陋的鐵棚而已。

這一次去板門店可又完全不同了，我們隨岳公一行，總共十餘人，除金信將軍外，丁議長還派了他的主任秘書，以及兩位小姐作陪；朱大使亦帶了夫人，顯然地板門店一帶已非昔日軍備森嚴，荒涼無人行的戰區，而變成了草木繁茂的綠原和道路平坦的觀光區了。

岳公一行，五輛黑色大轎車，浩浩蕩蕩，由大使官邸出發，於中午抵達臨津江畔的一家名為「臨津閣」的韓國飯店，全體下車在二樓休息午餐，憑欄遠望，萬里晴空，水天一色，眼底下是一片草原，秀色可餐，我相信了議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四六

的兩位年青美貌的小姐以及幾位隨行的秘書，無法想像到那一帶在二十幾年訖不但是一片廢墟荒原，且為南北兩軍爭奪得最為熾烈的舊戰場，今天臨津江上的和平與明媚風光，可以說是韓戰中所犧牲的三百萬軍民的血肉所造成的。

我相信十一年前曾來過板門店的岳公心中，也許有同感。但是他老人家顯然不願因這感觸而使抱着觀光遊覽心情而來的年青朋友們掃興，所以在吃韓國烤肉的午餐桌上，講起笑話，使滿座風生，並且指着壁上掛的一幅中堂，問代替父親作主人的兩位丁小姐，知不知道其中「三從四德」的意思。

戰後沒有讀過中國書的兩位年青小姐當然搖頭說不懂。於是岳公便作學究狀，向二位丁小姐講解古代中國婦女的「三從四德」，他指出婦女「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謂之「三從」，而「德、言、容、功」謂之「四德」。不過，岳公接着說明，現在中國女權高張，今年又恰巧是「國際婦女年」，因此中國的男子，尤其是丈夫，對愛人或太太亦有新的「三從四德」。所謂「三從」者，是「隨從、服從、盲從」；至於「四德」則是「捨、餓、等、忍」。「中國話「德」、「得」同音，說得詳細一點，是陪太太上百貨公司，必須「捨得」化錢；太太不高興，下廚作羹湯，必須「餓得」；太太約會太多嫵嫵來遲，必須「等得」；太太有時張開櫻桃小口，罵你幾句，必須「忍得」，說得大家哄堂大笑。

我們飯後上車到達衛戍板門店地區的美軍基地，已過下午二時，在基地外下車，被請到基地大門外的一家軍方管理的俱樂部，外邊一間是酒吧，裏面一大間像是會議室，我們坐下。聽一位美國軍籍的韓國上尉作簡報約十五分鐘，用圖片說明板門店停戰會議地區的歷史和地理及管理情形。然後我們全體隨岳公轉乘一輛中型的導遊巴士，開往在停戰軍事分界線上的板門店會議廳所在地。在車中，那位上尉特別警告我們無論是在車中或是車外，不得向對方指指點點。尤其是在會議廳中，千萬不能碰北韓的國旗，這些行爲都可能被那批如狼如狗的北韓衛兵們，認為是挑釁而撲過來動武的。事實上，僅在三、四天以前，一位美軍板門店守衛隊副司令，便因為一頂鋼盔放在會議室外木凳上，和北韓記者發生口角，被四、五個北韓衛兵一陣子衝過來，先一拳把他打倒在地下；另一個穿皮靴的高大的衛兵站在他胸上，用腳重重地在他頭部踩踢了幾下，結果把他喉管踩斷，真可以說是殘酷兇狠之至。

在這位上尉的警告之下，大家才開始有緊張的感覺，因為車外一片綠原，今日無會議，美兵數人，三三兩兩地坐在樹蔭下。會議廳已不是我二十三年前朝夕所見的陋室，而是極漂亮整潔的鋼骨水泥所建的平房。會議廳兩傍，對方建有二層樓的純白色的「板門閣」，這一邊是名爲「自由之家」的三層八角的亭樓。沿著小徑種有深紫淺紅的花朵，在初夏的陽光下，看來真像是一片和平的樂園，誰能想像得到韓國半島的戰爭和平就在這白色平房中的會議桌上所討論而決定的呢？

自從那美軍守衛隊副司令被毆打重傷以後，北韓方面就拒絕開會。作爲嚮導的那位大尉打開停戰會議廳的大門，讓我們進去參觀。他說會議廳內的一切設備，包括同時翻譯的譯意風等等，全由美軍供應、裝置，所以亦由美軍管理。

會議廳並不大，中間一張長方會議桌，上舖綠氈，一邊好像排著五張靠椅。在開會時南邊坐着美軍、韓軍和兩位非參戰國的聯合國常駐代表；北邊坐的是北韓、中共和波蘭及另一個共黨國家的代表。後面則坐着雙方的譯員與紀錄。無論開會與否，綠氈面會議桌左右兩方總豎着兩面旗，一面是聯合國聯軍的旗，另一面則是北韓旗。

我們在室中巡視的時候，那位大尉突然把南邊的中間那張開會時聯軍停戰代表團團長所坐的椅子拉開，請岳公坐上去，並且攝影留念。

走出會議廳，爬上三層樓的八角亭「自由之家」，望北看去，可以見到二十多年前當時的簡陋的停戰談判室，還在那裏，不過周圍已綠樹成蔭，左邊腳下，則是那座有名的「一去不歸橋」，誰踏過這橋一步，就永無南歸的希望。但是二十三年前，我就站在這座橋的南端，舉手歡迎選擇自由，回到祖國懷抱的一萬四千多位由匪軍戰俘一變而爲反共義士，高舉中華民國的國旗，挺起胸脯，四人一排，大步從北面走過這座橋，在仁川上船，回到自由中國。

第二天（七月四日）岳公便結束他九天的韓國之行，離開漢城，飛回台北。

那天清晨八時，丁一權議長特設早餐，爲岳公餞行。那時按預定的日程，岳公定下午二時三十五分乘韓航直飛台北的班機回去。但是，當我於十二時正趕到大使官邸，發現岳公與大使夫婦們已把午飯吃了一半，並且催我趕快吃那剩下的一半，因爲岳公突然決定提前一小時出發，坐繞由大阪飛台北的那早一班的韓航機出發。原定午後二時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四七

半起飛直航台北的那班飛機，引擎故障，得修理到晚上八時以後才能起飛。

岳公臨時提前出發，上下都不免忙亂一番，主客亦無心享用大使爲岳公餞別的那一頓豐盛的午餐。大家一窩蜂似地駕車飛馳往金浦機場去送岳公上機，一路上祇覺得這次岳公到韓國作客，來得從容，去得匆匆，略感遺憾而已。

這次岳公訪韓，特別強調其私人作客的性質，所以與以往不同，在任何場面，全未致詞講演，使我無稿可發，但是我深知岳公雖是作客，畢竟有心國事，在短短的期間，和朴大統領密談半小時，與金鐘泌總理單獨談話四十五分鐘，臨走的那天早晨，又和金東祚外務長官長談一小時。這種場合，我當然都不能參加，祇有在官邸等候，一見岳公與大使歸來，總是「搶問消息何所有」，而每次岳公總是「伸手遙指朱撫松」，待我轉問朱大使，大使則不是含笑不答，便是答非所問，使我更無要聞可發了。

但是在另一方面，蒙岳公與大使的特別安排，除了那幾次重要會談以外，每天中午，晚上的應酬，不論主人是誰，總把我列爲岳公的陪客，乘機亦結識了不少韓國政要。

今天回想起來，在那種輕鬆的社交場合中，我雖不能盡我「記者」的天職，但亦多少扮演了些往日本日的所謂「幫閑」的角色，特別值得一記的，有三件事。

第一、韓國古多慷慨悲歌之士，在酒餘飯後，必各人起立高歌一曲，官高如丁議長，年長如白斗鎮前總理，全不例外。在這一方面，我方無大將，祇有派李嘉作先鋒，站出來「爲國爭聲」了。

第二、岳公近兩年來晚間少食少飲，因此在晚餐的場合，韓國酒豪大都由我代表對付。有一次金信將軍作主人，帶了一瓶酒來，外面用報紙包裹，不給任何人看，先給岳公斟了一杯，然後亦給我斟了一杯，對我說你能喝酒，能嚐出這是什麼酒麼？我先聞了一下，再喝了一小口，覺得像是大麴，金將軍說不對。我再喝一口，還覺得是大麴，但濃郁芬香，便說這一定是瀘州大麴。這一下可猜對了，金將軍拍手叫好，岳公點頭微笑。金信將軍又追加說明，說這一瓶道地的瀘州大麴，在他酒窖中藏了十年以上，十年來一瓶酒蒸發剩了七成，今晚特地拿出來敬岳公，因爲岳公恐亦多年沒有嚐到故鄉的瀘州大麴了。

第三次是朱大使夫婦請岳公到華克山莊中的夜總會晚餐並看表演。表演完了以後，一位美麗而有名的韓國電視

明星登台報告今晚有特獎一件，由某大企業公司所贈，接着便抽出一個號碼，正是我手中的那張門票上的號碼。在滿場鼓掌聲中，我代表岳公一桌賓主六人，登台領獎。那是件非常華麗的織錦衣料，當然得奉呈那一餐的女主人——朱大使夫人收下。華克山莊的那一夜，有吃、有看，又有彩，使岳公覺得是比較輕鬆而興致很高的一個良宵。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清晨於東京三番町)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致函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並設茶會款待美駐華官員，慶賀美國建國一百九十九週年紀念。

本日為美國國慶，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致函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表示慶賀。

賀函全文如下：

「安克志大使勳鑒：

本年七月四日欣逢美國獨立第一百九十九週年紀念，本人特此申致誠摯慶賀之忱。

美國獨立紀念日使人念及美國人民對世界之卓越貢獻。美國之傳統精神自本世紀甚至在本世紀之前，即為各民族追求自由與獨立原則之一項鼓舞力量，深信貴國當繼續為此一深受自由之敵人所困擾之世界，提供一領導楷模。中華民國珍視與美國間之長期友誼，並將致力加強此一友好與合作之傳統關係，確信此不僅合乎兩國人民之利益亦符合整個自由世界之利益。吾人以爲，支持美國之理想即為支持自由、民主、正義與自由企業制度，此乃美國傳統精神之精義。

美國即將步入立國兩百週年。本人盼望吾人今後能與貴國攜手繼續共同獻身於創造一和平與自由之世界秩序。

（註十三）

蔣院長夫婦並於本日下午五時，在寓所舉行茶會，款待美國駐華官員，祝賀美國建國一百九十九週年紀念，氣氛十分愉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日

八五〇

參加的美方官員有美國駐華大使阿克志夫婦、美軍協防司令史奈德中將夫婦、美國駐華大使館副館長彭博夫婦、美軍顧問團團長那水德少將夫婦、協防司令部參謀長威廉士准將夫婦、美國空軍三二七師師長克拉克准將夫婦等；我方參加的有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夫婦、行政院政務委員周書楷夫婦、國防部部長高魁元夫婦、參謀總長賴名湯夫婦、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夫婦、台北市市長張豐緒夫婦、外交部前常務次長蔡維屏夫婦及次長錢復夫婦等多人。（註十四）

-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七號。
-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十一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 註五：「宇宙」，第五卷，第七期，頁六一—八。
-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 註七：「再生」，第五卷，七月號，四十八期頁二〇—二一。
- 註八：「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七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
-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聯合報」第二版。
-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八月十四日「聯合報」第十二版。
- 註十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十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聯合報」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嚴總統家淦接見宏都拉斯外交部次長畢勒達。

嚴總統本日上午十時，在總統會客室接見宏都拉斯外交部次長畢勒達夫婦，由外交部次長錢復陪同晉見，談話約二十分鐘。（註一）

美國運輸部助理部長戴維斯將軍抵華訪問。

美國運輸部助理部長戴維斯將軍夫婦本日下午抵華，作為期三天的訪問。

戴維斯將軍訪華期間，預定拜會交通部部長高玉樹，與交通部民航局，就有關機場安全問題進行研討，同時並與有關單位就中美雙邊合作推動實施國際貿易及運輸文件簡化作業問題，互相交換意見。（註二）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六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六日 美國關島總督鮑大流夫婦抵華訪問。

美國關島總督鮑大流夫婦，應台北市市長張豐緒的邀請，於本日上午八時，搭機來華訪問五天。

鮑大流總督訪華期間，預定前往慈湖向蔣總統陵寢致敬，及參觀我國歷史文物、漁農業設施，並與我財經貿易首長會商，就籌組中、關貿易協會，促進雙方經濟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隨同鮑大流總督訪華的，還有特別助理雷賽、狄松，農業廳長艾剛，經濟開發廳長古利樂及隨員三人。

註：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七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七日 嚴總統家淦特派華仲譽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四、五、六、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七日

八五二

。(註一)

嚴總統家淦接見林語堂博士。

嚴總統夫婦本日下午五時，在總統府以茶點款待林語堂博士夫婦。總統府祕書長鄭彥棻夫婦，及中央通訊社董事長馬星野夫婦，應邀作陪。

嚴總統並引導林語堂夫婦，參觀蔣總統生前的辦公室。(註二)

定居香港的林博士夫婦，於六月二十九日返國。曾於本月一日，由馬星野陪同前往慈湖，拜謁蔣總統陵寢。(註三)

「七七抗戰」三十八週年紀念大會，何應欽將軍發表演講，警告日本政府勿墮毛共彀中。

「七七抗戰」三十八週年紀念日，也是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三週年紀念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會長何應欽將軍本日在紀念大會中，以「警告日本政府切勿迷入『不歸點』」為題發表演講。(註四) 演講全文如下：

今天是七月七日，是中日兩國關係史上最重要的一天；也是中華民國對日抗戰開始的三十八週年。現在，我們在此地舉行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三週年紀念大會，面臨着亞洲赤禍橫流，中南半島慘遭共黨蹂躪的時刻，而日本政府與毛共偽政權談判的所謂「日毛和平友好條約」，又於略事停頓之後，在左派份子叫囂之下，死灰復燃；並且要將所謂「反霸權」的條款，列入「日毛和約」之內。這一情勢，如果任其發展，不但日本將為少數不明利害的當權者以及親共左派份子，帶入危險的深淵，接受毛共國際統戰滲透顛覆；亞洲的真正和平與安全，更將被共黨陰謀破壞無遺。本人站在中、日兩國人民友誼的立場，在本會二十三週年紀念大會中，向日本政府提出善意的警告。

日本必須注意日毛和約是毛共製造的險惡漩渦

在航空界的術語中，有一個叫做「不歸點」(NO Return POINT) 的名詞，其意義是指航空器在飛行中，必須辨清前途氣流險惡的所在，預計儲存油量的多少，計算出一個能够從容折返的基點，以避免航空器失事的損害，確保駕駛者生命的安全。目前日本與毛共談判締結所謂「和平友好條約」，正面臨着航空者迷途必須知返的嚴重情勢。毛共所以要拉攏日本，簽訂和約，是它國際統戰陰謀之一。其主要企圖有下列四點：第一、助長日本左派份子的抬頭，分化自民黨的團結，逐漸使日本左派勢力，取代自民黨政權，達成其赤化日本的最終目的。第二、破壞中華民國與日本民間現存的文化經濟實質關係，使日本人民與友好人民的情誼逐漸疏離，而喪失其現實利益，接受毛共的控制和壓榨。第三、利用日本與蘇俄在二次大戰後存留的矛盾，挑撥日、俄關係，企圖以日本對抗蘇俄。第四、利用「霸權條款」，不但排斥蘇俄的勢力向亞洲擴張，更要破壞日、美兩國的經濟關係。這幾項陰謀，是毛共爲日本前途製造的險惡氣流漩渦，也正是日本對外政策進行中將要迷入的「不歸點」，日本政府如果不小心應付，一旦陷身其中不能自拔，必將使日本國家人民，同受其害。不但不能如三木首相答復大野市郎衆議員的質詢所謂：「使大和民族の子子孫孫不與干戈，『中』日兩國的後代永熄烽烟」；反而將要使日本人民的安全幸福，一齊斷送！毛共這一對日統戰陰謀的終極目標，日本政府必須切實瞭解。

日本必須警惕不能一次戰敗兩次投降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二次大戰戰敗國的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的要求，正式經由瑞士，轉達同盟國。聯合國最高統帥部，於接受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的無條件投降後發布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蔣委員長投降。」同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應欽以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的身份，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的命令，代表蔣委員長在南京接受日本投降。當時代表日本政府及日本大本營在降書上簽字並向應欽呈遞降書者，是日本的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陸軍大將岡村寧次。在以上各地區日軍投降的兵力，共爲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人。同年十月底開始，至三十五年四月中旬，遵照蔣委員長仁慈寬大的政策，遣返日俘、日僑共二百零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四人。民國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七日

八五四

十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與戰敗國的日本代表河田烈，依據同盟國對日本間所訂「金山和約」的精神，在台北簽訂了「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正式結束了中、日兩國的戰爭狀態。據日本新聞界統計，日本投降當時，其全國力的八分之一，青壯年人力的六分之一，遺留在中國戰場。由於總統蔣公對日以德報怨的政策，應欽於執行受降任務時，遵照總統蔣公的意旨，都作了適當寬大的處理，日本在華軍民之能早日獲得遣返，日本國家之能迅速復興，全賴於此。這些事實，鐵案如山，證明日本當年交戰國的對手方是中華民國；日本的投降，是向戰勝國中華民國蔣委員長投降；日本政府基於國際法的精神，應該向中華民國擔負起戰敗國在「中日和約」中規定的各項義務，絕不容許片面廢棄。如今日本投降時的當事者及受惠人百分之九十以上，依然健在，應當承認日本對中華民國的法律與道義責任。

早在日本田中內閣進行與毛共關係正常化的期間，本人曾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週年大會上，發表「忠告田中首相懸崖勒馬」專題演講，指出田中角榮先生「如果一意孤行，必致影響他的內閣壽命與政治前途」，如今已經不幸而言中。本人又指出「日本如果廢棄中日和約，背信忘義，必定自損國格」。當前毛共對於日本的一再欺凌脅迫，蘇俄的乘機要挾，以及日本國內政壇的紛爭動亂，日共的煽動叫囂，證明日本的國格，顯然由於與毛共建交與談判和約，已受到嚴重的損害。一九五二年中華民國與日本間的和平條約，係根據第二次大戰後盟國對日「金山和約」第二十六條，由中日兩國正式簽訂；不僅是一個雙邊和約，而且是「金山和約」整個對日和平條約的一環。這項由中、日兩國正式簽訂和平條約，就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來講：第一、依照一九六九年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三條規定：「條約當事國間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不影響彼此間由條約確定之法律關係」。因此，日本與毛共雖然建交，片面廢止中日和約，然而事實上無法否定中日和約法律關係的存在。第二、國際法原則，認定和約的締結，是證明兩國戰爭的終止，不因任何政治原因而失效。一九五二年中日和約的簽訂，是中華民國接受戰敗國日本無條件投降，日本無法基於任何政治原因片面解除其對中華民國的條約義務，更不能與未經與其交戰、中華民國的叛亂集團毛共偽政權重行簽訂和約。第三、國際法原則，認定和約的效力較一般條約效力更為堅強，甚至不受戰爭的影響。例如英、美兩國所訂一七八三年和約，並不因一八一二年兩國間的戰爭而失效。以這些國際公認的有

關和平條約法則而論。日本政府雖然片面廢棄中日和約，但却無法委卸戰敗國和與它八年血戰的戰勝國——中華民國間和平條約的法律關係和義務。假如它再與毛共簽訂所謂「和平條約」，就是一次戰敗，兩次投降；既違背國際法的不變原則，更完全喪失了日本的國格和國際道義精神。

日本必須認清毛共企圖稱霸亞洲的陰謀

日毛和約的醞釀與進行，自本年一月日本自民黨議員保利茂訪問北平之後，談判了半年，目前雙方癡結所在，是毛共堅持在和約中，根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日毛聯合聲明第七項的內容，列入共同反對任何第三國在亞洲尋求霸權企圖的條款。毛共的此一陰謀，包含三點詭計：第一、表面上是藉口蘇俄霸佔日本四島，防止其軍事力量進入日本海，在亞洲進行軍事擴張。事實上是利用日俄復交以及長期不能締結和約等問題，大肆挑撥，刺激日本人民對俄的仇恨，製造聯日抗俄的形勢，以破壞蘇俄所鼓吹的「亞洲集體安全體系」的構想。第二、毛共表面上不但不反對日美安保條約的存在，進一步更贊同美軍留駐日本，使日本在美國核子傘的保護下獨立。事實上它是不願見日本再有獨立的軍事力量，同時欺騙美國，使美國有與毛共在亞洲聯合對抗蘇俄的幻想，最後還要排除美國在日本經濟力量的發展。第三、毛共反霸權的真正意圖，早已在去年聯合國能源特別會議中，由鄧匪小平明白宣布，是要以所謂「第三世界」為中心，拉攏「第二世界」，打擊「第一世界」——亦即「美俄兩霸」。在毛共的國際統戰陰謀中，打倒了美、俄之後，毛共暴力政權，自可稱霸於亞洲以至於世界。而且共黨鬥爭的技術，向來是拉攏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主要敵人消滅之後，再來消滅次要敵人。在當前美、毛「關係正常化」進行的時際，毛共的主要敵人當然是蘇俄而非美國，因此它要在打倒蘇俄之後，再來打倒美國。毛共赤化世界的陰謀，是永遠不會改變的；它要在「不稱霸」的障眼法之下，愚弄自由國家，完成它稱霸亞洲以及赤化世界的策略。「美俄兩霸」，假使一旦消滅，那裏還容許所謂「第二世界」的日本，「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的存在？因此，日毛和約加列霸權條款的詭計，豈止是對蘇俄？它對美國、對日本、對亞洲，都具有同等險惡毒辣的陰謀，日本及美國政府，都應該痛加反擊。

最近東京電訊傳來，日本三木首相，曾與訪問北平歸來的藤山愛一郎會談，據稱三木首相竟表示「可以將反霸權

主義作爲和平多項原則的一原則，列入日毛和約之內」。這真是極端謬誤的想法，也是在媚共左派份子壓力下所發出的哀鳴，我們深爲日本的前途惋惜。三木首相如果真有此項表示，竟不如宮澤喜一外相在四月三日出席日本下院內閣委員會的說明得體。宮澤外相說：「在中共的心目中，那一個國家和霸權有關，還不太清楚；但是必須記住的是，不久以前，中共還稱美國爲美帝。」又說：「中共可能考慮使用武力對抗任何企圖在亞洲稱霸的第三國」。因此，宮澤外相特別聲明：「日本希望維持與其他國家間的良好友誼關係，所以他不在條約中加入可能具有特別意義的條款。」我們希望三木首相承認宮澤外相的說明，是日本官方的正式意見；並且重視自民黨內若干忠直的諍言，爲了日本和亞洲的獨立與自由，毅然拒絕毛共的勒索敲詐。

日本必須正視俄毛軍事同盟條約存在的威脅

日本當前政界的元老重臣，在爭議日毛和約之時，早已提醒日本當局的注意。蘇俄與毛共在一九五〇年所簽訂的所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在序言中明白宣告「條約訂立的目的，是在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之再起。」條約的第一條又明白規定：「盡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和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爲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以破壞和平。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予以軍事及其他援助。」這項條約，實際上是一項俄、毛軍事同盟，而以日本爲其假想敵。目前俄、毛雙方雖有衝突，但此項條約並未廢止。對於日本，仍然存有嚴重的精神壓力與軍事威脅，日本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威脅。更不能因爲片面廢止與中華民國間的和平條約而志得意滿，妄想簽訂了日毛和約，便可促成毛共片面廢止俄、毛軍事同盟條約。假若真有如此想法，必將遭受俄、毛兩個共黨政權的共同愚弄和欺騙。

日本政府必須毅然停止與毛共締約行爲

綜合以上的分析，日本與毛共締結和約，無論就日本國家的安全，日本國民的禍福，以及亞洲未來的和平而論，都有百害而無一利；實際得利者，僅爲毛共一個暴力政權而已。目前中南半島越南、高棉、寮國淪陷之後，蘇俄和毛共勢力，競相在亞太地區積極擴張，日本切不可接受毛共「和平共存」的愚弄而「抱薪救火」，須知「薪不盡，火不滅」，中國的哲人，早有明確的警告；日本政府，應當有所體認。目前尼克森主義的「和解」、「談判」政

策，業已走到了盡頭，日本政府與人民，必須有符合日本長遠利益的正確判斷，毅然停止與毛共締結和約的錯誤行爲，以免陷入「不歸點」，斷送了日本國家前途，更斷送了日本後世子孫的幸福！

中華民國的國策是實行三民主義，堅決消滅毛共叛亂集團，光復大陸國土，永遠不會改變！中華民國的立國精神，永遠是正大光明！我們始終尊重條約義務，決不因日本之毀約，而把日本人民視爲敵人，這完全符合現代國際法律秩序的最高原則。但是，中華民國更秉持嚴正的國家立場，對於日本政府於片面廢止中日和約之後，再度向中華民國的叛亂份子談和締約的行爲，絕對不能容忍，我們一定保留將來要求違約國履行國際損害賠償責任的權利。

最後，本人誠摯的希望二次大戰中領導盟國與日本作戰的美國，以及舊金山和約締約國家，拿出國際正義與道德勇氣，對談判中的日毛和約之違法背義，作嚴正的表示而予以阻止；更希望日本國內的有識之士，聯合起巨大的力量，促使日本政府終止與毛共締約的錯誤行爲，以消弭共黨顛覆日本，危害亞洲安全和平的嚴重危機！（註五）

附錄一、最後勝利一定是我們的——「七七」全面抗戰三十八週年感言（註六）

民國二十六年的七月七日，日本軍閥在蘆溝橋向我守軍無理挑釁，掀起了其蓄意已久的侵華戰爭，引發了我國的全面對日抗戰。我全國軍民在蔣委員長堅苦卓絕的領導下，浴血苦戰八年，不惜任何慘重犧牲，終於獲得了最後的勝利。這是我中華民族在滿清政府統治積弱已久、備受欺凌之餘，奮起圖強，向建立富強國家途程邁進的歷史關頭，其對我國、對日本、對全世界的影響，既鉅且深。今日是「七七」的三十八週年，回顧我們當年以軍事武力強弱懸殊之勢，卒能獲得最後勝利的種種因素，對今後我中華民國之必能突破難關，開創光明的前途，乃更具信心。爰申所感，期與國人共勉。

我們都知道，日本軍閥蓄意獨霸中國，欲將我中國大陸置於日本統治之下，已是很長很長時期以來的事了。即以民國成立之後若干明顯的事實來說，其狼子野心更是暴露無遺。如：壓迫袁世凱簽訂足以滅亡中國的二十一條賣國條約、處處凌虐我國人以製造事端、公然阻撓我國民革命軍北伐統一中國、強佔我東北而製造所謂「滿洲國」、又叫囂所謂「冀察特殊化」，企圖使華北各省成爲東北四省第二，至於派遣軍隊駐屯我華北要津，甚至在「七七」之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七日

八五八

，對我北平、天津已形成包圍之勢；這等等，都在說明了日寇早即處心積慮，準備於蠶食我國之外，必要時即加以鯨吞的。反觀我國，滿清政府被推翻之後，軍閥乘機割據，國事蠅蟻如故，及至國民革命軍在萬難中舉師北伐，統一全國，銳意建設，可是，一方面由於滿清腐敗統治沿積下來的長期衰弱，一方面由於共產匪黨的叛亂掣肘，我國政府雖然處在百年積弱，萬端俱廢及共匪掣肘的情勢下勵精圖治，積極建國，但終究爲期短暫，其武器裝備及軍事力量直接相關的各種建設等，與日寇之長期累積者比，當然是強弱懸殊的。而我愛國軍民，却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與強勢的日軍浴血奮戰，卒使強敵挫敗，俯首投降。這情況，已明確地顯示出總統蔣公所引申我國先哲所說的一句話：「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在武器、訓練等軍事力量上說，日寇強且衆，我國弱且寡，但在基本形勢上說，日寇非而虛，我國是而實。因此，無論表象如何，我們在本形勢上絕對掌握了有利的條件，其安危存亡之勢是早即判明了的。今日的毛共匪徒，其內外情況均遠不如當年的日寇，而我們在本形勢及各種力量上尤遠勝於當年，成敗之數，其實已顯然可見的了。

對日抗戰的勝利，更是由於我們的慎選時機，而戰爭一經開始，我們即決心抗日到底，無論遭遇任何挫折，歷經任何艱難，我們絕不妥協，絕不改變既定的方針。在全面抗戰開始之前，蔣委員長以時機未至，因而無論敵寇如何挑釁，不明事理者如何進迫，但却忍辱負重，悉心於各項建設以厚積國家的力量。但是，等到「和平已到絕望時期」，「犧牲已到最後關頭」，再也不能忍讓後退，全面抗戰即行開始了，而且是「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全國動員齊心協力以求消滅敵人。過程中，任處境如何艱困，任國際間姑息妥協的事象迭出時見，我們絕不改變方向，絕不動搖決心，因爲我們絕對相信侵略必敗、暴政必亡。由於我們選擇了適當的時機，我們的信心絕不稍弛，於是，日寇屈膝了，我們獲得了勝利。今日毛匪，其對外滲透顛覆遠甚於當年的日寇，而對內的暴政却甚於歷史上的任何暴君；我們今日，積極建設以厚植復國力量，信心與決心之堅強與當年更無二致，祇要我們努力以開創時勢，掌握契機，毛匪又何得逃脫其覆亡的命運！

歸納來說：我們最根本的憑藉是仁者無敵。我們堅持公理、正義，使積數十年強大力量以謀我的日本軍閥終於投降；我們深信，公理正義更必將使集邪惡大成的毛匪迅速覆亡。在抗日期間，我們深信最後勝利一定是我們的，

因為我們具有一定勝利的絕對因素，果然勝利了。現在，我們所具備的勝利因素更多、更有力，我們同樣深信：反共復國的最後勝利一定是我們的。

附錄二、堅持信心爭取最後勝利——七七抗日戰爭紀念感言（註七）

今天是我中華民國抗日戰爭的第三十八週年紀念日，今年也是抗日戰爭獲得最後勝利的三十週年，緬懷八年抗戰的艱辛往事，以及我們獨立奮鬥、堅苦卓絕，終於獲得盟國合作，擊敗頑敵的精神信心，深信我們以同樣精神和信心，堅持奮鬥到底，必能達成光復大陸神州，使八億同胞獲得自由幸福生活的目標。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時，偉大民族領袖蔣委員長即日發表告全國將士書，指出：「此戰端既起，非彼滅絕，即我覆亡，決無中止之理。」此一決心的宣示，信念的確立，即為此後八年浴血苦戰奠立獲得最後勝利的基礎。

八年抗戰歷程是中華民族興衰絕續一大關鍵，這一段血淚斑斑的史事，光前裕後，照耀世界，今日海內外中年以上的愛國的中國人，對抗戰直接間接都盡過力量，有過貢獻，也都是歷史的見證人。這足以揭破粉碎任何對我抗戰史事的歪曲謬說，同時親歷目擊者緬懷往事，也更可印證顯示抗戰之艱苦，而增加我們今日對反共復國前途的信心。

抗戰的最初兩年，我們完全在獨力苦戰之中，沒有獲得任何方面的實際援助，甚至連精神的鼓勵支持都未曾有。日本侵略者處心積慮，蓄意鯨吞中國，挾其強大武力，悍然進侵；我們準備未週，軍力薄弱，雖節節後退，但愈戰愈勇，使入侵日軍受到重大打擊。當時國際間姑息氣氛瀰漫，侵略者氣焰囂張，日本軍閥與德國的希特勒、義大利的墨索里尼，沆瀣一氣，東西呼應。民主國家惟恐禍及本身，避之猶恐不及，當時強國英法等，對威脅其本身的侵略行徑，且以犧牲我國，來綏靖強權，更何能對遠東的侵略者以實際或口頭制裁！在沒有外援，沒有別國的情鼓勵下，我中華民國堅強奮戰不懈。兩年之後歐戰爆發，西歐各國在德軍閃擊下紛紛敗亡，日本侵略者受其激勵，更加緊對我國進攻。在蔣公領導下，我全國軍民以心力濟物力之窮，以正氣宏武器之用，全力奮戰，使日軍企圖不逞，轉而南進，於是有珍珠港之突襲與東南亞各地之被侵。由於日軍在東南亞各地之勢如破竹，更由於美國之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七日

八六〇

戰而使民主國家結為同盟，我國不再獨力奮戰，也更贏得世人的尊敬，而成爲盟國四強之一。戰爭愈接近最後，亦愈爲艱苦，就在與盟軍併肩作戰的四年，我們亦是付出多而獲得少，備極艱苦，才獲最後勝利。

在八年抗戰進行中，日本曾不斷對我以各種方式誘和，但我們堅持不獲最後勝利決不中止，不爲勢屈，不爲利誘，與頑敵不作任何妥協，這是我們終獲勝利，贏得舉世尊重的基本關鍵所在。今日我們面對着頑強的敵人共匪，近年來，在姑息媚共氣氛囂張下，我們在國際上的處境誠然困難，但較之對日抗戰前期我們的完全獨力奮戰，情勢仍然較佳；再就本身力量而言，我們有慎固安定的基地，居於有利的戰略形勢，全國軍民更是同舟一命，緊密團結，我們實立於不敗之地。

當前世局儘管迷亂，惟是反共是自由人對奴役的戰鬥，就長遠處看，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國家能自外於此爭取人類自由生活的戰鬥，終將涇渭分明，而最後自由必然戰勝奴役。在此反共戰鬥中，今日我們也和三十八年前一樣，擔當着先驅的艱苦重任；我們堅持必勝信念，以不獲勝利決不中止的決心，加強戰鬥，必將獲得最後的全面的勝利！

美國第七艦隊巡邏部隊司令薛勒少將抵華訪問。

美國第七艦隊巡邏部隊司令薛勒少將，本日上午自駕海軍P三反潛機抵華，訪問五天。薛勒少將本年六月九日接任現職，這是首次來華訪問。他預定拜會中美軍事首長，參觀台灣中南部軍事訓練基地，並接受參謀總長賴名湯頒贈中華民國軍徽一座。（註八）

美國飛虎航空隊員在歐傑鎮聚會，蔣夫人馳電祝福。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與中國空軍並肩抵抗日本侵略的美國志願航空隊（飛虎隊），本月三日至六日在洛杉磯的歐傑鎮，作爲期四天的聚會。

三百位飛虎隊員，會藉著結束在中國任務的三十三週年的特別聚會裏，向中華民國蔣總統致敬。

他們說：

「美國志願航空隊是在蔣總統領導下成立，蔣夫人當時一直稱該隊隊員為『我的青年朋友們』。蔣總統為美國的忠誠盟友，亦為自由世界領袖中對抗共產主義最傑出的領袖。中華民國在這位畢生為人民獻身的領袖卓越的領導下，目前已成為世界最進步的國家之一。」

蔣夫人特別為這項聚會致電祝福。她在電文中說：

「我在距離已為科技與一再由言行表明的堅強友誼所縮短的太平洋此岸，向諸位致誠摯的祝福。飛虎隊員一向忠於自由精神與原則。在烏雲四合，響起威脅性雷聲之時，盡你們之力量，就這種不幸定會經過的暴風雨，向美國提出警告，將是你們的神聖工作。最近，你們這些位中國的真正朋友定也讀到或聽到我們千萬人民所流露的令許多訪客感動的深切悲傷之情。我們的人民正顯示堅決的態度與決心，與繼續從事於蔣總統在世時為自由所從事的努力奮鬥。」

在飛虎隊員聚會期間，中國大使館胡旭光公使，曾代表我政府以抗戰紀念章頒贈給飛虎隊的隊員。美國飛虎志願航空隊員每年均假各地舉行一次小型聚會，此種盛大聚會每兩年舉行一次。（註九）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八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七日。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七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七日「大華晚報」第二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九日「大華晚報」第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七日

八六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八日

八六一

八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台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第四條條文」。

嚴總統本日明令公布修正台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第四條條文，條文全文如左：（註一）

第四條 平準基金以台糖公司台灣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美金三百五十元為起提點，依左列提存級距及提存率提存之：

一、售價在美金三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五十元時，其超過三百五十元部分，提存百分之二十。

二、售價在美金五百五十元以上時，其超過五百五十元部分，一律提存百分之三十。

前項起提點，行政院得衡酌國際糖價、基金餘絀、蔗農收益及台糖公司生產成本等因素，於最低每公噸美金二百五十元、最高每公噸四百五十元之範圍內調整之。

行政院依前項規定調整起提點時，除應按起提點所調整之比率，調整提存級距及提存率所據之金額外，其餘不得變更。

我國原子能委員會，國科會暨國防部軍事發言人聲明：我國研究核子科技均係用於和平用途，並完全符合國際和平用途的保防規定。

本月六日，美聯社自紐約發出電訊稱：

時代雜誌今日說，美國情報專家認為，中華民國正在發展核子武器。

時代雜誌的這一報導說，中華民國生產第一個核子武器的可能時間將在一九八〇年。它說，這枚原子彈將是用中華民國現有的核子反應爐生產的濃縮鈾製造的。

這一新聞雜誌又說，中華民國也在建造一飛彈場，這是其發展原子彈發射系統的一部份計劃。

據報導，一直在注意中華民國核子發展工作的一位美國專家說：「他們正在使用電子計算機進行程式試驗，以色列也是使用這種方法。」

美國的武器管制官員正在注視中華民國、韓國、巴基斯坦、南非、以色列、伊朗、埃及、巴西和阿根廷的發展。這些國家都在不同的階段中，建造核子發電工業。在這些國家中，中華民國和伊朗均正式簽署禁止核子擴散條約。（註一）

同日，合衆國際社自紐約發出電訊稱：

時代周刊報導，美情報專家相信中華民國正進行發展核子武器，以代美國防衛的保證。

該周刊說：專家指出一九八〇年可能是完成此種武器的目標日期，該武器將使用現在台灣的反應機製成的加強鈾。

中華民國又建一個飛彈基地，作爲發展發射飛彈系統計劃之一。

台北政府正籌思接代美保證防衛的辦法。企圖維持足夠兵力，阻止北平全力進侵台灣。

美情報專家相信台灣之信賴自己，終將包括以現在該島的核子反應機製成的加強鈾產製核子武器。

中華民國武器專家正以電腦設計試驗作核子試驗，一如以色列，而不是藉爆發來試驗武器。（註二）

七日，我國防部軍事發言人李長浩少將與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賢修分別發表談話：針對「時代週刊」的報導，說明我國無意發展核子武器，目前我國對核子科技的研究發展，均係用於和平用途。

軍事發言人李長浩評論「時代週刊」的報導時說：雖然我國對原子能的和平使用至表重視，並且在和平使用核能的研究發展方面獲致良好成就，但是我們並沒有發展核子武器的計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賢修表示：我們不研究核子武器並不是我們有沒有能力發展核子武器，而是我們的政策是僅使原子能用於和平用途上。目前我們的原子能都是用於醫學農業和發電。

徐賢修在評論外電引述美國時代雜誌刊載中華民國將于一九八〇年完成製造核子武器的報導時說：嚴總統今年一月在國科技核能發電技術及應用研討會致詞時，曾明白表示：「中華民國核能基本政策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八、九日

八六四

始終不渝的倡導原子能和平利用，而且我國早在大多數國家之先，簽訂及批准『防止核子武器蓄衍條約』。」「中華民國願意接受基于普遍原則簽訂的國際協定中執行之公開核子保防檢查」。〔註四〕

本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我國原子科學無論在研究、發展及應用方面，均符合和平用途的國策，並已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保防視察。外間傳言發展核子武器之說是不確的。

原子能會主任委員錢思亮與祕書長鄭振華指出：最近國際原子能總署並派遣專家多人來華作保防視察，證明我國的核能研究發展完全符合和平用途的保防規定。（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九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九日。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星島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聯合報」、「星島日報」第一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九日「聯合報」第二版。

九日 嚴總統家淦特派陸錫光、張光亞、賴順生、馬漢寶、管 歐、成惕軒、劉象

山、華仲馨、侯 暢、張劍寒、黃大受、劉鴻喜、劉棠瑞、許新枝、江繼五、李

學訓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在中常會說明中日復航經過；外交部長沈

昌煥發表聲明，我國同意對日本復航，加強雙方友好交流；立、監委員同讚政府

正確措施。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本日上午在主持中央常會時，向與會人士說明中日復航的經過

情形。蔣主席表示：中日雙方於去年四月二十日中斷航線，是因為日本前外相大平正芳發表了損及我國尊嚴與權益的談話。而現任外相宮澤喜一日前在參議院答覆議員質詢時，已將大平不當之談話，作了修正，造成中日斷航的因素已告消失，而且宮澤在答詢時，更表示願以互尊互惠的立場，依照國際慣例促進雙方友好交流，所以我國同意恢復雙方航線。由於中日復航，今後兩國之實質關係，更將加強。同時，這也是表現了我國傳統的道義與誠信立國精神。（註二）

外交部部長沈昌煥，本日就中日兩國通航問題發表聲明，我政府已同意基於互尊互惠之基礎，所簽定的中日民間協定。

沈外長聲明指出：日本宮澤外相七月一日在國會就有關中日關係之答詢，表示願以互尊互惠之立場，依照國際慣例，促進雙方之友好交流，並對去年四月間日方涉及我國國旗問題之發言，亦有所解釋。

我中華民國素以道義誠信為立國精神，無論對有邦交或無邦交之自由國家，均基於此一精神，處理一切有關問題。中日兩國交流關係之加強，對中日兩國人民及亞洲之繁榮與安定，均有裨益。是以最近日本交流協會向亞東關係協會提議就有關兩國通航問題，在互尊互惠之基礎上，簽訂民間協定，我方已予同意。（註三）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咸認為政府處理中日復航問題，決策正確，並期望於復航之後，能增進雙方實質關係。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袁其炯指出：去年日本與毛共簽定民航協定時所發表的聲明，簡直可以荒謬絕倫視之。政府以壯士斷腕的決心毅然斷航，實非日本田中內閣始料所及，其後雖然展開種種的活動向我表示復航的意願，但是均未深切掌握我國採取斷航措施的關鍵原因。而今因日本內閣改組，外相的更易，漸有所悟，終於有了較為明確的澄清性的說詞。袁委員說：在雙方復航同意書所載「平等互惠」的原則，可以說已經改變了大平正芳當時所發表的聲明，則政府透過民間組織進行互換航線，自

是措置得宜。復航之後，中日兩國之間更進一步加強民間交流，增進雙方感情，如此方是復航的意義。

(註四)

監察委員亦支持中日復航，並發表談話。監察委員葉時修說：中日復航的實現，除日本朝野有識之士竭力奔走外，我國政府能利用適當時機促成此事，也值得讚揚。而中日復航之後，兩國民間的各種來往將更加頻繁，無論對太平洋的安全或我國反共形勢，均將有所助益。(註五)

中日恢復民航關係，雙方民間航空協定在台北市簽訂；我方得經由日本飛美國，日本得經由台北飛亞洲六個地區。

亞東關係協會理事長張研田與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堀越禎三，代表中、日雙方，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本日下午七時在台北市亞東關係協會，簽訂中、日兩國民間航空協定，恢復中斷一年兩個多月的中日民航關係。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馬樹禮、祕書長吳玉良，以及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板垣修、台北事務所所長卜部敏男等均到場觀禮。是項民間航空協定內容，與中日斷交前雙方間航空協定實質上大致相同。

中日民間航空協定全文如下：(註七)

「一、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間關於維持民間航空業務之協議：

(一)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以下簡稱「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會，基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之第三項(十一)及(十二)，雙方同意互相合作，

獲取有關當局之必要之同意，以實施左列事項：

1. 交流協會通知亞東關係協會之航空公司，在下列商業航空路線從事定期航空業務：

(A)日本境內之地點——臺北及(或)高雄——亞洲其他六地點。

(B)日本境內之地點——臺北——馬尼拉。

2. 亞東關係協會通知交流協會之航空公司，在下列商業航空路線從事定期航空業務：

(A)臺北及(或)高雄——東京(羽田)——火奴魯魯——舊金山或洛杉磯。

(B)臺北及(或)高雄——東京(羽田)——安卡列茲——舊金山。

(C)臺北及(或)高雄——東京(羽田)及(或)今後同意之日本境內之一其他地點——釜山及漢城。

3. 1或2所稱之航空公司，可不在此1或2所舉之商業航空路線上之中間地點着陸，而在任何各該地點間不着陸飛行。

4. 不論是否在1或2所舉之商業航空路線上從事定期航空業務，對方從事定期航空業務之航空公司享有不着陸橫斷飛行權及技術性着陸權。

本項應與1及(或)2所舉航空公司開航時同時實施。

5. 關於1及2所稱之定期航空業務之經營，由1及2所舉航空公司迅就雙方間飛行次數、使用機材、運費等簽訂業務協定。

6. 為確保1及2所列定期航空業務之安全與順利之經營，得準用國際民間航空機關等所奠立的標準方式及手續。

(二)兩協會於有關當局對1或2所列之商業航空路線之准許有變更時，對方航空公司希望改變路線時或為順利實施此一協議雙方特別認為有必要時，為達成必要之調整從事協議，按照需要修正此一協議。

(三)本協議書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生效，協會之任何一方如通知另一協會擬終止此一協議時，另一協會於收到通知後九十日終止之。

本協議書以中、日兩國文字分繕，雙方代表於公曆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在臺北簽署，以昭信守。

二、同意事項議事錄：

(一)之一「日本境內之地點」，係指東京及其他另一地點。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一) 之 1 (A) 「亞洲之六地點」，係指香港、新嘉坡、曼谷、吉隆坡、耶加達、達卡等經亞東關係協會同意之地點。

(二) 之 3 之規定不妨礙僅限於臺北、高雄與日本二地點間之航運。

(四) 之 4 之前段之規定，係准許對方包括定期、不定期之一切民間航空班機。

(五) 之 4 之後段之規定，自任何一方之航空企業完成可開始航運狀況時（例如該企業獲得對方之航運許可時）開始生效。

(六) 之 5 「使用機材」包括機型在內。

(七) 本同意事項議事錄乃兩協會當事人就協議之解釋所作成之諒解文書，為協議本身之一部份。

按照協議，日本的航空公司（尚未指定），可以自東京及日本其他另一地點，飛到台北及高雄，並續飛往香港、新嘉坡、曼谷、吉隆坡、耶加達、達卡等亞洲六地點，另一條航空路線是自日本飛經台北，至馬尼拉。

我國的航空公司（華航）則可飛三條路線：◎自台北或高雄飛到東京羽田機場，再遠航至檀香山、舊金山或洛杉磯。◎自台北或高雄飛到東京，再遠航至安卡列茲、舊金山。◎自台北或高雄飛到東京或日本境內另一地點（大阪或福岡），再飛至釜山及漢城。

這項協議已消除了我國去年四月二十日宣布中日斷航時，禁止日本飛機飛越我國飛航情報區及防空識別區的規定。雙方即可正常通航。」（註八）

中日航線在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中斷之原因，係由於當時日本田中政府實行媚毛共政策，與毛共簽定「日毛航空協定」，日本外相太田正芳並發表荒謬談話，竟然說是「中華航空機上的標幟不認為是國旗」，侮辱中華民國的尊嚴及主權。我國政府乃在當天下午，由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發表聲明，嚴詞駁斥田中政府的無信無義及傷害中日兩國人民在戰後協力建立的友誼，斷然宣佈停止飛行中日航線，同

時由交通部分別通知中華航空公司及日本航空台北分公司，在二十四小時內停止中日間一切班機，並警告日本飛機不准飛越中華民國管轄的飛航情報區及防空識別區，從此中日航線中斷往來。

事實上，日本與毛共通航顯然得不償失。就日本而言，中日斷航不僅造成日本航空公司鉅額營運虧損，且為形成掀起政治風暴的原因之一，田中角榮備受親華派議員杯葛，以至於被迫下台。因此，中日斷航之後，東京方面頻頻傳出設法恢復中日航線的呼聲，多次派人來台，祕密進行洽商。

為中日復航進行試探和盡力的日方人士很多，主要人物和行動包括：

一、日本自民黨親華議員一百八十餘人組成「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由現任自民黨總務會長灘尾弘吉擔任會長，另有一派反共立場堅定的議員組成「青嵐會」，這兩個團體積極地為促成中日復航盡力，他們運用國會議員所能發揮的力量，力促自民黨和日本政府為復航採取有效行動。

二、日本前衆院議長船田中，去年九月間來華參加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會晤我黨政首長，亦就復航事進行試探。

三、去年十月三十一日蔣總統華誕時，日本現任國會議員七十四人，連同前任議員、記者等一百三十多人，由灘尾弘吉率領，組團來華祝壽，灘尾等國會議員曾向我方表示日方對恢復航線之願望。

四、日本自民黨運輸委員會主席佐藤孝行，去年十一月初來華訪問，曾為復航事多方奔走。

五、去年十二月間，日本外務省改派剛退休的職業外交官，前駐菲大使卜部敏男來台主持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接替公使級的伊藤博教，希望藉此加強雙方實質關係，卜部敏男到任時，不否認促成中日復航是他的工作目標之一。

六、今年元月間，刊載「蔣總統秘錄」的日本產經新聞會長鹿內信隆來華訪問，也是熱心促成中日復航的人士之一。

七、蔣總統四月間逝世，日本方面組成龐大的弔唁團來華致哀，成員包括兩位前任首相即佐藤榮作與岸信介，另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六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七〇

灘尾弘吉等政要，據說佐藤榮作也是致力推動中日復航人士之一。（註九）

然而我國政府則一再強調，有關中日復航問題，端視日本政府有無改變政策的意向與決心，以及修正過去損毀中華民國尊嚴之言論，是否能作令人滿意的處理，然後，復航的可能性才有考慮的餘地。

日本熱心中日復航人士，瞭解我國意向後，乃朝著消除斷航原因的方向努力，首先取得首相三木武夫和外相宮澤喜一的同意，由宮澤外相以答覆議員質詢的方式，公開修正前外相太平所作侮辱中華民國國旗的談話，希望藉此取得諒解。宮澤外相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答覆民社黨議員永末質詢稱：「日本因與台灣並無邦交，因此不承認中華民國國旗，但對台灣有邦交的國家而言，青天白日旗是國旗，因此，我不會僭越地說青天白日旗不是國旗之類的話。」但是，此類談話並未得到我國立即的反應。

於是日本再作修正，宮澤外相於七月一日在參院外交委員會答覆秦野章的質詢時說：

「去年春間由於日本政府對於青天白日旗所作的談話招致誤解，誠屬不幸。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都認為青天白日旗為國旗，對於這個事實，包括日本在內，任何人都不能否認。」（註十）

秦野章與宮澤外相之間答全文如下：（註十一）

「秦野章（參議院外交委員）問：一九七二年九月以前，當時之日華之間保有外交關係，其後不幸斷絕，但維持經濟或人事之交流，雙方均感有此必要，且世界上甚多國家均認為在臺灣之政府為中華民國政府，並與之保有政治或實務關係，請問外相今後我方與臺灣間之關係應如何促進？」

宮澤外相答稱：本人對秦野委員所說各點有同樣之認識，是以本人認為今後雙方關係應基於秦野委員所說之此一現實之認識予以展開。今後我國將更加擴充並強化交流協會，並基於此一立場，依照國際慣例互尊互惠，期以進一步促進雙方之友好交流。

秦野章又問：包括聯合國會員國在內之多數國家，現在均將在臺灣之政府認為中國惟一之合法政府，且此等國家認青白日旗為國旗，請問外相對此作如何看法？

宮澤外相答稱：本人認爲由於去年春間我方對於青天白日旗之發言而導致誤解，誠屬不幸。但正如秦野委員所指稱，此等國家認爲青天白日旗爲國旗，乃爲包括我國在內之任何人所不可否認之事實。」

宮澤外相的談話，可說是對前外相太平所作談話的修正及否定。至此，中日復航始現轉機。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馬樹禮獲得有關當局授權，同意與日方就復航事，在東京祕密進行解決僵局的談判，直至獲得雙方滿意的結論之後，本月八日始於東京公開中日簽訂復航消息。

附錄一、司馬桑敦撰：中日航線由斷航到復航（註十二）

由台北松山到東京羽田的航線復航，是有一段內容極其複雜的經過的。在這一段經過之中，固然反映出中日兩國斷交後一些「非外交關係」的外交交涉上的特徵，同時也看得出此中所謂國民外交在摸索過程中的一些誤會和困難。

中日航線復航問題，應該說，在斷航開始的去年四月二十日那天便已提起。原因在中華民國的毅然採取了斷航的手段，出乎日本政府當局的意外，斷航消息一傳到，當時日本外相大平正芳等人便感到他們的情報判斷錯誤了。

當時，在東京的亞東關係協會一再向日方透露，中華民國爲了保持國家的尊嚴，不惜犧牲任何利益要採取斷航措施的。日方交流協會最後由台北提出的報告，也清楚的指出：中華民國不惜採取斷航措施的。

然而，何以大平正芳終於在錯誤的判斷之下而有了錯誤的聲明呢？

這個答案，除了由於當時大平正芳執迷於對毛外交的錯誤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癥結，便是他忽略了亞東關係協會和交流協會之間的「非外交關係」的外交情報的重要，而他尤其重大的過失，在於過份估高了來自民間的意見。

例如：日航公司從一個航空公司的純商業技術角度上看，便認爲中華民國不能斷航，也不該斷航。因爲日航公司社長朝田靜夫和當時中華航空公司的總經理的一次祕密會晤之後，獲得了一個「心證」，認爲華航和日航同樣，一旦斷航都將蒙受極大虧損，所以，他們深信中華民國不可能付出如此大的犧牲，斷然斷航。

日本一批親華的國會議員，在他們同情中華民國的好意之中，也有一種「留得青山在」的想法，認爲如其爲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七二

原則出以「玉碎」，毋寧爭取存在，以求後効。這些人也認爲中華民國不該斷航，當然也就判斷不能斷航。

另有一批中國人士，以其憂國憂時之心，也認爲不該斷航。其中也不無混水摸魚之輩，頗想在中日斷交之中，乘機一發國難之財。

他們有人竟企圖接收大使館，代辦外交簽證，代收費用，乃至代辦新聞宣傳，和代包中華機票等等。就在這種心情下，他們在和日本人唱和之間，對中日航線問題，他們就免不了強調一番不該也不能斷航的道理。

就是這一些民間的雜音，給了大平正芳一個錯覺，他認爲從現實利害上看，中華民國斷不會輕易採取斷航之舉的。然而，事實上竟真的斷航了。

斷航以後，日本的田中政府當局固然希望不久便可復航。此中主要的推動力量當然來自日航公司。因爲日航第一步失掉了每周三十七班羽田松山間班機的生意，當時日航在這條航線上每年則有一百三十四億圓的生意，估計盈餘在二十億圓以上；日航第二步，便是不能飛越台灣上空，所有飛往東南亞的班機都要繞飛菲律賓，這一段路的損失每年便要六十一億圓。

但是，在這一階段，日本自民黨親華派議員的主張復航運動，往往和反對田中大平親毛外交的運動是打成一片的。日華議員懇談會和青嵐會份子，都在集中火力攻擊大平在外交上的失策，而和中華民國的斷航，正就是這種失策中的主題。所以，當時，儘管復航之說甚囂塵上，形勢上只是一種空氣，具體方面，無論田中政府和自民黨親華派議員都是拿不出辦法的。

尤其重要的是，主張復航的日本人士之中，他們只在商業利害上着想，大都對於中華民國所以要斷航的最高原則，缺乏理解。所以，主張儘管主張，距離現實上的復航還是很遠的！

值得注意的是，日方的主張復航運動的人士之中，除了上述政治上的一些派系的因素之外，他們更有人分別代表了日本三家航空公司的權益而有所活動。這就把復航問題弄得複雜化了。

綜合起來，去年一年間日方到台灣來活動的情形大致是這樣：

七月間，日本最大私人鐵路公司的東急公司社長五島昇的訪問中華民國，其目的便在取得東亞國內航空公司將

來飛台灣的權利。五島昇是東亞國內公司的最大股東，東亞國內公司社長田中勇便是東急公司的副社長，也就是五島昇的助手。幫助五島昇在台活動最力的另一人便是日本產經新聞兼富士電視公司老板的鹿內信隆。鹿內信隆同時也是東亞國內公司的常務董事。五島和鹿內一組的活動最早，影響力也很大。五島曾經支持舉辦川端康成的作品展覽，而產經新聞又是以連載蔣總統祕錄而聞名。五島所屬東急公司的貿易部門，同時空運進口台灣鰻魚，約佔台灣出口的百分之六十，可想他們的觸角是相當之廣的。

九月間，日本前任衆院議長船田中，十月底，由灘尾弘吉率領的七十四名祝壽團，先後訪問中華民國，都在訪問之餘，涉及中日航空復航問題。特別是十一月間自民黨交通部會的召集人佐藤孝行的來台，則是爲了爭取全日本空運公司（簡稱全日空）的權利而來。佐藤孝行屬於中曾根派，但是當時福田派在衆院担當運輸委員會主席的細田吉藏，以及在自民黨內担任航空對策委員會主席的福永一臣，都和佐藤孝行採取同一行動。他們認爲日航既飛往北平，便只有全日空有力量也有資格飛台灣。事後獲悉，交流協會的會長堀越禎三也是站在全日空路線上的。

至於日航，田中政府時期的田中派大都支持日航繼續飛台灣。當時曾任總務副長官的小淵惠三，運輸省政務次官的石井派的關谷勝利都爲日航說話。日本前駐菲大使現任交流協會台北所長的卜部敏男，也爲日航飛台灣事前來奔走。

從若干跡象上看，田中政府未垮台以前，田中派是頗有意由他們之手前來恢復中日航線的。唯因他們有了這種解鈴還得繫鈴人的做法，這才引得三家公司利用各派系人馬紛紛向台北活動。也就因此；日本報導上的傳說便雜列紛陳，莫衷一是。此中較比饒有趣味的是，指田中角榮經濟上的搭檔小佐野賢治在日本航空事業上別有懷抱，也就是說：小佐野賢治很想利用中日復航的機會，進一步操縱日本的航空事業。

這個說法，不是完全無因的。按：小佐野賢治是國際興業公司的主人，同時也是日航，全日空，東亞國內三家航空公司的大股東。他同時更是東急公司的大股東；五島昇的活動，全日空的活動，乃至田中派爲日航的活動，都與他的利益有關；而且他又是暴發戶政治家田中角榮的最有力的一個後台。這些環節連在一起，自然不難令人想到他在此間的影響作用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七四

按說，三木武夫上台組織新政府，田中政府想要恢復中日航線的念頭應該打斷了。豈知，看來也許應算一種偶然，而其中真也似乎巧有安排：三木內閣中掌握中日復航關鍵的外相，正就是大平派的宮澤喜一，另一個運輸相，就是田中派的木村睦男。這位木村運輸相，便是參加祝壽訪問團之一員，也就是主張由日航恢復中日航線最賣力的一份子。宮澤喜一四月份訪問華盛頓回來後，最值得重視的有兩個表現。一是對日、美安全條約問題，日本方面的表示非常積極了；另一則是，對中共和平條約的交涉有些冷淡了。

就在這期間，宮澤便開始下定決心，要從根本上修改大平正芳任內對中華民國所犯的錯誤了。這就是七月一日他在參議院答覆秦野章質詢時一番話的由來。

根據日本報紙上的透露，宮澤的這番表現，事前並未向三木武夫有所報告，但是，運輸相木村睦男却是第一個從側面聲援宮澤的人，此中的文章是耐人尋味的！

在這篇通訊走筆時，木村睦男已經決定：由日本航空公司出資二十億圓組織一家代理公司，以代替日航在斷航前的中日航線上的業務。這家公司命名為「東洋空運公司」(AIR ORIENT)公司員工二百五十名，將由日航購進DC8型客機五架，每星期往復飛台北二十三班，由九月一日開始飛第一班。

這一切看來都像由田中政府時期便早有安排，此中若干曲折只是爲了點綴這最後一幕的插曲而已。也許應該說：這才是「非外交關係」的外交呢！（七月二十五日於東京）

附錄二、卜少夫撰：四百四十天不算長（註十三）

爭國格，衛尊嚴，堅持原則，守護立場，四百四十天的奮鬥，那是太短的一段時間。

受得了，挺得住，硬得起，從斷航到復航，很現實地教訓了我們。

爲反共復國而戰，爲保衛民族文化而戰，爲民主自由而戰，爲人類和平幸福而戰，三十年的考驗、鍛鍊，那不是長的歲月，歷史上有的是百年戰爭。

我們的標着青天白日滿地紅國徽、用着中華航空公司名稱的航機，再飛翔於富士山，再起落於東京羽田機場，我們不願意宣示這是勝利，我們寧願對自己說，這是一種嚴酷的鞭策。

國家尊嚴豈可受侮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當時日本的外相大平正芳在與中共簽訂航空協定時發表了否認中華民國國旗的荒謬談話後，我政府立即宣佈與日斷航，這是在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日斷交後六個多月發生的事，也是在蔣經國先生就任行政院院長後不過一年發生的事。

這一劍及履及、斬釘截鐵的行動，使日本全國朝野上下震驚，使全世界震驚，特別是日本政府、政黨，以及從事中日貿易的工商界人士，他們預料不到我政府有如此壯士斷腕的毅然決然的措施。在他們想像中，斷交已經六個多月了，雙方的民間組織——亞東關係協會和日本交流協會業已成立了，一切實務都在繼續進行，雙方來往反比過去的人數更增加，我們有各種顧忌，也會和過去一樣，百般忍受，萬宗遷就。決不會因國旗問題，航空公司的名稱問題，機場起落問題而突然翻臉。

日本的當時當政者，田中與大平之流估計錯誤了，判斷錯誤了，大大的錯誤了。

他們豈有不知道中華民國是有六十年以上的歷史？

他們豈有不知道中華民國為抵抗侵略浴血戰爭八年，而最後成爲他們的戰勝國？

他們豈有不知道世界上即使祇有一個國家承認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世界上的一個國家？

他們豈有不知道世界上即使沒有一個國家承認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擁有它的政府組織、人民、土地、主權，中華民國仍是一個國家？

否認我國旗，即否認我國家，這是最重大的侮辱，是可忍，孰不可忍？不可忍，決不可忍。國格、國基、國家尊嚴，誰也不得侵犯絲毫。

經國先生的對日外交

經國先生的英勇、剛毅、堅實、鎮定，在決定這一決策上，顯示了他的把握原則的深謀遠慮，大氣魄，大懷抱。

他秉政不過一年中，對日問題發生了兩件大事，先是斷交，接着又斷航。

他過去與日本素無淵源，他不是一個研究日本問題的專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七五

國史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七六

他很少接待日本來華訪問的朝野人士。

主政三年當中，他僅僅發表過三次對日的談話。（六十一八月八日，九月十六日，九月十九日。）
他沒有對日的歷史包袱。

他選拔張研田與馬樹禮來主持亞東關係協會，這兩個人從未和日本打過交道。

他批准赴日弔唁首相佐藤榮作之喪的代表團人選是張寶樹、張研田、吳玉良和許金德，加上一個在東京的馬樹禮。

對日外交有他的新作風、新安排。

我的推想，他並非憎惡日本，對日本懷有成見，一個講道義的正直之人，從過去中日的歷史關係，來看今日的日本的所行所為，從任何一個角度來說，都是令人激怒憤慨的。毛共之坐大，中華民國遭此苦難，何嘗不是日本的侵略所一手造成？抗戰勝利後，正由於我們對待日本的種種寬厚，才使它能保持一個國家的完整，從事戰後建設，進而成爲「經濟大國」。以德報怨的結果，換來了再度以怨報德，如果不是麻木，如果不是沒有血性，沒有志氣，墮落、懦弱到不成爲一個人，不成爲一個國，必會澈底檢討，如何與今日的日本相處之道。

他選擇了大平正芳的荒謬談話，打出他對日外交的第一張牌，當然，事前他早已有了縝密的佈置的。

作成這樣的一個石破天驚智慧的決定，儘管是他個人的獨斷，在當時的環境中，在他採取這一行動前，正瀰漫着一層濃重的不以爲然、從長考慮的氣氛，有千千萬萬的理由，在阻撓這一「衝動」。這些反對的意見，雖未直接向經國先生表示，但在政壇與工商界間流傳着形成一種無形的輿論。他們甚至認爲「玉碎」從此便完結了，而「瓦全」還能保持未來的希望。

國交已斷，何必在航線這個枝節問題上認真？只要維持着實質上的航空交通，換個名稱，不標國旗又算得什麼？我們的決裂，正是敵人高興與我們做的，凡屬敵人高興與我們做的，我們便應該竭力避免。至於決裂後所帶來的直接

間接損害，以及影響與其它亞洲國家間的關係，難以預料的連鎖作用，則無從估計了。

對於這些意見，經國先生也許有所聞，也許未有所聞，但他不會不計算到這些可能發生的情況，比如，據我所知，他曾通知華航當局將中日斷航後，華航遭遇到何等損害，以及如何對策、繼續營運的情況，據實報告，他了解了全般，胸有成竹，決非「衝動」。

總統曾昭告我們：「鬥志不鬥氣」，我們主動地斷航，這是「鬥志」，伸張中華民國的志。

我們今天回想，一年前政府宣佈斷航後，海內外的人心沸騰、振奮、昂揚，大大地吐了口氣，高高地抬起了頭，那種讚揚、擁護、團結、甘心赴義、同仇敵愾的精神，以及深深認識經國先生領導的才能與氣魄，更加強燃燒起對來日反共復國的信心。那種情景，令人感動，舉世爲之刮目，民族的潛力，愛國的情操，得到它真誠發揮表揚的機會。

斷航期中主客觀形勢

慎謀能斷，在我們建立了領導中心後，斷航復航根據原則行事，很單純，很爽利。在日本就不是如此，發生了極大衝擊，也引發了自民黨內部，民間正義人士，工商界的深刻反省、爭執與紛擾。田中角榮的內閣垮台，雖然是自民黨內部各派系奪權的結果，金權選舉是一個被攻擊的題目，而對毛共的「搶搭巴士」、利令智昏的賣身投靠，更是一個被攻擊的題目。

從這段期間開始，日本的有識之士，以及懷具各種動機的政治、經濟、文化界，都紛紛奔走活動於挽回這一斷絕交通的局面，從事復航的努力。四面八方匯聚的這股力量，形成一巨大運動，使向來投機而中間偏左、走北平路線的三木武夫也難以招架。田中、大平之流不再發言；親共的一派，也在踟躕徘徊。因爲他們爲毛共賣命的結果，並不如在想像中所應得到的收穫。

這一年零兩個月中，台北東京之間穿梭着各種人物，都是爲了一個目的——中日復航。而在台北、在東京商討、研究的大小會議、密談，也始終不斷，從未停止。

不可否認這一期間發生的幾件事，有助於醞釀，更有催生的作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第一、是日本與毛共的和約談判觸礁。

第二、蘇聯已公開插手亞洲問題，它的軍事力量有深的伸入。

第三、中南半島的形勢突變。除印支三邦淪亡外，菲律賓、泰國也向毛共靠攏。

第四、總統去世，日本人內愧，我們化悲傷爲更大團結，更深凝結。

第五、美國對亞洲的新防線有更積極的表示。

到今年三月底，解除斷航因素的幾個原則性問題，大致都獲得協議，担任折衝、協調、溝通、設計等等一切工作的，是亞東協會駐日代表馬樹禮，（聯合報記者于衡於東京九日電話中有這麼一段透露：「據日本議員說，促成這次復航，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馬樹禮，曾與日方高級人士，在機密的方式下，作長時間的談話，始獲致這一結果。」——見七月十日聯合報第二版）但由於總統逝世暫時擱置了；其後又因日本國會延會，恐生枝節，又有了一個頓挫；直到六月底國會休會，三木在七月五日記者招待會後，按照原定計劃一切完成，其間馬樹禮曾用中國廣播公司召開董事會名義回台報告、請示，最後得到批准，才在七月八日偕同堀越嶺三與板垣修專程到台北來簽訂這份復航的協議書。（正式名稱爲「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關於維持民間航空業務之協議」）

日本內部後遺問題

在進行活動復活的日本人士中，有日本航空公司以外的財經界，如東急系統的大老闆五島昇，他便擁有滿佈日本國內航線的東亞航空公司，去年十一月，我旅行東京，他曾在京橋東急大飯店宴請全體駐東京的中國記者，他也曾資助一億日元給灘尾弘吉所率領的一個龐大議員訪華團。

此外還有產經新聞社和富士電視的社長鹿內信隆這個集團。

現在日本航空公司由於與毛共的航空協定關係，不能正式出面來從事復航業務，勢必另組立新的公司，但它堅持必須在新公司中佔極大股份。「全日空」雖極想染指，但由於它的親共立場，深知不會爲我們所接受，迫得放棄。

據東京消息，初步的計劃，由產經新聞社、東亞航空公司、日本航空公司三方面合組一新公司，其股權分配，

產經佔百分之二十，東亞與日航各佔百分之四十，不過日航尚未同意，日航希望佔百分之五十到六十。

利之所在，當然會有爭奪的，不過日航挾其一向經營國際航線的優勢，在新的組織中不會讓步，一定可以取到它應有的地位。日航總裁朝田靜夫七月九日就發表了一項聲明，其中有「希望成立一家百分之百屬於該航空公司的附屬公司，以處理東京與台北間的航空業務」（合衆國際社東京九日電），這是一種討價還價的姿態，不可能再由日航獨佔這宗買賣的。

日本內部的糾紛，相信在妥協的方式下，很快會得到解決，也許我們的亞東關係協會還會在其間担任調人的腳色。

一個剝復的開始

根據粗略的統計，斷航之後，直接的損失，每年華航約一千五百萬美元，（日航約二千五百萬美元），即使再加上間接的觀光事業的損失每年一千萬美元（不正確的估計），每年我們損失兩千五百萬美元，也不算得一回事，但復航在政治意義上，在激發海內外同胞的自信上，它的作用、它的影響太大，太深重了。

中華民國立國的精神是仁厚、睦鄰、以德報怨、互惠合作，我們還是一貫地秉持這一態度來處理此事，此其一。

不僅日本、亞洲，甚至擴及全世界，將認識自立自強，是唯一生存之道，將重新反省對這樣的一個國家所採取的政策是否正確？是否有百害而無一利？是否較毛共不值得結交往來？此其二。

廖承志已氣急敗壞地大罵日本了，除了痛罵一頓外，還有什麼「懲罰」「報復」「日本的辦法。毛共孤立中華民國的陰謀，遭到了意料不到的一次打擊，而且這是一個契機，一個剝復的開始。此其三。

全世界已經看到我們的韌性、潛力、實質的價值與地位，對今日國際的影響，更重要的具有操持失而復得、棄而再取的智慧與能力，以祥和互尊的精神，來處理對外事務。此其四。

跋涉了險山峻嶽，驚波駭浪，我們屹然站立着，而且我們更進一步在開始做收回的工作了，中日航線不過其中之一而已，但不能否認它加強了我們的信心，在世局變化中，我們不會放棄任何機會的。此其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八〇

我願大家在欣慰於復航這件事的時候，在內心深處，深深地向經國先生致敬，向參辦此項工作的亞東關係協會、日本交流協會、所有的中日兩方朋友們致敬。

因為他們在完成了一宗歷史性的大事。

附錄三、勇毅不撓終必戰勝逆流（註十四）

十五個月以前，日本前田中政府以錯誤的估計，誤認爲我中華民國政府缺乏面對艱難局勢的勇氣，其外相大平在議會中發出了否定我國國旗的荒謬言論。我國政府在日本外相作出如此違背國際公理的言論後，毅然決定斷絕中日航線。這十五個月以來，日本與我國雖然同樣在斷航狀態下，蒙受某種程度的經濟損失，但是，由於我政府此一堅決勇敢的行動所贏得的國際尊敬，以及更重要的，日本政府對於其錯誤估計的反省，比之斷航的些少經濟損失，實在是重要而有價值得多。

去年春，日本前田中政府不顧道義，決定與共匪建交，大平當時曾公開的說，我國不會採取斷航的行動。他的基本想法，是中華民國將屈服於實際經濟利益的要求，在抗議下忍受日本的荒謬立場。大平錯了，許多和大平持同樣看法的日本人，乃至其他國家的人們都錯了。因此，他們爲我國毅然採取斷航措施而震驚。其實，他們是根本未曾認識我國當前政府的堅決勇敢的性格。今天我國政府是一個堅守原則，力維法統，不會因一時的經濟利益而放棄國家榮譽的大有爲的政府。那些表示震驚與意外的，只是證明了他們自身的愚昧而已。

經過十五個月的反省與冷靜的思考，日本現在政府負責人們終於認識了過去所持判斷與立場的謬誤，也體會到我國對於原則與道義的堅守不屈是不可以動搖的；於是，我們逐漸看到日本友人的立場上的轉變。

總統蔣公逝世以後，日本以前首相爲首的弔唁團，曾向我國表達了對這位亞東不世出的領袖的衷誠悼念。不久之後，現任的宮澤外相再以正式的聲明，於日本參議院答詢中改正了過去大平所持的錯誤立場，他說：中華民國的國旗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由於他的這一明確聲明，廓清了過去大平錯誤立場所造成的錯誤，於是，中日復航的機運，便逐漸成熟，而於昨天達成了正式的協議。日本交流協會會長颯越禎三昨天前來我國，與我國的亞東關係協會理事長張研田簽署了即日生效的復航協定。我中華航空公司即日就將載着光輝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再度飛往日

本了。我們歡迎此一協議，並且視此為我國對外關係的一個關鍵性的轉變，而不僅是一條航線的恢復而已。

經濟上，中日航線是世界上所謂黃金航線之一，飛航此線的華航與日航自然居於更有利的地位。因此，航線的恢復當然是對中、日兩國都有一些經濟利益的。同時，中日兩國的關係淵源深遠，也不是任何一個短視的日本的錯誤行動所能阻絕。從這個觀點看，中日航線恢復自然是合宜的。然而，些少的經濟利益並不是我國的政策主要支點。我國政府的勇毅不屈，終於戰勝了國際逆流才是中日復航主要的意義所在！

自從國際間與共黨謀共存的短視潮流開始流盪以來，許多國家都在動搖。日本便是在這樣的潮流中被帶走的一個。當姑息潮流最為洶湧時，許多原來的朋友為共匪的甘言或恐嚇所惑，背棄了我們。但是，我們以勇氣和堅定接受了挑戰。選擇了令世人震驚的堅定立場，為維護我們的尊嚴而屹立。我們終於成功了，以堅毅沉着，不屈不撓的勇氣，贏得了人們對我國決心的體認，與對我國立場的尊敬。這一事實，證明了我政府在十五個月前所作的勇敢決定是完全正確的，並且再一度的說明了只要堅持勇毅不撓的正義立場，終必能戰勝一切逆流，不論它奔來時看着是如何的兇險！

中日復航的另一個意義是，日本終於認識了共匪除虛言恫嚇之外，實在也並無能為。當我們的光輝的國旗再度飛航於日本羽田機場之上時，共匪在接受此一事實之外，絕不可能有任何對抗的手段。這又證明了共黨是真正的「紙老虎」，是一點也不足懼的。

毛偽抨擊中日民間航空協定，指責日本支持「兩個中國」。

中日民間航空協定的簽署，引起毛共對日本極大的不滿。毛偽「日毛友好協會」「會長」廖承志，本日本在北平對中日航線的重開，以及日本宮澤外相承認中華民國的「青天白日旗」為國旗的談話，大加抨擊，他說：「這是實質上走兩個中國的道路」。又說：「三木首相不能說不知此事！」

然而在日本政界中，却置廖承志的抨擊於不顧，並威認中日復航是促進雙方實質關係的前奏。日

本執政的自由民主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灘弘尾吉，形容東京台北航線的復通「象徵東京台北的關係也恢復了」。執政黨內另有許多要員亦大讚此事，並祝「復航實現的日期比預期的時間早」。日本政府對於本日簽訂的東京台北民航協定，表面上雖不參與，但事實上等於日本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的協定。日本外相宮澤喜一也發表正式談話，說明過去的談判幕後人即為兩國政府。日本執政黨內親中共的要員，對於東京、台北民航協定，雖不像灘尾弘吉那樣「感到非常愉快」，但亦未表反對，他們只說這是中華民國讓步的結果，而促使讓步的因素之一，則是中南半島三邦（南越、高棉與寮國）變了色，東南亞掀起一片承認中共熱，中華民國深恐更孤立，另一方面也可藉此破壞日本和中共的關係，挑起中共對三木武夫的疑心。（註十五）

附錄：張希爲撰：從中日復航談到日毛締約談判（註十六）

去年四月二十日，中日兩國的民航關係中斷。中斷的原因是日本與共匪簽訂航空協定之時，日本大平外相發表荒謬談話，否定我中華民國國旗，嚴重損害我國權益與尊嚴。我外交部於四月二十日發表聲明，指責田中政府罔顧我政府向日方迭次表明的堅決態度。沈外長並鄭重宣告：「即日起停止中日間飛航，並禁止日本航空機飛越我國管轄之飛航情報區及航空識別區。我政府的此一斷然處置，獲得全國一致的擁護與支持，也大大出乎日本政府意料之外而感到懊喪與後悔。因為東京、大阪與臺北之間的航線是航空界公認的黃金航線。據民航界的統計分析，由臺北到東京及大阪，每一空里的獲利率為美金一角，高出美國的國內航線每空里三分五厘；比大西洋航線每空里三分，要高出七分。美國國內航線是各航空公司認為非常好的，每空里僅有六分五厘；而中日航線每空里高達一角美金，自然要被稱為黃金路線了。自中日斷航以後，日本航空公司不但損失了這條黃金航線，而且因不能飛越臺灣的飛航情報圈，更增加了其他航線的成本，遂使日航一九七四年的虧損達四百億日元之巨。這是日航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四年的十二年間所從未有過的。

所以日本積極圖謀中日復航。一年多來，累自東京方面傳出恢復中日航線的呼聲，日本的議員、自民黨要員，

以及前首相岸信介與佐藤榮作，每乘來華機會都曾為中日復航作試探或活動。但我國堅持立場，必須日本政府有誠意，先消除造成斷航的因素。亦即是前外相大平的荒謬談話非作修正解釋不可。七月一日，日本外相宮澤在日本參議院以答覆質詢的方式，解釋日本對我國國旗的立場。

秦野章（參議院外交委員）問：「包括聯合國會員國在內之多數國家，現在均將在臺灣之政府認是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且此等國家認青天白日旗為國旗，請問外相對此作何看法？」

宮澤外相答稱：「本人認為由於去年春間，我方對於青天白日旗之發言而導致誤解，誠屬不幸！但正如秦野章委員所指稱此等國家認為青天白日旗為國旗，乃為包括日本在內之任何人所不可否認之事實。」宮澤並表示盼能依照國際慣例，互尊互惠，加強雙方交流關係。

宮澤外相的答覆顯示日本政府有意消除中日斷航的主因，並恢復尊重中華民國的尊嚴，打開了中日復航的僵局。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堀越禎三、理事長板垣修乃於本月八日下午搭乘韓國航空公司班機飛來臺北。我國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馬樹禮亦同機返國，為中日復航一事作最後磋商。經討論有關細節之後，本月九日下午七時，在臺北亞東關係協會，由中日雙方代表張研田、堀越禎三簽訂中日兩國民間航空協定及同意事項議事錄，並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我國外交部長沈昌煥於九日晚即發表聲明如下：

「日本宮澤外相七月一日在國會就有關中日關係之答詢，表示願以互尊互惠之立場，依照國際慣例，促進雙方之友好交流。並對去年四月間日方涉及我國國旗問題之發言，亦有所解釋。我中華民國素以道義誠信為立國精神，無論對有邦交或無邦交之自由國家，均基於此一精神，處理一切有關問題，中日兩國交流關係之加強，對中日兩國人民及亞洲之繁榮與安定，均有裨益。是以最近日本交流協會向亞東關係協會提議就有關兩國通航問題，在互尊互惠之基礎上，簽訂民間協定，我方已予同意。」

日本方面，自民黨總務會長灘尾弘吉已向該黨執行委員會與總務會提出有關中日復航的報告，兩會完全授受。三木首相的發言人，內閣官房長官井出一太郎對記者會說，這一航線將根據民間協定，在穩定的基礎上恢復，是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八四

喜的事。

日本已同意中華航空公司的第一架飛機那一天飛到東京，就是中日復航的開始。據說中華航空公司的飛機將於本月十六日飛東京，那末七月十六日便是中日復航的日期了。

我認爲中日復航是中日兩國關係轉變的起點。從政治觀點來看，這是對共匪的一項反擊。共匪要孤立我們，不僅在外交上孤立我們，還要在經濟以及其他各方面孤立我們。我們就要與自由國家，無論有無邦交，都要加強各種關係，以擊敗毛共的孤立我國的毒計。所以毛共的黨徒對宮澤的談話已大肆攻擊，並警告說，這聲明在東京與北平間關係上，將造成嚴重的後果。在中南半島慘遭共黨蹂躪的今天，亞洲自由國家應爲維護民主自由的亞洲而共同奮鬥。尤其中日韓三國唇齒相依，更有加強聯繫的必要。因此我們希望中日兩國加強民間各種交流，促進彼此了解，明瞭合則共利，分則俱敗的道理，向着中日復航的目標推進。

隨着復航而來的將是經濟交流的增強，日本資本的流入，日本觀光客的增加。這並不是完全對我國有利的，要看我們如何處理和運用。我們必須時時注意互惠二字。日本的利益，日本人自己會考慮，用不着我們費心。老實說，日本人是重視現實的，沒有利益，決不會幹的。我們却須要處處留神，不僅要注意目前的利益，更須要留心未來長期的利益，不可因小而失大。據說爲配合中日復航，日本財界和產業界決以民間的立場，對我國積極推動經濟合作，並對我國大規模經濟計劃提供協助。日本的財界計劃透過日本的民間銀行對我國提供二億至三億美元的貸款。我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確實需要大量的資金，但要注意貸款的條件。我們確也需要外來的投資，但不能造成不良的後遺症。總之中，日經濟的合作，應是真正的互惠互利而不是經濟的侵略。大量的逆差亦須改善，決不能造成更大的逆差，我們要求平衡的發展。

日毛締約談判必須終止

依據日本外相宮澤喜一的互惠互惠的原則，則日本不應再與共匪談判和平友好條約了。所謂和約是雙方結束戰爭的狀態。中日戰爭是指一九三七年起，日本侵華的戰爭而言。這一戰爭的雙方，一方是日本，一方是中華民國，這是舉世皆知的事實。所以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聯合國最

高統帥部於接受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的無條件投降後，發布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臺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蔣委員長投降。」同年九月九日，何應欽將軍即以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的身份，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的命令，代表蔣委員長在南京接受日本投降。日本的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陸軍大將岡村寧次代表日本政府及日本大本營在降書上簽字，並向何應欽將軍呈遞降書。在以上各地區日軍投降的兵力共為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人。同年十月底開始，至三十五年四月中旬，遵照蔣委員長仁慈寬大的政策；遣返日俘、日僑共二百零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四人。民國四十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與戰敗的日本代表河田烈，依據同盟國對日本間所訂金山和約的精神，在臺北簽訂「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正式結束了中、日兩國間的戰爭狀態。這些事實，不但兩國的檔案文件俱在，即日本投降時的當事人及受惠人大都均尚健在。」日本田中內閣竟背信忘義，片面廢棄和約與中華民國的叛亂集團共黨建交。這已使日本國家蒙上無信無義的恥辱，且將導致日本民族於危險的深淵。三木內閣理應糾正田中內閣的錯誤，何能與未經與其交戰的中華民國的叛亂集團再訂和約呢？這不但違背國際法的原則，且喪失日本的國格和國際道義精神。

日毛和約的談判，始於去年秋季，目前則因毛共堅持要在「和約」中列入共同反對任何第三國在亞洲及太平洋區尋求霸權企圖的條款而停頓。共匪的目的顯然在拉住日本，共同對付蘇俄，同時也打擊美國。「霸權」一語可以說是匪蘇對立所產生的政治用語。毛共以前所謂霸權意指美俄兩國，尤其是蘇俄，它曾指蘇俄侵入捷克，以及布列茨坦夫外交為霸權主義。在簽訂日匪共同聲明時，田中、大平無疑是贊成霸權的條款的。周匪恩來從去年秋天開始日匪商談和平友好條約時，即以此為原則。周匪恩來曾引誘保利茂說：「『中』日兩國的和好，能使蘇俄改變對日的想法。」

但是日本外務省亞洲局長高島益郎從大陸帶回來的毛共「官方」對霸權一詞的正式解釋，說是包括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勢力之擴張。這解釋使日本朝野大吃一驚。果真如此解釋，則日本在東南亞地區的貿易、經援與貸款等經濟活動，均屬於謀取霸權之範圍，日本如同意在日毛條約中明記反對霸權，那無異是自搬石頭壓腳面了。

三木政府因外受蘇俄的反對，內受自民黨元老重臣，以及輿論的反對，未敢遽予允諾。蘇俄很明顯地一直在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八六

對日毛間的和約談判。很早就採取一種批評的態度，認為這是毛共反俄的敵意。蘇俄駐日本大使托洛雅諾夫斯基在東京歷訪椎名副總裁、三木首相、親匪派的河野參議院議長，提議締結日蘇善鄰互助條約，以抵制日毛和約。蘇俄的共黨機關報也抨擊毛共說，這是毛匪的反蘇的策動。蘇俄駐聯合國代表團也散發了塔斯社發自東京的報導。報導中說，中共要求在這一和約中列入一項反對未指名的第三國尋求亞洲霸權的條款，這是中共公開勒索日本的證據。日本如果同意列入這一條款，將意味其外交政策有嚴重的轉變，而與日本的國家利益相抵觸。和蘇俄有關的日本共產黨也表示反對。日共公開攻擊毛共自身明明在爭取霸權，而且公然干涉人家的內政。社會黨的親俄派也同樣反對毛共的這一強硬主張。

自民黨內如外交調查會長北澤直吉曾發表強硬的反對意見。他說：「中共以前曾以反對美帝的姿態，攻擊美國；但最近不大用帝國主義的名詞了。這樣一來，『其他任何國家』只有蘇俄了。如果將『霸權』條文寫入，變成日本和中共共同對抗蘇俄了，有引起重大事故的顧慮。我國基於憲法精神，以和平外交爲本，方針是與任何國家都保持友好。特別是對於蘇俄與中共，必須保持等距外交，偏向一方，勢必引起一方面關係的惡化，這是自明之理。」他又提出反要求，中共若堅持反對霸權的條款，日本便應要求中共對一九五〇年締訂的「中俄同盟條約」中的以日本爲敵的條款予以澄清。否則的話，中共今天爲反俄而反霸權，有誰保障他明天不爲反美而反霸權。

外相宮澤喜一也說：「日本要和『中國』友好，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日本要和世界上許多國家友好下去，凡是在條約上能引起他國誤會的，就有損於日本國益，日本當然不能讓步。」

日本的輿論亦多反對毛共的反霸權的條款，但三木首相仍在猶豫中。

我們認爲日本根本就不應該與毛共訂立什麼「和約」，我們希望日本有識之士，一致促使日本政府終止與毛共締約談判，以消弭危害日本的危機。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代表政府贈勳美國空軍三二七師師長克拉克准將。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本日代表政府以特種領綬雲麾勳章一座，頒贈美國空軍三二七師師長克拉克

准將，酬謝他在華任職期間，對促進中美兩國傳統友誼及軍事合作的卓越貢獻。

贈助儀式在國防部舉行，副參謀長俞柏生上將、空軍總司令司徒福上將、美國駐華大使館副館長彭博、美軍顧問團長那水德少將及克拉克夫人，均在場觀禮。（註十七）

-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九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九日。
- 註 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聯合報」第一版。
- 註 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 註 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註 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聯合報」第二版。
- 註 六：「民主憲政」，第四十六卷，第一期，頁三—四。
- 註 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 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聯合報」第一版。
- 註 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九日「大華晚報」第三版。
- 註 十：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九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 註 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九日「聯合報」第一版。
- 註 十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聯合報」第二版。
- 註 十三：「新聞天地」，第一四三一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 註 十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註 十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星島日報」第二版。
- 註 十六：「民主潮」，第二十五卷，第七期，四二五號，頁六一—七。
- 註 十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九日

八八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十一日

八八八

十日 嚴總統家淦接見美國關島總督鮑大流。

嚴總統和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本日上午分別接見美國關島總督鮑大流夫婦等一行。

嚴總統接見鮑大流總督時，曾詢及我僑胞在關島的生活情形。

隨後鮑大流總督和隨員一行十二人，結束在華五天的訪問，而於下午四時搭機返美。他臨行在機場表示，此次訪華深感愉快，對中華民國的經濟繁榮，農漁業技術改良等均獲深刻印象。（註一）

行政院核定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經技合作協定。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政府經技合作協定，本日經行政院院會核定。

財政部部長李國鼎於去年八月訪問沙國時，與該國財務大臣商擬「中華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政府經技合作協定」草案，並經中、沙雙方正式同意。

協定之主要內容在發展中、沙之經濟與技術合作，並設立一永久性之聯合委員會，以利進行。（註二）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十一日 立法院院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本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全文共九十三條文，俟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此一施行已歷時七年的現行法提出修正，主要係因目前交通秩序尚未進入理想境界，而一般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未能遵守條例規定，共同維護交通秩序，為其主要關鍵。此次修正罰則較前加重，現行法最

高處罰三百元至六百元，修正後爲五百元至一千元。

該條例修正的要點爲：

- 一、劃設行人徒步區。第五條規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劃定某一地區爲行人徒步區；都市鬧區劃設行人徒步區後，在規定範圍與規定時間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該地區，只許行人徒步進出。
- 二、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違規車輛駕駛人不得藉故規避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違者處以罰鍰；經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駕駛執照；以糾正違規人員藉故規避再教育之時弊。
- 三、加強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之管理。第四十三條規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不得超速或作蛇行或僅以後輪着地懸空飛馳等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者處以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因而肇事者並處吊銷駕駛執照，以遏止此等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不法行爲之滋長。
- 四、建立人行道及快車道之權威。第八十六條對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人爭道行駛人行道，或行人或慢車擅自進入快車道因而肇事者，加重或減輕其應負刑責之規定。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人駕車、爭道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 五、獎勵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有功人員。（註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修正案」通過後，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會，本日上午特別召開「整頓交通秩序」專案審查會議，由部長高玉樹主持，內政部長林金生列席會議。

高玉樹部長在會中強調著：「對今後如何貫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該從三方面配合準備。」

（一）本條例在施行前，必須將有關子法修訂竣事，同時尚有賴於大眾傳播業之廣爲宣導，使人人均能明瞭道路交通規則，知道如何去遵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二) 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依法令執行交通稽察任務之人員，應由有關執行機關加以講習，使之熟悉道路交通法令及執行技術，避免執行上之偏差。

(三) 今後有關道路修建工程，應力求配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力求普遍與適當。

至於執法人員在科罰方面，必須遵照：

(一) 違規之取締，要嚴格執行，勿使疏漏。

(二) 應全面普遍執行，選擇地區重點執行，易使違規人僥倖取巧。

(三) 取締之事件，應不分大小輕重，均在取締之列，使人們養成守法之習慣。

(四) 執行人員須有決心與耐力，惟有繼續不斷，貫徹始終之執行，始可消除人們怠忽之心理。

(五) 能勸導者儘量勸導，從輕處罰仍不足以收效者，則依法從重處罰。(註二)

附錄一、交通管理條例的修正與今後作法(註三)

立法院於昨日院會中，通過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該條例自五十七年五月一日施行，經於第二年作小幅度修正以來，迄已逾六年半。此期間，國家經濟和道路交通，有極迅速的發展，整個交通狀況變得十分複雜。立法機關接受了行政院的建議，就該法不切實用部分，分別加以增刪修訂，以符合需要及適應將來發展的趨勢，在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的法規方面，有了較合理的根據，對於交通的整理改善的執行，當可獲得相當的便利。

本省交通秩序的紊亂，是有目共睹的一件事情。為求清除交通紊亂，從法令規章上着手，以求處理實際問題時於法有據，減少執行上的困擾，這原是治本的辦法之一。綜觀立法院新通過的修正案，對於汽車分類、裝載違規之處理、動力機械的管理、停車的管制、鐵路平交道的管制、交通違規自動繳納罰鍰制度的建立、加強吊照的效力等，全係針對當前的需要而增加了必要的條文，使交通管理法規臻於完備，就事論事，的確有此必要。

從實際的觀點衡量，自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實施之後，由於違規案件劇增，單就台北市一地，所開罰單數

量便極為可觀，在整頓交通秩序期間，情況則更為嚴重，在新的修正條例中，增列了「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的規定。這一條文，雖然是參照英、日、法、德諸國的先例，但是參酌我國當前的社會狀況，已有此需要，實施後不但解除了裁決單位的壓力，也為違規行為人減少了許多麻煩，現代化政府處理，講求迅速、便民和公平，相信絕大多數行為人將因而稱便。

本省交通秩序的紊亂，機動車輛駕駛人固然應負相當責任，但是慢車和行人的違規，亦是主要原因。因此各方面咸主張以加強交通教育來消除此一因素。若干年來，雖有此要求而從未能有效實施。於今在新的「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中，第七十三、七十四及七十八條，對慢車駕駛人和行人違規，有可處罰鍰「或施以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規定。這一修正案，雖然在執行的技術上，將使執行機關遭遇若干困難，但却是違規人接受機會教育，促其養成守法精神的良好辦法，含有教育重於處罰的意義。

這項法規的修正案。雖然具備針對時弊、廣泛接納各方意見的基本要點，但這只是執行機關獲得了解決問題的較進步的工具而已，至於要使其發揮功能，還待有關方面的努力。我們一向強調，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良法美意，如果沒有徹底的執行，於實際並無補益。譬如，此項條例在修正之前，固然多有不切實際的缺點，事實上造成交通秩序紊亂的重要原因，却是在於執行人員時鬆時緊，不能貫徹始終。執行人員不能嚴格執法，不獨易造成僥倖的心理，亦容易使違規人於受罰後有忿然不平的感覺。所以，今後如何使新的條例發揮功能，是執行單位的一大考驗。

除了條例的執行之外，必要工程和宣傳工作的配合，亦是整頓交通秩序的重要環節。環境在不斷改變，社會在不斷進步，主管機關固然要設法使每一社會成員都瞭解新條例的重要規定，社會上每個人也應主動留意新條例的特點。我們認為，必須執法人認真盡責，人民則能以守法為榮，交通秩序才能獲得切實的改善。

附錄二、法規大備且看執行決心（註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經立法院於十一月三日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修正後的條文，計分總則、

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快車、行人、道路障礙、和附則等六章，共九十三條，全文達一萬餘言。本報昨天在報導立法院通過此一重要法案的新聞時，並將條例全文予以刊佈。

我們不但是不惜以巨大篇幅，發表這一「可讀性」甚少的法律條文，而且更希望讀者們予以剪存，仔細閱讀，父母以教子女，師長以教學生，務期人人知法守法，齊心協力，使我們的交通秩序得以全面而澈底地改革。

現代國民以遵守國家法令為天職；尤其是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這樣的法律，可以說對每一個國民，時刻時刻都有生死安危的重大關係。本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就國民個人而言，說得簡單明瞭一點，就是要為人民保命保產。據有關資料，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因交通事故不幸喪生者，就在萬人以上。至於因車禍受輕重傷乃至殘廢終身者，更不知有多少。像王曉民女士那樣被撞傷之後，纏綿病榻多年，不僅她本人一生完了，連她的父母親人以至整個家庭生活，都受到嚴重的牽累，這都是交通秩序混亂所造成的惡果。這樣悲慘的事例，已經太多太多，而其根絕之道，惟有制定妥善的法律去嚴格執行。

本報對交通秩序問題向極重視，過去評論已多。最近一次是六月十九日以「痛下決心改善交通秩序」為題的社論，除了強調改善交通秩序、保障人民安全著眼之外，並指出遵守交通秩序，就是守法精神的具體發揮。各種交通法規與標準，如果有人公開地違反破壞而竟能不受處罰和取締，將使法律的威信為之動搖。現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之後，法規更臻週密而合乎實際。今後交通秩序的改進，大部分責任就在如何嚴格、公正、澈底地去執行。

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五十七年五月一日施行，至今已逾七年。這七年來，由於工商業的空前繁榮和民生水準的大幅提高，人的行動不僅更迅速也更頻繁，車輛激增，交通狀況日益複雜。因而新的條例較原來的條文修訂甚多。其中如第二章「汽車」所列條文在全部條例中幾佔三分之二。這就反映出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的實際情況，由於汽車與機踏車的大量增加，乃形成道路交通的嚴重問題。我們大家所面臨的「問題」，是由繁榮進步而來。我們有創造繁榮進步的本領和智慧；當然更應具有防範抑止由繁榮進步帶來的任何不良副作用的能力與決心。本條例的貫徹執行與全國民眾的嚴格遵守，正是作為一個現代國家與現代國民應有的表現。

本條例修正案爲了加強人事管理，對違規者有加重重罰的明確規定；這正是本報歷次呼籲的重點。然而，我們必須說明的是，加重處罰是對違規人強制執行的手段，正如同爲取締髒亂所訂的罰則一樣，基本精神都在於「刑期無刑」；祇要每個人都瞭解本條例的規定，隨時隨地悉心遵行，則不僅可以自身可保安全，整個交通秩序亦必可煥然改觀。

交通部已定十六日邀請有關人員舉行座談，研擬執行的方案。過去交通秩序之紊亂，若干人不守法令，或法令本身有若干不符實際，窒礙難行之處，都是事實；但最重要的原因仍在執法人員緊一陣、鬆一陣，有時雷厲風行，大部份時間眼開眼閉，法規的權威無從樹立，養成民間徼倖脫法的心理。現在，在法規大備之後，執行人員首先要先行講習，掌握條例的條文與精神，然後即徹上徹下切實經常執行。這一條例執行的成果如何，不僅顯示有關部門執法的效率能力，也是我們國家「現代化」的一大考驗。

附錄三、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的修正與實施（註五）

立法院曾於十一日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即將咨請總統公布實施。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實施，五十八年曾修正一次，至今已歷七年，近年來經濟益趨繁榮，人口更形集中都市，道路交通狀況更加複雜，爲適應當前道路交通的實際情況，是項條例的再加修正，實屬必要，行政院將此案提出修正，立法院經過詳細審議後，迅即予以通過，這對於道路交通管理的進一步改善，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我們希望是項修正的條例，能够早日付諸實施，並獲致立竿見影的效果。

我國道路交通的紊亂，久已成爲嚴重的問題，各方殷望能作迅速徹底的改進，這樣，不但能够確保行人生命的安全，且亦爲中外人士觀瞻之所繫，關係甚爲重大。我們看到歐美及亞洲其他若干國家的交通管理，確有不少優點，可資吾人借鏡。無論在紐約、倫敦、及新嘉坡等城市，道路交通井然有序，車輛的行駛多能遵守規定的速度和方向，釐然不亂。駕駛人對於行人的安全亦甚爲重視，萬一在紅綠燈變換時，行人仍未及走過，行在車輛前面，車輛亦必立即減低速度，讓行人安全通過。此種表現自然能使國外來遊的旅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過，值得我們欣慰的，就是我國近年來因爲各方注意改進交通秩序，已經獲得了顯著的成果。根據統計，台灣省六十三年所發生的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一日

通事故比較六十二年減少了三四三件，約佔百分之二〇點八，死傷人數亦形減少，由此可見多一份努力即多一份收穫，改進交通秩序在以往既已有了相當的成效，今後更應加倍努力，朝向預定的鵠的徹底改進，以期能夠達到一個現代化國家應該達到的要求。

此次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的修正，包括下列幾項要點，不但在管理方面應該據此執法以繩，即就駕駛人以及行人而言，亦應該使其普遍瞭解，俾便遵照施行。第一、是罰則較前加重，按現行法最高處罰為三百元至六百元，修正後為五百元至一千元。此項數字比較日本、新嘉坡仍然為低，較為適合於我國的國情。不過，我們可以由此想到，日本、新嘉坡等地交通秩序較好與處罰的輕重有關，罰則較重當能引起駕駛人等的注意，而使其能留心遵守交通規則的各項規定。第二、建立人行道及快車道的權威。以往一向注意於維護人行道的權威，這一點做的並不算夠，而需要更進一步的加強，如今除了人行道以外，又規定要建立快車道的權威，使行人及慢車不得擅自進入快車道，這是很公平的辦法，也是維護行人安全有效的措施。第三、劃設行人徒步區，規定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劃定某一地區為行人徒步區，在規定範圍與規定時間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該地區，只許行人徒步進出。這說明了對維護行人安全的重視，亦為保護行人安全非常適切的做法。第四、加強機器腳踏車駕駛人的管理。規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不得超速或作蛇行，或僅以後輪着地懸空飛駛等危險方式駕車等，如經違反因而肇事者，並處吊銷駕駛執照。按統計，過去肇事者以摩托車居首，嚴格加以管理實有必要。此外，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的講習，以及獎勵促進進道路交通安全之有功人員等均有較前為妥善之規定，期望此次修正條例能夠面面俱到，獲致高度的效能。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經過過後，即將定期付諸實施。我們不但希望交通部、內政部及省市政府等單位能夠密切協同合作，對有關此項修正條例之執行，監理、教育、宣傳各方面應加以配合有效實施；我們更希望駕駛人員和一般民衆均能認識這些規定與各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有非常密切的關聯，大家要提高注意力，遵守有關道路交通最小的規定，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個人安全，並切望能夠在大家通力合作下，於最短時期內，徹底改善交通秩序，促使市容煥然一新，從而確保全民的安全，提高國家的榮譽。

美國空軍後勤司令麥布萊上將抵華訪問。

美國空軍後勤司令麥布萊上將偕夫人及隨員一行，於本日上午九時由韓國來華訪問。

我空軍總司令司徒福上將在松山軍用機場主持軍禮歡迎，並陪同展開三天的訪問活動。（註六）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三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十二日 嚴總統家淦公布制定「國民住宅條例」。

「國民住宅條例」於本月一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本日，嚴總統明令公布之。

「國民住宅條例」全文如下：（註一）

第一條 為統籌興建及管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住宅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機關興建，用以出售或出租與收入較低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之住宅。

前項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國民住宅集中興建地區，應規劃興建市場、學校、公園、道路、上下水道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一、十二日



第五條 公有土地適於興建國民住宅者，應優先撥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其地價，依公告現值爲準；無公告現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估定之。

第六條 政府機關依本條例興建國民住宅及公共設施而就地土地爲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程序之限制。

第七條 依本條例供興建國民住宅之土地，其地價稅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第八條 國民住宅之興建，應設置基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爲出售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其爲出租者，依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

前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之規定，於國民住宅出售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優先承購時，準用之。

第十條 政府機關出售或出租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每一收入較低家庭或軍、公、教人員家庭，以承購或承租一戶爲限。

前項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之出售，得依長期低利分期還款之貸款方式辦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出售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於買賣契約簽訂後，應即將所有權移轉與承購人。其因貸款所生之債權，自契約簽訂之日起，債權人對該住宅及其基地，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

第十二條 國民住宅承購人所承購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非經國民住宅出售機關之同意，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其經同意出售者，國民住宅出售機關有優先承購權。

國民住宅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承受人，應以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者爲限。

第十三條 國民住宅承購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國民住宅出售機關得收回其住宅，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一、將國民住宅作非法使用，經查明屬實者。

二、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

三、未經國民住宅出售機關同意，將國民住宅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者。

四、同一家庭承購國民住宅超過一戶者。

五、將國民住宅變更爲非居住使用，或未經國民住宅出售機關同意而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者。

第十四條 國民住宅承購人將國民住宅改建、增建、變更隔間或重要裝修，致影響構造安全，經國民住宅出售機關通知限期回復原狀而逾期未回復者，由國民住宅出售機關代爲回復；其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負擔。

第十五條 國民住宅承租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國民住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其住宅，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一、將來承租之國民住宅作非法使用，經查明屬實者。

二、積欠租金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

三、未經國民住宅出租機關同意，將承租之國民住宅轉租他人者。

四、未經國民住宅出租機關同意，將承租之國民住宅改建、增建或變更爲居住以外之使用者。

五、違反租賃契約規定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周天瑞撰：國宅條例內容評議（註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國民住宅條例，爲的是解決收入較低家庭的居住問題，這一創制性的大法，如果從立法意旨上看，非常值得喝采，畢竟我們有了一部改善國民居住，以期有效推動國民住宅的興建與管理的法律。

但是如果仔細研究它的內容，却也不無「爲德不卒」之感，因爲從法律條文中看不出國宅興建的錢從那裏來，也看不出將來低收入者貸款購置國宅時，要負擔多少利息，要多久來償還貸款。

權利義務、未能平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二日

八九七

法律是政府與人民間的一項約定，作為彼此遵行的依據，而國民住宅條例更有如是政府與人民間在住宅供給與接受雙方的一種契約，但是目前這項契約似乎在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上，失卻平衡性。

觀諸條例中有關承購人與承租人應該恪守的規定，載之甚詳，舉凡國民住宅不得作非法使用。國民住宅如未經出售機關同意，不得出售、轉租、出典、贈與或交換。承購人如果將國宅改建、增建或變更裝修，以致影響構造安全，則必須限期回復，否則出售機關將代為回復，而費用必須由承購人負擔等等。但是如何來要求政府徹底執行國民住宅政策，承購人如何以優惠的條件取得這項住宅等等一類的規定，不是付諸闕如，便是意猶未盡。二者相形之下，前者倘為應有而有之，後者則為應有而未有。

如果說上述不足之規定在法律中完全空白，也許未必真實，事實上在法律中多係採授權規定，以為交代。在國民住宅條例中，有關授權行政院或主管機關規定的項目大致有：①設置國宅興建基金。②購置國宅的貸款辦法。③享有國宅者（即所謂較低收入家庭）的標準。

這些授權項目，一望可知是本條例所應解決的主要問題，也可以說是推行國民住宅興建工作的成敗關鍵，而今天立法者將這些要項都授權政府去決定，無怪乎有人批評說：「本條例除了授權條文外，可說是毫無內容，祇是幾個空洞的規定。」

授權項目、關係成敗

何以這些授權項目是國宅成敗的關鍵呢？因為政府既有意興建國宅，首先便是要有錢，這些錢應當有周密而可靠的來源。至於貸款辦法，應當是最能顯示政府國宅政策的一環，也是人民最為關切的問題，倘若利率問題受經濟變動影響不宜硬性規定，但連貸款期限也未作表示，則一般人如何知道政府的德意何在？再說國宅的供應對象，自然是以較低收入者為主，但是究竟怎樣才算較低收入？如果不在法律中規定，則將來如何保證國宅的興建不變質？

從條例審議的過程中可以看出，政府固然有意推行國民住宅，甚至宣稱以第十一項建設視之，但是在草案送達立院之初，並尚無周詳的計畫，及至立院催逼再三，始逐漸露其端倪，而對於上述問題至今雖已表示從今年七月開始，預計兩年內完成興建國宅兩萬戶，其出售辦法擬以配合款二成，貸款額八成搭配，而貸款方面又以利率九厘，

分十五年償還的長期低利方式辦理。但是資金方面，不久前又傳出擬由財政部、省市政府及承購人的自備款等以「三對等」分擔的構想，已使省市政府頗覺躊躇的消息，是以資金問題在立法已經完成的今日，迄未解決。

據有些立法委員指出，按照正常的作法，政府應當在一切有關的重要問題研究成熟後，才提出立法，並且一開始便應作詳細的報告，如此方是負責任的態度，也才是取得人民信任的表現。

專設機構、見仁見智

而關於授權太多的立法，許多委員私下表示，授權太多的法律可以說不是法律，因為立法的用意本來就是往壞處想，儘管政府賢明，值得信賴，但是既然立法，就必須力求周全，以防杜將後行政上任意解釋或改變的機會與漏洞。

立法委員們深切明瞭政府為解決人民居住問題的苦心，也曉得政府為籌商有關問題所付出的心力與代價，他們希望政府能信守承諾，將後對國宅的貸款，至少不遜於利率九厘，及十五年償還的構想，絕不因國宅條例中未作此規定，而輕易作不利於承購人的變更。

有關國宅興建是否應設置專責機構的問題，可以說歷經滄桑，內政部原來的構想是設置專責機構，但行政院予以刪除，到立法院之後，內政委員會初審時將之納入，及至立法院院會又將之刪除。對於此一問題的看法見仁見智，據說，目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雖無此項規定，但將後可能仍以現有的北市國宅處及省府社會處為推行機構，且因國宅興建之初，僅為試辦性質，數量不會太多，該二機構勉可應付，將後如因大量興建而致業務繁雜，亦可循立法途徑另設專責機構。

立法院在審議這項條例時，曾作以下各項較為重要的修正：

原則規定、缺乏實質

一、原草案規定，購買國宅者如未經國民住宅出售機關的同意，不可以自行出售，但倘經國宅出售機關同意其出售，却未對承受人加以限制，如此，或將發生投機者套購圖利的流弊，立院為防杜此弊，並為符合此一條例的立法精神，乃增加規定，凡是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的承受人，必須是具有購買國宅資格的人，換句話說，必須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二、十三日

九〇〇

收入較低的家庭。

二、原草案規定凡是國宅的承購人或承租人，倘使違反了條例中的規定，國宅機關可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以收回其住宅，而其中祇要其積欠貸款本息或租金，即可以此方式行之。立法院考慮到如此規定對當事人缺乏保障，且易產生執行上的紛擾，因此明定須經法院裁定後，方可強制執行，予其中訴的機會。而積欠本息或租金者，亦必須經過催告手續。

三、原草案中並無關於設置國宅基金的規定，且對於貸款方式僅規定「分期還款」，立法院增列設置國宅基金的規定，並將「分期還款」修正為「長期低利分期還款」，雖然仍然係原則性的規定並無實質的內容，但是可以看出是無奈之下的產物。

此一條例中最值稱述的應是各項關於各項稅捐的減免。目前此一法案既經創制完成，主管機關在土地的取得、資金的來源、貸款辦法的規定、低收入者的認定標準等各方面，都將面臨重大考驗，惟望早謀解決，以進行此項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一一號。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十三日 全國各界舉行「總統蔣公崩殂百日追思音樂會」。

本日為蔣總統逝世屆滿百日之前夕，全國各界為追思蔣總統，於晚間七時三十分在台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總統蔣公崩殂百日追思音樂會」。嚴總統和政府各有關單位首長，均參加這項音樂會。

參加音樂會演出的單位有：國防部藝工總隊國光合唱團、國防部示範樂隊、國防部國軍婦女合唱團、政戰學校復興崗合唱團及中正理工學院合唱團。

節目共分為五大部分，演唱內容包括「偉哉總統蔣公」、「總統蔣公紀念歌」、「領袖頌」、「慈光歌」等，均為追念蔣公豐功偉績及精神永在。

在音樂會落幕之前，中正理工學院合唱團、國防部國軍婦女合唱團、政戰學校復興崗合唱團和國防部藝總國光合唱團，在國防部示範樂隊伴奏下，齊唱「總統蔣公紀念歌」：「繫維總統，武嶺蔣公。巍巍蕩蕩，民無能名。」觀衆低聲加入合唱，濃濃的哀思，環繞整個國父紀念館的大會堂。（註一）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報」第三版。

十四日 蔣總統逝世百日忌辰，嚴總統家淦率同各界代表恭謁陵寢致敬。

本日是蔣總統逝世百日忌辰，全國各界代表三千三百十一人，於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分批前往大溪鎮慈湖恭謁陵寢，行最敬禮，表達最深摯的哀思。

嚴總統及夫人，於九時三十分抵達慈湖賓館，由總統府參軍長黎玉璽陪同，在蔣總統靈前行三鞠躬禮，行禮後，由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以孝家身份，陪同參觀蔣總統生前的臥房。

謁陵儀式於上午十時開始，首先由嚴總統率領總統府資政、參軍、國策顧問恭向陵寢行最敬禮，接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國防部、參謀本部、省市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等先後依次行禮致敬。

慈湖蔣總統陵寢，佈置簡樸，莊嚴肅穆。墨色花崗岩的靈台前，擺著蔣夫人敬獻的十字架，上面寫著「介兄夫君靈右，美齡敬輓」。陵寢正廳蔣總統遺像兩旁，分別樹立著國旗和黨旗。遺像前的燭台上，有一對白燭、兩盤鮮果和數盆鮮花。正廳兩旁還有幾盆盛開的白蘭，飄溢著清新的蘭香。四週的白色壁燈，發出晶瑩的光芒。（註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〇二

附錄一、陳祖華撰：百日謁陵哀思不盡（註一）

從昨天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一波一波的人潮湧向桃園大溪慈湖賓館，恭向蔣公陵寢行禮致敬。

總統蔣公逝世已經一百天了，國喪期滿之後，全國國民佩帶的黑紗雖然取了下來，但是內心的哀傷無時或已，昨天是蔣公逝世百日之期，大家自動地到慈湖謁陵。

慈湖，這一為中國人所永誌不忘的地方，已可嗅到盛夏的氣息，蟬聲鳥鳴，垂向碧綠湖水的楊柳，隨風搖曳的修竹，湖光山色，清幽異常。蔣公生前時常駐蹕此地，身後又成了他老人家暫厝的福地，山水有知，亦當慶幸能常伴這位民族救星了。

寬廣約五公頃的慈湖，泛著一片碧綠，游魚歷歷可數，除了偶有三五鳥羣飛過湖面，漾起幾圈漣漪之外，湖上一片寂靜。靠近賓館的岸邊上，一艘蔣公生前喜愛的遊艇，被安放在一個臨時搭成的架子上，前往謁陵的人，睹物思人，悲傷淒涼之感油然而生。總統蔣公再也不會像以往那樣，泛舟湖上，拍手招呼湖中的游魚了。

虔誠恭敬的人羣，包括政府公務人員，工商界代表，影劇界人士，海外歸僑以及邊疆同胞，由一輛一輛的大客車載著，從各個角落來到慈湖，默默地站在蔣公靈前行三鞠躬禮，並繞靈台一週，人雖然多，但是沒有一點聲音，賓館天井內四棵桂花樹上發出的蟬鳴，竟然感覺特別刺耳。

慈湖賓館是中國傳統的四合院建築，蔣公的靈台恭奉在正廳的中央，上方是蔣公的遺像，慈祥和藹，他老人家雖然已離開我們了，但是他的精神，他的慈愛，永遠留在每個中國人的心裏。

一位侍從人員指著陵寢壁爐上的鮮花及水果說：這些都是老先生生前最喜愛的，壁爐上放著一大盆含苞待放的白玫瑰，兩瓶新加坡名種素蘭，還有兩盤小蜜桃。

他說：水蜜桃是武陵農場的產品。老先生生前關懷退伍軍人，他們爲了感恩報德，所以特別在蔣公百日之期把剛熟的水蜜桃採下來，敬獻在蔣公靈前，以表心意。

白色的迴廊，白色的大理石地板，似乎泛著幽幽的淚光，謁陵的人也含著淚水，他們默默地行禮，面對靈台及

遺像，大家似乎都感覺到，他老人家並沒有離開我們，而且在精神上，從來沒有比這一刻更與他老人家接近。

黑色花崗石的靈台，纖塵不染，上面鐫刻的黨徽，閃著光輝，這位畢生盡瘁於國家民族的偉人，雖然是限於斯，但是他老人家已永垂史冊，一言一行，億萬世炎黃子孫都將永遠銘記在心。

退出陵寢，沿著迴廊隱約可以看到賓館裏面的擺設，幾件座椅，茶几，床具，書桌，歷歷可見他老人家生前樸實簡單的生活情況，這位曠世偉人仁民愛物的胸懷，從這些小地方上表露無遺。

謁陵的人羣行過禮後，沿著小徑退出賓館，緩步離開，但是大家頻頻回首，向賓館方向張望，這條小徑雖然只有幾百公尺，但在感覺上似乎非常漫長，有形的領袖離我們遠去了，但是他老人家的聲音笑貌以及永久不朽的精神，則永遠活在我們的心中。

「再見，蔣公」，每位謁陵的人心中這樣默念着。「明年此時，奉安大陸以後，我們再到南京去謁陵致敬。」不僅小徑是漫長的，從台北到慈湖的路更是漫長的，因為內心的哀傷，使每位謁陵者都有舉步維艱之苦。但是從慈湖到南京的路却是很短的，每個國民因為蔣公逝世而凝聚的精神力量，勝過百萬雄師，毛賊的極權統治，必將被我們的正義之師所推翻，重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附錄二、劉本炎撰：萬眾虔敬恭謁慈湖（註三）

昨天是總統蔣公崩逝百日。

暫厝偉人靈柩的慈湖，自朝至暮，盡是懷著無比追思和沉痛哀戚的謁陵人士。

鍾靈毓秀的慈湖，雖羣山環抱，但在七月的烈陽下，也溽暑逼人，但等待謁陵的人士，却都莊肅靜穆。千百人的聚集，不聞絲毫喧聲，只有夏蟬在枝頭鳴叫。偶或傳出數聲壓抑不住的悲泣。

由北部橫貫公路上的慈湖入口。直到慈湖行館的正門，長達里許的路，整日迤邐著人羣。他們在曬得直冒暑氣的柏油路上，排著整齊的隊伍。爲了表達對蔣公至高的崇敬，人人都穿著整齊的服裝，無人寬衣拭汗。

暫厝蔣公靈柩的慈湖行館正廳，四隻黑漆的茶几上，放著四盆素白盛開的國蘭。在靈前，蔣夫人敬輓的由素菊織成的十字架，置放正中，兩旁有兩盆用蛇木花盆盛養的黃褐色蘭花，散放著王者之香。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〇四

在行館的天井中，四棵蒼鬱的桂樹，枝葉虬結，勁拔直挺，彷彿忠心的鐵衛，無畏風雨，隨護偉人英靈。天井迴廊腳下，排列著黃素菊花，花盆髹以藍漆，尤增莊嚴之感。

行館正門，石階兩側，雁列十四位儀隊，他們穿著陸、海、空三軍不同軍種的制服，屹然肅立，古銅色的皮膚，映日成輝。

謁陵的人士，拾階而上，仰望門楣恭奉蔣公手書「慈湖」匾額，益感蔣公為國盡忠、為母盡孝之崇高至德，益增追懷偉人聖德之哀思。

嚴總統伉儷於九時三十分抵達慈湖謁陵，並於十時整，率領總統府職員行最敬禮。嚴總統行禮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穿著黑色孝袍，在靈前答禮，並一一和謁陵人士握手致謝。

政府各單位及軍方、警界的代表，排在上午謁陵。總統府資政張羣，在上午八時三十分，趕抵慈湖行禮。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副主委谷正綱，於九時許到達，率領國民大會的代表行禮。何應欽將軍於上午八時許，即到達慈湖謁靈。王雲五先生雖不良於行，仍由兩位隨從人員扶持行禮。蔡培火先生穿著中國式的禮服，一早就到靈前恭敬的鞠躬。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徐慶鐘，均率領各院同仁，在靈前肅然行禮。參謀總長賴名湯，身著一級上將戎裝，率領各軍種總司令，脫帽在靈前行最敬禮。

蔣緯國將軍身著中將戎裝，胸前綴黑紗，哀戚的在三軍大學的代表行列中，與同仁一同恭向他的父親，也是偉大的領袖總統蔣公行最敬禮。

下午是由民間各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謁靈。省政主席謝東閔及臺北市長張豐緒，率領地方政府的單位首長、民意代表謁陵。

全國影劇界代表，由中影總經理梅長齡率領，於下午二時許到達慈湖，男女影藝從業人員，都穿著素服，神態肅穆的恭向陵寢行三鞠躬禮。資深演員李麗華，在靈前哀慟的痛哭失聲。

來自北區的學生代表，是前往謁靈人數最多的一個團體。他們穿著校服，三人一行整齊地步入行館的天井，行完三鞠躬最敬禮後，成一列縱隊進入正廳謁靈。

下午三時十分許，有兩位穿着黑膠鞋刺平頭的少年，在進入正廳後，跪在靈前泣不成聲。這兩位少年，是此次蒙受蔣公德澤，減刑出獄的一時誤入歧途的人。他們跪在蔣公靈前，一面痛哭，一面立誓：此次獲減刑出獄，一定洗心革面從新作人，為國家作番事業，以上報蔣公恩德。相信他倆的話，就是所有此次獲減刑人的心聲。

下午五時，最後一個團體代表勞工界人士，抵達慈湖。蔣公對勞工的生活一向關注，在執政黨歷次重要會議中，均指示要照顧勞工。因此謁陵的勞工代表們，都悲感不已，許多人都掩面垂淚。

昨天謁陵雖於下午五時截止，但全國同胞的心，都擱在慈湖，那裏安息着他們最景仰的領袖。慈湖總縈着大家的心，這匯集的力量是壯大無比的。反攻大陸，奉安南京，這是大家一致努力的目標。

全國各界悼念蔣總統逝世百日忌辰。

本日為蔣總統逝世百日紀念，全國各界分別在各地舉行追思儀式，悼念偉大領袖的豐功偉業，表達無限的敬意與哀思。

中國國民黨中央總理紀念週及總裁逝世百日紀念會，於上午九時在台北市實踐堂舉行，中央評議委員顧祝同擔任主席。會中全體與會人員為總裁逝世百日默哀。並由國史館館長黃季陸講述總裁救國救民的豐功偉業，他說：我們推崇一位偉人，必須要注意到這位偉人所處的時代、社會及遭遇。他以抗戰時期英國國會議員勞森斯所說的一席話加以證實。珍珠港事件之後，英國國會議員組團訪問重慶。訪問期間黃季陸曾推崇邱吉爾是了不起的人物，但勞森斯議員大不以為然，他說：蔣委員長才是舉世的偉人，邱吉爾算不了什麼。勞森斯接着說：說句不大客氣的話，中國仍然是落後國家之一，但蔣委員長却領導着中華民國從事世界上超強國家所應負的責任，與蔣委員長所處的情況相比較，邱吉爾又算什麼。

總裁逝世之後，十二個小時嚴總統依憲法繼任總統，二十三天——四月二十八日臨中全會一致擁戴蔣經國為中央委員會主席，建立了新的領導中心。這種政治上的安定，是政、黨的進步表現，而這種基礎却是總裁生前所奠定的。中華民國有着悠久的文化，抗戰時期，我們在蔣委員長英明的領導下，發揮了民族文化的潛力而戰勝敵人，如今，總裁雖已逝世，但所昭示我們的必須反攻大陸拯救苦難同胞，就是一座精神上的明燈，祇要我們繼續發揮民族文化所賦予的潛力，照着明燈所示的方向前進，必定可以一舉攻破共產邪說，解救大陸苦難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註四）

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憲兵司令部，以及戍守在本島、澎湖、金馬前線、離島第一線的國軍官兵，本日都分別在營區和駐地，舉行追思紀念儀式，表達他們對國民革命軍之父的哀思與赤忱。

全國二百萬後備軍人，也在各縣、市、鄉、鎮的後備軍人活動中心集會，一致誓為政府後盾，擁護政府領導，化悲痛為赤胆忠心，矢誓爭取最後的光榮勝利。（註五）

國民大會及省市、地方政府均自動設置靈堂，供各界行禮致敬。

全國天主教、基督教團體，分別在各地舉辦追思禮拜、彌撒。中國佛教會於本日上午在松山寺，昨日下午在十普寺，舉行「總統蔣公逝世百日追薦法會」。中國道教會、理教公會以及回教團體協會等也分別舉行儀式致敬追思。

國內各電視台、廣播電台，分別增播特別節目，紀念蔣總統的豐功偉業。

國父紀念館、中央圖書館、歷史博物館、以及全國各地中山堂等各個可以展覽的場所，均舉辦各項藝文、美術、書法及照片展覽等有意義之活動，紀念英明領袖逝世百日忌辰。

（註六）

附錄一、大陸同胞與全國軍民對蔣總統的追思活動（註七）

〔軍聞社臺北十四日電〕數以萬計的總統蔣公紀念章和有關總統豐功偉業的傳單，今天分別由各個空飄站和海漂站，送進大陸每一個角落，使大陸同胞在總統蔣公崩殞百日忌辰的今天，和全國軍民一起追思感念蔣公的偉大。

國防部總政戰部表示：總統蔣公紀念章，可做為大陸同胞起義來歸的證物。

正當總統蔣公逝世百日紀念當天，中央廣播電台接獲大陸青年寄來悼念蔣公的一封信。這封寄自雲南省的信，是寫給中央台「大眾俱樂部」節目主持人黎明同志的，要她轉給我們黨政當局。信上說：

「……二十五年的災難，就是一千個日日夜夜也難訴盡！在這漫長而苦難的日子裏，驚聞我國人民的偉大領袖蔣總統因病於四月五日逝世了，這是我國人民自國父逝世後的最大損失，是和平、民主、自由的重大損失，給苦難中的祖國人民創痛之深，一言難盡！……有貧農××聞訊佯稱病假半月之久，事後問他何病不能出工，同答說：『想死病』（音同相思）。昆明市東風路四月八日早上六時，在郵電大樓右邊的牆上，用黑漆寫着五〇公分直徑大的標語：『以億換一，鬥裏求生』。同一天，昆明出的地下號外在城貢縣城出現，通篇都是在悼念總統和總統與中國的文章。」

這位充滿了反共革命熱情的大陸青年接着說：

「讓我們廣大的革命軍人、機關幹部、全球知識分子（均指大陸上的軍、幹和知識分子）和全國人民一起，遙遠地向總統靈位致以最深的懷念和哀悼，並向總統夫人和愛國青年的模範蔣經國先生等家屬致以最親切的問候。」

這封在今年四月二十五日寫的信，從大陸上輾轉投遞，昨天才寄到臺灣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〇八

早在一兩個月前，中央電台陸續收到大陸聽眾哀悼總統蔣公逝世的來信。一位廣東青年聽眾於四月十日來信說：「聽到蔣總統的噩耗，極感哀痛。」他表示決心說：「為實現蔣總統的偉大精神，……就是上刀山、入火海，也願做中央的親骨肉，決不做毛朝的奴隸！」

國防部長高魁元、參謀總長顧名湯上將，今天上午分率國防部本部及參謀本部的文武官員，前往慈湖總統蔣公陵寢行禮致敬，表達國軍官兵對國民革命軍之父赤忱的懷思。

在高部長率領部本部官員，行最敬禮之後，賴總長隨即偕同副參謀總長、總政戰部主任、各軍種總司令、憲兵司令及三軍官兵代表，向這位親率國民革命軍完成東征、北伐、剿匪、抗日；歷半個世紀，始終與三軍廿廿苦患難與共的統帥，行最敬禮，並致椎心泣血的哀思。

陸軍總司令馬安瀾上將、三軍大學校長余伯泉上將、三軍大學戰爭學院院長蔣緯國中將及憲兵司令孟述美中將，今天也分別率領所屬前往慈湖總統蔣公陵寢獻花行禮致敬。

金門前線軍民今天以無限的哀忱，集會紀念總統蔣公逝世百日忌辰。

戰地司令官曾以沉重的心情勉勵大家，要化悲痛為力量，以每個人的熱情和鮮血報效國家，以慰蔣公在天之靈。

馬祖前線駐軍及各機關、學校、民間社團，分別舉行追思儀式，紀念蔣總統百日忌辰。

澎湖各界在今天集會紀念總統蔣公百日忌辰時，一致表示，決心堅此百忍，矢志完成蔣公未竟志業。

〔中央社臺北十四日電〕十所基督教大眾傳播單位及文藝界人士，今天上午在臺北美軍軍官俱樂部舉行「總統蔣公安息百日追思聚會」及「恩赦福音廣傳運動節目製作討論會」。

追思聚會由周聯華牧師主持，會中恭讀總統蔣公遺囑，並齊唱「慈光歌」。周聯華追述蔣公生前講道時說：蔣公雖日理萬機，但講道詞均斐然成章，令人感動。

討論會由「恩赦福音廣傳運動」執行幹事殷穎牧師主持。他說，執行小組已印製彩色大小海報十餘萬張，分送全省二千餘教會。他呼籲社會及教會人士，在一個月內，熱心協助減刑出獄人，給予他們愛心與幫助。

中國佛教會昨在松山寺和十善寺同時舉行法會，分別由道安、明月法師主持，參加法會的善男信女約百餘人。中華佛教居士會，昨舉行誦經法會，虔誦金剛經一永日，由該會理事長李馨主持。

中華理教總公所，昨天舉行頌經祈禱，由理教總領正趙東書主持。

中華民國道教會，中國天理教總會，分別在北市先天道院及心勇教會舉行追悼儀式。

臺北區天主教友，昨晚在新生南路聖家堂舉行追悼蔣公逝世百日彌撒，由羅光總主教主持，儀式莊嚴肅穆，倍極哀感。

中華民國回教協會今天下午在清真寺舉行總統蔣公逝世百日祈禱會，懷念全民敬愛的總統蔣公。

祈禱會由教長定中明主持。他說，我們的國家在新的領導中心與政府的正確領導下，正遵照總統蔣公的遺囑，踏着他的腳跡快速地前進，化悲慟為力量，從事生產建設，厚植國力，準備迎接勝利。當前世局雖然險惡，但黑暗已顯露了一線曙光，中興大業光明在望。

定中明說：總統蔣公雖然已經離開國人，但他老人家的精神、意志與我們同在，時時刻刻指引我們向着光明的前途邁步，奮鬥。

中華民國回教青年會，今天也在羅斯福路文化清真寺舉行祈禱會，由理事長蕭永泰主持。

附錄二、人人以實現總統蔣公遺囑爲己任（註八）

四月五日，總統蔣公因突發性心臟病不幸逝世，是時雷雨交加，天崩地坼，但自然界所顯示的悲慘現象，仍不足以比擬我全體海內外軍民同胞的哀慟傷痛。在幾達一個世紀的革命奮鬥歷程中，總統蔣公無一日不在領導我們，而我們突然失去了依賴；在面對着驚濤駭浪的反共形勢中，總統蔣公無一刻不在庇護我們，而我們突然失去了舵手；我們幾乎無法接受這一殘酷的事實，無法適應這一邊變，無法把握自己。幸而蔣公鼓舞我們不可懷憂喪志，他老人家的精神自必與我們全體軍民同胞長相左右。幸而，蔣公奠下的憲政基礎，發揮了可大可永的功能，我們才在最無助最彷徨最沮喪之中，爲鞏固國家領導中心而採取了行動，由嚴總統繼任國家元首，並一致要求蔣院長遷經從公，繼續領導國家行政，執政黨並一致推舉蔣院長爲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環繞着這個新的黨政領導中心，我們擦乾眼

淚，以化悲痛為力量的誓念，挑負起蔣公遺下的國民革命責任。

現在蔣公逝世已屆百日，在過去一百天來，我們全體軍民同胞秉承蔣公遺訓，在嚴總統與蔣院長領導下，展開了完成蔣公「革命志事」的奮鬥。雖然，在過去一百天，亞洲的反共形勢因越南、高棉、寮國的被赤化而更形險惡！但是，我金馬台澎在維護東北亞安全的戰略地位也愈益突出；我們担负着更大、更重要的時代使命，我們與美國共同防衛西太平洋的關係更形密切。在過去一百天，雖然因菲律賓與泰國的相繼承認匪偽政權，而使我頻遭外逆之勢，但我堅守民主陣營的中流砥柱作用，也愈益顯著，我結合自由世界自由力量共同奮鬥的形勢，也由此而更趨明朗，整個國際局面，反映出一個歷史的轉形期正在出現。

在國內，一百天來，政府辦理了增額立委選舉的提名登記工作，繼續推展民主憲政的建設，政府並仰體蔣公愛民恤黎的德意，實行全國罪犯減刑，擴大仁政的精神；執政黨亦基於仰體總裁遺愛的意義，辦理從寬恢復黨籍黨權的工作，加強了黨的團結。為了強化國防，開拓復國機運，三軍並召開軍事檢討會議，對打擊匪共擴張及爭取復國戰鬥勝利，作了周全妥善的部署策劃。在經濟建設方面，各行各業以在艱彌厲的努力，於國際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中，漸次扭轉了對外貿易的巨幅逆差，並進一步投資增產，迎接經濟的復甦，以開拓更大的海外市場。十項建設則在超越預定進度的效率下推展。一切都表現了我全體軍民同胞遵循蔣公遺訓「矢勤矢勇，毋怠毋忽」的淬勵奮發。

在總統蔣公逝世百日的今天，我們已從哀慟彷徨中重新跨開了朝向復國建國目標的脚步，鞏固了達成國民革命責任的國勢，也使全世界更加認識了我們團結反共，矢志不渝的堅定立場和力量。我們經此磨鍊，經此考驗，益發相信，只要我們一致精誠團結，奉主義與蔣公為無形的領導，堅持達成蔣公「畢生之志事」的革命職志與戰鬥決心；外在因素的變化，與一時的橫逆，不祇不足以影響我們，甚且隨時可以把握其變的契機，導引時代的潮流，創造新的形勢。

當前的問題，不在於國際的局勢如何，毛共的陰謀與其內在的危機如何，而在於我們能有如何的非常勇氣、非常的魄力、非常的作為，來披荊斬棘、衝破險阻，打開再北伐、再統一的革命前途。我們必須指出：我們當前所面臨的戰鬥，是生死存亡的戰鬥，進一步必須與共匪爭最後勝利，退一步則死無葬身之地；我們絕無法在金馬台澎作

長治久安之計。我們當前所擔負的歷史使命，乃是光復大陸，拯救同胞，達成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奉安蔣公靈柩於南京的國民革命責任。在如此的戰鬥與使命下，我們必須加強國防，擴大政治號召，發展經濟建設，都是應有之義；但是，最基本的，最緊要的，必須大家都能效法蔣公「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的革命職志與精神，方能不爲勢所趨，不爲變所驚，不爲危所撼，不爲安所迷；方能在現象中把握法則，在外逆中操之在我。

每一位國民都能以國家興亡爲己任，便可發揮每一位國民的力量與作用，而凝結爲不可抗拒的中興的民族正氣。每一位國民都能置死生於度外，便可發揮每一位國民效死勿去的忠誠，而克服任何復國前途上的困難與險阻。這就是辛亥革命精神、北伐精神、抗戰精神、反共精神、復國精神，也就是總統蔣公的革命精神。

讓我們在總統蔣公逝世百日的今天，一致誓言秉承這樣的精神，人人以國家興亡爲己任，以實現蔣公遺囑爲己任；而作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的奮鬥；作爲我們告慰蔣公在天之靈，達成他老人家革命志業的行動！

附錄三、在總統蔣公逝世百日的奮發（註九）

今天是總統蔣公逝世百日，百日前巨星殞落，天崩地坼，舉國哀慟，但百日來，我全體軍民同胞秉着化悲痛爲力量的誓念，在政擁護嚴總統、蔣院長，在黨擁護蔣主席，作繼承蔣公革命志業的奮鬥；黨政的領導中心鞏固如磐石，士氣民心鎮定不移，爲的是我們心中都深深感應到總統蔣公雖然離開了，但是他老人家的精神與我們長相左右，我們推展反共復國大業的努力依然有他老人家的遺訓可爲遵循。

百日來我們全國軍民同胞銜哀處變，一方面固然在極度慟傷中漸次磨練自己，一方面也在相互砥礪，以期無負蔣公遺訓「矢勤矢勇，毋怠毋忽」的要求，在這期間，我們在政治上辦理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提名登記工作，推展民主憲政的建設。政府並仰體蔣公愛民恤黎遺志，實行全國罪犯減刑，擴大了仁政的精神，執政黨也辦理從寬恢復黨籍黨權工作，加強了黨的團結。在軍事方面，三軍幹部舉行了軍事檢討會議通過決議，對贏取反攻滅共最後勝利，作了堅強的部署。在經濟方面，各行各業在國際經濟不景氣衝擊中，全力支持，扭轉了對外貿易的巨幅逆差，進一步以增產來迎接經濟復甦的形勢，十項建設尤其以超過預定進度的速度在施工。這一切都顯示出蔣公逝世留給我們的無盡哀思與追念，化作了全民「堅此百忍、奮勵自強」的力量。全世界人民在我軍民同胞野祭巷哭的一片慟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一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一二

中，看出了中華民國在蔣公精神感召下的堅強團結；也在百日來我們擦乾眼淚淬勵奮發的表現中，看出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堅持完成蔣公革命志業的不變立場。總之，這一百日發生於中華民國的，使世人深切的認識到一位曠代偉人與他的人民不可分割的精神結合，認識到一個偉大民族不折不撓的潛在力量。

但過去的百日，我們也面臨着越南、高棉、寮國赤化後的亞洲新形勢，就整個亞太地區的反共利害言，東南亞反共陣營的瓦解。使東北亞成爲反共的決定性戰線，我金馬台澎的戰略地位也爲之愈益突出。就我與敵之間的利害言，中南半島的變色，接着菲律賓與泰國的相繼承認匪僞政權，也使我與共匪在國際間的擴張，形成更直接的搏鬥。面臨這一新的反共形勢，我們既不能再依賴蔣公的親自領導，復得負起蔣公交付與我們的復國艱巨使命；我們自必有非常的勇氣、非常的奮鬥，方能衝破一切險阻，把握契機，創造復國機運。

現在，我們反共的外逆處境備爲困頓，外交上的挫折，更加顯示出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經濟發展的力量，在內使我們在精神上處變不驚，在因應外來因素的衝擊上，使我們屹立不移；在外，則使我們得以通過經濟合作與貿易交流，與自由國家維持實質的關係，粉碎共匪企圖孤立我們的陰謀。

從而，現階段繼承蔣公革命志業的奮鬥，是要發揮經濟的力量來加強政治的號召。打開外交上的困局，以聯合世界上的自由力量，建立反共反毛聯合陣線。要發揮經濟的力量，也就是要加速我們經濟發展的階段升高，使我們擁有以高級工業爲基礎的開發國家生產力，加速達到現代國防的武裝水準，也使我們具有更大的國際市場競爭力，以增進與自由國家互惠的結合關係。

現階段的經濟發展，需要我們作更大的投資，獲得更高度的資本形成，維持更穩定的經濟環境。這有一個基本的要求，乃是展開構成儲蓄等於投資的節約；導引生產力創造出來的資本，除維持一定國民消費量外，充分注入擴大再投資的運動中。

這是每一位國民在此總統蔣公逝世百日，追思和遵行蔣公遺訓的應有自覺與努力，尤其是工商界領袖應有的自覺與倡導。

總統蔣公遺囑中要求我們「堅此百忍」。這個「忍」字；在當前的經濟發展上可解釋爲忍受一定生活水準，乃

至於降低生活水準的節約。蔣公在遺囑要求我們「奮勵自強」，這個「勵」字，也可解釋為促進更高度資本形成的抱負。

讓我們以此信念，以此努力，來在此總統蔣公逝世百日，進一步展開達成蔣公「畢生之志事」、「國民革命之責任」的奮鬥！

按照「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全國三千五百二十二名受刑人減刑開釋，踏上新生之路。

先是蔣總統崩逝後，在全國悲悼聲中，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於四月二十日約見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指示依照程序提出減刑辦法，以實現蔣總統澤及囚黎之遺志。司法行政部接奉指示，旋經行政院呈奉嚴總統核定，並責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國防部，研擬「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於五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即行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深體蔣公德澤，立即將該草案列入議程，加速審議，於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制定「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於六月五日由嚴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註十）

本日，在「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下，全國第一批蒙受此項德澤獲減刑開釋的受刑人共三千五百二十二名，自凌晨零時起，穿著蔣夫人贈送的襯衫，蔣經國院長分送的鞋、襪，離開各地監獄重返社會，開始他們的新生。在全國各地開釋的第一批減刑人中，包括如下：

臺北監獄一千零七人，新竹少年監獄三百八十六人，臺中監獄四百九十四人，雲林監獄二百二十七人，嘉義監獄一百三十四人，臺南監獄三百四十五人，高雄監獄三五〇人，屏東監獄一六七人，澎湖監獄二十一人，綠島監獄三十五人，臺東外役監獄一〇七人，花蓮監獄一一〇人，宜蘭監獄七〇人，基隆監獄六〇人，福建金門監獄九人。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全國各地監獄中合於減刑條例而獲得減刑的受刑人，共為七千餘人，除於本日首先開釋的三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一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一四

五百二十二外，其餘的四千一百零一人，從十五日起將繼續開釋。（註十一）

獲得減刑出獄的受刑人，爲了表達他們對蔣夫人和蔣經國院長崇高的敬意，推選代表，上電表示他們仰體政府德政，決心奮發自強的決心。十四所監獄減刑人，上電蔣夫人和蔣經國院長致敬電文如下：（註十二）

「敬愛的蔣夫人：政府仰體總統蔣公愛民遺志，特施寬典，得能提前出獄，並蒙夫人頒賜禮品，衷心感戴，今後自當奮發自強，報效社會。」

「敬愛的蔣院長：承蒙鈞長仰體總統蔣公生前仁德愛民慈懷，制定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得於今日恢復自由，感戴之餘，今後一定澈底悔悟，做個堂堂正正，對國家、對社會有貢獻之人。」

各監獄於開釋的前一天，分別舉行集團教誨儀式，除了祝賀他們踏上新生之途，並勉勵他們改過自新，做個堂堂正正的人。教誨儀式由各監獄典獄長主持，除頒發減刑證明書外，並將蔣總統夫人贈送每人的高級襯衫一件、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贈送每人的布膠鞋和襪子各一雙，及蔣院長手著「投宿在一個沒有地名的地方」一書，分別發給每一個減刑出獄人。（註十三）

爲了解決出獄人臨時發生的困難，首批獲釋的受刑人，經中央及省市有關機關及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者二六〇人，輔導就學者一〇八人，輔導就醫者十三人，其無家可歸暫時收容於更生保護會者十九人，發放救濟金者一二七人，發給旅膳費資助回家者四八七人，總計一、〇四九人，其餘每人發給補助費二百元，均已由各有關機關妥善安排，使每一個減刑出獄人都獲得良好的照顧。（註十四）

本日開釋受刑人時，在各地監獄門前，許多來迎接親屬出獄的家屬們，也同樣的激動，他們事前都分別接到更生保護會的通知，告訴他們對出獄的親屬要多加諒解、寬恕和鼓勵，以家庭的溫暖來迎接一時迷途的人，使出獄人進取奮發，並爲他們祝福。當獄門開啟之時，同沐恩典的受刑人，以著極愉快的心情，一個接一個的走了出來，又立即被圍繞在歡迎他們的人羣中；這時候，監獄中播出的送別曲是藍

天白雲，象徵他們無限美好的前程。

附錄一、蔣經國撰：投宿在一個沒有地名的地方（註十五）

投宿在一個沒有地名的地方

今年四月十八日，我從碧綠走到合歡山，再從合歡山走向梨山。在離開合歡山北行三里的大森林中，發現了一塊平坦的小山坡，古松回繞，氣象萬千。在平地有帳篷和草屋，這裏住着生產作業總隊的隊員。

我經過五日山中行程，到達這地方，已近黃昏，就決定在此投宿。當晚，同隊員們圍坐在草地上，對他們講了一段心裏要講的話。講完了話，回到草房，萬籟俱寂，獨坐沉思，感慨交集。正是

「夜深人靜獨坐觀心，始覺安窮而真獨露，每於此中得大機趣，既覺真現而妄難逃，又於此中得大慚悔」。

。（菜根譚）

下面就是我對隊員們所講的話：

現在，我們正坐在荒山深谷裏的一塊小平地上。四面所能看到的是起伏不平的山峯和濃密的原始森林；所能聽到的是山溪裏的流水和斷斷續續的鳥鳴聲。太陽下山後，這裏更顯得分外清靜。頭頂上的天，好像離我們更近了一些；我們離開社會，也好像更遠了一些。此時此地真好像生活在另外一個世界裏，躲開了世俗的紛擾和煩惱。

方才，我遇見了一位年輕的號兵。我隨口問了他一句：「你是犯了什麼罪」？他聽了我的話，就趕快把頭低下來，輕輕地說：「我因爲一時的錯誤，用刀殺傷了父親的朋友」。他好像不願多講自己犯罪的經過，我也沒有再問下去了。其實，我本來就不應該問他這些，使他想起所不願回想的事，傷害了青年人的自尊心。你們各位過去都是犯過罪的人，但是我今天必須告訴你們：經過法庭的宣判之後，你們的犯罪行爲已經告一結束，從此就可以重新做人了。

當我離開這位號兵的時候，他又對我說：「我很懊悔，我覺得太對不起自己的父親了！」聽了他這幾句沉痛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一五



話，使我很快的聯想到前兩天我所遇到的兩件事。

前天，我在山上遇到一位將近五十歲的築路工人，他告訴我：「想積蓄一點錢，培植自己的兒子讀完大學，所以到這裏來做工。爲了節省一百多元的旅費，所以連過年也沒有下山，就在這非常寒冷的高山上，孤獨地度過了新年」。昨天，我又在路上遇到一位大陳的女性義胞，他在這深山裏爲榮民們做燒飯、洗衣的工作。他對我說：「我的孩子不肯穿舊衣服去上學，因爲他看到別人的孩子穿得比他好。所以我祇好到山上來做一兩個月工，可以用工錢替孩子做幾件新衣服」。

兩天來，我親眼看見這兩件事，又先後聽到這一男一女所說的話，使我受了很大的感動。這一片愛子的至情，正說透了「天下父母心」。他們的話，更引起了我很多的感觸。

今天早晨走過碧綠州方的時候，一邊走，一邊在心裏背誦一首少年時候最喜歡讀的遊子吟：

『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

你們的父母大多都還留在大陸匪區，我相信你們每一個人都常常在想念自己的父母，而那些白髮蒼蒼的老人家也一定時時刻刻在想念自己的兒子。他們之中，可能已經有不少人被共匪迫害而死，再亦不能看到自己的愛兒了。但是我們可以相信，在他們受苦受難臨去人世的那一息，每一位老人家，一定仍舊在懷念自己的兒子，希望你們將來回去替他們報仇。

做父母的愛護兒女，是從來不想酬報的，因爲這是父母們的天性；但是做兒女的却不可有一時一刻忘掉父母的養育之恩，以圖報德；因爲這是兒女們的天職。父母所期望於兒女的，最重要的是要兒女做好人，使得父母因爲兒女做了好事而感到驕傲和光榮，不要因爲兒女做了壞事而蒙受羞辱。你們試想：父母不知費了幾多心血，才把我們撫育成成人？他們自己捨不得吃，捨不得穿，但都希望兒女們吃得好，穿得好。當我們生病的時候，父母總是日夜不休的守護在我們身邊；當我們遭遇到困難和不幸的時候，父母更是想盡方法來鼓勵我們，安慰我們。所以我們今天都應該撫心自問：我們所做的事對得起自己的父母嗎？父母當初是如何希望我們的？是如何叮囑我們，教訓我們的？

「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榮耀……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聖經舊約箴言）

犯罪並不是人的本性；人的本性是善良的。一個人的犯罪往往是因為受了別人的引誘，祇要這一念之差，就會做出錯事。你們要知道：天下的事情雖然極為複雜，但其間總存在着一個很簡單而明顯的道理，這就是好壞之分，是非之別；什麼是應該做的？什麼是不應該做的？什麼是正常的事？什麼是不正常的事？這些標準是容易瞭解的。一個人要做好人並不困難，祇要他能下定決心離開那條不正常的小路，走向一條正常的大道就行了。人的生命短促得很。看看這四週的老樹，它們的壽命都要比我們大幾十倍。幾十年的人生，恍如宇宙變幻中的南柯一夢。父母生下我們，我們就應該好好來運用，來充實這短暫的一生。總要使自己活得有意義，死得有價值。

一個人的生命過程往往是曲折的、困難的，並且充滿了阻礙和挫折，常常會受到各方面的試探、引誘和逼迫。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私慾、惰性、嫉妬、虛榮的各種惡習，這都是犯罪的因素。所以，我們要時時小心，處處防備惡人的引誘，不要

「好像飛鳥，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要救自己，如鹿脫離獵戶之手，如鳥脫離捕鳥人的手。」（聖經舊約箴言）

誰能經得起試探和引誘的考驗，誰就能克服犯罪的念頭。相反的，誰經不起壞人的引誘，經不起惡勢力的逼迫，誰就會犯罪。

「晴空朗月，何天不可翱翔，而飛蛾獨投夜燭；清泉綠井，何物不可飲啄，而鴟鴞偏嗜腐鼠。噫！世之不為飛蛾鴟鴞者，幾何人哉！」（菜根譚）

其實，這世界上沒有犯過罪的人是很少的。你們今天在這裏做工，我以為不但不應該感到痛苦，反而應該感到心安理得。你們要知道：有罪與無罪的分別，不在於判刑與不判刑，也不在於坐監獄或不坐監獄。一個犯了罪而逍遙法外的人，他良心上所受的責備，要比你們判了刑的人加倍痛苦。世界上只有兩種人可以享到真正的快樂，一種是永遠修善而不犯罪的人，一種是有罪而知懺悔改過的人。今天你們在這裏參加生產建設工作，一方面是用自己的努力換取自己的生活；另一方面又是貢獻自己的力量，來完成一件對國家有益的工程，大家正應該因此而感到莫大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的快樂。你們應當把握這個機會，徹底改造自己，重做新人。

『聲妓晚景從良，一世之烟花無礙；貞婦白頭失守，半生之清苦俱非。語云：看人只看後半截，真名言也。』（菜根譚）

你們要在「後半截」的生命之中，做一個堂堂正正清清白白的男子漢、大丈夫。一個人第一次做錯事，可能是因為受了別人的誘惑，那是別人的不對，如果第二次再做錯，那就是你自己的不對，倘使第三次又做錯，那麼就是你自己毀滅自己。

『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喫他所吐的。』（聖經舊約箴言）

不要抱着「挨時間」的態度，在這裏等日子，盼望着徒刑期滿就可以出去。我要提醒你們：倘使不能在良心上徹底悔悟，即令有一天徒刑期滿，離開這裏，把工衣換上西裝，把膠鞋換上皮鞋，理了髮，搽了油，看上去好像是紳士。但是如果內心依舊和過去一樣，那出去和在這裏又有什麼不同？

『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要修平你脚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聖經舊約箴言）

我勸你們要對目前之生活感到滿足，千萬不要羨慕別人有錢和享受。不義之財有害無益，凡貪戀財利的人，他的寶貴生命必被錢財所奪去、所毀滅。你們在這裏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正可以發揮每一個人善良和仁愛的本性，愛護自己，愛護團體。你們大家都是難兄難弟，更要彼此和睦，仁厚相處，要互相安慰，互相幫助。

『喫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喫肥牛彼此相恨。』

方才我看你們之中有一位在他的帳篷裏寫了「以天地為家」五個字，我感到這一句話是有其深刻的意思的，我還要勸你們在參加生產建設的過程中，每個人都要努力學習手藝，人人能學得一技之長，將來便可到社會上去謀生。你們更應該在這高山深林中磨鍊自己；在心的深處焚毀一切可恥的邪惡的幻念；將一切惡意怨恨從心裏連根拔除；把一切事情從頭做起。生命經過愈多的折磨，便能產生更大的力量。沒有黑暗顯不出光明，沒有罪惡不知道善良。有純潔清淨的靈心，有正當磊落的行為，就如日月光輝，可以掃除黑暗，燭照邪惡。

方才我會和幾位隊員談話，從他們的語氣裏和表情上，可以看出他們內心的憤恨和不平，好像什麼人都是壞的，什麼人對他都不好，他和任何人都站在對立的地位。其實，這種想法是錯誤的，也可說是他們精神上感到痛苦的主要原因。我希望你們試一試，從現在開始，就把每一個人都看成好人，認為他們對你也都存有一片好意。如果你們照我的話做了，相信你們的觀念就會根本改變過來，你們也一定可以得到很大的安慰。因為你怎樣看人家，人家亦是怎樣看你的。

世界上絕沒有天生就是犯罪的人，也沒有天生就不會犯罪的人；沒有生下來就註定成功的人，也沒有生下來就註定失敗的人。一切事情的結果，都起源於自己怎樣想？怎樣做？人人面前都有一條光明的路；那些走黑暗歧途的人，並不是因為沒有光明的路可走，而是他自己已拋棄了光明，走向了黑暗。惡人用許多甜言蜜語誘他隨從。

「少年人立刻跟隨他，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鍊去受刑罰，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羅網，卻不知是自喪己命。」（聖經舊約箴言）

我相信你們之中，有很多人已經重新走向光明，將來一定會產生出許多有用的人才，為國家做事，為社會服務。切願我們大家攜手併肩，在領袖的英明領導之下，早日打回大陸，收復自己的家鄉，重見自己的家人，光榮而快樂地得到大家所希望的勝利。

天色已經很晚了！你們辛辛苦苦做了一天工，一定感到很疲倦。我有很多話要對你們講，今天晚上是講不完的。幾小時前，有幾個朋友勸我不要在這裏宿夜。他們說你們中間有不少殺人犯、搶劫犯；我沒有帶衛兵，也沒有一枝槍，恐怕會發生意外。但是，我沒有聽他們的勸告。今夜，我決定和你們住宿在一起，就睡在你們親手搭成的草棚裏。這一夜，我想將是我內心感到非常靜逸而值得回憶的時光。我沒有把你們看得和別人有什麼不同。「犯人」兩個字在我的心目中，祇不過是一個抽象的法律名詞。現在我和你們面對着面，我看到你們每一個人都有一顆善良的心，我祝福你們都有幸運的將來！

高山上的夜，好像比平地顯得更黑。但是祇要我們心地是光明的，那我們眼中的世界也永遠是明亮的，大家回去睡覺吧！黑夜過去，天就要亮了。讓大家忘掉過去的痛苦，用勇氣來開關光明的前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二〇

我曾經問你們：「這地方叫什麼名字？」你們說：「沒有名字。」人不能沒有姓名，地也不能沒有地名，我建議你們稱這塊小山坡為「日新崗」。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六日

附錄二、李公權撰：六十四年度罪犯減刑條例審議經緯（註十六）

一、減刑的法律依據

憲法第四十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又第五十八條：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大赦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又第六十三條：立法院有議決……大赦案……之權。

赦免法第一條：本法稱赦免者，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又第六條：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特赦、減刑及復權之審議，但全國性之減刑，得依大赦程序辦理。

依照上述憲法及赦免法有關規定，總統行使特赦、減刑及復刑之權，是以行政命令辦理。而行使大赦及全國性減刑之權，則須經過立法程序，六十年及六十四年兩次罪犯減刑條例，都是循的這項程序。

二、歷次有關減刑概要

(一)政治犯大赦條例：大赦本與減刑有別，但大赦的本質仍是減刑的一種，為明瞭中華民國開國以來有關減刑的次數，故一併敘之。

此次大赦，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其範圍除共產黨人外，其他政治犯一律赦免。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不予減刑，其精神與此次政治犯大赦條例相同。

(二)大赦條例：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其範圍凡內亂、外患、瀆職、殺人、強盜等及其他

特別法各罪，均不在赦免之列。減刑標準爲：死刑減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十五年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減三分之一，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減三分之二，本刑三年以下者赦免其刑。與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相較，不減部份較嚴，但較平允。減刑部份，則較寬。

(二)減刑辦法：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其時正值對日抗戰期中，係爲鼓舞民心士氣而辦理，除犯唯一死刑之罪不予減刑外，其餘一律減刑二分之一。減刑標準爲死刑減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均減二分之一。又按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條處罰者，減所定執行期三分之一。與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相較，減與不減部份，均寬而平允。

(四)罪犯赦免減刑令：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頒行，意在紀念抗戰勝利及憲法公布。除戰犯、漢奸、貪污、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煙毒之專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不予赦免或減刑外。其餘死刑減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減二分之一。與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相較，有嚴有寬，但較平允。

(五)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總統於六十年九月七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乃在紀念中華民國開國六十年。其中不予減刑者爲：

1. 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
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4.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
5. 盜匪及結夥搶劫罪。
6. 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第二七二條第一項及第二二三條之罪。
7.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罪。

其餘各罪，死刑減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與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相較，雖嚴而平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三二

三、本條例內容

本條例共十五條，減刑範圍較上次爲寬，減刑標準則較上次爲繁，罪刑間之平允問題俟於下節敘述，其餘部份均較上次完密，其主要內容爲：

(一) 不予減刑部份：

1. 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
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罪。
3.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
4. 刑法第二二三條、第二七一條第一項及第二七二條第一項之罪。

(二) 甲類減刑部份：

1. 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
 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
 4.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5.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
- 以上各罪，死刑減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三分之一。

(三) 乙類減刑部份：凡犯前兩項以外之罪，死刑減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四)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依本條例減得之刑，如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應於爲減刑裁判時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第八條)

(五) 已羈押之日數折抵刑期，於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已依本條例之規定減爲有期徒刑後，亦適用之。(第十一

條第三項)

(內保安處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第十四條))

四、審議情形

本條例的立法意旨，在蔣院長「守父靈一月記」中，四月二十日最後一段記得詳而明確：

「下午，會晤王部長任遠兄，為追念父親仁慈之心，並一本人性本善之理，以助在刑人改過為善，使之從新做人，家庭團聚，減除痛苦，特請其着手研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減刑之辦法，報告嚴總統後，從速實施，以實踐父親仁政愛民之遺志與矜恤囚黎之至意。」

旋經行政院呈奉嚴總統四月二十日代電核可。並據司法行政部會同國防部擬具「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提經行政院五月十五日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五月二十日院會將本條例交司法、國防兩委員會聯席審查，兩委員會即於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舉行聯席會議兩次，開會兩整天，進行審查，由行政院指派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國防部部長高魁元由該部副部長馮啓聰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說明方面，除蔣院長所提示者外，重在因犯罪性質之不同，對於當前反共基本國策、政治革新及社會秩序之影響，亦有程度上之差異，如何寬嚴互濟，兼籌並顧，以擬訂本草案。委員梁肅戎、蕭天讚、封中平、艾時、王夢雲、李公權、徐漢豪、康寧祥、華愛、張文獻、梁許春菊、趙石溪、李志鵬、劉松藩、宋述樵等十五人，分別就草案內容提出詢問，其間審查會印發之資料，人民投書部份，有致司法委員會二十四件，溫委員士源十六件，徐委員漢豪三件，李公權、溫士源、林棟、陳水亮等四委員一件，趙委員石溪四件，梁委員肅戎十六件，共達六十四件之多，均將投書全文印出。其實許多委員收到此類函件，僅以之參考，未送會印發者，為數想亦不在少數，比如我亦收到十八件，其中陳述滅刑原則的有紀明、杜光輝、黃采和、鍾郁庭、趙慶隆五人，關於易科的有一羣研讀法律的後學，關於易服勞役的有張惠美一人，關於保安處分的有王麗君、陳惠羣二人，關於貪污的有鄭友泉、羅振廷、陳王碧連、許碧雲等十三人，關於殺人的有王謫雲、劉玉珍二人，關於偽造貨幣的有簡阿貴一人，多屬妻為夫請，女為父請，亦如蔣院長提示之出於孝思然，委員質詢時，已將此類函件內容，充分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映，以左列兩點爲最：

(一)關於貪污犯的減刑問題：如法學家林紀東教授所說：罪之大者莫過於叛國與盜匪，此次在叛亂犯方面，除了參加共產黨而犯內亂外患罪者之外，其他皆可減刑。盜匪方面，除了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之外，其他亦皆可減刑。以之與貪污犯相較，顯見後者在減刑的範圍上有所不足。且以上所舉叛亂與盜匪的本刑，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此次均予減刑。而貪污條例第四條的本刑，亦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未予減刑。甚至其第五條的本刑是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亦不包括在減刑範圍內。從這一項法律條文規定的刑度來看，或從社會道德意識及社會心理上說，都顯然缺乏均衡性，亦即本文前面一再提到的「不公平」。(詳中國時報五月二十二日周天瑞專訪)

(二)關於保安處分不減問題：本條例第十四條「保安處分不適用本條例的規定。」原是保安處分不減的意思。但因民間陳情，委員大多以保安處分是否爲刑的理論，姑置不談，如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的感化教育，是保安處分，是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被告，如果保安處分不比照減免，便成處刑的反而比不處刑的輕，其實質上的不公平，則顯而易見。

經一整天報告、質詢的結果，王部長和馮副部長的答覆，貪污犯的問題，是基於政治的革新，不能不作輕重不同的權衡。至保安處分，王部長書面說明：「本條例通過後，本部將促請有關機關，就現在執行中，已無再犯危險的受處分人，能够同樣享受減刑寬典的德意。」此種從善如流的精神，大家已就不再堅持。

五月二十二日聯席會議進行討論，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汪道淵、刑事司司長楊建華、監獄司司長李甲午，國防部軍法局局長顧樸先繼續列席，供委員討論時的諮詢，全天發言者有劉效義、李公權、趙石溪、趙公魯、蕭天讚、徐漢豪、李志鵬、吳金贊、趙憲文、胡長怡、華愛、宋述樵、王耀潭等十三委員，反覆辯論，獲得通過的，有左列兩點：

(一)第六條：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未經判決確定者，於裁判時減其宣告刑。

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判時，應於判決主文同時諭知其宣告刑及減得之刑。

討論結果，將第二項「法院」二字刪除，以便軍法機關亦得適用。

(二)草案第十一條原規定於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於減為有期徒刑後，其減刑前已羈押之日數，不折抵刑期，討論結果，要予計算。此點係屬重大修正，已於前節(五)錄出。

宜修正而未予修正者，亦有兩點：

(一)原草案第二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減刑，甲類減其刑期或金額三分之一，乙類三分之二，對於罰金易服勞役者未作規定，即是易服勞役者不予減刑，而易服勞役者又是一些無力繳納罰金的人民，多半是違反票據法的案件，顯然有欠平允，李志鵬委員一再動議加以修正，我極力支持之，在原草案「減其刑期或罰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下面加上「處罰金而易服勞役者，減其勞役」，表決結果，兩會在場委員二十三人，舉手贊成者八人，未獲通過，深以為憾！

(二)第八條：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依本條例減得之刑，如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應於為減刑裁判時，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本條於質詢時，張文獻委員即提出「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條件，加上「或罪犯年滿六十五歲」的條件，使此種輕微案件的高年人犯，得享寬減恩典。宋述樵委員提議將「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改為「五年以下」，梁許春菊委員也有類似的提議。後來在討論時，宋述樵委員與我綜合以上提議，修正為「犯刑法第六十一條之罪」，修正理由是原草案以刑法第四十一條為本，但該條的主要兩個條件：(1)本刑三年以下。(2)宣告刑六月以下。原草案已將第二個條件放棄，即無再堅持第一個條件的必要。而修正案是以刑法第六十一條為本，通稱簡易案件，亦即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衡法酌情，實較原草案為妥，亦未獲通過。

嗣提院會討論，亦經兩次會議，兩天的時間，均照審查案通過，在討論進行中，艾時、莫萱元兩委員對貪污犯減刑部份有欠平允，提出書面及口頭意見，徐中齊委員對保安處分，黃玉明委員對放寬減刑，均提有書面意見。

提出最具體修正意見的是左列兩委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二六

(一)徐漢豪委員主張，王部長既說明保安處分也要免除一部分執行，俾使同樣享受減刑寬典的德意。故動議將十四條修正為「保安處分之減免，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我極力支持之，說是修好而非修壞。

(二)張淑真委員動議將審查會經過表決之第八條「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十字刪除，亦屬最好修正。

均經熱烈討論，未獲院會通過。現本條例已經總統於六月五日公布，七月十四日即將施行，希望執行圓滿。所有遺憾之處，容於將來有機，再圖補救，好在羅馬不是一天修成的，民主法治亦然。

附錄三、李公權撰：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實況。(註十七)

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在立法院審議期間，我因始終其事，總統公布施行後，我曾寫「本條例審議經緯」一文，載於本刊第一二六期。(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出版)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在七月十四日本條例施行前後，對台灣地區的司法、軍法機關及保安處分場所作了三個梯次的考察，以明瞭本次減刑辦理情形及受刑人釋放後的就業、就學、就養及就醫情況，我亦自始至終，用再寫本文，以為前篇之姊妹作。

一、考察經過

考察的三個梯次是：

第一梯次：六月十八日以一天的時間考察綠島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司法行政部台灣綠島監獄。當天早晨六時三十分在台北三軍軍官俱樂部集合，八時正由松山軍用機場乘專機至台東機場，九時後，改乘台灣航空公司小型客機，轉飛綠島，只飛十五分鐘即到，隨即參觀兩個監獄。兩監均係新建，十分整潔、美觀、適用。旋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舉行座談會，該部組長、大隊長以上，兩監科長以上人員均參加，由少將指揮官史恒豐主持，報告綠島一般情形。軍監監獄長黃守中上校報告時，特別提到關於叛亂犯的減刑，礙於規定，有減刑出獄者未必懊悔，也有懊悔實據而服刑已滿二十年者，反不能減刑出獄。司監屠典獄長其煥報告該監屆時可減刑出獄人數為三十一人。下午仍循原線飛回台北，時約五時。因國防部安排交通工具及行止時間，發揮軍人參謀作業功能，十分便

利。

第二梯次：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晨八時，在台北乘萬光號火車出發開始，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高雄乘萬光號火車回台北止，以五天的時間，沿台中、虎尾、嘉義、台南、高雄，看各地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舉行五次座談會，其會次如左：

(一)台中座談會，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台中地方法院舉行，參加人員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院長曹德成，首席檢察官劉發鑾，台中地方法院院長莊彭年，首席檢察官石明江，看守所長夏震，少年觀護所主任陳斌，台中監獄典獄長趙益藩，彰化地方法院院長史英，首席檢察官翟宗泉，看守所長陳祖敬，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長陳時英及高地院、檢、監、所、處的庭長、推事、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主科書記官、書記官、祕書、主任、組長、科長、教誨師、調查員、減刑出獄人代表等五十五人之多，發言甚為熱烈，其內容俟於後面述之。

(二)雲林座談會：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在雲林地方法院舉行，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吳治，首席檢察官鍾良樂，看守所長劉懷義，雲林監獄典獄長劉存孝及司法人員多人參加，不若台中座談會之有座次表及參加人員職務、姓名，能使人一目瞭然。發言者亦僅檢察官黃恩裔一人，也許由於時間關係，大家未多說話，實則我們考察，最喜聽推事檢察官們的意見。

(三)嘉義座談會：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嘉義地方法院舉行，院長劉惠霖，首席檢察官管國維，看守所長鄭耀焜，嘉義監獄典獄長席書欽及司法人員多人參加外，嘉義市長阮志聰，刑警隊長陳傳灝，民政局長趙璞，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服務站郭金龍，救濟院長陳木村，因配合減刑，也都參加座談，並且發言，檢察官鍾革也在會中發言，均甚難得。

(四)台南座談會：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台南高分院舉行，院長洪壽南，首席檢察官劉賢年，台南地方法院院長梁挹清，首席檢察官邵彬如，看守所長黃少卿，少年觀護所主任李懷遠，台南監獄典獄長王肇泰及台南市長張麗堂，警察局長胡庶熙，教育局長江濱，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吳錦才，減刑出獄人代表等參加，各就其職掌有所報告，各界陣容之大，此行座談當以此為首，惟無推檢人員參加，不無美中不足之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二八

(四)高雄座談會：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在高雄監獄舉行，典獄長曾慶璧，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首席檢察官張耀海，看守所長劉守中，屏東地方法院院長魏德昌，首席檢察官唐錦寅，典獄長李松滋及減刑人代表等參加，高雄地院院長及檢察官均在會中發言，惟無有關機關人員參加，與雲林座談會相同，此種各處不一情形，或係由於本會未能事先表達清楚，值得以後注意。

第三梯次：八月十一、十二、十三連續舉行三天，十一日上午參觀遷建在台北縣土城鄉之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並在該所聽取簡報。

十二日下午在司法行政部舉行座談會，由王部長任遠主持，該部政務次長汪道淵，刑事司長楊建華，監獄司長李甲孚，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周旋冠，暫代首席檢察官杜世珍，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院長王治，首席檢察官范麗馨，台北地方法院院長褚劍鴻，首席檢察官羅萃儒，看守所長唐朝寬，台北監獄典獄長張齊斌及高地兩院推事檢察官多人，濟濟一堂，氣氛甚為隆重，發言亦甚熱烈，歷時半日之久。

十三日上午參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之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鄭總司令為元親往接待。嗣參觀該部之職業訓練第一總隊，舉行閱兵禮及分列式，陣容甚佳，由同去之國防部副部長馮啓聰上將訓話，予以讚揚勉勵。

十三日下午參觀國防部軍法局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的兩個看守所，旋在軍法局舉行座談，內容亦甚豐富。這次考察，國防部方面是由副部長馮啓聰上將，部長辦公室主任袁行瀛中將，簡任處長馬繼超，專員徐寶文，參謀羅中堅上校，副部長室陳守貽少校，軍法局局長顧樸先少將陪同。司法行政部方面，綠島之行由常務次長梁恆昌，總務司長熊飛，以後部份由政務次長汪道淵，科長李志超陪同，均分別始終其事。

本會委員參加這次考察的為召集委員溫士源、趙石溪，委員封中平、李公權、莫寒竹、蕭天讚、姜紹謨、韓同、王耀章、劉湘女，主任秘書劉鎮球，簡任秘書金一如，科長劉逸芳，科員黃種強，亦大皆始終其事。

二、辦理情形

我們這次考察，以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辦理情形為目標，軍法及保安處分方面，只有口頭簡報，概無書面資

料。司法方面的簡報，都有書面資料，又有三種不同的情形：

(一)只提減刑資料的是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台南高分院檢察處，廈門高分院，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台中、嘉義、屏東監獄等十一單位，以台灣高等法院的資料最完善、充實，而且簡明，有此一份大體即足以明瞭全台灣司法機關辦理減刑的情形。

(二)減刑資料與一般業務概況各備一份的，有台中高分院，台中地院，雲林地檢處，台南地院，台北監獄等五單位。

(三)將減刑資料與一般業務概況併為一冊的，有台南高分院，台中高分院檢察處，台中地院檢察處，彰化地院、檢察處、看守所，雲林地院，台南地檢處，高雄地院、檢察處、看守所，雲林、台南、高雄監獄等十四單位，以此類為最多。

此外，台北、台中、雲林、嘉義、台南等地方法院看守所及台中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所提之書面簡報六份，因未涉及減刑內容，故未列入上述分類範圍。

從上述三十六個院、檢、監、所所提之書面資料，如彰化地院以文字敘述為主，彰化地檢處以直式數字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雲林地院與高雄地院（檢）完全採用數字方式，均甚簡明。惟雲林地院係用直式中文數字與高雄地院（檢）之橫式阿拉伯數字相較，後者更為顯明易看。尤以高雄地院檢兩方所採之版式、體裁、套色完全一致，當係彼此協調之結果，以此精神治事，即足充分發揮蔣院長所說之團隊精神。

其他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陳時英處長在台中座談會所提之減刑出獄人就業輔導工作報告，台灣省台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吳錦才主任在台南座談會所提之減刑出獄人就業輔導工作報告，台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區分會在雲林座談會所提出之簡報，內容均極具體。

根據以上資料，司法方面的辦理情形大概如左：

立法院五月三十日通過減刑條例當日，下午三時台灣高院即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商討實施辦法。六月二日又開所屬法院院長座談會，六月十一日再開本院刑事庭、刑事科座談會，先後議決重要之點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三〇

(一)集中辦公，一貫作業，隨收隨辦，隨結隨送。

(二)羈押之人犯，如依減刑屆滿，可先交保候放。

(三)工作人員不請假、不休假，酌給加班費。

(四)採用例稿，一律鉛印。

(五)庭長決行、收文、發文、送達等，均專人專簿登記。

(六)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五日完成一切作業程序。

(七)七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及十三日(星期日)上午指定庭長、推事、書記官及其他行政人員值班，隨時處理。

(八)院檢兩方合署辦公。

軍法方面，亦復大體相同，都做到了工作奮發，超前作業。至七月十四日止，全台高地二十一個法院辦結減刑案件九六九三件，其中高本院二五九五件為最多，澎湖四四件為最少。

減刑出獄人及輔導保護情形如下：出獄三五〇二人，就業二二〇人，就學九〇人，就醫二三人，就養一〇人，收容二人，救濟(急難救助)八二人，暫時保護九七一人。

軍法方面據馮副部長在軍法局座談會報告：軍法犯總人數三〇一一人，合於減刑人數二二二三人，七月十四日出獄人數一〇〇七人，以後陸續出獄人數一三二五人。

軍法局張瑩上校補充報告七月十四日出獄之人數為：軍事犯八二六人，叛亂犯一八一人。軍法局顧局長又補充報告軍事犯中：回役六五五人，回家一五九人，無家可歸一二人。

保安處分方面，亦在比照減刑條例精神，分別免除或停止其保安處分，如台灣省立的三個少年輔育院定於八月下旬辦理部份學生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桃園少年輔育院七六人，彰化少年輔育院三五人，高雄少年輔育院五四人。

此次辦理減刑，各地院、檢、監、所、局、處事前的準備週詳，工作熱誠，實在令人萬分敬佩，即臨時各種措



施，對於減刑出獄人的照料，可說無微不至。除蔣夫人贈送每人襯衫一件，蔣院長贈送每人鞋、襪各一雙及「投宿在一個沒有地名的地方」一書外，如台北監獄於當日在大門前臨時增設服務台，裝置播音器，指派女性員工二人，負責辦理查詢減刑出獄人與親友聯絡，及車輛引導等有關事項。另設減刑出獄人親友接待處二所，置備桌椅、書報，免費供應茶水，廉價供應飲食，是日來監迎接減刑出獄人的家屬親友達二千餘人，其稱便可想而知。該監又備大型客車、遊覽車、交通車共十八輛，分送上千出獄人及二千餘家屬親友，北至台北火車站，南至新竹市火車站，其中籍隸台北市縣者，另由該市縣政府補助每人回程旅費二百元。

嘉義監獄對減刑出獄人及其家屬親友的服務，亦如台北監獄，且每人發給程儀一百元，貧困者日用品一袋，另由嘉義縣陳縣長、張議長贈送每人點心一盒，中國國民黨嘉義縣黨部贈送每人禮券一〇〇元。

台南監獄係以大型遊覽車二輛護送減刑出獄人及其家屬至台南火車站或公路車站，屬嘉義以北者另發給平快火車票，嘉義以南者另發給公路直達車費，並發給每餐二十元餐費。其中家境貧苦者九人，另各發給零用金二百元。籍隸台北市者，台北市政府另補助每人車旅費二百元。其他孫黃金柱因患癩痢症，以三百元為之僱計程車送返屏東。非籍船員克利山托凱恩及香港船員李漢光均由其船公司代理商到監接回，次日遣送出境。

以上所述保護減刑出獄人情形，只是舉例而已，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負責辦理，大皆竭盡心力。

警總何副總司令報告，該部職訓總隊接受保安處分之人，此次比照減刑條例免除或停止執行時，每人酌給二千元至五千元之濟助金，充分發揮總統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

三、立法與執行的檢討

(一) 台灣高院認為「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二條但書第六款，與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完全相同，即刑法第二二三條、第二七一條第一項及二七二條第一項之罪，不得減刑。究其內容為殺人既遂或其結合犯不得減刑，此種列舉規定，未能概括刑法或其特別法關於殺人既遂或其結合犯之規定，適用時尚有賴於解釋或命令之補充，不如採用概括規定殺人既遂或其結合犯，不得減刑」為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三一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只規定減刑出獄人，五年以內再犯罪，撤銷其減刑。其再犯之罪，是否以累犯論，沒有明文規定，難免發生不同見解。台中庭長戴森雄及高雄地院一位庭長，均提出此項意見。業由司法行政部洽請最高法院庭長會議決議，不以累犯論，將來再立此種法律時，究應如何規定？值得考慮。

(三)雲林地檢處檢察官黃恩喬謂撤銷無規定，我聽得不够清楚，我以為減刑出獄人，五年以內再犯罪，撤銷其減刑之裁判，本條例十三條已有規定。至於撤銷的詳細手續，汪次長當場解答，應適用刑事訴訟法，本條例不宜再作冗繁規定。

(四)高雄地院的一位庭長謂依本條例第七條、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均可聲請減刑，因此同一應減刑之人犯，可能發生重複聲請，重複者是駁回，抑探其他手續，條例中亦未規定，汪次長似亦解答如前。

(五)台灣高院及彰化、台南地院均主應單獨建立減刑人資料卡，以杜錯誤，兩地院已於本次減刑時開始辦理。

(六)減刑案件常牽連軍司法兩方或司法機關間，其間聯繫如何加強，應檢討改進，以為將來參考。

(七)本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減刑人，五年內再犯罪，撤銷其減刑。國防部軍法局規定在實施時，除於裁定上註明外，並蓋以有色戳記，類似法院傳票，蓋以「抗傳即拘」戳記，使減刑人觸目驚心，不易再犯，此法十分良好，值得司法方面借鑑。

(八)關於更生保護方面，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中戴庭長森雄，台灣省台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馬國成，嘉義地院院長劉惠霖及國防部軍法局長顧樸先等所提意見甚多，俟於審議更生保護法時，一併考慮。

四、減刑與慎重羈押的比較

減刑的目的，在縮短受刑人的刑期，使其提早出獄「家庭團聚，減少痛苦」（蔣院長語），以實踐總統蔣公仁德愛民的遺志。司法當局歷年所提示的慎重羈押，與減刑實一體的兩面。所以我在此次考察減刑途中，同時注意各地司法機關所提慎重羈押的資料，只有左列四個地方法院檢察處，如左表

羈押人數佔處理人數百分比

檢察處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一至六月）

彰化 五、九六 九、八一 七、八二
雲林 一二、一二 七、三三 六、五四
臺南 七、九七 七、〇二 七、一六
高雄 一三、四八 一三、七二 一二、五八

從以上數字表面來看，雲林遞降最大，可能與其農村社會有關，彰化起伏較大，與其農村轉化為都市及交通繁雜有關，臺南與高雄兩處均甚穩定，而高雄特別偏高，因與社會環境及案情繁簡有關，然於慎重二字之下功夫，是否已無努力餘地，亦值吾人退而思之。

附錄四、蔣公崩逝百日實施減刑的重大意義（註十八）

總統蔣公逝世，到今天已屆百日。政府及全國各界代表，今天將前往慈湖，恭謁蔣公陵寢；民間亦將在全國各地，舉行紀念儀式，以表達至高的敬意與哀思。自蔣公逝世以來，我海內外同胞一面懷有無限的哀痛，一面表現至誠的敬意，銜哀奮勵，願化悲慟為奉行遺訓的努力。這是蔣公偉大精神的感召，亦即全民團結奮發的明證。

政府為追念蔣公生前仁民愛物、矜恤囚黎之至意，特頒布罪犯減刑條例，實施全國性的減刑，並定今天——蔣公逝世之百日為施行日期，這無論對罪犯本身、對廣大社會，均有深切的意義。

根據司法行政部宣布：「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開始施行的當天，將有三千五百六十三人獲釋；七月十五日以後，將陸續釋放四千一百零一人。可見此次減刑的範圍，是以從寬為原則。國防部為配合此項措施，對於屬於軍事法庭判決之罪犯，其合於減刑條例之規定，應於當日出獄者，亦均將於十四日釋放，並作妥善照顧。我們為這許多人的脫離囹圄，開始新的生活而高興、而禱祝，同時要喚起這許多一時誤入歧途的人們，認識此次獲得減刑出獄，乃總統蔣公慈恩德澤之所賜，亦政府「明刑弼教」的理想之所歸，確為難得的際遇與大好的轉機，應多多珍惜，好好把握。

此次減刑，主管方面事先已有充分的準備，對於出獄者的生活，亦有妥善的安排。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在七千六百餘人中，需要輔導保護者為一千零三十九人，關於他們的就業、就學、收容、就醫、就養、救濟及暫時保護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三四

，均有周密的調查和具體的計畫。這是由於中央各有關機關及省市政府協助支援，以及全國工商界與臺灣更生保護會等通力合作的結果。相信他們出獄後，都能獲得確實的照顧，對社會治安不僅毋需顧慮，而且將成為社會建設的助力。

我們期望獲得減刑的人，均能懷念總統蔣公的博愛宏仁，思所報答，必須樹立崇法守法的觀念，發揮自立自強的精神，從此痛改前非，悔過遷善，堂堂正正的做人，實實在在的做事，不僅要在個人的道德操守上着力，而且要為國民公共道德的培養、社會不良風氣的改造，盡其國民一份子的力量。

減刑人出獄後，大部份均能自力謀生，至於需要輔導保護的，亦應使其迅速納入生活的正軌，投入生產的行列。臨時的救助，短期的保護，事非得已，不過是消極的一面；而必須從積極方面，透過職業訓練、小本貸款等途徑，扶助他們自力更生。就國家來說，這是一批可用的人力資源；就出獄者個人來說，應懷於「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人人為國家社會盡其智能，獻其心力。無論站在甚麼崗位，從事甚麼工作，只要能竭智抒忠、守分盡己，便不負國家的寬典，盡到了國民應盡的責任。

此次減刑出獄人之就業輔導工作，深得社會各界人士的熱烈響應與同情支持。此足說明社會對出獄人的觀念已在改變之中。倘若社會對於一時犯錯的人，永遠存着不諒解的心理，那自然是一種錯誤；因此，大家對出獄者，應不再歧視、不再輕蔑，更不可鄙棄排斥，而應給予溫暖，給予支援，使其在行為上知所奮發，在心理上消除自卑。現代刑事政策預防再犯，乃安定社會的重要因素，倘社會對出獄者能予充分的同情，則必可收預防再犯的實效。

此次減刑措施，不僅將使受刑人終生難忘，感奮興起，而全國民眾亦表示衷心的支持。我們期望出獄者，確能把握機會，以「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的心情。脫胎換骨，從頭做起。倘有再犯者，自應照減刑條例加重其罪。至於一般國民更應在總統蔣公逝世百日之際，自省自反，仰體蔣公偉大的人格，相與效法仁愛的精神，力行革命的遺訓，一同貢獻於反共復國的神聖志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依據「仰體總裁遺愛，加強團結，從寬恢復黨籍、黨

權實施要點」，核定恢復二百六十名曾受停止黨權處分者之黨權。

先是，蔣總統崩殂後，在全國化悲痛為力量的相互策勉聲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特於六月三日指示中央考核紀律委員會，辦理從寬恢復黨籍、黨權，以加強中國國民黨的團結，蔣主席指出：

「總裁逝世後，鑒於全黨同志內心之哀痛與悲傷，具見對黨對總裁之忠忱與愛戴。為仰體遺愛，凡同志之已受開除黨籍處分者，應加以主動檢討。如發現除籍若干年後，而無反黨言行者，應由黨約其談話，徵詢其意見，考慮恢復其黨籍，切實做到對同志的照顧，而加強黨的團結。」

中央考核紀律委員會接奉指示，即擬成「仰體總裁遺愛，加強團結，從寬恢復黨籍、黨權實施要點」，並於六月十八日經中央常會核定施行。

其中，恢復黨權的黨員名單，經專案小組提中央考核紀律委員會核定者二百六十名，由中央委員會公告，一律於本日起恢復黨權，並由各省級黨部個別通知。

至於恢復黨籍工作，亦於本日開始受理申請，地點在各申請人的原屬黨部或所在地黨部。（註十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公告有關恢復黨籍，回復黨籍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凡黨員在六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前受開除黨籍處分者（叛黨叛國重大貪污自請脫黨或除籍未滿一年半者除外）及在六十四年第十六次黨籍總檢查時與以前受撤銷黨籍處分者，均得申請恢復黨籍或回復黨籍。

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六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裁誕辰為止。

三、申請地點：原屬黨部或所在地黨部。

四、申請時應附有原受處分文件。（註二十）

申請恢復黨籍的人員名單，各省級黨部預定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整理完成，提報中央考紀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央委員會於十月三十一日蔣總統誕辰日核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附錄：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國民黨黨員（註二十一）

昨天是總裁蔣公逝世百日紀念，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為仰體總裁遺愛，加強黨內團結，依據因此所制定的「從寬恢復黨籍黨權實施要點」，宣布了二百六十人自是日起恢復黨權，至對恢復黨籍者，則自是日起，開始受理申請，預定於今年總裁誕辰日核定發布。

中央同時表示：在總裁逝世後的四、五兩個月份，已有七萬多人申請入黨，比以往多年以來任何兩個月期間申請入黨的人數都超過很多；而且其中有百分之七十為青年。我們由中央從寬恢復黨籍黨權，及最近青年入黨人數大量增加等事實看來，可知中國國民黨對同志的愛護，是多麼殷切；而青年對中國國民黨的嚮往，真是日見踴躍。

總裁逝世以來，申請入黨人數特別眾多，這是意義重大而值得珍視的大事。這七萬多人踴躍請求參加革命行列，主要的原因是：

第一、由於衷心敬仰領袖的豐功偉業，懷念領袖的深仁厚澤。如今總裁遽爾逝世，這些人在感情上失所依恃，在理智上更加重了繼起者獻身報國的責任感。因此申請入黨，以求進一步為革命效力。

第二、國民中雖仍有許多人並非黨員，然而，總經理的三民主義，總裁的救國主張，早已深入人心。總裁遺囑中殷殷垂訓全國同胞：「務望一致精誠團結，服膺本黨及政府領導，奉主義為無形之總理，以復國為共同之目標。」同胞們踴躍入黨，共同承當救國大任，正是響應總裁遺命的最具體行動。

第三、總裁逝世以來，舉國悲慟，全球震悼，海內外同胞哀毀逾恆的情景。感人之深，世所罕見。很多人因此愈益深信，總裁領導了五十年之久的中國國民黨，不僅在近代歷史上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今後更有着光明遠大的前途，因而毅然入黨。

還有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中樞遷臺的二十多年來，由於總裁的英明領導，黨與政府勵精圖治，志切中興，無時不在為解除人民的困苦和增進人民的福祉而多方努力，人民豐衣足食，社會繁榮進步；在政治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許多人申請入黨，不僅是為表示對總裁的無限忠愛，不僅是為支持本黨與政府已有的成就，更是為了積極參加革命陣營，擁護蔣經國主席與中央，為實踐三民主義而效命。

在四、五兩個月裏，申請入黨者七萬人，平均每一天都在一千一百七十多人。這數字誠然令人興奮。然而，我們的黨對於黨員素質與黨德，具有嚴格的要求。這七萬人申請入黨，動機極純潔，志向極正大，這一批新血輪的注入，對於黨的組織不啻是增加了一股極大的新生力量，所以特別值得珍視。

中國國民黨有救國救世、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有總理與總裁兩代曠世而出的偉大領袖，有千千萬萬犧牲奮鬥、成功成仁的先烈，因而寫下了我們黨的光榮歷史，鑄造了我們黨的生命與靈魂。然而，令人至感痛心的是，在反共復國大業猶待完成的今天，我們黨的主義依然未能完全實現，黨的組織依然未能十分堅實，而在黨員同志之中，真正以國家民族為念，自矢自勵者固然很多；但是，昏昏息息，敷衍懈怠，除了有一張「黨證」之外看不出他有何革命氣息的人，為數並非太少；這些人不僅在工作上不合革命的要求，甚至也在生活上也遠離革命黨人的標準。更有一些人把入黨視為升官發財、爭名逐利的途徑。正由於同志們的自覺不足，奮鬥不力，所以革命的事業未能加速開展。過去在大陸上失敗的舊賬不必再算；就是在臺灣自由地區這二十餘年，一般老百姓以往對黨員的看法究竟如何，對黨信賴的程度又如何，都使得我們趁此機會痛切檢討。而今蔣主席要求黨的工作要大力再改造，相信其最大的着眼即在於此。

總裁逝世是我們無可補償的損失；然而，由於總裁崩逝，激發了海內外愛國同胞化悲慟為力量的決心。所以，我們要懷着一份悲壯的、懺悔的心情，無論入黨大半生的先進同志，或正在申請入黨的新人，大家都要力行主義，實踐遺訓，以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國民黨員自勉，凡事從自己做起，與民眾密切結合，把革命救國的大業全程貫徹，終底於成。

註 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聯合報」第一版。

註 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 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 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大華晚報」第一版。

註 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

九三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十五日

九三八

- 註 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 註 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央日報」、「青年戰士報」、「中國時報」。
- 註 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報」第二版。
- 註 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日報」、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聯合報」第三版。
- 註十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報」第三版。
- 註十四：同註二。
- 註十五：「風雨中的寧靜」，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頁三二九——三三八。
- 註十六：「現代國家」第一二六期，頁一〇——二〇。
- 註十七：「現代國家」第一二八期，頁六一——八。
- 註十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 註十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二十：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 註二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十五日 立法院會通過「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本日三讀通過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共二十一條，俟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二十年來國內社會經濟形態與國際局勢均有重大變遷，現行土地法施行已久，部份已不能適應當前需要，因此必須作重點修正。



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及院會均曾加以修正，通過後的本案較原修正案切合實際需要，並與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條文相配合。

土地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限制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除因繼承而移轉者外，不得移轉為共有。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限期將繼承之農地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以貫徹農地農有政策，並與農業發展條例配合。

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以排除民法規定共有物之處分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之限制，同時對他共有人權益之保障亦作適宜之規定。此項規定於公共共有準用之，以解決共有人間之糾紛，促進土地之利用。

三、繼承未辦理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逾一年未聲請登記者，得由地政機關代管。逾九年代管期仍未聲請登記者，逕為國有登記，以解決繼承人逾期仍怠不聲請登記之問題。

四、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五、適應當前外交情勢，對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本平等互惠原則，無須限有外交關係。

六、增訂實施地籍圖重測之要件及方法，以利重測之執行，簡化土地登記作業程序，加強管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加重土地變更登記逾期不聲請之罰鍰，以改進土地登記。

七、修訂機關名稱，以符合政府現行體制，原條文之「國民政府」均分別修正為「總統府」或「行政院」。

本案三讀通過後，主審本案的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周慕文、楊寶琳、蔣公亮發表談話表示：本法修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正後，對目前地政業務所遭遇之若干困擾問題，當可獲致解決，並有助於革新土地行政，增進土地利用，對國家經濟建設，社會繁榮，均有裨益。

立法院通過之修正條文計爲：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二條、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之一。（註一）

附錄一：修正土地法的目標及其特點（註一）

我國農村建設及農業復興的新措施，自今年起正邁向第二階段。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了土地法修正案。該法是推行土地政策的基本大法，公布實施已二十餘年，由於社會經濟各方面的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政府爲謀有效配合，對於政策目標、制度技術、以至地政業務的革新與現代化，都作了相當幅度的更張。修正後的土地法對今後農業的發展、經濟的成長，皆將有重大的推進作用。

綜觀此次修正的條文共有二十一條，其主要目標及重點，約有諸端：一爲維護農地農有的一貫政策精神。二爲避免農地的再分割，以期在穩健的作法下，逐漸擴大農場面積，便於農業機械化的推行。三爲土地共有問題困擾的解決。四爲顧及國際關係的發展，對外人購地作平等互惠的處理。五爲法制的遵守與法益的維護。六爲土地行政的革新與現代化的規定；充分顯示實事求是、兼顧理想與現實的精神。

「耕者有其田」是我們一貫的政策目標，亦爲並世各國共同致力的方向。所以此次修正案審議過程中，雖亦發現若干與「耕者有其田」理想不盡一致的趨勢，但當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時，我們還是堅持一貫的目標。

基於這一政策的決定，所以修正土地法規定，私有農地以移轉給有自耕能力者爲限。又規定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應將農地分歸能耕者繼承。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限期將繼承之農地出售給有耕作能力之人，以貫徹農地農有的政策。這是一大特點。

避免農地的再分割，應視為此次修正土地法的另一特點。擴大耕作單位面積，是農業機械化現代化的基本條件，所以在條文中規定除因繼承的移轉外，不得移轉為共有，以與現行的農業發展條例相配合，防止農地的再分割。立法院在過去審議農業發展條例時，曾有主張實行土地的一子繼承制，但我國民法係採平均繼承原則，故未能實現。此次修正土地法，大體上亦仍維持民法的原則。事實上，展望農業發展趨勢，凡足以防止農地分割，促進耕地擴大的各項有效方法，都值得作積極的考慮，否則以臺灣的土地現狀演變下去，機械化耕作的推行，必然是阻礙重重。尤有進者，農地共有固然可能分割，但農地一子繼承，亦仍然有分割的可能；故對於如何防止，宜再作進一步的規定。

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人事變遷的頻繁，過去民法與土地法對於共有問題，造成了日增的困擾與死角，此次修正土地法，運用最高智慧與立法邏輯，把這一棘手問題，訂出一套合情合理的解決軌範，不能不說是一大成就。新土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的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土地法為特別法，這一規定優於民法而適用，所以排除了現行民法「非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不得為之」的束縛，是非常睿智的抉擇。不過對於這一新的規定，社會初步反應仍有不同的看法，有待於施行細則及實際作業時，更週密的規劃與正確的執行。

外人購地條文的修正，亦屬必要。土地法第十八條原規定：外人在華取得土地權利，以其與我國有外交關係，並准許國人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此次修正刪除了外交關係字樣，而着重在互惠平等的基礎。對於擴大國際經濟合作，加強國際實質關係，都是極具有突破性的政策決定。

地政業務是政府行政的基本環節之一，此次修正土地法，對於實施地籍圖重測的要件與方法，土地登記作業程序的簡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的管理等等，都有原則性的提示，旨在促使我們地政工作的加速革新與現代化，俾能擔當實現三民主義土地政策崇高目標的任務。

附錄二、劉克銘撰：修正土地法的要點（註三）

土地法是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的基本大法，行政院於現行法施行二十餘年後，向立法院提出的修正案，雖屬部分條文修正，然而，政府當局對當前地政所採之重要政策，已由這次的修正案，表露無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避免農地細分

——避免農地細分是當前地政之重要政策，所以行政院在原草案中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作限制規定，并明定不得移轉為共有，違反規定，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政府的理由，為調整農業生產結構，應以農民之家庭農場為基礎，所以限制農地承受人以自耕農為限；同時為便於農場管理，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規定所有權不得移轉為共有，又為便於執行，乃有違規無效之規定。

對於私有土地移轉問題，立委的考慮就不這麼單純。原因為他們必須顧及到「繼承移轉」的問題，在二年前審議農業發展條例時，立法院深知政府二大原則是防止農地細分與獎勵一子繼承，但為顧及民法所採平均繼承制，所以仍修正繼承得為共有。此次土地法修正，與農業發展條例宜採平行政策，故立法院衡量再三，增列了但書：「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

由於避免農地細分為當前重要政策，立法院應促使此一政策得以實現，因此，在審議原草案第三十一條之一至三十一條之四等四條文時，將其濃縮為一條，而其所強調者即為鼓勵有耕作能力之人來繼承。

解決共有問題

——增訂條文解決土地共有問題為政府明智之舉。共有土地處分的問題不但使人民深以為苦，也使政府施政常受阻礙。對這當前最感困擾的問題，在立法院審議時，不但在審查會花了大工夫作了適切的修正，增列三項規定（即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第五項），到了院會仍然引起爭議。為求周延起見，院會斟酌再三又增列二項規定（即同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才使這一增訂條文得已順利過關。

修正後的該條文為：「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

人已爲受領或爲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聲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或爲其他處分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調解不成立者，該管地政機關得依任何共有人之聲請，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共有土地問題難於解決是因民法規定其處分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而目前情況，例如土地所有人在國外，則共有土地即無法處分。

對於共有土地之處分，立法院審查會於修正時大膽增訂規定：得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即可處分，院會又增列但書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一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此一業已征得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同意，近乎革命性之修正，必有助於今後共有土地處分糾紛之解決。

關於土地代書

關於土地代書問題，政府至爲重視，原草案擬予以合法化，明定土地代書非經考試及格不得領有執業證書，此問題在立法院引起「土地代書存廢」之爭議，最後採「立法授權」，明定土地之登記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而授權中央地政機關訂定管理規則嚴加管理，此一修正無異否定了土地代書的法律地位，而交由行政措施處理。

允許外人置產

爲適應當前外交情勢，政府決定本互惠原則，於此次修正土地法時，准許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不受「外交關係」存在與否之限制。爲加強國際經濟合作，凡外國人的本國法律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設定土地權利并無歧視規定者，皆可在我國享同等待遇，對土地問題有研究的立委潘廉方指出：這一修正甚具意義，爲突破外交逆境，加強我國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政府採此一互惠原則實有必要。

這次立法院審議通過的土地法除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防止農地細分，便利解決共有土地糾紛，對社會各界所

新病的土地代書問題以及因應外交情勢的需要等問題作了適切必要的修正外，對保障契約或債權之安全、對現業主之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問題之解決，地籍圖之測量和改進土地登記，加強革新便民等，亦作明文之規定與修正，一方面顯示了政府對土地問題用心之良苦，另一方面立委們也充分貢獻了智慧。

附錄三、王安泰撰：新修訂的土地法有許多特色（註四）

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昨天已經三讀通過。這次修正條文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配合當前社會經濟發展迫切的需要，以期有助都市的繁榮，以及加速工業和農業發展，政府便決定先行修正這部分的條文，以免發生阻礙。至於土地法其他條文是否能適應目前各方面的需要，恐怕還要作全盤的檢討修正，使能與實際情況更為切合。

這次土地法修正案有幾個特色，首先要說明的是第十八條，原條文是「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並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現修正為「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很明顯的，這樣修正，是為了適應當前國際情勢，加強國際經濟合作，以及我國經濟迅速擴大發展的需要。雖然目前在我國投資設廠的外商，有很多是與我國有邦交國家的國民，但是仍有些却是與我國目前沒有邦交國家的國民，尤其在我國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的情形下，今後勢必還有很多暫時與我國沒有邦交而實際上彼此有商務來往的國家的國民，願意來我國投資設廠，如果第十八條不予以修正，則這些與我國沒有外交關係的國家的國民，便無法在我國租賃或購買土地，也就無法投資設廠了。這對我國當是很大的一種損失。有些專家認為既然我們是海島經濟型的國家，要以發展經濟為主，則這樣修正便實有必要，也是沒有疑義的。

關於調整農業生產結構，促進農業現代化方面，修正案中除將第三十條予以修正外，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原三十條為「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現修正為「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法律對於共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新增訂的第三十條之一是「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承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農地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

農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之人。」

修正的三十條和新增訂的三十條之一，主要的是爲了防止農地分割，以免愈割愈細，妨礙農業機械化企業經營的發展。以及調整農業生產結構，應以農民的家庭農場爲基礎，以自耕農爲限。這可以說是獎勵耕地集中，而不是獎勵大地主，是一種溫和的土地政策，很多專家認爲這也是很正確的。

不過修正案第三十條僅規定私有農地不得移轉爲共有，沒有其他緩衝的規定，有些立委在審議時曾取力反對，但沒再予修正，因此專家認爲既然要推廣農業機械化，擴大耕地面積，促使農業企業化，如果絕對的規定私有農地不得移轉爲共有，則合作農場的耕地，是否也不得移轉爲共有？這不是矛盾嗎？這對農業經營企業化，的確很有阻礙，應設法予以補救才好。

最受大眾重視的是第三十四條之一，其條文如下：「共有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前三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依法得分割或其他處分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調解不成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得依任何共有人之聲請，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並免納裁判費。」

第三十四條之一的第一、二、三項均是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在審查時所增加的新條款，第四項是行政院原修正案所有，依第四項規定司法機關審理有關共有物之分割或處分案件時，是依民法第八一七條、八一九條等條文之規定審理，對於共有物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非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不得爲之。立法院審查會認爲由於民法此一規定，以致形成數十人甚或數百人共有某一土地，而無法分割的情形，共有物之處分亦因而遭遇不少困難，並妨礙都市計劃的執行，影響社會經濟的發展至鉅。因此立法院審查會並認爲民法有關共有物處分的規定顯然有修正的必要，故決定新增一、二、三項等款項，以適應需要，而此項規定爲特別法，將優先於民法適用。立法院院會經討論後照案通過。

不過有些專家認爲此一新增加的條款，很有問題，因爲台灣各地目前公寓大廈很多，居住於同一公寓的人民對於該公寓基地即有公同的共有權，若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的第一項規定，對於該基地之處分，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產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四六

權應有部份合計過半數的同意行之即可，而結果可能會發生很多問題，也會影響其他共有人的權利，甚至會產生部份共有人勾結的弊病。例如「以小吃大」或「以大吃小」等等。因此，希望政府執行機關將來能注意這點，以免發生不良的後果。

就整個修正案來說，都是爲了針對當前實際的需要而予以修正的。但政府各有關機關將來在執行或進行協調時，應密切注意弊端，以免發生偏差。

全國各地展開六十四年度「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嚴總統家淦親臨羣衆大會致詞，呼籲自由世界認清毛共邪惡本質，堅持反共政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已於本月十三日起在全國各地熱烈展開，預定至十九日結束。

本日上午九時，全國各界在台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支援被奴役國家週」羣衆大會，由世界反共聯盟榮譽主席谷正綱主持。嚴總統親臨致詞。應邀來華參加活動的美國衆議員辛姆斯、印尼國會副議長那羅、世盟日本分會主席久保木修己，亦於大會發表演講。

大會主席谷正綱首先在揭幕式中致詞，他以「新形勢、新奮鬥」爲題，呼籲自由陣營，認清「和解」陷阱，展開新的奮鬥，擴展新的形勢。（註五）

茲誌谷正綱致詞全文如下：（註六）

「嚴總統、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當越南、高棉、寮國相繼淪陷於共黨統治之下，不幸成爲新的被奴役國家的時候，我們在這裏舉行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內心真是悲憤交集；但是，我們必須化悲憤爲力量，更加激發我們反奴役、爭自由的反共鬥志。

眼看着東西鐵幕內十億以上人民，在共黨暴政下掙扎，尙未能獲得自由，而越、高、寮三國的三千多萬人民，却又被關入共黨奴役地獄，這都是自由世界推行錯誤的和解政策，助長了共黨勢力擴張的兇箴。

面對這一人類自由與生存遭受嚴重威脅的時代，我們必須針對當前形勢，認清和解陷阱，鞏固自由陣營，展開新的奮鬥，擴展新的形勢。

一、和解政策的嚴重錯誤與惡果

與共黨謀求和解，事實證明犯了嚴重的錯誤，招致了嚴重的惡果。

和解政策的錯誤，是在前提上誤認爲自由與奴役可以和平共存。殊不知與共黨談和，無異承認共黨侵略的既成事實，而鼓勵共黨擴張侵略。

和解政策的錯誤，是根本沒有認清：和談是共黨的一種戰爭手段；是它在軍事擴張受到挫折時，爭取喘息與備戰時間；更是它鬆懈自由國家的警覺，達到滲透、顛覆目的的策略。

和解政策的錯誤，尤其是自我解除了反共黨侵略的精神武裝，損毀了自由世界的反共團結，瓦解了自由陣營的集體安全，而讓共黨孤立自由國家，實行各個擊破。

由於和解政策犯了以上的錯誤，因而，導致了以下的惡果：

譬如與毛共的和解，結果使毛共混進聯合國，將聯合國作爲統戰基地，煽動第三世界，製造天下大亂；尤其利用和解政策與自由國家建交，直接在自由國家內部展開滲透、顛覆活動。

譬如與蘇俄的和解，結果使蘇俄在發展核子武器方面趕上了美國，使蘇俄的勢力伸展至印度洋和西太平洋。

譬如與北越、越共的和解，結果斷送了越、高、寮三國，使三千多萬自由人民變爲新的奴隸，並慘遭共黨的集體屠殺。

譬如與蘇俄及毛共同時和解，原想謀求多元制衡，結果導致了蘇俄與毛共的競相擴展，使自由國家內部的共黨叛亂活動受到鼓舞，使自由勢力與共產勢力的對抗喪失了均勢，增加了戰爭的危機。

當前國際形勢的動盪、混亂，危機重重，如深入的觀察，自由國家的精神力量 and 軍事力量已逐漸被和解政策所腐蝕，和解已被共黨利用作爲埋葬自由國家的武器；在這緊要關頭，我們要特別喚起自由國家，如果還不能猛省覺悟，放棄無原則的錯誤和解政策，則共黨不需要發動核子戰爭，即可達成它赤化自由世界的目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四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四八

二、新的形勢正在發展、歷史正在轉變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由於自由國家迷失於錯誤的和解政策，使共黨奴役勢力在表面上看來很是猖獗；但是，共黨奴役地區的擴大，並不象徵共黨暴政獲得更多人民的支持。當前的世局，正孕育着新的形勢，在共黨奴役勢力最猖獗的時際，他們的內外危機也更趨於嚴重複雜。我們首先要指出的：至少有四種矛盾鬥爭形勢的發展，正在搖撼着共黨政權，而終將摧毀共黨暴政：

第一種矛盾鬥爭形勢，是共黨內部的權力鬥爭。

第二種矛盾鬥爭形勢，是共匪與蘇俄競相擴張衝突的鬥爭。

第三種矛盾鬥爭形勢，是共黨暴政與被奴役人民對立的鬥爭。

第四種矛盾鬥爭形勢，是共黨擴張面對着自由力量反擊的鬥爭。

現在毛共批孔批林後新的政治風暴亂成一片，蘇俄知識份子的羣起爭取自由，共匪與蘇俄對亞洲的爭霸，越共與棉共的衝突，以及我大陸同胞和越、高、寮三國人民形成的大逃亡洪流與反共抗暴行動的不斷掀起；這一切都顯示以上四種矛盾鬥爭形勢正在鐵幕內外交相發展，同時也在說明共黨暴政的統治是建立在流沙上的，火山口的，鐵幕內隨時可能發生天翻地覆的大變動。

我們必須指出：自由國家人民，因鑒於和解政策種種惡果的慘痛教訓；所以，反對對共黨姑息妥協、反對與共匪建交的呼聲正在高漲，並且組成了各種堅強的反共團體與組織。自由世界人民，正不分種族、國籍、宗教、職業，在共同為追求自由、維護自由而相互結合，建立了超國籍的友誼。世界自由日及支援被奴役國家週的成爲國際性運動，世盟運動的蓬勃發展、以及邦交中斷國家間人民的親善往來，都是自由力量世界性奮起團結的表現。

我們還可以指出：共黨勢力的猖獗，已使自由國家在挫敗的痛苦中，警悟到必須採取實力政策，來消弭制止共黨的擴張。美國福特總統，一再重申美國遵守對盟國友邦條約義務與履行防衛承諾的決心，並明白表示，必要時不惜使用核子武器，打擊共黨的進一步侵略。

基於以上各種形勢的發展，我們深信，時代正在轉變，反共產暴政勝利的轉形期已迎人而來，我們必須把握這一新形勢，喚起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民，共同獻身於以下三大奮鬥，以加速反奴役、爭自由勝利的來臨。

三、當前反奴役、爭自由的三大奮鬥

第一是針對共黨的國際統戰陰謀，自由國家必須一致奮起；反共匪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的詭計，反共匪利用『第三世界』的陰謀，反共匪的『反霸權』策略。

共匪最近先後公然支援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共黨的武裝叛亂，這更一再暴露了共匪和平共存的統戰陰謀所包藏的真正禍心。共匪在聯合國中，鼓動第三世界，拉攏第二世界，打擊第一世界，其目的就是要赤化全世界，自由國家必須認清共匪這一陰謀，絕不要被它利用。共匪以『不稱霸』來掩護它『稱霸』的陰謀，自由國家必須打擊共匪與蘇俄的競相擴張，尤其避免亞洲成爲共匪與蘇俄爭霸的戰場。

第二是針對越、高、寮三國淪陷，蘇俄與共匪在亞洲爭霸的現況，我們要敦促美國建立新亞洲政策。

越、高、寮三國的淪陷證明美國的尼克森亞洲政策已完全失敗。爲了打擊蘇俄與共匪企圖將美國逐出西太平洋的陰謀，爲了支援亞洲人民保衛亞洲，免於成爲共黨侵略的新奴隸；我們要敦促美國建立強有力的新亞洲政策，支援亞洲自由國家發展經濟、強化國防，以鞏固亞洲自由國家的反共陣營；尤其要加強台灣海峽及東北亞的共同安全措施，在西太平洋前線，建立聯島反共防線，支援中華民國、大韓民國的反共鬥爭。

我們更要呼籲美國福特總統，在此緊要關頭，秉承美國爲自由而奮鬥的傳統，毅然放棄訪問匪區之行，切勿重蹈尼克森的覆轍；以重振美國的聲望，加強自由國家對美國的信賴。

第三是針對共黨加緊奴役統治的暴行，自由世界必須聯合起來，支援新舊被奴役國家自由力量的復國運動。

現在越、高、寮三國雖已淪陷，但仍有許多不甘受共黨奴役屠殺的人民與軍隊，在共黨佔領區內繼續戰鬥，我們絕不應讓他們陷於孤立無援。自由國家此時對三國逃亡在外的人民，不應止於救濟安置，應協助他們組織起來，展開推翻共黨統治的復國戰鬥。

我們同時更要鼓舞號召鐵幕內被奴役人民，從各方面掀起反共抗暴鬥爭，並支援他們展開；全面反貧窮的鬥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九五〇

，青年反下放的鬥爭，農民反壓榨的鬥爭，工人反剝削的鬥爭，知識份子反迫害的鬥爭。

四、結合全世界自由力量爭取反共勝利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當前反奴役、爭自由的鬥爭，基本上是共產極權與自由民主兩種思想、兩種制度、兩種生活方式的對立。這種對立，表現於鐵幕內是奴役與反奴役的鬥爭；表現於鐵幕外是侵略與反侵略的鬥爭；乃是絕對無法和解的對立。所以，反奴役、爭自由的鬥爭，是人類的共同使命，也是人不分種族、國籍、宗教、職業，地不分鐵幕內外的共同奮鬥。去年舉行支援被奴役國家週的時候，總統蔣公曾剴切昭示：『吾人深信，在『為自由反共』光輝大旗的引導之下，必能號召鐵幕內被奴役人民及自由世界的正義力量，團結奮鬥，達成激濁揚清，興仁滅暴的時代使命』。現在偉大的反共導師雖然離開了我們，但是他的精神依然領導我們，我們一定遵循蔣公遺訓，勇往前進。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自由是人類的願望，自由是歷史的方向，自由是時代的主流；我們反奴役、爭自由，是符合人類願望，遵循歷史方向，順應時代主流的奮鬥；無論鐵幕內外，無論任何地區，自由力量，都是存在的，都是不斷成長的，都是在相互激發的；構成了共產暴政絕對無法抗拒的新形勢。我們只要堅定反共的立場，強化反共的奮鬥，擴大反共的號召，必能結合全世界的自由力量，衝破一切客觀的困難，開拓新形勢的發展，拯救中國大陸七億被奴役同胞，並爭取人類自由的勝利。」

隨後大會恭請嚴總統致詞。他首先呼籲自由世界認清毛共邪惡的本質，揭發共黨分化顛覆的陰謀；繼而強調中華民國堅持反共國策的決心，不為任何客觀形勢所牽連，始終與自由民主集團作堅強的奮鬥。

嚴總統致詞全文如下：（註七）

一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為美國國會所發起，自一九五九年開始，定每年七月份的第三週為『被奴役國家週』，直到全世界所有被奴役國家重獲自由獨立為止。這是為了支持全世界人民要求生活自由，免于奴役恐怖的神聖願望之表示，已贏得自由世界普遍的讚揚，也給予鐵幕內人民無限的鼓舞。

當前世局激盪迷惘，高棉、越南相繼淪陷。自由世界在這混亂的情勢之下，若干國家幻想與共產暴力政權和解、妥協，甚至不惜讓步、低頭。我中華民國各界，於今天舉行支援『被奴役國家週』羣衆大會，以『鞏固自由陣營、認清和解陷阱』爲號召的主題，擴大正義的呼聲，實具有深切的時代意義。

自由與奴役、民主與極權，在本質上原是絕不相容，無法調和的兩個制度。任何共黨政權，都是採取暴力路線，肆行恐怖手段，它的所謂『和平』，祇是戰爭的另一型式，而被用來擾亂對方視覺，瓦解對方心理的障眼手法，所以期望共產黨徒改變其本質，甚至想與其『和平共存』，那無異是緣木求魚，其結果正好中了共黨分化的詭計，徒然助長它各個擊破的野心，增加它滲透顛覆的機會。

今日『一半奴役，一半自由』的世界現實，爲共黨邪惡勢力對人類良知良能的挑戰，亦卽人類的悲劇。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的目的，不僅是要解救已被奴役的人民，使他們重獲自由生存的權利，尤須全力阻遏共產勢力的擴張，使原已享有自由的人民，不再遭受共黨的奴役和迫害。這就必須喚醒自由世界，認識共黨的邪惡本質，分清敵友，明辨是非。誠然，追求和平，是人類的崇高願望，但不能以犧牲一部份人民的自由爲代價，不能迫使正在自由邊緣掙扎的人民去接受奴役，更不能毀滅現在共黨迫害下所有人民爭取自由的希望。

凡能洞燭共黨戰術的人，都知道共黨絕無和平的誠意，而姑息妥協，不僅不能換取和平，反而助長共黨侵略的兇鋒。近來越南、高棉共黨，進行瘋狂屠殺，無辜民衆，橫屍遍野，卽孤兒修女，亦不能倖免於難。這一血淋淋的事實，說明了共黨和解的陷阱，就是一個殺人如麻的屠場，與共黨和解，祇有徒然增加人類的災禍，使更多的人民遭受被奴役的悲慘命運。

我中華民國堅持反共國策，堅守民主陣營。在國際逆流一再衝擊，在亞洲局勢動盪不安之中，不僅不以橫逆而自餒，不以世變而移心，不爲任何客觀形勢所牽連左右，而且更加莊敬自強、奮發有爲，並始終密切地與自由民主集團站在一起，共同爲爭自由、反奴役，盡一切的努力，作堅強的奮鬥。當此人類安危禍福關鍵性的歷史時刻，我們必須喚醒愛好自由的人們，千萬不可落入共黨和解的陷阱，而應攜手並肩，提振人類愛的道德勇氣，發揮正義感的時代精神，加強『自由必勝、奴役必敗』的信念，向人類自由的光明大道，勇往邁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五二

接着由美國眾議員辛姆斯宣讀美國福特總統發布的「被奴役國家週」文告。

美國福特總統發布「被奴役國家週」文告如下：（註八）

「美國歷史昭示，自由的傳統須由每一世代予以維護確保。有鑒於此，吾人務必為發揚我國民主精神崇高理想而貢獻心力。唯其如此，方可具體表達一切人們生來具有享受如同吾人所享自由權利之信念。為支持此一信念，美國第八十六屆國會，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參眾兩院聯席會議中特決議授權並要求美國總統宣佈：每年七月之第三週為被奴役國家週。」

為此，本人茲以美國總統身份訂定一九七五年自七月十三日起之一週為被奴役國家週，美國國民允宜舉辦有關集會與活動，以資紀念，並進一步為一切人們之民族自決與自由之願望而努力。

特於公元一九七五年，美國獨立第一九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簽署本文告發佈之。

美國總統福特（簽署）

辛姆斯眾議員繼以美國國會議員的身份，在大會即席演講，他強調自由的可貴與維護自由的決心，而呼籲自由世界的領袖們必須認清，與壓迫者是無和平可謀的。

辛姆斯眾議員致詞全文如下：（註九）

「主席、諸位先生、諸位女士：本人今天有此機會與美國最悠久、最友好的盟邦之一——中華民國各界，共同來參加紀念被奴役國家週活動，實為一大榮幸。」

這個活動週的主旨就是「自由」。想到這裏，我覺得像我們這些生活在自由中，而對其他事物一無所知的人們，實難瞭解自由之可貴。例如，美國人從來不知道暴政緊緊掛住人民脖子的痛苦，他們從來沒有見過共產暴政剝奪自由的情形。義大利詩人但丁（Dante）告訴我們：人生最大悲劇，就是當生活在奴役和絕望之際，而回憶過去之自由生活。沒有人能比那些曾經享受過自由，而眼睜睜看着自由被剝奪的人更瞭解自由的可貴。因此今天我願意為世界上那些身陷被奴役國家，被剝奪了自由人應享有權利的人們而呼籲。

人們很容易在索忍尼辛 Alexander Solzhenitsyn 的著作中發現：蘇俄人民確實也在企求自由。最近，這位為蘇

俄人民爭取自由的偉大發言人，對蘇俄過去三十年來，迫使千萬人民爲奴隸的事實，曾作以下之敘述：

「回顧過去三十年的歲月，我們見到一個長久的，邪惡的墮落——不曾間斷的向衰弱和腐敗的墮落。西方那些強大國家，在過去兩次世界大戰時曾以勝利者出現，却在最近三十年的和平期間，失去他們真正重要的盟邦，在世界上衆目睽睽之下，毀掉他們的信譽，把友邦整個的土地與人民拱手讓給他們的深仇大敵。中國（大陸）（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西方國家的最重要盟邦）、北韓、古巴、北越，以及今日的南越、高棉等都已失去，寮國也將失去了；泰國和南韓正處於危險的境地；葡萄牙已置身於不可挽救的深淵中；芬蘭與奧地利正向命運低頭，顯然是無力抵抗，也無法獲得外援。我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來一一列舉那些淪爲共黨傀儡的非洲與中東地區的小國家，以及其他甚至在歐洲的那些正急着向共黨屈膝臣服，以求苟延殘喘的國家。」

我們應記得的重要事實是：共黨的勝利並非是無可避免的，而是可以加以制止的。如果我們認爲共黨的勝利是無法避免的，那末共黨的勝利才能變成無法避免，須知向被奴役的命運低頭，正是我們的敵人所希望我們去做的。共黨宣傳的重要目的就在腐蝕我們抵抗他們的精神和意志。我們絕不能給我們的敵人玩弄於股掌之上，而去相信「共黨爲不可避免」的天大謊言。

約當一九九年前的今天，敝國的創始者曾宣示：「人類生而平等。」就是說世界各地所有的人們一律平等，皆可本能地追求自由。人類之企求自由乃是天性。他們和我一樣相信：地球上全人類將有一天都能獲得自由。但僅僅相信自由並不能實現自由，自由需有代價。人類必須爲爭取自由而戰鬥，且須經常爲維護自由而備戰。美國開國祖先厭惡暴政的桎梏遂奮起而解除此一桎梏。這些人決心改變他們的命運，不畏重重的困難險阻，除非爭取到全面勝利，否則絕不停止奮鬥。這件事在美國已得到成功，我深信在世界任何地方亦能成功。如果我們的下一代做不到，則再下一代，必可清除地球上最後殘存的極權主義遺跡。

在我國，有不少人強調要與暴政「共存」與合作，但我不是這樣的人。本黨創立人——亞伯拉罕·林肯——曾說：一半奴役，一半自由的國家無法存在，自由與暴政是不能和解的，相同的道理可適用於當前整個世界：自由和奴役是永遠在鬥爭，其結果必定是有一方會取得勝利的。自由世界的領袖們必須認清，與壓迫者是無和平可謀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五四

唯一真正的抉擇就是勝利或投降。因此之故，我對所謂與共黨「和解」或「共存」，並不感到興趣，我只對戰勝共黨主義感興趣，只有勝利才能達到真正的和平。

當我說到！我在盼望世界全人類自由的日子來臨時，我是以一個美國國會議員的身份這樣說的。但是我相信我是代表大多數的美國人，代表國會中大部份的國會議員在說話。因為美國人時常願為維護自由，為爭取自由而奮戰，甚至在必要時為自由而犧牲。但我們的國務院中某些領導者一直不能記取這項努力和決心，此誠為目前之一大悲劇。

貴國偉大領袖蔣介石先生曾警告我們說：「共產黨永遠是共產黨，自始至終都是共產黨。」不幸的，許多美國人仍未能體會這句教訓，我們許多領導者未能認清共產主義的本質。結果是：四十多年來的美國外交政策，除了對共黨作一連串令人悲痛的讓步與畏縮外，一無所成。我們一方面給予共黨國家大量的美援，另一方面，給予其所希求的各種技術援助；同時，我們還在會議桌上，以妥協再妥協的政策餵飽它侵略的食慾。

這些政策必須予以廢棄。當此越南潰敗之後，美國也應該重新振作起來。我們必須記取十二年來「不求勝」的慘痛教訓，而再度獻身於「勝利」與「自由」的理想。我們應當重申對中華民國政府堅決的支持，而必須將大陸從共黨統治中解救出來。美國也必須向全世界宣佈再也無法忍受「僵持」與「失敗」。美國已不再撤退了。

說到這裏，我的意思並不是說要美軍到世界各地去參戰。我實在希望不致如此。我所主張的乃是：美國當政的領袖們，應給予世界各地的自由鬥士以精神和經濟上的支援，而停止向共黨作自殺性的和無意義的讓步。同時，最重要的一點是：美國當維持其戰略核子的優勢，使得沒有一個國家敢向她挑戰。只有保持強大的力量，我們才能希望達到和平與自由。

我在貴國的幾天中，我已經完全明瞭，貴國與暫時竊據大陸的殘暴統治者之鬥爭中，已經贏得了勝利。你們確已贏得勝利，因為你們已向全世界顯示貴國人民享有自由。走過臺北街頭，我立即看到貴國人民享受自由的情形：人們可以自由地購買、閱讀和說話。尤有進者，中華民國保存了她數千年歷史所遺留下來的偉大文化遺產。我只希望我國國務卿能到貴國訪問一段時間，讓他目睹自由中國人民之偉大成就。

明年是美國獨立革命的兩百週年紀念。在那時，我的最大願望就是再到中國來，不只是到臺北，同時更希望到

自由的中國大陸上，參加你們慶祝七月四日的活動。送給美國人民最好的生日禮品莫過於看到全世界三分之二的人民重獲自由，看到蔣總統能在其出生的中國大陸的故鄉瞑目安息。

總有一年，讓我們在中國各地——在臺北、在上海、在南京、在廣州，以及在北平——再度會面，共同慶祝自由。在那時，請各位務必牢記，本人是一個絕對不願與毛賊血腥的手相握手，不願向暴虐屠夫周恩來相敬酒的一個美國人。」

接著印尼國會副議長那羅和日本勝共連合會長久保修木已亦於大會分別發表演講。

那羅副議長致詞全文：（註十）

「主席先生，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首先，我以四個回教黨派所組成的印尼最大政黨——印尼統一發展黨主席的身分，代表印尼回教大眾，向各位致候。回教大眾對貴國政府及其愛好和平的人民，非常尊敬與欽佩。

其次，承貴國邀請我參加這一重要集會，並於我演講的機會，我在此深致謝意。

主席先生，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我們今天聚在一起，舉行一九七五年被奴役國家週年大會。這一事件非常重大，因為現在正是我們加強奮鬥，堅定意志，來面對我們共同敵人的時刻。自我最近中南半島的悲劇發生之後，這一事件顯得更為重要了。因為高棉和越南都先後淪入共黨手中，使千千萬萬愛好自由與和平的人民，變成了被奴役的人民。寮國及韓國人民也面臨着侵略成性的北韓或其鄰國的威脅。就現實而論，我深感痛心，眼看中南半島最近所發生的悲劇，或許也將在世界其它地區發生，如果我們今後不採取必要的步驟，來避免此種危險，來設法防止更多自由國家變成被奴役的國家。這就是我們目前所面臨的難題。

主席先生，各位貴賓：

我遠道而來，只是想要把我從印尼帶來的武器，介紹給各位。這個武器，曾在一九六五年，用來鎮壓印尼共黨政變，證實非常有效。這並非說，我帶來了一種巨大的新式兵器，來發動一場戰爭。依我看來，一個國家祇擁有新式的兵器還不足以對抗和擊敗共黨。若要戰勝共產主義，一個國家還必須具備一種強烈而高尚的國家意識型態，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五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五六

爲該國人民的一種生活方式，或一種人生哲學。這即是我上面所說的武器。

可敬的主席先生：

在敝國除了一九四五年的憲法之外（這是敝國憲政的基礎），我們還有一種意識型態的基礎，作爲印尼人民的人生哲學，或生活方式。此種意識型態，在印尼文中，稱爲PANCA SILVA。PANCA即『五』，SILA是『原則』。所以PANCA SILVA就是『五大原則』。現在我要對這五大原則，略作說明。

一、第一個原則是信仰上帝。

這個原則，對印尼人而言，實具有普遍性，並且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因爲印尼一直是一個宗教國家。此一相信上帝存在的原則，乃是一項非常有效的方法，用來對抗無神論者，或那些認爲宗教對社會有害的人。這個原則對國家產生的後果有二：第一是堅強的自立自強，第二是對無神論者，亦即共黨，決不妥協的態度。

二、第二個原則是人道。

這個原則也具有普遍性。它的本質是規範，這些規範管理着人類對上帝、對自己、對環境、以及對國家的各種行爲。簡單地說，這個原則是關係於法律的。本人希望強調的是，一個國家的人民，對於法律的實施，決不可抱着漠不關心的態度。法律的實施，必須合理，公正，無私。若能做到這一點，則老百姓必會樂於促進國家的發展。相反，如果法律不公正，偏私，則人民將變得懷疑，而漠不關心，乃致於不肯參與政府的活動。這種情形，則有利於共黨從事顛覆活動或其他非法行爲。所以要儘可能地奉行法律。讓人民了解並且體驗到，法律才是力量，而力量却不是法律。

三、第三個原則是團結。

這個原則具有典型的印尼的特性。但我仍願將這原則的歷史和本質，稍加說明。我想每一個人都知道，印尼是一個島嶼國，包括大大小小數千個島嶼。人口大約有一億三千萬，包括各種不同的種族和不同的方言。而且印尼人民信仰許多不同的宗教，其中百分之九十，信仰回教，其他則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印度教，和佛教。印尼人民的多樣化，乃構成了印尼人民之『分歧中的統一』。

基於這種情境，印尼政府及人民，無論在過去和未來，必須不停地奮鬥，設法保持國家及人民的統一與團結。

自從一九四五年獨立宣言以來，就有許多明的或暗的挑戰及危機，包括一九六五年共黨的政變。但是，靠着印尼人民堅強的彈力，我們克服了一切困難，而獲得了勝利。

四、第四個原則是民主。

這個原則是關於民主制度在印尼之實施。敝國稱之為「五原則」民主，印尼民主制度之實施，是以由討論而獲致意見一致為基礎。每一項決定，尤其是重要問題的決定，都要先經過各有關黨派的討論並獲致同意。我們也承認並尊重不同的意見和想法。但是基於民主原則的決定，使每一黨派感覺到它貢獻了意見，或者他參與了這一決定，因此那些黨派將保證，並負責此項決策之實施。這是印尼民主制度的本質。人民的願望，可以由其國會代表表達出來。但我們不使用投票制。在國會中沒有反對黨。因此，不像西方國家的民主制度一樣。

主席先生，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爲什麼我們要實行「五原則」民主呢？

在印尼國家政治歷史中顯示，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九年間，我們採用了自由民主制度，結果印尼差不多四分五裂了。從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六年，我們嘗試過所謂「指導式的民主」，結果變成了令人民憎恨的獨裁政治。從一九六六年直到如今，在蘇哈托總統領導之下，我們經由我們的民主體系實行了五原則的民主制度，結果情況非常良好，促進了國家的發展。自從一九六九年，印尼開始執行五年發展計劃以來，已經獲得了某種程度的進步。目前印尼已進入了第二個五年發展計劃的第二年。

五、第五個原則是社會正義。

使全體人民保有繁榮和正義，一直是印尼奮鬥的目標。不過，坦白地說，印尼還沒有達到公正和繁榮社會的理想境地，距離這種社會的理想境地，還差得很遠，但印尼的發展計劃，正在朝着這個方向邁進。同時，至少印尼設法使貧富之間的差距，不致擴大。如果這種差距日漸擴大，則共黨必將趁機從事顛覆及其他非法活動，而奪取權力。我知道，以前中國人民在大陸上，曾經體驗過此種情形。然而今天在臺灣，貧富之間巨大的差距，已不存在了。

主席先生，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五八

我已向各位介紹了印尼人民生活方式和人生哲學的五大原則。印尼人民堅持這五大原則。我深信這種堅強的信心，可以作為有效的反共武器，對抗危害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外來意識型態。我知道，在場的各位，有許多來自愛好自由的國家的代表，每個國家都有它自己國家的特性，自己的歷史背景和經驗。我尊重各個國家的特性。不過我希望，除了各國的國家特性之外，也可以斟酌採用這五大原則，如果各位能夠提供一些意見，加強我們的五大原則，我一定十分高興。我深信，這五大原則可以適用於任何地方，和任何時代，不分地區，國家，和宗教。我提出這個呼籲，只是為了我們彼此的利益，只是為幫助我們對抗我們的共同敵人。若要打敗這個敵人，非擁有我們自己的堅強國家意識型態不可。

主席先生，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我真誠地希望，我的呼籲對我們的共同奮鬥，有無貢獻，能夠幫助我們解救世界上的被奴役國家，至少不要再增加新的被奴役國家。願上帝加強我們的力量，使我們努力不懈。不管現在世界上強權國家之間的關係如何，我們都要繼續努力。因為依我看來，目前的和解政策，只具有暫時的和戰術上的意義。我們必須加強團結，繼續奮鬥。我們要前進，不要後退。

主席先生，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我的話到此為止。謝謝各位給予我講話的機會，再一次謝謝。」

久保木修己會長致詞全文：（註十一）

「主席、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在萬民景仰的嚴總統閣下與蔣主席閣下所領導的中華民國，舉行的這全球矚目，發揚最高反共指導國家權威的紀念大會上，能代表日本民間友好反共團體表示衷心共鳴的祝辭。是做人最感榮幸之事。

特別應在此強調的是，貴國與敵國之間中日航線的恢復，真是可喜可賀。回溯去年四月二十日發生斷航的不幸事件，是起因於所謂『大平談話』因而損害了中華民國的國家尊嚴。對於應負起這事件責任的敵國而言，復航是一件大喜事，並且，這事不但將使我們兩國之間有更密切的關係，進而將對自由亞洲的未來有著深刻的意義與廣大的

影響，這是兩國有識之士都具有的共同體認。以此觀點，敝人謹向貴國首腦的寬容而英明的決斷，衷心地表示感謝及尊敬之意。

我們國際勝共聯合，世界反共聯盟日本分會，對於與貴國之間不幸斷交以後，發生難以原諒的『大平談話』，心底感覺非常痛心。因此，以懷念故總統蔣公閣下遺德的心情，本會即不斷地與各階層人士接觸交換意見，更繼續積極地進行以國會議員為中心的說服工作，終於結合了一百二十位以上強有力的有識之士，來推動此事。又另一方面，在我們為了發揚真實的國民輿論而創立的『世界日報』上，屢次推行各項運動，不斷努力於改進恢復與貴國之間的親善關係。

在此期間我們雖然多次受到無理的中傷與非難的風暴，但我們未曾改變我們的信念。數年來，我們一直極力主張東北亞三國的團結以及與美國的加強合作將是世界和平的基礎。以如此確信而行動的我們，於今終於欣見中日復航成為事實，內心實感慨萬分，並且從心底對此壯舉表示慶祝之意。

不待多言，國際共產主義的暴力是永不知足的，它正橫行於自由亞洲從事破壞工作，將善良的百姓置於其暴政之下。在侵略越南之後，對外宣傳這是民族自決的勝利，而對內部卻正進行他們的故計，屠殺了二十五萬民衆。在峴港海岸及中部高原有數萬計以上被處刑遺棄的屍體，這是美國中央情報局的空中攝影以及其他消息來源所確認的事實。在兩所天主教的孤兒院，有五位修女與四百名孤兒被斬首射殺的報導。這些事實僅僅是他們暴行的一小部份實例。想到現在尚在中國大陸以及世界各地十億以上善良人民的自由受剝奪被奴役時，雖然有著正義必勝的信念，但卻痛感現在正是需要這正義力量的時候了！而力量是由團結所產生，因此我們必須始終一貫，不屈服於任何要分化我們的謀略。在此我們誠懇地願與會場各位同心發誓，爲了建立真正的自由世界而奮鬥到底。做爲敝人的祝辭。」

大會並通過宣言，揭發「鞏固自由陣營，認清和解陷阱」的嚴正主題，指出自由與奴役、民主與極權絕對不能並存，共黨暴政必將沒落，自由力量必將興起。大會宣言全文如下：（註十二）

「當此中南半島赤禍橫流，越南、高棉、寮國相繼淪陷，亞太地區自由國家，面臨共黨暴力嚴重威脅的時際，中華民國各界，今天在台北舉行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揭發「鞏固自由陣營，認清和解陷阱」的嚴正主題，號召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六〇

自由世界以及共黨鐵幕內被奴役的人民，結合整體力量，粉碎共黨赤化世界、奴役人類的野心。

大會認為共黨侵略暴行所以能在亞洲肆意擴張，使更多的自由人民遭受奴役，乃是由於自由國家，對於共黨邪惡本質及其赤化陰謀認識不清，誤以為自由民主與極權暴政可以和平共存，採行和解政策產生的惡果。事實顯示：自共匪混入聯合國以來，共匪利用『和平共存』與『第三世界』國際統戰陰謀，更向亞、非、拉自由國家積極滲透；蘇俄的勢力，更乘機向印度洋及西太平洋伸展；使亞洲自由國家對於美國失却信賴，自由陣營為之解體，國際關係遂陷入一片混亂。

大會認為中南半島反共戰爭的悲慘結局，乃是人類歷史上被和解政策所犧牲的一大悲劇，使三千多萬亞洲人民淪為共黨奴隸，數十萬越南、高棉人民慘遭共黨集體屠殺，更鼓勵共黨侵略的兇鋒指向大韓民國以及亞洲其他地區積極伸展。

大會嚴正指出：自由與奴役、民主與極權絕對不能並存；共黨邪惡本質及其赤化世界的陰謀，永遠不會改變，共黨政權與自由世界間的基本矛盾並未因和解而消除，大會更指出：共匪的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是愚弄自由國家的謊言；其目的在於解除它的孤立，推展它在國際間滲透顛覆的活動。共匪利用『第三世界』的陰謀，是籠絡開發中國家的手段，企圖結成以北平為中心的國際統一戰線而稱霸世界。

大會更進一步指出：共黨侵略勢力的瘋狂擴展亞洲形勢的日趨緊張，亦激發了自由世界的反共覺醒，以及自由陣營重行團結的新機。美國凜於越、高、寮三國被赤化的悲劇，業已對共黨擴張，改採強硬立場，聲明以核子武力保衛大韓民國與日本的安全，並一再重申信守對盟國條約義務與防衛承諾。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正秣馬勵兵，嚴加戒備，準備與來犯的共軍，予以迎頭痛擊；即使業經與共匪建交的國家，也嚴防共黨顛覆陰謀，加強其清剿國內共黨叛亂武力的軍事行動，尤其自由國家人民反共的覺醒，正如一股洪流，在世界各地區澎湃湧湧；縱使在與共黨政權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內，反共組織和行動，都在形成與開展。

在自由力量蓬勃發展中，鐵幕內部則正在醞釀巨大的變動。中共匪幫內部奪權鬥爭的方興未艾，蘇俄與共匪窮權爭奪戰的日趨激烈，鐵幕內以及中南半島新近遭受共黨奴役人民反共抗暴怒火的熾熱旺盛，都已顯示出共黨政權

無可挽救的走向分裂崩潰而至於滅亡。

在這一偉大的歷史轉形期中，大會以無比興奮的熱忱，向全世界鐵幕內外人民鄭重宣告：

我們對於長期被共黨奴役的中國大陸同胞，蘇俄、東歐、北韓以及古巴鐵幕內的人民，深致衷誠的慰問之意。黑暗的日子已將過去，新生的時代已在開始，只要堅持反奴役、爭自由的奮鬥，必須摧毀鐵幕！我們熱烈盼望不願做共黨奴隸的人們，聯合起來，向共黨統治者展開英勇的戰鬥，必能得到自由世界的支持與援助！

我們對於越南、高棉、寮國飽受劫難的人民，寄予深切的同情與關懷。我們懇切盼望三國人民，無論陷入鐵幕，或流寓異國，切勿放棄你們反共復國的神聖責任，與共黨政權，戰鬥到底！

我們呼籲自由國家，要正視當前共黨無休止的侵略擴張，要注意共黨藉和解政策設下的陷阱，要認清共黨「和平共存」的陰謀，要嚴防共匪利用「第三世界」施展的詭計，要警覺共匪偽裝「不稱霸」而企圖稱霸的野心，要確認自由與奴役絕難並存的真理，放棄妥協、中立、苟安的幻想；再團結、再奮鬥，以鞏固自由世界的安全！我們願請美國政府，體認越南反共戰爭失敗的慘痛經驗，重新評估中共與蘇俄的軍事政治陰謀，制定正確的新亞洲政策，確立太平洋完整的戰略防衛體系，以挽救當前亞洲危機，確保美國與盟國的共同安全。我們更願請美國福特總統鑒於和解政策業經鼓勵了共黨的侵略與擴張，鑒於和解政策，絕不能消除與共黨的對抗與矛盾，鑒於和解政策已成爲共黨埋葬自由國家的陷阱；毅然放棄失敗的尼克森主義中止與共黨關係正常化的進行，取銷本年秋季訪問中國大陸的計劃，以實力與正義，來爭取全世界真實的和平！共黨政權的奴役迫害已激起世人共同反抗。共黨暴政必將沒落，自由力量必將興起。讓我們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們，緊密的團結起來，爲反奴役、爭自由而戰鬥到底，創造一個自由、民主、幸福、繁榮的新時代！」

大會於通過宣言之後，即由大會主席谷正綱，代表全體與會人士的意願，發表致美國福特總統電文，籲請他考慮取消訪問毛共區的計劃，認清共黨利用「和解」政策的陰謀，進而建立有效維護亞洲安全及確保人類自由的新政策。電文全文如下：

「福特總統閣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六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六二

際此高棉、越南淪共成爲新的被奴役國家，亞洲太平洋地區感受共黨侵略威脅空前嚴重的時候，中華民國各界爲響應貴國國會倡導的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今天集會於台北。大會針對世局激盪形勢，揭發「鞏固自由陣營、認清和解陷阱」爲政治號召，一致確認：對共黨和解，實乃鼓勵共黨侵略，導致自由國家對美國失去信賴；共黨更利用和解政策，作爲腐蝕自由國家精神意志與軍事力量的計謀，作爲埋葬自由國家的陷阱。

對於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進行，以及閣下今秋將訪問中共之行，我們特別擔憂，它可能帶給美國及亞洲與整個自由世界的重大災禍，挫喪中國大陸七億人民爭自由的鬥志，且將反而助長中共支持亞洲各國共黨擴大叛亂的凶焰；使中共成爲與蘇俄在全世界爭相擴展勢力的另一禍患中心，使亞洲及其他自由地區的局勢更形混亂不安，使美國維護自由和平的國際聲望受到嚴重貶損。

回溯尼克森先生訪問中共所導致的種種惡果，我們更擔憂在此共黨勢力猖獗囂張之時，閣下如赴中國大陸訪問，無論對於美國本身，對鐵幕內外的中國全體人民、對亞洲、對自由世界，都將有百害而無一利。基此，我們誠懇的籲請閣下，毅然考慮取消訪問中共的計劃，以激揚自由國家與人民對貴國的信心。

我們堅信，自由爲人類的願望、爲歷史的方向、爲時代的主流，我們熱切籲請閣下，在此人類自由生存與民主政治制度遭受共黨勢力嚴重威脅的歷史重要時刻，認清共黨利用和解政策的陰謀；重行建立有效維護亞洲安全及確保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的新政策，發揮美國爲自由正義理想而奮鬥的立國精神，號召並結合全世界自由力量，重整自由國家團結陣營，支援新舊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獨立自由；希望在閣下睿智領導下，爲美國建國兩百年寫下更光輝的史頁。敬祝

閣下政躬康泰

中華民國各界六十四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主席 谷 正 綱

最後大會在奏樂聲中宣布散會。

六十四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活動，除了本日上午的羣衆大會外；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外賓專題演講會，邀請美國衆議員辛姆斯担任主講；十四日下午四時在台北市中國大陸災胞救

濟總會舉行反共義士座談會。並預定十六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在台北市實踐堂舉行空中戰鬥晚會；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台北市中央日報社中正廳舉行國際問題研討會。此外全國各社團、各宗教團體也在這一週期間舉行各種集會與活動，以發揮廣大而深遠的政治影響。（註十三）

附錄一、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及應有的新作法（註十四）

從本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為本年度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週，也是一年一度自由世界檢閱自身力量，發揮反共精神，昂揚反共意志的一段重要時刻。由於有這一運動週活動的存在，使全世界自由國家，以及追求國家獨立，民族自由的各地自由人，也更能心意相通，益加珍視自由的可貴。

今年的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週，與往年有一最大的不同，就是自由國家的精神負擔，及自由人們的心情，比過去更沉重了。在今以前十多年，也就是自這一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週正式開始推行以來，自由世界雖曾遭遇過各種挫折，被奴役國家也曾遭遇過一如一九六八年蘇俄進軍捷克，摧毀剛行萌芽的捷克自由運動的那種新的苦難，但還沒有經歷過像今年這種慘劇。而今年從四月十七日以後的短短兩個月期中，共黨勢力就輕易征服了高棉、越南，與寮國三個自由國家，使近乎三千萬的人民同時被關入共黨所奴役的鐵幕之內。這一變化，無疑已增加了世界自由人的痛苦，和自由國家的責任，也使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週的活動，又有了新的意義與使命。

所謂支援被奴役國家的運動，其意并不僅是對已經陷入共黨統治之手的國家表示關切與不忘，而是要以各種有效的實際行動，支援這些國家和人民爭取獨立自由的鬥爭，尤其要支援正在遭受共黨侵略威脅的國家，能即時採取行動，全力對抗共黨，務使其能逃避共黨魔掌。若以這一角度來檢討以往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的實際表現，就的確難以令人滿意。自由國家不僅沒有確切把握有利的機會，予爭取自由、反抗蘇俄統治的捷克以有力支援，而且也沒有盡到一切可能，來防止其他自由國家繼續陷入共黨之手。所謂曲突徙薪，更佳於焦頭爛額，既不能防止自由國家被陷入共黨奴役之手於前，又如何能以有效行動支援其已被奴役於後？假若再使這種支援的活動僅限於言論宣傳的範圍，其效果當然也就有限了。

這一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週，首由美國所發起，也就是美國為這一運動的最有力的倡導者與支持者。而尤其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六四

得一提的，這一運動係由當年美國總統艾森豪所提出，由美國國會正式通過決議而成立的。換言之，這一運動是美國兩黨外交的一次最具體的表現，也是美國朝野全體一致反共精神的一次有力反映。甚至可以說，這是美國國會對美國政府對外反共行動的一次「空白支票」式的授權，假若美國政府依據這一國會決議，採取各種行動，實際「支援」被奴役國家爭取自由的行動，美國國會實在無話可說。可是自這一決議通過之後，美國歷屆總統除了一年度發表一項紀念性文告之外，實際並未採取其他有力的行動，連對歐洲鐵幕的廣播宣傳，近年也有逐漸減低之勢，這豈不是一件很可悲嘆之事。

我們覺得要使這一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週活動能發揮更大力量，產生更大效果，就必須由原始發起這一運動的美國，切實想出辦法，遵行美國國會這一決議，採取更有力的行動。到現在為止，美國還未成立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的一項全國性統一領導組織，還沒有把這項活動全國化，國會也未通過法案，指撥固定經費。事實上，美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在今美國人中，屬於被奴役國家或地區的後裔，為數衆多，若美國能利用這些美國人的力量，發動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而美國政府和國會，又肯以注意蘇俄猶人境況的那種熱忱，來關切被奴役國家人民的命運，其結果也將大有不同了。何以美國未能如此作？

在全世界自由國家中，我們中華民國是這一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的最有力的贊助者與推行者，也為這一運動盡到了我們的能力與責任。這一運動十數年來，能繼續發展，波瀾壯闊，中華民國實與有力焉。但為了這一運動的更進一步推廣，能發揮團結全世界自由力量的偉大目標，我們願提出以下兩建議：一、在全世界各自由地區，普遍建立支援被奴役國家的常設組織，並在美國建立一中央組織，以作共同聯繫與協調。二、將一年一度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週活動與世盟年會合而為一，如此相得益彰，將使這兩大反共活動能產生更大效果，也更引起美國及世界自由人的共鳴。尤其在中南半島變色，世局續呈動盪不安之際，更應有採取行動擴大效果的進一步作法。

附錄二、自由陣容認清和解陷阱（註十五）

一年一度「被奴役國家週」正在世界各地展開活動，茲當中南半島三國被關入奴役的鐵幕，西歐的義、葡兩國已走近赤化邊緣，自由世界人士對姑息之禍已略有憬悟，對和解陷阱已稍具警惕之時，舉行此一反奴役運動，更有

其聲鼓晨鐘摧陷廓清的歷史性的意義。

中華民國各界舉行「被奴役國家週」大會，以「鞏固自由陣營、認清和解除陷」為號召主題，就是要籲求自由人類，際此決定存亡主奴的緊迫時刻，能夠更團結、堅定、清醒、分清敵友、明辨是非，才能以無比的道德力量以維護本身的自由，進而解除受奴役人民的桎梏枷鎖。

共產統治本質的危害性，不僅在其本身邪惡的，不道德的制度，而且在其終極目標是以所奴役於本國人民者奴役全人類，也以此作奴役全人類的手段。在此一威脅之前，自由是不可分割的，任何一部份人自由的喪失，皆將成爲其他部份淪入鐵幕的導因。中南半島越棉陷共，多少反共志士與無辜人民被屠殺，這血淋淋的悲慘事實應永銘自由人類的心版；那些因過失、疏忽、愚昧、懼怯、自私而有助於這幕悲劇演出的人應該痛自疚悔。如果還有人具有一種自「二十年的泥沼」中自幸終於擺脫的輕鬆感，那真是有如在暫時尚未煮沸的鍋中的游魚。誠如蘇俄反共作家索忍尼辛在華府演講時所說：「我們已經在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聽到這些叫聲：放棄韓國，我們就可以平安無事了，讓我們寧靜和平地活下去。」這是駝鳥式的孤立主義，也是保衛自由最需要廓清祛除的心理上的病根。

欲期「自由」能成爲「陣營」，必須有明確的共同目標與防線。共同目標應置於協力遏阻共黨的侵略擴張，進而支援解救受奴役人民；築共同防線則應視自由世界爲整體，安危休戚與共，任何一個自由國家遭受共黨攻擊，即等於全體遭受攻擊。倘共同目標不能確立，各以其本身的短暫利益爲其行動指針，則力量必相互抵消，授敵人以分化及各個擊破之柄；倘缺乏共同防線的觀念，則以坐視不救爲得計，轉而以媚敵降敵求自保，甚至以犧牲某一部份人的自由爲代價，換取短暫的和平。

對共黨本質認識不清的可悲結果產生以下幾種危險的錯覺：(一)以共制共，而不知共黨內部雖有其矛盾，但要埋葬自由世界尤其是「美帝」的終極目標則始終是一致的，所謂「均勢外交」祇是掩蓋這一錯覺的華美外衣而已。(二)相信共黨向外擴張是由於經濟的原因，多運糧食給他們，讓他們吃飽了，就不會向東南亞的產米地區進攻了。實則，運糧濟敵，祇是幫助他們更有餘力去擴展軍備，而東南亞則從未因他們吃飽了就能免於被侵略，不要認爲這想法荒謬到難以使人置信，這是以費正清爲代表的哈佛學派的主張。(三)在「和解」氣氛下，相信和毛共建交就可以和平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六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九六六

共存，對方會遵守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但這個錯覺應該很快就幻滅了，毛共告訴這些國家，「政府」將不採支援其國內的共黨武力的行動，但「黨」是人民對人民的支援，不在其列。四把共黨的少數統治集團與廣大的被奴役人民視爲一體，以爲有這樣多的人口，其「強大的存在」是不可忽視的，實則人民正是被壓迫而內心最痛恨其統治者的對抗力量。西方世界每對共黨作一次讓步，最感痛惜的却反而是鐵幕內的人民。索忍尼辛說：「在蘇俄，我們看到西方的退讓，我們感到驚慌，爲什麼讓得這麼快，這麼急轉直下？爲什麼一年內丟掉了幾個國家？」五相信共黨凶惡的言詞祇是姿態，而溫和的欺人之談則出自真誠，例如美國在毛共大聲咒咒「美帝」時，斥美國奪回自己的商船爲「海盜行爲」時，美國自己解嘲說毛共的言行是不一致的，但當毛共表示願意美國續留亞洲時，却又認爲毛共是言行一致的了。美國應該承認毛共處心積慮謀爲第三世界的霸主是不爭的事實。然則什麼是第三世界？不就是以此包圍窒息「美帝」的「城市」以死的「鄉村」嗎？

福特總統爲「被奴役國家週」發表聲明說：「自由傳統須由每一世代予以維護確保……美國國民允宜……進一步爲全人類之自決與自由的願望而努力。」有這樣積極性的宣示，當爲自由人類與被奴役人民所樂聞，但徒託空言，不如見諸行事，我們切盼西方人士尤其美國人要以實際的「作爲」與「不作爲」來支援全世界被奴役的人民。在現階段至少應做到：(一)譴責共黨屠殺人民的暴行，越棉失陷後，被殺害的反共志士與無辜人民難計，歷年被毛共殺害的以千萬計，以人道精神爲背景的西方世界豈能默爾而息？(二)不以「和解」及任何其他方式幫助共黨鞏固其血腥統治，確認任何在精神上或物質上增強共黨政權地位的行動，都是在間接迫害被奴役的人民。(三)不分地域、種族，對共黨威脅邊緣的國家及反共的政府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

必如此乃能維護確保自由傳統，實現解救奴役及全人類自決與自由的願望。

註 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 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六：「中華民國各界六十四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文件」頁二——六。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八：「中華民國各界六十四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文件」頁九。

註九：「中華民國各界六十四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文件」頁一〇——一二。

註十：「中華民國各界六十四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文件」頁一三——一六。

註十一：「中華民國各界六十四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文件」頁一七。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十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十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十六日 嚴總統家淦頒發書面賀詞，祝賀第三屆世界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代表大會成功。

世界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會第三屆代表大會，定本月十七日起在韓國漢城舉行三天，嚴總統特於本日頒發書面賀詞，祝賀大會成功，並勉勵各國代表以集體的智慧，研討有效方策，擴大已有的成果，而獲致護教反共大業的最後勝利。

嚴總統賀詞全文如下：

「欣聞貴會今日在大韓民國漢城舉行，各位代表基于對耶穌基督神聖真理的共同篤信，與對共產主義邪惡本質的透徹了解，聚會一堂，以商討加強世界性的護教反共事宜，本人對於此一意義深長的盛舉，衷心表示誠摯的賀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五、十六日

九六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六日

九六八

最近高棉，越南的淪亡，寮國中立的變色，已再度顯示共黨一切所謂協定，諾言等等，純屬欺騙手段，其終極目的只是爲了實現恐怖的極權暴政。

今天在中南半島上，已有百萬無辜民衆慘遭屠殺，而一般傳教士、基督徒乃至教會所收容的孤兒，都無一倖免。共黨的魔鬼猙獰面目，實已徹底暴露。

聖經有云：「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魔鬼）有甚麼相和呢？」我們由此更可認清善和惡、愛和恨、光明和黑暗是絕對對立的；民主國家和共產集團的「和平共存」是斷然不可能的；以姑息手段謀求苟安是必定行不通的。我們深信，在公理正義的大羣之下，泯滅人性、迫害宗教，作惡多端的共黨，終必歸於毀滅。

貴會團結全球基督教會爲護教反共救世救人而努力，深信各位代表在此次大會中，必能以集體的智慧，研訂有效方策，以擴大已有的成果，而獲致護教反共大業的最後勝利。」

此次在漢城舉行的第三屆代表大會，中華民國出席代表團共有十九人，由團長張靜愚率領，已於本日上午搭機前往漢城。（註一）

高雄第二港口正式通航。

耗資新台幣十四億餘萬元，施工八年的高雄港第二港口，本日上午正式通航啟用，七萬五千噸級的各型巨輪，可自由進出，使高雄港的港灣建設及我國航業發展史，邁進一個新的里程碑。

通航儀式於上午九時開始，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乘坐的「榮譽」號遊艇率領通航艦隊，由外海緩慢駛進第二港口，九時十五分整，「榮譽」號遊艇駛過了信號台的通航線，寫下高雄港開港一二年來嶄新的一頁，船隊汽笛長鳴，岸上樂隊奏樂，海上空飄汽球，與巨型拖船上的噴水，交織成一幅美麗壯觀的畫面。應邀觀禮的高雄縣市各界首長、航業界人士及兩岸附近的民衆，紛紛鼓掌歡迎船隊進港。

隨後是六艘巨型拖船排成兩列進港；四艘全艦節的海軍驅逐艦隊，以六哩速度緩慢進港，艦上官兵服飾齊整鮮明，個個精神飽滿；最後是四艘貨輪組成的商船隊，第一艘是二萬噸的美國籍「波克總統」號貨櫃輪，依次是巴拿馬籍的「瓊娃公主」號，中航公司掛中國旗的「香港代表」號，以及五萬一千噸的日本籍「鎌倉丸」貨櫃輪。

參加通航儀式的有台灣省交通處長陳樹曦、港務局長李連墀、高雄市黨部主委許引經、高雄縣長林淵源等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註二）

高雄港為目前台灣最大的國際港口，原先只有一個出入口，受先天條件的影響，港面狹長，無法負擔三萬噸級以上的船舶。因此基於國防上及航運上的需要，決定在紅毛港沙洲上開闢新的出入口。這項計劃及預算，於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省議會審議通過修正案，同月二十九日正式興工開闢第二港。原定十年完成闢建通航，但鑒於經濟發展及貿易的迫切需要，乃將完成日期縮短了二年。

港務局長李連墀在第二港口竣工通航後，曾就此一港口工程建設對經濟發展與國防的影響發表談話如下：

(一) 呼引巨型船舶來港，增加貨物吞吐量：原來一港口因受限制，只能通航三萬噸貨輪，影響高雄港的營運，二港口通航後，十萬噸級船舶可通行無阻，吞吐量勢將激增。

(二) 促進港埠發展，增進社會繁榮：二港口區域的碼頭，貨櫃中心，新商港區，均將因應實際需要而陸續興工。

(三) 適應重工業發展，厚植國力：毗近二港的大鋼廠、造船廠、火力發電廠、石化工業等正積極興建中，二港口通航，將可便利其原料進口及產品的輸出。

(四) 增加國防潛力：高雄港原只有一個出入口，易受破壞封鎖，二港口通航深具國防價值（註三）

附錄一、鄭水泉撰：二港口通航後的經濟效益（註四）

高雄港地處東南亞國際航運的中心，港內水域遼闊，航道長達十二公里，深具發展潛力，而港埠建設又是國家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六日

九七〇

濟建設的基本，因此，高雄港第二港口的通航，除在國防上增強戰備能力外，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的效益，尤為顯著。二港口工程處副處長康乃恭說，高雄港經過多年不斷的建設，提高裝卸能量，隨着本省經濟的繁榮，工商業突飛猛進，營運逐年急速成長，已成爲聞名世界國際港埠之一。

他說：根據過去營運實績，以及今後十年經濟發展趨勢，並參酌將來台中港完成後所負擔的營運量，推算高雄港自六十四年至七十四年的十年間港口吞吐量，將自二、五七〇萬公噸增加到五、九七〇公噸，貨物裝卸量自三、二九〇萬公噸增加至六、九二〇萬公噸。

營運量增加雖達一倍，但由於二港口條件優厚，是絕對可以達到這個預估目標的。

高港今後十年主要建設計劃，爲開發二港口內陸的第三貨櫃中心及小港新商港區，前者位於二港口轉運場左側，碼頭全長一千公尺，將建三座深水碼頭，供第三代全貨櫃輪滿載吃水安全停靠。小港新商港區面對二港口，可建二十七座深水碼頭，碼頭全長五千公尺，專供三萬至七萬五千噸級船舶停靠。建設完成後，預估年盈餘增加約六億元，而且可直接自二港口出入，縮短航程，航商稱便。

二港口內陸臨港土地，均爲重工業廠區，包括中油公司油港區在內，發電廠位於二港口內大林埔附近，佔地三十五公頃，安裝火力發電機五部，發電量預計達一八五萬千瓦，將爲本省最大的發電廠。油港區佔地七十公頃，將興建巨型儲油槽，十萬噸油輪將來均可靠泊港內卸油，省時省錢，不必靠泊港外卸油。

高雄大造船廠位於小港新商港區與大鋼廠之間，佔地九十三公頃，主要設備爲長九五〇公尺、寬九二公尺、深十四公尺的造船船塢，最大容量爲一百萬噸，或同時建造五十萬噸級超級油輪二艘半，另興建三十五萬噸級修船塢一座，臨港碼頭四座，長一千八百公尺。

大造船廠已於六十三年元月開工，預計至明年八月完成，今年八月完成第一階段建廠工程後，即開始建造第一艘超級油輪，估計每年可新建五十萬噸級油輪三艘，修船約二百五十萬噸，不但可賺取鉅額外匯，並可增加四千人的就業機會。

採取一貫作業的大煉鋼廠，最終計劃年產鋼量六百萬公噸，建廠所需土地四八〇公頃，接近二港口。自國外輸

入的煉鋼原料，以巨型散裝貨輪承運，可逕由二港口進港，停靠廠區臨港碼頭。

大煉鋼廠初期建廠工程，預計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完成後，年產鋼量為一五〇萬公噸，自六十六年起，每年需要進口礦砂約二百萬公噸，焦煤約一百萬公噸，合計三百萬公噸，每噸原料以十萬噸級散裝貨輪運輸，每公噸運費約需六美元，若以普通貨輪承運，即在八美元以上，如此則每公噸可節省運費兩美元，每年即可節省運費約六百萬元，折合新台幣為二億餘元。而二港口開闢的工程費用為十四億四千餘萬元，只需七年即可賺回。因此，實際上大煉鋼廠因為二港口的開闢，不但可降低產品的成本，獲得莫大的經濟效益，亦可增加就業機會約四千餘人。

從上述這些眼看得到的、手算得出的經濟效益，可以深切體會到二港口的開闢，不僅奠定了高雄港成為世界第一流港口的基本要件，以適應航運發展，對於本省重工業的發展，促進南部地區的繁榮，更具有不可估計的經濟價值。

附錄二、張正華撰：高雄港的確是國際大港（註五）

費時八年，高雄港第二港口開闢完成，今天正式通航後，七萬五千噸級的散裝貨輪，將可靠泊碼頭裝卸，使高雄港又邁入一個新的境界。

台灣光復後，高雄港雖然經過歷年的整修、擴建，已具國際港的規模，但受先天條件——主航道的影響，港口偏於西北一隅，港面狹長，且三萬噸級的貨輪即不能自由通行，在現行船舶趨向大型化的情況下，尤其貨櫃輪裝載多，吃水深，過去往往需赴香港卸下部份貨櫃後，再來高雄港，此種情形，今後將不會重現。

第二港口開口位置，在高雄縣市交界處紅毛港附近沙洲上，開口寬度二百五十公尺，為保持航道水深與港口水面之穩靜，兩側各興建護岸一千五百公尺。

航道方向與高雄港現有港口大致平行，航道水深，暫以低潮下十四公尺為準。但為顧及將來煉鋼、煉油及造船等重工業的需要，決定一面開放通航，一面繼續浚深，預定明年六月底，可以通航十萬噸級的巨輪。

第二港口的闢建，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動工，本預定至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完成，原計劃十年完成通航，此後，鑒於經濟發展及貿易的迫切需要，將完成日期縮短為八年，較原計劃提前二年通航。

第二港口的開闢，從設計到施工完成全由國人自己負責，不僅為國家節省了龐大的費用，而且提前兩年完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六日

九七二

這足以顯示國人智慧與技術絕不次於外人。

二港口規劃關建之初，爲慎重計，曾邀請外籍港灣專家多人，前來實地勘察，當時日本的代表，單單開出的基本設計費即達美金十五萬元，此項設計尚不包括細部設計與施工預算。如今不但省下了這筆費用，而且證明我們的設計也是正確的。

在施工技术方面，最重要最困難的，爲防波堤的構造，此一工程關係着二港口的成敗，中外港灣專家，對二港口防波堤採用的型式，意見不一，外籍專家主張採用傳統的方沉箱式，因近數十年來，中外各港均採用此法，我國港灣專家，則認爲沿用此傳統方式，將無法在十年內完成，因二港口防波堤，全長三千三百多公尺，必須在六年內完成，平均每年要完成五百公尺，按方形沉箱面積計算，每年要安放二十四座，但根據過去基隆外港外防波堤安放此種沉箱的經驗，平均每年僅能安放沉箱三座至四座，二港口每年安放沉箱的數量，約爲基隆港外防波堤的八倍，顯然無法完成。

我國工程及港灣專家，爲克服這種困難，歷經悉心研究，遂大膽嘗試採用圓形沉箱式新型堤，此種沉箱有底，直接安放海底沙層上，箱底下有高一至一·五公尺的切牆，可楔入砂層，用以增強滑動阻力及防止箱基沖刷，箱內置足夠之隔牆，以增加強度。沉箱之直徑，視水深而異，沉箱施放前，箱址海底大致沖平，安放就位後，藉其自重與箱內填砂重量，楔入海底一至一·五公尺，安放就位後，即予填充，同時於箱內兩側拋石護基，以後經一颶風季沉陷穩定後，再澆築堤面胸牆，結果穩定而理想，加速了二港口的提前完成，充分顯示出國人的智慧、毅力與信心。

第二港口完成後，高雄港可以說才得以全面發展，單以二港口區域來說，即可建造深水與超深水碼頭七十四座，連同一港口區六十一座碼頭，再加上浮筒，高雄港的船席將在一百八十以上，每天可容納七十艘船隻進出，而躍爲名符其實的國際大港。

高雄第二港口的關建，實際費用約爲新台幣十三億一千餘萬元，其他的價值與效用不談，單以煉鋼廠載運礦砂而言，每年約需自國外進口三百五十萬噸，由於大型船隻可以直接進港，卸至煉鋼廠的礦砂碼頭上，經初步估計，運費每年可節省六、七百萬美元，折合新台幣兩億元，以此類推，整個二港口的開關費用，七年內即可全部收回。

但事實上，高雄第二港口的完成，對國防、經濟、貿易、航運及進出口的需要價值，都不遜於大鋼廠。因此，高雄第二港口的完成，對國家的貢獻是多方面。

日本產經新聞社社長松本龍二抵華訪問。

日本產經新聞社社長松本龍二夫婦，偕同該社常務董事小野田政、石黑英一等四人，本日下午抵華訪問。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秦孝儀，文化工作會主任吳俊才、行政院新聞局長丁懋時、中央日報社長楚崧秋等均至機場歡迎。

松本龍二一行此次來華，是爲了主持「蔣總統秘錄」連載週年紀念酒會，並將前往慈湖蔣總統陵寢致敬，及拜會我政府首長及新聞界。

松本社長在機場發表談話說：

「產經新聞對於中華民國偉大領袖蔣公未能看完『蔣總統秘錄』的最後一篇刊出，深感哀傷。產經新聞從去年八月十五日開始連載『蔣總統秘錄』，到目前已經刊出了二百四十篇，還要繼續連載一年以上。這種長期連載，在日本新聞界實在是空前的事。『蔣總統秘錄』除了每日在產經新聞刊載之外，並已出版了單行本三卷，還將繼續發行二十卷左右。最使我感到欣慰的，是這篇連載在日本各階層讀者之間，出現了遠超過預料之外的極大反應。中日兩國間從甲午戰爭開始糾紛迭起，總統蔣公是近代中日兩國關係的最權威的歷史證人，產經新聞連載蔣公的歷史證言，這不僅是日本新聞傳播者的使命，而且這個工作也是當前促進中日兩國之間友好的橋樑，因此我們感到非常光榮。」（註六）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七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六日

九七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六、十七日

九七四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十七日

嚴總統家淦特派林金生、連震東、李連春、王任遠、毛松年、董世芳、李煥、沈夔龍、李元簇、張劍寒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總事務所委員，並指定林金生為主任委員。（註一）

嚴總統家淦特派張則堯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註二）

蔣夫人接見林語堂博士。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本日下午五時，在士林官邸接見名作家林語堂博士夫婦和女公子林太乙女士，並以茶點款待。

在四十分鐘談話中，蔣夫人很關心林博士的健康。並親切地垂詢林太乙，在讀者文摘中文版擔任總編輯的工作，以及家裏的情形。（註三）

蔣夫人接見美國田納西州大學校長赫爾德博士。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接見美國田納西州大學校長赫爾德博士夫婦，並以茶點款待。教育部長蔣彥士及前駐巴拿馬大使黃仁霖夫婦亦在座作陪。（註四）

日本產經新聞社在台北市舉行酒會，紀念「蔣總統秘錄」刊行。

日本產經新聞社社長松本龍二、常務董事石黑英一、小野田政、編輯委員古屋奎二，本日下午在台北市國賓飯店舉行酒會，紀念該社發表之「蔣總統秘錄」連載週年。總統府資政張羣、中日文化經濟協

會理事長何應欽、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寶樹、副秘書長秦孝儀、內政部長林金生、中央日報董
事長曹聖芬、社長楚崧秋等二百餘人參加。

松本社長在酒會中致詞說：

「產經新聞社爲了感謝中華民國各界賜予協助，由我代表做社，專程前來訪問。在『蔣總統秘錄』連載一年的今天，本社不斷得到來自日本讀者們的熱情鼓勵，報紙的發行份數也爲之增加，且自二月間開始每隔一個月發行一卷秘錄單行本以來，每一卷更賣出近十萬冊之多，這種現象的背景，乃是在日本國民的心目中，存在着一個願望，就是對於兩國關係要求能有更深切的了解，和更深厚的親善關係。而『蔣總統秘錄』必然會使日本國民，從這裏面得到許多爲過去所不明瞭的情況和教訓；我們絕不向偏見和中傷屈服，我們的報導是事實就是事實；是爲了讓兩國民族，能够正確而冷靜的作互相的了解，是盡到新聞工作所應盡的責任。爲此，本社同仁特地藉此機會，再度請求蒞會各位來賓和中華民國全體國民，還要給予我們比過去更多的支援。」（註五）

總統府資政張羣也在酒會中致詞，他認爲：「產經新聞社發表『蔣總統秘錄』是最有意義的一件事，而今後我國人士仍將全力支持產經新聞社，完成『蔣總統秘錄』這個極具價值的連載巨構。」（註六）

中非共和國農業部部長孟傑卡訪華。

中非共和國農業部部長孟傑卡，偕同農業部農牧司司長阿不都，外交部法律司司長恩德布利，於本日晚間抵達台北，作爲期七天的訪問。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非洲司司長李南興及台糖公司董事長張研田等均至機場歡迎。（註七）

巴林共和國農業部部長哈里發訪華。

巴林共和國農業部部長哈里發夫婦，本日下午一時搭機抵華，作爲期四天的考察訪問。

哈里發部長訪華期間，將拜會經濟部、外交部，參觀故宮博物院及各項經建設施。（註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七日

九七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七、十八日

九七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三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九〇三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聯合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十八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海關進口稅則第四八〇一號（一）（甲）捲筒印報紙之進口關稅，及其依貨物稅條例第五條紙類稅率徵收之貨物稅，暨國產捲筒印報紙之貨物稅，自六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六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止，繼續停徵一年。

。（註一）

立法院院會通過「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立法院本日院會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完成立法程序，俟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茲誌立法院審議此項預算案情形如下：

立法院審議本預算案，對國營事業二十七個單位的綜合營業預算案，支出核減了二億七千七百八十八萬元，共

爲一千二百九十五億六千五百九十八萬九千元；盈餘增加了三億一千九百四十六萬元，共爲一百五十億零九百二十九萬八千元；總收入增加轉投資收入四千一百五十八萬元，共爲一千四百四十五億七千五百二十八萬七千元。

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所列有關各單位的股息紅利，應照本案審定數額分別予以調整。

此外，本年度各單位及留存備充現金週轉，曾自盈餘部分提列特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間有爲數過多者，立法院預算等委員會聯席審查結果，將各該科目權衡輕重分別減列，共計減列六億八千五百萬元，改爲解庫款項，俾裕財政統籌的供應，其有關變動及詳細分配數，並經於各附屬單位預算分別調整。

本案完成立法後，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程烈、莫萱元、馬煥文發表談話表示：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出之預算案，原則上除儘力支持外，但應核減者也予以核減，凡各事業單位無須截留的鉅額現金及應核減款，均已使之繳庫；對充裕國庫收入而達財政統籌供應的目的，當能發揮極大效用；對於維持國營事業及主要建設繼續發展的必要預算，則均予通過，在審議工作上，可說已盡心盡力。

莫萱元委員指出：各國營事業單位提列特別公積金應有具體計劃，不得過濫。又依規定，未分配盈餘應只限未便分配的尾數。今各單位，有保留鉅額未分配盈餘作爲週轉金之用者，亦有提列特別公積金而無具體計劃者，聯席會議認爲均不甚妥當而予核減。往年立法院審查綜合營業預算時，對於各單位用人費均有所核減，今年聯席會議對用人經費分文未動，俾使各公司能增加新人才，藉以開拓青年就業機會。

院會在通過該預算案時，並爲改進各國營事業單位的業務與制度，通過個別性及一般注意事項，促請國營事業單位注意。

在一般性注意事項中要求：爲加強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實現，應請適度規劃發達國家資本，並引發民間各事業之配合，藉資全面開展，而利經濟成長。（註一）

附錄：顏文門撰：國營事業存在的種種問題（註三）

立法院昨天通過了六十五年度國營事業預算，刪除不必要的支出二億七千多萬元，增列收入四千多萬元，連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八日

減列特別公積金及未分配盈餘六億八千多萬元，計增加盈餘及解庫款將近十億元，這是歷年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刪減數額最大的一次。

前不久，立法院通過的六十五年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預算亦被刪減六億多元，改列為公賣利益繳庫，連同國營預算被刪減或調整的十億元，約十六億元，這對充裕庫收，有很大的幫助。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政府預算或國營預算，均很少變動，國營事業預算偶被減列，數額也不大，而立法院委員審議預算，多偏重於政策問題的質詢，對預算內容及數額，則較少深入研討或調整，這次大刀闊斧刪減國營預算及公賣局預算，就民意代表替老百姓看管政府荷包的原則來說，是很有意思的。

嚴格審議預算，還可以發生督促政府或國營事業的作用，最明顯的，就是以後編列預算時，必須特別謹慎，執行預算時，亦應嚴格澈底，否則，以後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很難過關。

國營預算今年被刪減最多的，就是生產成本、銷貨成本或推銷費用，以及特別公積金及未分配盈餘。立法審議時，有些國營事業所列生產成本過高。是保留過多的特別公積金及未分配盈餘，尤其作為擴充、改良之用的特別公積金及用以週轉的未分配盈餘，在財政如此艱困的今天，實不必保留太多。

最值得注意的，從立法院這次審議下年度國營事業預算，以及刪減預算的內容來看，還可發現國營事業存在的種種問題。

首先，委員們審查國營預算時，發現很多國營事業單位的財務結構，不夠健全，最普遍的情形，是自有資本太少，外債太多，利息負擔過重，增加生產成本，影響事業本身的發展，以台鋁為例，六十四年資產為四十億三千三百萬元，負責二十九億三千八百萬元，自有資本及公積金為十億九千五百萬元，亦即資產中百分之七十三係舉債而來，再如台碱盈餘九千一百二十九萬一千元，而利息負擔達八千七百六十萬一千元之多，利息負擔之重由此可見。

有些財務結構不健全的事業單位，加上投資計劃事先設計不正確，執行又不够澈底，一則浪費經費，一則使業務停滯不前。台鋁以鉅資購置八台柴油發電機，期能減少對台電公司的倚賴，但最近發現數台發生故障而停頓下來，且發電成本已接近台電，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台鋁原擬購置一艘二萬八千噸級散裝貨輪，但後來以經濟不划算

等由，將這艘出售，如今錢未付完，船已售出，使審查本案的委員有無限的感慨。

預算執行不够徹底，也是一些事業單位的毛病。以中國磷業公司爲例，該公司創業預算六十一年原列六億餘元，三年來由於建廠未能如期完成，預算增至十六億多元，增加達十億元之多，本案在立法院會議時，不少委員曾大加指責，最近立法院通過這個預算，特別增列應行注意事項，指出該公司成立已逾三年建廠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殊爲不當，今後主管機關應嚴加督導，務期依限完成。

人事組織不健全也是國營事業存在的問題之一。最爲社會所詬病的；就是任命一些外行人當國營事業單位的董事或總經理，甚至這些人一進國營事業單位担任要職後，還帶進一大批人員，不但增加人事費用的負擔，而且影響事業單位走上企業化的經營，過去監察院就此類問題提出檢討意見，要求政府改正，但無太大的改善。

由於財務結構的問題，經營不够企業化，人事組織不健全等問題，因而經營成本相對提高，投資報酬也相當低。當然國營事業與一般商業不同，本身負有配合經濟政策的任務，如下年度國營事業預算係在不調整油價而編製，台肥提供低價肥料以減輕農業生產成本；台電不調整電價以安定民生等，不過，國營事業單位在財務結構上如能更趨健全，經營企業化，人事組織精簡，可以減輕生產成本，更能發揮國營事業的功能。

國營事業單位盈利率甚低，但是也有若干單位甚高，如郵政總局，下年度盈餘達十億多元，盈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二，這是根據郵資調整方案所訂的，立委審查本案，曾批評交通事業，尤其是郵電事業既以服務大眾爲目的，就不宜只追求盈利，而應儘量減輕一般大眾的負擔。比較起來，大多數國營事業單位經營效能較一般企業相去甚遠，主要原因係國營事業人員在觀念上覺得自己是公務人員，待遇固定，事業賺錢，並非自己賺錢，事業虧本，也不是自己虧本，因而容易使有些人得過且過，不求上進，由於國營事業在經營上有此缺點，因此，若干立委主張將一部分國營事業單位開放民營，使其走向企業之路，對經濟發展作更多的貢獻，此種主張，很有道理。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一三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報」第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十八日

九七九

十九日 教廷傳信部長羅西樞機訪華。

教廷傳信部長羅西樞機，本日下午搭機來華訪問，外交部長沈昌煥、于斌樞機、羅光總主教、教廷駐華大使館代辦陶懷德等在機場歡迎。（註一）

世界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會，訂四月五日為「世界基督教反共日」。

世界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會第三屆代表大會，於本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韓國漢城舉行，有各國代表八百多人參加。

大會主席韓國尹仁植於本日致函嚴總統，感謝頒贈賀詞，並告以大會為紀念蔣總統，決議訂四月五日為「世界基督教反共日」。函中並透露：大會決議共產主義應予消滅，與會人士應克盡責任，保衛世界和平與自由。（註一）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二十日 嚴總統家淦電賀哥倫比亞共和國國慶。

本日為哥倫比亞共和國國慶日，嚴總統致電哥國總統羅貝斯祝賀。（註一）

下午六時三十分，哥倫比亞共和國駐華大使館臨時代辦李嘉鐸，在台北市再保大樓國際工商俱樂部舉行酒會，慶祝哥國國慶。總統府秘書長鄭彥棻、立法院長倪文亞、考試院長楊亮功等政府首長，各國駐華使節及各界人士多人前往致賀。

酒會中，外交部長沈昌煥與李嘉鐸代辦舉杯互祝中哥兩國元首政躬康泰，國運昌隆。（註二）

蔣夫人接見美國衛斯理女子學院院長紐威爾博士。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本日下午六時，在士林官邸接見美國衛斯理女子學院院長紐威爾博士。（註二）
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發表演說，讚揚我國經濟發展成就，並對今後所面臨之問題提出忠告。

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本日應邀在高雄青商會第十八週年慶祝大會中發表演說。他以「中華民國經濟發展與社會利益的齊進」為題，讚揚我國經濟發展的迅速，並指出所以有此成就的原因，及今後所能面臨的問題與挑戰，進而提出若干忠告。（註四）

演說全文如下：（註五）

「主席、高雄青年商會的各位會員、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和各位先生：

我很榮幸，能應邀參加高雄青年商會創設第十八週年慶祝大會。在過去的十八年間，貴會已經建立起一項令人稱羨的成就記錄。

我們生活在台灣的人，就本島特有的非凡經濟成長，已經是耳熟能詳。高雄是這一成長最佳寫照，而各位則是其主要的締造者。

在短短的二十五年之內，這一小島已自一基本上農業國家，極度仰仗幾項主要農產品的輸出，轉變為亞洲首要貿易與製造業中心之一。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間，本地總生產量的增長，平均為每年百分之十以上，而個人所得，以目前的價格計算，在同一期間內自四十七美元躍升至四百七十美元。

經濟擴展創造了新財富

這一顯著的經濟擴展，對中華民國人民的意義如何？這種工業與貿易的顯著擴展以及農業生產重大增加所創造的新財富，是否已在台北和高雄促成了新的生活奢華的百萬富翁階級，並在鄉區促成了富裕的地主呢？工廠工人和小農是否分享到這一新財富，或者似是在開發中國家的通常情況一般，他們的命運是否仍只能享受到基本必需品？經濟發展是否裨益於一個更為平等和穩定的社會，是否加劇了貧富之間的差異，而為不滿和不安奠立下肥沃的土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日

九八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日

九八二

？我可以例舉一項簡單的統計似可證明，台灣是幸運的一個例外。在一九五二年，百分之二十高額收入階層的收入是百分之二十低額收入階層的十三倍，在一九七二年這一比率變成四點六對一。

這決非偶然。觀察台灣在過去二十五年的發展，中華民國政府自一九五二年以來，所推行的六個四年開發計劃的內涵，以及這些計劃所產生的各個項目，都顯示出對經濟發展的成果，應有協力促成的人分享的一項關切。特別強調在於促進教育、衛生、醫護、社會安全、公共救濟、住宅和其他基本社會活動等。此外，另有協調一致的努力來維持一不可或缺的農業方面，並確使農民也能分享到發展的成果。

在一九五〇—五一學年，當時台灣約有居民七百萬，只有七所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共計六千七百人。一九七三—七四學年的情形迥異，當時台灣人口增加一倍不到，而有九十九所高等學府，在校學生為數二十七萬零九百人。在這二十三年期間的大學畢業人數，共計約三十萬人。

關於中等教育，在一九五〇—五一學年，有一百二十八所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共八萬人。到一九七三—七四學年，中等學校增加至七百八十八所，學生有一百一十萬人。

在這兩個基本學年內，職業學校和學生的數目也有大幅度的增加；學校自七十七所增加至一百七十一所，在校學生自三萬四千人增加至二十三萬三千人。

依照中華民國的憲法，兒童年屆六歲時，有權享有六年的義務教育。在一九六八年，中華民國政府將義務教育延長至九年。在一九五〇—五一基本學年內，有一千二百三十一所初級學校，在校學生共計九十萬零七千人。學齡兒童共有百分之八十被納入這一制度。到一九七三—七四學年時，有二千三百四十九所初級學校和二百四十萬學童，入校率為百分之九十八。

個人所得二十年增加十倍

關於醫藥健康，台灣在一九五二年計有五百七十八所公立醫院和二千家私人醫院與診所。到一九七三年底，公立醫院的數目增加至六百四十所，這項增加比人口增加率為低，但私人醫療機構則將近一萬一千家。

在一九六二年，登記醫師總數為五千零四十九人，平均每一千六百零八人有一位醫師。到一九七三年底，醫師

人數增加至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五人，每一千二百一十六人有一位醫師。由於醫藥健康改進的結果，嬰兒死亡率自一九五二年的嬰兒出生中的約千分之六十，降低到一九七三年的千分之二十八，壽命也自六十歲增加到六十九歲。傳染病的防治獲得了特別的注意。在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二年期間，平均每年記錄有一百二十萬瘧疾病例。一九六五年，台灣被世界衛生組織證明為瘧疾清除區。

一項診治中小學生沙眼病患的計劃，於一九五四年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支助下展開。到一九七三年底，目標團體內的沙眼病患，已自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七十三點五，降低百分之四十四點六。這一計劃隨後被推廣到一般大眾之間。一九五二年，每十萬人中有二百八十五人由於可怕的肺病死亡。到一九七三年底，多虧X光早期診斷、卡介苗注射和立即治療，肺病死亡率已降低到每十萬人中二五點五人。

為工業界勞工提供出生、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和死亡利益的一項保險計劃，由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五〇年訂定實施。在其後的數年中保險範圍分別推廣及自雇專業勞工、漁民和蔗農。自一九六五開始，保險也廣被到政府機構和公立學校的公教人員，並且自一九七〇年開始，私立學校、新聞界、合作社、果農和酪農以及私人非工業性公司人員，也可投保勞工保險。工人繳納保險金的百分比，視行業不同而有別。大致收入較少的工人，負擔的責任可較低。

個人所得依目前價格計算，在過去二十年間約增加十倍，促成了消費型態的急劇轉變。例如在一九五九年，一個人可將百分之五十一支配的收入耗費在食物上。到一九七四年，這一比率下降到百分之三十九。並且，飲食的成分也有轉變。在一九六一年，每人每天的熱量吸收，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二以上是在穀類食物方面，主要的是米，但在一九七四年，飲食中只有百分之六十屬於穀類食物，水果、蔬菜和動物蛋白的消耗日有大量不斷地增加。

在一九六一年，紡織品的個人消耗量是一九點四公尺。到一九七四年，個人消耗量激升至七一點二公尺。

知覺的努力避免了錯誤

私人汽車和機器腳踏車在一九六一年的總數，分別為一萬二千六百輛和三萬二千七百台。到一九七四年時，共有十萬零五千三百輛汽車和一百二十萬台機車，分別增加百分之七百四十和百分之三千四百八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日

九八四

但是鑒於這些機車的出現，也有人，當然不包括機車騎士們，可能懷疑他們的生活素質是否會因之更好！

在一九五九年，個人在住的方面的開支，約佔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十三。到一九七四年，這一比率幾乎增加至百分之十六。同時，在住的質的方面也有顯見的進步，特別是鄉區和城市中的低收入市民間。

一九六一年的一項政府調查顯示，在二千七百七十萬坪私人住宅中，只有百分之二點三屬於鋼筋水泥，主要建築材料仍是木、磚、土與竹。一九七三年的一項類似調查表明，總住宅面積增加到五千七百四十萬坪，鋼筋水泥建築物現佔百分之四十三。

就如我早先所提到的，台灣也曾進行果斷的知覺努力，以避免許多次開發國家以農業為代價來強調工業發展，而鑄下的錯誤。

我提請各位注意當時的嚴副總統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在台北所舉行的中美經濟開發會議上所說的話。嚴副總統會稱，我現在引用，「我常被入問到，我認為什麼是促成我們……發展的最重要單一因素。對這個問題，我的答覆一直就是土地改革。我解釋說，土地改革促進了社會正義，提供了激勵，增進了農業生產，提高了購買力，並且坦平了工業化的路途。」

充分相信經濟將續發展

被選定推行土地改革計劃的機構是農復會。這一機構是由中美兩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聯合設立以重建二次大戰後的中國農村經濟。並於一九四九年遷設台灣。在同一年展開了土地改革計劃。各位也許高興知道，數天前，我們兩國政府之間有關農復會的協定又延續了五年。

第一步是減低農地的租金，自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一年作物產量的百分之五十，減少到百分之三七·五，此後一九五二年開始將公有農地讓售給耕種的佃農，到一九六一年年底時，共有九萬六千噸的公有土地，由政府以相當於年產量二倍半的價格出售。

所謂「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土地改革的最後階段，是在一九五三年開始的。在此計劃下，政府收購超過三公頃水田或六公頃旱田的所有私有土地，並把這些土地重賞給耕種的佃農。

政府也負責確保肥料在合理價格下的供應無缺，特別是對稻米和甘蔗的生產。

肥料和米穀交換計劃的建立，使農民獲得他們所需的肥料，鼓勵了農民增加產量。同時，這一系統也對政府提供了大量稻米，用來穩定糧價。

政府也經由建築灌溉工程，產業道路，電化農村及經由諸如政府支持的學校和農村區保健中心等支援活動來改善農村人民的生活。政府也贊助發展更高產量植物的研究和改善肥料的使用，控制動植物害蟲。

我開始曾提到對本島經濟成長的看法，我們有充份理由相信台灣的經濟將繼續發展。使用通常用作測度發展的指數，台灣在亞洲已僅次於日本而名列第二。

但是對於日本，美國和其他工業國家而言，發展可能是喜憂參半。因為當它達成改善生活水準的同時，也產生了一些問題，如不予以解決就可能抵銷了它所提供的利益。

所以當你可能活得更長，吃得更好，穿得更好，所受教育更好，和享受着已增收收入所能提供的更多物品時，如果你所呼吸的空氣，你所吃的水都是充份污染，如果你的城市過度擁擠，如果你的社會由於你不能使你的社會適應發展過程中造成的社會改變而充滿了疏遠冷淡時，以上的利益將因之失效。

對面臨的問題提出忠告

我已讚揚了來自台灣經濟發展的許多社會利益實例。這些實例反映出貴國的決心，認定如果要使發展永久性和有益，社會進步和經濟進步就必須並肩齊進。對這一社會、經濟因素的相互依存性的認識，充份地預示你們已開始對付發展所帶來的衆多而複雜的問題。

如果由我來提出怎樣解決你們現在和將來所面臨的問題的忠告，是有所冒昧。但是，我相信如果我提出若干問題，並且試求確定某些應加以注意而有所裨益的領域時，也許各位將不認為是不適當的。確定這些方向的工作也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很少國家已越過了開發不足階段而進入了像台灣今日「近乎開發」國家的地步。

第一，你們的教育制度如要適合益增精密和複雜工業及貿易方面需要，是否須要予以修改。它必須能夠培養出將有需要的化學家，物理學家，經濟學家，行政人員和社會學家，圖書館，實驗所和合格教師來提供良好的教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日

九八五

發展的需要也產生對於另一程度上的教育制度的需求。將需要千萬萬的熟練技師來操作和維持精密高價的機械裝備和對一已開發的需要提供服務。現已發生某些技術方面的短缺。是否提供技術訓練的學府應自現在開始調整和修改它們的計劃，以便能夠因應新而更大技術的需求，是否某些傳統的學科的需要性已漸減少？

第二，台灣在未來世界市場成功地競爭的能力胥賴新企業技術的發展。在你們將參與的高度競爭性的商場中，你們之中最能獲得成功機會的人是吸收現代經理技術和最能創新的人。各位青商會的會員最了解這一點，各位比其他人更能協助對這一需要教導商業界人士。

第三，在發展將帶來的社會問題變成不可解決以前，需要有新的方法予以解決這類問題。是否必須注意及改進公共計劃和行政，消費者教育，加速環境和維護計劃努力的成長，增加諸如公共衛生和安全計劃等社會服務的計劃？我很高興指出青商會組織是在這些事務上從事報導和教育努力的先鋒。

在農業方面，農業研究和推廣服務正予擴大和改善。已宣佈將實施一種更好的農貸系統，這是一種長期、低利的貸款，並已修改農業田賦法以減輕農民負擔。最後，一項精心設計的土地重劃政策也將要實施完成，以確保土地持有量能達經濟生產的效果。

當台灣正行近開發國家大門而參加其行列時，持續而健全的成長機會甚大，但你們將面臨的挑戰也一樣大。但無理由說，這些挑戰不能經由明智計劃，努力工作和已表誌在過去二十五年間你們努力獻身上而予以成功地克服。你們事實上已顯示出經濟發展能與社會利益和安全並肩齊進，貧富之間的懸殊能予縮小，以確保一經濟巨力但仍安定的社會。」

附錄一、迎接更高的經濟發展與更大的挑戰（註六）

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本月二十日應邀在高雄市青商會第十八周年慶祝大會上發表演說，對二十五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的成就備致讚揚，並指出所以得有此成就的原因，及今後可能面臨的問題與挑戰而提出了若干忠告。安克志的演說，態度誠懇，觀察敏銳，分析深入，非一般泛泛的外交辭令可比。尤其他所提出的若干諍言，洞中肯綮，值得

吾人重視與警惕。不過在拜讀他的講詞以後，吾人也有一些補充意見，願提起大家注意並與國人共勉。

二十五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所以能有如此成就，除安氏所提出的三項因素，即維持農業健全、有經濟建設計畫、及保持經濟建設與社會利益及安全的平衡外，吾人認為還有一個更基本的因素，此即我國政治目標正確，政治制度安定。數十年來吾人堅持反共立場，不與共匪妥協，並以光復大陸實行三民主義為吾人努力之終極目標。正由於此一崇高目標的號召激勵，使國民能加緊團結，在憲政體制之下，任何有能力有抱負的人士均經網羅參與國家建設工作。形式上我國雖與美英式的兩黨政治有相當分別，但我們的政治實質上是全民政治，我們的政府在作爲上是有能政府，這一點也許不爲習慣於西方政治制度的人士，尤其喜以自身尺度衡量他國的美國朋友所完全瞭解。

近一、二十年來，由於政治安定，在經濟建設上，吾人一貫認爲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是互相和諧的，而非互相對立，乃能特別表現出來。故在我國社會上不曾發生因工會爲爭取提高工資而集體罷工的事件，而勞動者的利益一直受到充分的尊重與保障，勞動者的工資與所得，隨經濟成長的加速，自然而合理的調整。如此不但消極的避免了因各階層利益衝突所導致的國家經濟上的損失，更積極的透過社會各階層的合作而加速了經濟成長。

老實說，今天西方社會各階層過分追求自利的行爲，已嚴重危害到社會共同利益，正如其政治上過度強調個人自由，已嚴重的危害到國家的安全一樣。我國在全民團結一致之下，幸能免於此種病態，因此在政治安定進步的環境中，乃能發揮經濟發展最大的潛力，在萬分困難的情況下，達到今天這樣的成就。吾人固以三民主義的理想能在臺灣初步實現而感到欣慰，同時亦正如西方若干學者與企業家所言，中華民國經建的奇蹟，爲一個國家邁向開發提供了示範。

至於隨經濟的繼續發展，未來可能產生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安克志大使所提出的三點，非常正確。尤其在教育制度及專業人才的訓練上，我國顯得相當落後與保守。舉例言之，目前我國工業生產及貿易，以電子、紡織及塑膠產業爲主，在三、五年內更將走上造船、煉鋼、石油化學等發展途徑；但在幾所受人重視的公立大學中，却並無有關科系的設置。有關工程科系，仍維持幾十年前的土木、機械、電機、化工等名稱，課程內容亦無多大改進。結果工業界所需的科技人才難於徵聘，而大學工科畢業生却又無法適任實際的工作，造成一方面是人力的浪費，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日

九八八

方面是人才不足的矛盾現象。

其次在提高技術水準方面，目前政府已注意及之，已將獎勵投資的重點，放在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的新產業上。但在實際進行上，無論政府及民間都嫌做得不够。今後爲提高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政府及業者均應大量增加研究經費，任用專家學者，加強研究發展，俾能提高技術水準。而對於應用現代管理方法，加強品質管制，收集市場情報，開拓新市場等工作，更不應有所疏忽，以免導致經濟發展過程中更嚴重的瓶頸現象的出現。

最後在社會生活方面，國人尙多保留農業社會的生活態度與習慣，未能適應工業社會現代化的生活；諸如散漫自私，不重視效率，缺少守法觀念，但圖個人方便，不顧社會生活應有的軌範等。而其在日常生活上所表現的，即交通秩序之混亂，公寓生活之嘈雜，及環境衛生之髒亂。這些缺點的改進，固有待長期社會教育工作的推動，而國民教育亦應負起責任。因國民教育的基本任務即生活教育，知識的傳授尙在其次。如果透過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每個人均能具有現代社會生活的習慣，則對未來經濟進一步的發展將有更大的幫助。

附錄二、我們應當欣然接受安克志大使的建議（註七）

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先生於二十日晚在高雄青商會成立十八週年慶祝餐會中，以「中華民國經濟發展與社會利益的齊進」爲題，發表演說，讚揚我們以一島之地，在二十五年之內，從一個基本上農業國家，極度仰仗幾項農產品的出口，轉變爲亞洲首要貿易與製造業中心之一。並根據一九五〇年前後至一九七三年的統計數字，詳細說明我們在二十五年的歷程中經濟與社會高度進步的實績，斷言我們正行近開發國家大門而參加其行列，持續而成長的機會甚大，而我們所將面臨的挑戰也一樣大。從而提出三點建議：（一）教育制度應予修改，以適合益增精密和複雜工業及貿易方面需要；（二）應吸收現代經理技術與具備創新能力，以參與高度競爭性的世界市場；（三）在發展將帶來的社會問題變成不可解決以前，需要有新的方法解決這類問題。我們對於安克志大使的誠摯讚揚表示感謝，而對於他所提出的三項建議，則當欣然接受。

在讚揚我們過去的成就中，有一點安克志大使謙遜的未曾提出，而我們則必須要一提的，是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八年美國友邦給與我們約十五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在一九五〇年前後那一段黯淡歲月中，我們生產停滯，民生

凋敝，物資缺乏，外匯枯竭，幣信動搖，物價猛漲，整個經濟瀕臨崩潰邊緣，是美國友人伸出援助之手，在當時以平均每年約一億美元的速度輸送民生物資及生產設備來華，並在經濟政策及技術方面提供意見。在中美雙方官員合作無間共同努力之下，使此項美援發生最大效力，幫助我們穩定了經濟，並奠定了以後高速發展的基礎，使得我們在一九六四年美援宣告中止後，仍能繼續成長，成爲世界上少數高成長國家之一，以有今日。回想在那段艱苦黯淡的歲月中，中美二國爲對抗共同的敵人，在經濟方面並肩攜手協力作戰，終於勝利的建立此一堅強基地，在東南亞國家相繼崩潰及動搖中，成爲亞洲中流砥柱，真是辛酸歡慶兼而有之。關於人與人之間的恩怨是非的處理，我們往聖先哲教導我們的最高境界是「以德報怨」，何況是對我們有恩惠的人，我們將永遠懷德不忘。我們願藉安克志大使檢討我們過去經濟成就的機會，爲我們全國人民向美國人民及政府致謝，也向那些與我們共患難，同甘苦，融洽相處，合作奮鬥的美國援華分署歷任首長及各級官員致謝，他們實在是中華民國的摯友，他們在華的業績貢獻，言行風範，我們迄今記憶猶新。

安克志大使提出的三點建議，使我們重觀一九五〇年代的中美二國共同奮鬥中，美國援華分署官員向我們誠摯建議的精神，也重溫來自誠摯友人的友誼，真是快何如之。這三點建議實在是我們由經濟發展的現階段進入進步國家之列所必須要做的事，必須要具備的條件。我們如果不具備這些條件，將無法變成進步國家，而即使變成進步國家，也將帶來一片混亂，一堆不能克服的問題，而使經濟進步成爲得不償失。我們深信我們政府可能亦已看到了這幾點，我們從近幾年政府採取的各項措施中，也約略可以看出政府已在這些方面採取了具體行動。然而我們也要坦白指出，雖然我們政府已看到了這幾點，並已採取了行動，但並未產生應有的效果，以致我們的經濟發展現正爲這些因素所困擾阻礙，否則安克志大使也不會提出來了。我們推究不能產生應有效果的原因，主要不外：

(一) 未能認清重要性。我們對這幾個因素的真正意義何在，其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究竟有多大，恐怕尚未十分體會到，因而便未能感覺其重要性，於是在實際採取行動來建立這些條件時，未能全力以赴。

(二) 舊包袱丟不掉。我們在這些方面並非沒有制度與觀念，反之，就是因爲有些根深蒂固的制度與觀念已經在那裏，我們無意思丟掉，或因有重大阻力而無勇氣丟掉，於是不是率由舊章的拖下去，便是祇在表面上求改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③缺乏對新制度新觀念的知識。對安克志大使所建議的這幾點，即使我們知道其重要性，也有勇氣丟棄舊包袱，但由於我們無耐心去針對需要及參考別國情形，來形成新的觀念，建立新的制度，常是因陋就簡，就現有的東西略加改造，以致仍不能配合實際需要。

我們誠懇希望安克志大使的建議將使我政府及全體人民重新體認這幾點的重要性，對當前的有關情勢再作更深入的檢討與衡量，從而勇敢的丟棄舊包袱，採取更有效的行動來建立這些條件，使我們的經濟發展迅速進入現代國家之列，為國家帶來一個嶄新的局面。

錄附三、辜濂松撰：有感於安克志大使——對我國企業經理技術與創新的建議（註八）

七月二十日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先生在高雄青商會成立十八週年慶祝餐會中，以「中華民國經濟發展與社會利益的齊進」為題，發表演說，並指出我國在經濟建設方面已獲致了非凡的成就，在過去二十五年之內，由一個基本農業國家，轉變為亞洲重要的貿易與製造業中心之一，已步入開發國家之大門，並即將參與其行列前進，表示十分讚揚。惟安氏又提出三點建議：（一）教育制度應予修改，以適合益增精密和複雜工業及貿易方面之需要；（二）應吸收現代經理技術與具備創新能力，以參與高度競爭性的世界市場；（三）在發展中將帶來的社會問題變成不可解決以前，需有新的方法解決此類問題。這三點建議極有價值，尤其是站在工商企業方面，其中的第二點建議，更須加以研討與改進，以適應時代的需要。

我國政府正在朝着經濟建設的大目標邁進，所以任何人都相信我國的經濟必將繼續發展，而未來的發展方向將是提高精密工業水準，以增強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因之我們亟應吸收現代經理技術與創新的能力，以參與高度性世界市場的競爭。就現代之經理技術言，本人認為其中應以人才為本，因而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一）要發掘人才、吸收人才、培養人才——年來國內教育發達，所培養之人才，雖未盡能適合當前經濟發展的需，但仍許多在埋頭苦幹的人才，這些人才不少是出身寒微，經歷風霜之士，雖一時默默無聞，若一旦得到重用，則必將對企業有極大的貢獻。因之，我們要經營現代企業，尤不可僅以親戚、鄉里，及同學中羅致人才，應着眼於廣大的羣衆中發掘人才、吸收人才。至於已羅致到的人才，應設法加以培養，對於人才培養的投資，往往是很大

的，但是企業界不可僅爲節省些許費用，而阻礙了人才的培養，要從遠處着眼，長期着想。培養人才的方法甚多，如在職訓練、出國深造、鍛鍊創新能力、統御能力等，均爲重要的方式。若有了人才，你的企業亦必將有重大的發展。

(一) 注重管理技術、激勵人性發展——現代的企業管理，是要重視羣體關係與意見溝通，其原則是以人性的尊嚴而激勵起個人與他人人格的尊重，然後在工作的關係上，才能促進適應、合作、協調，以至達成工作目標等表現。故在一個團體裏，人羣關係與人格的尊重，常被領導人所重視，即在於此。我們從人性的激勵與人格的尊重上去領導工作人員，必能促成職員與工作的效果關係，職員與職員間的合作關係，團體與職員間的平衡關係。這三種關係，若能得到充份的發揮，則你的企業亦必有日新月異的進步。

(二) 訂定創新計劃，發揚團隊精神，全力以赴——近代的企業，都在日新月異，無時無刻不在創新之中，所以必須要有創新的產品，創新的技術，及創新的構思，才能有參與世界市場競爭的能力，而墨守成規則甚難達成此項目的。故一個企業必須要有創新的構思與創新的能力，然後才能訂定斬新的計劃，以便實施。在實施計劃時，要使全體工作人員參與工作，參與管理，以達成工作目標。惟此項計劃之推展，應發揮團隊精神，全力以赴，才能配合計劃達成創新的目的。蔣院長常訓示我們要發揮團隊精神，這是非常正確的指示，蓋因要創新，要實施計劃，非領導人一人之力所能達成，必須要發揮團隊精神，才能完成，一個家庭如此，一個團隊如此，一個國家也是如此。蓋必如此，才能達到國人自立、自主、自強的使命。

以上所述，卑之無甚高論，謹就教於工商先進。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

九九二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二十一日 嚴總統家淦派陸錫光、張光亞、侯 暢、管 歐、成惕軒、劉象山、華仲
馨、李鹿茸、朱雲影、余 鏞、陳治世、馬漢賓、李學燈、梁恆昌、張劍寒、羅
萬類、程法泌、馮信孚、張則堯、李慶泉、李增榮、朱士烈、趙作棟、徐佳士、
毛瀛初、胡景粉、李興才、周肇西、康代光、盧衍祺、金祖年、顧元亮、李煥榮
、徐藹諸為六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註一）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九〇四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代表政府頒贈玻利維亞共和國軍中廣播電台台長李白
瑞上校領綬雲麾勳章一座。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本日代表政府以領綬雲麾勳章一座，頒贈玻利維亞共和國軍中廣播電台台長
李白瑞上校，酬謝他對促進中、玻兩國傳統友誼及軍事合作的貢獻。

贈勳儀式在國防部舉行，總政戰部副主任執行官陳守山中將、副主任廖祖述中將等在場觀禮。

李白瑞上校是於本月十八日來華訪問，此行主要是瞭解我國廣播電台及電視方面的技術和節目安排
，預定二十四日離華。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二十三日 約旦王國交通部部長蕭伯基訪華。

約旦王國交通部長蕭伯基夫婦，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日晚間八時，搭機來華作爲期十天的友好訪問。交通部長高玉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主委趙聚鈺、榮正處長嚴孝章及約旦駐華大使雅欣等均至機場迎接。（註一）

蕭伯基部長爲約旦王國內閣資深部長，深受首相信任，且對我國極爲友善，在公共工程部長任內促成中約合作興建該國阿卡巴公路，現對我國與約旦電訊運輸合作，支持尤力。（註二）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二十四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於本月十一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本日嚴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註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爲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道路交通之管理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左列名詞，釋義如左：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爲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九九三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枕木紋或斑馬紋之標線標劃，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上勘劃之線條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臨時停車：指車輛臨時停止未滿三分鐘，並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九、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輔助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車輛之分類及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爲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劃定行人徒步區；或指定某線

道路或劃定某一段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

第六條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之顯著增加或遇有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

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禁止或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第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執行之。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由左列機關爲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

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警察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項之機關，得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司法行政部定

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爲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爲人認爲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適用範圍，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外，並依法移送法院處理。

第十一條 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應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憲兵之指揮。

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章 汽 車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依規定不能發給牌照而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逾期或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之車輛，經處罰後仍擅自行駛者，得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應予扣繳，第五款之牌照應予吊銷之。

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一、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二、損毀汽車牌照，或將牌照塗抹致不清晰者。
- 三、塗改客貨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 四、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一、號牌不依規定位置懸掛者。
- 二、牌照遺失或損壞，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領者。
- 三、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
- 四、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而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

第十五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不依規定期限換領牌照而又未申請延期者。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 三、不依規定加掛附牌或漆明指定之標幟者。
- 四、在前後兩邊玻璃窗門上黏貼反光紙者。

五、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使用自動計費器、車頂燈，或車內未加掛駕駛人名牌者。

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吊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第十八條 汽車車身、或重要設備、引擎、底盤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第二十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 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者。
- 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者。
- 五、持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機器腳踏車，或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七、使用逾期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八、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 九、持學習駕駛證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 十、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 十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指導他人學習駕駛者。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者。
- 二、持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者。
- 三、持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輛者。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
- 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三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 一、姓名、年歲、住址依法變更，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

第二十六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執照審驗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未參加審驗者，註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

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並有傷害收費人員之情事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第二十八條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人駕車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 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經核准發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 四、裝載危險性物品，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 五、聯結車輛之裝載、行駛，不依規定者。
- 六、汽車牽引拖架，不依規定者。
- 七、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 八、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 一、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氣味惡臭，能防止其發洩而不防止者。
- 二、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或載重量者。
- 三、貨車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 四、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 五、車廂以外載人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九九九

六、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者。

七、特種車載運非其專門用途所必須附載之人員或物品行駛者。

第三十一條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其駕駛人未具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酒醉。

二、患病。

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三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赤足或穿木屐、拖鞋者。

二、僅著背心、內褲者。

三、營業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穿着制服者。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執業登記證，駕車時未隨身攜帶者，處三十元罰鍰。

第三十八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短途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因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道路上以超速、蛇行、或僅以後輪着地等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不減速慢行者。
 - 五、駕車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染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 六、會車及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 七、在未劃有中心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
- 不遵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因而肇事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個月。（註二）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二、在單行道或雙車道上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 四、在多車道駕車，不依規定之車道行駛者。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
 - 七、駛至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 八、行近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 十一、間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 不遵前項第六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之規定因而肇事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個月。
- 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者。
 - 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者。
 - 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線車優先通過者。
-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駕車行經彎道、山坡、狹橋、隧道、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

第四十七條



上超車者。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超車喇叭後，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常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者。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表示手勢或未減速慢行或不注意來往行人者。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者。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者。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者。

五、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者。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

第四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彎道、坡路、狹路、橋樑、隧道迴車者。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黃色中心標線之路段迴車者。

三、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者。

四、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者。

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者。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在彎道、狹路、陡坡、橋樑、隧道、圓環、單行道、快車道等危險地帶或交通頻繁處所

倒車者。

-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者。
-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者。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下坡時關閉電門空檔滑行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岔路口十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或公共汽車招呼站等處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醫院、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消防栓等公共場所入口之前停車者。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停車者。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七、營業汽車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路邊設有計費停車表之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爲之，並得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者。但後車擬超越前車，或因交通擁塞，致無法保持距離者，不在此限。
- 二、推動或曳引慢車行駛者。

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中途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處所樹立危險標識或事後不除去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汽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後，應即時處理，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前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吊扣所駕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六個月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各條款規定之一，共達六次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

一年內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前項各條款規定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六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者，公路主管機關

或警察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原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 二、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之。
- 三、罰鍰不繳納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吊銷、註銷者，非滿一年不得再行請領。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第三章 慢 車

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行車執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五十元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行車執照。

慢車種類及名稱，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條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第七十一條 慢車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三十元罰鍰。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三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者。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者。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者。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並行競駛者。
- 五、在夜間行車未燃亮燈光者。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者。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者。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者。

六、開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者。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者。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者。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者。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者。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者。

七、不依規定擅自營業者。

八、不依規定越區營業者。

九、強行攬載者。

十、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者。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行爲，並扣留其行車執照一個月。

第七十七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十元罰鍰：

一、役使狂暴或病弱衰老之牲畜挽車者。

二、在交通頻繁地區坐於獸力車上者。

第四章 行人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之指揮者。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〇

第七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二十元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駛之際，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三十元罰鍰。

第五章 道路障礙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

-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 二、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 三、利用道路放置拖車或貨櫃者。
- 四、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 五、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 六、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誌者。
- 七、未經許可在道路樹立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之物者。
-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道路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者。
- 九、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

前項第九款之攤架得沒收之。

第八十三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足以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三十元罰鍰。

第六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使用人，亦適用之。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

第八十六條 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人駕車、爭道行駛入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爲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爲之。

不服第二項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八十八條 法院爲處理有關交通事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之處罰，由原處罰機關執行之。

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應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一、對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著有成效者之學校，大衆傳播事業及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 三、優良駕駛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〇二二

第九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道路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註三）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土地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月十五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本日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施行之。（註四）

「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如下：（註五）

第十六條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妨害國家政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報經行政院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第三十條之一 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農地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之人。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入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聲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或為其他處分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調解不成立者，該管地政機關得依任何共有人之聲請，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土地登記之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為專業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四

第四十六條之一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四十六條之二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第四十六條之三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於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爲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爲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第七十三條之二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二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代管。

前項代管期間爲九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逕爲國有登記。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第一項代管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得爲使用、收益或管理上之必要處分。代管所得收益扣除代管費用及代繳各項稅款後，如有剩餘，應予提存。

第七十五條之一

前條之登記，尙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即改辦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並通知登記聲請人。

第七十九條之一

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爲之。

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

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

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爲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

預告登記，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爲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爲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六

- 一、需用土地人爲總統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市）以上者。
- 四、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行政院會核定「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技術合作協定」有效期延長三年。

行政院本日院會核定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所簽訂之「中史技術合作協定」有效期延長三年。

六十一年五月十日我與史瓦濟蘭所簽訂之「中史技術合作協定」已於六十三年五月九日期滿，且該協定原訂有關開墾地點、面積及人數，近年來均有變動，爰經我國洽商史政府同意以換文方式續約。該協定於換文時，已期滿一年餘，爲免換文後不久又須再辦續約，故有效期自二年改爲三年，原約並溯自六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爲配合史國農業發展之需要，換文中另規定駐史瓦濟蘭農耕隊人員由二十五人增至三十八人；至於原約其他各節，仍舊有效。

續約儀式已由我駐史瓦濟蘭大使翟因壽及史國總理馬可西尼親王分別代表雙方政府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史京墨巴本簽署。（註六）

行政院會核定「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有效期延長五年。

行政院本日院會核定外交部所提延長「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有效期五年。

本案業經外交部部長沈昌煥與美國大使安克志於六月三十日分別代表中美兩國政府以換文方式將協定效期延長五年，至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一六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六版。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一六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大華晚報」第三版。

二十五日 教廷傳信部部長羅西樞機離華。

教廷傳信部部長羅西樞機結束在華七天的訪問，本日搭機離華。臨行前，他在機場招待記者時說：

「蔣總統不僅是了不起的世界領袖，還是一位偉大的基督徒。他一生堅持原則，忠於理想，堪為後世典範；對世界正義、自由、和平的貢獻，將永垂不朽。至於蔣夫人，不僅是中國的偉大女性，也是世界性的偉大女性，是婦女與青年們的模範。」（註一）

羅西樞機本月十九日來華訪問，不僅帶來教宗保祿六世對我國人民的祝福，還親自於本月二十二日祝聖三位中國主教；嘉義教區主教狄剛，台北總教區輔理主教王愈榮，以及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

（註一）

羅西樞機在華期間除了與我主教團，各修會團體負責人，神職代表與教友代表晤談外，尚於本月二十三日拜會嚴總統家淦，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接受蔣夫人茶會款待。此外，曾於二十二日下午率領中國主教團全體主教前往慈湖，拜謁蔣總統陵寢，表示對我偉大領袖的哀思與敬仰。（註二）

附錄：于斌撰：陪羅西樞機慈湖謁陵（註四）

自從總統蔣公崩逝後，全國同胞如喪考妣，其情其景可謂空前絕後。多少年來，蔣公猶如一柱擎天，人們在他的護翼下忘卻了憂患，一旦領袖離去，全國同胞始從悲痛中覺醒了起來。

總統蔣公逝世後，梵蒂岡教廷遲遲未派特使，引起我教會內神職教友的憤慨不滿情緒；以後雖在蔣公大殮奉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一〇一八

之日派陶懷德代辦為特使，但由於新聞界未能及時刊出此一消息，而形成不少誤會，認為教廷為姑息氣氛所包围，教廷對我國教會不予重視等論調，不一而足。在將近四個月的低氣壓中，我始終抱著堅定的信心，認為教廷基本政策不會改變，教會與共產主義水火不容，如果基本立場改變，教會即失掉其為教會的意義了。其次，教宗在我國勢傾弱之際任命我為教廷樞機，就是教宗堅決反對唯物無神主義的有力證明，否則他不會任命一個以反共著稱的人為中華民國的樞機，可是這種理論和事實，似乎尚不能說服在哀傷痛苦中的人們。

終於我們的同胞和教友看到了撥雲霧而見青天的一日，那就是教廷傳信部部長羅西樞機的訪華，羅西樞機於七月十九日來華，二十五日離去。他不僅帶來教宗保祿六世對我國人民的祝福，而且還親自祝聖了三位炎黃後裔的中國主教：嘉義教區主教狄剛，台北總教區輔理主教王愈榮，以及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羅西樞機在華期間，與我主教團，各修會團體負責人，神職代表與教友代表晤談外，尚拜會了嚴總統、蔣夫人、蔣院長、沈外長等人；此外，還特地於二十二日下午率領我主教團全體主教到慈湖，拜謁我總統蔣公陵寢，表示對我偉大領袖的哀思與敬仰。他在臨行前在機場招待記者時，尚盛讚蔣總統伉儷的偉大人格。他認為蔣公不僅是了不起的世界領袖，還是一位偉大的基督徒，他一生堅持原則，忠於理想，堪為後世典範；對世界正義、自由、和平的貢獻，將永垂千秋。至於蔣夫人，不僅是中國的偉大女性，也是世界性的偉大女性，是婦女與青年們的模範。羅西樞機除對我國一切建設表示驚奇外，他認為中華民國最大的成就是土地改革與教育制度。他說：沒有教育做基礎，一切建設就都談不到了。最後，羅部長說：天主教與共產主義絕對是水火不相容的。共產黨不僅不能容忍天主教，一切宗教都不能容忍。這一切參觀、拜會、會談和宗教典禮等，不用我來費辭，似乎都直接和間接地說明了許多事實，和答覆了若干問題。

七月二十二日下午，我有幸陪同教廷傳信部部長羅西樞機到慈湖謁陵。我們坐在一輛車上，一路談了不少問題。第一次赴慈湖，是陪總統蔣公靈柩奉厝之日，當時千萬民衆，巷哭路祭，歷歷在目，永世難忘。以後幾次到慈湖，都在大雨滂沱中，彷彿象徵蔣公一生「實無時不在患難、恥辱、艱危、誣陷、滲透顛覆、出生入死之中」。然而蔣公由於其對於總理與耶穌基督的堅強信仰，終於突破重重黑暗，開創了新的局面。誠如他在民國二十六年耶穌受難節向美以美東亞聯合會特別大會中的證道詞所說：「綜觀耶穌一生，每日不在蒙難期間，其堅苦卓絕，博愛慈

祥的精神，徹始徹終，未嘗稍懈。而余所得之教訓，要亦以此為最大。先總理耶穌基督徒也，出其所得於耶穌者為弱小民族謀解放，為痛苦民衆謀幸福，浩氣長存，光爭日月，余為從事中國國民革命之一人，余對總理信仰之篤，雖無宗教之關係，然無異於宗教，此即宗教式之信仰，此余所以始終成為總理救國救民之信徒，今且成為耶穌救世之信徒也」。我告訴羅西樞機說：凡是在蔣總統逝世期間不在台灣的人，他不會瞭解全國人民所表現的那股真情流露的氣氛。蔣公之死雖帶給人民莫大的悲痛，但卻使全國人民更形團結，愈益合一，這是任何人所沒有預料到的。

我們到達慈湖時，雨忽然停止了。羅西部長與全體主教在靈前祈禱致哀，行禮如儀。這使我們想到總統蔣公的一句話說：「許多人以為人生必須否定了死亡，才有生命。基督教理卻是承認死亡的事實，然後勝過死亡，而得到永生。」蔣公在畢生英勇而忘我的戰鬥中，早已勝過死亡，而今安息於天國。正如聖經所說：「一粒麥子如果不死在地裏，仍是一粒；如果死了，就會結出許多麥子來。」

離開慈湖，天又開始下起大雨來了，這似乎象徵為實踐總統蔣公遺囑：「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尚須「堅此百忍、奮勵自強」。也正如蔣公勉勵國人和大陸同胞所說：「大陸上的同胞們！你們要堅定自己的信心，惟有不移的信心，才能打破凶險的環境；也惟有堅定的信心，才能改造黑暗的時代；只要你對上帝和救主耶穌基督的信心，能永不喪失；只要你能用信心來抵抗惡魔的試探和引誘，那勝敗之勢，就會立刻轉變過來。大家豈不知黑夜一過，就是白晝麼？嚴冬一過，就是陽春麼？」

在路上，我們談了許多有關中國和世界教會的事，以及共產主義對於人類的禍害等問題。羅西樞機本人非常反感，對共產黨有不少經驗。最後，我告訴羅西樞機：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抵抗日本侵略八年之久，勝利後蔣總統仁德愛民，實踐基督聖訓，饒恕了日本軍民。現在，政府為紀念蔣總統恩德，於七月十四日釋放三千餘囚犯，以後陸續釋放五千餘囚犯。這和今年聖年內教宗呼籲釋放囚犯的號召不謀而合。而且我們的政府已經做到了，並非只是一種理想或原則而已。政府在釋放囚犯時，蔣經國院長還每人贈送鞋襪各一雙，表示他們今後重新做人。教會方面，十個傳播機構亦發起「恩赦福音廣播運動」，以廣告、海報、傳單和電視廣播節目來實踐此一號召。周聯華牧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一〇二〇

也特地寫了一本「他的傷痕——我們的痊癒」一書，免費分贈各出獄減刑人一册。這表示各教會對於此一問題的重視與力行。誠如蔣夫人在今年我們輔仁大學畢業典禮中所說：「很多人都頌揚總統之豐功偉業，這固然是總統應得的讚揚。可是我認為總統最大的成就，還是總統追慕基督耶穌大仁大慈的修養。」

當日晚間，我們在國父紀念館舉行兩位新主教的授職大典。由教廷傳信部部長羅西樞機主持，全體主教襄禮，參加神職教友三千餘人，濟濟一堂，歆歆盛哉，祝聖典禮，感人至深，主教是教會的牧人，是耶穌基督十二位使徒團的繼承人，每位主教雖奉命領導一個地區的教會，都是世界主教團的一份子，與位於羅馬的教宗共同治理全球教會，地位非常重要。一個地方有主教，教會即可傳衍下去，否則就會中途失傳，因為主教可以祝聖司鐸（俗稱神父）、祝聖主教，而一般神職人員卻無此特權，在授職典禮結束時，新任主教狄剛致詞，說明他們今天舉行大典的地方，就是三個多月前總統蔣公靈柩暫厝之地，這告訴他們，要他們和總統蔣公一樣，忠教愛國，為同胞服務。「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生死於度外」。這又使我想起，當日，蔣公靈柩由此移往慈湖，是人生的寫照，從現世進入永生。而我們——教廷傳信部部長羅西樞機與中國主教團——今天却是由慈湖回到國父紀念館，是否正象徵着基督的教會是由天父那裏來到現世，為拯救人類，尤其是為拯救我們炎黃子孫而存在？

最後，謹摘錄蔣夫人著「總統的信仰」（見「他的傷痕」一書）一文中的幾句話作一結束。「總統所以能在宗教信仰方面如此篤誠及堅定，乃是由於他在少年及青年時代潛心鑽研孔孟學說，得到了養心養氣和自律的基礎，由傳世的學說而用到「信仰」，而由信仰領悟得到人生真諦，更能使問世的毅力與精神上之「嗎哪」融會貫通，達到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意識境界。」

再說何謂「問世毅力」？即是他追隨國父革命具有百折不撓的毅力。

何謂「宗教信仰」？乃是他與共產罪惡作戰永不妥協之精神。

這許多年來，基督的信仰曾經幫助了總統「我今天的祈禱，就是但願總統的信仰，也能成為你的信仰。」未知在目前的西方基督教世界裏，曾否發現有如此堅強偉大的信仰？！

日本內閣正式宣布日本航空公司組織附屬公司，經營中日航線。

日本運輸大臣木村本日於內閣會議中，提出以日本航空公司投資組織「東洋航空輸送」，經營中日之間的航線，並經內閣會議通過。日本交流協會並於本日下午四時，以書面通知我國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該處立即以電報轉告國內。（註五）

日航董事長朝田靜夫，於消息正式公布時說：「我很高興日本已決定讓百分之百為日航所有的附屬公司經營日本至台灣的航線。我們希望盡速完成這一公司的組織，并希望於九月開始通航。」（註六）

中斷一年二個多月的中日航線，由於中日民航協定的簽署而告恢復。簽署之日，我國飛行中日航線的飛機，已確定仍歸斷航前的中華航空公司。但日本方面，却因斷航前的「日本航空公司」已經日本指定飛行日毛航線，不能再飛中日航線，因此，日本三家航空公司——日本航空公司、全日本空運公司、東亞國內航空公司均圖爭取中日黃金航線的飛航。

日航在斷航前，每週飛行中日航線的次數為三十七班次，出售率幾達百分之百，是該公司的生命線，但自去年四月二十二日中日斷航後，日航立刻呈現虧損赤字，虧損金額高達六百億日圓。因此，日航為彌補財政上的虧損，爭取復航中日航線尤為激烈。

日航極力主張中日航線，應由其百分之百出資的子公司營運，主要理由如下：

一、日航在斷航前，每週即有飛行三十七班次的實績，復航後其飛行員及工作人員在技術、安全、服務方面均非國內其他航空公司所能匹敵。

二、斷航後，日航為準備將來復航，並未撤消在台灣的分公司，日前在台北仍留有日本工作人員三人，當地人二十八人，保持隨時立可應付復航的姿態，因此復航日期可比任何一家航空公司為迅速。

三、日航擁有足夠的飛行機材與人員，可隨時借給新公司而立即開航，而日本尚無另一家航空公司具有如此實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一〇二二

四、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內閣會議決議通過：飛行國際定期航線的航空公司，原則上只能一家，而這一家是日航，因此由日航的子公司來經營中日航線乃順理成章，且可避免引起日本航空行政的大混亂。

附錄：王賢賀撰：日本航空業界展開黃金航線爭奪戰（註七）

斷了一年兩個多月的中日航線，已於七月九日由我國亞東關係協會和日本交流協會的中日雙方代表在台北簽字同意復航。

復航後，我國飛中日航線的飛機，已確定仍歸斷航前的中華航空公司。但日本方面，却因斷航前的「日本航空公司」已飛日匪航線，而被日本指定不能飛中日航線，而引起了日本航空業界對此「黃金航線」的航行權展開了激烈的爭奪戰。

究竟由那家航空公司來飛此一黃金航線？已成爲中日復航後，爲衆所注目的焦點。

目前日本運輸省檢討中的有：一、由日本航空公司（下簡稱日航）百分之百出資另組改換名稱的新公司，二、全日本運輸公司（下簡稱全日空），三、東亞國內航空公司，四、由這三家共同出資的新公司。

就日航而言，中日航線是該公司的生命線。斷航前，日航每週飛行三十七航次，席位出售率，年平均有百分之八十，觀光季節則是百分之百的客滿。只這一條航線，日航一年就可做一百四十億日圓的生意，但自去年四月二十二日中日斷航之後，日航立刻呈現了自一九六二年以來的第一次盈虧赤字，而且虧損金額高達六百億日圓。因此日航爲彌補財政上的虧損，對奪取「黃金航線」的航行權，是勢在必得的。

日航極力主張中日復航後，應由其百分之百出資的子公司來運營中日航線，其主要理由是：一、日航在斷航前，每週即有飛行三十七班次的實績，復航後，其飛行員及工作人員均可駕輕就熟地運航，在技術、安全、服務方面均非國內他家航空公司所能匹敵。

二、斷航後，日航爲準備將來的復航，並沒有將其在台灣的分公司機構全部撤退，目前在台北仍留有日本人三人，當地人二十八人，隨時保持着立可應付復航的態勢。因此復航日期可比任何一家航空公司來得早。

三、日航擁有足夠的飛行機材與人員，可隨時借給新公司而立即開航。比如說：過去由日航出資百分之五十一的

南西航空公司開航時，上至駕駛員、空中小姐，下至地勤技術人員及各種機材，均由日航直接供給。國內再沒有一家航空公司有這麼足夠的實力。

四、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內閣會議決議通過：飛行國際定期航線的航空公司，原則上只能一家，而這一家是日航。因此山中日航的子公司來經營中日航線是順理成章的事，且可避免引起日本航空行政的大混亂。

日航社長朝田靜夫於七月九日中日復航在台北簽字的當晚，搶先在東京舉行記者招待會，說出了日航對於新公司的構想與計劃。

根據朝田社長發表的談話：日航全部出資的新公司的資本額是二十億日圓（開始時，只要四分之一的五億日圓），從業人員包括現在台北的當地人職員二十八人，以及駕駛員三十人，一共二百五十人。日航可借給新公司飛機DC八—五〇型（可乘一百二十人）三架，和DC八—六一型（可乘一百九十五人）二架共五架，開始時預定每週航行二十三班次，待旅客增加時，再恢復到斷航前的每週三十七班次。

朝田社長特別強調：運用日航過去十五年來的實績與經驗，由日航的子公司來運航中日航線是最適當的，也最符合日本的國家利益。

他又說：日航並不考慮接受其他航空公司的共同出資，因為：一、東拉西湊組成的公司，有礙於安全運航，二、有資激國際定期航線只許一家航空公司的現行航空政策的必要。

不過對於日航的這些主張，全日空並不表同意。全日空的社長若狹得治曾於十一日公開發表談話說：現行航空政策應藉中日復航的機會，做全面的檢討與更改。他說：日航為一時的方便，那麼簡單地設立子公司來飛行中日航線，實與日航年來所主張的航空企業集約化的方向背道而馳。如果政府將中日航線的航行權，授予日航的子公司，無異自行違背國際定期線只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的原則。那麼現行航空政策，非徹底修改不行。

按日本現行航空政策規定：一、日航可飛國際線與國內幹線，二、全日空只飛國內幹線和地方線，三、東亞國內航空只飛國內地方線。

事實上，全日空日前有包機不定期飛行東南亞航線，並具備有飛行國際航線的機材與人員。過去全日空曾屢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一〇三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一〇二四

要求運輸省准許其飛國際定期航線，但均遭拒絕。在日匪航線開航時，全日空也曾要求由日航飛東京—北平線，而由它飛東京—上海線，但不為匪方所同意，後來也只能以包機方式，不定期飛中共匪區。

中日斷航後，全日空曾拚命地發動自民黨議員與在野黨議員跟政府交涉，希望將來中日復航後，也有它參加的一份。也因此，運輸省決定那一家航空公司飛中日航線時，不能不考慮全日空的存在。

目前全日空積極反對日航永久獨佔國際定期航線，並向運輸省強烈抗議，報載該省有意授權日航的子公司飛中日航線，而希望能像英國航空和國泰航空的形成，日航與全日空也能在國際定期航線方面和平共存。

再說第三家航空公司——東亞國內航空公司。

這家被限定只能飛國內地方線的公司，是於一九七一年由東亞航空和日本國內航空合併而組成的。因此取名為東亞國內航空公司。其後台老板是東急集團的主持人五島昇，而五島昇跟我國有甚好的關係，因此東京盛傳東亞國內航空飛中日航線的可能性很大。

其實，東亞國內航空因經營不善，連年虧損，第一年虧了十二億日圓，第二年三十二億日圓，第三年四十億日圓而去年赤字竟高達八十億日圓。加以東亞國內航空在國際航線方面從無飛行與業務的經驗，飛機和駕駛的人才也不足，因此很難獨力飛行中日航線。

但東亞國內航空爲了彌補鉅大的虧損，對於爭取中日航線的航行權是不遺餘力的。在中日斷航後，東亞曾與自民黨親我國的議員接觸頻繁，而且幾次派人到台北與我國有關方面及財界人士接觸，而五島昇更透過其好友日本產經新聞和富士電視公司的社長鹿內信隆前來台灣時，替東亞向我國說項。因此東京盛傳我國很希望東亞公司飛中日航線，只是恐其因機材、駕駛人才和飛行經驗的不足會引起危險，而希望日航的子公司與東亞合併來飛中日航線一事，是頗有其根據的。

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堀越禎三於九日深夜從台北簽完約趕回東京時，在羽田機場曾發表談話說：這次復航的交涉，最費周章的事，莫過於日方尚未決定由那一家航空公司來飛行中日航線。他曾以試探的口吻向我國有關方面說：由日航的子公司和東亞國內航空合併的方式來運航如何？但我國方面對此並未特別表示反對。他個人也認爲此一

方式最好。他說他個人的印象與感觸是中華民國方面對於日航或日航的子公司來飛行中日航線的事，似乎不太歡迎。但是若由東亞國內航空公司來運航的話，對於遠航權的處理，却非常困難。

堀越禎三的這番話，馬上被十日從台北回來的交流協會理事長板垣修所否定。板垣說：那只是堀越會長個人的意見。中華民國方面在交涉過程中，對於由那家航空公司來飛中日航線，並未特別表示意見。

不管如何，日本運輸省對於決定由那家航空公司運航中日航線一事，甚感頭痛，也正在慎重檢討中，因為無論由那家來運航，均難避免引起日本航空業界對現行航空政策展開一場激烈的議論。

據日本交流協會某高幹部私下對本報記者說：日前運輸省正朝兩個方向在慎重考慮中，一、是由一家航空公司單獨運航，二、是由數家共同出資組成新公司來運航。

前者的話，是以日航百分之百出資的子公司呼聲最高。因為全日空曾有包機飛中共匪區紀錄，該公司顧問崎嘉平太一直是日本親毛派的領袖之一，不為中華民國政府所歡迎，因此全日空可說完全沒有可能，而東亞國內航空因本身條件不夠，希望亦甚微。

後者的話，究由日航的子公司和東亞國內航空合併，或者由日航子公司、東亞國內航空、全日空等三家共同出資組成新公司來運航，目前尚難遽下斷言。因為這幾天傳出東亞國內航空的最大股東——東急電鐵公司，最近從三井物產手中，買到了全日空的股票一千二百萬股，而成爲全日空的第二大股東。加以運輸省爲避免航空業因此而引起的混亂，由三家航空公司共同出資組成新公司來運航中日航線，並非不可能的。

不過有一件事可以下斷言的是：無論是單獨或合併運航，新公司的社長，將由日航前專務取締役齊藤進來担任。齊藤進目前是日航的顧問，也是東亞國內航空的董事，而且頗爲中華民國方面所信任。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八日「聯合報」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一〇二六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二十六日 嚴總統家誥電賀賴比瑞亞共和國國慶。

本日是賴比瑞亞共和國獨立第一百二十八週年紀念日，嚴總統致電賴國總統陶伯特申賀。

陶伯特總統並對中華民國和人民發表書面談話，陶伯特總統說：

「當全世界處於動盪不安和尋求新秩序之際，我們兩國必須共同接受一項挑戰，那就是儘快剷除一切導向全球繁榮與和平的障礙，同時打破所有分割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間的界線。中、賴兩國互惠關係已在過去幾年中加強，希望今後也能在新的領域中，合作無間。」

賴比瑞亞駐華大使衣斯曼並指出：

「自從陶伯特總統倡導『整體投入』的觀念後，賴國已發展成一個『有活力』的國家。他認為中賴兩國今後將本既有的友好合作關係，繼續朝向世界和平與幸福生活的目標大步邁進。」（註一）

北迴鐵路南段花蓮港至新城站正式通車。

北迴鐵路第一階段工程，花蓮港至新城站，本日下午三時正式通車，由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乘坐從花蓮港開出的第一列火車，為台灣東部交通建設史寫下新的一頁。

專程前往花蓮參加通車的，還有行政院督導北迴鐵路工程政務委員李連春、台灣省議會議長蔡鴻文、和台灣省交通處處長陳樹曦、鐵路局長陳德年等。成千成萬湧向花蓮港八號碼頭的民衆，揮舞著國旗，燃放著鞭炮，在通車儀式進行中，熱烈歡呼。



北迴鐵路工程，自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工，在榮民工程人員的辛勤趕築，與地方人士的熱烈支持下，使第一階段工程，比預定完工時間提早了五個月。這段長達十九公里又七百公尺的南段鐵路，是北迴鐵路全線中最平坦的路段，山光水色十分宜人，不僅帶給東部居民便利的交通，而且勢必引來無數的觀光客。（註一）。

附錄一、由北迴鐵路南段通車展望整體經建（註二）。

北迴鐵路南段自新城至花蓮港，已經完工，定今天先行通車。政府爲倡導節約，不舉行任何儀式；但是，從地方父老同胞準備熱烈慶祝的情形看來，我們可充分理解這條鐵路的興建，是多麼適應民間的需要與期待。

在十項工程建設之中，北迴鐵路的施工計劃不是最大的；國家爲興建這條鐵路而投下的人力財力也不是最多的。然而，今天通車的這十九公里七百公尺的新路，是十項建設之中，繼高速公路三重至中壢段通車之後，第二項部分竣工，並立即爲民衆服務的工程。

我們重視規畫宏遠的計劃，但更重視依據計劃付諸實施的成果。計畫代表我們的智慧和遠見，而具體的成果才真正顯示堅決行動、克難創造的能力與決心。所以，北迴鐵路南段的通車，不僅使本省花蓮以北第一次有了火車，不僅使東部第一次有了寬軌鐵路，更重要的是，使我們進一步體認到政府當局銳意建設、均衡發展的苦心，也更增加了大家把十項建設如期完成的信念。

行政院蔣院長宣布進行十項建設以來，雖然遭遇到國際經濟困局的種種影響，國民的支持從未稍減，政府的決策也從未改變。我們大力建設的勇氣，在舉世滔滔之際，贏得了世人的讚佩；也有外國觀察家善意地爲我們擔心，是否「擴張過速」。現在，事實證明我們不僅在外來的風波中屹立如恆，而且正從勇往奮進的建設中，得到了精神上、物質上的多重效益。

第一、當世界經濟萎縮不振之時，我國中小企業一度亦受到影響，有的廠商不得不減產停工。一部分勞動力回到農村，一部分有技術的精壯人力則爲十項建設所吸收。據不完全的統計，爲數在十八萬人以上。這是我們過去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一〇二八

兩年來整體經濟始終穩定、未發生嚴重失業問題的主因之一。

第二、新的建設帶來新的問題，也帶來解決問題的技術、方法與設備。如北迴路全程不過八十餘公里，其中四分之三是穿山越嶺的隧道涵洞。現在使用「大約翰」鑽山，效率比以前的舊法提高了至少十五倍。在十項工程中，類似例證所在多有。

第三、新的建設為地方開發增加了新的活力。如蘇澳雖開港多年，但過去當地並無金融機構；近兩年來由於蘇澳港的擴建，北迴路的開工，幾乎所有商業銀行都已在那兒設立了分支機構。即此可見，工程建設帶動地方經濟活動日趨繁榮。

本報早在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曾著論建議，早日興建北迴鐵路。當時曾指出，東部地區面積佔全島四分之一，而人口不及全臺灣的二十分之一。東部實有光明的開發遠景。當時一般意見尚有異同；有人認為，北迴鐵路沿山臨海而建，工程艱鉅無比；政府投下幾十億財力，經濟上究竟是否值得，應慎加考慮。據我們的瞭解，東部的農、漁、林、礦，誠遠不及西部現有的規模，有待進一步開發。然其潛力却不容輕視。如以宜蘭地區的結晶石灰石為例，蘊藏量達數千億噸，真可取之不盡。近年由於建設猛進，每年所需水泥約六百八十萬噸，自產量六百五十萬噸。不足者尚須進口。而東部地區目前已可供應一百五十萬噸；北迴路開工以來，申請設水泥廠者已有六七家。北迴路南段通車後即優先運送為十項建設所亟需的水泥；可見鐵路對國家建設的支援與貢獻，真有立竿見影之功。

這段鐵路的完工，是成功的開始。我們對中央決策者的當機立斷和省政主管的督導嚴格深致敬佩；東部地方父老同胞捐獻土地、全力支持、公而忘私的愛國愛鄉的精神，值得大家讚揚。我們尤其要向在工地上不辭勞瘁、不避風日、揮汗施工的每一位員工致最高敬意。

工程不論難易，有決心必可貫徹全功。事業無分大小，得民心才能衆擎易舉。北迴路南端的如期通車，即為一最明顯的例證。

附錄二、北迴鐵路南段明日通車（註四）

北迴鐵路南端新城到花蓮港段，定於明天通車。花蓮縣議會代表東部民衆，感謝政府動用鉅大財力，興建北迴

鐵路，以加強開發東部的德政，并對施工人員的辛勞，表示敬佩。明日通車之始，雖不舉行典禮，但花蓮各界民衆，將出動民間鼓樂、藝術團體，熱烈展開慶祝活動，以表示其對此一偉大建設工程的歡欣。春秋左氏傳說：德唯善政，政在利民，政府舉大投艱，興建北迴鐵路，自然得到人民的感戴與歡欣。

北迴鐵路分兩個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分自南北兩端開工，北端由南聖湖築至東澳，南端由新城築至田埔。南聖湖又築支線至蘇澳，田埔又築支線至花蓮，蘇澳港與花蓮港，乃與北迴鐵路相接。第二階段，則由東澳築至新城，此段完成，則北迴鐵路全部通車了。第一階段南北兩端工程，原來都定在今年十二月完成，北段可以如期完工，南段因應交通運輸的急迫需要，加速施工，故能提前完成，使由新城至田埔及花蓮港，能在明日通車，這是復興基地交通建設的一件盛事。

前言交通運輸的迫切需要，那就是石灰石的運輸。亞洲水泥公司在新城建設水泥廠，預定一年生產八十萬公噸的水泥；現在已經建廠完成，下月就要開始生產，故急需由田埔、北埔、景美各地，運石灰石至新城水泥廠，製造水泥。目前公私建設，均如雨後春筍，需要大量水泥，而我們現有的水泥產量，不足以應付這樣突增的需要，月前水泥黑市價格，漲至一百多元一袋，政府乃自國外輸入水泥五萬噸，水泥黑市價才穩定下來。亞洲水泥公司生產之後，則不僅不需要水泥進口，且可以將水泥出口了。就此運輸石灰石以製造水泥一事而論，即可以知道興建北迴鐵路，開發東部資源的經濟價值。至於開發鍊鋼用的白雲山，以及東部林產和水資源，亦皆有待於北迴鐵路的興建。

自國防及文化言之，北迴鐵路亦有重大價值。將來東線鐵路拓寬，東西鐵路即聯結爲一個整體，此大有助於軍運。北迴鐵路聯結蘇澳港和花蓮港，不僅有助於兩港功能的發揮，亦大有助於建軍備戰，鞏固東部的海防。這些是國防上最顯著的價值。東部交通便利之後，資源開發，工商發展，自然可以提高東部一般國民生活和文化的水平。今後東部青年前來台北升大學及就業，皆比過去爲容易，這又可以提高東部青年教育和文化的水準。這些是文化上最顯著的價值。北迴鐵路之建築，對國計民生，如此重要，所以在行政院蔣院長號召九項工程建設，決定興建北迴鐵路之時，很多人捐獻其私有的土地；即今南段鐵路完工通車之時，東部民衆張燈結綵，載歌載舞來慶祝。

北迴鐵路有這樣多目標的價值，東部民衆渴望其興建者，由來已久；而何以不早行建築，遲至蔣院長就職之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一〇三〇

，才決定與其他九項工程同時興建呢？這是因為所需經費太大，工程亦太艱鉅的關係。北迴鐵路所需經費，預計為五十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新台幣，台灣省政府確實是艱子籌措的。決定建築之後，台灣省政府雖竭盡可能，籌集經費，仍不足十六億元，請求行政院補助；行政院在十項工程同時需款建設之時，仍勉力補助這十六億元的差額；北迴鐵路這樣才能開始建築的。在國家預算及省府預算都十分緊湊之時，仍能籌撥鉅款興建此路，以順應東部人民的渴望，所以南段通車之日，花蓮縣議會及民衆，都一致感戴政府福國利民的德政。

北迴鐵路幹線支線，全長八十八公里有餘，其中除二十六公里為平地之外，有六十二公里，均在高山峻嶺之內多為人跡罕至之地，工程材料及補給之運輸，特別困難，施工亦十分險阻。尤其困難者，是在叢山峻嶺之中，需要開闢為數甚多的隧道，全長為三十公里，佔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以上。施工人員對二百公尺以下的隧道，用導坑鑽炸法施工，對南北兩端超過一公里以上的隧道，則用美國大約輪開挖機施工。大約輪開挖機，在我國還是第一次使用的；因興建北迴鐵路而引進新的技術，這是該項工程附帶所得的價值。而全部施工，都由我國工程人員擔任，足證我國工程技術的進步，我們要對其表示敬佩和慰勞！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本年度黨務工作會議在台北市揭幕。

中國國民黨六十四年黨務工作會議，本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舉行開會典禮，由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主持，中央及各級黨部工作幹部與主要從政黨員四百多人參加，會期三天，定二十九日閉幕。

蔣主席在開會致詞時指出：

「總裁逝世以後，大家悲痛的心情仍與日俱增，也愈感所負的責任較過去更為重大，希望在這次會議中，能更認真，深入，坦誠的檢討黨的工作。總裁一生對生命、生活從不考慮，一心一意只是為黨為國。總裁對我們的訓示，歸納起來的要點是，親愛精誠，堅苦卓絕，克苦耐勞，自立自強。因此，要記住每個人的責任，把生命和黨結合在一起，把力量和黨結合在一起，提供智慧、知識和個人所有的貢獻，成為集體的力量，為黨的主義和政策，不計利害得失，奮鬥到底。」

典禮結束，接著由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李煥就這次會議的目的和內容，向與會的中央各單位及各級黨部人員，提出說明。

隨後，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以「迎接黨的新階段」為題，報告黨務工作的檢討與策進，希望全黨同志樹立新觀念，創作新作風，以迎接黨的新時代。（註一）

張寶樹秘書長致詞全文如下：（註二）

「今年的黨務工作會議，就黨的歷史發展，和會議的實質來說，比較過去任何一次，都有其不同的意義：一、本黨總裁，不幸於今年四月五日崩殂，距今已一百一十三天。時間雖然不斷過去，同志們悲悼、哀傷的心情並不因時間的消逝而隨之消失，因為在場的同志，都是總裁最忠誠的革命幹部，都奉獻了全部生命歷程，追隨總裁從事反共大業。雖然我們相信總裁的精神，與我們依然長相左右。但我們總覺得失去了總裁，更感覺不能沒有總裁，因此，我們對總裁不能只有心靈上的懷念而已，一定要從行動上，奉行總裁遺囑，使本黨成爲一個爲所有中國人都需要的中國國民黨，都不能沒有中國國民黨，都能永遠在總裁精神的光輝照耀引導之下，奔向復國建國的前程。這是今年黨務工作會議的第一個特殊意義。」

二、四月二十八日，本黨舉行臨時中央全體會議，中央常務委員、中央委員，分別聯署提案，認爲當此世界局勢多變，國家處於危難震撼之際，黨不能一日沒有革命領導中心，除建議將黨章總裁一章保留，作爲對總裁永恆的紀念外，並建議中央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推舉蔣常務委員經國先生擔任，當經大會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主席對總裁之思想、精神、體會最深，對總裁之反共方略，了解最切，於五月七日主持第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時，即提出『爲國盡忠，爲黨犧牲，爲民服務』三句有力的指示，此雖爲主席個人奮鬥自勉的目標，也是我們全體黨工同志應該共同服膺、奉行不渝的革命信條。

主席隨即與中央主管同志會談，勉以團結、犧牲、負責，又召見各處會全體工作同志，聽取對黨務工作的與革意見，提示今後工作改進的重點，要大家開大門、走大路、擔大任、成大業，並於六月十日在僑光堂集合所有北部地區黨務工作同志講話，提出『黨務革新和精神武裝』的要求，勉勵同志。所有主席先後的講詞，已分別整理，印送各位同志。講詞中有新的精神、觀念、作風的啓迪，也有黨務工作的原則、方法、革新的提示。主席對我們提示如此不厭其詳，自然對我們的要求也很嚴格。我們要如何相互策勵，如何奮發努力，才能不負主席對我們的期望，這是今年黨務工作會議的第二個特殊意義。

三、這次黨務工作會議舉行之時，正是中南半島反共形勢突變之後，由於越、高、寮三國相繼赤化，自由世界開始了解；姑息正足以養奸，和解就是準備投降；所謂和平談判，不過是共匪另一種作戰方式。於是自由世界，更深刻的認識，我們絕不與共匪妥協的堅決立場，乃是五十年反共鬥爭中得來的血的教訓，也證明了總裁實乃世界上最偉大的反共先覺先知；因此，臺灣在整個反共鬥爭中的力量，與戰略地位，正日形重要。尤其是總裁崩殂後，海內外同胞在瞻仰遺容的肅穆行列中，哀敬、堅定的表現，更顯示出全民徹底的團結，這是總裁留給我們的偉大遺產。黨如何善用這可貴的遺產，全心全力爲民服務，這是今年黨務工作會議的第三個特殊意義。

四、這次黨務工作會議，特別邀請臺灣省、臺北市及全省二十個縣市的行政和民意機關首長參加，目的在使所有從政同志，均能在黨務工作討論的過程中，了解黨的一切作爲。尤其希望從政同志進一步認識黨政關係密切配合的重要性。這是今年黨務工作會議的第四個特殊意義。

我們一生接受總裁教誨。總裁每篇訓詞，對我們修身、立業，都有深刻影響。在黨務工作會議舉行之前，曾對我總裁有關黨務工作的訓詞，加以研讀，其中『國父建黨革命八十週年紀念詞』一篇，對我的啓發最深，因爲這篇

訓詞，是總裁單獨對黨的會議所發表的訓詞，更是總裁一生，對黨務工作發表的最後一篇訓詞。

在這篇訓詞中，總裁首先強調心理建設的重要，認為忽略了心理建設「必將低估了精神心理潛藏中的革命威力，經不起衆寡、大小、浮面的對比壓力」，這對於一個從事革命事業的黨員，尤其是處在革命環境十分艱難的時期，這段訓示，應該對我們革命精神產生無比的鼓舞力量。

有了奮起的革命精神，我們更要記取總裁的訓勉，大家必須要：

—放下士大夫的虛矯身段，因為革命是要犧牲頭顱、頸血的事業，一定要有像革命先烈朱執信一樣，剪去長衫的下半截，就加入作戰的勇氣，才能完成反攻復國的聖戰大業。

—放棄對國際形勢的依賴心理，因為可恃的是自己，不是對外關係，可信的是誠摯純潔的國民合成心力。總裁這兩段最後的訓示，對我們革命精神的激勵，革命方略的運用，指示得非常明確，我們只要遵循總裁訓詞，奮鬥不懈，最後一定會成功。所以今天特將總裁這篇最後訓詞的精髓，加以簡要的解說，希望各位同志，永矢毋失。

上年度雖然時局的變化十分劇烈，本黨又遭逢總裁崩殂的大故，但各種各級黨部負責同志，都能堅毅奮鬥，使黨成爲社會安定的中心，發揮了領導的功能，黨的工作亦有不少進步。茲就其中重點，報告如下：

—改進基層組織，各種黨部根據改進要求及進一步的作法，分別依據組織特性，簽訂各種做法，積極執行，獲有頗爲顯著的績效。對黨員之普遍訪問，黨員動向之深入了解，黨員意見之認真處理，黨員疾病的扶持與照顧，以及義務幹部之運用，基層工作輔導委員制度之建立，基層工作條件之充實等，均有助於基層組織之健全與發展。

—訓練工作的改進，各種黨部均能依其組織特性，與個別條件，積極貫徹實施。

—提高幹部素質，健全幹部陣容，是本黨幹部政策的基本要求，一年來特別着重對幹部平時工作訓練，及輔導學術進修，並積極貫注新血輪，大量引進優秀青年同志，參加基層工作，幹部素質，提高甚多。

—加強黨政黨業的關係，在組織協調之下，黨政之間，都能做到團結合作的境地。對於各項施政和建設，更能共同努力，達成黨的政策要求。黨業之間，亦能發揮組織力量，配合事業單位，克服困難，貫徹國家經濟政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民意代表，都能接受黨的決策指導，發揮組織特性，貫徹黨的政策。

——一般社會福利工作，亦能多方採取有效措施，對改善貧民生活，結集民心，頗收實效。

——為民服務工作，已能刷新幹部觀念作風，提高工作熱忱，講求科學方法，並在運用組織力量，結合社會力量方面，多所改進，激發黨員為民服務的愛心，以服務轉移社會風氣，貫徹本黨革命，為便民利民之目的。

——思想教育工作，多能創新方法，發掘問題，掌握組織特性，加強心理建設，推進匪情研究，武裝全民思想，達成堅定意志，匡正觀念的要求。

——基層宣傳與對十項建設之配合宣傳，均能發揮『雙線交通』作用，一方面將政府政績傳達民衆，一方面將民衆意見，反映政府。

——支援大陸工作，由於多方策劃推動，已逐漸成為共同觀念，開展較前更為積極。

——開展婦女外圍組織，已將工作進入廣大的婦女羣衆，尤其有衆多的義務幹部作為活動的核心，使婦女工作之基礎，較前更為充實與加強。

——考核紀律工作，因不斷的改進與加強，已有相當進步。由於計劃管制，要求嚴格，有助工作效率之增進；由於財務稽核，非常認真，更已推進了績效預算。

本人就黨務工作若干基本問題，融會主席訓示，提出策進意見如下：

一、黨的不變原則

(一) 作為一個革命民主政黨的黨員，必須有正確的信仰，和長期奮鬥的目標。三民主義，是本黨同志終身的信仰，也是同志奉獻革命事業，努力以赴的目標，所以實行三民主義，是本黨第一個不變的原則。

(二) 本黨的屬性，永遠是革命民主政黨。其第一個意義，是要以革命組織與革命精誠，來保障民主憲政的制度；第二個意義，是要以民主精神民主軌軌，來貫徹革命的志事，這是第二個不變的原則。

(三) 反共是總裁一生從事的革命志業，也是在遺囑中，交付全體同志的歷史任務，從五十年反共鬥爭的血的經驗裏，我們絕對不能與共匪妥協，只有徹底消滅共匪，才能告慰總裁在天之靈，所以反共到底，是本黨第三個不變的

原則。

二、樹立新觀念

(一) 一個革命民主政黨，擔負創造時代，進行革命的偉大責任，它的政策和一切作爲，是爲國家的富強及爲全民的幸福而奮鬥、犧牲，決不是施小恩、行小惠，像一個普通的民衆團體一樣，這是應有的第一個新觀念。

黨員是黨的根基，好的黨員，必須具有組織的純潔意識，吸收一個黨員，是要爲黨增加一分力量，所以對入黨的動機，要深入了解，凡是不爲實行主義、效忠國家、服務人民，只是爲個人私利打算的入黨人，一定要嚴加排拒。這是應有的第二個新觀念。

(二) 黨的領導，是『奉獻』而不是『權力』，所以一個優秀的黨工同志，是要付與羣衆無比的愛心，羣衆才會給以無比的信心。以力服人，絕非心服。權力是不可隨便使用的，如果因隨便使用權力，使羣衆對你發生畏懼的心理，便是領導上的徹底失敗。這是應有的第三個新觀念。

三、創造新作風

(一) 要把黨建設成爲羣衆的黨，要深入羣衆。在羣衆中生存、在羣衆中生活、在羣衆中發展，想羣衆所想要的，做羣衆所要做的；一切爲羣衆的利益打算，集羣衆的意見爲主張，合羣衆的要求爲政策。

(二) 要把黨建設成爲開放的黨，要『求天下仁人志士，同趨於主義之下』，所謂『求』，是主動的、誠心的，因此黨要毫不猶疑，毫不顧慮的敞開大門，使輝煌的革命事業，人人都能參與，走向『天下爲公』的大道。

(三) 黨是革命的組織，一切的作爲，有一個正確的方向，就是維護國家的最高利益，增進全國民衆切身的福祉。黨工同志，絕不可因圖自利而濫用權力，更不可對上沽恩，對下示惠，要光明磊落，堂堂正正，誠誠懇懇，走革命的大路。

(四) 黨的幹部負擔的任務是非常艱鉅重大的，關係歷史的進展，國家的生存，羣衆的生活。大家與黨的關係，是信仰的結合，是接受革命道義的號召。所以，要無條件的貢獻一切，爲實現黨的主義而堅持奮鬥。有了這種精神和修養，才能擔當起歷史的大任。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功)總理訓勉我們：『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所謂『大事』，就是『志業』而不是狹義的『職業』，『職業』是基於『雇傭』觀念，『志業』是基於『責任』觀念，出發點完全不同。黨員的觀念正確了，才能發揮犧牲精神，不存功利思想，完成驚天動地的革命大業。

以上五點，是我們迎接黨的新階段，所應堅守的新作風。

最後，總裁在國父建黨八十週年紀念詞中，訓勉我們：

——『本黨在臺澎金馬的努力方向，已經到了一個新階段，我們對匪的戰鬥，也必須有一個新的開始了。』
——『從革命主義的未竟全功，從大陸河山的腥羶未復，從民族文化的如焚待救而言，我們的努力和成就，實尙未盡其百一。』

我們再讀總裁訓詞，能不『恥痛內疚，日切於心』嗎？何況總裁易箚之時，更將其畢生之志事，期勉我們一致的革命職志與戰鬥決心，就是：

——實踐三民主義。

——光復大陸國土。

——復興民族文化。

——堅守民主陣容。

如何矢勤矢勇，毋怠毋忽，奉行總裁的遺囑，更是我們今天團結奮鬥的目標。

主席訓示我們：『從黨的歷史和革命的歷史來看，勝利成功總是要經過三個階段，第一是認為不可能的階段，第二是遭遇困難的階段，第三是成功的階段。』

我們今天的處境，正是不可能而困難多的階段，但我們充滿了克服困難的信心，亦有絕對成功的把握。因為：

——『我們的國家，是堅強團結的國家；

——我們的民衆，是有高度愛國意識的民衆；

——我們的社會，是有秩序有正義的開放的社會；

「我們的同志，是有主義、有組織、有革命精神的同志。」

這就是我們憑藉的精神力量，也就是我們必然克服困難、產生信心的原因。

再從黨奮鬥的歷史來分析，我們曾經過若干次的大風暴、大挫折，亦爭取到若干次的大勝利、大成功，但從來沒有那一次的奮鬥，有今天如此優越的條件。

——從黨的奮鬥來看，是本黨革命以來，最團結的時候。

——從政府和民衆的關係來看，是相互結合，最爲密切的時候。

從經濟發展來看，是蓬勃興起，有着最大潛力的時候。

從軍事力量來看，無論組織、訓練、裝備，都是最能發揮強大戰力的時候。

我們具備這些優越條件，相信任何險阻艱難，我們都能突破，任何殘酷現實，我們都經得起考驗，這就是我們認爲有把握絕對成功的原因。

最後，我要引用總裁在『荒漠甘泉』裏一段證詞與全體同志共勉。證詞說：

「接受惡魔的挑戰，團結一致，不屈不撓，排萬難，冒萬險，以擔負此反侵略、反殘暴、反奴役的艱苦鬥爭，以建立人類的堅強堡壘。」

下午，全體與會同志赴慈湖恭謁總裁陵寢，晚上舉行分組座談。

大會預定在三天的會期中，分別聽取有關報告，舉行分組討論及綜合討論，檢討過去一年中的黨務工作，作爲今後加強與改進工作的參考。同時，就六十五年度中心任務的內容研擬具體執行辦法，作爲貫徹中心任務的根據。

（註三）

附錄一：敞開大門走天下爲公的大道（註四）

中國國民黨六十四年黨務工作會議，定今日起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爲期三天。蔣主席將親臨主持開會典禮。會議的目的主要是爲瞭解當前革命情勢，激勵奮發自強精神，實踐總裁遺訓。同時檢討上一年度中心任務的實施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〇三七



法；並將研討增額立法委員改選工作，達成輔選任務。

此次黨務工作會議，具有與往年不同的特殊意義。首先是領導本黨國民革命達五十年之久的總裁不幸於今年四月五日逝世；這次會議，應該研究今後如何銜哀奮勵，奉行總裁遺囑，開展黨的工作。其次是本黨於總裁逝世之後，緊接着舉行了一次臨時中央全會，產生了中央委員會的主席，建立了本黨新的領導中心；此次會議應該研究如何貫徹蔣主席所提「團結、犧牲、負責」，「開大門，走大路，擔大任，成大業」，「黨務革新和精神武裝」等等各項提示。此次會議舉行於亞洲反共形勢突變，越、棉先後淪陷，泰、菲相繼媚匪之際，應研究如何加強海外工作，開展國際關係。此次會議，特別加邀台灣省及台北市首長及議長、全省各縣市長及議長參加，皆為往年所未有，應該研究如何加強黨政配合，貫徹黨的政策，造福全民。因此，相信社會各方對這次黨工會議的重視，當較往年為深，其殷望亦較往年為切。

國民黨自改造以來，不斷力求革新，重視社會意見，加強為民服務；貫徹了一連串的福國利民的三民主義政策，因而得到了廣大民衆的支持。歷屆地方自治選舉結果，就是最好的證明。不過嚴格的檢討起來，有待改進的地方，還是不少。

目前有些黨部與其工作幹部，與民衆仍很疏遠，很少與民衆接近。這樣一來，對黨的羣衆基礎的建立，自然大受影響。其實無論是政黨或政府，必須要有羣衆的擁護和支持，才能有穩固的基礎。如果黨和政府脫離了羣衆，使會成爲沙上之塔。所以，蔣主席特別提示本黨今後要「毫不顧慮」的「敞開大門，走天下爲公的大道」確是很重要的。一項觀念。今後不論黨員或黨的幹部，一定要深入於民衆之中，生活於民衆之間，爲民興利除弊，並要作爲黨和民衆的橋樑，用誠心與愛心，與民衆結爲一體，打成一片。而真正做到「苦民之苦，樂民之樂」，這樣的黨才能真正成爲羣衆所需要的黨。

黨的基本作法，當然是「依主義制定政策，依政策決定人事，以組織管理從政黨員，黨的政策，責成從政黨員，貫徹實施」。所以今後黨應以針對國家的要求，與人民的需要，基於三民主義的原則，制定政策，並督導從政黨員貫徹政策爲主要任務。而在貫徹執行的過程中，黨要加強監督與考核。屬於政府應辦的事項，爲不必越俎代庖，

亦不必時加干涉；而要注意從政黨員所執行的是否符合黨的政策？是否徹底？目前黨政工作往往有些重複的現象，有些工作政府在黨亦在做；有些工作，應該由政府去做，而却由黨在做，這都是應該革新的地方。

政黨的工作，除了制定政策，責成從政黨員貫徹政策之外，同樣重要的就是社會革新運動的推行。政府的各項施政，固有許多機構及公務人員去實施；但是要使這些工作，產生全面深入的效果，還得有廣大的羣衆與社會各方面來配合，始克有濟。而這些羣衆與社會運動的推行，則有賴黨在其間發生核心的影響，產生主導的作用。當前社會風氣，普遍的爲人所詬病，黨就應該運用廣大的黨員，在羣衆中推行這些革新工作。目前蔣主席提示黨的幹部，生活規約八項，從不參加應酬，到不營私舞弊，都大有助於社會風氣的革新。我們希望不僅黨工幹部要做到，並希望推而及政府公務人員，尤其希望運用大眾傳播工具，普及推行於整個社會。

我們深知，執政黨有其國民革命的歷史任務，此次會議有許多具體黨務工作尙待策進，但是許多觀念的端正，原則的把握，亦甚重要，爰抒以上所見，以爲今年黨工會議的獻禮。

附錄二：當前國民黨及黨員的重大課題（註五）

中國國民黨昨日起召開爲期三天的六十四年黨務工作會議；出席人員有中央黨部各單位及各種各級黨部代表約三、四百人。雖然這是一項黨工作的年度會議，但本年度的黨工作會議却是在黨總裁逝世之後舉行，正如蔣主席在開會詞中所說的，總裁逝世後，大家悲痛的心情仍與日俱增，也愈感所負的責任較過去更爲重大。所以，這一次的黨工作會議，實有超出「年度工作會議」的不尋常意義。

作爲執政的革命黨，國民黨面臨當前的反共形勢，担负着復國建國革命的艱巨使命，而此時又不幸總裁逝世，遽失導師與領袖，當然會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戒懼謹慎沉重心情。從而，今後應該在「變」的環境下，如何創造「新」的形勢，乃是黨務推展的中心課題。

我們以爲，黨總裁逝世，固然使黨喪失了半個世紀來一直在領導黨、匡護黨、教育黨的偉大導師；但是，黨在喪失了過去一向依賴總裁他老人家的情況下，却也不能不奮發自立自強了。這意味了三種要求：第一是必須遵照黨總裁的遺囑，踐履實行，以實現總裁的革命志業。第二是必須效法總裁「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〇四〇

的精神，以奉總裁為無形領袖。第三是必須團結在蔣主席的領導下，加強推展黨的主義與政策，以發揮黨的革命精神。以這三項要求來看黨的工作會議，我們認為，姑不論會議中將討論些什麼課題，這會議的本身，對整個黨及全體黨員，便有莫大的激發與奮勵作用。

國民黨有廣大的優秀黨員，有適應時代要求與國家需要的偉大主義，有悠久的執政歷史與民衆基礎；黨的成功，革命的成功，是絕無疑義的。當前的問題，是黨的工作，黨員的工作，都必須能深切認識到執政黨，革命黨的使命與責任，都能承先啓後的發揮黨的固有革命精神，來担負起繼往開來的大業，因而我們要呼籲國民黨黨員，今天大家為總裁逝世而悲痛不已，但是化悲痛為力量的最有力作法，便是人人以效法總裁為抱負，人人以實踐總裁遺囑為己任。總裁一生從事革命，歷盡艱屯險阻，可以說一心一意為黨為國，從不計較個人的利害得失。這種一心為黨，一心為國，一心為民的精神，正是今天黨及全體黨員應該在悲痛中深切體會、深切認識、牢牢把握、切實遵循的作法。我們深信，若是黨及全體黨員能够在效法總裁革命精神中，光大總裁的革命精神，便必能使大家的悲痛，化作實現總裁革命志業的力量。

蔣主席在開會詞中勉勵黨員要記住每個人的責任，把生命和黨結合在一起，把力量和黨結聯一起，提供智慧、知識和個人所有的貢獻，成為集體的力量，為黨的主義和政策，不計利害得失，奮鬥到底；這一席話很精闢扼要的提示了今後黨及全體黨員努力的作法和奮鬥的方向，黨總裁過去常以「親愛精誠」、「艱苦卓絕」來勉勵黨員，這就是說大家必須加強團結，加強為黨的主義和政策而犧牲小我；也是大家必須發揮革命精神來克服一切困難，衝破一切險阻的意思。不容諱言，今天海內外對國民黨的看法，如果有任何批評的話，這批評的重點，都在於黨革命精神的疲弱。這種「革命精神」，一方面指的是黨對革命事業的領導方法，一面也指的是黨員所表現的志趣。現在黨總裁的遺訓，以及蔣主席的指示，都對於革命精神有所要求；我們希望這次黨工作會議能在這方面多作認真、深入、坦誠的檢討。

本年度國家建設研究會在台北市揭幕。

六十四年國家建設研究會，本日在台北市揭幕，海內外學者專家一百三十四人參加，分文教科學研究、工商發展研究、財稅金融研究、交通建設、農村建設研究、社會建設研究等六組進行分組研究與討論。會期半個月，預定八月十二日閉幕。

揭幕典禮在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由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潘振球聯合主持。

蔣彥士部長在致詞中說：

「國建會以往已舉辦過三屆，參加的學人反映都很良好，都認為有繼續舉辦的必要。今年參加的人才濟濟，研究陣容堅強，在大家交換意見與溝通觀念以及實地參觀後，定能對於國家建設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發揮無比的助力。歷年出席國建會學者專家們提出的意見，政府各部門都很重視，也都會分別研辦。過去國建會學人們提出的兩個問題：如加強改進學前幼兒及中小學生電視教學節目，政府接受了這一意見，委託中華電視台製作，現已有國中數種課程的電視教學節目，將來並計劃擴及高中、國小及幼稚園等方面。又如由於世界能源缺乏，應研究能源多元化的這一意見，政府也分請有關學術或研究機構研究，如何利用太陽能及地熱等方面的能源，現已有良好的進展。今後希望海內外學人，隨時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政府改進的參考。」（註六）

此次國建會的舉行方式，分為聽取報告、實地參觀及研究討論等三個階段進行。與往年稍有不同的
是：

- 一、歷年國建會分組討論只有四天，今年延長為六天。
- 二、討論主題以往均事先釐定，今年則根據學人資料及針對其專長而擬訂。
- 三、往年分組參觀採集體方式，今年則根據討論內容需要及學人專長，儘量個別安排。
- 四、今年將國際關係問題的討論改為全面性的座談，分別就外交、僑務與國際宣傳三項，由與會學人自由選定參加。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〇四二

參加之海內外學者，分爲六組進行研究與討論，這六組是：

一、文教科學研究組：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召集，研討主題爲：大專課程之編配、青年休閒教育、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輔導、學術環境、及語文教育等。

二、工商發展研究組：由經濟部召集，研討主題分爲：工業部份：當前國際經濟變動，對我國今後工業發展之影響及對策，就我國工業現況，今後工業發展應循途徑，及如何提高國內工業技術水準（包括引進國外技術）等；貿易與商業部分：當前國際經濟金融變動對我國今後發展對外貿易之影響及對策，拓展我國對外貿易有效途徑之建議，及如何培植發展國內市場等。

三、財稅金融研究組：由財政部召集，研討主題爲：利用電腦處理財稅資料之研究，如何推動專業銀行之建制，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如何建立健全有效之貨幣市場，如何改進我國保險業之現行招攬制度，利用保護關稅代替貿易管制之研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有關問題之研討，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改制爲公司所得稅之探討，長期發展中國民財政負擔與賦稅結構之研究，及如何有效運用賦稅措施促進外銷等。

四、交通建設組：由交通部召集，研討項目計分爲交通工具小組，研討交通工具之發展與相關問題；電信小組研討配合新型國際通信衛星作業之研究；結構工程小組研討交通有關結構工程問題；土木工程小組研討高層及公用建築物的防火問題，及雙懸臂樑橋樑（跨度六十公尺）設計施工之檢討；鐵路小組研討鐵路電氣化及其發展問題；高速公路小組研討高速公路之交通管制、行車安全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問題等。

五、農村建設研究組：由農復會召集，研討主題爲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農業資源利用調查、長期農業科學研究計畫。並將分作物、林業、漁業、畜牧、水利、食品加工及農業經濟等小組進行研討。

六、社會建設研究組：由內政部及衛生署召集，研討主題有：如何強化現階段重要社會福利措施以確立社會安全制度；計分社會保險、兒童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勞工福利、國民就業、職業訓練、都市計畫、住宅發展及充實基層衛生組織等。（註七）

附錄一：海外學人與國家建設的結合（註八）

為各方所矚目的本年國家建設研究會，自昨日起已正式展開為期半月的日程。這一結合海內外學人的會議，是民國六十一年開始舉辦，今年為第四屆，其目的誠如教育部蔣部長在記者會上所指出，在增進國內外學人感情的交流與觀念的溝通，加強反共愛國的團結，提供國是興革的意見，以及加速國家建設的發展。由於過去數屆會議的豐碩成就，所以深受各方面的重視。

國家建設研究會的構想，是希望以此成為海外學人參加建國復國工作的橋樑，由於政府的開誠布公，慎重籌劃，過去每年之會議，幾乎所有重要部會皆負責一部分工作，彼此協調配合，竭智盡慮，務使回國學人充分瞭解真實狀況，並提改進意見。尤其回國學人在討論時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及政府負責人之虛懷若谷，廣採博諮，在精神上，更匯成爲海內外交融團結的洪流。

從過去每次會議的發言資料及討論總結，充分顯示了海外學人對祖國的關愛及其所發射的智慧的光芒，自理論至實務，政策至執行，科技至人文，自計畫的參與而爲實際的投身，幾乎無所不有。現在我們在海外，有無盡的高級人才資源，所以必須善用國家建設研究會爲橋樑，使所有海外忠貞的學人，都可以經由這一橋樑，對國家建設從精神的支持，進而作行動的參加。

此次會議國外回來的學人計一七位，再加上國內學者共爲一三四位。諸學人來自美、日、加、英、法、德、澳、巴西、西班牙、丹麥、及比利時等國，在各方面學術研究上都有卓越的造詣，真是濟濟多士。深望能充分利用這半個月的會期及留在國內的時間，多方瞭解實況，就其所學所見，對國家全般建設提供具體的興革意見。這樣年復一年，國家便可每年獲得一套新的國是建議。

此次集會期間，將循聽取報告、實地參觀、及研究討論三個階段進行，並各就專長，劃分爲文教科學、工商發展、財稅金融、交通建設、農村建設、及社會建設等六個組，以便於深入研討問題。各位海外的學人，在此過程中可與各方面負責人接觸，發現許多實際問題。如果因祖國的特殊需要，而長期留在國內服務，當然最好；或雖不留在國內，而採取參加規劃、諮詢等方式；或在海外搜集更新更完整的資料，以尋求解決困難的更佳答案；或針對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〇四四

內特殊需要，在海外代為延致傑出的專家；凡此工作做起來並無困難，而對國家建設却具有非常的價值。

台灣是復國的基地，是建國的模式，是自由世界反共的前鋒，是中華民族希望的燈塔。毛偽所以視為眼釘背芒，在海外宣傳其所謂「強大」、「統一」、「認同」、「回歸」，即希冀利用海外中國人愛國思鄉的本性，由此造成一種錯覺幻想，以為毛幫真是給中國人出氣了，進而企圖分化孤立我們。而歷年海外學人之返回自由祖國，無異以行動反擊與粉碎毛共此項惡毒的陰謀。

暴君暴政，為中國歷史精神所不容，而且最後無有不失敗或倒斃於仁心、正義和真理之前的。所以現在正是海外的中國人，發揮此一中華民族優良傳統最好的時際，而各位海外學人的回國參加國家建設會議，便已為此一歷史的火炬增加了不盡的燃料。

今日我們的反共復國奮鬥，實際是綜合力量的對比與對抗。我們增加一分力量，共匪即減少一分力量，亦即為我們增加一分勝算，共匪減少一分殺機。所以現有的反共基礎必須鞏固，國力的培養必須加速，深望海外回國學人，以共赴國難的心情，針對當前特殊情勢與需要，貢獻赤忱、智慧與力量，海外國內結為一體，則復國建國神聖任務的完成，就必能事半功倍。此為國建會舉行的目的，亦為諸學人對時代和歷史負責的指標。

附錄二：海內外學人的結合與號召（註九）

六十四年度國家建設研究會，將自今天起至八月十二日止，進行歷時十七天的集體學術活動了。這一研討會，自六十一年開始，今年已是第四屆，我們目睹海內外學人參加的一年比一年踴躍，研究的成果一年比一年精進，內心深感興奮。

學術報國，原是絕大多數知識份子的心願，尤其是講求「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的我們中國，「士大夫」這三個字，成了知識份子從政服官的專門名詞，其在朝野間的受尊敬，乃流傳而為「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通俗觀念。這與西諺所謂「知識即權力」，其涵義固然未必盡同，但其為對學術和知識份子的尊崇則並無二致。迨到了近代這樣「知識的爆炸時代」：學術領域的擴大，加速了分工之細；學術體用的精深，促使了研究之專。於是乎，集體的觀念交換，分組的專題切磋，在學人本身，固然感到十分需要，就政府而言，乃為集思廣益諮議學

者專家意見的途徑之一。

準是以言四年來每年一度的國家建設研究會，就其自始所揭四大目的說，增進海內外學人的感情與溝通觀念，促進反共愛國團結，提供興革意見，以及加速國家建設發展，其意義就十分重大。例如即以今年這次為例：返國參加的海外學人，多達一百十七位，他們在海外從事教學、研究、管理有關工作或工廠、農場、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担任實際工作，都有卓著聲譽，以他們各位的各自成就，彼此交換心得，尤其是與國內學人交換觀念，其作用就够深長。如果再加上於「聽取報告」、「實地參觀」之後，就政府各主管部門所提有關國家進一步建設所面臨的一些疑難問題，透過「分組研究討論」，而獲得智慧結晶的答案，則其貢獻更將可觀。

知識份子對國家現代化革命中所起的重大作用，自辛亥革命歷經北伐、抗戰，有非常輝煌的表現，也正因為知識份子持有繼往開來，承先啓後的抱負，具有高度的國家興亡責任感與時代觀，所以，也成了反共的基本力量，這正是共匪由「鳴放」而至於「文化大革命」，千方百計的，陰謀與陽謀雙管齊下的要消滅知識份子作用的原因，觀乎今日大陸，毛匪之視知識份子為蕩狗，整肅下放，無一可能倖免，薄薄一本「毛語錄」被指定為「聖經」，即可證毛酋及其嘍囉之「反知識」、「反學術」，到了什麼一種可怕的程度！

當然，我們並不悲觀。因為我們相信，「知識即權力」這句話，自古如此，於今為然。毛共那一本「毛語錄」，可以壓制大陸人民及知識份子於一時，決不可能壓制知識與學術於永久。也正因此，我們政府在這裏一年一度這樣的敦請海外學人短期回國，與國內學人共同研討國家建設問題，其意義不只是技術性的、學術性的、經濟性的，同時，也是知識份子為開拓國家民族光明前途的大結合、大號召。海內外知識份子的共聚一堂，研討當前國家建設的興革事項，固然大大有助於台灣這個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加速發展，更重要的是，這顯示了當前知識份子對國家民族的有力的「認同」。對於共匪的「回歸」統戰陰謀作了有力的打擊。

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海內外學人的結合，通過國家建設研究會而開展，而發出了對所有海外知識份子的親切呼喚：自由祖國需要你們，歡迎你們，讓我們海內外一條心的投身於復國建國的偉大運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萬國基督教會第九次世界會議，推崇蔣總統為本世紀最偉大的人物。

萬國基督教會第九次世界會議於本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東非肯亞京城奈洛比舉行，有八十六國二百零一個分會的代表參加。會議中推崇蔣總統為本世紀最偉大的人物，亦為自由世界領袖中最虔誠的基督徒。這項會議的資料中並刊登了蔣總統喪禮圖片及說明。會議的資料中說，蔣總統曾於一九六五年致函在日內瓦舉行的萬國基督教會第六次世界會議時表示：他由於對基督堅定的信仰，早已洞察共黨企圖滲入教會的陰謀，並呼籲世界上所有基督徒認清正邪，辨別善惡。

本年四月間，萬國基督教會聯盟主席麥堅泰博士，曾偕同萬國基督教會聯盟祕書長馬瑞斯，專程來華參加蔣總統的喪禮，向這位世界偉人致敬，並祈禱中國大陸重光，能有機會再向大陸的中國人傳播福音。（註十）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大華晚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在台北市成立。

由國內人士發起之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於本日正式成立，並於下午三時舉行首次會員大會。大會在台北市自由之家舉行，有三百餘人參加，包括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代辦夏博克希及我政府有關部會首長。大會由張茲闈主持。

會中除通過該會章程及年度經費預算外，並選舉該會理監事。當選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如下：

張茲闈、田寶岱、武冠雄、阿不都拉、辜振甫、胡新南、余紀忠、陳蘭泉、吳俊才、王惕吾、嚴孝章、魏景蒙、楚崧秋、許曉初、郁英彪、定中明、董彭年、馬繼援、余夢燕、陳宗仁、雷炎均、董漢槎、顧文魁、石樂三、劉永懋、王農村、樊祥孫、彭敦仁、蔡維屏、沈祖鑿、劉思霖等；當選監事九人爲汪竹一、蔣復璁、何顯重、林挺生、陳啓清、謝成源、李廷弼、吳大宇、蕭永泰等。（註一）

第六屆亞洲少年分齡分級游泳錦標賽在韓國漢城閉幕，我國代表隊名列第五

第六屆亞洲少年分齡分級游泳錦標賽，本日下午在韓國漢城閉幕，中華民國代表隊獲七面金牌、十六面銀牌及九面銅牌名列第五。七面金牌得主者，分別爲許玉雲（三面）、尤健祥（二面）和江文瑛（二面）。許玉雲榮獲少女二百公尺仰泳、少女四百公尺個人混合式泳賽、少女一百公尺自由式泳賽的金牌；尤健祥榮獲少男五十公尺俯泳、少男一百公尺蛙式泳賽的金牌；以及江文瑛榮獲少女二百公尺自由式泳賽、少女八百公尺自由式泳賽的冠軍。（註二）

本屆分齡游泳錦標賽於二十六日在漢城泰陵國際游泳池舉行首日競賽，參加比賽的亞洲國家，計有中華民國、日本、韓國、印尼、以色列、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嘉坡、泰國等九個國家。（註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一〇四八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本年度黨務工作會議閉幕。

中國國民黨六十四年黨務工作會議，本日完成三天的議程，於下午五時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閉幕典禮，由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主持。

蔣主席在閉會典禮中期勉全黨工作同志，要運用智慧，研究方法，以最少的時間，最少的金錢和人力，做最有效的工作。同時，要有決心、有信心，克服一切困難，達成黨的決策。他指出：

「總裁說過，革命奮鬥的過程中，難免會遭到困阻挫折，但一時的困阻挫折，並不能決定成敗，只有在最後從內心裡發出微笑的人，才是真正的勝利者。我們目前所處的環境是艱難的，復國建國的任務是艱鉅的，但只要我們大家有奮鬥的堅定意志，萬眾一心，我們一定可以打敗敵人，光復大陸，獲得最後的勝利成功。這次會議，大家都盡心盡力認真的討論各項議題，指出許多工作上的改進意見，相信對今後黨務工作的推進，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六十四年黨務工作會議，本日進行綜合討論，分別討論「各種黨部執行六十四年度中心任務工作績效」綜合檢討意見，以及「貫徹本黨六十五年度中心任務之重點要求」研討結論。會議所獲之檢討意見與研討結論，由中央有關單位整理後報請中央常會鑒核，作為今後加強與改進黨務工作的依據。

這次黨務工作會于七月二十七日開始，三天來，除聽取「黨務工作之檢討與策進」、「當前國際局勢」、「大陸共情分析」等報告外，並舉行多次分組座談，就六十四年度中心任務執行績效交換改進意見，同時研討貫徹六十五年度中心任務的方法。（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大陸工作會主任徐晴嵐，於二十八日第二天的議程中，報告大陸情勢與毛共對內對

外的重要動向，強調指出大陸人民與毛偽政權處於敵對的狀態，以及毛偽黨政軍內部的權力鬥爭，是毛偽政權的兩大基本危機，茲誌其報告內容如下：

「如果說，一年以來大陸匪區總的情勢有了甚麼新的發展，那就是毛澤東的偏激路線，在匪黨內外都越來越被人識破而喪盡人心，到了亂命不行，此路不通的境地。匪黨內外所有的矛盾，都已升高到危險的頂點，瀕臨爆發的邊緣。這種情勢匪偽當權的頭目們不能不有所驚覺而圖轉圜，也迫使毛匪不得不有所顧忌而作暫時的妥協讓步，高呼所謂要『安定』『團結』，以圖延續他們偽政權的生命。但是毛匪及其徒衆們一手造成的潰亂之局已成，在這種騎虎難下的局勢之下，他們進退都將是一局死棋。

工人已成反共先鋒

自去年鐵路工人罷工之後，大陸各業工人的罷工和破壞活動，此起彼伏，從未停過。各地工人反對削減工資與福利而罷工怠工。有許多地區的工人都恢復了『文革』時期的派系組織，停工搞『武鬥』。不久前杭州工人的『紅色暴力』組織和『省無聯總指揮部』兩派，爲爭奪『民兵』的領導權而發生長時間的流血武鬥，以至共匪一時不敢讓外國觀光客到杭州去遊覽。據估計，現在大陸上參加鬥爭鬧事的工人總在一千萬人以上，事實上現在大陸上的青年工人已經成爲大陸人民反共鬥爭的先鋒隊。今年發動『反對新的資產階級』和『限制資產階級法權』運動，主要就是對付他們的。

『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在『文革』前就有四千萬，『文革』後到現在又放下了兩千萬人左右。他們因爲無法忍受農村的貧困和落後的生活，無法忍受毫無希望毫無前途的安排，經常有數百萬人流回城市，從事各種反共破壞活動。

匪偽的『復員退伍軍人』聚衆鬧事，去年就有零星的情報傳來，今年越來越嚴重。『復員退伍軍人』鬧事，主要是因爲『林彪事件』後匪軍中大清洗，是匪軍中權力鬥爭的必然結果，也是匪方無力安排轉業與匪區就業困難的一種具體的反映。因爲匪軍中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他們的反共鬥爭還會繼續擴大。

基層組織反抗暴政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一〇五〇

目前除掉這幾個社會階層激烈反共之外，共匪工業和農業的基層組織也以各種形式反對匪偽的經濟政策與各種苛酷的措施。現在大陸上，不僅已被『清算鬥爭』打下去了的所謂地主、富農、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小商小販、資本主義工商業者們反共，就是目前存在並為共匪所抬舉利用的工人、農民、知識份子、知識青年、匪軍、匪幹，甚至連共匪工農組織基層的小集體，也都表現出不同程度的反毛或反共的言行。

目前毛澤東、周恩來兩個匪酋都行將就木而又各懷鬼胎、各耍花招、久不相見，更造成大陸上流言四起，『小廣播』『小道新聞』滿天飛，所謂『文革派』新幹部、『官僚派』老幹部、及匪軍『實力派』等之外，又有鄧匪小平一類的『解放幹部』、以及反毛反共的民衆，都在各作部署，準備自保或奪權，以及倒算舊帳，或想搞『再變天』、『再造反』。一場內亂、內戰的大風暴正在中國大陸及匪偽內部醞釀着，毛、周二匪孰先孰後或同時死亡，將是這一新的大風暴掀起的信號。

共匪目前把它所有的敵人按其企圖『埋葬』的先後劃分為三個世界。把美俄兩個超強列在『第一世界』，這是它今天的敵人；把美國以外的資本主義國家，和追隨蘇俄的東歐共產附庸國家列為『第二世界』，這是它明天的敵人；把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其它落後國家列為『第三世界』，這是它後天的敵人。就日前來說，共匪是想掌握及利用『第三世界』，聯合及奪取『第二世界』，分化及打擊『第一世界』。這是它現階段所謂『世界革命』的基本策略。

共匪在與各個國家，尤其是在與自由世界國家及其領導人打交道時，使用了『兩手策略』和『兩階段策略』。所謂『兩手策略』，就是一隻手與你握手言歡，使用笑臉攻勢；另一隻手對你滲透、破壞、顛覆。所謂『兩階段策略』，就是目前階段聯合你，利用你；將來條件成熟時再反過臉來攻擊你，埋葬你。共匪對東南亞等落後國家如此，對美、日等國亦莫不如此。它對這些國家是如此，它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也是如此。

明為反霸實欲稱霸

再進一步看共匪的現階段戰略部署與策略運用，是用所謂『支援被壓迫人民和被壓迫民族起來反帝、反殖、反霸』，達到它三分天下而得其一『霸』的企圖。從毛匪的思想、政策路線及實際作為，才真是超『社會帝國主義』

的新『社帝』，不過因受到他主觀條件的限制，不能全學擁有強大實力的俄共；至於『反霸』和『永遠不稱霸』的宣傳，毛共正在四處販賣，並強迫各國列入聲明、公報、或條約之中（尤以強迫日本簽約最為顯著），其實它是小部份爲了對付美、俄，最大目的還是想從人們的意識到國際的形勢，乃至將來的行動上，造成追隨它、從屬它的印象和基礎，企圖在各國輿論上，政情上造成了他『霸主』的氣勢。揭穿他們這一諾言的來源，是毛匪抄襲明處士朱昇對朱元璋起兵時獻策所說的『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而改爲『深挖洞、廣積糧、不稱霸』。我們應多方促使今日的世人皆知毛共想『稱霸』的野心！

我們更要注意共匪把它多年來『解放台灣』的夢想，在策略上將所謂『和平解放』與『武裝解放』一併提出，並圖與國際姑息主義者的所謂『解決台灣問題』的調劑結合利用。它的『武裝』侵犯，無論從它的主觀力量及客觀形勢，目前它都無此可能，我們也有備無恐。它目前對付我們的手段還是以多方面利用『統戰策略』的政治攻勢爲主。從國外、國內、正面、側面、乃至在大陸上、迂迴曲折的對我施展挑撥、分化、攻擊、破壞、侮謗、造謠，乃至企圖滲透顛覆。它想一方面廉價的『解決』我們，或者爲它將來『武裝』侵犯製造條件；另一方面企圖打擊大陸上的苦難同胞及海外的愛國僑胞的鬥志和勇氣，企圖斷絕他們反毛反共重獲解救的希望和信心。這固然是它過去不可能，今後仍不可能的狂妄夢想，但却是我們在研析共匪日前對外擴張的野心與陰謀的時候最應注意的一項問題，並應舉國一致、萬衆一心、提高警覺、鞏固心防、加強團結，合力予以防阻反制，更當從積極方面予以攻擊性的突破，從其內外促起革命以絕此禍根。

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工作會主任陳裕清，亦以「現階段國際變局之剖析」爲題，作了一小時的專題報告。茲誌其報告內容如下：

「在現階段國際大變局的緊要關頭，我們實已立於不敗的關鍵地位，現在可以自立自強，將來則可掌握世變匪亂，結合大陸反毛反共的勢力，展開反攻復國的鬥爭，貫徹總統蔣公神聖莊嚴的遺志。在當前的國際變局中，自由世界，特別是我們中華民國，雖受重大的打擊，越南變色，我們喪失了一個反共的戰友，菲泰改變立場，與匪建交，我們又去了兩個自由的與國，此種損失不爲不大，影響不爲不深，但是挫折是表面的、暫時的，中南半島赤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一〇五一

自由國家痛定思痛，亟圖亡羊補牢，願將重整民主的陣營，加強其權力的地位。所以今後美國國際政治的策略，縱然不變其談判與和解的路線，世局的發展，也必是「冷和」與「冷戰」交替，談判之中有對抗，和解之外有衝突的複雜與緊張局勢。處此局勢之下，正如總統蔣公所昭示者：「我們是清明在躬，志氣如虹，無人可以搖撼我們民族的定力，亦無人得以沮喪我們革命的意志」。

我們現在把握國際的新變局，自立自強，鬥志鬥智而不鬥氣，作反共鬥爭的中流砥柱，終必得道多助，扭轉乾坤，摧毀共匪偽政權，完成光復大業，重建世界和平的新秩序。蓋因中華民國現在雖是偏處海隅，但金馬臺灣堅固基地，屹立於西太平洋的戰略水域中，兼具海權、空權與陸權的戰略優勢，是亞太地區鏈島防線的重要一環，屏障琉球、南韓、日本與菲律賓，是南洋島嶼國家安全之所繫，且因其扼制太平洋印度兩洋交通的孔道，在制霸海權的鬥爭中，也佔舉足輕重的地位。在政治上，我們正處於美匪俄日四角權力鬥爭的焦點，實具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關鍵地位，就中國的範疇言，是自由中國人反共復國鬥爭的指揮塔，是大陸八億人心的照明燈，金馬臺灣的革命基地，在戰略與政治上，具此關鍵的重要地位，所以總統蔣公確信「不惟國家的命運，操之於我們大家自己手中，即是世界的安危，亦正操之於我們大家的手中」！

過去二十六年中，匪我有形無形的實力，更有顯著的消長，匪消我長，乃是舉世週知的事實。我們經濟繁榮，社會和諧富裕，共匪一窮二白，清算鬥爭，無日無之；我們領導中心鞏固，反共的團結堅強，共匪政出獨裁，奪權慘酷，民心反共，內部久已分崩離析；即其軍事的力量，也因外患內憂，備多力分，裝備陳舊，士氣低落，故其兵員雖多，而實力有限，我們六十萬國軍一條心，士氣高昂，裝備現代化，實非共匪之所能比。」（註二）

附錄：推陳出新的做法 開創國家新的機運（註三）

歷時三天的中國國民黨六十四年黨務工作會議，已於前天閉幕。蔣主席在閉幕典禮中，期勉全黨工作同志，要有決心、有信心、克服一切困難，達成黨的決策。

國民黨這次工作會議，是蔣主席繼承總裁遺志，領導黨務以來所舉行的第一次全面性的黨工會談。國民黨的工作同志，都是總裁最忠誠的革命幹部，因此當總裁崩殞以後，他們所受的打擊和悲痛，自然倍為深刻，而他們要奉

行總裁遺囑，完成總裁遺志的心願，也更加迫切。因此自從蔣經國先生擔任主席以後，全體工作同志，也就團結在新的領導中心之下，誓以奮發激勵的精神，迎接現階段革命所面臨的新局面，新形勢。

從一方面來看，我們目前所面臨的革命形勢，是相當險惡的，敵人對我們的處心積慮，步步進逼，不可謂不凶；國際間變局尤其是越棉淪陷所引起的連鎖反應，對我們的打擊，也不可謂不甚。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以敵人的處境言，誠如大陸工作會主任徐晴嵐所指出：「大陸人民與匪偽政權處於對立或敵對的狀態及匪偽黨政軍內部權力鬥爭的永無止境，是匪偽政權的兩大基本危機。」

以國際情勢言，亦如海外工作會主任陳裕清所說：「中南半島赤化，自由國家痛定思痛，亟圖亡羊補牢，顯將重整民主的陣營，加強其權力的地位。因此，今天我們國家民族所面臨的，是一個盛衰存亡關鍵性的時刻。」透徹一點說，因為國民黨是執政黨，國民黨也是與中華民國的命運血肉相連的革命政黨。所以，這正是國民黨光榮的革命歷史成敗絕續的關頭，絲毫不能懈怠，絲毫不容有偏差。

本乎此，中國國民黨今天，爲了要承繼革命的事業，完成革命的目標，必須有其不變的原則，那就是消滅共匪，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另一方面，爲了適應眼前的局勢，突破艱險的環境，又必須有大開大闢的作風，推陳出新的做法。所以，蔣主席在主持第一次中央常務會議時，就提出「爲國盡忠、爲黨犧牲、爲民服務」的信條，在與中央工作同志會談時，又揭櫫開大門、走大路、擔大任、成大業的指示，這正是今天中國國民黨必有的抱負，和必循的途徑。

事實上，國民黨最近的作爲，已經充分的顯示正在循着蔣主席所指出的方向前進。就組織方面來說，蔣主席曾宣稱：「黨要成就輝煌的革命事業，必須毫不猶疑、毫不顧慮的敞開黨的大門，走天下爲公的大道」。有三件事對此作了具體的說明，第一是在總裁逝世後的兩個月中，有七萬多人申請入黨，其中百分之七十爲青年，可見國民黨的結構，是如何的在新生。其次，是中央爲了擴大團結，厚植力量，制定「從寬恢復黨籍黨權實施要點」，其中恢復黨權者二百六十人，已在總裁逝世百日時實施，恢復黨籍者，也正接受申請之中。以上兩者，只是黨的本身的充實；而黨的決策，反映於實際政事的處理者，則可以民意代表及民衆團體選舉黨的提名候選人爲例。過去如水利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二十九、三十日

一〇五四

代表、農會理監事的選舉，以及即將辦理的增額立法委員改選等，國民黨都於事先決定了業務指導的方針，及輔選的原則，然後本諸大公無私、選賢與能的態度，提名候選人，再以黨的力量，全力支持。以今天選舉風氣的改善，產生人選的合乎理想，與若干年前比較，誠不可同日而語。這也足證國民黨只要把穩政策，對於政治的改造，自會產生宏偉的效果。

再從社會改造方面說，國民黨最近根據蔣主席的指示，要求全體黨工人員切實踐履生活規約，要嚴肅生活，也要積極作爲，俾能帶動社會，蔚成風氣。黨工人員的生活和行動，在一般公教人員乃至整個社會大眾中，是有示範作用的。黨工人員倘能率先樹立榜樣，對社會風氣的改進，自能收立竿見影之功。

從黨的奮鬥來看，今天是國民黨革命以來最團結的時候。在蔣主席領導之下的國民黨全體工作同志，目前正以無比的決心和勇氣，來承擔時代賦予的使命。由於這次黨工會議的召開，當能使觀念更加溝通，意志更加堅強，步伐更加齊一，再加上蔣主席在閉會典禮中所期勉的，要運用智慧、研究方法，以最少的時間，最少的金錢和人力，做最有效的工作。貫徹力行，相信必將使黨務工作，樹立一個新的里程碑。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三十日 陳衣凡大使進謁約旦王國國王胡笙，呈遞到任國書。

我國新任駐約旦王國大使陳衣凡，本日進謁約旦國王胡笙，呈遞到任國書。（註一）

財政部修正公布「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爲提高報關行作業水準，財政部本日修正公布「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除增列報關行辦理報關業務人員資格考核辦法外，並加強對報關專責人員的懲罰規定。（註二）

「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六條及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報關行，指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業務之營利事業。

第二章 設 置

第三條 設置報關行應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申請書載明：

(一)報關行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資本額。

(三)組織種類；其組織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人名冊，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股東名冊及公司執照暨其影本。

(四)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身分證字號。

二、報關行及其負責人代表暨其授權辦理報關之人之印鑑卡。

三、專責辦理報關納稅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之書面承諾。

五、負責人或代表人無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第四條 報關行負責人或代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營業執照，其已發給者，一經查明，即予撤銷。

一、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者。

三、觸犯票據法受有處分尚未結案者。

四、曾犯最高本刑在三年以上之罪，并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五、曾觸犯關章，或工商管理法令，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五五



六、曾任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第五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行，由海關發給營業執照。

前項營業執照應於每年元月更換一次；營業執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第六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行，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

保證金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抵充。

第七條 前條所規定保證金額由海關視當地進口貿易情形及審度未來趨勢呈報財政部核准訂定或調整之。

第八條 報關行應繳之保證金遇有依前條之規定調整時，應於海關通知限期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

第九條 海關視當地之實際需要，認為無增設報關行之必要者，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第十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行，於開始營業前應向所在地海關繳驗其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影本。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報備，並於轉妥變更登記後，檢

附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影本向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執照。

一、更換負責人或代表人。

二、變更組織或合夥人。

三、遷移地址。

四、增減資本額。

五、變更名稱。

第十二條 報關行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收辦法及海關其他法規之規定，詳填各

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

第十三條 報關行非已聘有經海關測驗或審核合格之專責辦理報關納稅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報關業務。

報關行向海關遞送之報單均應經專責辦理報關納稅業務人員審核簽證。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海關所舉辦專責辦理報關納稅業務人員測驗：

一、國內外大專學校財稅、商學、經濟、法律或其他類似科系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報關行實際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業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或具相當高中畢業之同等學力，曾在報關行實際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業務滿十年成績優良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海關申辦專責辦理報關納稅業務人員審核登記：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考以上考試，財稅、金融、經濟、會計、法律等類科或其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政府財稅機關委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從事實際財稅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受本辦法所定除名處分者，不得充任專責報關人員，其已充任者撤銷其資格。

第十五條 報關行之專責報關人員應專任，並限在一關區執行業務。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應檢具合格證書、簽名式樣及印鑑，由其服務之報關行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專責報關人員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報關人員合格證書字號。

三、服務之報關行名稱及其地址。

四、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之承諾。

五、無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聲明。

經核准登記之專責報關人員由海關發給執業證書，及專責報關人員報關證。

前項執業證書，於每年元月換發一次；執業證書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五七

專責報關人員改在其他關區或其他報關行服務，應向原登記海關申請註銷登記，繳還執業證書及報關證，再向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領證。

第十六條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審核所屬報關行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 二、審核并簽證所屬報關行所填報之進出口報單。
- 三、簽證所屬報關行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 四、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前項簽證業務，均應於有關文件上註明本人姓名及執業證書字號并簽章。

第十七條 專責報關人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 一、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二、利用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作不實之簽證。
-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酬金。
-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五、明知所填報之進出口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
- 六、其他違反海關規章情事。

第十八條 專責報關人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并向海關報告：

- 一、委託報關人或所屬報關行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 二、委託報關人或所屬報關行故意不提供真實或必要之資料者。
- 三、其他因委託報關人或所屬報關行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正確之審核簽證者。

第十九條 報關行於海關關員查驗貨物時應負責辦理應驗貨物之搬移、開啓及事後恢復原包裝等事項。

第二十條 報關行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



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離職時，應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

前項報關證之請領及繳銷，得報經報關公會轉向海關申請辦理。

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行員工，均應佩帶報關證，並嚴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

報關行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不得在其他報關行兼職，更不得向委託人浮收費用，或與委託人有串通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

第二十一條 報關行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費用，由當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實議訂價目詳表，報請海關核准實施。收費標準變更時亦同。海關分支關所在地尚無同業公會組織之報關行，按總關所在地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二條 報關行應將海關核准實施之收費標準在營業場所張貼，俾供眾覽，並依照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以備查核。

第二十三條 報關行應於每一商業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會計報告一份檢送當地海關。如係公司組織者，其編送期限得依公司法之規定。

報關行如兼營其他業務者，應將經營報關業務之收支獨立設置帳簿。

報關行應設置專簿逐日將經辦之進出口報單號碼、貨名、件數、貨主及收費日期等資料，詳予登記，海關為明瞭報關行營業情形，並得隨時查核其有關帳簿單據。

第二十四條 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額有誤寫誤算情事，應立即向海關申請更正。其在稅款繳納後發現而未逾關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期限者，溢徵稅款，得通知納稅義務人向海關申請發還；短徵稅款，應即報明海關補徵，並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

第二十五條 報關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科處罰鍰確定而延不繳納者，海關得將該報關行所繳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時，通知該報關行限期清繳或移送法院執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條 報關行營業執照，不得私自轉讓，或租借與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停止營業，應以書面向海關報備，並應於停業之日起三日內繳銷其營業執照。

經海關撤銷營業執照而停業者，應於三日內將所領營業執照向海關繳銷。

第四章 獎 懲

第二十八條 依第八條規定應補繳保證金差額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補提之保證金，未於限期內繳納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期間之營業，停業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報關行如連續三個月無營業紀錄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條 報關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事先向海關申請變更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關於更換負責人或代表人，及變更組織或合夥人不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二、關於遷移地址及增減資本額暨變更報關行名稱，不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停止一個月以下期間之營業並限期補辦，到期仍不辦理者，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一條 報關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期間之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如其違反情節，可歸咎專責報關人員者，并得停止該人員六個月以下期間執行業務或予以除名。

第三十二條 報關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在限期內僱用專責報關人員或已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全部離職者，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期間之營業，停業期限屆滿前，已僱有專責報關人員者，得隨時申請恢復營業。如停業期限

屆滿仍未能僱有專責報關人員者，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三條 報關行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酌停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行業務。

第三十四條 報關行專責報關人員執行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業務有過失或錯誤或拒不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酌停其六個月以下期間執行業務。

第三十五條 報關行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酌停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執行業務或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條 報關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期間之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報關行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條第三、四項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酌停其一年以下期間執行業務，或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條 報關行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檢送年度會計報告或設置專簿或拒絕海關查閱其帳簿單據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期間之營業，停業期間屆滿，無正當理由，仍不造送會計報告或設置專簿或送閱帳簿單據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延不繳納罰鍰之報關行，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於其繳清罰鍰并補足應繳之保證金，前經停止營業滿一年仍未繳清罰鍰及補足應繳之保證金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報關行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條 報關行專責報關人員在一年內連續違反本辦法規定受三次警告處分者，應予停止其一個月期間執行業務。在一年內連續違反本辦法規定受二次以上停止一定期間執行業務之處分者，加重處罰，并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除名。

第四十一條 報關行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滿三年以上，每年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在五百份以上均無錯單，并從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者，海關對專責報關人員及其所屬報關行得予頒發獎狀或表揚。

第四十二條 報關行或專責報關人員舉發逃漏進口稅捐或逃避外匯貿易管制，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給獎外，海關對有關報關行或專責報關人員得予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報關行或專責報關人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或執業證書應繳之規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之。

第四十四條 為提高報關行作業水準，加速進出口貨物通關，並供進出口商委託報關之參考，得將報關行劃分等級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1061

前項報關行分級準則，由海關訂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日起施行。（註三）

我國輿論認為蘇俄作家索忍尼辛在美國演說，指責美國和解政策之失當，深具警世作用。

曾經獲得一九七〇年諾貝爾文學獎金的蘇俄作家索忍尼辛，因揭露俄共推行共產制度的殘暴劣蹟，遭蘇俄當局於去年二月十三日驅逐出境。索氏於今年春間訪問美國。六月三十日，應美國勞工聯盟主席閱尼的邀請，在華盛頓該聯盟餐會上，發表其進入自由世界以來的首次正式演說。

索氏在演說中，根據史實，警告美國：「今日之世局不只是危險，不只是威脅，而是天翻地覆的大災難。」指出西方民主國家，三十年來向極權主義的退却、投降是空前的。「世界上任何次戰役之後也沒有這樣的慘狀。」

在這次演講的最後，索氏認為對美國與俄毛所進行的「和解」，並非真正的和解，與俄毛等共產極權國家進行的談判，簽訂的協定，仍只是退却讓步。他指出真正的和解具有三項特性：

- 第一、是解除武裝。不僅要解除用於戰爭的武裝，而且要能解除用於暴力統治的武裝。
- 第二、和解不能基於面龐上的笑容與口頭上的讓步，和解必植基於堅固的礎石。
- 第三、如果要和解，就不須要意識型態戰爭，要的是友誼。

不斷的退却、讓步，自非抵禦大災難的辦法，索氏說：「共產主義的首領們只尊重堅定不移者，而侮辱、譏笑一再退却的人。」因此，索氏又說：「從我們的經驗裏，我可以告訴大家：只有堅定才能在共產黨們極權主義的攻擊下站住。」

索氏的言論，在「和解」的浪潮中掀起一連串的漣漪，在美國展開了爭論，在世界各地也引起若干不同的反應。

反對共產暴政為我國的基本國策，「和解」對我國反共大業的影響，至為明顯而深遠。我們聞索氏之言，確有同心同道、響應氣求之感。因此，我國傳播機構駐外人員或特約撰述，對索氏言論所引起的反應，多有所報導或評介；國內報紙除譯介索氏講詞（見中央日報）外，並多代表大家意見發為輿論，咸對索氏表示無限的敬意。本日中央日報社論，更認為索氏的見解深具警世作用，指出索氏的觀點「代表着當世被壓迫、被禁錮的人們不敢說、不能說的心聲。」索氏「強調道德高於法律、高於政治的觀念；與中國的倫理觀符節如一。」社論並希望西方知識界與政壇人物，冷靜研討索氏言論的精義真情，從而有所反省，知所去從。

附錄一：索忍尼辛的見解及其警世作用（註四）

當蘇俄小說家索忍尼辛去年二月十三日飛出鐵幕之時，全世界向他歡呼，把他看作是堅持自由、反抗共產暴政的一個象徵。

在十七個月之後的今天，當他把反共產、爭自由的至理大義誠懇地奉獻於世人之前的時候，由於他的經歷與聲望，真如晨鐘暮鼓，發人猛省。而在我們以反共為職志的中國人聽來，尤有同心同道、響應氣求之感。但是，也有一些人——特別是西方某些以自由主義者自許的高級知識分子，竟對他的議論直言或則充耳不聞，或則不求甚解，甚至加以歪曲和諷嘲，認為他所倡導堅決反共的論調，「不能形成具體的政策」。

這種現象深刻地反映出我們這個時代的悲劇意義。共產主義邪惡勢力的伸張蔓延，一大部分原因正是由於自由人的短視、自私、怯懦、和愚蠢。這種意識的自瀆，是當前一切危機的根源。

對鐵幕之中被奴役、被鞭笞的億萬生靈，我們一向寄以極度的關切與同情；而對為人權尊嚴和自由信念，敢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六四

挺身而起，奮鬥不屈的人們，我們一向表示崇高的敬佩。索忍尼辛就是一個典型。「真理之一言，重於整個世界。」索氏的著述與言論，實代表着二十世紀末期大風暴中人類的良知。他目前正在美訪問，在華府等地發表的演詞，本報曾有詳細的報導；中央副刊最近更連載旅美學人陳之藩博士所譯的全文。中副過去曾連載黃文範先生所譯索氏名著「古拉格羣島」。索氏的精闢見解與熱情，都在這些篇章中傳達於國人之前，不必再加引述。

有人說，索忍尼辛是「百分之百的孤獨者」，其實不然。在迷惘錯亂的時代中，堅持真理而不隨波逐流的人，形式上常常「孤立於道義之上」；然而，他的見解代表着當世被壓迫、被禁錮的人們不敢說、不能說的心聲。我們認為，他雖然討論到今世的政局，以及對共「和解」的嚴重後果，但最基本的一點，是他強調道德高於法律、高於政治的觀念；與中國的倫理觀符節如一。

誠如索氏所指責，今日西方人視善惡之詞為笑談。而某些偽自由主義者甚至一聽到「反共」就認為是過時、是保守、是落伍的老觀念。此等人物雖絕不承認為親共媚共，甚至還要自表清白，與共產主義並非同流；但他們的思維言行，有許多地方却是直接間接、有意無意在附共援共，在提供鏈子和繩索，幫助他們進行埋葬西方、勒斃自由人的勾當。偽自由主義者看到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病態和缺點，內心有「負罪懷咎」之憂；乃至對赤色「天堂」存有一廂情願的幻想，對共產理論抱着欲拒還迎、半推半就的曖昧態度。因此，他們對任何揭發共黨罪狀的言論，都避之惟恐不及；甚至不惜歪曲事實，抹煞歷史，建立雙重標準，來掩飾醜惡的現實。

索忍尼辛的經歷見聞，以蘇俄為限，因此他只能談蘇共種種。事實上毛共大陸上的黑暗與殘虐，實甚於「古拉格羣島」千百倍。毛共殺害的人民遠比蘇俄為多，整肅其自己的幹部爪牙亦遠比蘇俄為慘，「毛澤東崇拜」之戲劇化，更非「史達林崇拜」所能比擬。然而，正如美國作家羅賓所說，偽自由主義分子却把毛共捧成了「新的烏托邦」。

英國前國務大臣查勞特，最近剖析蘇俄統治世界的陰謀有四個階段；目前已進入第三階段。其實，毛共要「以世界鄉村包圍世界城市」，要進行全球規模的「無產階級專政」，其方法與過程容有差別，然其最終的目的則絕無任何不同。自毛俄交惡以來，毛共對任何反俄言論無不引為同調，而獨對索忍尼辛的言行，始終未敢有一字的報導

，這種「怕字當頭」的虛怯態度，正因索氏的仗義執言，面對真理，擊中了共黨的要害，掘開了共產思想的毒根。我們希望以理性白重的西方知識界，以及足以影響人類命運的政壇人物，應該冷靜地研究索氏言論的精美真情，從而有所反省，知所去從。

附錄二：對迷惘中西方人的賞頭棒喝（註五）

——評索忍尼辛的兩次演說

索忍尼辛在美國東岸作旅行演說，有許多發人深省的警句，值得自由世界的人反復思考。我們可以捫觸到，索忍尼辛說這些話時的沉痛心情：「我們生來就是奴隸，却在努力爭取自由，你們生來就有自由，爲什麼要去幫助壓迫奴隸的人？」不僅索忍尼辛要問，所有被共黨奴役或正在共黨威脅陰影下掙扎的人，都要大聲提出這一血淋淋的問題。

這位獲得諾貝爾獎的俄國作家，身歷鐵幕中無數次精神與肉體的凌虐磨折，萬劫餘生，「在恐龍的火紅熾熱的胃中，無法消化，而被吐了出來」，以其悲憫之懷，述反共之至理。在華府演說時，美國政要如國防部長斯勒辛格、勞工部長唐樂浦、新任駐聯合國大使莫寧漢、前國務卿羅吉斯、前國防部長賴德等皆在座聆講，我們真希望他的話能使迷惘的美國人清醒，而使清醒的美國人更堅定，採取更有力的廓清妥協綏靖思想的行動。

索忍尼辛提出了幾個值得西方人一再深思的觀念。

一、西方常自覺在「利用」一個共黨政權，實則爲其所「利用」。索氏指出，二次大戰時，即使沒有史達林，仍舊可以打敗希特勒，但西方却希望以俄制德，給予史達林不必要的全力協助，結果乃使史達林坐大，成爲戰後威脅自由和平的禍首。（索氏稱一九四二年西方領袖和史達林作了最無恥的交易；我們認爲更無恥的是此後的雅爾達密約。）現在一部份人妄想「以毛制俄」，是在走向同樣的陷阱。索氏引用了一句俄國古諺：「不能引狼制犬。」目前一部份美國人維持均勢的構想，甚至爲製造幻象中的均勢不惜給予潛在敵人精神與物質的支援，比二次大戰時所犯的錯誤更爲嚴重。

二、西方國家的和解，祇問某一政權是否符合其短暫的均勢制衡的假想，而不問此一政權善惡的本質，甚至不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六

將來的後果。對這個政權之下有多少，已被奴役、迫害，乃有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忘記政治上的一切道德的準衡。索氏說：「真正的和解，不祇是指停止戰爭，也應指在一個國家內部停止暴行。」這是一具有崇高道德精神的理念。我們常常可以聽到有人說，我們不能漠視一個擁有七億人口的政權，但他們說這句話時，却漠視了一個真正的事實，那七億人口的絕大多數時時刻刻在求擺脫強加在他們頭上的控制；這個政權從未「擁有」而祇是「奴役」着七億人口，隨時可能被七億人民推翻。

三、索氏說：有些人認為蘇俄領袖已放棄了他們瘋狂的意識形態，有些人覺得應該支持蘇俄較為自由派的領導者，以對抗更為危險的人物；也有人認為蘇俄已由一批技術專家所取代，政策已在逐漸軟化；而這些都是天真的幻想。更不幸，其幻想同樣施之於毛共，相信某些份子是所謂溫和派，相信他們考慮實際利害多於共黨理論，故可望其與西方世界和平相處，下一代可能更「自由化」，（似乎一傳再傳，一變再變，就可以變得和美國一樣。）殊不知這完全是策略性的欺騙性的表演姿態。索氏說得好：「所有的共產黨，當他們得勢時，都變得殘暴冷酷，毫無仁慈之心。他們有一點是完全一致的，那就是他們都希望摧毀你們的社會。」

四、西方人尤其美國人對朋友多所苛責，認為這樣不够民主，那樣不够進步，結果却便利了敵人的顛覆，而對潛在敵人的屠殺及侵略暴行則視若無睹。索氏認為過去對西貢政府的批評近於故事挑剔，他問道：「在對抗集權主義的前線戰爭中，有誰能維持完全的民主制度？」他惋惜西方國家沒有以一九四一年支援史達林的精神支援越南政府。相反地，一些美國人對共黨的言行表現，尙曲意為之辯護！當毛共明白聲明要反修、反帝時，美國奪回馬雅古茲號大罵美國為海盜時，他們說，毛共說的話是常常和他們的行為不一致的，這祇是說說而已，但當毛共說希望美國繼續留在亞洲，却又相信毛共言行一致，且沾沾自喜，寧可相信他們美麗的謊言，不相信他們醜惡的眞話。這是矛盾的，也是極端危險的。

均勢外交的構想，一部份淵源於哈佛學派費正清等人的理論。他們說中國幾千年的外交傳統是「以夷制夷」，因而美國也可以師其故技，以毛制俄，或以俄制毛。事實上，這對中國歷史是一知半解的。中國除西漢以外，幾乎所有以夷制夷的後果都是失敗的。最顯著的例子，北宋以金制遼，而金勢大盛，宋室南遷；南宋以元制金，結果宗

社以屋。古羅馬不自整飭戰備，嚴守邊防，却企圖以蠻制蠻，結果羅馬滅亡。索忍尼辛語重心長，沉痛地說出：「西方不必擔心會和共黨發生核子戰爭，因為共黨不需要發動核子戰爭，就已經節節獲勝了。」我們希望索氏的暮鼓晨鐘，真能敲醒那些迷夢中的西方人，如果真正振作起來，團結一致抗共，共黨的勝利就會到此為止。

附錄三：和解與對抗的爭辯（註六）

——索忍尼辛掀起了美國政治風潮

由於蘇俄流亡作家索忍尼辛最近在美國公開發表演說和文章，痛斥和解政策，已經掀起了和解與對抗的爭辯。目前季辛吉在記者招待會中，公開對索忍尼辛發動反擊，他說：「如果我正確了解索忍尼辛的談話，他是說，美國應採行一種侵略性政策來推翻蘇維埃制度，但我相信，如果他的意見變成美國的國策，則我們將遭到軍事衝突的極大威脅」。參議員賈克遜也站出來說話。他說，「索忍尼辛所要求的，僅是不帶有幻想的和解而已，愛好自由的人，也可以在人權的名義下，在這個地球上會合」。也許，這只是和解與對抗爭辯的一個開端，高潮還在後面；而美國國會即將舉行的重估外交政策聽證會，很可能掀起這個大辯論的高潮。很顯然的，由索忍尼辛所掀起的和解與對抗的爭辯，將對今後美國的外交政策，投下很大的影響。

和解政策所以引起各方面的反對，主要的并非理論之爭，乃因事實證明，美國和自由世界在和解政策之下，已經遭受嚴重的損害。參議員高華德日前也指出，「和解政策已加速了北約組織的衰退，并削弱了美國的聯盟關係」。事實上，和解政策所造成的損害，并不止此。我們認為，重大而深遠的損害，是屬於觀念方面的，就是在自由世界中造成一種錯覺和幻想，使人誤以為民主國家與共產國家可以達成真正的和解，於是大家為維護自由而奮鬥的精神被瓦解了，民主國家之間的團結合作被破壞了，搞得敵我不分，敵友不明，使很多國家陷於懷疑、恐懼、徬徨，不知道應該往那裏走，也不曉得應該怎麼辦。

美國是自由世界的領導者，大家一向都尊重其領導地位，也信任美國的領導；但是，最近幾年來對蘇俄與對毛共匪幫的做法，造成「和解」的震撼，使許多民主國家都不明美國將走向何處，而動搖了對於美國的信賴，以致美國在這個世界上的領導地位，一落千丈，日趨孤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美國對蘇俄的和解政策，是一條單行道，蘇俄從和解之中，獲得美國的最新科學技術，也獲得很多經濟上的利益，更在戰略核子武器的發展上得到很大的便宜，使美國在核子競賽和軍備競賽方面，一天比一天落後，而美國則一無所得，也未能從和解談判中真正解決任何問題。最可痛心的，是對蘇俄與匪幫的和解政策，不僅未能挽救越南，反而造成了中南半島的悲劇。

美國對匪幫的和解政策，瓦解了亞洲國家的反共團結，也損害了亞洲國家對美國的信任，而匪幫進入國際社會（聯合國）之後，更加大張旗鼓的來進行反美鬥爭，大搞其利用所謂第三世界的統戰，煽動發展中和落後國家聯合反美。今天美國在聯合國中所面臨的困境，實際上就是和解政策所造成的。

美國的當政者能否認這些嚴酷的失敗事實嗎？能否認這些後果不是和解政策所造成的嗎？

美國國務卿季辛吉反擊索忍尼辛的主要論點，認為如果照索忍尼辛的見解去做，「就會遭到軍事衝突的極大威脅」。其實，這個論點是經不起分析的。

第一、我們要問，季辛吉究竟將「和解」視為最終的目的，還是視為一時的手段。如果也像敵人一樣，視「和解」為手段，則問題不過在於如何有效的運用這個手段。反之，如果視和解為最終的目的，那麼，季辛吉對於敵人的思想政策路線及其所堅持的目標，就太缺乏認識了。

第二、如果索忍尼辛的見解，認為必須消滅共產制度，始可維護人類的自由生活方式，一點都不錯，因為事實的確是如此的。不過，在做法上，消滅共產制度，并不排斥和解手段的運用，也並不意味非要在一夜之間達成這個最後目標，或非發動核子大戰來一次解決不可。今天大家所反對的，是以「和解」為最終目的，是無目的無原則的「和解」，是擺脫式和投降式的「和解」。

第三、「和解」不能代替「對抗」，因為「對抗」乃是無可改變的真正事實；但是「對抗」并非等於「軍事衝突」，因為「對抗」的方式與方法是多種多樣的。「對抗」雖然有時難免發生戰爭；但是，在大部份情況之下，「對抗」則是遏阻擴張和制止戰爭最有效的手段。這正如索忍尼辛所說的，共黨所尊重的只是實力和堅定的立場。由此可知，求達消滅共產制度的最終目標，戰爭并非不可避免。事實上，一九五〇年代艾森豪所號召的「解放政策」

，即曾引發東歐各國的反共革命浪潮。後來的資料證明，當年黑魯雪夫對於匈牙利的反共革命，即曾準備撤退，惜乎美國不敢給予匈牙利人民以實力支援，才被蘇俄的坦克大炮鎮壓下去。

從季辛吉反擊索忍尼辛的主要論點，我們可以看出，季氏顯然將「和解」當作最終的目的，而幻想與敵人共存，這種想法與做法，實在是十分不智、十分危險的。

附錄四：美國與自由世界其猛醒？（註七）

——聆聽索忍尼辛與艾索普的警告

蘇俄作家索忍尼辛在美國連續發表演說，對自由世界特別是居領導地位的美國，發出了坦直的批評與警告。對於不顧極權威脅生命危險、選擇人權自由的人們，不論是索忍尼辛，或是自共產暴政控制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的其他逃亡者，再沒有比投奔自由更可珍貴的了；及至他們置身自由世界，一旦發現這自由世界竟是如此其迷亂與衰頹，其傷心與震駭，有非久居自由世界的人們所可想像。苦難悲切的心弦，敏銳的觸覺，在筆底舌尖流瀉出來，這是時代的聲音，時代的控訴。索忍尼辛因其曾獲諾貝爾文學獎的地位，幸而尚能有吐露其坦率的心意之機會，但是畢竟尚未得到美國與自由世界應有的重視。在美國，對共產勢力的控訴，對自由世界的責望，這聲音傳播之不易尚且如此，實在使我們有無限的慨歎！

已退休的美國外交問題資深專欄作家艾索普，以「美國必須面對的挑戰」為題，為八月號的讀者文摘撰文，他警告說，除非美國的國家意志重燃，否則「我們極危險地接近當年英國與法國未能消滅希特勒危險於無形的、那種物質與精神均被解除武裝的狀態」。艾索普對於美國在共黨侵略下，缺乏防衛自由世界的決心深具憂戚，指出盟邦的信心深深地動搖，敵人與潛在敵人的胆子大為增強，這才是美國今日所面臨的真正問題。艾索普對美國的忠愛總是沒有問題的了。聆此警告，美國與自由世界亦可醒矣！

且讓我們略舉國際間幾樁近事，以證自由世界該如何醒覺。第一、有關葡萄牙的情勢。葡萄牙正向塑造另一個古巴之路挺進。在此時際，據安哥拉羅安達日前美聯社電訊報導，約五千名北平支持的「安哥拉民族解放陣線」的游擊隊，向莫斯科支持的「安哥拉人民解放運動」發動戰鬥。毛共與俄共在世界各地的衝突，不但不曾妨礙共產勢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力的擴張，反而促使雙方加快其進攻自由世界的步伐，往日中南半島是如此，今日葡萄牙及其原有殖民地亦復如此。可見幻想以俄毛間互相牽制造成均勢和平以維繫自由國家者，是如何的不可靠。

第二、美國眾議院拒絕解除對土耳其武器禁運之後，土耳其立即宣布廢棄美土防衛條約，並派軍接管境內美軍基地。自由國家的共同防衛再現重大分裂，循此發展，勢將削弱地中海東邊盟國的安全。美國參議院民主黨與共和黨領袖，都認為美國外交政策將因此遭遇重大的失敗，呼籲補救。由此一例，可見對重大政策，美國政府、國會、人民之間，隨時有重大的意見分歧。意見的分歧，造成步調錯亂，乃是當前美國與其領導的自由世界間莫大的缺陷。

第三、泰國、菲律賓迫使美國撤退駐在的軍力，歸還使用的基地，廢棄東南亞公約組織，成了毛共的代言人。將安全、生存作為賭注，押在毛共的「慈悲」上面，毛共如何會有慈悲！這一類受共黨慫恿的自撤藩籬、自毀防禦的行動，祇有招致共產勢力的長驅直入而破壞和平，其愚不可及，其貽禍於亞太地區以至自由世界者誠顯而易見。泰國、菲律賓固有責任，亦終將自食其果，美國與自由世界，又何嘗沒有責任，何嘗能不接受苦果。

第四、日本反對黨近來又在策動迫使美國核子武力撤退，倡言非核子區計劃。日本安全果何所恃？所恃者美國核子傘的保護與韓國、中華民國等屏障耳。日本縱有超級經濟力量，如無對抗共產勢力的精神力量以為護盾，適足以誘致共產勢力之攻擊。如果一方面在日本國內，一方面在美國，共產勢力肆其蠱惑，反對核子武力的聲浪日高，可以不戰而屈人之兵，美國的核子武力將無所用之，到此地步，日本將有噬臍之悔！

細聽索忍尼辛與艾索普的警告，縱觀近事，我們不能不大聲呼號，美國與自由世界其猛醒！

附錄五：索忍尼辛的氣骨（註八）

——兼論反奴役不可有雙重標準

索忍尼辛由於福特將前往芬京出席歐洲安全會議，聲明決定不接受白宮的邀請與福特總統會晤。他稱美國總統此行的任務在與西歐各國領袖共同簽名背棄東歐，承認其永遭奴役。他斯時正在訪晤托爾斯泰唯一的女兒——一名

寂寞無人聞問的老婦，却不屑爲白宮貴賓，真是表現了一個知識份子的嶙峋氣骨。以他這樣一個堅強的靈魂，能在斧鉞狴狂的威嚇下，完成幾部反奴役、反共產極權的巨著，雖暴虐的俄僑對之亦無可奈何，正如他自己所說的，「赤熾的腸胃，不能將我溶化，祇好吐出來。」則在自由世界更有袒露其傲骨的自由，拒絕與福特晤面，抑何足怪？唯是，他提出歐洲安全會議簽約是背棄東歐，承認其永遭奴役，確實是一件值得西方人在和解迷惘中警惕深思的事情。

東歐鐵幕國家之形成是西方大國在二次大戰中戰略與政略設計錯誤的結果，迨蘇俄在東歐的霸權已經建立，邊緣小國相繼被關入鐵幕，西方大國又祇求遏制其進一步擴張，確保西歐之不蹈覆轍，未暇設想如何解救被奴役的人民。此時美國尚獨佔核子武器，却並未利用此一軍事優勢嘉惠於人類自由的爭取與維護，其在亞洲遷就共黨所造成的不幸後果，尤其是今日世界最大的禍源。先就歐洲而論，西方大國會以言辭鼓勵鐵幕內人民起而推翻暴政（通過自由歐洲電台等廣播機構及地下報紙與地下組織），一九五六年匈牙利人起而抗暴，如火如荼，西方則坐視而不加援手，以致匈共得以從容佈置引入俄軍施以殘酷的鎮壓，反共革命乃功敗垂成。一九六八年捷克人民反共，驅迫其政府作「自由轉向」，亦幾底於勝利，而西方袖手如故，捷克人民又在俄軍闖入後，重度其黑暗的奴役生活。說者謂美俄之間或已有秘密諒解，即在歐洲各有其範圍，互不干涉。事實上，如果有這種「諒解」，也祇有美國在遵守，蘇俄對西歐的滲透顛覆，則未嘗一日或忘。最好的例證是葡萄牙與義大利，今日都已走近赤化邊緣，而它們却是北約盟國中南歐的重鎮。希土交惡，北約的東線已瀕瓦解，葡義左傾，則北約南線亦爲之崩裂。葡國人民羣起反共，蘇俄尙公開聲言將給予其共黨政府大力支持。是則，在這種單向的「不干涉」狀態下，簽訂所謂歐洲安全條約，實無意義可言，所保障的祇是蘇俄控制東歐的利益，祇是蘇俄的安全，而非任何西歐自由國家的安全，乃無怪索忍尼辛斥之爲背棄東歐，承認其永遭奴役，其悲憤憤懣之情是可以理解的。

索忍尼辛在美國亦自有其具影響力的同情與支持者，例如美國勞工聯盟主席閔尼及參議員賈克遜。後者之爲索氏辯護是爲了一貫反蘇之故，這些人，坦誠言之，是「選擇性的反奴役者」。他們關切歐洲的受奴役者的命運，但對於人數多十倍、境況更悲慘的亞洲的被奴役者，却有如秦人之視越人之肥瘠，甚至不惜以延長亞洲被奴役的狀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七二

，來換取歐洲短暫的安全與和平。

最近到過中國大陸的西方記者們，除馮友蘭之類的「乾兒義孫」之外，曾接觸任何一個有說真話自由的知識份子否？他們如有反共反奴役的作品，有將原稿送往國外出版的機會否？他們縱有三分氣骨，能像索氏這樣被認為頑固不化而「吐出來」否？索氏比諸中國大陸上的知識份子抑何其幸運？

國際政治上慣用普遍性（universality）一詞，這已成爲一種「普遍」接受的原則，但反奴役不應例外。自由不可分割，反奴役運動是整體的。但願索忍尼辛及其支持者也能看看亞洲人被奴役的現況，在向公眾演說時，不要忘記亞洲近十億的亟待解救的被奴役的人民。

附錄六、賴景瑚撰：仍在「和解」陶醉中的美國當局（註九）

——索忍尼辛謂三次大戰已結束而敗得最慘的乃自由世界

索忍尼辛，那位二十世紀文壇的巨星，那位敢向克里姆林挑戰的鬥士，歷盡了蘇俄一再囚禁的痛苦和萬里跋涉的辛勞，來到了這個所有被奴役國家及受共禍威脅者所仰望的美國；滿以爲它能給予他讚揚和歡迎，以及它對全世界爲民主自由而犧牲奮鬥者一點鼓勵。

可是，他已出乎意料的大失所望了！因爲他雖被美國勞工領袖閱尼邀往全國勞工大會講演，但他竟被美國官方所冷淡，甚至可以說是被藐視。福特總統平日可以隨時接見體育健將或歌舞名星，此次却不肯和索氏同時出席全國總工會的宴會，也不肯同意兩位參議員的建議，去接待這位名聞全球、誓死反共的大作家。

當然，除了美國的勞工團體外，他還受到文教界、新聞界，和一切反共人士的重視。國會也有請他做榮譽公民的正式決議案。然而，代表全國人民的總統，竟對他如此不禮貌，如此使人難忍受。他自然情見乎詞的表示不愉快的。當他偕夫人在林肯紀念廳向那偉大的「解放者」致敬的時候，他對記者們說：「這是我們人類爭自由的一個極重要的地方」。

有人問他對白宮那種態度有甚麼反應，他輕鬆的微笑，並叫他的傳譯員對記者們說：「他和夫人正在欣賞華盛頓的美景，也想對這京都多熟悉一點。他們爲甚麼要想到白宮這個題目呢？」白宮發言人雖有「總統工作繁忙」的

官方解釋，但不諱言福特聽從了國家安全會議的意見，而認爲他此時若和索氏晤談，必將影響美蘇二國和解政策的進行。（此文脫稿後忽聞福特因受輿論指摘，改變態度，表示願和索氏相見）

和解還是美國的外交政策

國家安全會議的要角不是別人，而是身兼國務卿要職的季辛吉。我們因而知道這個足智多謀的政客，並沒有因美國在東南亞的慘敗，而改變他對共產國家的和解政策。事實上，他還是演奏他那親蘇聯毛的「狂想曲」；雖然美國和蘇俄的裁減軍備和限制戰略武器的談判，仍然是毫無結果的經常會商，雖然中東的以阿紛爭和石油危機，仍然是由於蘇俄的挑撥離間，看不出合理解決的端倪。

相反的，福特正準備月內到芬蘭去參加蘇俄所發動的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美國的太空人，和蘇俄的太空人，也正在舉行共同探險太空的聯合飛行。美國還要再把大批糧食賣給蘇俄，以補足蘇俄本年農業的歉收。美國真可稱爲富足、大方，而又能捨身救人的國家。它連自己的福利和安全，都可爲討好蘇俄而不顧。它怎能顧到索氏一個文弱書生的呼籲。

季辛吉不但不是愚人，而且他還自作聰明的，以爲他能周旋俄毛之間，憑藉它們的矛盾，造成它們和美國的鼎足而三；然後，美國便可運用蘇俄去制止毛共的坐大，也可運用毛共去對付蘇俄的擴張。美國就是這樣，不必冒險的危險，而能坐收漁人之利。這種一廂情願的想法，誰也知道「其愚」不可及也。他反如服了迷幻藥一般，一直不知醒悟。東南亞慘敗雖已證明了他政策的破產，但他依然堅決進行和解，一意孤行到底。這真是美國的不幸，更是自由世界的不幸。

東南亞並沒有喚醒美國人

我爲甚麼說這是自由世界的不幸呢？因爲，無論就國力言或就地緣政治言，美國都是唯一可與獨裁暴政對抗的西方國家，也是可以民主制度和自由傳統去領導羣倫的超級強權。它若長此不醒不悟，一錯再錯，它一國因此而衰弱，固足使人惋惜；但若整個自由世界也因它的失敗而崩潰，人類便會沉淪於萬劫不復之境。那才是亙古未有的大悲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七四

因此，我們和索氏一樣，站在旁邊頓足慨歎；並不單為一個朋友的不爭氣而傷心，而是為自身的生存，為自由世界的生存，而惶惑迷惘，而憂心忡忡。你怪季辛吉不應該是這樣做嗎？他上有福特總統的言聽計從，下有不少人民的盲目景仰，尤其是他能得到自由份子的大力支持。故在西貢向北越投降的時候，雖有幾個參議員公開要求他引咎辭職，但他既置之不理，福特復重申他對季氏的信任。現在也沒有人再提這事了，而他也就這樣一直做下去。

我們記得高棉南越相繼淪亡，寮國逐漸赤化的時候，好多人都以為美國遭受了那麼厲害的打擊和侮辱，不會重做和解的迷夢，而再對共產國家存幻想了。後來，泰國對美國駐軍下逐客令，菲律賓也要收回菲島的美軍基地。金日成政權更咄咄逼人的要在東北亞發動新韓戰。這一切，不啻是對美國直接挑釁，至少也是等於打美國人的耳光。我們真要替美國說一聲「是可忍孰不可忍！」

然而，美國畢竟容忍了；畢竟還是迷信「談判代替對抗」的「和解」，可以使美國避免戰禍，苟安一時；也可以使俄毛火併，而讓美國隔岸觀火。季氏未免低估了國際共產黨的智慧。美國人直爽天真，從來不會想到兩個奉行馬列主義的殘暴政權，可能做成圈套，對世人大唱雙簧，也可能隨時棄嫌修好，分而復合。這種自以為是彈性外交而實乃「作繭自縛」的策略，怎能不叫索忍尼辛看了氣得頭上直冒火。

身受毒害者痛心疾首之言

索忍尼辛對美國人說：「我向你們作見證。我可以告訴你們一個巨龍裏面赤燄燃燒着的腸胃是甚麼樣子；因為我是從那裏面逃出來的。」他又說：「如果你們是愛好自由的；那末，你們為甚麼要幫助那班剝削我們自由的劊子手？當他們在埋葬我們的時候，請你們不要把挖泥土的鐵鏟送給他們。」他所說的「我們」是俄國的反共志士，「巨龍」是蘇俄，剝削者是克里姆林羣魔。這是如何的痛心疾首之言！

他大聲疾呼的叫美國不可被蘇俄所欺騙，尤其不可上它所謂「和解」的惡當。他說：「我不懂為甚麼西方國家始終不明瞭共產主義的性質。你們難道不曉得蘇俄和它遍及全球的共產伙伴的最終目的，就是要毀滅民主自由的社會嗎？」他又對美國人說：「你們以為侈談和解就可獲致安全。這是癡人說夢。你們和蘇俄較量，你們在世界上早已成為少數。你們沒有一點安全的保障。」

索氏苦口婆心，還怕美國人印象不深，所以他不嫌煩瑣的再說：「你們相信和解的宣傳，所以削減你們的軍備，削減你們國防研究的預算。可是蘇俄甚麼也沒有削減。它的核彈比你們多。它的雷達比你們強。它和你們所舉行的核器談判，不過是和你們開玩笑，拖時間而已。你們爲甚麼永遠不覺悟呢？」

他到美國不久就在紐約時報發表「三次大戰的大敗者」一文，認爲西方國家這若干年對蘇俄一再退讓，委曲求全，就是想要避免三次大戰。實則三次大戰在雅爾達會議時就開始，到今年南越投降時即告結束。這個三次大戰的總結算：蘇俄所領導的國際共產黨打了大勝仗，自由世界乃爲最大的失敗者。他列舉蘇俄在它本土及其東歐附庸的攫奪和收穫，以及毛共在中國大陸的叛亂和佔領，都是可以用被侵略國家及被奴役人口的數目字來計算的。

索氏講到自由世界，他更悲觀。他說：不但亞非國家，或被征服，或被分割，或在赤色恐怖下顫慄；就是西歐本身的昔日所謂帝國主義者。現亦在共黨內外夾攻下搖搖欲墜，朝不保夕。東西勝敗之局，早已形成。今日就西方認輸以後，如何防止四次大戰的來臨。這是何等驚心動魄之言。

今後美國政治動向的蠶測

這位大節不奪，嫉惡如仇的哲人，的確在季辛吉所製造的似乎是平靜的「和解」水面上，掀起了一連串的漣漪，使那被「和解」所麻醉的人心，忽然震盪一下，也醒覺一下。可是，美國的政治氣氛，畏戰心理和苟安傾向，依然具有極大的力量。加以它國民性那麼健忘而善變，恐怕事過境遷，索氏的金石良言，一會兒就被束之高閣，至多是有人在反共文章上引證一下而已。

照今日政治行情看，季辛吉會再做一年多的國務卿，也會「我行我素」的繼續執行他的和解政策，繼續和俄毛兩方極盡聯絡拉攏的能事。福特既已宣布他要競選連任總統，他必在這「選舉年」，一仍舊貫的推行他一年來的外交政策，也就是尼克森所流傳下來的季辛吉政策，福特是沒有多大雄心而又自承對外交是外行的，一切非依賴季氏不可，尤其是近六七年美國外交都是季氏一手包辦，只有他才找得到來龍去脈。

他在國務院一向獨斷獨行，不讓屬員分層負責，也不許他們參加決策。福特特他爲左右手，甚於以前的尼克森。他既爲副總統洛克斐勒所提拔，更能在福洛之間左右逢源，得心應手。無論福特一九七六能否連選連任，今後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七六

年多的美國外交，除非中東或歐洲發生不可逆料的重大變化，必將繼續爲季氏所掌握。季氏亦必繼續推行「談判代替對抗」的和解政策。

福特既不會動搖他對季氏的倚畀，那末美國所謂保守主義的力量，能不能在明年十一月選舉一個可以改變「和解」政策的總統呢？民主黨的華萊斯和共和黨的雷根，都是以保守主義爲號召的。他們也躍躍欲試的想做下屆總統候選人。然而，他們都被自由份子目爲違反時代潮流的守舊派，也不受勞工界及青少年的歡迎。他們能否被兩黨推爲候選人尚不可知。若要被全國人選爲總統，更不是很容易的事。

如果這一年國際上不發生牽動世局的重大問題，國內的經濟狀況又可繼續好轉，而兩黨又找不出一個聲望和信用都能壓倒福特的總統候選人；那末，福特可能步杜魯門的後塵，再演一次一九四八意外勝利的奇蹟。這是叢測，不是預言。美國人心浮動，政治也跟着變幻莫測，這一切，還要看人類的命運是不是否極泰來。我們唯有禱祝上蒼賜福美國，領導它走進正軌，不再受魔鬼的誘惑。這也就是賜福全世界。

(一九七五、七、十二、紐約)

附錄七、周榆瑞撰：射向索忍尼辛的毒箭（註十）

自從反共的偉大作家索忍尼辛在華盛頓連番對美國「勞聯」及國會剴切痛陳「和解」的失却西方民主自由原則之後，藏匿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莫斯科應聲蟲和文化侏儒們都慌了手脚。這幾天，這些「社會主義陣營」潛伏在西方的先頭部隊正在爲美俄太空船在太空連接起來大事歡呼。他們於痛飲伏特加和狂嘯烏魚子之餘，深切明白他們的「社會主義祖國」可從這次經驗中獲得許多太空科學方面的寶貴資料和竅門。在「和解」戰術的巧妙運用之下，蘇俄又佔了極大的便宜。這樣地「和解」下去，不消多少世代，整個地球的每一個角落都將插上紅旗，使得人類全都變成共產極權的「先進」和「後進」奴隸。

西方左翼勢力暗算

就在這個時候，索忍尼辛發出了獅子吼。他的慷慨言辭不僅充分流露他本人的智慧、歷史遠見和無比的道德勇氣。而且暴露了西方國家領袖的鼠目寸光、怯懦和背棄原則，以及西方人民之如迷失方向的羊羣。由於索忍尼辛是

個文壇巨人和反對共產極權的一面大旗，這些身居西方「腐化社會」，心向莫斯科的文化侏儒們便採取行動了。

本來，索忍尼辛脫身到了西方之初，備受各形各色左翼分子影響的西方大眾傳導媒介便開始對索忍尼辛施放一些冷箭。它們故意誇張這位為真理作見證的自由鬥士的「乖戾性情」，為他可以「享受的富裕版稅」編造了詳細的統計數字。這樣做法的主要目標，用不着說，是要使得讀者們認為：索忍尼辛只不過是個庸俗化、市儈化而又不近人情的文化販子，委實值不得那麼重視。更重要的是，它們也希望以這種曲筆為蘇俄當局開脫並作迂迴的辯護。

當時，一向對蘇俄大捧小罵的西歐「共產問題專家」薩特赫（Sartre）便曾撰文埋怨索忍尼辛之不肯和他見面談話。不明薩特赫底細的人們也許會難免覺得：索忍尼辛似乎沒有拒人於千里之外的必要。但是，只要瀏覽過薩特赫的文章，便可知道此公於過去四十年來，不斷地為克里姆林宮的主子們歌功頌德，遲早將有得到「列寧主義勳章」的一天。

再如英國有左翼號角之稱的「新政治家週刊」。它不止一次地指出索忍尼辛是個「極端主義分子」，因而他的「見解不值得加以考慮」。自然，該刊所謂的「極端主義分子」便是「法西斯主義者」的別名。這可以見得，它對索忍尼辛痛恨的程度並不下於克里姆林宮的主子們。

還有倫敦泰晤士報去年登出的一篇書評，它的作者扭扭捏捏地指出：「索忍尼辛的作品是政治成分多於文學氣味」。這種取瑟而歌的用意也是不難想像的。

文化侏儒刻意誣蔑

但是，到了現在，這些效忠「社會主義事業」的文丑們開始覺得，放冷箭已經不夠，應該改發毒箭。

英國「衛報」七月十五日登出了一篇華盛頓通訊，是該報駐華盛頓記者溫徹斯特（S. Winchester）的「精心傑作」。這個左派的馬前卒對索忍尼辛的美國訪問肆意詆毀，隱隱約約地指出：這位諾貝爾文學獎作家此行「可以保證：成百萬本未經閱讀的『古拉格半島』將從斯卡斯戴爾到索沙里托，紛紛擺在家家的咖啡桌上。」他的意思是，索忍尼辛此行的主要目標是推銷迄今尚未賣出「古拉格半島」一書。

不但如此，溫徹斯特還蓄意醜化索忍尼辛的形象，描寫他「說話嘵嘵不休，頭髮散亂，兩臂揮舞有如信號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這個左派記者的言下之意是：這個嘮叨不絕的流亡作家根本是個瘋子，對他的演說發生共鳴的人們雖不瘋也不遠矣。他甚至提到聽演說的「勞聯」會員「二千四百個下垂的啤酒肚子」，似乎肚子的大小也與「反動」的程度有關。

季辛吉爲自己辯解

爲了增加他自己的聲勢，溫徹斯特還引用美專欄作家克拉夫特（J. Kraft）對索忍尼辛的批評。克拉夫特認爲：「根據美國標準，索忍尼辛是從一個落後的文化咆哮」。他接着又說：「索忍尼辛的見解和美國的實際現實毫不相干；對於他的崇拜是少有點凶兆的。我感覺到，對於冷戰的單純確定的懷戀又在那裏萌芽。」

足爲反對索忍尼辛的文化侏儒們明目張胆的則是美國國務卿季辛吉。這位專門販賣「美蘇和解」的策士，由於自己曾受索忍尼辛的諷刺，忍不得也遙對這位痛恨共產極權的時代哲人施放了一記暗器。季辛吉七月十六日在威斯康辛州密爾高基招待記者時，承認他曾勸阻福特總統在白宮接見索忍尼辛。他說：「福特總統和索忍尼辛見面的象徵性效果可能對美國政府不利。」

季辛吉用尖酸的語氣說明他對索忍尼辛的看法：「如果我了解索忍尼辛的言外之意，那便是，美國政府對蘇維埃政制應該採取侵略性政策把它推翻。但是我相信，假如他的見解變成美國的國策，則我們又將面向軍事衝突的重人威脅……我相信，他的見解的後果是美國人民或整個世界所不能接受的。」

自然，慣於玩弄外交詞令的季辛吉並沒有忘記稱讚索忍尼辛爲「這個時期最偉大的作家之一」，並說：「我們應懷着敬意聽聽索忍尼辛的見解，我們固然深爲欽佩欣賞他的作品，但他的見解却不足指導我們的行動。」

季辛吉之反對索忍尼辛，可以想像，是爲自己的權力地位及「和解」路線做好防禦工事。他不啻說：索忍尼辛，你搞你的文學，我搞我的國際政治，咱們應該井水不犯河水。

必須一提的是，季辛吉畢竟也是半個的諾貝爾和平獎金得主（另一半是河內的黎德壽），而他的「和平成就」則是葬送了南越的領土、主權和人民！

有識之士未陷圈套

差堪人意的，在西方，若干有骨氣，有見識的人士並沒有掉進了共黨陣營的「和解」圈套。英保守黨元老曾任首相及外相的休姆勳爵便不止一次地提醒西方必須看穿「和解」背面的種種動機以及必將引起的一些發展。這位積有四十餘年國際外交經驗的英國政治家根本不相信蘇俄對於「和解」的誠意，他語重心長地說：「除非蘇俄放棄以共產主義征服全世界的政策，任何姿態都是另有作用的。」

英國的俄共問題權威康揆斯特（R. Conquest）說得更直接了當。他指出，對於「衛報」這一類「自由主義者」來說，「冷戰」是壞的，「和解」是好的，只顧名稱，而不顧內容。這位專家又說：「俄國領袖們一直宣佈：和解只是『鬥爭的一種方法』。對於他們來說，『和解』之不同於『冷戰』，只是在戰術意義上而言。」

康揆斯特的意思是：蘇俄的「和解」只是「冷戰」的延長和變形。可是西方却一廂情願地認為：「冷戰」的時代已一去不復回了。相形之下，主動落在何方的手中不言而喻。

他並指出，在西方拚命為「和解」大張旗鼓的，除掉心向莫斯科的左翼勢力以外，還有靠「和解」吃飯的諸色人等和不分青紅皂白的糊塗虫。

西方終將出迷魂陣

英國傑出的專欄作家雷文（B. Levin）是反極權的堅決鬥士。他認為，西方目前的最大危機是政治方向的迷失和道德勇氣的淪亡。在這兩個前提之下，原則和正義便都變成奢侈品了。對於文化侏儒們之向索忍尼辛圍攻，他自然毫不留情地加以揭露和申斥。和康揆斯特一樣，他對蘇俄的「和解」花樣早就看穿了，認為一文不值。

對於索忍尼辛，雷文表示了毫無保留的讚揚。他說：「任何形式的詆毀都損害不了索忍尼辛的尊嚴。索忍尼辛，只是由於他的存在，便對他所居住的世界傳達道德價值；由於他的文字，他鼓舞了鐵幕帝國內外數以千萬計的人們。由於他所表現的勇氣，宇宙中沒有一種重量可以摧毀人類對自由的渴望；由於他的信念，他可以移山而使得沒有信念的世界感到羞慚。」

我一直認為，西方不可能永遠陷於姑息、妥協及拋棄正義與原則的迷魂陣中，索忍尼辛的大聲疾呼，說不定可以逐漸引起廣泛的激盪，使得擁護正義和原則的力量從四面八方匯合起來，結成一股氣勢磅礴的洪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八〇

(七月二十三日寄)

附錄八、王嗣佑撰：索忍尼辛與白宮(註十一)

只爲白宮拒絕接見蘇俄小說作家索忍尼辛，華府一度鬧得滿城風雨，福特總統也是處境尷尬，左右爲難。

這件事本來很平常，因爲美國總統確是日理萬機，要會見的賓客甚多，日程一向排得緊湊，沒有什麼空檔。總統應該見誰，或是不應該和誰會面，以往都很少發生問題。不過索忍尼辛的身分畢竟有點不同，他爲爭取自由與人權作艱苦的奮鬥，受過俄共的長期迫害，又被俄共驅逐出境。他的作品得過諾貝爾獎，名滿天下，很多美國人都愛看他的小說，也很同情他。

更使人難以理解的是，福特總統避不見他並非是時間不敷分配，而是出於有意的安排。這就難怪很多美國人爲之憤憤不平了。

索氏是於六月下旬到達華府的。其時接待他的勞工聯盟主席閔尼，特別在三十日晚上爲他安排了一個晚宴，邀請的貴賓名單中原列有福特總統，只是福特沒有參加。據事後的消息透露：兼任白宮安全事務助理的國務卿季辛吉，早就寫了一份備忘錄給福特總統，建議總統不要出席這次晚宴，不要單獨接見索忍尼辛，以免影響美俄兩國之間的和解。因此，其後當參議員赫姆斯（北卡羅萊納州、共和黨）及塞蒙德（南卡羅萊納州、共和黨），寫信請福特於三十日約見索氏時，白宮也就婉轉的加以拒絕了。

本月一日，白宮新聞秘書奈遜的解釋，是總統日程太忙，無法將索忍尼辛排入會見的名單之中。而跟着却有報紙報導，總統在這幾日內，曾接見足球明星比利，也會見了棉花皇后，言下之意，總統似乎抽得出時間來看看索忍尼辛。

到本月七日，參議員赫姆斯在議場發言，對白宮展開了攻擊。他說：「我聽說總統的助理告訴總統：『呵，不要見他（指索忍尼辛），只要五分鐘的禮貌性會見，俄國人就會氣得發瘋。』」赫姆斯真是感慨系之，他說：如果美國爲了怕惱怒共黨而胆怯畏縮得發抖，而美國總統又必須拒絕接見一位爭自由的典範、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一位諾貝爾獎得主……那美國也就很可悲了，其他講話的還有參議員巴克萊等人。

這段期間，密西西比州共和黨主席雷德，也寫了一封相當尖刻的信給白宮幕僚長藍思斐，問他國防部長斯勒辛格會不會因參加了閔尼的晚宴，有傷「和解」，而受到革職的處分。前加州州長雷根，也在他每週一次的評論中，第一次對福特個人加以批評。

白宮官員原想把這件事儘量沖淡，想不到反擊的力量越來越強。尤其是共和黨中的保守派，對白宮這種作風簡直不能容忍。以致在好些日子裏，白宮大小官員都把索忍尼辛當作談論的話題。他們也承認，這一回他們可真弄得有點難堪。

本月十二日，福特總統在芝加哥有個記者會，白宮官員原希望有人問一個有關索忍尼辛的問題，那麼總統就可以順理成章，表達歡迎索氏前往白宮訪問之意，以解除當前的窘境。但事有湊巧，在這次記者會上，竟無一人提到索忍尼辛。福特和白宮官員都感失望。會後，一位白宮官員把幾位通訊社的記者拉到一旁，故意透露總統已經改變心意，願意和索忍尼辛謀面。只是部分白宮官員還認為作得不够，於是，再過幾個小時，新聞秘書奈遜乃將這件事正式發表。

十四日晚上，索忍尼辛曾參加一個小型的宴會，地點是在勞工聯盟財務主管寇克蘭的華府住宅裏，作陪的有閔尼及副總統洛克斐勒。根據伊萬斯與諾瓦克的專欄報導，洛氏在接受這項邀宴之前，曾獲得福特總統的認可，他對這次聚會也感到很愉快。洛氏支持勞工聯盟，他也是季辛吉的好友。據說，他曾告訴索忍尼辛，季辛吉對他個人及他的小說都很欽佩，季氏也有意和他私下相見。而索氏當時的問答則是一個「不」字。依照他的意思，要見面就公開，沒有私下的必要。

也在這一天，白宮發言人奈遜再度表明：只要索忍尼辛願意，福特總統很樂於接見他。

十五日下午，索忍尼辛首度踏入美國國會大廈，接受參議員的歡迎。歡迎酒會是由參議員賈克遜發起，有二十五位參議員聯名向他發出邀請函，其中包括參議員邱池、韓福瑞、巴克萊、赫姆斯、賈維茨等。資深參議員如鄺友良，也都出席了酒會。其時，參院辦公大樓三一八室，內內外外都擠滿了人，走廊上也擠滿了觀光客，爲的是一睹這位名作家的風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八二

索氏這次只講了二十分鐘的話（連翻譯在內）然後是參眾議員排隊和他握手致意。離開了酒會，索氏即由赫姆斯陪同，到賈克遜議員的辦公室。就在這裏，赫姆斯議員接到白宮在這一天的第四個電話，問他能不能立刻陪索忍尼辛到白宮看福特總統，經過譯員的傳譯，索氏就回絕了，他說他很疲倦，而且覺得很熱，需要沖涼。

有人說，也許這就是索忍尼辛對白宮當初的冷淡待遇還以顏色。

十六日，國務卿季辛吉在米爾瓦基（威斯康辛州）的記者會上，公開承認他阻撓福特和索忍尼辛碰頭的事，主要的理由是索氏的觀點，構成美俄「和解」的威脅。他說：假如索氏的意見成爲美國的國策，那麼美國就會面臨與蘇俄的軍事衝突。對那些負責製定美國外交政策的人物而言，聽聽索氏的意見是可以的，但不能以之作爲政策的指導。

盡人皆知，季辛吉與參議員賈克遜之間，爲了蘇俄境內猶太人的問題，久已失和。剛好這天賈克遜也要發表談話，而其談話內容又是極力爲索忍尼辛辯護，與季針鋒相對。賈氏說：要是季辛吉和福特會見了索忍尼辛，而沒有因害怕蘇俄對這種會晤的反應而畏縮的話，他們就會知道，索忍尼辛所要求的「和解」，是一種並非虛幻的「和解」；他所要求的美俄關係，也是一種以促進人權與真正和平爲目的的關係。當然，賈氏正好借題發揮，對季卿的抨擊也就不遺餘力。

華府新聞界透露：季辛吉曾試圖打破與賈克遜的長期冷戰，因而國務院的一位顧問，六個月來第一次，於這天奉命打電話到賈克遜議員的辦公室，問問賈氏，能不能等到在看過季卿米爾瓦基記者會全文之後才發表談話。可惜電話打遲了，賈氏的砲火通通放完了。

白宮曾先後收到約五百封信和電報，都是爲福特總統拒見索忍尼辛而提出抗議，沒有一封表示贊成。

現在，傳聞索氏有他的條件，要有白宮的正式書面邀請，他才去會見福特總統，而白宮却少有這種書面邀請的先例。這些傳聞是否可靠，也就很難說。回想索氏初履新大陸之時，有些自由派的報紙便說他是來推銷書刊的，白宮不應該接見這種生意人。有人覺得，對於這樣一位偉大的作家，這種說法也未免有失厚道。（七月二十日於華盛頓）

附錄九、索忍尼辛講，陳之藩譯：「警告美國」（註十二）

譯者按：索忍尼辛在華盛頓勞工聯盟的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餐會上的演講。也是他自從去年二月被他的祖國蘇聯共黨驅逐出來以後第一次正式演講。他所揭露的不止是共產政權的猙獰與共產行徑的罪惡；他尤強調的是西方政策的天真、幼稚與愚蠢。人類目前所面臨的已不僅是局部一時的危險，而是地覆天翻的災難。

有人說蘇東坡的文筆如海雨天風，我們說，索忍尼辛的文筆是海雨天風挾以萬鈞雷電。且聽——
有一件事幾乎令人不可思議，幾乎令人無從理解：那即是西方的爭財圖利，貪婪的程度已超出了所有的理智，所有的極限，所有的良知。

我實在不能不承認列寧對這件事的預見。列寧大半生都是生活在西方，知道得特別清楚。他常說，西方資本主義會對蘇聯的經濟大供大應的。「他們會自己互爭互打競相把東西賤賣快銷給我們，所以我們可以盡情的挑揀。」

在莫斯科的一個非常困窘的共產黨徒的會議上，列寧說：「同志們，環境不利，勿須氣餒。時局再難時我們發給小資產階級們每人一根繩子，讓他們引頸自盡！」

座中有一叫卡爾·若狄克的，你們也許聽到過他以詼諧聞名，他問列寧說：「你從哪裏找那麼多繩子使那麼多布爾喬亞一一自盡呢？」

列寧立時答道：「繩子麼，也是他們供給的！」

赫魯雪夫在你們這裏時說：「我們要埋葬你們。」人們不信他的話，覺得他是在開玩笑。

現在呢，自然啦，我的國家的共產黨徒們更聰明了，他們不說「我們要埋葬你們了」，而說我們與你們「和解」！

可是，共產黨徒們的意識型態是一如往昔，他們的目標是一成未變的。

我現在趁這個機會復習一下四個不同的時期——冠以「交易」、「穩定」、「承認」與「和解」的名詞。這些關係至少有四十年的歷史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讓我來提醒大家，共產主義這種玩意兒是如何開始的。他們以仇恨的鬥爭奪取了政權，解體了合法的議會，他們首先創出不容申辯，不經訴告而拷答、而射殺、而極刑的制度。他們粉碎了工人罷工的權利，洗劫了村莊而以各種殘酷流血的方式屠戮農民。

他們粉碎了教堂。

在我的國家裏，他們把二十省弄成大饑饉的絕境——那就是著名的一九二一年烏路加大饑荒。

共產黨徒們有一種特有的技倆，大致是這樣的：奪取政權第一，不計生產力的癱瘓，無視農村與工廠的停頓。

對於貧窮與饑饉他們是無動於衷的。而當貧窮與饑饉真正到臨，他們再向世界其他地方求助。

今天，北越的情形我們看清楚了！葡萄牙的情形又很類似，而一九二一年的俄國正是如此。

內戰！共產黨徒們發動了以後，又以之為口號，把國家弄成滿目瘡痍以後，向美國要求「救濟我們的飢荒」。

大度而又慷慨的美國人當時真正救濟了他們的飢荒了，所謂美國救濟總署，以你們未來的總統胡佛為主席，是的，幾百萬人確實得救了。

可是，你們所得到的報答却是什麼呢？不但共產黨徒們設法把這些事實從人民的記憶中抹去，使現在的俄國印刷品中再也找不出美國救濟總署字跡，他們甚至於說那是美帝國主義在蘇聯設立間諜網呢！

我要繼續說明的是：集中營在人類的歷史中是他們首創的。押人質，在二十世紀中，也是這套制度的發揚。什麼是押人質呢？並不是逮捕他們所想逮捕的人，而是逮捕他的家屬，在他面前射殺。

殺人質的事實依然存在到今天。這是他們最有力的武器。因為即使是最勇敢的人，視死如歸，而在他家屬受脅迫遭凌辱時，依然不能不顫慄的。

遠在希特勒之前，這個制度就用假登記的手段來陷害。他們告訴什麼什麼人來登記，而人真的來了。於是送走，殺之。

在那時候還沒有煤氣處死，他們用的是駁船。成百成千的人民，被弄到駁船上，然後把船沉掉。

這個制度扼殺了各黨各派。大家要牢記，不只是毀滅了各黨各派本身，而是屠戮了各黨各派的成員。

這個制度首先創始了農民的大屠殺。一千五百萬農民的放逐與毀滅。這個制度竟然在平時，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在烏克蘭釀成六百萬人的造飢荒與死亡。這件事發生在與歐洲緊緊相接的邊緣，而歐洲幾乎不知有此事，世界根本不知有此事。

這些事是說不完的。但是我必須中止了，因為我們到了一九三三年。

這一年啊！你們的羅斯福總統與你們的國會在外交上承認了這個制度，覺得對這個制度有友誼可攀。這是友誼時期的開始，而終於演變成軍事上的聯盟。

今天的演說，時間及範圍均有限。我不能追述革命前的俄國。但爲了比較起來方便些，我想引述幾項數據。至於詳細情況請參閱最近出版的古拉格羣島。

根據最精確的專家所作最客觀的統計：革命之前的八十年，當時是革命運動謀刺沙皇事件多起的時期——一年約有十七人處死刑。

聞名的西班牙審訊，在最高潮，處死刑者每月十來人。

在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未經審訊而處死者是每月一千多人。

在史太林恐怖時代，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如果我們把月數與處死的人數除一下，大概是每月四萬多人。數據都在這裏了：一年十七人，每月十人，每月千人，每月四萬人。這就是蘇聯所謂的保守主義之進展情況。

究竟是什麼因素使民主的西方與那樣一個國家——蘇聯，聯合得起來呢？整個的西方陣營——英、美、法、加、澳，以及其他小國——與蘇聯在一九四一年結成了盟國，這究竟作何解釋呢？我們如何才能瞭解這個問題呢？

第一個解釋，我們所想到的：大概是整個西方陣營太弱了，不能與德國打，不能與希特勒打。如果這是真的話，那麼這是可怕的離奇；那麼這成了今日的可怕的預言。如果所有的國家聯合起來，尚不能把一個希特勒的小德國擊敗，今天半個地球都淪陷在極權主義的手裏，又該如何呢？

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解釋。那麼第二個解釋：是當時的政治家們張惶失措，他們對自己沒有信心，沒有精神的力量，在一片倉促混亂中與一蘇聯極權攜了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八六

或者，第三個解釋：這是故意的一種謀略。民主國家不想保衛自己；想由另一個極權國家來保衛。我不想批評這些在道德上的估價，只是就策略的本身而論，這是何等短視，何等自欺？

在俄國有一句名言：不要用引狼的方法來打狗。如果狗咬你，打狗就是了。打狗而不可以引狼。因為狼羣來了，牠們會把狗趕走，同時也會把你撕爛！

民主的力量可以把極權一個跟着一個的擊敗——收拾了德國，再收拾蘇聯。計不出此，轉而強化了蘇聯極權又帶上另一個極權——中共。就是這些造成今日的世界局面。

羅斯福在德黑蘭舉杯致詞時說：「我不懷疑我們三人——他指的是羅、邱、史——領導着我們的人民去實現他們的志願，達成他們的目標。」

我們如何解釋這些呢？只有留給歷史家們罷。在當時我們聽着廣播，我們「魂爲之驚，魄爲之散。」

我們在俄國軍隊中時想：當我們達到歐洲，我們會與美軍相會的。我們將向他們傾訴我們的心願。我所在的軍隊正開向易北河，差一點就到達易北河與美軍握手了。但是還差那一點，我却被捕了。與美軍無法會面了。現在延誤了這麼多年以後，我來到你們面前。作爲美國的一個朋友，我要向你們傾訴，正像那時我們易北河畔的弟兄們想向你們傾訴一樣。

我再引用俄國一句格言。敵人是唯你所唯，否你所否的；但是朋友却以逆耳之言與你相辯。因此，朋友們，我到此地來向你們進逆耳之言。

我不預備說些好聽的甜話。今日之世局不只是危險，不只是威脅，而是天翻地覆的大災難。

有些出乎常人所能理解之事一直在世界上發生。而在那裏，一年又一年的，十年又十年的，我們這羣無力的平常的俄國人，不懂是怎麼回事。

英、美、法、——第二次大戰的勝利者——勝利的國家應該控制和平，安排秩序，根據他們的哲學思想，他們的自由觀念，他們的國家旨趣來締造出一個新局面來。

不此之圖，你們西方的政治家們，不知基於一種什麼不能深究的理由，簽了一個協定，又一個協定。你們的羅

斯福總統不附加任何條件即給予蘇聯以無限的助援。

在雅爾達，毫無必要的，把蘇聯的佔據外蒙古，莫達維亞，愛沙尼亞，拉托維亞，立陶宛，立索維尼亞都承認了。隨後，對東歐方面什麼事也沒有做，七八個東歐國家也投降了。

多少蘇聯人不願回蘇聯，史達林迫使西方把他們繳出來；西方就把他們繳出來：一千五百萬活生生的人命押送回去。好多不願變成史達林監獄中的囚徒的蘇聯人，被英國兵殺了。押送回去的，被史達林消滅了。

西方的民主怎麼會做出這樣的事來？而其後三十年中，只有一步一步的退却，一國一國的投降，以至於到目前的情形；非洲出現了好多蘇聯的衛星國，亞洲幾乎整個陸沉，葡萄牙正在塌陷。這三十年中向極權主義的投降是空前的。世界歷史上任何次戰爭之後也沒有這樣的慘狀。

大戰倒是沒有，但與大戰所造成的浩劫又相去幾何。

我實在不懂這些，為時亦久矣。我們不懂在越南訂的是什麼和約。任何一個平常的俄國人都知道那是一種狡計，好使北越在時機成熟時佔據越南。而為此，竟有諾貝爾和平獎的頒佈，這是什麼和平，悲劇的和平，諷刺的和平。

這種危險的想法，是三十年退却的結果。好像覺得放棄得越快越好，送出的越快越好，不計任何代價的求取所謂和平。

西方有好多高論：讓我們趕快結束流血的越戰罷，讓他們統一。

你們的一家重要報紙，在越南淪亡之後，用大幅的標題「祝福的和平」我不希望那種祝福的和平降到我這惡的敵人身上；我不願見那樣的國家統一出現在我最壞的敵人身上。

我在「古拉格」耗費了十一年生命，我以半生時間研究這個問題。從遠處看越南悲劇，我可以預告下列事實：一百萬生靈將被消滅；五百萬人要送入集中營或做奴工。

在柬埔寨發生了些什麼，我們已經知道了。那是滅種的屠戮。一種新型的全面的徹底的毀滅。因為技術還不夠建造煤氣殺人場的水準，所以在幾小時內把個首都城全部毀空。老、弱、婦、孺、不許攜帶任何所有，掃地出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八七

滾出，死！

現在我們又聽到你們國內的紛紛議論了；放棄南韓，我們可以和平生活；放棄葡萄牙是題中應有之義；放棄日本，放棄以色列，放棄臺灣、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非洲十國，好讓我們平靜的生活！

讓我們駕快車駛高速公路的生活不受騷擾，讓我們打網球、高爾夫球的生活照常進行，讓我們口喝交誼廳中盈杯的美酒；讓我們目視畫報上的倩笑的女郎。

輾轉演變，事有所必至的。於是這些都變成了西方其他諸國譴責美國的口實。

現在，在西方，我們聽到各方面都在說美國的錯。於此，我是絕對的爲美國說幾句話。我不能不說的是，美國是所有國家中罪過最少的，罪過之造成也是因爲弄巧成拙。

美國幫助歐洲贏得兩次世界大戰的勝利，把歐洲從戰爭所造成的浩劫中扶起來。近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美國好像一個盾牌，保衛着歐洲的國家，好讓他們在盾牌底下省小錢減軍費，甚至無軍。以及如何不事武略，如何脫離北約組織。反正他們知道無論如何美國會保護他們的。雖然這些國家有千年百年的文明與文化，他們又近在咫尺，應該知道些好歹的。

我來到你們的新大陸已兩個月了。兩個月中我在大開放的空間旅行。我覺察出來你們是感覺不出事態之迫切與事態之火急。還可能有錯誤的估計。現在，大家必須用力地深思來瞭解目前的情況。

歷史的進程，不論你喜不喜歡，樂不樂意，使你們成了世界的領袖，你們的思想不能只注意局部。你們的政治家們不能只想到他們的州，他們的黨，他們的小局面。你們必須放眼整個世界。而一旦新的危機到來——其實我剛經歷了個很嚴重的，而另一個又是隨時可能出現——主要的決定是落在你們肩上。

我要引用一些我在此地所聽來的話：「無從保衛那些沒有自衛意志的人。」

我同意這個說法。我想，這話指的是南越了。要知道今日歐洲的一半，今日世界的四分之一，自我保衛的意志尚不如南越！

又有人說了：「我們不能防衛那些不自己的人力物力作自我防衛的。」可是，對抗極權主義——極權主義傾

其所有人力物力來侵犯這個國家——沒有一個國家僅以他自己的人力物力能抵擋得住的。

有人對我們說：「我們不可能去保衛未能全面實行民主者。」新聞紙上、廣播中、政治領袖的言論裏，充滿了這種論調。我現在要問大家，在對抗極權的最前線有哪個國家能維持全面的民主呢？你們能嗎？你們美國能嗎？就是所有民主國家，美、英、加、澳……都聯合起來，你們也未能辦到，在希特勒主義剛放出警號時，你們的手伸向史達林。

又有人說：「如果蘇聯把和解用於自私的目的，我們就要……」——你們就要如何呢？蘇聯已經把和解利用到自私上了，現在正在利用，將來更要利用，你們就要如何呢？

舉例說吧，中共與蘇聯都是和解的參與者，但是中南半島不聲不響的吞掉了三個國家呀！也許他們會派一支乒乓球隊到你們這裏來慰問罷。

多少年前了，蘇聯派了一羣曾經跨越北極的飛行員到你們這裏來。我記得很清楚，時間是在一九三七年六月——當蘇聯的飛行員完成了英雄式的飛行跨過北極在華盛頓州着陸。就是這一年史達林每個月屠殺四萬無辜。史達林清楚的知道他自己在幹什麼。不錯，這些飛行員是英雄，並無人反對。可是，這是一種戲法，一種表演，一種分散你們注意力的勾當，使你們無暇看到一九三七年真正發生的事。

現在又是什麼表演呢？是三十八周年紀念。聽聽這個數字三十八，為什麼紀念起來三十八周年呢？不是的，理由很簡單，爲了掩飾併吞越南。飛行員於是又來了。契卡洛夫紀念碑在華盛頓州揭幕。契卡洛夫是英雄，也值得一個紀念碑。但爲了求真起見，在這個紀念碑的後面應砌一牆，牆上所刻的浮雕是死刑，骷髏與冤骨。

我實在不該引述這麼多，可是更刺刺不休的是你們的新聞界與廣播界。

我們不能忽視北越等違反了協定；但是我們且看未來。這些話作何解？這是不是聽任他們宰割，如果這些兇手、劊子手們說聲和解，我們將樂而參加乎？

一九三三年、一九四一年的美國領袖們就是如此這般的且看未來，但是這種且看未來的方式是短視的。兩年前，一個不具意義的，毫無保證的，莫名其妙的越南停戰協定安排好了，當時也說且看未來。如今看來，如何短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停戰協定會倉促到忘了把你們自己士兵索回來，倉促到一千三百個美國兵消失了。

這究竟是怎麼搞的？怎麼會可能？在戰爭中一些士兵的失蹤並非不可能。可是，北越承認了有些失蹤的還在他的監牢裏。他們是否把這些戰俘遣返呢？不！不遣返，而新的條件又提出來了。最初是說「把阮文紹拉下台」，現在是說「美國必須幫助越南重建；不然的話，很難找到那裏失蹤的人。」

如果北越政府對美國尚未遣返的戰俘提不出解釋，我基於在「古拉格」的經驗，可以告訴你們：

「古拉格」有一種法律，凡在酷刑虐待之下，所表現的仍是勇敢、忠誠與不屈者，就絕不會重見天日了。他們再也不能與世人見面了。因為這些人如把所受的折磨與所遭的蹂躪說出來，那些故事是不大適於人類的頭腦的。

你們已回來的一些戰俘，曾說受過苛刑，那麼這就是說，仍在那裏的，所受的更爲酷烈。但是，他們不屈。有些人是你們的精神所在，是你們的首席英雄，在孤獨奮戰中經得起考驗。

不幸的是，今天他們不能聽到我們的掌聲，不能受到我們的愛戴。他們不能在此地，是因為在監牢中垂死，或者像瑞典的外交官溫伯格似的在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被捕，一禁就是三十年。

你們有些神經失常的政治人物，曾說：「我要去北越，跪下，乞求他們釋放我們的戰俘們。」這不是什麼政治行爲，這是虐狂。

和解一詞究具何義，回顧一下過去四十年，你就有相當的瞭解了。友好啦，穩定啦，等等，究竟在那一邊所指何來，讓我現在告訴你們；是你們從所未見，從所未聞的。

只是因爲認識了一個美國人——上帝不准你與一個美國人同坐在一個飯館裏——就說是間諜活動，一判十年。在古拉格第四冊中，我將告訴你一件這樣的事：一個蘇聯人來美國回去以後告訴人們美國的汽車多好，公路多好，蘇聯的特務人員因此逮捕了他。訴之於法庭，控以十年之罪。可是法官說：「我倒是不反對，但是證據不太充足。你能不能再找些其他的證據呢？」於是這位法官被流逐出去，因爲他與特工人員爭辯了。於是十年定讞。你能想像這些嗎？提一提美國公路不錯，就判刑十年！

一九四五、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在我們的牢房裏，我們看到押來押去的好多罪囚——並不是這些罪囚全與

希特勒合作過，裏面有些是——他們什麼罪也沒有，而這些人只是因為在西方呆過一個時期，剛由美國軍隊把他們從德國監獄裏解救出來。然而，這就是罪。這是因為他曾經看到過另一邊的生活。共產黨徒們最嫌惡的還不是這些人所做的，而是他所說的。這些人一律十年徒刑。

尼克森上次訪問莫斯科時，你們的新聞記者報告莫斯科街頭即景，例如有這樣的語句：「我現在正戴着麥克風走在蘇聯的街頭，在問一個蘇聯的普通平民。『你對尼克森與布里茲涅夫的會晤有何感想？』幾乎一律是說：『太好了，我非常快樂；對這件事我是絕對的高興。』」

這是什麼意思？我們能瞭解這些嗎？如果我走在莫斯科街頭，一個美國人拿着一個麥克風前來，我更知道，在距他一碼遠的地方就是特工人員，也是拿着麥克風，我說什麼，他錄什麼。——你想我能說些在幾分鐘之後就能使我走入監牢的話嗎——我自然說：「太好了，我非常快樂，對這件事我絕對高興。」

這些報導有什麼價值，你們的新聞記者們並沒有稍想一想。

你們幫助我們的租借法案有很多年。但共產黨徒們用盡了方法使我們忘却，要從我們的腦中洗去，不要記它。在我到華盛頓之前，有幾天到美國的鄉村看了看。到不同的角落訪問一下平民老百姓。有人告訴我——這是我第一次知道——在戰時每一個州都有美蘇友好協會，為蘇聯人民募集援助的物品，寒衣啦，禮品啦等等。所有那些都已送到蘇聯去了。

可是，我們不但從來沒有收到過，連見也沒有見過，聽也沒有聽過。大概他們特權階級的人們分算了。這是我這次到美國來才知道的。

在史達林時代，用盡了惡毒的話來形容美國。這些惡毒的東西造成了沉重的情緒，這種沉痛的情緒隨時有被鼓動起來的可能。隨時報紙都可以有這樣的標題出現：「嗜血的美帝主義者想併吞世界」，許多人就真會信以為真，被這些毒計所毒化。於是把你們當成侵略者。這就是「和解」在我的國家中所具的意義。

蘇維埃制度封閉的情形幾乎使你們無法理解。而你們的理論家與學者們著論連篇來討論那邊的情形。這些美國人士所提供出來的解釋在蘇聯公民看來實在是可笑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九二

有些人說，蘇聯的首領們已經放棄了非人道的意識型態。我可以告訴大家，他們沒有，絕對的沒有，他們一點也沒有放棄。

又有人說，克里姆林宮中分成左派與右派，而左右派正在互鬥，我們在制定我們的策略時不要觸怒左派等，我現在來告訴大家，他們都是一模一樣的。他們之間也許有些權力的鬥爭，但他們的野心是相同的。

第三種說法是：感謝技術之進步，蘇聯的技術進步使工程及技術人員加多，現在是工程技術人員計劃他們的經濟，蘇聯的命運將會取決於這些工程技術人員的手上，而不再取決於黨。我要正告大家，那裏的工程師們對於經濟命運所能左右的程度正如那裏的將軍們對於軍事命運所能左右的程度。程度是多少呢？——零。一切爲了黨的需要，這是他們的制度。

這個制度四十年沒有真正的選舉，只有鬧劇而已。這個制度沒有立法機關；這個制度沒有獨立的新聞媒介；這個制度沒有獨立的司法系統；這個制度下的人民無由參與或影響內政與外交——這個制度下，任何與政府所思想者不同的思想均遭滅絕，這個制度究竟是什麼制度，你們自己判斷罷。

我再告訴大家一件事：用電子工具竊錄與偷聽根本就是家常便飯。你們這裏曾有電子竊錄事件騰喧了數年。在蘇聯則不會的。每一家工廠，每一間公寓，每一所住房都有竊錄器在那裏，我們是不大驚小怪的。

是這個制度使殺了幾百萬人真象已露的劊子手莫洛托夫，以及幫兇、次兇們，從來也沒有在法庭前受過審，而是拿着大筆退休金頤養天年去了。是這個制度使凡外國過客所到之處均佈滿了秘密特工在那表演滑稽。是這個制度使憲法連一日也未會實行過，而所有的決策都是由一小撮人秘密作了決定，然後下令全國雷厲風行。

這些人的簽字又值幾文錢？怎麼能相信他們在和解文件上的簽字？

然而，當你們問及你們的專家時，他們會告訴你近年來蘇聯在製造化學武器的成功，他們的火箭甚至比美國的性能要好。

那麼，我們可能的結論是什麼？需不需要和解？和解不但是需要，而且像空氣一樣的需要。和解是拯救整個地球的唯一辦法。也就是說，不要戰爭，必須和解。可是，這裏所謂的和解是真正的和解。現在我要說一說，真正的

和解是什麼？有些什麼特性？

真正和解的特性有三：第一，是解除武裝。不僅要解除用於戰爭的武裝，而且要解除用於暴力統治的武裝——不只是解除用以催毀鄰人的武裝，而且是解除用以毀滅同胞的武裝。

今天我在此與大家作友誼的攀談的同時，我的同胞們正在呻吟，正在垂死，正在被送入瘋狂院，正被大夫們左右圍繞在腦筋上注射藥針！這不叫和解。

第二，和解不能基於面龐上的笑容與口頭上的讓步。和解必植基於堅固的礎石。你們熟知的聖經上所說的「不基於沙，乃基於石」。必須有一保證，而此保證不是一夕之間即化為烏有，或一夕之間即行毀掉的。爲了達到這種目的，我們需要對方同意下列幾點：對於侵略有所約束，對於公衆意見有所顧忌，新聞媒介發揮些作用，自由選舉的議會產生效能。除非這些條件存在，是絕對沒有保證可言的。

第三、他們一再宣傳意識型態戰爭；那麼，和解又從何談起？如果要和解，就不須要意識型態戰爭，要的是友誼。

蘇聯及諸共產主義國家是很會搞談判的。辦法如下：談判拖很久，他們不作絲毫讓步，然後讓那麼一點點。於是大家得意的說了：「你看他們讓步了，是簽字的時候了。」

歐洲三十五國談判已兩年了，一直在痛苦的談着——他們的神經已瀕於崩潰了。共產黨徒終於作了讓步；什麼讓步呢？共產主義國家裏有幾個女人可以嫁給外國人了。西方的幾個新聞記者可以到他們一些地方，以前不准去的，可以去旅行了。這些所謂讓步，是自然律所應有，是天賦的人權，沒有這類談判，人民根本就該有的。於是在西方我們聽到各界人士大聲叫喊：「看，他們讓步了，我們該簽字了。」

在這兩年的談判中，在東歐各國，壓力加大了，迫害加多了，甚至於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更不用說在其他的國家了。現在奧總理發言了：「我們應趕快簽約，越快越好。」這會是什麼樣的協約呢？

明白說來，所建議的協約內容是葬送東歐。那將是完全全的一了百了的把東歐簽掉。這即是說，願見東歐被壓得稀爛，與我無干。奧國總理在想：如果他把所有其他國家推入公共的大墳坑，而奧國，在墳坑的邊緣可以不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九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九四

入坑內的。

我們的生活經驗告訴我們，只有一件事可以抵禦暴力，那即是堅定不移。

你們必須明瞭共產主義本質與共產主義的基本意識型態。列寧的教訓是：擺在面前的、送上門來的便宜而不取者，乃傻瓜也。有便宜事就佔；能欺侮人就欺，碰到牆呢，就退回來！

共產主義的首領們只尊重堅定不移者，而侮辱、而譏笑一再退却的人。

你們的領袖會告訴你們，強國如果不力求協調，勢將導致世界衝突。而我則曰：強國如百般屈從，經常退却，非強國矣。

從我們的經驗裏，我可以告訴大家；只有堅定才能在共產黨們極權主義的攻擊下站住。有許多史例為證，這裏我只舉幾端：

看一看一九三九年小小的芬蘭，以他們自己的軍力而抵擋住外來的襲擊。

一九四八年，你們保衛了柏林，正因為你們的堅定不移，世界衝突沒有了。

一九五〇年，在韓國，你們的堅定不移與不撓不屈，阻止了共產主義，世界衝突也沒有了。

一九六二年你們迫使蘇聯將飛彈從古巴撤去，又一次的，你們的堅定不移與屹立不搖，世界衝突又沒有了。

我們這些身在蘇聯而抗顏國教的人，沒有坦克，沒有武器，也沒有組織。我們是一無所有。我們只有赤手空拳，我們只有一個心。我在那裏那個制度下活了半世紀之久。我們以自己精神的堅決，來維護我們的權利，我們做到了。就因為我們精神堅忍，我今天才能站在諸位的面前。這既不是由於共產主義的善意與仁慈，也不是由於和解的急功與速效，這只是由於我自己的堅忍挺立與諸位的堅忍支持。

共產黨徒們知道我連一寸也不退，連一髮也不讓，當他凌人肆虐無可復加以後，他們就縮回去了。這是我過去的生活磨難所教出來的。

在此，我不能把愛宰割者一一舉出來。因為那總是掛一漏萬，述此負彼的。我們只說數字罷。有動以萬計的政治犯，據英國專家估計，有七千人在瘋人院式的監牢中。

我現在舉一例子：即布克夫司基，蘇聯當局告訴他：「走罷，離開，去到西方，閉住你的嘴！」而這位青年——在死亡邊緣上的青年——說：「不，我不走，我正在寫那些被你們關入瘋人院裏的人。你們把他們放出來，我就走。」這是我所謂的精神的堅忍，敢與坦克一拚。

綜上所述，我現在該作結論了——我們不必再談政治層面上的事情，不必再說某國對某事應有某種作法等。我們現在討論一下道德層面的問題。在一九三三、一九四一年，你們的領袖們及整個西方領袖們，與極權主義者做了沒有原則的、見不得天日的勾當，我們必得付以代價。三十年來所付的都是這筆賬。我們還要以最壞的付法繼續的付下去。

一人或一國，不能只想低級的政治計謀，也得想一想什麼是高貴，什麼是誠實，什麼是榮譽，不只是想有用無用而已。

一些伶俐的西方法律學者現在引入一個名詞叫做「合法的現實」。所謂合法的現實也者，他們是想把事物的所有道德估價均推到一旁置之不問，而說：「承認現實，你該明瞭如果某些法律在某些國家已經成立，那麼這些法律，即使是助長暴力統治的，也得予以承認與尊重。」

現在，這個觀念在律師界已廣被接受了——即法律高出了道德。他們認為法律是運籌出來、發展出來，而道德是原始的、模糊的。這種說法，大錯而特錯，事實是：反過來才對——道德是高於法律的。

法律是一種人類意圖，於其中，藉某些方法注入較高境界的道德成分。換句話說，我們力求對道德之瞭解化為法律的形式而出現——有時這種努力很成功，有時不太成功，但道德永遠在法律之上，這是我們應該始終牢記的。

在我們內心深處，我們不得不承認以下事實：二十世紀的西方世界如果說到「善」與「惡」等字眼時，好像是在說笑話了。這些字眼好像是老式觀念，却是真而且實的觀念。它們是高一層境界裏的觀念。

與其讓短視的政治計謀糾纏不清，我們應該認清現在的情勢：罪惡及仇恨的狂力從那邊發出向世界各處奔流。我們必須屹立不搖，必須起而抗禦，不能任其予取予求。

今天，我們這個世界可以說有兩大趨勢。一個趨勢是我剛說過的，短視的讓步，不已的放棄，只希望豺狼有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九六

飽的一天。

另一個趨勢，我認為是一切的關鍵。在蘇聯及其他共產國家的鐵殼重壓下，有一人類精神解放的大潮流，新的一代成長起來了。這一代在罪惡作戰上是堅定的。對於沒有原則的妥協是不接受的。我們寧願失去一切——薪給、生活甚至生命——但不願把良心泯滅，向魔鬼拉手。

這個潮流在蘇聯演變到什麼情形呢？馬克思主義已無可再低，已成了受輕蔑的對象。在我國沒有一個正規學者，甚至於在校的學生，說起馬克思主義來沒有不帶輕笑的。

但是我們這個自由解放的趨勢，這個將來一定會引發社會改革的自由解放的大趨勢，比起前述的讓步退却的趨勢，來得較慢。

我們在那裏當我們看到這邊讓步投降時，我們變得驚駭無地，不知所從。為什麼其快如此；為什麼其劇如此；為什麼年年如此？

我在開始時就說，對我們那些共產國家中自由解放運動而言，你們是我們的盟友。我現在要求你們：讓我們想一想辦法，如何調整這兩個趨勢之間的關係。

要知道你幫助了在蘇聯正受迫害的人們，你不只是表現了慷慨與高貴，你不只是保衛了他們，而且是保衛了你們自己，保衛了你們的未來。

那麼，讓我們看一看需要作何種努力才能把這種毫無意義的對侵略者的無止境的讓步予以制止；才能把不完不了的退却，說出一大套道理的巧詞予以辯正。

為什麼非把發展武器所必需的高度技術送給他們；讓他們去發展武器來宰割它的平民？

這種退却與讓步的逆流，即使不能全部抑止，能不能最低限度來的慢一些呢。好使共產國家內的自由解放運動有繼續進行的可能。

在我們這個小小的地球行星上，再也沒有所謂內政了。共產首領說：「不要干涉我們的內政，讓我們安靜的勒索我們的平民！」

但，我告訴大家：干預，大量干預，盡力干預，速來干預，我向你們乞求。

——全文完

附錄十、雷寶華逐釋：索忍尼辛在美第二次演講（註十三）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在紐約勞工聯盟講詞

世界上大部份人類受到的慘痛經驗，能否將它傳達給另一部份尚未受到且正要遭遇同樣厄運的人們，好警告他們，這種危險即將來臨？

近六十年來多少人證被驅送到西方國家，多少移民浪潮不斷地湧來，千百萬這樣的人到處可見！各位每天都可遇到他們，即使不從他們的精神失常或者他們的憂悶及悲傷態度，來區別出這些人的來源，而僅僅就語言的聲調或他們的外貌，也就可以顯明地看出他是從不同的國家逃來。他們並不需要互相商量串通，而都會告訴你們一致的經驗，告訴你們一樣的事實，他們警告你們，什麼事正在發生，什麼事已經發生過了。然而這裏的摩天大廈驕昂地墜入雲霄，彷彿在說：那些慘酷的事件，絕不會在此地發生，絕不會臨到我們的頭上來的！

我可以告訴你們，那些殘酷的事件，非但可能，而且也會在此地發生，如俄國的諺語所說：「等事情到來時，你才知道它是真實的啦！」

但是我們真要等到刀架在脖子上才會覺悟嗎？能不能在事變之前，靜心地來估量一下這個對於整個世界的威脅！它要吞沒全世界，摧滅全人類呢？我個人已經被吞沒過了，吞沒在一個毒龍的肚子裏——一個炙熱如火的肚子裏。所幸它未能將我消化掉，而又吐了出來，向你們作證，述說那毒龍肚子裏是什麼景象！

真是個驚人的現象呵！共產主義在一百二十五年中極端公開地以白紙黑字寫出了它自己的內容。在開始的時候，更是坦白無比地描繪出來它的本質，例如共產黨的宣言，這是大家都僅知其名却沒有人肯閱讀它的內容，包含着許多比實際作出來的更可怕的計劃，這是令人驚訝的！全世界的人，又有誰是文盲呢？但不知甚麼緣故，竟沒有人願意去了解共產主義究竟是個甚麼東西！

我想這並不完全是共黨近幾十年來採取了偽裝的緣故，而是共產主義的本質，是出乎人們思想限度以外，很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〇九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人相信人類真能做出這種樣的計劃而付諸實施！它的本質既是如此超出人的理解力，共產主義自然就難使人了解了。

我上次在華盛頓的演說中，曾經說了很多關於蘇維埃的政治體系，它是如何創立出來，以及它今日的現狀，但我想現在更重要的，是來和各位討論一下這種制度的理論根據；首先，是要了解這理論的本質，在這一百二十五年當中，自創立以來，從未有過絲毫的改變！

馬克斯的學說，並不是一種甚麼科學，這是在蘇聯知識界人們完全清楚的。如果有人認為它是一種科學，那才真是笑話，且無須和各種精密的科學，如物理、數學、及某種自然科學來比較，就是一般社會科學也能預測到一樁事情在何時何地及可能如何地發生，而共產主義却向未作出如此的預測，從未說過何時何地何種事件會發生。它所作的只是一種宣傳，說甚麼世界上普羅民衆將會把資產階級整個打垮，到那時就會有一個最快樂最光輝的社會呈現出來。可是馬克斯、恩格斯和列寧只說到此點為止，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作進一步的預測，來描繪那是什麼樣的社會，只說是最光輝最快樂的，一切爲人類而已。

我不願在這裏將馬克斯所有的不會實現的預測，全部列舉出來。但是我要舉幾個例證如下：它們宣稱西方國家內的勞動階級的生活狀態，將要江河日下，一天比一天難以忍受，直到墮入窮困的深淵爲止！（但只是，我們國度裏，比得上你們這樣對勞動人羣衣食及一切的供應嗎？還有閒逸時間的享受嗎？）

還有他們有名的預言，說共產革命，將要在先進的工業化的國度裏，如英、法、美、德諸國裏，首先發生。（但是實際情形却恰恰相反！）另外又說，社會主義的國家，是不會繼續存在的；只要資本主義一經推翻，社會主義國家就會立即凋殘。（可是我們舉目試看究竟又有那些國家，能够比得上他們所謂社會主義或共產國家那樣趾高氣揚呢？）他們又說所有戰爭都是由資本主義帶來的，所以共產主義一旦成功，一切戰爭會突然停止。（但我們可是看够了實在情形，如匈亞利的佈達佩斯，如捷克的布拉格以及蘇聯與中國邊境的鬥爭，波羅的海沿岸國家的被佔領區域，和波蘭背後受到的衝刺等等，不是戰爭的延續嗎？我們已經看够了並且我們一定還會看到更多的啊！）

共產主義是以一種極其粗鹵的手段，來解釋社會與個人的形態，如一個外科醫生，拿着切肉的刀來施行他的精

細的手術一樣，所有人類心理上的精微奧妙，和更微妙的社會結構，他們都把它化作粗糙的經濟過程，將上帝創造的全人類，都化成一種物質！共產主義的特質，是缺乏辯論的能力。它對於反對者，提不出任何辯論的根據。惟其如此，所以才有監獄、集中營、和一些強迫禁閉的瘋人院等等的設施。

馬克斯主義者反對人類的自由。我現在引用共產主義創始者幾句言論。馬克斯及恩格斯說：「改善這個字眼，就是屈服的象徵。」「民主政治之可怕遠甚於君主及貴族統制。」「政治的自由是假的自由，它比最低的奴役制度還要壞得多。」在他們的通訊中馬恩兩氏常常說共產黨奪權成功以後，恐怖時代的出現是不能避免的。「必須使一七九三年（譯者按：指法國大革命。）的歷史重演。」「在奪權以後吾人將被視為一種怪物；但這又何妨呢？」

共產黨絕不掩飾的事實，是：要摒棄一切道德的觀念。他們譏笑所謂「善」與「惡」的範疇，共產主義認為善與惡二者並無絕對的意義，它們是相對性的，要看在什麼政治環境和立場下，由階級的意識所判定。所謂階級意識，不過是一些少數人集團的判斷吧！一切行為包括謀殺，甚至於數千人的謀殺，是「善」或是「惡」，都由他們來決定；但我必須承認在這一點上，共產主義是十分成功的。它影響了全世界人們的心理，相信「善」與「惡」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除開共產黨徒本身外，許多人們都被這種善與惡的相對觀念誘離了正軌！許多知識份子，亦認為善與惡二字的定義過份強調之不當。共產黨盡力灌輸給我們的是：善與惡的觀念仍是舊式落伍而可笑的觀念！但是如果我們的善惡觀念都被剝奪盡了，留下來的還有甚麼呢？甚麼標準都沒有了，剩下的只有人與人相互間的操縱與爭奪而已。那時吾人也就淪於禽獸之域了！因此共產主義的理論和實務，都是完全違反人道的。現在常有人用「反共產」的字樣，這是愚蠢的說法，照這樣解釋彷彿共產主義是一種什麼有根基的原始產物，這是那些不懂文字學的人們所瞎編出來的，它本身甚麼也不是，不過違反人道的狂悖行為而已。我們反對共產主義，是爲了人道而不願接受共產黨徒的謬論，完全是爲了要做人。爲了良心上的抗議，反對它要求我們揚棄善惡的觀念。

但令人驚訝的是：共產黨徒除了發行許多書籍外，對於現代的人們還提供了無數的實例。如布達佩斯街頭鱗鱗的坦克車聲，和捷克都市裏怒吼着的戰車等等，但是人們却都覺得那是無所謂的。假使任何人如此做，恐都不免要受到譴責，而獨對共產黨徒，却那麼寬容！這些人也許是受了上帝的懲罰，將他們的理智消滅了吧！共產黨建立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一〇〇

林的圍牆，真是一個巨大而兇惡的象徵，它顯示了共產主義的真面目，真意義。十四年來人們被機關鎗打死在牆邊的，不計其數，不僅是那些想離開那「快樂的共產社會」的人們受到殘殺。最近有一個外國小孩無意之間墜入了圍牆西邊的施普瑞河流裏，有人要去拯救他，却被東柏林邊境的守衛鳴鎗示警，說：「不，不，不准去救他！」於是那天真無邪的孩子就此淹死了！

那柏林圍牆警覺了任何人嗎？並不如此，它又被人忽視了。那牆是在那裏，但是西方人們想到：「這又與我們何干？我們這裏絕不會有一堵如此的牆啊。那布達佩斯和布拉格的隆隆震耳的坦克車聲，只是在那些共產國度裏招搖過市而已，它們絕不會來到這裏的。在那些共產國度的邊境上，無論如何，只是在歐洲的國家裏吧。你可能發現殺人的電子機器，那却不足以威脅我們，我們也不懼怕它們。在共產國度裏他們建立了一種強迫治療的制度，在瘋人院中一日三次由醫生輪流強迫注射一種物質，來摧毀人們的腦筋，但是這又與我何干？不要去理睬它，我們將仍繼續生存在這和平安靜的地方呵！」

聽說這裏有一個婦人，名叫安琪娜·德維斯的，不知你們是否認識她？但在我們的國度裏，却整年的聽不見別的，只聽說安琪娜·德維斯，全世界裏，彷彿只有安琪娜·德維斯其人。她正在受着苦難；學校裏八九歲的幼童，不分男女，都被叫來在一張呈文上簽名、呼籲，為德維斯辯護，請求赦免她的罪行，她終於被赦免而得自由了，她後來往蘇聯療養場所去休息，有些蘇聯的「罪犯」，尤其是捷克的「罪犯」們，聯名向她呼救：「德維斯同志！你曾經住過監牢，你知道監牢的痛苦，尤其是自知無罪的人，更難忍受。今日你自由了，有了權威了，你能不能拯救捷克的犯人？你能挺身而前去拯救那些正在為政府所迫害的捷克民衆嗎？」而德維斯却答覆說：「他們是應該接受那種待遇的，讓他們留在監牢裏罷！」這就是共產主義的面貌，和對你表現的心腸。

今天我要特別提醒你們，那共產主義是朝着一條直線而發展，它是個單純體系，絕不像一般人所稱的有過任何變動。列寧誠然發展了馬克斯的學說，但基本上仍然循着摒除一切異己的強硬路線而前進。如果你們讀到了列寧所寫的作品，你就會驚訝到他如何地痛恨他的黨徒表現任何一丁點兒與他不同的意見。列寧發展馬克斯的路線，也是順着極端不人道的方向進行。在蘇聯十月革命之前，列寧寫了本叫做「巴黎公社的教訓」的論文，他分析一八七一

年巴黎公社失敗的原因，他的主要結論是那公社鎗殺的人太少了，對於敵人實在殺得太少了，它應該將各階層各團體的人斬盡殺絕才是。後來列寧掌握了實權，正是如此作風。

後來史達林主義這個名詞，被人們提出來了，這是個很流行的名稱，即使在西方國度裏也常有人說：「只希望蘇聯不要重回史達林時代。」但是實際上絕對沒有什麼史達林主義，那是赫魯雪夫同他的黨徒所編造出來的。他們無非想把所有共產主義的特質和缺陷都加在史氏一人身上。這確是個很有效的運動，但是實際上在史氏出現以前，列寧早已將共產主義之重要綱目安排完備了。列氏才是騙取農民們土地的人，也是欺騙勞工們的人。他將職工聯合會，變成個壓榨的機構和工具，他也是創設秘密警察和集中營的人，他曾遣派軍隊到邊境去摧毀任何民族要求解放運動等等。史氏所創造的新行動，是根據他對於黨徒的不信任，但凡只需拘捕兩人時，爲了要創造一般恐怖的氣氛，他便拘捕壹百人。後來繼承他的人，不過返回從前的技倆和策略而已。那就是如需逮捕兩人的時候，就只捕兩人而不捕一百人。在黨的心目中，史氏的過錯和罪狀却在另一方面——不信任他自己的共產黨。由這一點，所謂的史達林主義的觀念才因此誕生，但是他並未脫離同樣的基本路線，人們總是把馬克斯、恩格爾斯、列寧和史達林都刻劃在一起，此外還有毛澤東、金日成、胡志明等人，都是一丘之貉。

還有一種理論爲西方國家所接受的，是說中國共產黨，是一種淨化了的共產主義，所謂「戰時共產主義」，這是列寧在俄國所創立的，後來到一九二一年，便不存在了。列氏設立此種教派，並非戰時軍事所需，而是那時他預料將來的社會形態而設的，後來受到經濟壓力便退却了。於是取代這種形態的主義，便是他們所謂的新經濟政策。在中國大陸這種原始形態的共產教條却延長下來了，它的特質，完全一致，強迫勞動，不依生產價值付給工資，假日仍須工作，強迫居民生活在各種公社中，不停的叫口號、不停的說教條，消滅人類的本質和個性。

最可怕的是國際共產主義體系的統一性，和它的結合力。最近有人說，共產國際的太陽要落土了！事實上絕未如此，共產國際到了今天，已散布在全世界，它的太陽的能源，已經化爲高壓電力了。最近西方的共產主義，曾經激烈地否認葡萄牙政變是受了蘇聯的指導，莫斯科方面自然也強烈否認有此事，但不久就發現了蘇聯的雜誌，竟公開宣布一篇文章——「和平與社會主義」，完全就是它發給葡萄牙共產黨的指令。因此，所有世界上各派的共產教

條，似乎各有差異，但那實在是人們的幻想而已。它們其實完全是聯合一致的，那就是你們的社會秩序一定要予以毀滅。我們也不必驚訝何以世界上人們還不了解這點，因為社會主義者尚且未曾抓住共產主義真實的本性，例如近來瑞典領袖人物巴爾謨阿拉夫（Olof Palme）就說共產主義若要生存下去的話，只有一條途徑好走，那就是必須經過民主制度。這就等於說，一條狼如要生存必須停止吃肉，而變成一隻綿羊。瑞典是接近蘇聯的鄰邦，巴爾謨氏就住在隔壁，我想他和義大利社會主義者們，將落到一種和今日葡萄牙的索爾斯Mario Soares所處的同樣惡劣的地位。

索爾斯今日的處境尚不算壞到極點，而更慘痛的將來，還在等着他和他的黨徒。只有蘇聯的社會主義者——孟什維克輩和他們的社會主義革命家們——才能告訴他，甚麼樣的命運在等着他。但是可惜那些人現在也不能告訴他了，他們都已被蘇聯共產黨徒斬盡殺絕了，請參考我在「古拉格羣島」一書所述的事實罷。

在現在的環境裏共產黨必須要有各種偽裝，例如吾人有時聽說「人民陣線」字樣，有時又說和基督教的「交通」等等，共產黨可能和基督教「交通」嗎？在蘇聯國度裏和基督教的交通，是一件極其簡單的事，他們交通的工具不外機關鎗和來復鎗等等吧！而今天在葡萄牙手無寸鐵的天主教徒就被葡共以石頭擊倒了，這就是共產黨與基督教的交通！法國和義大利的共產黨也宣稱要與基督教交通，且看他們奪權以後的交通又是如何吧。

所有的共產黨徒，一旦奪得政權，必然立即變得殘忍暴戾了，在奪權未遂之時，自然需要偽裝起來。

我們俄國人對於這些事態有了實際的經驗。看到今天在葡國進行的事件真感到悲傷，人們常對我們說：「你們俄國人遭遇這樣的事態，那是因為你們未能保持民主政治的緣故，你們有過八個月的民主政治，後來不久就被窒息了。這是你們東歐的事呀！」但是現在你看葡萄牙罷！它是歐洲極西邊的國度，過了葡萄牙你不能再向西走了。看吧！那是一幅略為變形的蘇聯漫畫正在上演，我們看來不過是一套歷史的重演而已，我們充份認識什麼事情正在進行，我們可以拿我們的社會主義者的命運來替代給索爾斯吧！

從前在蘇聯布爾希維克時代所喊出的口號「一切權力歸於民選議會」，但是當選舉完畢後，他們只得了百分之二十五的席位，他們於是解散了議會。現在葡共選舉，得到了百分之十二的席位，他們便使議會完全失掉權威，這是何等的諷刺？社會主義者贏得了選舉的勝利，索爾斯是勝利的社會黨領袖，而他的新聞社，却被人剝奪了！議會

是選舉出來了，並且即將開會了，可是一點重要性都沒有了。然而西方的新聞界，却很鄭重其事的宣稱：葡萄牙的第一次自由選舉實現了。我的天呀！這樣的「自由」選舉！

一般陰謀演出的方式，自然隨着環境的變遷而會略加變異的，但是在一幕演出裏，便可以認識共產黨的眞象。葡國的軍事領袖們，據稱並非共產黨徒，決定要解釋「共和報」*Republican*的紛爭，共產黨便宣稱：「好，請明天十二點鐘來罷，屆時我們當開着大門等你們，一切問題照你們的意思處理好了。」但是他們在十點鐘時就將大門開了，不知甚麼緣故，祇有共產黨徒知道這個消息，而社會主義者却茫然不知，共產黨徒進得門來，便將含有罪證的文件一概焚毀，然後，社會主義者才來到現場。共產黨人便呼叫着說：「呀，這自然是一個意外事件呵！」

這些都是共產黨徒的詭計，並且成千成萬的這種陰謀詭計造就了我們革命的歷史，在葡萄牙將有更多更多這類事情發生呢。舉個例來說罷，現在葡萄牙軍事領袖爲了要保持西方國家的援助，（他們已使葡萄牙淪於沒有飯吃的苦境了，他們必須別的國家援助，才能生存）可憐的索爾斯氏——一個勝利黨的領袖——現在必須表示對於多數黨的體系，甚表歡迎。但是在同一日同一機構中却又宣稱要立刻創造一個無階級（*Classless Society*）的社會秩序，任何人如稍稍懂得一點馬克斯主義，就知道所謂「無階級社會」的含義，就是「沒有任何黨派」的同義詞。而且就在同天同時他們說要多黨制，接着又說：「我們將要把每一黨派捏死！」頭一句話，大家都聽清楚了，而後一句却沒聽明白！於是大衆重複的報導說將會有一個多數黨的體制出現了！這就是典型的共產黨的陰謀詭計呵！

葡萄牙事實上已經脫離了北約組織了，我真不願意爲這慘劇作個預言者，但事實已無可挽回了，在很短的時間內，葡萄牙將會變成華沙公約的一員了，這是令人痛心的啊！眼見共產悲劇，僅僅隔了六十年，在歐洲極遠的角落，又將重演，在短短數月中，使方告成立的民主體系又被扼殺了。

戰爭這個問題，在共產黨和馬克斯的文獻中，也說得很明白，讓我來引幾句列寧的話：「吾人決不能支持和平這個口號，因爲我們認爲和平完全是個糊塗的觀念，它是我們革命鬥爭的障礙物！」（這是列寧一九一五年七月給柯龍泰·亞利山卓 *Alexandra Kolontai* 的信）。「原則上要是反對戰爭的話，那就是等於反馬克斯主義者。誰又能在反戰爭的立場得到什麼利益？無論如何那決不是革命的普羅大眾所能忍受的吧？」（一九一四年給西利雅蒲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一〇四

考夫 Alexander Shlipnikov 的信)。「如果提倡誠意求取和平的溫和程序，而不同時喚起民衆從事內戰，那是毫無意義的。」這就是共產黨徒對於戰爭的觀念，他們認爲戰爭是必須的過程，戰爭是達到目標的工具。

對於共產主義者很不幸的事，是他們正在提倡戰爭的政策時，恰恰遇到了一九四五年美國發明了原子彈。於是共產黨徒馬上變更他們的策略，他們立刻主張不惜任何代價，來追求和平。他們開始組織各項和平會議，來宣傳和平、鼓吹和平，西方國家便墜落在這種欺騙的陷阱裏。雖然共產黨徒暫時不敢公開進行國際戰爭，而在幕後却執行恐怖政策、黨派鬥爭、暴動、監獄和集中營等等的設施，這些都是和平嗎？

暴力是和平的極端的對頭，凡是追求和平的人，非但要將世界上的戰爭完全消滅，並且要將一切暴力予以阻止，假使沒有公開的戰爭而仍有暴力事件發生，那就談不到和平。

在蘇聯及中國大陸，和其他的共產國家內，現在完全無限制暴力的措施，而近來印度亦跟進了，(甘地夫人從莫斯科訪問回來，便將施展暴力的各種法寶，學得很精，使亞洲大陸的暴政下又增加了四億人民。)在這些國家裏不能制止暴力的使用，在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人口都在暴力下呻吟，你又如何能感覺到安全呢？

美國和歐洲現在尚未成爲這苦海中的島嶼，但美歐却成了少數國家，而事變還在繼續進行着，除非共產國家的人民，能够控制他們的政治，能够對政府的行動表示意見，這個世界上就絕對沒有安全的保證。

我知道你們愛好自由，但是在這個世界裏你需要付出相當代價，才能獲得自由；你也不能單爲你們自身愛好自由，而漠然坐視全世界大多數的人類，日處於暴力和壓迫之下，而無動於中！

共產黨的教條是摧毀你們的社會體系，這是他一百二十五年來堅定的目標，而從未改變過的，只是執行的方法，爲了應付時勢環境的需要，略有變更。雖然在和解與和平共存的氣氛中，仍然堅持他們的教條：「思想戰爭」必繼續進行！甚麼是「思想戰爭」？它是一種仇恨的武力，使摧毀西方世界的誓言不斷地繼續重演。如古代羅馬議會中的一位著名演說家，結束他的講詞時，總要說「迦太基必須毀滅」。今天的共產黨完全一樣，不管是和解也好、貿易也好，無論什麼樣的宣傳，他們的報紙在祕密指示之下，成千成百的演說家，被派到世界各地去演說，總是說：「資本階級社會必須加以摧毀。」

假使我要鼓說蘇聯所摧毀協約的事實，恐怕必須在另一次的長篇演說中才能講得完。我了解你們的政治家和蘇聯或中共簽訂協約時，當然相信這些協約，能够實際執行，但是波蘭人在一九二一年在里加簽約後，却被蘇聯從後面刺殺了。同樣地，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國也和蘇聯簽訂了協約，盼望實行，但是他們却都被一一併吞了。

那些首倡和你們簽訂條約人們却在同時又下了些命令將那些執行簽約的人們，關入精神病院或大牢裏去。他們對待自己的人民，尚且如此，對你們，究竟有何恩愛、特予例外呢？這一點是主張和解的人們尚未解釋過的。

你們受了蘇聯的詭計宣傳，他們將軍備減少了，將研究工作也削弱了。這裏向來有一個機構，研究蘇聯問題，但是你們對於蘇聯並未得到任何了解。他們那裏，實在是一片黑暗，探照燈也照不透那末遠。因為無法實際了解蘇聯，你們便把那個可能研究蘇聯的機構，因缺乏經費的支持，竟予以取消了。但是蘇聯却繼續不斷地在研究你們的內幕。你們這裏經由報紙的披露或國會的紀錄，一切都是公開無遺的。蘇聯不斷地增強他們研究的範圍和人員，他們追查你們組織內容，盡可能就去訪問任何辦公大樓，他們甚至訪問國會裏各種委員會，他們要研究每一件事。

自然，和平協約對於那些簽署的人，是有極大的吸引力的，它們加強了個人的聲譽，可以爭取選民票數，但是總有一天這些著名人物的名字，就要從歷史上消失淨盡，再也沒有人記得他們。而西方國家，對那些過份信賴的協約，將會付出極高的代價。

你們有許多理論家，號稱見識極為遠大，例如，哥倫比亞大學主持研究蘇聯組織的人物，如舒爾曼馬歇爾曾向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中作證，描繪出一個光輝的遠景，他說和解政策終將促成美國和蘇聯的合作，而創造出世界上的新秩序。但是要與貪得無厭的極權主義者，來合作創造秩序的話，那將是一個甚麼樣的秩序呢？這位富有理論的教授，願意那樣的新秩序出現嗎？無論如何，那也不是你們所要的秩序吧？

主張和解的主要理由，大家都知道，是爲了要避免核子戰爭的危機，所以竭盡一切力量，來推行和解政策。照最近幾年來的遭遇，你們和我們都可以安心了，決不會有核子戰爭的發生，那是甚麼道理呢？最近三十年來，共黨曾經任意地破壞西方陣營，一段接一段的，一國接一國的被吞沒了，而這種程序尚在不斷地進行中。還用得着甚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一〇六

核子武器麼？一九七五年的一年之內他吞蝕了四個國家，三個東南亞半島的越南、寮國、高棉外還加上一個印度。這個程序繼續地迅速地進展，你就會感到驚訝了吧？讓我們假定西方世界終於明白了這種局勢，並且聲明不能讓他們更進一步了，那時又將發生甚麼事態呢？

請你注意到下列事實罷！你們的理論家會說：「美國必須要停止進行核子軍備了，我們已有足夠的核子武器，可以將那一半的世界都毀掉了，我們爲甚麼還須製造更多的呢？」儘管讓那些專家這樣說，但是蘇聯的領袖的想法，却大大的不一樣。問你們的專家們罷，不用說蘇聯的坦克飛機等武器，超越你們數倍，就拿裁軍會議來說，你們交涉的對手，就在不斷地欺騙你們。例如在雷達裝備試驗中，他們常常違背協約的規定，或者破壞飛彈大小的限制，以及毀滅性武器的限制或者多彈頭的限制等等。

在從前某一時期蘇聯和你們的武力，簡直不成比例，後來他們變得和你們相等，而現在大家都承認，他們已凌駕你們之上了。今日的比較，恐怕至少要超過平等的地位，而不久的將來二比一然後三比一，最後就會要五比一了。我個人固然不是此項專家，你們也和我一樣。而這些現象決非偶然的事件，我想，假如他們已經有了足夠的軍備，當不會繼續再追加上，否則就一定有個特殊的用意促使他們去追求的。有了核子的優勢，就可能阻止你們武器的使用了。總有那麼不幸的一天，晨曦初上，莫斯科方面會突然狂吼，厲聲地說道：「大家注意，我們要立即揮軍前進，掃蕩歐洲了，爾等如敢稍有反抗的動作，就會立即遭到毀滅，決難幸免！」那時三比一或五比一的軍威就要發揮力量了，於是你們也不敢動彈了。那時你們的理論家們就會說：「唉！早知如此，我們對於核子問題，就該保持緘默了。」

讓我們來打個比方，有兩個坐在棋盤邊對弈的人，其中一個自命不凡，以爲必能打倒對方，因爲自己如此聰明，考慮的又如此週詳，還有失敗之理嗎？不等對方舉棋落子，他坐在椅子上，高興得直哆嗦，慢慢將眼鏡拿下來，擦了又擦，再戴上去，他決不承認對手會有比他更聰明的可能。但是棋盤上他的兵和將，一個接一個地被對方吃掉；主帥所在的堡壘，也受到威脅了；這時候那些理論專家，或者還會驚訝地說：「哈哈！這正是我們要做的呵！我們將使莫斯科、北京、平壤和河內，互相對抗呀！」這是何等的滑稽呵！恐怕沒有人真會這樣做吧？你們在西柏

林已經被蘇聯佔了上風，在葡萄牙也是很技巧地被他們壓倒了，在近東方面，也正在吃着敗戰。

以上所舉的比喻中，那個棋手，本可以贏得勝利，而他却只以全神貫注在棋子上，而忘記抬起頭來，看看對方的顏色，那是一個殺人兇手的眼色呀，如果他不能在棋盤上獲勝的話，他就會拿起一根木棍，從你背後猛擊過來，打碎你的腦壳，他會用這種方法，來取勝這盤棋。你在專心下棋，也忘記看看當時的氣壓錶，氣壓已經降低了，天色已經變黑了，烏雲密布，狂風飛揚，大禍將臨，這就是過於自信的棋手所得的結果。

今日的世界上除了政治的嚴重危機外，我們還有另一個完全新奇的局勢出現，這種危機的性質，為前所未有的，它的性質與舊有的一切，完全不同，也決不是政治性的。我們的世界史上和人類文化史上，接近了一個轉捩點，它在各種區域裏，由各門專家來觀察，可以顯示出來這個轉捩點上，所有已成定規的觀念，突然間都變得模糊了；所有我們熟悉而普遍慣用的言語，都失掉它的意義，而變成空洞的了；所有若干世紀以來可靠的法則，也失去效用；一切價值的標準，我們平生所習慣用來判斷「是」和「非」的，也都開始搖動，甚至於崩潰了。

這兩種危機，一是今日的政治危機，另一個是積極湧來的精神危機，都在這同一時期出現了，這是我們這一代必須要應付的現象。你們國家的輝煌地位，即將進入你們民族生存以來的第三世紀了，從今而後，你們將要負起美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更大更重的責任。當此即將到來的時期中，你們的領袖就須要有深奧的直覺、精神上的遠見、以及高尚的心靈和意志。希望上帝在此危急關頭，降給你們一些如開國時那樣的偉大人物，來執掌國政。

最近數週內旅遊了你們幾州後，我覺得在我演說過的首府華盛頓及紐約市，實難反映出美國的全部，它們實在是太複雜、發生的事態也太多了，一如舊時的聖彼得堡之不能反映全俄國，與夫巴黎屢次濫竽充真的法蘭西一樣。

我在所接觸到的某些地方，得到深刻的影響，它們是你們歷史的發源地，令人想像那些開國的英雄們，絕未忽視一切道德的意義。對於「善」與「惡」的觀念，尤為重視。他們的政策都是以道德的標準為依歸。令人驚訝的是，那些以道德觀念為根據的政策，却證明了是最有遠見，而極能有益於人羣的措施。雖然有時人們覺得為甚麼要這樣多的道德繁縟呢？何不直接了當的去幹實際的工作呢？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一〇八

創造你們國家的領袖們絕不曾承認過：「讓隔壁的奴役制度，繼續存在下去吧，我們可以跟他講和解，祇要它不侵犯到我們這裏來。」

我旅遊了不同的州及區域，深深地感到美國心臟地帶的強健、堅實、博大，我也深信這種慷慨堅強又取給不盡的力量，將會提高你們政府領袖們的格調。

誠然，如果一個人走遍你們的國土，看到你們生活的獨立與自由，對於我今天所說的那些危險事態，恐怕會認為只是幻想而已。看到你們這樣地廣物博，連我個人也受到一些影響，對於我所說的那些危機，也彷彿有些像是幻想的樣子。在這塊樂土上，很難令人相信，世界上有那些兇惡的事情發生，但是各位，無憂無慮的生活，在這裏或是任何地區，都難繼續下去了。你們的命運，就要變得非常艱苦了，未雨綢繆，實應即早預作準備。

我覺得你們感到疲乏了，但是你們尚未受二十世紀可怕的考驗，然而它們已經降落在舊大陸上。你們疲乏了，但是尚未如我們這樣疲困，被壓碎在地上達六十餘年之久。你們疲乏了，可是要摧毀你們的制度的共產黨徒們，却決不感到任何疲乏。

我知道我現在來得不是時候，在這裏講這些話，尤非所宜，但是如果好的時候，也無需我來此饒舌了。

正因為現在是一個極端惡劣的時候，我才來告訴你們，我們那邊所遭遇的經驗。假使我們東方的經驗，能够自然而然地流到你們這邊來的話，我也無須苦口婆心地來作這個不愉快又不中聽的演說家了。諸位知道我是一個作家，我祇願意靜坐下來，寫我的書。

現在世界上對人類的仇恨和惡毒，集中起來，正在合力進行，決定要將你們的社會，徹底破壞，你們是否要等待著共產黨徒拿起鐵棍打向你們的邊境，衝破藩籬，使得美國青年為保衛疆土而犧牲呢？

在我第一次演講後，有些報紙發表了些膚淺的批評，它們實在沒有了解我說話的真意。例如某一新聞上說，我來此演講的目的是要求美國救助我們脫離共產的災難而已。如果任何人注意過我歷年在蘇聯及今日在西方，所說的及所寫的言論，就會明瞭我的意思，與他們所說的大相逕庭。我曾經促請我國人民要求自助，切勿等待或呼助於西方，因為西方已經有很多的麻煩了，他們如能支持我們，自是可感的事，但決不可以要求或仰給於人。

我曾說過，現在世界上，有兩種程序正在進行中，一種是在蘇聯及其他共產國家進行中的精神解放運動，另一種是西方對於共產黨的讓步及和解等政策。我祇能說：「我們固然要振作起來，但是你們如能保障我們的話，也就是保障你們自己的將來。」

我們民族生來就是被奴役的，我不是青年人，我生下來已是奴隸，至於那些青年人，更不用說了。我們雖是奴隸，但是我們正在盡力爭取自由，你們生來就自由，可是你們爲甚麼要來幫助那些奴役我們的主人呢？

在我上次的演講中，我祇請求你們一件事，現在我將作同樣的請求。當共產黨要活埋我們的時候，千萬不要供給他們挖土的鏟子等工具，更不要給予他們一切現代化的掘土的設備啊！想你們也知道，當一個人活生生的被埋在土裏，滿嘴填上泥土，是何等的難受。我把你們現在即將簽署的歐洲協約，比作一個東歐各國的集體大墳場！

真是個特別巧合的事！當我在華盛頓演說的同天，克里姆林宮裏正在招待你們的參議員。有一個叫蘇斯洛夫（Mikhail Suslov）的人對他們說：「事實上，我們對外貿易，僅是基於政治因素，而非經濟原因。我們實在毋需貿易而能生存。」這完全是一派謊言。我們奴隸的主人們的生存，從頭到尾，無一不靠西方國家經濟援助，我上次說過從一九二〇年起所有用來改造我們工廠的零件，所有第一個五年設計畫中，汽車曳引機乃至戰後迄今一切所需的物資與設備，都必須在你們這裏取得，那都是他們的經濟上絕對不可或缺，絕不是什麼政治性的東西。蘇聯的經濟水準，是極端的低下，而又缺乏效率。在你們這裏，祇需少數人員和少數機器與物資便可完成，而在我國却需大羣的工人，和消耗大量原料。因此蘇聯的經濟不可能同時實行每件要務，如戰爭準備、太空探測、重工業與輕工業，同時又要供給國人的衣食。然而蘇聯整個的經濟力量，都集中在作戰的準備上，所有一切缺乏、一切需要補給的東西，一切對於人民衣食的供應，以及其他工業的需要等等都要完全仰給於你們，而你們最近却也正在幫助他們重整蘇聯的警察政權呢。

要明瞭蘇聯經濟粗劣的概念，我可舉一例證來說明：蘇聯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國家？怎樣一個強權？它有極爲強大的軍事潛力，並曾征服過太空，但是它却沒有任何物資，可以出售。所有一切重工業的設備，一切複雜而精巧的技術，都是由國外引進來的。那麼，它是一個農業國家嗎？却又不然。它還得向國外購進食糧哩。我們蘇聯到底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一一〇

賣出甚麼呢？那是個甚麼經濟體系？我們能賣出社會主義所產生的甚麼東西嗎？當然不能。我們所有的祇是上帝最初賜予俄國土地上的「一些產物，而我們已經浪費殆盡，更無剩餘可供銷售了。」

美國工會主席喬治敏尼先生說得很對，美國借給蘇聯的貸款，實質上就是一種經援的方式。它所付的借款利息，比美國工人所納抵押借款的利息還要低廉，它實在是直接的經濟援助。但這些還不是事態的全貌，我前次演講時說過，現在讓我重複一遍，我們觀察每一件事情，都須從另一個觀點來看蘇聯的觀點，我國的國家接受着你們的經濟援助，但是在學校裏他們所講授的，報紙上所寫着的，和他們一般演講的，都是說：「你們看吧，西方國家的經濟，開始在腐爛了，漸漸地要壽終正寢了。馬克斯、恩格斯和列寧偉大的預言，即將實現了，資本主義就要噁氣了，它已經死定了。而我們的經濟却正在日益繁榮，這就證明共產主義的完全勝利。」各位先生，我特別向那些同情社會主義觀點的人們，提出呼籲，吾人何不給予那個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一個機會，讓它來證明一下它的優越性，來顯示它的經濟是前進的，是萬能的，證明它已經超越你們，並且擊敗了你們，讓我們不要去干擾它，我們也不必售予任何物資給它，並且停止一切借款給它，假使它真是一個強有力的經濟體系，就讓它自力更生，等待十年或十五年後，再讓我們看看，它會變成個甚麼樣子。我可以告訴你們，那時蘇聯的經濟將更不能應付一切，它必須縮減軍備，停止那無用的太空計畫，必須為他自己的人民衣食打算而放棄一切。那時它的政治和經濟體系，就會鬆垮下來。我要向你們呼籲，當蘇聯如此自矜繁榮、傲視一切的時候，同時又認為你們的經濟如此潰敗，那麼，就該停止一切對他們的援助，世界上豈有一個身體殘廢的人，而去幫助一個強有力的運動家的道理呢？

對於我上次的講詞，另有一個歪曲的評論，出現在你們的報章中。它說：「又來了一個冷戰的宣傳者，要催促我們恢復冷戰！」那是個極大的誤解呵。冷戰——仇恨的戰爭，實在並未停止過，不過它祇是在共產黨那邊繼續進行。究竟甚麼是冷戰呢？它是一種欺騙惡毒的宣傳戰，它仍然在欺騙着你們，他們和你們進行貿易，和你們簽署和約條款，但是他們同時在欺騙你們，他們仍然辱罵你們。有些刊物你可以讀到，但在有些你看不到、聽不到的地方，在蘇聯的國土深處，冷戰並未一刻停止過，他們稱呼你們美國人，沒有別的，祇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總會有那一天所有的蘇聯的報紙都要滿載着美國要征服世界的消息，我們人民就沒有任何地方可以獲得其他消息了。我是來

要求你們返回冷戰嗎？真是天曉得！上帝也不許呀。祇有一件我要請求你們的事，就是給蘇聯一個經濟的機會，讓它自己去發展，大家等着瞧它的結果！

西方自由的國家能採取這個策略嗎？倘如它不能聯合起來停止以經濟及高深的技術供給蘇聯，那無異以巨型挖土的設備售給他們來挖掘坟墓埋葬我們，那麼，列寧就說得對了：「我們要把布爾喬亞要賣給我們的繩索，還給他們，讓他們自己用它去上吊。」

古時貿易的起源，是一個由森林中出來，與一個海上飄來的兩個人聚會商談而成的買賣。他們伸開手掌，表示沒有捏着任何石頭或木棍等武器，然後互相握手，這就是今日握手為禮的起源。今天所謂「低盪」Deceit。「和解」兩字的真義，乃是放鬆那緊張的繩索之意（何等不祥的巧合，又是涉及繩索啊！）

我們所需要的是伸開的空手；蘇聯和美國的關係，應該是對軍備問題勿欺勿枉，在我們國裏，廢除所有的集中營，及對於健康人強迫的心理治療，和我們的婦女們，不再含悲忍淚受着種種限制和壓迫，停止所有對你們的一切思想戰爭，連我今天的演講也決無例外的以誠懇出之。

那麼，所有從蘇聯，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共產國家來此的人民，就能自由在地和你們談話，而無須受到他們黨中央等的指訓。他們會是自願前來，告訴你們那些國度裏真實的情況，那就是我說的彼此攜手的時間到來了。（完）

註 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 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註 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註 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 五：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 六：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 七：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大華晚報」第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一一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三十一日

一一二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大華晚報」第二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十版。

註十三：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七日「中央日報」第十版。

三十一日 賴索托王國總理府部長曼尼弟訪華

賴索托王國總理府部長兼執政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曼尼弟，偕同祕書長卡提朔，於本日下午抵華，作為期十天的訪問。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祕書長薛人仰等至機場歡迎。

曼尼弟等訪華期間，將拜會政府首長，商討有關促進兩國友誼事宜，並參觀我各項設施，預定八月九日離華。（註一）

我國第一任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馬步芳將軍病逝。

我國第一任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馬步芳將軍，於本日下午一時，因心臟病發作，在沙國逝世，享年七十三歲。茲誌其簡歷如下：

馬步芳將軍甘肅省臨夏縣人，寧海軍官訓練團畢業。曾任陸軍師長、軍長，青海省政府主席，西北行轅副主任及西北軍政長官等職。

三十八年西北淪陷前夕，馬將軍偕其長公子馬繼援等家屬；自青海撤來台灣，是年十月奉政府之命，代表我國回教徒前往麥加朝聖，並即僑居埃及，四十五年五月埃及承認毛共偽政權，馬將軍即轉赴沙烏地阿拉伯，並於四十六年五月中、沙建交後，任首任大使。（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蕭毅肅上將病逝。

蕭毅肅上將於本日下午七時五十五分病逝三軍總醫院。其家屬遵其遺囑，奉厝陽明山殯館。茲誌其簡歷如下：

蕭故上將係四川蓬安人，民前十三年出生，雲南講武學校及陸軍大學畢業，畢生戎馬，歷任軍中各級要職。民三十三年任遠征軍司令長官部參謀長，以在滇西怒江戰役，運籌決策，獨具卓見，戰果彪炳，奉頒軍人最高榮譽之青天白日勳章。三十三年底調任陸軍總部參謀長，翊贊何總司令應欽，規劃對日軍作最後決戰。三十四年秋日軍請降，將軍襄助何應欽總司令策定全般受降計劃，着令日軍分期逐次集中繳械，使受降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同時處理六十餘萬僞軍。

政府播遷來台後，將軍升任副參謀總長，于四十二年元月晉升陸軍二級上將。四十四年奉調為國防計劃局局長，曾就戰爭指導，建軍目標，國家總動員諸項，深入研究，貢獻殊多。後因改編，先後奉調為國家總動員委員會特派副主任委員，及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委員等職，雖臥病住院，仍不忘國事，直至不起始止。將軍于義利之間守身甚嚴，其高風亮節，尤足稱述。（註三）

附錄：蕭毅肅將軍傳略（註四）

蕭毅肅將軍，四川蓬安人，民前十三年出生，嘉陵毓秀，幼而穎悟，長而篤學，自離中學，慨國勢之阽危，毅然投筆赴雲南講武學校接受極嚴格之軍事訓練，於民國九年畢業後，參加四川歷次革命戰役，泊乎十年戰陣，已洊升至陸軍少將，乃更考入陸軍大學，研習大軍統帥與戰爭指導，攻苦益深，其後雖在行陣之間，寢饋不遑，而居恆手持一卷，除軍事外，舉凡哲理文史，多所涉獵，識其大意，於三民主義尤拳拳服膺。

將軍在軍旅中歷任營團長、步兵旅長、混成旅長、副軍長與西秀黔彭衛戍司令，誠飭部屬，信賞必罰，與民秋毫無犯。其在四十三軍副軍長任內參加對日軍溼滬大場之役與湖口之役，先後浴血苦戰克盡厥職。二十七年調任軍事委員會總長辦公室高級參謀，翊贊參謀總長何應欽上將，對全國抗日作戰戰略指導多所獻議。二十九年晉升中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四

，奉派兼任中央黨政軍聯合祕書處祕書長。三十二年任遠征軍司令長官部參謀長。因滇緬作戰遠征軍戰果輝煌，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元月頒令，以將軍在「滇西怒江戰役，運籌決策，獨具卓見，使作戰指導毫無遺憾，致達成重大之勝利。」給予軍人最高榮譽之青天白日勳章。繼復獲得美國杜魯門總統贈頒嘉猷勳章，在贈勳頌詞中有「徹夜辛勞，極備忠勤，其忠其誠，及其獻身於國家之精神，感召其同僚及部下實深，賴其不斷努力，克服重重困難，卒將有限資源，盡最大之利用，奮進殲滅敵人，對同盟國貢獻殊偉，其協同奮戰之精神，尤堪為盟軍聯合作戰之表率」等語。三十三年底調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翊贊何總司令應欽，規劃對日軍作最後決戰。同年夏季發生湘西會戰，將軍輔佐何總司令策劃督導，發揮殲敵重大戰果，造成抗戰末期極具光輝之勝利。湘西大捷後國軍勁旅乘勢由滇黔湘桂東攻，所向克捷。戰後美國政府復以將軍在一九四五年元月至九月，於中國戰區歷次戰役中，運用高度技巧指揮作戰，戰果豐碩卓絕，贈頒金葉自由勳章。三十四年秋日本請降，何總司令奉命代表蔣委員長接受中國戰區及台灣與越南北部全部日軍之投降，當時日軍據地及台灣越北以外，遍及華北、華中、華東、華南，而國軍主力則遠在西南，共匪復乘機劫掠，陸軍總部面臨此種局勢，如何方能使各地日軍待國軍到達主持之下，遵照我方命令及計劃，全部解除武裝，實為一重大問題。將軍對此煞費研究，策定全般受降計劃，規定各方面日軍部隊向指定地區依序集中，分區分期，逐次繳械，受降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六十餘萬偽軍亦全部予以處理。此項辦法，在戰史上開一受降新例。

抗戰勝利，將軍調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參謀長，三十六年五月，調升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副主任兼參謀長，繼又兼任重慶警備司令。二十七年調任國防部次長。三十八年調任參謀次長兼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參謀長。於最危急之際，奉派屢赴昆明勸說即將叛變之盧漢，受命即行，深入虎穴，獨來獨往，毫無掛慮。及至大陸淪陷，政府遷台，將軍輔佐參謀總長周至柔上將任職副參謀總長。當時軍隊殘破，番號複雜，將軍襄贊總長遵奉總統之指示，創立制度，重整旗鼓，四年之間，軍旅一新，於四十二年元月奉命晉授陸軍二級上將。於四十三年以「對軍隊動員制度之設計與建軍工作，奠定優良兵役制度，對整軍建軍樹立楷模，功績卓著」，奉頒一等雲麾勳章。四十四年奉調派為國防計劃局局長，事屬創立，前無所承，自茲以來，曾就戰爭指導，建軍目標，國家總動員諸項。指

示部屬專題研究，有關方面多資參考。五十五年底以「三十四年對日受降計劃及三十九年舟山，海南轉進有功」奉頒一等寶鼎勳章，五十六年四月國防計劃局奉令改組為國家總動員委員會，調任為特派副主任委員，繼續襄贊動員業務以迄六十一年七月該會結束。嗣蒙蔣總統聘為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委員。後雖臥病住院，仍念念不忘國事，病榻上閱公文歷時整二十個月，直至不起始止。

將軍歷任軍職數十年而家無餘財，當計劃接受日軍全面投降時，凡一幣一鈔粒米尺帛，皆令日軍詳列清冊，直接移交行政院各部會之特派員及各區受降指揮官接收，中國陸軍總部只立於全般計劃指導及監督之地位，對於接收事項絕不直接執行，足見其明月清風，皎然物外之襟懷。綜計將軍獻身革命，效忠領袖，在抗戰及剿匪期中，曾歷任陳誠、何應欽、張羣、衛立煌之參謀長，及何應欽、徐永昌、顧祝同之次長，朱紹良之副主任兼參謀長，周至柔之副總參謀總長，除衛立煌已變節外，其餘諸公皆總統之股肱，有關國運之人物也，而將軍佐之，皆能為其得力助手，贊襄密勿，其運會固為奇矣，然將軍於義利間守身甚嚴，其高風亮節尤足稱述焉。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九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月

一日 嚴總統特派謝漢儒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註一)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總事務所舉行第二次選舉委員會通過增額立委選舉的名額計算及選區的劃分。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總事務所，本日下午舉行第二次選舉委員會會議，通過了省、市選舉委員名單，將報請總統核派。也通過了此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的名額計算及台灣省選舉區的劃分等案。

根據選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一、自由地區之省及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二百萬人者，每滿七十萬人增選一人。

二、一部份為自由地區之省選出一人。同時又依選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省市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通過的增額立委選舉名額計算，以選舉投票當月前第六個月月終的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此次增額立委改選投票定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其投票前第六個月即六月底。依六月底的統計人口資料，臺灣省人口總數為一千三百九十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六人，應選出立委二十二名，較六十年選舉時增加一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名，台北市人口數為二百零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八人，應

選出五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福建省應選出一人。總共為二十八人。

至於選舉區的劃分，臺北市及福建省均不分區，臺灣省仍然劃分為六個選舉區，各選舉區的人口數與應選出立法委員的名額如下：

第一選舉區—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人口總數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三人，應選出名額四名，較六十年選舉時增加一名。

第二選舉區—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人口總數二百萬零一千四百五十一人，應選出名額三名。

第三選舉區—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人口總數三百萬零六百二十九人，應選出名額五名。

第四選舉區—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人口總數三百零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二人，應選出名額五名。

第五選舉區—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人口總數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人，應選出名額四名。

第六選舉區—花蓮縣、臺東縣，人口總數六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人，應選出名額一名。

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本日並通過，增聘青年黨提名的夏爾康為顧問。（註二）

我國傳播界對歐洲安全會議的看法。

醞釀已久的「歐洲安全會議」，終於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一日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舉行，有美國、蘇俄、英國、法國等三十五國之元首及行政首長參加。除聯合國大會之外，此為十八世紀初期維也納會議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國際會議，其歷史背景與時代意義，實非常重大。

在今天交通、通信極端發達的時代，國家與國家、地區與地區之間的關係益臻密切，任何一個國家或集團的重要活動，都將直接間接影響其他國家，甚至全世界；因此，這次歐洲安全會議的召開，我國知識界、新聞傳播界均對之極為重視，分別提出他們對此項會議的看法。茲選錄數篇，藉以瞭解其背景與深遠影響。

附錄一、歐洲安全合作會議歷史發展（註三）

歐洲安全會議的醞釀已有二十多年，這是蘇俄的一項主動策劃與不捨長期性奮鬥的目標，國際會議的如此難產，在國際關係史上幾乎是空前的。

戰後由於蘇俄的擴張，以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起而圍堵，因而形成東西兩大陣營，壁壘分明，尖銳對立。蘇俄為求永久保有其巧取豪奪的果實——東南歐的附庸國家，阻止西德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進而破壞北約的團結，乃陰謀以所謂歐洲國家安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的召開，達成其目的。惟包括美國在內的西歐國家，洞燭其奸，不予理會，而致三十年來沒有結果。

一九五四年，蘇俄外長莫洛托夫趁柏林外長會議的機會，倡導召開由所有歐洲國家出席的歐洲安全合作會議（下簡稱「歐安會議」），并簽訂一項為期五十年的集體安全條約，而且暗示蘇俄也考慮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為「整個歐洲或北大西洋區的和平有所貢獻」。與會西方外長（美、英、法）面對莫洛托夫這項突發性的和平攻勢，「受寵若驚」之餘，不敢領教，除了「客氣」一番，不了了之。

隨後西德（一九五五年）正式加入北約，成為北約的第十五個公約國。蘇俄立刻陷入孤立的形勢，必須急起直追，乃於同年糾合其衛星國家（波蘭、匈牙利、東德、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與阿爾巴尼亞）組織華沙公約組織，以與北約對抗，實際上蘇俄是利用該組織加強對各衛星國的控制（阿爾巴尼亞已退出，故華沙公約現只有七國）。

一九六六年，俄共集團集會於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公開發表促開歐安會議的宣言，這項宣言仍被西方國家視為俄共欺人自欺的慣技，反應至為冷淡。俄共於一九六七年再度作同樣的呼籲，結果沒有兩樣。次年，一九六六年，蘇俄居然出兵侵入捷克，迫害捷克的自由化運動，使西方國家更進一步肯定；蘇俄之所謂「安全」、「合作」無非是侵略與迫害的代名詞。因而：蘇俄倡議的歐安會議，對歐洲大國而言，不僅不熱心，簡直是極端的厭惡和疑慮；對歐洲若干小國而言，深恐該會議的結果會導致將他們劃入蘇俄的範圍，而憂心忡忡。所以，蘇俄的努力至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一二〇

此可以說已經瀕臨完全失敗。

一九六九年年頭（三月）年尾（十月），蘇俄又曾兩度要求召開歐安會議，而且表現得滿臉忠厚，以期取信於歐洲國家，聲言：要求歐洲國放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擴大商業、經濟、科技與政治合作關係，更特別強調同意大西洋彼岸的美國與加拿大參加。但西方國家以捷克記憶猶新，仍予婉拒。

時至一九七二年，西方國家的態度有所改變，嘗試與共黨集團有所接觸，於十一月二十日在芬京赫爾辛基舉行預備會議，參加的國家有三十四國。次年舉行外長會議，參加者有三十五國，就是即將出席歐安會議高層會的國家。

此後，預備會議（歐安會議的第二階段）轉往日內瓦舉行。前後三十個月漫長的時間，可算勉強消除了一些原使會議成爲不可能的障礙，而有即將舉行的高層會議，雖然到現在沒有人對這一會議的前途有充分的信心，但蘇俄在心理上畢竟得到了一分「好事多磨」的安慰。

附錄二、歷史上空前壯觀的高峯會議（註四）

簽署歷史性最後宣言

三十五位世界領袖，在結束赫爾辛基歐洲安全合作會議後，一日他們簽署一項長三萬字，保證努力促進世界和平、融洽和穩定的文件，高峯會議隨即圓滿結束。

簽署儀式結束了爲期三天的會議。這次會議被公認爲一百六十年來最大規模的世界領袖會議。

由於以法文字母排列先後，西德總理施密特先行簽署，接着是東德共黨頭子漢尼克，再後美國總統福特。

最後簽署的是南斯拉夫總統狄托。簽署儀式共達二十五分鐘。

文件共四百頁，洋洋三萬言，簡單地名之爲「最後決議」。文件并非條約，亦無任何法律的約束力，三十五個簽字國，在道義上致力緩和緊張并促進東西兩大陸之各民族正常接觸。

「最後決議」最重要的是一份冗長之「未來歐洲安全政治原則宣言」，原則宣言中保證三十五國在上權平等與獨立、領土完整、行動自由及政治獨立等方面，互相尊重。

各國將在兩年內在貝爾格萊德舉行會議，檢討協定之成果。

簽字國同意在政治、經濟、文化制度之自由選擇及發展上，互相尊重。

文件中雖宣稱現有邊界不容侵犯，又稱：但可以根據國際法以和平手段及透過協議，予以更改。

文件簽署國應許不使用威脅手段，不動用武力，不侵犯歐洲現有的邊界，他們又答應不干涉其他國家的國內外

事務。

文件的其他部份保證在經濟、技術、環境、人道及其他方面，採取合作。

基於十項和平原則相處

這項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的最後文件，共有六國文字（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義大利文和俄文）的譯本

這份序文說：出席會議各國的高級代表，因受政治意志的鼓勵，基於人民的利益，並謀求改善和加強他們的關係，對歐洲的和平、安全、正義、合作和他們之間的修好，及對與世界其他國家的修好有所貢獻，因此決定充分實行會議的結果，並保證各國和整個歐洲由這些結果所產生的利益，由此而擴大及加強和解的進行，使其繼續與持久。這些代表已同意採納以下決議。

第一部份的標題為，與歐洲安全有關的問題，包括有關參加國家之間關係的十項原則：

- 一、各國的主權平等。
- 二、禁止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 三、國界不可侵犯。
- 四、各國的領土完整。
- 五、和平解決爭端。
- 六、不干涉內政。
- 七、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良知、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一三三

八、人民權利平等和民族自決。

九、各國間合作。

十、誠意履行國際法規定的義務。

地主國致開幕詞

三十五國歐洲安全高峯會議，上月三十日在中立國芬蘭首都赫爾辛基揭幕，由芬蘭總統凱哥倫主持開幕式。西方領袖均表示希望該高峯會議將把世界帶向和平。

凱哥倫總統在致開會辭時稱，今日是「歐洲歡樂與希望的日子」。他說：「吾人相互關係的新紀元現正露出曙光……我們已經動身，踏上旅程，經過和解，邁向安定和持久和平」。

這個稱爲「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的龐大會議，是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的維也納大會以來最大的一次世界領袖會議。

凱哥倫稱該安全會議是歐洲「空前的大會」，並且是「所有與會國爲其國民利益而改善及加強相互關係的政治意願所帶來的結果」。

凱哥倫又說：「我們有一切理由相信，我們共同關係的新時代而將展開我們已踏上經由和解而達到穩重與和平的旅途。」

美國總統福特和蘇聯共黨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兩人，將赫爾辛基高峯會議會改善世界「和平」、「安定」的前景表示了信心。

福特說：「我相信歐洲和平將會（藉着這次安全會議）得以提高，世界和平亦然。」

布里茲涅夫亦表示同意。他說：「我希望和平和安全會在歐洲興起，所以我們不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并承認彼此的主權。」

西德總理施密特的評論則較爲慎重，他希望高峯會議會帶來滿意的結果，但他警告說，除非把會議結果付諸實踐，否則很快會被人遺忘。東西方國家在會議中正式接受歐洲的分裂現狀，是蘇聯的一項大收穫。

西方國家希望借重北約和華沙公約兩個組織之間的維也納談判，把歐洲政治和解轉向軍事和解。但蘇聯則爲自己的首要目標努力，以致拖慢維也納談判的步伐。

英首相向布里茲涅夫主義挑戰

英國首相威爾森警告蘇俄，沒有一個歐洲國家會對將來干預其他國家內部事務寬恕。

他的聲明是直接對莫斯科所謂的「布里茲涅夫主義」挑戰，七年前蘇俄侵犯捷克後俄共頭目布里茲涅夫提出的這項政策，聲稱蘇俄有權干預任何東歐國家。

威爾森說：任何參加會議的國家企圖阻礙任何其他國家行使主權或干預其內部事務，今後將不會得到寬恕。

威爾森的聲明具有特殊意義，是因爲安全會議爲布里茲涅夫的寵兒，他多年來敦促這項會議的召開，讓世界批准戰後的邊界，讓歐洲的一半置於蘇俄集團之中。他曾形容這次爭論的會議爲他的事業的逐漸成就。

威爾森說：和解是不可分割的，必須從歐洲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反映出來。

威爾森在一篇準備向來自其他二十四國領袖發表的聲明稱：「在一九七五年中，歐洲人民是無理由不獲准與他或她們所喜愛的人共結秦晉的，無理由不准他們聆聽及閱讀所希望知道的新聞，前往國外旅遊及會晤他們希望見到的人。」

威爾森問道：歐洲高峯安全會議會產生什麼？歷史又會對其成就有何評估。

他提出如後的三項答覆：

- 一、全歐洲人民忍讓、睦鄰和平共存，聯合他們的力量來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 二、公開承諾，公開稱譽，並在未來兩年間籌備在巴格達舉行另一次延續會議。
- 三、我們並主張在我們的世界關係中，我們應共同認爲在此間被視爲對我們有好處的，亦是對世界有好處的。此舉不僅字句是如此主張，我們並利用所有技巧、影響力、權力及今日在此間舉行會議的國家領導權來使其實現。

布里茲涅夫要求中歐裁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一二四

蘇領袖布里茲涅夫三十一日對美總統福特及其他三十三國政府領袖說，緊隨這個超級高峯會議達成協定後，應進一步在中歐開展軍事和解。

但他警告謂：蘇聯不會容忍他國干預其內政。這是蘇聯執行與西方和解政策的一貫立場。

布里茲涅夫在赫爾辛基舉行的歐洲安全高峯會議中稱：「經過長期談判而終於舉行的高峯會議，表示沒有所謂征服或被征服者，也沒有勝利者或失敗者，這只有理性的勝利。」

布里茲涅夫稱「無人可以基於任何外交政策，強令他人處理其內政的方式。」他說，「祇有該國自己的人民方有主權決定其內政以及制訂其國內法律，他人不容參與。」

他說：當前的急務是在不損害任何國家的安全之原則下，「或更應根據各國均獲其利的原則」，在中東尋求削減軍隊和武器的途徑。

蘇俄領袖蘇俄布里茲涅夫在會議前一日乘坐火車抵達赫爾辛基，參加三十五國的歐洲安全高峯會議，這是他的主要外交政策目標之一。

第一名到達芬京的主要領袖布里茲涅夫在市中心車站受到芬蘭總統凱哥倫的歡迎。

福特說和平不可徒託空言

福特總統本月一日在大會上呼籲大幅裁減東、西方軍隊，並促請東歐共黨國家尊重人權，作為趨向持久和平的步驟。

福特在歐洲安全高峯會議發表二十分鐘演說時說：「和平不是一紙空言」，需要採取較今天稍後將簽署的一項宣言更多的行動。

他說：「如我曾多次所表明的，和解必須是一雙向道。緊張情勢不能由一方單獨緩和。雙方必須都希望和解，共同達成此項目標。雙方也必須都能自和解得益。」

他說：「我來此因為我相信，我的國人也相信，歐洲與北美相互依賴以及令人類相互依賴的重要性。」

他說：東、西方在建立和諧政治關係方面面臨着許多挑戰。

他說：歐洲的軍事穩定已保持了歐洲的和平，但他說：爲了維持這種軍事穩定，「現在已是雙方大幅裁減高水
平軍力的時候。」

他說：他希望這項安全會議「將能產生進一步的可行與具體結果」。

福特說：「歷史將不根據我們現在所說的話，而將根據我們今後的行動，評斷這項會議——亦即歷史評斷這項會議將不以我們所作的諾言，而以我們是否信守諾言爲依據。」

談及會議的最後宣言時，他說：「我們將簽署的這項文件代表和解過程中的另一步。這一步多大多小，只有時間將來可以說明。」

他說：「我們的人民將注視及衡量我們的進展。他們將會問：我們將如何把這些高貴的情愫轉變爲實際行動，爲我們每一國與每國人民的日常生活帶來更穩固與更公平的秩序。」

福特總統說：在維也納已進行兩年的裁減駐中歐軍隊的談判，「沒有產生我曾希望的結果。」

他說：「假如對方也將這麼作，美國準備隨時顯示彈性態度，以推展這項談判。」

他又說：美國也有意迅速與蘇俄達成一項限制戰略武器協定。

他向東歐國家保證，美國將不遺餘力緩和緊張情勢及解決各項顯著問題。

他說：「但讓你們瞭解美國人民及其政府致力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亦即本會在放寬人民交往、思想與消息交流方面所作保證——的深切努力，是必要的。」

福特總統並警告，世界正面臨「核子武器擴散前所未有的危險性」，他又說：「我們在保衛世界不受核子武器擴散威脅的同時，亦須尋求途徑，擴展核子知識所能帶給人類的利益。」

各國領袖展開會外交易

參加歐洲安全高峯會議的三十五國領袖們，三十日利用機會從事他們的會外晤談。

共黨和西方政治家們就東——西方問題舉行私下的會談，同時他們亦安排一項會議，以討論他們特定的東方和西方的問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一二六

美國總統福特和蘇俄共黨頭目布里茲涅夫已安排兩次會議，討論有關限制核子武器問題和中東問題。福特總統還和土耳其總理狄米瑞會談有關繼美國國會未能解除對土耳其武器禁運，土耳其接管美駐土境基地問題。同時西德總理施密特和東德共黨書記霍尼克亦作首次晤談。

據報導，蘇俄共黨頭目布里茲涅夫正計劃和其他東方領袖在赫爾辛基舉行私下會談。

東西方領袖們的會議來說，主要的問題是討論世界經濟和金融事項。

西方「四大國」——美國、英國、法國、和西德——舉行一次午餐會議，討論有關結束目前的經濟蕭條問題。

九個共同市場國家的領袖們應就特定問題舉行午餐會議，並宣佈他們支持美國反對在聯合國排除以色列。

福特總統與西德、英國及法國的領袖會晤；商討由工業國家聯合行動使他們的經濟再度通貨膨脹及減輕失業問題。

會談的結果將由福特總統向於本月初到華盛頓訪問的日本首相三木武夫加以轉達。

由英國首相威爾森作東道主的午餐會談，明顯可見各工業國愈益關注到最近經濟衰退的打擊較預料為大，持續時間也較預料者為久。

但午餐會議亦引起其他歐洲共市國家的一些不良的感受……特別是義大利及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等國，他們感覺他們遭受排除，未能參加討論一項他們有份參予的計劃。

部份由於要防止他們的抗議該次會議，表面上主要是討論柏林問題。

現在仍未清楚，該四位領袖是否將同時討論季斯卡總統的建議，於今年底由先進工業國家召開一次貨幣高峯會議。

法國及美國則談論主要的改革問題，……黃金在未來所担任的角色及浮動兌換率等。

土耳其總理狄米瑞三十一日會晤美國總統福特，討論可能重新開放他國家內的美國基地，他說，這些基地是「暫時」關閉。

狄米瑞在這項早餐會議之後告訴記者說，他和福特已檢討他們兩國之間發生麻煩的關係，他又說：「就土耳其

來說，這些關係很重要。我們將盡力不去破壞這些關係。」

當詢及土耳其對重新開放美國駐守的基地持何種看法時，狄米瑞說：「現在我不能告訴你。」但他又說，美國軍事人員在這些基地的活動是「暫時」停止。

福特說：美國將「盡力去除任何障礙」，以增進與土耳其的關係。他說：土耳其和美國之間的關係有共同利益，並且對其餘西方世界很重要。

福特總統設法將美土關係置於一新立足點上，並使至少在土耳其境內的最重要美國軍事基地能重新開放。

國務卿季辛吉在一次記者會上說，他們將努力就導致土耳其二十六日停止基地上所有美國軍事活動的問題「作一根本的解決，而不只作一權宜之計。」

今後面臨的重大考驗

三十三個歐洲國家、美國和加拿大領袖一日結束他們三天的歷史性的會議簽署的三萬字宣言強調待人寬容如待己的精神，並規定良好行爲的作法。

這項以六種文字發表的文件稱爲歷時兩年的歐洲安全會議的「最後決議書」。

它強調戰後歐洲的劃分，並保證其疆界不可侵犯——這是俄共頭目布里茲涅夫主要的外交政策目標。

但它也符合西方要求越過分隔共黨與非共國家的界線，進行更廣泛的個人接觸、旅行和消息流傳的目標。

「最後決議書」中最引人注意的，是一項有關未來歐洲安全方面政治性原則的長篇聲明。

這項原則保證三十五國將尊重彼此的主權平等及主權獨立、領土完整、自由及政治獨立。

赫爾辛基高峯會議後，華沙公約國和北大西洋公約國的面臨一連串的考驗，以看他們的赫爾辛基憲章能實行多少，福特總統在大會中要求一切訴諸行動而勿徒託空言，布里茲涅夫要求首先自中歐減少軍力，他說今後優先的目標是自中歐撤軍。

共產集團在中歐比西方國家多三倍的坦克，兩倍的飛機，約一倍的兵員。

附錄三、歐洲安全會議的宣言要點（註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東、西方三十五國領袖，最後在結束舉行三天的歐洲安全會議，並共同簽署一項聲明，保證致力結束數世紀以來陷於緊張情勢和糾紛的歐洲地區內的動亂，以及促進正常的人際關係。

定名簡單的「最後決議書」，是內容長達四百頁，三萬餘言的冗長文件。但它不是一項條約，也不具法律上的拘束力。而它在道義上使三十五個簽字國的領袖承諾作共同努力，致力於緩和緊張情勢，增進東、西歐間正常的人際關係。

「最後決議書」中最引人注意的，是一項有關未來歐洲安全方面政治性的聲明。這項原則係保證三十五國共同尊重彼此的主權平等和獨立、領土完整、自由及政治上的獨立。

這項宣言分爲四大部分，各部分的要點如下：

第一部分包含有關安全的十項原則。這些原則涉及主權平等、避免威脅或使用武力、疆界不可侵犯、以及不干預他國內政。

三十五個與會國家保證加強和延續東、西方和解的過程。

各國有自由和政治獨立以及選擇和發展其本身制度的權利。

各簽字國保證依照此一宣言原則的精神，處理它們與未與會的地中海國家的關係。它們將透過經濟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尋求促進地中海的安全與安定。

第二部分包含擴展各簽字國之間的貿易，並減少其障礙的協議。這一部份保證：

——促進商人間更廣泛的接觸與交易，並加強交換貿易消息。

——在農業、能源等方面加強合作。

——合作解決污染，更佳的土地利用等環境問題。

——處理移民勞工的方法，並安排加強人員訓練的合作。

第三部分是有關人道方面的。與會國家計劃執行下列建議：

——被疆界分隔的家人會晤、團聚；

——外國報紙和其他刊物、影片和廣播及電視節目更廣泛的流傳；

——新聞從業人員更佳的工作環境；

——加強文化接觸，設立更多的獎學金，在科學方面合作，研究外國語文和教學方法。

在第四部分中，與會國家強調它們重視履行這些協議。

它們有意繼續舉行多邊談判。

簽字各國將舉行進一步會談，以查證這些協議是否受到尊重，並加強和解。

簽署這項最後決議書的國家是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麥、芬蘭、法國、東德、西德、希臘、教廷、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蘇俄、英國、美國和南斯拉夫。

附錄四、和解是蘇俄的一條單行道——歐洲安全高層會議結束以後（註六）

歐洲安全會議高層會議業已結束，三十五國領袖簽署了一項冗長的「最後決議書」，其中包括四大部份，第一部份說明有關歐洲安全的十項原則，如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疆界不可侵犯、不干涉他國內政等等。第二部份說明擴展各國間的貿易，並減少其障礙。第三部份是有關人道方面的建議。第四部份則強調與會各國重視履行這些協議。雖然這個文件并非正式的條約，僅為說明與會各國的共同願望以及對有關問題的共同了解；但是，這個會議與文件在心理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則是廣泛而深遠的。

有些人認為，蘇俄搞歐洲安全會議，其主要目的，在要求與會各國承認蘇俄在中歐和東歐的勢力範圍，不容再被侵犯破壞，以穩固其對東歐和中歐各共產國家的控制。其實，這雖然是蘇俄搞歐洲安全會議的一個目的，但并非其主要目的；因為蘇俄看得很清楚，今天實力最強大的美國，已經在漸求擺脫對盟邦所承擔的義務，對於軍事衝突，避之唯恐不及，決不致在歐洲干預蘇俄的勢力範圍，而歐洲各民主國家，自保已感力不從心，那裏還有勇氣和力量向蘇俄挑戰。所以，美國與歐洲各國願否在文字上確認蘇俄在東歐與中歐的勢力範圍，實際並不重要。

有些人認為，蘇俄搞歐洲安全會議，在求穩住它在西方的勢力範圍，以便推行西守東進政策。我們雖不能否定



蘇俄運用西守東進的戰略；但是，如果以爲今後蘇俄將放鬆對歐洲的滲透擴張，亦非正確判斷。蘇俄看得很清楚，歐洲與美國的結合，才是蘇俄所受到的真正威脅，也才是蘇俄征服世界的最大阻礙，如果能使歐洲離開美國或者使美國退出歐洲，那將是蘇俄的最大勝利。因此，我們敢於斷言，今後蘇俄必將充分利用這次高層會議的影響，對美國和歐洲民主國家加強「和解」攻勢，瓦解歐洲民主國家之間的團結，瓦解歐洲與美國之間的合作，包括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與歐洲共同市場，使歐洲走上所謂「中立化」之路，以使其各個擊破。

我們說蘇俄不會因爲高層會議的召開，便放鬆對歐洲的滲透擴張，并非意味蘇俄將放鬆對東方的滲透擴張。事實上，蘇俄的滲透擴張，自來就是全球性的，只要任何地區有機可乘，它就會毫不遲疑的乘虛而入。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蘇俄的「和解」攻勢在歐洲得手之後，必然要乘勢在東方加強這個戰略的運用，想辦法推進東南亞地區的集體安全體系，推動東南亞各國加速走上「中立化」的道路，加強對亞太地區各國的滲透顛覆，運用各種手段，鼓勵和幫助美國擺脫對亞洲盟邦的義務，最近北韓由叫囂戰爭改採軟化美國的戰略，卽其明證。

最近六、七年來，蘇俄運用「和解」戰略，已經得到空前未有的收穫。舉其要者如：

一、蘇俄在「和解」的烟幕之下，加強軍備擴張，尤其在核子武力方面，已有突出的發展；而美國耽於「和解」，不斷削減軍事預算，已經喪失了核子優勢，今後美國如果不能急起直追，後果將屬非常嚴重。

二、蘇俄製造「和解」的錯覺幻想，瓦解了民主國家尤其是美國的精神武裝，在美國內部煽起了擺脫主義與孤立主義，在世界各地煽起了中立主義和不結盟主義，搞亂了敵、我以及敵、友之間的界線，破壞了民主國家之間的團結合作。

三、蘇俄運用「和解」戰略，促使美國從世界各地撤退，擺脫對盟邦的義務，使各國對於美國的承諾與條約關係，不敢再加信賴；而美國在國際間的地位與影響力，也因此一落千丈，日趨於孤立，中南半島的悲劇，就是蘇俄運用「和解」戰略的最大成功。

四、蘇俄在「和解」烟幕的掩護之下，利用各國不信任美國的心理，以及各國內部的問題與矛盾，積極加強對世界各地的滲透顛覆工作，葡萄牙政權落入共黨之手，意大利共黨在地方選舉中獲勝，都是明顯的例證。

因爲「和解」戰略使蘇俄得到如此重大的利益，所以今後蘇俄將繼續加強這個戰略的運用，循着如下三條路線前進。一爲繼續加強軍備擴張，造成絕對的軍事優勢尤其是核子優勢，等到握有絕對的軍事優勢，蘇俄便可對美國攤牌，逼迫美國在毀滅或投降二者之間選擇其一。二爲繼續散播「和解」的錯覺幻想，瓦解民主國家的精神武裝及其團結合作，使美國日益孤立，使各國由中立化變成待宰的羔羊。三爲繼續加強對各國的滲透顛覆，包括美國在內，使民主國家一個一個的變色。

我們指出這些事實，在證明「和解」政策，的確是便於蘇俄通行無阻的一條單行道，更在喚醒民主國家尤其是美國，不要再被「和解」的幻想所迷惑，認清冷酷的現實，大家一致聯合起來，拿堅定、團結、勇氣和實力，來抵抗共產勢力的擴張。

附錄五、蔡政文撰：歐安會議對世局的影響（註七）

爲瞭解歐洲安全會議對國際局勢產生何種影響，必須由兩個層次探討，就是次體系與總體系。

一·歐洲體系：既然歐洲安全會議所討論問題的範疇是國際體系的次體系——歐洲，當然它首先會影響歐洲的權力關係，特別是東西方間的關係，這裏我們必須由二個假設探討。

首先假定蘇共有誠意執行歐安協定，那麼東歐國家在內政上，由於文化、社會、科技、人道等功能性合作與促進交流，將使鐵幕逐漸敞開，而其人民也將逐漸獲得自由，因此，二十多年來的集權制度也必須隨之逐漸改變。至於在國際上，不論雙邊友好關係談判或東西方集團間的談判，皆易於達成協議。諸如集團間的相互平衡裁軍會議、歐市國家與東歐共同市場間的商務談判及個體間的西方國家單獨與東歐國家的友好談判等皆會順利達成，這時由於東西雙方社會體系的調和，自然沒有必要有軍事同盟組織，更不必由美蘇居於控制地位，在這種情況下，歐洲體系的權力關係將由原來的美蘇兩極關係，轉變成基於平等的多極權力關係，因此蘇聯的東歐帝國將完全瓦解，而北約組織也必將解散，歐洲自然呈現如十九世紀思想同元的多極體系，和平得以保障。但事實上，問題並非這麼單純，兩個不同思想所建立的社會體系及所草擬的世界秩序藍圖，如果那麼容易可以調和，那俄共也毋須將東歐國家關入鐵幕內；如果俄共願意輕易放棄所建立的共產帝國，那他們也不必與西方國家做耗時好幾年的馬拉松式談判；再如

俄共准許附庸國人民決定自己國家體制。那麼他們也不必出兵鎮壓匈牙利、捷克，而提出限制主權說了。總之，第一項假設過於樂觀，幾乎是烏托邦的想法，假如俄共願意稍放寬嚴禁尺度，已經不錯了。

其次，假定俄共並無誠意，只是他們打打談談的固定伎倆時，則我們可以預期俄共將繼續推動和解。繼續擺出和平姿態、削減西方對它之戒心，達到離間、分化、瓦解西方同盟，並藉以坐大實力的目的。在此種情況下，我們認為俄共及其附庸國將會有有限的執行歐安協定非政治部分，騙取西方國家之好感，並在相互平衡裁軍會議及美蘇限武會談中做象徵性的讓步，甚至我們可能看到俄共再倡議解散雙方軍事同盟，而西方國家將在不知不覺間產生錯覺，以為東方威脅解除，再加上一般國內人民反美情緒及北約不克解決盟國間之衝突等，認為毋須北約組織之存在，自毀長城，徒予蘇共可乘之機。共黨一貫作風，先以武力或滲透掠奪地盤，然後要求談判，俾便穩住地盤，以為下次擴張之跳板。所以這次歐安會議可以視為此項戰略的運用。當然，我們並不認為歐美政要無視於共黨一貫戰略，相反的，我們認為他們皆深刻瞭解，並欲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只是西方國家乃是開放社會，輿論對政府決策常有決定性的影響，可是輿論又易為左派所左右，因此政府領導者雖有正確的觀點，但又無法不牽就輿論，所以我們應隨時提醒西方國家人民領導者，勿陷入共黨圈套，事實上，如無強大武力做後盾，將無法抵抗共黨勢力之擴張。

二·國際體系之總體系：今天的國際體系既然是全球體系，任何一地發生事故，都足以使其他地區發生感應，而做為東西對抗中心的歐洲，既然發生如此大的事件，當然會影響整個國際局勢。我們列舉下列幾點以為參考：

(一) 在短期內，至少表面上，歐洲不再是對抗中心，美蘇對抗將集中在歐洲以外地區，但蘇共仍會避免與美國直接衝突。在這種情況下，歐洲以外落後地區，美蘇之對抗將加劇，不過匪共重點式的爭霸，將使這些地區的國際關係更趨複雜。

(二) 歐美先進國家由於東線暫時之平靜，將有餘力從事南北對抗，換句話說，致力於與資源國家之對抗。而俄共似乎可以混水摸魚擴張勢力；至少它可利用資源國家消耗歐美實力，坐收漁翁之利。

(三) 中東以阿問題，如不能迅速解決，美國將面臨新尷尬局面，而減弱在中東之影響力，蘇共可能趁虛而入。但我們可以預測到美蘇仍將會盡量制止戰爭的擴大，避免全面戰爭的爆發。

四亞洲地區將是今後俄共注意的焦點，美國退出的真空地帶，俄共急欲補上以圍堵匪共，但匪共必不示弱而與之抗衡，所以在亞洲真空地帶將是匪俄對抗之局面。其次，俄共急欲爭取在東南亞與南太平洋之影響力，可是這個地區又是日本的生命線，再加上，美國並未完全撤出，所以，這個地區將成匪俄美日抗拒之態勢，至於在北方，俄共將與匪共對峙，而施予壓力。我國處於這種張力遽增的局面下，將是整個亞洲地區自由與奴役，民主與獨裁的關鍵。

三、不可能帶來永久安寧：從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歐洲安全會議並不可能為東西雙方帶來永久的安寧，它只是東西集團戰略的運用，俄共希望利用歐安會議鞏固戰後所建帝國，並將利用西方人民對和平的錯覺，而慢慢滲透達到瓦解北約之目的，我們可以由最近披露的華沙公約密件，證明蘇聯目前的和解態度只是其赤化全球戰略的一環。同時俄共也樂得穩住西方陣腳，俾對匪共加重壓力，迫其就範，但我們並不認為匪俄間會爆發全面衝突。至於美國及其盟邦，則盼利用歐安會議，達到打開鐵幕之目的，我們可由福特總統在歐安高層會議前後訪問東歐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波蘭獲得證明。同時，美國也想藉這一段的和解時期，恢復元氣再度從各方面超過俄共。因為從一九五三年冷戰解凍後，到一九六二年古巴危機的十年中，使美國一躍成爲世界第一強國，但從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二年十年的和解，使俄共與美國並駕齊驅，所以美國想再循舊例，並讓匪俄在真空地帶互爭長短，消耗實力。

因此我們認爲歐安會議建立的國際法體系，根本不可能取代恐怖和平，因爲今天是核子時代，又是全球體系，任何一地發生事故，皆有可能將小事化成大事，而成爲毀滅性的核子戰爭，這種邊際和平，乃是兩大集團以強大核子武力作後盾，國際法只能在雙方真正均衡、思想同元時，才有可能發生作用，否則一旦共黨力量凌駕自由陣營，國際法對他們不可能發生限制作用，所以維持西歐和平，仍需維持團結有力的北約組織。歐安會議後，雖然和解仍是美蘇兩大集團繼續推動的方向，可是在歐洲以外地區將出現美俄匪相抗衡的詭譎局勢，而亞洲更將成爲以後幾年，國際政治之焦點，我們中華民國必將在自由民主對抗集權暴政的戰鬥中貢獻出無比的力量。

附錄六、利害分歧的歐洲安全會議（註八）

協調、折衷加上威迫利誘、委屈求全，泛歐高峯會議終於決定本月三十日在北歐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召開。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三四

西陣營的兩大巨頭，蘇俄的布里茲涅夫與美國的福特總統，都將親自出席這個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以來，全世界最令人矚目也是規模最大的高階層會議。

俄會腐蝕西方鬥志招術

「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的召開，徹頭徹尾是在蘇俄的導演、策劃下，與會的三十五國中包括所有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十五會員國：美、英、法、西德、加拿大、希臘、意大利、土耳其、丹麥、挪威、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冰島與葡萄牙。華沙公約組織的七個共黨國家：蘇俄、波蘭、匈牙利、東德、捷克、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另外還有十三個中立或不結盟的國家：西班牙、南斯拉夫、瑞典、瑞士、芬蘭、奧地利、愛爾蘭、塞普魯斯、馬爾他、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與摩洛哥。換言之，除了「中共傳聲筒」阿爾巴尼亞及「迷你國家」安道爾未上榜外，所有歐洲及北美的國家，都被一網打盡。

蘇俄所以醉心於此會議的及早舉行，是有其歷史背景的——

二次大戰後，蘇俄趁天時地利之便，把歐洲東半部悉數劃為自己的勢力範圍，民主國家爲了對抗赤禍的威脅，就在美國的倡導下於一九四九年成立北大西洋公約軍事同盟組織，並將總部設在法國的首都巴黎。當時蘇俄已經有些憂心忡忡，所以在一九五四年柏林外長會議時，蘇俄代表莫洛托夫就在席間鼓吹由所有歐洲國家出席的泛歐洲安全合作會議，並考慮簽訂一個爲期五十年的集體安全條約。對於某某的「口出狂言」，歐洲各國未多加理會。不過已可洞察蘇俄預佈棋子的野心，到一九五五年西德正式加入北約後，蘇俄立刻糾集東歐八個附庸國家於同年成立華沙公約組織。一方面加強對其附庸國的控制，另一方面也是對西方國家還之以顏色。

東西對峙的情況在赫魯雪夫時代，因爲「和平共存」政策的推行，已經逐漸使西方國家鬆懈對東歐的防務。到布里茲涅夫上台以後，手段更見高明。所謂「舒緩、和解、合作」的三部曲，或「冷戰」到「冷和」，都是布魯金圖腐蝕西方鬥志、瓦解民主陣營的外交絕招。

美俄等國各有如意算盤

西歐雖然以自由民主爲號召，事實上各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不盡相同，利害關係也難趨一致。對於蘇俄

大家雖有警惕之心，但戰後三十年的漫長時間，蘇俄並未對西歐發動軍事攻擊。一九六八年的「捷克事件」，蘇俄公然摧毀捷克的自由化運動，西歐的人道聲討只有曇花一現，以後更基於「自掃門前雪」的本位主義，也就不了了之。

最近這幾年以來，西德出現了一個「東進」政策的熱心倡導人布蘭德，先後與蘇俄及波蘭訂立互不侵犯條約，承認戰後的德波邊界，加上蘇俄答應同時討論相互平衡裁軍問題。西方自認為蘇俄已有相當誠意！於是在一九七二年嘗試與共黨集團正式接觸，於十一月二十日在芬京赫爾辛基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與會國已達三十四國。次年三月，有三十五國在赫爾辛基召開第一階段會議，同年秋天各國專家與代表們繼續就程序問題再度協商，這一階段的會期長達二十一個月，經過多方的折衝，談判一直到七月下旬才決定把日期訂在七月三十日，這個會議之難產，也是國際外交史上所罕見，如果不是蘇俄的主動堅持，恐怕泛歐會議早已送到冷藏庫去了。

泛歐高峯會議所以能如期召開。美、俄及共同市場國家均各有如意算盤。

俄藉會議將有三大收穫

就蘇俄而言，歐洲安全合作會議預備簽署的東西方憲章，將確切保證二次大戰後的疆域不受侵犯。換言之，西方國家正式承認歐洲現有疆界的劃分，特別是東、西德分治以及蘇俄對歐洲東半部的統治權，因此俄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認為赫爾辛基會議是其和解政策的一個「大躍進」，是不難理解的。另外據東歐觀察家表示，蘇俄藉此會議將有幾個重大收穫：

第一點穩固蘇俄「大帝國」。自從匈牙利發生流血革命後，蘇俄經常擔心東歐發生變亂。捷克事件與南斯拉夫自由化以及阿爾巴尼亞的依恃毛共都是蘇俄所不願見的，因此有限度的開放邊界，減低東歐人民對蘇俄的離心作用，是蘇俄對現實的讓步。

第二點則是蘇俄的「西和東攻」的具體施行。布魯在去去年十二月訪法，對季斯卡多番拉攏，簽訂價值一百億法郎的貸款以購置法國的機器與廠房設備。就是希望能得到以法國為主的共市九國的支持。鄧小平雖然也在今年五月訪問巴黎，無奈為時已晚，季斯卡布會已有默契。所以歐洲安全合作會議不啻是給蘇俄吃下一顆定心丸。今後歐洲的政治安定，將使蘇俄避免腹背受敵的雙面危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第三點則是削弱北約的聯防陣線。蘇俄近幾年來打着和解的大旗，以和平的笑臉攻勢，及相對均衡裁軍為手段，逐步減少西歐防衛力量，並離間美國與其他北約組織盟國的關係。尤其近數月來半公開支持葡國共產黨，滲透北約高層軍事組織不遺餘力的做法，更使人聯想到蘇俄日漸擴大的政治野心。

因此蘇俄的收穫將是空前的。儘管在會議籌備期間曾經吃盡苦頭，甚至積勞成疾，差點送命，但是布魯的代價是值得的。

美法西歐政治利益極小

反觀美國的贊成就相當值得商榷了。美國希望能藉此會議與俄共達成進一步和解。尤其是美俄限制戰略核子武器談判，幾個要點雙方僵持不下，也許赫爾辛基會議會有新的發展。

上面的理由與蘇俄的利益相較簡直不成比例。難怪目前正在美國訪問的索忍尼辛要感歎地說：「福特總統不久將前往歐洲簽名出賣東歐，承認其永遭奴役，……如果福特總統認為三十年來世界性極權主義的猖獗是「和平時代」的一個例證，會晤福特還有什麼理由呢？」

至於西歐國家的看法就比較分歧了。然而可以武斷地說西德、法國與英國並不十分熱衷。西德境內目前極右派有逐漸抬頭的趨勢，對西德外交的軟弱給基民黨一個很好的口實。尤其赫爾辛基宣言就是變相取代二次大戰結束後克里姆林宮亟於簽訂的德國和約。以後要想變更東、西德邊界或統一德國，只有訴諸武力一途。

法國願意參加赫爾辛基會議，完全出於政治利益的交換。去年十二月布魯訪問巴黎簽訂了好幾紙合同，為數達兩百億法郎，一方面由蘇俄提供低價能源，一方面法國輸出大批機器與工業技術。沒想到事隔半年多，幾個合作計劃都擱淺了，法國財政部長符迎德最近公開責備蘇俄做生意的狡猾。與蘇俄交往的教訓猶新，因此對布魯的泛歐會議的提倡，抱着一種冷眼旁觀的態度。至於英國飽受失業威脅，經濟衰退的影響，對國際政治興趣不高。倒是對美國總統福特建議在會中商討解決世界經濟危機及能源危機問題顯得興緻勃勃。

西歐方面對這次會議曾提出五點具體計劃，例如新聞人員的交換、科學技術的交流、貿易障礙的掃除，以及輸入民主自由思想制度與生活方式，以改變俄共侵略的本質。這種實是求是的踏實方案，蘇俄在壓力下已考慮接受。

至於真正能做到什麼程度，就有待事實證明了。

另外西歐要求雙方軍事演習必需事先知照。至於提出警告的日期原定三十五天現在可能減為二十一天，另外邊界區的寬度大概在一百二十哩左右。不過已經把捷克、匈牙利與波蘭的一部劃出去了。因此這項保證並沒有太大的價值。

法國及英國早在赫爾辛基籌備會時就提到東西人民的自由交往及思想意見的溝通為安全合作的要件。蘇俄却認為這是西歐國家企圖干涉其內政，所以一再磋商的結果，蘇俄才同意新聞記者有自由採訪權，及促使一些戰後離散家庭的重聚。總之蘇俄的允諾具有十足宣傳價值，至於執行時是否會遭遇困難就不得而知了。

東北亞將產生緊張局勢

總之赫爾辛基高層會議的成功召開，將使歐洲由冷戰而進入冷和，歐洲將維持一段有限的表面和平；克里姆林宮在西面取得民主集團的保證後，將全力把重心移到東面對付毛共，東北亞恐怕會產生新的緊張局勢，中東和平在美俄的諒解下，季辛吉的「小步」政策，將有助於以阿和平談判的具體解決。

赫爾辛基會議雖然包藏蘇俄赤化世界的野心，對民主世界而言並無絕對性的意義，但就國際關係史的觀點而言，泛歐安全合作會議象徵戰後三十年「冷戰」的結束，而揭開了「冷和」的新一頁。

附錄七、周榆瑞撰：側看「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註九）

和解是冷戰的別名

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一場好戲在衆目睽睽之下演出。三十五國的政治領袖分別擔任了生旦淨末丑角色，各自唸出早已準備停當的台詞。「歷史性」、「和平」、「人類希望」、「和解精神」、「經濟合作」這一類悅耳詞藻充滿着會場中的空氣裏，似乎人間已成「和平盛世」，國際政治舞台上也不再有了「紅臉」和「黑臉」的區別。自然，這種海市蜃樓的幻景對於明眼人來說，是不會起太大作用的。但問題是：在亞洲，在非洲，在南北美洲，在西歐，極大多數的觀衆（普通人民）根本不明就裏，糊裏糊塗地認為從此天下無事，放棄了本來已如一縷遊絲的警惕。

不論促成這場好戲的各種角色怎樣地解釋，演出人的「榮譽」畢竟要落在蘇俄領袖布里茲涅夫的身上。這三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一三八

來，台前台後，從佈景、道具、服裝一直到綵排，都少不了他的一份兒。但是，如果沒有尼克森和季辛吉的熱心贊助，他的演出也許至今還不會當上。尼克森已成「過氣老倌」，說不定布里茲涅夫顧盼自如之餘，爲了提高「和解」的境界，會突然以「史大林和平獎金」頒給他的可人兒亨利，使得這位美國國務卿於「諾貝爾和平獎金」之外，又可增多一筆虛布的進項。

平心而論，真正的和解自是各國政治領袖追求的目標。而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依照西方國家的想法，也不應該成爲人類和平的障礙。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在布里茲涅夫及任何共產極權領袖的字彙中，「和解」是「對抗」的同義字，是冷戰的手段和花招之一，也是「世界革命」在一定時期中的迂迴戰術。所以，在高聲疾呼「和解」的同時，蘇俄國內更加強化「反帝、反資產階級」的鬥爭。在北海，蘇俄的「漁船」不斷地窺探挪威、英國的石油開採的過程；在地中海和印度洋，蘇俄海軍艦隊則也到處「揚旗」。同時，誰也無法確定，它的潛艇活動範圍究竟有多麼廣泛。

余徹夫人揭穿蘇俄

正如英國保守黨領袖余徹夫人（M. Thatcher）在「歐洲安全會議前夕」指出：「和解是個好聽的字眼。但事實仍然是，和解十年以來，蘇聯的武裝力量已有增加而且還繼續增加，毫無減少的跡象」。爲了證實她的說法，這位女政治家強調她的戒懼是有根有據的，她肯定地說：「目前，蘇聯在軍事研究及發展方面，每年比美國多花百分之二十的經費；在武器及配備方面則多花百分之二十五；而在戰略核子力量方面則多花百分之六十。蘇聯的海軍現在已成爲全球性力量。它所擁有的核子潛艇數目，比世界其餘國家所擁有核子潛艇的總和還要多。至於蘇聯海軍的水面船艦之多，已超過蘇聯需要用以保衛海岸線及商船的最高數量。」

余徹夫人警告西方各國政府和蘇俄打交道必須站穩立場而保持堅決態度。她慨然地說：「和蘇聯談判的整部歷史教導我們，如果一味將就他們而不堅持要他們有所讓步，蘇俄人並不認爲這是我們的善意而投桃報李，他們將認爲這是我們的弱點而痛加利用。」

她的結論是：「我們必須爲爭取真正的緩和緊張局勢而努力；但是當我們和東歐集團談判時，我們一定不可以

接受空話和姿態以代替真正的和解」。

支持這位保守黨女領袖的立場的，還有保守黨元老外交家休姆勳爵和曾任保守黨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的安讓禮（J. AMORY）。他們覺得，西方國家的缺乏警惕是深堪憂慮的。

由於「和解」已成爲不可干犯的神聖口號，在西方敢揭穿布里茲涅夫的腹中春秋的，不是被扣上「反動派」的帽子便被封爲「冷戰餘孽」。余徹夫人固然還沒有得到這種「光榮」，但英國工黨議員們及有些全國性報紙却對她加以冷嘲熱諷。有批評是：她對於國際外交根本外行，說的是「過時」的話。有的指責則是：她在搞政黨政治，蓄意要減弱威爾森這次參加赫爾辛基會議的「歷史意義」。

爲虛假安全感耽憂

當然，在英國政論家中，對於「歐洲安全會議」的價值表示疑問的畢竟仍有謬誤之士。朗納德·巴特（Ronald Butt）便認爲，這次會議於三十五國簽訂協議書之後，「和解」一定會導致西方的「虛假安全感」，這是一種不可忽視的危險。這位政論家覺得，西方國家政府對於「和解」的真正意義，始終不會向人民好生說明解釋，而西方的主要報紙對於「和解」的發展經過和有關情報，也沒有作過有系統的報導和客觀深入的分析。在這種情況下，公衆對於赫爾辛基會議的未來牽連也就無法推測和預料了。

巴特指出，蘇俄之刻意尋求「和解」，它的真正目的是：

「獲致一個時期的國際安定，在這個時期中，略爲減少它和美國進行武器競賽的自加壓力，因而可以更快地建立它的經濟力量。」

但是這位政論家未曾提到的是，在蘇俄成功地建立它的經濟力量之後，「和解」的目的已經達到而且也已得到了好處，它又可以加強「埋葬資本主義」的工作。

布里茲涅夫的會議

另一位英國政論家卡洛爾（N. Carroll）則就協議書的內容申述他的看法。他指出，這些文件雖然並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能力，但却具有極大的政治力量。三十五個國家元首之簽訂這些原則不啻表明：他們批准蘇俄及其他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產政權控制它們所佔有那一部分的歐洲的權利和主權。卡洛爾的言外之意是，西方國家這樣做法等於對侵略及佔領這一類行為蓋上「同意」的鈐記，杜絕了鐵幕背面千千萬萬受奴役人民的最後一線希望。他用諷刺的口吻說：「布里茲涅夫先生率領到赫爾辛基的代表團擁有三百餘名人員，足見他不肯空手回去的決心。」

卡洛爾覺得，美國福特總統之受蘇俄流亡作家索忍尼辛的批評，可以說是罪有應得。這因為，不論從任何角度看來，這次會議都得稱為「布里茲涅夫的會議」。在協議書經過三十五國元首簽字之後，布里茲涅夫可以在第二十五屆俄共代表大會上和歐洲共產黨會議上大為吹噓他的勝利。這位政論家語重心長地說：「西方國家本來可以逼迫布里茲涅夫放鬆對於東歐國家的控制。但是，在和解之名之下，它們却放過了一縱即逝的機會。」

吃虧的是民主世界

對於巴特及卡洛爾兩人的看法和直言，我自然非常欽佩。但是我不能不認為，他們對於共產極權的本質和布里茲涅夫的「長遠計劃」還沒有入木三分的分析。

必須指出，對於西方國家確認東歐現有疆界的要求，這並不是布里茲涅夫的主旨所在。他比誰都清楚，西方國家在目前的心理狀態下根本沒有改變東歐現狀的勇氣和決心。只要他能夠控制住東歐的內部，西方國家連大聲咳嗽的胆量都沒有。

我覺得，布里茲涅夫的暗中打算仍是擴展他的「芬蘭化」計劃。他希望西歐國家錯誤地認為，他的目標只是維持歐洲的現狀，而並沒有「西進」的企圖。然後，通過哄騙央求和威脅，他逼得西歐國家一個又一個地走上芬蘭的道路——在名義上中立，在實際上看莫斯科的眼色。這就是他「不戰而勝」的上策。

不論是福特也好，季辛吉也好，他們都經受不住布里茲涅夫的「疲勞談判」方式。美國的總統任期只有四年，而國務卿也不是終身職，他們怎樣也熬不過坐在克里姆林宮內的主人。到了最後，吃虧的必是沒有後勁的一方，而更吃虧的則是民主世界的廣大人民。

附錄八、賴景湖撰：蘇俄促開歐洲安全會議的打算（註十）

蘇俄自一九五四就嚷着要舉行的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經過了多少年的周折，也克服了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阻

機，居然在七月三十日正式開幕於芬京赫爾辛基。

美國和加拿大這兩個北美洲的國家，也是北約組織在大西洋對岸的盟邦，同時被邀參加，而且還要跟着三十二個歐洲國家，簽字於一紙完全依照蘇俄意旨所草擬的安全合作宣言。

這不能不說是蘇俄在它近年外交攻勢下，所得到的一個勝利，也可以說北大西洋兩岸的西方國家，又一次被蘇俄很巧妙的運用，而致喪失了自己的獨立主張。

克里姆林的「司馬昭之心」

蘇俄爲甚麼要費那麼多的喉舌，和三十幾國的代表在日內瓦激烈爭辯兩年零八個月，去草擬一篇表面上似只要求改善東西關係的空洞宣言，現在還要鄭重其事的在芬京召開大會，並要各國首長在那宣言上簽署？它雖妄想一手掩盡天下目，但別人並不都是如它所想像的傻子；它那「司馬昭之心」，大家一看便明白。

簡單明瞭一句話：蘇俄就是要從這個安全會議，得到大家對於目前歐洲疆界現狀的承認。換句話說，它在二次大戰期間，用暴力或以其他掠奪方式所併吞人家的土地，所滅亡人家的國家，不但不依法歸還原主，而且它還要歐洲三十三個和北美洲的美加二國，一致同意它那強盜行爲所構成的既成事實。

這種傷天害理的行徑，應爲正義人道所不容，亦應爲一切辨是非，明曲直者所不齒。我們百思不解者，就是那班西方國家的領袖，一向以民主自由爲口頭禪，爲甚麼竟甘墮落到與梟獍爲伍而不知羞，現復爲虎作倀，既不敢援救受迫害的東歐人羣，還對強盜的暴行給予法律上的承認與保障。我們真要和索忍尼辛一樣的慨歎「人間何世」了！索忍尼辛這一月來在美國所發表的許多震聾發聵的文章和講演，無論他能否影響美國的外交政策，他至少已暴露了國際共產黨的萬般罪惡，也摒除了投降心理，振奮了反共意識，還打破了不少姑息份子的「和解」迷夢，當他聽見福特總統決定赴芬參加歐洲安全會議，他便立刻申斥那是「出賣東歐」的不義行爲。

義正詞嚴的俄國哲人之言

本來他已因福特託詞不見而憤慨。他現在認爲他不能阻止福特的歐洲之行，更無拜訪總統的必要。他說上次各報登載的所謂「索氏要見總統」和「總統因聽季辛吉的話而拒絕接待」，乃由兩位參議員的發動及接洽和他個人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無關係。他大有中國讀書人不向權貴低頭的大丈夫作風。

講到這一次的赫爾辛基會議，他公開的發表書面聲明；其中有幾句義正詞嚴之言。他說：「總統不日起程赴歐，將與西歐各國的領袖共同簽署『東歐的出賣』，也就是正式承認『東歐永遠被奴役』。我若能對他加以勸阻，白願和他晤談。但我已不存這個希望了。如果總統認為三十年來蔓延全世界的極權狂暴，是一『和平世紀』的榜樣，那末，我們見面還有甚麼話可說呢？」

索氏這樣痛心疾首，決不是無病呻吟，也不是因為個人曾受苦難而發牢騷。我們要知道福特所將簽署的安全合作宣言雖然很空洞而又無價值，但有極嚴重的意義。它無價值是因為它沒有條約性的拘束力。它有意義是因為它已經三十五國簽署，便已成為大家公認的「出賣東歐」的文契。

那張文契上有一條是蘇俄堅持必須列入的。那就是大家所承認的現行疆界，今後不得侵犯或更變。單就這一點來說。它的狼子野心，便已昭然若揭。所謂現行疆界，實乃包括目前蘇俄所併吞、所佔領、所分割的一切領土。波羅的海三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是它併吞的，捷克、匈牙利、波蘭和東德是它佔領的。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也在它的軍事控制之下。處在歐洲腹地的德意志，被它分為東德和西德，而東德就是對它唯命是聽的典型傀儡。此外它還用巧取豪奪的手段分別從波、羅、捷三國搶得了不少土地。

侵略者軟硬都擅長的嘴臉

這個有史以來所特有的最凶惡、最貪婪的侵略主義者，不但隨時可以使用強大的武力，而且它還能玩弄誇張為幻的鬼蜮伎倆、和波譎雲詭的笑臉外交。它為達成它要征服全歐的目的，不惜花言巧語的講出安全會議如何可以改善東西關係的「崇高」理想。它又對西方國家所提出的疑難問題，表示了多方面的讓步。

西歐要求雙方軍事演習必須事先交換情報。它便答應：如在距離邊境一百五十哩以內，動員二十五萬人以上，當即通知北約組織派遣觀察員。但如有較大規模的軍事行動，甚至出兵進攻西歐，它自然不會通知北約組織，也不會讓西方觀察員入境。這是「有等於無」的條款。

美國和西歐國家都認為東西人民的交往及東西意見的溝通，應該是安全合作的先決條件。蘇俄却以為西方提出

這一類的要求，尤其是一些涉及民權部份的，顯然是西方企圖干涉共產集團的內政。但它最後仍然肯在原則上予以同意，以表示它對西方讓步。但誰都知道，將來實行起來，一定是障礙重重，問題百出的。它也自誇它有控制內部自由化運動的能力。

西方還從蘇方爭回了一點。那就是現行疆界雖然不可侵犯，但各國都可保有用和平談判去改變疆界的權利。這是西德所力爭的。蘇俄初則堅拒，繼乃同意把那一條放在正式宣言的後面。實際上西德也明知這不過是替自己爭一點面子；將來非以兵戎相見是不易改變疆界的。

最會用心計的布里茲涅夫

歐洲安全會議的召開，雖乃克里姆林宮二十年來力求貫徹的一個目標，但自布氏當權以後，他更聚精會神的去促成它的實現和成功。他在一九七一蘇俄共產黨全國大會，就曾誇下大口，說他一定可以說服西方國家都來參加，并請它們在大會裏公認蘇俄在二次大戰時所造成的領土變遷，也就是實現他所謂蘇俄改善東西關係的「和平計劃」。

誰也不能否認這個象徵侵略主義和擴張政策的布魯，時軟時硬，忽怒忽笑，實比史達林更狡猾，比赫魯雪夫更深沉，更穩定。西方領袖沒有一人是他的對手。那幾個和他打過交道的政客，如美國的尼克森和西德的布朗德，一個一個上他的大當，一個一個弄得身敗名裂，都在他們的本土，被人民所唾棄，而且永遠不能翻身。唯有他仍然高踞克宮寶座，顧盼自雄，繼續使弄他的花槍，看有沒有人再蹈尼布二人的覆轍，走進他所佈置的陷阱。

果然，西方國家的首長，包括美國在內，無不乖乖的跑到赫爾辛基，聽候布魯牽着他們的鼻子，走進安全會議的會場；安全會議開畢，還要進一步的舉行高層會議。正如上面提過他為要把這兩會議開成，居然對西方的若干意見讓步。就是蘇俄一向認為極關重要的通商最惠條款，他一看見共同市場立場堅定，也便不再力爭。

他最怕大會有人提出蘇俄資助葡萄牙馬克斯黨徒奪取政權的問題，因為那會引起大會對蘇俄所稱「誰都不得干涉別國內政」的爭辯。他因福特親來參加兩個會議，而認為這是美蘇關係增進的具體表現。這不能不歸功於那個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心要使蘇俄愉快的季辛吉。他不諱言這一切都已增高了他的聲望。他可以志得意滿的向明年二月蘇共第二十五屆大會報告他的偉大成就和他今後的內政外交方針。

使成和解高潮的太空合作

布魯如要檢討他的政績，「和解」實乃他最大成功的祕訣。他於安全會議開幕的前夕，又把兩件事配合，更使和解達到了高潮。那兩件事就是美蘇兩國的糧食買賣和太空合作。糧食買賣不是外交而是貿易，可是，蘇俄因缺乏糧食而向美國乞援。美國因農產豐富而願大量供應。這便是兩國友誼的表現。美國做成了這筆七、八億元的生意；糧商、農民和官吏，皆大歡喜。至於這交易會不會如一九七二年一樣，提高物價，影響民生似已無人過問。那也不過是和解聲中的枝節問題。

比買賣糧食做得更有聲有色的，莫過於兩國太空人在離地一百四十哩的高空會合交談，握手共餐的精彩表演。由於它的政治性太濃厚，一般人反把它的科技意義和軍事影響，幾乎完全忽略了。蘇俄強調兩國太空探險的成就，乃為兩國「情投意合」的證明。美國如法泡製，也講了許多同樣肉麻的宣傳術語。季辛吉講的最露骨，他說：「這是兩國和解關係的最高象徵」。

就在美蘇表演太空合作，「和解」濫調，高唱入雲的時候，索忍尼辛忽被勞工首領閱尼邀請來美出席勞工大會。他也抓住這個不可多得的機會，到處發表精闢動人充滿感情和理智的反共文章和反蘇講演。他好像和美蘇當局唱反調，又有點和那個大權在握而永遠在「和解」陶醉季辛吉過不去。

他自己知道他此時作第一次的訪美，最不合時宜，也最和政治氣氛不相融洽。他的言論丰彩雖已得到全國人的重視，但在福特當權人的眼中，他是不受歡迎的客人。平日倡導親蘇聯毛的自由份子，更認為索氏宣布克里姆林的黑暗和殘暴及國際共產的種種罪惡，不但大煞風景，且乃破壞「和解」國策影響美國和共產國家的友誼。

福特不日就要自歐洲載譽歸來。我希望他和季辛吉舉杯相慶的時候，不要忘記索氏所說的「列寧要勒死你們。赫魯雪夫要埋葬你們。現在克里姆林要同你們談『和解』，它比列赫二人聰明多了！」

國際少年分齡游泳邀請賽，我國獲得第二名。

由全國游泳協會主辦的國際少年分齡泳賽，本日在臺灣大學展開一天七十八項競技，菲律賓獲得團體冠軍，中華民國、印尼、美國學校分列二、三、四名。

茲誌獎牌方面得獎情形如下：

在獎牌方面，菲律賓得到七十八項中的四十面金牌，另外還獲得二十一面銀牌及十三面銅牌；我國選手為金牌二十八面、銀牌四十五面、銅牌三十面；印尼為金牌十面、銀牌六面、銅牌七面；美國學校沒有獲得金牌，僅得四面銀牌及十二面銅牌。

我國選手有五人打破五項全國分齡游泳紀錄，分別是：女子十七歲級——李玉環①四百公尺自由式四分五十三秒二，破四分五十八秒七紀錄，②二百公尺蛙式三分一秒整，破三分一秒二紀錄。許玉雲一百公尺蛙式一分二十四秒六，破一分二十六秒紀錄。女子十二歲級——黃雅玲二百公尺蝶式三分十六秒六，破三分二十九秒五紀錄。男子十四歲組——任海雄與羅祥騎在二百公尺仰式中，分別以二分三十七秒七及二分四十秒三，打破二分四十一秒四紀錄。

主辦單位表示：由於兩支外隊均急於明日中午返國，本日的賽程安排得過於緊湊，影響選手的表現，演出不如在漢城時理想。（註十一）

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委員會通過經費募集辦法。

政府統籌於臺北市興建中正紀念堂，所需籌建經費，業經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於本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中，通過「中正紀念堂籌建經費募集辦法」，該項辦法規定要點如次：

- 一、全部經費除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外，並接受各界自由捐獻。
- 二、委託臺灣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各地分支行局，自即日起，代理經收各界捐獻款項，並一律存入中正紀念堂籌建經費專戶。
- 三、各行局收到各界捐款時，均須逐筆筆掣給由籌建小組所統一印發之收據。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一四六

- 四、各行局對於捐款人送繳捐款時，應儘量予以方便。
- 五、籌建小組對捐款人之姓名、捐款之金額，定期予以公開之徵信。
- 六、籌建小組之收支，依預算法之規定，以基金方式處理，其會計事務亦依政府一般規定辦理，對籌募工作之進行，並將逐年編具總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備。（註十二）

台灣省學生平安保險開始實施。

台灣省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本日起實施，保費定於九月初各級學校開學註冊時，隨其他費用一併分兩次繳納。

學生平安保險，每一學生規定的保費為每月四元，全年四十八元，其中四分之一即十二元由省府補助，四分之三即三十六元由學生家長負擔，分上下期於學校開學註冊時繳納，再由學校將學生所繳之保費及投保人名冊一併送交保險公司台灣人壽。

學生平安保險為強迫性質，試辦時間一年。

保險給付方面，死亡或殘廢連同醫藥費，最高可以給付六萬元；門診最高給付六千元；重傷住院每次最高可以給付六千元。

台灣省教育廳廳長梁尚勇，對於今天開始試辦的學生平安保險向保險公司、學生及學校提出三點希望：

第一、希望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一本高度的服務熱忱，有關保險的醫療及保險給付的手續，盡可能簡化，以方便學校與學生。

第二、希望保險公司在試辦期間，繼續研究，將來能擴大保險範圍，凡疾病和天然災害，也能獲得保險。

第三、學校及學生家長，都應特別注意其學生或其子弟的安全，使我們的兒童、青少年，在學期間，獲得很好的照顧，發展其健全的人格，使其將來畢業離開學校以後，亦能以其同樣的熱忱，服務於國家和社會，早日完成三

民主義安和樂利的國家的建設。(註十三)

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派省社會處處長陳時英探望遠東航空公司空難受傷旅客。

上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五十九分，遠東航空公司編號B2029的子爵式客機降落台北機場時，由於適逢大雨，能見度欠佳，駕駛員於將近跑道時，要求管制塔台准許重飛航線，再行飛繞機場，塔台管制員當即給予許可。但重飛時高度已低，右翼撞及地面，因而失事。滑離開着陸跑道，而在停機坪上翻滾搖折，經過千餘公尺的拖曳，機身支解成爲三截，機上乘員二十七人死亡，其餘四十八人分別受到輕重傷。已被送往空軍總醫院、台灣療養院、三軍總醫院、台大醫院、中心診所及美國海軍醫院急救。遠東航空公司總經理黃秀書、空中服務處處長周黛蘋、主計室副主任張佩蘭並於本日上午至各醫院慰問受傷者，並分發慰問金每人二千元。台灣省主席謝東閔亦指派省社會處處長陳時英到台北，代表他慰問受傷旅客及死者家屬。(註十四)

這架失事的遠東航空公司子爵式客機是向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的；再由台灣產物保險向英國再保集團再保險，因此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已先墊付保險賠償金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供遠東公司作爲緊急需要，一方面急電通知英國方面，協調處理賠償問題。根據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的航空法，飛機失事罹難乘客及重傷旅客，最高可獲賠償新台幣一百萬元；輕傷旅客最高可獲賠償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罹難及重傷的空勤人員，依法可獲兩萬五千美元的賠償。(註十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二〇號，頁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

註 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 三：「國際情勢」，一〇二二期，頁十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四七

- 註四：「國際情勢」，一〇一四期，頁四——八。
- 註五：「國際情勢」，一〇一四期，頁八。
-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日「聯合報」第二版。
-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四日「青年戰士報」第八版。
-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日「聯合報」第三版。
-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十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 註十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二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十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聯合報」第三版。

二日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函謝飛虎聯誼會慰問，指出我國繼續秉持信心，進行保衛自由之戰。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致電美國第十四航空隊聯誼會，答謝他們慰唁蔣總統逝世之情。該項電文於本日下午在紐奧良舉行的該聯誼會第二十八屆年會上宣讀。

在致謝電文中蔣夫人說：「極度哀傷地追悼蔣總統的中華民國人民，正繼續以決心和沉着的信心，進行他數十年來所準備和領導的保衛自由之戰。」她形容當前中華民國對共產主義的鬥爭，「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繼續，這一戰爭祇是假的結束了，因為民主國家的自陷沉迷，以及對共產主義的危險視而



無睹。」

蔣夫人並指出，未有週全準備的西方世界，受惠於故總統蔣公與中國人民實多，因為他們擔當了保衛人類自由的重任。

第十四航空隊聯誼會是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在中國作戰的美國空軍退伍軍人團體。這次為期三天的年度大會，開始於七月三十一日，於今天下午舉行酒會與宴會後結束。在酒會上，我國駐美大使沈劍虹代表政府頒授「中國戰爭紀念章」給予二次世界大戰中，曾在中國作戰的人員。沈大使說，這些紀念章「象徵我們對你們對我國以及給予盟國共同大業所作英勇與卓越服務的由衷感謝。」（註一）

附錄：蔣夫人函謝飛虎聯誼會電文（註二）

「你們代表第十四航空隊聯誼會的飛虎隊員們給我的電文，是我所收到的最使人感動和最有意義的電文之一。對你們答謝之所以延遲，祇是因為我希望親自致函各位。

諸位是在歷史的另一階段同享自由勝利的我們的戰鬥夥伴，總統和我一直思念你們。你們對他的致敬，對我是尤為可貴，因為你們了解你們所說的話，這是一種權威和坦率之聲，對自由世界中的左派分子和共產黨徒蓄意的惡毒漫罵和煽動性的右旋，予以正義的斥責。確然，未有週全準備的西方世界，受惠於他和中國人民實多，因為他們擔當了保衛人類自由的重任；不幸地，贏得的人類自由竟又喪失其半，而令自由世界再度陷入當前危險的與不穩定的世局之中。這是多麼諷刺！多麼滑稽！

諸位一定知道，我國人民以極度的哀傷追悼總統。現在他們正繼續以決心和沉着信心進行他數十年來所準備和領導的保衛自由之戰，這並非意在復仇的戰鬥，是爲了與世界上所有其他民族的自由有重大關連的所有中國人民的自由。現在更爲明顯，在高棉與越南陷落之前，骨牌理論遭人嘲笑和拋棄，視之爲空想和不合實際，現在，這理論再度有其最大的可能。對韓國的宣傳攻擊已經開始，在高棉與越南的屠殺也已開始，絕少消息得能漏向外面世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日

一五〇

我再度感謝你和所有飛虎隊員們，我們一度會依賴他們的積極支援，現在在此鬥爭中，再度依賴他們積極的精神支援。這一鬥爭，實際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繼續；二次大戰祇是假的結束了，因為民主國家的自陷沉迷和對共產主義之危險的視而無睹。 蔣宋美齡」

美國國會議員助理訪問團抵華訪問。

第十批美國國會議員助理訪問團一行八人，應太平洋文化基金會之邀請，本日抵華訪問一星期。

這八位美國參議員的助理是：撥款委員貝耶的行政助理麥克，行政委員麥特卡夫的行政助理股格隆，財政委員李比可夫的行政助理畢德森，內政委員詹森頓的行政助理麥利德，鄭友良的助理、郵政及公職委員會共和黨主任中塚，外交委員葛里芬的外交政策助理殷納，外交委員麥高文的外交政策助理卜斯鍾，及財政委員班森的外交政策助理薛莎麗。

他們在華期間，除拜會有關機關之外，將參觀我國的文化、經濟及軍事等建設，預定九日離華。

(註三)

約旦王國交通部部長蕭伯基離華。

約旦王國交通部部長蕭伯基夫婦結束在華訪問，於本日搭機飛往香港。

蕭伯基部長行前在機場表示：中、約兩國的目標不但相同，而且都有崇高的理想，此次在華的訪問，將使兩國之間的合作更爲密切。他並對我國榮民協助約旦建設死海至紅海間的公路工程表示感謝。

(註四)

蕭伯基夫婦在訪華期間，曾前往慈湖恭謁蔣總統陵寢致敬，先後拜會我有關政府首長，並前往中南部各地參觀我國重要經濟建設及交通、榮民事業等機構。

本月一日，蕭伯基曾接受我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代表政府頒贈的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他對促

進中、約兩國友誼的卓越貢獻。(註五)

中央銀行宣布提高出國旅費匯出匯款標準。

中央銀行本日宣布提高出國旅費匯出匯款標準，即日起實施。

中央銀行宣布之出國旅費匯出匯款標準如下：

- 一、出國日用費由每人每月美金一千二百元，提高為美金一千五百元；最長三個月者，由美金三千六百元，提高為美金四千五百元。
- 二、出國旅途零用金由每人美金一千元，提高為美金一千二百元；未滿十二歲孩童由每人美金五百元，提高為美金六百元。
- 三、自費留學生第二年起以後之各年學雜費由每人每年美金三千六百元，提高為美金四千元。
- 四、小額匯款，由每人每季二百元，提高為美金二百五十元。(註六)

中華民國機車安全協會成立。

中華民國機車安全協會本日上午在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三陽工業公司總經理張國安主持，有會員五百餘人參加。交通部部長高玉樹、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執行祕書梁希哲，及警政署交通科科长賈維駿等，均曾應邀致詞。

交通部部長高玉樹於致詞時表示：

「遵照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指示，加強改善交通秩序，國內民間機車業者適時成立機車安全協會，主動促進交通安全的改善，其意義甚大。交通部原則上並不同意廢止機車，但也不鼓勵機車增加。固然機車對交通秩序關係很大，但因爲我國國民所得目前還無法普遍發展汽車，所以機車仍屬必要。機車安全完全操在個人手中，大家多發揮謙讓的固有美德，交通秩序一定會有所改善。」

接着大會主席張國安致詞。他說：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三日

一一五二

「機車安全協會成立的宗旨，是協助交通秩序改善，加強交通法令宣傳，交通安全常識教育推廣，促進機車性能維護與提高行車安全。」

賈維駿建議機車製造業今後最好發展重型機車，因其重心較穩，且應製造合於規格的安全帽，以供機車駕駛人戴用。此外，交通警察巡邏機車以後將逐步改置為七百西西以上的重型機車，以配合巡邏機車行進時指揮交通的需要。（註七）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三 日 行政院蔣院長關切颱風過境，親臨氣象局、警政署聽取簡報，並電詢台灣省主席及各縣長指示善後。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對於「妮娜」颱風侵襲台灣地區的影響極為關懷，本日上午曾冒着強風驟雨，分別前往中央氣象局和警政署巡視，垂詢颱風過境情形並慰問工作人員。

蔣院長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抵達中央氣象局，首先聽取局長劉大年有關「妮娜」颱風的簡報，並詢問氣象人員工作情形。蔣院長對颱風期間，氣象局工作人員日夜不停的辛勞工作，表示慰問之意。

蔣院長同時對農民、農作物及低收入的國民深表關切，一再向劉局長詢問此次颱風是否會影響到農

作物及造成房屋倒塌等情形，並就「妮娜」颱風對國內十項建設、北迴鐵路、海上船隻的影響詢問甚詳。

蔣院長離開中央氣象局後，隨即轉赴警政署「天然災害防救中心」，由副署長楊週春及消防科科長于書紳陪同，首先察看了颱風動態圖表，並聽取有關報告。

蔣院長曾對颱風是否造成災害及石門水庫是否開始洩洪等事項，垂詢甚詳。

他並指示警政署：「要繼續加強防颱措施，遇有災害發生時，必須全力搶救，並且對於民衆的請求協助，要盡量給予幫助。」

蔣院長於十一時許，由警政署署長周菊村陪同下，離開警政署，前往台北市環河南街一帶各水門抽水站巡視，然後轉赴台北縣警察局防颱中心巡視。

今天下午四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並特電台灣省政府謝主席詢問受災情形，並指示迅即動員一切力量，搶救災害，對於傷亡及倒毀房屋的民衆，迅予有效的救助，從優撫卹。

謝主席除代表全省省民感謝蔣院長的關懷外，並就各地災情作了簡要的報告。

蔣院長在電詢謝主席前並分別打電話給台北縣、台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市長詢問妮娜颱風的過境情形，並指示應全力救助傷亡、搶修災害。（註一）

強烈颱風妮娜在台灣省東部登陸，各地略有災害發生。

強烈颱風「妮娜」，本日中午十二時在台灣省花蓮北方四公里處登陸，登陸以後受中央山脈阻擋，威力減弱變為中度颱風，在通過本省中部後，於下午四時經台中港附近進入台灣海峽，繼續減弱為輕度颱風，逐漸遠離台灣。（註二）

妮娜颱風過境，在台灣全省十一個縣市造成災害，以花蓮地區較為嚴重，其他地區則損失輕微。全

省各縣市在此次災害中，共有十一人死亡，四人失蹤，一百三十二人分受輕重傷，房屋全倒或半倒一、九〇二間，交通部份中斷，農作物略有損失，香蕉吹倒一萬株。

根據警政署「天然災害防救中心」來自全省各地的片斷災情報告發表災情如下：（註三）

一、花蓮縣：（一）死亡四人，失蹤三人，重傷十三人，輕傷一百二十人。（二）房屋全倒四百四十九間，半倒一千三百八十間，傾斜一百九十間，損壞二十五間。（三）救國團健行隊員一百零三人，在長春橋被水圍困，已全部救出，安置在天祥三光寺。（四）花蓮軍中電台鐵塔天線倒塌。（五）糧食局玉里倉庫屋頂吹毀，正搶修中。（六）花蓮車站六節車廂被風吹倒。（七）大濁水溪水水位超過警戒線。堤防沖毀五十公尺，洪水可能衝向林務局士場及工寮墾植隊，已知居民疏散至安全地區。

二、宜蘭縣：（一）北宜公路二十一公里處坍方約三十公尺，交通中斷。（二）蘇花公路坍方，交通中斷。（三）三星至羅東，三星至寒溪公路受災，交通中斷。（四）南方澳漁船一艘被吹至東港，救起船員八人，其中死亡一人，重傷一人，輕傷二人。（五）丹陽林管處羅東至天送埤間鐵路橋柱沖毀，小火車不通。

三、台北縣：（一）新店龜山房屋倒塌一間。（二）北烏公路青潭橋橋墩下陷，交通中斷。（三）瑞芳十分寮至慶口鐵路路基沖毀二十公尺，不能通車。

四、基隆市：（一）房屋半倒一間。（二）麥克阿瑟公路坍方一處，交通中斷。

五、桃園縣：（一）死亡二人。（二）房屋全倒一間，半倒三間。（三）北部橫貫公路巴陵至復興間坍方一處，交通中斷。

六、新竹縣：（一）死亡二人。（二）房屋全倒十一間，半倒五間。（三）農作物受損一百零三公頃。（四）公路路基沖毀二千零五十五公尺，橋樑損壞一座。（五）內灣線竹東至九讚頭橫山鐵路平交道沖毀，交通中斷。（六）橫山、竹東、芎林等地工人被水圍困十六人，均已營救脫險。

七、苗栗縣：（一）死亡一人（高壓電擊斃）。（二）通霄白沙屯至龍港間鐵路軌沖毀二十公尺，旋即修復。（三）談文至大山間鐵路路基沖毀二十公尺。（四）頭份中港溪採砂工人二十五人被水圍困，均已營救脫險。

八、台中縣：（一）房屋全倒一間，半倒三十五間，損壞九間。（二）高美派出所被龍捲風吹毀全倒三間。

九、南投縣：(一)埔里至日月潭公路坍方，交通中斷。(二)香蕉吹倒約一萬株。

十、彰化縣：房屋半倒二間。

十一、台南市：(一)輕傷四人。(二)房屋全倒一間，半倒一間。

妮娜颱風此次侵襲台灣，在交通、電力方面也造成若干損害，使部份交通受阻，花蓮地區之供電亦遭破壞。(註四)經鐵路局、公路局、電力公司及國軍各防颱中心全力搶修，正在逐漸恢復中。

附錄一、防颱措施與因應世變(註五)

強烈颱風「妮娜」侵襲，使本省各地於前(二日)深夜起即逐漸處於暴風圈內，颱風中心且於昨(三日)上午在台灣東部登陸，致整日間台灣全境均在強風呼嘯、豪雨狂傾的撼人心絃情況所籠罩着。至本文屬稿時止，雖然風勢稍減而逐漸過境離去，本省各地有何損失，詳情尚未確知，但就所知的若干情況，我們認為此次「妮娜」的侵襲，不但足以考驗平日間我們每一個人的防颱措施是否適宜，且足以喻之於處在當前變化急驟的世界局勢中，我們之如何因應世變。因為在基本精神上說，這兩者是有其共同的意義的

這次「妮娜」颱風侵襲本省，有兩點情形與尋常不同：一是由形成颱風而威力增強至呼嘯登境，時間十分短速，因而氣象台雖曾發布海上陸上警報，但若干定時的大眾傳播工具如日報、晚報、電視等，多未及有所強調而吸引大眾的重視，致使一般人頗有突然之感。另一是這次來襲者是強烈颱風，其暴風半徑廣達二百五十公里以上，中心附近的最大風速每秒為六十五公尺，且因所含水份多，同時也帶來豪雨。這等於說，颱風中心登陸時，本省地區幾乎無一地可以倖免，而低窪地區將遭水淹，建築物亦將遭遇強力的吹襲。因此，在一般人的心理上自然地形成一種強大的壓力，急迫地採取防颱的行動，又因這是急切間的措施，其週詳與否，自與平時的準備如何，關係至大。

從各種消息中看來，政府的有關單位平時的準備是頗為充份的，因為其所採取的行動都至為迅速。國防部、三軍總部都立即設立防颱中心，編組機動部隊，駐防各地的部隊，亦已加強人員、車輛的集中，均在隨時待命出動救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三日

一一五六

援可能的任何災難。警備總部亦成立防颶指揮所，集中人員、舟、車並協調軍憲警等有關單位，均在整裝待命。內政部警政署立即電令各地警察單位，採取多項的防颶與救難措施。台灣省政府謝主席特別緊急呼籲漁船、農民，立即採取行動以維護自身的安全，台北市張市長亦親自督促即時的措施，從電視上我們也可看到，在有關機關附近，集中了很多小舟及車輛。這種種，都能為我們證明，我們的行動是迅速的，即使在短促的時間內，我們足可以有效地迅速行動以因應災變。

可是，另一方面，在台北市區及郊區所看到的若干現象，我們深深感覺，一般的對預防災難的警覺性仍是頗低。舉例說，許多懸掛的、豎立在路旁的招牌、廣告牌等，被颶倒的不少，這原是月前颶風開始政府呼籲即行採取措施時應自行檢查的，因循怠忽，終於招致損害，這種缺乏警覺性的心理狀態，實在應設法糾正過來。我們如果以此而喻之於對其他事項的處理，尤其是處在當前急驟變化的世界局勢中，可以明確地說，一種迅速行動的能力與敏銳的警覺心理是非常必要的，而這次颶風的侵襲，證明了我們於緊急事項中雖能行動迅速，但一般的對於處逆境時應如何因應，心理上的準備仍是不足，因而應有的措施仍是不夠。

我們也可以看到：救援災難、減少損失，最重要的一項因素是團結一致，合作支援。在這次颶風侵襲中，就因為這種精神的發揮，使災難得以減少，損失得以減輕。引伸來說，處於任何困境，這種精神乃是因應之道的不可或缺的力量，而且愈是小事，這種精神的力量愈為重要。因為祇有羣策羣力，才能集中巨大的力量以突破難關，而羣力團結得愈為堅固，所能發揮的衝擊力量當然也是愈大的。

「妮娜」颶風終是要過去的，正如我們國家當前的處境，雖是困難仍多，祇要我們能念茲在茲，妥為因應，則終必雨過天青，我們是懷着堅定的信心的！

輔導僑商在台採購貨品在國外推銷辦法開始實施。

僑務委員會昨（二）日修正公布「輔導僑商在台採購貨品在國外推銷辦法」，本日起開始實施，海外僑商向國內採購機器，D/A一八〇天付款期限，修訂延長至一年。修正後的辦法共分十條，內容如

下：

- 一、各地僑商申請以D/A遠期付款方式在台採購貨品，須提供銀行保證，或提供國內兩家殷實廠商擔保委託台港貿易有限公司代辦，每家僑商以D/A購貨總額暫以美金二十萬元為限，以此項D/A付款之時限，一般貨品為一八〇天，機器為一年。
- 二、僑商申請以D/A付款在台採購貨品，其所提供之銀行保證，應由台港貿易有限公司報請專案小組轉洽中央銀行或台灣銀行調查該保證銀行之信用，並核定可否接受後，通知台港貿易公司辦理。
- 三、台港貿易有限公司接受僑商委託購貨每宗實際成交金額在美金十萬元以下者，按F.O.B價收取百分之二代辦佣金，超過十萬美元者，其超過部份減收百分之二。
- 四、各地僑商D/A付款方式在台採購貨品，一律按年息百分之六計收利息，該項利息所得由台港貿易有限公司專戶存儲。
- 五、台港貿易有限公司代辦各地僑商D/A付款購買，所需週轉資金由專案小組在中央信託局開立專戶，以備該公司辦理D/A付款業務需要。
- 六、台港貿易有限公司為代辦各地僑商以D/A付款在台採購貨品，如貨款到期時，僑商未能歸還或担保銀行發行問題不能償付時，所有損失應由台港貿易公司專案報請輔導僑商在台採購貨品專案小組核定處理，並由小組負擔此項損失。
- 七、僑商在台採購貨品，申請以D/A付款，如不能提供銀行保證，或提供國內兩家殷實廠商擔保時，要求改以遠期信用狀(Usance ic xxx Days at Sight)付款，亦予以接受，(其付款時限由台港貿易有限公司逐案審酌決定)，但開發信用狀之銀行須為與國內結匯銀行有往來者，其利息亦按年息百分之六計收，倘上述規定均無法辦到，而屬情形特殊，有予專案輔導之必要者，由專案小組逐案核定，通知台港貿易有限公司辦理。
- 八、各地僑商在台採購貨品，除給予D/A或遠期信用狀付款方式付款便利外，不予任何補貼。
- 九、各地僑商以D/A或遠期信用狀付款方式在台採購貨品，應委由台港貿易有限公司辦理，如自行向廠商選購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三日

一一五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三、四日

一一五八

品，並議定價格，其供應廠必須以台港貿易有限公司認可之大廠商為限，貨款由台港貿易有限公司直接交付供應廠商。

十、僑商以D/A或遠期信用狀付款方式向台採購貨品，其與對匪經濟作戰有關者，由專案小組核定，原則交由台港貿易有限公司辦理，暫以東南亞地區為限，其為純粹促進對外貿易，而與對匪經濟作戰無關者，包括中南美地區在內，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負責辦理。（註六）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四 日 參謀總長賴名湯代表蔣院長慰問花蓮受風害災民。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本日上午八時坐專機抵達花蓮，代表行政院蔣院長視察東部地區因「妮娜」颱風造成的災情，並慰問當地駐軍和民衆。

賴名湯上將抵達花蓮後，由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陳中將及花蓮縣政府主任祕書張文伯陪同，即前往各陸、海、空軍單位，及警備部隊營區，分別視察營房損壞情形，與救災有關措施。賴名湯上將會到災情最嚴重的北埔、秀林、新城等各地慰問災民並轉達蔣院長關懷之意，在陸軍八〇五醫院，慰問因災負傷的軍民，並對於其中重傷的九位軍民，贈送慰問金每人新台幣一千元。

賴名湯上將於聆悉花縣景美里地區山胞所受災情較為嚴重後，即前往慰問，並指示地區駐軍發揮一貫愛民助民精神。盡全力協助他們整理和重建家園，下午返回台北。（註一）

政府採取七項措施改善農民生活條件。

財政部部長李國鼎本日說：政府爲強化農村建設，除撥款實施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外，中央和地方已共同採取七項措施，以減輕農民負擔，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這七項措施是：

- 一、農民所得稅，已將農民自力耕作的必要成本費用標準，由原來的百分之四十九提高爲百分之七十，減少所得稅的負擔。
- 二、田賦自六十三年第一期起，將一般土地每賦元徵收稻穀數量，由二十六點三五公斤減爲二十二公斤，並將隨同田賦附徵的百分之三十教育捐，自六十一年第二期起停徵。
- 三、六十一年及六十三年先後修正房屋稅條例，增列飼養禽畜的房舍免稅，並將住家用房屋的起徵點，由價值一萬五千元提高爲二萬七千元，使房屋價值在二萬七千元以下的，均可免稅。此外，又停徵隨住家用房屋附征的教育捐。
- 四、辦理無息稻米生產貸款，糧食局自六十三年一期到六十四年一期，先後共已貸放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減輕農民生產資金的利息負擔，約八千多萬元。
- 五、繼續低價配售肥料，並先後三次降低肥料換算稻穀的比例，肥料公司虧損均由政府負擔，國外進口肥料也以國內低價配售農民，由政府補貼差價。
- 六、提高稻穀收購價格，使農民利益增多，種稻面積增加，稻穀生產大增，庫存稻穀空前的充實。
- 七、政府撥款成立農業發展基金，經由農業行庫以低利貸放農民，對增加農村生產力，減低成本，增加收益，均有相當的績效。（註二）

雷炎均繼任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徐煥昇因健康關係提出辭職，遺缺由現任總經理雷炎均繼任。

中華航空公司本日召集董事會議，由原任董事長徐煥昇及董事周一廬、唐勛治等提議，推選董事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四日

一一六〇

炎均繼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經董事會一致通過。（註三）

國父遺教研究會頒發第九屆學術獎給烏拉圭愛蘭娜教授。

國父遺教研究會第二十一次會員大會，本日上午在菸酒公賣局康樂中心大禮堂舉行，由主席團主席黃季陸主持。

會中，黃季陸將該會第九屆學術獎頒給烏拉圭中山學院愛蘭娜教授。愛蘭娜是以她所著「我愛中國」一書獲獎。（註四）

愛蘭娜女士自幼即仰慕中華文化，及長且隨蕭瑜教授夫婦學習中文、書畫、史哲。二十餘年來對中國文化、中國人的生活習慣與倫理、中國傳統的思想與精神均有深刻的瞭解。因此，她知道在今日人慾橫流的社會中，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才能得救，它是促進世界同的大道、正道，也是唯一的途徑。

愛蘭娜女士為傳授中國文化，且於國父百歲誕辰之時，出資在烏拉圭市區創辦一所「中山學院」。這一次她再訪我國，除接受中華學術院所頒贈的名譽文學博士學位、教育部所頒贈的獎狀及今天國父遺教研究會頒贈的學術獎外，另一重要任務是，為烏拉圭國立大學新開的中文講座蒐集更多的教材，幫助許多仰慕中華文化的南美洲人更深入地了解中國的歷史、哲學、倫理道德。

附錄：周瑪莉撰：愛蘭娜熱愛中華蒐集我文化教材（註五）

風雨故人來，雖然屋外大雨如注，依着約定的時間記者看到了愛蘭娜女士，久聞其名，今天才正式見到她本人，一口流利的國語加上娟秀的字跡，使得身軀嬌小的愛蘭娜看起來富有東方人的嫵雅秀氣，亦更具有中國名門閨秀的氣質與風範。

在烏拉圭有「東方才女」之稱的愛蘭娜，是上月十四日凌晨搭機抵台，此行主要的目的是接受中華學術院所頒贈的名譽文學博士學位，接受教育部所頒贈的獎狀以及今（三）日國父遺教研究會將頒贈的學術獎。

出生於烏拉圭孟都的愛蘭娜，其父哈美侯先生係一航空工程師，其母賢淑，對子女管教甚嚴。她們是烏國國父雅德佳將軍的後代。她自幼聰明好學，受其父親影響，在童年時代即仰慕中國文化。

民國四十二年，蕭瑜教授夫婦由歐洲日內瓦遷抵烏國孟都，並搬去中國國際圖書館，到南美作文化的墾荒者，嗣設立中國文化之宮，教授中文、書畫、史哲。有此良機，使愛蘭娜喜出望外，立即拜蕭瑜夫婦為師，從學習繪畫執筆、磨墨、中鋒用筆開始，迄今二十餘年，她不但能繪中國山水、花鳥、人物畫，更能描中國正、草、隸、篆各體書法。

受到蕭瑜老師的諄諄教誨和潛移默化，愛蘭娜她了解中國文化，中國人的生活習慣與倫理，更瞭解我國傳統的思想與精神，因此，她知道在今日人慾橫流的社會中，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才能得救，它是促進世界大同的大道、正道，也是唯一的途徑。鑒於此，在國父孫中山先生百歲誕辰之時，她出資在烏國市區創辦一所學校，命名為「中山學院」，專門傳授中國文化，同時並在學院之內，以黑漆寫上中文對聯「宏揚三民主義，促進世界大同」。

談到共黨之暴行時，愛蘭娜指出，數年前該國政府不明瞭共黨之陰謀詭計，任由共黨四處活動，結果國內醞釀政變，學生停課，幸反共的人士及時予以阻止，非但揭發共黨真面目，而且將局勢穩定下來，如今，烏拉圭已是完全反共國家。

五年後重返第二祖國，愛蘭娜覺得舊地重遊倍感親切，唯一難過的是再也看不到她最敬愛的蔣總統他老人家的丰采了，蔣總統平日在烏國素受人民敬仰，當崩殞消息傳出，許多人禁不住失聲痛哭，此次回來，她曾由義母立委任培道陪同去慈湖謁陵，代表烏國人民致最至誠的敬意。

三次訪問中國，每次愛蘭娜都感到中國確實在進步之中，尤其此次來台，她看到中國更堅定，人民更團結，她認為當今中國的地位比以前更形重要，責任比以前更為重大，中國有裝備精良的大軍，更有銜哀奮勵的國民，精兵必克，哀兵必勝，大家化悲痛為力量，最後勝利必屬中華民國的。

此行愛蘭娜教授另負有一項重要的任務，為烏拉圭國立大學新開的中文講座蒐集更多的教材。她表示：南美洲二十多個國家，大多使用西班牙語文，許多人民仰慕中華文化，希望能更深入的了解中國的歷史、哲學、倫理道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四日

，但是目前以西班牙有系統介紹中華文化的書籍有限，她熱切希望國內有關方面能設法協助多譯此書。

愛蘭娜憑着她卓越的才能及對中華文化的熱愛，除了自己授徒教學外，近年來更不辭勞苦在中南美國家演講，開繪畫展、授課，四處奔走以散播中華文化的種子。對一個三民主義的信徒，中華文化的傳播者，我們懇切的希望政府及各界人士能給予她贊助與支持，使整個美洲，甚至整個世界蛻變成中華文化的綠園。

哥倫比亞海軍訓練艦「光榮號」及拉丁美洲五國友好訪問團結來在我國的訪問行程。

哥倫比亞海軍訓練艦「光榮號」，載着哥國海軍官校學生、政府官員、三軍代表及玻利維亞、厄瓜多爾、祕魯、多明尼加及委內瑞拉等五國軍官代表共一百四十六人，由柏拉尼亞中校率領，於上月三十一日來我國訪問，本日完成在我國的訪問行程，預定明日上午離華。啟航前往韓國訪問。（註六）

該艦軍官、學生在訪華期間，曾拜會我國軍政首長、地方政府，並赴圓山忠烈祠獻花致敬，參觀故宮博物院、金山核電廠、遊覽野柳觀光區和北部名勝，對我國濃郁的人情味和繁榮進步留有深刻的印象。（註七）

「光榮號」軍艦停泊在基隆港期間，曾開放供我軍民登艦參觀。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日「青年戰士報」第八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三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五 日 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公布施行。

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本日公佈實施。

這次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以建築設計施工篇的修正幅度較大，約達三分之一以上。

內政部表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條文，主要為提高公共安全設施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標準，並增訂汽車迴車道設置標準與倉庫、港埠等區域之建蔽率，並明制定與實施容積率之中央機關，為日後實施容積率之權責依據。

此外並廢止部份條文，以及將若干條文的文字作較明確的表示。

此次修正的要點如下：

- 一、總則篇第三條，增列特別用途之建築物應依照其他專業法規規定。
- 二、第四條，增列建築物之設備規格，均應符合國家標準。
- 三、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七款第一日，修訂原突出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改為九公尺。並增訂第二目防火牆之高度為一·二公尺。
- 四、第一條第十五款，增訂夾層之面積和超過一〇〇方公尺者應視為一層。
- 五、增訂第三條之一，應設置迴車道之標準可採圓形、方形或丁字形，圓形之直徑為一二公尺，方形之邊長為九公尺，丁形應能容納方形之面積外，並應在彎角處，做一邊長為四公尺之倒角等，其設計圖式均詳原圖。
- 六、增訂第三條之二，退縮建築之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邊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地時，應從該綠地公園之界線退縮四公尺為建築線，退縮後免設騎樓，其退縮部份得以空地計。
- 七、第十五條第二款，但書部份修訂為：「但臨接之公園、廣場或河川等寬度或寬度之和在二〇公尺以上者，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該公園等之寬度或寬度之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日

八、第二五條，增訂倉庫區、港埠區、漁業區之建蔽率為百分之七十，其他使用區則依實情報請核定。

九、第二七條，修訂建築物高度或層數之計算不含地下層在內。

十、第三十條，修訂容積率之制定與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一、第三三條第三類，修訂地下層面積超過二〇〇方公尺者（原為一〇〇方公尺）。

十二、第四二條，增列第六款，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者，其地面層背面或側面窗戶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十三、第五九條，除將原屬第一類之超級市場、百貨商場與原屬第三類之旅館改列入第二類之外，並對一、二、三

各類應設之停車空間加重規定，計第一類原應設五輛停車空間改為八輛，第二類改規定為總樓地板未達二千方公尺者應設置五輛停車空間（原不用設置），超過二千方公尺者，每三百方公尺（原為二百）或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第三類原規定在二千方公尺以上方設置停車空間，現改定為一千方公尺以上，每超過三百方公尺或其零數應設一輛之停車空間。

十四、第六四條，刪除最後一段，「兩棟建築物相距三公尺以內者……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十五、第六六條，其層數明定為地面層。

十六、第七六條，原第七款改列第六款，惟其距離地板面高度改為不得大於十公分（原為十五公分）第七款新訂為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能自內略加壓力即可向避難方向開啓，且有能力自動關閉之裝置者原第六款改列為第八款。

十七、第九十條第一款，增加規定其出入口每處之寬度均不得小於一·二公尺。第二款原觀衆席樓板面積二十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縮改為十方公尺寬十七公分。第三款除商場外增列展覽場、夜總會、舞廳、遊藝場。

十八、第九一條第三款最後增列並應裝設甲種防水門。

十九、第九五條第一款，增加規定包含地下層面積在二百方公尺以上者。原第三款之旅館改列入第一款中，並將第三款之二百方公尺改為二四〇方公尺。

二十、第一一三條第三類加列零售市場，第七類加列電信機器室，第八類加列危險物貯藏室。

二一、第一一四條第一款第一、二日均取消最後一段得加二倍計算之規定。第二款第一目原舞台之面積為四百方公尺縮改為三百方公尺。

二二、第一四一條第三款第三目，增改為：工廠廠區內防空避難室面積之和，已足容納全體員工，經核屬實後，免予再建防空避難設備，其標準為每人平方公尺。並規定附建地下室面積在十方公尺以下者准予免建避難設備。

二三、第一四四條第二款，修正一百方公尺為二百方公尺。

二四、廢止第三、二十一、二十二、二〇三等條條文。

二五、建築設備篇第三七條表內工廠、倉庫之大便器數目修正為超過一百人每增三十人增加一個（原訂每增四十人增一個）。

二六、第四七條第三款第一目增訂第五項：五層以上建築，第五層以上，每層每一主管應裝口徑六三公厘供消防專用快接頭出水口一處。

二七、第四九條增訂第五款，送水口之裝設以埋入型為主，如需加裝露出型時應不礙交通與市容。

二八、第一三三條第六款增訂其詳細規格。

二九、增訂第八章「電話設備」，規定新建四層以上建物均應依本章規定預設電話配管設備，本章由一三六至一四四條，共九條，對於配管設備、管徑、配線箱、電纜預計對數、設置位置、安全間隔、接地線等，均有詳細規定。（註一）

內政部發布「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應注意事項」。

總統蔣公逝世後，社會各界人士建議政府在各縣市塑建銅像，以表示永恆的崇敬。內政部根據各界反映，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定了注意事項，對銅像的塑建標準，均有詳細的規定，並分函各機關及省市政府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日

一一六六

「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的內容如下：

- 一、各縣市民衆，爲對總統蔣公表示永恆崇敬，擬獻建蔣公銅像，以建一座於其縣市政府所在地爲限。原已建立者，不必再建。
- 二、銅像塑建之地點，宜選擇地位寬敞，環境整潔之公園或廣場。不應使用街道交口之圓環。
- 三、銅像之塑建，應依照下列規定，敬謹辦理：
 - (一)銅像之神貌：應充分顯示蔣公慈祥、雍容之神貌，並含蘊大仁、大智、大勇、堅毅、樂觀之革命精神，與至誠、博愛、愉快、生動之神情。
 - (二)銅像之神態：應採用自然立姿，神態挺拔、舒適，栩栩如生。
 - (三)銅像之服裝：以採用蔣公喜愛穿着之中山服爲主。
 - (四)銅像之高度：銅像及奉置銅像台座之高度，應就場地面積與週圍環境，按適度比例妥爲配置。台座高度不得低於二公尺，銅像高度不得低於一點七〇公尺。
 - (五)銅像之台座：台座表面以大理石或花崗石鑲嵌，正面應鐫刻「總統蔣公遺囑」碑文。其餘各面，可分鐫蔣公墨寶、遺訓或革命事蹟之浮彫。
 - (六)銅像之環境：應於四週栽植常綠樹木及花卉、草坪，並配置燈光、椅凳，正面應保留適當面積之場地，以供民衆獻花、瞻仰、致敬。
- 四、各地塑建之銅像，應由當地政府指定負責單位，敬謹維護。
- 五、各機關、團體、學校於室內外塑鑄蔣公銅像者，準用第三項之規定。其於室內塑鑄者，可採用坐姿或半身像；半身像之高度，應塑至上裝第三顆鈕釦處。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塑建銅像者，可採用戎裝，並佩戴勳章等。
- 六、塑建銅像所需總統蔣公生前玉照，由內政部負責供應。(註二)

我國海軍六四敦睦艦隊達成任務返抵國門。

我國海軍六四敦睦艦隊，在圓滿達成遠航訓練敦睦邦交宣慰僑胞的任務後，本日上午返抵國門，受到海軍總司令宋長志上將及各界人士的熱烈歡迎。

海軍總司令宋長志上將，對海軍六四敦睦艦隊官兵的團結合作，堅忍不拔與同舟共濟的無畏精神，圓滿達成任務，深表嘉勉。

六四敦睦支隊指揮官李少將於記者會中說：行政院蔣院長的親民仁政，國內十項重要建設的積極開展，已經成爲海外僑界家喻戶曉、津津樂道的兩項重要話題，心懷祖國的忠貞僑胞，都能如數家珍。他並指出敦睦支隊每至一地，都在艦上舉行盛大酒會，與當地軍政首長、僑胞們歡聚，同時開放供各界登艦參觀，因此支隊官兵有許多機會得以與僑胞親切會晤，將祖國的進步與繁榮情形，介紹給僑胞們。

他又說：敦睦支隊攜帶了六萬冊介紹祖國進步的各類書刊，仍然不敷僑胞們的爭相需求。許多熱情的僑胞，甚至流連在青天白日國旗飄揚的艦上，久久不願離去。（註三）

六四敦睦艦隊是由十號、三十三號兩艦及海軍官校六十四年班應屆畢業學生、海軍儀隊及鼓號樂隊等單位編組而成，自六月十七日首航在臺灣本島及金澎海域展開環島航行的訓練後，於七月二十三日實施第二階段的遠航訓練，及敦睦邦交的任務。在這段航程中他們先後訪問了東南亞的星嘉坡、以及太平洋中的美軍關島基地，傳達政府對僑胞的關懷，並訪問友邦軍政各界，敦睦邦交。（註四）

附錄：李立啟撰：獲得珍貴的友誼留下無窮的回味（註五）

在中、美兩國海軍軍官學校學生交換遠航訓練的計劃之下，三位美國海軍官校的學生，遠涉重洋前來我國參加海軍六四敦睦艦隊的遠航訓練。

這三位來自安那波利斯海軍官校的三年級學生史旺根、卜查德和麥考富，由於他們對中國文化的仰慕，所以在今年的暑假就一起向學校申請，到這個他們感到世界上最富人情味的中華民國來接受遠航訓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日

一一六八

事實並沒有使他們失望，這三個美國的大孩子，由六月初向艦隊報到起，經過在我國內的航訓和現在正在進行的國外遠航訓練，將近兩個月來，由於他們深深的受到艦隊長官們悉心的照顧和愛護，教官們的諄諄指導，以及中國同學們的協助，不僅使他們一點沒有身在異鄉的感覺，同時還使他們有如沐春風之感。

平時不太愛說話的史旺根，就曾這樣真摯而肯切的表示：在美國，有許許多多的人，曾在書本上熟知中國是個最好客的國家，但中國人的好客，也只有到過中國的外國人，才能真正體認到它的真實性。他說：當我們初到艦上報到的幾天，由於中國同學和長官們對我們都非常友善，我就覺得我們確已獲得了真正而珍貴的友誼，隨後，有很多的時間，我們不但被邀請到中國同學們的家中，而且還被邀請到他們的女朋友家中去作客，這在美國幾乎是件不可能的事情。

他說：在這段航訓期間，他們總是被熱情的接待所感動，這不但是他們一生中最寶貴的經驗，也使他們留下永生難忘的記憶。

被中國同學們取了一個極有趣的綽號「睡貓」的麥考富，他是這三位美國學生中最風趣，也是最活躍的一個，八年前他曾隨着父母來過我國，並且在台北美國學校讀過四年書，直到四年前才隨着父母又回到美國去。中國對他來說，就如同是第二故鄉一般，因此，他對我國的生活方式也特別容易接受，尤其是對艦上的伙食，他總是吃得津津有味。更有趣的是，他曾兩度在不同時間和同學們到餐廳中去吃西餐，結果反而兩次都鬧了肚子。正如他寫信告訴現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的父母所說的：「我現在已快成爲中國人了。」

在我國這段航訓期間，曾使他們有着許許多多永難忘懷的事，但最使他們感動的還是七月四日美國國慶那天，指揮官李少將曾在旗艦的官廳，邀請部份軍官和學生代表，特地爲他們舉行了一個簡單而隆重的慶祝茶會，全體參加人員會和他們共同舉杯，同祝中美兩國國運昌隆。在愉快的氣氛中，使他們度過一個很有意思的美國國慶。

在美國海軍官校，每當他們過生日時，高年班的同學，總是讓他們穿着整齊的服裝，然後被送進浴室去淋浴，作爲慶祝生日的儀式。巧的是在這次航訓中，史旺根、卜查德和麥考富他們三個人的生日，剛好都在六月和七月份；但不同的是中國同學們却並沒有把他們送進浴室，而是在他們生日的清晨，以「祝你生日快樂」的歌聲，將他們

從睡夢中喚醒，並讓他們在睡眠惺忪中意外的收到一盒又大又甜的生日蛋糕。

對許多中國海軍的教官，他們都認為是出類拔萃的，特別對年輕的許作廉上尉，在講授航海、電子通信等課程方面，由於他嫻熟的英語，都曾給予他們最滿意的答覆和指導，也因此愈益激發起他們學習的興趣，無論值勤或課堂中，無不兢兢業業，聚精會神；即使在平時，也總是手不釋卷的，和中國同學們相互切磋研究。

由於中國海軍每一位長官和同學的友誼，是如此的值得他們珍惜；同時中國的每一件事物和悠久的文化，正如同一座無盡的寶藏般吸引着他們孜孜不倦的去鑽研，因而使他們都有一個將來能到中國服務為榮，並能為促進中美兩國傳統友誼而獻身的願望。原因是，正如美國海軍大孩子史旺根所說：「這段時間雖短，但已留給我們無窮的回味」。

國際貿易局發布實施「紡織品配額出口簽證應行注意事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定「紡織品配額出口簽證應行注意事項」，今日發布實施，以配合該局委託台灣銀行代辦紡織品配額出口簽證事務。

該注意事項計分組單元，包括輸美棉紡織品，輸美毛紡織品，輸美人織織品，輸往加拿大、輸往歐洲共同市場等。

茲誌「紡織品配額出口簽證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甲、一般規定：

- 一、申請輸往受配額限制地區之紡織品出口簽證，申請人應擁有足可扣用之各該類配額。
- 二、紡織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以下簡稱爲申請書）各欄內容均應逐項詳填，貨品名稱欄如不敷應用，可自行加貼繕就之紙張，並於騎縫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三、申請書貨品欄應將品名、特性、規格、如織法、針數、織織成分、領型、袖長、穿着者性別、有無飾物等因素，詳細填列。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日

1170

- 四、申請書上「中國商品標準號列（CCC Code）應正確填列，貨品類別號碼（Category）應與貨品名稱一致。
- 五、申請書數量必須依類別之標準單位填列，標準單位以磅計算時應以淨重來換算，又數量之實際單位與標準單位不同時兩者均應並列。
- 六、申請書單價除照實際單位表示外，如與標準單位不同時類別之標準單位 FOB 單價亦應填列。
- 七、申請書總額如以 C&F 或 CIF 價格填列時，應將所需運費及保險費分別列出。
- 八、申請書運輸方式須明確列出空運或海運。
- 九、寄往美國之紡織品樣品或小額紡織品，每次航運價值在美金二五〇元以下者，可免佔用配額，所需之海關特種發票由貿易局核發。
- 十、申請書應先經各該分類簽章公會鑑定類別及簽章。
- 十一、凡使用換類配額及自由配額等有出口單價限制者，應於申請書備考欄內註明核准次別，得標之 FOB 單價、數量，及本批出口之 FOB 單價及數量等，如未達獲准出口單價不予簽證。又審核人員對申請人使用配額種類（如換類、自由、基本……等配額）應依照本局核配規定加蓋「計算實績」或「不計算實績」戳章。
- 十二、申請書標準單位，如標示為 Dos Set 則在貨品名稱欄要載明每一 Set 含有件數，以便核算各該類實際出口打數。
- 十三、配額記錄卡正（白色）副（黃）卡內容完全一致，配額卡餘額顯示負數者，應清償後始准簽證。
- 十四、申請人因故爰停止出口之處分者在其受處分期間停止簽證。
- 十五、貨品如遇改列為禁止出口類，或管制出口類或暫停出口者，應即停止簽證，已簽證者其輸出許可證不得延期或更改。
- 十六、輸出許可證簽證有效期間為三十天，並不得展期，在紡織品協定年度（或季）結束後一個月簽證者，其有效期限一律算至當月最後一日為止，並加蓋戳記特別註明。

十七、初次申請出口簽證，申請人應先至國貿易局辦理登記，核定編號後方可受理。

十八、自由及換類配額獲配後先向各有關公會提繳相當於原列 F O B 價格百分之五之銀行付款並經背書支票作保證金，逾期未提繳者其所獲配配額以放棄論，此點簽證人員應特別注意。

十九、自由及換類配額應按獲配廠商及核配單價分別建立配額紀錄卡。

二十、貨品以空運方式出口者申請人如有必要得憑紡織品輸出許可證，向貿易局申請核發特種海關發票，貨品出口後申請人應將二聯 A 繳回貿易局憑以計算出口實績。

二十一、貨品如以海運方式出口者俟通關放行後，申請人得憑二聯 A 向貿易局申請特種海關發票。

二十二、其他有關簽證應行注意事項，可參閱「紡織品出口配額手冊」暨美國紡織品分類與海關稅則號列對照書 (Correlation)。

乙、輸美棉紡織品：

一、棉類出口數量通常均以整數表示，如其標準單位為磅、平方碼、件者，小數量後二位數字四捨五入，而以打計算則以分數表示之。

二、四一／四二類之貨品名稱 T 襯衫 (T SHIRT) 應標明其特徵短袖 (SHORT SLEEVE) 和圓領 (CREW NECK) 。

三、女用針織衫如果屬 TSUSA 3820002 3820608 3820610 三個稅則之貨品，出口時應利用一類所屬配額，類別應以 43/62pt 表示之。

四、四六／四七類貨品標準單位雖為打，但因合併為一類而且折算率不同故須標示打數外並應同時標示平方碼，以便扣除配額。

五、凡屬四六／四七類貨品可扣用四五類配額，但不得超過美方規定之平方碼數，(今年(六四)年度限額為七〇〇、〇〇〇平方碼)。

六、四五、四六／四七類皆為襯衫貨品名稱應分別註明四五類 Dress Shirt 四六類 Sport Shirt 四七類 Work S-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日

一一七

hirt。

七、六二、六三、六四類標準單位均為磅，故須列明每磅單價以 Par LB 表示之。

八、五〇、五一類除性別外、型號 (Size) 亦需註明，因七號以下男童褲美方通常歸入五一類。

九、六四類是棉紡織品之總雜類，配額以磅計算，其淨重指成品之整個重量而言，如棉質牛仔布製之手提袋，所副料等均計入配額重量之內。

丙、輸美毛紡織品：

一、如果不是棉而毛之成分與其他所含纖維比較等於或大於一七%者為毛織品。

二、一〇三類是屬毛紗一〇八類是室內裝飾物，例如 Needle point 刺繡品已經繡好的屬一〇八類，毛線還未繡上模板上的屬一〇三類，模板則歸入棉六四類。

三、針織毛織外衣每磅在美金五元以上者屬一一七類以下者屬一一六類。

四、一一一類係專指男用外套夾克。

五、一二五類屬其他平織毛著，包括雪靴內的羊毛襪，出口時只扣毛襪重量，一般一雙以一磅計算。

丁、輸美人織織品：

一、輸美人織織品應明確表示針織或非針織。

二、屬於二一九類之產品其針數不得低於一二針，如剛好為一二針則視其他因素而定，其為 Turtle Neck 者屬二二二類，否則屬二一九類。

三、針織女衫及一條裙子同筆輸出，成套包裝，布料相同，顏色相配時，應分別歸入二一九及二二〇類。

四、二二四類項下設有二個子限額，分別為 Coats (Tsuas No. 380420) and Suit (Tsusa No. 3808103) 故

需另設配額紀錄卡登記，目前六十四年七月屬 Coat 項下者如 Men, s&Borp Coat or Jacket 或 Sport Coat or Sport Jacket 等屬 (Suite) 項下者如成套之西裝 (Suits) 或輕便裝 (Leisure Suits, Casual Suits) 但目前本子限額，限額已滿，如欲輸出成套西裝應分開為上衣及褲子，前者受二二四類 Coat 之子限額管制，後

者屬二二二類分開包裝，分別裝船出口，並應先至本局核辦。

五、二四〇類中屬於美國稅則號碼三七六一五六〇〇的雨衣，其標準單位為磅，但應美方要求出口時其單位應以打表示之，並且規定每件折合一磅來扣用配額。

六、二四三類是人纖總雜類，配額以磅計算，其淨重係成品之整個重量，簽證時應特別注意。

七、二三四及二三五類配額可按標準換算率相互折換流用。

八、二四〇類之PP帽子其使用PP原料寬度超過一英寸以上者不受配額之限制，在一英寸以下時扣用二四〇類配額。

九、價值在美金二五〇以下之免估配額之樣品或小額紡織品，以不結匯方式出口時須先經國際貿易局核准。

十、免估用配額之申請案件，審核人員應特別注意申請人有無取巧行為，將貨品分批輸出逃避配額之管制。

十一、自由及換類配額應按獲配廠商及單價分別建立配額記錄卡。

戊、輸往加拿大：

一、棉紗一類因雙邊管制，出口需配額外，還要檢附加方輸入許可證影本憑核。

二、含棉量在五—%以上之布匹屬棉布類。

三、褲類：不論是單件或成套包裝之外用褲均屬本類，但不包括 Training Suits, Trunk Suits 等工作服或遊戲裝 (Warm up suits) 及上衣連褲裝，如 overall, shortall, ramper jumper 等。

四、男用衫：①凡平織及針織全開襟或針織半開襟，但領內有領叉或有襯裏，或上漿之男用衫均屬本類。②十八號以下之男童衫一件僅以3/4件來扣除配額。③出口男用襯使用國家配額者，申請人除備有配額外申請書上應

加蓋 The shipment concerned has been debited against the reserved quota of the——quarter under the——quota year. ④憑加拿大輸入許可證影本可申請使用全球配額（免扣配額）但需要在申請書上註明加方發給之輸入許可證號碼及加蓋 The shipment concerned has not debited in the reserved quota. 戳章，免扣配額出口，但需登記出口數量。⑤針織男衫每打在加幣三十三元以上，平織男衫每打加幣三〇元等高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日

一一七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日

一一七四

品均免受配額限制。⑥男用衫類，其協定年度自十一月至次年十月止共分四季。各季配額應分別使用。不得自行流用。

五、女衫及亞克力紗，目前列為監視項目，暫不限制出口輸加。但須登記出口簽證數量。女衫類並應於每月一日將上月簽證數量函告本局。

己、輸往歐洲共同市場：

一、凡含棉量佔五〇%以上(含五〇%)之紡織品(棉紗除外)均屬棉紡織品。

二、EEC會員國包括西德、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丹麥、愛爾蘭、英國等九國。

三、棉紡織品受出口配額限制，實際有作數量出口管制者，僅有德、法、義、荷、比、盧等六國。

四、棉紡織品輸往丹麥、愛爾蘭兩國，可憑L/C或進口證影本，並經登記即可出口。

五、棉紡織品及T/C混紡織品(針織品除外)輸往英國，應受進口配額限制，故可以英國之進口證影本，申請核發輸出許可證，並須予登記。

六、第二組(成衣組)之E3、E7、E8、E10及F3等五類之貨品均屬個別限額，本類貨品限以本類配額出口，其餘各類則總稱為「其他類」(以other表示)，其配額各類間均可通用。其他各類之貨品可利用個別配額出口，但個別限額類貨品不能利用其他各類配額出口。

七、輸往西德、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英國，供其國內消費之棉胚布要扣用B類配額，在申請書上還要加蓋 For Domestic consumption 字樣之戳章。如供加工出口者免扣配額但需先查驗L/C影本(L/C內容必須列有再出口條件)合乎規定後簽證，惟申請上要加 For Re-export 字樣並予登記。

八、銷往西德供柏林商展用之貨品可使用柏林商展特別出口，但須憑西德之特別進口許可證影本在一定金額內，經登記後發證，但申請書上要加蓋 Subject to 1974 Berlin Fair Special Quota 字樣戳章。本項簽證由貿易局辦理。

九、使用第二組其他類或個別限額類配額出口時，如非使用本類之配額應在申請書上詳列所使用之類別及數量。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隨時聯繫辦理。(註六)

美國眾議員波格納夫婦、歐布連夫婦及白蒂斯女士訪華。

美國共和黨籍的眾議員波格那夫婦、歐布連夫婦及白蒂斯女士，本日上午抵華訪問，預定停留一週。

波格納議員一行，本日下午曾分別拜會經濟部部長孫運璿，聽取我國經濟發展簡報；又往國防部拜會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晤談三十分鐘；然後拜會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聽取簡報。晚間應省政府主席謝東閔的晚宴款待。(註七)

國際射擊總會理事長兼哥倫比亞射擊協會理事長古斯曼上校訪華。

國際射擊總會理事長古斯曼上校，應我國射擊協會邀請，本日來華訪問五天。

古斯曼上校，也是哥倫比亞射擊協會的理事長。去年在瑞士柏恩舉行國際射擊理事會上，曾仗義執言，支持我國在國際射擊協會的會籍，是一位在國際射擊界中很有影響力的我國友人。(註八)

花蓮縣妮娜風災善後處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花蓮縣妮娜風災善後處理委員會，本日上午正式成立，積極進行濟助復舊重建等工作。

善後處理委員會分宣導、勸募、財物、拯濟、復建規劃等組，勸募工作自本日起展開，到本月底結束。捐款繳送地點以各郵局、銀行金庫代收，並由勸募組設立專戶。臺灣銀行已決定該項救濟款存儲帳戶為三八二零號。

風災善後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慶豐，特別籲請花蓮縣同胞，發揮高度仁愛精神，慷慨輸將，並殷切希望各縣市仁人君子，慈善團體，慨解善囊，濟助災民。王慶豐今天率先慨捐新臺幣一萬元。

花蓮縣博愛小組，今天也捐出新臺幣十萬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五、六日

一一七六

中國國民黨花蓮縣黨部主任委員顏慶宏，亦呼籲各界，發揮高度仁愛精神，慨慷輸將，濟助花蓮妮娜風災災民。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爲關懷妮娜颱風帶給花蓮的災害，本日特緊急撥款十萬，匯請臺灣省社會處統籌辦理賑濟妮娜颱風的災民。（註九）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六 日 嚴總統家淦電賀玻利維亞共和國國慶。

今天是玻利維亞共和國獨立紀念日，嚴總統曾致電該國總統班瑟將軍祝賀。（註一）

玻利維亞共和國駐華名譽領事張齡佳，也於今天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北市再保大樓國際商業合作協會舉行酒會，慶祝玻國建國一百五十週年國慶紀念。我國政府首長、各國駐華使節等各界人士均應邀參加。（註二）

嚴總統家淦頒發訓詞，祝賀中美洲六國華僑聯合總會第十屆年會，期勉他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團結互助，達成復國建國之神聖使命。

中美洲六國華僑聯合總會第十屆年會及第七次懇親大會，於本日起在巴拿馬市舉行三天，由巴拿馬、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和薩爾瓦多六國的華僑組成代表與會。嚴總統特頒訓詞祝賀。茲誌此項訓詞如下：

「我們最近雖遭遇總統蔣公逝世之大故，復受到高棉、越南淪陷以形成國際姑息妥協逆流之衝擊；但全國同胞均能矢志奉行蔣公遺志，化悲慟為力量，團結奮鬥，莊敬自強，並加速擴展與自由世界各國民間之實質關係。不僅已徹底粉碎共匪妄圖孤立我們之陰謀，且復與基地之臺澎金馬，益臻強固，民主自由之仁政，益放光芒，應變制變的潛力，舉世矚目。復國建國大業，為我海內外同胞之共同使命，端賴我們集中意志與力量，一致策進，以底於成。深信諸君必能利用此次盛會，於聯誼之際，相與期勉，光大敦親睦鄰之傳統，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繼續協助促進僑居地與祖國之建設與合作，為達成吾人神聖使命，作更大之貢獻。」（註三）

考試院發布「修正檢定考試規則」。

此項發布之修正檢定考試規則計十五條，茲誌其全文如下：

檢定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其及格者，得應各相當類科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三條 本考試得每年或間年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由考選部於考試前兩個月公告之。
- 第四條 本考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左：
 -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考選部部长或次長任之，並由考試院派任。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

一一七八

二、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授、教員或主管及有關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由主任委員遴聘之。並將姓名簡歷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備案。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得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得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第五條 本考試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評閱委員，其資格比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考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凡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得應高等檢定考試。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第八條 本考試之錄取不受籍貫名額之限制。

第九條 本考試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報名書二份。

二、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

三、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

四、年齡、籍貫證明文件。

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條 本考試以筆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

實地考試在農工礦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如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

第十一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由考選部於公告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科目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及格人員由檢定考試委員會發給檢定考試類科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科目成績有未能及格者，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就其及格科目發給檢定考試類科科別及格證明書。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于三年次內，應各該類科檢定考試時，其已及格科目，得予免試。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我國與約旦王國簽訂農技合作協定。

我國駐約旦王國大使陳衣凡與約旦王國農業部部長韓慕德於本日上午十時在約旦王國農業部簽署一項農技合作協定，這是我國與約旦王國第一個加強技術合作的協定。根據該協定，一支包括七人的中華民農技團將前赴約旦兩年，幫助約國改善農業。

陳衣凡大使今天說：他很高興中約兩國能夠簽訂農技合作協定，是項協定將大有助於兩國間進一步的合作和瞭解。

陳大使說：「我很高興看到談判能夠獲致豐碩的成果。」他又說：「農業方面的合作，將導致其他經濟方面更有效的合作。」

他說：我們對約旦農業的協助，將進一步強化兩國間的合作、友誼及認識。他說，他相信，兩國間所簽訂的此項協定，必能幫助約旦加速其經濟發展。

當中華民國和約旦王國之間的農技合作協定簽訂之際，約旦農業部部長韓慕德形容，此乃中約兩國向更有效合作的起步。

韓慕德指出：中約兩國正在尋求邁向一個更為合作，對雙方關係更為有利的時代。

他說：此一協定符合兩國的共同利益，我們高興此一長時間的談判終於獲致成果豐碩的結局。（註

五）

妮娜颶風侵襲台灣省造成災害，軍政各機構分別派員視察災情、慰問受災軍眷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六日

常備戰士家屬。

台灣省府主席謝東閔，關心妮娜颱風在花蓮造成的嚴重災害，四日派社會處處長陳時英到花蓮視察災情，由縣長黃福壽陪同到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勘查，下午五時乘班機返台北。

陳處長表示：省府將在近日即派勘災小組來花詳細調查各公有建築物損失情形。

花蓮縣黃縣長並希望省府災害勘查小組，儘速派員來花蓮辦理勘災，同時請財政廳同意，准予墊款修復各機關因災受損辦公廳舍。（註六）

同時，聯勤總司令羅友倫上將，對花蓮地區受災軍眷亦甚為關切。今天特指派聯勤留守業務署夏署長攜帶專款，並會同聯勤花蓮地區軍眷服務處處長，前往災區轉發並慰問受災眷戶。（註七）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關懷東部地區「妮娜」風災中，常備戰士家屬們的受害情形，軍友社今天特派鄭文達組長攜帶鉅款，於下午四時抵達花蓮，慰問受災的常備戰士家屬。

鄭文達下機後，立即由花蓮軍人服務站站長鄧震邦陪同，前往受災較重的秀林、新城、北埔等地區、慰問林金質等常備戰士家屬，並致贈慰問金。

花蓮縣受災的常備戰士家屬，初步統計約有二百多戶，他們對政府的救助，都表感謝。（註八）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八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二三號，頁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八：同註七。

七日 蔣夫人宋美齡撥款新台幣二十萬元，濟助妮娜颶風受災軍眷。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對妮娜颶風過境遭受災情之軍眷備極關懷，特由婦聯總會撥款二十萬元，交聯勤留守業務署代為轉發，以救濟蒙受災害的軍眷，聯勤留守業務署今天已派專人送往受災地區分別展開發放工作。

東部地區受災軍眷欣聞蔣夫人撥款救助，均感其仁懷恩德。（註一）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在內政部成立。

本日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在內政部成立，並定本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指導委員會會議，商討辦理六十四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的工作。此次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的主要目的，是因為近年來台閩地區人口變動甚大，住宅興建劇增，為明瞭人口質量及各戶的組成於住宅數量，以便因應各項建設及人力運用的需要。

六十四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定今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實施調查標準日，並以該日午前零時為標準時刻，凡是居住是台閩地區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我派駐國的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外國人口（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及其本地區內的住宅，都是調查的對象。

今年的戶口及住宅普查的抽樣率，定為台閩地區住戶總數的百分之五。為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有關單位組成的設計工作小組，已在北市大安區及北縣泰山鄉辦理試查工作，並檢討試查的得失，作為實施普查抽樣調查的參考。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由內政部部长林金生兼任普查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謝人偉、國防部副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六、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七日

一一八二

長馮啟聰、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台灣省主席謝東閔、台北市市長張豐緒爲副普查長。指導委員由內政部次長高應篤、雷飛龍與其他有關人員擔任，內政部戶政司長劉子英除任指導委員外，將兼任執行祕書與調查組長，調查組副組長由孟慶榮擔任。（註二）

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並規定各校應自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六十七年八月）起實施。實施要點有四點：

- 一、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四科，自一年級起分六年逐年實施。
- 二、音樂、體育兩科自三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
- 三、唱遊科自一年級至二年級全面實施。
- 四、其餘各科均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

教育部表示：各科教學用書，應依照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一律改編，按期供應各校採用，其中：

- 一、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包括珠算）、社會、自然、音樂等教科書及數學指引，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及富有經驗的國民小學教師，組織國民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
- 二、不採用教科書的科目，由國立編譯館編印教學指引，以利教學。
- 三、爲求各科教科書的內容能適合兒童的能力與興趣，國立編譯館應於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公布後第一學年度編印教科書及教學指引試用本，第二學年度指定少數學校試用第三學年度修訂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第四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註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祕書長宋達病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祕書長宋達患肺癌臥病年餘，卒告不治，於本日凌晨二時在榮民

總醫院逝世，享年六十歲。茲誌其簡歷如下：

宋祕書長別號映潭，湖南湘潭人，現年六十歲，少懷壯志，早歲參加國軍陣營，先後畢業於陸軍大學參謀班及將官班，三軍聯合參謀大學，國防研究院及美國陸軍參謀大學將官班等，學業成績，恆列前茅，歷任軍令部第一廳科長、處長，國防部第四廳廳長、副官局長，人事參謀次長，陸軍供應司令，聯勤副總司令，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文化學院企管系系主任等職，畢生治事忠勤，公爾忘私，宵旰劬勞，從未休假，數十年如一日，對國軍貢獻頗鉅，績效之最著者有實施國軍來台後三大核實，首先運用行政三聯制建立國軍後勤、人事及軍事教育各種重要制度，設計並推行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制度，先後奉頒各類勳獎章共二十四座，並接受外國贈助五次，暨韓國檀國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註四）

附錄一、陳桂華撰：最肯奮鬥的同志——追悼宋故祕書長映潭先生生平。（註五）

今天，我以非常沉痛和無限哀思的心情，來追憶宋故祕書長映潭先生的生平事略。宋先生的長官，以及至親好友，對於宋先生生平行誼，比我知道得更多，而我所知道者，僅係多年來與宋先生過從間之一鱗半爪而已。

宋先生諱達，字映潭，湖南湘潭人，民國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生，十五歲畢業於湘潭縣立中學，鑒於內憂外患，國事蠟螭，頓興救亡圖存之志，乃叔宋鏗將軍嘉其抱負，鼓勵前往青島投考東北海軍無線電教練所，在鎮海軍艦入伍受訓，第二年，時方十六歲，以第一名優異之成績畢業，依當時學歷比級軍校第九期學籍。由於先生勤勉力學，當時教練所兼任沈鴻烈將軍，頗為賞識，譽為「最肯奮鬥的同志」。

民二十二年春，軍事委員會成立海軍事務處，奉派為少尉處員，二十四年晉升中尉，二十五年，軍事委員會另組海軍軍令處，調升為上尉處員，在此期間，先生曾建議海軍官校新生，應參加陸軍官校聯合入伍訓練，以培養三軍一體，團結奮鬥精神。此一建議，即是現行實施的三軍官校聯合入伍辦法的創始。同時，先生又建議統一海軍學制，將原有「中央海軍」、「東北海軍」、「黃埔海軍」、「電雷學校」等學籍及官制，予以統一，使彼此無畛域之分，均蒙總統蔣公採納實施，收效良好，而先生嗣後之能獲極峯賞識重用，皆肇因於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七日

一一八四

民二十六年，軍事委員會改組，先生奉調第一部作戰組任上尉參謀，參與江防作戰業務。二十七年二月，調軍令部第一廳服務，因著功績，晉升少校。此時，統帥部遷至武漢，而日寇海軍溯江而上，來勢兇猛，長江水域固定雷區，隨佈隨破，費力大而收效少；先生即與同僚留英魚雷專家鄧萃少校共同研究，發明「漂雷」一種，督導海軍製用，前後毀敵大小艦艇二百餘艘，又為節約鋼鐵，設計偽敵雷區辦法，使敵艦真偽難分，頗收遲滯敵艦攻勢之效。

民二十八年，中樞播遷重慶，先生晉任中校，參與建立「以重慶為中心防空情報網」之工作，暨協力偵破潛伏匪諜尚承文及其同謀叛徒，戎輻以先生出力最多，考績特優，於民國三十年晉升上校，並調軍令部第一廳任機要參謀主任。復鑑於匪諜滲透，無孔不入之慘痛教訓，研究建立「機要文書處理辦法」一種，對軍機防護，裨益甚大。三十年元月奉准免試保送陸大參謀班第五期深造，以第一名成績畢業，獲頒陸大傳統榮譽之「優等證書」。三十二年春，調任軍令部第一廳後勤處交通科長，策畫遠征軍攻勢作戰之交通整備得宜，圓滿達成支援作戰任務。我之認識先生，也就是從此開始，因為我於三十二年九月自陸軍大學畢業，奉派參謀總長何應欽上將侍從參謀，兼管作戰業務，每日進出軍令部聯繫，常與先生晤面。三十三年春，先生調升處長，正值抗戰艱苦階段，策畫對各戰區及大後方之後勤支援，與基地設施，迄至抗戰勝利，政府還都南京，先生受命留在重慶，並奉交研擬「國防建設二十年計畫綱要」及第一個「五年建設計畫」，以及「西南地區交通設計」等，均奉總統蔣公核准，批交行政院納入施政計畫付諸實施。三十五年七月，先生調任國防部第三廳辦公室主任，因在後勤處長任內，曾與美軍合作製印我國多色軍用地圖，三十六年七月奉派與測量學校曹謨將軍同赴東京麥帥總部，洽辦將日軍所製我國地圖底版，及兵要地誌，全部運回，其中有關東北地區，中蘇邊境部份，最為珍貴，對國軍爾後作戰，助益甚大，曾蒙總統蔣公召見嘉勉。

三十七年十一月，先生復於陸大將官班畢業，調任國防部第四廳副廳長，翌年晉升少將，隨統帥部指揮所轉進至成都，臨危受命，代理廳長職務。當時聯勤總部撤銷，技勤各署，直接受廳督導，在此國家遭受重大危難，局勢紛亂狀況下，先生猶能：使國軍各機關部隊確實做到一人一餉，月清月結，當年底，即將全國官兵人數，從七十九萬餘人，核減為五十九萬餘人，此不僅有助於政府渡過財政難關，且藉以養成國軍上下一致，信實真誠之新風氣。

在軍品核實方面：於一年內，肅清一切「私有軍品倉庫」，已收繳約可裝備十個以上輕裝師之各式輕重武器（此批武器，倘未經收繳，流落民間，勢必影響社會治安，殆無疑義）。同時在軍中建立「有帳必有物，有物必有帳」與「帳外無帳，庫外無庫」之財產會計制度及庫儲週期清點制度。在軍費核實方面：將國軍業務費及事務費，按性質分別核實，仿照美援運用程序，建立一種「新預算財務制度」，依施政方針，排列優先次序，依工作計畫、核撥預算，依執行進度，支付經費，依考核成果，辦理審計，務使用錢辦事，皆有其依據與着落。

此外，在策畫執行舟山、海南、越南等三大撤運時期，運籌帷幄，壁畫週詳，使三處官兵眷屬及平民逾二十萬人，安全順利撤運來台，並排除萬難，予以安頓。

四十二年九月，先生奉派入國防大學聯戰班深造，四十四年春復於實踐學社結業，調任國防計畫局物資動員組主任，參與研訂「國防計畫作為」及「物資動員計畫綱要」工作。同年九月調國防部副官局長，四十七年晉升中將。四十八年一月副官局改組國防部人事行政局，而膺首任局長，其間並獲選赴美國參大特三期受訓，回國後，調任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參謀次長兼執行官。五十一年升任人事參謀次長，迄五十三年十一月任期屆滿，綜觀先生連同局長任期在內，前後主管國軍人事業務，凡九年之久，對建立完整之軍事教育體系，三軍官校預備教育制度，常備士官教育制度，指揮參謀人才之長期培養計畫，軍官、士官退除安置制度，以及加強後備兵員組訓，強化人力動員計畫，培養國防科學人才等盡獻，均甚卓著。五十三年十一月調任陸軍供應司令，在任三年之中，朝乾夕惕，銳意革新，諸如實施戰備集運，創立技術練習生制度，解決外島運輸，裝卸困難問題，建立分區、分層負責之營區工作制度，三軍衛材聯合補給制度，改善營房設施，及營區給水，爭取美軍合約，翻修裝備等工作，皆其筆犖大者，五十六年十一月，升膺聯勤副總司令，期年選送國防研究院第十期受訓。五十八年十二月，奉命軍職停役，調任行政院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負責研究建立行政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制度，頗著成效。五十九年九月，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秘書長，在主任委員領導下，加強輔導服務，襄贊良多，尤以協助退伍醫事人員進修與考試，取得執業資格，成立立即處理中心，以及籌備成立陽明醫學院等工作，夙夜匪懈，弗憚繁勞。又五十八年中國文化學院成立企業管理學系，先生受聘兼任系主任，第一期學生，已於今年畢業，是先生於公務繁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七日

一一八六

中，為國家培植人才，可謂不遺餘力矣。

先生畢生宵旰憂勤，數十年如一日，功在國家，先後奉頒勳獎章二十四座，接受盟國頒贈勳章五座，歷次出國考察，遍及東亞、歐美地區，留心其軍政建設，引進新觀念，以為我國改進之借鏡。六十二年赴韓國訪問時，曾獲韓國檀國大學贈與榮譽博士學位，足徵先生之才識，為國際所重，亦為我國爭光者。

先生奉公雖席無暇煖，第好學不倦，著有「國軍參謀業務後勤篇」、「行政三聯制的理論體系與實施方法」、「訪問德國軍事報告書」、「行政業務管制考核手冊」、「美軍行政（後勤）管理新觀念」、「人力資源發展的新境界」、「企業管理之發展」等書，以供有關單位參考。

先生二十二歲時，與夫人胡宛蓉女士結婚，伉儷情篤，生男楚瑜、楚聖。女楚琪、楚瓊、楚玲、楚玉。長女楚琪不幸幼年溺逝，今二男三女，皆已完成高等教育，並分別婚嫁，各有成就，是先生於公於私，可謂完人。惟值茲興復在望，風雨鷄鳴，長才竟殞於英年，壯懷未竟，齋志以歿，誠國家社會莫大之損失！想諸位先生亦深此同為愴念之不已也！

先生任軍職最久，先後垂四十餘載，居恆以盡職報國，獻身革命自勵。為學精勤，治事謹慎負責，所歷作戰訓練，交通後勤，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等重寄，均卓越有成，其事蹟已足煊標青史，永為吾人敬佩與哀思。

附錄二、趙聚鈺：悼宋映潭先生（註六）

昔東漢祭遵，起家縣吏，戮力中興，以勞致疾而卒。史稱其廉約小心，克己奉公，儒雅飭行，竭忠於國；臨歿問以家事，終無所言。其後光武思之，嘆曰：安得憂國奉公之臣，如祭征虜者乎；蓋國家當喪亂艱危之際，遽失忠勤端慤之楨榦，至可悲也。本會宋秘書長映潭兄，亦起于末秩，為國致身；雖未如祭遵有斬將擐旗之功，而宣力匡復，肫誠翊贊，績業足與相亞；其瘁於國事，公爾忘私，亦復相類；今中興未覩，賈志以歿，其可痛與遵同焉。

溯映潭兄未弱冠投効軍旅，抗戰前，參與海軍整建工作；抗戰剿匪勘亂期中，服務後勤，支援國軍作戰。國府遷台後，歷任國防部第四廳廳長，副官局長，人事行政局局長，人事參謀次長，陸軍供應司令，聯勤副總司令，及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等職；對軍事行政制度之建立，軍事教育制度之強化，動員制度之釐訂，三軍糧械之補給，及行

政業務之研究發展，靡不盡勤學畫，事立效著。民四十二年大陳國軍撤守時，主辦轉進計劃，夙夜籌維，幾廢寢饋，雖其女公子適權水厄，亦忍淚未歸，勤公不輟，其爲國忘家類如此。政府嘉尚乃績，疊頒勳獎。復數入兵岸，銳志鑽研，學能精進，聲華益茂。五十九年調長會幕，與余披襟瀝誠，相助爲理，處辦業務，審校簿書，才識明敏，計慮周密，經繁理劇，昕夕忘劬，事有未盡，或遇疑難，輒批却導竅，反復商榷，期于至當？往讀陳承祚蜀志，載諸葛武侯稱董幼宰，參署七年，事有不至，殷勤啓示，至於十反，有忠於國，始終好合；以兄方之，庶乎無忝。緣是六轡在手，肆應裕如，同寅協恭，業務開展，其間兼董木業公司之經營，與陽明醫學院之籌建，爲力尤勩。雖抱病住院，仍念公不忘，在美就醫時，與余魚雁往還，惟關詢會務，語不及私，彌留之際，痛楊執手，猶以相助過少，報國未竟爲憾。綜其畢生，病前未嘗一日息奉公之勞，病後未嘗一日忘憂國之念，祇懷先憂，鮮計後樂，非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耶。又素性謙和，至誠款款，處世接物，藹如春風；然意志堅強，內持定靜，雖攫痼疾，自信藥石可起，從未一訴苦痛。余自其初疾，卽隱以爲憂，飭由榮民總醫院，悉心檢診，旋復資其赴美，遠求和緩，及病篤歸來，仍囑榮總醫師，作最後之努力，奈何病入膏肓，回天乏術，人琴俱亡之痛，邦國殄瘁之憂，寧有既乎。

回緬余主持會務以來，掌中祕者，初爲龔理珂兄，次卽映潭兄；不幸先後均以積勞致疾，中道見訣，理珂兄誠厚純樸，學養功深，在幕十有三年，建樹良多，忠勤聿著，往續歷久不忘。與映潭兄相處，雖爲時較短，然投分甚深，相需彌切。今理珂兄之餘哀未艾，映潭兄又復摧折，數年之間，兩失心膂，何能爲懷。當映潭兄易簀後，余適應美國退伍軍人協會之邀，過程訪美，故歸後始克爲之料理喪事。憶六十二年余訪美時，兄曾隨行，事無鉅細，均爲準備周妥，多所襄助。翌年復住，兄方在美住院，亦曾抱病前來紐約晤談會務；此次邁征，則人已長逝，音容莫覓。程途所歷，枵觸前塵，獨對海天，頻添悲緒，向秀聞山陽之笛，思舊愴神，王戎過黃公之墟，對景傷逝，茲情惘惘，今古何殊，惜苑結之衷，拙筆不能曲達耳。

惟念映潭兄雖志業未完，而成就卓卓，已足矜式羣倫，焜耀青簡。且家有哲嗣，繼志可期，明德達人，獲報不爽。方今時會雖艱，而舉國瞻薪，復興在望，將來九州旣同，家祭必告。此則於悲悼之餘，有以奉慰九京，冀英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七、八日

一一八八

之永獲安息也。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八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八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日「聯合報」第十二版。

八

日 嚴總統家淦派謝東閔、梁永章、瞿紹華、蔡鴻文、許新枝、謝明山、林湯盤、梅漸濃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台灣省選舉事務所委員，並指定謝東閔為主任委員。

派李仙舟、孫守唐、鄭長樂、元秀琨、方象球、孫森、王崇錡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福建省選舉事務所委員，並指定李仙舟為主任委員。

派張豐緒、易勁秋、林挺生、段其燧、楊寶發、陳寶川、傅宗懋、廖兆駿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台北市選舉事務所委員，並指定張豐緒為主任委員。（註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十六屆會員大會在輔仁大學舉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十六屆會員大會，本日上午在台北縣新莊輔仁大學揭幕，有一百零三所學校會員代表參加，由輔大校長，大專體育總會會長于斌主持，他勉勵與會人員，加強體育學術的研究，以促進大專學校體育的進步。

大會曾改選執行委員，當選的二十五所學校為台大、中央、成大、政大、省體專、交大、清華、中興、高醫、輔大、東海、逢甲、中國文化、中師專、北師專、北工專、屏師專、崑山工專、北市體專、政戰學校、中正理工、空軍官校、海軍官校、陸軍官校、師大等。

本屆年會曾通過兩學年度的活動計畫，包括舉辦兩次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及每學年分別舉辦游泳、足球、籃球、體操、羽球、網球、棒球、壘球、橄欖球、射箭、擊劍、手球、柔道等。(註一)

諾魯共和國駐台北領事館成立。

諾魯共和國駐華領事館於本日正式成立，諾魯共和國總統戴羅伯夫婦於晚間六時在台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行慶祝酒會，嚴總統伉儷及我國總統府祕書長鄭彥棻、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等政府首長，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等各國駐華使節，以及各界人士二百餘人前往參加。嚴總統除對諾魯駐台北領事館的設立表示祝賀外，並與戴羅伯總統舉杯互祝兩國國運昌隆。(註二)

諾魯共和國駐台北領事館設在台北嘉新大樓一四〇七室，首任領事為衣密爾。今後主要工作在推動中、諾兩國間的貿易活動，增進商務關係。

諾魯共和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獨立前是大英國協的會員，由澳洲、英國、紐西蘭三國共同託管。諾魯位於澳洲東北方，面積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平方公里，人口近七千人。戴羅伯是第一任總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八日

一九〇

戴羅伯總統係於七日上午偕同夫人及隨員十餘人，抵達台北，本日上午曾拜會嚴總統，爲近年來中華民國協助諾魯開發礦產表示謝意。下午戴羅伯夫婦及隨員並赴慈湖向蔣總統陵寢獻花致敬。（註四）

附錄：鍾榮吉撰：戴羅伯總統七度訪華（註五）

預定今天抵達台北的諾魯共和國總統戴羅伯，是台北的常客。自從一九六八年諾魯獨立以來，戴羅伯總統曾六度來華作私人訪問。這次來華，可能是他最興奮的一次，因爲這趟他是帶着辦喜事的心情而來，他將主持諾魯駐台北領事館的成立典禮。

諾魯是南太平洋袖珍島國，在若干方面保持世界第一紀錄。她是世界最小的共和國，人口僅七千餘人。她是世界上國民個人平均所得最高的國家，去年個人所得達九千美元，其國民所得高過其他任何國家，是因爲諾魯盛產磷礦，很多國家向她採買作爲肥料原料，帶給諾魯相當可觀的外匯收入。

這個袖珍島國於一九六八年元月三十一日獨立後，即推舉戴羅伯爲總統，他並身兼外交部長、工商部長等職，積極拓展對外商務關係，台灣也是他頗感興趣的市場。於是他頻頻來華，不但把磷礦賣給了台灣肥料公司，向台灣採買了一些機器及日常用品，也透過行政院輔導會聘雇了一百多位技術工人，參加開礦工作，解決爲諾魯感到困擾的勞工與技術人員短缺問題。

諾魯對於能够自給自足，使人民過高水準生活，頗感滿足，所以沒有申請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也沒有於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的興趣。日前諾魯僅在澳洲設有最高官員公署，在東京設有領事館。戴羅伯總統發現中華民國是最值得開展商務關係的國家，乃決定在台北設立領事館，今年元月間來華時即向我政府提出這件事，獲得外交部同意，這將是諾魯所設立的第三個駐外機構。

擔任諾魯首任駐台北領事的艾姆魯，已於月前來華，這幾天忙得十分起勁，他昨天告訴記者，戴羅伯這趟來華，心情比以往幾次興奮，已訓令他慶祝酒會要辦得排場些。

艾姆魯說：戴羅伯總統親自前來主持開館酒會，是爲了藉此機會向中華民國朝野各界感謝歷年來對諾魯所作的協助。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二三號，頁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九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九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九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九日「聯合報」第二版。

九日 世界童子軍第二十五屆國際領袖會議為中國童子軍總會兼會長蔣總統逝世默念誌哀。

世界童子軍第二十五屆國際領袖會議，於本月八日下午在哥本哈根工業大學揭幕，由丹麥公主班妮蒂克特主持，有來自一百零三個國家的六百多人參加。全體代表於第一次大會中起立為中國童子軍總會兼會長蔣總統逝世默念誌哀，中華民國代表團曾向全體代表致謝。

中華民國六人代表團，由首席代表鄧傳楷率領，團員是陳忠信、高育仁、陳定閔、吳水雲、賴晚鐘。(註一)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焦沛澍病逝。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焦沛澍於本日下午，因腦溢血病逝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享年六十二歲。茲誌其簡歷如下：

焦沛澍祖籍河北清河，朝陽法學院法律系畢業，畢生獻身於司法界。來台後於三十九年擔任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六十一年接任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迄於今。(註二)

在我國司法界素有「鐵漢」之譽的焦沛澍先生，服務司法界三十餘年，耿介清廉，公正不阿，贏得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八、九日

一一九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九日

一一九二

各界人士的崇敬，也使得一些不法之徒與貪官墨吏，對他忌恨不已。事實上，他的硬派作風，使他在司法界成名，而他自己做事，但求心之所安，絕不理會外界怎麼想、怎麼說。前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和現任部長王任遠，都很借重他，支持他。焦沛澍有爲有守，爲我國司法界樹立了新的風氣，他經常強調一句話：「我心如秤，不爲人所左右。」

附錄：蔡耿萬撰：我所知道的焦沛澍先生。（註三）

被譽爲「鐵面法官」的高檢處首席檢察官焦沛澍先生，不幸於本月九日下午八時四十五分，因腦溢血在和平醫院逝世。當夜我聽到這個噩耗之後，像挨了一個晴天霹靂，既意外又震悼，徹夜不能成眠。往事像電影般的，一幕一幕的重現腦際。

我認識焦公，遠在民國五十年他任嘉義地方法院院長的時候，當時我剛任本報駐嘉義記者，適值焦公母喪，我看到嘉雲各界（當時嘉義地院管轄嘉雲兩縣）熱烈的公祭場面，還以爲因他是司法首長的緣故，等到兩年之後，他離開嘉義時，看到火車站歡送的人潮，才體會到他是真正的受到嘉雲人士的尊敬。

說真的，記者跑司法新聞，總是以地檢處首席檢察官爲對象。因爲地檢處的新聞，既新而多變化，有時押人，有時起訴，事前誰也不知道，釘住首席多少可以揣測一點端倪。但案子一到地院即變成舊聞，雖有發展的必然性，但未判之前問也無益，既判之後即告公開，毫無神祕可言。因此，記者們很少去找院長採訪。我第一次去看他，原屬於禮貌性拜會，但見面之後，他那真摯誠懇的態度，長者的風範，使人有「卽之愈溫」的感覺。此後，每次到地檢處採訪，總順便去看他，有時向他請教法律的問題，有時則談些時事和處世做人之道，當然也說到人家稱他爲「鐵面法官」。

焦公聽了笑一笑，說道：「人是感情的動物，誰不希望多交幾個朋友。但身爲法官的我們，最好不要刻意的擴大交遊圈。套一句俗話，便是『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因爲朋友多了，難免有人來爲案子說情，接受了自然有虧職守，拒絕了便會得罪朋友。爲了避免這些無謂的困擾，所以我儘量的婉拒任何應酬。」

有一次，我們談到法官的風度和修養問題，他說：「司法一向是獨立的，法官可以憑自由意志辦案，無人加以干涉。國家賦給我們這麼大的權力，如果利用職權，使判決有所偏差，那簡直是一種不可原諒的罪過。」接着他又說：「作爲一名法官，應該具有孟子所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才能够不負國家所託，辦起案子自然無愧於心。」

說到這裏，他對着我注視良久，補充地說：「其實你們新聞界也應該具備這種精神，才算是名好記者。」我點點頭，表示完全贊同他的意見。

焦夫人趙文秀女士，當時在省立嘉義中學當教師，有一次因貧血而昏倒在教室裏，事後我問焦公爲什麼不勸她辭職在家休養。他說：「她對教書有很高的興趣，勸也無益。何況如果沒有她的薪津補貼，家庭的收支便有一點距離。」就因爲這兩個原因，焦夫人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放下教鞭。

民國五十二年，焦公調升爲台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九月一日交卸院長職務後，曾到舍間辭行，我恰好在一記者之家「開慶祝會，抽空趕到火車站送行時，只見月台上冠蓋雲集，人山人海，根本就無法接近他。遠遠的見他被人簇擁上車，在鞭炮聲和汽笛聲中，向送行的人羣不斷揮手。我默默地望着遠去的火車，心想這列火車該是多麼的沉重，因爲它不僅載去了全車的旅客，還載走了嘉雲兩縣民衆的敬愛與祝福。

約莫在兩個月之後，我因公到台北，投宿後火車站一家二十元一天的小旅社。他接到我的電話，下班後便到旅社看我。在那狹窄的房間裏，他硬是不肯坐上唯一的木椅，却坐在床沿和我談話，毫不以小旅舍之侷促爲意，然後接我到重慶南路官舍。那是一種非常寬敞的日式地板住宅，院子裏落葉滿地，隨風飛舞。焦夫人帶我參觀房子，埋怨客廳太大。說是下女每天不能擦完地板，不得不幫她。

我問起他們在台北的生活，焦公說：「還不是跟嘉義的時候差不多。所不同的是嘉義呆久了，大家都知道我的脾氣，既沒人請我吃飯，更沒人來說案子。初到臺北，這兩種事兼而有之，委實叫人頭痛，但我還是堅守從前的原則，相信不久之後大家便了解了。」

這時，旁邊的焦夫人也幽幽地說：「爲了這兩種事，他已經得罪了不少人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九日

焦公聽後莞爾而笑，說道：「從前有人說『爲政無他，不得罪於巨室』，我偏不喜歡這句話，却同意『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的說法。至於將來會有什麼後果，我認爲不必去顧慮它。」

這種擇善固執，不向惡勢力低頭的作風，果然給他帶來了一場大風暴。轟動全省的「盜豆案」發生了，有幾位高級民意代表被牽涉在內。他指揮承辦檢察官李兆欣，該扣押的扣押，該傳訊的傳訊，置所有說情與威脅於不顧。於是麻煩來了，有人譏他「小小官兒」，竟敢在太歲頭上動土；有人指他越權枉法，目空一切。對他不利的消息，一天兇似一天，報紙上天天登載有人攻擊他的新聞，還害得當時的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先生，受到苛刻的質詢。很多人都說：「焦沛澍垮定了！」

看着他受到一連串的攻訐，我很替他揪心，乘因公到台北之便，到他家裏去慰問。焦夫人愁容滿面，怨聲地說：「他們對我先生的攻擊，幾乎是無所不用其極，明天不曉得又有什麼新花樣，我真是受不了。」

焦公雖然沒有夫人那樣憂慮不安，但也顯得心情沉重，疲憊不堪。儘管如此，他仍表示絕不妥協。他說：「那些人太無法無天了，想用這種手段便可叫人屈服，我偏要跟他們周旋到底。」

接着，他又語重心長的說道：「記得當年我在嘉義所說的話嗎？作爲一名法官，要有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我現在正面臨着這種考驗呢！」

我在焦宅逗留約一個鐘頭，他一共接了五、六次電話，有的是朋友打來慰問的，有的是新聞記者要他發表談話的，他總是同樣的回答道：「他們說我枉法也好，瀆職也好，目前我不準備說什麼，反正是非曲直，自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第三天晚上，我要返回嘉義之前，到他家辭行，發現他的心情比數天前要高興得多。然後他低聲的對我說：「總統蔣公昨天召見我，要我放手的幹下去，不要受到外來干擾所影響。」我很高興的向他道賀，他却說：「我因爲知道你對我很關心，所以才告訴你。請千萬不要把這件事告訴別人，免得他們又說我招搖。」

雖然焦公不願把蔣公召見的事公開，但那些存心找麻煩的人已有所聞，於是知難而退，反焦潮也爲之一落千丈，雲散煙消，他終於通過那次殘酷的考驗。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深夜，舍間因受鄰居失火波及，財物付諸一炬，幸賴親友支助，得以轉危爲安。我寫了一篇「火與同情」的文章，刊在三月八日的「中副」上。焦公看到了，當天早上便掛了一個長途電話給我，殷殷垂問災後生活情形，並再三表示，如有任何困難，不要客氣的告訴他，他願盡力替我解決。盛意拳拳，於今憶及猶有餘溫。

這些年來，焦公在仕途扶搖直上，由地檢處首席而地院院長，由院長而高檢處首席，職位升而復升，除了由重慶南路的官舍，搬到杭州南路的新居外，生活並無顯著改善，更沒有高官顯爵的架子。我每次往訪辭出，他一定殷勤的親送至大門口。還有寫信或賀年片，總是親筆書寫，從不假手於人。

我寫這篇文章，無意藉焦公以自重，只是要讓大家知道，這位高等的司法官，生前的風範與表現的志節，以及對一介寒士的故人，永不變易的情誼。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十版。

十日 中日航線正式恢復。

斷航達一年四個月的中、日航線，本日由中華航空公司的一架中美航線班機通過日本，降落羽田機場後宣告正式恢復。而基於民航平等互惠的原則，本日上午十時日航飛機也獲准飛越我國的飛航情報區及航空識別區。(註一)

茲誌「華航」首先行通航情形如下：

中日復航後，華航首航班機係於本日下午五時十分抵達東京羽田機場，飛機停妥後，兩位駕駛及兩位空中小姐曾下機，代表接受旅日歌星洪秀蘭以及中華學校女學生鍾薰麗與楊啓麗的獻花，並接受記者們的簡短訪問，以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馬樹禮夫婦爲首的該會工作人員，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堀越禎三、專務理事高橋修、參議員玉置和郎、日本亞洲航空公司社長板倉俊雄、副社長山田晉、東京華僑總會會長蔡福江、顧問陳禮桂、橫濱華僑總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九、十日

一一九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日

一一九六

長吳笑安、副會長張湖順、日本華商總會會長薛本貴、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劉天祿、張和祥等多人，均曾前往停機坪歡迎，並參加在機場貴賓室舉行的酒會，推派代表致歡迎詞。旅居東京、橫濱等地的華僑數百人亦自動前往機場，在看台上手持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興奮的揮舞着，歡迎中華航空公司的班機再度飛抵日本。

日本各報今天均顯著刊載華航首航班機的消息，下午前往機場採訪的各報及電視台的記者，多達一百餘人。華航班機在東京羽田機場停留一小時後，按照預定的時間表，於下午六時十分飛往美國。（註二）

中日雙方於去年四月二十日中斷航線，是因為日本前外相大平正芳發表了損及我國尊嚴與權益的談話。及至本年七月一日，現任外相宮澤喜一在參議院答覆議員質詢時，將大平不當之談話予以修正，使中日斷航的因素消失，而宮澤外相在答詢中更表示願以互尊互惠的立場，依照國際慣例促進雙方友好交流。因此，經雙方有關機構幾經接洽，我國外交部乃於七月九日同意對日本復航，加強雙方友好交流。

（註三）

附錄：李嘉撰：斷交、停飛與復航。（註四）

中日之間，自從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斷交以來，始終是在「道是無交却有交」的狀態之中。這種交往，用老子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那種哲理來講，似乎可以說得過去，但是實行起來，却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之，近三年來，中日關係，經過不少的摸索，曲折，起伏，而其中最大的特出事件，亦可以說是悲劇，該是去年（一九七四）四月間的对日停航。

遠在前年（一九七三）中日斷交一週年時，我應日本名家藤島泰輔之請，為他主編的「浪漫」月刊所出的十月號「日華斷交一年之悔恨」特集，寫了一篇題名的「昨日死，明日言」的長文，被選為那特集的開卷第一篇文章發表。

那一篇文章後來於去年（一九七四）由台北的「綜合」月刊譯成中文，刊在它的一月號中，但是編者在介紹那篇文章中，特別指出我對中日關係的過去所抱的「悲慘」的心情，和對其未來所取的「悲觀」的態度。因為我在文

中強調我對中日關係的今後感到「新的不安。」

我在文中說：「說不定是迷信，但我有一種不吉利的預感，係怕兩國在三、四月間又會發生什麼新的糾紛。」接着我指出：假如日本政府尚無善策，來解決航空協定這個難題，祇看中共的顏色，那麼，我敢預言中日之間必有「值得擔憂的重大事態發生。」

不幸言中，在我那篇拙文被譯成中文在台北發表以後的第三個月，即四月間，中日之間就斷航了。

大平所犯的雙重錯誤

這已是過去的事，不值得一提。但是今天有人一談到斷航，必把一切責任歸於當時大平外相對中華民國政府「判斷的錯誤」，不過我却不如此看。我同意大平確是犯了「判斷的錯誤」，但這錯誤的判斷不是犯在「斷航」上，而是犯在「斷交」這個更爲重大的問題上。

大平在大前年九月下旬隨田中到北平的短短幾天訪問中，竟毅然以「一片談話」的方式對匪建交，對我斷交。因爲他誤判尼克森總統既已親自去過匪區，美國政府必於幾個月之內承認共匪，所以搶先一步，承認了共匪政權。殊不知說幾個月，美國到今天尚未承認匪共，而福特總統今秋即使有大陸之行，大勢亦不致於承認毛共。

因此，大平本人不久即發覺他當時「判斷的錯誤」，但是日本人生性與中國人不同。中國人大凡知過必改，日本人是一錯再錯，與其回頭，寧願錯到底。上次大戰便是個最好的例子。日本軍閥後來即使明知必敗，可能回頭是岸，但却不中途勇退，寧願死幹下去，非到原子彈兩顆丟下，無條件全面投降，不肯罷休。

大平後來雖知道對匪建交，未免近於輕率，但是同樣地亦就將錯就錯，棄我而以共匪爲對華外交的對手。在航空協定行將簽訂之際，日本自民黨通過了所謂「黨決議」，雖准許對匪開航，但同時以對華續航爲條件。大平常時亦未始沒有想這麼做，但是在非攤牌不可的時候，萬一熊掌與魚不可兼得，則祇有捨熊掌而取魚，這實在是太平當時胸中的底牌。（我並不是在這裏想故意篡改孟子的原文，不過誰都知道日本人愛吃生魚，而不吃熊掌。）所以我認爲大平犯了雙重的過失，先是判斷錯誤，後是不識貨。結果是不僅背叛，喪失了日本本身安全上最可靠而忠實的長年的盟友；又因斷航而使代表日本國家的航空公司（日本政府佔有百分之四十五的資本）大虧血本。據今年三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日

的會計年度末決算，日航去年一年虧損，達空前未有的二百七十億日幣，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是由於對匪開航與對華斷航所致。

宮澤解開了「一個結」

台北對日斷航，是因為一個沒有邦交的政府的外務大臣在談話中侮辱了我們的國旗是一件含有懲行性的政治行為。因之亦決非恆久性的行為。在對方反省而有能使我方政府認為滿意的誠摯的表現時當然可以考慮到復航。不過這並非小事，必須待時機成熟，雙方意思疏通後才可以提出這個問題。因此其間便不得不有一個較長久的冷卻期間。

去年年底，田中首相下台，大平去職，外務大臣兩度易人，到今天的宮澤喜一，在日本的內政上局面一新。同時，三木首相高唱要在上屆國會中通過的日匪「和平友好」條約，因為霸權問題的爭執，因而擱淺，日匪間的關係亦一度冷淡下來。這內外雙重的時局的轉變，加上近十五個月的時間與空間的隔離，使雙方都同樣地覺得復航的時機已經成熟，但是解鈴還需繫鈴人，因之由一片外相（大平）談話而造成的停航的孽結，亦再由一片外相（宮澤）答辯給解了開來。

政治上的結一解開，雙方簽訂民間航空協定的道路亦便接着打通。現在僅等塗着青天白日旗的華航第一班機從台北飛進羽田機場，中斷了十五個月的中日航線便算是正式恢復了。

航空界激烈的爭奪戰

停航令一下，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便可執行，但是復航協定雖已簽訂，却不能如此敏捷而簡易地可以實現。台北方面，因為上下一致，情形比較單純，在簽約成交後差不多一個月內，第一班華航機，據說在八月十日前後便可在飛美途中在羽田降落。但是日本方面却反因復航引起了許多新的問題。三家航空公司，爲了利權所關，明爭暗鬥，都想搶這筆生意。現在終算由木村運輸大臣（田中派），得到三木首相（三木首相於十七年前爲運輸大臣時，今天的日航社長朝田爲該省官房長官，二人間有過這一番關係與交情），以及椎名副總裁與灘尾總務會長等黨巨頭的全副支持，得以快刀斬亂麻，獨斷地指定由日航全額出資組日本亞洲航空公司，運營中日航線的業務，把已經牽連

了好些政治家，乘客在內的一場白熱化的企業戰壓了下來，可是却同時亦遺留下好多所謂「後遺症」和附屬問題，尚待後日解決。

三大航空公司的背景

談到日本的航空界問題，我們首先必須把現有的三大航空公司的背景作一簡略的介紹，然後才可以明瞭那場企業權益爭奪戰的全貌。

日本航空公司，即「日航」，是所謂有代表國家性質的國策航空公司（Flag Carrier），雖是商業公司，但由政府，即運輸省出資百分之四十五。這政府出資部份不拿股息，所以去年即使虧損，入社工作還不到幾個月的女職員，去年底還照樣可以分到六十幾萬日幣的年底津貼，或是紅包。它是戰後日本設立的第一家航空公司，開闢國際航線，有二十年的歷史，無論在規模、設備、機數、空地勤技術人員等等，在三大公司中首屈一指，那是毫無疑問的。

第二家是全日本空輸公司，簡稱爲「全日空」。這是以飛日本國內航線爲主的航空公司，因爲岡崎嘉平太爲該社社長，而岡崎即是繼已故的親匪元老高碓達之助，爲日匪建交開路的第一人，主張利用日本高度的工業技術，來開發大陸的資源。岡崎是有政治野心的實業家，恰巧他擔任了全日空的社長，事實上他在全日空社長任內，公司的經營置之度外，自己反經常地來往於東京、北平之間，以致全日空九年前發生了死亡乘客一百三十二人的那次墜機慘案時，身爲社長的岡崎竟人在北平，和周恩來喝茅台，大談政治。這頗引起全日空內外的反感與批評。當時的運輸大臣大橋武夫（親華派）亦沒和部下商量，逕自對記者發表談話，叫岡崎今後少跑北平，多在東京管管他自己公司的業務。同時大橋便令當時的運輸省次官若狹退職，派他加入全日空爲董事，監督全日空的業務。在這種情形之下，岡崎自己亦覺得幹不下去了，因之在第二年，亦即八年以前，便提出辭呈，那時的若狹就是今天全日空的社長，今天的全日空的專務董事亦就是前運輸省的民航局長；今天的全日空的常務董事是前運輸省的審議官，所以現在的全日空事實上已在退休的運輸省高官的掌握之中，曾在八年前任社長的岡崎本人，依日本商社慣例，退爲所謂「相談役」，實際上已不辦公，可能亦不支薪。岡崎八年前任社長時公私不分，把個人的政治活動和公司的名義攙在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日

一一〇〇

起，以致到今天好多中國人早已把岡崎嘉平太這難記的名子給忘了，而腦中僅留下全日空是親歷的航空公司這印象，民間一提到全日空這名字，便聯想到共匪，為之皺眉。在這一點上，今日的全日空實在可以說是往日的岡崎嘉平太的犧牲者。在經濟大國的日本，任何一家航空公司，祇以賺錢為第一目的，根本談不上有什麼政治色彩與偏向的。

東亞競爭實力較薄弱

第三家是東亞國內航空公司，是早年由東亞及國內兩家小公司合併的，屬於以東急鐵路，東急百貨公司等企業起家的五島財團系統之下。因為公司小，沒有競爭力，所以虧損甚多，債台高築，維持不下去，才由五島財團收買合併，可是合併以後，營業亦未有起色，年年繼續虧損，負債總額在一百數十億日幣以上，所以日本財界稱之為「萬年赤字會社」。

五年以前，日本政府為了避免航空界的過份的營業競爭，足以影響到航空企業中最根本的「安全」原則，所以在閣議中通過一條基本航空業務綱領，使日航專飛國外航線及從開辦時就飛的國內幹線（東京、大阪、福岡等大都市之間）；全日空專飛大、中都市間航線；而東亞國內航空則飛中、小都市間較短距離的所謂「地方線」。三者互不侵犯，各自開拓新線發展。

在這個航空業務綱領之下，三者最初還算相安無事。但是因為兩年前能源危機的發生，汽油漲價，新幹線鐵路由東京、大阪間延伸到了福岡，影響國內航線的營業，連年年賺錢的日航在去年度一年中竟虧損了二百七十億日幣，因之莫不蠢蠢欲動，要求政府更改這三社分野的航運政策。事實上，去年來政府亦放寬了一點，東亞國內航空可以參加大都市幹線的飛行，全日空雖不定期，有時亦可以臨時以包機方式飛近距離的國外線。不過三者真正所爭取的是復航後的中日這條航線。在斷航以前，中日這條航線在航空界通稱為「聚寶盆」航線。日航那時在那一線上年間營業額達一百三十四億日幣，盈餘在二十億日幣以上。斷航後不僅失去這項收入，並且為了要繞道南下港、非等地，汽油及時間等損失達六十一億日幣。

一年來三公司的爭奪戰

在這裏得附帶提到一點，即日本與共匪簽訂航空協定時，共匪同意日、台之間可以繼續通航，但不得以「日航」的名義飛，假如「日航」另組織一附屬航空公司，改一名稱飛日、台之間，共匪可予默認。

因爲日匪之間有這一附帶條款，便引起了全日空和東亞國內航空的羨望，認爲日航既不能正式出面飛，要另組小公司，不如乾脆由我們與大陸沒有來往的飛機公司來飛復航後的中、日航線。由此，在一年來三者之間便以中日航線爲對象，展開了激烈的爭奪戰，發動政客、煽客、和金權，間接或直接地拉攏台北；方式亦是無微不至，真所謂是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而已。

三者之中，日航因爲有運輸省的靠山，法令的保障，和實力與經驗及技術的自信，比較穩健自重。全日空有過岡崎社長時代的那一段洗不清的污點，不敢太露面出頭，事實上全日空都已決定在台灣各報刊登廣告，出面恭祝中、日復航，以表示轉向，但是在刊出的前夕，竟遭台北當局禁登，臨時給拉了下來。

因此爲復航在台灣公開活動最熱鬧的當以東亞國內航空爲首。這活動以去年七月間東急社長五島昇親自訪華開端，五島本人是東亞國內航空的最大股東，接着是產經新聞及富士電視公司會長鹿內信隆的一連串的支持中華民國的活動，鹿內本人亦是東亞國內航空的常務董事，並且佔有該公司百分之五的股票。

談到股票，在這兒便不得不把三家航空公司的股權背景有一個交代。三社互相爭奪甚烈，但是大股東却都有連帶關係。

前面已經說明東亞國內航空的最大股東（日本稱之爲「筆頭」股東）是五島，但事實上，真正的大股東是田中角榮前總理大臣的財產經紀人小佐野賢治，不過他的好多股票沒有變換成他們的名義而已。五島既是東亞國內航空的大老板，却同時又是全日空的第二名大股東。事實上他最近已由第二名大股東一躍而爲第一名大股東，因爲他把三井物產所有的全日空股票全部買了下來，至於三井物產爲什麼把全日空的股票全部拋出呢？那是因爲全日空原先向三井物產訂購了三架DC-10巨型噴氣旅客機，最後爲了買洛克希特（Lockheed）出的一〇一一機，即通稱的「三星」噴氣機（Tristar），突然與三井物產解約，三井在一怒之下，便把它手中的全日空股票全部拋出，由五島收進，這筆錢據說是由小佐野墊付的。此外五島又陸續地零星收進不少全日空的股票，但尙未變更名義，如果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日

一一〇二

義變更以後，五島便名實俱是全日空的第一大股東了。

至於日航，在民間股百分之五十五之中，最大的股東是小佐野，他一個人就占有百分之十七以上的股票，同時五島在日航之中亦有相當巨額的股票，因此，他亦是日航的董事之一。這在如日本似的一個高度資本主義社會，或許是常有的作風，但從台北看來，可能有好多人會覺得光怪陸離，莫名其妙。

不過有一個值得注目的現象，便是小佐野賢治在三家航空公司中的比重。在日航是明的，在東亞國內及全日空則是暗的，由五島出面。這可以看出小佐野的野心，是想終極地操縱，主宰日本的航空界。但是最近他再三由他的政界後台，生死之交的田中前首相規勸，叫他暫時不要太露鋒芒，因為由於金權政治而鬧出來的好多案子尚未結束。同時田中對小佐野的規勸，尚別有一番政治用意。目前日本政界中尚有一種暗流，準備一旦三木下台後，推保利茂上台，以後再由大平、田中輪班跟上，到那時小佐野的財力，尚大有可為。

日本亞航公司的設立

也就因為如此，在日航的改名不變相的新設的「日本亞洲航空公司」的章程內，特別有一項條款，指定該公司全額由日航出資，不接受任何外股，並且董事會中不設董事長，其目的就是抵制將來這一類有野心的資本的滲透。

但是將在八月八日正式成立這家日本亞洲航空公司的章程內亦同時另有一項條款，規定該公司成立之目的在忠實執行亞東與交流二協會所簽訂的中日民間航空協定中所指定之航線。這一條規定之插入，則又是運輸省為息事寧人，和全日空及東亞國內航空妥協，使他們不再反對或阻難由日航全額出資成立新公司來經營復航後的中日航線，藉以暫時結束一場因復航而掀起的白熱化的日本國內航空企業界的利權鬥爭。

為了授權日航能設立附屬公司經營復航後中日航空業務，運輸大臣得先請全日空撤回它事先已向運輸省提出之同樣的申請。全日空雖明知這筆生意大致不會落在自己頭上，但是先下手為強，用書面提出正式申請再講。在日本，按法治講，一旦申請提出，便得由運輸省受理處理，並且召開運輸政策審議會審議，審議的結果，全日空可能還是落空，但是大臣便不能敏捷地獨斷授權日航，因而可能把雙方復航拖延兩三個月亦未可知。

全日空自動撤回申請

因此，在運輸大臣和全日空社長若狹第二次會議之後，最初反對日航獨占海外航線的全日空突然同意自動撤回申請，開放大門，使木村大臣得以在第二天經閣議同意，即時授權日航開辦附屬公司，早日對台開航。至於木村對全日空所付出的代價則是保證在今秋召開航空政策審議會，修正五年前由日航獨家經營國際航線的閣議決定，使全日空得以今後亦能經營短、中距離的海外航線，諸如日港、日非、日本夏威夷等日本觀光客甚多之航路。

同時，木村大臣亦命日航社長朝田在設立附屬航空公司之時，在章程內加一條規定，註明該公司設立之目的在專事執行中日民間航空協定中所指定之幾條航線，不得增減。這亦使全日空安心，不致擔心日航附設的經營日台間航務的小公司，乘機發展，擴充為日本的第二海外航空公司，使今後即使日本航空政策改正，全日空在海外多一個勁敵，沒有插足之餘地。

在同樣的保證與補償之下，運輸省亦暗中為華航解除了一個結，使亞東協會所指定在「初期」代理華航在羽田及另一機場地面業務的東亞國內航空亦最後自動退讓，由日航的附屬公司來接班。這使華航得以安心順利地早日啓航，因為華航與日航在以往有十五年合作之經驗，而日航又有專門代各外國大航空公司地面業務的附屬公司「空港地面勤務公司」Airport Ground Service，設備技工俱全，駕輕就熟。（該公司日航出資百分之八十五，餘百分之十五為日航職員出資的所謂內股）。

至於東亞國內航空之被指定為華航代理，係在亞東協會職權之內，並且在情理上亦說得過去，但是航運的最高原則是安全，而安全的基本條件是技術與設備及經驗之完善。在這一點上，東亞國內航空雖接受委託，但未免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

長年從事國內中、短距離的東亞國內航空所能保養、修整的最大的飛機是它本身最大的DC9，對華航今日使用的超巨型波音七四七和七〇七機便無法保修；同時東亞是短時間飛行，所以亦沒有供給機中膳食的設備；既沒有牽引車來拉動華航降落地面後的巨型噴氣機，亦沒有能起落這兩種巨型機行李及貨物的設備，更缺少在機場櫃台前以英語接待外國旅客和有簽發國際航線機票（International ticketing）經驗學識的職員。因此一度雖由東亞國內社長田中勇公開宣佈願出資一億日幣來組織一附屬公司來代理華航地面業務，盛情可感，但是單買一架牽引華航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日

一一〇四

四七旅客機的車輛就得要五十萬日幣，其他諸如機件補充修理或機中膳食等等再分頭轉包出去。用日本話來講，東亞組織一個代理華航地面業務的「兒公司」，然後再把實際業務轉包給好幾家「孫公司」。

這種做法，雖足以看出東亞國內之對華友好與熱心，但亦引起日本航空界一部之指摘與不安，認為亞東最先給它的「初期性」的代理權，東亞似擬據以為「永久性」的權利。因之，在運輸省答允今秋改正航空政策，使東亞國內至少有權以臨時包機的方式飛台灣、香港等海外各地為代價，使東亞自願辭退華航的代理權。而第一班華航亦毋需待這一新公司之成立，而能在八月上旬即開動復航，使七月中簽訂的中日民間航空協定早期生效。

星航的服務可作借鏡

由中日民間航空協定而引起的日本航空界的明爭暗鬥，因木村運輸大臣得到三木首相與黨內元老如椎名、灘尾諸公的全面支持，在短期內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總算擺定，使中日復航，雙方都可以早期實現，但是停航十五個月，客艙環境的變化，亦造成幾個不大不小的問題，有的尚待交涉解決，有的值得考慮研究。

在十五個月的空白期間，由於中日雙方停航，養肥了好多家外國航空公司，諸如新起家的星航、馬航、國泰、韓航等等。今日台日間中日雙方復航，平空增添了每週合計三十班班機，當然影響到以上諸家外國航空公司的營業與收入，在好多地方一定會遭遇到有形無形的抵抗。

以日航來講，飛台灣的公司既已改名為「日本亞洲航空」，則飛台灣以外各地，如香港、菲律賓、新加坡等等，各國政府是否會視之為日航的化身，而同樣地，無條件地，敏速地予以通航入境的權利，尙是疑問。至於中韓隨而復航，早有協定在，原則上應無問題，但是亦必引起韓航的激烈的營業競爭。當然這種營業競爭不僅限於韓航，星航、國泰等等亦復如是。記者在停航時期，往來日華之間，大多利用星航。星航的七四七超巨型機，機內設備良善，在東京、台北的短短三小時飛行中有電影的放映，並且免費無限制地供應各旅客各種洋酒，服務親切週到，這些全是今後華航在復航後營業競爭上值得注意的，爭取旅客的競爭條件。

再說，當復航消息傳到東京，日本民間都表示歡迎，各報反應亦佳，連親匪的幾家報紙，都未反對，僅警告日本航空界及政治爾客勿使之發展為利權之爭。

至於匪共，雖強烈指責宮澤外相國會之答辯，但對復航一事却未置隻字。觀察家們認為北平對此事不擬留難，放三木一馬，但後日在僵持中的「霸權」問題上，却硬要三木吃下去。三木本人，亦有食指已動之狀，但鑑於外務省及各報之反對，亦不敢輕舉妄動。此次在華盛頓與福特會談，想必提出此事，看看美國顏色，同日後再行定奪。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聯合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十一日 中美「工業創新及產品發展研討會」在台北市揭幕。

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與美國國家科學院聯合主辦的「工業創新及產品發展研討會」，於本日上午在交通部民航局國際會議廳揭幕，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賢修主持。中美專家學者一百五十餘人參加研討會，會期八天，定十八日結束。嚴總統及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皆應邀在會中致詞。（註一）

此次會議主題，係針對我國工業發展的實際需要研討更新企業管理觀念，並發展新產品，以電子工業、石油化學工業，及精密機具等三方面為重點，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報告。

研討方式除第一天及最後一天為全體性大會外，其餘的分組討論，將以小型座談會方式，分別在國科會、台肥公司、電子器材同業公會會議室舉行。

此次研討會，中、美雙方召集人，分別由我國國科會主委徐賢修及美方郎格慕博士擔任。機械組我方召集人，為金屬工業發展中心主任齊世基，美方為雷滋博士、柯蘭博士。電子組我方召集人，為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美方為歐爾斯、侖爾博士。石油化學組，我方召集人為工業局副局長盧德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

一一〇六

，美方召集人為韓福特博士、羅卜申博士。

徐賢修在揭幕式中指出：工業水準不全是技術問題，更與社會、政治及經濟各項相關的因素有關。

我們需要一種新型的企業精神，配合社會、經濟的可行性考慮，將工程師的建議付諸實現。他提出兩點

建議：

第一、關於我國工業能力及技術水準，希望能恰當的針對問題，加以努力，以開拓產品的新境界。因此，我們自然需要探尋更好的研究管理、市場調查及評估，以求更新生產過程，促進產品發展。

第二、我國在普及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已儲存可觀的技術人力；目前在學的四百萬學生，正是建設明日的人才寶庫。而且，若能善加導引他們的衝勁及活力，則不僅能促進我國社會的進步，更可以改善全人類的生活素質。

嚴總統在致詞中，向政府、學術界及工業界人士提出三點努力目標：

(一)我們的工業急迫的需要更好的，更健全的計劃方法。

(二)我們的科學界與工業界，對技術發展的目標不可定得太高，也不可以定得過低。

(三)我們將科學技術納入整體國策的努力，仍待加強。(全文見附錄一)

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致詞時指出：

中華民國具有一個國家進步的各種基本條件，並且能接受新的觀念，由中美工業創新與產品發展研討會所撒下的種子，將來必長成一棵強大的「中國樹」。這棵樹必須是在中國土地上長的中國樹，一個國家不能直接借用別國的經驗來解決其本身的問題。(全文詳見附錄二)

本日下午，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分別就我國經濟概況、工業發展情形向大會提出簡報。明天開始進行分組討論。

附錄一：嚴總統在中美工業創新研討會演講全文——我們邁向精密工業時代(註二)

今天來到此地參加中美工業創新與產品發展研討會，衷心至感愉快。首先，我們必須對各位為這次會議選定的主題，表示讚許。這個主題不但深具建設性的意義，而且切合時宜。在過去的一年半中，全世界經歷了一系列的經濟風暴——先是能源危機，繼以兩位數值百分比的通貨膨脹，然後全球性的經濟萎縮接踵而來，其惡劣的程度，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所僅見。可是，我們深信在太平洋的兩岸，我們已度過了最艱苦的一段路程。在美國方面，不景氣的情況顯然已走過了最疲弱的階級，如今所有的經濟指標已一致看好。在中華民國這一方面，我們的人民與政府在這場經濟風暴中沉着應付，已經度過難關，我對此深感欣慰。我們曾採取若干自行約束的措施以為因應，包括緊縮通貨的政策與節約運動。這些措施非但沒有造成民心渙散的現象，反而使我們全民團結的向心力更為堅強。這在另一個時代，另一個國家，可能是辦不到的。我們應付經濟危機的努力，不但沒有造成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現象，反而促成了更深厚的內聚力。在今年的第二季開始時，我們的經濟情況起死回生，由弱轉強，我看到國人在經過這一段艱辛之後，自信心更為堅強，風雨同舟，共謀國是的熱忱更為深厚，內心至感愉快。我們必需針對特殊的，甚至可說是無獨有偶的條件和限制，進行努力。第一，除了少數的城市國家以外，中華民國可說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國家。其次，我們的天然資源並不寬裕。更有進者，一連串的國際情勢擾亂了我們與其他國家的正常交往。這些特殊的條件和限制，對我們是一個重大的挑戰。但是，我們的國民能够以最大的決心，精誠團結，接受挑戰，沉着應付，對此我深深感覺欣喜。正因為國人能够精誠團結，沉着應付，我們目前已到達一個階段，不必再窮於應付眼前的問題，又可以用大部分的精力策劃未來的建設了。在這一轉變的關鍵時刻，當我們能高瞻遠矚，大步向前邁進之際，我們可以領悟，我們的未來寄託於創新與發展。這正是諸君為這次會議精心選定的主題。

我國在民國六十三年和六十四年首季所遭遇的經濟困難，也可以說是中國現代化過程中一塊重要的里程碑。在這一段時期中，前此我們依靠勞力密集的經濟體系以創造高速成長的時代，大體已成爲明日黃花了。另一方面，我們舉國一致來建設一個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經濟體系的努力，已經開始。政府推動的十大建設，正是這項重大努力的明確象徵。這種經濟結構與技術水準的變遷，原本是歷史的必然過程。我們科學界的領袖，在多年前便已指出這個變遷即將來臨，我們的經濟計劃當局，也不斷爲此喚起國人的注意；這類呼籲，一年比一年更爲迫切。然而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

重要的演化，是在過去兩年中我們的國民，包括勞資雙方，對這變遷的來臨表現了正視與接受，並且做到了心理上的適應。我特別強調這一點，因為我深信國人不但已領悟到這一變遷的需要，而且已充分準備肩負起隨着這項經濟結構和技術水準變遷而來的新使命與各種新負擔。在這個變遷程序中，我們一個最重要的近程目標，就是培植工業創新和產品發展的能力。我們必須在最短期間內，大幅度的提高這種能力，是基於切身利害的考慮。這是不容置疑的。在短短的二三十年間，中華民國從一個農業經濟的社會轉變成了世界上一個最活躍的貿易國家。我們對產品創新與改良的能力，是我們在高度競爭的世界市場上保持一席之地的最大保障。此外，許多極權暴政壓榨下的工資幾可不計，我們面對此種日益激烈的貿易戰場，必須以他們技術所不能及的項目為我們對外貿易的重點。這首先需要我們本身技術的高度成熟，而且在技術上要有活潑與彈性。創新與發展的能力，設計與策劃的能力，試驗與銷售的能力，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即是充分發揮我們人力資源的能力，正是我們所依據的以成熟、活潑及有彈性的技術這一策略的基礎。

我個人對技術問題沒有特殊專長，也決不願意在這一方面冒充內行，但是，基於從政多年的經驗，特別是在處理財務問題方面的經驗，我深切體會到技術的成長與成熟，是一個高度複雜、牽涉極廣，而又時常顯現微妙關係之過程，這也許正是技術與科學有所不同的分野。我們知道，科學依照它的定義，是古今中外，放諸四海無所不適的東西。另一方面，技術則是因時因地制宜的。換句話說，技術只能在特定的技術經濟體系之內生存。除非技術能在某一個社會的特定環境內完成適應，它便等於被放在真空之中，無所施其長。因此，我敢說認識這一點技術之特性的智慧，就是走向成功的技術轉移的第一步。

在未來的幾天內，諸位將考慮並把握有關中華民國技術成長的重點課題。我不能，也不願，向諸位專家班門弄斧，提供技術性的建議。但是，從常識的觀點出發，我願指出若干在國內亟需建立或加強的觀念、習慣、和實務。這些觀念、習慣和實務，也都是技術成長所必需的。首先，我願指出，我們的工業急迫的需要更好的，更健全的計劃方法。其次，我們的科學界與工程界，對技術發展的目標不可以定得太高，也不可以定得過低。第三，我們將科學技術納入整體國策的努力仍待加強。這一點在資源分配與任務分配方面，特別重要。最後，我願指出我們與全世界

界友好國家及友好人民的交往，今後需要力行一個表面似乎矛盾，其實相輔相成的觀念。這就是一種競爭性的合作的觀念，也可以說是一種合作性的競爭的觀念。

「計劃」這個名詞，可說是一個最通用，却又時常被誤用及誤解的名詞。在極權國家內，計劃最多只是集體主義這一劑苦藥的糖衣。在最惡劣的情況下，計劃只不過是專政獨夫們心血來潮的花樣。在極權體制下的計劃程序，至少已完全忽視了人類自由意志和個人尊嚴這兩個因素。共產國家內消費品的貧乏，和他們生產及分配體系中經常脫節拋錨的現象。在在說明了他們對計劃的誤用。這種誤用濫用，不幸又都是假「計劃經濟」之名來實施的。他們的行徑，正足以說明計劃程序的各種忌諱。在一個實行自由經濟的民主社會之內，計劃程序不是由上而下，而是由下而上的。國民的能力與願望，以及社會的資產，所能掌握的技术，和國家的資源，是進行計劃的基本元件。依據這些基本元件和基本變數，我們才能推出若干的可行性試算和供選擇的方案。接着，我們必須進行冷靜的、客觀的分析和模式研究，推求各種換算所能造成的後果。從這些分析和推算，我們估計最高效益的程式，進而水到渠成，達成一個初步的計劃。爲了保證這個計劃可以行得通，在計劃程序的每一個步驟上，計畫人員都要與被計畫的國民保持恰當的聯繫，促成回饋的功能。這也是說，計劃的程序同時也就是建立全民同意的程序。這個程序一方面要富於想像力，一方面要切合現實。這兩者並須得到適當的平衡，而這決不是可以用武斷的手段完成的工作。同時，我們要認清，人類的智慧有限，生活中存有不可預計的現象。因此，備用計劃和應變計劃應該及早準備。這可以防止一個計劃流爲一廂情願的想法。此外，在執行計劃的流程表上，一定要設置檢查站，不時進行工作評估和再評估。這才能使一旦計劃必須修正時，修正的工作不至延誤。通常，一般人對這樣的一個計劃程序並沒有廣泛而深入的了解。在發展中的國家內，缺乏理解的現象更爲顯著。其所以如此，一部份的理由是因爲計劃程序本身並不是嚴準的科學。它同時富有藝術的氣氛。這也許是應該如此的。否則，想像力和領導人才都不需要了，我們也可以對計算機拱手讓賢了。

當計劃程序用於工業創新和產品發展的關頭，我們發現技術越進步，計劃程序就變得更重要。這是因爲技術發達以後，將一個好主意變成一個可以銷售的產品或系統，中間的歷程必然變得更困難。工程發展所需的時間和經費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

一一〇九

成了極端複雜的問題。目前，整個世界正走入一個「技術爆炸」的階段，任何一件新產品和新程式，能不能暢銷無阻，都會經常引起疑問。在此，我樂見諸君已在你們的課程上，充分的列入了各項影響工業計劃和決策人上的重要因素，準備週詳考慮。在工程發展與研究管理方面，這次與會的美國友人，都具有豐富和卓越的經驗，這是我特別感覺欣慰的。我願對與會的美國友人表示深切的謝意，因為你們在我們最迫切需要改進計劃程序的關頭，千里迢迢冒着溽暑，來此與我們互相切磋。

至於技術邁向高深繁複的目標水準，應該如何取捨，這是一個極饒興趣而且發人深省的課題。就純理念的觀點說，工業應該無時不以能夠達成的最高技術水準為鵠的。但在現實生活中，這樣做可能產生的新問題，每每比能解決的老問題更多。過份要求取得太高深、太繁複的技術，往往會影響效率和妨害最高效益的計劃，正如追求的目標過低，會導致浪費和失去機會。在此，我願指出一種「盲目追求尖峯技術」所可能引致的禍害。依照「尖峯技術」的定義來說，它代表現代科學和工程最前線的知識領域。這種知識領域由於它尖峯的性質，必然是迅速變異和不穩定的。因此，今天的尖峯技術很可能明天就被淘汰。對一個資源有限的發展中國家來說，我們的工業投資於「尖峯技術」只可以小心翼翼的和具有高度選擇性的進行，而且要保持耳聰目明，以求隨時察覺變化。否則，我們就會犯俗語所說「吃不了兜着走」的毛病。至少，我們要了解，凡是企圖將「尖峯技術」轉換成可以暢銷的產品的人，時時都要顧慮發展過程中時間與經費會大幅超過預計。這實在是一種賭注極高的紙牌遊戲。對於像中華民國的國家來說，我們應該謹慎。在下注的時候，我們應首先考慮輸得起多少，不能只考慮可以賺多少。在這次會議中，你們選了三項工業作個案研究；那就是電子工業、石油化學工業和精密機具工業。這三個工業已經在「尖峯技術」的領域內佔有據點，特別是電子工業。這些前哨據點當然對未來的發展帶來莫大的希望。但它們同時也影射重大的風險。我在這一方面的專門知識有限，更雅不願鼓勵或勸阻我們的工業對任何特定的「尖峯技術」進行投資，我只願呼籲國人在投資于「尖峯技術」以前，先對選擇的標準和方法，痛下一番功夫。我不知道諸君在這次會議中，有沒有充分的時間對這一方面的具體的問題求取具體的答案。但我知道與會的美國專家們對此都有多年的經驗和心得。我深信我們國人對這次在中國的工業規範中與美國友人研討美國的經驗，必定會獲益良深。

在告訴我們的工業界要慎防「尖峯技術」的風險以後，我緊接着要補充說明，在我們的學府中和研究機構中，盡量尋求與最高最新的科技接觸，是與工業界迥然不同的一件事體。學府是智力活動的中心，在學府中尋求「尖峯技術」，只要是我們能力可及，不但是可取的，甚至是必需的。如果我們的工業以「中級技術」為主，而我們的大學和研究機構走前幾步，集中力量探求未來的技術，這中間並無任何矛盾。當然，學術性的探討，仍舊當以不失其與國家社會需要的聯繫為前提。反過來說，學術界經常保持在科技方面超前，可以保證我們的工業將有更廣泛的選擇餘地。這也正恰合我們先前所說的以技術上的活潑靈敏為骨幹的基本策略。

我們必須賦給我們的大學，工業研究機構和工業生產機構不同的任務和使命，使其能分工合作，這是顯而易見的。但這個任務區分的觀念，只是將科學技術納入整體國策中一個重要的環節。這個政策科學化運動的總體目標，首在最合理、最有效的分配國家資源，和以最高效能運用分工合作的程序。多年前，我國就已堅定的採取了這個方向，這也就是我們敬愛的民族領袖故總統蔣公所昭示我們的以倫理、民主、科學為建國三大原則。蔣公的高瞻遠矚，已經帶着我們走完了一段漫長的路程。今後，我們更要在蔣公奠定的基礎上，繼續發揚光大。

在技術發展的過程中，合情合理的任務分配，具有最高的重要性。一方面，各單位的任務不能分得過分清楚，以致缺乏競爭。另一方面，各單位的任務也不可有過多的雷同之處，否則必多重複浪費。在橫的方面，我們依照各行各業的性質來分工，已是十分不易的工作。在縱的方面，依照發展工作的時間順序來進行分工，則更是難上加難。我們需要了解，從一個主意發展成一件可銷的產品的過程，是冗長而艱鉅的。這中間包括基本科學研究（或叫純科學研究），應用科學研究，概念性的設計，可行性調查，初步策劃，系統適用調查，市場研究，工程技術發展，和製造規格及程序的制定等步驟。進一步說，這個過程又從來不是平鋪直敘，順當進行的。我們進行方向，在每兩點之間，都有不少曲折迂迴。舉例說：我們在進行應用科學研究時，常常會因前此的基本研究做得不够，因此處處碰壁。於是我們只好反過來，再做一些「有任務取向的基本研究」。當我們進入發展過程以後，我們又要做許多實地試驗，而這些試驗可能對原來的可行性預估作重大的修改。我們每向前邁進一步，就要同時尋求回饋效應，而回饋效應往往迫使我們修訂計劃。整個的過程實際上複雜到了一個任何社會中的任何一個單位都不能獨立負擔的程度。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

一一二

。學術機構，應用性的研究發展機構，和工業生產機構通常必須組成一接力賽跑的隊伍，才能跑完全程。但是，接力賽跑的交棒地點每不容易確定。由於接棒時兩人並跑一程可以刺激回饋效應，所以我們分配任務時也要允許有限度的重複。但是，有時候接力賽跑的隊員之間仍會發生不啻接的間隙。爲了彌補這種間隙，各種的技術諮詢組織就應運而生了。我再度強調，我既不能，也不願在這方面提供更詳盡的技術性建議供諸位參考，在此時此地，我只願指出，我看見你們將以一整個分組討論的時間研討這個複雜艱深的課題，本人至感快慰。我深知每一個社會都自有其傳統和文化遺產，因此抄襲其他社會的典章制度只能有限的效用。但是同時，我也深信在技術發展所需的任務分配方面，國人可從豐富的美國經驗中吸取教訓，作爲借鏡。

從我上面所講的，以及從這次會議的議程來看，諸位或會感覺這個中美合作計劃是不平衡的，好像美國全是提供協助，中國全在接受援助。但我要強調，事實並不如此。這就要提到我先前所講的競爭性的合作的觀念，也可以說是合作性的競爭的觀念。我的基本假設是，各國儘管競爭激烈，但在行使自由經濟的開放的民主國家之間，却有一個真實的共同目標與共同利害存在。在基本上這些國家是合作的夥伴，他們同謀促進人類生活的素質，儘管他們的合作看起來似乎是出諸競爭的形態。這種共同利害與十九世紀的功利主義派學者所倡的「利益自然調和學說」不同。我所指的共同利害，是以大家共意的一套競爭規則爲基礎的，並不是自然出現的。這些法則的產生，經過理性活動，也是經驗的累積。這個觀念之下，我們要有一個重要的信心，越是強硬的競爭者，也越能成爲一個強有力的伙伴。有了這種精神與信心，今天對別人的援助很可能在明天變成獲自別人的援手。國與國間的支援，一定要用長期的帳本登記，求取長程的平衡。

臺灣在貿易方面的發展便是解釋這個觀念的一個良好例證。自從我們在民國四十一年施行第一個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以來，二十年間，我們的國民生產毛額從新臺幣一百七十億元成長到新臺幣二千九百二十億元，上升了十七倍。在同一時期，我們的年度貿易總額則從微不足道的新臺幣四十億元躍進到新臺幣二千二百億元，上升率高達五十五倍。民國六十一年，我國的貿易總額到達新臺幣三千一百五十億元，幾佔當年國民生產毛額三千五百六十億的九成。民國六十三年，我們的貿易總額終於超過了國民生產毛額，而這個趨勢今後將會持續。在過去的二十年間，美國始

終是我們最重要的貿易對象之一，甚至可說是我們最重要貿易對象。另一方面，二十年前我們只是美國微不足道的
一個貿易伙伴，現在我們已成爲美國一個很重要的貿易伙伴了。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民國四十一年到六十一年這二
十年間，我們在前十二年接受大量的美國經濟援助，在後面的八年則沒有。在美援十二年間，我們的年度貿易總額以
新臺幣計算成長了八·六倍，平均年度成長率是百分之二〇·七，在美援停止以後八年間，我們的貿易再度成長六
·四倍，平均年成長率是百分之二六·四。在民國五十四年以後貿易的驚人成長，因素固然很多，在此我僅願指出
，正是在美援即將停止的那一年，美國的國家科學院與我國的中央研究院，能够高瞻遠矚，共同成立了第一個中美
科技合作方案。我們或者無法準確的計算，這一方案對貿易成長提供了多少間接貢獻，但我深信其貢獻是可觀的。
在此，我對諸君將以一整個分組討論的會期來研討如何爭取利用美國及其他國家對我們技術發展所提供的支援，特
別表示欣慰與激賞。這項工作，正是諸君在過去十年中所從事而且有輝煌成就的工作。

今天早晨，當我前來參加這個會議的時候，我感到一種特別的興奮。我可以不願謙虛的告訴諸位，我早已看出
一種多元的中美科技合作的重要性，也爲此引以自傲。因此，我自始即注意參加推進中美科技合作的事宜。我對民
國五十六年訪問華府的事跡記憶猶新。那一次我與美國故總統詹森懇談，而談話的主要項目之一便是加強兩國間的
科技合作。此後，我們檢討了新舉辦的兩國最高學術機構間的合作方案，決定擴大效果，另外加上一個兩國政府間
有組織、有預算的科技合作方案。這一決定導致了雙方在民國五十八年元月締定的科技合作行政協定。這個協定指
定了美國的國家科學基金會與我國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爲執行機構。中美互換的照會在今年年初滿期後已辦妥
了延期的手續，我瞭解這一個雙方政府間的科技合作計劃執行情況良好並在不斷的擴大範圍。在過去的幾年間，我
欣見中美雙方的大學交往日益密切，而雙方公私立研究機構間的合作，無論在質與量方面，都如雨後春筍一般的成
長。

近年來我們看見不少自由國家與共產國家進行科學家的交互訪問。一般說來，這種交訪注重形式，其內涵的興
趣與精神却不是由雙方科學家私人間的接觸所引發的。坦白的說，這種科學交訪每每是政治性高於科學性。

中美間的科學合作則明顯的代表另一種模式。在我們雙方的各種合作方案和計劃中，兩國科學家個人間的自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交往一致被看成合作構思的泉源。我們彼此的方案與其說是非政治性的，毋寧說是超越政治性的考慮的合作。我們智識學術的合作是以雙方對基本價值的共同觀念為基礎的。如果沒有這些共享的價值觀念，雙方連溝通意見都做不到，更不必談合作了。在過去的三年間，我曾與許多位來訪的美國學者及科學家懇談。我深信他們對學術合作都與我有相同的看法。我深信他們的立場代表大多數美國人的立場。

時常有人發問：「爲什麼這許多美國學者集中他們的注意力於這個只有一千六百萬人口的島嶼呢？」對這種問題有許多答案。我却最喜歡濮萊德博士常用的回答。濮萊德博士是一位傑出的物理學家，今天正以美國國家科學院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參加這個盛會。我聽說他的標準答案是：「因爲今天中國文化的主流正在這個島上」。事實上，濮萊德博士的標準答案正一語道破了自由中國人民今日求生存發展的心聲。我們是世界上最古老而又連綿不絕的文化的守護者，因此我們不但要維持我們生活的素質，而且要繼續提高這種素質，使它發揚光大。這不單是爲了我們自己，更是爲了使後世的中國人，有一個更好的抉擇。

在結束我的講演之時，我願再度對你們善於選擇一個意義深長的會議主題表示祝賀。我相信我們的研討會帶來豐碩的成果，並預祝諸君一切成功。

附錄二：美國大使安克志講詞（註三）

嚴總統，錢博士，王博士，濮萊德博士，徐博士，各位部長和參加此研討會的中美兩國朋友：

在美國我們有句成語說：「難乎爲繼」。通常用在某人剛剛完成一項有意義的貢獻或一篇有紀念價值的演講之後。我發現我現在正好是處在這樣的情況中，要繼嚴總統之後發言。他已坦率地談到他的國家所面臨的許多挑戰和機會，而且一如他一向如此地以清晰而率直的言詞發表了他的觀點。嚴總統同意爲本研討會揭幕，我們大家都感到榮幸。

我要謝謝我的美國同胞，他們志願前來此間，分享他們多年所獲得的背景和經驗。如果有任何團體能够實踐嚴總統的期望的話，我確信你們就能做到。但是，我知道，在此地的美國人也知道，爲達成我們所稱爲的工業創新和產品發展並無捷徑。在此間作短期停留的專家們，很難提供更大的幫助，只不過協助開發土地，播下種子和提供一

些如何照顧幼苗的祕訣，使其儘量早日成熟而與我們的中國朋友分享他們的集體經驗。

這個程序能予實行，並且會行得通。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不久，一個日本工程師團體決定他們工業的前途有賴於嚴格執行他們產品的品質控制。他們經過數年企圖說服他們的同行，但未獲成功。此後，一些美國專家應邀來到日本發表一系列的品質管制演說。他們強調基本因素——品質管制的應用哲理——是自原料到最後產品，而非僅是技術的施行。這是他們播下的種子，衆所週知，它成長爲一棵枝粗葉茂的日本品質管制樹。就如諸位將注意到的，這一努力發展爲「日本外貿協會」。我希望這一種子將由本研究會播下，並將成長一棵茁壯的中國樹。

這必須是一棵中國樹成長在中國土地上。一個國家不能經由直接借用他人的經驗而解決其問題。對於一個其人民擁有四千年歷史遺產的國家，這一點是特別確實。我們在美國已學習到，生產發展的技術和技術不易轉移，即使自一公司轉移至另一公司，或在同一工業內亦然。這些是要取決於一公司的性質和其產物，公司的目標，規模和經理哲學，在工業內的競爭地位，主要行政人員的氣質以及其他許多影響。當研討會進行時，各位一定會聽到許多有關的討論。

我們在美國久已施行了工業研究和發展。我們的技術曾經改變、發展、而更趨精密化。我們的方法確實將繼續改變。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方法以因應新而令人興奮的技術所帶來的挑戰以及對科學技術的新態度，不僅在美國，在大多數技術發展國家也是如此。大多數明智但非技術性的人士，在過去大體上接受科學本身是好的觀念。大多數美國人贊成技術改變，並且把改變視作與進步相等，這與許多歐洲人不一樣，我想像與過去一代或二代的許多中國人也不一樣。

我們對改變的接納是一項很有價值的歸因，只要新的觀念能保持暢流，以及轉變富於建設性並能反應人類的某種需要。我們的政府體認到科學與社會以及技術與文化之間口增的相依互賴，已經設立起一技術評估局。這一機構和研究院所、專業會社、工商團體以及大學等合作，將對新技術的影響進行客觀的觀察，以求避免預料不到的、不必要而有害性的後果，並擴增社會利益至最大的限度。這一新機構的指導哲學就是，其結果將是避免錯誤，而不是尋求延宕進步，以及爲改變的遷延提出藉口。同樣，在其他方面，我們多年來所發展的技術與途徑，或可回溯至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

一一一六

迪生時代，將隨時代而改變，而這也是理所當然之事。如果進程陷於停滯，進步也將停止不前。

因此，在各位聽取並討論我們美國與會人所提出的資料時，我敦促各位以虛心並根據你們自己環境與文化的意義，對其加以判斷性的估量。接受並儘量採用各位認為最有助於達成嚴總統所明示的各項目標。

貴國富有助長進步的大半基本特質，其中包括貴國人民享有的教育機會；人民和團體機構可進行活動的政治與社會體制；經濟力量可相互作用並對人類動機發生積極影響的經濟結構；以及貴國人民的道德與精神品質等。另一項決定進步的重要因素，和這一研討會的主題極切有關，就是對新觀念的接納。我們慣常認為美國人非常具有這一品質，但也並非經常是如此。例如在一九〇八年，當時大學四年級的學生高達德，撰寫了他第一篇有關火箭的論文，題名是「星際太空航行的可能性」。一九四五年在高達德逝世前數日，他寫道「自地球發射的論題，特別是提及月球，在莊嚴的科學與工程界，仍然必須予以迴避。」在大约四十年中，我們的科學與工程界對未來一代最大技術發展的可能，仍在哲學上茫然無知。各位只須看一看陽明山上的衛星接收站，就可瞭解對長期遲疑但終又熱心接受的高達德觀念的可能偉大適用。

任何民族或民族團體，都不能獨佔對科學與技術發展的貢獻。我們自歷史中獲知，中國人在第三至十三世紀期間所達成的科學知識水準，在西方至第十五世紀尚未趕上。中國所獲致的技術發現與發明，常常遠超過當時的歐洲。由於我們無法確知的影響，中國的科學係依循一不同於西方的路徑。中國科學較接近於經驗的程度，較少涉及科學理論和法則。但在最近，科學的思想已經轉變，而且轉變的步調在過去五十年間已形加速。再想一下嚴總統剛提到的一些例證；自己親身在台灣觀察一下。中國科學家、工程師和一般人都在接受新觀念，並將它們付諸實施。

各位如果走在陽明山上，不會再感到驚奇的是，看到一條慣見的水牛在牧童的照料下，在提供即時環球通訊的衛星通訊站旁，安心地吃草。轉變步調的加速乃係一事實；我們希望轉變將用於促進全人類的福祉。

謹祝研討會成功。

附錄三：如何培育一株中國科技之樹

——為中美工業創新及產品發展研討會進一言（註四）

由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與美國國家科學院聯合舉辦之中美工業創新及產品發展研討會，於本月十一日在台北舉行，會期八日，會議目的在針對當前我國工業界實際需要，研討更新企業管理，發展新產品，開拓新市場。

我們非常感謝美國友人對我國工業創新及產品發展的熱心，遠道前來參加。我們深信此次合作將會一如過去中美間無數次的合作計劃，充分達到合作的目的，並將在我國的科技發展、創新能力等方面，產生良好而深遠的影響，有助於我國當前科技瓶頸的解決。但誠如安克志大使所言：「在此間作短期停留的專家們，很難提供更大的幫助，只不過協助開發土地，播下種子和提供一些如何照顧幼苗的祕訣，使其儘量早日成熟而與我們的中國朋友分享他們的集體經驗」，美國友人祇能幫助我們播下科技發展與產品創新的種子，這棵種子能否適時適當的播下，播下以後能否發育滋長成爲一棵中國樹，則全部是我們自己的問題了。

對於儘速播下科技發展的種子，使其成長爲一棵中國科技之樹，以適應國家的需要，我們從不懷疑我國決策階層及執行階層的誠意與所作的努力。正如嚴總統所指出的：「目前，我們舉國一致的在爲建設一個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經濟體系而努力」，「這種經濟結構與技術水準的變遷，原本是歷史的必然過程。我們科學界的領袖，在多年前便已指出這個變遷即將來臨，我們的經濟計劃當局，也不斷爲此喚起國人的注意，這種呼籲，一年比一年更爲迫切」。現在問題是爲什麼多年來，在舉國一致的努力之下，未能培養出一棵中國科技之樹，直到今天還需要美國友人遠道前來開會，爲我們做幫助播種的工作？如果對這個問題不作誠實的深入的研究，求出正確的答案，坦白的承認我們在這一方面的缺失，則這次會議的影響能否充分發揮到我們所希望的程度，能否因這次會議的播種而產生中國科技之樹，便值得懷疑了。但以我們目前的處境與需要而言，我們又絕不能讓這次會議的影響不充分發揮。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現在這樣迫切的需要一棵科技之樹的了。

我們檢討過去二十幾年來在這一方面的演變過程，認爲迄今未能培養出一棵中國科技之樹的主要原因不外：

(一) 對科技發展及資本與技術密集工業發展對國家經濟及政治前途的重要性認識太遲。在民國五十年代的中期，猶在爲應否設立大鋼廠而辯論，而不決，而擱置，其他可想而知了。

(二) 決策階層及工商界都未能放手花錢，科技發展的效果間接遙遠，而且分散，但有權花錢的人所注意的是能產

生直接的，立即的，集中的效果的計劃，因此對於科技發展花錢便不免有不合算的感覺，在政府便儘量節省，在民間便根本不花這種錢。

(三)執行階層不認真，過分遷就現有機構、人員、與辦事過程，無法開展新局面，亦不願費力去開展新局面。

(四)對於科技發展無具體的目標及完善的有系統的計劃。臨時想到便設立一個機構，添列一個研究項目。

我們目前的科技發展無論在機構、人才、目標、做法等各方面都有重新檢討，徹底革新的必要。我們不認為在現狀之下，我國科技發展有何前途可言。因此，我們懇切建議政府當局下令主辦此次會議的機構，就議程重估安排，刪除一些不太重要的，另行加上關於科技發展的行政組織與管理，及今後十年科技發展的目標與項目兩個議題。如已有這兩項議題則更好。如現有議程不能變更，則於會後挽留幾位專家多留數日或數月來從事此兩項工作。我們建議出席會議的中美雙方主要人員及專家成立一個臨時性的工作小組，在一定期間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就我國現有的科技發展的機構、組織、人員、設備、工作項目等，作實地考察與研究，以徹底了解現狀，及科技不能發展之根本原因。

(二)根據(一)項結果，提出我國科技發展應有之機構、組織、人才來源、設備、及工作項目等等全套十年長期發展計劃之建議。工作項目中，我們認為原子、火箭、汽車、電機等應列為必有的項目。

(三)提出民間發展科技方法，政府對民間發展科技之基本政策，以及政府與民間在科技發展方面之關係或聯繫之建議。

(四)提出與科技發展有密切關係之教育制度與方法，每年一次的國建會對科技發展之影響，專利，檢驗等等之改進建設。

我們認為唯有在這些具體行動之下，才真能做到如安克志大使所說的「播下種子和提供一些如何照顧幼苗的秘訣」，而培育出一棵中國科技之樹。

最後，我們要提醒政府的，是即使美國友人因為時間或其他原因，不能與我們合作做上面所建議的那些工作，我們自己也要做，這是我們科技發展的必須要經過的一道手續，省略不得。

附錄四、工業創新與產品發展的展望——嚴總統政策性講演對國人的啟示（註五）

中美工業創新與產品發展研討會十一日在臺北市揭幕，嚴總統在應邀所發表的講演中，向政府、工業界及學術界人士，提出三項努力的目標：第一、我國工業迫切需要更好更健全的計劃方法。第二、我國的科學界及工業界對技術發展的目標應力求適中。第三、我們將科學技術納入整個國策的努力，仍待加強。

當我國經濟建設正跨入一個新階段時，此一研討會之召開，實具有重大意義。二十年來我國經濟高速成長，但過去成就多建立在勞力密集工業的發展及產品的輸出上。在科學技術高度發展的今天，循此方向而進步將有其一定的限度。因其不能突破技術上的某些限制以早日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而且若干新進的開發中國家，亦採取相同的發展策略，其成就已漸追及我國，在國際市場上成爲我們強有力的競爭者。今後爲使我國經濟建設能進入更高的發展階段，必須在工業發展的方向上走一條新的途徑，故政府在第六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中，即着重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工業的發展。同時政府致力提供更好的投資環境，並積極推動十項工程建設，都是希望使我國經濟結構的改變能早日完成。

發展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的工業，工作至爲艱鉅，遠較過去由以農業爲主轉變爲以勞力密集工業爲主者更爲艱難。此不僅所需資本龐大，且因技術的培育至爲不易。高級技術並不能由國外直接引入，而必須在國內培育生根，才能產生效果。同時技術的範圍至廣，層次至多，以我國資源及人力的限制，亦不可能各方面均有發展，而必須有所選擇。

此次會議選定電子、石油及精密機具三項工業爲研討重點，以我國產業發展的現況而論，可說相當正確。但自最近兩年世界經濟普遍衰退，及石油價格不斷上漲以來，各國電子及石油工業之發展，無形中都受到了打擊。今後如何克服此一困難，值得與會人士深入研究，謀求解決。

在技術創新與產品發展的過程中，有幾點值得吾人注意。第一、嚴總統講演中指出：「科學是古今中外放諸四海無所不適的東西，技術則是因時因地制宜的。」亦即技術有其時空性，技術的發展必須考慮我國的國情與需要，太尖端的技術發展，其本身也許有甚高價值，但是否即爲我國目前所需，值得慎重衡量取捨。同時技術的發展，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

一一二〇

須與社會其他部門相配合，尤其要與國家的整個經濟建設計劃相配合。甚至爲求技術能够生根，在人力資源的開發與技術人才的培育上，國家的教育發展計劃亦必須與之配合，否則將會產生脫節現象。

第二、在技術發展的過程中，短期間內經濟成長率可能會相對降低，因爲當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的產業逐漸發展時，其資本產出率較高，大量的投資，雖能使產品的品質改進，但產量却未必能大幅增加。甚而在初期根本無有形的產品出現，因而影響經濟成長率會相對降低。過去發展勞力密集的產業，資本產出率低，因此經濟成長率表現得特別高。不過這種成長率的相對降低只是短期現象，待技術水準提高有關產業形成後，成長率將能再度提高。

第三、技術發展本質上充滿不確定性，成功的或然性固大，失敗的或然性亦大。同時發展技術需大量投資，如不幸失敗，將造成莫大損失；因此在進行的過程中，必須重視成本效益分析，務期任何支出，皆能產生理想的結果。

爲推動技術創新及產品發展，吾人有三項希望或建議：第一、希望經濟主管部門參照「獎勵投資條例」的方式和精神，制定「獎勵技術創新條例」，積極獎勵學術界及工業界從事技術研究。第二、希望公民營機構增加研究發展經費，有系統的擴大研究工作，以推動技術創新。學術機構可集中於基本科學的研究，而事業機構則集中於實用性的技術研究。第三、爲培植技術人才，政府教育制度與政策，應考慮改進，目前教育上的若干落後及脫節現象，應予逐漸消除。

一九七五年亞太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在台北揭幕，嚴總統頒書面賀詞。

茲誌此項會議情形如下：

一九七五年亞太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本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圓山大飯店隆重揭幕，揭幕式由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理事長郝更生博士主持，他曾恭讀嚴總統書面賀詞並簡單說明此會的舉辦意義。

嚴總統的書面賀詞，勉勵與會各國代表，根據豐富學驗，充分交換意見，藉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的合作發展，以促進文化交流、友誼敦睦，進而對本地區的和平與進步，有所貢獻。（見附錄）

在揭幕式中，教育部部長蔣彥士曾致歡迎詞，美國何布魯柯博士代表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協會致祝賀詞，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協會副會長江橋慎四郎博士及西德林馬博士亦先後致祝賀詞。參加這項儀式的計有出席此會的各國代表：

澳洲、西德、斐濟、關島、香港、日本、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薩爾瓦多、新嘉坡、泰國、紐西蘭、菲律賓、美國、玻利維亞及中華民國的體育專家、各界貴賓等三百餘人。來自十六個國家或地區的一百餘名代表，預定在四天的會期中，與我國體育界人士就促進亞太地區體育、健康、休閒活動事業的合作與發展，展開深入的研討。

此項會議的第一次大會是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由何布魯柯擔任主席，會中曾發表三篇專題演講，計有蔡敏忠博士的「中華民國體育研究報告」，麥克阿登博士的「體育運動社會學的重要性」，吳文忠博士的「亞太地區各國健康體育與活動的發展與合作」。

十二日開始，全體與會代表預定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展開分組討論活動，共分爲人文、社會、自然等組，就代表們提出的研究心得加以研討。（註六）

附錄：嚴總統致亞太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賀詞（註七）

「亞太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與會諸君公鑒：

欣逢亞太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在中華民國台北市揭幕，本人首先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對遠道蒞臨參加盛會之貴賓，申致最誠摯歡迎之意。

現代人類生活，隨工業社會之快速發展而日趨緊張，對於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之講求，益增需要；而有關此等項目之實際作法，亦在不斷進步，備受各方重視。

亞太地區近年來一面遭受共黨侵略威脅，一面加速社會經濟繁榮，其影響及於生活方式之變化者尤鉅。有關此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之研究與發展，乃形成吾人當前極重要之課題，更爲吾人所應加強合作、致力推進之急務。今日與會諸君皆爲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方面之專家學者及實際負責人士，相信必能根據豐富學驗，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

一一三二二

充分交換意見，集思廣益，對各項有關問題，獲致適切的解決。並藉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之合作發展，以促進文化交流、友誼敦睦，進而對本地區之和平與進步，有所貢獻。本人特預祝會議圓滿成功。諸君健康愉快。」

第二屆國際比較文學會議在淡江文理學院舉行。

中華民國第二屆國際比較文學會議，本日上午九時十分，在淡水淡江文理學院中正紀念堂揭幕。來自十六個國家地區的二百二十位學者和作家，預定利用五天的時間，切磋研究，就東西方文學的特色，提出心得報告，藉以增進文化交流。茲誌此項會議情形如下：

揭幕式由淡江文理學院院長張建邦及朱立民教授共同主持。教育部長蔣彥上應邀致詞，他希望這次會議，能促進東西方比較文學的進一步研究，並發揚光大。

張建邦說，文學在促進國際了解過程中，佔重要地位，比較文學是多元性的，不僅研究某個國家或民族的特性，並探討民族間的依存關係。

他強調中國人要維護固有傳統文化，也要運用智慧，努力創造新文化。他認為，第二屆國際比較文學會議的召開，應是復興中華文化的一部分。他並希望與會人士除開會外，並到各處看看，了解中華民國「非文學性」的一面。

亞洲協會代表亞倫寇特 Allen Clorate，今天在會中稱讚四年前在臺北召開的第一屆比較文學會議的成就，他對這次會議更寄予厚望。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比較文學系主任佛倫士 Dr. Horst Freng 在會中作學術演講，講述東西方文學之關係；由外觀內。朱立民發表「『淡江文學評論』的世界與其他」演說。海德堡大學德邦教授提出「漢詩面貌與結構的幾點觀察」報告。

午餐後，全體出席者分理論與批評、詩歌、戲劇、小說等四組，作分組討論。

下午五時至六時，全體出席者應邀參加雞尾酒會及張建邦晚宴。（註八）

美國眾議員波格納夫婦等一行五人結束訪華。

美國國會眾議員波格納夫婦、歐布連夫婦及白蒂斯女士等一行五人，本日結束在我國為期一週的訪問返回美國。

在為期一週的訪問期間，他們曾分別拜訪外交部、立法院、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議會、南部海軍基地、楠梓加工出口區，對我國在台灣基地建立一個三民主義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所作的努力，已留下深刻的印象。（註九）

波格納在離華前的記者會中說：歷史顯示，各國一致放下武器尋求和平的理想，不太可能實現。因此他認為，「準備工作」是達到和平的必要途徑。只有美國繼續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和平才可望實現。這位加州共和黨籍眾議員指出，美國在亞洲地區施行以武力為後盾的「權力均衡」政策，應該是必需的。

另一位議員歐布連則強調，美國和中華民國是一體的，因為兩國追求自由的共同目標一致。他曾引用伊利諾州眾議員安德森的話說：「只要有一個自由的美國，就一定會有一個自由的中華民國」。他們對於中華民國的崇尚自由，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均表讚揚。（註十）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一、十二日

一三二四

註七：「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二三號，頁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青年戰上報」第二版。

十二日 本年度國家建設研究會閉幕，提出五百五十項建議，供政府參考採行。

六十四年國家建設研究會，係於上月二十七日在台北市揭幕。經過十七天的研究與參觀後，於本日下午閉幕。與會的一百三十四位海內外學人對國內的一切建設，留下深刻的印象，並提出五百五十項對國家建設的寶貴建議，供政府參考採行。

以增進海外學者專家對國內情況之瞭解，並借重其才智，提供興革意見，以加速國家建設之發展為目的的國家建設研究會，在十七天的會期中，海內外學人曾赴慈湖瞻謁蔣總統陵寢，先後聽取行政院各有關部門的國情報告，並到中南部參觀各項建設，到金門參觀訪問。他們對於政府大量投資，從事各項建設，為民衆謀幸福的種種措施，表示極為讚揚。

自八月三日起，與會人員分成文教科學研究、工商發展研究、財稅金融研究、交通建設研究、農村建設研究、社會建設研究六組，進行專題研究。他們曾深入各個機構、農村、工廠，跟各行各業人士交換意見。在本日的綜合座談會中，各組分別作成分組研究的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工商發展組建議

(一) 能源之開發和利用：

1. 多元化——核能之應用如熔合反應及增生式反應應即開始研究，對煤之氣化和液化之經濟前景應予注意，潮水與太陽能之運用亦應加以研究。

2. 能源消耗率之增加率應按計劃減少以達成節源之目的。

3. 對各能源所需之資源與成本應作有系統之統計。

4. 對現行建造之核能發電廠之各種管理及安全措施應求獨立自足。

(-) 管理方法之改善：

1. 各種工商發展，應有整個通盤計劃，分期進行。

2. 研究發展之範圍和目標應早予決定，在預定目標達成後，應著重於生產和推銷。

3. 各種生產貨品，不但在技術上求改善，並對市場之開拓應充分研究。

4. 改善中小企業經營者之管理觀念，尤其是對於售後之服務和品質維持應予重視。

(三) 工業技術之改進：

1. 引進優良之外來技術，以期自立於長期性的市場。

2. 機械工具的製造應著重精密工業之發展。

3. 鼓勵以翻譯先進國家之技術書刊，以協助工業界獲取新知識和新技术。

4. 實行貨品標準化，以維持品質之優良。

5. 新技术之引進和新貨品之出產，應配合市場之需要與國家經濟建設之方針。

6. 工作環境應力求改善（如燈光、噪聲與空氣之清潔）以益工作人員的健康。

7. 對自然環境之維護及公害防治設備應予重視。

8. 重視研究發展，廠商如無研究發展之設備，政府應積極輔導。

9. 鼓勵同業公會共同進行基本技術之研究。

(四) 技術人才之培植：

1. 政府、學校與廠方應取得密切聯繫，鼓勵工科學生入工廠實習之風氣。

2. 同業人員應組織研究學會，共同研究，交換意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一一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3. 對於培植人才，除工程技術管理人員與推銷人員亦應就工商界之需要積極訓練。
4. 工業界、學術界及政府之技術人員應加強聯繫，共同進行學術性之研究。
5. 聘請國外退休之學人回國服務。
6. 建議政府檢討現行之退休制度。

(四) 國際貿易：

1. 加強國外市場資料之蒐集，並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蒐集之資料俾助其發展。
2. 繼續鼓勵組團外銷與參加國際性商品展覽，並在主要外銷地區設立永久性國產品展覽。
3. 出口商品之品質檢驗應加強，並擴大統一籌辦，俾樹立國外消費者對我國產品之信心。
4. 平衡中日貿易以減低差距，對進口貨品之種類及數量應作有系統的統計，以便了解入超之原因。
5. 發展中東、南美、非洲等地區之貿易，以有效的分散外銷市場。
6. 小型製造商會影響整個外銷的健全性，應由適當機構處理管制並研究合併方式。
7. 加強「投資環境」之外銷。

(六) 特殊之提議：

1. 加強工業觸煤之研究，以配合石油工業上下游發展之所需。
2. 果糖之應用，可能取代砂糖而暢銷於市場，應由有關單位共同合作研究。
3. 對於清華大學所研究之電動車應予協助與重視。
4. 推動航空機械及動力機械之發展。
5. 對電子工業之基本原件，應加強研究與發展。
6. 對電腦之應用 Analog computer 與 Digital computer 應同樣注重。
7. 工業界應全力配合政府對於農業機械化之政策。
8. 在台北設立 Computer Center 設置大型電腦以供公私營業、學校和政府研究之用。



二、財稅金融組建議

(一)、國庫部份：

1. 在經濟不景氣時，不妨用赤字預算，加強總需求，以促進經濟之復甦。
2. 我國已制訂國庫券發行條例，在運用上似尚未能發揮效用，建議政府儘速研究運用。
3. 政府應考慮採取一套財政金融政策，以因應短期性的經濟波動。
4. 政府之公共投資，如全部集中在一個很短的期間內舉辦，可能會造成「通貨膨脹的壓力」。因此，政府如需鉅額公共投資支出時，似宜考慮「時間」問題。
5. 公債應由財政當局在需要時隨時發行，發行公債時，建議對發行數額與發行時間，應考慮到經濟景氣之情況，並應與金融政策相配合。
6. 政府過去的公債政策，似乎相當保守，目前政府推行十大建設，其「本益比」有的很高，可增加公債發行，供建設之需。

(二)、賦稅部份：

1. 賦稅結構部份：(1)直接稅的比率應繼續提高。(2)零星細小的稅目不妨廢除。(3)應該根據現有資料，進一步研究稅負分配問題。
2. 所得稅部份：(1)現行公債利息及二年期以上儲蓄存款利息免稅規定，是否應有最高限額的訂定應加考慮。(2)可以考慮把某些扣除項目改為稅額抵辦法。(3)在物價波動幅度大的狀況下，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方法，應予改進。(4)某些企業的營業費用項目應嚴加控制，以減少變相逃稅。(5)應利用稅法優惠辦法，促使非公司組織企業走向公司組織的途徑。(6)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方面，應根據納稅資料，由資料中心決定抽查標準，目前每案必查方式，應當拋棄。
3. 貨物稅、營業稅、加值型營業稅等部份：(1)現行之貨物稅、營業稅及印花稅應予改變。(2)加值型營業稅是可行的稅制，應儘速完成立法程序。(3)統一發票的使用範圍，要妥善研討。(4)加值型營業稅對物價影響可能不

大。但應慎重選擇適當時機實施。(5)制訂加值型營業稅法時，某些免稅項目應予考慮。(6)何種貨物稅予以保留應慎重考慮。(7)加值稅實施後，由於稅額扣抵辦法的採行，勾稽必趨於嚴密，可能大額增加稅收。因此，政府似宜事先承諾當新稅稅收成長率超過被取代稅目時，應即降低稅率，要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

4. 土地稅以及其他財產稅部份：(1)某些財產稅可以合併。(2)現行土地增值稅按增值倍數累進的辦法，應予修正。(3)自行居住用的財產，在某一範圍內，稅率應有優待辦法。(4)小企業合併，有關土地增值稅之徵課，應訂定優惠處理辦法。

5. 賦稅與外銷問題：(1)外人投資之免稅，應限於技術或資本密集之工業(2)外人在台投資輕工業，免稅期限似不應超過二年。

(三)、金融部份：

1. 關於銀行體制方面：(1)專業銀行資金來源，或由政府撥款，或發行債券，而不依賴存款，事實上，係一種貸款機構，而與一般之銀行有異。新銀行法專業銀行一章中之農業、輸出入、中小企業及不動產銀行，其資金來源似亦應另行籌畫，而不能依賴存款為主。(2)對於需要特別輔助之事業，政府似亦應採行若干特別的立法措施，如對中小企業貸款的保證等，以宏實效。(3)新銀行法中列有銀行合併之條款，似應據以訂定辦法。

2. 關於改進銀行業務方面：(1)檢討現行各種銀行作業文書及契約之用語。(2)改進銀行放款手續及對質押品的估價，尤其是每筆貸款均需保證人之辦法。(3)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似可參照企業歷年繳稅實績，以為貸款之依據。(4)建議對銀行法以外其他有關法令一併通盤修正。(5)銀行貸款因對象的不同，而風險各異，因此，應有多種不同的利率。(6)請儘速發行較大面額通貨及鑄造二元五角之硬幣。

3. 關於建立貨幣市場方面：(1)籌設中的貨幣市場，應以便利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的實施，為其主要的目的。(2)貨幣市場之工具，似應聽任市場自行決定，而不宜由任何機構加以指定。(3)建議中央銀行增加發行國庫券，鼓勵各銀行發行可轉讓的定期存單。並成立票據交換商，俾健全次級市場。

4. 其他有關金融事項：(1)研究增加新保險項目，以保障存款人及證券投資人的利益。(2)鼓勵人民養成使用支票

之習慣，以便利流通。(3)對長期性的存款及建設公債的利率，似可考慮研究依照物價指數調整。(4)對廠商吸收之員工存款似應訂定管理辦法。(5)為防資金外流，中央銀行、國貿局以及海關對有關貨品之估價作業，宜研究改進。

5. 有關成立公積金制度方面：(1)公積金制度可以構成中、長期資金的一大來源，原則上似可研究實施。(2)公積金率及實施的時間，允宜有週詳的考慮。(3)公積金的運用，亦需考慮繳納人的利益，原則上，不宜特定必須投資於公營事業及國民住宅，以免產生扭曲(Distortion Effect)。(4)公積金的給付似可分為長期給付(如退休時)及短期給付(如週生產、火災、水災、疾病或失業時)。

四、關稅部份：

1. 關稅政策方面：今後關稅政策，應一面逐漸降低關稅稅率，一面逐漸提高直接稅收入。
2. 以關稅保護替代貿易管制：(1)保護關稅替代貿易管制。(2)對國內工業的保護，應選擇具有發展潛力的企業為對象，保護之稅率不宜過高，同時為刺激加速工業發展，應訂定保護期限，而期限亦不宜太長。
3. 退稅制度之改進：(1)簡化退稅手續，減少審核工作。(2)擴大推行海關保稅工廠制度，放寬保稅工廠資格限制。
4. 海關人事制度等應繼續檢討改進，以維高度工作效率。
5. 推行便民服務：大量印製進出口旅客須知，寄交駐外使領館、主要航空公司及旅行社，以便發給來華旅客，使旅客能了解出入境手續。

三、農村建設組建議

(一)作物：

1. 園產品採收後處理加工：(1)改進台灣巴黎生產並研究其採收適期、處理、貯藏與後熟，以抵制外貨收入，並製罐供內外銷。(2)加強研究無機養份、植物生長素、二氧化碳、及低壓貯藏法，對果實耐貯運性及品質之關係。(3)加強研究乙烯與香蕉生理之關係。(4)簡化外銷園藝作物集貨制度並研究捷運方法。
2. 病蟲害防治及農藥污染：(1)策劃籌建新型倉庫並改善現有倉庫之管理與操作。(2)發展農藥調配處方及農藥生物體效應之研究。(3)加強農藥安全使用之指導，並引進新型微粒噴藥器械。

(二)林業：

1. 定期施行森林資源調查，發展遙測技術之應用，廣為搜集有關林地之各種資料，並建立林業資料電腦處理制

度，以爲營林之參照。

2. 選擇生產力較高之林地，實行適地適木之集約經營，以應森林工業之需。

3. 林業營運盈虧不定，爲能充裕造林、保林及防洪等必需之經費，應由營林之盈餘中撥存林業經營準備金，以備收入不敷年度之需。

(三) 漁業：

1. 加強漁業組織系統，中央設立漁業專責機關，統籌辦理對內主持漁業試驗研究及推動漁業行政措施，對外代表政府協調國際漁業合作等事宜。

2. 培養漁業專業人才，並放寬基層工作人員之任用辦法。

3. 加強保護自然環境，促進漁業資源之增殖利用。

(四) 畜牧——反芻動物營養：

1. 乳牛肉牛生產目標之釐定，應以自給飼料資源爲依據。養牛計劃宜集中在能生產飼料之地區推行。

2. 研究分析各種可製飼料之農產品（如馬鈴薯、綠藻等）及副產品（如稻穀、果皮等）與禽畜排泄物之利用。

3. 飼養標準應根據飼料價格及產品價格綜合考慮訂定，儘量降低生產成本以求較高利潤。

4. 加強飼料品質檢驗，對抗生素等添加物應予以管制，不可濫用。飼料關稅應予以降低。

5. 本省刻正發展中之乳牛及肉牛事業在政策上必須予以扶植，並給予適當之保護，對於有傾銷性質之進口牛肉必須予以適當之限制，以免摧毀本省已漸建立之養牛事業。

6. 加速開發約有二十萬公頃的丘陵地淺山地區成爲養牛的草原農業。

(五) 食品加工：

1. 研究利用味精工業過剩之醱酵槽設備。發展具有市場潛力之產品，以充分利用現有設備。

2. 研究發展酵素工業，並注意醱酵工業所需要的碳素資源之開發。

3. 確實執行乳業管理規則，以扶助乳類事業之發展。

4. 協助醬油工業開拓國外市場，並協助研究改善生產技術，如提高原料醱酵利用率、製麴法、連續過濾法及包裝等。

5. 配合實際需要增加食品衛生檢驗及研究機構經費、技術人員及設備、加強食品衛生教育、宣傳及管理，以改

進食品衛生，防止及取締不良食品銷售，保護國民健康。

(六) 農業經濟：

1. 農產運銷：(1)為提高各類農產品之運銷效率，政府亟需成立運銷規畫及管理之專責機構，並設置重要農產品平準基金以調節供需及穩定價格。(2)為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政府應加強輔導管理各種運銷商，並積極發展合作性及公營性運銷機構，促使公平競爭。(3)各級農會應設置運銷專責人員，將運銷工作績效列為主管考績重要項目，加強農民教育與宣傳，擴大運銷職能，訂定適合於多數農民要求之運銷計畫，以提高共同運銷之營運效率。(4)為降低農產品零售成本，應發展現代化農產品商店、各種規模超級市場及消費者組織，以縮短運銷通路、擴大零售規模。(5)農產品集貨、交易、貯藏等公共設施，應由政府積極投資興建，同時對於民間投資此項設施，應以減免稅捐等方式予以獎勵，並允許投資者取得合理報酬。(6)對農產品運銷現代化有阻礙之法令規章（例如屠宰稅、市場代徵營業稅、糧區劃分等），應予修改或廢除，以促進農產品之自由流通。(7)農業生產除農民賴此以維生計外，產品之消費實為其終極目的，宜即加強對消費行為與消費者之研究，俾能促進運銷過程之流暢。(8)加強生產技術專家與市場運銷專家之合作，以解決農產運銷問題。台北市新成立之果菜運銷公司，宜輔導小承銷人結合為較大規模承銷人，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俾能保障農民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

2. 農業資源規畫：(1)台灣可利用之生產資源有限，且各產業部門競爭激烈。為期土地、人力及水等資源作最適當之利用，必須運用系統分析技術加以規畫。(2)為配合農業生產政策，目前農業生產型態必須作全盤檢討及調整，實施分區計畫生產，俾在各地區求得最佳之作物制度。(3)農業資源規畫除配合生產政策外，應兼顧農民之收益，對於必須增產之農產品應給予合理價格支持及其他輔導措施。(4)農業資源之規畫，除考慮其最適當利用外，尚須顧及農民資金及政府預算之配合。

四、社會研究組建議

- (一) 中央政府應增設社會福利與勞工部，至少也應將目前所設之「司」，提高為「署」。
- (二) 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機構應予合併，由一個社會保險單位負責。
- (三) 凡就業之國民，應全面納入保險範圍。
- (四) 勞保費率應按職業的不同，訂定不同的費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一一三三二

- (五)規畫實施最低工資法，以保障勞工之最低生活。
 - (六)政府應制定法規，保護廣大的消費者。
 - (七)各縣市成立消費者協會。
 - (八)每一個商店，應以「保證顧客滿意，否則退換」取代「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的牌子。
 - (九)徵收社會安全稅，作為社會福利基金。
 - (十)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應遵循總統蔣公遺訓完全撥作社會福利措施之用。
 - (十一)制定就業安全法，建立就業輔導體系，作為加強就業輔導之依據。
 - (十二)儘速舉辦失業保險。
 - (十三)制訂職業訓練法。
 - (十四)新學徒制度應從速規畫建立。
 - (十五)政府應考慮開徵特別稅做為興建國民住宅之資金。
 - (十六)建議設立中央食品藥物檢驗局。
- 五、文教科學組建議
- (一)工業與教育界應密切合作，特別注重工業自主與發展新工業及新產品。
 - (二)我國重大工業建設，採購重要固定設備時，應注意購買公制標準設備。
 - (三)我國亟應從速研訂一項鼓勵性之發明專利規章。
 - (四)高級中學課程應增設職業選修科目。
 - (五)鼓勵志願就業學生參加各種職業訓練，以增進職業技能。
 - (六)各校應多安排學生參觀公私生產事業機構機會，以改變學生升學與職業觀念。
 - (七)確立各行業執照檢定考試制度，以減輕文憑主義觀念，緩和升學競爭。
 - (八)成立地域性之大計算機中心，專門供為研究之用。
 - (九)機械和材料為科技發展的主要基礎，實際可行而有電子計算輔助的機具設計應予加強。
 - (十)發展太陽能或風力能源在台灣的地理環境頗為自然，亦頗值得鼓勵。
 - (十一)對其他直接能源之轉換，亦以現有已知的方法和較實用的方法為主，對昂貴研究計畫則不宜發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 首先發展能源儲存之研究計畫。

(乙) 航空及太空科學技術，基本上與國防相關，應着重於技術與材料的自主性。

(丙) 國防工業所需的材料與普通工業往往不同。此等材料不易大量製造，但為長期國防之發展，極有研究的需要。

(丁) 建議政府加強環境污染、水土保持方面之研究，應在中央設立一環境保護機構（如美國EPA），統一負責執行環境保護及各有關研究之推行及舉辦環境污染、水土保持研討會等。

(戊) 乳製品多元化：目前乳品製造囿於市乳、發酵乳、奶粉及煉乳，應擴及乳酪乾酪及奶油等以減少乳製品之進口，節省外匯，俾便解決殘餘奶。

六、交通建設組建議

(一) 建議政府在適當的機構裏設立一個造船研究與設計中心。

(二) 早日切實輔導造船工業，擬出具體方案列入政府預算。

(三) 頒訂航業法及獎勵造船工業等有關法規。

(四) 中船為十大建設之一，請政府擬定長期造船計畫，一面保持現有中船人員器材之投資，一面汰舊換新，保持我國航運實力。

(五) 補助民間工業，對船舶配件製造作有計畫之輔導，期能逐漸達到自給自足。

(六) 製造汽車及機車廠商應速成立研究發展部門，以改進引擎、車輛等性能為主，協助品質檢驗人員為輔。

(七) 對於電動汽車，政府有關單位應有適當之鼓勵措施。

(八) 成立全國電焊技術研究中心負責技術研究、品質管理與人員代訓之工作。

(九) 建築規範有規定，高樓若干層以上須裝設強震儀，應嚴格執行。

(十) 應該設立註冊工程師（Professional Engineer）合理之法律地位之制度。

(十一) 高速公路以外之省縣市級公路網，須加速其修建與維護，以配合由其他經建發展而引增之交通量。

(十二) 公路橋樑財政，應就全系統作整體辦理，市區外圍之橋樑，應改為單向收費，以解除瓶頸。

(十三) 考慮免收過橋費，代之以汽車使用稅或燃料稅。（註一）

在綜合座談會中，又通過總結報告，全文如下：

「我們參加國家建設研究會的同仁，都是去國多年，帶着滿腔遊子懷鄉的心情回到自由祖國來的。在海外，我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一三三四

們從報刊和親友的信中間經常也能得到一些來自祖國消息，但是一鱗半爪，無從獲得全面的完整印象，這次承蒙政府隆重的邀請，使我們得以快償多年的夙願，在週到的安排下，很快的從各方面瞭解了自由祖國進步的全貌，這是我們全體出席人員特別要深深表示感謝的。

在這十七天的會期中，首先我們聽取了政府各部會首長的國情報告，對於他們卓越的才華以及誠懇坦率的态度，有了極深刻的印象，從國情報告中各種翔實資料和具體統計數字的顯示，足證國內一切建設都有了突破性的發展和驚人的成就。

在實地參觀時，我們看到了造船廠、煉油廠、台中港、德基水庫及橫貫公路……等等的偉大工程，我們更看到了農村的繁榮，農民生活的安樂，三軍戰力的充沛和士氣的旺盛，以及全體國民奮發圖強的精神，這些在在增加了我們反共復國必勝必成的信念。尤其是已經訪問過金門的人，看到了這一個反共的聖地，在炮火下從事三民主義建設的輝煌成就，更使我們增加了無比的勇氣和信心。

四月五日總統蔣公不幸崩殂，在海外的愛國人士無不同聲慟悼，當我們赴慈湖謁陵致敬，大家在悲痛之餘，更激發了我們誓行總統蔣公遺訓的決心。我們深信在嚴總統及蔣院長的領導下，反共復國的大業，毫無疑問，必定早日完成。我們回到僑居地後，必定將全國軍民莊敬自強的精神與國家突飛猛進的建設廣為報導。

最近一週來，我們從早到晚分組討論各種國家建設問題，大家都毫無保留地提出各種應與應革的意見，以便提供政府各部門作為施政的參考。我們自問是盡心盡力的，但是究竟去國多年，對國家施政細部情況缺乏深入的瞭解，所提的意見未必全都實用，而且針對某一項問題之詳盡切實的方案，也不是短期的討論所能完成的，因此，我們願意將這一次國家建設研究會作為全體出席人員直接報効國家的一個開始，我們也極願長遠為國家奉獻我們棉薄的力量，希望以後國內有關機構多與我們聯繫，多交付我們專題研究的任務，使國建會的成果得以無限期的擴展與延長。

千言萬語說不盡對國家的熱愛，也數不盡對國家的期望，但我們只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早日反攻大陸，拯救七億苦難同胞，建立一個富強康樂的中國。

六十四年國建會結束後，我們也將暫時的離去，但我們的心是永遠和自由祖國連結在一起的；當祖國需要我們，召喚我們的時候，我們將隨時毫無吝惜的奉獻上我們的力量。

這兩個禮拜以來，在籌備會周密的安排下，讓我們重溫祖國的溫馨，接受熱誠的接待，在此，我們再一次地向三位召集人——蔣部長、李主任、潘主任委員、各位籌備會委員以及全體工作人員致最誠懇的謝意。」（註二）

綜合座談會結束後，這次會議召集人教育部部長蔣彥士最後致詞，研究會乃告正式結束，本日晚間，嚴總統暨夫人在台北賓館舉行遊園餐會招待學人。行政院蔣院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各大專院校校長暨國建會籌備委員，都應邀參加遊園會，與學人們親切交談。嚴總統在遊園會中致詞，略謂：

「國家建設研究會的舉行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學人感情的交流，與觀念的溝通，請大家提供國是興革的意見，以加速國家建設的發展。應邀參加會議的諸君，都是在學術方面有卓越成就的專家學者，匯合智慧，集中力量，交換經驗，研究問題，確實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特別是旅居海外的學人，以『共赴國難』的心情，回國來參加這一盛會，顯示海內外學人團結一心。政府與知識份子肝胆相照，這不止是使我們安慰，而且使我們感動。」

爲了促進復興基地的繁榮，爲了達成光復大陸的目的，我們是要將一切力量投入建設之中。總統蔣公曾說：『我們要在積極建設之中，追求國民革命再北伐的勝利，創造中華民國再統一的光榮。』又說：『以不斷革新、不斷建設的努力，擴大我們從革新中再建設、從建設中再革新的積極作爲。』又說：『要以復興基地三民主義建設的經驗，作爲大陸建設的藍圖。』這是全國軍民所努力奮鬥的正大目標，亦即海內外學人所引爲己任的神聖志事。

諸位參加了國家建設問題的研討，也參觀了國家各項建設的實況。諸位的深思熟慮，竭智抒忠，以及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已提出了許多應興應革的意見，充分發射出智慧的光芒，表現了卓越的見解，更顯示反共愛國的一片熱忱。而政府各部門負責人，也有博採周諮的態度，和虛懷若谷的胸襟，彼此推誠相與，一德同心。無疑地，我們以集體的智慧，集體的力量，必能創造更有效、更進步的建設成果。

總統蔣公曾指示：『革命事業一切在於得人，一切必以人才爲本。』並謂：『革命戰爭實際上就是打知識、打學術，簡言之，就是打人才的戰爭。如果我們在知識、學術、人才上超越敵人，我們就必定能以寡擊衆，以少勝多，創造時勢，戰勝一切。』今天我們海內海外，有無盡的高級人才資源，足爲創造時勢的先驅前導。諸位是知識份子中俊秀之士，亦建設行列中領導之才，深信我們集中智慧和力量，必能超越敵人，戰勝一切。

總統蔣公曾說：『我們中國人的品性，原是愈當國家艱難的時候，就愈益表現其忠肝熱血。』家淫願意指出，我們中國學人，有傳統的優秀的特質，這就是明辨是非，講求道義，其知識的價值，是在爲國家民族求奉獻，其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二、十三日

一一三六

識的成果，亦必為社會人羣所共享。因此，中國學人具有偉大的抱負，在社會上，一向享有崇高的地位。

總統蔣公所昭示的『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正是中國學人所追求的人生最高境界。今年的國家建設研究會，雖已結束，但是諸位對於建設研究的工作，並未結束。家淦懇切地希望諸君，仍然與政府各部門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提供寶貴的意見，對國家建設，從精神的支持，進而作行動的參與，從理論的探討，進而作事實的印證。

今天餐會上，沒有名菜佳餚，所有的只是鄉土小吃。這些各式各樣的麵點，也許是諸位平日所喜愛、所懷想的。請隨意品嚐，願以此作為惜別紀念。」（註三）

遊園惜別會在一片歡愉中結束，海外學人亦分別返回僑居地。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十三日 嚴總統家淦電賀中非共和國慶

本日是中非共和國獨立紀念日，嚴總統曾致電該國卜卡薩（Gen. Jean-Bedel Bokassa）總統祝賀。
（註一）

中華民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開始接受好人好事之推荐。

中華民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本日決定，自即日起辦理六十四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荐工作。

一年一度的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大會，定本年十二月間在臺北市舉行，好人好事推行委員會已將表揚重點八項分函各有關單位選報推荐：

- 一、捐獻土地、資財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國家十項建設，有特殊貢獻或具體事實者。
- 二、推行社會福利政策，私人捐獻資財，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卓著績效者。

三、實踐社會革新，厲行節約，踐履勤勞儉樸生活，足為楷模者。

四、運用個人才智，增進國際友誼，宣傳我國反共國策，開拓並加強國際關係，有具體事實及貢獻者。

五、孝親、尊長、敬老、慈幼有具體事實，足以發揚我國倫理精神，有助社會風氣之改進，有具體績效者。

六、配合政府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足以增進社會團結，有具體事實，堪為風範者。

七、熱心社會公益，以私人勞力、財力改善公共環境衛生，消滅骯亂，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八、響應政府改善民間祭典政策，厲行拜拜節約，發揮倡導功能，蔚為風氣，有具體績效，堪為表率者。（註二）

第八屆亞洲青年育樂營在台北市揭幕。

第八屆亞洲青年育樂營，本日上午九時半，在臺北市僑光堂舉行開幕式，由救國團主任李煥主持。有分別來自中華民國、香港、關島、韓國、沙烏地阿拉伯、馬拉威、中非、馬拉加西、巴拉圭、澳大利亞等十七個國家及地區的七十九位青年代表參加。

茲誌其揭幕及活動情形如下：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李煥，在開幕典禮中指出：亞青育樂營的目的，在於增進亞洲青年的友誼，促進亞洲青年的團結，並致力開拓亞洲青年的共同理想。他指出今年亞洲青年育樂營，適逢東南亞反共形勢面臨新階段之際舉行，具有特殊的意義。他說：「我們雖為高棉、越南淪入鐵幕，無法派員與會，表示萬分的遺憾，但是他們為反共黨、爭自由，所進行的英勇戰鬥，所付出的慘重犧牲，實在值得我們由衷的敬佩。」

他同時表示：「亞洲的動亂，固然肇因於共黨的不斷滲透、顛覆及侵略；至於另一個因素，就是民主國家普遍滋生苟安畏戰的心理，故對共黨採取姑息妥協的政策，所謂『低滋』、『和解』，皆是這種錯誤政策下的產物。而中南半島陷共的悲劇，又成為這種錯誤政策之下的祭品。」

因此，他希望亞洲國家必須痛定思痛，一致記取這次血淋淋的教訓，並認清共黨的侵略本質及其猙獰的眞面目，發揮和衷共濟的精神，堅持正義立場，團結自由力量，就必能遏止共黨擴張，確保亞洲集體安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三、十四日

一二三八

這項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主辦的育樂營，其目的是為增進亞太地區各國青年彼此瞭解，並促使與會青年代表認識我國堅定的反共立場，和自由、進步、安定、繁榮的實況。七年來，已有近千名的亞太地區青年參與此項活動。

應邀參加此育樂營的各國（地區）青年代表，都是當地青年工作者、青年輔導工作人員、青年黨政人員、學生領袖、年青之新聞界人士及其他具有影響力的社會青年人士。

此次亞洲青年育樂營的主席是由我國代表李大維擔任，李大維與澳洲的寇李巴黎、中非的松果馬利等人，均在開幕式中分別致詞，隨後各代表團展開交誼活動。並前往國父紀念館，參觀蔣總統紀念展和建國復國大業展覽，下午拜會外交部和行政院新聞局。亞青育樂營的活動日程定本月二十四日結束，在十二天的活動中，他們預定拜會我國政府有關單位，並參觀國家歷史文物。暑期青年自強活動實況，及文化、經濟、軍事等各項建設成果，同時遊覽我國各地名勝古蹟。（註三）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十四日 嚴總統家淦接見日本眾議員山中貞則。

嚴總統本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會客室，接見日本眾議員山中貞則，由亞東關係協會祕書長吳玉良陪同晉見。（註一）

日本眾議員山中貞則係於本月十二日下午由東京抵達台北訪問十天。山中貞則曾任日本總理府總務長官、國務大臣兼防衛廳長官及自民黨政策調查會長，在華期間，將拜會有關單位首長及南下參觀經建設施。（註二）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主持大專暑期集訓學生結訓典禮，勉勵青年樂觀奮鬥，開闢環境，創造服務。

本日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上午十時蒞臨成功嶺基地，主持六十五年度大專暑期集訓第一梯次學生結訓典禮，致詞勉勵全國青年要自立自強，樂觀奮鬥，加強建設，結合大陸人民怒濤排壑的反共抗暴力量，摧毀毛偽政權，達到我們光復大陸拯救同胞，實現三民主義的終極目標。

蔣院長在致詞中首先指出：每一個地方都是我們青年可以開闢的環境，青年人應該到國家需要我們的地方，到國民需要我們的地方，去創造、去奮鬥、去服務。嚴格的軍事訓練，已為同學們的學業和事業奠定良好的基礎，這是大家光明前途的起步。他勉勵接受訓練的同學，要體認這種訓練的價值和意義。最後勉勵全體同學，青年與國家的前途是密不可分的，中華兒女在這個時代擔當的責任就是——光復大陸，拯救同胞，實行三民主義，使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飄揚在各個角落。

在典禮之前，蔣院長曾乘坐大閱官禮車，檢閱軍容壯盛、動作整齊劃一的學生隊伍，他對大專同學在短短六週集訓期間所獲致的進步，極感欣慰與嘉許。

在結訓典禮中，蔣院長曾頒發結業證書給學生代表台南師專李明章，並致贈二十五名貧寒大專暑訓學生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四千元。（註三）

亞太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閉幕。

亞太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經過四天的討論，於本日上午十時在圓山飯店舉行最後一次全體大會。中午十二時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中華體育學會在台北賓館舉行聯合歡送宴會及閉幕儀式，由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理事長郝更生博士主持。會中，全體外國代表並以孔子像一尊贈與郝更生博士，對他提倡中華民國體育貢獻致敬。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四日

一一四〇

全體代表，曾於下午二時前往慈湖向蔣總統陵寢致哀，各國人士在瞻仰陵園之餘，對蔣總統的豐功偉業，及其對世界人類自由和平的貢獻，一致崇敬與哀悼。（註四）

在四天會議中，共宣讀國外論文二十篇及國內論文三十篇；同時，並經兩次大會及四次分組討論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在兩次大會中通過兩項重要決議：

一、成立亞太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永久性之組織，並推定中華民國、澳洲、日本、美國等四個國家代表負責籌備。

二、接受各國代表之建議，通過全體與會國外代表前往慈湖謁陵以示各國人士對蔣總統之崇敬。

第二項決議且於本日下午執行。

大會並曾於十二日上午舉行體育資料展覽，凡我國之體育歷史文物、體育圖書刊物、活動照片等等均展示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內，與會人士曾利用討論會休息時間前往參觀。爲使國際人士對我青年育樂活動有進一步之瞭解，是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大會又安排全體與會人員前往金山暑期育樂營參觀，並聽取中國青年育樂活動簡介，對我國青年自強活動之盛大熱烈推行及其效果，獲得深切之認識與欽佩。

（註五）

空軍總部舉辦多項活動，紀念八一四勝利日。

茲誌空軍總部慶祝八一四勝利日情形及其活動如下：

空軍官兵於本日上午九時在空軍總部舉行慶祝「八一四」空軍勝利紀念大會，由空軍總司令司徒福上將主持。他在會中以獎章、獎狀及獎金頒發給宋金順等一百二十位來自各基層單位的修護補給楷模，並勉勵空軍袍澤，堅定革命意志，精進建軍備戰，強化修護補給功能，發揚筭橋精神，在未來「再北伐、再統一」的聖戰中，打第一仗，立第一功，打開勝利之門，迎接復國建國的光榮勝利。美軍顧問團空軍首席顧問費尼上校，亦在會中致詞，讚揚空軍修護補給楷模的表現。

爲紀念「八一四」，空軍官兵並自本日起在國軍文藝中心舉行空軍藍天美展，另在青航會舉行航空模型及圖片展覽。本日下午舉行第四十五屆空軍官兵集團結婚，晚間在空總介壽堂舉行空軍勳舊聯誼晚會。

參謀總長賴名湯也致電空軍總司令司徒福上將，祝賀空軍「八一四」勝利紀念日，並希望空軍健兒宏揚當年殺敵致果偉大精神，完成復國建國任務（註六）。司徒福上將並於「八一四」空軍勝利紀念日前夕，對大陸毛共空軍發表廣播談話，指出今天的台灣經濟繁榮，社會富足，集海內外各方反共志士，指日中興，勝利在握，並號召毛共空軍下定決心，起義來歸。

司徒總司令在談話中以三十八年前的八月十四日的空戰勝利，和一九五八年台海的剿匪戰役一系列空戰事實，指出中華民國空軍是經得起考驗的鋼鐵隊伍；加上最近二十年的千錘百鍊，現在更趨堅強壯大，無論未來戰爭狀況如何演變，中華民國空軍都有信心，更有把握打第一仗，立第一功，爲拯救大陸同胞，打開勝利之門。（註七）

附錄一、段建安撰：「八一四」精神永耀長空（註八）

今天，又屆光輝燦爛的「八一四」，這偉大的空軍勝利紀念日，我空軍各單位已自昨天開始展開各項活動，熱烈慶祝此一歷久彌著，萬古常新的節日。

「八一四」是中國空軍光榮的標幟，這個勝利紀念日的萬丈光輝，將永遠在中華兒女的心目中留着深刻的記憶，在重溫此一偉大勝利的時刻，緬懷三十八年前那段輝煌的歷史，不禁使人想起中國空軍兩位締造者——國父孫中山先生和總統蔣公。

國父生前曾以「航空救國」勗勉革命同志。總統蔣公當年爲了完成國父這寶貴的遺訓，乃於民國十八年首先在陸軍軍官學校裏創立了航空班，這是中國統一後，正式設立培育空軍幹部機構的開始；三年後——民國二十一年，總統爲進一步積極擴建空軍，乃親自選定湖山勝地的杭州笕橋，創立中央航空學校，後更名爲空軍軍官學校。

所以，中國空軍可以說是總統一手培植，總統對空軍期望最具殷切，視「空軍之成敗，爲革命之成敗」，故在建軍之初，雖剿匪軍事日無暇給，仍一再親臨笕橋訓練督導，並親手訂頒空軍訓條，空軍信條，作爲官校精神教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二四二

的重點，和學生實踐力行的準則。

因之，官校歷屆的畢業生，都深體總統人格的薰陶，德威的感化，而陶鑄成榮譽心、責任心、愛國犧牲精神特別強烈的革命鬥士；凡空軍官兵人人都有「風雲際會壯士飛，誓死捍國不生還」的高尚情操。

空軍自建軍以來，轟轟烈烈的史實，真是難以詳述。中國空軍創建於內憂外患之際，成長壯大於全民抗戰之時；其間，空軍健兒自剿匪、抗戰、戡亂、以迄今日，真可以說是無役不從，戰功彪炳。一部空軍光榮史，是空軍全體官兵四十餘年來血汗的累積，是實踐主義，熱愛國家、效忠領袖、冒險犯難，出死入生的忠勇表現。

「八一四」之一戰成功，以及爾後歷次的空戰，所創下的豐功偉績，實乃空軍官兵實踐總統蔣公「至高無上為空軍救國獨一無二的責任」訓示的具體表現。

雖然時光可以沖淡人們的記憶，但是當年「八一四」我空軍勇士血戰長空的情景，却永遠深深地嵌在我們國人的腦海裏。「八一四」真正的意義並不在於首開擊落敵機六比零的紀錄，而是給予氣焰萬丈的日本侵略者以當頭棒喝，激勵了四億五千萬同胞的同仇敵愾，喚起了中華民族的國魂，也更證明了我中國空軍的英勇健兒，雖以劣勢的裝備，但却有高昂的士氣，爲了抵禦外侮，捍衛祖國的領空，義無反顧，早已將自己一顆狂熱的心及永恆底生命獻給了祖國。

讓我們重溫三十八年前杭州笕橋上空一段驚心動魄的往事：

當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的戰火從北國吹向江南的當兒，建軍不久的中國空軍，憑着滿腔殺敵報國的熱忱，毅然迎着大時代的風暴，在兵力敵強我弱的情形下，「八一三」淞滬戰火高高點起的次日「八一四」，自認爲是所向無敵的日本海軍木更津航空隊，以十三架九六式的雙引擎轟炸機，以不可一世的姿態，經溫州而向杭州進襲空軍笕橋基地。

「八一四」的午後，我志航大隊在大隊長高志航的率領下，駕機奮起迎擊，在笕橋上空馳騁的中國空軍霍克三式機，以凌厲無前的士氣，在全國同胞的熱望之下，一舉擊落六架入侵的敵機，打得敵人落花流水，而揭開中國空軍勝利的序戰。我可敬的空軍勇士們，以石破天驚的一擊，粉碎了日本軍閥「三月亡華」的迷夢，也鑄造了中國空

軍的無敵軍魂，於是中國空軍的英名，志航大隊的驍勇善戰，首次名揚中外。

參加這次戰鬥的空軍健兒，都是締造「八一四」光榮歷史的英雄，這不僅是空軍的，而是全國家、全民族的。此後，我空軍在京滬、徐州兩次大會戰中，先後擊落敵機一百二十五架。二十七年武漢大會戰中，我空軍一舉擊落敵機八十八架。在二月十八日的一次武漢空戰中，我空軍橫掃長空，創下十二分鐘內擊落敵機十二架之紀錄，此次空戰中名噪一時的日本佐世保第十二航空隊，全隊覆滅。

民國三十年湖北會戰中，我空軍東海大隊竟以轟炸機編隊，擊落敵驅逐機五架，這雖屬奇蹟，但也却是我空軍戰鬥精神與熟練戰技的充分發揮，至今仍為我空軍官兵津津樂道。三十二年我空軍參加緬北戰鬥，英勇無比，揚威中外，先後擊落敵機達三百二十二架之多。三十三年桂林會戰中，我空軍更擊落敵機達一百十九架。

漫長的八年，空中或地面上兩千架以上的敵機，毀在我中國空軍的手下。而我空軍更擊沉了敵艦達二十七艘之多，擊傷敵艦亦在一百二十五艘以上。當年號稱為日本空軍赫赫名將，不可一世的所謂「四大天王」、「轟炸之王」、「驅逐之王」，這批傢伙全部粉身碎骨於我美麗青空之中，而自食其侵略惡果。

中國空軍的戰鬥員，每一個人的心頭上都深刻着一句名言——「我們是為勝利而生」。中國的空軍自建軍以來，一直保持着「一個常勝不敗的光榮紀錄，剿匪如此，抗戰如此，戲亂如此，台海之役亦復如此。」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我空軍英雄毛節盛首次揚威海峽，竟以F——四七型螺旋槳機，而擊傷了共匪米格噴射機，在中外空戰史上寫下了一頁奇蹟。

此後著名的戰役有四十四年的「十、一五」、四十五年的「七、二一」，民國四十七年台海戰役，在「八一四」前後一連串的空戰中，獲得了一連串的勝利，前後不到九十天的十三次空戰中，我空軍英勇健兒所創下的輝煌戰績，是：「三十一比一」，與四十八年的「七、五」之戰，四十九年的「二、一六」之戰，與五十六年的「一、一三」空戰大捷，先後在台灣海峽擊落共匪米格機達四十六架之多，擊傷十架。

中國空軍傳統的精神是「以寡擊衆，以少勝多」，而中國空軍一向最大的優異是協調合作；一個方向，為空軍進步強大而努力；一個目標，為爭取空戰勝利而奮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四、十五日

一二四四

空軍中流行着一句至理名言「空戰出英雄，地勤一半功」。不少空軍地勤官兵，他們胼手胝足，默默工作，任勞任怨，他們把飛機當作自己骨肉那樣愛護，他們是英雄們的幕後無名英雄，間接的立下了戰功，同樣是功不可沒，所以，在今天慶祝三十八週年的紀念大會上，來自空軍各單位的一百二十位修護補給楷模，將在會中接受司徒總司令的表揚。誠然，空軍的戰果，是全軍官兵一致努力，共同奮鬥所培養出來的。

回想三十八年前我空軍健兒使用時速僅一百哩的雙翼霍克機，屢經換裝，迄今駕駛着電子裝備的超音速噴射機，雖然裝備不可同日而語，邁進了一大截，但是我全空軍健兒，他們的目標與理想，與三十八年前開創歷史的先人們一樣，已將自己的生命，獻給主義，獻給領袖，獻給國家，準備隨時迎接更兇頑的敵人，創造更輝煌的戰果。祝「八一四」精神永垂不朽！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四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四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十五日 嚴總統家淦電賀大韓民國國慶。

本日為大韓民國的國慶紀念日，嚴總統特電韓國總統朴正熙致賀。（註一）

何應欽上將應日本富士電視台邀請，在該台紀念中日戰爭結束三十週年特別節目中發表感言。

日本富士電視台本日晚間在東京舉辦一小時特別節目，紀念中日戰爭結束三十週年。參加節目中一項圓桌會議的，有我國何應欽上將和他的助理王武少將及日本今井武夫少將和當時他的助理小笠原上校。

何應欽在八年抗戰結束時，負責將約一百五十萬日本兵從中國大陸遣送回日本。王武少將是在中華民國陸軍與投降的日本軍之間從事聯絡工作，協助何將軍達成此項任務的高級官員。今井武夫少將是抗戰時期駐在南京的日軍副參謀長。

他們四人曾憶述八年戰爭結束時，他們在南京研擬投降程序與遣俘協議時的遭遇與會談情形。其中兩位日本軍官說，他們原以為中華民國軍隊會因戰爭期間日本兵在中國大陸的種種作為而嚴厲對待他們，沒想到總統蔣公會寬仁地宣布「以德報怨」。(註二)

附錄：何應欽撰：受降三十年有感（註三）

今年的八月十五日，是日本無條件投降三十週年紀念日；日本富士電視爲了要作一個「降伏三十年」的特別節目，特派員專程來台，與我商量，要我在此節日發表一點感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同盟國家的政治領袖，羅斯福、邱吉爾，甚至一直與我們並不友好的史達林，都已相繼去世；而到今年還碩果僅存的總統蔣公，也於四月間不幸崩殂！

至於當年直接指揮第一線作戰的盟軍統帥，如太平洋方面的麥克阿瑟將軍，西歐方面的艾森豪將軍，這些伙伴們，也都已先後奉召歸主，今天只贖下了我一個老兵（Old soldier）臨到這個紀念節日，焉又能不感慨系之！

八年抗戰，在日本方面來說，真是打得大錯特錯。記得在昭和五、六年間——一九三〇年前後，日本有一本暢銷書，書名為「一粒之麥」，內容的主題是反對侵略中國的東北，作者認爲：日本若實施機械化的立體農業，再加上兩倍的人口都不成問題；因爲日本的向外侵略，唯一的理由，便是藉口於人口膨脹。當時這本書是否也提到工業改進，我不太記得。以五十年後的今日來看，日本只贖下了四個島嶼——本州、九州、四國、北海道；比起開戰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

二四六

當年，何止小了一半，但還能變成經濟大國。假若，四十年前就向這條路上走去，再加當年的軍力，必將成為舉足輕重的世界大國。

當時的日本，却犯了兩大錯誤：一是政略性的，一是戰略性的。

一八九五年的第一次中日戰爭，和十年後的日俄戰爭，日本都獲得了意外的勝利。在那以後，不管日本是走軍國主義路線，抑或走民主憲政路線，其第一個假想敵，當然是蘇聯，而最後却打的是中國，以致被消耗了所有軍力，這種違反基本政策的作法，首先註定了日本政略性的錯誤。不僅此，在歐戰的前夕——一九三九年四月，松岡洋右和史達林在莫斯科車站的擁抱，當然是想佔一個不打兩面作戰的便宜，但却先破壞了日、德、義軸心的同盟。國無信不立，姑不論軸心結合是否明智，然而背信，總有背於東方文化傳統的道德精神。政略性的錯誤，才導致了今日世界性的混亂。

剛逝世不久的日本首相佐藤榮作先生，在來台參加了總統蔣公的奉厝典禮後，曾發表一篇「哀吾蔣公」的文章，一再表示今日世界的混亂局勢，日本實應負責，尤其是對中國；這真是佐藤先生由衷之言。

國父孫先生曾經有句名言：中國強盛了數千年，也沒有侵略朝鮮，而日本僅出頭了半個世紀，便併吞了韓國，這是日本政治家的短視。其後，日本又鯨吞中國的東北，更有人說：那是吞了一顆定時炸彈，真是不幸而言中！

中華民族，經過幾千年的折磨與洗鍊，早已成爲一個金剛不壞的結晶體，而且富有極大彈性的堅韌力。當其受到外力的侵略時，固然也會蒙受一時的損害；但終局不是被它所同化，便是爲它所克服。追究其原因，實在是因爲中國有一個傳統的文化的精髓，那就是我們所熟知的中庸之道。這就是歷代中國政治思想的骨幹，也是中國政略方針的基本原則。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本來是中國固有的八德。但在我個人却有一個變格的讀法：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對國家之忠，父母之孝，人類之仁，這些都出於「愛」，是絕對性的，是無條件的；可是存在於世界人際的信、義與和，則都必須以「平」爲基礎，是相對性的，是有條件的。中國大儒顧亭林說：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匹夫是小市民，是個人，匹夫都能以天下之事爲己任，這是出於愛。而這個小市民，這個個人，若打他一耳光，他便要和

你拚命，他會說：士可殺而不可辱，這是出之於不平。這種洗鍊出來的民族性格，在中國人固習以爲常，但常不爲其他國家的人所能深切體會與了解。

你能說日本人不曉得中國的文化麼？日本的文化誰都知道是淵源於中國，至少在明治維新以前是如此。可惜的是日本學習了中國文化之後，又摻雜了武士道精神，而却又走入了魔道，剛愎、固執、自大，使得日本的政治思想，捨去了王道而走入了霸道，這是日本當年政略錯誤的根源。

日本侵略他國的藉口，不外是人口膨脹和資源缺乏兩點，現在的日本，是外無寸土——殖民地，內無寸鐵——資源，却成了經濟大國。當年若不使用武力，而發展技術，和中國站在平等互惠的立場來合作，其成就又何止如此！

西洋人說：上帝如要人死亡，先使他瘋狂。德義是因爲有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所以才走入政策的邪道，日本並沒有有一位真正的獨裁者，誰該是禍首呢？當然是軍閥集團，可是一部份日本人的「偏激性」，却感染而成爲日本人的病態，戰前盲從軍力擴張，戰時狂呼着武運長久，戰後却反對共同防衛的原子潛艇寄岸，你能說日本民族性沒有一點「偏激」麼？而大衆傳播，又歪曲了正義，更導致日本民族走入了偏激之路。

再縮小一點範圍來說：日本當年除犯了政略性的錯誤外，對中國戰爭，還犯了戰略性的錯誤。

記得抗戰的前夕，我正任軍政部長；

總統蔣公——當時的蔣委員長，雖已下了最後的決心，但仍諮詢我們僚屬的意見，問我對於戰爭準備的程度如何？我當時報告：

第一、徵兵制度已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雖然還不能徹底實施兵役法令，僅能說已有一個好的開始。

第二、交通通信的整備，因地區遼闊，只能從點線着手，還不能普及到面。但浙贛路業經開通，湘桂路已近完成，這都是對內陸交通的戰略幹線。

第三、武器彈藥的製造，僅能達到輕武器的持續補給，重武器和海空軍還不能仰仗於國外的來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

一二四八

這樣的說法，對作戰的各種準備，未免太不够充份。理論是不應該打的。但蔣公和我商討的結果，爲了民族的生存，國家的尊嚴，還是決心打。因爲在戰略上，我們的優勢，第一、打的是我們國土廣闊；第二、打的是我們人力充沛；第三、尤其是重要的打的是我們全民萬衆一心。當時我還提到過麥金德的心臟大陸論，在核子武器和洲際飛彈還未發明之前，這個心臟大陸論，仍然是兵學上的聖典。

其實，在「七七」、「八一三」這個時期來抗戰，就情勢來說，對我們是極其不利的。不僅強敵當前，而我們自己的內部，也有四種害蟲：中共、舊軍閥、官僚、失意政客。舊軍閥、官僚本是時代的渣滓，一向是在夾縫中圖存；失意政客，無非是想利用一致抗日的口號來參加政府；這三種人都不太關緊要，儘管舊軍閥還有一部份武力，但也很容易化悲憤爲力量，並非不可運用；最爲害的當然要算是中共。

自從江西剿匪節節勝利後，中共二萬五千里長「奔」的流竄到陝北；假設當時再加一點力量把他們根除的話，不僅我們一部中國的本國史，甚至整個世界的現代中，也許都要另換新頁。可惜是功虧一簣，殘留了一點細菌，致令星火燎原，這不能不說是我們中華民族之一大悲慘命運！

「安內攘外」、「敦陸邦交」，這原是七七事變前兩句家喻戶曉的口號。爲甚麼蔣公當時要那樣的容忍呢？無非是想以時間來換取空間，以作萬全的準備，而後再來對外作戰。可惜的是時不我待，日本既首先發動攻勢，迫使我們不得不以哀兵來應戰。

從日本方面來說：這不是一個大好的時機嗎？但丟開前面所說戰略上的錯誤不談，顯然這又犯了戰略上的錯誤，因爲日本儘管把握了一時性的「天時」，而却失去了「地利」及「人和」，地利是中國的心臟大陸，人和是我們

的哀兵必勝。
日本所犯的戰略錯誤還不止此，以陸軍投之於心臟大陸的中國，却又以五、五、三比例的海軍投之於太平洋上，不僅兩面受敵，而且是全軍覆沒。

珍珠港固然獲得一時性的便宜，但心臟大陸和汪洋大海又有什麼分別呢？不過是麥金德主義換了馬漢主義而已。

日本在太平洋上的戰略錯誤，也要分兩點：第一、是「陸軍萬能」。日本是島國，也曾以中日、日俄兩次海戰而起家。但到了侵略我東北以及在中國大陸作戰，海軍成了「鑲邊」部隊。數十年前的光榮，早已被陸軍佔盡。所以在初期侵佔的島嶼，因為美、英、法、荷的海軍完全癱瘓，又增長了陸軍的氣焰，海軍變成了掩護和運輸的工具。

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極大的錯誤，是忽視了空權。日本飛行隊，雖然建立的時間很短，但也有過輝煌的戰績，珍珠港事件以及威爾斯親王號與却敵號的炸沉（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都是衆所週知。可惜組織上是屬陸海軍分別的附屬品，永遠得不到獨立性的重視；所以只有戰術性的作戰，而少有戰略性的任務。

「虎、虎、虎」在珍珠港雖然成功，却很少人知道中途島的慘敗，那是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九日的空戰，日本就損失了四艘航空母艦，六七百架飛機。這是太平洋戰爭的轉捩點，從此日本在太平洋上便失去了制空權，因此也就一蹶不振。

綜觀那一次戰爭，日本可以說是扮演了一次孫悟空大鬧天宮的鬧劇，其結果，對中國、對亞洲、甚至對世界人類，遺害了三十年，今後還不知伊於胡底！而日本自身却逍遙法外。

那末日本又怎會有今日的復興與繁榮呢？無可諱言的，這是蔣公的澤惠所及。蔣公對日本的恩德有四點：一、中國不派佔領軍；二、是在十個月的短短期間，遣送日本在華僑俘二百三十餘萬人；三、是不索賠償；四、維持天皇制度。第一點使日本免於被蘇聯分割，比今日的德、韓兩國幸福得多；第二點據日本本國的統計，當時留華日本人的潛力「國力」佔日本全國八分之一，青年人力是六分之一，這是日本復興的最大本錢；第三點不索賠償，假定以五百億美元為準，這在日本戰敗後的當時，實在是一個天文數字；最後，蔣公主張維持天皇制，則是安定了日本的社會與國家，使日本免於混亂。

蔣公爲什麼那樣對日本寬大呢？蔣公深知冤怨相報，是人類相互鬥爭的根由，使如何能達成世界大同，天下爲公的境地，這就是蔣公繼承中華民族文化傳統思想與基督精神的弘揚與發揮。

受降三十年，日本富士電視邀我出席電視節目，我想藉此或許可以使日本青年也能了解並記取這一段戰爭歷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

一二五〇

對我們和日本的痛苦經驗與教訓；同時，我這個老兵，今日白頭話舊，內心實在充滿了無限的感慨。

放眼世界，真不免老淚縱橫；但願我這一席之話，能對今日日本青年，和日本的未來，多少有一點貢獻！

日本產經新聞刊載「蔣總統秘錄」周年，在東京舉行紀念會，我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秦孝儀、組織工作會主任李煥、黨史委員會主委蕭繼宗、中央日報社社長楚崧秋應邀參加。

日本產經新聞於去年（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開始刊載「蔣總統秘錄」，一年以來，甚獲日本各階層人士的普遍歡迎，並贏得很高的評價，至本日連載屆滿一週年，產經新聞特於下午六時在東京舉辦「蔣總統秘錄」連載週年及「蔣總統秘錄」出版紀念會，日本政界、財界、文化界領袖以及旅日華僑各界人士近六百人參加，情況至為熱烈。

我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秦孝儀、組織工作會主任李煥、黨史委員會主委蕭繼宗、中央日報社社長楚崧秋應邀於十三日專程前往參加紀念活動。

茲誌此項紀念會情形如下：

產經新聞會長鹿內信隆在紀念會中致詞時指出，自從連載「蔣總統秘錄」一年以來，日本各階層人士自青年到老年都熱心閱讀，獲得很高評價。產經新聞為連載「蔣總統秘錄」，在三年前即開始與中華民國有關方面接觸。這三年時間，正是中日關係最不幸的時期，其間發生了斷交、斷航等事件。而長期連載「蔣總統秘錄」的計畫能實現，據他個人瞭解，乃是蔣公生前特別批准的。鹿內認為，主要是蔣公重視中日歷史關係，願將平生的記錄提供作為「八十年來中日關係之證言」。

鹿內說，蔣公戰後對日本寬大為懷的精神，使二百餘萬日本軍民能迅速返回日本，又竭力維護日本天皇制，放棄要求戰後的賠償，同時認為中、日兩國為亞洲和平之二大支柱，證諸今日亞洲之動亂，使人更為佩服蔣公的高瞻

遠颺。因此產經新聞不願困難與阻撓，決定連載「蔣總統秘錄」，是要把歷史的真象傳給日本國民。

他表示，最不幸的是，今年四月間蔣公逝世，未能親見「蔣總統秘錄」連載完畢，他個人認為是最遺憾的事。鹿內信隆曾來華參加四月十六日蔣總統的追思禮拜。他曾在蔣總統靈前，對於日人未能在蔣公生前報答其恩惠，感到十分難過，深表懺悔，並曾暗自發誓一定要好好完成「蔣總統秘錄」的連載。

鹿內指出，這個紀念會一方面是紀念「蔣總統秘錄」連載週年，同時也要慶賀加強中日兩國關係之具體事實——中日復航。希望中日兩國今後多致力於雙方友好關係的發展。

鹿內會長致詞後，在場賓客曾默哀一分鐘，悼念蔣總統的逝世。（註四）

我國秦副秘書長在紀念會中代表致答詞，報告了我國當初與產經新聞商談連載「蔣總統秘錄」的經過，以及我國同意此事的立場與觀點。秦副秘書長並說：最近，他曾聽到許多國際友人，尤其是東北亞及東南亞的友人談起產經新聞在今日之日本政治環境下，有如此大勇氣登載「蔣總統秘錄」，能引起如此大之反應與影響，足以表現日本民族在戰後的覺醒，亦為日本輿論正義的發揮。

茲誌秦氏致詞全文如下：

「鹿內會長、松本社長、各位貴賓：

今天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三十週年，也是貴國產經新聞連載中華民國蔣總統秘錄一週年。產經新聞特地舉辦這樣一個盛大的紀念酒會，邀請我們來和這麼多位中華民國的日本友人見面，使我們感到十分親切，也非常光榮。

現在，本人謹先轉達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先生對諸位的問候之意，同時也代表我們一行向諸位致誠摯的謝意。

產經新聞正在連載中的蔣總統秘錄，一年以來，得到中日兩國廣大讀者的讚譽和信任，而且歷久不衰。這種現象，原也就是我們所意料得到的。

當三年以前，產經新聞社開始向我們提出這個企劃，我們在與鹿內先生、松本先生反覆討論之後，彼此有了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

種共同的認識——就是中國國民黨在總理孫中山先生和總裁蔣介石先生先後領導的八十年的革命奮鬥史，的確是在自西洋文明東漸以來的『世界史』上和兄弟閩牆、敵乎友乎的『中日關係史』上，佔有最重要的一面。特別是我們總理倡導革命，得自日本志士仁人的協助很多，我們總裁即使在艱難抗戰之餘，亦仍然不忘中日兩國『合則兩利，分則兩傷』的事實。這些當然都有其公諸於世的必要。至於我們將這一部分史實提供產經新聞在貴國發表，讓貴國讀者先睹為快，則是基於產經新聞在企劃中有幾個崇高的理念：

一、『事實就是事實』，報導歷史事實，是新聞工作者的責任和義務。

二、在當前的日本社會，對於有關中國問題，存在着一些誰都不願意碰一碰的忌諱，這個企劃，就是要打破這種忌諱。

三、此一企劃的內容，對於日本來說，可能是聽來刺耳，看來也不怎樣悅目的；然而唯其如此，所以更要拿出勇氣來正視史實；以免忘記了過去。人類如果能突破這一點，則是一大進步。

四、在連載中，不管遭遇到任何阻礙，一定堅持貫徹到底。

這個秘錄，現在已經連載了一年，超過了六十萬字，產經新聞的確實踐了他的理念，而且還在繼續實踐之中；在這裏我除了要向鹿內會長、松本社長、和執筆人古屋奎二先生、以及產經新聞社各位主持先生一齊出全力以赴，表示敬佩之外；同時也要借此機會向衆多在日本社會各分野、各階層居於領導地位的各位先生，並且也是中華民國的友人，表達幾點看法。

第一——秘錄的史料，是由中國國民黨所提供，本人是提供史料的責任者，所以我先要提出：在已經連載了一年，發表了六十萬字的內容中，請問有沒有不是事實的地方？大家都知道：歷史的『真偽』和『是非』，是要讓後世歷史學家考證和評斷的，不是當事者自己所能企圖掩蔽天下人耳目的。我們也瞭解這個世界史的一面，不是任何詐力、任何謀略所能够把她從人類歷史上排斥或是竄改的。所以我們只需要把她源源本本不隱諱、不粉飾地公開出來，就足夠將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特別是和日本之間的一切，交待得很清楚。

第二——從這個秘錄中，可以看出：在孫總理和蔣總裁先後領導之下的中國國民黨八十年中一貫的思想方向，

政治進程，是以『博愛』爲國民革命的山發點，以『大同』爲國民革命的終極目標。而『博愛』與『大同』又都是淵源於中華民族五千年歷史文化傳統的。她和自外國輸入的以階級仇恨爲『共產革命的專政鬥爭思想』，絕對不能相容！請讓我舉一個爲各位先生都很瞭解的實例來說：孔子是中國文化的表率，他的思想永遠活在任何時代的每一個中國人的體質裏；可是中國大陸一小撮人就偏要把它從過去的中國人、現在的中國人、乃至未來的中國人的體質裏排斥出去。諸位可以想像得到在大陸的七億多中國人之中該有多少人的體質是屬於孔子的？……儘管他們再怎樣一次又一次地揪鬥孔子，實在就是在鬥爭中國人的體質、鬥爭他們每一個人自己的靈魂。像這樣在人類歷史前所未有的鬥爭——把死去了兩千多年的聖哲揪出來鬥爭，究竟誰是誰非？誰經得起歷史和人心人性的考驗？我想留給各位先生自己去論斷。

第三——今年四月五日，我們中華民國總統、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先生離別了人世。他是在二十世紀世界史上的一位關鍵人物。大家都知道，一種政治路線的是非，是要讓真理來衡量的，一個政治領袖的最後論定，是要讓歷史來作見證的，有許多人，是在後世的歷史上才得到最後的勝利、和永恆的勝利。集中華文化大成的孔子，創造民主中國的孫中山先生，就都是這樣的歷史人物；再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更是長遠活在後世人們的心底。事實很明顯，蔣總統是爲防衛中國的仁愛的文化，抗拒外來的仇恨的、邪惡的、思想而應戰的。這場鬥爭，不只是基於那一個個人的立場，而是基於七億人的共同的立場。今天蔣總統雖然已經辭世，但鬥爭還在持續不斷，除非是世界全體人類被馬克斯思想永遠永遠桎梏下去，否則真理必然在蔣總統這一邊，最後的勝利者也必然是蔣總統的思想和精誠。說到這裏，我想順便提一提貴國的衛藤瀆吉教授，四月間在中國大陸旅行，談起蔣總統是『愛國者』，因而受到干涉。我現在不是要評論這件事的是非，我只是要說明兩點。一點是請以防衛中國仁愛文化的蔣總統和服從外國暴力鬥爭本國文化的邪惡思想比較一下，究竟誰是愛國者？另一點是蔣總統不僅是一個愛國者，而且是一個熱愛人類約仁者，所以他纔會在三十年前的今天對日本發表『以德報怨』的主張；他並且是一位衛道者，甚至是一位殉道者，所以他始終是一位虔誠的基督使徒。

第四——在蔣總統逝世之後，國際間無論是我們的友人或是敵人，都在關心着中華民國的前途，各位先生是我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

一二五四

們的友人，當然對我們寄予善意的關切。我想事實可以奉告各位。我們的政府和社會，並沒有因蔣總統逝世而懷憂喪志，反之，且只有愈見其精誠團結，堅忍奮發。我們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也已經很自然地進入了新領導體制的時代。我們遵循着孫總理蔣總裁的思想方向、政治進程進發。這也就是說，我們在自由基地的奮鬥，不止是為的自由基地一千五百萬人們的生存生活，而更是為的七億同胞的得救，五千年文化的持續。孫總理和蔣總裁的精神永遠照耀着我們的進程，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先生也正以『我們需要的是中國人自己的政治制度』，勉勵同志、號召同胞，來共同建設我們的社會，又進而為光復國土的藍圖。日前金、馬、臺、澎自由基地，是在亞洲太平洋最安全而又最安詳的地帶，我們是自由的、健康的、開放的、進取的。未來人類歷史的真理勝利，深信就掌握在我們自己 and 共同堅持這一立場的人們的手裏。

最後一點——必須要告訴各位先生的，就是有好些位東南亞、東北亞的朋友們，曾先後不約而同的對我們說出的擁護」；

『這是在日本社會「良識派」的逐漸抬頭，「正論」的逐漸伸張」；

『證明多數日本人已經徹底檢討了以往軍國主義的錯誤，也沖淡了國際間對於日本將會再軍備，再侵略的疑念」；

『這實在就是日本民族戰後的覺醒，亦就是日本輿論良知的顯現」；

『產經新聞真是了不起』。

現在我特地把這幾段話當着各位貴賓的面轉達給鹿內會長和松本社長，也借來作為我的結語。

在此謝謝各位，並祝福各位健康愉快。」（註五）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星島日報」第四版。

註三：「東方雜誌」復刊第九卷，第三期，頁七一九。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五：同註四。

十六日 嚴總統家淦任命陳時英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總統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令：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許新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陳時英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註一）

原任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陳時英，調任省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原任民政廳廳長許新枝另有任用。十四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陳時英、許新枝兩項人事任免案如下：

一、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許新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陳時英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二、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國樹已另有任用，所遺職務，派許新枝繼任。（註二）

按：陳時英現年四十九歲，彰化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彰化縣議員、副議長、議長和縣長等職。

陳時英在台灣省政府三年社會處處長任內，表現最為出色的工作是小康計劃的推展，使全省貧民數字大量減少；而他對社區發展的推展，亦是不遺餘力，不僅提高社區基本建設的資金標準，同時使完成基本建設的社區數字亦大量增加，使貧窮落後的社區都能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標準。（註三）

陳時英於十三日接見中國時報記者時表示：今後民政工作，將繼續促使基層組織的健全，因為有了健全的基層組織，政令的推行將是事半功倍。對於今後本省民政業務的推展，他列舉下列幾個構想：

第一、各項省政建設必須靠健全的民政體系來推展，因此將作一次適當的基層員額編制的調整，以建立有效的基層人事制度，貫徹中央及省的政策。

第二、辦好各項選舉工作，整飭選舉風氣，首先面臨的是本年度的增額立委選舉，民政廳將傾力督促各選區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五、十六日

一二五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

一二五六

實遵行規定辦理，同時從選舉中，培養民眾民主精神與守法的風氣。

第三、透過各級民政體系，持續推展小康計劃，尤以最基層的貧瘠鄉鎮與山地鄉，更將配合財力與人力，開發當地資源，以改善基層貧苦民眾的生活。

陳時英強調，民政工作是整體性的分工合作事務，亦為其他省政建設推行的基礎，因此必須各廳處的支持與配合。以往他主持社會處工作的基本精神是將「社會的溫暖帶給貧苦大眾」，今後接掌民政廳亦將沿續此種精神，從基層做起，逐步將本省帶進小康之境。（註四）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勉勵台灣省各級農會總幹事，服務農民解決問題，增進生產加強共同運銷。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本日中午抵達中興新村省訓團中正堂，和正在接受講習的兩百九十三位台灣省各級農會總幹事共進午餐，並致詞勉勵他們，工作當以服務農民、替農民解決問題為主，並要有計劃地增加農業生產，加強共同運銷制度，消除中間剝削，提高農民所得。

蔣院長指示各級農會總幹事，在結束講習回到農會後，要訂定詳盡的工作計畫，同時每星期至少要有三、四天到鄉間去接近農民，了解農民；訪問鄉村應從最窮苦的農民開始，要為他們服務，為他們解決問題，使他們同享富足的生活。總幹事本身則應多注意吸收新的農業知識，例如品種改良、施肥、農藥、種植蔬菜，與飼養豬隻的新方法、新技術，都要設法提供給農民，使農村能充滿新氣象。他希望各級農會總幹事要認識自己是為農民服務的公僕，絕對不要在辦公室「做官」，應該把工作的新觀念和服務的熱忱，帶到農村。將農民當做朋友，隨時照顧他們，幫助他們，為他們解決問題，使他們過更富裕、更好的生活，以期對國家作最大的貢獻，替國家創造更為光明的前途。蔣院長並強調農會在農業發展中的重要地位；農會是為農民服務的組織，不應看作是一個衙門、機關，更不該太顧到農業本身利益而

忽略了全體農民的利益。蔣院長並殷望農會協助推行「農產品共同運銷制度」，使生產者和消費者同受實惠。

最後，蔣院長會勉勵全體總幹事，今後應該以農業爲本，以農民爲主，使農會不再被少數人把持，作爲經濟上、政治上的工具，以擺脫地方派系的干擾，爲國家社會作更多的貢獻。（註五）

附錄：以農業爲本以農民爲主（註六）

行政院蔣院長前日在臺灣省訓團中正堂，和在接受講習的兩百九十三位各級農會總幹事共進午餐，並向大家講話，指出農業發展是我們經建計劃中最重要的一環，政府將盡一切力量促進農業增產，照顧農民生活，同時將以共同運銷的方法，來創造城市消費者與農村生產者的共同利益。共匪由於不能解決農民和土地的問題，使大陸情況愈來愈糟，愈來愈亂。所以我們更要做好農村建設的工作，使大陸同胞，甚至各國人士看到三民主義的農業政策是要使全體農民富足的政策。蔣院長的訓示，說明了政府一向對農民是如何的關懷照顧，並也顯示出政府將要採取更多新穎而有效的措施，以貫徹三民主義的農業政策，逐步實現三民主義建國大業的崇高理想。

政府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起，實施加速農村建設計劃，迄至今年六月底止，已執行了五一八項計劃，動用中央補助經費二十四億七千餘萬元，各級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配合款約七億二千餘萬元，合計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十二億元以上；到去年底止，台灣省實施各項計劃所獲得的效益約爲四十億元。這說明了政府近年來對於加強農業發展的種種措施，已經發生了非常宏大的成效，今後自將要在已有的基礎上，採行更進步的方法，以促使農業發展能配合着工業發展的步伐，百尺竿頭再求精進。

三民主義的農業政策，是要使農民達到均富的要求，一方面要以增加生產，保證農產品價格來保障農民的收入，另一方面也要調節市場謀取全民的利益。就前者而言，蔣院長曾指示，「我們要以技術使一甲地能够生產出兩甲地的產品，也要發展農業機械，使一個人能做幾個人的工作。」關於農業技術的提高，包括品種改良、施肥、農藥、種種蔬菜、和飼養豬隻等的新方法，新技術，大家不但要從外國學習，更是要能自己試驗創新，俾更合乎本國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

一二五八

需要。至於農業機械化，政府早已努力推行，過去三年，政府已經貸出十億九千多萬元，資助農民購買農業機具達一萬六千多台。經濟部又在本年度撥款一千六百萬，積極推動農業機械化計劃，俾使農業機械化的進度，不但能夠積極的提高其技術的水準，也能够迅速達到普遍化的程度，一旦實現了農業現代化即可以促使農產品達到一倍或兩倍以上的收成。就後者而言，關於調節市場，已有的糧食平準基金業經收到了良好的成效。今後更要遵照蔣院長的指示，從「共同運銷」來除去中間的剝削，使農民和消費者同謀其利，這樣，不但可以促使農民均富，而且可以從農民的均富，進而達到全民的均富。

蔣院長非常重視農會組織所發揮的功能，強調農會是屬於全體農民的組織，應該「以農業為本」，「以農民為主」。上述「增加生產」和「共同運銷」，農會應視之為農民服務的兩大任務，農會總幹事不是要作「機關」的主管，而是要作農民的朋友，以人力、土地、技術、知識四方面來協助農民生產，辦好共同運銷工作。要有計劃，有步驟，親近農民，熟悉農民，照顧農民，解決問題，才能使農民脫離貧困，達到均富的目標。我們相信，農會總幹事一旦有了這樣的新觀念，新做法，農會組織即可以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帶動並促使農業發展進入一更新的里程。

共匪表面上以「農民翻身」為其號召，藉以欺騙大陸的農民，但是匪區的農民並未翻身，而且受盡了共匪的種種壓榨蹂躪，變成了一窮二白，匪區農民的動亂和工潮的爆發，造成了大陸愈亂愈糟，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我們的政府現正以明智而新穎的作法，來貫徹三民主義的農業政策，從「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農業機械化，以及生產運銷的科學化、合理化，來普遍提高農民收入，增加全民福祉，以建設一個富強安和，民生樂利的新中國。

十六日 三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應屆畢業生晉謁蔣總統陵寢。

目前正在台北北投復興崗接受畢業前集訓的國軍幹部新血，本日上午由政治作戰學校校長許歷農中將擔任總領隊，從復興崗搭乘大巴士到達慈湖，分批在蔣總統陵寢前脫帽行三鞠躬禮致敬，並循序瞻仰

陵寢，表達他們矢志實踐領袖遺訓，完成光復大陸國土的決心和赤忱。（註七）

我國與諾魯共和國簽訂交換航權協定。

諾魯共和國總統戴羅伯於本日下午三時代表該國民航局，與我國民航局長毛瀛初在臺北國際機場民航大廈簽訂一項交換航權協定。這項協定的內容爲：

- 一、我國航空公司的飛機可飛行臺北——關島——諾魯——東加王國。
- 二、諾魯航空公司的飛機可飛行諾魯——明諾蒲——關島——沖繩——臺北——香港。
- 三、雙方航空公司每週得經營兩個班次。
- 四、客貨運費自由雙方民航當局核定，在一般情形下，以國際空運協會所定者爲準。
- 五、本協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註八）

日本產經新聞舉辦研讀「蔣總統秘錄」心得徵文比賽的十位得獎人訪華。

去年八月十五日起，日本產經新聞開始連載由古屋奎二著作撰述的「蔣總統秘錄——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是項著述連載至昨日屆滿一週年，在日本已發生廣泛而深遠的影響。產經新聞爲紀念其發行此一著述之重大意義，除隆重舉辦紀念酒會外，並舉辦研讀「蔣總統秘錄」心得徵文比賽，錄取優秀作者十人。他們應臺北市旅行公會的邀請，並得國泰航空公司、臺灣觀光協會日本辦事處、臺北統一大飯店等贊助，來華訪問五天。茲將產經新聞辦理經過及我方接待情形略誌如下：

產經新聞是日本四大報之一，每日行銷在二百萬份以上。對日本工商企業界有其重要影響的產經新聞決定連載「蔣總統秘錄」，是在日本人喪失東方靈性的危急時機，適時提供日本人反省的最後一個機會，讓日本國民重新學習道德的精神（日本明治大學宗像進先生語）。因爲自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田中角榮組閣後，不僅追隨並且超越尼克森的和解政策，於是年九月二十九日，承認毛偽政權，以致中日斷交。去年（一九七四）四月，由於日本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

一一五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

一二六〇

外相大平正芳之爲日毛通航協定，發表侮辱我國旗的談話，又導致中日間之斷航。而日本國內，左傾政黨揚跋扈，政界、新聞界媚毛共歪風甚熾，竟至反共者不敢公開反共，愛國者不敢公開愛國；而朝日、讀賣、每日三大報對新聞之處理，形成對毛共一面倒。誠如產經新聞在去年八月說明「蔣總統秘錄」內容及撰寫經過時說：「在這個八十年中，和日本因緣最深的蔣總統，目前却和我們（日本）站在距離最遠的地方。」

日本產經新聞爲了連續刊載這一部最忠實的歷史紀錄，曾經過歷時一年的準備，特別選在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八月十五日首次刊載，以年份講，距甲午戰爭正好是八十週年；以月日講，則是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的二十九週年紀念日，其意義是充滿歷史性的。

產經新聞連載「蔣總統秘錄」後，毛共大爲惶恐，不斷施以政治壓力和杯葛該報的舉措。但產經新聞却不畏懼屈服，一年來，他們從社會各階層，得到雪片般的投書和評論，充滿鼓勵和讚譽，要求該報堅持到底，不因外來邪惡壓力而中斷。尤其是年輕一代（二次大戰後出生）的日本人，反應非常熱烈，誠屬難能可貴。而不少政治領袖及現任政府高級官員，也能毫不避諱地推崇該報連載「蔣總統秘錄」的明智和恰當。

我偉大領袖蔣中正先生不幸於今年四月五日崩逝；但全國上下秉承遺訓，日益奮發自勵。近數月來的中日關係不僅未因蔣先生崩逝而惡化，反而恢復通航。雖然爲中日復航盡力的日本各界人士很多，有其累積的成果；但產經新聞刊載「蔣總統秘錄」所引起日本各界人士的反省，殆爲更重要而深入的基本因素。

過去一年來，產經新聞連載「蔣總統秘錄」計共分爲五章：一、戰爭結束前後。二、辛亥革命與日本。三、中華民國之誕生。四、袁世凱竊國。五、磨鍊和考驗時代。由於史料翔實豐富，遂使偉大領袖蔣先生的經歷過程，不僅貫串了中國近代現代歷史的全部縱貫面和橫剖面，同時也形成日本歷史的一個側面（產經新聞語）。此一歷史巨著的發表，其重要影響有三：

- (一)糾正了近八十年日本歷史記載有關中日關係的偏見和謬誤。
- (二)駁斥了近二十多年毛共冒充竊奪抗日戰功的無恥謊言。
- (三)突破日本政界新聞界近年媚毛共歪風的藩籬，對增進中華民國和日本間的關係，將大有助益。（註九）

本日來訪的十位得獎人是：豬川賴一（農業）、岡崎絹子（女，家庭主婦）、石田明（郵局職員）、加藤常雄（公司職員）、小室敦彥（高中教員）、豬倉甫（教員）、菊池紀夫（公司職員）、奈良富夫（公司職員）、今田忠彥（公務員）、坂井啓子（女，護士）。（註十）

他們一行於本日下午抵達臺北，並即赴臺北郊區桃園慈湖敬謁蔣總統陵寢，感謝蔣總統恩惠。他們從明天起將遊覽市區，參觀故宮博物院，拜會各機關首長，遊覽太魯閣，接受各界歡宴，將於二十日離開臺北返回日本。（註十一）

附錄一、蔣公寬大仁慈胸懷日人應知感恩圖報（註十二）

日本產經新聞「蔣總統秘錄」徵文入選的十位得獎人，一致推崇總統蔣公的偉大，並呼籲日本國民對蔣公戰後以「以德報怨」的寬大仁慈對待日本，應感恩圖報。

產經新聞為紀念「蔣總統秘錄」連載一週年，曾向廣大讀者公開徵求研讀心得，徵文的題目是「想一想中日問題」，日本全國共有五百九十二篇應徵，經慎重審查結果，有十位入選，入選作品已由產經新聞彙集成冊，贈送日本全國讀者。

這十位入選者應臺北市旅行業同業公會的邀請，定於明（十六日）下午從東京抵達臺北作五天的訪問旅行。這十位徵文入選作者之一的豬倉甫（四十一歲，教員）說，在日本的中學地理課本中，對於「臺灣」祇有簡單的記載，其內容僅介紹中華民國對外貿易數字圖表，以及對日本與美國的關係及特產品而已，這是不足以做為教導下一代國民的教材，因此他以充分的時間將中華民國的事情教導他的學生。他認為，儘管日本和共匪雖已「建交」，但是日本的恩人是蔣總統，而絕非毛匪澤東。

另一位作者豬川賴一（四十八歲，農業）說，研讀「蔣總統秘錄」令人感動並由衷地感謝，我們不能忘記蔣總統的「以德報怨」遣返在大陸的日本軍民二百十三萬人，及維護日本天皇制的德政。如果對這種恩惠不知感謝那就不是人。

石田明（四十八歲，郵局職員）研讀「蔣總統秘錄」後說，他對蔣總統的偉大人格及豐功偉績，甚為景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

一二六二

：爲了亞洲和平，爲了正義，對於「中日問題」我們不能袖手旁觀，現在正是應該努力恢復國交的時候了。

今田忠彥（三十一歲，公務員）說：中日戰爭雖然已是歷史的一項陳跡，但事實明白的說明，日本必須與中華民國友好。當我在瞻仰蔣總統的照片時，我想起他的偉大人格，同時我們應該要再一度很虛心的反省中日問題。

岡崎絹子（五十六歲，家庭主婦）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我在東北錦縣，從無線電廣播中，才知道戰爭的結束，當時我的丈夫被征往華北，年輕的我抱着才一歲的嬰兒，不知如何是好的度過不安與空虛的一夜。第二天早上鄰居告訴我：昨天蔣總統在無線電廣播中說：「不能加害日本人。昨天雖然是敵人。但是日本人民不是敵人，敵人是一小部份的日本軍閥，應以『以德報怨』，早日將日本人遣返日本。」我聽到這個消息時突然大叫：「啊！我們可以生還日本了！蔣總統，謝謝您！」托蔣總統之福，我終能回到祖國日本。之後雖歷盡困苦的歲月，今年已是五十六歲了，我現在過着幸福的生活。

加藤常雄（四十四歲，貿易商）說：戰勝國的中華民國，戰後史無前例的善待日本，遣返在大陸的日本人並放棄賠償，維護天皇制，這是促成戰後日本的再建，進而發展爲經濟大國的主因。這個歷史背景千萬不能忘記，日本爲保衛自己，必須與自由國家的中華民國加強聯繫，全國國民應和中華民國握手，才是知恩報答的禮貌，也是當然的義務。

菊池紀夫（三十五歲，公司職員）說：蔣總統是戰敗國日本的救星，今天，日本已經「成人」了，我們不能忘懷這是誰的恩惠。蔣總統逝世時，全中華民國的軍民，都悲傷逾恆，這種國民精神的表現，究竟從那裏來的，日本應該再向中華民國學習。

小室敦彥（二十八歲，教員）說：我對於日本政府對中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的轉變之快以及傾向共匪的政策，非常難過，因此爲了使下一代的青少年正確的認識日本及中華民國的友好關係，將站在教育的崗位上作最大努力。

奈良富夫（四十五歲，公司職員）說：我認爲中日問題不必把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分開，現在訪問臺灣的日本人並未減少，愛好自由及憎恨極權主義的人們，透過看不見的友誼連接在一起。這種友誼，我相信將來可能會反應在兩國的國交上面。

間瀨敬（二十四歲，公司職員）說，中華民國是自由陣營中的一份子，與日本一樣享受自由。就日本而言，在經濟上不可或缺的夥伴——中華民國獲得自由的保障，無論在任何形態下都不損害中華民國的自由才符合日本的家利益。

附錄二、楊艾俐撰：產經新聞徵文得獎人訪華團一致表示竭力促進中日民間友誼（註十三）

日本產經新聞「蔣總統秘錄」徵文入選的十位得獎人，雖然來自不同的階層，各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但是經過五天的中國之旅，回去後，他們將成立一個「蔣總統秘錄之會」，為增進中日兩國民間友誼而努力。

他們發誓：回日本後，將把在我國的一點一滴的回憶儘可能告訴每一個人，傳播到每一個角落。

這個訪問團發生了不少令人感動的事；四十一歲的中學教員豬倉甫從一踏下飛機起，到任何地方參觀遊覽，直至昨天登上飛機離開我國，他總是搖着一面旗子，但這面旗子不是日本的大和旗，而是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連吃飯睡覺時，都捨不得放下，那面國旗的重量不輕，舉起來很費力，但是熱愛中華民國的心早使他忘記了臂膀的痠痛，他說：「我以後要花更多的時間，將中華民國的事情教導我的學生。」

今年四十八歲的豬川賴一，是虔誠的佛教徒，他隨時隨地帶著一串唸珠，以前常在日本為蔣公祈福，總統蔣公崩殞後，心裏的悲傷自然很深，他唯一的願望是在蔣公靈前，為蔣公誦一段經，他深深地覺得他們全家的平安幸福都是蔣公之賜，在慈湖謁靈中他終於如願以償了，豬川說：「雖然蔣總統去世了，可是我覺得他並沒有安息，他的精神仍然在領導世界及中日兩國。」豬川先生是一位農夫，他激動地說：「今後在耕田時，雖然頰上流著汗，手掌心起著泡，我仍然要向朋友敘說我在中華民國的經歷，我對貴國的感情永遠不會改變。」

最讓他們值得珍惜的回憶是，訪問團在拜會總統府時，承蒙總統府祕書長鄭彥棻接見，並安排參觀了蔣公生前的辦公室和起居室，這兩個地方是第一次對外國人開放，他們看到裏面簡樸的陳設，憶及蔣公生前「以德報怨，寬大為懷」的德意，都不禁更增景仰。

產經新聞總編輯福白井勝己，也陪同這個訪華團來到我國，他說：產經新聞從去年八月十五日刊載「蔣總統秘錄」以來，對普遍左傾的日本新聞界，無異是嚴正的挑戰，只因爲這家日本的五大報之一有著一貫堅持的原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

公正客觀的新聞報導立場，所以產經新聞連載「蔣總統秘錄」時，雖然受過匪黨同路人的威嚇，他們仍然按期出版，而且將來也不會中輟，漸漸地，在不利的環境中，這家報紙贏得了日本國民的信任，產經新聞銷路激增，鼓勵的信件從日本各地雪片似地飛來，稱讚產經新聞對史實負責的精神，這更增加了他們的信心。

做爲一個新聞從業員，白井先生深深地惋惜日本新聞界一窩蜂地左傾，痛恨他們對南韓及中華民國不公正的報導和偏頗的觀點，他強調：那是違反最基本的新聞從業原則。

白井勝已很高興產經新聞以「想一想中日問題」的徵文，得到那麼熱烈的反應，從最北部的北海道迄最南端的沖繩島，從十四歲到八十二歲，各個不同職業的人都參加了徵文，從五百九十二篇的應徵作品中，經過嚴格公正的審查，選出了十位，入選作品已由產經新聞彙集成冊，贈送日本全國的讀者，相信一定會引起大家的注意。

產經新聞得獎人訪華團團長加藤長雄表示，這次的友好訪問團所受到的誠懇、溫暖的招待，使他們永遠也忘不了。在短短的五天內，他們對中華民國各界人士的熱烈歡迎，非常感動，在回到日本之後，將盡他們的一切力量，將這裏的情形，介紹給日本的羣衆。他們將傾盡全力而爲。

身爲公司職員的奈良富夫表示，他已去過世界各地，但中華民國之旅，則是首次。他是懷着會見「故人」的心情而來，過了五天難以忘懷的時光及看了很多美好的事物。在這中間，最好的是中華民國對「自由」，有着非常深刻的了解，在中華民國，自由是在健全地發展，不似日本今日，不管有無壞影響，不管是否損及公理正義的自由都氾濫着。

雖然，日本與匪建交，可是在在日本人民的內心，却較接近中華民國的人民，這已足以顯示無論政治關係是多麼詭譎易變，真正的友誼是永不會磨損的。

十位產經徵文入選人中，唯一的一位女性岡崎絹子表示，她現在能過幸福的生活，完全是蔣總統的恩德。民國三十四年，她在東北錦縣聽到戰爭結束的消息，當時由於丈夫被征往華北，孤苦伶仃帶著才一歲的嬰兒，走頭無路，幸而得沐蔣總統以「以德報怨」的仁德，使她能回到日本家園，免除漂泊之苦。

如今她已五十六歲，但是她仍然忘不掉當時蔣總統在廣播中說的一句話「不能加害日本人。只有小部份的日

本軍閥才是敵人，應以『以德報怨』，早日將日本人遣返日本。」

在日本從郵差當起迄今三十年的石田明昨日感慨的說著：爲了亞洲和平與正義，對於「中日問題」，實在是應該爲恢復兩國邦交而努力。

雖然他只是個日本郵局的基層公務員，但是對於蔣總統的偉大人格及豐功偉績，甚爲景仰。同時指出，在訪華的幾天，受到郵政總局局長王叔朋的召見，並參觀了郵政情況，他對中華郵政表示很欽佩，他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實地體驗在台灣的郵差生活。

-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二七號，頁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 註 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 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 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註 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 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 註 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 註 八：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 註 九：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十一版。
- 註 十：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 註 十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註 十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 註 十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十七日 我國青棒、青少棒代表隊，分別贏得一九七五年世界青棒錦標賽及青少棒錦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六、十七日

一二六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七日

一二六六

標賽冠軍，繼續衛冕成功，政府及各界首長紛電致賀。

我國青棒、青少棒代表隊，本日各以四戰四勝的全勝戰績，分別贏得了一九七五年世界青棒錦標賽及青少棒錦標賽的冠軍，這是我國青棒及青少棒隊自去年以來，二度雙雙奪魁。

茲略誌如下：

一九七五年世界青棒錦標賽，於本月十日在美國羅德岱堡揚基球場揭幕，參加比賽的有中華民國、加拿大、墨西哥、歐洲、波多黎各、美西、美東、美南、美北及地主隊布羅華隊，共十隊。比賽採雙淘汰制，我國青棒隊於贏得勝部冠軍後，本日再以二比一擊敗部冠軍美國南區代表隊，首度衛冕成功。

又一九七五年世界青少棒錦標賽，亦於本月十二日在美國印地安納州蓋瑞城揭幕，參加比賽的有中華美和青少棒隊，代表美國東區費城隊，西區奧克蘭隊，南區路易斯維爾隊，中區是馬尼斯隊。拉丁美洲的墨西哥隊，加拿大隊，以及來自西德美軍子弟組成的歐洲代表隊。（註一）

比賽採雙淘汰制，中華美和隊以四戰四勝的成績，三度蟬聯世界冠軍。

所向無敵的中華青棒、青少棒隊分別在羅德岱堡及蓋瑞城完成最後一場冠軍賽之際，除了聚集在球場的數千名華僑及留學生興奮無比地揮動着國旗、高聲歡呼祝賀外，國內收看和收聽電視、廣播的萬千同胞，在看到轉播的勝利實況後，興奮無比，大家交相推崇棒球選手的球技和風度，而且還鳴放鞭炮，以示熱烈慶賀。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國防部部長高魁元、參謀總長賴名湯、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張寶樹、台灣省主席謝東閔、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毛松年、救國團主任李煥、國民大會聯誼會、台灣省及台北市議會等國內各界首長，都立即致電中華青棒與美和青少棒隊祝賀。

（註二）

台灣區六十四年度國民中學校長會議，對「如何辦好國民中學教育」獲致致一項結論。

台灣區六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會議，本日在中興新村省訓團舉行，會議由台灣省教育廳廳長梁尙勇主持，台灣省國中校長，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台北市國中校長，以及教育部、廳、局有關單位主管共約六百餘人參加。行政院蔣院長、省府謝東閔主席，曾蒞臨講話，行政院政務委員周書楷、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國教司司長葉楚生等並蒞會指導。

蔣院長在致詞中強調教育對國家民族成敗興亡的重要性，勉勵教育人員應從精神、觀念、想法和作法四方面去改進缺點，貫徹蔣總統推行九年國民教育的用意，為光復大陸以後建立新的教育制度作準備，並替當前國民教育帶來新的氣象。蔣院長勉勵教師多接觸學生，建立師生情感；勉校長和教師們將身教和言教合而為一，發揮愛心，奉獻自己，教育下一代。（註三）

台灣區國中校長會議經過一天的研討後，通過了十一項綱要，以期貫徹蔣總統革新教育的遺訓，办好國民中學教育。會中通過的十一項綱要包括：

- 一、改進國民中學行政，確實推行四大公開：（一）人事公開，採評審聘用及甄選。（二）預算公開編審，經費收支定期公布。（三）利用各種機會徵詢家長意見，并重視學生反應作為校務設施參考。（四）獎懲考核採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 二、振奮教育員工工作情緒，發揮教育專業精神，端正教育風氣，樹立國民中學優良校風：體認教育為立國之神聖事業，發揮敬業樂業精神，循循善誘，加強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培養學生敦品勵學，尊師重道的良好風氣，并加強各種福利措施，激勵同仁工作情緒。
- 三、加強實施反共愛國思想教育：將有關教材，以單元化、系統化、故事化，整理編輯為普通教材及課外讀物；課外活動以弘揚民族精神，復興民族文化，認識三民主義為主要內容。
- 四、改進各科教學缺點，進一步適應國中學生興趣及個別差異：依照課程目標上課，注意四育的均衡發展，儘可能實施學科能力分班教學，多作實驗研究，革新教學方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七日

一二六八

- 五、加強導師責任制并辦好指導工作：(一)尊重導師意見，提高導師權責，激勵導師工作熱忱，(二)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對特殊學生應作個案研究，并作適切的輔導。
- 六、充實國民中學教育教學設備及充分利用現有設備，以推行科學教育及視聽教育：請政府按年編列預算，補助充實科學教育設備，鼓勵教師自行製作簡單教具，研究配合電視廣播教學節目方法。
- 七、加強辦理國民中學職業陶冶及就業輔導：加強職業選修科目教學，根據學生性向輔導就業，擴大建教合作，訓練就業技能。
- 八、切實繼續推行消除髒亂工作及美化環境：擬訂消除髒亂具體工作計劃，劃分責任及責任項目，嚴格考核執行，並選派學生作社區示範服務。
- 九、使國民中學成爲社區民族文化精神堡壘：舉辦有關民族文化之活動，開放圖書館及活動場地，加強社會服務，舉辦各種短期補習教育，培育民衆生活技能。
- 十、加強生活教育，養成學生禮讓及服務美德：加強禮節教育，養成學生平時多說「請」、「謝」、「對不起」的習慣，訓練學生守規矩、重秩序、親切有禮，樂於助人之美德，鼓勵學生參與環境之整理，貧民救濟與社區服務，加強校內、外學生生活指導。
- 十一、改進國中教育實驗及學藝競賽：切實檢討有關課程及編班，教學方法等實驗成效，作爲改進教學之參考，普遍設立特殊才能學生實驗班，發揮學生潛在稟賦，學藝競賽應每學年分區分項舉辦，使各科教學平均發展，比賽方式力求變化更新，參加學生力求普遍。(註四)

美國副總統特別助理葛瑞德訪華。

美國副總統洛克斐勒的都市及內政助理葛瑞德，本日上午率同美國太平洋顧問公司總經理葛林、教育暨青年顧問高德曼以及葛瑞德的侍從柯勞斯等人來華訪問一週，將拜會我國政府有關首長並參觀我國各項建設。(註五)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聯合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青年戰士報」第五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十八日 工業創新及新產品發展研討會閉幕。

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與美國國家科學院聯合主辦的「工業創新及新產品發展研討會」，於本日下午三時在民航局國際會議廳舉行閉幕典禮，由經濟部部長孫運璿主持。

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與美國國家科學院聯合主辦的「工業創新及產品發展研討會」，係於本月十一日在台北市揭幕，與會的一百五十餘位學者專家，曾分成電子工業、石油化學工業、精密機具三組，進行為期一週的研討。本日研討會閉幕前，中美雙方代表就一週來研討的結果，提出綜合報告如下：

一、石油化學組由沈祖鑿教授提出報告，其中包括：(一)提高產品的品質和價值。(二)政府和教育單位聘請教授為工業顧問。(三)增進石油化學工業研究環境，延聘著名的外國教授指導國內學術研究。(四)大學三年級的學生可考慮入工廠實習。(五)增加科學管理人才。(六)注重市場的估計和分析。(七)良好利用天然氣。(八)加強塑膠工程學。(九)政府撥款儘量用於發展石化工業。

二、電子組台大教授何宜慈報告：(一)希望增加系統設計人員，使產品有更多新的功能和新的市場，增加利潤。(二)注重電子工業研究發展環境。(三)良好應用國內電子工程的龐大人力。(四)建議政府考慮減稅，以輔助電子工業發展。(註一)

經濟部部長孫運璿在閉幕典禮中致詞時指出：此次研討會分機械、電子及石油化學工業三方面進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七、十八日

一二六九

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一二七〇

討論，他認為下列幾點頗值得重視：

- 一、在工具機工業方面，提出目前國產機械應優先提高品質的產品名單及次序，以有助產品精密度、可靠性及互換性的提高，這不但可為我國自動及半自動工具工業奠定基礎，亦可使我國整個工業發展擁有優良的製造設備。
- 二、在電子工業方面，強調打入品質市場的重要性。與此有關的建議，尚有將較受歡迎的電子零件予以標準化，建立發展及產製系統，維持價格的競爭性。
- 三、在固態電子方面，我國目前尚不宜設立大規模的積體電路產製設備，與工業先進國家競爭。因為，雖然積體電路的發展，是電子工業成長的關鍵，但這項發展應分成幾個階段來進行。並需要政府的援助，先由國外引進基本技術。
- 四、在石油化學工業方面，我國應預備迎接來自經濟勢力雄厚國家的競爭及打擊。

孫運璿並認為此次研討會上，提出的幾項長程發展建議，不但是我國電子、機械及石化工業應注意的，而且是我國整個工業發展可遵循的途徑，值得採納；這幾項建議是：

- 一、應全力推動市場分析及研究。
 - 二、對國內的研究發展，做一番客觀的檢討。但這項檢討，目的應不在找尋錯誤，而是做有益的建設。
 - 三、國內了解研究及發展之經理人才缺乏，可由美國的工業研究機構中取得協助。
 - 四、對工業創新應予全力鼓勵，這項鼓勵，可透過稅賦優惠中獲得。（註二）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賢修及美方首席代表郎格慕也先後在會中致詞。徐賢修表示，政府即將採取有效步驟，積極推動工業創新，以便在五年內建立我們自己的工業技術。
- 會議於下午六時閉幕。

附錄一：江萬齡撰：推動工業創新的關鍵（註三）

工業創新與產品發展研討會，已於昨（十八）日閉幕。就中美雙方而言，會議的閉幕僅是象徵一項重大任務的開始，亦即是推動工業創新及產品發展，以使台灣的工業發展能更快地進入國際主流。筆者自籌備伊始有幸參與此一研討會，並得窺全貌，深信此一研討會已達到預期目標，並切望會後的持續行動，包括觀念的傳播及實務的表現，能為工業創新開啓新機。

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工業結構與社會結構變化，乃是不容許回頭的程序。毫無疑問，工業創新在過往的發展中曾担任主要角色，在未來更屬如此。然而工業創新本身就是一項時間函數，隨着發展程度及速率變化，而必須給予新的看法及做法，這是迎頭趕上的根基。因此，在本節中首應分析目前的瓶頸及問題：

一、時不我與的嚴重性。研討會專家之一認為石化工業創新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為便於討論，本文範圍將局限於工業創新，並把產品發展視為工業創新的中心活動。同時，本文僅屬一己淺見，則技術性問題的討論亦屬次要。且由於創新問題本身的不確定性，這些看法仍應以存疑態度予以充分批評。僅有十年來應付未來的挑戰，因為技術與國際市場結構的變化快速，必須以積極的工業創新來避免淘汰。電子工業情形更難樂觀。這是因為人家都在進步，淘汰或進取是一個比較現象。

二、經濟成長的間隙。穩定的成長率就像是複利，又像是滾雪球，要求的是面的擴張而非點或線的擴張。單線產品的成長，極易飽和，惟有靠新工業及新產品的持續發展，才能填補間隙，這方面是亟待努力的。一窩風現象及若干工業計劃十年如一日的結局，已足以說明這一瓶頸的嚴重性。

三、工業創新與發明的混雜。發明是創新精神的實質表現，亦是工業創新的推動力之一。然而工業發展所需要的，是有系統的有根基的工業創新，是基於科技及知識運用的國際行為。研討會專家看了科學館中的發明展後，表示那些是「玩意兒」（Gadgets），而非工業創新。如何轉化個人智慧，而藉團隊力量表現，筆者認為是工業創新活動的成敗關鍵。

四、工業創新的不確定性，在工業先進國家，新產品白觀念產生乃至市場開展，其成功比率約為六十比一。以本省目前尚在工技模仿階段，成功比率應稍高，或亦無法承當過高的失敗比率。然而，工業創新內在的不確定性，

使風險永遠存在，因此如何從失敗中去記取教訓，以及如何減少風險，乃是必須有的雅量及觀念，這是高階層主管的職責。所謂「失敗乃成功之母」，吾人必須把這一傳統精神重新振作，並作現代化的運用。

五、團隊行爲的瓶頸。經驗證明，工業創新需以團隊方式促成，亦會同樣因團隊行爲的抑制而抵消，這是中外俱有於今爲烈的現象。試問十人開會討論新做法，若是五人不可置可否，三人反對，兩人扯後腿，又怎能做成？這種行爲不是一朝一夕造成，亦不能奢望一蹴而就。然而這一關鍵必須解決，合理經營及現代管理方法應是唯一出路。

對於工業創新之理論與實證研究不在少數，雖然至今未能有共同的說法，但一般認爲「需求引發」、「供應推動」、及「競爭環境」三者乃是必要條件。這些說法是以先進國家的經驗爲基礎，在引用時是有筆者的解釋的。而這些策略的提出，應該是符合計劃式自由經濟的基本精神的：

一、促進市場情報流通及提供稅捐優待以創造「需求引發」的環境。企業內的工業創新是以機會爲引導的，市場情報的存在及運用，是創造機會的先決條件。稅捐及其他財務上的調整，則可根本修正對利潤及風險的看法，創造工業創新的意願。

二、主動引證新技術及新產品的可行性並以贈款方式創造「供應推動」的環境。在國外談到供應推動，主要是指某項科技的新發展，例如電晶體所導致的工業創新。以國內情形似無法如此做法。因此如何引進新技術以造成假性科技供應狀態應是可用的替代辦法。而贈款方式的有效執行乃是提昇技術水準的必要做法。

三、主動調整市場結構以創造具有引導性的競爭環境。本省企業一窩蜂及壟斷現象都是比較特殊的，兩種極端對工業創新都是致命打擊，而唯一解決辦法，就是針對本省的特殊經濟及社會環境，主動以協調、情報交流、法規限制等種種方法，以創造一種「穩定並持續」的競爭環境，並藉由市場機能在此一環境內的作用，來達成推動工業創新的目標。的確這是難事，因爲它需要遠見、魄力、及無私，這也說明了折衷式中間路線的必不可行。

創新乃是人性行爲的表現，是智慧及創造力的結晶，這種行爲及結晶藉由團隊行動以表達於產品發展即是我們所需求的工業創新。由於團隊行爲需要領導，於是高階層主管在推動工業創新中的重要性乃是不言而喻的，而其職責更是無可旁貸的。然而團隊行爲終究與個體行爲不同，必須藉由現代化的經營管理及組織結構才可望有效執行，

此所以管理乃創新之本，本節僅指出若干關鍵問題：

一、合理利潤及風險觀念。營利乃是企業存在的目標及價值，因為這是創造財富的唯一方法，然而唯有合理利潤才是與社會發展併行不悖，並使企業生生不息的。這個觀念的作用至少是雙重的，一方面它使經營人對企業責任有新的看法，而對於開發投資不致視為浪費，因此使工業創新得到滋養。另一方面，它促使經營者深入探究怎樣才是合理的利潤，因此可以區分風險與冒險的不同，並積極追尋減少風險及預作準備的經營方法，這些都是工業創新成功推行的必要條件。

二、資源分配與企劃配合。合理利潤的觀念使工業創新活動有了資源的支持，由於產品發展的高度不確定性及開發時效，企劃配合及計劃執行乃是合理經營上的兩大關鍵。從市場情報之分析運用乃至產品成功銷售，包含企業經營中全部困難問題之大成，在研討會中吾人亦曾深入此一問題，以為這方面的觀念、做法、人才、及經驗都有切實補充的必要。筆者深信屢敗屢戰的精神乃屬必要。

三、組織結構及人才運用。組織結構設計及活用對企業成功發展已是公認的事實，工業創新的團隊活動亦自然經由組織進行。由於工業創新活動常是少數行為，前途十分荆棘，當其情報流通及決策程序在組織中通過時，阻力是難以想像的。因此爲了企業成長，用組織調整來疏暢工業創新與產品發展的通路，乃成爲企業經營的根本大計。同時，正因爲創新是人性行為的表徵，人才培植與運用實應以工業創新需求爲依歸，亦即是以人才爲本的企業經營觀念。

台灣經濟發展的實績是工業創新的結果，這份榮耀應歸屬於每一國民，尤其是大小企業的領導階層。毫無疑問地，未來發展仍需借由這種創新精神，若能以這種精神配合新觀念及新做法，相信定能爲這一不容樂觀更不許失敗的工業創新問題開創新的機運。

教育部決定自六十五年開始停止自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部長蔣彥士本日宣稱：教育部已決定，自費留學考試從明年開始取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二七四

蔣部長鄭重地表示：不再辦理自費留學考試，對於青年學生出國深造是一種相當大的放寬，但並不意味今後出國讀書就可以毫不受到限制；限制的技術問題，教育部在今年年底以前將可決定。如何使留學生保持某一程度的語言程度；以及如果將來出國留學生人數大幅度增加，對於結匯金額是否採取必要的限制，教育部將考慮和有關單位進行研商。至於公費留學考試，明年仍將維持，教育部並將根據國家建設需要，增加學門及名額。（註四）

附錄一、取消自費留學考試是合情合理的決定（註五）

教育部長蔣彥士公開表示：教育部已正式決定，自費留學考試從明年開始取消。他雖然仍舊聲明，此舉並非意味今後出國讀書可以毫不受到限制；但也認為是一種相當大的放寬。對此，我們除深具同感外，並願予由衷的贊揚。

我們贊揚的理由之一是：從正的方面說，在國內研究所設備和師資兩俱不足的今天，大專畢業的青年，能有機會出國深造，乃是一件好事。特別是現行的公費留學辦法，由於國家財政不裕，每年選派的名額，極為有限，因此任何一個大專畢業生，憑他在校成績而取得了外國大學的入學許可證，我們鼓勵他自費出國深造之不遑，政府又何必還要對他來一次考試？

我們贊揚的理由之二是：從負的方面說，一個已取得了外國大學入學許可證的大專畢業生，即令順利通過了教育部舉辦的留學考試，也未必保證即可順利出國。例如論留學國家的語文能力以及對主修科的學力，負責簽證的使領館如美國者，並不根據我國政府留學考試評定的成績，而是根據美國大學聯合委託主辦的托福和GRE考試成績。易言之，我們政府舉辦的自費留學考試，只有淘汰而不能幫助一部份已獲得外國大學入學許可證的青年出國，這又所爲何來！

至於因現行留學規程，有一條規定，凡取得獎學金者，可經甄試而無須參加自費留學考試，即可申請出國深造

，因此近年來發現有若干補習班、翻譯社，玩弄偷天換日的手法，勾結外國不入流的私立大學，代替連較好大學入學許可證也得不到的「混混兒」，出錢購買獎學金，用來逃過留學考試這一關而出國「遊學」。這樣徒增了品學兼優青年一次應考之煩，而又不能防止漏網之魚的自費留學考試，正不必多此一考！

當然，取消自費留學考試既是放寬了出國留學的條件，若干有心人士，難免更增「人才外流」的感慨。關於這一點，我們的看法，是或然而非必然的。因為且不說自費留學考試本身作用之有其上述的限度，取消了自費留學考試，未必增加很多出國留學青年。而且事實上，真能掌握我國青年出國留學人數多少的，乃是有如美國的移民局和執行移民政策的領事館，因為它們才是把住美國大門的人。

例如打從去年開始，我們已在美國留學和申請赴美留學的青年，前一種人已經面臨取得移民局課餘工作證的困難，後一種人已經發覺通過領事館簽證之不易。這兩種情形，美國官方雖然都沒有公開宣佈理由，但其為因世界性的經濟衰退，失業率陡增，而不得不對外國人進入美國境內有所限制，則十分明顯。因此，說是取消了自費留學考試勢將加速「人才外流」，其因果既非直接的，其關係也非必然的。

再說，「人才外流」，或者說得更嚴重一點，「楚才晉用」，此時此際，我們也無需乎感慨過甚。因為中國人究竟是中國人，這二十多年來，以最多的旅美中國學人和學生為例，大之如政府每年邀請回國參加國家建設研究會，小之如每年紛赴現場為中華少棒、青少棒、青棒代表隊打氣加油，我們正該感到無上安慰和無比興奮。更何況，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的統計，從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四年間，即曾有一千五百多位海外學人，應邀先後回國服務。

記得今年六月曾有新聞報導，說是教育部將從嚴限制出國留學的各項規定，當時論者即贊否不一，我們是屬於反對從嚴的一方。因此，在時隔兩個多月後的今天，看到蔣部長取消自費留學考試之正式宣布，顯示政府對留學政策在向從寬的方向走，我們除了深具同感之外，要為此撰文表示贊揚。

附錄二、自費留學停辦後應考慮的問題（註六）

日前教育部蔣彥士部長表示：自費留學考試，明年決定停辦。至於今後對留學生如何限制，以維持相當水準，

目前正在研擬中。教育部主辦自費留考，歷有年所，而且人數逐年增加。近幾年來，報考的人數多在五千人以上。今年自費留考甫經發榜之時，忽然宣佈明年自費留考停辦，實為大家所關注。

自費留考的舉辦，由來已久，其所持的理由當然很多，最主要的不外兩點：一是學生出國留學，雖然是自費，但是所使用的則是外匯，就一個國家的國際收支來說，這究竟是一種支出。所以必須有適當的限制。二是學生出國留學，其本身學識，必須具有相當的基礎；尤其是語文方面，應有適當的應用能力，然後到達留學國後，方能談得上深造。然而就今天的社會環境來說，這兩點理由，都已變成次要了。目前我國由於經濟繁榮，財政健全，為求學而使用若干外匯的支出，比例有限；尤其許多留學生出國以後，多能本着刻苦耐勞的精神，在當地半工半讀，力求自給；再就留學生的學識和語文水準來說，留學國家，每每定有各種測驗的辦法，例如美國一般學校，不僅要求在成績必須到達相當水準，且須視GRE和托福等考試，然後才允發給入學許可證。其他國家亦有類似的要求。

近年我國大專畢業生人數日漸增加，例如臺灣地區民國三十九年大專畢業生僅一千一百餘人，至今年則多達六萬一千餘人；而這些學生的出路，據統計，其中得以深造的約佔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輔導及考選就業的約佔百分之十六，自行就業的約佔百分之六十四。可見有志深造的青年為數不少。近年來我國學術研究水準雖已多方改進，但視國際水準尚有相當距離。為追求學術獨立的境界，勢非加緊培植各種學科的高級人才不可。在目前，到人文與科技進步國家留學，仍不失為最有效的途徑。

今天在若干進步國家，研究所已經成為完全教育的必經階段；許多大學每年研究所畢業的學生人數，與大學本部畢業的學生人數往往有接近的比率。然而我國如要再大量增加研究所，目前尚有困難；我國目前用於教育的經費，每年已近一百五十億元，而在師資、設備、圖書等各方面，一時均難再充分滿足大學畢業生繼續深造的需要。如今開放留學政策，實可部份克服這一方面的困難。

再者，以今天我們日趨均富的社會，只要子弟有志向學，留學已經不是一件什麼太困難的事情，而不會導致所謂貧富機會不同的問題。只要子弟專心向學，家境雖不富有，一樣有力可以有留學深造的機會，否則，即使家境富有，由於許多有關成績及語文標準方面的要求，一樣不能濫竽充數。所以政府這次決定停辦自費留考，我們相信是

符合一般青年的願望，同時亦相當切合當前國家的教育環境。

今天，我們要特別表示意見的，是自費留考停辦以後，有關的幾個問題，應該要及早預爲研究，並有適當的準備。第一是審核標準的問題。留考雖然停辦，但是亦不能漫無標準；不過今後的標準，應該力求簡單明確。例如必須大學畢業，男生必須服畢兵役，通過某種語文考試，獲得國外優良學校的入學許可等；凡此均不宜定些捉摸不定的標準，以免申請者的困擾。其次是審核手續，應力求便捷公平，因爲標準明確，一望而知，就不必再層層核准，否則反易肇生弊端，應該作到像今天的大專聯考報名一樣，只要條件齊全，即可發證。其三是留學資料的問題，一個大學畢業生甫出校門，對國外情形所知有限，許多學生對留學之門，每每要多方探聽，長時摸索，才能稍有明瞭。今後，我們希政府主管單位，要加強出國前指導的服務，俾使有志留學的青年，得到正確的認識和充分的便利。其四是留學輔導的問題，亦應繼續經常提供資料，不僅要使青年在事前對留學國家學校的瞭解及其選擇，能有所依據，更重要的是當他出國後進修期間，也能得到國內適當的輔導，對國內的需要能有充分的認識，然後才能在學成之後，學有所用，報效國家。

最後，我們認爲國家教育的實施，主要目的在爲國育才，建設國家。因此，留學政策亦應在此整體目標之下來運用。自費留考的存廢，不過是技術上的一項重要改變；更緊要的應該是如何鼓勵在國外深造有成的人才，學有所用，爲國服務；同時，對於在國內貢獻才力、有相當成績的人才，政府亦可主動資助其出國深造或深入考察，實地研習。這類人員因已有實際工作的經驗，其所選深造的科目與課程更能與國內的需要密切結合，自必更適合各項建設的現實需要，允宜積極進行，以提高各級政府與機構的用人水準，如此方能提高效率，名符其實地建立一個大有爲的政府。

附錄三、停辦自費留學考試以後——加強留學生的輔導問題（註七）

自從教育部宣布不再辦理自費留學考試，各方面的反應，大致均認爲這是一項明智的措施；因爲其他國家對於前往留學的學生，實際上都有很多限制，并非人人都可隨便取得入學許可證或獎學金，通過托福或類似的考試，獲得簽證。因此，政府不辦自費留學考試，將來出國留學的大學畢業生，可能增多，但也不致大量增加。退一步來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台灣地狹人稠，每年增加的就業機會不多，將來即使留學形成變相的移民，對國家社會也不見有什麼不好。

政府不辦自費留學考試以後，對於自費出國留學生應否在其他方面有所限制，各方意見則尚不一致。有人認為，仍應有所限制，也有人認為，不必多加限制。在原則上，政府既然不再辦理自費留學考試，似乎不必再加什麼限制。如果認為出國留學，應該有較好的學術基礎，那麼，對於大學四年的平均學業成績，可以考慮規定最低限度的標準，如果大學四年的平均學業成績太差，也可不必出國再求深造了。不過我們作此建議的真正目的，不在限制自費留學，乃在鼓勵在校學生努力學習，力爭上游。

政府對於自費出國留學生，需要供給外匯，如果將來自費留學的人數增加很多，勢將增加政府的外匯支出。目前我們無法預料，自費留學考試廢止後，出國留學生將增加多少？不過，在必要時，政府對於供給自費出國留學的外匯，也可以加以限制，將來政府對於外匯的供給，一方面可在數額上加以限制，不足之數，由其自備；另一方面也可在地區上加以限制，如對前往歐洲地區的國家，可以酌予放寬，對前往美洲地區的國家，可以酌予收緊。

自費留學考試廢止後，出國留學生的人數必將增多，因此，對於如何加強國外留學生的輔導問題，就顯得格外重要了。大家都了解，目前外國的政治環境很複雜，匪幫的統戰工作很積極，如果留學生到了外國，人地生疏，舉目無親，甚至連談天的人也得不到；而匪幫的統戰工作，有組織有計劃，千方百計的進行誘騙、分化、打擊、爭取與變脅，那麼，孤寂無依的留學生，又如何能夠單獨對匪幫鬥爭。過去有些留學生，在國內很反共，甚至出國不久，仍然很反共；但時間久了，便抵抗不住匪幫份子的誘騙和打擊，或意志消沉，不敢再站出來反共，或被匪幫牽着鼻子走，誤入歧途。

對於遠在外國的留學生，不能再寄望於家庭的輔導，因為外國的環境與國內大有不同，家庭的影響力很有限，時間愈久，影響力愈小。尤其在美國，青年人不重視家庭，不尊敬父母，留學生在那種社會環境中，耳濡目染，時間久了，觀念也變了。同時，我們也不能寄望於國外大學的留學生顧問；因為那些顧問是洋人，他們的思想方式與生活方式不同，而且要照顧各國的留學生，所以那些洋顧問對我國留學生的幫助，也是很有局限的。因此，政府放寬留學政策以後，必須確實加強對於留學生的輔導工作。

近年來，政府對於加強國外留學生的輔導，不斷改進加強；但因財力人力有限，工作的方式與方法欠佳，所以效果仍不如理想。我們以為，對於國外留學生的輔導工作，最低限度，應該將一個地區或一個學校（我國留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的我國留學生組織起來，使他們覺得，在生活上有一個團體，遇有困難的時候，有團體的力量來幫助他支持他，而不致有孤寂無依之感。這個組織應以替同學服務為主旨，如果同學有什麼困難，則給予最大可能的幫助。

其次，對於加強國外尤其是在美國留學生的輔導工作，在觀念上與做法上，應該力求避免由國內派人派官。坦率的說，有些機關談到加強輔導工作，便想到派人派官，其結果，派出去的人，在外國也多照樣做官，不但不能發生作用，甚至還增加留學生的反感。因此，我們主張，加強國外留學生的輔導工作，最好就地取材。以美國情形而論，各地區各學校都有反共的和熱心為外國留學生服務的教師、神父牧師，或熱忱的社會工作者。同時，在我國留學生羣中，也不乏資深而熱心服務的同學，政府如能就地選擇適當的人，給予必需的經費，課以輔導之責，我們相信，其效果一定比直接由國內派人得多。

中央日報出版特刊紀念「蔣總統秘錄」譯載一週年。

日本產經新聞主筆古屋奎二著作之「蔣總統秘錄——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於去年八月十五日在日本產經新聞開始連載，我國中央日報也於次日開始譯刊，迄今已屆滿週年，中央日報特於本日出版特刊以茲紀念。

特刊所載專文，曾就此一歷史巨構對世人的教訓及其在史學上的價值，多所闡發。（見附錄）國史館館長黃季陸先生稱讚「蔣總統秘錄」是一本難得的好書。他引用國父「實業計劃」中的話來說明這本書的價值；國父在「實業計劃」中曾說：「一切人類大事皆以印刷記述之，一切人類知識皆以印刷蓄積之，故此為文明一大因子。世界諸民族文明之進步，每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黃先生認為，「蔣總統秘錄」即為合乎此一準繩之極具重要性的書刊。

他用「突破」兩字來形容「蔣總統秘錄」的成就。他說：「這本書把舊史實作成歷史，而把歷史變作了新聞，使歷史價值更提高，教育的意義更普及。」他認為：「治史者之要務，就是改正過去錯誤觀念，而『蔣總統秘錄』一書，即確切的去陳出新，其中極值得一提的兩點突破性質意義是：

一、升華了歷史：打破後朝人修前朝史之陳舊觀念。由於近代大眾傳播工具之進步與發達，今日之新聞，即可成爲明天以後的歷史，過去薄今重古之舊習，今日已大異於曠昔，是以現代史之研究，編纂與出版，極爲重要。「蔣總統秘錄」是現代人所撰之現代史，對於甲午之後的中、日兩國間的關係，剖析詳述，甚多前所未爲人知或未察之事，足以宏揚歷史文化在一個民族之進步與成就上所肩負的責任之重要。尤以執筆者爲一日籍人士，所撰更爲客觀，所見亦不摻民族情感，爲文之忠實，自不待言。

二、傳播了歷史：執筆者選材之嚴謹與廣泛，以及行文之簡潔及流暢，皆使該書之可讀性大爲提高。過去歷史著作，多流於艱澀，讀史者多爲高級知識分子，而不能遍及民間；但歷史爲昔日之經驗，亦爲今天的教訓，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讀史者亦不應僅囿於象牙塔中。

黃季陸先生說：「蔣總統秘錄」行文用字深入淺出，且能引人入勝，對歷史教育的傳播，有突破性的貢獻。這是該書輝煌的成就。（註八）

附錄一、古屋奎二談：一年來，怎麼取材、執筆。（註九）

三百六十五天如一日，「蔣總統秘錄」作者——日本產經新聞主筆古屋奎二，現在還在台北市新生南路附近住宅區的一間執筆室兼寓所裏，每天每天從不間斷的撰寫這部「秘錄」；無分寒暑，也不論白天和夜晚，大部分時間在執筆室裏，靜靜的揮筆寫作，有時候也得外出尋找和借用各種真實珍貴的資料；而且必要時更須僕僕風塵搭機往來於東京與台北之間，爲的是一心想寫好這位世界偉人最真實的無價之巨構。

「在執筆之前，我感到最困難的是：各種史料、資料太多，一時只覺得眼前茫茫一片資料的大海，不知如何取

捨才好。」古屋先生說。

他說：這些寶貴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總統府檔案、大溪檔案及國防部等。最近由於「蔣總統秘錄」的連載，自八月中旬起，逐漸寫到有關毛共的問題，所以執筆上所需要的資料，又大量增加，範圍擴大到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委員會、國際關係研究所等機構，以及秦孝儀副秘書長所親手借給他參考的極機密文件。有些文件連他執筆室其他的幾位人員都看不到一眼，只有古屋本人可以暫時借閱幾天，然後立刻送還原處。雖然執筆室裏，除了他以外，一共有來自日本產經新聞的五位協助人員，他們平時替他整理和選擇初步資料；但是屬於機密的資料，仍須由他獨自整理，不讓第二個人參加。

在他的「執筆室」裏，目前一共有六個人；這個單位，是直屬於日本產經新聞總編輯的，叫做「蔣總統秘錄執筆室」，由古屋奎二擔任室長，執筆室次長是產經新聞最幹練有為的岩野弘，室員有今年八月初才由日本調來的番川東洋男，和住田良能、下室進、以及經常來往於東京、台北間的攝影記者間山公磨。其中室員下室進，將於九月間調回東京本社的「蔣總統秘錄執筆部」。一年多以來，產經新聞在東京也設有「執筆部」，擁有四員大將，配合台北「執筆室」的工作，相為呼應、聯絡、合作，以期做到取材達到十全十美的境地。這些所有工作人員都是產經新聞特別選出的最優秀人員。

「做為一個新聞記者，我感到非常幸福。尤其是做為一個『蔣總統秘錄』連載巨作的執筆者。因為，我所得到的資料，既是非常豐富，且又極其珍貴、真實。」古屋與高采烈的說。

古屋先生表示：有了豐富的資料，任何人都可以寫出一篇極具價值的連載作品來。像這次「蔣總統秘錄」的執筆，不是執筆者寫得好，而是珍貴「資料」來源既豐富又完整所致；換句話說：「不是人在寫連載」；而是由珍貴的「資料」在「執筆」。

他並表示：由於「蔣總統秘錄」價值連城，所以本來在日本外務省有一位極高級人員，因其思想極端左傾，對產經新聞這篇連載極不「諒解」，但在其閱讀「秘錄」之後，才知道此一連載本身具有空前而不可動搖之最高價值，因而對產經新聞此一連載，不得不佩服得五體投地，終於改變了他的謬誤觀念，不再對產經新聞這項連載企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有所批評，而且採取友好合作的態度了。

古屋奎二「執筆室」的六位工作人員，平時每天自上午十時起開始工作，一直工作到下午七時半左右才休息。遇有重大或緊急情形，就得不分晝夜的工作精神負擔的壓力很大；但每人都工作得十分愉快，因為他們都能够參加「蔣總統秘錄」之執筆工作為畢生莫大之光榮。

古屋先生又說：通常在日本各報社，將一篇連載登在第一版已經不多見，而能連載達兩個月的，更屬鳳毛麟角。然而，「蔣總統秘錄」已在產經新聞第一版連載達一年以上，大大的打破了日本新聞史上的最高紀錄，這種空前的第一版長期連載，在古今東西各報社而言，亦屬空前，因此他們幾位工作人員，莫不誠惶誠恐，對每一篇的每一行，每一行的每一個字，甚至每一個字的每一畫，每一點，都非常慎重又慎重。

古屋先生說：在他執筆室裏所完成的每一篇原稿，先寄到東京排字、校對後，再送回台北由古屋本人再校對，然後再寄回東京編排付印。因此，每篇作品，必須提早一兩個月寫好，才來得及在日本產經新聞見報。

他強調說：一年多以來，他所得到的資料，雖然高積如山，太多太多，他必須取其精華，在寫作上也得選擇可讀性最高的，以迎合讀者的需求；有時也得適當變換題材，以免讀者看久覺得平淡（事實上，在日本的讀者，不但覺得平淡；而且有時偶而因報紙編排關係停刊一下，就有許多讀者來電或來信，要求就是一天也不要中斷）。事實上，在中華民國所獲得的每一項珍貴資料，可讀性都極高，如果每一項資料都不加以扼要摘錄，則這部「秘錄」恐怕連載三十年也登不完。

他並透露：這篇連載，本來預定寫一年半；但在已連載一年的今天，還有許多精彩、重要的部分，需時兩年左右，才能連載完畢；所以，總共需時三年左右，較原定計劃增加一倍。在連載一週年的今天，他個人以及他代表產經新聞，都非常感謝中華民國各方人士所給予的協助和鼓勵。

附錄二、李雲漢：中日國民必讀之書。（註十）

我是個研究中國現代史的人，願以一個中國現代史研究者的心情、態度和看法，談談對於「蔣總統秘錄」這一歷史巨著的評價、感想和希望。

歷史上充滿了人物，人物創造著歷史。一個偉大人物的傳記，就是他所創造或代表的這個時代的歷史的骨幹，日本產經新聞選擇以「蔣總統秘錄」這一主題，站在蔣總統的觀點上回顧並展望近八十年來的中日關係，確是一項出自高度智慧的決定。因為蔣總統是過去八十年歷史的創造者和見證人，尤其是近世中日關係方面，沒有任何其他的中國人或日本的經驗和著述，能比蔣總統的證言更具歷史的價值和權威。

體裁上，「蔣總統秘錄」巧妙的將新聞的形式和歷史的內容融為一體，而為現代史學著述開闢了一條新的門徑。本來，新聞的記述往往以文字取勝，雖能膾炙人口，但却不一定能提供讀者以一種權威性的感覺；歷史學者的著述則着眼於史實的正確無隱，是在板起面孔來說規矩矩的話，雖能給予讀者以正確的知識，却無法做到普遍的接受和廣泛的流傳。「蔣總統秘錄」的撰寫與發表形式是新聞的，內容、態度和立場却是史學的，讀者可以從新聞的形式上享受到引人入勝的愉快，更可從史學的內容上滿足求知的欲望，我想這應該是「蔣總統秘錄」普遍受到歡迎的基本因素之一。對研究並從事著述現代史的人來說，這種新體例和新門徑是特別值得欣賞和借鑑的。

史料運用上，「蔣總統秘錄」是以權威的中文資料——蔣總統個人的著述與中華民國政府各部門現存的檔案文獻為主，而以若干日本方面的有關資料作為補充，這樣在中日兩方面的資料的對證下，一方面避免了「一偏之見」的缺陷，一方面也使若干中國和日本間引起爭論的問題獲得了解決，一方面也補充了中文資料記述的不足，對某些與日本有關的問題上甚至可以糾正中文資料記述的錯誤。就以蔣總統於畢業振武學校後分發至駐屯高田的日本部隊入伍的史實為例：中國人視為權威著作的蔣總統傳記著述中，多作「入日本高田野砲兵第十三聯隊」；「蔣總統秘錄」却根據日方的原始資料，證實蔣總統入伍的部隊是「日本陸軍第十三師團野砲兵第十九聯隊」而不是「第十三聯隊」；蔣總統入伍時的身體狀況，中國方面向無翔實資料可查，「蔣總統秘錄」却依據「高田市史」的記錄，為我們提供了滿意的答案。

寫作的態度上，「蔣總統秘錄」的編著人提出了「向忌諱挑戰」的信條，這正是史學著述所要求的嚴正態度，是一種對歷史負責任的精神的表現。我個人認為「蔣總統秘錄」在歷史著述中的價值，主要即建築在「向忌諱挑戰」的寫作精神上。因為有勇氣向忌諱挑戰，所以才能保存或重新發現歷史的真實；惟其有勇氣來正視歷史的史實，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一一八四

以才能發揮「歷史是一面鏡子」的效用，糾正一些錯誤的觀念和印象，而有助於中日兩民族間的了解與信賴。

在個人的心目中，「蔣總統秘錄」是一部概述近世中日關係史的著作。是一部中日兩國國民的必讀之書。當然，我也不否認這部巨構仍有若干缺點，如敘事有時失之零亂，分析和評論尚嫌不足；但不要忘記！世界上從來就沒有一部被認為是盡善盡美的書。

自去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日報開始譯載這一歷史巨構起，我一直都是一位忠實的讀者。我是先讀中文譯文，再與日文原文對照着讀，一年以來獲益良多，感想自亦不少；而所懷抱的希望則更為熱切。

「蔣總統秘錄」的著述，是以蔣總統個人的言論和著述為主要史原。這些言論與著述有些是已經發表過的，平時我們都只注意到這些言論與著述的嚴肅的一方面，却未曾多方面加以有效的處理與運用，以擴大其影響，並宏揚其價值。「蔣總統秘錄」的編著人這樣做了，而且做得很成功。我們——最低限度是我個人——應該因此堅定了此一信念：蔣總統的言論和著述，就是中國現代史最好的史料，現代史學者如能熟讀而活用，則必然會有更大更多的發現，使我們更能有效的擔負起「對於後世留傳歷史史實的義務」。

由於這一感觸，我覺得我們目前實有編印一部最完整、最系統化的蔣總統全集的必要。內容要盡可能做到完整無缺，編排分類要做到系統化、學術化，再加上篇名和人名的索引，以及必要的註解，這樣便可具備一部現代史百科全書類似的性質和價值，必能受到研究中國現代史的中外學者們的歡迎與重視。

其次，「蔣總統秘錄」一書在日本已經掀起了閱讀與討論的高潮，在我們國內也有廣大的讀者羣衆，只是討論和研究的風氣還沒有建立起來；希望在最近的將來，能够在國內的報章、雜誌和有關的學術的活動上，看到有關「蔣總統秘錄」這一歷史巨構的真摯熱烈的反應。這樣才更能加深這一代的青年們，對國家民族近八十年來的遭遇和變遷，獲得更正確的了解和更深刻的感受。

近八十年來的中、日關係史，並不是令人愉快的記錄。若干歷史事件的發生，今天仍在爭論之中；甲午以後一段「流血歷史」的悲痛，仍然直接間接的影響着兩國人民間的感情；日本當前的對華態度與政策，也再度在中國國民的心理上佈下了恐懼與憎惡的陰影。日本產經新聞通過「蔣總統秘錄」的編著，為歷史提供正確的證言，希望能加

深兩民族間的信賴關係，目標自然是光明正大，任務也自然是艱鉅異常。一年來的事實已證明產經新聞的工作做得很成功，我們也相信產經新聞一定能一本「拿出勇氣來正視歷史」的態度，對中國北伐以後更趨複雜的兩國關係，作令人滿意的公正的交代。謹向產經新聞致賀！並祝產經新聞成功！

附錄三、正本清源——擊破了共匪篡改歷史的醜行（註十一）

去年七月大陸投奔自由，返回祖國懷抱的反共義士張維國說：「正當毛匪以卑鄙無恥的手段，篡改中國近代史的當兒，蔣總統秘錄的刊出，實在具有激濁揚清的特殊意義。」

匪僞廣州中山大學畢業，曾在偽東北計畫統計學院研究所研究的張維國義士認為：「蔣總統秘錄，是一部最完整的中國國民黨革命史；更是人人須知的近代中國人民反侵略、反暴政、爭自由、爭平等的奮鬥歷程。」

張維國說：毛匪在大陸上倒行逆施，一再詆毀中國國民黨，並含沙射影侮辱蔣總統；毛共捏造不實資料，歪曲了自民國肇造以後的歷史，使大陸青年產生了錯誤影像，誤把禍國殃民的毛匪，認為是抗日「英雄」，而「蔣總統秘錄」的問世，實在有正本清源的作用。

張維國義士受小學教育是在大陸淪陷之前，對蔣總統的偉大，僅有概略的印象，看了「蔣總統秘錄」後，對蔣公的一生更有了深切而正確的了解。

他說：「蔣總統的偉大人格是從艱苦中磨練出來的，王太夫人的嚴明家教，使蔣總統早年就墾下了勤勞儉約、不畏權勢的英雄典型。」

「蔣總統秘錄」的刊載，張維國義士認為具有兩大意義：

一、給媚匪的日本左派分子，當頭捧喝，讓他們知道，日本所以有今日的繁榮，完全是蔣總統以總裁怨的賜予；日人重溫史實之後，對於其政府之媚匪行徑，能不愧煞；同時也提醒日本人民，勿忘二次世界大戰的教訓，中國人民的民族精神，是不容輕視的。

二、使海內外同胞知道，中國國民黨是領導中國人民反暴政、反侵略的政黨；從武昌起義，歷經北伐、抗戰，中國人民度過了許多浩劫，都是由於有偉大的主義與英明的領袖指引，終能克服重重困難，獲得最後勝利。我們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一一八六

中興大業，儘管目前處境艱難，但只要能團結在三民主義的旗幟下，蔣主席的英明領導，必能衝破難關，完成復國使命。

在華視主持「我從大陸來，來談大陸事」節目的趙文襄義士表示：爲掠奪八年抗戰的果實，毛匪正積極篡改歷史，「蔣總統秘錄」的刊載，正可給毛匪的欺騙伎倆致命一擊。

毛共篡改抗戰史實，其荒謬情形，從它一再修改歷史課本可以略知一二。趙文襄義士說：在毛匪編訂的小學課本中，認爲日本投降是由於美國在日本投下了兩顆原子彈；但中學課本又修改爲日本投降是因俄國出兵東北的結果；等到毛俄交惡後，中學的歷史課本乾脆修改爲我國抗戰勝利與日本的投降是毛共的功勞。如此肆無忌憚的捏造歷史，真令人憤慨無已。

爲揭穿毛共企圖掠奪抗戰果實的陰謀，趙義士建議：(一)教育當局應選擇「蔣總統秘錄」的重要篇章，讓各級學校的學生研讀；(二)「蔣總統秘錄」應在海外大量發行，讓海外的華僑藉以了解抗戰真相；(三)爲糾正大陸青年所中毛共毒素，政府心戰單位應將「蔣總統秘錄」分篇分章，空飄大陸，粉碎毛共愚弄人民的陰謀。

附錄四、傅樂成撰：蔣總統是青年楷模。(註十二)

「蔣總統秘錄」是蔣公畢生行誼的記錄，也是一部簡要的中國現代史。在這部書裏，我們不但可以看到，蔣公所創造的揭天掀地的事業，也可以使我們了解他老人家偉大的人格修養，實在是一部現代青年應當必讀之書。

秘錄的第二冊，其中有一部分敘述蔣公從年幼到青年時代的生活。尤其是從二十歲到二十五歲的一段，正與現代大學生的年齡相當。蔣公在這段時間中的志節和愛國情操，在書中表露無遺，也正是現代青年所應取法的楷模。在分析蔣公青年時代的重要事蹟之前，我想先約略評述蔣公幼年時代的家庭以及他所受的母教，用以闡明家庭教育的重要。

自古以來，偉大人物並不一定出生於顯赫的家庭，他們憑藉着優良的家教和生活的艱苦歷練，而能樹立超羣的學業和事業。像戰國的大儒孟子，北宋的名臣兼文豪歐陽修和南宋的名將岳飛，均幼年喪父，家境清苦；但他們依恃着良好的母教和個人的努力，因而獲得不凡的成就。蔣公也是如此，他的家庭，累世務農，兼營鹽鹺，本稱小康

。但在他九歲時，父肅庵公逝世，家道頓落，端賴王太夫人在故鄉溪口鎮上，開了一爿小店，一面經營商店；一面教育幼子。據秘錄說當時「淒涼孤苦的景況，實在非筆墨言詞所能形容。」（第二冊頁十六）但蔣公却能在這種環境中崛起，終成民族的領袖。

王太夫人對蔣公的教育，寬嚴兼備。蔣公對此事曾有自述云：「（先妣）於中正撫愛之深，常如嬰孩；而督教之嚴，甚於師保。出入必檢其所攜，游息必詢其所往，罷讀歸來必考其所學，而又課以灑掃應對之儀，教以刻苦自立之道，督令躬親傭保猥賤之工作，以勵其身心。夜寐夙興，無不傾注其全力，期撫孤子於成立。」又云：「中正年十三，出外就傅時，先妣垂淚而教之曰：『自汝父之歿，吾辛辛苦苦，使汝讀書者，非欲攫顯宦，擁厚資也；所望為國自愛。』」又云：「中正年十八，蓄意東渡習陸軍，人有尼之者。先妣則深為嘉許，籌集資斧，力促就道。」又云：「辛亥民軍起義，中正督戰滬杭間，威黨聞之，多驚愕失色。而先妣則曰：『男兒報國，死則死耳，何足為慮！』及捷報至，親友皆欣喜相慶，而先妣則又處之若素，且時以書加警惕焉。」（秘錄第二冊頁二二至二三）從上述幾段文字，可以看出蔣公所受的母教，何其深厚！當時世人鮮有不以升官發財為目標者，而王太夫人獨摒棄此種落伍觀念，教子盡忠報國，並勉勵蔣公從軍。蔣公所以能有如此偉大成就，母教關係至深且鉅，時下有些家長，不注意家庭教育，而將教育的責任，完全委之於學校，這樣做決難獲得預期的效果。希望他們能在讀秘錄後，仔細反省一下。

從二十歲到二十五歲，正是蔣公最後的求學時代。雖然蔣公當時事業未成，名位未顯；但已有許多不凡的表現，他的若干表現，也正是現代青年所應當取法的。茲綜合秘錄所載蔣公在這段時間的重要事蹟，加以分析，並擇出三點，用以勉勵現代青年：

一、強烈的愛國熱誠：蔣公幼受慈母的督教，早已養成強烈的愛國心。二十歲時，他在奉化龍津中學肄業，日擊國家遭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尤其看到日本以一弱小國家，而能發奮圖強，使他遭受精神上的最大刺激。因此在龍津肄業不到半年，便準備到日本去學軍事，以期促成國家的雪恥自強。當時日本規定中國學生入日本軍校受訓，必須由中國陸軍部保送，因此到日本後，無法入伍。結果只有進東京清華學習語文，半年之後返國。次年，蔣公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一二八八

取保定軍校。他入學後，立即剪掉辮子，顯示反抗專制之決心。某日，日本軍醫教官上課時，比中國人爲微生物，蔣公立予駁斥。教官大怒，要求嚴厲處分。以上事蹟，都可以看出蔣公強烈愛國意志。其後蔣公所建立的豐功偉業，也都仗着這種精神力量的支持。八年抗戰，尤其是這種愛國心的具體表現。

二、嚴格的身心鍛鍊：蔣公二十二歲時，爲陸軍部選派至日本陸軍「振武學校」求學。二十三歲，由陳其美介紹，初次謁見國父；國父許爲不可多得的革命人才。二十四歲，蔣公卒業於振武學校，被派到日本野砲兵聯隊，受入伍訓練一年。日本的軍隊訓練，素稱嚴厲，蔣公入伍後，過着非常呆板單調的生活。入伍的地點在高田，地近北海道，冬季常有大雪。但無論天氣如何寒冷，每天早晨五點以前必須起床，自己拿着面盆，到井邊提水洗臉。照料軍馬，艱苦備嘗。蔣公後來回憶這段生活，認爲「我生平生活之能够簡單，工作之能够有恆，四十年如一日，確是由於這一年士兵生活的訓練所奠立的基礎。」（秘錄第二冊頁二一四）蔣公的建立功業，得力於簡樸有恆；這些美德，却來自青年時代生活的刻苦鍛鍊。

三、勇敢的報國行動：蔣公二十五歲時，正值宣統末年，國內亂象叢生，當時陳其美在上海組織革命力量，準備起義，並電催蔣公回國，指揮軍事。蔣公覺得軍人效命的時候到了，於是立即束裝返國，參加實際的革命工作。

蔣公的偉大事業和人格，此文無法縷述於萬一。但我所舉蔣公青年時代的事蹟，我認爲正是蔣公日後事業和人格的基礎，也正是現代青年所亟宜效法的。國家多難，正是人才奮起之秋，願全國青年共勉之。

附錄五、吳振芝撰：公義的大旗。（註十三）

關於「蔣總統秘錄」的特色，論者已多，作者自己也屢有說明，在此不贅。但筆者就接觸所及，見一般人士對於由此書而引起的看法，頗有不同，擬提出加以分析。

第一種看法：震於「極機密」與「對外公開」的資料之珍貴，埋怨我們自己何以如此寶物，坐付他人？這一點，實在是冤枉了。這些資料，對國人也是公開的；比如梁敬鎔先生曾運用大溪資料，周聯華先生曾閱讀蔣總統日記；再如外交部白皮書、國府檔案之公開；民國史料中心、黨史會、中近所均可借閱資料，此乃人人皆知之事。不過

，產經新聞資料得來較易，也是事實；這是因為產經新聞此舉不是私人的研究，而是一個外國新聞機構集體的活動，其引人矚目，自在意中了。我們知道不但中國資料，可以公諸日本人，日本資料一樣也公諸中國人。比如吳相湘先生，就曾在日本外務省的霞關新廈和防衛廳研修所戰史室閱讀日本的檔案文件，許期軒先生也曾參考日本檔案文件。

話又說回來，日本是戰敗國，其資料不得不公開；中國是戰勝國，我們的資料可以不公開。然而我們欣然公開了，這種泱泱大國的作風，毋寧是可喜的。

第二種看法：對秘錄過分推崇，簡直認為此書即是一部中國近代及現代史了。其實產經新聞却並無此意。單看他的書名曰「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就可證明。不但只是說中日關係，而且在中日關係中，實以政治（外交、軍事）為主，就其寫作的目的而論，並無遺憾；但顯然他不能成爲一部中國近代現代史。

以上兩點，是筆者對別人看法的看法。現在再述自己對「蔣總統秘錄」一書的看法，分缺點與優點來看：

先談缺點：有些字未注意，比如盧溝橋的「盧」字，不應作「蘆」；有些照片，沒有刊登的必要，比如刺李鴻章的日本小民小山豐太郎（單行本中已將此照片抽出）；有些議論，作爲籠統的說法未嘗不可，作爲歷史的判斷就頗有斟酌餘地；但也都不是大缺點。現在來述優點了，却是大優點，列舉如次：

一、在日本新聞界與大眾傳播機構左傾成風的情況之下，產經新聞獨抱着公義的大旗，來談中華民國與日本的關係，何等勇敢！

二、在日本政府以怨報德與中華民國斷絕邦交，兩國航線也已斷絕（現在又決定恢復！）之時，產經新聞本國民之心，不願日本人民尤其是青年在知識上受到蒙蔽（日本中學教科書根本不提中華民國對日抗戰及日本投降之事），挺身而報導中日關係之真相，這是何等愛國的情操。

三、產經新聞決定即使連載三四年以上，也必須寫完最後一個字，何等魄力！

四、發掘出中日雙方缺乏真切的認識，乃是中日悲劇之根源，何等見識！何等悲天憫人的胸懷。

產經新聞優點如斯，值得尊敬。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一二八九

或曰：書名「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就夠了，何以名之為「蔣總統秘錄」？應之曰：蔣總統在此八十年中旋乾轉坤的重要性何須說明。但更重要的是，蔣總統的愛心成爲這八十年血淚史的畫龍點睛之筆，如果沒有這最後神筆一點，就根本不會出現這本書！請看古屋奎二如何記載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蔣總統以德報怨的對日政策廣播。他寫：「（蔣總統）抑制着激動，蘊涵着就像對上帝祈禱的心情，繼續地廣播下去。」我想古屋可能當時也聽見廣播，在自以爲是天照女神的後代的日本人，忽然聽到了無條件投降的噩耗，不知將要面臨何等悲慘的未來：……在這種心情下，他聽到了蔣總統用祈禱的心情所發出的聲音！就是這聲音，使產經新聞決心來寫這一本書；就是這聲音，使中國黨政機構願意幫助他們來寫這一本書；就是這聲音，使日本人得到安慰，中國人也感榮幸；也就是這聲音，使世界變得美麗！名此書曰「蔣總統秘錄」，不亦宜乎！

附錄六、呂士朋撰：蔣總統秘錄連載周年感言。（註十四）

一、緒 說

如果就相交之道而論，在中日關係的歷史上，中國絕無負於日本，日本則大有愧於中國。八十年前的兩千年，中國之惠於日本者甚厚，有造於日本者甚大。但八十年來日本報之於中國者極酷，爲禍於中國者獨深。近代中國所遭受的創痛，縱不能說都是來自日本；而實以日本所給予者最多最鉅，其結果中國固然飽受禍害，但日本又何嘗能始終蒙利？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日本的戰敗投降，幾乎淪於亡國的境地。檢討近八十年來的中日關係，日本的所作所爲，真是損人害己，徒爲第三者——前有俄國，後有共匪——製造機會，落得兩敗俱傷，使親者痛而仇者快。

二、歷史的回顧

——總統蔣公的「以德報怨」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一八九五年四月）中日馬關條約在談判中。三月初七日（四月一日）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向李鴻章提出和約初稿，要求賠償三萬萬兩，並割讓遼東、台灣、澎湖，李鴻章答應以四天爲期，給予答覆。條款電奏至北京，由於清廷大臣們意見紛歧，到三月十一日（四月五日）李鴻章仍得不到指示，爲緩和談判之情勢，李鴻

章因提出一紙說帖，給日方之伊藤博文和陸奧宗光，說帖全文五千多字，從東亞大局立論，希望日本放寬條件。說帖中有言：「中日係緊鄰之國，史冊、文字、藝事、商務一一相同，何必結此仇讐？若日本恃一時兵力，任意請求，則中國人民勢必臥薪嚐膽，復仇是謀；東方兩國，同室操戈，永結仇怨，互不相援，適啓外人之攘奪耳。」這一段話真是句句中肯。但日本當時，勝利沖昏了頭腦，不肯讓步，尤其是割地要求。三月二十一日（四月十五日）馬關條約條款議定，日本方面割地要求不變，賠款則改爲二萬萬兩，該約在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七日）正式簽訂，而李鴻章的警告果然不幸而言中。這以後，日本對中國一步步進逼。日俄戰後，日本在打敗俄國後轉與俄國合作，分別竊占東北利權；辛亥革命成功後，日本政府曾有分裂中國的陰謀，但未得逞；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日本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置中國於保護國地位。當總統蔣公成爲中華民國的領袖而地位日隆之時，日本的侵凌也日益嚴酷。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日本爲阻撓北伐，竟出兵山東，造成濟南慘案；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發動九一八事變，占我東北四省；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發動七七事變，終於揭開中國對日本的八年抗戰。

神聖的對日抗戰在偉大民族領袖蔣公的領導下，獲得最後勝利。就在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之日，蔣公（當時是國民政府主席）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對全世界廣播「以德報怨」的對日政策。基於此一原則，我國在戰後不派兵占領日本（倘中國派兵占領，蘇俄一定援例，日本將因此而分裂），也不要日本賠款（若我國索取鉅額賠款，日本將無法迅速復興）。爲什麼蔣公要發表「以德報怨」的聲明？根據蔣公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日記說：

「亞洲如無獨立自由的日本，中國就不能存在。同樣的，如無獨立自由的中國，日本也不能存在。」這是何等偉大的王道胸懷，何等卓越的世界眼光，蔣公對日本的「以德報怨」，是對日本的無上恩惠，在打敗日本的侵略後，又積極拯救了日本的民族命脈。

三、近年來日本的忘恩行爲及其反省

由於抗戰八年我國的國力損耗與民生凋敝，共匪乃在蘇俄接收我國東北的軍經援助下，擴大叛亂（關於共匪的擴大叛亂、蘇俄野心的暴露、雅爾達密約、史達林的猙獰面目，俄國阻我接收東北，「蔣總統秘錄」第一章已作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要敘述。)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大陸淪陷，政府遷台。戰後當政的日本政客，由於共匪的竊據大陸，漸次忘却，蔣公的再造之恩。尤其自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田中角榮組閣後，不僅追隨並且超越尼克森的和解政策，於是年九月二十九日，承認匪偽政權，以致中日斷交。去年(一九七四)四月，由於日本外相大平正芳之爲日匪通航協定，發表侮辱我國旗的談話，又導致中日間之斷航。而日本國內，左傾政黨飛揚跋扈，政界、新聞界媚匪歪風甚熾，竟至反共者不敢公開反共，愛國者不敢公開愛國；而朝日、讀賣、每日三大報對新聞之處理，形成對匪一面倒。誠如產經新聞在去年八月說明「蔣總統秘錄」內容及撰寫經過時說：「在這個八十年中，和日本因緣最深的蔣總統，目前却和我們(日本)站在距離最遠的地方。」

產經新聞是日本四大報之一，每日行銷在二百萬份以上，對日本工商企業界有其重要影響。產經新聞之決定連載「蔣總統秘錄」，是在日本人喪失東方靈性的危急時機，適時提供日本人反省的最後一個機會，讓日本國民重新學習道德的精神(日本明治大學宗像進先生語)。日本產經新聞爲了連續刊載這一部最忠實的歷史紀錄，其籌劃真是煞費苦心，經過歷時一年的準備，特別選在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八月十五日首次刊載，以年份講，距甲午戰爭正好是八十週年；以月日講，則是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的二十九週年紀念日，其意義是充滿歷史性的。

產經新聞連載「蔣總統秘錄」後，共匪大爲惶恐，不斷施以政治壓力和杯葛該報的舉措。但產經新聞不畏懼屈辱，一年來，他們從社會各階層，得到雪片般的投書和評論，充滿鼓勵和讚譽，要求該報堅持到底，不因外來邪惡壓力而中斷。尤其是年輕一代(二次大戰後出生)的日本人，反應非常熱烈，誠屬難能可貴。而不少政治領袖及現任政府高級官員，也能毫不避諱地推崇該報連載「蔣總統秘錄」的明智和恰當。

我偉大領袖蔣公不幸於今年四月五日崩逝，但全國上下秉承遺訓，日益奮發自勵。近數月來的中日關係不僅未因蔣公崩逝而惡化，反而恢復通航。雖然爲中日復航盡力的日本各界人士很多，有其累積的成果；但產經新聞刊載「蔣總統秘錄」所引起日本各界人士的反省，殆爲更重要而深入的基本因素。

四、「蔣總統秘錄」刊載的影響

過去一年來，產經新聞連載「蔣總統秘錄」計共分爲五章：(一)戰爭結束前後。(二)辛亥革命與日本。(三)中華民國

之誕生。(4)袁世凱竊國。(5)磨鍊和考驗時代。由於史料翔實豐富，遂使偉大領袖蔣公的經歷過程，不僅貫出了中國近代現代歷史的全部縱貫面和橫剖面，同時也形成日本歷史的一個側面（產經新聞語）。

本人深信，此一歷史巨著的發表，其重要影響有三：

- (一)糾正了近八十年日本歷史記載有關中日關係偏見和謬誤。
- (二)駁斥了近二十多年共匪冒充竊奪抗日戰功的無恥謊言。
- (三)突破日本政界新聞界近年媚匪歪風的藩籬，對增進中華民國和日本間的關係，將大有助益。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台東縣台東鎮改制為縣轄市。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本日通過：台東縣台東鎮改制為縣轄市，並將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茲

說明如下：

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條規定「凡人口集中在十萬人以上，工商業發達，財政充裕，交通便利，公共設施完備的地區，得經縣議會通過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設縣轄市」。

日前在台東鎮人口十萬八千餘人，工廠一八一家，商店二、〇四九家，六十三年度財政總預算二千四百餘萬元，其中上級補助款佔百分之二〇·六八，自籌財源則佔百分之八九·三二，財務穩定。該鎮為縣治所在地，鐵路、公路、海運和空運均甚發達，公共設施良好，自從六十三年十月間，將卑南鄉所轄富岡、岩灣、卑南、南榮、南王、豐田、新園、建興、建和及知本等村劃併後，該鎮已頗具發展的潛力與規模。

台東鎮改制為台東市，省府決定在不增加財政負擔的原則下辦理；市公所的編制，由現有編制員額調整，不另增加人員。

台東鎮改制為縣轄市後，本省縣轄市將由目前的十一個增為十二個。（註十五）

註 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 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十九日

一一九四

-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聯合報」第二版。
-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九版。
-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十版。
-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九版。
- 註十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十一版。
- 註十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十一版。
- 註十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十版。
- 註十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十一版。
- 註十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十九日 行政院發布修正「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

行政院於本月十四日院會中，通過財政部所提的「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兩修正草案，並於本日發布。

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均係於五十七年二月公布，實行已久，而保險法於六十三年底曾作部分條文修正，行政院院會乃將上述兩項法規重行研議修正，以資配合。修正條文如左：

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稱合作社，指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所稱資金，包括資本或基金、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或公積金、公益金及未分配盈餘。

第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負責人，在保險合作社，指理事主席、常務理事及經理。

第五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

第六條 火災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一年以上保險單比例計算。

第七條 貨物運送保險（包括海上及陸空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船體險（包括漁船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六十。

第九條 汽車損失保險、汽車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於年終決算時，其自留部分業務，應按險別依左列規定提存賠款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除應按財政部核定之費率計算公式中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率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百分之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賠款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各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毛保險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財產保險業處理賠款特別準備金時，除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人壽保險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依據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

第十二條 人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存保險、生死合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險之純保險費，較同年齡之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一二九五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爲大者，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爲原則。但在民國六十六年底以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死合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得採用十五年繳費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其餘保險，一律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

儲蓄傷害保險，包括於生存保險內，適用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

第十四條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以附加方式附加於人壽保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一年定期壽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自留總保險費收入，指保險費收入加再保險費收入減再保險費支出。

前項保險費及再保險費，均指未扣減佣金或再保險佣金之毛保險費及毛再保險費。

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於年終結算時，其自留部分業務，應按險別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

一、一年定期壽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除應按財政部核定之費率計算公式之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率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百分之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毛保險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第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所依據之生命表，除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

一、政府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居民生命表。

二、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集合業者共同經營資料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

第十九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分公司，受所在國法律限制者，其在國外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運用，得依當地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品及無法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火災保險之定值保險單，其條款及費率，應由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應報財政部核備，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經營外幣保險，得向政府申請結購外匯，作為營運基金，繳存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基金專戶。基金金額以各保險業自留金額之五倍為限。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經營外幣保險業務，其基金超過業務需要時，得將超額部分向外匯銀行申請結售新台幣。

保險業動用前項基金，致其餘額不足應付其業務需要時，得隨時向政府申請結購外匯。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經營外幣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攤回再保險賠款，應全部存入外幣基金專戶。

第二十六條 外幣基金專戶存款之支付，以再保險費用、佣金、賠款、理賠費用、減退保險費及必須開支之費用為限，由保險業提出支付證明，送指定開立專戶之外匯銀行照付。

前項必須開支之費用，以經財政部核准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

產物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九日

一二九八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社）或分公司（分社）簽發正式收據。款、規章、辦法，有與保險法強制規定不符者，由財政部通知限期改正之。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應使用本國文字，其因業務需要，得附用外國文字。

第三十條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其已認定賠付或給付部分，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先行賠付或給付；契約內無期限規定者，應自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交齊之日起十五日內先行賠付或給付。其餘部分，於確定後，按本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加給利息。

前項利息，依利率管理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十一條 因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載之原因而終止之火災保險契約，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保險費之返還，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保險人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但前項終止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將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期滿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三十二條 因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原因，停止效力之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於清償欠繳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得恢復其效力，其中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

已經簽訂之契約，不合前項規定者，如已載明於保險契約，從其契約；其未載明於保險契約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補正，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契約，應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載明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其未經載明者，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中途解約時，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在本法公布前報經財政部核定之各險保險單條。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及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經營保險業務時，應先檢具左列文件，經核准後再依法申請爲營業登記：

- 一、章程。
 - 二、資本或基金總額。
 - 三、經營保險種類及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發起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所認繳股款或基金額清冊。
- 合作社組織之保險業應將前項所列文件同時分送合作主管機關。

第三條 保險業應自核准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財政部辦理營業登記，發給營業執照正式營業，逾期者由財政部撤銷核准設立原案。

第四條 保險業申請營業登記發給營業執照時，應具備左列文件及費用：

- 一、股東或社員姓名、籍貫、住所清冊。
- 二、股東或社員已交、未交資本、社股及基金數目清冊。
- 三、創立會議事錄。
- 四、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五、重要職員姓名、籍貫、學經歷及住所清冊。
- 六、中央銀行驗資證明及監察人（監事）報告書。
- 七、登記費及執照費。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九日

一一九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九日

一三〇〇

前項第五款所稱重要職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理及一級單位主管、核保理賠人員、精算人員等。第一項第七款應繳納之登記費及執照費，其標準依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

第五條 保險業之所在地、經營保險種類、資本或基金總額暨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有變更時，應向財政部申請變更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並應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第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長（理事主席）、常務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經理及監察人（監事）有變更時，應將新舊任就職卸職日期報請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保險業在各地有設立分支機構之必要時，應依照本法、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有關規定，於報請財政部核准後，成立分公司、分社或委託保險代理人經營業務。

第八條 保險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分社時，應檢具營業計畫及分公司或分社所在地，經理人姓名、籍貫，向財政部為營業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應另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辦理分公司登記。

第九條 前項登記有變更時，應依照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財政部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保險事業發展趨勢，通知保險業增加資本額，以資適應。財政部亦得視各保險業經營情況及財務結構，個別督飭增資，並限期繳足之。

第十條 保險業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並應於章程內訂明之。

第十一條 保險業非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及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攤還設立費用及彌補歷年虧損後，不得分配股息紅利。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視各保險業個別經營情況，通知其暫停分配股息紅利。
保險業於設立時，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繳存保證金於國庫。遇有增資情事，應於同時繳足保證金。

第十三條 合作社組織之保險業，不得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購入生產事業之股票或無銀行擔保之公司債。



第十四條 公司組織之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以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爲擔保放款時，依左列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比照銀行法儲蓄銀行章有關之規定：

一、擔保放款利率，應比照銀行業擔保放款利率計算，遇有調整時，應隨同調整。

二、保險業對其負責人或職員所爲之擔保放款或對其負責人或職員具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或企業所爲擔保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

三、產物保險業辦理擔保放款時，以短期放款爲限。

合作社組織之保險業依本法爲擔保放款時，除比照前項各款之規定辦理外，對入社未滿一個月之社員不得放款，並應受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五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底以前將上月營業狀況詳細列表彙報財政部，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保險業各項支出應依照財政部核定各類保險費率公式標準辦理，不得有錯價放佣情事，如有違反，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其以不真實之支出入帳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者亦同。

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依照保險法施行細則有關各種責任準備金提存規定，十足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並依法運用，不得有提存或挪情事。

第十八條 財政部應定期派員檢查各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予指導或糾正。各保險業應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內改善之。

保險業之授信業務得由中央銀行派員檢查。

第十九條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運用情形，暨投放處所，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分派盈餘之決議案，由財政部核准聘用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股東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於十五日內報請財政部查核審定後，由各該業者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於指定之新聞報章公告之。

年度決算須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公營保險業，其年度決算有關報表，得免由會計師簽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九日

一三〇二

第一項營業報告書，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爲之。

第二十條 保險業會計制度，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分派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

除前項公積外，保險業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股東或社員大會解散之決議。

三、與他保險業合併。

四、破產。

五、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六、股東或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之保險契約，得另以契約將其全部或一部保險轉讓與其他保險業。

爲前項之全部轉讓契約時，併爲財產之轉讓。但財政部得因保護讓與保險業之債權人，准其保留一部分之財產。

第二項財產之轉讓，除應經讓與保險業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

十六條或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通過外，並應經財政部核准及依法爲合併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因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六、七、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

險金之情事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組織之保險業因第二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其解散及清算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保險業之監察人（監事）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或其他重要事由，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進入特別清算程序時，對清算人之解任或增加，應徵詢財政部意見。

第二十八條 各種保險費率及保險單條款，除情形特殊有國際性質之保險外，均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始得出單。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審核各項費率及保險單條款時，得交由有關公會或其他機構研議。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報酬或佣金標準，應由各該公（協）會會員同有關保險業公會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如有不同意見時，得併報財政部核辦。

無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協）會地區，得由有關保險業公會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業核保理賠及精算人員，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聘用，變更時亦同。其資格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承保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之傷害保險，其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但經保險業調查核實，得在不超過最高給付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提高之。

前項所稱之最高給付金額，財政部得視社會經濟及保險業經營情況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對財政部基於法令所為之處分延不遵辦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外，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對有關人員予以記過或勒令停職處分。

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構依據其他法律經營各種商業性保險業務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一）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台灣省、台北市、福建省選舉事務所分別成立。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臺灣省選舉事務所，於本日上午八時正式成立，在省民政廳開始辦公，並即舉行首次選舉委員會會議，由兼主委謝東閔主持。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九日

一三〇四

謝兼主委強調，辦理選舉要公平、嚴正，希望大家做到「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本日的選舉委員會通過省選務所辦事細則、省選務所組室主管人選等議案。

臺北市選務所，於本日上午十時在市府成立，將本着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辦好增額立法委員改選工作，以達到選賢與能的目的。

臺北市選務所由市長張豐緒擔任主任委員，易勁秋、林挺生、段其燧、楊寶發、陳寶川、傅宗懋、廖兆駿為委員，並設置總幹事一人，下設五組及主計、人事兩室，即展開籌備選舉事宜。（註一）

福建省選舉事務所，於本日上午十時在陽明山莊正式成立，並從即日開始籌備該省區增額立法委員的改選工作。

福建省選務所的工作人員，初步決定是：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下設四組。福建省選舉事務所轄區，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馬祖）等地。（註二）

我國第一座橡皮水壩在基隆六堵工業區附近河域竣工。

第一座突破我國傳統水壩工程設計的橡皮水壩工程，本日在基隆市基隆河六堵工業區附近河域竣工，近期內正式啟用後，除可以有效蓄水八萬立方公尺外，並可適當的控制水位。茲就其規模及功能說明如下：

六堵水源基隆河橡皮壩工程，係於六十二年夏天，由基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委託公共工程局負責監工興建，費時兩年，耗資新台幣一千一百萬元。該工程採用一點五公尺高的橡皮壩，壩基標高六點五公尺，鼓起後的壩頂標高為八公尺，全長六十公尺，兩端墩座採垂直式構造，可有效蓄水八萬立方公尺，利用倒虹吸原理控制一定水位，由透明的上游水位感應管與壓力感應管，來測知上游水位及上游與橡皮壩內的壓力差，對水壩的鼓起或收縮採取適當的控制。

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六堵營運所，在基隆河取得的水權量每日爲三萬二千立方公尺，日前的最大日引水量爲一萬七千六百立方公尺，主要供水對象爲六堵工業區各工廠工業用水及七堵區居民飲用水。由於供水地區所需水量逐日增加，預計到六十七年時的需水量可能達到二萬八千立方公尺；但是，根據以往水位流量紀錄及近年來實際引水情形，枯水期的原水供應將會發生不足現象，因此適宜築建攔水壩用以發揮蓄水功能，俾調節水量。

第一區管理處並說，經過實地衡量基隆河的地質及地形狀況，並且避免洪水來臨時影響水流暢通及阻礙洩洪，乃採用隨時可視實際需要鼓起或收縮的橡皮壩安裝。

橡皮壩爲圓筒形的橡皮被覆纖維，可利用水力或壓縮空氣使其鼓起或收縮，安裝在河流或水道中以供蓄水。壩的特性，係在其纖維薄膜甚具撓曲性，其破裂強度可達每吋七百磅至兩千兩百磅，抵抗貫穿強度可達兩百磅至五百五十磅，具有混凝土或其他剛性材料築成的攔水壩相同的蓄水功能，收縮後對河川水流毫無阻礙，不影響河道於洪水來臨時的洩洪量。（註四）

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克朗木訪華。

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克朗木（Philip O. Krumm）夫婦，於本日中午抵華，作爲期五天的參觀訪問。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沈家銘、祕書長牛炳鎰等在機場歡迎。

克朗木主席六十八歲，美國威斯康辛州人，曾任一九六八年格倫諾貝爾及一九七二年札幌市兩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執行委員，他過去是滑水選手，對足球、籃球、網球、高爾夫、排球等運動也很有興趣。教育部定於二十二日下午，以金質體育獎章贈給克朗木主席，表揚他對促進中華體育友好關係和推展國際業餘運動的貢獻。（註五）

國際自行車聯盟擱置排我牽引毛共案。

在比利時列日舉行的本年度國際自行車騎士聯盟與國際業餘自行車騎士聯盟大會中，我國自行車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十九、二十日

一三〇六

餘騎士協會繼續保持合法的席位。茲略誌其經過情形如下：

此次會議中，衣索匹亞代表曾提議將排我納毛共案列入議程，但是，大會加以拒絕。我國業餘騎士協會主席蕭自誠曾在會中解釋中華民國席位的合法性，並辯駁衣索匹亞代表的無理建議。然後國際業餘自行車騎士聯盟會議主席決定不討論這個問題。會後，很多與我國無邦交國家的友好代表紛紛祝賀中華民國代表的獲勝。

蕭自誠且在會議中報告了該協會在中華民國的主要活動；他曾簡要敘述中華民國內在最近幾年中活躍的自行車騎士人數劇增，而且臺灣製造的自行車之品質在東南亞與美國很受歡迎的情形。（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二八號，頁四一九，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二十日 國際電子計算機會議在台北揭幕。

一九七五年國際電子計算機會議，本日上午在台北市圓山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揭幕典禮，由大會會長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盛慶珠主持，計有來自美、英、法、德、加拿大、澳洲、日、韓、泰、印尼、奈及利亞及香港等十二個國家及地區的一百七十七位電子計算機學者專家及國內各電子計算機學術團體與有關機構的負責人和學者五百二十人參加此項會議。

嚴總統曾對這次會議頒書面賀詞，祝賀此項會議的召開並勉勵我國專家完成中文電子計算機系統。大會會長盛慶珠博士、名譽會長蔣彥士亦曾在會中致詞，美國通用器材公司董事長也應邀在會中發表專題演講。（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項首次在我國舉行的國際電子計算機會議，係以「中國語言資料處理系統之發展與電子計算機之新運用」爲主題；會議爲期三天。會議自本日下午起，即開始研討宣讀論文。在三天的議程中，預定舉行三十次會議，宣讀一四六篇有關電子計算機研究之學術論文，並將舉行分組討論，由出席會議之國內外學者專家，就如何促進電子計算機更進一步的發展和使用問題，互相交換意見。

附錄：嚴總統頒發一九七五國際電算機會議揭幕書面賀詞（註二）

諸君今日於中華文化主流所在之自由中國復興基地寶島之上，舉行此一科學性之會議，本人認爲至合時宜，且極富意義，用特申致最誠摯歡迎與祝賀之忱！

電子計算機自開始問世，到現在二十餘年之短時間，其結構與技術之變革，隨人類對進步與完美之追求而與日俱增，突飛猛晉。本人得悉中國文字之輸入輸出系統現已接近完成，良感欣慰。貴會之舉行必將有助於促成一套完整之多用途中文資料處理系統之產生。中央研究院、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台灣大學之集體努力，對於我國此一方面之科學發展，已有卓越貢獻。倘由在台灣之我國科學家自行設計完成一套真正之中文電子計算機系統，必將爲我全國人民同引爲榮之一大科學成就，蓋吾人所敬愛之偉大的總統蔣公一向主張中華民國必須深植根基於倫理民主與科學之上，而我全民一致獻身力求實現蔣公遺訓，實爲紀念蔣公之最佳方式。

本人深信，只要吾人努力不懈，則中文電子計算機系統必可完成。特此預祝貴會成功，並祝各位國外貴賓此次旅台之行身心暢適。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中國造船公司高雄造船廠承建的第一艘四十四萬五千噸超級油輪正式開工作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日

一三〇七

中國造船公司高雄造船廠承建的第一艘輪船——四十四萬五千噸的超級油輪，於本日上午正式開始建造，預定六十六年八月完成，為我國造船工業史上展開新的一頁。茲誌其開工作業情形如下：

中國造船公司為十大建設之一，自興工以來，在一面建廠一面造船的原則下，目前建廠工程完成百分之八十，已可展開造船工作。本日開始建造的四十四萬五千噸超級油輪是採用三段製造，先造船尾部分，中間及船頭部分造好後，再加以焊接完成。這是目前世界上最新式、最科學的造船方法，可以節省時間、金錢與人力。預定到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可正式安放龍骨，民國六十六年八月第一艘超級油輪正式建造完成。屆時，建廠工程也全部完工，將繼續建造第二艘同型船隻。以後每半年就可完成一艘。每年的造船能量可達一百五十萬噸。

我國的造船能力自台船公司承製十萬噸級的船隻到目前中船公司承製四十四萬五千噸的超級油輪，其發展過程甚速，同時也帶動了相關工業的發展，更使我國的造船工業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註三）

附錄：我國造船工業的新起步新考驗（註四）

中國造船公司承造的第一艘四十四萬五千噸超級的巨型油輪，已於二十日下料，開始建造。這是我國造船工業史上一項新紀錄，值得欣慰；但是現在正值國際經貿衰退之後，海運造船工業處於低潮，該廠於此時進軍國際造船市場，開始起步就面臨嚴肅的考驗，顯然將經歷一段艱苦的奮鬥途程。

不過就長期的觀察，造船工業必然仍有其大有可為的遠景。目前的國際貿易，雖因能源危機及普遍的經濟不景氣而衰退，但不可能長久停滯於目前的低潮，更何況各國經貿的復甦，已漸顯露新的跡象；蘇俄等共產國家的糧食恐慌，亟需運糧救急，亦將使船舶需求的噸位增加。只要國際貿易漸次恢復，則海運盛況必然將重現高潮。再加以現有船舶自然新陳代謝的補充，數額亦至為可觀。所以造船工業只要能渡過一時的難關，就將是另一段康莊大道的起點。

近十五年來的世界航業造船，其陡增陡降的劇烈與衰波動，確實令人驚心動魄。據英國勞氏驗船協會今年四月出版的年鑑指出：一九六五年全世界商船共為一億六千萬總噸，其中油輪五千五百萬總噸。至一九七四年，世界商

船總噸位達三億一千萬總噸，其中油輪達一億三千萬總噸。無論供需，都堪稱是空前高速的增加。但目前的情形，則完全相反，貨櫃船、乾貨船及散裝貨船大批停航，運費削減至成本以下，仍難攬到貨載，油輪停航者逾三千萬噸，再加以巨額新船的下水，使噸位供需的差距更爲懸殊，甚至有新造船隻未經處女航，即遭停航的命運。

當前這樣困難的情勢，我們必須正視，設法循有效途徑予以突破。

高雄的中國造船公司於明年八月完成後，每年的造船能量將達一百五十萬噸，基隆的台灣造船公司可達三十萬噸，此外台灣機械公司還擁有建造中型船隻的相當能量。在目前的情況下爭取到足夠的定單，自非易事。

治標的辦法，應該多方面進行。照專家的看法：我國運油所用十萬噸級的油輪，可以繼續在國內建造，俾能充分把握油運能量，供應國內石油化學工業發展的需要。建造專用船及多目標船，應爲另一可行的途徑，因爲兩萬至兩萬五千噸的各型貨船，各國正在新建的雖有相當噸位，但今後可能增加的需要，仍有其有利的出路。貨櫃及貨櫃船的研究發展與建造，亦須致力。不過在此情形之下，至少高雄廠的設備與生產計劃，應作相當的調整，才能有效的適應。

國內航業界的造船，宜予以較多的優待，使其樂於在國內建造，這應視爲基本的定單。現在國輪約有二百餘萬載重噸，船齡如以二十年計算，則每年至少有十萬噸需要新建。在此低潮階段，實爲值得重視的定單，不容再爲外商取得。聞最近交通部、經濟部、與航業界造船公司，計劃協調金融單位，撥發專款作爲造船低利融資，此議應積極進行，及早有所決定。現代海運國家對這方面都有許多成規，可供參考借鑑。

造船工業是國家的基本工業，而且是國際性的企業，所以必須有長期的目標與計劃，面對國際的競爭，惟有向上發展，建立優勢，方能立於不敗之地。

第一、我們認爲國家必須迅速釐定一套長期造船政策及計劃。日本在戰後已實行了二十餘期的造船計劃，至今仍繼續在進行中；對於造船工業亦有一套完整的獎勵政策，其航業與造船在國際間能佔有優勢，決非倖致。

第二、應有整體發展的部署。造船是綜合工業，其關聯工業如鋼鐵、機械、電機、油漆、木材等，須作體系的推動，以提高其自製率，建立起真正獨立的造船工業。最近擬設船舶設計中心，即爲獨立造船工業不可少的條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十一日

一三二〇

之一。

第三、管理及技術水準的提高。一方面壓低成本，另一方面改良性能品質，這是任何企業生存發展的基本前提，造船工業亦不例外。必須如此，本國船東的定單才能確保，國外的定單才會源源而來。

財政部部長李國鼎、錢幣司司長趙既昌赴美參加一九七五年世界銀行理事年會。

財政部部長李國鼎及財政部錢幣司司長趙既昌，本日搭機前赴美國，出席將於九月一日起在華盛頓舉行爲期一週的一九七五年世界銀行理事年會。

我國代表團的其他出席代表：王紹育、陳岱礎、曾憲揆、胡祖望、朱晉康，將於年會揭幕前先後抵達華盛頓。（註五）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二十一日 嚴總統家淦本日發布命令：派羅大偉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台灣省選舉事務所委員。

派葉國強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福建省選舉事務所委員。

派尉遲毅為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台北市選舉

事務所委員。(註一)

嚴總統家淦接見多明尼加「立思鼎日報」副社長兼總編輯哥瑪拉薩密。

嚴總統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總統會客室接見多明尼加「立思鼎日報」副社長兼總編輯哥瑪拉薩密，行政院新聞局局長丁懋時陪同晉見，談話約十五分鐘。(註二)

行政院會通過增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

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增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由院發布施行，並函立法院查照。

其增訂及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設備免予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者，應於次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變更登記文件，暨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擴充計劃及增資資金來源說明，並應於核定擴充計劃之期限內完成其擴充機器或設備之裝置。

前項生產事業，未依限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或雖經辦理而未於核定擴充計劃之期限內完成其擴充機器或設備者，除因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完成擴充計劃者外，應追徵其當年度股東所得稅，並自其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修正第三十三條，關於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機械設備進口免徵進口稅捐之適用範圍三款中第一款所稱「設備」，明訂「不包括消耗性物料在內」。(註三)

附錄：請迅速修正獎勵投資條例(註四)

最近各方面對於獎勵投資問題討論甚多，不但政府有關單位已開始注意，並且民間團體及輿論界亦有所建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據本報十八日報導：政府對於具有外銷潛力的產品，將擴大獎勵，並列入獎勵標準與類目，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四至五年，以加強拓展我國產品的外銷市場。主管財經官員說，自從能源危機發生以來，世界各國為彌補石油漲價增加支出，多設法限制或減少輸入，致我國產品輸出遭受的困難，亦比以往增加，所以現行獎勵範圍有擴大的必要。同時，又據昨日報導：參加中美工業創新與產品發展研討會的專家，建議我國政府，對工業界在其每年盈餘中提出百分之二從事研究發展的投資，應給以免稅鼓勵，擺脫賺「眼前錢」的觀念。

因此，我們深深地感到：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此其時矣。我們曾多次指出：正在開發中的國家，運用租稅減免措施促進貿易擴展，推動工業創新，是為必要的手段。近十餘年來，台灣經濟加速發展，原因固然很多，但是租稅減免措施，無疑是主要因素之一。惟因世界性經濟的驟變，各國皆加強對外貿易的保護政策，同時，我國經濟發展，亦已到非改變工業結構不可的階段，因此，原訂獎勵投資租稅減免措施，顯有部份不適合當前促進產業升級與擴大外銷產品的要求，所以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為當務之急。我們願再提出下列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第一、如衆所週知，原訂獎勵投資的對象，似為普遍性的「加工」勞動密集的工業，而今後要轉向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的工業，這是經濟發展必然的趨向，我們曾建議：凡符合上述獎勵標準之企業，應給予較長的免稅年限，因為這種工業投資大而利潤的實現遲緩，故現行規定四年或五年免稅，應予延長至八年或十年。同時，此項免稅年限之長短，應按各產業性質之不同，資本累積的多寡，以及出口比例的高低，而予以差別的獎勵年限。如核定外銷獎勵時期，規定在此期間某一年若不符合其外銷比例條件者，則隨即取消其享受免稅之優待。唯有如此「追蹤」，始能充分發揮免稅的效果。

第二、為配合資本密集和技術密集工業發展，我們要迅速鼓勵企業大規模的經營，這亦是經濟發展必然的法則。如對中、小企業之合併，由家族公司轉向大眾公司，乃至大貿易商之建立，皆應給予輔導和獎勵。因此，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三條適用範圍，應予擴大，將營利事業因合併或轉化而發生的一切稅捐，均准免徵或記存，以消除企業合併或轉化的障礙。同時，此條例第三十四條亦予以修正，規定合併後的事業，如能降低生產成本或增加外銷達到一定比例者，得減征四年或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藉以加速此類大企業之發展。

第三、過去獎勵投資的租稅減免措施，似乎偏重於直接稅，如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未注意間接稅的配合，如關稅措施等，由是不但使租稅負擔發生不公平，并且更影響生產發展與資源配置亦大。同時，際此國際經濟激變期中，各國多採用關稅措施，以應經濟波動，如美國數次調整石油進口稅，即屬顯例。因此，我們單靠所得稅的獎勵，是不够的，而要更進一步運用關稅措施，以協助企業投資的擴大，如符合標準企業之合併後若干年內進口之各項資本設備，應免征進口關稅。唯有如此相互配合，始能邁向產業升往更高的階段。

第四、為提高國內之生產技術，除贊同中美工業創新與產品發展研討會的建議外，我們尚希望：一、供研究實驗用而進口之儀器、設備及材料等，均免征進口關稅。二、國人研究發明所獲的專利權，其出售或出租之所得，均免征所得稅。三、生產事業為研究發展實驗等所支付之一切費用，皆可於當年度以費用列支，扣除所得，無任何限度。

此外，為配合十項建設之逐漸完成，及促進台灣各地經濟之平衡發展，并提高偏遠地區國民所得，則獎勵投資措施，宜注意地區之平衡發展；因此，對於在台東、花蓮、澎湖等地之投資設廠，應給予較優厚的獎勵，又如產業迅速發展造成的空氣及水源污染等公害，應獎勵防止，如營利事業增添防止污染用的設備，其進口時免征關稅，并准予以加速折舊之優惠待遇；專門生產防止污染用設備的事業，給予若干年免稅或加速折舊的獎勵。總之，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實刻不容緩，我們希望今後租稅減免的獎勵要着重於：促進產業結構升級，鼓勵產業合併經營，誘導企業組織大衆化以及引進開發新技術等，并採以直接稅與間接稅雙管齊下的減免措施，以發揮其因應之效果。

行政院會核准交通部電信總局向美國進出口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貸二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並准由財政部保證。

電信總局為擴充市內電話，擬向美國通用電話電子公司引進美製電子交換系統七萬門工程，共需貸款二千一百六十萬美元，業經中美雙方協議擬訂貸款合約。行政院會，本日核准交通部電信總局向美國進出口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貸二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並准由財政部保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一三三四

貸款主要內容是：

- 一、美國進出口銀行部份：貸款金額八百一十萬美元，為籌款總額百分之三十，年利百分之八，償還期限自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七十四年六月十日止，分六個半年期還本。
- 二、美國商業銀行部份：分由二家商銀承貸，共計八百一十萬美元，為籌款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美國製造商漢諾威信託公司承貸五百四十萬美元，另美國底特律銀行及信託公司承貸二百七十萬美元，年利採浮動利率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往來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七五，償還期限自六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六十九年六月十日止，分六個半年期還本。
- 三、美國私營融資公司貸款部份：貸款金額五百四十萬美元，為籌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年利百分之九，償還期限自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七十一年六月十日止，分四個半年期還本。（註五）

行政院會通過旅客攜帶外幣出境限額改為六百美元。

行政院會本日決定：將旅客攜帶外幣出境限額，由四百美元提高為六百美元美金。通過的「修正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第二條」條文：

「旅客出國每人攜帶金飾以不超過六二·五公克（即二市兩）為限，銀飾以不超過六二·五公克（即二市兩）為限，外國幣券總值以不超過美金六百元為限。」（註六）

原條文規定：旅客出境攜帶外幣數額，以不超過四百美元為限。茲以目前各地物價高漲，該項限額已不敷實際需要，經財部商得中央銀行同意，已于本年七月十二日依外匯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將旅客攜帶外幣出境限額提高為六百美元，行政院會據財政部函修正原辦法第二條條文以茲配合。（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二八號。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青年戰士報」第一版。

註六：「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三一號，頁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二十二日 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在總統府紀念月會中報告三年來教育政策與施政重點。

教育部部長蔣彥士，本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中，以「提高教育素質，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為題，就近三年來的教育政策與施政重點提出報告。報告的要點如下：

自政府遷臺後，二十五年來我國教育發展著有成績，特別在量的擴充方面，尤為顯著。今天臺灣地區教育的普及——教育機會的不等與開放，是人人可見的事實。舉幾個統計數字，目前有各級學校約四千四百所，其中大學與獨立學院二十五所，專科學校七十六所，而民國三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總數，不過一千五百零四所，其中大學與獨立學院四所，專科學校三所，所以學校總數二十五年中增加一點九三倍。在學學生人數由三十九學年度的一百五十萬增加到目前的四百四十萬，更增加了三點一七倍。現在我國人口中每千人中有二七七人是在學學生。由此可見我國教育在量方面發展的成果。

教育發展質量必須平衡，理論上確是如此。然而由於教育發展所能運用的資源（包括人力、財力）總有相當的限制，所以在教育決策時，常常要根據客觀的實際需要而有所偏重。例如最近三年來政府對增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採取限制的政策，這也是「藉調劑數量的擴充，以全力提高教育素質」的一種策略。因此，在大專院校方面僅有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與國立陽明醫學院的設置，高中反而減少三校，其中二校改辦高職，所以高職也祇增加二校。國中則增十八所，國小增十七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一三一六

不過，這三年來政府仍不遺餘力，致意於國民教育的普及，希望由學齡兒童就學率的提高，完成九年國民教育的義務化目標，成爲九年義務教育。根據最近教育部的調查，我國六足歲與十二足歲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二，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也達到百分之八十八點一。民國五十七學年度，亦即實施九年國教的第一年，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才不過百分之七十四點六六。

以下就提高教育素質的努力，分五點作簡單的說明：

一、健全各級學校師資：

爲了充實大專院校師資陣容，除國科會每年仍協助各大學聘請客座教授外，教育部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復在各公立大學設置一百名教授與副教授名額，待遇比照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提供海外學人返國任教。又自六十四學年度起編列二千萬元預算，協助私立大專院校聘請國內外優秀師資，充實教學陣容。

在中小學教師方面，特別強調在職進修，以小學教師爲例，僅是參加師專暑期部空中教學的現職教師就有二萬零四百三十人，此外師大與政大教育研究所也爲教育人員開設相當於碩士學位的進修課程。

二、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

爲了使學校的教學內容能隨着知識的擴充與時代的進步而更新，近三年來全面修訂課程標準。先是於民國六十年完成修訂高中課程標準；翌年修訂公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六十二年修訂公佈高職、二專、三專課程標準。日前五專課程標準的修訂也接近完成。下學年將進行大學必修科目表的修訂。至於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經過六年來的實驗研究，也自去年八月開始修訂工作。

三、改善校舍充實設備：

近年來工業教育加速發展，以工職爲例，十年來學生由一萬五千名（五十三學年度）增加到十一萬人（六十三學年度），加以工業技術日新月異，所以學校的實習設備往往無法配合充實。大學方面，由於國科會的專款補助，教學與研究設備大致尙敷需要，一般工專工職，則情形較爲嚴重，所幸教育部於六十年開始辦理世銀教育貸款計劃，總數一千五百萬美元（其中配合款六百萬美元）所採購的實習設備自去年陸續抵達，實習工廠的建築亦大部份完

成，惠及的學校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與工教系，國立工業技術學院、省立高雄工專與十六所工職。

行政院於本年初核定臺大等七所國立院校向銀行貸款六億元，分三年建築宿舍。以供二萬個學生住宿之用，同時行政院又核撥二千零三十六萬元，整建及改善公立大學之現有餐廳及設備，將來尚擬增建。

四、辦理大專院校科系評鑑：

爲了深入了解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科系的教學素質與專業訓練水準，作爲輔導改進與獎助的依據，教育部最近邀約各大學學者專家進行大專科系評鑑工作，內容包括師資水準、課程與實習內容、教學設備、教材教法、教學及研究成果、經費支配方式、行政組織與措施、畢業生就業與進修情形。評鑑結果將作爲輔導學校改進校務及核准各類申請案之重要依據。

五、輔導改進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法」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公佈施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亦於本年三月頒行，今後民間興學與政府輔導與監督私立學校，均將有較明確的法律依據。教育部爲配合上述法令的頒佈，特於本年五月成立「輔導私立學校工作小組」，積極協助各私立學校建立學校會計制度，完成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並督促依照私立學校法健全學校組織，改進校務措施。

以上五點係着重在提高教育素質方面。在「配合國家建設需要」這一方面，也列舉三點說明：

一、長期規劃教育發展：

教育部於六十二年底設立教育計劃小組，邀約部外專家學者，會同部內各有關單位，進行教育長期發展的規劃。過去一年多以來，曾完成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劃的擬訂，農業教育的檢討改進，以及數項教育經濟方面的專題研究。包括：(一)各級各類學校教育單位成本的分析；(二)教育投資與各級教育收益分析；(三)各級學校建築與教學設備使用情況調查；(四)地方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情況分析；(五)改進師範生公費制度研究。

目前教育計劃小組除進行「海事水產教育」與「師資培育」兩方面的檢討規劃外，正搜集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基本資料，積極籌建教育人力檔案，以爲規劃師資培育的依據。同時另正進行高級人力的調查分析與教育計劃叢書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一三一八

的編譯工作。前天起正舉行「教育計劃與經濟發展研習會」。

二、加速發展技術職業教育：

近十年來，我國的技術職業教育加速發展，在整個學制中所佔的份量日趨重要。試就高中學生人數與高職、五專前三年在學人數的比例來分析，民國五十四學年度，高中學生人數佔高中、高職與五專前三年學生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七。其後，逐年遞減，至六十三學年度只佔百分之三十七點一五。相對的，高職與五專前三年學生數，由百分之四十三逐年增加，至六十三學年度達百分之六十二點八五，這種優勢在今後數年內，勢必繼續維持且更爲顯著。

最近二年制工專招生方式的改變與農專的建立，對於工職與農職學生就是最大的鼓舞。工業技術學院的成立，也爲工專畢業生開闢了進修的通道。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已于六十三學年度起開學上課，目前設有電子工程技術與工業管理技術兩系，下學年度將再增設紡織工程技術、機械工程技術與營建工程技術三系。

三、建立學校輔導體制：

學校輔導體制的建立，爲當前教育施政的重點。目前國民中學階段已普遍有指導活動教師的編制與設置，較爲制度化。國民小學階段則只限于極少數學校所進行的輔導工作實驗，高級中學方面，由於近二年來高中評量與輔導方案的推行，輔導體制漸趨完整。至於大專院校方面，除了少數辦有心理衛生輔導外，一般職業輔導，仍付闕如。

對於高職、專科學校與大學院校來說，職業輔導體制的建立實急不容緩。最近幾年來，行政院青輔會在就業輔導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必須與學校的輔導體制結合，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教育部現推行中的高中評量與輔導方案，具有多重的目標，希望透過心理與教育測驗，使學生認清本身的能力與志趣所在，分別進行升學或就業輔導。目前的工作重點，除編訂各類智力、性向與學科測驗外，尙積極建立測驗題庫，並辦理研習活動，訓練輔導人員。高中評量與輔導工作的長期目標在矯正學生家長與教師的升學觀念，提前輔導不適宜從事學術進修的學生擇業，並選修職業課程，減輕大學聯招考考生遞增的壓力。同時，透過測驗題庫的建立，改進大專入學考試命題技術，根本解決聯考的一部份問題。

今日的教育行政工作，不僅在謀求擴充教育機會，提高教育素質，使更多的國民得到更好的教育，同時要做到教育與社會經濟建設的配合，以求人盡其才，學以致用，消極方面可減少青年的不滿與社會的不安。

除此之外，教育行政尚有更重要的任務，也就是教育的時代任務——復國建國的時代使命。因此，教育部對於民族精神教育、國民體育與國際文教三方面，特別重視。

在民族精神教育方面，除了經常性辦理「國父思想」巡迴講演、文化講座、國父思想教師研習會外，特別值得提出的是自六十三學年度起，指定臺大、政大兩校增設三民主義研究所，並在臺大、政大、師大、東海與文化學院等開設「中國大陸研究課程」。(註一)

國際電子計算機會議閉幕。

一九七五年國際電子計算機會議，經過三天的研討後，本日下午在中泰賓館閉幕，並舉行記者招待會。出席這次會議的五百二十位專家一致認為，如何使電子計算機硬體（計算機本身）與軟體（運用計算機的技术）的功能密切配合，是今後努力的重點。效誌其詳情如下：

此次會議出席人員高達五百二十人，比預計人數為多。各出席人員多半以專家學者的身份，提出個人的見解；在最新、最高度之研究理論集中之下，使得此次會議所獲成果更多，影響力更大。而此次會議最成功之處，是讓全世界知道我國技術水準亦與經濟發展一樣，正在不斷提高之中。(註二)

在記者會中，大會主席盛慶堃說：今後電子計算機的發展趨勢，是由大而小，工作能力不僅比大型計算機優異，而且價格更為低廉。我國地小人多，技術優良，應該充分應用人力，加強大家對電子計算機的認識，將有助於電子計算機的發展。

美國伊利諾大學協調科學實驗室主任錢天開博士指出：二十年前，電子計算機的研究，比較重視硬體，但是現在軟體的研究比重，已躍居硬體之上，美國政府一年要花在這方面的經費是六、七十億美元，可見軟體的受到重視。他說：軟體研究，為智慧的表现，在這方面，我們的本錢決不輸於歐美國家，希望國人多多努力，必然可以迎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趕上。

中文電子計算機專家謝清俊博士報告：今天國內研究的中文資料處理系統，已經研究成功，美國馬利蘭大學電子計算機系教授朱耀漢則說：今後中文電子計算機，需要努力的，是輸出前的價格及品質問題。中央研究院院士竇祖烈博士，亦報告中央研究院籌設資訊科學研究所的情形：該院現已積極籌組電子計算機諮詢研究所，分爲四個工作部門，首項就是中文輸入輸出器的研究，其次爲中文電算機的研究，電算機之大衆化研究，及成立電算中心，服務大衆。

又據日本的電子計算機專家小林勇說：日本也在加速中文電子計算機的研究；日本在四、五年前已開始產製漢字電算機，近二、三年來市場上已有二、三百台漢字電算機被應用，惟迄今尚無一定的標準，日本方面現已注意到這個問題，相信不久後，將有新的漢字電算機標準產生，希望中華民國今後可在漢字處理方面，予以協助。（註三）

台灣區第八屆分齡分級游泳賽有五人九項刷新全國紀錄，其中一項破亞洲分齡分級賽紀錄。

台灣區第八屆分齡分級游泳錦標賽，係於本月二十一日在板橋市青年育樂活動中心揭幕，於本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閉幕。經兩日的劇烈競賽，有五人九項破全國分齡分級賽紀錄，其中一項破亞洲分齡分級賽紀錄，而選手許玉雲、王慶春、李玉環三人的四項成績，且已達到我國參加奧運會游泳賽三期選拔的標準。在團體成績方面，高雄煉油廠與花蓮隊分別獲得男子和女子團體冠軍。兼會長台北縣長邵恩新在閉幕式中，爲各優秀選手頒獎。茲誌其泳賽紀錄如下：

破全國分齡分級賽紀錄的是：(一)林佳立的十二歲級男二〇〇公尺仰式，以二分四九秒三打破侯竹璋保持的二分五三秒二紀錄；(二)黃雅玲的十二歲級女子二〇〇公尺仰式，以三分九秒五打破李季月保持的三分一八秒一紀錄；又二

○○公尺蝶式，以三分一一秒六打破羅綺文保持的三分二九秒五紀錄；(白)羅祥騎的十七歲級男子二○○公尺仰式，以二分四○秒打破楊國瑞保持的二分四一秒四紀錄；(四)王慶春的十七歲級男子一○○公尺蛙式，以一分一三秒四打破他本人保持的一分一四秒紀錄；(五)李玉環的十七歲級女子一○○公尺蛙式，以一分二四秒五打破林淑慧保持的一分二六秒紀錄；又二○○公尺蛙式以二分五九秒五打破林淑慧保持的三分一秒六紀錄。

破亞洲少年分齡分級游泳賽的是林佳立的十二歲級男子百公尺仰式一分一九秒六。

達到奧運三期選拔標準者：許玉雲女子四○○公尺混合式，以五分三二秒五超過五分四八秒選拔標準；王慶春男子一○○公尺蛙式，以一分一三秒四超過一分一六秒選拔標準；李玉環女子一○○公尺蛙式，以一分二四秒五超過一分二六秒選拔標準及二○○公尺蛙式，以二分五九秒五超過三分四秒選拔標準。(註四)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第五版。

二十三日 教育計劃與經濟發展研習會閉幕，對未來教育的發展，提供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

本月二十日在台北市揭幕的「教育計劃與經濟發展研習會」，經過三天的研討，於本日中午閉幕。教育部部長蔣彥士指出，此項富有創新意義的研討會，對未來教育的發展，提供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也有很多收穫。

蔣部長在閉幕式中，曾對與會的省、市暨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表示，在三天會期中，大家從十位專家的十一項專題演講中，對教育的規劃，以及教育與經濟的配合，獲得了嶄新的觀念，相信今後在確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一三二一

教育並不是僅僅爲教育而辦教育，而是具有多方面目標後，可使國家加速走上現代化。他並提示大家：辦教育必須眼光放得遠；對教育的規劃，必須訂定一長時期的指標，使目標導向預算，使教育能在有限的費用下，獲最大的效果。

蔣部長強調：研討會的結論，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加以整理後，將提至十月中行政院召開的教育會議中討論，「相信部分結論在會中討論後，即將付諸實施。」

與會的教育行政人員，曾提出他們在三天會期中所獲得的新觀念，以及他們的感想，希望今後更能確切明瞭教育方針，使在執行上不致有偏差。他們的建議和希望如下：

一、我們一致確認「爲教育而教育」的時代過去了，爲迎接新的計劃教育時代的來臨，今後我國教育的發展，將針對國家建設與社會需要，作合理的整體規劃。

二、爲了統籌「人力資源」，必須統一事權，似乎在中央有設置「人力計劃單位」的必要，協調各有關機關作人力資源上的統一調配，平衡供需，並提高人力素質。

三、由於人力計劃配合經濟發展，在教育上，中上學校的班級科別將作適當的調整，必然由調整而引起另一方面的失業，必須再行「轉業訓練」，以及不適合的人力須作「職業訓練」，同時爲提高人力素質，所作的「在職訓練」，這些訓練似乎需要統一辦理的訓練機構。

四、關於教育經費的籌措，希望教育部會同財、經兩主計單位作一合理的分配，通令各級地方政府辦理。

五、由於經濟成長率有限，每年在百分之十左右，因而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亦有限，而人口的增加，遠超過就業機會，因此，呼籲應該有適當的人口政策，以減低人口的增加率，同時，希望經濟企業單位多增加就業機會，俾使在教育計劃下的培育人才，都能够充分就業，增加教育投資的收益率。

六、今後的教育，應該加速發展職業教育與專科教育，並提高教育素質，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蔣院長說，在十項建設完成以後，將有更大的經濟建設。希望在人力培育配合方面，似乎應早作長期性的規劃。

七、爲使國家建設獲得所需人力，而個人得以充分就業，並減少政府與個人的雙重浪費，希望青年慎選就讀學校與科系，不應盲目升學，家長亦應改變升學主義的觀念，同時，各國中及高中應加強職業陶冶課程，確實辦好指導工作，協助學生依其性向與能力，作適當的發展，以期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

八、高中以上教育係選擇性教育，似可酌予提高學費，以減輕政府負擔，節餘款項用來充實國民教育的設備與改善師資教材。

九、爲統籌有效運用教育經費，似有成立「教育銀行」的必要，以有效運用企業管理方法來協助各級教育的發展，必要時，得發行教育公債，以充實學校設備。

十、在中央「人力計劃單位」未設置前，要求教育部加強擴大計劃小組的工作，希望能擴增人員編制與經費預算，聘請專家學者加強人力資源的規劃。

出席這項研討會的各級教育行政主管，並在二十一、二十二日兩個晚上集會，對「如何辦好教育」作了以下具體決定：

一、實施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每日在校辦公七小時規定。

二、鼓勵教育人員用心，並激發其愛心從事教育工作。

三、確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四、確實加強生活教育。

五、確實加強職業陶冶，及就業、轉業訓練。

六、改正現行國民教育重大缺失，改進教學，並提高學生素質。

七、決使學校成爲社區民族文化精神堡壘。

八、策劃開闢教育經費財源。

九、改進教育人事制度。

十、加強地方教育組織功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最後，出席教育計劃與經濟發展研討會的各級教育行政人員表示，他們必定要全心全力辦好地方教育，徹底實踐蔣院長對教育的指示，確實促進對教育的革新。（註一）

附錄一、教育應配合建設但不宜過分功利（註二）

行政院蔣院長最近曾對全省國民中學校長講話，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從長期觀點而言，還在國防、經濟之上。這是非常重要的非常明確的提示。教育部長蔣彥士二十二日在總統府月會中，就最近三年來的教育施政提出重點報告；使國人對當前教育的發展、成就、與若干實際問題，獲得完整的瞭解。教育部已決定十月份召開全國教育會議，對許多政策性的大問題、大改革，將有具體的決定。而教育行政人員舉辦的「教育計劃與經濟發展研習會」甫於昨日閉幕，會中討論的結果將提供全國教育會議採擇參考。這一連串的會議，顯示政府、教育界、乃至一般國民，都已有了共同的認識與理解，我們的教育已經發展到了一個必須大力改革與創新的階段。

國內外學者專家都同意，中華民國教育已有重大發展，如教育的普及，教育機會的均等與開放，皆為有目共睹的事實。目前各級學校約四千四百所，在學學生四百四十萬人；國家用於教育的經費，每年約一百四、五十億元。在發展教育的努力中，至少在量的擴充上，確有顯著的成績。

不過，量的過分膨脹，也帶來許多新的問題；從教育制度、風氣、內容、方法、以至教育政策，都應針對時代的需要而有所改革。這也正是蔣部長報告中的兩大重點：一是如何繼續提高教育素質，一是如何使教育配合建設的需要。

教育為百年大計，也就是人的建設的基本。每一個國家，無論奉行甚麼主義，採用甚麼政體，其教育的內涵與方向，必力求與其國家目標一致。教育的道理，實極高深亦極平凡，極複雜亦極簡單。

總統蔣公會闡釋教育的目的，「就是要使人民無論道德、學問、能力，都能得到健全的發展，成為完完全全的國民。」又曾諄諄訓示教育工作者，「我們今後的教育，務須矯正過去一切空疏、迂闊、文弱、頹廢、散漫的積習，造

成活潑、進取、強毅、團結、力行的新風氣。——到今天，這依然是最基本、最正確、亦最切中時弊的訓言。

近時一般的意見，大都強調應該為建設而教育，不再是為教育而教育。教育應與人力需求、國家建設、社會需要密切配合。我們同意這種主張，過去也曾一貫作此呼籲，特別是提醒一般青少年及其家長，不可再盲目追隨升學主義的窄路，而不考慮自身的志趣、學習能力與條件。如此則將形成個人與國家的浪費。

就國家人力財力而言，教育是一種龐大的投資；當然應計算成本，追求效益。我們同意教育應力求與國家建設的需要一致；但是，在觀念上必須澄清的是，力求一致、密切配合則可，如果視教育為建設的附庸則不可。當前些議論，為強調建設需求的重要，而有矯枉過正、跡近功利的傾向，我們深以為慮。

第一、為說明教育的效益，有人舉個人的教育程度及其收入高下的差別為例，說是學歷愈高則「效益」愈高。這種觀念是否正當，是否值得強調，大有商酌的餘地。我們認為，這是古來「書中自有黃金屋」與近世極端個人主義的末流。倡導教育與經建配合雖然必要，但如完全動之以利，而不強調報國淑世的理想，境界未免偏低。這種效益即令可以得到，對國家與社會的好處如何，仍屬疑問。

第二、有些專家學人指出大專院校某些科系畢業生就業的情形，頗不理想，引以為憂。我們相信，在長期規劃時，自應逐步有所調節。但如果據此統計以判斷這些科系的需要或不需要，却是很危險的片面想法。即以前而論，國際貿易很重要，理工醫農有前途；像文學、藝術、哲學、考古人類學對經建看不出有甚麼直接貢獻；可是，教育上能完全忽略它們在人生價值與民族生命中的重要性嗎？我們同意，教育應該針對時代的演進，國家民族的需要，掌握某些重點，並獲致某種平衡；但立國大本的教育，畢竟不宜祇著眼於一時的、局部的要求，尤不可有功利主義的偏差。

附錄二、怎樣使大學教育與國家經濟建設配合（註三）

這幾天，本報連續報導教育行政當局和專家們對於目前教育政策的檢討。為期四天的教育行政人員教育計劃與經濟發展研習會，自二十日開始，歷時四天，於昨日閉幕。經濟和學術方面的人士都提出了重要的意見。其重心置於教育與經建發展如何協力，以求平衡。教育部蔣部長，以「提高教育素質，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為題，於二十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中提出報告。同時，行政院已決定於十月十五日左右，召開教育會議，討論未來教育政策及方向，如何達成人力資源的開發，人力的培養，使教育成爲最有利的投資。

在這一連串報導中，可以意味到目前的教育，已與國家的需要，尤其是經濟建設的需要脫節，形成了嚴重的浪費現象，一方面是教育投資的浪費，另一方面是人力的浪費。而這種浪費，更以高等教育爲甚，據一項統計指出，近四年來，大專院校畢業生所學非所用，未就業率高達百分之六十的有十八個系科，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有七個系科，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有十五個系科，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有三十二個系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有二十六個系科。另一項統計指出，民國五十三年，失業人口中百分之七十七是初中以下程度的學生。但六十二年失業人口中，百分之七十四是初中畢業生以上的學生，學歷愈高，可能失業比例也愈高。但是這並不說明我們的經濟建設不需要高級技術人才，剛剛相反，在迅速發展中的我國經濟建設，不論是政府的公共工程或民間的私人企業，都需要大量的、高級的，受過良好訓練的人才，尤其是我們的經濟已發展到較高的階段，必須揚棄勞力密集的低級工業及管理落後的家族工業型態，進入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和現代化管理的領域，需要的高級人才更多。然而今天大專院校甄陶出來的畢業生，却完全不能符合要求，大專畢業生所感到的是謀職不易，而建設和企業單位所感覺到的是人才難求，這實在是今天教育政策上最大的癥結所在，也是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今天我們也曾聽到過一些建教合作、在職訓練、等等的呼聲。但誰都可以意識到，這些僅僅只是人云亦云，裝點門面而已。實際上，大專院校和政府建設部門及企業界之間，是完全各行各是，各不相涉。有人認爲這是我們傳統的士大夫觀念的作祟，知識的追求應該和實利的追求分道揚鑣。其實西洋的高等學府在一二個世紀以前又未嘗不是如此。大學是超然於現實之外，是沉思的處所和探索真理的象徵，純粹爲學術而學術。教授們窮年矻矻，道貌岸然，學生是生活於象牙之塔內的寵兒。他們若與工商業爲伍，豈不是有沾學術尊嚴，學府清譽。這樣的高等教育又如何能與國家經濟建設配合。

可是，到了現在，在美國以及工業先進國家，這種情況已完全改變。高等教育和政府及工商業間，已經構成了密切的合作關係。過去，大學的主要收入來自政府的補助，各方面的捐助和學生繳納的學費，因此，無論是學校本

身或者學生都是消費者，要由社會或家長來供養，可是現在，大學本身已成爲一個大企業，他們向外間承攬合同，或販賣他們自己的「產品」。無論是州立或私立的密歇根大學或私立的哈佛大學，或者其他任何一間著名大學，他們的財政基礎都建立在「做生意」上面。每年的收入多者達數億元，少亦數千萬元。教授們用在課室教學的時間只是一小部分，主要工作是怎樣去承包「生意」。他們接到了「生意」，他們就有較好的收益。他們的「生意」以學生當助手，使學生獲得「獎學金」。而不需要家庭支援，包括我們這裏去的許多留學生在內。

各個高等學府究竟做些什麼「生意」？首先是他們接受委託，從事研究工作。譬如某一大學特別專長電子、核子動力、化學和高能物理學，擁有第一流的人才和最完善的設備，因此政府要進行一項核子工程或從事一項與核武器有關的國防計劃，就與該校訂合約委託其研究。再如汽車業者要增進行車安全或改善空氣污染，就撥出幾千萬元委託某校研究。其次是出售「產品」，那便是研究或發明的成果，許多學校憑藉出售專利，獲得可觀的收益。還有是擔任顧問服務的工作，就政府或企業指定的問題，提出報告。譬如說，如何改進稅制，如何設計一條高速公路。甚至於，政府機關擁有的許多科學設備，也委由學校管理，政府既可精簡機構，學校也可充分利用。因此，政府和工商企業成了大學的「主顧」，而大學則以服務來換取報酬，不再成爲社會的寄生者。政府、企業，與商業教育打成一片。大學且成爲促成進步和繁榮的樞紐。

大學教育如果能達成這種境界，自然的會和國家的經濟建設配合，也自然的會使人才獲得最佳的利用。因爲大學及其學生如不能符合要求，就沒有經費的來源，立刻會被淘汰。這是高等教育的一項徹頭徹尾的改革。我們要使高等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就應朝這一方邁步前進。

附錄三、再論教育要與經濟發展配合（註四）

今年大學聯招放榜，錄取率爲百分之二十六點三，在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名的報考青年中，竟有七萬兩千一百一十七人進不了大學。同時，今年應屆的大專畢業生近六萬人要進入社會工作。這是大專青年升學與就業值得重視的問題，也是當前教育與經濟發展配合的問題。由於中學及大專院校的不斷增設和擴展，致使要進大專及大專畢業要就業的一天比一天衆多，而其問題也一天比一天嚴重。

原因是近二十五年來，大專教育特別發展，單就大專畢業學生來說，民國三十九年應屆畢業的僅一千一百八十五人，到今年已增加到六萬一千餘人，增加了五十倍，而這段時間內我國的人口才增加一倍。以往雖然大專畢業生增加，但未發生失業的問題，主要是這些年出國的人很多——每年有三千多人，再加上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需要大量師資，而我們的經濟又在迅速成長，各方面需要大量的大專人才。

可是從前年起，國中教師已經飽和，去年又面臨國際經濟不景氣，就業機會與出國留學機會又突然減少，於是大專畢業青年的就業就成了問題，尤其是女青年的就業，困難更多。其中有的「學非所用」，有的「學非所宜」，有的「學非所願」，也有是「用非所願」的。真正的問題，屬於「學非所用」、「學非所宜」與「學非所願」的居多。根據教育部研究報告，指出近四年來國內大專畢業生，極大部分所學的科目跟自己的興趣及社會需要不能配合，各大專院校科系畢業生的未就業率，也就是失業率的科系，高達百分之六十的有十八個科系，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有七個科系，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有十五個科系，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有三十二個科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有二十個科系。

再行政院青輔會所辦的甄試測驗，發現文科甄試，竟出現三十比一或四十比一的現象；可是，去年辦工科測驗，錄取的名額則高過於報名的人數。

這說明教育與學生性向、志趣不能配合，教育與社會需要不能配合，也就是大專院校供給的人力，不能適應國家經建的需要；相反的，國家經建需要的技術人力，如建築、土木、機械、電機、造船等人才，而大專學校並不能充分供給，有的還要借才外國。例如十項建設所需要的高級技術人力，有若干人員就是由外國聘來。實則就是一般技術人力，我們也感到十分缺乏。以台中市工務局來講，其辦理工程人員大多為高職學生，求一大學建築系、土木系的畢業生，竟難以找到，這對於健全都市發展，自然是有相當的影響。

教育與社會需要不能配合，也就是不能與當前的經濟發展互相配合，致使人力浪費，供需失調，國家遭受損失，而教育亦就減少了意義。為今之計，對此問題必須積極加以重視，應由教育主管部門通盤研究改進。

在治本方面，應估量當前及未來國家建設所需要的各種人力，總共需要若干？其各項建設所需要的各類人員又

是若干？時間上如何分配？就是每年共需要多少人？屬於某一類的人又是若干？根據估量的人數，製訂供應計劃，其中有近程的，也有遠程的。計劃訂定了以後，在各大專院校中統籌分配，所有科系及學生人數要根據計劃分別予以調整，有的科系裁撤，有的科系歸併，有的科系新設，學生人數亦要充分予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多少人，我們就培養多少人，一切根據需求決定，這樣大專院校造就出來的人才，不但不會失業，而且還會為國家經建單位所歡迎。這是根本解決之道，應研究計劃施行。

在治標方面，對歷年大專畢業生的失業人數，要有全盤精確的調查，分析其失業原因，予以輔導就業，有的要設班訓練講習；有的要勸導說服改就非本科系的職業，或職位較低的職業；有的則要輔導其自行創業。同時要限制大專院校增設及其在學人數，並要依據國家經建需要，調整裁併現有科系，要求提高素質，切實與經建單位配合，保證造就出來的人才都具有相當水準，能勝任其實際的經建工作。

治本、治標兩方面齊頭並進，現在與未來兼籌並顧，有計劃地貫徹實施，此一教育與經濟發展的配合問題，即可分年分期逐步予以解決。這是當前人力供需亟待解決的重要問題，千萬不能忽視！

我國參加第十屆世界童子軍大露營的代表團返抵國門。

我國參加第十屆世界童子軍大露營代表團一行四十一人，由團長趙守博率領，本日下午七時搭乘泰航班機返國。茲誌其露營經過情形如下：

本屆世界童子軍大露營是於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七日在挪威首都奧斯陸南端的風景區黎里和瑪一連舉行八天，有來自世界各地一百多個國家的兩萬多名童子軍參加。我國代表團係由團長趙守博博士率領，於上月二十八日進入大露營營地，度過十天歡樂而愉快的露營生活。在這項團體生活中，各國童子軍對中國代表團具有中國風格的旗鼓隊，連日到各營區遊行表演，表示很大的興趣和好評，並稱讚他們為「友善的隊伍」。

我國童子軍代表團此次除參加世界大露營外，並赴英國、瑞典、丹麥、瑞士、西德、奧地利、法國和義大利等地訪問各處的童子軍總會，增進彼此間之友誼。（註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一三三〇

美國眾議院議員艾德波等六人抵華訪問。

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議員艾德波、基艾莫、愛德華、羅賓森、克富林、米勒等六人，偕同他們的夫人及隨員等一行二十五人，於本日下午搭美軍專機來華訪問三天。據報載其訪華目的如下：

艾德波一行目前是在亞洲視察美國駐軍及基地，並與有關國家討論今後美軍的地位等問題。他們已訪問過韓國與日本。在訪華期間，他們將拜會我政府有關首長，視察駐臺美軍基地。議員艾德波本日抵華時在機場對記者說：美國目前有必要在各地區保持軍事武力，「但到底要撥出多少錢，則是一個問題」。他說，訪問團此行的目的，是在視察美國在亞洲國家的軍事設施，他們要和美軍顧問會商，了解各地的問題，作為撥款委員會的參考。他亦指出：美國減少對外軍援撥款是必要的，不過這項減少，不會影響美國與中華民國的條約承諾；「中美間相互依存關係沒有改變。」（註六）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抵嘉南平原視察水災災情，指示妥善照顧災民，早日完成重建工作。

本月十六、十七日，台灣省台南、嘉義地區，因熱帶性低氣壓帶來豪雨，潰決堤防多處，濱海地區釀成水災；若干村落遭洪水圍困，部分公路坍方、路基被沖毀、交通中斷。有關機構，連日來正積極進

行各項搶護、救濟工作。行政院院長蔣經國特於本日星期假日，由經濟部部長孫運璿等陪同，分別前往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勘察雨災災情，聽取地方首長災情簡報，垂詢嘉南糧區農作物的受害情形，並指示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災區居民對蔣院長關心民瘼，咸表感奮。

這次嘉南地區水災，造成嚴重的災害。十八日，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會指示空軍救護部隊立刻運送糧食，救濟災民；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也指派省社會處處長陳時英抵南部災區實地考察災情，督導搶護工作並慰問災民；參謀總長賴名湯亦於同日乘直昇機抵嘉義、台南視察災情、指示駐軍全力協助援救工作。（註一）

十九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洋港同意以新台幣六百餘萬元，作為嘉南地區水利設施災害搶修的經費。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別撥款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二十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表示，南部地區此次在豪雨受害的農田，將予減免田賦，以減輕農民負擔。（註二）

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會決定，由中央指撥專款，交台灣省政府，用以補助台南地區此次水災的善後重建。經濟部工業局也於是日邀請中央銀行業務局、財政部錢幣司、經設會財務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花蓮縣政府以及各金融機構代表，會商協助受災工廠復建貸款事。會中決定下列各項：

一、受災廠商因原料成品等受損所需補充之週轉金可按「中小企業簡易小額貸款辦理要點」，向往來銀行申貸，其最高額度為每一廠商三十萬元為限，利率按年利百分之十三計算，較現行放款利率低百分之〇·二五，如申貸廠商登記資本額或營業年限未符原辦理要點規定者，亦可專案洽請辦理。

二、受災廠商廠房機器設備損壞需重建修復者，由經濟部商請經設會在「中美發展基金小型民營工業貸款」項下撥款，辦理貸款。每筆貸款金額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利率按年息百分之一〇·二五計算。

三、為協助受災工廠向銀行申辦貸款手續，由工業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同當地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在花蓮及台南兩地成立工作小組（辦公地點在當地縣政府工業策進會）。

四、受災廠商以向原往來銀行申貸爲原則，如無往來銀行，由工作小組洽有關銀行辦理。

本日，蔣院長至嘉南地區勘察雨災災情時，深入災區慰問災民，並訪問農村、漁村及烏脚病防治中心，一方面聽取地方首長災情簡報、垂詢農作物受害情形，同時，並指示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蔣院長對此次水災中，國軍官兵在惡劣天候下，以直昇機攜帶食物和飲水，整日巡迴災區空投，並且冒險着陸災區分送給急需的災民們食用，使深受水患的民衆，在災變中獲無限的溫暖，深表嘉許。蔣院長巡視災區，直到下午一時才結束北返。（註三）

附錄一、嚴禁濫墾山地及河川地（註四）

本月十七日，台灣南部地區豪雨成災，台南縣市、嘉義、高雄縣市、屏東等地受災頗重，省府及各縣市正積極展開救助。行政院蔣院長於上週四院會中，在決定由中央撥專款補助災區善後重建時，並作重點提示，俾迅速達成復耕、復工，修復整建有關堤防工程。昨日蔣院長利用星期假日，又專程赴嘉義、台南縣市查看災情，慰問災民，聽取地方首長災情報告，當面指示迅速重建災區。我們相信在蔣院長深切關懷、一再提示之下，各有關方面必能密切配合，使災區重建迅速完成。

這次南部的水災，由於突降豪雨，惟就縣市長提出的報告，若干人爲的因素值得特別注意。就雨量而言，嘉南地區於十六、七兩日間共降雨約三、四百公厘，以台灣夏秋間原本常多豪雨，這雨量並不是空前罕有，竟造成農田一萬多頃被淹，若干工廠亦受損害的嚴重災情，這不能全諉之於不可預料防範的天然因素。地方人士舉出的水患造成原因中如堤防之未修復、水庫洩洪時間與技術之欠當等，各方均已重視，蔣院長並指示由工兵部隊協助搶修堤防及研究改善水庫洩洪技術；另有兩項我們認爲應嚴格防範及取締禁止者，即河川地山地之濫墾、濫圍。

河川渠堰受高莖植物、蘆草或任何其他影響妨礙水流之柵籬、石牆之阻礙，使水不能暢流，一遇豪雨，必致泛濫成災。台灣河川短促，平時僅涓涓細流，豪雨時則盈溝滿壑，浩浩蕩蕩，挾帶沙石俱下，沖流到平野，因沙石之

沉積而分歧漫流，下游河床往往甚爲寬廣。因其如此，貪小利者，仍然利用河床中高出之地，或河堤邊供水迴旋之空地，聚石圍壑，或種植高莖植物。有關方面或認其一時似無大礙，而頗收利用地力之效，或見於壑種者之貧苦，而不忍嚴禁，以致形成與水爭地，加重豪雨時造成災害的後果。台南縣對這次水災成因報告中強調此點，希望清理渠堰、清除河川地種植以及河口之圍作魚塢、鹽場等，各有關方面對此應作深切檢討，嚴格取締。其實此種情形本省其他河川亦有，即繞流台化市之淡水河、新店溪亦在所不免，八、九月間，正是強烈颱風容易挾豪雨來襲之際，亟望以南部水災爲鑑，早日整理。防颱宣傳早於六月間開始，清除河川中高莖植物等爲防颱措施中所強調之一項，我們不能不致憾於嘉南縣市未早注意及此，而徒然於事後檢討抱怨。

山地之濫墾雖非直接的成災原因，但其爲害之大，危機之深，遠過於河川之被圍壑。嘉南縣市指出曾文水庫集水區域對水土保持工作應有適當處理，以免流砂填積河床，妨礙排洪。水土保持之重要自不僅曾文水庫一區，台灣三分之二地區爲山地，山峻高而坡陡急，雨量又多集中夏秋間，幸賴茂密林地、草地掩護含蓄，使水土保持，不致冲刷嚴重，加重山洪爲害。近十多年來，山地濫墾日趨嚴重，不肖份子貪圖私利，在國有林地、坡地上濫伐林木，從事種植，地區甚爲廣闊，據兩年前之調查估計，全省濫墾之地多達十三萬公頃，其惡果之深重可以想知。山地濫墾如不予嚴禁及加以有效取締，任何集水區水土保持工作均無法有效進行，而平原地區洪水之災必年益加深。

最後，我們必須強調，水災不似地震爲單純天然災害，嚴重水災之造成往往半由人謀不臧，我們要減輕水災損失，除加強堤防等工程而外，對與水爭地之河川圍壑及破壞水土保持的山地濫墾，必須徹底而有效的禁止、取締。

附錄二、災區重建顯示應變能力與團隊精神（註五）

嘉南地區本月十七日豪雨成災，行政院蔣院長日前蒞臨災區，勘察實況，慰問民衆，指示地方政府早日完成重建工作；尤其對國軍協助救濟災民、搶修堤防道路，以及各縣市密切配合救災，甚表嘉許。蔣院長此行爲受災民衆帶來了溫暖，也給救災的軍民及今後重建工作以莫大的鼓勵。

此次水災，由於政府與軍民密切配合，實施緊急救助，受災民衆均已獲得安頓，且對復舊工作充滿了信心。行政院上週院會中，蔣院長曾對災後重建工作作具體的提示，包括農田的復耕、工廠的復工、沖毀堤防的修復、各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一三三四

庫洩洪時間的協調、各地區排水系統的規劃，以及災區消毒工作等，都希望迅速予以貫徹。地方政府對以上工作，有的已立即實施，有的正積極規劃；台灣省府並將劃撥巨款，以作補助及低利貸放，以應需要。

此次水災的成因，據有關方面分析，是由於雨量過大而密集，使溪流一時無法排洩，且民衆在河川地區種植高莖作物，並在河流出口處圍堤建造魚塢，阻礙洪水暢通有以致之。此項分析，自可作今後改進的重要依據。但我們必須指出：台灣因地處西太平洋的颱風區內，每年自五月至十一月之間，隨時都有遭受颱風侵襲的可能，而颱風每每帶來豪雨，易成水災，所以防颱必須防洪；如何根據以往的經驗，針對現在水利系統的情形，加以檢討規劃，標本兼治，洵屬切要。

緊急救濟工作已及時辦理，今天就是要動員各方力量，繼續辦好救災重建，使迅速復耕復工，重整家園。此次八掌溪、急水溪、及頂洲堤防等處，被洪水沖毀，自應剋日搶修；而如何整建區域排水系統，疏濬河床，尤須迅速規劃。至於水庫洩洪問題，據聞與此次災害並無直接關聯。惟曾文水庫、白河水庫、與烏山頭水庫，今後洩洪在技術上如何配合，時間上如何協調，必須妥慎檢討，使產生積極的作用，力求免除任何可能的不良影響。

台灣河川中下流防洪工程，向以興建堤防爲主；堤防可防治洪水外溢，且有治導功能，藉以束水成槽，固定河床，免致泛濫成災。不過在修復原有堤防之時，應按流域性加以規劃，倘僅作局部的防堵，則難收整體的效果，有時甚至發生與水爭地、以鄰爲壑的現象。實則疏導更重於堤防，如何從疏導着眼，配合堤防的興修，整理水利系統，以期一勞永逸，無寧是治水的根本。

天然災害誠屬難以完全避免，但只要我們有充分的應變能力，集中各方面的力量，臨時作緊急的搶救、事後力行重建之措施，則必可克服艱困，化險爲夷。此次水災中最令人感動的，就是地方政府、各界民衆、軍警人員，都本乎風雨同舟、患難相助的認識，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羣策羣力，積極救助。尤其是國軍官兵，冒險供給災民食物飲水，搶修受災道路提防，至堪敬佩。蔣院長在此次巡視災區時，曾指示：「平時應重視溝通軍政工作，作爲隨時可以有效運用團隊力量的最後橋樑。今後更須善加利用，以加強軍民羣策羣力的功能」，這確是地方各界首長的重大的使命。

此次災害雖對農作生產有相當影響，但我們今年的稻穀生產量，仍可達成預定的目標。據省農林廳長表示：本省第一期稻穀生產量達糙米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公噸以上，為歷年來最高紀錄。二期稻作大部份已完成插秧，今後兩個月內如無重大災害，必可達成今年稻米生產二百七十萬公噸的既定目標。我們深信台灣的農友，具有生產的高度熱忱，大家必能迅速復耕，努力增產。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赴美出席本屆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年會。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偕該行秘書處處長金作鏞，本日下午搭中華班機赴美，出席本屆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年會。

本屆國際貨幣基金及世銀年會，訂於九月一日至五日在華盛頓舉行，我國出席基金年會代表團團長為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團員有王蓬、譚伯羽、鄭寶南、芮正皋、周子陵、金作鏞等人。

俞總裁於年會結束後，將順道前往紐約等地訪問。（註六）

我國鼓山少棒隊贏得一九七五年遠東區少棒賽冠軍。

一九七五年遠東區少棒錦標賽於本月十九日晚間在台北市立棒球場隆重揭幕，有我國高雄市鼓山隊、日本調布隊及韓國、香港、關島代表隊參加。經過四天的比賽，我國鼓山隊以四戰四勝贏得冠軍，其他各隊的名次為：日本隊三勝一負為亞軍，韓國二勝二負為第三名，關島一勝三負得第四名，香港四戰四負得第五名。茲略誌其決賽與閉幕情形如下：

本日，不僅為本屆遠東區少棒賽的最後壓軸賽，亦為七年以來，中、日兩國少棒隊實力最接近的一場比賽，萬餘觀眾冒着溽暑觀戰，日本僑民亦組成龐大啦啦隊在場邊助陣，掀起球場內無比緊張的氣氛。下午四時十二分正開始的比役，雖由中華隊以六比〇首開紀錄，但日本隊攻城拔寨竟於六局上半追成七比七，與中華鼓山隊拉成平手，惟在末局輪由中華隊進攻之際，過分緊張，急於求勝的日本隊經理鈴木秀俊，竟忘記已四次叫停的紀錄，當他連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一三三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一三三六

出場面投投手阿部機宜時，嚴正的關島籍主審裁判喬即刻根據規則裁決日本隊必須更換投手，日本隊不服裁判此一判決，並拒絕更換投手，使主審裁判不得不在「限時」後宣布：此役日本隊以棄權論，而中華隊則根據規則每局得一分計算的方式，以六A比〇擊敗日本隊，結束進行了兩個半小時的比賽。

比賽結束後隨即舉行閉幕儀式，由我中華少棒聯盟理事長謝國城主持，鼓山隊接受一九七五年遠東區錦標賽的冠軍旗及獎盃。（註七）

第八屆亞洲青年育樂營閉幕。

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的第八屆亞洲青年育樂營，本日下午在臺北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閉幕典禮，由我國青年代表李大維主持。教育部部長蔣彥士應邀在會中致詞。

亞洲青年育樂營係於本月十三日揭幕，有來自十八個國家和地區的青年代表約一百人參加。本日晚間，該營並和台北市暑期活動各營隊的男女青年一萬三千人，參加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在台北市中華體育館舉行的「海內外青年自強大會」，共同領會中華兒女自強與反共的決心。茲誌其閉幕情形如下：

「海內外青年自強大會」，也是為參加本年暑期自強活動的青年所舉辦的惜別晚會。

這項惜別晚會從八點開始，首先與會全體青年起立高唱中華民國國歌，並向總統蔣公默哀致敬。接著，一聲響亮的鑼聲揭開了晚會序幕。五百多位充滿熱血的男女青年開始朗誦出「團結自強」「樂觀奮鬥」的心聲。

於是節目次第展開，所有節目，均以「觀眾即活動，活動即觀眾」的新觀念進行，大會只有一個節目進行的介紹人外，一萬三千餘名參加者都是大會的主持人。沒有個人表演，沒有一人致詞，每個節目都充分代表了青年自己的智慧與意境。最後在全體高唱「我愛中華」與「團結力量大」後，一萬三千餘名海內外青年，依依不捨，互道珍重再見，結束了這項富有意義的晚會。（註八）

附錄：張兆洛撰：國際青年的珍貴友誼。（註九）

來自亞非十六個國家地區參加第八屆亞洲青年育樂營的八十餘位代表，前天晚上在他們的營地僑光堂及中非技協大樓，展開了各項離別前的交際活動，兩週的相聚，對這些熱情而充滿朝氣的青年男女們而言，却已有足夠的時間培養起可貴的友誼。

東加王國的唯一代表杜塔就忙着與許多學員們交換小飾物，同時為東加的風景觀光大作宣傳，二十三歲的杜塔常對朋友們說：雖然東加只不過是個人口十萬的島國，但是東加人民的和善，熱情和中華民國是可以相比美的。

這位東加國王的表姪，父親擔任東加內政及島嶼事務部長，是一位極為活躍的青年領袖，現任職於東加外交部，在台灣十二天的訪問，他最大的心得是，他將把此地青年男女的朝氣，信心和勤勞向上的精神，介紹給他的祖國，他指出：東加自獨立以來，已完成了第一個經建五年計劃，他發現中華民國一向樸實的，基層作起的經建計劃，正可給東加作楷模。他計劃回國後，積極與我駐東加使領館聯繫，吸取我漁業、農業生產及加工技術。

由中非共和國千里迢迢來華參加育樂營的代表松戈馬禮，在國內擔任體育司長之職，他的三位妻子之一，是卜卡薩總統的親姪女，在這段期間內，他始終保持着平民的身份，與學員們打成一片。

在往南部參觀訪問途中，他一再向我國的青年代表們表示：難怪卜卡薩總統常常提到中華民國，並一再的強調中非的各項計劃，都應以中華民國為範例。此行看到我國人民的勤奮工作，令他肅然起敬。

他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替兩國間的體育交流盡一份力量，並歡迎我們能派出球隊，到非洲去訪問。
來自斐濟的代表杜莫，一直讚揚台灣又美麗又好玩。才於七月底結婚的他，形容這趟寶島之旅是他的單身蜜月。

開朗活潑的杜莫，是一位社會工作者，擔任斐濟青年輔導中心的輔導人，這兩週中，他特別注意我國的青年組織和各項活動，更喜歡站到街頭看看此地青年臉上洋溢的快樂和歡笑。

他說：中華民國的前途和信心，由青年們的臉上就可獲得保證，他要把這裏的一切，對他的新婚妻子和上司作一詳盡報告，同時，也將告訴斐濟人民，中華民國才是中國及中國人民的正統代表，這兒充滿了朝氣和幸福，享受着自由和歡樂。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一三三八

馬拉威的首席代表洛桑，有著相當的政治修養，對中、馬兩國的友誼和交往，能够如數家珍，問他此次訪華的感想，他首先指出：全民的勤奮和政府的領導是他由衷敬佩的。

他說：看到政府推行以人民福利爲主的各項政策，以及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就知道我國有著不可震撼的潛力。

他說：馬拉威周圍政治環境雖然複雜，但是馬拉威政府及人民都有原則和自信，爲未來的前景而盡心盡力，他也提到，馬國的朝野對中華民國故總統蔣公一生爲民主自由獻身的精神均表無限敬意。

參加育樂營的我國代表團，共有十位在校青年男女，他們並肩負了照顧外籍代表的任務，十餘天，他們的工作與熱誠，更獲得國際友人的感激和欣賞，外交系的徐慧莉說：一下子認識那麼多各國各地的青年朋友，更可發現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對於將來從事外交工作，使她充滿了信心。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大華晚報」第二版。

註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七：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八：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九：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二十五日 嚴總統家淦電賀烏拉圭共和國國慶。

本日爲烏拉圭共和國獨立紀念日，嚴總統特致電烏拉圭總統波達貝利祝賀。（註一）下午六時，烏

拉圭駐華大使館代辦布俠東並在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美軍軍官俱樂部舉行酒會，慶祝該國獨立一百五十週年紀念日。我國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總統府秘書長鄭彥棻、立法院院長倪文亞和各國駐華使節等兩百多人參加。（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秦孝儀、組織工作會主任李煥、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蕭繼宗、中央日報社社長楚崧秋，訪問日本、韓國歸來。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秦孝儀、組織工作會主任李煥、黨史會主委蕭繼宗、中央日報社社長楚崧秋和他們的夫人，應日本產經新聞之邀，於本月十三日赴日本東京，參加十五日產經新聞所主辦的「蔣總統秘錄」連載一週年及「蔣總統秘錄」出版紀念會。八月二十日，由東京轉往韓國訪問，而於本日下午由漢城搭機返回台北。和他們一起去日本和韓國訪問的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李煥夫婦，已於二十一日先行返國。（註二）

秦副秘書長、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李煥、黨史會主委蕭繼宗、中央日報社社長楚崧秋在訪日期間會拜會副首相福田赳夫、副總裁椎名悅三郎、總務會長灘尾弘吉……等若干日本黨政、財界和文化界重要人物，討論中日間的有關問題。並曾訪問華僑，瞭解僑情，向僑胞們說明我全國上下在嚴總統、蔣經國主席領導下，大家齊心一志，努力奮鬥的情形。

他們此行，處處受到日本人士熱誠的歡迎和禮遇，顯示中華民國在逆境中莊敬自強，屹立不搖，深獲日本友人的敬佩，使日本更加重視與我國的關係。

附錄：秦孝儀等訪日備受禮遇顯示我國莊敬自強深獲日本人士敬佩（註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秦孝儀等一行四位高級人士，這次應邀在日本作七天的訪問中，處處受到日本人熱誠的歡迎與禮遇，顯示中華民國在逆境中莊敬自強，屹立不搖，深獲日本友人的敬佩，使日本更加重視與中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一三三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一三四〇

民國的關係。

他們是中日空中航線重開後，我國搭華航班機首批訪問日本的貴賓。由於中日復航後，在日本的華僑重見蒼蒼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的祖國飛機，飛臨日本，無不歡欣振奮。就在開航後的第三天，祖國執政黨的高級領導人士聯袂訪日，僑胞們更感鼓舞。他們這次日本之行，確實具有深遠的意義。

秦副秘書長、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李煥、中央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蕭繼宗、中央日報社長楚崧秋一行，是應日本產經新聞社之請，赴東京參加產經新聞紀念連載「蔣總統秘錄」一週年酒會。他們於八月十三日下午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到達羽田機場，一百多位中、日知名之士，在機場熱烈歡迎。

秦副秘書長在一項座談會中表示，他們在走下華航班機時所看到的熱烈歡迎場面，令人感動。日方人士的熱誠迎接，說明了日本對中華民國在對亞洲、對日本的重要性已加深瞭解。

訪日期間，他們拜會了包括副首相福田赳夫、副總裁椎名悅三郎、總務會長灘尾弘吉……在內的若干日本黨政、財界和文化界重要人士，討論中日間的有關問題。日本人士接待他們的場合，無論酒會或宴會，都掛着中華民國國旗，在一個和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這是一件意義不平凡的事。他們也會晤了華僑、瞭解僑情，並向僑胞們說明我們全國上下在嚴總統、蔣經國主席領導下，大家齊心一志，努力奮鬥的情形。他們此行，不論就增進日本人士對中華民國的瞭解，或鼓舞華僑民心方面，都獲得豐碩的成就。

八月十五日晚間，秦副秘書長等一行，參加產經新聞社在東京「經團連」大樓舉行的紀念連載「蔣總統秘錄」一週年酒會。

在懸掛着中、日兩國國旗、蔣總統遺像的盛大會場，雲集了六七百位中華民國和日本的政界、財界和文化界知名之士。場內燦爛的燈光，照耀着盛裝的男女賓客，舉着酒杯相互致意，洋溢着一片和諧的氣氛。

產經新聞會長鹿內信隆致詞時說：酒會一方面是紀念「蔣總統秘錄」連載一週年，同時也慶祝中日航線的重開，希望以此為起點，促進中日兩國的友好關係。

全場賓主曾默哀一分鐘，敬悼總統蔣公的崩殞。

秦副秘書長等一行，還曾在東京會晤僑界人士和留學生，並舉行座談，交換意見。

八月十九日在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舉行的座談會中，有僑社和僑校負責人、留學生代表、國內派駐日本的工作人員等一百多人參加。大家從上午談到下午，中午不休息，由主人馬代表為每人準備了一個簡單的日本式飯盒，大家一面用餐，一面交談，坦誠、親切，有如家人團聚，共話家常。

秦副秘書長在這家庭式的集會中，告訴旅居海外的人士說：我們全國上下精誠團結的力量，在蔣公逝世的國喪期間，很明顯的表現出來。憑這無比的力量，我們一定能完成蔣公的遺志。

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李煥在座談會中，讚揚在日本工作人員的成就。他說：日本地區，每一工作人員都是第一線的鬥士，用各種方式進行對匪鬥爭。中日斷交以來，我們在日本仍佔優勢，繼續打擊共匪，這是日本地區工作人員汗珠和心血的結晶。今後國內將盡最大的力量，支援第一線的戰鬥。

蕭主任委員和楚社長，也在會中作了簡短的致詞。隨後，大家自由發言，就各種問題交換意見，溝通觀念。聚會至下午二時結束。

座談會的當天晚上，馬代表在東京美國俱樂部舉行盛大歡迎酒會，介紹秦副秘書長等一行，與日本各界人士見面。

五百多位來賓應邀參加這項盛會，包括眾議院副議長秋田大助、前建設大臣金丸信等五十多位日本國會議員，日本執政黨自民黨元老，以及日本財界和文化界名流。

日本前眾議院議長船田中，自民黨元老灘尾弘吉、產經新聞會長鹿內信隆，曾分別在酒會中致詞，讚揚中華民國內努力奮鬥所獲致的各項成就。日本前首相岸信介，曾在酒會中虔誠的高舉酒杯，祝福中華民國永恆昌隆。

秦副秘書長等一行，並曾分別和日本財界人士及日本國會議員舉行懇談會；就兩國有關的問題，坦誠交談。

與財界人士的懇談會中，日方參加的有：新力會長井深大、經團連名譽會長植村甲午郎、三菱重工業社長談役河野文彥、東急鐵道社長五島昇、經團連會長土光敏夫、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堀越禎三、日本貿易會長水上達三、長崎信用銀行會長宮崎一郎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一三四二

秦副秘書長在這項懇談會中，向這些執日本財界牛耳的人士說：中華民國與日本之間有三項逆差，其一是政治的逆差，其二是經濟的逆差，第三是文化的逆差。

經濟逆差——希望以中日空中航線的重開為起點，逐步改善過來。

文化逆差——日本的大眾傳播事業，一面倒向毛共，但是自從產經新聞連載「蔣總統秘錄」以來，這項逆差已經開始轉向。

政治逆差——這一逆差，是要靠中華民國自己的努力來扭轉的，只要我們光復大陸，這一政治逆差即自然消失。秦副秘書長表示：我們有決心、有信心，來完成光復大陸國土的任務。

但他也希望這些日本財界的領袖們，繼續努力，促進國際間更進一步瞭解中、日、韓三國在安全上的依存關係。沒有中華民國的安全，就沒有韓國的安全，更沒有日本的安全。

在與日本國會議員岸信介、灘尾弘吉、藤尾正行、坊秀男等的懇談會中，藤尾正行曾讚揚中華民國在這次世界性能源危機中，因應有方，只受到最小的衝擊，令他們深為羨慕。

秦副秘書長則表示：日本由於日美安保條約，不必負擔鉅額國防經費，故有足够的財力，去發展經濟，這是日本國民之福，中華民國則因大敵當前，不得不時時備戰，準備克敵致勝。雖然如此，但我們在世界性能源危機中，仍然基於民主主義的原則，處理經濟問題。我們終於克服了能源危機，戰勝了困境。

他並說：最近越、高、寮相繼變色，世局在混亂動盪之中，但是中華民國由於堅強團結，戰力精實，用能屹立不搖，迎接一切挑戰。

參加懇談的國會議員們，均認為中華民國維持強大的軍力是最明智之舉。他們並承認，中華民國與韓國的安全，對日本的安全均具有極大的重要性。

秦副秘書長等一行，曾拜訪日本已故首相佐藤榮作的家屬，並在佐藤的靈壇前行禮，敬悼這位日本的偉大政治家及中華民國的友人。

他們於八月二十日完成在日本的訪問任務，轉往韓國繼續訪問。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二十六日 台北市行政會議在台北市中山堂揭幕。

台北市行政會議，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揭幕，由市長張豐緒主持，參加人員包括市府各局處會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區公所區長、主任祕書、里長代表以及高中校長、國中、國小部分校長共計四百零六人。會議係以邀集各級工作幹部，溝通觀念，集思廣益，奉行蔣總統遺訓，貫徹中央革新指示及策進市政發展爲目的。會期兩天，定二十七日下午閉幕。

在揭幕典禮中，張市長首先恭讀總統頒發的書面致詞，他勉勵台北市政府同仁要致力同時消除有形的污染與無形的污染；物質的建設與心理的建設要同時並舉，使人人具備樂觀的進取精神。嚴總統致詞全文如下：

「台北市各項建設，把握了發展的方向，一步一步的推進，已一點一滴的匯集了相當的成果。張市長及前任市長的積極領導，各級行政人員的辛勤奮勉，和全體市民的合作支持，至堪欣慰。今天舉行行政會議，旨在檢討施政得失，策進今後市政發展，其所擬中心議題，包括增進行政績效、改善市民生活環境、與革新社會風氣諸端，均屬洞中肯綮，適應需要，允爲要政遠圖，相信由於大家的認真研討，從而篤踐躬行，必能收創新進步的成效。

台北市爲今日中央政府所在地，亦即『首善之區』，人口最稠密、工商業最繁榮。市政建設，經緯萬端，各級行政人員，責任重大，如何創造出一幅安和樂利的藍圖，進入現代化都市的境界，建設成爲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市，這是我們戮力追求的目標，亦即必須實現的理想。爲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所期望的，就是市政府確實是一個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四四

市民興利除弊的政府，所有市行政人員，真正是為市民服務的公僕。

台北市政建設，一方面要秉持中央政府的決策，配合反共復國的目標，一方面要適應環境的實情，符合市民的願望。一切計畫應為長遠的目標着想，一切措施應為多數人的利益打算。惟在長遠的目標之下，仍須斟酌緩急，把握重心，講求要領。例如市容的整飭，環境衛生的加強，交通秩序的維護，乃國民生活攸關，亦國際觀瞻所繫，這些固然都是長期性的工作，但在現階段尤見其重要，如何有切實可行、行而有效的構想，而出之以實事求是的行動，與貫徹到底的決心，當為今日市政工作人員全力以赴的神聖使命。

今日一般人所詬病的生活環境的污染，多指有形的污染而言，亦即市面的骯髒，與秩序的紊亂；實則無形的污染，更為嚴重，這就是國民受聲色貨利的誘惑，追求物慾，習於浮華，使社會在進步中滋生了不進步的因素，甚至腐蝕了進步的成果，因此，我們不僅要向髒亂進軍，尤其要將奢風掃除。如何糾正沉迷物慾的偏頗心理，挽救浮而不實的社會風尚，並使人人重視公德，崇尚法律，實為當今重大的課題。總統蔣公所曾昭示的『城市鄉村化』，應該不止是使城市能享有園林景色，而必須將鄉村樸實勤勞的生活習性，與淳厚敦睦的社會風氣，一一帶到城市，使我們的城市充滿蓬勃向上的氣象，人人具備樂觀進取的精神。

有形的污染，與無形的污染，要同時消除，物質的建設，與心理的建設，要同時並舉。尤其是從精神上振奮民心，結合民力，應視為市政工作的一項南針，因為精神的效用，大於物質的效用，並唯有精神力的發揮，纔能擴大物質的效用，補充物質的不足，許多不花錢的工作，而具有高度的價值者，其理由在此，我們之所以應從這一方面努力者，亦即在此。

要為建設求進步，要為市民謀福祉，每一行政工作人員，必須樹立責任觀念、服務觀念，與效率觀念。就責任言，職掌既有專司，責任則無可旁貸，不僅不容推諉因循，而且必須主動積極，善盡其責任，貫徹其責任；就服務言，要有高度的熱忱，要有誠懇的態度，隨時接近民衆，處處瞭解民衆，為民衆解除困難，替民衆解決問題；就效率言，要講求方法，簡化程序，消除繁瑣的手續，達到便民的要求。匯合人的效用、物的效用，和時間的效用，而為整體的效用。這三項觀念，原屬一體，相輔相成，如能確實樹立起來，必成為市政建設的動力，市民福祉的源泉。

，亦為行政工作者成功的鎖鑰。

現代化的都市，就是一個整齊清潔，秩序井然的都市，就是一個建設工作為市民所獻力、建設成果為市民所共享的都市。政府應為民衆提供更多更滿意的服務，民衆應對政府表示更大更熱忱的支持。相互密切合作，達成整體的目標，添寫建設的新頁。」（註一）

接着，張市長致詞嘉勉市府同仁在工作上的努力，要求市政工作人員，要有作市民最勤奮公僕的認識，還要有作國家最忠實幹部的決心，求進創新，全力為市民服務。張市長曾提出兩點意見，作為參加此次會議以及今後工作的參考：

第一、參加這次會議的態度，要具有行動的觀念，一切說明白的精神，絕對不能有擺形式、湊熱鬧的觀念；要透過會議的討論，革除過去的缺失，找出為市民服務更為積極的方法，更有效的途徑。

第二、要確信每一位同仁，都能為市民提供乾淨可靠的服務，不要為法令所苦，要使法令能夠發揮它建立的精神，所以尊重民意、公開業務、團隊精神、求進創新，是從事市政服務工作的重要原則，希望大家以此共勉。

市議會議長林挺生、市黨部副主委許素玉亦分別致詞勗勉與會人員。

至十一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蒞臨致詞，勉勵市政工作人員，工作要勤、公事要快、手續要簡，態度要和氣，生活要簡樸，才不會使民衆起反感，進一步做到政府與民衆合而為一個整體，共同為建設有精神，有朝氣，有秩序的台北市而努力。蔣院長並提示下列問題要與會人員多加討論：

一、地政作業和建築執照手續繁複，常為民衆所詬病，要再研究改進，同時必須徹底做到樹立「民衆不送紅包、官員不收紅包」的良好風氣。

二、下水道、排水系統、空氣污染、環境清潔等市政問題都與民衆最為密切，要多加注意，以最開誠的態度為民衆解決。

三、推行安康計劃，不使小康之家變成貧戶，特別是目前醫藥費昂貴，而無力醫治者很多，政府應該建立施醫機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四六

，使一般民衆得以受惠。

四、教育問題，教育工作是神聖的，不要把辦教育視爲謀生的事業，從事教育工作者務必一心一意致力於教育工作，辦教育的人必須有信心、有愛心、有決心，才能把教育辦得好，更要注意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的相互配合，培養出來的青年才有前途，對國家才有貢獻。

五、保障消費者利益，降低物價，市政府要與生產地密切配合，辦理共同運銷，才能使物價平穩。

六、國民住宅市政府已盡了很大的努力，但要特別注意設計施工與管理。

七、水電供應應有長期計畫，以適應將來人口不斷增加的需要。

八、加強消防設備，注意消防用水，以免火災時由於水源不夠，而使消防車無法發揮效用。（註二）

會議於下午開始分組討論，計討論三項中心議題及三十項一般提案。三項中心議題是：

一、市府各級人員，應如何振奮精神，把握整體目標，增進全面行政績效——確立爲國效命，爲民服務的觀念，在工作上，切實體認總統蔣公遺囑，實踐四項革命任務，此外，全體公教人員應建立嚴肅生活，宏揚五守，以消除政治污染，刷新政風。

二、如何致力爲市民提供更安和的、乾淨的、舒適的生活環境案——在這方面，市府將致力加強治安的維護，環境清潔的整頓及加速興建國民住宅、公共建設等。

三、如何喚起市民，與政府配合，共同發揮堅忍誠樸之精神，革新社會風氣案——遵奉總統蔣公遺訓及行政院蔣院長指示，致力社會風氣之革新與堅忍誠樸精神之發揮，喚起全體市民之覺醒，爲國家多厚植一分力量，人人發揮理性，自我約束，嚴肅生活，消除污染，淨化社會，奮勵自強，以開創新局，共紓國難。

在一般提案方面，較重要者有：積極清理產籍，以加強市有公用財產管理；加速郊區建設，促進山坡地開發；有效防止新違建之產生；研討有效途徑，遏止青少年犯罪及有效消除公私有空地髒亂等。

（註三）

附錄：公正廉明民無怨矣（註四）

行政院蔣院長昨日勗勉台北市全體行政人員，要以開誠坦白的態度爲市民服務，做好人民的公僕，在守法、守紀的前提下，做到事事有人做、人人有事做，共同努力培養勤、快、簡、誠的良好政治風氣，建立公正廉明、民無怨言的政府。蔣院長憂勤爲國，念念在民，時刻期望所屬行政人員以公僕自居，以服務民衆爲職責，其忠盡求治精神，令人萬分感佩。

蔣院長所稱民無怨言的政府，乃是現代民主政治所期求的最高理想。當政府的所作所爲與人民的利害趨於一致的時候，政府與民衆之間情感交流一如水乳相融，人民又有何怨讟可言？爲求政府與民衆的利害一致，意見的溝通與情感的交流都是必要措施。必須民衆的意見能够循由議會、輿論等正常通道，與政府保持密切的溝通；而政府行政部門又能以公正廉明態度，虛心接受和檢討所有來自民間的意見。野無遺言，民無缺望，又有何可怨？所以一個民無怨言的政府，簡單的說，就是一個最與民衆接近、最能反映民衆意見、也最能實現民衆願望的政府。政府要與民衆打成一片，較之民衆要和政府接近可說容易甚多，祇要政府官員立場公正，處事廉明，做到蔣院長所指示勤、快、簡、誠這四個字，包管可以官民情感水乳交融，利害打成一片。

市政府一如其他地方政府，都是親民機關，任何措施常能立即和民衆發生直接影響；而任何行政措施常難面面俱到，要做到「民無怨言」，真是談何容易。有時儘管是首長一番好意的便民或利民的措施，但是經過區公所辦事員或管區警察的一番官腔或歪曲解釋，可能反而爲首長招來一些無謂的怨尤。基層行政人員執行命令的不能貫徹，甚或走樣變質，歷來都是行政上的最大困擾，人民對政府發生誤會甚或起怨讟之心，大多肇因於此。俗諺常謂：「閻王好見，小鬼難纏」就是一般民衆對基層行政人員，包括警察、稅務員以及低層法警人員在內的牢騷語。當然一般基層行政人員也有其難言之隱，工作繁重，待遇微薄，沉淪下僚，難獲寸進；對本身工作既提不起興趣，內心或難免憤憤難平，有時也會向不相干的民衆身上發洩。過去我們也許曾在區公所、稅捐處、派出所等地方，看見一些不甚愉快的鏡頭，相信今後公務員待遇改善，大家遵照蔣院長指示，基層行政人員的工作態度或服務精神當可大有改變。

蔣院長告訴台北市行政人員，不但人民需要做的事情，政府中都要有人爲他們去做，而且工作要勤，公事要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四八

，手續要簡，接待要誠，個人生活要簡樸，待人態度要和氣，才不會引起民衆的反感。這樣，至少在工作的方法和態度上，可以做到民無怨言。當然市政工作千頭萬緒，無論怎樣做得好，總會有設想不到或照顧難週到的地方，因之總會有缺點發生，也會有民衆失望，蔣院長勉勵市政人員要經常自我檢討，接受善意的批評與建議，更要知道缺失，承認缺失，並改進缺失。親民的官吏如能照蔣院長這許多話認真去做，拋開高高在上管理人民的官架子和官習氣，切切實實以公僕自居，懃懃懇懇的爲民服務，總有一天必能做到公正廉明，民無怨言的理想境界。

就目前情形來說，台北市政已有很多進步，但是進步永無止境，市民的生活水準提高，對市政的要求也就隨之更高。市政建設如果不能跑在時代前面，將不斷會有人批評，也將會有人不時抱怨。蔣院長曾就當前台北市政問題作了若干扼要提示，盼望市政工作人員加以檢討。蔣院長語重心長，相信台北市的工作人員必能不負所望，爲建立民無怨言的政府，人人奮勉以赴！

中央研究院院士劉大中博士在美病逝，國內學術界在台北市懷恩堂舉行追思

禮拜。

中央研究院院士、經濟學者劉大中博士於本月十四日下午，因肝癌病逝美國湯勃金醫院，享年六十一歲。國內學術界，於本日上午在台北市基督懷恩堂舉行追思禮拜。由周聯華牧師主持。嚴總統、蔣經國院長，田炯錦、錢思亮、沈昌煥等各界首長、學術界人士及劉博士夫婦的同事、學生均前往參加。

(註五)

附錄一、劉大中先生事略(註六)

劉大中先生江蘇省武進縣人，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舊曆九月初九)生於北平。祖父母，祖母黃氏。父成志，號同仁，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系畢業，歷任交通部育才科長、代理航政司長、天津航政局長、粵漢鐵路總務

處長、及北平交通大學教授。母張氏鏡新。有姊一人，瑤，適馮紹光君。

先生於民國二十五年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畢業後，即赴美國深造；二十六年獲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二十九年獲得經濟學博士。二十九年至三十年擔任美國布魯金研究所研究員。三十年任職駐美大使館商務參事處，嗣升任副參事。三十五年返國，擔任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三十七年再度赴美，任國際貨幣基金經濟學家，並兼美國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教授，四十四年兼美國蘭德公司顧問。四十七年起擔任康乃爾大學史密斯講座教授，五十九年起兼經濟學系主任暨經濟研究所所長，先後作育人才甚衆。

先生對計量經濟學造詣極深，爲蜚聲國際之經濟學家，於民國四十九年當選爲中央研究院院士，五十四年當選爲美國計量經濟學會榮譽會員。

先生雖執教海外，而心存祖國，時時以國事爲念，政府每有託付，無不盡心盡力，任勞任怨，不計名利，全力以赴，以盡學術報國之誼。

先生於民國四十三年春應政府邀請，與蔣碩傑先生第一次回台，針對當時新台幣對外幣值過高，外匯存底枯竭提出改進我國金融外匯制度之建議。嗣後政府於四十七年四月實施之外匯貿易改革方案及由複式匯率逐步改爲單一匯率，即係參照先生當年之建議。我國最近十餘年來外銷之拓展，經濟之加速發展，莫不得力於此一改革措施。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先生應前經合會之邀請，返國協助經濟計畫設計工作。首先指出健全經濟計畫設計方法，必須採用計量經濟學建立總體經濟模型。惟建立總體經濟模型需要大量基本統計資料，而當時國內統計工作雖已不斷改進，實仍不能配合經濟計畫設計之需要，但由於先生對利用總體模型從事經濟預測工作之豐富學識與經驗，終於克服資料不足之困難，爲我國第四期四年經濟計畫建立一套總體經濟模型，使我國經濟設計方法從此全面革新，奠定現代經濟設計之基礎，而臻於國際水準。此外，並建議加強國民所得統計之改進工作，一再強調原有統計資料，應隨統計方法之改進及新資料之發現，加以修正。同時，爲加強計畫設計之精密性，使總體計畫與各部門計畫間能密切配合，建議編製「產業關聯表」（亦稱投入產出表），作爲計畫調整之橋梁，以維持各部門計畫與總體計畫之一致性。行政院主計處接受先生之建議，於五十四年四月設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集合政府各機構專家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四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

學者共同組成，十年來對國民所得計算方法及統計之改進，貢獻良多。經合會亦自五十三年起迄今，業已編製完成我國五個年次產業關聯表。此項基本統計資料之編製工作極為艱難，惟此項資料有助於了解我國整個經濟活動之來龍去脈，各部門間相互關係及各年變化情況，不僅充實我國經濟計畫之設計工作，提高其精確性；同時，為經濟研究工作提供必需的分析工具，從而提高我國經濟研究之水準。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先生參與籌畫，邀約美國第一流經濟學家來台，參加「台灣經濟發展會議」，並參觀我國經濟發展實況，對增進美國學術界人士對我之了解與友誼，頗多助益。會中並決議籌設「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班」，先生後即被推舉主持初期籌設工作。

先生在臺參加會議期間，有鑒於當時政府各項重大投資計畫即將付諸實施，認為全國每年所能生產之資源，有其最大限度，如政府支出、投資及民間消費之總數，超過此一限度，則物價必將上漲，過去數年穩定之基礎，將因之動搖，故必須作全盤之考慮，視年度內可能動用之資源，計畫之緩急，訂定優先次序；並提出「政府收支及全國總生產之供需報告」，其重點在分析政府收支對全國經濟供需之影響，強調全國總資源供需預算較之政府收支預算，尤為重要，建議政府每年在年度開始前，編製全國總資源供需預算，作為政府編擬及決定下年度政府收支預算之參考，避免因政府支出過於龐大而影響經濟之穩定。當時曾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及經合會人員，就其在美設計之全國總資源供需模型初稿提出討論，並就五十六年政府預算加以試算，提出改進之建議。翌年九月行政院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全國總資源供需小組，以行政院主計處及經合會人員為重要幹部，每年正式編製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以為編擬政府收支預算之參考，以迄於今，對健全預算制度，穩定經濟，厥功甚偉。

民國五十六年先生擔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委員；五十七年三月至五十九年七月，先生膺任行政院前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實際參與政府工作，並於任內完成下列重要措施：

一、創設「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首次利用電子計算機集中處理財稅資料，及建立稅務稽核制度。至六十三年底止，為該中心查獲之逃漏稅款案件計八百件，補徵稅款達新台幣二十億元，對逃漏稅之防堵，發揮高度嚇阻作用，有助於課稅公平目標之達成。

二、修訂所得稅法，增強綜合所得稅之征收，制定最低扣除額，減輕低所得者負擔，高所得者則累進增加負擔，使自五十八年度以來，所得稅每年平均呈三七%之大幅增加，對增加國庫收入與財富之重分配，均有裨益；且使直接稅之比重自五十七年度的二一·四%，提高至六十四年度的二八·五%，對改善賦稅結構，有卓越貢獻。

三、修訂獎勵投資條例，確定獎勵投資之目的在增加新投資，而非保障利潤，並對投資額較大、固定資產設備耐用年限較長及利潤開始較晚之高級工業，增加「加速折舊」措施，以加強獎勵，對擴大企業規模，改善工業結構，貢獻至鉅。

四、建議以營業加值稅取代現有營業稅、印花稅及部份貨物稅，擴大課稅基礎，減少重複課徵。有關改制之各項工作，刻正由財政部準備中。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政府以先生在主持賦稅改革委員會期間，對賦稅改革著有功勳，特於先生赴美繼續任教之前，頒授二等大綬景星勳章一座，以表揚先生對國家之貢獻。

民國六十二年前後，國際金融及經濟發生劇變，世界性通貨膨脹到處蔓延，我國長期經濟穩定局勢亦遭衝擊。是年七月先生與蔣碩傑先生應邀返臺，就當時所遭遇之問題提出「發行國庫券，樹立貨幣市場」之建議；並指出建立貨幣市場於短期內可立即發生吸收游資之效；自長期觀點着想，可確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脹縮之能力，實較短期吸收游資更為重要，翌年七月先生與蔣碩傑、邢慕寰、費景漢、顧應昌及鄭至莊等五位院士，於參加院士會議前返回國，主持中央研究院召開之「當前經濟問題座談會」，會後共同提出「今後臺灣財經政策的研討」報告，其中對建立貨幣市場所提具體建議及實施步驟，現止由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積極準備中，近期即可付諸實現。

自從我國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所出版之各項統計年報及月報，已不再刊載我國資料，先生為使國際人士繼續對我國經濟發展情形有所認識，特建議政府仿照聯合國統計年報方式，編印英文「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並於今年元月應政府邀請專程返國，籌畫英文統計提要之編輯工作。且已徵得若干國際知名經濟學家同意，撰寫「中華民國經濟發展」一書，將來在美國出版，以學術立場分析我國經濟發展之成就。預料此項工作完成後，國際人士對我多年來從事經濟建設所作之各項努力，將有更為深入之認識與了解，其對我國國際地位之提高，自有助益。國際知名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二

之經濟學家康乃爾大學葛倫森 (Walter Galanson) 教授，已接受先生之請託，擔任該書之主編，最近應邀來臺，商談籌備事宜。先生於葛倫森教授離美來臺之前夕 (八月十二日)，亦即先生去世之前二日，言談雖已感困難，但仍不忘約見葛倫森，面告訪臺應注意及應討論之事項，極為詳細而週到。待葛倫森教授到臺之日，適先生逝世之噩耗傳來，葛教授向我財經首長報告先生約談當時之情況，對先生愛國之熱誠與處事負責認真之態度，在座者無不動容，深為感動。

先生為一堅決反共鬥士，並為少數匪情經濟專家。民國五十六年四月美國參眾兩院聯合經濟委員會舉行大陸共匪經濟聽證會，先生為被邀請專家之一，當時先生發現美國政府對匪方經濟發展之評估，頗多有保留之掄揚，且與所引用之統計資料自相矛盾，先生除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外，並提出自己之估計，擊破美國左派人士為匪宣傳之企圖，收效甚大。

先生之反共行為，為共匪統戰份子所注意，先是千方百計拉攏先生回大陸，匪區「觀光」，但先生反共意志堅決，毅然拒絕，於是毛共份子惱羞成怒，竟唆使美國各地左傾份子，使用各種方法打擊先生，散布謠言云，先生已接受毛匪之邀返回大陸，並有意將謠言迅速傳至國內，幸先生不久返國，使此項惡毒謠言不攻自破。

以先生在國際間之學術地位，在美國原可享受優裕安定之生活，但為愛國熱誠所驅使，二十年來不計名利，不顧他人攻訐，經常回國，赤膽忠誠向政府不斷提供國事意見。先生今年初來臺時，實已抱病在身，然仍不憚煩勞，迭次邀約國內財經學者與專家，共同積極展開英文「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之編輯事宜。先生離臺返美前，腹瀉腹痛已告痊癒，但赴美後，腹痛復發，經診斷係膽囊結石，三月下旬開刀割除膽囊時發現腸癌，四月間第二次開刀割治，但不幸癌症已蔓延至肝臟及肺臟，以致醫藥罔效，於八月十四日逝世，享年六十一歲。

劉夫人戢亞昭女士湖北省房縣人，系出名門，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於北平。燕京大學畢業，赴美康乃爾大學研究院進修，於二十九年與先生結婚，伉儷情深，竟以身殉，享年六十歲。

長公子壽華，次公子清華，均僑居美國，卓然自立。長媳鄧思湄，孫女思華、美德。大德有後，克紹箕裘。

附錄二、王建煊撰：劉大中先生與賦稅改革（註七）

在國內只要一提到劉大中三個字，多數人立刻會聯想到民國五十七年的賦稅改革，但是劉先生對我國賦稅改革的貢獻與辛勞，除了賦稅改革委員會的同仁及少數財稅界朋友外，可能尚鮮為外人所知曉。個人由於曾服務於賦改會，受到劉先生的教誨與栽培之處甚多，因之，劉先生及夫人的逝世，給我許多感觸。我們的社會裏有不少人，一生對國家及社會了無貢獻，但得享永年，但是像劉先生這樣愛國家、愛民族，對國家社會均有重大貢獻的人，却驟然凋謝，真叫人感慨莫名，難道真的好人不長壽嗎？同時在我們的社會裏，也可以發現很多人只願意做討人喜歡而可以表功的表面工作，但却很少人願意做惹人討厭却可立根基的事。劉先生在賦稅改革方面做了很多立根基的事，對國家賦稅制度的建立與改革打下良好的基礎，但是這些立根基的工作，有些一直到目前可能仍不為某些人所瞭解，講得嚴重一點，有些工作可能仍為部份納稅義務人所誤會。個人覺得在劉先生與夫人逝世百日的今天，實在有必要將劉先生在賦稅改革方面的辛勞與貢獻、觀念與做法及劉先生的為人，就個人所瞭解的，簡單的加以介紹，一方面為了悼念這位偉大的愛國學人，一方面也可讓大家對劉先生在賦稅方面的改革多一分瞭解。

積勞成疾鞠躬盡瘁

賦稅改革委員會自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籌備成立，五月底開始工作，至五十九年七月正式結束，實際工作的時間大約兩年。在此短短的兩年中，共研擬了二十五種賦稅改革方案，出版了十九種專題研究報告，共兩百餘萬言。這些改革方案及專題研究報告中，所有的改革方案均經劉先生親自審閱並主持討論，重要的方案，在委員會討論通過的前後並多次舉行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工商界、立法委員及財稅工作同仁參加，聽取大家的意見，並使大家對賦改會的改革方案能有充分的瞭解，以獲國民的支持與合作。各種專題研究報告，其討論雖並不代表賦改會的意見，但多數的研究報告均經劉先生一一核閱刪改，始予出版。劉先生此種處理賦改工作的方式與態度，固然使各項賦稅改革方案更加完善，同仁的研究報告格外充實，但却苦了自己。劉先生此次得病逝世，起因於腸疾。在賦改會時期，劉先生即有腸疾，在與大家討論問題時，常有討論到一半時，必須中途離席往洗手間的現象，嚴重時中途離席二次，亦不為奇。同仁們均以此為憂，時常進言，勸他去醫院檢查一下，但劉先生打趣地說：「我肚子裏的毛病多得很，見不得人，若一檢查，賦改會的工作就幹不下去了，做一件事情怎麼能半途而廢？」劉先生一向說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話風趣，大家雖然對他的身體擔心，但是看到劉先生整天忙碌地工作，精力充沛，以及各人自身工作的繁忙，劉先生的腸疾也就隨着終日緊張忙碌的工作而沖淡了。現在想起來當時劉先生若能聽大家的勸告去醫院檢查，或許不會這麼早就離開我們。但是劉先生爲了賦稅改革工作的繼續推動，不負國家所託，毅然不顧個人身體的健康，而付出了全副精力，甚至可以說透支了精力，專心於賦稅改革工作，以盡學者報國的宿願。在賦改會時期劉先生每日均工作到晚上七點、八點乃至九點以後，有時星期天也去辦公室埋頭苦思，要做到精疲力竭爲止。有一段時期個人除在當時賦改會的第二組工作外，並兼任劉先生的祕書，處理會裏面一些較技術性的文件。劉先生常對我說：「建煊，不行了，今天太累，寫不動了，明天再幹吧！」他實在透支了太多的體力，以致於腸疾日益加重。所以我們雖不能說劉先生的腸疾是因賦改會而起，但若說由於賦改工作使他的腸疾加速惡化，似不爲過。賦改會結束後，每年他仍利用暑假回國，爲國家盡心盡力。賦改會舊日同仁，每次在劉先生回國時，都希望能跟他相聚，一來可談談往事，二來可請教一些國際經濟發展方向的問題。但每次均未能實現，這並不是劉先生不喜歡和同仁聊聊，實在是因爲他太忙，每次他都說：「這次太忙了，給經設會的報告還沒有寫好，下次一定什麼工作都不接，跟大家好好的談談。」劉先生就是這樣一位閒不住的人，一直到逝世前不久，仍然在爲國家籌劃英文「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和「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的編輯事宜。所以劉先生的離我們而去，真正可以稱得上是爲國家民族積勞成疾，鞠躬盡瘁。

實事求是 不計個人毀譽

賦改會的各项改革方案與建議中，最不爲一般人所諒解的，也使劉先生遭到誤會的，恐怕要算五十七年底的增強綜合所得稅案。該案中曾建議將綜合所得稅的第一級稅率由三%提高爲六%。由於綜合所得稅是直接由人民的荷包裏抽稅，人民易有負擔感，不像一般的間接稅，是用間接的方法向人民徵稅，人民雖感物價上漲，但却不知稅負的加重。因此，所得稅的推行在基本上所受的阻力就較大，何況賦改會建議將第一級稅率一下子提高爲六%，其必將遭受人民的非議，自爲意料中的事。聰明如劉先生的人當然知道這一點，他在賦改會的報告書當中曾提到：「……社會上對直接稅（尤以個人綜合所得稅爲然）雖仍有極大之阻力存在，惟此種現象實爲推行進步稅制所必經之階段，不宜因阻力而變更，政府宜加強解釋及宣傳，使人民深切明瞭所得稅之優點，而爲現代化國家必須努力推行

者。」劉先生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事情只問對不對，如對而有必要即應該辦，個人毀譽則在所不計，否則即談不上改革。而且自古實施真正改革的人，又有多少是受到歡迎的呢？我想劉先生一定深知這一點，同時在接受賦改會工作時，當已有跳火坑自我犧牲的打算了。其實劉先生若看重個人的毀譽，當時他以客卿的身份回國主持賦改會，大可作一些冠冕堂皇的建議，盡量減輕人民租稅負擔，大大的討好納稅義務人。劉先生如果真這麼做，大家可能對劉先生好感倍增，但却苦了政府。人民對劉先生的不諒解，將被轉移至政府。當然劉先生不是那種沽名釣譽的人，政府更知道他不是那種人，否則也不會禮聘他回國主持賦改工作。

所謂賦稅改革，在賦稅制度上要存優去劣，在國民的租稅負擔上，則需增加來自良稅的稅收，用以改善性質較差的稅，但如欲全面減稅，除非緊縮政府支出或實施赤字財政，否則是不可能的。因為政府的支出就是人民的負擔，政府的支出一旦決定，人民的負擔也就跟着確定。在負擔確定後，大家所面臨的問題是總負擔的分攤問題，而不是總負擔的增減問題。所得稅在目前被認為是一種比較公平合理而優點較多的稅制，雖然目前也有不少國家正在檢討政府稅收高度依賴所得稅是否妥當，但是這些國家都是所得稅比重已高達五〇%以上的國家，在所得稅比重偏低的國家，鮮有不努力於所得稅的課徵者。民國五十七年底當賦改會提出綜合所得稅改進方案時，我國五十六年的所得稅收（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總稅收中的比重僅佔七·一%，非但較先進國家為低，較之韓國的三〇·一%、菲律賓的二七·四%，亦偏低甚多，就在亞洲經濟發展稱得上十分落後的國家印度為例，其所得稅比重亦達一八·四%，較我國仍高出一倍半有餘。如單以綜合所得稅來看，五十六年的比重僅佔二·七%，可是當時的關稅稅收比重則高達二二·七%、公賣利益為二一·七%、貨物稅亦達一五%，政府稅收過份依賴於少數的間接稅，這實在不是一個進步國家應該有的賦稅結構。所以賦改會成立後第一件事，就是要提高綜合所得稅的比重，希望能增加綜合所得稅稅收，充裕國庫，以支撥各項建設及當時積極辦理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並使政府能在不減少總稅收的原則下，有力量來改善一些性質較差的間接稅。因此乃決定局部修正所得稅法，並草擬五十八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將綜合所得稅第一級稅率由三%提高為六%，以後各級距稅率亦隨之提高，最高級距稅率則由五二%提高為六〇%；但為顧及低所得人民稅負的增加，特增訂最低標準扣除額，以減輕低收入人民的負擔。依當時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六

估算，在三十八萬餘件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中，稅負在建議案採行前後均為零而不受影響者佔五九·二%，稅負減輕者佔二二·一%，稅負增加者僅佔一八·七%，可見得大多人民的稅負並未增加。但是修正前後稅負均為零及稅負減輕者，往往不發言；而稅負增加者，反對言論則較多。且日後由於國民所得的增加，當時稅負為零及稅負減輕者，其所得亦逐漸上升至稅負增加的級距，而須納較多的稅，這些人也不知不覺地沉醉在低稅率的回憶中，認為賦改會若不將稅率提高，那麼他現在就可少納若干的稅。再加上納稅義務人對以後各年基本免稅額及扶養親屬寬減額的提高，總覺得趕不上實際需要，以及國民久已習於間接稅的納稅方式，對於將已經到自己荷包內的錢又抽出去的綜合所得稅，往往有切膚之痛等因素的影響下，賦改會的增強綜合所得稅案乃很容易成為日後被攻擊的對象。當然這是不公平的，不過劉先生並不在乎這些，同時這也是劉先生意料中的事，所以他甚少辯護，却極力呼籲政府要多作宣傳及解釋工作，使人民能充分瞭解，而使政府的改革能夠順利進行。劉先生的真知灼見及此種忍辱負重的工作精神，實在值得吾人欽佩與效法。

此外有人認為，提高綜合所得稅比重，他們不反對，但是他們不贊成以提高稅率的方式來增加比重，應該從加強稽徵，使高所得人民多納稅着手，言下之意提高稅率誰又不會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個人有二點看法。第一，任何一樣事情不可因其易為而故意不為；更不可因其易為而為之，即應受到責難。同時，既然易為，為什麼前人不為呢？可見得提高稅率也並不是如想像的那樣容易。事前必須有充分的研究分析，確定此項稅率的提高是否確為必要；在其可能發生的各種效果中，好的效果是否佔多數；經過這樣的分析研究後，同時還要有相當的魄力，始能提出方案付諸實施。換句話說，賦改會五十七年建議提高綜合所得稅率是經過縝密考慮的。第二，賦改會的整個改革方案中，對高所得的人民賦稅的加強課徵也有其一套辦法，例如財稅資料中心及稽核組的設立，現在都已印證對高所得人民稅負的加強已有顯著的功效，這一點在後面，我要再加詳細說明。所以由此可以看出劉先生提出的各種改革方案，是整體的而不是孤立的。

第二件不為大家所諒解的，可能要數稅務關務人員待遇調整案。有些人認為：稅務人員已壞透了，給他們加薪缺乏積極意義，只是向惡人低頭。但劉先生認為：沒有良好的稅務風紀，再好的稅制也可能要變得支離破碎而不見

成效。改善稅務風紀雖然要從多方面着手，但是適度調整稅務關務人員待遇亦為必要條件之一，要使其衣食足而後知接受臭包之可恥。如果我們讓人在寒冷的冬天裏，只着單衣立於門外，而規定其不得打抖，這種規定事實上辦不到，而且也不公道。如果一定要講大道理，非得這麼辦不可，那只是緣木求魚，不肯面對事實吧了，不會有什麼結果的。劉先生是一位肯勇敢面對現實的人，他瞭解這一點，因此提出了提高稅務關務人員待遇的方案。但是單提高待遇並不能保證稅務風紀可以改善，所以劉先生又提出了稅務關務人員服務獎懲辦法，其中並規定稅務關務人員必須每年中報財務狀況，以為配合。當時也有人認為稅務關務人員申報財產並不能收到實效，因為稅務關務人員可以用親友名義置產。然而利用親友名義置產並不如想像的簡單，同時任何一項改革總得有一個起點，沒有任何一個方法，可以一下子解決所有問題的。劉先生在賦改會報告書中曾說過：「盡善盡美之賦稅改革方案，即在學理上亦不存在，於確能付諸實施之方案尤然。」又說：「完全臻於理想境界之改革方案既不存在，故政府對於一項改革方案之判斷，應考慮其優點是否較現行制度之優點為強，其缺點是否較現行制度之缺點為低；一般人民對於改革方案之分析，亦應如此，不宜以改革方案之仍有缺點即認為不應實施，尤不宜忽視若干現行制度繼續實施之困難及不良影響。」所以我們在此評一項事情時，必須要有比較觀念。別人提出的方法，雖未必好，但若自己提不出更好的方法，那麼別人的方法就是一個比較可行的辦法。事實上，稅務關務人員的財產申報辦法若能配合淨值法及財產歸戶等辦法的實施，在改善稅務風紀上，確為一項值得採行的構想。至於財產申報制度目前實施的情形如何，自應再加檢討，其與原始設計者並無密切關係。

賦稅收入是政府財政收入中的最主要項目，稅務辦得好，大家才能繳納公平而合理的稅，政府也始有力量來改善公教軍警人員的待遇及從事各項建設。劉先生在賦改會報告中書面曾說：「此後數年中，政府人員之待遇，必須積極調整，否則政府將不能繼續維持及獲得素質優良之人才，行政風氣亦難以改進；而政府人員待遇之改善，必須以賦稅收入之增加為財源。」所以賦改會提出的調整稅務關務人員待遇案，並非向惡人低頭，而是改善全體公務人員待遇的起點。事實上所有稅務關務人員並非皆為惡人，而其他公務人員亦非全是好人，劉先生改善待遇案的構想是全面的，只是程序上略有先後而已。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默默耕耘奠立賦稅改革的根基

在稅務行政的革新方面，當時賦改會做了不少工作，其影響最為深遠者有二項：一為設立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以下簡稱資料中心），採用電子計算機，運用科學方法處理各種稅務資料，以徹底改進稽徵技術；一為在該中心下設稽核組，建立稅務考核制度，加強查稽，以改善納稅風氣。資料中心設立時，亦有不少人反對，認為浪費國家預算，我國還不到採用電子計算機的時候，認為劉先生過份迷信電子計算機的功能。但劉先生並不為這些批評所動，他知道這是紮根基的工作，國人遲早會知道他的做法是對的。在電子計算機開始採用的一、二年裏，由於一切尚未十分上軌道，許多原始資料本身不够正確，而影響了電子計算機的一部份效能，因此前述反對意見格外囂張，好像不幸言中似的。然而事實上資料中心在成立的頭一、二年內，雖有少許缺陷，但其工作效能與成果已經甚為顯著。當時的工作主要集中於五十七及五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審核上，另外並進行建立台灣地區戶籍檔及土地稅籍檔，以及處理外銷品沖退稅捐資料，這些基本而重要的工作在以往都是很少能全面實施的。此後經過不斷地檢討與改進，現在的資料中心除了繼續處理前述工作外，其主要業務已擴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財產稅，並處理海關、銀行放款及證券交易資料，同時藉處理各種資料之便，充分發揮電子計算機查核勾稽的效力。例如利用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的資料可以發現低報所得稅的可疑案件，利用海關資料可以勾稽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逃漏等，諸如此類的效果，不勝枚舉。目前大家只要知道某項資料將交由電子計算機處理，絕大多數均不敢再短漏報，所以電子計算機的採用，除了有形的效果外，並產生了相當大的嚇阻作用，此對稽徵效率的增進及國民的納稅風氣的改善，均有不可忽視的效益。

為配合電子計算機所產生各種資料的運用，賦改會特於資料中心下設稽核組，以加強對逃漏稅案件的查稽。稽核組成立時僅三十人，其構成分子分為兩類：甲類為財政、經濟、會統等商業科系畢業者；乙類為法律科系畢業者，二者均具有高等考試及格或碩士學位資格。這三十位青年朋友，在受完職前訓練後，即分組進行綜合所得稅等逃漏稅案件的查稽。截至本（六十四）年九月底止，已查稽九六九件，可補稅一三·四億元，處罰鍰一〇·九億元，合計共二四·三億元，數字十分可觀，約相當於六十四年度筵席及娛樂稅的三倍。當然成立稽核組的目的，並不在於

能查徵多少稅收，主要目的在於改善國民的納稅風氣。許多納稅義務人在經稽核組查稽後，每年中報的所得稅均有巨額的增加。同時很多人對稽核組的深入查核，不但沒有任何反感，反而覺得政府稽徵效率已提高而感到政府較以前更爲有能，增加了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因此有的納稅義務人說：「以前你們（指稅捐機關）馬馬虎虎，所以我們也馬馬虎虎，現在你們認真了，我們自然也不能再馬虎了。」由於稽核組的效果十分顯著，因此本年五月又分別在台北市國稅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台灣省稅務局下分別設立四個地區稽核組（台灣省有兩組），並由財政部稽核組派員輔導。成立以來在短短的五個月中，已辦案六十三件，應補稅及罰鍰將近一億元。由此可見，稽核組的設立，對政府稅收及國民納稅風氣均有相當大的影響。可是當稽核組設計成立時，也有不少人反對，記得當時大家對稽核組是否有稽查權都感到懷疑，對該組的成效更是缺乏信心，現在大家都已承認稽核組的功効遠超過他們所想像的，劉大中先生的遠見再一次得到證實。現在稽核組的工作已經生根，並在逐漸壯大中，毫無疑問地，它將爲國家社會結下更多的果實。現在紮根的人已經遠離我們而去，但願稽核組的各位青年朋友，更能堅守原則，潔身自愛，努力工作，使劉先生在國人的心目中，隨著稽核組工作的成長而有更多的懷念。

待人誠懇而謙遜對部屬鼓勵有加少有責難

目前我們的社會裏有不少人，雖只略具雕蟲小技，就自負得不能接受任何人的意見。如以此種世俗標準爲標準，以劉先生的才華與成就，大可目空一切。但是劉先生對人謙遜及肯接納他人意見的胸襟與程度，在我們的社會裏，恐尚屬少見，試改會的同仁大概都有這種感覺。任何人向他報告或討論問題，他總是很有耐心地聽完你的意見，討論中他也會跟你辯論，但最後若是你對，他還是會說：「好，照你的。」對於大家所提的書面意見，更是贊同者多，反對者少。即使對他親自撰寫的文章提出反對意見，只要有理，他都欣然接受。遇有較重要的方案，除了在賦改會內先充分討論外，並經常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他這種不以學問大即漠視別人意見、不以職位高而忽視部屬看法的處事態度，實在令人誠服與懷念。

劉先生對待部屬更是愛護有加，在賦改會時對待會內同仁，總是像對待自己的手足與子弟一般，絕沒有一點官架子。開始時大家對劉先生沒有官架子的待人態度，反有一點不能適應，久之大家也就習慣了。會內如有同仁要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加外面重要考試，在應考前一段時間內，他總吩咐設法減輕那位同仁的工作，使其可以從容應付考試。同仁如有因會內工作繁忙而辭去學校兼課者，他總設法在待遇上給他補償。同仁犯錯，他總是鼓勵有加，從來不說一句重話。有一次他對我寫的一篇報告覺得不滿意，但是他用手握着我的手背說：「建煊，你太累了，這篇文章這樣辦好不好，我來唸你來記，然後再整理一下，咱們就可以交卷了。」說話時態度懇切。我當然知道那篇報告他不滿意，以後自然會加倍努力，同時他唸我記也很快就完成了一篇有時間性的報告。同仁寫好的報告初稿往往十分潦草，多數自己都再抄一遍始呈核或送繕。劉先生只要看見了，都會找人替我們抄，他說：「你們都是專門人才，不應該浪費時間在抄寫上。」他這樣說除了增加我們的自尊心外，也確實減輕我們很多的負擔，使我們有較多的時間可作研究。諸如此類真是不勝枚舉。所以在賦改會工作的同仁，大家都十分賣力，例假日加班在大家都是司空見慣的事，有的同仁時常一天帶兩個便當，工作到晚上十點才回家。而且打字及文書部門也配合很好，時常為打印各種改革方案工作至晚間十一、二點鐘，有時太晚了乾脆睡在會裏，賦改會工作效率之高，恐怕也不是外人所能瞭解的。大家工作得很辛苦，但毫無怨言，這與劉先生平日待人的誠懇與對部屬的鼓勵和愛護，當有密切的關係。賦改會結束後，個人曾蒙劉先生及賦改會各位長官的栽培，申請到亞洲協會的獎學金，赴美國哈佛大學進修一年。在感恩節時曾蒙劉先生及夫人的邀請赴劉先生家中小住數日，除蒙劉先生及夫人熱誠招待外，由波士頓至綺色佳（Ithaca）的來回飛機票亦由劉先生贈送，劉先生及夫人並親自開車一小時餘至機場來接我，其待人之誠懇，我一輩子都不會忘記。劉先生及夫人現在雖然已遠離我們而去，但是他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待人處事的態度，則是我們永遠不能忘懷的。

附錄三、李國鼎撰：悼念劉大中兄（註八）

一、最後一面

本年六月，我因公出國，曾在六月二十日經美返國前專程去綺色佳探訪劉大中兄，並代表行政院蔣院長向大中兄致問候之意，想不到這一次二十小時劉府的盤桓，竟成了我們最後的一面。

大中兄患癌症的消息是本年四月初才首次獲知，那是由國家科學委員會副秘書長王紀五兄相告的，紀五兄在春天赴美接洽中美人文及社會科學合作計畫時，知道了大中兄赴醫院動手術證實患有癌症，回國時遂轉告此訊。這真

是一件具有無比衝擊壓力的消息，這幾年許多位敬愛的朋友相繼患癌症去世，對國家是極大的損失，對私誼是無限的感傷，現在忽然聽說大中兄竟亦染上癌症，其帶來公私情誼的深沈憂鬱，又豈是晴天霹靂所能形容！

立即向美探詢以後，才知道他自本年一月返國推動台灣經濟統計的編製工作時，即有經常性的腹瀉現象，返美入醫院檢查，先認為膽囊結石，三月間住院切除，已發現肝部有癌症證狀，但腹瀉仍如故，乃改赴羅徹斯特醫院檢查，發現大小腸已有癌細胞的侵襲，遂再度開刀。最後復決定以化學方法試為治療肝病。當我知道他病情不輕以後，即和他通信，勸他以健康為重，香港新亞書院之聘，應視體力情況再作決定，不可勉強，但他回信却仍充滿信心，毫無悲觀語調，其堅強的個性躍然紙上，實予人以無形的力量。

六月杪的綺色佳之行，現在回憶起來猶歷歷在目，那時大中兄已在沈疴之中，六月二十日那天仍承他及亞昭嫂開車至機場相接，大中兄手中多了一枝手杖，雖然步履猶健，可是人却消瘦了許多（據說體重輕了二十磅），他那矮而矯捷的外形，現在却消失了「捷」的形影，加上化學治療後頭髮的大量脫落，說話時聲調已降低了很多，真有恍如隔世之感。我每次赴綺色佳，都住在大中兄家的樓下客室，這次不願病中叨擾，所以決定住在旅館，但他堅持仍住其家，情不可却，想不到這一晚的相聚以後，竟成永訣。

二、愛國情深

大中兄去國近三十年，在美國學術界有崇高的地位，有良好的環境，仍僕僕風塵，回國貢獻所知，並曾一度擔任政府職務，做那吃力不討好的賦稅改革工作，已有許多朋友撰文介紹，其愛國深情已無待我再加贅述。但六月間作客綺色佳劉府時，正是他病情日臻嚴重的時日，却在他的書桌上，看到他和碩傑兄正在撰寫的信，是給政府幾位首長希望協助王雪艇先生及中央研究院推動中美人文及社會科學合作會議，及商請美國名經濟學家撰寫台灣經濟發展專著的事，許多平時素稱堅強的人，當他曉得身罹絕症之時，往往精神崩潰，至少也已擠脫原非他必須插手的事，而大中兄却仍能奮其熱心，推動與已無重大關係（甚至可能有損病體）而與國家却屬有益之事，這實是一件大不易的事，但往往為人所不易體會。我看到一個在病中掙扎老友這一份無比深沈的愛國情操，真是感動得眼眶濡濕，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六二

然向大中兄表示願於返國後會同各同僚竭力協助推動，以期無負其愛國的期望。

那天晚上大中兄選擇了一處風景優美有如鄉間別墅的餐室，邀約康乃爾大學教授葛倫森先生、蔣碩傑兄和我一起討論上述的兩個計畫。葛倫森教授為康大名經濟學者，對我極友好，在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曾來台參加首次在台灣舉辦的經濟發展研討會，當時白美來台參加的有哈佛大學的顧志耐教授（其後獲得諾貝爾獎）等二十餘人，可謂極一時之盛。使國際有地位的學者對我國在台努力經濟發展的事蹟為國外所認識，而這個會議便是大中兄和碩傑兄及葛倫森教授所推動，國內由中央研究院與經合會合作舉辦。想不到事隔八年以後，又與他們三人一起商討推動另外兩項計畫，更料不到大中兄病中仍能保持其一貫的積極負責精神，這如果沒有極深的愛國心為基礎，如何能有此表現？（葛倫森教授後來在中大兄逝世後次日到達台北，正是此間電視播出大中兄噩耗之時。）

三、獻身國事的片斷憶述

我和大中兄最早接觸是在民國四十三年，當時美援會透過美援公署向美國邀請一個經濟顧問團來台研究我國經濟，提供政策性建議，而財經首長嚴家淦、徐柏園、尹仲容三位先生亦函邀在國際貨幣基金工作的劉大中、蔣碩傑兩先生返國，同時研究當時財經問題提供意見。這一期間，國內最迫切的問題是台幣對外匯率的訂定問題，我想許多朋友都還記得當時我國外匯短絀，實施嚴格的配額制度，對不同用途和不同來源的外匯，規定有不同標準的差別匯率，對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於是有一匯率與複式匯率之利弊分析。大中兄和碩傑兄的建議是肯定的，即應有勇氣面對現實採用適當的單一匯率，這對後來民國四十七年的外匯改革有相當重大影響，進而對五十年代促進輸出和經濟成長奠立了良好的基礎，這是我們相處共事的開始。

民國四十七年以後，大中兄離開了國際貨幣基金，轉入康大擔任經濟學教授，仍不時應國內的諮詢提供意見。五十三年，經合會草擬第四期四年經濟發展計畫和十年發展目標時，邀大中兄返國指導，首次引用計量經濟的方法，建立總體經濟模型和「投入產出表」，使我們的經濟設計方法向前邁進了一步。

經濟設計的基礎要賴完備的經濟指標統計資料，我國以往統計資料有三種情況，即(1)資料不完備，(2)資料遲緩

，(3)統計資料不容輕易調整。於是在使用統計時會發生問題，對經濟設計及財經決策自有影響。大中兄乃出而協調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處及經合會三方面，在共同的基礎上比較及研究如何改善統計，最重要的為在有新資料之下，國民所得可以調整修正，大中兄並舉行公開演講介紹，使社會明瞭國民所得統計一有新資料時即可調整，對以後的經濟設計和經濟分析提供了更健全的基本資料。

台灣為海島型經濟，對外經濟關係的建立甚為重要。除有形的對外貿易外，對國際經濟學人的相互認識亦為我經濟發展所必需，所以在民國五十六年六月，首次在台北舉行台灣經濟發展討論會，邀請中美經濟學術界有名人士共同參加，擴大了中外學人的交流與對我國經濟發展的認識，大中兄是其中的主要策動者。接著協助台灣大學設立經濟學博士班，與其他學人承諾返國任教，均對國內學術水準的提高有所助益。

四、總統蔣公的知遇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設立國家安全會議，由總統蔣公親自主持，對當時中美學人的經濟發展討論會頗表重視，曾以茶會招待各學人，並希望劉大中、蔣碩傑、顧應昌、費景漢四位院士（四人均為我中央研究院院士）多留兩星期，進一步對財經各方面提供具體意見，這是總統蔣公對大中兄等之首度認識，並即已器重異常。

五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復奉總統蔣公之命，陪同四院士赴梨山行館晉見，報告他們對台灣財經方面的意見。當天傍晚到達梨山，七時半即蒙賜宴，席間垂詢甚詳，至近九時宴會結束時，復問有無書面意見，願再細加研讀，四院士堅請總統休息，明日續為報告。總統蔣公當指示今晚不妨先聆報告，明日再交換意見，於是由大中兄一面以備妥之簡單書面報告呈閱，一面朗誦。總統蔣公頻頷首讚許。晚間且至四院士房間詢被服足否，並賜每人厚夾克一件禦寒，其慈祥關切之情，使大中兄等同行者均感動不已。

次晨，總統蔣公邀四院士赴福壽山農場，當日天氣極佳，大中兄以事前繪製之總資源流程圖一大幅，說明政府投資、政府消費、民間投資、民間消費及政府收支之關係，總統囑在農場草坪上安排座位聆取報告，垂詢甚多，完畢後即賜午餐，並告四院士其所提報告對國家未來建設及政府財政收支關係重大，今日下山後即請嚴副總統於次日代為主持國家安全會議聆取報告，並加以討論。以後行政院設立總資源估測小組，而自次年起，總預算編製前，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六四

進行經濟分析，即預算水準對經濟及物價之影響。

大中兄親沐總統蔣公的關愛和知遇，更激發了他原已熾烈的愛國心，為國家的進步竭其所知，自動提供意見，於是有次年回國擔任賦稅改革的使命。

五、賦稅改革

五十七年政府接受學人的建議在行政院設置賦稅改革委員會，聘大中兄主持其事，政府財經首長為委員，當時俞國華兄任財長，密切協助並與之相配合，計畫先着手所得稅的改革與建立財稅資料處理中心，及準備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然後再次第擴及土地稅及各項間接稅。五十八年七月我奉命繼任財長，遂協助大中兄將上述計畫完成立法程序付諸實行。而當時設立的財稅資料中心特別甄選了一批素質優秀的青年施以專業訓練，組織了一個稽核單位，專責辦理納稅不實案件的稽核，這一構想對今日的稅務行政開創了一項極為良好的範例。

賦稅改革是一件至為艱巨而不易討好的事，大中兄為了使它推行順利，對有意見的人士不論為黨政首長、民意代表、學者專家、新聞從業人員或民間工商人士，無不儘量親自走訪，詳為說明，卒能依其所訂日程於二年內完成其設計的任務。但這段期間他也遭受部份人士的誤會和責備，若干為他人不願或不敢提的建議，他都毅然承擔起來，雖有時也不免憤激，但仍堅忍達成，這以他的個性來說，實在是為國家鞠躬盡瘁而強自抑制。

五十八年八月總統蔣公再度邀大中、碩傑兄、黃少谷、吳大猷先生及財經首長赴梨山小憩四天，共遊於天池、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之間，每日晚間總統及夫人親選電影放映，以舒暢平日服公之辛勞。六年後的今天，總統蔣公崩逝，而當時參加的聲洋、大中兩兄先後離去人世，能不悲愴！

近五、六年來我國賦稅結構在中大兄的設計基礎上慢慢有了實質的轉變，所得稅已初奠基礎，土地稅及間接稅改革也依次展開，但因遇上世界性經濟危機，政府急待因應的事益多，不免對賦稅改革更加困難，我們緬懷大中兄生前的努力，實不敢稍有怠忽而愧對故友於地下。

六、最後的盡力

近年來我國經濟之不斷發展，而國際經濟及金融之不穩，對我金融系統如何適應而作必要變動日增迫切，因為

在近代工商經濟之下，金融這一環節的配合成爲關鍵的所在，其中最爲重要的兩個問題，一是貨幣市場的建立，一是匯率的固定與浮動問題。大中兄先後與碩傑兄及其他四院士曾爲此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其中貨幣市場的構想目前正由中央銀行和財政部推動之中，而匯率問題牽涉過廣，尙待進一步的研究。

其次，政府曾研究如何使國外對我經濟發展能有系統之認識，擬請專家執筆出版專書報導，大中兄遂自告奮勇願爲試治，終於邀定名經濟學家葛倫森、顧志耐等兄允爲擔任撰述，但顧志耐氏以自我國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刊物已不刊載我國資料，使各國對我經濟發展情況缺少統計報導，難以執筆，大中兄乃應主計處、經設會之邀，於今年一月返國會同國內各經濟統計專家予以編製完成，使我國經濟發展之系統報導及分析工作得以進行，大中兄甚至在病狀嚴重行將辭世之前兩日葛倫森教授來臺前，仍諄諄告以如何進行，其公而忘私的情操實堪爲國人模範。難怪顧志耐、葛倫森諸氏深感完成大中兄遺志情意難却。

這兩件事是他對國家最後的盡力，我們後死者想到他這種鏗而不捨的愛國情操，豈容有所猶豫或蹉跎？！

七、留下的感想

我以一個學物理的人，參加近二十餘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的設計推動工作，並擴張到財、金行列之中，常常感覺有如一位失學的兒童，缺少專業的知識，總希望學有專長的朋友多多指導和協助，大中兄以學習工程的基礎轉攻經濟，並在經濟學界成爲聲望卓著的學人，他對理論和實際的分析都有獨到之處，而深入淺出使讀者容易瞭解接受，他的離開，對我個人而言實在是失去一位良師。

因工作關係我常有機會和在國內外的學人接觸和請教，近兩年來某期建國研討會參加財稅金融組的經濟學人，一大部份皆由大中及碩傑兩兄所推薦，我總鼓勵他們在國外工作之時，儘可能找出一個與我們國家經濟有關的題目研究，以研究所得貢獻國家，這應是學人報國的最佳途徑，如果每一位學人都能照總統蔣公的遺訓，「以國家興亡爲己任」，並效法大中兄的報國精神，我深信定能開拓出一個輝煌的七十年代，使我們進入開發國家之林。

附錄四、黃漢撰：大中先生爲振興國劇盡瘁（註九）

自本年三、四月間，傳出大中先生在美國臥病的消息後，國劇界的朋友常爭相探詢，表露着由衷的關懷，不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六六

八月中旬竟傳來大中先生和夫人賤亞昭女士雙雙撒手塵寰的噩耗，對於這一突然而來的不幸消息，凡和大中先生交誼篤厚的國劇界朋友，莫不唏噓惋歎。他們慟悼大中先生的英才早逝，崇敬他在學術事功上的成就，讚揚他在策訂財經興革大計所爲的卓越貢獻，更對他提倡國劇，大力推動國劇振興所表現的一種盡其在我、當仁不讓的精神，同表深深的敬意，與無盡的追思。

大中先生與臺灣國劇界的結緣，應自民國五十六年開始，在此以前，雖然他也不時回國，遇有機會看看戲，或和友人忙裏偷閒清唱一番，但停留的時間都很短，自然難得和國劇界朋友有更多的往還機會。五十七年他應政府禮聘，返國主持賦稅改革工作，自是在臺北看戲以及和國劇界接觸的機會，也就日漸多起來。從五十七年賦改會成立，大中先生在國內有兩年的住留時間，從此他一面不停的工作，一面利用假日看戲，或和朋友拉拉唱唱，用以調劑他的繁忙生活，和疲勞的身心。

大中先生看戲從不挑剔，對於演員的精彩表演，必領先給予鼓勵，偶有不理想之處，也都給以最好風度的寬容，因此台上演員每見大中先生和亞昭夫人光臨，都有說不出的喜悅。彼時臺北尚無今天逐日公演的國劇活動，祇有民營的麒麟國劇團，按日在今日公司麒麟國劇院演出，大中先生興之所至，自是不時光顧今日公司，成爲麒麟的常客。

大中先生和夫人和軍中劇團的多數演員，都結有深厚友情，那時各劇團的演出檔期並不固定，但國藝中心每有公演，劉氏夫婦必是最忠實的基本觀眾，他看戲不管是在麒麟廳或是國藝中心，必先買好票，有時應友好之邀看戲，也必先拿到票，或問明座次，一旦應軍中劇團邀請，更是道謝連聲。

如果沒有特殊事故，劉先生必定是戲一開場就到，一直看到散戲爲止，極少中途退場，散戲之後，常喜到後臺行走一番，藉此和演員寒暄共話，對於一些資深的演員必一一握手爲禮，讚許他們的技藝，對於一般新秀的優異表現，也常給以溫言勗勉，指點她們精益求精的地方，因此無論是老一輩的，或是小一輩的，都把大中先生看成是國劇界的良師益友。

看戲之外，劉先生也不時抽暇，邀請國劇界的知友，到他當時的松江路寓所中小聚，記憶中像哈元章、李金棠

、周正榮、劉玉麟、蘇盛軾、孫元坡、嚴蘭靜、姜竹華、楊蓮英、郭小莊、高惠蘭等等，都曾是劉府的座上客，大中先生不祇老生、武生、小生戲樣樣精通，而且拉得一手好胡琴。舉凡托腔、墊頭、氣口、過門都恰到好處，說他是一位全能票友，真是一點也不過譽。

在臺北為時兩年的停留期中，劉先生在看戲、談戲，以及和朋友聚會唱合之外，更隨時關心國劇未來的前途，他認為這不單是他個人的愛好問題，而是這一寓教育於康樂的民族文化，必須廣為發揚，傳統的藝術更應繼續求其光大。五十九年七月，賦改會工作結束，美國康大教務待理，就在一片依依聲中，大中先生和夫人揮別他的在臺友好，包括衆多的國劇界朋友，又回到康乃爾大學去執教。

從五十九年到六十一年，是國劇在臺灣的黯淡時期，國內有識之士，有為國劇的日趨式微而歎息者，也有為謀國劇之振興而振臂疾呼者，在這兩年時間裏，劉先生每次來信，都極表關切，並不斷提出他的看法和意見。六十一年暑假，他應政府之邀，又偕同亞昭女士返回祖國，策助財經興革，和學術方面的工作，在不到兩個月的停留期間，他一面要為本位工作，掬獻他的智慧和才能；更在百忙中抽出時間，籌謀並進行挽救麒麟國劇團的繼續存在，和延續整個國劇藝術生命的工作。這時民營的麒麟國劇院，以入不敷出，長期虧損，已呈岌岌可危的情勢，劉先生目睹此情此景，於到達國門後不久，便在空軍新生社虎賁廳，備晚餐邀請軍中各劇團的主力演員，共謀策進國劇之道。記得那一晚應邀到場的有哈元章、蘇盛軾、孫元坡、馬元苑、周正榮、王克圖、陳元正、劉玉麟等諸先生，並邀當時正在麒麟國劇院負責劇務，業已故世的馬桂甫兄參加。應邀的人感於劉先生為振興國劇所表現的一種義不容辭的熱情，都開誠相對，各就藏結所在，以及今後應與應革之道，提出意見，並進行商討。在結束這一次的聚會時，劉先生原囑我綜合談話內容，整理出一篇書面文字，備送有關方面參考，他本人再分訪有關人士面談。但當我如期交卷後，劉先生似並不滿意，於是他竟在繁重的本位工作之餘，以很短的時間，親身執筆，以「復興中華文化振興國劇之緊急措施及長期辦法」為題，寫就一篇上萬字的專文，內容翔實，剖析透澈，而且提出具體可行的辦法，如以後被採擇實行的每週六、週日，在國父紀念館演出國劇，分批招待國校及國中學生參觀，在全省各地分別上演國劇，以及今天的長期逐月演出國劇，都見之於這篇專文中，足見劉先生對問題瞭解之深，以及他的高瞻遠矚，和為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六八

謀振與國劇所具有的高度熱忱。

這篇撰就的專文經打字裝訂後，並由劉先生備函，分送國防、教育兩部，和國民黨中央有關部門，他於函文送出後，又分訪蔣部長、張祕書長，和王化行上將、吳寶華中將等關係人士，懇切的面談。經過這一番努力，麒麟國劇院不僅得到關切，也得到實質上的挹注，使得這一民間國劇組織，在精神上不能不繼續撐持，進而也帶動整個國劇界的復甦和鼓舞。舉此一端，足見大中先生對振興國劇所做的豐偉貢獻，也是國劇界人士永遠不能忘懷的事。

民國六十二和六十三年，滙集各劇團精英而組成的中華國劇團，兩度訪問美國，大中先生不僅在籌組期間，就選戲、伴奏，以及服裝、道具、團員生活等各方面的有關事項，提出他的卓見，更在國劇團到達美國後，竭盡所能的給以最大的協助照顧。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首度訪美的國劇團到達紐約州的塞勒克斯，由於小鎮上沒有華僑餐館，大中先生偕夫人，並邀同蔣碩傑教授夫人，攜帶着滿車的餐點和用具，開了足有三個小時的車，趕到這個小鎮上，為全體團員準備下戲後的宵夜點心，當時雖然外邊寒風透骨，冷雨紛飛，團員們的心中却是說不出的溫暖。六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度訪美的國劇團到達華盛頓，大中先生又先一日趕到美京，除和團員們共進晚餐，並參觀他們的演出外，翌日清晨，更邀集了部份團員，包括嚴蘭靜、楊蓮英、姜竹華、郭小莊、王陸瑤、葉復潤、王克圖、周正榮等人一起吃早餐，問她們的生活，談笑風生，更叮囑她們珍攝健康，這些，都是國劇團的團員，特別是年青的孩子們，永遠不能忘記的。

去歲七月，大中先生又偕同夫人亞昭女士回國，七月二十七日在國藝中心登臺，彩纓他研究多年的「羣英會」，飾演文采風流、集文治武功於一身、而為劉先生心儀不置的公瑾周郎，並於八月八日，再為中視錄影，這兩次紛墨登場，不僅為晚近一大盛事，更給國劇劇運帶來一片高潮。這位全能的資深票友，當晚所有的唱、唸、做、表，不惟贏得現場和電視觀眾的聲聲讚許，也給新的一代國劇演員，特別是小生一行的新秀，留下永恆的典範。

大中先生認為振興國劇之道，有者應力求創新，但也有應該必須絕對保留的傳統，這在他去歲彩唱的羣英會中，便可找到例證。劉先生之喜演羣英會，無可否認的是與他欽遲周瑜的雄才大略有關，猶記去歲他飾演這齣戲時，就曾以「遙想公瑾當年」為題，寫了一篇長文，在報章發表，用為對周都督的推崇之意。劉氏認為周公瑾具曠世之

才，當年身居東吳水軍都督之職，必然是足智多謀，知己知彼，尤其對當面的曹軍情況，更是瞭若指掌，但在羣英會中，如照一般常用的戲詞，竟似水軍都督對於當面敵情全無所知的一般，顯然有悖情理。這一不合情理的戲詞，就在以下周瑜和魯肅的對白中：

周瑜：啊！大夫，曹營水軍，何人掌管？

魯肅：荆襄降將，蔡瑁、張允。

周瑜：哦！我聞此二人久居荆襄，慣習水戰，今曹操用此二人統領水軍，看來本督大功難成也。

劉先生以為像周瑜這樣精明而又統御全局的決策人物，定然是全盤盡知，敵軍的水軍頭領究為何人又豈能不曉，些許之事，自不須再問他人，庶免發生周都督竟是這樣不濟事的錯覺。因此去歲他演羣英會時：就把這段對白加以修改，由周瑜直截了當的告訴魯肅：「曹營水軍頭領是蔡瑁、張允」，我想凡是聽過這齣戲的人，祇要稍加留意，就會發現這段對白與一般常用的戲詞的不同之處。

雖然是小的更改，而且即使照一般慣用的對白演，由於劇情的穿插，也不能謂之全錯，但大中先生對劇情的深入研究，和他的創新精神，還是值得推許的。

劉先生也一樣的重視傳統，譬如在國劇的穿戴方面，他力主凡外面穿蟒者，裏邊必須有箭衣或褶子，常見少數演員，為圖省事、方便，有時竟穿空心蟒上臺，以致動轉之間，把水衣子、胖襖全都亮出來。這是絕對不應該的。因為國劇藝術就在求一個美字，穿戴也離不開美的要求。

大中先生與國劇結緣歷時五十年，學術事功之外，畢生視此為樂事，特別是從喜愛國劇，進而在臺灣大力推動國劇的振興，其於復興民族文化所做的豐偉貢獻，將永遠留存在國人，特別是所有國劇界友好的心間。

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委員艾德波等六人離華。

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委員艾德波等六人，偕同他們的夫人及助理，本日上午八時結束在華三天的訪問，搭乘專機離華。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七〇

茲誌其訪華期間情形如下：

艾德波衆議員一行本月二十三日抵華後，曾晉見嚴總統，拜會我政府有關首長，參觀駐臺美軍基地。他們表示，來到中華民國訪問，內心非常愉快，他們一致盛讚中華民國近年來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建設的長足進步，尤其社會的繁榮和民生的安足，印象最爲深刻。

臨行前，艾德波在松山軍用機場，重申美國對我國的防禦承諾。他不認爲在可預見的將來，中美共同防禦協定會有改變的情形發生。他指出，如果臺灣遭到外來武力侵略時，美國將以全力支持中華民國；至於是否派遣軍隊介入，則要由美國國會看當時的情況來作決定。

艾德波主張削減美國軍事預算，不過他強調，美國軍事繼續在亞洲地區留駐還是必要的。他解釋說：「我們可以從減少美軍基地、人員和裝備等方面着手。」

關於美國軍事預算削減，對臺灣是否有影響，這位紐約州民主黨籍議員的答覆是否定的。他說，目前沒有美軍部隊駐在臺灣，軍事人員也減少到了最低限度，「我們不需要再在此間減少軍事費用」。根據了解，目前留在臺灣的三千多名美軍人員，大部分是軍事顧問。（註十）

- 註 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 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 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大華晚報」第三版。
註 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大華晚報」第二版。
註 五：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 六：「劉大中先生伉儷哀思錄」頁二十九——三十九。
註 七：「劉大中先生伉儷哀思錄」頁五六——六七。
註 八：「劉大中先生伉儷哀思錄」頁八九——九六。
註 九：「劉大中先生伉儷哀思錄」頁一九七——二〇二。

註十：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二十七日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舉行聯合畢業典禮，行政院蔣院長勉畢業學生發揚軍人武德，以「智信仁勇嚴」為成功立業的基礎。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聯合畢業典禮，於本日上午十時在北投復興崗政治作戰學校中正堂舉行，由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主持，國防部部长高魁元、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參謀總長賴名湯，三軍總司令等國軍高級將領，學生家長和學生一千四百多人參加典禮。

蔣院長在典禮中首先頒授畢業證書和學生學位證書，給畢業生代表陳國忠、唐葆龍、廖旭與馬恩億；接着頒發績學獎章給總成績前三名績優學生傅篤誠等十二名，並為畢業生佩授中尉官階，由吳如君等四位代表接受。蔣經國院長接着致詞，期勉一千四百四十五位即將參加國軍戰鬥行列的軍官們，發揚三軍一體親愛精誠的團隊精神，「生活在一起」、「戰鬥在一起」，就必能「成功在一起」、「勝利在一起」，再造國民革命的大勳大業。其講詞內容如下：

「陸海空三軍官校和政戰學校是國軍軍事教育體系的根本，所以接受這一基礎教育的歷程，非常重要。從教育的歷程來說，今天大家畢業，只是結束這一階段的教育，而進入另一個教育的階段。從事業的歷程來說，今天大家成為國軍軍官，更是『執干戈以衛社稷』，來為國家民族服務，因此大家走出官校的大門，正是開展學業和事業的新的開始。這一新的階段，本着基礎教育的成果，必將更進一步，使大家日就月將，成德達材。

你們必需時時心存反共，念念毋忘復國。做為現代化的中國軍官，只要人人增進現代學識，磨練革命戰術，宏揚軍人武德，擴張精神戰力，必能完成領袖遺志，達成反共復國的使命。

現在我以領袖一生的革命志事，來引申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的真諦。

一、領袖重視軍人之智，所以要求國軍軍官多讀書，多研究。領袖更強調『要以哲學、科學和兵學三者，來形成我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三七二

們獨立的整體的軍事教育。」而哲學、科學、兵學的融會貫通，形成戰爭藝術上的三角體，那就是軍人之智發揮到最高度的修養。

二、領袖重視軍人之信，這所謂信，有兩重意義，一是對同志對朋友之信。記得三十八年領袖在西南最危險的時候，部隊勸領袖離開重慶，領袖當時派一位將領去執行一項任務，領袖不肯失信於部屬，而且要对部屬負責，所以堅持不肯離開，這是領袖對同志的「信」。但是領袖更重視忠於職守的「信」，所謂敬事而信。領袖常說，一生只有一個主義，就是三民主義。而領袖一生確是為實踐國父手創的三民主義而奮鬥，這是領袖對國人所昭示的大信。

三、領袖重視軍人之仁，領袖常說「軍人最緊要的仁的實際表現，就是愛國家、愛民衆兩件事。」領袖愛國家的最高表現是矢志「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領袖的愛民衆，更是強調「爲了拯救民衆，即使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亦在所不惜」。領袖愛國家、愛民衆，同時更擴大到愛人類，所以在對日抗戰勝利之後，即對日本寬大，宣布以德報怨的政策，這種仁者的襟懷是何等偉大。

四、領袖重視軍人之勇，領袖革命之初，在杭州、在上海、在江陰要塞、在白鵝潭，所表現的軍人之勇，就是革命軍人的模範。民國五年領袖和陳英士先烈在上海進行討袁，陳英士先烈被袁世凱暗殺，屍橫門外，當時風聲緊急，領袖不畏一切，趕到陳先烈死難處，負屍歸葬，革命同志無不敬佩領袖的勇敢果決。領袖的一生無日不在入死出生之中，但領袖的鎮定、從容、堅強、警覺，成爲革命勇者的典型，就是發揮了「集義養氣」的軍人之勇。

五、領袖重視軍人之嚴，認爲「革命軍人之嚴，對己言，爲負責、盡職、肅靜、嚴密與戒慎、自律；對人言，則爲公正、光明、誠懇、謙和與中節、合度。」而且要能「嚴以律己」，然後才可「嚴以肅衆」，所以領袖生活嚴肅，自律嚴謹，再以此來要求部下，要求官兵，也因此領袖治軍治事之嚴，教育訓練之嚴，才樹立了國民革命軍今天鐵的基礎。

大家要體認領袖躬親實踐武德的意義，進而發揮革命精神，要以武德貫注於革命行動之中。同時要面對現實，針對敵情，不斷的反覆的精練戰鬥技能，研究革命戰術，如此來增益智能，擴大經驗，爲自己爲國軍奠下克敵制勝的

基礎。今天大陸毛共內訌內亂，已有燎原之勢，共軍共幹也已經紛紛反抗，這是毛共敗亡的明徵，即是我們反攻復國戰爭一個新的階段的開始，也就是我們一步一步走向光明勝利的開始。因此，希望你們發揚三軍一體親愛精誠的團隊精神，『生活在一起』，『戰鬥在一起』，我們就必能『成功在一起』，『勝利在一起』，再造國民革命軍的大勳大業。」

美軍顧問團團長那水德將軍以來賓身分致詞，他希望應屆畢業生，掌握每一充實自己領導潛力的機會，從最近世界所發生的戰亂中，虛心體認教訓，進一步有效的運用新的準則和技術。

最後蔣院長領導全體宣讀軍人讀訓。典禮於十時五十分，在高呼口號聲中禮成。

典禮完畢以後，蔣院長又和全體來賓，學生家長和師生們會餐，蔣院長在席間祝賀學生家長有如此優秀的子弟，完成學業，服務軍中，這是家長的光榮，也是他們對國家的貢獻。蔣院長還對官校教授的教學辛勞，表示感謝。下午三軍四校畢業生並前往國民革命忠烈祠，向革命先烈致敬。（註一）

附錄：確認國防軍事為自強立國根本（註二）

行政院蔣院長昨天在臺北復興崗，主持陸、海、空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本年度聯合畢業典禮；劉切勉勵一千四百多位畢業生，要發揚軍人武德，以「智、信、仁、勇、嚴」為成功立業的基礎，做一個男子漢、大丈夫，積極貫徹領袖遺訓，達成反共復國的使命。

我國軍事教育體系，從五十多年前總統蔣公奉國父之命，創立國民革命軍和黃埔軍校而奠定根基。在這五十多年驚天動地的現代史上，國軍經歷了無數次保國衛民的鐵血戰鬥，愈戰鬥愈精強壯大。我們的軍事教育也隨着建軍大業的發展而發展，形成爲健全進步的完整體系。軍官學校雖祇是整個軍事教育體系中的一個階段；然而，這是最基本、最重要的階段。我們欣見這一千四百多位青年子弟，完成了最嚴格、最基本的軍事教育，開始步入軍中，承担起保國衛民的神聖使命。我們要向這些青年軍官及其家長們致誠懇的祝賀。

國防是國家的生命線。沒有堅強的國防，其他一切建設都將失其保障，無所依憑。就以最近的世界局勢而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三七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三七四

越南、高棉的淪亡，雖有多重原因，然其軍心不振，武備不修，戰陣無勇，進退失據，終究是其國破家亡的根本原因。再看如泰國、菲律賓的擾攘多事，一夕數驚；乃至葡萄牙的政權分崩，內爭無已；同樣也都有許多複雜的因素造成，基本上都是由於缺乏國防意識與國防作爲，遂至外侮不能抗，內患不能平，人民的生命財產得不到保障，國家的獨立自由受到了威脅。越棉的悲劇，尤足令世人警惕。

強大的國防，在於優秀的人才，嚴格的訓練，精強的組織，與新銳的武器與裝備；而最基本的仍在高尚武德的發揚。中國軍人武德的鎔鑄，乃是國民革命軍之父總統蔣公留給我們百世不磨的寶典。國民革命有高潮也有低潮，國民革命軍有勝利也有頓挫。但是，因爲我們的軍隊是有主義、有理想的軍隊，我們的軍人是秉持民族武德、接受革命洗禮的軍人；所以，我們就是在最艱苦的革命低潮時期，依然能奮發大勇，有我無敵，始終爲實行三民主義、貫徹救國理想而奮鬥。從北伐、抗日、到剿匪戡亂，我們經歷了無數的波折磨難，甚至於是在許多短視者流認爲我們就要倒下去的時候，我們一次又一次地掀起革命的高潮，扭轉了歷史的逆流，贏得了光榮的勝利，開創了國家民族新生復起的新紀元。

何以我們能在以寡擊衆、以弱敵強的戰鬥中贏得一次又一次的勝利？因爲我們有順天理、盡人情的主義，因爲我們有堅苦卓絕、統率軍民的領袖，更因爲我們有保衛主義、服從領袖、捍衛國家、爲理想、爲自由視死如歸的忠勇三軍！

今天，國家又到了剝極而復的重要關口。我們的建軍使命，在於達成反攻復國的國策，所以我們要一面備戰、一面建設。建設要能支持備戰；備戰要能鞏固建設。這是我們求生存、求發展、爲反攻、爲復國，應該走、必須走的大道路。

軍中有兩句話：「合理的要求，叫訓練；不合理的要求，叫磨練。」訓練也好，磨練也好，都是爲了鍛鍊志節加強備戰。軍官學校的畢業生，就是受過訓練、也受過磨練的百鍊精鋼，一旦戰爭開始，我們必以雷霆萬鈞的力量打擊敵人的弱點；敵人也一定會用種種技術來試探、來考驗我們。今天所受的嚴格的訓練與艱苦的磨練，正是我們來日殺敵致果、自衛衛國可靠的憑藉。

總統蔣公會訓示全軍，「軍事教育的目的，在養成在戰爭中領導與統御的知識與能力，使之在戰略戰術的磨練上，在哲學與藝術、科學與技術的修養上，皆能融會貫通，充實光輝。」蔣公不幸離開了我們，但是，他老人家建軍的理想，已在一代又一代繼起的革命軍人身上實現；我們深信，這一輩青年軍人，必能秉承領袖遺訓和蔣院長的殷切期勉，進而為國軍的新血輪、新骨幹，並且能以其強烈的責任感、果決的意志力、和堅毅的自信心，形成這一代中國青年的表率與楷模，進而成爲一個嶄新時代的創造者。

台北市行政會議閉幕，通過三項中心議題。

台北市行政會議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揭幕，經過兩天的會期，於本日下午五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閉幕典禮，由市長張豐緒主持。內政部長林金生到會指導。

此次行政會議，共有一般議案三十案，中心議案三案，均在會中熱烈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與會人員在會中發言踴躍，見解精闢，討論認真，爲今後的市政工作，展現了新精神，提供了新方向，各級工作人員當能振奮精神，把握整體目標、增進全面績效，爲市民提供更安和、更乾淨、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會議通過的三項中心議題爲：

- 一、市府各級工作人員，應振奮精神，把握整體目標，增進全面行政績效。
- 二、致力爲市民提供更安和的、乾淨的、舒適的生活環境。
- 三、喚起市民與政府配合，共同發揮堅忍誠樸之精神，革新社會風氣。

張市長在閉幕典禮中，要求出席會議的全體行政工作同仁說：

討論行動的結束，就是執行行動的開始，要下定決心用事實粉碎決而不行的舊習，一定要以實在而又快速的行動，對這次大會的決議負責。這一次大會所通過的三個中心議題，以及三十個一般提案，都非常重要，尤其三個中心議題，可以說是市府全體同仁智慧的結晶，希望各有關單位，即付諸行動，分別訂定實施計畫，對這項工作並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一三七六

研考會列為專案考管。(註三)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二十八日 行政院會通過任命何宜慈及張去疑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本日在院會中通過院長提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明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何宜慈、張去疑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茲誌何宜慈、張去疑二氏簡歷如下：

何宜慈，五十四歲，福建省壽寧縣人。國立廈門大學工學士，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學碩士、工學博士。曾任臺灣省立臺北工專講師、美國史丹福大學副研究員、美國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師兼經理、國立臺灣大學遠東講座。

張去疑，五十七歲，浙江平湖人。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畢業，英國皇家空軍雷達學校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進修。曾任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教授、交通大學工學院教授兼教務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系客座教授、清華大學教授兼總務長。(註一)

我國中華航空公司與泰國泰國航空公司簽定協議書，代理中泰旅客簽證。

我國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雷炎均，本日在泰國曼谷與泰航總經理簽署一項協議書，以相互代理兩國民間往來簽證業務。

由於泰國與毛偽建交，我國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與泰國斷絕邦交，此後兩國在對方均無大使館或領事館。故兩國分別授權國家航空公司為兩國間的旅客頒發簽證。根據協議書內容，兩家航空公司將分別在

曼谷、台北兩地，代辦中泰民間往來聯繫及簽證業務。中華航空公司將擴編在曼谷之分公司，泰航亦將在台北增加職員，以開展業務。（註二）

台灣省政府發表許水德接任台灣省社會處處長。

台灣省政府本日正式發表由高雄市政府主任祕書許水德接任台灣省社會處處長。原台灣省社會處處長陳時英已於本月十六日經總統任命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註三）

按：許水德高雄市人，今年四十五歲，師大教育系畢業，政大教育研究所碩士，日本東京教育大學研究所研究。曾任高雄女中教師，屏東縣教育科長，高雄市政府督學及教育局長等職。今年考取省屬機關公費出國進修考試，原定即將赴日本，再入東京教育大學研究所研究，但因行將發表新職，決定暫時放棄出國進修。（註四）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二十九日 嚴總統家淦接見中華青棒和青少棒兩支世界冠軍隊的國手，嘉勉其為國爭

光的辛勞和貢獻。

榮獲一九七五年世界青棒、青少棒錦標賽冠軍的中華青棒、青少棒代表隊，於本月二十八日載譽歸國。本日下午由棒球協會理事長謝國城陪同，前往總統府晉見嚴總統。嚴總統祝賀他們衛冕成功，並以點心招待兩個隊的國手們。

嚴總統勉勵兩隊國手，不要以現有的榮譽為滿足，還要在學校裏、家庭裏發揚光大這種體育運動的精神。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一三七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一三七八

青棒隊領隊邵夢蘭、青少棒隊領隊廖丙熔隨後也分別講話。他們特別感謝海外僑胞、留學生和駐外使領館對他們在美國比賽期間的照顧和鼓勵。

嚴總統以總統蔣公八秩華誕紀念幣，分別贈送給每位隊職員。邵夢蘭和廖丙熔也代表兩隊，以全體隊職員簽名隊旗呈獻嚴總統致敬。

嚴總統並和兩隊隊員們合影。（註一）

中華青棒和青少棒隊赴慈湖瞻謁蔣總統陵寢。

捧着世界冠軍的勝利果實，中華青棒與青少棒兩支代表隊的全體隊職員及隊員們的家長，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達慈湖在蔣總統陵寢前行三鞠躬禮致敬。

行政院蔣院長在蔣公陵寢前庭院中接見他們，向他們致謝，並親自一一送給兩隊每一隊職員一分紀念品，其中包括開國六十年紀念銀幣一枚及慈湖風景片一套。兩隊的領隊也各以隊旗一面，呈獻給蔣院長。

蔣院長對兩支代表隊說：「蔣總統對中華少棒、青少棒、青棒比賽一向非常關切，每次中華隊從國外載譽歸來，都要接見大家，這次，大家回來，不幸蔣總統逝世，但是，蔣總統對大家關切的精神，還是和我們大家永遠在一起。」

蔣院長並說：中華青棒和青少棒在世界大賽中勝利，獲得冠軍，為我們中華民國爭到無上的榮譽，充分表現了中華民族的精神。中華小將在棒球技術、精神、禮貌各方面，都表現了堂堂正正的中國青少年的風度。

他勉勵大家保持這項無上的榮譽，從今以後，無論思想、體魄、精神，都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他也希望小國手們，今後不僅要在棒球技術方面多努力，還要使學業、品德的陶冶、身體的鍛鍊，

都有長足的進步，這也是蔣總統對大家的期望。希望大家共同創造國家的榮譽。蔣院長在兩支棒球隊離去之前，又分別在慈湖賓館前，與兩隊合影。（註二）

世盟中國分會第八屆及亞盟中國總會第二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在台北市舉行。

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本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六十四年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谷正綱主持。外交部部長沈昌煥應邀在大會中致詞。該會八百多個會員單位及國際宣傳、對敵心戰及研究出版三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都派代表出席。茲略誌此項會議情形如下：

谷正綱在大會中表示：當前世局的危機一方面為赤禍橫流，另一方面是許多民主國家迷失於和解的幻覺中，共黨侵略越南、高棉、寮國，使亞洲局勢發生劇烈變化，尤使自由人民的反共鬥爭瀕於黎明前的黑暗過程；不過，我們深信聯合世界上自由力量共同反共的鬥爭前途是光明的。他並指出世盟、亞盟當前奮鬥的要領為：（一）展開打擊共黨侵略擴張的總體戰鬥；（二）阻止錯誤的和解政策；（三）粉碎共匪企圖在國際間孤立中華民國的陰謀；（四）促進美國建立新的亞洲政策；（五）重整亞洲自由民主陣營；（六）強化西歐反共鬥爭；（七）粉碎共匪利用「第三世界」陰謀；（八）支援推翻共產鐵幕的鬥爭；（九）結合中國大陸同胞反共抗暴行動；（十）號召全世界青年奮起反共。（註二）

大會曾通過六十五年度工作綱要及會章修正案。在工作綱要中，提出的四項奮鬥目標與五項實施要點是：

一、奮鬥目標——

（一）闡揚新的反共觀念。（二）消除對共黨和解幻想。（三）重整亞洲反共陣營。（四）結合全世界自由力量。

二、實施要點——

（一）展開反共思想鬥爭：

1. 加強對共產主義思想以及對共黨問題的研究與批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一三八〇

2. 增進國際人士對匪情之了解。
3. 強化對敵思想作戰。

(二) 擴大世盟政治號召：

1. 促請自由國家徹底檢討對共黨和解政策。
2. 促請美國政府建立維護自由和平的新策政。
3. 貫徹執行歷屆世盟及亞盟各項重要決議及政治上張。

(三) 強化國際反共活動：

1. 促成亞盟第二十一屆大會成功召開。
2. 擴大召開世盟第九屆大會及世青盟第七屆大會。
3. 協調拉丁美洲及中東分別召開區域組織會議。
4. 隨時對全球各地所掀起之反共運動，透過世盟組織予以積極聲援，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加強聯繫支委。

(四) 加強反共組織鬥爭：

1. 儘速建立北美、歐洲及非洲的區域組織。
2. 健全各國世盟分會組織。
3. 繼續加強本會組織功能。

(五) 結合一切自由力量：

1. 結合青年一代爲人類自由而奮鬥。
2. 加強與全世界各地反共組織及正義人士的聯繫。
3. 拓展與各自由國家間的友好合作關係。
4. 號召鐵幕內人民推翻奴役暴政。

修正通過的會章中，規定在理事長下，增設副理事長一人，由常務理事會推選。並規定該會適應反共形勢及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發展需要，分設國際宣傳、對敵心戰、研究出版三常設委員會，以及顧問室、「亞洲展望」雜誌月刊社。

大會又通過了致中國大陸工農同胞的公開信，呼籲工農同胞與我們緊密團結起來，共同奮鬥，爭取反共、反毛、反奴役、反迫害鬥爭的最後勝利；公開信全文如下：

「大陸上親愛的工農同胞們：你們不甘長期忍受毛共暴政的迫害，自本年七月以來，展開了強有力的反抗行動，並且很快的由杭州、上海、南京、武漢、黑龍江，向大陸各地區如火如荼的全面擴展，迫使毛共使用軍隊與特務緊急鎮壓，工農同胞們正與這些共軍共幹進行壯烈的搏鬥。我們自由祖國復興基地的工農及全體同胞，對你們英勇的鬥爭，深表同情與關切。

中共自稱為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政黨，毛共政權又自稱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但是，實際上毛共却對工農大眾極盡壓迫、剝削的能事，使大陸上的工農同胞，長年在工廠、礦場和公社中，過着奴工和農奴的悲慘生活。全世界的自由人民，無不對你們寄予莫大的關懷。自由祖國的同胞，和自由世界的人民，支持你們堅決反對毛共欺騙工農大眾『按勞分配』的謊言，堅決反對毛共剝削勞工同胞的『低工資政策』，堅決反對毛共按地區劃分工人等級的措施，堅決反對毛共長期凍結勞工工資，堅決反對毛共剝奪工農大眾選擇職業的自由，堅決反對毛共強迫農民繳交餘糧，堅決反對毛共限制農民進入城市，堅決反對毛共以壓低勞工工資來拉平工農間的差別待遇。總之，我們堅決反對中國共產黨假借『工農聯盟』的名義，實行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極權暴政。

我們深切瞭解：大陸工農同胞的抗暴行動，不是個別的，不是突發的，更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大陸同胞爭生存、爭自由的抗暴革命鬥爭；基本上更是由於毛共邪惡的思想路線，殘酷的奴役制度，以及反人性、反人道、反人權極權暴政迫害下的必然後果。我們確信：自由必勝，暴政必亡；我們一定和你們密切的結合起來，共同向毛共展開戰鬥，推翻暴政。

世界反共聯盟和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本着爲人類自由而奮鬥的一貫目標，在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中，通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一三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三十日

一三八二

過了中華民國各工農團體支援中國大陸工農大眾抗暴行動的提案。特別鄭重決議，呼籲自由世界對中國大陸工農大眾的英勇反共抗暴行動積極支援，一致聲討毛共剝削、迫害、鎮壓你們工農大眾的罪行，並且用一切有效途徑，促成全世界自由力量與大陸反暴力量相結合，推翻毛共政權，恢復工農大眾以及大陸全體同胞自由、幸福的生活，以維護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

讓我們緊密的團結起來，共同奮鬥，爭取反共、反毛、反奴役、反迫害鬥爭的最後勝利！」（註四）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三十日 陳時英就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許水德接任台灣省社會處處長。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社會處，新舊任首長交接典禮，本日上午在各該廳處會議室舉行，由省府祕書長瞿詔華主持監交。

是項人事調動係於本月十六日、二十八日，分別由嚴總統及台灣省政府發表。

前任民政廳廳長許新枝將印鑑交給新任廳長陳時英後，將前往台北就任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新任民政廳廳長陳時英隨即接篆視事，社會處長之遺缺交由新任社會處處長許水德接充。

許水德今天接篆視事時表示，將盡一切努力辦好本省社會福利工作，促進本省「均富社會」的景象早日來臨。

新任民政廳廳長陳時英指出：民政工作的重點，是接近民衆，了解民衆需要，隨時提供必要的服務，爲民衆解決困難，謀求更多的福祉。他表示必定依此方向努力。

並提出今後民政工作的六個重點：一、健全基層組織，配合縣市基層業務的需要，研訂鄉、鎮、市、區公所員額設置基準，健全基層組織的功能。二、加強推行公共造產；擴充土地資源，妥善運用資金，使造產業務得以更普遍有效的推展。三、改善社會風氣；倡導民間婚、喪、壽、慶、建醮、祭典、禮俗的改進，配合教育及社政力量辦理。四、積極改善山胞及離島居民生活，運用社會力量開發山地及離島的財富，將擬訂長期計畫，逐步推行。五、加強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功能；羅致具有法律學識的人才參加工作，發揮排難解紛的作用。六、改進基層地政業務，達到業務公開，執行守法、績效便民的目標。（註一）

首屆國軍軍醫學術研究會在台北舉行。

國軍軍醫學術研究會第一屆大會，本日在三軍總醫院舉行一天，由國防部軍醫局局長鄧述微主持，有來自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及陸、海、空各級醫院的主要醫師三百多人參加。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特以書面致詞勉勵與會軍醫人員，希望他們深切體認「厚植戰備力量、增進國軍戰力」的軍醫神聖使命，以服務傷患，造福三軍袍澤；並不斷吸取新知，充實本身作業能力；並訂定研究發展目標，建立單位的特長；同時要加強軍醫臨床專才的培植，以提高軍醫素質。（註二）

與會的三百餘位軍醫，本日分成一般論文、放射線與核子醫學、內科、外科四組，進行臨床經驗研究心得的交換討論。

在大會中提出論文集計有：韓紹華報告「免疫學與臨床醫學」、姜必寧報告「高血壓與中風」、陳克治報告「腎水腫、腎瘤、腎囊腫之核醫檢查」、陳光耀報告「榮民總醫院五年癌症的統計與展望」、楊大中報告「化膿性關節炎」、周道香報告「惡性青光眼」等一百五十三個專題。

大會於下午六時閉幕。（註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三十、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三八四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青年戰士報」第三版。

三十一日 第二屆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在漢城舉行，我國獲得團體亞軍。

第二屆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於本月二十八日在漢城國技院揭幕，共有來自三十個國家及地區的二百五十二名選手參加，經過四天的比賽於本日閉幕。我國在此次比賽中獲得兩面銀牌及四面銅牌，名列亞軍，主辦國大韓民國在八項比賽中，全部奪魁，衛冕成功。茲略誌其比賽成績如下：

在這次錦標賽中贏得兩面銀牌及四面銅牌的我國跆拳道選手分別是劉金鑑（蠅量級）、梁炳輝（中乙級）、劉慶文（鱈量級）、王鐵城（輕量級）、張祥興（中量級）及林英丰（重量級）。他們曾於今年五月開始在左營海軍陸戰隊基地接受為期三個月的嚴格訓練，於本月二十三日赴韓國參加比賽，終以總分一三一分贏得團體第二名，較比去年與墨西哥同列第三名，已有進步。

第二屆世界盃跆拳道錦標賽大會，團體名次的排列，係以各隊所得獎牌多寡為主，得分為輔，團體成績排名如下：

- 一、韓國：金牌八面，得分一五〇分。
- 二、中華民國：銀牌兩面，銅牌四面，得分一一三分。
- 三、墨西哥：銀牌兩面，銅牌一面，得分一一一分。
- 四、德國：銀牌兩面，銅牌一面，得分九一分。
- 五、澳洲：銀牌一面，銅牌兩面，得分八八、五分。
- 六、關島：銀牌一面，得分四二、五分。



- 七、象牙海岸：銅牌兩面，得分九〇分。
 - 八、美國：銅牌一面，得分一〇二分。
 - 九、菲律賓：銅牌一面，得分八八、五分。
 - 十、烏干達：銅牌一面，得分七四、五分。
 - 十一、日本：銅牌一面，得分六〇分。
 - 十二、伊朗：銅牌一面，得分四八分。
 - 十三、哥斯達黎加：銅牌一面，得分三八分。
- 其餘未得獎牌國家，按得分排名，依次爲新加坡、摩洛哥、南斯拉夫、香港、奧地利、馬來西亞、義大利、比利時、法國、英國、瓜地馬拉、荷蘭、薩爾瓦多、紐西蘭、埃及、丹麥、哥倫比亞。（註四）

台北市國小學童棒球隊贏得檀香山少棒邀請賽冠軍。

一九七五年檀香山少年棒球邀請賽，於本月二十八日在檀香山市立棒球場揭幕。有來自我國台北市國小學童棒球隊、日本大阪聯盟代表隊及夏威夷當地之機動警察聯盟子弟、溫伍德隊、火奴魯魯明星隊與卡哈隊共八隊參加，經過四天的角逐，我國台北市國小學童棒球隊贏得冠軍，其他名次爲：第二名機動警察聯盟子弟隊，第三名溫伍德隊，第四名火奴魯魯明星隊，第五名日本隊，第六名卡哈拉隊。（註一）

茲略誌其詳情如下：

此次首屆「檀香山少年棒球邀請賽」的舉辦，係由於檀香山市長法西對世界少棒聯盟不邀請外國隊參加威廉波特大賽的決定表示不滿。主辦單位並宣稱，比賽的勝負在其次，主要目的爲促進各國文化交流。此次與賽的球隊都分散住在贊助者的家中，藉以增加彼此瞭解的機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三八六

今年的夏威夷少棒賽由於初辦的緣故，規模還不够大，原本要參加的韓國、菲律賓兩隊也因經費問題，終未成行，但主辦單位有意擴大這項比賽，夏威夷棒球聯盟主席傑姆·鄺也曾透露該聯盟的決心。他說：今年亞太地區少棒邀請賽，將成爲明年度世界少棒賽的前奏，計畫中，中華民國、菲律賓、日本、韓國、澳洲、關島、美國加州、墨西哥和波多黎各等國家及地區均在被邀之列，此舉也勢必再度掀起世界少棒大賽的熱潮。（註一）

註一：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三：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四：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青年戰士報」第五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再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五至八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七八〇元 美金二四元
精裝 新臺幣八三〇元 美金二五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館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六三・九一一一五六八

承印者：世偉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德昌街一八五巷八五號
電話：三〇一二七八六・三〇五六三九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